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  
第七十二輯

# 大清會典（康熙朝）

伊桑阿等纂修

卷一至九

序、宗人府、吏部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  
印行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出版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七十二輯  
精裝：十冊  
定價：新台幣



主編者：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

發行人：李振華

台北縣永和市  
中興街133巷8號

出版者：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

郵政劃撥戶第〇〇〇二七八四—三號

電話：九二一二六五九號

印刷者：高威印刷企業有限公司

台北市西園路二段320巷55弄28號

經銷者：臺灣全省各大書局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〇四四九號

大清會典

序 勅

官 銜

阜成兆姓責有攸歸斯事胥  
就理上古之世其事簡其辭  
約故見於書者祇咨命數言  
而賦政任功之意周禮蓋詳  
焉沿及唐宋倣爲六典輯爲  
會要悉本斯義明初撰諸司  
職掌其後因之勒成會典雖

紮代制作不能盡同要皆舉  
弘綱詳細目變通因革亦各  
其宜也洪惟我

太祖高皇帝肇造區宇戡亂救  
民當草昧締構之初而法制  
惟新規模大定

太宗文皇帝式廓丕基聿緯以

武聿經以文典則科條次第  
釐舉

世祖章皇帝同風六合遍德萬  
邦府修事和聲教洋溢凡所  
以黼藻至化潤色鴻業者郁  
郁彬彬粲乎備矣朕嗣歷服  
三十年於茲夙夜兢兢繼承

祖考憲章前謨以仰遡乎堯舜  
禹湯文武致治之隆軌時飭  
羣臣勤修職業每建一事布  
一令務期上弗戾於古下克  
誠於民酌劑討論其難其慎  
然後付所司奉行夫朝廷之  
規制損益無一不關於黎庶

大中之軌立則易而可循畫  
一之法行則簡而可守制治  
保邦之道惟成憲是稽不綦  
重歟用是特命儒臣纂輯會  
典綱維條格甄錄無遺終始  
本末犁然其貫庶幾大經大  
法炳燿日星而遵道路者咸

得有所據依矣詩不云乎不  
愆不忘率由舊章書有之其  
爾典常作之師我國家典章  
弘備視前代加詳悉皆本之  
實心以相推準而非緣飾虛  
文鋪張治具惟茲良法美意  
相與世世恪遵無斁官治民

察以躋斯世於隆平萬年無  
疆之休將於是乎在矣可不  
念哉

康熙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  
日

皇帝勅諭內閣

茲者纂修大清會典於康熙二十三年五月十二日開館朕聞一代之興必有一代之治法著爲道揆布在方策用以昭示臣民垂憲萬世至弘遠也我

太祖高皇帝大業開基規模肇造

太宗文皇帝膚功耆定軌物聿興暨我

世祖章皇帝統一寰區創垂兼裕諸凡命官定制靡不準今酌古綱舉目張郁郁彬彬無以尙矣逮朕御極以來恪遵成憲率由弗渝間有損益亦皆因時

制宜期臻盡善俾中外羣工知所稟承勿致隕越  
顧其條例事宜多散見於卷牘在百司旣艱於考  
衷而兆姓亦無由通曉今命部院大小等衙門各  
委屬員詳加察輯用成會典一書特命卿等爲總  
裁官其董率各員恪勤乃事務使文質適中事理  
咸備行諸今而無弊傳諸後而可徵悉心考訂克  
成一代之典俾子孫臣庶遵守罔愆以副朕法

祖圖治之意卿等其勉之欽哉

康熙二十三年五月初四日

奉

勅纂修

大清會典官員職名

總裁

文華殿大學士兼吏部尙書加二級

臣伊桑阿

太子太傅保和殿大學士兼禮部尙書加六級

臣王熙

副總裁

刑部

右侍

郎臣尹泰

纂修

監

察

御

史臣阿世坦

臣黑 色

臣麻 爾 泰

理 藩 院 郎 中 臣喇 穆 仗

翰 林 院 侍 讀 學 士 臣偉 齊

候 補 國 子 監 祭 酒 臣汪 霽

兵 科 給 事 中 臣宋 駿 業

翰 林 院 侍 講 臣胡 作 梅

翰 林 院 檢 討 臣王 之 樞

戶科給事中加三級降補國子監學正 臣趙 吉 士

候 補 按 察 使 司 副 使 臣王 煥

見

任

副

使

道

臣

姚

諧

原

任

知

府

臣

丁

廷

健

翻譯

鴻

臚

寺

少

卿

臣

法

僧

吏

部

郎

中

臣

朱

天

元

戶

部

郎

中

臣

圖

爾

泰

刑

部

郎

中

臣

常

乾

亨

內

務

府

員

外

郎

臣

常

飛

翰

林

院

侍

講

臣

喇

薩

禮

廣

善

庫

員

外

郎

臣

蘇

泰

戶

部

員

外

郎

臣

登

德

兵

部

員

外

郎

臣

穆

尼

工

部

員

外

郎

臣

袁

保柱

桂

理

藩

院

員

外

郎

臣

穆

泰

候

補

員

外

郎

臣

李

弘文

文

內

閣

典

籍

臣

王

以巽

巽

國

子

監

司

業

臣

滿

丕

兵

部

筆

帖

式

臣

博

尹泰

泰

知

縣

臣

王

國華

華

膳錄

監

察

御

史

臣 綽

奇

戶

部

員

外

郎

臣 達

尙

臣 何

紳

刑

部

員

外

郎

臣 華

善

光

祿

寺

署

正

臣 薩

穆代

理

藩

院

員

外

郎

臣 查

爾勤

戶

部

主

事

臣 薩

哈齊

中

書

臣 鄂

奇

臣 戴

保

臣 李

保住

臣車克車兒

候選知縣臣張世勳

候選州同知臣向在江

臣薄韜

臣甄奇駿

臣徐正立

臣于蔭芝

臣周兆熊

臣鍾裕

臣俞秉英

臣潘縉

臣徐允成

臣左德宏

臣孫來鳳

臣徐濬

臣張長度

臣張時成

臣王思

丞  
臣楊廷謨

臣蕭名傑

候

選

縣

丞

生

員 臣黃 公禾

臣張 翥洲

臣張 鼎元

臣李 鏞

臣王 夢弼

臣施 廣

臣施 鴻烈

臣劉 愨

收掌

內

閣

典

籍 臣德 常

翰林院筆帖式臣三珠



大清會典

卷一之二

宗人府

內閣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

第七十二輯

目錄

大清會典(康熙朝)……卷一至九	序、宗人府、吏部	伊桑阿等纂修
大清會典(康熙朝)……卷十至十九	吏部、戶部	伊桑阿等纂修
大清會典(康熙朝)……卷二十至二十六	戶部	伊桑阿等纂修
大清會典(康熙朝)……卷二十七至三十三	戶部	伊桑阿等纂修
大清會典(康熙朝)……卷三十四至四十	戶部、禮部	伊桑阿等纂修
大清會典(康熙朝)……卷四十一至四十九	禮部	伊桑阿等纂修
大清會典(康熙朝)……卷五十至五十五	禮部	伊桑阿等纂修
大清會典(康熙朝)……卷五十六至六十一	禮部	伊桑阿等纂修
大清會典(康熙朝)……卷六十二至七十	禮部	伊桑阿等纂修
大清會典(康熙朝)……卷七十一至八十	禮部	伊桑阿等纂修

#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

第七十三輯

## 目錄

大清會典（康熙朝）……卷八十一至八十七……	兵部	纂伊桑阿等修
大清會典（康熙朝）……卷八十八至九十五……	兵部	纂伊桑阿等修
大清會典（康熙朝）……卷九十六至一百三……	兵部	纂伊桑阿等修
大清會典（康熙朝）……卷一百四至一百十一……	兵部、刑部	纂伊桑阿等修
大清會典（康熙朝）……卷一百十二至一百十八……	刑部	纂伊桑阿等修
大清會典（康熙朝）……卷一百十九至一百二十六……	刑部、工部	纂伊桑阿等修
大清會典（康熙朝）……卷一百二十七至一百三十四……	刑部、工部	纂伊桑阿等修
大清會典（康熙朝）……卷一百三十五至一百四十五……	工部、理藩院	纂伊桑阿等修
大清會典（康熙朝）……卷一百四十六至一百五十五……	都察院、通政使司、大理寺、 內務府、翰林院、詹事府、左、 書坊、右書坊、司經局	纂伊桑阿等修
大清會典（康熙朝）……卷一百五十六至一百六十二……	太常寺、順天府、奉天府、光 祿寺、太僕寺、鴻臚寺、國子 監、六科、中書科、行人司、 欽天監、太醫院、五城兵馬指 揮司、僧錄司、道錄司、鑾儀 衛、金吾等六衛	纂伊桑阿等修

大清會典卷之一

宗人府

國初於

篤恭殿前。列署十。爲諸王議政之所。順治九年。設宗人府。以和碩親王。或多羅郡王。總領府事。多羅貝勒。爲左宗正。固山貝子。爲右宗正。鎮國公。或輔國公。爲左右宗人。掌

皇族之屬籍。以時修輯

玉牒。紀載宗室子女嫡庶名封生卒婚嫁諡葬等事。其正官有府丞。屬官有理事官。副理官。主事。筆

帖式。其首領有經歷。建置沿革。詳見吏部官制。凡封爵。崇德元年定。

顯祖子孫。考論功德。列爵九等。一等爲和碩親王。二等爲多羅郡王。三等爲多羅貝勒。四等爲固山貝子。五等爲鎮國公。六等爲輔國公。七等爲鎮國將軍。八等爲輔國將軍。九等爲奉國將軍。其餘俱爲宗室。○又定。

皇上庶妃所生子。封鎮國將軍。親王側室妾媵所生子。封輔國將軍。郡王側室妾媵所生子。封奉國將軍。有功績者。量加封授。出自

上裁○又定。

中宮所生女。爲固倫公主。庶妃所生女。爲和碩公主。  
親王女。爲和碩格格。郡王女。爲多羅格格。貝勒  
女。爲貝勒多羅格格。貝子女。爲固山格格。公女。  
爲公格格。若

中宮撫養下嫁者。亦稱爲和碩公主。○順治十年題  
准。宗室分爵十等。親王一子封親王。餘子封郡  
王。郡王一子封郡王。餘子封貝勒。貝勒子封貝  
子。貝子子封鎮國公。鎮國公子封輔國公。輔國  
公子。授三等鎮國將軍。鎮國將軍子。授三等輔

國將軍。輔國將軍子。授三等奉國將軍。已上鎮國輔國

奉國將軍。初封俱三等。後遇加封。二等至一等。奉國將軍子。授奉恩將

軍。奉恩將軍子孫。世授奉恩將軍。○又題准。親

王一子封世子。候襲親王爵。郡王一子封長子。

候襲郡王爵。輔國公一子授輔國公。其餘授爵。

俱如前例。○十七年題准。親王女和碩格格。漢

文稱郡主。世子郡王女多羅格格。稱縣主。貝勒

女多羅格格。稱郡君。貝子女固山格格。稱縣君。

入八分鎮國公。輔國公女。稱鄉君。未入八分公

以下女。俱稱宗女。不授封。○又題准。親王世子

郡王正室。漢文稱親王妃。世子妃。郡王妃。貝勒貝子鎮國公輔國公鎮國將軍輔國將軍正室。稱夫人。奉國將軍正室。稱淑人。奉恩將軍正室。稱恭人。○十八年題准。貝勒貝子庶夫人所生子。授奉恩將軍。

凡承襲。順治九年題准。應襲王爵者。必以嫡妃子承襲。若嫡妃無子。方准次妃子承襲。○十年題准。行間奏績。封授郡王。已經子孫承襲者。如無親生子孫。准親兄弟。及親兄弟之子襲封。至親王之子歲滿。照例封郡王者。有親生子孫。准

會典卷一  
三  
與承襲。如絕嗣。不准承襲。○十八年題准。歲滿所封郡王。原係世襲王爵。如有絕嗣者。應否襲封。奏請

上裁。○又題准。王貝勒貝子公將軍等。有嫡室所生子。照例襲封。如嫡室無子。准以庶出之子襲封。凡封號。順治九年題准。我

朝封王。以本王素行爲號。與前代以地名爲號者不同。以後嗣王襲封。先行換冊。暫用舊寶印。候賜有封號。另鑄寶印換給。○十二年題准。嗣王襲封者。准稱伊父原有封號。其父另給諡號。○康熙

九年題准。已給封號諸王襲封時。照現在之號封給。停其改給祖父原號。其未給封號。應襲親王郡王等。量加封號。

凡授封。崇德元年定。諸王冊印。俱於

崇政殿賜授。○順治十四年題准。諸王年齒幼冲者。准將冊印送至其府。十五歲以上者。俱傳至宗人府。親王郡王。由禮部堂官宣授。嗣王跪受。貝勒以下。奉恩將軍以上。由宗人府官頒給。俱跪受。○康熙十二年題准。親王親王妃公主以下。貝子貝子夫人郡君以上。應授封者。俱遣大

臣官員授封。詳見禮部鎮國公鎮國公夫人以下。奉恩將軍奉恩將軍恭人以上。縣君鄉君。應授封者。俱由宗人府給授。

誥命

凡歲滿。崇德九年定。和碩親王之子以下。奉國將軍之子以上。男至二十歲。女至十五歲。列名具題。請

旨授封。○又定。親王以下。奉國將軍以上。有薨故者。其子弟。卽准承襲。不必俟其歲滿。○順治九年。題准。貝勒以下。薨故者。應襲一子。不俟歲滿。卽

封。餘子仍俟歲滿授封。若父在得封之子。未分居之先薨故者。其子歲未滿。不准卽封。○十八年題准。親王之子以下。奉恩將軍之子以上。年至十五歲。准照應得爵秩。具題授封。至十八歲。具題令其上。

朝

凡上朝。

國初定。親王郡王。每日常朝。俱在朝房齊集。○順治十四年題准。每月三次上。

朝。以日出時稽查。○又題准。王以下。公以上。如有

議政之事進

朝者。俱在王等朝房內齊集。其每月三次常朝。在太和門齊集。○十七年題准。如遇聖駕巡幸。主以下。公以上。每日早在

午門外齊集

凡宗籍紀載。崇德三年定。親王以下。至宗室所生子女。年及一歲。許將其名。並所生年月日時。母氏某。收生婦某。開列送府。詳載冊籍。其另室所居妾媵所出者。亦准記籍。如將未居另室妾婢所出。並撫養異姓之子。謊報者。治以重罪。覺

羅子女。年及一歲。照前例記籍。其庶出之子。亦准記籍。如以撫養異姓之子。謊報者。治以重罪。

○順治九年題准。親王以下。所生子女。詳開某王。某貝勒。某妃。夫人某氏。所生子名某。並生子之年月日時。收生婦某。保結某。送府記籍。貝子以下至宗室。俱照此例。開明送府。覺羅所生子女。卽令報知各旗首領。其首領於生子三日前。親加察詢。某人某婦。於某年月日時。第幾男。第幾女。名某。收生婦某。逐一開錄。於每年正月初十日以內。親賞送府。若遲悞不送。及錯送者。首

領從重治罪。其子不准載入覺羅冊籍○十八  
年題准。宗室未居另室妾婢所出之子。亦准載  
入宗室冊籍

凡遣祭

陵寢。順治十七年題准。

福陵

昭陵。酌派宗室二員。覺羅二員。移居彼處。以供祭獻○

康熙八年題准。停命宗室覺羅往

陵居住。其每歲四節大祭。自貝勒以下。奉國將軍。覺  
羅二等阿思哈尼哈番以上。酌量具題遣祭○

十八年議准。

盛京

三陵。四時祭祀。令

盛京將軍副都統侍郎致祭。停其差遣貝勒以下及覺羅等官。

孝陵仍照舊例具題遣祭。若遇大事祭祀

四陵。親王以下。鎮國將軍及覺羅並八旗文武大臣以上。酌量題遣。○二十二年議准。

孝陵陵寢。每年四節祭祀。親王以下。宗室公等以上。酌量遣祭。若遇大事祭祀

四陵亦照此例酌遣

凡習射。順治十五年題定。親王以下。至宗室十歲之子以上。每旗會集一處。五日步射一次。十日騎射一次。歲滿諸王以下。每年春季三次。秋季三次。令披甲射箭。其盛甲器械。於每年秋季驗閱一次。至王等所屬官員器械。亦一併驗閱。○十八年題定。諸王以下。每年春季二次。秋季二次。令披甲射箭。

凡弓箭數目。順治十八年題定。親王箭三千枝。弓十張。郡王箭二千枝。弓八張。貝勒箭一千五

百枝。弓六張。貝子箭一千枝。弓六張。鎮國公箭七百枝。弓四張。輔國公箭六百枝。弓四張。鎮國將軍箭四百枝。弓二張。輔國將軍箭三百枝。弓二張。奉國將軍箭二百枝。弓二張。奉恩將軍箭一百七十枝。弓二張。○康熙十九年題定。世子箭二千五百枝。弓九張。長子箭一千七百枝。弓七張。

凡禁令。順治十五年題定。諸王以下。毋得溺於逸樂。耽玩絲竹。及演戲觀魚。在城外關廂放鶴。並不許妄行褻狎。仍嚴飭各該長史等官。令其

規諫。宗人府官不時巡察。有犯者。該長史等官  
一並議處。○十八年題定。城內關廂。永禁放鶴。  
王以下至宗室。如有耽玩逸樂者。令宗人府叅  
奏。

凡給假。順治十四年題定。諸王以下。或往湯泉。  
或往掃墓。或以他事出城停宿者。俱詣告宗人  
府。諸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具題請

旨。閒散宗室。令宗人府酌量准假。在京公主以下。縣  
君以上。亦詣告宗人府。具題請

旨。其餘俱令宗人府酌量准假。○康熙十年題准。

皇上巡幸。主等以下。覺羅官員以上。出城圍獵放鷹。鷓。概行停止。惟新喪送葬者准往。其有以他事告假者。俱不准行。○又定。

皇上巡幸。主等以下。覺羅官員以上。概不准給假。

凡驗病。順治十四年題定。主以下。奉恩將軍以上。有患病者。宗人府委官不時察驗。

凡諡號。順治十二年題准。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薨故者。請

旨給與諡號。○康熙二年題准。貝勒以下。奉恩將軍以上。薨故者。概停題請。追諡。若應與諡者。仍候

旨給賜○四年題准。貝勒以下。輔國將軍以上。薨故者。應否與諡。題請

上裁○九年題准。諸王薨故者。應於原號內加諡一字。其已經給諡。未留原號者。應於諡內增書原號

凡陞降。崇德元年定。宗室內有因功陞授者。自奉國將軍。陞輔國將軍。次第論功。加封至和碩親王。親王有功。酌給賞賜。其有罪降封者。自和碩親王。遞降一等。至奉國將軍得罪。降爲閒散宗室。其或因大功越陞。或因重譴黜革者。不論

等級○二年定。親王郡王貝勒女。不論已嫁未嫁者。父陞隨陞。父降隨降。○康熙元年題准。貝子公女。照隨父陞降例。凡議罪。

國初定。王貝勒貝子等。除犯謀叛等重罪外。其餘過犯。或黜奪人丁。或罰贖銀兩。不擬處死監禁。○順治九年題准。郡王以上緣事。或傳至宗人府問供。或在本府問供。具題候

旨定奪。○十年題定。宗室犯罪。止令議處。免其鎖責。○十四年題定。郡王以上。犯大罪。傳至宗人府

訊問。若微罪。止在本府訊問。其貝勒以下。俱傳至宗人府訊問。○十八年題准。宗室有過犯者。命革去宗室。○康熙八年題准。宗室過犯。各照輕重議處。其革去宗室之例。永行停止。

凡優恤。康熙十年題准。無品級閒散宗室。年至十八歲者。准於披甲額數外。令其披甲。照披甲例支給銀米。至無父幼子。亦照此例。給銀米贍養。○二十年題定。閒散宗室。免其披甲。仍照例支給銀米。○二十二年題定。閒散宗室。十五歲以上。及未滿歲之無父幼子。俱照拖沙喇哈番

品級。給與俸祿。其革職之間。散宗室。不准給與。若緣罪被革將軍等。乞恩贍養者。具呈宗人府。察明奏請。月給銀四兩。

凡纂修

玉牒。

國初定宗室覺羅子女名字。俱令詳載冊籍。○順治十三年題定。宗人府會同內院禮部。十年一次纂修。

玉牒

凡考叙。順治九年題准。考叙宗室軍功。考察現

任衙門功過。派撥圍獵出征。補授衙門員缺。一應差遣。傳集。並考叙覺羅官員軍功。考察現任衙門功過。傳集查點事務。俱令宗人府掌行。至於派覺羅官員圍獵出征。一應差遣。補授旗下員缺。及各部院員缺。令宗人府與吏部會議。○又題定。王以下。公以上。原係都察院查點。今既設宗人府。一切事務。俱交宗人府。仍令都察院察叅。○十年題定。覺羅官員。停其於各部院補用。○十八年題定。覺羅官員。復令補用。各部院員缺。其一應傳集查點。授職議罪等項。仍照八

旗官員例。在吏部刑部等衙門察議○康熙八年題定。覺羅官員各項事務。仍移送宗人府○十年題定。覺羅官員。停其補授各衙門官○十二年議准。覺羅官員。仍不分部院衙門。准其補用。其廕生監生。照其品級。亦於各部院衙門

補用

補授員缺。詳載吏部冊。誥儀仗慶賀宗學旌表喪儀等項。詳載禮部

大清會典卷之一

大清會典卷之二

內閣

內閣爲機務要地。掌宣

綸綍。贊理庶政。職任綦重。

國初置文館。後改爲內三院。曰內國史院。曰內秘書院。曰內弘文院。設大學士。學士。順治二年。定爲正二品衙門。以翰林官分隸內三院。稱內翰林國史院。內翰秘書院。內翰林弘文院。增設侍讀學士。侍讀等官。九年。設典籍。十五年。改內三院爲內閣。大學士兼各部尚書銜。學士兼禮

部侍郎銜。另設翰林院。十六年。止設大學士。及  
典籍。撰文辦事中書。裁學士。侍讀學士等官。十  
八年。復改內閣爲內國史院。內秘書院。內弘文  
院。裁翰林院。康熙九年。仍改爲內閣。另設翰林  
院。十年。仍補授學士以下等官。其滿漢大學士  
員缺無定。出自

上裁。滿學士六員。漢軍漢學士四員。滿侍讀學士四  
員。蒙古侍讀學士二員。漢軍侍讀學士二員。滿  
侍讀十一員。蒙古侍讀二員。漢軍侍讀二員。滿  
洲漢軍漢典籍各二員。滿中書七十五員。蒙古

中書十九員。漢軍中書十三員。漢中書三十六員。詳見吏部官制

凡加上

徽號。由內閣撰擬。奏請

欽定

凡

皇帝奏書。由翰林院撰擬。送內閣閱定。進

呈後。內閣繕寫

凡

登極賀表。由內閣撰擬。繕寫。禮部奏讀

凡內外慶賀

表箋文式。由翰林院撰擬。內閣奏定頒發。在內諸王貝勒文武官員

表文。內閣繕寫。交禮部宣讀。在外文武官員及外國賁進

表箋。慶賀畢。禮部彙送內閣收貯

凡纂修

實錄

聖訓。大學士克監修總裁。並總裁官。各給勅書。學士克副總裁官。俱題請

欽定。侍讀學士。侍讀。克纂修官。典籍。中書。爲收掌。謄錄翻譯官。俱由監修總裁等擬定具題。

凡纂修

典訓方畧會典明史等書。俱如前例。有用侍讀學士侍讀爲提調官者。亦由總裁具題。

凡纂修

玉牒。大學士。學士。克副總裁官。由宗人府具題。侍讀學士。侍讀。克纂修官。由大學士擬定。移送宗人府具題。

凡加上

尊號

徽號。冊立

皇后

皇太子。冊封

皇貴妃

貴妃

妃

嬪。冊寶。印。由禮工二部辦造。冊文。由翰林院撰擬。

大學士等閱定。並寶文寶式。一體進呈。

御覽後。內閣繕寫。內閣官員。同翰林院禮工二部官

員。公同監視刊刻。填金填青。至封諸王貝勒公  
主王妃等。及外國王等。冊寶誥命。亦由禮工二  
部製造。冊誥文。由翰林院撰擬。大學士等閱定  
進呈。

御覽後。中書科繕寫。該部鐫刻填青。其應給紙冊誥  
命。中書科繕寫。送閣用

寶

凡選擬

皇太子

皇子名。大學士承

旨選擬。奏請

欽定

凡親王公主等封號。俱大學士選擬。奏請

欽定

凡用

御寶。順治初。內三院大學士學士公同驗用。十年設

尚寶監官員承收。○十二年。設尚寶司。每遇用

寶。內院會同兩衙門官驗用。○十三年。裁上寶司

○十八年。裁上寶監。專令內監承收。每遇用

寶。內院先期知會。同內監驗用。○康熙九年題准。

駕幸南苑後。一應

誥勅用寶。內閣同總管在

乾清門驗用○十二年題准。凡

誥命勅命勅書用寶。不必請

旨。仍同總管驗用。如遇要務用寶。仍行請

旨

凡每年終封印日洗

寶。前期大學士啓奏。是日典籍隨學士赴

乾清門。內監捧出。洗淨入匣。其洗

寶應用器物。向該部取用

凡

寶色。行文工部取用

御寶二十九顆。

宮內收貯六顆。

皇帝奉天之寶

即傳國璽。兩郊大祀及聖節。宮中告天青詞用

大清受命之寶

以章皇序

皇帝之寶

以布詔赦

天子之寶

以祀百神

制誥之寶

凡制用

勅命之寶

凡勅用

內庫收貯二十三顆。

皇帝之寶

皇帝行寶

以頒  
賚賜

皇帝信寶

以徵  
戎伍

天子行寶

以冊  
外蠻

天子信寶

以調  
番卒

制誥之寶

勅命之寶

廣運之寶

以諭  
臣僚

御前之寶

以肅  
法駕。  
謹封識

皇帝尊親之寶

以薦徽號

皇帝親親之寶

以展宗盟

敬天勤民之寶

以飭覲吏

表章經史之寶

以崇古訓

欽文之寶

以重文教

丹符出驗四方

以識御封證殊方

巡狩天下之寶

以從省方

垂訓之寶

以揚國憲

命德之寶

以獎忠良

奉天法祖親賢愛民

御書特書大政要務布告等事

討罪安民之寶

以張征伐

勅正萬邦之寶

以誥外國

勅正萬民之寶

以誥四方

制馭六師之寶

御駕親征行營之用

凡內外衙門啓奏本章並各官條奏有滿文者

大學士學士公同票擬進呈請

旨如止有漢文蒙古文者發中書翻譯

或全譯或止譯貼黃侍

讀學士侍讀校正對閱送大學士等票擬進呈

請

旨

凡

恩詔。大學士。學士。承

旨。撰擬。應行

詔。欸。密請

欽定。黃紙繕寫。用

寶畢。典籍恭捧在前。學士隨後。至

太和殿。安設

黃案上。候

上陞座。閣臣捧授禮部堂官。

儀詳禮部

其直隸各省。及朝

鮮等國。應頒

詔書幾道。由禮部開送內閣繕寫。用

寶。交該部蒙古王等。應頒

詔書。係禮部刷印。送閣用

寶。交理藩院

凡頒發各部院衙門

上諭。大學士等奏呈

御覽後。用硃筆膽寫黃摺。傳該衙門堂官親領。至加

上

徽號。頒發禮部

勅諭。用墨筆繕寫香箋。用

寶其頒發在外文武大臣及蒙古王等朝鮮各國  
勅諭用墨筆膽寫黃紙用

寶頒發朝覲官員

勅諭俱刷印黃紙用

寶

凡給功臣世襲罔替

誥命分別世次

勅書由該衙門開載功績移送內閣交中書科繕寫

送閣用

寶仍行該衙門給發其子孫承襲時令該衙門將

原給

誥勅送閣。中書科填寫承襲人名年月。仍送閣用

寶至

大內收貯世襲官賞冊。遇有改寫處。該衙門先期知會。次日該衙門官同學士等詣

保和殿。內監請出賞冊。改寫畢。仍請收貯

大內

凡封贈

誥勅。文武官員五品以上者。應給

誥命。六品以下者。應給

勅命。順治初。俱由翰林院開列翰林官職名。送內閣具題。撰擬文字。○十年題准。自一品至九品官。誥勅限定句數。一品起六句。中入事實十四句。結六句。二品起六句。中十二句。結六句。三品起六句。中十句。結六句。四五品起四句。中八句。結四句。六七品起四句。中六句。結四句。八九品起二句。中四句。結二句。○康熙十年題准。一應誥勅。於內閣侍讀學士。侍讀內。酌派一二人專司其事。若有應給

誥勅官員。該衙門將職銜開明送閣。令該管官照式

發中書科繕寫送閣用

寶仍交該衙門給發。如有應另撰擬文字者。仍令翰林院撰擬。○二十四年議准。各按官職撰定文式頒給。

凡督撫提鎮等官

勅書。順治初由內院撰擬給發。○四年題准。令吏兵二部撰寫給發。○八年題准。仍歸內院。照該部移文撰寫用。

寶後發該部給發。如各官內有離任者。將原勅繳部轉送內院收銷。○又題准。將軍督撫提鎮並

一切

欽差官員俱給坐名

勅書布政按察守巡各官副叅遊等官止給傳

勅不坐名其

勅書內有題定者照該衙門開明管轄地方職掌事宜寫給如有應更改者具題更改○康熙十三年題准援勦副將等官亦有給坐名

勅書者出自

上裁其督撫提鎮等官

勅書俱交該衙門給發巡鹽御史巡倉御史

勅書學士於

午門外給發

凡給各關監督精微批文。由該科揭送內閣。將該差職名。填註文簿。掛號用

寶學士於

午門外。同該科給事中給發

凡文

殿試。大學士。學士。克讀卷官。侍讀學士。侍讀。典籍。中書。克受卷。彌封。掌卷官。

殿試前一日。讀卷。大學士。學士。擬策問數事。奏請

會典卷二  
欽定。捧回撰合成題。進

呈後。中書繕寫。執事官監看刊刻刷印。次日典籍  
捧題紙前行。學士隨後。進

太和殿內。學士捧置黃案上。俟諸進士進

午門。兩傍排立。學士舉題紙授禮部堂官分給。試  
畢。讀卷大學士等。共同閱定。於傳臚前一日。揀  
選上卷。進至

御前奏讀。

欽定一甲三名。其二甲以下名次。讀卷大學士等奏

請

欽定。是夕批定試卷名次。中書寫成大小金榜。三傳摺子。次日。典籍捧榜。隨不讀卷學士。至

乾清門。以小金榜交內侍進

呈。大金榜用

寶畢。典籍恭捧前行。學士及執事官隨後。至

太和殿。學士捧置黃案上。典籍捧三傳摺子授鴻

臚寺官候

上陞殿。不讀卷大學士。或學士。捧金榜授禮部堂官

傳臚

詳見禮部

凡武

殿試事例與文

殿試同

詳見  
兵部

凡

御屏。順治二年。令御用監製造。送至內院。內院移文

吏兵二部。開送內外大小文武官員職名填寫

○十三年。照例移文吏兵二部。造冊送院○十

五年。復移文吏兵二部。造冊送院

凡

官殿等處扁額對聯。及

勅賜一應牌扁。俱由翰林院撰擬。大學士等奏請

欽定。中書繕寫

凡撰寫

壇

廟

陵寢神牌字樣。由工部製造牌式。禮部送至內閣繕寫。仍交該部刊刻。填青。禮部奏請。遣內閣大臣

等行禮

凡

壇

廟祝版。由太常寺繕寫送閣。學士恭填

御名。授該寺官。至一應祭告祝文。由翰林院撰擬送

閣。奏請

欽定

凡

山陵封號。內閣撰擬。奏請

欽定

凡撰擬諸王貝勒及文武大臣諡號。由宗人府

禮部題准。移文內閣撰擬。奏請

欽定○康熙二十年題准。親王郡王。諡號用一字。貝

勒以下。輔國將軍以上。諡號用二字

凡諸王貝勒文武大臣祭文碑文。順治間。由內閣撰定成式。填名給發。○康熙十七年

諭。賜諡諸王大臣等祭文碑文。交翰林院撰擬。內閣奏閱

凡大將軍將軍等印。俱係內閣收貯。如遇命將征討。大學士等酌擬將軍名號。奏請

欽定。如名號與存貯印文相符者。取給。如不相符。移文該部。另行鑄給。師旋之日。仍繳內閣

凡

御駕行幸。大學士學士等承

會身卷二  
旨扈從。侍讀學士以下官員。由大學士等酌派隨行。  
凡遣大將軍將軍出征各地方。大學士等酌量  
差遣內閣官員隨征。管理章奏文移。

凡賚

詔。內閣以應遣官員職名。開送禮部。具題差遣。

凡

冊立冊封。有

欽命大學士。學士。克正副使者。有用侍讀學士等官  
者。俱由禮部照例題請。

凡文會試。大學士。學士。克正副主考官。中書克

收掌試卷官。武會試。學士克主考官。俱由各該部移取職名。題請

欽定

凡直省文鄉試主考官。並順天文鄉試同考官。俱由各該部移取典籍。中書職名。題請

欽點

凡遇

上陞殿內閣。該直官員。陳設筆硯等項。於禮部所設黃案上。如遇各官謝

恩日期。將鴻臚寺開送職名。摺帖陳列。以備

御覽

凡每年春秋祭祀

文廟。

欽遣大學士一員行禮

凡祭告五嶽。四瀆。長白山。及歷代帝王陵。孔子  
闕里。開列學士。侍讀學士職名。送禮部題請

欽點

凡

實錄

聖訓告成。繕寫三部。一呈

御覽一藏

皇史宬一貯內閣

凡發六科紅本。該科謄錄底簿。原本送閣存貯。其密封發部者。該部仍密封送科。由科繳閣。亦謄錄底簿。一並收貯。以備編纂。

凡部院衙門及直省督撫等奏銷冊籍。奉

旨留覽者。俱於年終自內發出。付典籍貯庫。

凡各項書籍。收藏內閣。典籍記冊。以備查考。

凡出師吉日。俱由內閣選擇。

凡遇習射之期。內閣官員。每月二次。於侍衛教

會典卷之二  
場內習射。兵部官查點

凡內閣需用筆墨紙張本匣。及銀硃黃蠟木炭  
白麩等項。於戶工二部。及光祿寺支取

大清會典卷之二

大清會典卷之三

吏部一

吏部

尚書。左右侍郎。掌滿洲蒙古漢軍漢人文職選  
補考課封授襲勲之政。其屬有四清吏司。曰文  
選。曰考功。曰驗封。曰稽勲。其首領則有司務。建  
置沿革。詳見官制

文選清吏司

郎中。員外郎。主事。掌官吏班秩品級及選授推  
陞之典

國初創建八旗。各設貝勒大臣。專司政事。繼置吏  
戶禮兵刑工六部。及理藩院都察院。復置內三  
院。曰國史。曰秘書。曰弘文。順治元年。定鼎  
京師。各部院府司寺監等衙門。設官分職。莫不體  
統相維。品式具備。嗣後隨時度務。斟酌損益。詳  
具於後

京官

太師

太傅

太保

少師

少傅

少保

太子太師

太子太傅

太子太保

太子少師 太子少傅 太子少保

已上不專設。但為大臣加官及贈官

內閣

初為內國史秘書弘文三院。順治十五年改稱內閣。十八年復為內秘書國史弘文三院。康熙九年仍改為內閣

中和殿大學士

保和殿大學士

文華殿大學士

武英殿大學士

文淵閣大學士

東閣大學士

已上滿漢俱專設。不備官。兼各部尚書銜。

滿學士六員 初設三員。順治元年後增減不一。康熙九年定二員。十年

增四員

漢軍漢人學士四員 初設漢軍三員。順治元年後漢人增減不一。

康熙十年定漢軍二員。漢人二員。十二年以漢軍並入漢缺。共四員。

已上。俱兼禮部侍郎銜

滿侍讀學士四員 順治八年設三員。十八年增三員。康熙九年定

滿文二員。滿漢文二員。

蒙古侍讀學士二員 順治十八年設三員。康熙九年定二員。

漢軍侍讀學士二員 順治八年設三員。康熙九年定二員。

首領官

滿典籍二員

漢軍典籍二員

漢典籍二員

已上初制各設三員。康熙九年定各設二員。俱以中

書舍人

掌理

屬官

滿侍讀十一員

內滿文五員。滿漢文六員。

蒙古侍讀二員

漢軍侍讀二員

滿中書舍人七十五員

內滿文撰文二十員。辦事二十

員。滿漢文撰文十  
七員。辦事十八員

蒙古中書舍人十九員

內撰文九員。辦事十員。

漢軍中書舍人十三員

內撰文五員。辦事八員。

漢中書舍人三十六員

內撰文六員。辦事三十員。

### 宗人府

順治九年設宗人府。以親王郡王總理府事。左  
右宗正。或貝勒貝子。左右宗人。或公與將軍兼  
攝。俱由宗人府具題請

旨

### 正官

漢府丞一員

舊有覺羅啟心郎一員。漢軍啟心郎二員。康熙十二年裁

首領官

滿經歷四員

內滿文二員。滿漢文二員。

漢經歷一員

屬官

滿理事官六員

滿副理官六員

滿主事二員

已上理事官。副理官。主事。初俱係覺羅員缺。後不分

覺羅。滿洲補授

滿筆帖式二十六員

內滿文二十員。滿漢文六員。

### 吏部

國初設六部。各以貝勒總理部務。後俱撤。順治八年。各部復令親王郡王兼攝。九年亦撤。○漢銜初稱承政者。後改爲尙書。叅政改爲侍郎。理事官改爲郎中。副理事官改爲員外郎。額者庫改爲主事。又初設滿洲漢軍啟心郎。後俱裁。又初設他赤哈哈番。筆帖式哈番。後改設六品七品八品無頂帶筆帖式。各部院衙門同

### 正官

滿漢尚書各一員初制增減不一。順治五年定滿漢各一員。七年

增滿洲一員。十年裁

滿漢左右侍郎各一員初制增減不一。順治十五年定滿漢

左右各一員

### 首領官

滿漢司務各一員初設漢司務二員。順治四年裁一員。十五

年定滿漢各一員。各部院司務建革同

### 屬官

滿洲蒙古漢軍司官筆帖式。不論司分。悉聽堂官調撥。漢司官仍論司分。各部院同

滿郎中八員

初設四員。順治十二年增四員。

漢軍郎中二員

滿員外郎八員

初定不分滿洲蒙古陞補。順治十二年止設滿

洲八員。十八年復設蒙古八員。康熙元年蒙古缺裁

漢軍員外郎六員

滿主事八員

堂主事滿文二員。滿漢文二員。司主事四員。

漢軍主事一員

係堂主事

文選清吏司

漢郎中一員

漢員外郎一員

漢主事二員

考功清吏司

漢郎中一員

漢員外郎一員

漢主事一員

驗封清吏司

漢郎中一員

漢員外郎一員

漢主事一員

稽勲清吏司

漢郎中一員

漢員外郎一員

漢主事一員

滿筆帖式六十五員

內滿文三十二員  
滿漢文三十三員

蒙古筆帖式二員

漢軍筆帖式十六員

### 戶部

#### 正官

滿漢尚書各一員

初制增減不一。順治五年定滿漢各一員。七年

增滿洲一員。十年裁。康熙六年復增滿洲一員。八年裁。

滿漢左右侍郎各一員

初制增減不一。順治元年定滿漢左

右各一員

滿漢總督倉場侍郎各一員

初設漢侍郎一員。康熙七

年裁。止設滿侍郎一員。八年定滿漢侍郎各一員。

首領官

滿漢司務各一員

屬官

滿郎中二十二員

初設十員。順治元年後續增十二員。內管

理銀庫。緞庫。顏料庫各一員。

蒙古郎中三員

漢軍郎中二員

滿員外郎三十九員

初設十六員。順治元年後續增二十

三員。內管理三庫各一員。

蒙古員外郎五員

漢軍員外郎六員

滿主事十八員

堂主事滿文二員。滿漢文二員。司主事十四員。

漢軍主事二員

係堂主事

滿司庫六員

初三庫各設三員。康熙八年各裁一員。

江南清吏司

漢郎中一員

漢員外郎一員

漢主事一員

浙江清吏司

漢郎中一員

漢員外郎一員

漢主事一員

江西清吏司

漢郎中一員

漢員外郎一員

漢主事一員

湖廣清吏司

漢郎中一員

漢員外郎一員

漢主事一員

福建清吏司

漢郎中一員

漢員外郎一員

漢主事一員

山東清吏司

漢郎中一員

漢員外郎一員

漢主事二員

山西清吏司

漢郎中一員

漢員外郎一員

漢主事二員

河南清吏司

漢郎中一員

漢員外郎一員

漢主事一員

陝西清吏司

漢郎中一員

漢員外郎一員

漢主事一員

四川清吏司

漢郎中一員

漢員外郎一員

漢主事一員

廣東清吏司

漢郎中一員

漢員外郎一員

漢主事二員

廣西清吏司

漢郎中一員

漢員外郎一員

漢主事一員

雲南清吏司

漢郎中一員

漢員外郎一員

漢主事二員

貴州清吏司

漢郎中一員

漢員外郎一員

漢主事一員

已上漢主事。初每司各設三員。順治十一年各裁一員。康熙六年復裁江南浙江江西湖廣福建河南陝西廣西四川貴州司各一員

滿筆帖式一百三十五員

內滿文七十員  
滿漢文

六十員  
四員

漢軍筆帖式三十二員

倉塲滿筆帖式四員

俱滿漢文

所屬衙門

寶泉局

大使一員

漢缺

禮部

正官

滿漢尚書各一員

初制增減不一。順治五年定滿漢各一員

滿漢左右侍郎各一員

初制增減不一。順治元年定滿漢左

右各

一員

首領官

滿漢司務各一員

屬官

滿郎中六員

初設四員。順治十八年增二員

蒙古郎中一員

初設蒙古章京四員。康熙九年裁二員。以一員

改爲郎中。一員

改爲員外郎

漢軍郎中一員

初設漢軍章京八員。康熙九年裁二員。以一員

改爲郎中。五員

改爲員外郎

滿員外郎十員

初設六員。順治十二年增四員

蒙古員外郎一員

漢軍員外郎五員

滿主事七員

堂主事滿文二員。滿漢文一員。司主事四員。

漢軍主事一員

係堂主事

儀制清吏司

漢郎中一員

漢員外郎一員

漢主事一員

祠祭清吏司

漢郎中一員

漢員外郎一員

漢主事一員

主客清吏司

漢郎中一員 漢主事一員

精膳清吏司

漢郎中一員 漢主事一員

主客精膳二司。初設員外郎各一員。順治二年裁。

滿筆帖式三十九員 內滿文三十一員。滿漢文八員。

漢軍筆帖式四員

滿讀祝官二員 初設六員。後裁四員。

守

堂子滿官八員 內七品官二員。八品官六員。

守

皇史宬滿官三員

係七品

蒙古司牲官二員

朝鮮通事十二員

所屬衙門

已下俱漢缺

行人司

司正一員

司副一員

行人十二員

初設十九員。順治五年裁一員。十五年裁六員。

鑄印局

初設滿員外郎一員。滿漢文筆帖式二員。後裁

大使一員

會同館

大使一員

教坊司

奉鑾一員

左右韶舞各一員

左右司樂各一員

協同官十員

俳長

無定員

兵部

正官

滿漢尚書各一員

初制增減不一。順治五年定滿漢各一員

滿漢左右侍郎各一員

初制增減不一。順治元年定滿漢左

右各

一員

首領官

滿漢司務各一員

屬官

滿郎中十一員

初設八員。順治十二年增三員。

蒙古郎中四員

漢軍郎中二員

滿員外郎十三員

初設八員。順治十二年增五員。

蒙古員外郎四員

漢軍員外郎六員

滿主事八員

堂主事滿文二員。滿漢文二員。司主事四員。

漢軍主事一員

係堂主事

武選清吏司

漢郎中一員

漢員外郎一員

漢主事一員

職方清吏司

漢郎中一員

漢員外郎一員

漢主事二員

車駕清吏司

漢郎中一員

漢主事一員

武庫清吏司

漢郎中一員 漢主事一員

車駕武庫二司。初設員外郎各一員。順治十一年裁

滿筆帖式六十七員 內滿文四十八員 滿漢文十九員

蒙古筆帖式八員

漢軍筆帖式十一員

所屬衙門

會同館

大使一員

兵部督捕 順治十一年設

正官

滿左侍郎一員

漢右侍郎一員

滿漢左右理事官各一員

首領官

滿漢司務各一員

屬官

滿郎中一員

漢郎中一員

滿員外郎十五員

初設七員。順治十二年增設每旗各一員

漢軍員外郎八員

漢員外郎一員

滿主事三員

堂主事滿文一員。滿漢文一員。司主事一員。

漢軍主事一員

係堂主事

漢主事六員

滿筆帖式三十四員

內滿文十六員。滿漢文十八員。

漢軍筆帖式十六員

所屬衙門

司獄司

漢司獄二員

刑部

正官

滿漢尚書各一員

初制增減不一。順治五年定滿漢各一員。七年

增滿洲一員。十年裁

滿漢左右侍郎各一員

初制增減不一。順治元年定滿漢左

右各一員

首領官

滿漢司務各一員

屬官

滿郎中十四員

初設六員。順治元年後增八員

漢軍郎中四員

滿員外郎十八員

初設八員。順治元年後增十員。十八年設

蒙古員外郎八員。康熙元年裁

漢軍員外郎十二員

滿主事十九員

堂主事滿文二員。滿漢文三員。司主事十四員

漢軍主事一員

係堂主事

滿司庫一員

江南清吏司

漢郎中一員

漢員外郎一員

漢主事一員

浙江清吏司

漢郎中一員

漢員外郎一員

漢主事一員

福建清吏司

漢郎中一員

漢員外郎一員

漢主事一員

四川清吏司

漢郎中一員

漢員外郎一員

湖廣清吏司

漢郎中一員

漢主事一員

廣西清吏司

漢郎中一員

漢主事一員

陝西清吏司

漢郎中一員

漢員外郎一員

雲南清吏司

漢郎中一員

漢主事一員

貴州清吏司

漢郎中一員

漢員外郎一員

河南清吏司

漢郎中一員

漢員外郎一員

廣東清吏司

漢郎中一員

漢主事一員

山西清吏司

漢郎中一員

漢員外郎一員

漢主事一員

山東清吏司

漢郎中一員

漢員外郎一員

漢主事一員

江西清吏司

漢郎中一員

漢員外郎一員

漢主事一員

已上湖廣廣西雲南廣東四司。初設員外郎各一員。順治十五年裁。四川陝西河南貴州四司。初設主事各一員。順治十五年裁。

滿筆帖式九十六員 內滿文四十九員。滿漢文四十七員。

漢軍筆帖式十九員

所屬衙門

司獄司

漢司獄四員

工部

正官

滿漢尚書各一員

初制增減不一。順治五年定滿漢各一員

滿漢左右侍郎各一員

初制增減不一。順治元年定滿漢左

右各一員

首領官

滿漢司務各一員

屬官

滿郎中十六員

初設八員。順治元年後增入員。內一員管節慎

庫

蒙古郎中一員

漢軍郎中二員

滿員外郎十七員

初設九員。順治十二年增八員

蒙古員外郎三員

漢軍員外郎六員

滿主事十五員

堂主事滿文二員。滿漢文一員。司主事初設四

員。康熙二十二年增設每旗各一員

漢軍主事一員

係堂主事

節慎庫滿司庫二員

舊有漢大使一員。順治十五年裁

營繕清吏司

漢郎中一員

初設二員。內管理三山物料錢糧一員。順治十五年

裁。十八年復設。康熙元年又裁

漢員外郎一員

初設二員。順治十五年裁一員

漢主事二員初設三員。順治十四年增三員。十六年裁二員。康熙

元年裁一員。六年裁一員。

### 虞衡清吏司

漢郎中二員

初設一員。順治十六年增一員。管製造庫

漢員外郎一員

初設二員。順治十五年裁一員

漢主事二員

初設三員。康熙六年裁一員

### 都水清吏司

漢郎中一員

漢員外郎三員

初設二員。順治十五年裁一員。康熙十一年增

二員。一管京城內外河道。一管玉泉山河道

漢主事二員

初設十一員。順治十五年裁一員。康熙六年裁四員。

十二年  
裁四員

屯田清吏司

漢郎中一員

漢員外郎一員

漢主事二員

初設三員。康熙六年裁一員。

滿筆帖式九十員

內滿文五十七員。滿漢文三十三員。

漢軍筆帖式十四員

所屬衙門

製造庫

滿郎中二員

滿員外郎二員

滿司庫二員

滿司匠二員

滿筆帖式五員

內滿文四員。  
滿漢文一員。

漢軍筆帖式一員

### 營繕所

漢所丞一員

順治十四年設二員。一管清江廠。一管臨清磚廠。十

五年裁臨清磚廠一員。舊設所正一員。所副一員。順治十五年裁

舊有文思院寶源局。廣積庫。柴炭司。通州抽分竹木局大使各一員。後俱裁

### 理藩院

正官

不分滿洲  
蒙古補授

尚書一員

初設尚書。順治十六年以禮部尚書銜掌理藩院事。十八年仍

爲理藩院尙書

左右侍郎各一員初設侍郎。順治十六年以禮部侍郎銜協理理

藩院事。十八年仍

爲理藩院侍郎

舊有滿洲啟心郎一員。漢軍啟心郎二員。順治十五年裁

### 首領官

滿洲蒙古司務各一員

漢院判一員

漢知事一員

漢副使一員

### 屬官

不分滿洲蒙古補授

郎中十一員

員外郎二十九員

初設八員。順治元年後增十三員。康熙二

十年增八員

堂主事四員

初設二員。康熙二十年增蒙古文二員

錄勲清吏司

主事一員

賓客清吏司

主事一員

柔遠清吏司

主事一員

理刑清吏司

主事一員

滿筆帖式十一員

俱滿文

蒙古筆帖式四十一員

漢軍筆帖式二員

### 都察院

正官

滿漢左都御史各一員

初制增減不一。順治五年定滿漢各

一員。漢銜初稱承政。後改爲左都御史

滿漢左副都御史各二員

初制增減不一。順治三年定滿

漢各二員。漢銜初稱參政。後改為副都御史。

漢左僉都御史一員

右都御史

右副都御史

右僉都御史

已上三項不專設。但為督撫兼銜。其總督軍務漕運河道

巡撫地方等官。因事裁設無定額。詳見都察院

舊有滿洲啟心郎一員。漢軍啟心郎二員。順治十五年裁

### 首領官

滿漢經歷各一員

初稱司務。後改為經歷

滿都事二員

內滿文一員。滿漢文一員。

漢軍都事一員

屬官

滿監察御史二十三員

初設六員。順治元年後增十七

員

漢軍監察御史八員

漢江南道監察御史二員

初設五員。順治十八年裁

一員。康熙七年裁二員

漢浙江道監察御史二員

初設六員。順治九年裁一

員。十八年裁二員。康熙七年裁一員

漢江西道監察御史一員

初設六員。順治十年裁一

員。十六年裁一員。十八年  
裁二員。康熙七年裁一員。

漢福建道監察御史二員

初設五員。順治十年裁一

員。康熙七年  
年裁二員

漢湖廣道監察御史二員

初設六員。順治八年裁一

員。九年裁一員。十五年裁  
一員。康熙七年裁一員

漢河南道監察御史二員

初設六員。順治十年裁一

員。十八年裁一員。  
康熙七年裁二員

漢山東道監察御史二員

初設五員。順治十八年裁

二員。康熙七  
年裁一員

漢山西道監察御史二員

初設五員。順治十年裁一

員。十八年  
裁二員

漢陝西道監察御史二員  
初設四員。順治十八年裁

二員

漢四川道監察御史一員  
初設四員。順治十八年裁

二員。康熙七  
年裁一員

漢廣東道監察御史一員  
初設五員。順治十八年裁

二員。康熙七  
年裁二員

漢廣西道監察御史二員  
初設四員。順治十八年裁

一員。康熙七  
年裁一員

漢雲南道監察御史二員  
初設四員。順治十八年裁

一員康熙七年裁一員

漢貴州道監察御史一員初設四員順治十八年裁

二員康熙七年裁一員

滿筆帖式五十一員內滿文三十一員滿漢文二十員

漢軍筆帖式七員

### 通政使司

#### 正官

滿漢通政使各一員

滿漢左右通政四員內滿左通政一員漢左通政一員漢右通

政二員

滿漢左右叅議六員  
內滿左叅議二員。漢左右叅議各二員。

首領官

滿漢經歷各一員  
初稱司務。後改為經歷。

屬官

滿知事二員  
內滿文一員。滿漢文一員。

漢軍知事一員

滿筆帖式八員  
內滿文四員。滿漢文四員。

漢軍筆帖式二員

大理寺

正官

滿漢卿各一員

滿漢少卿三員

內滿一員。漢二員。

漢寺丞一員

首領官

滿漢司務各一員

屬官

滿左右寺正各一員

漢軍左右寺正各一員

漢左右寺正各一員

漢左右寺副各一員

堂評事二員

內滿洲一員。漢軍一員。

漢左右評事各一員

滿筆帖式六員

內滿文四員。滿漢文二員。

漢軍筆帖式二員

內務府

各官陞補除授。俱由內務府具題。其建置裁復職銜員額。詳見本衙門

翰林院

初係專設。順治二年裁併內三院。十五年復設。十八年裁併內三院。康熙九年

復設

正官

滿漢學院學士各一員

俱兼禮部侍郎銜

滿漢侍讀學士各三員

滿漢侍講學士各三員

滿漢侍讀各三員

滿漢侍講各三員

史官

修撰

編修

檢討

已上俱  
無定員

庶吉士

無定  
員

首領官

滿漢典簿各一員

滿漢孔目各一員

屬官

滿漢待詔各二員

滿筆帖式四十八員  
內滿文三十員。滿漢文十八員。

漢軍筆帖式八員

起居注館

日講起居注官不專設。係滿漢翰林詹事坊局官以原銜兼充。

滿主事三員  
內滿文一員。滿漢文二員。

漢軍主事一員

滿筆帖式十四員  
內滿文八員。滿漢文六員。

漢軍筆帖式四員

提督四譯館太常寺漢少卿一員  
帶翰林院銜。提督館

事。其教習譯字官。  
帶鴻臚寺序班銜

五經博士

孔氏後裔二員。顏曾孟仲程朱後裔各一員。康熙二十五年增設周

公及周惇頤  
後裔各一員

詹事府

順治九年設。十五年  
裁。康熙十四年復設

正官

滿漢詹事各一員

漢詹事兼翰林  
院侍讀學士銜

滿漢少詹事各二員

漢少詹事兼翰林  
院侍講學士銜

首領官

滿漢主簿各一員

滿漢錄事各二員

舊有屬官漢通事舍人  
二員。順治十五年裁

### 左春坊

滿漢左庶子各一員

漢左庶子兼翰林院侍讀銜

滿漢左諭德各一員

漢諭德兼翰林院修撰銜。右同

滿漢左中允各二員

漢中允兼翰林院編修銜。右同

滿漢左贊善各二員

漢贊善兼翰林院檢討銜。右同

### 右春坊

滿漢右庶子各一員

漢右庶子兼翰林院侍講銜

滿漢右諭德各一員

滿漢右中允各二員

滿漢右贊善各二員

司經局

滿漢洗馬各一員

漢洗馬兼翰林院修撰銜

滿漢正字各二員

漢官以應授內閣中書舍人改管

府坊局滿筆帖式共十員

內滿文五員滿漢文五員

太常寺

正官

滿漢卿各一員

滿漢少卿各一員

滿寺丞一員

漢左右寺丞各一員

首領官

滿漢典簿各一員

屬官

滿洲漢軍漢人博士各一員

孔氏世襲博士一員

滿讀祝官四員

漢協律郎五員

滿贊禮郎十六員

漢贊禮郎十六員

漢司樂二十六員

滿筆帖式十八員

內滿文十六員。滿漢文二員。

漢軍筆帖式二員

守

天壇滿官八員

內五品官一員。六品官七員。

祠祭署

漢奉祀一員

漢祀丞一員

守

地壇滿官八員

內五品官一員。六品官七員。

祠祭署

漢奉祀一員 漢祀丞一員

守

太廟滿官十員

內四品官二員。五品官八員。

守

社稷壇滿官五員

內五品官一員。六品官四員。

朝日壇

夕月壇各祠祭署

漢奉祀各一員

初設祀丞各一員。後裁。

先農壇祠祭署

漢奉祀一員

漢祀丞一員

神樂觀

漢提點一員

漢左右知觀各一員

歷代帝王廟漢司樂一員

光祿寺

正官

滿漢卿各一員

滿漢少卿三員

內滿一員。漢二員

漢寺丞一員

首領官

滿漢典簿各一員

屬官

大官署

滿漢署正各一員 滿署丞一員

珍羞署

滿漢署正各一員 滿署丞一員

良醞署

滿漢署正各一員 滿署丞一員

掌醢署

滿漢署正各一員 滿署丞一員

四署初設漢署丞各一員。順治十五年裁。漢監事各一員。順治十三年裁。

滿司庫二員

滿筆帖式二十一員

內滿文十四員。滿漢文七員。

漢軍筆帖式二員

舊有司牲司漢大使一員。後裁

### 太僕寺

#### 正官

滿漢卿各一員

滿漢少卿三員

內滿少卿二員。漢少卿初設三員。後裁二員。

舊有滿漢寺丞各一員。順治十五年裁。十六年復設。康熙二年裁。

舊有首領官漢主簿一員。康熙二年裁。

屬官

滿員外郎八員

滿筆帖式十一員

內滿文十員。滿漢文一員。

漢軍筆帖式二員

舊有常盈庫漢大使

一員。順治八年裁

俱漢缺

順天府

正官

府尹一員

府丞一員

治中一員

通判一員

初設三員。一管糧。一管馬政。一管軍匠。順治六年裁馬政軍匠

二員

舊有推官一員。康熙六年裁

首領官

經歷司

經歷一員

舊有知事

一員。後裁

照磨所

照磨一員

舊有檢校

一員。後裁

所屬衙門

宛平大興二縣 餘縣在外者見戶部州縣項下

知縣各一員

縣丞各一員

典史各一員

舊有主簿各一員。順治三年裁

### 儒學

教授一員

訓導一員 初設六員。順治三年裁四員。康熙四年悉裁。十五年復設

一員

### 陰陽學

正衛一員

醫學

正科一員

司獄司

司獄一員

庫

大使一員

崇文門分司

副使一員

張家灣宣課司

大使一員

蘆溝橋巡檢司  
屬宛平縣

巡檢一員

玉平口巡檢司  
屬宛平縣

巡檢一員

石港口巡檢司  
屬宛平縣

巡檢一員

齊家莊巡檢司  
屬宛平縣

巡檢一員

大興縣遞運所

大使一員

慶豐閘

屬大典縣

閘官一員

舊有廣源閘閘官一員屬宛平縣順治十三年裁

鴻臚寺

正官

滿漢卿各一員

滿漢少卿各一員

初設漢少卿二員順治十五年裁一員

漢寺丞一員

初設左右寺丞各一員順治十五年裁一員

首領官

滿漢主簿各一員舊設各館主簿。後裁。

屬官

滿鳴贊十六員

漢鳴贊四員初設八員。順治二年裁一員。十二年裁一員。十三年

裁二員

漢序班十二員初設二十二員。內司賓二員。順治十五年裁序

班十員

滿筆帖式十員內滿文八員。滿漢文二員。

漢軍筆帖式二員

國子監

正官

滿漢祭酒各一員

滿漢司業三員

內滿司業二員。漢司業一員。

首領官

滿漢典簿各一員

屬官

滿漢監丞各一員

滿漢博士三員

初設漢博士三員。順治十五年裁一員。十八年

設滿博士一員

滿助教十六員

內滿文八員。滿漢文八員。

蒙古助教四員初設八員。順治十八年裁四員。

漢助教六員初設十二員。順治十五年裁六員。

漢學正六員

孔氏世襲學正一員初設二員。後裁一員。

漢學錄二員初設六員。順治十五年裁四員。

漢典籍一員

滿筆帖式五員內滿文四員。滿漢文一員。

漢軍筆帖式四員

尚寶司初設卿一員。少卿一員。司丞一員。順治十五年裁。

中書科

滿中書舍人一員

漢中書舍人八員

滿筆帖式十六員

內滿文十三員。滿漢文三員。

吏科

初制增減不一。順治十八年設滿漢都給事中各一員。滿漢左右給事中各一員。漢

給事中二員。康熙四年滿漢各留給事中一員。餘悉裁。五年增設滿漢掌印給事中

各一員。六科同

滿漢掌印給事中各一員

滿漢給事中各一員

滿筆帖式二十一員

內滿文十六員。滿漢文五員。

戶科

滿漢掌印給事中各一員

滿漢給事中各一員

滿筆帖式二十一員

內滿文十七員。滿漢文四員。

禮科

滿漢掌印給事中各一員

滿漢給事中各一員

滿筆帖式十二員

內滿文七員。滿漢文五員。

兵科

滿漢掌印給事中各一員

滿漢給事中各一員

滿筆帖式二十一員 內滿文十六員。滿漢文五員。

刑科

滿漢掌印給事中各一員

滿漢給事中各一員

滿筆帖式二十一員 內滿文十六員。滿漢文五員。

工科

滿漢掌印給事中各一員

滿漢給事中各一員

滿筆帖式十一員 內滿文六員。滿漢文五員。

登聞鼓衙門 官不專設。以滿漢科道各一員。輪差管理。

滿筆帖式三員內滿文二員。滿漢文一員。

漢軍筆帖式一員

欽天監

初專設漢官。康熙四年始設滿官

正官

滿漢監正各一員

滿漢左右監副各二員

首領官

滿漢主簿各一員

屬官

滿五官正二員

漢軍秋官正一員

漢春夏中秋冬官正各一員

滿五官靈臺郎三員

漢軍五官靈臺郎一員

漢五官靈臺郎四員  
舊有漢五官保章正二員。後裁

滿五官挈壺正二員

漢五官挈壺正二員

漢五官監候正一員

漢五官司曆一員  
初設二員。康熙十四年裁一員

漢軍五官司晨一員  
初設漢五官司晨一員。康熙十四年

裁

滿博士六員

漢軍博士一員

漢博士二十五員

初設三十九員。康熙四年裁十四員。

滿筆帖式十二員

俱滿漢文

蒙古筆帖式二員

漢軍筆帖式六員

太醫院

俱漢缺

正官

院使一員

左右院判各一員

首領官

吏目二十員

初設三十員。順治十八年裁二十員。康熙九年復增

二十員。十四年裁十員

屬官

御醫十員

上林苑監 俱漢缺

正官

監丞一員

屬官

良牧署

署丞一員

蕃育署

署丞一員

舊有林銜嘉蔬二署。設署丞各一員。順治十五年俱裁。

鑾儀衛

鑾儀衛官。係武職。隸兵部。文職。止設主事。筆帖式及經歷。

滿主事一員

滿筆帖式七員

漢軍筆帖式三員

經歷司

漢經歷一員

京衛經歷司 俱漢缺

金吾左衛經歷一員

彭城衛經歷一員

神武左衛經歷一員

騰驤右衛經歷一員

永清左衛經歷一員

燕山右衛經歷一員

舊有濟陽衛。羽林前衛。燕山前衛。蔚州左衛。義勇右衛。後衛。騰驤左衛。富峪衛。金吾前衛。後衛。武功衛。永清右衛。濟州衛。武驤左衛。右衛。寬河衛。府軍前衛。忠義右衛。大

寧前衛。經歷各一員。順治七年裁。旗手衛  
中府後府經歷各一員。十五年裁。忠義前  
衛。龍驤衛。金吾右衛。燕山左  
衛。經歷各一員。康熙三年裁。

京衛武學 俱漢缺

教授一員

訓導一員

初設二員。順治二年裁。  
康熙十五年復設一員。

中東西南北五城兵馬指揮司 俱漢缺

正官

指揮各一員

副指揮各一員

初各設二員。順治  
十五年各裁一員。

首領官

吏目各一員

孝陵

已下俱  
滿缺

郎中一員

員外郎二員

讀祝官二員

贊禮郎四員

筆帖式八員

內滿文四員。  
滿漢文四員。

總管處筆帖式二員

掌關防官處筆帖式二員

陵寢

郎中一員

員外郎二員

讀祝官二員

贊禮郎四員

筆帖式八員

內滿文四員。滿漢文四員

總管處筆帖式二員

掌關防官處筆帖式二員

慧妃墳

讀祝官二員

贊禮郎三員

郎中一員

管理

陵工修理事務

員外郎一員

管理

陵工修理事務

筆帖式二員

內滿文一員。滿漢文一員。

內禁門筆帖式八十四員

上三旗侍衛筆帖式十二員

八旗滿洲都統下筆帖式各七員

內滿文各四員。滿漢文各

一員。漢軍各一員。隨身滿筆帖式各一員。

八旗蒙古都統下筆帖式各六員

內滿文各二員。滿漢文各

一員。蒙古各一員。漢軍各一員。隨身蒙古筆帖式各一員。

八旗漢軍都統下筆帖式各七員

內滿文各三員。滿漢文各

一員。漢軍各一員。隨身滿筆帖式各一員。漢軍筆帖式各一員。

兩翼前鋒統領下筆帖式各一員

八旗護軍統領下筆帖式各一員

步軍統領下筆帖式四員內滿文二員。滿漢文二員。

鎮江將軍下筆帖式六員

江寧。西安。福建。杭州。荊州。廣東將軍下筆帖式

各四員

內滿文各二員。滿漢文各二員。

漕運滿總督下筆帖式五員

漢總督隨帶與否。聽其具題

已下督撫藩臬筆帖式。俱滿漢文

川陝滿總督下筆帖式六員

各省漢軍漢人總督下筆帖式各二員

直省滿巡撫下筆帖式各四員

直省漢軍漢人巡撫下筆帖式各一員後裁

山西陝西甘肅各布政司按察司筆帖式各二

員

保定。滄州。德州。太原城守尉筆帖式各二員俱滿

文

霸州。灤州。昌平州。良鄉縣。順義縣。寶坻縣。三河

縣。東安縣。雄縣。玉田縣。固安縣。采育城守尉

筆帖式各一員俱滿

張家口邊門。獨石口邊門。喜峯口邊門。古北口

邊門。筆帖式各二員俱滿

冷口門。羅文峪門。筆帖式各一員俱滿

僧錄司

已下俱  
漢缺

左右善世各一員

左右闡教各一員

左右講經各一員

左右覺義各一員

道祿司

已下俱  
漢缺

左右正一各一員

左右演法各一員

左右至靈各一員

左右至義各一員

親王府官

已下俱  
滿缺

包衣大四員

阿敦大二員

布大衣大一員

鳥林大二員

法克師大四員

衣杭大二員

郡王府官

已下俱  
滿缺

包衣大三員

阿敦大一員

布大衣大一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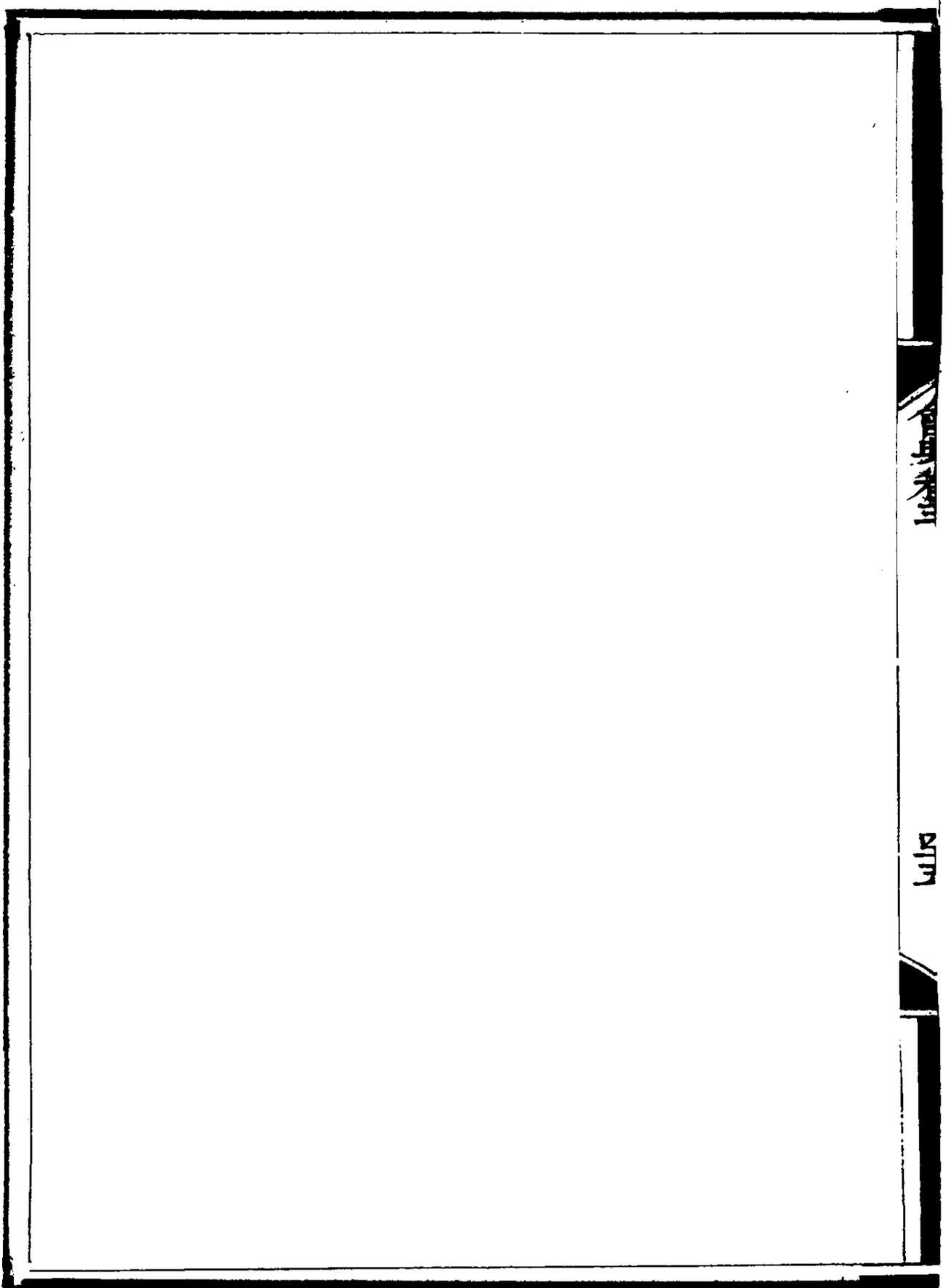
鳥林大二員

法克師大四員

衣杭大二員

五旗弓匠固山大各一員

大清會典卷之三



大清會典卷之四

吏部二

官制二

盛京官

國初建立盛京。設官詳備。順治元年定鼎燕京。盛京官不備設。十四年後。置盛京戶禮刑工四部。及奉天府等衙門。設侍郎府尹以下各官。其職銜員額。具列於後。

盛京戶部 俱滿缺

正官

侍郎一員

屬官

郎中二員

員外郎六員

主事二員

司庫二員

筆帖式十五員

內滿文十二員滿漢文三員

盛京禮部

俱滿缺

正官

侍郎一員

屬官

郎中二員

員外郎四員

主事一員

讀祝官八員

贊禮郎十六員

筆帖式十二員

內滿文十一員。滿漢文一員。

盛京刑部

係滿缺。內有漢軍四員。漢人一員。

正官

侍郎一員

屬官

郎中二員

員外郎七員

內滿六員。漢軍一員。

主事二員

內滿一員。漢軍一員。

司獄一員

係漢缺。

筆帖式十五員

內滿文八員。滿漢文五員。漢軍二員。

盛京工部

俱滿缺

正官

侍郎一員

屬官

郎中二員

員外郎六員

主事二員

內滿文一員。滿漢文一員。

司庫二員

司匠一員

筆帖式十六員

內滿文十二員。滿漢文四員。

奉天府

俱漢缺

正官

府尹一員

府丞一員

治中一員

通判一員

舊有推官一員。康熙六年裁

首領官

經歷一員

所屬衙門

承德縣

其餘縣分在外者見戶部州縣項下

知縣一員

典史一員

儒學

教授一員

訓導一員

醫學

正科一員

司獄司

司獄一員

巨流河巡檢司

巡檢一員

永陵

福陵

昭陵各總管處筆帖式各二員。掌關防官處筆帖式各

二員

寧古塔將軍下筆帖式十四員

內滿文十二員。滿漢文二員。

奉天將軍下筆帖式十一員

內滿文八員。滿漢文二員。蒙古一員。

黑龍江將軍下筆帖式十員

內滿文六員。滿漢文二員。蒙古二員。

索倫地方左右翼筆帖式各一員

山海關。錦州。義州。廣寧。蓋州。各城守尉筆帖式

各二員 俱滿文

北關臺邊門。愛哈門。清和門。卧佛寺門。新臺門。

鸚哥門。音德門。北途長門。松陵子門。長陵山

門。章古泰門。平川營門。家木懺門。法庫門。左

翼邊門。鳳凰城。牛莊。黑莊。口等各邊門。筆帖

式各一員

大清會典卷之四

大清會典卷之五

吏部三

官制三

外官

在外直省各官。惟山西陝西甘肅布政使按察使。康熙七年定為滿缺。其餘俱係漢軍漢人補授。○直隸為畿輔地。不置藩臬。設口北守道。兼山西布政司銜。大名巡道。兼河南按察司銜。通永。天津巡道。俱兼山東按察司銜。霸昌。井陘巡道。俱兼山西按察司銜。康熙八年。直隸增設守道一員。總司錢穀。巡道一員。總理刑名。

凡參政。參議名。

日守道副使。僉事名曰巡道

### 各承宣布政使司

#### 正官

布政使一員

舊設左右布政使各一員。康熙六年裁一員。改稱為布政

使。江南湖廣陝西各二員。浙江江西福建山東山西河南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各一員。

叅政

舊設左右叅政。康熙六年定。止稱叅政。各省員數。因事添革不一。今浙江

江南福建山東各二員。湖廣山西河南陝西廣西貴州各一員。他省無

叅議

舊設左右叅議。康熙六年定。止稱叅議。各省員數。因事添革不一。今湖廣

四員。陝西山西各二員。江南江西山東廣東雲南各一員。他省無

首領官

經歷司

經歷一員

都事一員

江西福建山西河南各一員。他省無。

照磨所

照磨一員

檢校一員

初各省俱設。今止江西一員。餘悉裁。

理問所

理問一員

各省俱設。惟貴州無。

舊有副理問一員。後裁。

所屬衙門

司獄司

司獄一員

初各省俱設。今止江西河南各一員。餘悉裁。

庫

大使

山西三員。江南湖廣各二員。浙江江西福建山東河南陝西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各一員。

副使

浙江江西山西陝西雲南各一員。他省無。

舊有寶源局大使副使各一員。後裁。

陝西茶馬司

大使三員

陝西涼莊倉

大使一員

陝西涼州草場

大使一員

陝西涼莊道所屬各驛

驛丞十八員

舊有河西靈州倉大使一員。四川建昌鹽井。越嶲。寧番。會川。鎮西。六倉大使各一員。後俱裁。

各提刑按察使司

正官

按察使

江南湖廣陝西各二員。餘省各一員。

副使

各省員數。因事添革不一。今陝西九員。廣東五員。江西湖廣福建四川各

三員。江南浙江河南雲南各二員。山東廣西各一員。餘省無。

僉事

各省員數。因事添革不一。今江南山東各二員。浙江湖廣福建陝西四川廣西貴州各一員。餘省無。

提學道

每省各一員。或副使或僉事無定銜。其直隸江南浙江提督學政。詳

見翰林院

首領官

經歷司

經歷一員

知事一員

江西福建山西廣東廣西各一員。他省無。

照磨所

照磨一員

檢校一員

江西福建山西陝西各一員。他省無。

所屬衙門

司獄司

司獄

江南湖廣各二員。浙江江西山東河南陝西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各一員。他省無。

西寧道所屬倉

大使一員

舊設五員。後裁四員。

舊有肅州靖遠兩道所屬倉大使各一員。後裁。○舊有倉副使。草場大使。後俱裁。

西寧道所屬各驛

驛丞六員

舊設七員。康熙六年裁一員

寧夏道所屬各驛

驛丞三員

各府

正官

知府一員

同知

通判

同知通判。因事添革無定員

舊有推官一員，康熙六年裁

首領官

經歷司

經歷一員

知事一員

事簡府分不設

照磨所

照磨一員

檢校一員

事簡府分不設

所屬衙門

司獄司

司獄一員

儒學

教授一員

訓導一員

康熙三年裁。十五年復設。

倉庫。稅課司。雜造織染局。稅課分司。草場。

大使

副使

以上大使副使。俱因事設立。無定員。

陰陽學

正術一員

醫學

正科一員

僧綱司

都綱一員

副都綱一員

道紀司

都紀一員

副都紀一員

各府州縣巡檢司

巡檢一員

各府州縣水馬驛

驛丞一員

各府州縣遞運所

大使一員

各府州縣河泊所

所官一員

以上驛丞。大使。所官。俱因事設立

江寧龍江關

大使一員

舊有石灰山大使一員。後裁

江寧批驗茶引所

大使一員

各州

正官

知州一員

同知

判官

同知判官。因事添革。無定員

首領官

吏目一員

所屬衙門

儒學

學正一員

訓導一員

康熙三年裁。十五年復設

陰陽學

典術一員

醫學

典科一員

倉庫稅課司草場。

大使

副使

以上大使副使俱因事設立無定員

各關

關官一員

僧正司

僧正一員

道正司

道正一員

各縣

正官

知縣一員

縣丞

主簿

縣丞主簿因事添革無定員

首領官

典史一員

所屬衙門

儒學

教諭一員

儒學教諭

訓導一員

康熙三年。大縣裁訓導。小縣裁教諭。十五年復設。

倉稅課司

大使

副使

大使。副使。因事設立。無定員。

陰陽學

訓術一員

醫學

訓科一員

僧會司

僧會一員

道會司

道會一員

江南山陽縣河堤

堤官一員

舊有浙江上虞縣管壩官一員。後裁

各都轉運鹽使司

正官

運使一員

同知一員

康熙十六年裁。十七年復設。長蘆山東兩浙福建各一員

副使

康熙十六年裁。十七年復設。兩浙一員

判官

兩淮四員。兩浙一員。長蘆一員。山東一員。河東一員

首領官

經歷一員

知事

兩淮。兩浙。長蘆。河東。各一員

各鹽課提舉司

正官

提舉

廣東一員。雲南三員

首領官

吏目

廣東。雲南。各一員

鹽運提舉二司所屬衙門

各場鹽課司批驗鹽引所倉庫

大使各一員 舊有副使各一員。後裁

巡檢 止兩淮二員

舊有廣東市舶提舉司。設提舉七員。吏目一

員。康熙五年。裁併鹽課提舉司

舊有陝西苑馬寺卿一員。主簿一員。各牧監

監正七員。康熙二年裁。錄事四員。順治十

三年裁

各省都司

經歷一員

斷事

山西。陝西。各一員。他省無

各衛

經歷一員

稅課司大使 陝西三員

各宮觀

提點

各宣慰司

經歷 湖廣二員。四川一員。

招討司

經歷 四川一員

各長官司

吏目 湖廣。四川。各一員。貴州十員

大清會典卷之五

大清會典

十一

--	--	--	--	--	--	--	--	--	--	--

會典卷五

十一

大清會典卷之六

吏部四

**品級**

國初各官品級。滿漢間有不同。康熙九年。改歸畫一。詳列於後

正一品

太師

太傅

太保

從一品

少師

少傅

少保

太子太師

太子太傅

太子太保

正二品

太子少師 太子少傅 太子少保

內閣大學士 初定滿洲一品。漢人二品。順治十五年改。俱為正二品。兼各部

尚書銜

各部院尚書 初定滿洲一品。漢人二品。順治十六年改。俱為二品。康熙六年

復改滿洲為一品。九年定。俱為正二品

都察院左右都御史 品級更改。與尚書同

從二品

布政使司布政使

正三品

各部院左右侍郎 初定滿洲漢軍二品。漢人三品。順治十六年改。俱為

三品。康熙六年復改。滿為二品。九年定。俱為正三品。

內閣學士

初定滿洲漢軍二品。漢人三品。順治十五年改。俱為正五品。兼禮部

待郎銜

翰林院學士

正五品兼禮部侍郎銜

都察院左右副都御史

宗人府府丞

通政使司通政使

滿洲初係二品。順治十五年改。為三品。康熙六年復

為二品。九年定。為正三品。

大理寺卿

滿洲初係二品。順治十六年改。為三品。康熙六年復為二品。九年定

為正三品

詹事府詹事

太常寺卿

順天奉天二府府尹

按察使司按察使

從三品

光祿寺卿

太僕寺卿

布政使司叅政

都轉運鹽使司運使

舊有苑馬寺卿後裁

正四品

都察院左右僉都御史

通政使司左右通政

滿洲初係三品。順治十六年改為正四品。

大理寺左右少卿

滿洲初係三品。順治十六年改為四品。康熙六年復為三品。九年定為正四品。

詹事府少詹事

太常寺少卿

提督四譯館少卿

太僕寺少卿

鴻臚寺卿

滿洲初係三品。順治十六年改為正四品。

督捕左右理事官

滿洲初係三品。順治十六年改為四品。康熙六年復

為三品。九年定為正四品。

順天奉天二府府丞

按察使司副使

各府知府

從四品

國子監祭酒

滿洲初係三品。順治十六年改為從四品。兼太常寺少卿銜。後

停兼銜

布政使司叅議

都轉運鹽使司同知

正五品

左右春坊左右庶子

宗人府理事官

初定三品。後改為四品。康熙二十二年改為正五品。

通政使司左右叅議

滿洲初係四品。順治十六年改為正五品。

大理寺左右寺丞

光祿寺少卿

滿洲漢軍初係四品。順治十六年改為正五品。

各部院郎中

滿洲初係三品。順治十六年改為五品。十八年改為四品。康熙

六年復為三品。九年定為正五品。

順天奉天二府治中

欽天監監正

滿洲初係四品。康熙六年改為三品。九年定為正五品。

太醫院院使

按察使司僉事

各府同知

舊有尚寶司卿。後裁。

從五品

內閣侍讀學士

初係三品。後改為從五品。兼太常寺卿銜。尋停兼銜。

翰林院侍讀學士

侍講學士

左右春坊左右諭德

司經局洗馬

宗人府副理官

初係從四品。康熙二十二年改為從五品。

鴻臚寺少卿

各部院員外郎

滿洲初係四品。順治十六年改爲五品。康熙六年復爲四

品。九年定爲從五品。

都轉運鹽使司副使

鹽課提舉司提舉

各州知州

舊有尚寶司少卿。市舶提舉司提舉。後裁

正六品

翰林院侍讀

侍講

內閣侍讀

初係四品。後改爲正六品。兼太常寺少卿。光祿寺少卿銜。尋停兼銜

左右春坊左右中允

國子監司業

滿司業。順治十六年兼太常寺寺丞銜。後停兼銜。

各部院衙門主事

滿洲初係四品。順治十六年改為六品。康熙六年改

為五品。九年定為正六品。

宗人府經歷

初係四品。後改五品。康熙二十二年改為正六品。

都察院經歷

都事

理藩院院判

大理寺左右寺正

滿洲漢軍初係四品。順治十六年改為六品。康熙六

年改為五品。九年定為正六品。

太常寺寺丞

欽天監監副

滿洲初係五品。康熙六年改爲四品。九年定爲正六品。

春夏中秋冬五官正

太醫院院判

京府通判

京縣知縣

兵馬司指揮

神樂觀提點

各部院衙門六品筆帖式

六品朝鮮通事

王府包衣大

阿敦大

布大衣大

會典卷六  
各府通判

都司經歷

斷事

僧錄司左右善世

道錄司左右正一

舊有太僕寺寺丞。尚寶司司丞。後裁

從六品

左右春坊左右贊善

翰林院修撰

光祿寺寺丞

大理寺左右寺副

鴻臚寺寺丞

光祿寺署正

爲從六品

初係四品。順治十六年改爲六品。康熙六年改爲五品。九年定

欽天監滿洲五官正

布政司經歷

理問

鹽運司運判

各州同知

僧錄司左右闡教

道錄司左右演法

舊有京府推官。後裁

正七品

翰林院編修

六科掌印給事中

滿洲初係四品康熙二年改為七品六年復為四品

九年定為正七品

各道監察御史

滿洲漢軍初係三品順治十六年改為七品康熙六年改

為四品九年定為正七品

行人司司正

大理寺左右評事

滿洲漢軍初係四品順治十六年改為七品康熙六

年改為五品九年定為正七品

太常寺博士

典簿

通政使司知事

初係四品。後  
改為正七品。經歷

各部寺司庫

初係六品。順治十六年改為七  
品。康熙六年復為六品。九年定

為正七品

司牲官

上林苑監監丞

兵馬司副指揮

京縣縣丞

各部院衙門七品筆帖式

七品朝鮮通事

王府烏林大

五旗弓匠固山大

各縣知縣

按察使司經歷

舊有各府推官。後裁。

從七品

翰林院檢討

六科給事中

中書科中書舍人

滿洲初係四品。順治十六年改爲從七品。

內閣撰文辦事中書舍人

行人司司副

行人

詹事府主簿

光祿寺典簿

署丞

初係六品。康熙九年改為從七品

鑾儀衛經歷

順天奉天二府經歷

京衛經歷

太常寺各祠祭署奉祀

欽天監五官靈臺郎

布政使司都事

鹽運司經歷

各州判官

各衛經歷

宣慰司經歷

招討司經歷

舊有太僕寺主簿。苑馬寺主簿。布政使司副理問。後裁。

正八品

翰林院五經博士

國子監監丞

理藩院知事

上林苑監署丞

欽天監主簿

各部院衙門八品筆帖式

八品朝鮮通事

太醫院御醫

太常寺協律郎

王府法克師大

衣杭大

按察使司知事

各府經歷

各縣縣丞

僧錄司左右講經

道錄司左右至靈

舊有欽天監五官保章正。後裁

從八品

內閣典籍

滿洲漢軍初係五品。後改與漢人俱為從八品。滿洲漢軍以撰文辦

事。中書掌典籍事。漢人以辦事。中書掌典籍事。

翰林院典簿

國子監博士

助教

滿洲蒙古。初係七品。康熙九年改為從八品。

典簿

鴻臚寺主簿

欽天監五官挈壺正

太常寺各祠祭署祀丞

神樂觀知觀

布政使司照磨

鹽運司知事

僧錄司左右覺義

道錄司左右至義

正九品

禮部太常寺讀祝官

初係五品。康熙九年改為正九品

國子監學正

太常寺贊禮郎

滿洲初係四品。順治十六年改為九品。康熙四年改為六

品。六年改為五品。九年定為正九品

理藩院副使

寶泉局大使

會同館大使

營繕所所丞

欽天監五官監候

五官司曆

布政使司檢校

按察使司照磨

各府知事

茶馬司大使

各縣主簿

教坊司奉鑾

左右韶舞

左右司樂

協同

舊有各牧監監正。後裁

從九品

各部院衙門司務

翰林院待詔

司經局正字

漢官由應授內閣中書舍人改管

詹事府錄事

國子監學錄

典籍

鴻臚寺鳴贊

序班

製造庫司匠

初係七品康熙九年改爲從九品

欽天監博士

五官司晨

京府儒學教授

京衛武學教授

兵部督捕司獄

刑部司獄

京府照磨

庫大使

太醫院吏目

太常寺司樂

孔顏曾孟四氏子孫儒學教授

都司儒學教授

鹽運司儒學教授

各府儒學教授

各衛儒學教授

宣課司大使

按察使司檢校

各府照磨

各州吏目

都稅司大使

布政使司倉庫大使

守道庫大使

府稅課司大使

鹽課提舉司吏目

司獄司司獄

巡檢司巡檢

各府倉大使

土司副巡檢

僧綱司都綱

道紀司都紀

各府陰陽學正術

各府醫學正科

舊有詹事府通事舍人。市舶提舉司吏目。  
後裁

未入流

翰林院孔目

各部院衙門無頂帶筆帖式

各部烏林人

禮部鑄印局大使

兵馬司吏目

京縣典史

崇文門副使

宣課司副使

教坊司俳長

各州儒學學正

各縣儒學教諭

各衛武學訓導

各府州縣儒學訓導

各關大使

各府檢校

各縣典史

鹽課司大使

副使

布政使司庫副使

府庫大使

副使

鹽引批驗所大使

茶引批驗所大使

驛丞

批驗所大使

州庫大使

稅課司分司大使

鹽運司庫大使

堤官

州縣衛稅課司大使

閘官

遞運所大使

河泊所所官

道倉大使

州倉大使

副使

縣倉大使

副使

州草場大使

州陰陽學典術

州醫學典科

縣陰陽學訓術

縣醫學訓科

僧綱司副都綱

道紀司副都紀

僧正司僧正

道正司道正

僧會司僧會

道會司道會

長官司吏目

舊有各部撥什庫。康熙十五年裁

大清會典卷之六

大清會典卷之七

吏部五

滿缺陞補除授

盛京官及外官附

滿洲官員選法。或由開列。或由會推。或令選擇。才能。或論俸次先後。歷年更定不同。今備列焉。至一官有應陞之缺。一缺有應陞之官。品級考開載詳明可考。茲不更錄。

凡開列具題。於應陞官內。按衙門次序列名題請

簡用。若有候補之官。亦同開列

凡會推。令九卿詹事科道公同推舉。擬正陪具

題

凡論俸陞轉。見任官遇應陞改補之缺。論俸擬正陪具題。如歷俸相同者。令其掣籤。分別正陪題補。後有缺出。元經陪推之人。不必卽擬正。仍以掣籤定序。其候補官員。按文到先後擬正陪題補。若同日咨送者。俱照現任官例。令其掣籤。

凡大學士員缺。舊例將應陞各官。開列具題。康熙二年議准。請

旨會推。○十年議准。請

旨開列

凡尚書員缺。舊例將都統。尚書。左都御史。精奇尼哈番。及部院衙門應陞各官。開列具題。康熙二年議准。請

旨會推。都統精奇尼哈番不與。○十年議准。仍行開列具題。各部尚書停其互轉。止改吏部尚書

凡左都御史。侍郎員缺。舊例將副都統。及部院衙門應陞官。開列具題。康熙二年議准。請

旨會推。副都統不與。左侍郎缺。由右侍郎轉。○十年議准。仍行開列具題。吏部侍郎缺。各部侍郎亦

行開列

凡學士。通政使。大理寺卿員缺。舊例將部院衙門應陞官。開列具題。副都御史員缺。舊例將副都統。及部院衙門應陞官。開列具題。康熙二年議准。請

旨會推。副都統不與。○又題准。停止會推。仍行開列。○七年題准。選擇才能。每缺開列四員具題。○十年題准。停止選擇。仍將應陞各官開列具題。凡總督巡撫員缺。康熙七年

諭。山陝督撫俱用滿洲。○十年議准。督撫員缺。先行

具題請

旨。或用滿洲。或用漢軍漢人。得

旨後。遵將應陞官員開列具題。副都統遇總督缺。亦得開列。○十二年議准。總督員缺。副都統不與開列。○十八年議准。巡撫員缺。本省布政使不得陞補。

凡詹事員缺。舊例於應陞官內論俸題補。康熙十五年議准。開列具題。

凡督捕左理事官員缺。由右轉。太常寺卿。光祿寺卿。太僕寺卿。督捕右理事官員缺。舊例於部

會典卷十一  
三  
院衙門應陞各官內。論考語俸次陞補。康熙七年題准。選擇才能。每缺開列四員具題。○十年題准。停止選擇。仍論俸陞。

凡左通政。大理寺少卿員缺。舊例由阿達哈哈番。及部院衙門應陞官補授。康熙二年議准。停止阿達哈哈番補授。○七年題准。選擇才能。每缺開列四員具題。○十年題准。停止選擇。仍論俸陞。○又議准。左通政。大理寺少卿。督捕右理事官等缺。將滿洲應陞官補過十員。蒙古應陞官補一員。

凡鴻臚寺卿員缺。於應陞官內論俸陞補。

凡太常寺少卿。太僕寺少卿。員缺。舊例由佐領員外郎陞補。康熙二年議准。停止。佐領補授。由各部院衙門應陞官論俸陞。○十五年議准。增入內閣滿洲蒙古。侍讀中允。陞補。

凡各部院啓心郎員缺。舊例於應陞官內選擇題補。今缺裁。

凡內閣侍讀學士。詹事府少詹事。通政司叅議。光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翰林院侍讀學士。侍講學士。侍讀。侍講。左右春坊庶子。諭德。洗馬。中

允。贊善。國子監祭酒。司業。員缺。俱論俸題補。

凡宗人府各官舊例啓心郎。理事官。副理官員。缺。俱由宗人府題補。經歷缺。由吏部題補。順治十四年覆准。各部理事官。不補覺羅。○康熙十年議准。宗人府啓心郎。理事官。副理官。專由覺羅陞補。○二十二年議准。宗人府官。將覺羅與滿洲兼用。各部院衙門員缺。覺羅亦得陞轉。俱由吏部題補。

凡內閣侍讀員缺。舊例以應陞官題補。康熙十年題准。內閣於應陞官內選擇。擬正陪送部題

補○十五年題准。停止選擇。仍論俸陞○十六年題准。票簽侍讀員缺。內閣於中書內。選擇練習者。擬正陪送部題補。

凡郎中員缺。舊例將叅領阿達哈哈番。佐領。拜他喇布勒哈番。及部院衙門應陞官補授。其刑部郎中缺。侍衛亦得擬補。康熙二年題准。停止叅領。阿達哈哈番。佐領。拜他喇布勒哈番。侍衛等官補授○三年題准。照考語俸次補授○四年題准。吏部郎中缺。於現任郎中內。選擇擬正陪具題○七年題准。各郎中缺。於應陞官內。選

擇才能。每缺開列四員具題。○八年覆准。刑部郎中缺。於候補郎中及應陞官內。選擇擬正陪具題。○又

諭將阿達哈哈番以下。拖沙喇哈番以上。有通曉滿文。或通曉漢文。堪任部院職掌者。每旗選擇四五員咨部。俟該旗缺出。與應陞官一並題補。○九年題准。吏部郎中缺。將現任郎中及應陞官。選擇題補。○十年覆准。郎中不論旗補授。吏刑二部員缺。將選擇之官。與八旗咨送之官。一同題補。其餘各衙門郎中缺。將候補之官。擬出一員。與

八旗咨送之官。一同題補。如無候補之官。將俸深應陞之官。擬出一員。與八旗咨送之官。一同題補。其補授郎中旗分。若浮於定額。將俸淺員外郎裁退改補。如一衙門郎中。已足一旗之額。其候補在前郎中。及俸深員外郎。另補別衙門。取別旗應陞補官擬用。○十一年題准。吏部郎中員缺。停其將現任郎中選補。○十三年諭。兵部郎中缺。照吏刑二部例選擇題補。○十五年題准。停止選擇。

戶部三庫郎中員缺。舊例與各部郎中同。康熙

九年題准。由戶部將本部郎中選擇咨送調補。製造庫郎中員缺。舊例與各部郎中同。康熙十年題准。將各該翼現任郎中論俸擬出二員。該翼阿達哈哈番佐領等官內選擇二員。一並開列具題。

陵寢郎中員缺。舊例由禮部咨送題補。康熙十一年題准。吏部照例補授。

凡員外郎員缺。舊例將拖沙喇哈番及部院衙門應陞官補授。康熙二年題准。先將一品官廕生除授。次將應陞官內考滿一二等者陞補。如

無其人。論俸擬陞○四年題准吏部員外郎缺於現任員外郎內選擇擬正陪具題○七年覆准刑部員外郎缺由該堂官於候補及應陞官內選擇擬正陪咨送題補○又題准六部員外郎缺若有候補之官仍行先補如無其人俱令選擇○又題准各部員外郎缺停止選擇俱由吏部論俸擬補○八年覆准刑部員外郎缺仍照七年例選擇題補○又

諭八旗選擇咨送官員與應陞官一並題補

詳見郎中內

○九年題准吏部員外郎缺將現任員外郎及

應陞官。選擇題補。○十年題准。員外郎缺。將候補官廕生。照文到先後補四員。應陞官補一員。

○十三年

諭。兵部員外郎缺。照吏刑二部選擇題補。○十五年題准。選擇例俱行停止。將候補官補三員。廕生除一員。應陞官陞一員。

太僕寺員外郎員缺。舊例由該旗將佐領。拖沙喇哈番。五品官。咨送題補。康熙十二年題准。照各部員外郎例補授。

戶部三庫員外郎員缺。舊例與各部員外郎同。

康熙十二年題准。由戶部將本部員外郎選擇  
咨送調補

陵寢員外郎員缺。舊例由禮部咨送題補。康熙十一  
年題准。吏部照例補授

凡各部院堂主事。都事員缺。舊例聽該堂官於  
應陞官內。選擇咨送題補。康熙五年。令論旗補  
授。○八年題准。不論旗分。○十五年題准。停止  
選擇。將部院衙門有職掌官補一員。侍衛筆帖  
式補一員。六品筆帖式補一員。論俸按班補授  
○司分主事員缺。舊例聽該堂官於應陞官內。

保舉咨送題補。康熙八年議准。由一品官廕生除授。及應陞官論俸陞補。○十年題准。由候補官。與二品官廕生。照文到先後補四員。部院衙門有職掌官補一員。六品筆帖式補一員。○十四年題准。將候補官。散館庶吉士。進士。侍衛筆帖式。滿洲督撫布按選擇帶去六品筆帖式。照文到先後補三員。廕生補一員。應陞有職掌官補一員。六品筆帖式補一員。

凡六科給事中。舊例都給事中缺。由左給事中陞。左給事中缺。由右給事中轉。右給事中缺。由

各衙門應陞官論俸陞。康熙六年議准。給事中  
缺。選擇賢能員外郎開列具題。○七年題准。由  
選擇補授給事中者。較俸題補掌印。○八年議  
准。停止選擇。仍論俸陞轉。○十年題准。掌印給  
事中缺。由給事中論俸陞。給事中缺。由員外郎  
論俸調補。○十五年題准。增入內閣侍讀。改補  
凡監察御史員缺。舊例以應陞官論俸陞。康熙  
六年題准。三品御史缺。將該旗部院掌印員外  
郎開列。四品御史缺。將部院才能員外郎開列  
具題。○八年題准。三品御史缺。於該旗部院郎

中內四品御史缺。於該旗部院員外郎內各該衙門選擇咨送。論俸擬正陪具題。○十年題准。由各部院員外郎論俸陞補。○十五年題准。增入內閣侍讀論俸改補。

凡欽天監各官員缺。舊例由各部院衙門及本監應陞官內題補。康熙六年議准。歷俸五年。照例陞轉別衙門。○七年議准。歷俸六年。禮部考核稱職者。咨部註冊。俟本監缺出陞補。如無缺。加俸二級。○九年

諭。與各部院衙門一體陞轉。○十五年

諭。不論品級。將學習天文通達者選補。如遇應陞各部院衙門之缺。必已經學成者。方准陞轉。○二十年題准。滿洲有補本監漢缺者。仍照滿洲品級考陞轉。五官正以下員缺。俱由本監選擇。擬正陪咨送題補。

凡太常寺寺丞員缺。舊例先由廕生除授。次於應陞官內考滿一二等者陞補。如無考滿者。論俸陞補。康熙十年題准。停止廕生除授。由各衙門有職掌官員論俸陞。

凡都察院經歷。大理寺寺正。光祿寺署正員缺。

舊例先由廕生除授。次於應陞官內考滿一二等者陞補。如無考滿者。論俸陞補。康熙十年題准。將候補官。及二品官廕生。照文到先後補四員。應陞官補一員。

凡通政司經歷。太常寺典簿。各部司庫。光祿寺典簿。署丞員缺。舊例先由廕監生除授。次於應陞官內考滿一二等者陞補。如無考滿者。論俸陞補。康熙十年題准。將候補官。及廕監生。照文到先後補二員。應陞官補一員。○十四年題准。將候補官。滿洲督撫布按選擇帶去七品筆帖

式。及進士舉人。照文到先後補三員。廕監生補一員。應陞官補一員。

凡通政司知事。大理寺評事。太常寺博士員缺。舊例以應陞官考滿一二等者先陞。如無考滿者。論俸陞補。康熙十四年題准。將進士補授一次。各部院衙門筆帖式內。選擇各送補授一次。○十五年題准。停止選擇。由七品筆帖式論俸陞。

凡中書科中書舍人。詹事府主簿。翰林院典簿。待詔。孔目。各部院衙門司務。詹事府錄事。司經

局正字。製造庫司匠員缺。於應陞官內論俸陞  
補

凡內閣典籍員缺。舊例由辦事中書。六品七品  
筆帖式陞。康熙六年題准。於他赤哈哈番內。聽  
內院選擇文義優通者題補。○十年題准。於撰  
文辦事中書內。選擇移送吏部具題。○十五年  
題准。論俸陞轉

凡內閣中書。舊例撰文中書缺。由辦事中書六  
品七品筆帖式陞。辦事中書缺。由廕監。烏林人。  
撥什庫。官學生除授。康熙十年題准。撰文辦事

中書缺。內閣將翰林院孔目。七品以下筆帖式。廕監生。考取補授。○十五年題准。停止考試。將廕監生除授四員。七品八品筆帖式論俸陞補一員。○十七年題准。仍由內閣考試。○二十二年題准。由吏部考試補授。○二十四年題准。內閣會同吏部考取。

凡國子監監丞。博士。典簿員缺。舊例先由官監生除授。次由七品以下各筆帖式陞補。康熙十年題准。候補官。及官監生。照文到先後補授二員。七八品筆帖式論俸陞一員。○十四年題准。

候補官。與滿洲督撫布按選擇帶去七品筆帖式。及舉人。照文到先後補三員。官監生補一員。製造庫司匠七八品筆帖式。論俸補一員。○十五年題准。司匠停其陞補。

凡鴻臚寺主簿員缺。康熙十一年初設。照國子監典簿例補授。

凡國子監助教員缺。舊例由官學生除授。康熙二年題准。以四品官監生。及應陞官考補。○十五年題准。停止考試。○又題准。官監生補一次。七品八品筆帖式補一次。○二十三年題准。仍

由考試擬補

凡讀祝官員缺。康熙二年初設。於應陞官內選擇聲音洪亮者補授。

凡太常寺贊禮郎。鴻臚寺鳴贊員缺。舊例將筆帖式。護軍校。前鋒護軍等。選聲音洪亮者補授。康熙六年題准。於廕生及部院衙門應陞官內。選聲音洪亮者補授。○十年題准。於孔目。三品四品官廕監生。各筆帖式內。選聲音洪亮者補授。

凡看守

天壇

地壇

社稷壇

太廟

堂子

皇史宬官員缺。照禮部及該旗咨送補授。五品以上官。開列正陪具題。六品以下官。由吏部除用。凡朝鮮通事員缺。由禮部咨送補授。不具題。凡各部院衙門筆帖式員缺。舊例由官學生。烏林人補授。順治九年題准。舉人生員。亦得補授。

筆帖式○十四年題准。止用官學生。其筆帖式  
食糧三年勤職者。授爲七品。更歷三年。授他赤  
哈哈番○康熙元年題准。將廕監生補授○三  
年題准。由舉人。廕監生。官學生分補○又題准。  
官學生若應補滿漢文筆帖式缺。每旗各取三  
人。滿文筆帖式缺。本旗各取五人。命其掣簽補  
授○又議准。廕監生補授筆帖式缺。以國子監  
移送年滿月日爲序。與候補筆帖式。照文到先  
後補用○四年題准。官學生補授筆帖式缺。取  
年久者擬用○七年題准。廕監生補授筆帖式

錄。照所廕年分前後錄用。○八年題准。廕監生補十人。官學生補一人。烏林人。撥什庫補一人。

○九年題准。廕監生不必論所廕年分。照國子監咨送前後擬補。若同日咨送者。仍以所廕年分爲序。候補筆帖式。與廕監生。照文到先後用十人。烏林人。撥什庫補二人。官學生補二人。如滿漢文筆帖式缺。或係烏林人。撥什庫應補。而烏林人。撥什庫內。無識漢字者。將官學生擬用。官學生遇應補時。行文國子監考試。滿文筆帖式缺。該旗咨取五人。滿漢文筆帖式缺。每旗咨

取二人。掣簽補授。○十年題准。候補滿文筆帖式。有願調滿漢文筆帖式者。考試文義優通。准其改調。照改調日期擬補。○十五年題准。生員歸入監生內。論年分先後擬補。○二十二年題准。由裁退覺羅筆帖式補一人。內閣暫取筆帖式補一人。貼寫監生。俊秀補一人。出征監生。俊秀補五人。告降。及候補筆帖式。論日期先後補二人。調旗裁退筆帖式補一人。監生。俊秀補二人。

內禁門等處筆帖式補一人。烏林人補一人。官學

生補一人○二十三年令未出征監生俊秀及官學生遇滿漢文筆帖式缺俱考試補授

凡翰林院筆帖式員缺舊例與各衙門同康熙十年題准吏部將應補之人移送翰林院考試補授○二十二年題准由吏部考補○二十四年題准吏部會同翰林院考試

凡侍衛筆帖式員缺舊例由領侍衛內大臣將六品以下各筆帖式咨送補授康熙十年題准由領侍衛內大臣於六品七品筆帖式內選擇咨送補授

凡

陵寢。

內禁門。及都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下筆帖式。康熙九年題准。効職六年。各部註冊。仍留原職。俟部院衙門筆帖式缺出。令其調補。如未滿六年。或已經年滿。各部註冊者。遇應陞員缺。仍准陞轉。○十年題准。都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隨身筆帖式員缺。除永不叙用之人外。俱坐名咨送補授。

凡步軍統領筆帖式。康熙九年題准。効職五年。

會典卷七  
具呈吏部解退。以部院衙門筆帖式補用。○十年題准。亦照都統筆帖式例。歷六年滿。仍留原職。候缺調補。

凡滿洲督撫布按筆帖式。康熙七年。令於部院衙門筆帖式內。選擇通滿漢文義者帶往。八年。滿日回京。以應陞之缺擬用。○十年題准。令各部院衙門筆帖式內。選擇通滿漢文義者。各送一人。令其掣簽補用一半。並劄行國子監。每旗選擇官學生一人。與廕監生。候補筆帖式。一並考試補用一半。○十五年題准。停止考試。將應

補之人掣簽擬用

凡外省將軍漢總督城守尉邊門筆帖式員缺。舊例將官學生補授。八年滿日。回京候補。順治十五年題准。將候補筆帖式烏林人擬用。○康熙元年題准。將廕監生擬用。○八年題准。於烏林人撥什庫官學生內。考試補授。○十年題准。邊門筆帖式年滿撤回時。如願候補。

盛京四部筆帖式者。該將軍各部註冊。准其補用。○十五年題准。停止考試。○十六年題准。將俊秀。生員。烏林人。官學生。輪次補授。

會典卷之十一  
凡寧古塔將軍衙門驛站筆帖式員缺。康熙五  
年題准。聽該將軍將本處之人咨送補授。雖經  
年滿。不令撤回。

凡黑龍江將軍衙門筆帖式員缺。康熙二十三  
年題准。照寧古塔將軍筆帖式例。聽該將軍咨  
送補授。

凡索倫地方筆帖式。康熙二十五年覆准。由理  
藩院將識滿洲蒙古字官學生。考送補授。五年  
滿日。該總管等咨送回京。遇該旗缺出。卽行先  
用。

凡烏林人。撥什庫員缺。舊例取官學生補授。康熙十年題准。有候補烏林人。撥什庫。儘其補授。若無其人。行文國子監。將官學生考試。每缺咨送五人。掣簽除授。

撥什庫員缺。於康熙十五年裁。

凡官廕監生。順治十三年題准。一品二品官廕生。以他赤哈哈番用。三品官廕生。以筆帖式哈番用。○十八年題准。一品官廕生。以五品用。二品官廕生。以六品用。三品官廕監生。以七品用。四品官監生。以八品用。○又題准。通曉文義者。補授部院衙門。若文義未通。堪任武職者。照品

級與服俸。隨旗上朝。○康熙元年令武官廕監生。以部院衙門官用。文官廕監生。照品級隨旗上朝。○二年議准。一品官廕生。除授員外郎。司主事。大理寺寺正。太常寺寺丞。光祿寺署正。二品官廕生。除授都察院經歷。太常寺贊禮郎。鴻臚寺鳴贊。各部院衙門筆帖式。三品官廕監生。除授通政司經歷。知事。大理寺評事。太常寺博士。各部司庫。光祿寺典簿。署丞。內閣中書。各部院衙門筆帖式。四品官監生。除授內閣中書。國子監監丞。博士。典簿。助教。各部院衙門筆帖式。

○三年題准。生員復爲廕監生。品級大者。授以應得品級。若品級小者。授爲七品。○四年題准。廕監生二十一歲以上。不能學業者。按品給俸。隨旗上朝。二十一歲以下。未能學業者。劄回國子監讀書。○六年。令不分文武官廕監生。文義優通者。以部院用。不能學習。願隨旗上朝者。聽。○十年題准。太常寺寺丞。博士。通政司知事。大理寺評事。缺。不補廕監生。各部院司。分主事。大理寺寺正。光祿寺署正。由二品官廕生除。太常寺贊禮郎。鴻臚寺鳴贊。由三品四品官廕生除。

各部院衙門筆帖式。不補二品官廕生。餘仍舊  
○又題准。廕監生學業有成者。照國子監咨送  
日期。註冊錄用。如止能識字。不能繕寫。願隨旗  
上朝者。聽○十一年題准。四品官監生。亦得補  
鴻臚寺主簿○十二年覆准。廕監生。或識滿漢  
字。或識滿字。願于部院衙門錄用者。移送國子  
監考試。于策判內酌量出題。並令番譯滿漢文。  
文義優通者。照咨部日期註冊叙補。如願應鄉  
試者。准其應試○十三年覆准。停止考試策判  
○十四年題准。三品官監生。亦得補太常寺典

簿

凡進士授官。順治九年題准。一甲第一名進士。授翰林院修撰。第二名三名進士。授翰林院編修。二甲三甲進士。選授庶吉士。同一甲進士送翰林院讀書。其餘由他赤哈哈番。筆帖式哈番中式者。以員外郎主事用。由舉人中式者。以他赤哈哈番用。○十八年覆准。進士以部院衙門六品筆帖式用。○康熙十一年題准。庶吉士散館。以司主事用。○十二年議准。進士以通政司知事。大理寺評事。太常寺博士。通政司經歷。太

常寺典簿各部司庫用

凡舉人舊例以七品筆帖式用。康熙十四年題准。以光祿寺典簿署丞。國子監監丞。博士。典簿。鴻臚寺典簿。依次補用。

凡拔貢生。康熙十三年題准。以七品筆帖式用。凡生員舊例以七品筆帖式用。康熙十五年題准。停止科目。以無頂帶筆帖式用。

凡俊秀。康熙十年題准。識滿漢字者。以番譯考試。止識滿字者。以繕寫考試。優者授八品筆帖式。文義未通者。仍回國子監學習。成日再送考。

試

凡官學生。舊例以國子監助教筆帖式。烏林人。撥什庫用。康熙二年題准。不補助教。

凡王府官員缺。由王府咨送補授。

凡五旗弓匠固山大員缺。由該旗咨送補授。

**盛京官陞補**

康熙二年題准。盛京各官。遇盛京應陞之缺。擬補。若無應陞之缺。與在京官員一體陞轉。

凡盛京四部侍郎員缺。照在京侍郎例陞補。

凡盛京郎中員外郎。司庫。司匠員缺。康熙二年

題准。由盛京應陞官論俸陞補

凡盛京主事員缺。康熙二年題准。聽該衙門于盛京應陞官內。選擇補授。○十五年題准。停止選擇。論俸陞補

凡盛京讀祝官員缺。康熙二年題准。于盛京有品級筆帖式內。選擇聲音洪亮者。咨送題補。○二十二年題准。于盛京有品級筆帖式內。聽盛京禮部選擇擬正陪咨送。與在京內閣中書有品級筆帖式。一並聽禮部選擇咨送題補

凡盛京贊禮郎員缺。康熙二年題准。由盛京有

品級筆帖式陞○十年題准。增入盛京三品四品官廕監生。無品級筆帖式。選擇聲音洪亮者。咨送題補○二十二年題准。于盛京各筆帖式。監生內。聽盛京禮部選擇正陪咨送。與在京翰林院孔目。及筆帖式。監生。一並聽禮部選擇正陪咨送題補。

凡盛京各部筆帖式員缺。康熙二年題准。由盛京三品四品官廕監生。烏林人補授。若無其人。方以在京廕監生。烏林人。官學生擬補。後增入俊秀除授。

會典卷一  
三  
外官陞補

凡山西陝西布政使按察使員缺。康熙七年諭。推用滿洲官。于應陞官內。擬正陪具題。○九年議准。將應陞各官。論俸開列。○十年議准。停止開列。仍論俸擬正陪具題。○十六年以後。間奉特旨會推。

凡山海關外官員。或病故。或年老告退者。舊例俱准其子弟承襲。康熙十年題准。令該旗將應陞之人。咨部補授。

蒙古缺陞補除授

蒙古官員專缺無多。補授之法。大畧與滿官相同。其間有不同者。備列于後

凡理藩院尚書侍郎員缺。不分滿洲蒙古。開列應陞轉各官。具題陞補

凡內閣侍讀學士員缺。舊例選擇才能題補。康熙十年題准。內閣將各部院蒙古郎中。選擬正陪。咨送題補。○十五年題准。吏部論俸陞補

凡各部院郎中員缺。舊例由阿達哈哈番。拖沙喇哈番。及部院衙門員外郎陞補。康熙十年題准。由員外郎內閣侍讀。論俸陞

凡理藩院郎中員缺。不分滿洲蒙古。聽該堂官于本衙門應陞官內。擬正陪咨送題補。

凡各部員外郎員缺。舊例將拖沙喇哈番。護軍校。驍騎校等官補授。康熙十年題准。將部院衙門應陞官題補。○十六年題准。由蒙古主事。一品官廕生補授。如無人。將蒙古撰文中書。六品筆帖式。論俸陞。再無人。將蒙古七品撰文辦事中書。及司牲官。助教。論俸陞。再無人。將蒙古七品筆帖式。論俸陞。

凡理藩院員外郎員缺。舊例將蒙古有職掌官

員補授。若無其人。于滿洲應陞員外郎。有職掌官員內。通蒙古語言者擬補。如又無人。將蒙古撰文中書。六品筆帖式陞。康熙十四年。令將該旗蒙古助教。辦事中書。論俸擬正陪題補。

凡理藩院堂主事員缺。舊例由該堂官。于蒙古應陞官內。選擇咨送題補。康熙十五年題准。論俸陞。將有職掌官補一次。六品筆帖式補一次。司主事員缺。舊例于該翼蒙古應陞官內。論俸陞補。康熙十年題准。增入蒙古二品官廕生除授。

凡理藩院司務員缺。康熙二十三年題准。由蒙古六品筆帖式補授。若無其人。以七品八品筆帖式論俸補授。

凡內閣侍讀。撰文辦事中書。國子監助教。各筆帖式。及進士舉人。生員。廕監生。官學生。遇應陞補除授蒙古員缺。其例與滿洲同。

凡司牲官員缺。舊例由七品筆帖式陞。康熙十五年題准。由官監生除授一次。七品八品筆帖式論俸陞補一次。若有候補官。卽行先補。

凡駐防遊牧地方員外郎品級官員缺。由該旗

咨送題補

凡俊秀。康熙十年題准。考試番譯滿洲蒙古字。優者授八品筆帖式。文義未通者。劄回國子監學習。成日再送考試。

漢軍缺陞補除授

國初漢軍文職官員。自大學士尚書以下。與滿洲並設。順治元年以後。大學士。尚書。左都御史。與漢人一同題請。其京堂員缺。則專設侍郎。學士。左副都御史。順天府奉天府府尹。光祿寺卿。左僉都御史。宗人府啓心郎。通政使司右通政。大

理寺少卿。光祿寺少卿。督捕右理事官。通政使司右叅議。及郎中以下等官。其陞轉補授。與滿洲同。康熙十二年議准。右通政歸入滿缺。其餘京堂官。俱歸入漢缺。與漢人一並擬補。今惟將專設內閣侍讀學士郎中以下各官。推陞除授之例。詳著于篇。至會推開列諸例。詳見漢缺推陞中。論俸陞轉。仍擬正陪。與滿官相同者。詳見滿缺推陞中。茲不重載。

凡內閣侍讀學士。侍讀員缺。舊例聽內閣于應陞官內。選擇擬正陪送部題補。康熙十五年題

准。停止選擇。由吏部論俸陞補。

凡郎中員缺。舊例于應陞官內。論考滿一二等。及較俸擬陞。康熙六年。令論旗補授。○七年題准。每缺選擇四員具題。○八年

諭。八旗照滿洲例。選擇咨送官員。俟該旗缺出。與應陞官一並題補。○十年題准。不論旗分。將候補在前郎中一員。與八旗咨送之官。一同題補。如候補無人。擬用俸深應陞之官。其補授郎中旗分。若浮于定額。將俸淺員外郎裁退改補。如一衙門郎中已足一旗之額。將候補在前郎中及俸

深員外郎。另補別衙門。取別旗應陞補官擬用。  
○又題准。刑部郎中員缺。聽該衙門于候補及  
應陞官內。選擇正陪。咨送題補。○十一年題准。  
吏部郎中員缺。照刑部例。選擇題補。○十三年。  
令兵部郎中員缺。亦聽該衙門。選擇咨送題補。  
○十五年題准。停止選擇。俱論俸陞補。

凡各部員外郎員缺。舊例先由一品官廕生除  
授。次以應陞官內考滿一二等者陞補。如無其  
人。論俸擬陞。康熙八年。令八旗選擇咨送官員。  
一並開列具題。詳見滿  
郎中內○十年題准。候補官及

廕生。照文到先後補四員。應陞官補一員。○又題准。刑部員外郎員缺。聽該衙門于候補及應陞官內。選擇正陪咨送題補。○十一年題准。吏部員外郎員缺。照刑部例。選擇擬正陪題補。○十三年。令兵部員外郎員缺。亦聽該衙門選擇咨送題補。○十五年題准。停止選擇。由候補官照文到先後補三員。廕生補一員。應陞官補一員。

凡各部院主事。都事員缺。舊例聽該衙門堂官于應陞官內。選擇咨送題補。康熙十五年題准。

停止選擇。論俸陞補

凡監察御史員缺。舊例于應陞官內。論俸陞補。康熙三年題准。由正五品郎中。較考語俸次補授。如無其人。于正五品員外郎內。較考語俸次補授。○八年題准。將該旗員外郎論俸題補。○又題准。旗下咨送阿達哈哈番。亦同題補。○十二年題准。不論旗分。由郎中論俸改補。阿達哈哈番。停止開列。○又題准。內陞外轉。與漢人一同開列。

凡大理寺寺正員缺。舊例先由一品官廕生除

授。次以應陞官考滿一二等者陞補。如無考滿者。論俸擬陞。康熙十年題准。候補官及二品官廕生。照文到先後補授四員。應陞官陞補一員。凡通政司知事。大理寺評事。太常寺博士員缺。舊例先由三品官廕監生除授。次于應陞官內。論俸陞補。康熙十年題准。聽該衙門堂官。于六七八品筆帖式內。選擇咨送題補。○十五年題准。停止選擇。由七品筆帖式論俸陞。凡內閣典籍。撰文辦事中書。欽天監官員。各筆帖式。生員。官學生。陞轉除授。與滿洲同。

凡進士。順治九年題准。于二甲三甲進士內。選授庶吉士。送翰林院讀書。其餘以他赤哈哈番用。若由他赤哈哈番。筆帖式哈番中式者。以員外郎。主事用。○康熙十二年題准。二甲三甲進士。俱授知縣。

凡舉人。順治九年題准。以筆帖式哈番用。○康熙二年覆准。以知縣用。○八年以後。旗下開科。漢軍與漢人例同。○二十一年題准。因旗下停科目。舉人仍選知縣。

凡官廕監生。順治十三年題准。一品二品官廕。

生。以他赤哈哈番。知州用。三品官監生。以筆帖式哈番。知縣用。○十八年題准。一品官廕生。以五品用。二品官廕生。以六品用。三品官監生。以七品用。四品官監生。以八品用。通曉文義者。補授部院衙門。堪任武職者。照品級與服俸。隨旗上朝。○康熙三年題准。一品官廕生。以員外郎治中用。○又題准。生員復爲廕監生。品級大者。授以應得品級。若品級小者。授爲七品。○四年題准。廕監生二十一歲以上。不能學習者。按品給俸。隨旗上朝。二十一歲以下。未經學習者。劄

回國子監讀書○八年題准。一品官廩生。增選  
兵馬司指揮。知州○十年題准。廩監生學業有  
成者。照國子監咨送日期。註冊錄用○又議准。  
一品官廩生。以宗人府經歷。治中用○十二年  
題准。一品官廩生。以員外郎用。二品官廩生。以  
大理寺寺正。知州用。三品四品官廩監生。以內  
閣中書。各部院衙門筆帖式用○又議准。初授  
內外職廩監生。吏部會同翰林院考試八股策  
論。文義通者選用。未通者劄回國子監學習○  
十三年議准。停止考試八股策論

凡俊秀。康熙十年題准。識滿字者。考試番譯。文義優通。以八品筆帖式用。如止識漢字者。與漢人一體擬用。

凡外郎員缺。舊例取年久官學生補授。六年滿日。考定州同州判縣丞職銜。照漢人例。于雙月取選。康熙十三年題准。裁汰部院衙門外郎。改歸單月。照所考職銜。以次補用。止留

盛京四部驛站。並八旗都統外郎

凡漢軍官員。舊例有補授漢缺者。康熙二十四年議准。外官缺。仍照常錄用。京官漢缺。停其陞

補

滿洲蒙古漢軍通例

凡官員筆帖式作缺。具題陞補者。照科抄到部之日開缺。老病降革者。照功司付到之日開缺。在京病故及出差病故者。照該衙門咨到之日開缺。其呈堂陞轉中書筆帖式外郎烏林人等及應掣簽補者。俱照呈堂之日開缺。

凡候補官員。大學士以下。詹事以上。與應陞官一同開列。太常寺卿以下。擬正陪具題。若候補無人。方將應陞官陞補。其候補官內。有同日咨

送者令掣簽擬定正陪

郎中以下候補官與應  
陞除官分缺間用者詳

見各官本

條例內

凡降級留任官員。康熙十年議准。遇應陞改補缺出。不得開列。俟開復之日。方准照常陞轉。

凡還職還級官員。康熙十年題准。俱准通理前俸。○又題准。六七八品筆帖式降一級者。三年滿日。該衙門咨稱勤能。准復原級。以復級之日計俸陞轉。

凡降級候補官員。舊例從五品降二級。正六品降一級。因無從六品官。俱以正七品用。仍支六

會典卷一  
三  
品俸。康熙十一年題准。照職任品級。降至正四品者。以小四品用。仍帶餘級。○十二年題准。降至從四品者。不補祭酒。以正五品用。仍帶餘級。○十三年題准。降至正九品者。不補讀祝官。贊禮郎。以九品筆帖式用。陞正從八品之缺。漢軍降至從八品者。不補典籍。以筆帖式用。帶餘級食俸。仍陞八品官。○十四年題准。候補主事以下官員。有願告降者。准以筆帖式補用。凡官員告假。現任官員。有祖父母。父母。及親兄弟。在外省駐防病故者。其子孫兄弟欲往迎喪。

取該都統印結咨部。准其給假。六品以上具題。七品以下註冊定限。○康熙十年題准。在京官員。祖父母。父母。在駐防地方患病。欲往迎歸省覲者。亦照例給假。

凡官員迴避。康熙三年題准。部院尚書以下。筆帖式以上。祖孫。父子。親伯叔。兄弟。若同一衙門。令官卑者迴避。

凡部院衙門堂印。舊屬滿官掌理。順治十六年諭。各部院衙門堂官。受事在先者。卽令掌印。不必分別滿漢。○十八年題准。仍屬滿官掌理。○康熙六

年

諭。各司印信。選擇賢能司官掌理。○九年議准。各司印信。屬滿洲郎中掌理。都察院各道。及五城掌印。屬三品御史掌理。如無郎中。三品御史。始令員外郎。四品御史掌理。○十年議准。都察院各道掌印。聽堂官論俸委任。

凡官員筆帖式論旗補授。舊例滿洲郎中。員外郎。司主事。宗人府副理官。主事。內閣滿文中書。助教。太常寺贊禮郎。鴻臚寺鳴贊。各部院衙門。滿文筆帖式。及

陵寢筆帖式。烏林人。俱論旗補授。侍衛筆帖式。

內禁門筆帖式。鑾儀衛筆帖式。俱

上三旗人補授。國子監司業。論翼補授。蒙古戶部郎中。員外郎。共八員。兵部郎中。員外郎。共八員。兵部筆帖式八員。俱論旗補授。蒙古理藩院司主事。吏部筆帖式。論翼補授。蒙古助教。兩旗合補一員。漢軍監察御史。郎中。員外郎。內閣中書外郎。俱論旗補授。漢軍鑾儀衛筆帖式。由上三旗人補授。○康熙十年題准。滿洲漢軍郎中。不論旗補授。○十二年題准。漢軍監察御史。不

論旗分○二十三年議准滿洲漢軍番譯滿漢  
文中書筆帖式論旗補授

大清會典卷之七

大清會典卷之八

吏部六

漢缺選法

國家銓選之法。每歲有大選。有急選。京職驗到。外官投供。掣籤定缺。事例甚詳。具載於後。

凡開缺。內外官員推陞。行取。告假。遷葬。省親。更調。添設。復缺等項。以奉

旨。科抄到部之日。開缺。學差報滿。禮部咨到。考竣。開缺。丁憂。終養。稽勲。司移付開缺。休致。告病。解任。質審。降調。革職。提問。及大計。京察。甄別。處分。官員。考功。司移付開缺。斥逐。官督撫。咨冊。開缺。病

會典考  
一  
故官。京職由本衙門咨文。外職由督撫咨冊。或科抄揭帖先到者。卽行開缺。○順治十五年議准。各官有缺。科抄咨文到部送司。卽命單開。不得遲悞。按日登記缺簿。呈堂稽考。

凡分月選官。順治初。推陞大選行于雙月。急選行于單月。○十三年題准。單月出缺。如候補無人。盡歸大選。○康熙三年

諭。候補與大選官員。同月簽選。○五年議准。大選。推陞。仍歸雙月。急選。仍歸單月。○六年題准。內外官遇京察大計之月。題明停補。俟出榜後。仍按

各月所出之缺選授○九年題准推陞大選將  
雙月所出之缺彙算如出十缺陞補二人大選  
八人如出七八缺陞補一人餘缺俱歸大選仍  
明註冊內與下月所出之缺合計陞補無得偏  
抑○十年題准每月作缺俱于二十日爲止若  
截缺後遇有缺出俱歸次月○又題准閏月不  
行選官亦不令投供驗到遇有缺出俱歸次月  
凡內外初授假滿起復還職降調裁缺等官舊  
例俱在籍候選吏部按次補授發憑該撫轉給  
本官命其赴任○順治八年題准俱令人文到

部。在內候補官。以奉

旨爲次序。在外候補官。以咨文爲先後。其初授各官。進士。舉人。貢生。按投供點卯次序。分行取選。○又題准。雙月大選。于單月十五日投供點卯。單月急選。于雙月十五日投供點卯。○十一年題准。點卯不到者。卽以規避治罪。○十二年

諭。州縣地方。分爲三等。應選各官。吏部當堂考其身言。糊名考其書判。亦酌量分爲三等。上等者引見。○又議准。進士舉貢。不論甲第考案前後。摠以考試身言書判爲序。亦不行點卯。每遇缺出。照

本行並考定等第。酌量缺數人數多寡。均分取選。府州縣佐貳首領雜職等官。不考身言書判者。除降補急選。應照科抄並呈堂帖敘補外。其餘俱以點卯前後爲序。遇缺取選。若點卯在前之官。臨選不到。將前卯註銷。俟到部日。方算初卯。○十三年

諭。候選各官。久候困苦。此後雙月大選。照甲第考案行文截取。單月急選。照投供次序補用。○十四年題准。停止考試身言書判。州縣亦不必分爲三等。一體取選。○十八年議准。應選應補內外各

官。俱命在籍候選。如遇丁憂緣事等項。該撫報部。以憑註冊扣除。○康熙二年

諭。仍令人文到部投供。○又

諭。大選急選投供日期。若距選期太近。揀擇出缺。美惡易于滋弊。以後改每月初一日投供。○又題准。正月開印後。命補投供驗到。及投赴選咨文。仍以初一日計算。○四年

諭。候選各官。酌量出缺多寡。應截留者。留京候選。其餘聽其回籍。俟選期將近。咨命赴部。○又題准。候選官。停其每月點卯。自投文到部後。隔一選銓

補。初選官投互結。候補官止投原籍邱結。俱命親身赴部。如人先到而文不到。或文到而人不。到。俱行扣選。○六年題准。初授候補在外各官。俱命在籍候選寄憑。○八年題准。候補官。仍命人文到部照次擬補。初授官。約畧一年出缺多寡。定數具題。內除患病守制及還職吏員。未取同鄉京官邱結互結者。不行截取外。其奉

旨先用。並年分在前者。截取赴部聽選。

凡咨文邱結投部。康熙四年題准。在京者限十日。直隸限兩個月。山東河南山西限三個月。江

南陝西江西浙江湖廣限四個月。福建廣東廣西四川貴州限五個月。雲南限六個月。違限一日以上者。革職。果係因事遲誤。取該地方官印結投部。免其查議。○五年題准京官降調還職。改補及奉

旨內陞官員。俱取原任衙門咨文。並同鄉京官印結投部。○八年題准。候選各官。旗下取都統印文。漢官取原籍地方官印結。如止有該撫咨報起程之文。而無原籍印結者。不准取選。在京着役吏員及年滿咨部儒士。取同鄉京官印結。在外

吏員。如止取原着役衙門咨文。而無原籍印結者。亦不准取選。○九年議准。咨文投部。違限不及一月者。罰俸一年。一月以上者。革職。○十年議准。候選官。若中途遺失赴選之文。取該地方官印結投部。查對與該督撫咨文內。報本官起程日期相符者。不必回籍起文。准取京官印結投部候選。○又題准。大選各官。若截取之文未到。有先起赴選之文投部者。候本省截取一二人到部之日。照原次取選。○又題准。大選截取官員。如丁憂回籍。後服滿赴部者。仍照原截取

名次取選。○又題准。大選截取官員。如投部服滿病痊文內。有候選字樣者。不另復取赴選之文。照例取選。○又題准。在籍患病。及有事故不能赴選者。取該地方印結。報部註冊。病痊之日。仍令該地方報部。照先註冊名次取選。○十二年題准。咨文投部違限者。照赴任違限例議處。凡簽選各官。除尙書。侍郎。京堂。及翰。銓。科。道。內閣中書等官外。其餘京官五品。外官道府以下。俱于二十五日掣籤擬補。初授者。自九品以上。俱于

天安門外掣籤。其候補大小各官。及初授未入流各官。俱在吏部衙門掣籤。○順治十五年。令掣籤不到者。革職。○十八年議准。大選急選之日。吏科河南道滿漢官各一員。赴部驗明缺籤。公同封入籤筒聽掣。○康熙元年議准。初選候補大小各官。俱于

天安門外。一體掣籤。○二年題准。大選急選推陞之日。滿漢科道。與吏部司官。公同議官封籤。列銜具題。○三年議准。聽選官員。點卯擬出。掣籤之時不到。遲至次年方到者。革職。○四年

諭。應選推陞文冊。送吏科查對。○又

諭。吏部將應掣籤各官。年分名姓。預先曉諭。若將在前者遺漏。在後者選補。許其控告。○七年

諭。停止會同科道議官掣籤。一應文冊。仍歸吏部。○

九年題准。外官掣籤不到者。革職。京官掣籤不到者。原缺代掣補授。罰俸一年。或有借稱染病。在取盤費等情。申告俱不准理。○又題准。大選急選各官。有因患病不能過堂掣籤。驗實具題註冊。俟病痊具呈日。仍照原案名次選補。有年老患病。願休致者。取具京官印結具呈。准其休

致

凡京官試職實授。監察御史。內閣中書舍人。試職一年。果係稱職者。方准實授。御史聽都察院考覈具題。中書聽內閣考覈。移送吏部具題。若遇

恩詔。免其試職。卽與實授。

凡舉人出身。第一甲第一名。從六品。第二名。第三名。正七品。賜進士及第。第二甲。從七品。賜進士出身。第三甲。正八品。賜同進士出身。

凡進士選除。第一甲第一名。除翰林院修撰。第

二名。第三名。除編修。其餘分送各衙門觀政三  
月。內外以次兼除。○順治三年定。二甲一名至  
五十名。除部主事。五十一名至三甲十名。除中  
行評博。十一名至二十名。除知州。二十一名至  
五十名。除推官。餘除知縣。○十五年

諭。二甲三甲進士。除選庶吉士外。俱授外官。○十六  
年

諭。停授知州。俱以推官知縣用。○十八年題准。停止  
進士觀政。○康熙三年題准。二甲進士除推官。  
三甲進士除知縣。○六年議准。推官缺裁。二甲

三甲進士。俱以知縣用。

凡內閣中書舍人。順治八年題准。將在京舉人貢生考補。○十三年題准。撰文中書。于舉人貢生內選用。辦事中書。于貢監生員內選用。吏部考取正副卷五十名。移送內院覆考。○康熙二年題准。專聽吏部考取。○又議准。每一缺出。行文國子監。考取貢監生八名。順天督學考取生員二名。吏部覆考。擬正副二卷。題請

點用。○三年題准。于未考職各項貢監生內。考取年青善書者。補撰文中書。其次補辦事中書。○六

年題准。中書員缺。吏部具題。咨行直省。將各科進士願考者。取具地方官印文到部。吏部會同內閣考取。不分撰文辦事。遇缺卽補。○十年議准。在京候選進士。取具京官印結。准其考試。○二十四年議准。中書照京官例。驗到候補。若驗到後。有願回籍者。准其給假。俟到京日。仍以前驗到次序擬補。如驗到後。私自回籍。補官一月以上不到任者。照赴任遲延例議處。凡中書科恩廕中書舍人。順治十四年題准。驗到卽補。無定額。

凡翰林院待詔孔目員缺。舊例將教職論俸陞補。康熙二十四年議准。待詔缺。將候補國子監學正等項官員。孔目缺。將候選官員內應陞孔目者。考試能文善書之人擬補。

凡大常寺雜職官。舊例或由禮部咨送。或由該寺呈送職名。到部題補。康熙十三年題准。由禮部及該寺移送補授。停止具題。

凡欽天監官。舊例由禮部會同該監。考定咨送題補。康熙十年題准。照本監呈送題補。二十年題准。不分滿漢。將教習優通者考授。

凡太醫院官。照禮部咨送題補

凡陰陽醫術僧道等官。舊例禮部開列年貌籍貫。移咨吏部題選。後仍咨禮部。給付劄印。順治十五年題准。僧錄司道錄司等缺。由該司申送禮部。移咨吏部題補。在外陰陽醫術僧道等官。俱由禮部咨部入選。○康熙十三年題准。照禮部咨送補授註冊。停其具題

凡禮部鑄印局儒士。舊例食糧三年。照禮部咨送。除授外府檢校。○康熙十年題准。禮部鑄印局大使及京外縣典史缺。增入儒士選用

凡鴻臚寺序班。順治元年定。于生員內選擇呈送禮部。考試儀度聲音。先給序班冠帶。發該寺教習。禮部時加考驗。嫻習之日。擬正陪移送吏部。具題實授。

凡鴻臚寺通事。順治十五年議准。辦事三年。禮部考中食糧。又三年。移送吏部。給與頂帶。又三年。考試通曉譯語者。除授序班。丁憂亦不作缺。凡四譯館譯字生。舊例子世業子弟內考取。肄業三年。該館會同內院禮部。考取食糧。又三年。考給序班頂帶。又三年。禮部考送具題實授。順

治十七年題准。序班缺。禮部會同該館考取。送吏部題補。○康熙十三年題准。序班譯字生。俱照該館移送補授。停其具題。

凡舉人揀選。舊例會試下第後。願就選者。考授推官知縣通判等官。順治九年議准。會試三科爲限。以推官知州知縣考用。○十二年題准。福建。廣東。四川。湖南。地方邊遠。不拘科分。卽准揀選。○十五年議准。廣西亦不拘科分。揀選。○又諭直隸近省舉人。以會試五科爲限。方准揀選。○十六年題准。以推官知縣考用。○康熙三年

諭。停止揀選。○九年議准。仍照舊例。除四川。廣東。廣西。福建。湖南。雲南。貴州。遠省不拘科分。外。直隸。近省舉人。會試五科。准其揀選。俱以知縣用。○十年題准。考定職銜。未經選授。及已選教職。願會試者。仍准會試。

凡舉人就教職。舊例。不論科分。禮部會同吏部翰林院。公閱。

廷試卷定序。咨送吏部。除教授。學正。教諭等官。會試副榜。不必。

廷試。徑以教職用。順治十五年。

諭。遠省舉人。仍不論科分。准就教職。近省舉人。以會試三科爲限。○康熙四年題准。仍不拘科分。

廷試上卷以教授用。次卷以學正教諭用。○九年議准。近省舉人。仍以會試三科爲限。方准就教。不必分別上卷次卷。禮部照考定名次造冊。移送吏部。以學正教諭用。

凡教職。舊例。于三月九月。赴部掣選。順治九年題准。再于七月十一月。加選二次。○十年議准。教職就近選補。命在籍候憑。仍取地方官印結。並親供三代履歷。本身年貌報部。如老病不堪。

任職者。撫按扣憑繳部。○康熙五年議准。陞。選。歸雙月。補選。歸單月。

凡考定知縣。願就教職者。舊例。進士出身。准改教授。舉人貢生出身。准改學正教諭。康熙九年題准。停止改授。

凡貢監生。舊例。監期滿日咨部。分撥各衙門歷事一年。

廷試分三等。上上卷以推官知縣用。上卷以通判用。中卷以州同。州判用。順治十一年題准。願應鄉試者。呈部註冊。○十四年議准。上卷以知縣用。

中卷以州同。州判。縣丞用。○十五年

諭。貢監考職。每百名取正印八人。餘俱除州縣佐貳等官。○又題准。候選貢生。鄉試三科。方准取選。其未考職貢生同。○康熙元年題准。以州同。州判。縣丞用。停止分撥歷事。監期滿日。咨部考職。○二年題准。功貢生。免其在監肄業。以州同。州判。考用。○三年題准。例監生。以州同。州判。縣丞。主簿。吏目考用。貢監生。以州同考用。○四年題准。准貢生。于布政司經歷。理問。運判。州同等官內。掣籤定銜。○十年題准。各項貢監生考職。每年

四月內出示投供。五月十五日考試。功貢生。仍不時考試。

凡歲貢。順治元年定。由禮部會同吏部翰林院公閱。

廷試卷定序。從優選授。上卷授知州。推官。上次授知縣。中卷授通判。中次授教職。嗣後不分等第。俱以訓導用。○十五年題准。本年恩貢授訓導。與歲貢分缺。間選。○康熙三年題准。歲貢停止授職。○八年覆准。仍照舊例。以訓導用。

凡八旗教習。舊例。于監生。生員內。禮部會同國

子監考取。三年滿日。以知州。知縣。縣丞。教諭。訓導。考用。順治十二年題准。于官廩。貢監生內考取。以通判。知縣用。○十六年題准。專聽國子監考取。○康熙三年題准。以知縣。州同用。○四年題准。各項監生。俱准與考。○六年題准。准貢。例監教習。止除州同。○又覆准。舉人亦准與考。○九年題准。准貢。例監教習。增入布政司經歷。理問。運判等缺兼除。○十二年覆准。舉人。官廩生。准貢。例監。俱停止考充教習。

凡文武官廩監生。正一品官廩生。以宗人府經

歷。京府治中用。從一品官廕生。以知州用。正二品官廕生。以都察院經歷。京府通判用。從二品官廕生。以光祿寺署正用。正三品官廕生。以通政司經歷。太常寺典簿。上林苑監監丞用。從三品官廕生。以光祿寺典簿用。年滿由國子監咨部。查題廕年月。照品級錄用。未任病故者。仍准補廕。照原廕年分取選。

凡殉難廕生。舊例。漢人按品級以小京官用。順治八年題准。旗下官三品以上廕知州。四品以下廕知縣。○康熙三年

論。漢官照旗員例。廕職。○十八年題准。布按都三司  
首領。及州縣佐貳。六品七品官之子。准廕縣丞。  
八品九品官之子。准廕縣主簿。未入流官之子。  
准廕州吏目

凡禮生。順治十一年題准。生員充禮生者。辦事  
三年。除州縣佐貳等官。○十七年覆准。各項貢  
監充禮生者。照考定職銜。加等優授。如考至州  
同者。加以知縣。准貢例。監出身。考至州同者。不  
加等。考取別項。仍准加等。  
如考取州判。加  
以州同之類

凡投誠官。舊例。該督撫原疏有錄用字樣者。照

兵部議敘錄用。無錄用字樣者。行命督撫安插。康熙四年題准。願以文職効用者。照兵部議敘職銜。一品以叅議道用。二品以僉事道用。三品以府同知用。四品以州同用。五品以州判用。六品以縣丞用。○又題准。考試文義通曉者。照例授官。不諳文義。願任武職者。咨送兵部。不願出仕者。以原銜休致。○十二年議准。吏部會同翰林院考試。○十三年題准。投誠官。未諳文義。不嫻弓馬者。俱以原品休致。

凡各省開墾荒地。順治十三年

諭。有能墾地至二千畝以上者。酌量授官。○十七年  
題准。墾地百頃以上。考試文義優通者。以知縣  
用。踈淺者。以守備用。墾地二十頃以上。文義優  
通者。以縣丞用。踈淺者。以百總用。

凡願任邊疆。順治六年題准。廣東。廣西。布按員  
缺。以部屬從優陞補。府州縣正官。于進士貢生  
內。擇其地方隣近。年力富強者。酌量優選。俱命  
速赴新任。○十六年議准。雲貴地方初闢。在京  
候選通判知縣佐貳等官。有願任邊疆者。不拘  
咨次。投供到部。給文赴經畧軍前。遇缺擬補。具

題到部。准其實授。吏員呈部。咨發該督撫隨缺補用。○十七年題准。願任邊疆各官。所署之職。與原品大小不符者。遷轉之時。仍照原品陞補。○康熙二年題准。停止願任邊疆例。○十三年題准。候選從九品未入流官員。照願任邊疆例。咨發湖廣軍前補用。今停止。

凡選除本籍。順治十三年議准。四川乏員。佐貳雜職。暫照教職例。以本省人酌用。該撫分別彙報吏部。聽經畧調補。後停止。

凡官員遙授。順治十三年題准。聽選舉貢監生。

老疾不願出仕者。撫按歲終類冊報部。題授應得散官。○十五年

諭。貢監候選。過堂之時。察其年力衰老者。照遙授例。給與頂帶。不准除授。○康熙三年題准。候選各官。年老衰廢者。具題引

見。給與原品頂帶休致

凡官員告降選。順治九年題准。通判告降。以布政司按察司運司外府衛各經歷。及正副理問。知事。都事。運判。京外縣縣丞等官。改授。仍照通判品級。支俸陞轉。○十五年

諭。候選官有因難于久候。願告降者。准照例改授。○  
又題准。州同。州判。以縣丞用。○康熙元年題准。  
告降。改授各官。俱照現任支俸陞轉。○三年題  
准。告降例俱停止。○四年題准。准貢州同告降。  
許于本項之先。不論年分。先選。○五年議准。通  
判告降。以布政司按察司都司鹽運司外府外  
衛各經歷。及斷事。知事。京外縣縣丞等缺用。州  
同。州判告降。以縣丞用。正九品主簿等官告降。  
以從九品巡檢。吏目等缺用。俱各附于本年專  
行之末揆選。○十年題准。停止准貢州同告降。

先選之例。○又題准。候補官員告降。照大選例。附于本年專行之末補授。○十四年題准。宣慰司經歷告降。以府經歷用。提舉告降。以府通判用。衛經歷告降。以府經歷用。與降級對品改補官員。較文到先後補授。○二十二年題准。鹽運司運副告降。以府通判用。

**漢缺推陞**

各官推陞。九卿。京堂。翰林。吏部。科。道。內閣。中書。及在外布。按。直隸。守道。巡道。鹽運使。各官。遇缺。當補。卽行單題。其部寺屬官。及方面。有司。佐貳。

雜職缺出。彙齊掣籤。京官單題。外官類題。陞補。或由九卿詹事科道會推。或將職名開列題請。或按資俸。或論功績。或序考滿等第。或取卓異薦舉。事例甚詳。茲備列焉。至各官應陞員缺。品級考開載已悉。不復更錄。

凡開列具題。于應陞官內。按衙門次序。列名題請。

簡用。若有候補之官。亦同開列。

凡會推。令九卿詹事科道公同推舉。擬正陪具題。

凡京官陞轉除京堂。翰林。吏部。科。道官外。其各部郎中。歷俸一年。內閣中書。歷俸三年。其餘京職。歷俸二年。方陞。○康熙元年議准。論考語等第陞授。○四年。停止考滿。仍舊論俸。各部員外郎。主事。舊

例。歷俸三年為滿。順治十八年題准。不拘年限。

凡外官陞授。舊例論俸。順治十二年議准。取俸深有薦。無錢糧盜案叅罰者。先陞。○十五年題准。先儘查解逃人。並帶徵錢糧全完。不論俸滿。卽陞。及卓異官。次于俸滿官內。論運完白糧。次論加級紀薦。再次論俸。○康熙元年議准。論考

語等第陞授○三年議准除卓異官員外其運糧及加級薦紀先陞之例俱停止○四年停止考滿論俸陞授○九年題准官員有功優敘不論俸滿卽陞者以奉

旨先後爲序遇缺卽用不入常例○二十五年議准查解逃人卽陞之例停止

凡外官計俸司道歷俸二年知府以下歷俸三年方准陞轉其邊方司道歷俸年半爲二年知府有司歷俸二年爲三年餘一日俱作二日若邊俸腹俸相當先將邊俸陞轉○康熙二年題

准邊遠地方。三司府首領教職雜職等官。亦作  
邊俸。○九年題准。邊地教職。不作邊俸。○十年  
題准。邊地裁缺。還級官員。補授腹俸缺。或舊係  
邊俸。後改作腹俸者。其原歷邊俸已滿。仍計邊  
俸例陞。若歷俸未滿。以十日作十二日。其前後  
兩任俱歷邊地者。應准合算。如初任邊俸。次任  
腹俸。後又任邊俸者。不准合算。仍以十日作十

二日。邊俸地方。雲南。貴州。四川。廣西。全省。及浙  
江所屬鄞縣。奉化。象山。山定。海臨。海黃。巖寧  
海。太平。永嘉。樂清。平陽。瑞安。十二縣。寧波。台州。  
温州。三府。駐劄道府廳官。福建所屬福州。興化。  
漳州。泉州等處。○舊例。廣東全省。湖廣所屬常  
德。衡州。寶慶。辰州。永州。亦算邊俸。康熙二年。改

常德等處爲腹俸。八  
年。改廣東爲腹俸。○二十三年議准臺灣地

方官員。俟三年俸滿。該督撫具題到日。以應陞  
員缺。于卽陞官員內。先行陞用。○二十五年議  
准。廣西南寧。太平。慶遠。思恩。四府。道員以下。教  
職以上。各官就近調補。三年俸滿。照臺灣例。卽  
行陞用。其調補官。如新任未滿三年。而通理前  
俸應陞者。仍許照常陞轉。

凡大學士員缺。舊例請

旨開列具題。順治十五年議准。請

旨會推。○康熙十年議准。請

音開列

凡尙書左都御史侍郎副都御史宗人府府丞通政使大理寺卿員缺順治九年議准俱由會推。一論資序。一選品望。推舉左侍郎缺由右侍郎轉。○康熙十年議准停止會推。將應陞轉各官開列具題。○又議准各部尙書停其互轉。止改吏部尙書

凡總督巡撫員缺順治六年題准由會推保舉題補。保舉當者陞賞。不當者連坐。○九年議准取人地相宜者會推擬正陪具題。○十年

諭會推督撫。不拘品級。擇才品素著者。詳開事實具

題○十一年

諭督撫缺出。即于次日會推○康熙七年

諭山陝督撫。俱推用滿洲官○十年議准。督撫員缺

先行具題請

旨。或用滿洲。或用漢軍漢人。得

旨後。遵將應陞官員。開列職名具題○十八年議准。

巡撫員缺。本省布政使。不得陞補督撫兼銜。僉都御史。加一

級。授從三品。加二級。改授右副都御史。副都御

史。加一級。兼右侍郎銜。加二級。兼左侍郎銜。授

從二品。再加一級。兼尚書銜。尚書加一級。授從

一品。加二級。授正一品。如一品之外。每加一級。

改紀錄二次。凡加尙書侍郎銜者。總督兼兵部。巡撫兼工部。

凡學士員缺。舊例。由內院題補。順治十五年題准。由內院移送職名到部。會同推舉。○康熙二  
年題准。由吏部開列職名具題。

凡詹事員缺。舊例。由內院題補。順治十五年題准。由內院開送職名。吏部題補。○康熙十四年  
議准。吏部開列具題。

凡太常寺卿。府尹。光祿寺卿。太僕寺卿。僉都御  
史員缺。于應陞官內。論俸擬正陪具題。

凡通政使司左通政。督捕左理事官。俱由右轉。

其右通政。大理寺少卿。太常寺少卿。四譯館少卿。鴻臚寺卿。太僕寺少卿。督捕右理事官。順天奉天府府丞。員缺于應陞官內論俸擬出具題。凡通政司左叅議由右轉。其右叅議大理寺寺丞。光祿寺少卿。員缺于應陞官內先儘品級大者題補。

凡翰林院詹事府坊局官員缺。舊例由本衙門具題。按科分資序陞轉。如有奉差及終養丁憂治喪回籍。依限到京者。仍照原資序陞轉。違限者。計所違月日。序本科之後。給假告病者。槩序

本科之後。順治十一年。命翰林院詹事府官。由吏部題補。○十五年題准。侍讀學士。由侍講學士轉。侍讀。由侍講轉。其餘翰林詹事各官陞補。由本衙門開送職名。吏部具題。○康熙二年。命侍讀學士。得陞通政使。大理寺卿。太常寺卿。○三年議准。侍讀學士陞缺。添入光祿寺卿。○十年。停止侍讀學士陞三品京堂例。○又題准。司業以上論俸。修撰。編修。檢討。論資陞轉。○十八年議准。修撰。編修。檢討。俱按俸陞轉。唯遇公務差遣。仍以科分爲序。

凡國子監祭酒員缺。舊例。由內院移送吏部會推。康熙十年題准。翰林院咨送職名。吏部開列具題。○十四年題准。翰林院詹事府會同咨部開列具題。

凡吏部科道官。舊例。科員缺。由吏科開送。御史缺。由都察院開送。照人文到部先後。具題陞轉。○順治十二年議准。每年吏部內陞外轉各一員。科員內陞外轉各二員。御史二年內。內陞外轉各三員。○又

諭。科道官內陞外轉差遣。俱親加裁定。著爲例。○十

三年議准。御史每年內陞外轉各二員。○又諭。巡按稱職者。亦准內陞。○十四年題准。吏部司官內陞外轉。照科道例題請。

欽定。○十五年議准。御史每年內陞外轉各三員。○十六年題准。科道內陞。補小四品京堂。應陞之缺。○又議准。巡按內陞。補五品京堂。應陞之缺。○又議准。巡按御史。三差稱職。方准內陞。○十七年議准。御史有叅大奸大蠹。興利除弊者。另爲一冊。以定本官優劣。陞轉時。卽可據爲甄別。至科員陞轉。亦應詳開平日奏章。

旨意題請

欽定○十八年議准。御史每年二八月。內陞外轉各一員○又

諭。吏部司官與五部司官一體陞轉○康熙四年題准。候補科道。遇缺通行題補○又題准。科員每年八月。內陞外轉各一員○八年議准。吏部司官。仍照舊例。每年八月內陞外轉各一員○十年題准。吏部郎中。掌印給事中。御史內陞。以太常寺少卿。四譯館少卿。鴻臚寺卿。太僕寺少卿。督捕理事官。府丞等缺補用○十一年題准。內

陞官員。借補五品京堂。仍與小四品京堂論俸。陞轉。○又題准。吏部科道外轉官。不必驗到。于單月遇缺先補。○十二年題准。給事中內陞。亦得補授太常寺少卿等缺。○又題准。外轉吏部郎中。掌印給事中。以副使用。員外郎。給事中。監察御史。以叅議用。主事以僉事用。

凡各部司官。舊例。郎中員缺。由本衙門員外郎陞。員外郎缺。由內外應陞各官陞。其由本衙門官陞者。仍通理主事俸。順治十二年議准。五部郎中。遇府道缺出。論俸陞轉。○十六年議准。郎

中員外郎等缺出。本衙門官不得陞補。○十八年題准。郎中歷俸一年。准其陞轉。不必通理員外郎主事前俸。○康熙元年議准。各部司官。每年內陞四員。其餘仍補外職。○又議准。查考滿等第陞授。○二年

諭停止內陞。○四年。停止考滿。仍舊論俸。○又題准。郎中員外郎缺。仍于本衙門各官內論俸補授。主事缺。以各衙門應陞官陞補。○又題准。主事陞本衙門員外郎五員之後。將各衙門應陞官陞一員。○又

諭。漢郎中照滿缺例。選擇才能陞補。○八年題准。停止選擇才能例。○九年議准。出差官員。未經考核者。遇缺不得陞轉。○十年議准。雙月巡道知府缺同出。方將俸深郎中推陞。若知府缺有餘。儘用應陞專行之員。如俸深郎中無人。補次俸郎中。○又題准。郎中缺出。將五部員外郎通行陞轉。○十二年題准。禮部司官缺出。由進士出身者補授。○二十三年議准。戶兵刑工郎中員外缺。照舊論俸陞補二員。將進士出身者依次陞補一員。主事缺出。照舊陞補一員。將進士出

身者陞補一員。在外知縣應陞主事者。亦照此例。與在京應陞官員。分缺接算。以上各項。如遇進士應陞者。仍照常陞補。不作進士之缺。如應陞進士缺內。若無俸滿進士。將未滿俸之進士陞補。

凡各小京職。舊例。歷俸二年。遇應陞缺。按俸題補。康熙元年議准。查考滿等第陞授。○四年。停止考滿。仍照舊例論俸。

凡內閣中書舍人。舊例。論俸陞用。順治十三年題准。止加職銜久任。○十五年題准。撰文中書。

勤慎稱職。三年無過者。內院移送吏部。題陞主事。典籍。辦事中書。止許加銜。○十七年

諭。撰文。辦事中書。俱停陞轉。加銜久任。願應鄉會試者聽。○康熙二年

諭。撰文中書。准陞主事。典籍。辦事中書。准陞主事及府同知。○九年議准。中書不分撰文辦事。俱以主事。府同知。遇缺陞補

凡太常寺雜職。順治十五年題准。由禮部咨送吏部題補。祠祭署奉祀。祀丞。協律郎。贊禮郎。司樂。神樂觀知觀。俱于本衙門內陞轉。陞至寺丞。

止加品級服俸。不得陞補別衙門。○康熙十三年題准。聽禮部太常寺移送補授。停止具題。

凡欽天監官。舊例。禮部以勤勞稱職。題請議敘。到部酌量加銜加級。順治十五年題准。監正。監副。五官正缺。由禮部咨送題補。靈臺郎以下缺。由禮部會同該監考試。咨送題補。俱于本衙門陞轉。陞至監正。止加京官職銜。仍掌監事。○康熙六年題准。欽天監各官。歷俸五年。于各衙門應陞員缺。一體陞轉。○七年題准。仍停其陞轉。別衙門。俟九年考滿一次。遇本衙門缺出陞補。

若無缺。加俸二級。○十年題准。欽天監員缺。聽本監呈送吏部題補。○二十年題准。不分滿漢。將學習優通者考授。其漢人補授滿洲漢軍缺者。仍照漢品級考陞轉。

凡太醫院官。舊例。三年考滿。禮部咨稱勤勞稱職。或特咨照例請敘。吏部酌量加銜。順治十五年題准。院使。院判。御醫。吏目等缺。由禮部咨送吏部題補。陞至院使。止加京官職銜。仍掌院事。○康熙九年題准。考滿已停。御醫。吏目陞轉無期。許服六品頂帶。仍照原品支俸。

凡鴻臚寺鳴贊員缺。于序班內考選聲音洪亮者陞補。

凡在外布政使。按察使員缺。舊例。左布政使。由右轉。右布政使。以應陞官擬正陪具題。順治十年議准。布按二司缺。照俸薦陞補。○十二年議准。布政使缺。于按察使內。按察使缺。于叅政內。不拘俸次。先將有薦者陞補。如無註薦之人。仍照常論俸。○康熙元年議准。司道歷任。邊俸以年半爲滿。腹俸以二年爲滿。若無俸滿者。于應陞官內較俸陞補。○三年議准。右布政使缺。由

漢軍郎中御史兼阿思哈尼哈番阿達哈哈番  
佐領之職者。及在外按察使陞。按察使缺。由漢  
軍支正三品俸郎中。御史。叅政。苑馬寺卿陞。○  
十四年議准。布按二司。不分單月雙月所出之  
缺。將候補官擬正陪具題。如無候補之人。將應  
陞官擬用。○十六年題准。布按缺。若奉

旨會推。將現在應陞官員。不論歷俸已滿未滿。有無  
罰俸。一體推舉。○十八年議准。會推布政使時。  
于候補布政使。及現任按察使內。保舉具題。如  
無保舉者。于現任按察使內。將卓異薦舉之員

擬出。如無卓異薦舉者。將候補之員擬出。如無  
候補者。將俸深應陞之員擬出。具題。○又議准。  
會推按察使時。于叅政。副使。叅議。僉事內。選擇  
保舉具題。如無保舉者。將卓異薦舉之員。論俸  
擬出。具題。○十九年覆准。會推時。停止保舉。

凡各道官。順治八年題准。僉事陞叅議。叅議陞  
副使。副使陞叅政。○又題准。江南。浙江。江西。山  
東。河南。糧道。運事未畢。未經考核者。暫停陞轉。  
○十六年

諭。道員不必坐定職銜。俱以布按二司銜。通融兼帶。

○十八年議准。司道除不論俸滿陞轉外。其餘歷俸已滿者。先論加級。次論薦舉紀錄。再次論俸陞轉。○康熙元年題准。論考語等第陞轉。○三年題准。論俸陞轉。○十年議准。守道缺出。仍補守道。巡道缺出。仍補巡道。不得互加職銜。○二十四年議准。直隸守道缺出。將應陞及現任鹽運司運使。按察司副使。僉事。開列具題。巡道缺出。將布政司叅議。知府。五部郎中。開列具題。凡鹽運使司運使員缺。舊例與各道官陞補悉同。康熙二十三年議准。將應陞應補官員。不拘

定例通列職名具題

凡提督學政各官舊例除直隸江南俱差御史外其餘各省專設提學道一員吏部會同禮部于禮部所屬官員內擇資俸相應才品素著者陞補如禮部無人方及別部部屬無人方及在外道員○順治五年定于各部司屬擇取五人吏部會同內院禮部考試題補○九年議准學道員缺戶兵刑工四部各送一員禮部送二員內院吏禮二部會同考補○十年題准直隸江南學差俱用翰林院官於侍讀以下照資序擬

正陪具題○十一年題准。江南學院。照各省例。改爲學道○十五年議准。學道員缺。開列應陞各官。題請

御試欽定○十六年

諭。仍由吏禮二部考用○十八年議准。停止考試。專用進士出身。俸滿郎中陞補。若無其人。方及有薦之叅議。及知府。挨序陞補○康熙三年

諭。以進士舉人出身各官兼用○五年。令于各部郎中內。擇文行兼優者。咨送吏部。再加選擇。一缺擬二人具題○八年議准。仍照舊例。由進士郎

中。叅議知府陞補。○十三年議准。學道報滿。呈送吏部。照常改補。別項道缺。督撫薦舉稱職者。以叅議道用。公明尤著者。內陞京堂。徇私溺職者。叅處。○十八年議准。學道報滿。將所行事實。呈報督撫填註考語。開明有無剔除十弊字樣。具題聽吏部議覆。○二十年題准。學道員缺。如俸滿郎中叅議知府不足。以未滿俸郎中擬出。如又不足。以未滿俸叅議及知府擬出。一併掣籤補授。○二十二年議准。考核學道。將公明尤著者彙集開列具題候

欽定一員。內陞京堂。其餘照原官陞一級。以道缺先用。○二十三年議准。順天學差。用侍讀。侍講。諭德。洗馬。開列題請。江南浙江學差。用侍讀。侍講。諭德。洗馬。中允。贊善。開列題請。其餘各省學道。缺出于五部郎中。及叅議道。知府內。不論歷俸已滿未滿。有無降級停陞罰俸事故。通行選擇。不拘員數。開列具題。○二十四年議准。各省學道報滿後。督撫于一月考核具題。其公明尤著者。俟到齊彙集。開列上

聞。若稱職平常者。該督撫具題到日。卽行照例核題。

俟公明尤著者。考核之後。准其依次補用。

凡司道內陞。舊例。每年內陞三人。順治十年。

諭。司道各官才品俱優者。照應陞職銜。酌量補授京堂。○十二年議准。除旗下舊人。不論科目外。其餘。

司道。必由科目出身。曾舉卓異。及俸滿有薦者。方准內陞。○十三年議准。每年內陞四人。○十七年議准。必歷練三四任。曾舉卓異。或有大功。及實薦多者。方准內陞。每年定額二人。○康熙三年議准。小四品京官員缺。京官陞補五員之後。將司道應內陞各官。開列十人題請。

欽點一員

凡有司各官。舊例。知府。同知。通判。推官。知州。知縣。及佐貳。雜職。查出身資格。有無加級薦舉者。分別三等陞授。唯旗下人。不論科目。其後或叙功績。或較考滿等第。或論俸次先後。俱詳見篇首外官陞授總例內。

凡教官。舊例。教授。學正。教諭。訓導。遇應陞缺出。查舉人貢生出身。有無薦舉。分別陞授。由進士改補教授者。不陞知縣。○康熙三年議准。舉貢教職。一體論俸陞轉。雖有薦舉。不得先陞。

凡倉巡等官。舊例。倉大使。場大使。以一年爲滿。巡檢。以三年爲滿。照收放糧草。緝獲逃盜數目。陞調。康熙元年題准。與從九品官。一體較俸。○四年題准。各照俸次陞授。有過者。該督撫咨部。降革。

凡生員。准貢。例監。吏員。投誠出身等官。順治十年議准。不得陞補正印。○康熙元年

諭。用人不拘資格。一體陞轉。○六年題准。各途出身官。如果稱職。經該堂官及督撫保舉者。得陞京官及正印。無保舉者。陞佐貳雜職。

漢缺候補

候補官員自

國初定例以來。歷年永爲遵守。後少有更定。益加詳備。今以現行諸例。備載於後

凡內外候補官。應開列者。與現任官一同列名。應會推者。與現任官一同推舉

凡太常寺卿以下。詹事府贊善。鴻臚寺少卿以上官員。人文到部。遇缺題補。在應陞官之先。其降級候補小四品官員。與內陞候補小四品官員。人文到部。俱照奉

旨年月先後。以次補用。其太常寺少卿。與提督四譯館少卿。順天府府丞。與奉天府府丞。原係同官。均與互相補授。翰林院修撰。編脩。檢討。庶吉士。原無定額。人文到部。卽行題補。

凡科道。給事中。由吏科咨送。監察御史。由都察院咨送。題補。

凡吏部司官。人文到部。題補。現任同省。後補官員。迴避。

凡科道。吏部外轉官。不另起。赴補之文。于單月。遇缺先補。

凡五部郎中以下。在京未入流以上官。人文到部。于雙月驗到一次。于單月遇各衙門原缺出。照赴部之文。先後擬補。其部寺司務。不專補原衙門之缺。遇各部寺缺出補授。

凡五部主事。人文到部。于單月遇原衙門缺補授。若無其人。方將行取知縣。及散館庶吉士。以部屬用者。以次補授。

凡內閣中書。不拘單月雙月。人文到部。遇缺先補。

凡太常寺寺丞。鴻臚寺寺丞以下官。及欽天監

太醫院官員。俱由該衙門呈送。于單月補授。凡督撫及布政使以下各官。順治間題准。內陞解任。還職。降級。裁缺者。取具赴補之文到部。必將本官離任前後。行查考功司。無別項事故者。方准註冊候補。唯教職不必行查。○康熙四年。題准。官員有起赴補之文到部。因原案降調者。或起降調之文到部。復因別案降調者。或因前案冤抑。而復還官級者。或已簽補降調之官。尚未給憑。而隨復還官級者。俱照原文補授。○八年。題准。布政使。按察使。候補。遇缺出。擬正陪具。

題。若止候補一人。將應補官擬正。應陞官擬陪。其各官內有已經陞轉。因錢糧盜案留任。後事結解任者。若遇原所得之缺出。不論單月雙月。卽行先補。○又覆准。道府以上官員。取具原任。或原籍督撫布政使印文。運同以下各官。取具原任原籍督撫布政使地方官印文。旗下取原任及都統之文。俱令人文到部。于雙月驗到。遇單月缺出。照赴補之文先後擬補。○九年題准。官員補授之後。或前官留任。或督撫題補有人。或其缺新裁。其新補之官。未經給憑。與已領憑。

而未到任者。不必再行起文。仍照原文補授。○十年議准。司道以下教職雜職以上。同官同日投文到部者。補授之時。令其掣籤。將得籤者擬補。○二十三年議准。候補按察使。若驗到在後。出缺在前。不得擬補。

凡提學道。舊例。仍補原官。康熙十年議准。未經到任。丁憂裁缺。還職還級者。赴補之時。人文到部。隔五十五日。不拘雙月單月。遇學道缺。出補授。若已經到任者。改補別項道員。凡候補內外官。人文到部。未經補授。丁憂者。服

會典卷之八  
三十一  
滿起文到部。仍照前文補授。若候補官。止將赴  
補之文投部。身在原籍患病。取具該地方官印  
結報部者。准其在籍調治。病痊日。照後起之文  
擬補。告假官。如該撫未給候補之文。止具題銷  
假者。俟本官驗到後。卽以科抄到部之日。註冊  
候補

大清會典卷之八

大清會典卷之九

吏部七

考選

翰林科道吏部皆由考選授官庶吉士三年一選吏部官遇缺卽選科道官彙選候補俱開列

引

見題請

親擢

凡庶吉士考選順治三年題准于二甲三甲進士內選取送翰林院讀書滿漢學士教習俟學業有成復行考試優者以翰林官用二甲除編

修三甲除檢討其餘兼除科道部屬等官○九年題准分省考選直隸江南浙江各取五人江西福建湖廣山東河南各取四人山西陝西各取二人廣東一人以二十名讀滿書二十名讀

漢書

考選引見或由內院具題或由吏禮二部會同內院具題或限年歲或論地方或出

題考試無定例○順治十二年以後或選取三十人。或十五人。或二十七人。或三十二人。或三十五人。亦無定員 ○康熙十二年題准吏部將進士年

歲籍貫開送翰林院由翰林院題請考選日期會同吏禮二部引

見

凡給事中。監察御史。考選。順治元年定。以大理寺評事。太常寺博士。中書科中書。行人司行人。歷俸二年者。及在外俸深有薦。推官。知縣。考取。若遇缺急補。間用部屬改授。○二年定。由各部郎中。員外郎。主事。大理寺評事。太常寺博士。中書科中書。行人司行人。內院中書。國子監博士。京府推官。考選。○五年定。取各部員外郎。主事。不由外官陞入者。與中行評博。及推官知縣。一體考選。○八年議准。除各部郎中。並員外。主事。由外陞入者。不准考選外。其餘各官。令該堂官

選擇才守兼優之員。與應考選各官。開送吏部會同都察院選取。○又題准。外官錢糧全完。歷俸三年。薦二次。無叅罰者。方准行取。紀錄亦准作一薦。京官曾經行取者。不得再與考選。○十年令。府同知及漢軍各官。亦一體考選。○十一年議准。准貢生出身者。不與考選。○十二年諭。內院中書不與考選。○十三年議准。推官。知縣。有未完錢糧。或係灾荒蠲免。非本官逋欠者。應准行取。○十五年

諭。中行評博。內應取考選者。與推官知縣。親加考選。

○十六年議准。應取各官。查俸冊內無叅罰者。卽准行取考選。不必咨查各部。○十七年議准。推官知縣內。卓異考滿稱職者。不論有無薦舉。其餘官實有二薦以上者。方准行取。紀錄不准作薦。○康熙元年令。以各部司官改授。○七年令。仍照舊例行取考選。如在外有司無卓異薦舉之官。將歷俸三年無錢糧盜案者。亦准行取。○又議准。行取知縣。限文到一月內。督撫卽開列職名達部。如無其人。亦速咨覆。○八年題准。行取知縣。必廉能愛民者。督撫訪聞詳確。開列

事實。查無未完錢糧盜案。方准行取。○九年議  
准。主事由中行評博陞者。通理前俸。准其考選。  
由別項陞者。歷俸二年。方准考選。○十四年議  
准。行取五部主事。中行評博時。俱令該衙門堂  
官將俸滿賢能之官開送。如濫及者。照例處分。  
○十九年議准。各官非正途出身者。雖經保舉。  
不准考選。○二十年覆准。捐納歲貢。不准作正  
途考選。京官三品以上。及總督巡撫子弟。俱不  
准考選。

凡吏部官。舊例由進士出身者。分省補授。直隸

二員。江南二員。餘省各一員。還職。還級。降補。有錢糧盜案。及出差。差回未經考核。事故未結各官。俱不淮行取。如服闋。病痊。假滿等官。到部補授後。同省資序淺者。卽迴避出缺。○順治九年議准。于五部主事。及中行評博內。取資深望優者。咨送吏部考取。具題補授。○十五年議准。在外取俸深。有薦無叅罰。及卓異推官知縣。在內取中行評博。及五部主事。未經考選者。候

御試簡用。○十六年議准。各官查俸冊內無叅罰者。卽淮行取考選。不必于各部咨查。○十七年令。

江南省止用一員○十八年

諭吏部主事與五部司官一體擬補○康熙八年議  
准仍照舊例分省考選○十年議准行取考選  
科道知縣以部屬用者不得補吏部○又議准  
五部主事曾經考選科道未用者亦准開列○  
十四年題准知縣曾經考選吏部未用後補五  
部主事者不准再考選京官曾經考選未用者  
仍准開列○二十一年議准在內各官如無合  
例之人將知縣有薦及卓異俸滿二年者行取  
二員如再無其人將歷俸三年無錢糧盜案者

行取二員。開列題請。○又議准。知縣曾經考選吏部未用。後補五部主事者。亦准開列。

聖賢後裔 衍聖公府屬附

凡聖賢後裔承襲。順治元年覆准。衍聖公襲封。督撫代爲奏請。吏部具題。由長子承襲。主子思子祀事。五經博士。由衍聖公次子承襲。主聖澤書院祀事。太常寺博士。由衍聖公三子承襲。顏曾孟仲五經博士。由嫡派子孫承襲。俱照衍聖公咨送題補。程朱五經博士。由禮部具題咨送嫡派子孫到部題請承襲。國子監學正。亦照衍

聖公咨送題請承襲

凡陪祀恩貢。順治十年覆准。免其撥歷。孔氏以知縣通判考用。顏會孟仲四氏。以州同州判考用。

凡衍聖公官屬。順治元年覆准。尼山書院學錄。由衍聖公咨送弟姪題補。曲阜縣知縣。四氏學學錄。洙泗書院學錄。由孔氏生員題補。四氏學教授。至聖廟司樂。由各省生員題補。管勾典籍。掌書。書寫。知印。奏差。由保舉堪用人員題補。俱照衍聖公咨送具題。○康熙二十三年。

上幸闕里。特授孔氏後二人。俱爲國子監博士。其聖賢後裔陪祀者。從優議敘。現任及候選官。遇應陞應選之缺。先行錄用。舉人以知縣缺先用。貢生俟考定職銜後。以應得之缺先用。陪祀聽講執事各官。俱加一級。其異姓執事官員。不在此例。○又議准。以周公後裔。爲世襲五經博士。○又議准。以宋儒周惇頤後裔。爲世襲五經博士。

保舉外官舉劾附

官員保舉之令。或由部院堂官。或由九卿詹事科道。或由督撫巡按。各有攸殊。凡緊要員缺。及

准貢生員例監吏員出身。或山林隱逸。皆有保舉之例。今惟部院堂官。及在外督撫。得舉其所屬。而雜舉之例。間以

特詔奉行

順治十二年

諭直隸之真定。保定。河間。江南之江寧。淮安。揚州。蘇州。松江。常州。鎮江。浙江之杭州。嘉興。湖州。紹興。山東之濟南。青州。兗州。山西之太原。平陽。河南之開封。彰德。陝西之西安。延安。江西之南昌。吉安。湖廣之武昌。荊州。襄陽。福建之福州。泉州。三十大府。知

府缺。在京滿漢三品以上堂官。及在外督撫。各舉  
才行兼優者一人題補。○十三年令。停大府知府  
保舉例。○康熙三年議准。督撫缺。令部院大臣  
保舉賢能題請。若所舉不當。將保舉之人。一併  
治罪。○六年議准。准貢生員。例監吏員。投誠出  
身等官。經該堂官及督撫保舉者。方陞京官及  
正印。○八年題准。各官保舉一次者。已後照常  
陞轉。不必復行保舉。○十一年題准。督撫保舉  
准貢例監生員吏員出身等官。疏內開列事實  
具題。○十二年

會典卷九  
論外官告病。舊例不准起用。原以防其規避。若果有才品堪用者。該督撫確行諮訪。據實保奏。以憑擢用。○十三年

論漢人中。素有清操。及才能堪任煩劇者。不拘資格。漢大學士以下。三品京官以上。據實保舉。令其効力軍前。酌量敘用。○又議准。漢軍漢人內有才技優長。智勇夙著者。令三品以上。滿漢堂官。及八旗都統。各舉所知。○十八年議准。布政使按察使缺。令九卿詹事科道。于叅政副使叅議僉事內。不論俸次叅罰。一體保舉。○又議准。濫將匪

人徇情保舉。照濫舉卓異例治罪。○十九年議  
准。內外保舉。不得虛詞贊揚。應將本官清廉實  
政。詳列題請。

凡外官舉劾。舊例俟督撫陞遷離任時。薦舉一  
次。若告病被論去任者。概不得舉薦。○順治十  
一年議准。督撫舉劾。皆據司道府廳各官開報。  
復親加採訪。若開報不實者。聽督撫題叅。督撫  
所奏不實者。聽科道糾叅。一併治罪。○又

諭。督撫每年舉劾一次。其丁憂告病降調休致之官。  
不得濫及。○十五年議准。撫按薦舉。令開列實政。

不得繁詞贊揚。違者不准註薦。仍行題叅○又議准。大省以十人爲限。小省以三四人爲限。不得濫舉過額○十六年議准。停止巡按。差竣薦舉○十七年議准。各官歷俸未及一年者。賢否未著。不得薦舉○十八年議准。巡撫二年舉劾一次。按省分大小。屬官多寡。定額。若逾定額。及有舉無劾。不准註冊○康熙二年議准。舉劾例概行停止○七年議准。仍令巡撫二年舉劾一次。直隸薦方面官一員。有司五員。佐貳二員。教官四員。江蘇。浙江。巡撫所屬。各薦方面官一員。

有司三員。佐貳二員。教官二員。安徽。湖廣。偏沅。福建。廣西。甘肅。巡撫所屬。各薦方面官一員。有司二員。佐貳一員。教官二員。山東薦方面官一員。有司四員。佐貳二員。教官三員。山西。廣東。各薦方面官一員。有司三員。佐貳一員。教官三員。陝西薦方面官一員。有司三員。佐貳一員。教官二員。江西薦方面官一員。有司三員。佐貳二員。教官三員。四川薦方面官一員。有司四員。佐貳一員。教官四員。雲南薦方面官二員。有司三員。佐貳一員。教官二員。貴州薦方面官一員。有司

一員。佐貳一員。教官一員。查無未完錢糧盜案者。方准註冊。○十一年議准。應舉應劾。令分疏具題。○十二年議准。薦舉各官。必興行教化。無錢糧盜案。方准列薦。○十八年議准。奉天府屬亦照例准薦一員。○又議准。濫將匪人徇情薦舉者。照濫舉卓異例議處。○二十四年議准。保舉薦舉各官。照例開列實蹟。第一條。必註明不加派火耗。第二條。必註明實心奉行。

上諭。每月吉聚衆講解。方准列薦。

凡河道漕運總督。舊例俱每年舉劾一次。順治

十八年議准。總漕薦方面官七員。有司十六員。佐貳六員。總河薦部差分司方面官五員。有司十員。佐貳四員。若不係管轄之官。不淮列薦。康熙四年議准。薦舉例俱停止。○十二年議准。仍照定額。二年薦舉一次。○十三年題准。河漕薦舉各官。不必以盜案錢糧爲殿最。務將裨益漕運。勤勞河工事實。詳列具奏。凡提督學政舉劾。順治十二年覆准。學院每年將所屬教官。自行舉劾一次。學道每歲將教官賢否。彙報督撫。舉劾一次。後停止。

委署題補保留附

各直省地方。有前官已經離任。應委官署理者。聽督撫遴選良吏代領其職。至用兵地方。亦有准其委用題補者。自蕩平以後。各官俱由部選。惟河工重大。間聽該督保題。必俟部覆。方准授官。

凡直省地方官員。康熙九年議准。委署州縣官。上司務于所屬廳官首領佐貳等員內。選擇廉能之吏。保舉申詳督撫。督撫詳加確驗。方准委署。如委署後有玷官箴者。聽該司道府等官。察

訪揭報。督撫題叅。雖上司先有委署不當之罪。亦准免議。如司道府等官。不行揭報者。不論同城不同城。各降三級調用。經督撫查訪。始行揭報者。不准行。如督撫不行題叅。降一級留任。將革職降級官員。及巡檢大使典史驛丞等官。委署州縣印務者。司道府等官。各降一級調用。督撫罰俸一年。如司道府等官。不申詳督撫。擅行委署者。各降一級調用。○又議准。官員已被上司委署。借端推諉。不赴任理事者。罰俸一年。○十五年議准。委署官員。有玷官箴。司道府官不

揭報。督撫不題叅者。俱照不揭報劣員例處分。如將異途出身首領等官。委署正印者。申詳之知府。罰俸一年。轉詳之布政使。罰俸九箇月。批允之督撫。罰俸六箇月。○又議准。巡撫委官署理學道事務。卽令考試者。罰俸一年。

凡軍前効用官員。舊例照原委劄冊。具題實授。如部選有人。繳劄到部。改補。順治十二年議准。軍前委用。必詳開履歷。方准給劄。其隨征中書。委署方面官。必查勘勞績。及在任久暫。以叅議僉事等缺。酌量錄用。其吏員出身。委署府州縣。

正官者。如部選有人。繳劄到部。除授首領縣佐。○十四年議准。開復地方。州縣正印官。不得濫委。必擇舉人貢生才力堪任者。委署。察明科分。具題實授。○十五年議准。用兵地方缺官。總兵不得移咨委用。違者聽督撫指叅。○十七年議准。署職各官。歷俸二年。果有實政。該督撫具題。吏部覆准實授者。方與各官較俸陞轉。○康熙六年議准。委署廳官首領佐貳等職。責令知府保舉。○十六年議准。用兵地方。緊急員缺。聽督撫選擇賢能官員題補。若不稱職。將督撫照以

劣員保舉賢能例處分○十九年覆准。督撫將所屬官員保題留任。及補用者。概不准行。仍將保題官降一級留任

凡河工各官。順治十六年議准。官員有能盡心河務者。聽該督題請。准其陞補○康熙十五年題准。總河題補之官。所管堤岸衝決者。將總河照例議處外。仍照劣員保舉賢能例。再加議處○十六年議准。在內部屬。曾任河職。及在外方面以下各官。有才品優長者。聽河道總督題補。若無裨河務。將總河照例處分○二十年議准。

河道官員缺。如部選官已經給憑後。總河復另行題補者。不准行。若部選官尚未給憑。應如總河所請。○又議准。河道官員。俸滿陞轉。經總河保留。後復題陞別缺者。不准行。

凡保留久任。舊例軍前與河工等處官員。該督撫題留者。吏部酌量議覆。順治十三年議准。戶兵刑三部郎中。許保留久任。俟有成績。加一級優陞司道。○又議准。郎中歷俸三月。有應久任者。卽行具題。移咨註冊。過期不准。○十八年議准。吏部文選考功司官。歷俸一年。才力稱職者。

許題請久任○康熙元年題准。部屬各官。保留  
久任。概不淮行○十二年覆准。總河題補。及保  
留久任官員。若無裨河務。將該督照以劣員舉  
賢能例議處○二十年議准。河道官員。已經陞  
轉。該督題請留原任者。以新陞職銜。管理河務。  
至陞轉之時。仍照所陞之職陞用○二十五年  
覆准。管河官員。已經俸滿陞轉。如錢糧工程不  
能完結者。該督卽行查明。題留開缺。若後復題  
陞別缺者。概不淮行。俟工程錢糧完結日。給文  
赴部。仍候原陞缺出補授

凡保留不當。處分與  
大計卓異同

凡保留降調官員。康熙九年議准。官員緣事被降。若果係清廉良吏。許督撫題請留任。如保留匪人。聽科道糾叅。照薦舉劣員例議處。若百姓保留降調官員。槩不准行。仍交刑部治罪。

**改調**

改調之例。有因裁缺更調者。有因缺少更調者。有才能更調者。有調繁調簡者。其類不一。具列于後。

凡翰林詹事坊局官。例不外轉。順治十年諭。翰林各官。內外敷歷。方見真才。

欽定少詹事以下二十一員。外轉以司道用。○十二年。以翰林外轉官。治行兼優者。陞補京堂。○又欽定翰林各官。品行清端。才猷贍裕者。外轉十八員。各照應得職銜陞一級。遇缺卽補。○十六年。覆准。侍讀以下。每年外轉二員。侍讀侍講以叅政用。修撰以副使用。編修檢討以叅議用。○十八年。令。停止外轉例。○康熙二十五年。議准。翰林院詹事府。于每年八月內。將庶子侍讀侍講以下各官開列具題。候

欽定數員外轉。庶子以同知用。侍讀侍講諭德洗馬。

以鹽運司運副。鹽課司提舉用。中允贊善修撰。以通判。布政司經歷理問。都司經歷斷事。鹽運司運判用。編修檢討。以按察司經歷。布政司都事。鹽運司經歷用。至才力不及不謹。及所行不端者。照例降級革職。

凡裁缺改補。康熙七年議准。推官裁缺。改授知縣。○十年議准。布政司副理問。府倉副使缺。裁俱對品改官。不補正印。

凡因缺少人多改補。順治三年定。候選主簿。貢生出身者。以府知事。照磨用。監生出身者。以府

知事。照磨。吏目用。吏員出身者。以吏目。巡檢。大使。司獄用。京縣主簿。以外縣縣丞用。○康熙十年題准。茶馬大使。布政司檢校。司獄。按察司檢校。守道庫大使。巡道司獄。都稅司大使。宣課司大使。副使。鹽課提舉司。吏目。鹽場副使。都司司獄。管堤官。關大使。批驗茶引所大使。道府州縣倉庫大使。副使。衛稅課司大使。稅課司分司大使。州草場大使等缺。候補官員。願改補別缺者。准對品調用。序于專行之末。

凡內外官。以才能更調。順治九年

諭吏科都給事中缺。果有爲國爲民。不阿不私者。本

衙門保奏調補

今改論俸  
陞補掌印

○十三年議准。兵部武

選職方兩司郎中。及管紅本司官。戶部雲南福

建廣西司郎中。及坐糧廳司官。禮部儀制司郎

中。刑部十四司郎中。工部營繕司郎中缺。不拘

資俸。選擇各部題補

康熙元年  
年停止

○康熙八年議准。

順天府屬通州知州。州同缺。該撫于現任官內。

選擇賢能調補。如無其人。該撫將所屬應陞官

內。選擇陞授。○二十三年議准。江南浙江湖廣

江西福建廣東陝西七省。州縣錢糧難清。令督

撫將所屬州縣官員內。選擇循良慈惠。徵糧有法者。保題調補。三年內。果能將經徵帶徵錢糧全完。與利除弊者。督撫據實具題。准其卽陞。○二十五年議准。廣西南寧太平慶遠思恩四府道員以下。教職以上。缺出。令該督撫于廣西現任官內。品級相當者。選擇熟悉風土。廉能官員調補。通判以上。保舉具題。雜職官員。報部註冊。如濫行調補者。照以劣員保舉賢能例處分。凡試御史中書。以不稱職調用。康熙十九年議准。御史由都察院具題。咨送吏部。對品改補。按

察司經歷。中書由內閣移送吏部。對品改補布政司都事。鹽運司經歷。州判。外衛經歷。宣慰司經歷。招討司經歷。

凡繁簡互調。舊例有司官。如才堪治繁。見任偏僻。或才止堪治簡。見任繁劇。該撫按奏請酌量更調。以任事日期。計算實俸。○康熙十三年議。准江南蘇松等府。及所屬州縣。照繁簡互調例。該督撫具題改補。

本年停止此例

○二十年

諭。山西大同府州縣各官。其才具平常者。該撫酌量調補簡僻之處。仍于通省現任官內。選擇清廉愛

民者。調補大同所屬地方

凡降級調用。順治間題准。京堂各官。降至正四品者。以小四品京堂缺補用。降至從四品者。不補祭酒。以正五品京堂缺補用。仍支四品俸。降至五品者。不補郎中員外郎。以堂官缺補用。各部郎中降至從五品。不補鴻臚寺少卿。員外郎。止以正六品京府通判。都察院經歷。理藩院院判。兵馬司指揮用。仍支五品俸。郎中。員外郎。降至正六品者。不補主事。大理寺寺正。郎中。員外郎。主事。降至從六品者。不補大理寺寺副。光祿

寺寺丞。降至正七品者。不補大理寺評事。太常寺博士。行人司司正。降至從七品者。不補行人司行人。中書科中書舍人。俱對品補授別缺。布政使降一級。不補按察使。以叅政用。仍帶所餘之級。運使知府運同降一級。不補道缺。通判都事經歷斷事布政司經歷理問運判州同知等官降一級。不補知縣。俱對品以別缺用。○康熙六年議准。降級各官。于文到之日。吏部會同科道掣籤。定銜註冊候補。○九年題准。由准貢例監生員吏員出身者。不得降補正印官。○又議

准。停止掣籤定銜。遇對品缺出卽補。

還職罰作間復附

官員有降級。有革黜。有解任。質審者。或事件完結。或三年無過。或辨明屈抑。俱准復職。例載于後。

凡降調各官。順治初。官員降級。後經辨明屈抑者。雖已歷數任。亦准復職。京官革職降調。復還原級原職者。雖經提問。亦算前俸。○九年題准翰林院降調還級與革職再起者。俱以現補官品爲序。○十二年議准。外官糾叅革職。遇

恩詔免議。及督撫提問。職未入已。准還原職者。前俸并前任所有卽陞加級薦紀。俱不准帶。若因錢糧未完。因公註誤者。仍准通理前俸。及前任所有卽陞加級紀薦。均准帶于新任。○康熙十四年。覆准翰林官降調還級革職再起者。仍敘原資原俸。○十八年。議准還級官員。其降補任內所有卽陞紀薦。俱不准帶。

凡降級留任各官。停其陞轉。俟復級之日。照常擬用。

凡罰俸各官。舊例停陞。順治十三年。議准京職

仍照常陞轉。在外方面以上。除錢糧盜案應住俸督催督緝外。其餘罰俸。亦不停陞。有司等官必俟事務完結開復之日。方准陞轉。○十五年議准。內外各官。有已歷數任。仍因前回事務叅罰者。不必停後任陞轉。○十六年議准。官員被叅。被訐。及因公詿誤等事。功司議處未結。選司仍照常陞轉。議處事結。

命下之日。功司移付選司。扣缺另補。○康熙三年議准。提問官員。不候事結。卽停陞轉。○又議准。外官罰俸。不計閏月。期滿開復。以奉

旨之日爲始。若截缺後咨送開復者。亦不准陞○又  
議准。前任罰俸未滿者。仍于新任內註冊○十  
年議准。有司罰俸未滿離任者。亦隨帶新任註  
冊

凡各官開復。順治十五年議准。考功司依限呈  
堂具題

命下之日。卽移付選司註銷。不得遲留隔日○又議  
准。各官叅罰。功司移付選司。註冊立案。開復時  
功司移文內。若年月款項。與前冊不符。卽行駁  
查。不得朦混註銷

領憑赴任

官員赴任必有文憑。以防假冒。其或遲悞程期。致廢職守者。酌量久暫議罪。以儆曠官。例詳于後。

凡官員赴任文憑。順治三年定。在京官以除授日爲始。在外官以領到吏部照會日爲始。各依定限赴任。其外官陞轉京職。亦行給憑。○十二年議准。吏員選除。令默寫原日試卷筆跡相符。然後給憑。隨開具年貌籍貫。咨行該撫查驗。

康熙九年議准。各官

命下五日。寫憑用印。送吏科填限。吏科于十五日內送部。寫年月用印。令新選官。取具京官印結。赴部領給。由吏員出身者。默寫試卷。筆跡相同者。于十日內給發。在外陞轉各官。發憑督撫轉給。○又議准。京官補授停止給憑。○十四年議准。新選官科抄到部三日。卽將文憑移送吏科。填限送部。于五日內給發。

凡領憑赴任違限。順治四年覆准。各官文憑。巡撫布政使按季彙繳。並將到任日期開報。若到任違限。聽吏科題叅議處。違限一月以上者。罰

俸三箇月。兩月以上者。罰俸六箇月。三月以上者。降一級調用。四月以上者。降二級調用。五月以上者。降三級調用。半年以上者。革職。不及一月者。免議。其違限各官。如有患病。及中途阻滯。情由果真。卽取該府州縣印結。申報部科免議。如實無事故。借端觀望。赴任遲延。並繞道歸里。詐稱中途患病者。該督撫查明題叅。照規避例革職。○又覆准。陞任官員領憑後。如任內錢糧盜案未完。或留任候新官交代。及患病不能赴任。違限者。該督撫布政使。將所悞情由查明咨

部。准其改限。仍知會吏科。○又題准。官員赴吏科。畫憑。遲至半年以上。吏員赴吏科。畫憑。遲至三月者。革職。○康熙九年。議准。官員領憑。後赴任。遲延。繞道歸里。詐稱中途患病者。免其革職。按違限日期處分。出結官。罰俸一年。其轉詳代題各官。俱罰俸六箇月。若上司給憑逾限者。罪坐上司。照赴任違限例議處。本官免議。○十年。題准。官員赴任。若中途失憑。取該地方官印結。並本處巡撫。或布政司咨文到部。改給執照赴任。○又題准。公差來京官員。如推陞文憑。已經

發行地方。或有已領文憑。公差未完。而程限將  
違。另告執照赴任者。查無別情。准展期給照。○  
又議准。領憑各官。或患病。或有事故。于一月內  
呈明到部。仍准給憑。一月以外。不領憑者。革職。  
○十四年題准。各官赴吏科書憑。遲至一月以  
上者。罰俸一年。遲至兩月以上者。革職。○二十  
二年題准。廣東廣西赴任各官。每日程限七十  
里。違限十日以內者。罰俸一年。十日以上者。降  
一級調用。二十日以上者。降二級調用。一月以  
上者。降三級調用。兩月以上者。革職。其有患病

事故者。該督撫查明具題免議。如止取府州縣印結者。不准。

凡損失文憑處分。康熙九年議准。各官申繳文憑。或蟲蛀破裂。並水火盜賊遺失等項者。罰俸六箇月。若上司繳部。或有損失者。處分同。○十四年議准。水火盜賊遺失。事屬不測。免其議處。

迴避

迴避之例。或因親屬。或因原籍。及投誠官迴避沿海府縣。具有成例。

凡官員迴避。舊例在外推陞者。該督撫咨送印

結。在京補授者。取同鄉京官印結。旗下取該都  
統等印結。到部具題。准其迴避。○康熙二十四  
年議准。選補京缺。應行迴避官員。停其取印結  
具題。卽于掣籤時。將迴避情由呈明。有應得別  
缺。許其掣籤改補。若無可改之缺。亦卽准其迴  
避。將原缺歸于下月。于掣籤後。隨卽移咨該衙  
門查明。倘有規避等情。從重議處。其迴避之員。  
如係雙月。仍歸雙月。如係單月。仍歸單月。至掣  
補外缺官員。仍遵舊制

凡親屬迴避。順治十三年題准。現任三品以上

堂官。其子弟不得考選科道。若父兄赴部候補。而子弟現在科道者。查照資俸調吏部主事。康熙三年題准。除內院外。其餘各衙門祖孫父子伯叔兄弟不得共事。令官卑者迴避。外官有關係刑名錢穀考核糾叅者。但屬本族。皆令迴避。○十年議准。同衙門補授同官。令後補者迴避。

凡本籍迴避。順治十二年題准。外官迴避本省。教職迴避本府。戶刑二部司官。迴避本省司分。戶部福建司。因兼管直隸錢糧。直隸人亦令迴

避順治十七年。令戶部司官不得用蘇松常鎮杭嘉湖人。康熙二年仍准補用。

凡海上投誠官。舊例迴避浙江。福建。廣東全省。

及直隸。江南。山東。所屬沿海地方。直隸。通薊道所屬寶坻縣。

豐潤縣。武清縣。梁城所。軍糧城。天津道所屬滄州。慶雲縣。鹽山縣。靜海縣。天津衛。永平道所屬

山海關。灤州。撫寧縣。昌黎縣。樂亭縣。山海衛。○江南蘇州。松江。全府。常州府。及所屬武進縣。無

錫縣。江陰縣。靖江縣。鎮江府。及所屬丹徒縣。丹陽縣。淮安府及所屬海州。山陽縣。安東縣。鹽城

縣。沐陽縣。贛榆縣。揚州府及所屬江都縣。儀真縣。泰興縣。泰州。通州。興化縣。如臯縣。海門縣。蘇

州衛。太倉衛。鎮海衛。金山衛。鎮江衛。揚州衛。儀真衛。通州守禦所。泰州守禦所。興化守禦所。淮

安衛。大河衛。○山東濟南府屬海豐縣。利津縣。霑化縣。青州府屬樂安縣。壽光縣。諸城縣。日照

縣。安東衛。萊州府。與巡海道。及所屬掖縣。昌邑縣。濰縣。膠州。卽墨縣。靈山縣。鰲山衛。雄崖所。浮

山所。靈山衛。前所。登州府。及所屬蓬萊縣。黃縣。  
福山縣。棲霞縣。招遠縣。萊陽縣。寧海州。文登縣。  
威海衛。成山衛。  
靖海衛。大嵩衛。○康熙二十四年議准。臺灣蕩

平。凡海上投誠各官。遇沿海地方員缺。一體補授。停止迴避。

凡親屬本籍沿海應迴避官。不行迴避。竟赴新任者。康熙九年議准。降一級調用。

給假

京官省親。送親。祭祖。遷葬。畢姻。俱准給假。至引例各有年限。往返各定程期。具列于後。  
凡祭祖必歷俸十年。省親必歷俸六年。遷葬必

歷俸五年始得引例奏請。送親畢姻不拘年限。凡各官給假舊例俱限六箇月。不開缺。順治十年題准。開缺不定限。○十一年議准。酌量地方遠近。限定水程。在家許住四箇月。違限一年以外者。罰俸一年。二年以外者。革職。○十七年議准。各官必有迫切事情。方得引例請假。取同鄉官印結。具呈堂上掌印官。勘實代題。若無堂上掌印官。令同官具結。自行奏請。吏部詳加覈實。委無托故。始行覆准。如出結代奏不實者。與本官分別議罪。至在籍限期將滿。復請病假者。府

縣官驗看真確。取具印結。撫按核明。方准題請。如托病遷延。後經指叅者。出結各官。照例議罪。○康熙九年議准。告假官員。在籍生事營私者。照告病官例議處。○十年題准。各官給假。取本衙門堂官。或同官。或同鄉官印結。具呈吏部代題。准給執照回籍。在家許住四箇月。往返路程。直隸四箇月。山東。河南。山西六箇月。陝西。浙江。江南。湖廣。江西八箇月。福建。廣東。廣西。四川。貴州十箇月。雲南一年。違限者。議罪。若俸深遇應陞之月。告假者不准。○又題准。官員具呈吏部

給假。有已經奉

旨。而本衙門題留者。仍准留任。○又題准。告假在籍官員。限期已滿。該撫復請展期者。不准行。○十四年題准。大學士。尚書。左都御史。侍郎。學士。副都御史。等告假。自行具奏。其餘官員。吏部代題。假滿之日。違限一年以上者。罰俸一年。二年以上者。休致。

凡候補內外各官。因選期尚遠。願告假者。准其回籍。俟到京銷假之日。仍照原序補授。○康熙十年題准。大選截取官員。亦准給假。選授之時。

仍照原序○二十五年覆准。候補科道給假者。其遠近程限及違限處分俱與現任給假例同。

大清會典卷之九



大清會典卷之十

吏部八

考功清吏司

郎中。員外郎。主事。掌內外文職官吏考察之典。凡論劾。釋免。及引年。稱疾。諸事。皆得稽之。

考滿

國初典制。內外官三年考滿。視其稱職與否。而黜陟從之。卽古三載考績遺意。康熙四年。停止考滿。專事京察大計。其舊制仍備錄於此。

凡各官考滿。天聰八年。初次舉行。令部院衙門官。所有過犯。備開考覈。○崇德二年定。官員辦

事勤敏稱職。而無過犯者。准加授官爵。○八年定。各官辦事勤慎。考註一等二等者。雖有小過。亦准加授官爵。○順治四年定。各官於考滿前。或已陞授官爵者。今遇考核。俱不准重加官爵。怠惰庸劣者。革職。○九年題准。在內四品。在外布政使以下各官。俸滿三年。移送吏部都察院考核。分爲稱職。平常。不稱職。三等具題。○又題准。督撫照在京官考滿。○十二年題准。各官三年考滿。如有過期不給由者。聽部院糾叅。○十三年議准。考滿稱職者。給與

誥勅○康熙元年議准。京官四品。外官布政使以下。考滿分爲五等。辦事一等稱職者。紀錄一次。若此後緣事議處。准其抵銷降一級。辦事二等稱職者。止加賞賚。平常者。照舊供職。不及者。降一級調用。不稱職者。黜革○又令各官遇有陞缺。俱照考滿等第陞轉○二年議准。二等稱職者。改註勤職○又

諭內外官。俱於康熙三年起。每三年彙考一次。其到任未及三月者不與○三年題准。考滿官員。應將所辦職掌。及何事奉

旨改正。何事駁回。何事議處。詳明開載。考註一等二等者。在內由該衙門堂官。六科都給事中。在外由督撫。保舉賢能具題。○又題准。京官考滿。一人一疏。彙齊具題。外官考滿。各直省將所屬一等者一疏。二等者一疏。平常者一疏。不及者一疏。不稱職者一疏。亦彙齊具題。下部院衙門覆考。○又議准。內外官未經考滿陞轉者。於新任內考滿。

凡三品以上京堂官考滿。舊例令其自行陳奏。黜陟取自

上裁。准復職者。給與

誥命。

賞賜。漢官復廕一子入監讀書。應否加銜加級。察例奏請。亦取自

上裁。○順治十八年議。准滿官照漢官例。准其廕子

○康熙元年議。准三品以上官。雖經陞調。食俸相同者。俱通理前俸。考滿。○三年議。准尚書。左都御史。轉大學士。及各部院尚書。左都御史。互相轉補。各部院侍郎。互相轉補。併通政使。大理寺卿。宗人府府丞。轉副都御史。俱通算前俸。若

學士。副都御史。通政使。大理寺卿。宗人府府丞。陞侍郎。俱不算前俸。學士。副都御史等官。陞巡撫。巡撫陞總督。亦不算前俸。

凡四品以下京官考滿。舊例四品堂官令其自陳。黜陟取自

上裁。其餘官考註稱職者。題請復職。順治九年題准。四品京堂官。將所行事實開列移送吏部都察院考核。五品以下。由各堂官。及掌印官。填註考語。送吏部都察院覆考。○十八年議准。滿洲三品郎中。原係自陳。今令該堂官考核。滿洲六品

以下官。原未考滿。今俱准考滿。○康熙元年題准。僉都御史。四品正卿。國子監祭酒。六科都給事中。及中書科。行人司。上林苑監等衙門掌印官。咨送部院考核。其餘官員。俱由各衙門堂官及掌印官註考。移送部院。○又議准。部院官陞轉食俸相同者。俱准通理。○三年議准。僉都御史。令其自行陳奏。中書科中書舍人。專管誥勅。聽內院考核。○又議准。各官已經陞轉。俱不算前俸考滿。

凡鴻臚寺鳴贊。國子監典簿等官。及太常寺雜

職。欽天監。太醫院官考滿。例不具題。俱由該衙門堂官考核。咨送吏部都察院覆考註冊。○順治八年議准。欽天監。太常寺。太醫院官。九年考滿。有缺陞任。無缺陞俸二級。○康熙二年議准。欽天監等衙門官。九年內考滿。三次俱一等者。將二次考滿。各准紀錄一次。給表緞外。其第三次考滿。陞俸一級。仍給表緞。

凡在京所丞。大使。副使。司獄。雜職考滿。舊例具題。順治十二年題准。照例查核註冊。不具題。凡各部院衙門筆帖式。舊例不考滿。康熙元年

議准。筆帖式與有職掌官員一體考滿。由各衙門堂官填註考語。分爲稱職、平常、不稱職三等。移送吏部都察院覆考。註冊不具題。○二年題准。筆帖式考滿。亦照有職掌官員例。分爲稱職、勤職、平常、才力不及、不稱職。凡五等。其考註優等者。照例先用。有不及者。無級可降。卽行黜革。○三年議准。考註一等稱職。二等勤職者。照例開列實跡。保舉賢能註冊。

凡外官考滿。舊例俸滿三年。吏部咨行戶禮兵工四部查覈。必錢糧全完者。方准考滿。○康熙

元年議准。外官或錢糧盜案未清。冒稱考滿。或歷任三年。規避不考。或明知屬官俸滿。不行考覆者。一併題叅治罪。○二年議准。考滿各官。將任內錢糧事實造冊。送布政使糧道。并按察使經管道府。申詳督撫。核實註考。造冊咨送吏部都察院覆考具題。如部院衙門需索。許科道據實糾叅。若外省借名暗派民間者。該督撫嚴加叅處。○又議准。司道歷腹俸二年。邊俸一年半。有司歷邊俸二年半。腹俸三年者。卽與考滿。○又議准。外官考滿。據督撫開報。並無未完錢糧。

事件。部院按冊磨對。查其果無叅罰事故。卽准考滿。不必於戶禮兵工四部咨查。○三年題准。外官考滿。分別地方開註。若地方荒殘者。必詳開舊有荒地逃亡若干。三年內墾地增丁若干。以增墾多者爲一等。少者爲二等。仍舊者爲平常。復荒復逃者居下。其衝疲地方。必詳開三年內支應幾次兵馬差使。不致擾民。解過幾次餉銀。不致有悞。並拿獲逃人若干。酌量分爲等第。其充實簡易地方。則以操守廉靜爲上。詳開三年內錢糧有無加耗。行戶有無虧損。刑名有無

苛罰。除弊政幾事。緝盜案幾件。揭送衙蠹幾人。修治水利幾處。斟酌多寡。以定等第。以上四項地方。若各有優等。則荒殘而兼衝疲者先陞。荒殘者次之。衝疲者又次之。充實與簡易者居後。○又題准。州縣各官。并府首領雜職考滿。令知府會同推官註考。併送該管道官。考核。布按二司。轉詳督撫。知府考滿。令該管道官。布按二司會同考核。轉詳督撫。同知。通判。推官。考滿。令知府考核。申詳該管道官。布按二司覆核。轉詳督撫。各道。並布按都運四司首領官考滿。令布政

使按察使考核。註送督撫。布政使。按察使考滿。專責督撫填註考語。其各官考滿冊內。必將本官申文。及各上官註考日期。或有駁查事件。明白開註。○又題准。考滿各官。以本官申文日爲始。扣至督撫咨送日期。定限三箇月。咨冊內將本官申詳月日。並駁查寬限緣由。詳明載入。如司道各衙門遲延。聽督撫指參。督撫遲延。聽部院指參。○又題准。州同。州判。以下各官考滿。查核明白註冊。不具題。

凡罰俸降革官員考滿。順治四年定。官員雖有

過犯。亦准考滿。○十八年題准。內外官因公革職。仍留任者。三年無過。准其考滿。應否復職。請旨定奪。其因公註誤降級留任官。考註稱職者。所降之級。應否開復。吏部題請。

上裁。○康熙元年議准。內外官除降級罰俸。實歷三年者。方准考滿。○二年題准。部院大臣降級者。不必待其復級。罰俸者。亦不必扣除月日。但計歷俸三年。卽令據實自陳。其內外各官。亦照此例。○又議准。革職留任者。不准考滿。

凡考滿賞賚。順治十四年議准。部院衙門一品

堂官。賜傘酒。表裏各四疋。二品堂官。賜傘酒。表裏各三疋。三品堂官。賜表裏各二疋。○康熙元年議准。各官考滿一等二等者。在內四品五品官在外四品巡撫。及布政使以下四品官。賜表裏各一疋。在內六品以下。在外五品以下官。賜表一疋。○三年議准。筆帖式考滿。賞賚與有職掌官員同。○四年停止考滿。

朝覲考察

國家定制。外官三年一朝。朝畢。吏部會同都察院。吏科河南道考察。奏請定奪。來朝官引至

御前。宣讀誠諭。仍各

賜勅一道。若廉能卓異。貪酷異常。則有黜陟之典。以示懲勸。具列於後。

凡外官朝覲。順治四年定。三年大計。永爲定制。其考察事宜。仍照舊例舉行。○九年題准。布政使有因軍需緊急。勢難離任者。許委各道代覲。預行奏明。臨期不准題請。無事地方。不得援以爲例。○十二年題准。各省令布按各一員。府佐各一員來朝。○十八年議准。奉天府屬官。照各省例入覲。○康熙元年題准。布政使。按察使。免

其朝覲。令各道官代行○又議准。停止大計。內  
外官俱行考滿○四年題准。停止考滿。復行大  
計○六年議准。每省布按各一員。每府佐貳各  
一員。賚冊入覲。其貴州東川府土人。不通文教。  
應免來朝○又題准。上司將不應朝覲官。悞行  
差遣者。罰俸六箇月○十年題准。直隸守道巡  
道。令照外省布按例入覲○十二年題准。布政  
使。按察使。應親身入覲。其各道官代覲。永行停  
止○二十五年覆准。布按府州佐貳官來朝。概  
行停止。每省各委道官一員。賚冊入覲

凡外官填註考語。順治三年定。用才。守。政。年。四  
格。才則或長。或平。或短。守則或清。或平。或濁。政  
則或勤。或平。或怠。年則或青。或中。或老。其考語  
務按人指事。應去應留。明白直書。不得鋪敘繁  
文。徇情毀譽。○又定在外官評。全憑撫按。如有  
賢否倒置。不合公論者。聽部院堂官。及科道。據  
實糾叅。以溺職論。○九年題准。官有改節。勿因  
前薦後叅。而存顧忌。事有已著。勿因去任。現任  
而生偏私。道府考州縣不公。先叅道府。布按察  
道府不實。並叅布按。○十二年議准。道員賢否。

布按不許徇情。以陞任去任者塞責。倘開報不公。督撫按糾劾。如有容隱。科道指叅。學道必公明服衆。方列上等。有司優劣。責督撫按虛公察核。果有實心爲民。治行卓異者。卽當獎薦。以勵官方。佐貳官如才守平常。年力衰老者。題請罷職。雜流斥逐。○又議准。撫按造送計冊。果另有灼見。許特疏直奏。庶免扶同。○十五年題准。各官履歷年歲。核實開列。何事叅罰。何日開復。及現任叅罰戴罪等項。逐一詳載。不得隱匿。○又議准。大計官評務期詳慎。責成本道本府開報。

署官不必造冊。其計處各官。不得苛求去任。刻責卑官。併將已經處分之官。舊事塞責。○又議准。州縣佐貳首領屬官。令州縣正官開造賢否事實。申送本府。知府將所屬知州知縣佐貳首領屬官。填註考語入冊。送本管守巡各道。教官送學道。轉呈布按二司覆考。經督撫按考定。彙冊咨達部院等衙門。直隸州知州不屬府轄。知府不註考語。其直隸州所屬各縣。悉從知州考核。○又題准。直省各官註考。如遇卓異貪酷等官。卽明註冊內。○十八年議准。布按衙門。叅政。叅議。副使。僉事。及首領屬官。俱從本

衙門正官註考。仍令布按二司互相考核。○又議准。守巡道俱有統轄之任者。令會註一行。○康熙六年題准。直省督撫。應將所屬官員事跡過犯。逐員指實開註。如賢否倒置。令部院科道指叅。○十一年議准。應處分各官註考。各照八

法開載

入法詳見於後

凡京府各官考語。順治十五年題准。除府丞例隨京察不入大計外。治中。通判。首領。雜職。令府尹填註考語。宛平。大興。等州縣正佐各官。由府尹及專管道員註考。俱送該撫覆考咨部。○康

熙六年議准。奉天府府丞。并京縣典史等官。雖在京考察。仍應照例入大計冊內。其奉錦二府所屬各官。責令府尹註考。○八年題准。順天府屬州縣教職等官。由府尹註考。造送部院

凡直隸有司等官。康熙八年題准。直隸府州縣各官。由專轄道員註考。其守巡二道。各照錢穀刑名項下。評定優劣。另填考語。真定等七府各屬教職。由該管府道註考。送學院考定造冊。達部院衙門

凡上林苑監監丞。蕃育署署丞。良牧署署丞考

語。康熙九年題准。聽上林苑監監正考核。造冊送部院衙門。

凡布政使。按察使。舊例由督撫巡按註考。順治十五年議准。布按兩司互開賢否。撫按細訪核實。奏報。○十六年議准。布按兩司不必互開賢否。憑督撫巡按採訪。分別薦劾。

凡鹽運使。海鹽道考語。順治六年題准。照各道官例。令布按二司填註考語。

凡鹽運司運同。運副。運判。提舉及首領屬官考語。順治六年題准。令各衙門正官考核。呈布按

二司覆考。申送督撫按。○十五年題准。長蘆運司運判首領屬官。止從本衙門運使註考。徑送撫按。

凡離任官員考語。順治六年題准。與現任官一同造報。○十八年題准。丁憂官。于原任考核。陞轉。降調官。離任一年以上者。于新任考核。未及一年者。于舊任考核。○康熙六年題准。解任官。除督撫糾叅貪劣者。不註考外。其餘或一事論劾。或彼此訐告者。亦宜詳註考語。不得因一時緣事。遂畧平日政績。○又題准。老病。休致。終養。

等官。不必註考。丁憂。裁缺。降調官。未經補授者。仍于原任註考。○九年題准。離任之官。或應註考語者不註。或不應註考語者。違例填註。或開報年貌互異。或遺註去留字樣者。俱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六箇月。

凡露章題叅。順治十五年議准。果有奇貪大酷。令督撫按露章糾叅。勿庇現任而苛去任。勿寬大吏而責卑官。如開報不實。聽科道糾叅。○又議准。外官若錢糧號件。積至十件未完。或遲至二三年不結者。聽撫按隨大計冊露章特叅。○

康熙十年題准。露章爲特糾重典。必係貪酷官員。例應提問者。方行題叅。不得以老病不及等官充數。○十一年議准。官員被叅欸蹟。審虛者。仍照冊內考語處分。

凡朝覲大計文冊。順治三年定。賢否冊籍。限十一月內到部。以憑磨勘會叅。○十二年議准。各督撫造冊三本。一投吏部。一投都察院。一投吏科。毋得叅差。○十五年議准。府州縣各役。賚冊彙繳布政司親投。各役不許入城。違者拿究。○又議准。冊籍俱限十二月二十五日到齊。○康

熙六年議准朝覲文冊俱限十月二十日以内  
費到○九年議准戶口錢糧刑名逃盜屯餉等  
項冊籍各省布按都三司造送其府州縣衛所  
槩令停造○又令大計文冊限十二月內到部  
○二十五年覆准督撫將所屬官員賢否文冊  
止造三本送吏部都察院吏科其布按二司所  
造各官賢否及錢穀刑名等項冊籍分送各部  
院衙門者俱行停止

凡朝覲大計考察順治四年定吏部考功司會  
同吏科河南道俱于開印次日會同封門詳閱

冊籍。吏部都察院堂官。再加察核。考功司先期知會吏科河南道。赴部開門。出示曉諭。來朝官查照限期入城。先赴考功司投遞職名。候過堂考察。○十八年議准。考功司。吏科河南道。詳核各官。應去應留者。照八法議處。吏部都察院堂官。嚴核。如冊內賢否倒置。造報不實者。科道特疏指叅。

凡朝覲官條奏。舊例考察糾拾事畢。請期朝見。面賜誠諭。其布按各官。如有地方情形。及興利除弊諸事。各具本奏聞。○順治十五年議准。各官疏

冊投送通政司如有參差及未投送者聽該司指叅布按奏章限正月初十日以內次第入告○康熙二十二年題准布按及代覲道官條奏本章不必投遞通政司于各衙門啓奏後面陳令通政司滿漢堂官各一員指引科道掌印滿漢官左右侍班先一日知會都察院通政司吏科遵行○二十五年覆准布按免其入覲其奏章亦行停止

凡人法處分舊例貪酷並在逃者革職提問罷軟無爲素行不謹者革職年老有病者勒令休

致。才力不及。浮躁者。照事跡輕重。酌量降調。雖有加級紀薦。不准抵銷。○順治九年題准。大計處分官員。不准還職。○十三年題准。兩經大計處分才力不及官員。照罷軟例革職。○康熙六年題准。官員浮躁者。降三級調用。才力不及者。降二級調用。

凡卓異官員。順治七年議准。卓異官紀錄卽陞。仍

賜衣一襲。以示激勸。○十年題准。卓異官。先行紀錄。以備優擢。○又題准。官員必才守俱優。督撫

方會疏特舉○十五年題准。同知知州。政蹟卓異者。准陞知府。其餘各官。照應陞職銜。不拘俸薦先用。推官知縣若已經行取陞補主事者。遇考選時。仍與各主事一體開列○又題准。官員首重才品。兼論資俸。必錢穀全完。聽訟明決。城守鞏固者。方准特舉卓異。若到任未及年餘。不得濫舉○康熙元年題准。卓異官。錢糧全完。督撫奏報錯誤者。與本官無涉。仍照實政考語查議○六年題准。司道以下推官以上。必註明不科派節禮。不索取小費。不借端勒詐屬官。不生

事煩擾百姓。知府以下。知縣以上。必註明不科。派雜差。不索取火耗。不虧刻行戶。不强貸富民。方准特舉卓異。○七年議准。各直省知縣中。如有才守兼優。無錢糧盜案叅罰者。督撫及司道需索留難。不行舉報。或被部院察出。或經科道糾叅。將督撫各官。從重治罪。○十年題准。卓異官員。查閱吏部冊籍。若有未完事件者。不准。併將題薦之督撫等官治罪。○十二年題准。官員必能興行教化。無未完錢糧盜案者。方准。疏舉卓異。○二十四年議准。各省布按。停其薦舉卓

異○又議准。薦舉保舉府州縣官。第一條令填寫一無加派火耗等字樣。第二條令填寫一實心奉行。

上諭。每月吉聚衆講解等字樣。如無實蹟。妄行填寫保薦者。照例處分。

凡薦舉卓異不當者。康熙六年覆准。督撫濫將貪酷匪人。徇情特薦者。經科道糾叅情真。督撫降二級調用。申詳之司道府官。降三級調用。如薦舉卓異後。原任內有貪酷不稱職事蹟。而原薦舉各官。卽揭報題叅者免議。如不揭報題叅。

發覺時亦照例議處。其薦舉卓異官或經陞轉。新任內有貪酷擾民事蹟者。原薦舉之督撫。司道府官俱免議。如薦舉有未完錢糧盜案者。督撫罰俸一年。申詳之司道府官降一級調用。○九年議准。錢糧盜案未完官員。薦舉卓異者。督撫罰俸六箇月。申詳之司道府官。罰俸一年。○十二年議准。官員雖無錢糧盜案。而未能力行教化者。督撫司道府等官。濫舉亦照例罰俸。○十八年議准。濫將匪人徇情薦舉者。督撫司道府定例處分。俱降實級。雖有加級。薦紀卓異。卽

陞。俱不准抵銷。

凡朝覲官員回任。舊例查照水程立定期限。違者照憑限例議處。○康熙元年議准。朝覲事畢。各官赴任水程。吏部移送吏科。註限給發。

凡大計應用物料。順治十年題准。造冊刊報等紙。六千九百張。本章紙。一千四百張。榜紙。一百七十張。銀硃二匣。靛花二觔。筆六百二十五枝。墨七觔。炭四千觔。大油燭三百枝。移咨戶工二部支給。○十二年題准。設紀錄科。登記內外官降罰等項。增給榜紙一千張。扛連紙一千張。

內外官員考滿之外。復有考察。外官考察。詳見朝覲。其京官考察。以六年爲期。俱于二月內舉行。康熙四年停止考滿。專事京察。其填註考語處分條例。具列於後。

凡京官考察。順治十三年議准。在京各衙門屬官。不論現任。陞遷。公差。丁憂。告病。養親。給假。降調。及行查未結者。俱聽本衙門堂官考核。照外官考察格式。填註考語事蹟。或賢或否。應去應留。造冊密送吏部都察院吏科河南道。以憑會

考。如將應考官員遺漏。不應考官員。造入冊內者。聽部院糾參。○又議准。六年陞調不一。若會同叅註。及開推諉遺漏之端。應專責見任考察。○又題准。吏部都察院吏科河南道。封門閱冊。公同磨對。過堂考察畢。各衙門掌印官。俱赴吏部衙門面議後。卽行具題。○又議准。遇京察時。大小各官。俱暫停陞轉。候事畢出榜後。照常舉行。○又議准。吏部封門後。科抄中有應處分各官。亦俟京察事畢查議。○康熙元年題准。各旗以才能咨送補授部院衙門官員。未及半年者。

亦由見任衙門註考○十一年議准。京察文冊。  
各照八法填註考語○十八年題准。陞轉降補  
各官。到任半年者。于新任衙門註考。未及半年  
者。于原任衙門註考

凡京堂官自陳。順治十三年題准。三品以上京  
官。及在外督撫。具疏詳開履歷。及有無過犯。據  
實自行陳奏。取自

上裁。其出征。奉差。丁憂。告病。養親。給假者。俟回任之  
日。行查未結者。俟事結之日。俱令自陳○康熙  
元年議准。

盛京四部侍郎。照例自陳。

凡覺羅官員。順治十三年題准。部院會同宗人府考察。○康熙十二年題准。聽宗人府考察。○又題准。各部院衙門覺羅官。由該部院衙門註考。移送吏部都察院考察。

凡四品以下京官。順治十三年題准。四品京堂亦令自陳。下部議去留。五品以下。不論堂屬。俱聽部院會同該衙門考察。○康熙元年題准。四品京堂。令咨呈部院考察。惟僉都御史。在京者有考察之責。在外者係封疆大吏。仍令自陳。○

六年題准。在京僉都御史。各衙門少卿以下官員。俱由各該衙門開列考語。移送部院。○十二年題准。四品衙門各官。由正卿少卿及掌印官註考。其正卿少卿及掌印官屬部兼轄者。由該部堂官註考。不屬部兼轄者。冊內詳開行過事實。不註考語。移送部院考察。

凡內閣翰林院詹事府各官。順治十三年議准。少詹讀講學士。左右庶子。俱令自陳。其餘各官。令部院會同大學士。學士。詹事府堂官。一體考察。○康熙六年題准。侍讀學士以下各官。俱由

該衙門開列考語。移送部院考察。○十八年題准。少詹事以下各官。亦聽詹事註考。移送部院考察。

凡六科給事中。順治十三年題准。吏科都給事中。將六科各官。行過事蹟。開列冊內。不註考語。彙送部院。○康熙元年題准。六科左右給事中。并給事中。俱聽都給事中填註考語。○十二年題准。不分掌印給事中。與給事中。俱將行過事實。開列冊內。不註考語。由吏科移送部院。凡國子監官。順治十三年題准。由禮部會同祭

酒司業註考。開送部院考察

凡欽天監官。舊例免考。康熙六年題准。與京官一體考察

凡太醫院官。由該衙門正官考核。申送禮部。禮部送部院覆考

凡四譯館屬官。舊例由禮部註考。康熙十二年題准。聽本衙門掌印堂官。註定考語。送禮部覆考。轉送部院

凡順天府縣各官。順治十三年題准。治中通判等官。聽府尹註考。開送部院

凡盛京及奉天府各官。康熙六年題准。照在京官例一體考察。

凡各部院衙門筆帖式。順治十三年題准。照有職掌官員例一體考察。

凡營繕所所丞。原係工部所屬。向入京察。康熙六年議准。部差裁革。歸併地方官管理。改入外官大計。○九年題准。部差已復。將所丞仍隸京察。聽該部註考。

凡京察處分。順治十三年題准。年老。有疾者。致仕。貪酷者。革職。罷軟。無爲。素行不謹者。給頂帶。

閒住滿官罷軟不謹者。革退衙門浮躁淺露。才力不及者。降

一級調用。○康熙元年題准。貪酷者革職拿問。

罷軟無為。素行不謹者。革職為民。浮躁淺露。才

力不及者。降一級調用。滿洲蒙古。調部院用。漢軍漢人。調外用。○

六年題准。才力不及。有疾者。降一級休致。老病

者。原品休致。○九年題准。才力不及者。降二級

調用。浮躁者。降三級調用。雖有紀薦加級。不得

抵銷。止准帶于所補新任。

**京官甄別**

在京官員。六年考察之外。間行甄別。係奉

特旨舉行。其考核事宜。原無定制。今錄其大畧于後。

### 順治十年

諭在京官員。除吏禮二部侍郎。學士。詹事等官。親加  
考試區別外。其六部等衙門。有年老疾病。不能任  
事。及素行不孚衆論。或才力可外任者。俱令本衙  
門堂官。詳察嚴核。彙送吏部都察院。同吏科河南  
道議奏。其通政司。大理寺。太常寺。太僕寺。等衙門  
堂官。開送吏部都察院吏科河南道察核。其六科  
各道御史。吏部都察院察核具奏。各衙門務秉公  
開列。俱限五日內。卽爲分別。不得遲延推諉。以滋

賄託○又

諭總督巡撫亦行甄別○又議准考核督撫應察其蒞任以來入告章奏所行事實奉過

諭旨與舉劾當否吏部詳錄一冊至

欽件完欠封疆功罪河漕利弊賊盜曾否勦除逃人曾否嚴察錢糧果否清核刑名有無冤滯戶禮兵刑工各部俱按職掌詳錄一冊移送部院虛公察核叅詳輿論以定去留○十七年

諭甄別在京官員大學士尚書等俱令自陳三品以上官開列職名題請四品以下官及在外總督巡

撫部院卽詳加甄別具奏○又題准甄別之時各官俱暫停陞轉○康熙八年

諭甄別京官三品以上堂官令其自陳四品以下及各督撫令部院如舊制考察○二十年復行甄別諭吏部都察院將各衙門堂官開列具奏其各衙門屬官吏部都察院會同該堂官分別考核具題

凡甄別處分順治十七年題准怠惰不能任事者革職年老有疾者致仕才力不及不孚衆論者視其考語輕重酌量降級滿洲蒙古降補旗缺漢軍漢人降補外官其才堪外用者滿洲蒙

古照原品調補旗缺。漢人照原品調補外官。○  
十八年題准。甄別有病休致官。查驗病痊。仍照  
原官起用。○康熙八年題准。甄別各官。或註才  
力不及者。或註不孚衆論者。俱降二級。若才力  
不及復不孚衆論者。降四級。滿洲蒙古漢軍。調  
補部院衙門。漢人調外官。其才堪外用者。漢人  
降一級調補外官。滿洲蒙古漢軍。降一級隨旗  
上朝

十一年議准。甄別文冊。各照京察八法填註議  
處。不得仍用衆論不孚字樣

考察通例

大計京察甄別事宜。已分類備書于前。其科道拾遺及申辨冤抑。嚴禁請托等項。不分內外考察事例相同者併載于後

凡計察遺漏官員。聽科道糾叅。順治四年定。糾拾各官。與計冊賢否互異。各撫按或據開報失實。或因道里遙遠。一時不及周知。槩行免究。仍著該撫按照原叅款單。虛公詳審。不得枉縱。○十年

諭。科道糾拾官員。照大計例議處。如科道官挾私妄

奏聽吏部都察院題叅○又題准科道糾拾官員。下部覆核。按八法處分。其賍私有據者。提問追擬。或有冤抑者。于督撫按處辨理。果係虛罔。准其還職。其原糾拾科道。查無挾私情弊。亦免處分○十二年題准。科道糾拾。非奇貪異酷。必巨惡神奸。非布按兩司必道府方面。不得苛求細節。槩及有司○十三年題准。京察官員。亦聽科道糾拾○又題准。科道官內。有應降黜。而考察遺漏者。仍令科道互相糾舉○又題准。科道糾拾令公疏指叅。以杜報復風影之弊。至所糾者

必係緊要衙門。或有關吏治刑名錢穀諸大事。不得濫及散秩。摘發細故。○十五年議准。外官于大計冊內。考註優等。科道以貪酷指叅。發審有據者。該撫按一併治罪。○康熙六年

諭。言官若有所見。既許不時陳奏。其拾遺永行停止。凡申辨冤抑。順治十年議准。考察處分官。果冤抑情真。許督撫按據實代奏。吏部都察院覆核無異。卽爲昭雪還職。如督撫按明知誣罔。不爲申理。并行議處。至本無冤抑。妄行反噬者。從重治罪。○十三年題准。考察處分官。不許潛住京

師。刊刻款單。撫拾妄奏。違者不分有無頂帶。俱發口外爲民。○康熙十一年議准。處分官員。不得控告。註考官受賄侵勒。違者革職。無頂帶者交刑部治罪。若止控告本身冤抑。不及註考官者。照叩

聞具告通政司鼓廳例處分

凡請託禁例。順治十五年議准。朝覲官。不得餽送囑託私書。令五城御史。分貼禁示。嚴行緝拿。至在京官。將囑託情由。自行舉首者。吏部議敘。若扶同隱匿。經科道糾叅者。一併治罪。至奸棍

摹倣圖書字跡。假開禮單。以圖詐騙者。亦令五城嚴拿重究。○十七年議准。京察甄別時。各衙門堂官。不許接見屬吏。吏部。都察院。吏科。河南道門上。各貼迴避字樣。不許接見賓客。如有囑託者。自行舉發。倘徇庇隱匿。聽科道糾叅。○十八年議准。五城將私書餽遺。察出題叅者。紀錄一次。

大清會典卷之十

--	--	--	--	--	--	--	--	--	--	--

大清會典卷之十一

吏部九

致仕

滿漢大臣。年老乞休者。

朝廷待以殊禮。或陞秩加銜。或仍給原俸。或命馳

驛還鄉。其尤寵異者。或賜袍服文綺。或賜

御製詩篇。或官其子孫。或遣人存問。或令地方利弊

仍許具疏陳奏。皆出自

特恩云

凡滿洲蒙古漢軍大小各官致仕。順治十六年  
題准。致仕之官。有世職者。照品給俸。○十八年

會身卷十一  
一  
議准。無世職之官。年至六十致仕者。仍給半俸。未至六十歲。因疾辭任者。不准給。○康熙五年。諭。年老解任官員。其歷任幾年。及効力情由。俱著明白開列。應否給與半俸。請旨具奏。○二十二年。諭。因疾勒令休致官員。該都統查其病痊之日。照原品隨旗上朝。

凡外官致仕。舊例任內有未完錢糧盜案。應議革者。仍革職。康熙九年議准。休致官員。任內未完事件。免其處分。責令接任官承追完結。如有侵欺那移等弊。仍照例治罪。

告病

官員患病。許解任回籍調治。病痊之日。京職仍授原官。外職不復起用。所以防規避也。例詳于後。

凡京官告病。舊例三品以上官。自行陳奏。四品以下。由該衙門代題。准其回籍。康熙元年議准。告病官員。具呈該衙門。詳驗患病虛實。取具印文。移咨吏部代題。○又議准。官員身無大病。托故回籍者。革職。若病痊不卽赴部。在地方徘徊留滯。干謁營私者。該督撫題參議處。若督撫瞻

狗不參。發覺時。卽治以狗庇之罪。○四年題准。  
官員告病回籍。奉

旨。病痊起用者。不限日期。其未奉病痊起用之

旨者。俱限二年赴部補用。若逾限不來京者。令其致

仕。○九年議准。告病回籍官員。不勒年限。俟病

痊之日。督撫題報赴部補用。凡係自陳官員告

病。令其自行具奏。其餘各官。仍由該衙門驗視

真實。咨部代題。若托故詐病者。降一級調用。驗

視官。罰俸一年。堂官。罰俸六個月。其告病回籍

官。若在籍生事營私者。革職。所屬地方官不報

督撫者。降二級調用。該地方官已報督撫。而督撫不行題叅者。降一級留任。其丁憂告假官。在籍生事營私者。亦照此例。

凡外官告病。舊例由督撫查驗代題。許其休致。病痊之日。不准起用。順治十八年題准。漢軍官員。因病解任者。病痊之日。赴部呈明。察實起用。其原以年老乞休者。不准。○又議准。漢軍官員患病。該督撫親行確驗代題。如駐扎地方遼遠。責令該管司道等官。嚴行確驗。申請具題。已經部議覆准者。督撫將本官回京日期報部。俟到

京日。該堂官覆驗具題。如患病情虛。本官革職。永不敘用。代題督撫並委驗官。各降二級。調用。○康熙元年

諭。在外漢軍官員。病痊起用。仍不淮行。○九年議准。告病官員。免其赴部覆驗。若托故詐病者。發覺之日。提取到部驗視。如果無疾病。本官革職。代題督撫。罰俸一年。驗視官與出結官。俱降一級。調用。○十二年

諭。告病回籍官員。果有堪用人才。不拘原任原籍。該督撫據實保奏。○十五年議准。凡在外告病休致

之官。或有告其詐病者。槩行免議。

凡督撫告病。舊例總督患病。巡撫驗明代題。巡撫患病。總督驗明代題。若係漢軍。到京日卽報部。該部堂官驗視。若患病情虛。革職永不敘用。代題官降二級調用。若係漢官。命原籍督撫親行驗視具題。如患病情虛。及徇情不據實陳奏者。事發。照此例議處。○順治十六年

諭。督撫有老病者。許其自行陳奏。○康熙九年議准。督撫告病。互相代題。若無總督省分。許巡撫自行具奏。俱免其到部覆驗。如詐稱有病。後經糾

叅首告者。令其赴部驗視。果虛。降二級。調用。代  
題官降一級留任。

欽件部件限期

國家懲官員之怠荒厥職。凡事下部議。及行查內  
外各衙門諸務。俱勒限完結。若逾期不覆者。則  
治以遲延之罪。所以儆曠官也。

順治十二年

諭。事下部議者。限十日內具奏。需咨會各衙門者。限  
二十日內具奏。其事關刑名錢穀。不能如限卽結  
者。先期題明。○十三年議准。事由本衙門覆奏者。

限二十日。由咨會各衙門覆奏者。限一個月。如有限內難結事情。聽該衙門預行題明展限○又題准。直省

欽件限期。如有遠近事有繁簡。直隸限三個月。奉天同。山東山西限三個月半。河南限四個月。江南湖廣陝西延綏通限五個月。浙江湖南寧夏通限六個月。南贛限六個月半。福建四川廣西甘肅廣東通限七個月。各命依期奏結。如事有限內難結者。聽該督撫按詳開事由。於限內題請展限○十八年題准。凡行查在外事件。按地方

遠近立限。以文到日爲始。直隸山東山西河南  
陝西限四個月。江南浙江湖廣江西限五個月。  
福建廣東廣西限六個月。雲南貴州四川限七  
個月。倘有繁重事情。限內不能卽結者。許題明  
展期。其違限一月者。罰俸三個月。違限二月者。  
罰俸六個月。違限三月者。罰俸九個月。違限四  
五月者。罰俸一年。違限半年以上者。降一級調  
用一年以上者。降二級調用。二年以上者。革職。  
違限不及一月者。免議。至各部院題覆一應事  
件。違限者俱照此例治罪。其本章咨文。送到日

期務于疏內註明○又議准。甘肅巡撫照四川  
例。限七個月報完○又議准。直省督撫。凡遇部  
院移行

欽件。必逐一查明某部某事。係何月何日咨到。或前  
任督撫已違限期。方行交代者。命其明白具題  
○康熙元年議准。直省衙門事件。由督撫行司  
道府。司道府行州縣者。俱不得過二十日之限。  
若事不能如限卽結。亦必預請展期。違者聽督  
撫糾叅。照例治罪○三年議准。督撫題叅遲延  
官員。必開明違限月日。違者聽該部院糾叅。督

撫罰俸六個月。其違限緣由。仍駁回查明。○九年議准。直省巡撫遇

欽件部件。以文到日爲始。通限四個月具題。其總督駐劄本省地方事件。照巡撫限期。通轄隔省地方事件。限六個月具題。違限者罪坐督撫。不得分坐道府州縣等官。○又題准陝西總督所管甘肅。兩廣總督。與廣東巡撫所管瓊州。因相隔遙遠。照隔省例。限六個月具題。○十五年議准。各直省事件。督撫違限半年以上者。降一級留任。違限一年以上者。降二級留任。違限二年以

上者。降三級調用。

違限不及半年以下者。處分仍照前例。

如承問

官。將易結之事。遲延不結。或將難結之事。不預行申詳。經督撫題叅。雖期限未滿。及逾限不及一月者。承問官亦罰俸三個月。如事已完結者。免議。至逾限一月以上者。不分事件已結未結。承問官罰俸一年。督撫計月處分。○二十二年議准。督撫監臨科場日期。准其按日扣限。隔省出境者。准令題請寬期。若有公務在本省境內者。不得援例題請。○又題准。奉天將軍府尹。及盛京各部。一切移部咨文。兩個月回文不到。卽咨

部請查。寧古塔將軍。一切撥部咨文。三個月回文不到。亦令咨部請查。逾此限者議處。○二十年議准。凡督撫新任。接署事件。俱以到任署任日期扣算。原限四個月者。准展限兩個月。原限六個月者。准展限三個月。各遵照完結。○又題准。新任督撫。有

欽部事件難結者。准以到任日期爲始。展限兩個月。停其具疏題請。○又議准。州縣官易結之事。遲延不結。違限三個月者。降三級調用。四個月者。革職。○二十四年議准。凡本章揭帖。不論密題

并平常事件。俱令原題衙門。計程定限發行。揭帖內卽註明日期。於日期上鈐蓋印信。以便稽察。所給火牌。令經過驛遞用印。卽填註所到起發日時。同本章投遞通政使司。至交與驛遞齎送本章。所給傳牌。亦令經過驛遞。填註所到起發日時。投遞通政使司查明。有違限者。將提塘承差。交該部治罪。如有作弊事情。從重究擬。若原題衙門。於本章揭帖批迴內。不寫日期。到京之後。在印信上填註日期者。除提塘承差交部治罪外。將原題將軍督撫提鎮等官。題叅議處。

○又議准。福建督撫管理臺灣府事件。因阻隔重洋。以八個月爲限。○二十五年覆准。臺灣欽部事件。限十個月具題

**離任交代**

外任官員。或陞轉。或行取。或裁缺。或患病丁憂。通查任內有無未完事件。方准離任。如或交代遲延。或朦朧作弊。或上司借端阻滯。或接任官推諉留難者。各分輕重罪之

凡離任督撫。舊例俟新舊交代。方准解任。如或病故。將印信交布政司收貯。若遇緊要之事。卽

呈該督料理。康熙十四年議准。督撫解任於部文到日。令其離任。總督事務。命巡撫署理。巡撫事務。命總督署理。若無總督省分。及總督兼轄省分。將巡撫事務。交布政使護理。

凡陞任官員。有前任內未完事件者。舊例於新任內罰俸一年。順治十八年議准。陞轉官員。錢糧未清。不准卽赴新任。違者革職。如該督撫朦混狗庇。聽其離任者。各降三級。調用。○康熙二年議准。地方失盜。未經題叅之先陞任者。亦照錢糧例。不准卽赴新任。○四年議准。陞任官員。

錢糧未清。限一年完結。盜賊未獲。限二年緝拿。不准離任。其所陞之缺。另行遷補。如限全結者。仍照原任論俸陞轉。逾限不結者。降三級調用。○五年議准。陞任官員。以吏部文憑到日爲始。兩月內該撫確查。如有錢糧盜案未清。卽行題參。如無錢糧盜案。一月內卽令交代。催赴新任。以起行日期申報吏部。若借端觀望。遲延不行。或枉道歸里。詐稱中途患病者。該督撫查明題參。本官黜革。或上司乘隙借端。勒指遲延者。督撫指參。降二級調用。或任內果有錢糧盜案未

結。而道府廳官不報者。亦降二級調用。督撫降一級留任。○六年議准。陞任官員。若錢糧盜案未完。每一案照原任降一級調用。其未完事件。責令接任官督結。○八年議准。免其降級。每一案罰俸一年。○十五年議准。陞任官員。文憑到日。該督撫卽行委署。限二月內。將任內各項事件。交代明白。准其離任。如本官任內。有經管未完事件。不於二月內查明呈報上司。或不卽與署印官交代。或署官新官推諉不受者。俱各罰俸一年。上司督催不力者。罰俸六個月。如已經

申報上司。而上司不卽轉報。或不卽委官署理者。俱各罰俸六個月。如該管上司已經申報。督撫具題遲延者。亦罰俸六個月。如無未完錢糧盜案。上司借端勒指者。司道府等官。各降二級調用。督撫各降一級留任。其署官新官。如有勒指遲留者。亦照此例議處。如陞任後。有續起盜案。及未完錢糧者。署官於兩月內揭報。該撫題參時。本官每案罰俸一年。如任內有侵欺那移等情弊。署官新官揭報。該撫題參時。本官照例議處。至署官新官。不查明呈報。或司道府官不

行轉報。或督撫不行題叅者。俱照例議處。其陞任官不候文憑。或不與署官新官交代明白。卽行離任者。本官降二級調用。至錢糧盜案等項事件。未經清結。該管各官聽其離任者。各降一級調用。督撫各罰俸一年。其陞任之官。有各項錢糧冊籍等項未完。詐稱已結。或假捏印結申詳上司。或增改投遞者。革職。如本官將冊籍等件。未交代以前。被衙役燒燬擲水藏匿等情者。降一級調用。至衙役乘機作弊。侵欺銀兩者。俱照衙役犯贓失察例處分。其鹽課錢糧未完之

官。及巡鹽御史運使。俱照此例處分。

凡降級裁缺解任患病丁憂官員。有前任內未完事件者。舊例每一案罰俸一年。多至四案者。降一級調用。康熙八年議准。前任內有未完事件。每一案罰俸一年。○十五年議准。交代明白。方准離任。若不候交代。及該管上司任其離任者。俱照陞員例處分。○又議准。老病官員。有未完事件者。既經休致免議。如有侵欺那用等弊。仍照例治罪。

凡行取官員交代。舊例與陞任官員同。康熙十

五年議准。部咨到日。限兩月內。該督撫卽委官交代清楚離任。如有未完錢糧盜案。該督撫於限內題叅。不准考選。其餘各項事件。不交代明白。卽行離任者。降二級調用。至到部限期。照地方遠近定限。違限三月以上者。不准考選。違限五月以上者。照赴任違限例處分。○十九年覆准。行取官員。離任遲延者。該督撫司道各官。俱照陞員離任督催不力例治罪。

開復抵銷

進補罰俸

國家紀功紀過。賞罰維昭。大小官員因公註誤。則

降黜奪俸以罪之。其或事前著有勞績。或事後報最邀

恩者。俱得復其原官。食祿如故焉。

凡降級開復。舊例內外官員。降級留任。三年滿日。如自陳大臣及督撫。命其自行奏請復級。如不係自陳官員。由該堂官詳核。移送吏部。題請復級。布按以下官員。由該督撫詳核。具題。吏部覆核復級。○順治十八年

諭。內外各官降級留任者。三年無過。俱准題請復級。如三年之內。復行降級者。卽以後降之日爲始。三

年之內。有過罰俸者。仍照月日扣除。至拖欠錢糧。能速催完解。緝拿盜賊。能依限捕獲者。不拘月日。俱卽准題請開復。○康熙九年議准。官員錢糧未完。或因公註誤降級者。後經開復。將任內所有加級紀薦。俱准給還。○又議准。內外官不將降級罰俸情由查明。遽題請開復者。題請官罰俸六個月。轉詳之司道府等官。罰俸一年。如督撫將伊等續有之降級罰俸情由。不行題明。遽請開復者。罰俸一年。至本官已經申呈開復。該管上司勒指不詳者。罰俸一年。督撫不具題者。罰

俸六個月。如屬官隱瞞本身罪過。呈請開復者。亦罰俸一年。

凡革職開復。康熙九年議准。官員已經黜革。又有前任事故。到部議處。必分註應降應革。題明存案。倘事後辨復還職。仍將前任事故。逐一查核。如再有應革之罪。不得卽議還職。如有應降之罪。卽照原職降級。如有應罰之罪。仍於補任日罰俸。如官員因錢糧未完。因公註誤革職者。後經開復。將原任內所有加級紀薦。俱准給還。○十四年議准。官員被叅革職。提問者。後經審

虛仍准還職。如失察衙役詐贓。並無入已。援赦免議者。亦准復原職。

凡降罰抵銷。舊例紀錄官員。後遇叅處。除貪贓壞法。大計京察。失陷城池。八法處分。衙役詐贓。不能覺察等事。及罪至革職者。俱不准抵銷。至革職住俸戴罪。以及降俸降職戴罪官員。原係虛革虛降。亦不准抵銷。其餘錢糧叅罰。以及別項註誤事故處分。每紀錄一次。抵罰俸一年。如罰俸不止一年者。仍留紀錄。竟行議罰。每紀錄二次。抵降職一級。如應降職二級。而止有三次。

紀錄者。應以紀錄二次。准抵銷降一級。仍降一級。帶紀錄一次。若紀錄浮於降罰之數者。除抵銷降罰外。餘仍留註冊。○順治十四年議准。薦舉官員。亦照紀錄官員例。抵銷降罰。至有加級之官。後遇降級。准其按級抵銷。○康熙元年覆准。紀錄四次。或薦二次。抵降職一級。紀錄二次。或薦一次。抵罰俸一年。紀錄一次。抵罰俸半年。○又議准。老病休致之官。其原任有加級紀薦者。仍留註冊。後遇事故。准其抵銷。○二年議准。官員有不論俸滿卽陞者。准抵銷降一級。○四

年題准軍功紀錄一次。准抵銷降一級。○又議准事關錢糧處分者。雖有紀薦。不准抵銷。○又議准降級留任各官。後遇加級紀薦。准其抵銷。○九年議准卓異一次者。准抵銷降一級。事關錢糧處分。有軍功紀錄者。方准抵銷。京察大計處分官員。所有紀薦。不准抵銷。亦不准隨帶。○十五年議准京察大計處分官員。先經薦舉卓異者。不准抵銷隨帶。若因別項加級紀錄者。不准抵銷。仍准隨帶。至拖欠錢糧官員。先因錢糧全完。加級紀錄者。亦准抵銷。○又議准官員將

先經抵銷之薦紀。重開抵銷者。罰俸一個月。○  
十八年覆准。督撫司道等官。濫將匪人徇情保  
舉薦舉卓異保留者。照例議處。俱降實級。不准  
抵銷

凡補任罰俸。康熙四年題准。官員如前任內有  
發覺事件。應罰俸者。陞轉官。於新任罰俸。降調  
官。照所降之級罰俸。裁缺給假丁憂官。於補官  
日罰俸。○九年議准。離任官員虛降虛革。及初  
選官員有應罰俸者。俱照此例

凡革職留任官員。舊例應罰俸事件。無俸可罰

者。俱免罰俸。○康熙二十三年議准。應罰俸者。仍行罰俸。交地方官追取。

**揭報題叅**

外吏貪污不職。責令上官申報題叅。其有容隱失察者。治以徇庇之罪。如屈廉爲貪。悞行揭叅者。則罪及上官。以儆恣肆云。

凡揭叅劣員。舊例官員貪黷。經督撫訪確題叅。而司府各官。始行補揭開報者。各降三級調用。康熙八年議准。揭報不實。屈廉爲貪者。揭報之司道府。降一級調用。該督撫降一級留任。題暨

御史題叅所屬不實。其處分與督撫同。揭報官與司道府官同。○九年議准。總督巡撫貪婪。令互相糾叅。如徇私隱蔽。不分同城不同城。俱降三級調用。布按兩司免議。其方面以下大小官員。有貪婪者。上司不行揭報。被督撫訪察題叅。將同城之司道府官。各降三級調用。不同城者。降一級留任。如司道府官。雖不同城。已有聞見。不行揭報者。仍照同城例議罪。其直隸知州。與知府同。若署知府直隸知州。不揭報者。罰俸一年。或司道將貪劣官員。申詳齎撫。而知府不

行揭報者。或知府申詳司道。而司道不行揭報者。或知府已報督撫。竟不申詳司道者。俱照前例處分。至科道指叅外官貪劣款蹟。審問果實。而布按道府。先未揭報者。亦照前例處分。督撫先未題叅堵。照司道例分別處分。其督撫既叅貪劣官員。不開未經揭報之司道府等官職名。指叅者。罰俸一年。如將清廉官員。屈爲貪劣。審問涉虛者。原揭之司道府等官。降二級調用。督撫降一級調用。或官員互相訐告。該管官不行申報。及督撫發覺行查。又行遲悞者。該司道府

等官。未奉督撫發行。將屬官竟自拿禁者。或督撫行查貪劣官員。遲延不行速報者。或督撫密行訪察。漏洩消息。以致有自盡脫逃者。俱罰俸一年。其自盡官員。如有威逼致死情由。經部行查。取其妻子口供。審問情真証確者。將威逼之官。革職提問。至於管鹽官員貪劣。或被督撫科道糾叅審實者。將不叅之巡鹽御史。並不報之運使等官。俱照督撫司道例分別處分。如巡鹽御史。將所屬管鹽官員。列款題叅。與督撫司道無涉。免議。若巡鹽御史等官。將清廉官員。屈爲

貪劣。題叅審虛者。照督撫司道例處分。○二十三年議准。司道府官未奉督撫發行。拿禁無罪屬官。併罪不至拿禁之屬官者。俱革職。

凡謾揭屬官處分。舊例該管上司。將所屬官員經管事件。併月日。不行查明。舛錯揭叅。以致本官革職者。申報之上司。降二級調用。督撫降一級留任。致本官降級者。申報之上司。降一級調用。督撫罰俸一年。康熙十四年議准。揭叅有誤。致本官革職者。申報之上司。降一級調用。督撫降一級留任。致本官降級者。申報之上司。降一

級留任。督撫罰俸九個月。致本官罰俸者。申報  
之上司。罰俸六個月。督撫罰俸三個月。如將不  
應參之官。揭報題參。未經處分。經部查出者。若  
係革職降級事件。誤報之上司。罰俸一年。督撫  
罰俸六個月。若係虛革虛降。及在俸罰俸事件。  
誤報之上司。罰俸六個月。督撫罰俸三個月。

糾劾條陳

國家建置臺垣。職司糾劾條陳。以弘章路。其或糾  
參失實。及越位妄奏者。又各分別罪之。所以慎  
核言實也。

凡叅奏不實處分。舊例言官奏事。必有詳確款項。方可據實糾叅。若無親見確實。具題者。降二級調用。○康熙九年題准。言官列款糾叅貪婪官員。有一二事審實者。免議。若審問全虛。及條陳事件疏內。隱含譏刺。奉

旨議處者。或不據實回奏。奉

旨議處者。或叅官員老病衰庸涉虛者。俱降二級調用。○十五年議准。條陳譏刺。及回奏不實。奉

旨議處者。或凡事不據實陳奏。或並無可據。稱風聞具題者。俱降一級調用。

凡妄行竄竊處分。康熙四年題准。內外無言責  
官員。借公行私。將私事具奏者。或妄行條陳事  
件者。俱不准行。仍各降二級調用。○十四年議  
准。言官借端條陳。陷異議黨。挾詐報復。并陰受  
囑託。及行賄作弊具奏者。發覺之日。本官革職  
交刑部治罪。若不係言官。有犯此者。處分同  
凡密奏本章。順治十八年題准。督撫言官題奏。  
應密不密者。罰俸六個月。○康熙九年議准。不  
應密而密者。處分同。○十四年議准。內外無言  
責官員。本無密事。妄行密奏者。降二級調用。

凡官員果有冤抑者。舊例許於吏部呈辨。康熙八年覆准。年久已結之案。有在吏部呈辨者。概不准行。如果有冤抑。許赴通政司鼓廳控告。至降級革職之官。或在通政司鼓廳告辨具題者。吏部查明冤抑果真。准其開復。其同案內處分之人。一併昭雪。○九年議准。初次叩

閤審虛者。罰俸九個月。復稱冤枉叩

閤者。降二級調用。初次具告通政司鼓廳審虛者。罰俸六個月。復稱冤枉具告通政司鼓廳者。降一

級調用。若於原詞之外。捏造言語。妄生枝節。具呈通政司。鼓勵者。照定例處分外。再降一級調用。若已經革職之官。俱交刑部治罪。若告辨官員。具呈原議衙門。不行申理。赴通政司鼓勵控告。准收呈狀。核明具題。冤抑果真者。原議不行申理衙門官員。罰俸六個月。如實無冤在。已經控告不准。又復向原議衙門申辨者。係官。罰俸六個月。係平人。交刑部治罪。

凡控告上司。康熙九年議准。官員捏告上司。受賄私派等事。審虛者。革職審問。○十九年議准。

官員被上司揭報糾叅之後始首告上司索詐  
苛求者照京察大計降革官員控告例處分

	1. 111
1. 111	

大清會典卷之十二

吏部十

處分雜例

文職處分。職在功司。各衙門因事分類。其處分則例。卽附載本條。以便稽考。遇有叅劾官員。仍送功司議覆。至有事異例殊。諸司所不能悉載者。彙附於此。

凡官員違悞。康熙九年議准。慶賀

表文朝覲計冊。舛錯。及遺漏不奏。或遺漏字樣。併借端推諉。或遲延。及不差的當人。途中耽悞遺失者。俱罰俸一年。如用印歪斜模糊顛倒。及未

用印。信。繕寫潦草。不列職名。併破裂染污者。俱罰俸六個月。督撫亦照此例處分。

凡本章錯悞。康熙六年議准。疏內錯寫官銜。或從旁添註字樣。或舛錯遺落者。啟奏官。及不加詳對之主事。各罰俸一個月。有品級筆帖式錯寫者。罰俸兩個月。無品級筆帖式錯寫者。交刑部議罪。校對字跡與尚書侍郎無涉。免議。

凡貼黃本章互異。康熙十年題准。督撫疏內所有字樣。貼黃內遺漏者。或貼黃內所有字樣。疏內遺漏者。罰俸三個月。

凡墨污本章。康熙六年題准。官員翻譯本章。被墨汚者。罰俸一個月。

凡錯寫票籤。康熙九年議准。官員批寫票籤。如將工部知道。錯寫兵部知道者。堂官罰俸一個月。錯寫官罰俸兩個月。

凡刷卷舛錯。康熙九年議准。官員將送刷文卷數目舛錯者。罰俸一個月。○十四年議准。堂官罰俸一個月。司官罰俸三個月。

凡錯悞儀注。康熙三年題准。官員不照部定儀注行文。彼此文移舛錯者。罰俸六個月。

凡遺失科抄。康熙六年題准。罰俸兩個月。

凡遺失紅本。康熙十七年議准。遺失紅本者。降一級留任。已奉

旨到科。未經到部。卽行抄傳報知者。該科官罰俸六個月。傳報之人。交刑部治罪。

凡遺漏行咨。康熙九年題准。官員將革職緣由遺忘。未咨該部者。罰俸兩個月。

凡本章失印。康熙九年議准。官員於本章年月上未用印信者。罰俸一個月。

凡印信模糊。康熙九年題准。印信年久字畫不

清。理。應。詳。請。更。換。如。不。行。申。請。以。致。本。章。咨。文。  
用。印。模。糊。由。部。查。出。者。本。官。罰。俸。六。個。月。如。本。  
官。已。請。更。換。而。督。撫。不。行。咨。題。者。與。本。官。無。涉。  
免。議。督。撫。照。此。例。處。分。如。印。信。損。壞。或。舊。印。不。  
繳。送。者。處。分。同。

凡。悞。用。印。信。康。熙。九。年。議。准。官。員。應。用。堂。印。事。  
件。悞。用。司。印。應。用。司。印。事。件。悞。用。堂。印。及。署。事。  
官。與。兼。轄。官。錯。用。印。信。者。俱。罰。俸。三。個。月。

凡。預。給。用。印。白。結。康。熙。十。五。年。議。准。罰。俸。一。年。  
凡。撫。綏。無。術。康。熙。七。年。議。准。督。撫。係。封。疆。大。吏。

如毫無治理。裨益地方。致百姓困苦流離。荒棄  
田地。徭賦難輸者。革職。從重治罪。○十四年議  
准。該管司道府官亦革職。

凡文武官員。失損劄付旗牌等項。俱照

誥勅例處分

凡奉

旨會推選用。康熙十八年議准。若所選之人貪污者。  
原舉出之官。從重治罪。

凡進士領文赴考中書。乃不赴部。私回原籍。不  
呈詳該地方官者。康熙十四年題准。俟補官日

罰俸一年

凡虛懸城守。康熙六年題准。官員因公出境。將城守倉獄事務。交與不應管理之人而去者。罰俸一年。如上司將城守之官。盡行傳去。以致城空者。亦罰俸一年。

凡提審開缺。康熙六年題准。督撫糾叅貪酷官員。或應革職提問者。或應解任聽勘者。或提解來京者。俱開缺另行銓補。○九年議准。官員有質審訊問情節。與提拿不同。不命開缺。如將此省官員。發隔省。及來京質審問訊者。仍開缺另

補。直隸所屬官員。來京質審者。亦不開缺。○十  
六年題准。官員錄事。或差堂官。或差司官。前往  
審訊。有議革職降級者。本月二十日以前到部。  
卽開缺補授。二十日以後到部。缺歸下月。

凡審處錯悞。康熙十四年議准。官員將良民斷  
爲逃人者。罰俸一年。奴僕錯斷爲主。並另戶之  
主。斷作奴僕者。或將應革職降級之人。不議降  
革者。俱罰俸一年。若將應承受家產之人。不與  
承受。不應承受家產之人。誤准承受者。或將不  
應革職降級之人。錯議降革者。俱罰俸半年。若

將未經革職之官。卽擬杖罪折贖等事。並未叙其有功。與抵銷紀錄者。俱罰俸兩個月。

凡失報事故。康熙九年議准。州縣官將候補及初授官病故情節。不行轉報。或由部提審對質之官。不行報明。經部選給憑後。始行補報者。或未報上司。詐稱已報上司者。州縣官罰俸一年。其申報情由舛錯者。罰俸六個月。與上司無涉。免議。如州縣官已報上司。而上司不行申報者。則止罪及上司。罰俸一年。如上司將已報情由不行承認。推諉屬吏者。亦罰俸一年。○十五年

議准。候補初授官病故。若家屬並未具報者。與州縣官無涉。免議。其未經具報。接任官係不知情。亦應免議。

凡失報逃官。康熙九年議准。官員於所屬現任官內。有潛逃不行申報者。罰俸一年。或有員缺不報者。處分同。○十五年議准。投誠官員棄劄脫逃。地方官不行申報。或申報遲延者。州縣官。罰俸六個月。知府通判等官。罰俸三個月。凡失繳偽劄。康熙九年議准。官員將投誠劄付印信。繳送遲延。或並未繳送。詐稱已繳者。俱罰

俸一年

凡行查僞官。康熙二十年題准。官員會受僞劄。乃謊稱並未從逆者。革職提問。徇情出結之官。處分同

凡裁缺戀職。康熙九年議准。裁缺官員。別無事故。留戀日久者。革職。該管官不行查逐。降一級留任。督撫罰俸一年。○十五年議准。裁缺戀職者。本官降一級調用。該管官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六個月

凡留在廢官。舊例革職解任官員。漢人速令回

籍。旗下速令歸旗。仍將起程之日報部。經過州縣。及沿途交付印結。送至京師。該旗亦將到京緣由。具咨送部。如無故不卽回京。或在原任地方。或在他處居住。或起程之後。中途逗遛者。送刑部從重議處。其府州縣官員。留住一人者。降一級調用。二人以上。按數遞降。多至六人者。革職。該管道官。留住一人至五人者。降一級調用。六人至十人者。降二級調用。十一人以上者。革職。該督撫。留住一人至五人者。罰俸一年。六人至十人者。降一級留任。十一人至十五人者。降

二級留任。十六人以上者。降三級調用。○康熙九年議准。該管道官。留任廢官一人至四人者。罰俸一年。廢官在途遲延逗遛。該地方官不速催回旗回籍者。照違限例處分。○十五年議准。府州縣官。留任廢官一人者。罰俸六個月。二人者。罰俸九個月。三人者。罰俸一年。四人者。降一級留任。五人者。降二級調用。六人以上者。降三級調用。該管道官。留任一二人者。罰俸三個月。三四人者。罰俸六個月。五六人者。罰俸九個月。七人以上者。罰俸一年。十人以上者。降一級留

任。該督撫留在一二人者。免議。三人以上者。罰俸三個月。六人以上者。罰俸六個月。十人以上者。罰俸九個月。十五人以上者。罰俸一年。○十七年議准。凡在外漢軍。降級革職緣事解任裁缺。候補文武官員。公務已完。妄借事故。不速回旗。或仍居原任地方。或寄居他處。或中途逗遛。或本身進京。而家口仍留在外者。俱革職。送刑部議處。若已經革職者。送刑部從重治罪。其該管州縣官。不嚴查速催。借端遲延。容留一人居住者。降二級調用。二人者。降四級調用。三人以

上者革職。其道官所屬地方容留一人者降一級調用。二人以上者按數遞降。五人以上者革職。督撫所管地方容留一二人者罰俸六個月。三四人者罰俸一年。五人以上者降一級留任。十人以上者降二級留任。同城知府照州縣例議處。不同城知府照道官例議處。其該管地方官員不將廢官起程日期報部者罰俸一年。凡推諉事件康熙九年議准。官員將遲延事件推諉他人者除照遲延例計日處分外再罰俸一年。○十八年議准。大小官員在衙門不待事

畢。推諉滿官。早歸遲進。宴會嬉游者。或料理公務。瞻徇遲延。不行卽結者。司屬聽堂官題叅。堂官聽科道題叅。俱革職。

凡官員將應結之事駁查者。康熙十八年議准。司官罰俸六個月。堂官罰俸三個月。

凡行查職名。康熙九年議准。官員奉上司行查職名遲延者。轉催官員罰俸六個月。

凡督撫合詞具題。康熙九年題准。督撫將會議事件。並未會同議定。畫題。遽稱合詞題覆者。罰俸六個月。○十五年議准。總督合詞具題之事。

未經詳查。卽行列名之巡撫。亦罰俸六個月。○  
二十三年議准。督撫會題之事。如有不合。分別  
議處。承行具題官革職者。列名具題官降四級  
調用。承行官降級調用者。列名官降一級留任。  
承行官降級留任者。列名官罰俸一年。承行官  
罰俸一年者。列名官罰俸六個月。承行官罰俸  
六個月者。列名官罰俸三個月。承行官罰俸三  
個月者。列名官免議。

凡含糊具題。康熙九年題准。督撫將奉

旨駁察事件。含糊題覆者。降一級留任。

凡擅行裁汰。康熙六年題准。督撫將所屬冗員。未經題請。卽行裁汰者。罰俸一年。

凡笞辱屬官。康熙九年議准。上司將所屬佐貳等官。如有事故不行題叅。任意笞辱者。罰俸一年。如笞辱知縣以上官員者。降二級調用。

凡留用貪官。康熙十一年議准。官員將永不敘用之人。私委官職者。革職。

凡餽送囑託。康熙九年議准。官員因事夤緣。私行餽送。發覺之日。與者受者。俱革職提問。如餽送之時。不卽行出首。後經發覺。雖所餽之禮未

受亦罰俸一年○十五年議准。官員將上司衙役索詐情弊。徇隱不報者革職○十七年覆准。府州縣各官。若無公事。私謁上司。並赴省慶壽。夤緣通賄。餽送銀兩等物行賀者。俱照前例處分○又議准。督撫差內使人役。以訪事爲名。遍歷州縣。及上司自開便門。令所屬官役人等。出入傳事者。亦俱革職○十八年議准。督撫司道官員赴任時。謁見在京大臣各官。或自任所遣人餽問者。俱革職。其大臣各官。不行首告者。一體處分。至督撫司道官員家人子弟。提塘人役

等。往來大臣各官家。其主知者革職。將家人寬免。其主不知者降二級。將兩家家人俱行正法。提塘有職者革職。無職者照家人例治罪。其在京大臣各官。往拜督撫司道等官。餽送裘馬等物。幕賓僕從人等。應酬餞送等項者。俱革職。其督撫司道等官。不行首告者。亦一體處分。至親往來議免其在在外各官。濫徵苛派。餽送大臣官員。不分與者受者。俱革職。提問。○十九年議准。州縣官借送出差官員下程。科斂百姓者。照貪官例治罪。其督撫司道府廳等官。俱照失察貪官例治

罪

凡招搖挾制。康熙九年議准。官員任所如有親戚朋友。聽其招搖詐騙者。本官革職。○十七年議准。官員將遊客星卜及優伶人等轉送府州縣。並貽書薦引者。俱照前例處分。○十八年議准。科道各官條奏。如隱附私情。希圖作弊。互相囑託。肆行妄爲。外播威勢。挾制恐嚇。督撫等官者。發覺之日。俱革職提問。至大臣科道各官子弟。挾制地方官員。經督撫題叅有據者。照律處分。在京父兄。不行約束。俱革職。若果挾制有據。

而督撫不行題參者。亦革職。○二十五年覆准。科道官。有希圖利己。允受囑託。妄行引奏。及交結朋黨。作奸誣陷者。事發革職。送刑部治罪。其告假丁憂終養之科道官。有包攬錢糧。干預詞訟。侵害小民。及遍遊各省。晉謁督撫。挾詐有據者。令該地方官申報。督撫題參。本官革職。交刑部治罪。如該地方官。及督撫。隱匿徇庇。不行揭報題參者。一併從重議處。

凡宴會戲遊。康熙二十一年議准。在外官員。居住各城。如偷安宴遊。以致事務叢積。至夜辦理。

者革職

凡上司向屬吏借貸者。康熙十九年議准。照貪官例治罪

凡擅給牌文。康熙六年題准。職官違例擅寫牌文。給與族人者革職

凡佐貳官擅准詞狀。康熙十五年議准。佐貳官員。奉正印官批行事件。方許審理。若擅准詞狀者。降一級調用。如正印官不行查報。事發。正印官罰俸一年

大清會典卷之十二

大清會典卷之十三

吏部十

驗封清吏司

郎中。員外郎。主事。掌百官之封爵。

誥勅贈蔭敘功置吏之事。真人土司承襲。咸綜理之。

**功臣世職** 真人樂封冊

國初功臣封爵。于公侯伯之外。又有精奇尼哈番。阿思哈尼哈番。阿達哈哈番。拜他喇布勒哈番。拖沙喇哈番。各因功績大小。而差等分焉。凡應世襲者。由本旗都統查酌親近宗支。取具印結咨部。具題承襲。其

誥勅轉送內閣。漆寫給與。或有本支中斷。宗族爭襲者。事隸勳司。茲不錄。

世職等級

一等公

二等公

三等公

一等侯

二等侯

三等侯

一等伯

二等伯

三等伯

正一品

一等精奇尼哈番 二等精奇尼哈番

三等精奇尼哈番

正二品

一等阿思哈尼哈番 二等阿思哈尼哈番

三等阿思哈尼哈番

正三品

一等阿達哈哈番 二等阿達哈哈番

三等阿達哈哈番

正四品

拜他喇布勒哈番

正五品

拖沙喇哈番

凡滿洲蒙古漢軍官員襲職。天聰五年

諭。他國貝子。當太平無事。舉國來歸者。或陣亡。或病故。子孫准與世襲罔替。危急來歸者。陣亡准襲五次。病故准襲三次。若每戰身先有功。及一二次首先攻克城池者。或陣亡。或病故。各照原官。世襲罔替。仍察其舊日有無罪過。另行酌奪。有出首叛逆大罪者。量授官職。准襲六次。又自他國太平無事。有子身來歸者。陣亡准襲四次。病故准襲二次。有

臨難危急。而子身來歸者。陣亡准襲二次。病故准襲一次。至於無職之人。或首先登城。或當先戰死者。准給官爵。襲二次。拿獲奸細授職者。陣亡准襲一次。病故不准。○十年定。世職官員。准襲次數。有越十五次以上者。世襲罔替。○順治八年題准官員今遇

恩詔。其原有襲次者。俱准世襲罔替。給與誥命。其原無襲次官員。今

恩詔中。准授拜他喇布勒哈番者。亦給與

勅書。陣亡者承襲。病故者不准。其効力軍前所得拖

沙喇哈番准承襲一次○九年

諭已得誥命之人。後又得官職者准其添給。其襲次有過十次以上者。卽准世襲○十八年題准。一等精奇尼哈番襲十四次。二等襲十三次。三等襲十二次。一等阿思哈尼哈番襲十次。二等襲九次。三等襲八次。一等阿達哈哈番襲六次。二等襲五次。三等襲四次。拜他喇布勒哈番襲二次。拖沙喇哈番襲一次○康熙九年題准。初授世職。准襲次數越十五次者。世襲罔替。給與

誥命○十七年覆准。各姓新滿洲。累世輸誠進貢。復

自本土遷於寧古塔烏喇地方。與舊滿洲官兵一體効力者。分別率衆遷移先後。給與世職。凡正一嗣教大真人襲封。順治六年定。由禮部具題吏部覆議。准其承襲。

**軍功授官**

國家戡定四方。凡効力行間者。由兵部議定功牌。分別等第。移送吏部題請授官。凡戰功議敘。

國初各因功績。酌量授官。康熙九年題准。都統。護軍統領。前鋒統領。副都統。及委署護軍統領。前

鋒統領副都統有頭等功牌兩箇。二三四五等功牌各一箇。夸藍太。叅領。閑散官。前鋒侍衛。及委署夸藍太。叅領。閑散官。前鋒侍衛。有頭等功牌三箇。二三四五等功牌各一箇。前鋒校。護軍校。驍騎校。有頭等功牌四箇。二三四五等功牌各一箇。委署前鋒校。護軍校。委署驍騎校。有頭等功牌五箇。二三四五等功牌各一箇。俱授拖沙喇哈番。如不足者註册。兵主及叅贊大臣。照都統護軍統領等優敘。

凡攻城議敘。

國初酌量授官。順治元年題准。頭等城池第一登城者。授一等叅領。第二登城者。授二等叅領。第三登城者。授三等叅領。第四登城者。授爲佐領。又加半箇佐領。第五登城者。授爲佐領。第六登城者。授半箇佐領。其都統及領梯攻戰官員。俱授爲佐領。指路及射箭官員。授半箇佐領。二等城池。第一登城者。授三等叅領。第二登城者。授爲佐領。又加半箇佐領。第三登城者。授爲佐領。第四登城者。授半箇佐領。其領梯攻戰官員。與第三登城者同。指路官員。與第四登城者同。三

等城池。第一登城者。授爲佐領。又加半箇佐領。第二登城者。授爲佐領。第三登城者。授半箇佐領。其領梯攻戰官員。與第三登城者同。指路官員。克兩城者。授半箇佐領。克一城者。註冊。四等城池。第一登城者。授爲佐領。第二登城者。授半箇佐領。其領梯攻戰官員。與第二登城者同。指路官員。克兩城者。授半箇佐領。克一城者。註冊。五等城池。第一無梯登城者。授半箇佐領。率領攻戰官員。克兩城者。亦授半箇佐領。克一城者。註冊。○十三年議准。應授叅領者。改爲阿達哈

哈番。應授佐領者。改爲拜他喇布勒哈番。應授半箇佐領者。改爲拖沙喇哈番。

凡創塌城池。順治元年題准。第一超越之人。授半箇佐領。十三年。改授拖沙喇哈番。○康熙九年。題准。管領官員。授拜他喇布勒哈番。

凡登城死者。順治元年題准。不論城池大小。授爲佐領。○十三年。改授拜他喇布勒哈番。

凡遇敵水戰。順治十四年題准。登跳頭等船爲首者。授拜他喇布勒哈番。其次者。授拖沙喇哈番。第三第四第五者。註冊。登跳二等船爲首者。

授拖沙喇哈番。第二第三第四者。註冊。登跳三等船。第一第二第三者。俱註冊。俟後得功。積至三箇頭等者。准授官職。如追退空船小船及敗走之船者。不在此例。其委在船頭目。率領攻戰官員。各照所跳船隻。與第二人同。其餘官員及前鋒校。護軍校。驍騎校。與第三人同。

凡陣亡。舊例。有授阿達哈哈番者。有授拜他喇布勒哈番。兼拖沙喇哈番者。有授拜他喇布勒哈番者。有授拖沙喇哈番者。康熙九年題准。兵主叅贊大臣。授拜他喇布勒哈番兼拖沙喇哈

番。護軍統領。委署護軍統領。副都統。委署副都  
統。授拜他喇布勒哈番。夸藍大叅領以下。前鋒  
校。護軍校。驍騎校。及有頂帶官員以上。授拖沙  
喇哈番。委署前鋒校。護軍校。驍騎校。不准給官  
職

凡漢軍用紅衣炮克取城池者。順治元年題准  
都統。副都統。叅領。佐領。克三城以上者。陞其官  
克二城以下者。註冊。委署叅領。克五城以上者  
陞其官。克四城以下者。註冊。○四年題准。都統  
副都統。委署副都統。克取三城。夸藍大叅領。委

署叅領。佐領。開散官。委署官。克取四城。驍騎校。克取五城。委署驍騎校。克取六城。俱授拖沙喇哈番。其都統。副都統以下。委署驍騎校。以上有戰功頭等牌一。抵作克城池牌一。都統。副都統。委署副都統。有城池牌二。戰功頭等牌一。或城池牌一。戰功頭等牌二。夸藍大以下。委署官以上。有城池牌二。戰功頭等牌二。或城池牌一。戰功頭等牌三。或戰功頭等牌一。城池牌三。俱授拖沙喇哈番。又驍騎校。委署驍騎校。城池功戰功頭等牌合敘。亦照官員例議敘。

凡功牌合算。舊例。額外多一頭等功牌。無二三四五等功牌者。准其相抵。若無頭等功牌。亦准將下等功牌折算。○康熙三年

諭。凡多一頭等功牌者。准作二等三等功牌。多一二等功牌者。准作三等四等功牌。多一三等功牌者。准作四等五等功牌。多一四等功牌者。准作五等功牌。至下等功牌。不得折算上等

凡披甲奴僕得功。康熙十三年題准。與披甲人一體議敘。應給官職者。照登城例。准其出戶

文官封贈

官員遇有

單恩及三年考滿。例給封贈。一品至五品皆授以誥命。六品至九品皆授以

勅命。滿洲蒙古漢軍武職舊隸封司。康熙三年改屬兵部。惟文職隸此。四年罷考滿。止遇

覃恩封贈。其軸制等級予奪諸例。今備載之。

凡封贈職級。順治五年定。一品封贈三代。二品三品封贈二代。四品至七品封贈一代。其曾祖父。祖父。父。俱如子孫官。八九品封本身而止。

正一品特進光祿大夫

順治九年去特進字

從一品光祿大夫

正二品資政大夫

從二品通奉大夫

正三品通議大夫

從三品中大夫

正四品中憲大夫

從四品朝議大夫

正五品奉政大夫

從五品奉直大夫

正六品承德郎

從六品儒林郎

吏員出身者。漢文稱  
宣德郎

正七品文林郎

吏員出身者。漢文稱  
宣議郎

從七品徵仕郎

正八品修職郎

從八品修職佐郎

正九品登仕郎

從九品登仕佐郎

正從一品曾祖母。祖母。母。妻。各封贈一品夫人

正從二品祖母。母。妻。各封贈夫人。正從三品祖

母。母。妻。各封贈淑人。正從四品母。妻。各封贈恭

人正從五品。母妻各封贈宜人。正從六品。母妻各封贈安人。正從七品。母妻各封贈孺人。

凡加贈順治九年題准。內外滿漢三品以上等官。查三年任滿。勤事死者。俱准加贈。○十四年題准。大臣陞職未任者。不准加贈。○十七年

諭。大臣應加贈者。令候旨行。不必題請。○十八年題准。大臣病故。應加贈者。仍行題請。○康熙三年題准。滿漢三品以上等官病故。停其加贈。奉特旨者。不在此例。

凡推封。父見任者不封。致仕及已故者封之。有

願棄職就封者聽。○凡嫡母在。所生之母不得並封。嫡母亡。得並封。若嫡母已受封。生母先亡者。准追贈。若所生母未封贈者。不得先封其妻。○兩子當封。從其品大者。婦人因子封贈。而夫與子兩有官。亦從其品大者。○凡應封妻者。止封正妻一人。如正妻未封已歿。繼室當封者。正妻亦准追贈。其繼室止封一人。○凡封贈母。止封嫡母一人。生母一人。繼嫡母不得槩封。○凡封贈母而父官高於子者。如係嫡母。從父官。生母從子官。○凡命婦因子孫封者。並加太字。若

已故。或曾祖祖父父在。不加。○凡父職高於子者。舊例依原職進一階。康熙五年題准。照父原品封贈。職卑者。從子官封贈。○凡武職之子。見任文職。封父母。照文官例。父職高於子者。依原職封贈。移咨兵部。給與武職。

誥勅。職卑者。從子官封贈。

凡宗室女。順治九年題准。經禮部題賜名爵者。不封。其公侯伯以下宗室女。俱照其夫及子官職。給與封贈。

凡奏請移封。內外官員。已封贈過繼祖父母。過

續父母。乞將本身及妻應得

誥勅。移封本生祖父母。父母者。奏請准封。八九品止封本身。願移封父者同。

凡軸制。一品四軸。二品三品三軸。四品至七品二軸。八九品一軸。一品官用王軸。二品官用犀軸。三品四品官用抹金軸。五品以下用角軸。凡給授。和碩額駙。多羅額駙等。

誥命。由禮部具題。呈宗人府。轉送內院。撰寫用寶。交吏部給發存案。○順治八年。

恩詔。患病告假。丁憂。候補各官。照原任職銜。給與封。

贈○十四年題准。京官陞授在

單恩。月日以前者。不分已任未任。俱准照例給封○

又題准。滿漢各官職銜。以

詔下之日爲定。俱照新加之級。給與封典。遇

詔後身故者。仍給與應得封典○十六年題准。降調

官非犯貪酷者。仍給與前任封典○康熙七年

題准。丁憂官員。因錢糧盜案留任。未補人者。仍

題請給封

凡封典不重給。舊例。官員遇

單恩。每任中止。封贈一次○順治十八年題准。品級

不同者。准重封。卽品級相同。先雖受封。今陞任加級職任。頂帶不同者。亦准改銜封贈。

凡補給各官有應封遺漏者。亦准彙題補給。○康熙九年題准。官員先緣事革職。後若還職者。仍具題補給。

凡改給順治十年題准。官員封贈。或誤寫姓氏。或遺忘履歷。有親身檢舉求添改者。吏部揭送內閣撰給。○康熙元年題准。內外官員有請改新銜者。揭送內閣改給。不必具題。其初次未領再遇。

恩詔者。仍改給新銜。已領者。繳還原軸。亦准改給。

凡停給。各官曾祖父母。祖父母。父母。曾犯十惡。姦盜除名等罪。及妻非禮聘正室。或再醮。娼優。婢妾。不許請封。

凡職官曾犯贓私者。不准給封。

凡曾經考察及貪污革職爲民者。不得封贈。因公註誤者。仍許封贈。○順治十一年題准。外官。司府首領及州縣佐貳。不准給封。○十四年題准。外官陞授在。

詔前。而到任在後者。不准給封。○十六年題准。各官

詔後犯事革職。及計察降調者。亦不准給封。○康熙六年題准。丁憂告假患病候補等官。不在見任者。不准封。

凡追奪各官封贈後。但犯贓私者。並行追奪。其祖父原有官進階。非因子孫封贈者。不在追奪之例。凡婦人因夫與子得封者。不許再嫁。違者所授

誥勅。追奪治如律。○順治九年題准。旗下職官之妻。已經受封。其夫亡故。願回母家者。許其父母領回繳還。

誥勅○又議准滿漢官緣事革職者。所領

誥勅追奪○康熙十一年題准。凡官員犯贓革職。其

祖父

誥勅。仍行追奪。若別項革職者免。止追奪本身封典

○二十年奉

恩詔。除軍機貪污革職者。追奪。若因公註誤。與別項  
革職者。未免追奪

凡領過

誥勅。偶因水火盜賊燬失者。准題請重給○康熙十

四年議准。官員將

誥勅質當者。革職。如收貯不慎。致虫蛀損傷。或潮濕破壞。染污等項。俱罰俸六箇月。如水火盜賊燬失者。免議。

國初典制。官員或考滿。或遇

恩詔。或歷任三年而勤事死者。皆官其子孫。以世其祿。自康熙四年罷考滿。而大臣病故之廕亦停。今惟

恩詔中。間有准廕者。先送國子監讀書。後授官職。凡恩廕。順治八年。令各官不論見任及丁憂。給

假候補者。俱照職銜。准廕。○十八年

恩詔。滿漢官員。文官在京四品以上。在外三品以上。武官在京。在外二品以上。各送一子入監。護軍統領。副都統。阿思哈。尼哈。番。侍郎。學士以上之子。俱爲廕生。其餘各官之子。俱爲監生。○又題。准。官員非見任者。不准廕。府佐。領下官員。不准廕。○又題。准。人旗廕監。未承廕之先。曾經緣事鞭責者。不准廕。○康熙三年。題准。各官廕監生。其父緣事革職。其廕子未仕者。停止。已仕者。免革。其父降調者。不追原封。亦不革廕。○六年。令

各官不論加級及宮保銜俱照實俸廕子○又  
令府佐領下官員子弟俱准廕○十年題准凡  
文職盡革剩有武職者仍留廕○十二年題准  
原品解任食俸官員照品准與廕監。

凡承廕先廕長子如長子出仕或故則廕衆子。  
如無則廕長子之子如無則廕衆子之子如無  
則廕親伯叔兄弟之子至於遠房子孫及其子  
在

詔後生者俱不准廕

凡補廕其子未仕而故准補一人患病殘廢者

查驗退廕另補。已補而又故者。不准再補。○順治十二年題准。滿洲漢軍承廕後。其子推授佐領。選得侍衛。科場中式。及病故者。許照例補廕。○康熙三年題准。滿漢各官廕監生。已得官職及科目中式者。不准補廕。○六年題准。自順治八年。至十八年。遇

詔各官廕子。俱查明准廕。以後稱遺忘請廕者。不准。凡廕敘品級。正一品子。正五品敘。從一品子。從五品敘。正二品子。正六品敘。從二品子。從六品敘。正三品子。正七品敘。從三品子。從七品敘。正

四品子。正八品敘。從四品子。從八品敘。正五品子。正九品敘。從五品子。從九品敘。正六品子。於未入流上等職事內敘。從六品子。於未入流中等職事內敘。正七品子。於未入流下等職事內敘。

凡官員殉難。順治三年題准。俱照本官應陞品級。酌量加贈。委署者不議卹。○又題准。同知。贈副使。知州。贈叅議。通判。知縣。贈僉事。俱准廕子入監讀書。○四年題准。巡撫加副都御史銜者。贈右都御史。副使。叅議。道。贈光祿寺卿。知府。贈

太僕寺卿。俱准廕。主簿。贈衛經歷。典史。贈主簿。不准廕。○六年題准。僉事道。贈光祿寺少卿。准廕。州同。贈知州。訓導。贈國子監學錄。不准廕。○七年題准。按察司照磨。贈按察司知事。布政司都事。贈都司經歷。教諭。贈國子監助教。州判。贈都司經歷。不准廕。○八年題准。總督加尚書銜者。贈太子少保。巡按御史。贈太僕寺少卿。俱准廕。○十二年題准。凡死難各官。其父母妻有申請恩卹誥勅者。查明具題請給。○康熙十八年題准。凡三司首領州縣佐貳官死難。舊例有贈

無廕。今定亦准廕一子入監。○二十三年題准。  
按察使。贈太常寺卿。准廕。

凡贈廕。順治九年題准。內外滿漢三品以上官。  
係三年任滿勤事以死者。俱准贈銜。廕子。○康  
熙三年題准。三品以上官病故。停其贈廕。

大清會典卷之十四

吏部十二

土官承襲

湖廣四川廣西雲南貴州各有土司。順治元年以來。陸續歸誠。授以知府。同知。通判。推官。知州。知縣。縣丞。巡檢等職。有應承襲者。督撫查明宗圖。取司道隣里印結。咨部具題。封司移付選司註冊。給與劄付。

凡土官承襲。舊例。親生之子未滿十五歲者。該督撫題明註冊。將土司事務。委族人暫行料理。俟其子長成。具題承襲。

凡土官叛逆被戮。卽推彘衆素所愛戴者。以繼其職。

凡土司侵擾內地。康熙二十五年議准。該督撫提鎮等官。或因悉索土司。以致啓釁者。許該督撫互相糾參。啓釁之人革職。從重治罪。如督撫互相容隱。一併從重治罪。至土司苗民等。不遵約束。肆行搶奪。無故侵擾內地居民者。該督撫提等。一面題明情由。一面發兵勦滅。

湖廣土司

以准襲先後爲次序 各省同

上溪州土知州一員

南渭州土知州一員

施溶州土知州一員

芙蓉州土知州一員

天池口巡邊土經歷一員

容美貼堂土經歷一員

桑植宣慰司土經歷一員

總理廳土經歷一員

美坪土同知一員

龍潭土同知一員

大里州土知州一員

四川土司

成都府汶川縣寒水土巡檢一員

保寧府通江縣濛壩土副巡檢一員

重慶府豐都縣沙子關土副巡檢一員

夔州府達州土副巡檢一員

馬湖府梅泥溪土副巡檢一員

龍源土巡檢一員

龍安府土通判一員

土知事一員

明月土巡檢一員

鎮雄府土知府一員

烏撒軍民府土知府一員

遵義軍民府土知事一員

雅州西陽宣慰司俊寧江土巡檢一員

建昌衛麻喇村土巡檢一員

會川衛牟托土巡檢一員

斗族半坡土副巡檢一員

水草坪土巡檢一員

竹木坎土副巡檢一員

烏撒軍民府土同知一員

土經歷一員

土稅課大使一員

普德驛土驛丞一員

在城驛土驛丞一員

周泥驛土驛丞一員

黑張驛土驛丞一員

瓦甸驛土驛丞一員

層臺驛土驛丞一員

東川軍民府土知府一員

土經歷一員

烏蒙軍民府土知府一員

土通判一員

土經歷一員

廣西土司

果化州土知州一員

思城州土知州一員

龍州土知州一員

江州土知州一員

上映州土知州一員

思恩軍民府那馬司土巡檢一員

定羅司土巡檢一員

下旺司土巡檢一員

舊城司土巡檢一員

安平州土知州一員

萬承州土知州一員

全茗州土知州一員

龍英州土知州一員

都結州土知州一員

思明府土知府一員

思明州土知州一員

忠州土知州一員

下石西州土知州一員

憑祥州土知州一員

鎮安府土知府一員

都康州土知州一員

陀陵縣土知縣一員

思城軍民府土知府一員

羅陽縣土知縣一員

茗盈州土知州一員

泗城軍民府土知府一員

桂林府陽朔縣都樂墟土副巡檢一員

永寧州常安鎮土巡檢一員

富祿鎮土巡檢一員

土副巡檢一員

桐木鎮土巡檢一員

土副巡檢一員

義寧縣桑江口土副巡檢一員

永福縣桐古市土副巡檢一員

柳州府雒容縣平樂鎮土副巡檢一員

柳城縣洛奸鎮土副巡檢一員

古皆鎮土副巡檢一員

融縣火約鎮土副巡檢一員

象州龍門寨土副巡檢一員

上林縣土知縣一員

慶遠府宜山縣懷遠鎮土副巡檢一員

歸仁鎮土副巡檢一員

思農鎮土副巡檢一員

河池州土堡鎮土巡檢一員

東蘭州土知州一員

那地州土知州一員

南丹州土知州一員

忻城縣土知縣一員

思恩縣北蘭鎮土副巡檢一員

安化鎮土副巡檢一員

荔波縣蒙村土副巡檢一員

窮來土副巡檢一員

平樂府平樂縣昭平堡土巡檢一員

賀縣白花洞口土巡檢一員

荔浦縣峰門寨土巡檢一員

南原寨土巡檢一員

修仁縣麗璧市土巡檢一員

南寧府下雷州土知州一員

歸德州土知州一員

渠樂寨土巡檢一員

太平府太平州土知州一員

思陵州土知州一員

結安州土知州一員

佶倫州土知州一員

上下凍州土知州一員

鎮遠州土知州一員

恩同州土知州一員

羅白縣土知縣一員

鎮安府奉議州土知州一員

湖澗寨土巡檢一員

歸順州土知州一員

向武州土知州一員

田州土知州一員

泗城府羅博關土巡檢一員

古零司土巡檢一員

白山司土巡檢一員

定安司土巡檢一員

都陽司土巡檢一員

興隆司土巡檢一員

雲南土司

雲南府昆明縣土主簿一員

晉寧州晉寧驛土驛丞一員

安寧州土知州一員

貼流土巡檢一員

大理府太和縣土巡檢一員

雲南縣土縣丞一員

臨安府新平縣南碕土巡檢一員

建水州曲江土巡檢一員

嶧峨縣土知縣一員

土主簿一員

阿迷州東山口土巡檢一員

新化州摩沙勒土巡檢一員

廣西府土照磨一員

師宗州土同知一員

曲靖府松韶舖土巡檢一員

羅平州土知州一員

麗江府通安州土同知一員

寶山州土知州一員

蘭州土知州一員

沅江軍民府禾摩村土巡檢一員

騰越州水眼土巡檢一員

甸頭土巡檢一員

浪蕩州土知州一員

北勝州土副同知一員

雲州土判官一員

雲南府羅次縣煉象關土巡檢一員

祿豐縣南平關土巡檢一員

趙州定西嶺土巡檢一員

雲南縣土主簿一員

鄧州州土知州一員

青索鼻土巡檢一員

浪穹縣土典史一員

鳳羽鄉土巡檢一員

上江嘴土巡檢一員

下江嘴土巡檢一員

雲龍州箭桿場土巡檢一員

蒲陀啞土巡檢一員

建水州納更山土巡檢一員

阿迷州土知州一員

楚雄府楚雄縣土縣丞一員

廣通縣回磴關土巡檢一員

沙矣舊土巡檢一員

定邊縣土縣丞一員

定遠縣土主簿一員

鎮南關土巡檢一員

景東府土知府一員

土知事一員

板橋驛土驛丞一員

三岔河土巡檢一員

保甸土巡檢一員

順寧府猛麻土巡檢一員

廣南府土同知一員

富州土知州一員

鎮沅府土知府一員

永寧府土知府一員

威遠州土知州一員

曲靖府亦佐縣土縣丞一員

霽益州土知州一員

姚安軍民府土同知一員

鶴慶軍民府在城驛土驛丞一員

觀音山驛土驛丞一員

觀音山土巡檢一員

順州土州同一員

麗江軍民府土知府一員

蒙化府土知府一員

永昌軍民府永平縣土縣丞一員

北勝州土知州一員

土州同一員

孟定府土知府一員

灣甸州土知州一員

鎮康州土知州一員

蒙自縣土縣丞一員

寧州土州判一員

新興州土州判一員

鶴慶軍民府土通判一員

劍州州土州判一員

開化府土經歷一員

雲南縣土縣丞一員

鎮南州土州同一員

土州判一員

阿雄關土巡檢一員

姚州土州同一員

永昌軍民府打牛坪驛土驛丞一員

貴州土司

貴陽軍民府貴定縣土縣丞一員

土主簿一員

石阡府龍泉縣土縣丞一員

土主簿一員

安順軍民府土同知一員

都勻府獨山州土知州一員

黃平州土州判一員

思南府安化縣土縣丞一員

土主簿一員

土巡檢一員

單韓偏刀水土巡檢一員

永寧州盤江司土巡檢一員

印江縣土縣丞一員

普安州土州判一員

鎮遠府土同知一員

土通判一員

土推官一員

平越軍民府甕安縣甕水司土縣丞一員

草塘司土縣丞一員

餘慶縣土縣丞一員

土主簿一員

黃平州重安司土吏目一員

朔城司土吏目一員

獨山州土同知一員

大清會典卷之十四

大清會典卷之十五

吏部十三

吏員

國初各衙門分設都吏。通吏。典吏。攢典。俱以政事繁簡爲額。康熙七年始定經制數目。冗吏悉行裁革。今以見設都吏。書吏等役備列於後。

在京衙門

宗人府

書吏十一名

知印二名

門吏二名

火房二名

內閣

供事五十名

門吏六名

火房六名

吏部

都吏四名

堂吏四名

知印六名

書吏八十四名

火房十五名

戶部

知印一名

門吏一名

書吏七十八名

火房十七名

金銀庫

書吏三名

緞疋庫

書吏二名

顏料庫

書吏二名

所屬衙門

左右翼稅課

書吏各二名

火房各一名

崇文門稅課

書吏八名

張家口

書吏六名

殺虎口

書吏三名

天津臨清淮安揚州蕪湖潁墅北新湖口贛

關太平橋等關

書吏各八名

總督倉場

堂吏一名

知印一名

書吏五名

門吏一名

火房一名

所屬衙門

坐糧廳

書吏十二名

催糧役十名

通濟庫

書吏一名

在京左右翼八倉

書吏各八名

攢典各八名

大通橋

書吏三名

通州中南倉西倉

書吏共六名

攢典共四十名

督理錢法

書吏一名

知印一名

火房一名

寶泉局

書吏四名

大使下書吏一名

禮部

知印二名

門吏二名

書吏四十名

火房十一名

所屬衙門

會同館

書吏三名

火房三名

大使下書吏一名

火房一名

兵部

都吏二名

書吏五十三名

火房三名

所屬衙門

金吾等六衛守備

書吏各三名

六衛千總

書吏各一名

六衛經歷司

書吏各一名

經衛武學

書吏一名

遞運所

書吏一名

會同館

書吏一名

督捕

書吏十六名

獄典二名

火房二名

刑部

堂吏一名

知印一名

書吏九十八名

火房十九名

獄典三名

工部

都吏四名

知印二名

門吏二名

書吏六十名

火房十一名

所屬衙門

製造庫

書吏八名

寶源局

書吏五名

街道廳

書吏三名

火房一名

兩窰廠

書吏六名

管河磚倉

書吏共六名

龍江南新二關

書吏各八名

理藩院

書吏十二名

火房二名

都察院

書吏二十八名

知印二名

門吏一名

火房三名

經歷司

書吏二名

知印一名

火房一名

總督

典史

轄兩省者三十名。轄一省者二十名。

承差

轄兩省者二十名。轄一省者十名。

總漕

書吏二十名

承差二十名

總河

書吏二十名

承差二十名

巡撫

書吏

江蘇安徽各三十名。餘省各二十名。

承差

直隸五名。廣東二十名。餘省各十名。

河南道

書吏八名

知印一名

京畿道

書吏四名

江南道

浙江道

四川道

福建道

雲南道

書吏各三名

山東道

山西道

書吏各四名

江西道

廣東道

湖廣道

廣西道

陝西道

貴州道

書吏各二名

巡鹽御史

書吏

長蘆五名  
兩浙十名

兩淮十二名  
河東六名

承差二十名

中東南西北五城御史

書吏各四名

中城兵馬司

書吏七名

東南西北四城兵馬司

書吏各九名

通政使司

書吏十三名

火房四名

大理寺

書吏二十四名

知印二名

門吏一名

火房三名

內務府

書吏二十名

慶豐司

書吏四名

上駟院

書吏四名

武備院

書吏四名

奉宸院

書吏四名

翰林院

供事十二名

火房四名

直隸江南提督學政

浙江未設

書吏各五名

承差各十名

四譯館

書吏一名

火房一名

詹事府

供事五名

火房二名

左右春坊

供事二名

司經局

供事一名

太常寺

書吏六名

火房二名

光祿寺

書吏十八名

火房七名

太僕寺

書吏六名

火房二名

種馬場

書吏二名

鴻臚寺

書吏七名

火房一名

國子監

書吏七名

火房二名

吏科

書吏二十名

戶科

書吏二十三名

禮科

書吏十三名

兵科

書吏二十名

刑科

書吏二十二名

工科

書吏十五名

鼓廳

書吏六名

中書科

書吏八名

行人司

書吏二名

火房一名

欽天監

書吏八名

太醫院

書吏七名

火房一名

上林苑監

書吏四名

鑾儀衛

書吏十名

順天府

書吏四十三名

照磨所

書吏二名

司獄司

書吏一名

庫

書吏一名

所屬衙門

宛平縣

書吏十六名

大興縣

書吏十六名

儒學

書吏一名

崇文門大使

書吏一名

張家灣大使

書吏一名

盛京刑部

戶禮工三部。未設書吏。

書吏四名

奉天府

書吏二十四名

司獄司

書吏一名

所屬衙門

承德縣

書吏十五名

儒學

書吏一名

在外衙門

直隸各衙門事體繁簡不同。吏典數目多寡不

等

各布政司

通吏典吏等役

江蘇二十四名

安徽三十一名

浙江六十名

江西五十八名

湖北三十三名

湖南三十名

福建三十五名

山東五十五名

山西三十五名

河南五十四名

陝西三十名

甘肅三十名

四川六十名

廣東五十名

廣西六十名

雲南五十名

貴州五十二名

經歷司

吏攢各一名

理問所

吏攢各一名

照磨所

吏攢各一名

各按察司

典吏吏書等役

江蘓六名

安徽十五名

浙江三十名

江西三十名

湖北十五名

湖南十五名

福建二十九名

山東三十名

山西十名

河南三十名

陝西十五名

甘肅十五名

四川三十名

廣東三十名

廣西三十名

雲南二十四名

貴州二十五名

經歷司

吏攢各一名

照磨所

吏攢各一名

直隸守道

典吏二十四名

直隸巡道

典吏二十名

各道

典吏吏書等役

直隸各十二名十六名不等

江蘇各二名

安徽各二名三名不等

浙江各二名

江西各二名四名不等

湖北各十六名

湖南各十六名

福建各二名

山東各二名三名不等

山西各二名

河南各十六名

陝西各十名十四名不等

甘肅各十名十二名十四名不等

四川各三名八名不等

廣東各六名八名十名十六名不等

廣西各十六名

雲南各十二名

貴州各十三名

各府

典吏七名至二十四名不等

各同知

典吏一名至六各不等

各通判

典吏一名至六各不等

經歷

典吏一名

照磨

攢典一名

知事

攢典一名

各州

典吏六名至十二名不等

吏目

攢典一名

各縣

典吏二名至十二名不等

典史

攢典一名

各都司

典吏六名至十二名不等

各衛

攢典一名至六名不等

各所

攢典一名或二名

經歷司

攢典一名

斷事

攢典一名

各鹽運司

典吏八名

各分司

典吏一名或二名

經歷司

攢典一名

各鹽課司

攢典一名

各提舉司

典吏四名

各儒學

攢典一名

名倉

攢典一名

各庫

攢典一名

各稅課司

攢典一名

各驛

攢典一名

各巡檢司

攢典一名

各場所

攢典一名或二名

吏員考職

內外衙門書吏以着役五年爲滿。各部考職。舊例考覈事隸功司。叅撥事隸封司。康熙四年考覈改併封司。其後叅撥之例亦停止。

凡着役。舊例按納銀多寡。分送各衙門辦事。事隸

戶部。康熙二年覆准。停止援納。俱令各衙門召募

出給執照開註姓名年歲着役日期。並地方官印結。按季彙冊咨部。○六年覆准。內外各衙門召募吏攢。查明並無投克重役。假捏姓名。及文

武生員等獎。取原籍地方官印結。方准着役。咨部註冊。○十二年題准。召募吏員。取具印結。停止咨部。令在內該衙門。在外督撫。查明註冊。有未取印結。先令着役者。卽除名。○十四年題准。照舊例。援納。惟在京及奉天各州縣衙門。仍行召募。

凡吏員役滿。順治十四年題准。在京及督撫巡按衙門書吏。連閏月計算。着役五年。俱令起送。其餘在外衙門。一年一次送部。轉撥各衙門辦事。通計五年役滿送考。○康熙五年題准。在外

吏員聽該撫轉撥。○十二年題准。停止轉撥。俟着役五年。咨部考職。

凡考職舊例。吏員役滿。先由功司查准收考。次送選司覆考授職。順治十二年題准。文選考功二司會同考試一次。在外取具原籍印文。在京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并五人互結投部。復查照前冊磨對相符者。方准收考。如文到部後。一考不到。次年仍准補考。兩考不到者除名。試期定於每年八月。考試申文告示各一道。論文義優劣分別等第。○康熙四年題准。吏員改隸驗封

司考定品級。付送選司。照考案年分截取人文到部聽選。○十二年覆准。吏員送考時。或有丁憂事故者。令各部院該督撫確查。如果勤勞無過。取具印結。並着役及役滿日月。年貌籍貫。造冊。各部院督撫出印文保送到部。據冊結爲憑。准其收考。

凡吏員出身。順治十二年題准。分爲正八品。從八品。正九品。從九品。一等雜職。二等雜職。三等雜職。○十五年題准。吏員出身。止與九品以下職銜。分爲五等。一等授正九品。二等授從九品。

三等授一等雜職。四等授二等雜職。五等授三等雜職。○康熙三年題准。吏員考職。分爲四等。一等以正八品經歷用。二等以正九品主簿用。三等以從九品用。四等以未入流雜職用。



大清會典卷之十六

吏部十四

稽勲清吏司

郎中員外郎。主事。掌百官之喪制。終養。及復姓。更名之事。而八旗世職。繼絕爭襲。亦兼理焉。

丁憂

國家以孝治天下。各官有父母之喪。及應承重者。俱許解任守制。其旗下官員准其給假。治喪畢。雖令辦理政務。仍私居盡三年喪禮。一切朝會。燕饗祭祀之典。皆不與列。其漢軍有任漢缺者。丁憂與漢官同。例詳於後。

凡在京滿洲蒙古漢軍文官。及在外漢軍文官。丁憂。順治十年題准。居喪一月。卽出理事。仍私居盡三年喪禮。○十八年題准。奉差出征滿洲蒙古漢軍文官丁憂。以回京日爲始。照十年例守制。在外漢軍文官。其父母隨任亡故。亦照十年定例。如在京亡故者。准其離任回京。以到日爲始。守制六個月。滿日起用。○康熙三年題准。在京滿洲蒙古漢軍文官。遇親父母。祖父母。與所後父母。祖父母。亡故者。以故日爲始。居喪三個月。奉差出征者。以到京日爲始。亦准居喪三

個月。五品以上。咨部具題。六品以下註冊。其親伯叔父母兄弟及妻。並娶妻之子。亡故者。准居喪兩個月。親嫂弟婦及宗族亡故者。亦准假。除服日卽出理事。○又題准

盛京等處文官。父母祖父母隨任亡故者。准在任守制三個月。在京亡故者。或來京守制。或在任守制。聽其自便。不解任。○五年題准。漢軍官員父母隨任病故者。准其離任丁憂。到京日爲始。守制六個月。○七年題准。在京滿洲蒙古漢軍丁憂。三品卿以上咨部具題。以下各官註冊。○

十二年題准。在京滿洲蒙古漢軍文官丁憂。在家居喪三月之後。卽入署理事。其二十七個月內。遇應用朝服之期。停其

朝會。在外滿洲漢軍文官丁憂。令其解任。照漢官例以聞喪日爲始。不計聞守制二十七個月。○又題准。

### 盛京守

陵等處旗下文官。及寧古塔。杭州。江南。西安。京口。等處駐防。并各省督撫布按衙門筆帖式。俱照在京滿洲蒙古漢軍文官例守制。○又題准。在京

漢軍補授漢缺者。俱照漢官例離任守制。

凡內外漢官丁憂承重者。具文報部。以聞喪日爲始。回籍守制。不計閏二十七個月。如朦混具報者。丁憂官不准起補。該管官罰俸六個月。○順治十五年題准。內外官員。曾祖父母。亡故承重嫡長曾孫。亦准回籍守制。○康熙五年題准。丁父母憂者。開明是否嫡親父母。及有無恩養過繼。爲祖承重者。亦開明是否嫡長孫。有無伯父及伯父之子。或疏咨結狀互異。混呈出結代報各官。俱罰俸六個月。○九年議准。丁憂官員

一經聞計。卽報該管上司。旗下取該都統印結。漢官取原籍印結投遞。如聞計之後。不行申報。或遲延留戀。或擅離職守者。俱送考功司革職。如丁憂已報上司。因原籍印結遲誤。或字樣不符。在返駁查稽遲者。罰俸六個月。○十四年議准。聞計不報。擅離職守者。降二級調用。

凡京官丁憂。康熙三年題准。堂上官翰林科道部屬中書等官具題。其餘各官註冊。皆給與孝字執照。准其回籍守制。終養在籍丁憂者。不給執照。出差丁憂者。免其來京。許令差人赴部。告

領執照。其申繳時。有虫蛀破裂。并水火盜賊遺失等項者。罰俸六個月。○又題准。京官如在籍相繼丁憂。應行申報。仍繳原領執照。改填另給。若未經申報到部。查季報冊內註明者免究。

凡外官丁憂。舊例督撫自行咨部具題。其餘官員督撫代題。康熙元年題准。布政司職掌錢糧。如遇丁憂。具題部覆。方准解任。○二年題准。總督巡撫聞喪。互相代題。如無總督。提督代題。○三年題准。外官丁憂。有盜案錢糧未完者。仍留原任。俟案結回籍。○五年題准。督撫疏咨內。若

不開明有無未完錢糧盜案者。仍行確查。將題報各官議處。○七年題准。丁憂官錢糧盜案未完者。每一案罰俸一年。離任守制。未完事件。責令接任官督結。○又題准。督撫題報丁憂。疏咨結狀內。俱未開明者。照例叅處駁查。如有一處開明者免議。○九年題准。外官丁憂。有督撫題留在任守制者。請

旨定奪。○十一年題准。督撫丁憂。題請

上裁。○十二年題准。布按以下各官丁憂。俱令解任。不準題留。違者議處。○十六年題准。用兵緊要

地方果有才能官員。如遇丁憂。督撫題請保留者。准其在任守制。若不稱職。將督撫一併議處。凡未授職。及候補官員丁憂。舊例該地方官申報督撫。督撫報部存案。康熙五年題准。令具呈該地方官存案。不必報部。服滿日給文赴部補用。惟教職在籍候選。如遇丁憂。仍令報部。○六年題准。候補各官丁憂。該地方官申報督撫。督撫報部註冊。如有遲延不報者查叅。○九年議准。初選候補。及相繼丁憂各官。不行申報。及呈報遲延。並裁缺官員。聞訃不報。卽行回籍者。俱

于補官日罰俸一年。若本官已報丁憂。該管官不行轉報。以致部選補授者。司道府等官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六個月。如本官未經呈報。與該管官無涉。地方官未報上司。與上司無涉。如地方官已報上司。而上司遺漏不行達部者。與地方官無涉。均應免議。

凡新選官員。康熙三年題准。在京聞喪。及父母在京亡故者。俟該地方官呈報到部。給與執照。京官具呈到部。查明。准其守制。

凡吏員新選丁憂。舊例據該司坊或大典宛平

兩縣等官印文。准其守制。康熙元年題准。該管官取具總甲兩隣結狀申部。准其守制。

凡年滿書辦等役。舊例俟考職後方准丁憂。康熙十一年題准。在京取京官印結。具呈赴部。在外取地方官印結。巡撫報部註冊。准其守制。服滿方許考職。○十二年題准。吏員五年役滿。送考之時。如遇丁憂。令各部院該撫查明存案。停止送部。

凡官員短喪匿喪。舊例革職。康熙九年題准。革職不准援。

赦。或假捏丁憂承重者。均行革職。其丁憂未畢。卽出仕。應試者與短喪同。○二十年

諭。凡丁憂告病給假等事。應取同鄉官保結者。疏內開明直隸某省。

**治喪**

康熙三年題准。內外官員。出繼爲人後者。遇本生父母亡故。例不丁憂。自願回籍治喪者。京官具呈到部。外官督撫具題。督撫互相代題。除路程外。定限一年。起文赴補。違限者。照服滿違限例議處。○十二年題准。官員爲人後者。若繼母

亡故情願治喪。亦照生母例准其給假。

### 服滿起復

凡起復官員。舊例在籍守制者。服滿。由該地方官起送。康熙三年題准。如不能回籍。依墳守制者。服滿。由寄居地方官起送。○九年題准。該地方官。如將革職之官。不詳查明白。給結起復者。罰俸一年。○十二年題准。在外滿洲漢軍丁憂官員。服滿。具呈該都統報部起復。

凡服滿起文赴部程限。在京一個月。直隸四個月。奉天。山東。河南。山西。六個月。陝西。浙江。江西。

湖廣。江南。八個月。福建。兩廣。四川。貴州。十個月。雲南。一年。○康熙三年題准。本官具呈之時。該地方官卽行咨部。若延遲日期。除水程外。照咨文違限例議處。如未呈報。接任官不知情者免議。

凡服滿起復違限。順治十一年題准。違限半年以上議處。一年以上致仕。二年以上革職。○康熙三年題准。服滿違限。一月以上。罰俸一年。二月以上。降一級調用。三月以上革職。○九年題准。起復官員。照地方遠近。除水程外。違限半年

以上免議。一年以上。罰俸一年。二年以上。致仕。凡服滿患病。舊例賚有原籍地方官印結者。免其違限處分。康熙元年題准。該巡撫布政司。卽將本官患病情由。取具地方官印結。咨部註冊。若未經先咨者。照違限例議處。○三年題准。官員領文赴部。中途患病。及實係因事遲誤者。取具該地方官印結免議。

**終養**

順治十三年題准。凡官員祖父母父母年老。無伯叔兄弟者。准其終養。○康熙三年題准。父母

年七十以上。子男俱出仕在外。戶內別無次丁者。或有兄弟篤病不能奉事者。或母老。雖有兄弟。同父異母者。俱准回籍終養。京官具呈到部具題。外官督撫代題。仍取同鄉官印結。督撫互相代題。俟親終服滿。起文赴部補用。○七年題准。漢軍外官。亦照漢官例准其終養。○九年題准。繼母亦准終養。

**更名復姓**

凡更復姓名。康熙三年題准。漢軍漢人現任官員。在內中行評博。在外知縣以上。及候選進士。

皆令具題。其餘現任及候選官員。止呈堂註冊。旗下取該都統印結。漢人在京取同鄉京官印結。在外具呈地方官咨部。准其更復。旗下移咨戶兵二部。及該都統。漢人止咨戶部。○又題准。督撫有更名復姓者。許互相代題。

**審理爭襲**

世職承襲。詳見驗封司。惟本支中斷。宗族爭襲者。隸此。

順治八年題准。凡得

誥勅世職官員亡故。與其子承襲。若無子。方與親兄

弟承襲。其承襲官亡故。仍與承襲官之子。若承襲官無子。始與其兄弟承襲。○十七年

諭。各官得世襲。不幸無子孫者。卽斷其承襲。無以示鼓勵。嗣後承襲。如無親生子孫者。與親祖父及伯叔兄弟姪男姪孫承襲。其輩數踈遠。及過繼族中之子。不准承襲。永爲定例。○十八年題准。襲職舊例。應襲子男兄弟。原係職官。有以二三人之職兼併承襲。至公侯伯者。嗣後世職。許以無職親近之人承襲。若無其人。方准有職親近之人兼併承襲。亦不得過精奇尼哈番。○康熙元年題

准。凡世職合併襲至公侯伯者。或年老。或病故。其子弟承襲時。照原係幾人之職。仍與幾人分襲。將品大之官。與其親近子弟。若子弟無可分襲者。奏請

上裁。○二年

諭。凡有世職兼管佐領之官。或亡故。或年老解任。願分給兄弟者。該部驗明具題。○七年題准。凡一人所立之職。不准與二三人分襲。若一人承襲二三人所立之職。仍與二三人分襲。○十五年題准。八旗官員。在民間親生子孫。及親伯叔兄弟

兄弟之子孫。雖載入佐領壯丁冊內爲嗣者。亦不准承襲。

凡優給半俸。康熙九年題准。滿洲蒙古漢軍世職各官病故。無人承襲註銷者。其妻存日給與原官半俸。○十年題准。世職病故註銷者。其妻亡故。而原立職之官。親母尚在。仍給半俸。若原立職官之母已故。而襲職官之母尚在者。亦給半俸。繼母與生母同。

大清會典卷之十七

戶部一

戶部

尚書左右侍郎掌天下戶口田土。及倉庫漕澁等項錢糧。官兵俸餉。其屬十四清吏司。曰江南。浙江。江西。湖廣。福建。山東。山西。河南。陝西。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其首領。則有司務。至總督倉場。更設右侍郎專理。其建置沿革。詳見吏部官制

十四司職掌

江南等十四司。各設郎中。員外郎。主事。分掌錢

穀諸務。又設八旗司官。管理旗下戶口田房等

事。

八旗事務。以各司本旗滿官兼理。其蒙古漢軍官。則係專設。

又設三庫掌

印官。分管金銀。緞疋。顏料等庫。其倉關等差事宜。散見別款。至各司分轄。備列於後

江南清吏司

分管

江蘇布政司

安徽布政司

江南都司

帶管

江寧織造

蘇州織造

江南省蘆課

浙江清吏司

分管

浙江布政司

浙江都司

帶管

杭州織造

江西清吏司

分管

江西布政司

江西都司

帶管

各省雜稅。舊係本司專管。康熙七年。歸併各司分理。

江西省蘆課

湖廣清吏司

分管

湖北布政司

湖南布政司

湖廣都司

帶管

湖廣省蘆課

福建清吏司

分管舊有福建都司。康熙十一年裁。

福建布政司

帶管

順天府

上林苑監

金吾左衛

彭城衛

神武左衛

騰驤右衛

永清左衛

燕山右衛

永平府

保定府

河間府

真定府

順德府

廣平府

大名府

涿鹿衛

延慶衛

通州所

永平衛

山海衛

梁城所

保定左衛

河間衛

天津衛

天津衛

真定衛

山東清吏司

分管

山東布政司

山東都司

山東鹽運使司

帶管

奉天府

錦州府

寧古塔。烏喇。黑龍江等處地方

長蘆鹽運使司

兩淮鹽運使司

兩浙鹽運使司

河東鹽運使司

福建鹽運使司

陝西花馬大小二池并西和漳縣鹽課

四川鹽課鹽稅

廣東鹽課提舉司

廣西驛鹽道

雲南黑鹽井。白鹽井。琅井。三提舉司景

東安寧。二井

貴州驛鹽道

山西清吏司

分管

山西布政司

山西都司

帶管舊以本司為左司。廣東司為右司。帶管直省兵餉。康熙七年。歸併各司分理。

宣府鎮

延慶州

保安州

宣府前衛

萬全左衛

萬全右衛

懷安衛

蔚州衛

開平衛

龍門衛

懷來衛

保安衛

永寧衛

河南清吏司

分管

舊有河南都司。康熙十五年裁。

河南布政司

陝西清吏司

分管

西安布政司

鞏昌布政司

陝西都司

甘肅鎮行都司

寧夏鎮屯田都司

帶管

茶馬

茶引

宗室俸祿

在京文武官員俸祿

外藩俸祿

各衙門月支季支錢糧

四川清吏司

分管

四川布政司

帶管

在京召買草束。直省入官戶口。

崇文門天師庵象房草場及大興宛平

二縣草場

廣東清吏司

分管

舊有廣東管屯都司。康熙九年裁。

廣東布政司

廣東都司

廣西清吏司

分管

舊有廣西都司。康熙五年裁。

廣西布政司

帶管

內倉。及崇文門。大興。宛平。二縣。辦買糧料。

寶泉局

湖北局

湖南局

廣東局

雲南局

舊有宣鎮局。密鎮局。薊鎮局。江寧局。

蘇州局。浙江局。江西局。福建局。山東

局。臨清局。山西局。大同鎮局。河南局。

陝西局。廣西局。後俱停鑄。

雲南清吏司

分管

雲南布政司

雲南都司

漕運

帶管

舊有河南糧道。康熙二十二年。裁

祿米倉

海運倉

舊太倉

南新倉

興平倉

北新倉

富新倉

太平倉

中南倉

西倉

坐糧廳

大通橋

江寧倉

淮安倉

徐州倉

鳳陽倉

臨清倉

德州倉

江安糧道

蘇松糧道

浙江糧道

江西糧道

山東糧道

湖北糧道

湖南糧道

江南省白糧

舊屬江南司。康熙八年。歸併雲南司。

浙江省白糧

舊屬浙江司。康熙八年。歸併雲南司。

貴州清吏司

分管

貴州布政司

貴州都司

帶管

崇文門

左翼

右翼

張家口

殺虎口

天津關

舊爲河西務。康熙元年。改。

臨清關

蕪湖關

淮安關

揚州關

許墅關

鳳陽關

西新關

湖口關 舊爲九江關。康熙二十一年。改。

贛關

北新關

太平橋關

江南海關

浙江海關

福建海關

廣東海關

本部三庫

大清會典卷之十七

大清會典

十七

大清會典卷之十八

戶部二

州縣一

國初建置

盛京。順治元年定鼎

京師。以順天等八府直隸六部。各省設布政使司。以統府州縣。州縣俱隸府。縣或隸州。州或直隸省。二年。改南直隸爲江南布政使司。十八年。江南省。分設江蘇安徽布政使司。康熙二年。陝西省。分設西安鞏昌布政使司。三年。湖廣省。分設湖北湖南布政使司。今備列直隸八府。及奉錦

一府十四省布政使司并所屬州縣於後。有開設添設改設裁併者。即繫於下。其土官衙門。隸布政使司者。具各司之下。隸都司者。則見兵部云

京師并直隸地方

不設布政使司。以守道管理錢穀

府八

州二十

縣一百一十二

鹽運司一

東抵山東界

東南抵山東界

南抵河南界

西南抵河南界

西抵山西界

西北抵山西界

北抵邊界

東北抵奉天界

順天府領州六縣二十

舊有灤縣順治十六年裁併通州

大興縣

宛平縣

良鄉縣

固安縣

涿州

東安縣

香河縣

通州

三河縣

武清縣

寶坻縣

昌平州

順義縣

密雲縣

懷柔縣

涿州

房山縣

霸州

文安縣

大城縣

保定縣

薊州

玉田縣

平谷縣

遵化州

舊為遵化縣。康熙十五年。陞為州。

豐潤縣

舊隸薊州。康熙十五年。改隸遵化州。

永平府。領州一。縣五

盧龍縣

遷安縣

撫寧縣

昌黎縣

灤州

樂亭縣

保定府。領州三。縣一十七

清苑縣

滿城縣

安肅縣

定興縣

新城縣

唐縣

博野縣

慶都縣

容城縣

完縣

蠡縣

雄縣

祁州

淩澤縣

束鹿縣

安州

高陽縣

新安縣

易州

涞水縣

河間府。領州二。縣一十五

舊有興濟縣。順治十六年。裁併青縣

河間縣

獻縣

阜城縣

肅寧縣

任丘縣

交河縣

青縣

靜海縣

寧津縣

景州

吳橋縣

東光縣

故城縣

滄州

南皮縣

鹽山縣

慶雲縣

真定府。領州五。縣二十七

真定縣

井陘縣

獲鹿縣

元氏縣

靈壽縣

藁城縣

欒城縣

無極縣

平山縣

阜平縣

順治十六年。裁併行

唐。曲陽。二縣。康熙二十二年。復設

定州

新樂縣

曲陽縣

行唐縣

冀州

南宮縣

新河縣

棗強縣

武邑縣

晉州

安平縣

饒陽縣

武強縣

趙州

栢鄉縣

隆平縣

高邑縣

臨城縣

贊皇縣

寧晉縣

涑州

衡水縣

順德府。領縣九

邢臺縣

沙河縣

南和縣

平鄉縣

廣宗縣

鉅鹿縣

唐山縣

內丘縣

任縣

廣平府。領縣九

末年縣

曲周縣

肥鄉縣

雞澤縣

廣平縣

邯鄲縣

成安縣

威縣

清河縣

大名府。領州一。縣十

元城縣

大名縣

南樂縣

魏縣

清豐縣

內黃縣

濬縣

滑縣

東明縣

開州

長垣縣

延慶州

舊有末寧縣。順治十六年。裁併入州。

保安州

盛京

府二

州二

縣七

東抵海

東南抵朝鮮界

南抵海

西南抵海

西抵山海關

西北抵邊界

北抵邊界

東北抵黑龍江

奉天府領州一。縣五

順治十年。設遼陽府。十四年。改奉天府。

承德縣

康熙三年設

遼陽州

順治十年。設遼陽縣。康熙三年。陞為州。

海城縣

舊為海州。順治十年。改縣。

蓋平縣

舊為蓋州。康熙三年。改縣。

開原縣

康熙三年設

鐵嶺縣

康熙三年設

錦州府領州一。縣二

康熙四年設

錦縣

舊為錦州。康熙元年。改縣。隸奉天府。四年。以縣為錦州府治。

寧遠州

康熙三年設

廣寧縣

康熙三年設廣寧府。并廣寧縣。四年。裁府。以縣屬錦州府

江南

府。一十四

州。一十七

縣。九十六

鹽運司。一

東抵海

東南抵大海

南抵浙江界

西南抵江西界

西抵湖廣界

西北抵河南界

北抵山東界

東北抵山東界

江蘓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分轄府七。州一

江寧府領縣八

順治二年。改應天府為江寧府

上元縣

江寧縣

句容縣

溧陽縣

溧水縣

江浦縣

六合縣

高淳縣

蘓州府領州一。縣七

吳縣

長洲縣

崑山縣

常熟縣

吳江縣

嘉定縣

太倉州

崇明縣

松江府領縣四

華亭縣

婁縣

順治十三年。以華亭縣地

分設

上海縣

青浦縣

常州府領縣五

武進縣

無錫縣

江陰縣

宜興縣

靖江縣

鎮江府領縣三

丹徒縣

丹陽縣

金壇縣

淮安府領州二。縣九

山陽縣

鹽城縣

清河縣

安東縣

桃源縣

沭陽縣

海州

贛榆縣

邳州

宿遷縣

睢寧縣

揚州府。領州三。縣六

江都縣

儀真縣

泰興縣

高郵州

興化縣

寶應縣

泰州

如臯縣

通州

舊有海門縣。康熙十一年。裁併入州

徐州。領縣四

蕭縣

碭山縣

豐縣

沛縣

安徽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分轄府七。州三

安慶府領縣六

懷寧縣

桐城縣

潛山縣

太湖縣

宿松縣

望江縣

徽州府領縣六

歙縣

休寧縣

婺源縣

祁門縣

黟縣

績溪縣

寧國府。領縣六

宣城縣

寧國縣

涇縣

太平縣

旌德縣

南陵縣

池州府。領縣六

貴池縣

青陽縣

銅陵縣

石埭縣

建德縣

東流縣

太平府。領縣三

當塗縣

蕪湖縣

繁昌縣

廬州府。領州二。縣六

合肥縣

廬江縣

舒城縣

無爲州

巢縣

六安州

英山縣

霍山縣

鳳陽府。領州五。縣一十三

鳳陽縣

懷遠縣

定遠縣

五河縣

虹縣

壽州

霍丘縣

蒙城縣

泗州

盱眙縣

天長縣

宿州

靈璧縣

潁州

潁上縣

太和縣

亳州

廣德州。領縣一

建平縣

和州。領縣一

含山縣

滁州。領縣二

全椒縣

來安縣

浙江等處承宣布政使司

府。二十一

州。一

縣。七十五

鹽運司。一

東抵海岸

東南抵海岸

南抵福建界

西南抵福建江西界

西抵江南界

西北抵江南界

北抵江南界

東北抵江南界

杭州府領縣九

錢塘縣

仁和縣

海寧縣

富陽縣

餘杭縣

臨安縣

於潛縣

新城縣

昌化縣

嘉興府。領縣七

嘉興縣

秀水縣

嘉善縣

海鹽縣

石門縣

舊為崇德縣。康熙元年改今名

平湖縣

桐鄉縣

湖州府。領州一。縣六

烏程縣

歸安縣

長興縣

德清縣

武康縣

安吉州

孝豐縣

寧波府。領縣五

鄞縣

慈谿縣

奉化縣

定海縣

象山縣

紹興府。領縣八

山陰縣

會稽縣

蕭山縣

諸暨縣

餘姚縣

上虞縣

嵊縣

新昌縣

台州府。領縣六

臨海縣

黃巖縣

天台縣

仙居縣

寧海縣

太平縣

金華府。領縣八

金華縣

蘭谿縣

東陽縣

義烏縣

永康縣

武義縣

浦江縣

湯谿縣

衢州府。領縣五

西安縣

龍游縣

江山縣

常山縣

開化縣

嚴州府。領縣六

建德縣

淳安縣

桐廬縣

遂安縣

壽昌縣

分水縣

温州府。領縣五

永嘉縣

瑞安縣

樂清縣

平陽縣

恭順縣

處州府。領縣一十

麗水縣

青田縣

縉雲縣

松陽縣

遂昌縣

龍泉縣

慶元縣

雲和縣

宣平縣

景寧縣

江西等處承宣布政使司

府。一十三

州。一

縣。七十七

東抵浙江界

東南抵福建界

南抵廣東界

西南抵湖廣界

西抵湖廣界

西北抵湖廣界

北抵江南界

東北抵江南界

南昌府。領州一。縣七

南昌縣

新建縣

豐城縣

進賢縣

奉新縣

靖安縣

武寧縣

寧州

饒州府。領縣七

鄱陽縣

餘干縣

樂平縣

浮梁縣

德興縣

安仁縣

萬年縣

廣信府。領縣七

上饒縣

玉山縣

弋陽縣

貴谿縣

鉛山縣

永豐縣

興安縣

南康府。領縣四

星子縣

都昌縣

建昌縣

安義縣

九江府。領縣五

德化縣

德安縣

瑞昌縣

湖口縣

彭澤縣

建昌府。領縣五

南城縣

新城縣

南豐縣

廣昌縣

瀘谿縣

撫州府。領縣六

臨川縣

崇仁縣

金谿縣

宜黃縣

樂安縣

東鄉縣

臨江府。領縣四

清江縣

新淦縣

峽江縣

新喻縣

吉安府。領縣九

廬陵縣

泰和縣

吉水縣

未豐縣

安福縣

龍泉縣

萬安縣

未新縣

未寧縣

瑞州府。領縣三

高安縣

上高縣

新昌縣

袁州府。領縣四

宜春縣

分宜縣

萍鄉縣

萬載縣

贛州府領縣一十二

贛縣

雩都縣

信豐縣

興國縣

會昌縣

安遠縣

長寧縣

寧都縣

瑞金縣

龍南縣

石城縣

定南縣

南安府領縣四

大庾縣

南康縣

上猶縣

崇義縣

湖廣

府。一十五

州。一十六

縣。一百九

東抵江西界

東南抵廣東界

南抵廣西界

西南抵貴州界

西抵四川界

西北抵陝西界

北抵河南界

東北抵江南界

湖北承宣布政使司分轄府八

武昌府。領州一。縣九

江夏縣

武昌縣

嘉魚縣

蒲圻縣

咸寧縣

崇陽縣

通城縣

興國州

大冶縣

通山縣

漢陽府。領縣二

漢陽縣

漢川縣

安陸府。領州一。縣五

舊為承天府。順治三年。改今名

鍾祥縣

京山縣

潛江縣

沔陽州

景陵縣

荊門州

當陽縣

襄陽府。領州一。縣六

襄陽縣

宜城縣

南漳縣

棗陽縣

穀城縣

光化縣

均州

鄖陽府。領縣六

舊有上津縣。順治十六年。裁併鄖西縣

鄖縣

房縣

竹山縣

竹谿縣

保康縣

鄖西縣

德安府。領州一。縣五

安陸縣

雲夢縣

應城縣

孝感縣

隨州

應山縣

黃州府。領州一。縣八

黃岡縣

黃安縣

蘄水縣

羅田縣

麻城縣

黃陂縣

蘄州

廣濟縣

黃梅縣

荊州府領州二。縣一十一

江陵縣

公安縣

石首縣

監利縣

松滋縣

枝江縣

夔陵州

長陽縣

宜都縣

遠安縣

歸州

興山縣

巴東縣

湖南承宣布政使司。分轄府七。州二

長沙府。領州一。縣一十一

長沙縣

善化縣

湘潭縣

湘陰縣

寧鄉縣

瀏陽縣

醴陵縣

益陽縣

湘鄉縣

攸縣

安化縣

茶陵州

岳州府。領州一。縣七

巴陵縣

臨湘縣

華容縣

平江縣

澧州

石門縣

慈利縣

安鄉縣

寶慶府。領州一。縣四

邵陽縣

城步縣

新化縣

武岡州

新寧縣

衡州府。領州一。縣九

衡陽縣

衡山縣

耒陽縣

常寧縣

安仁縣

鄱縣

桂陽州

嘉禾縣

臨武縣

藍山縣

常德府。領縣四

武陵縣

桃源縣

龍陽縣

沅江縣

辰州府。領州一。縣六

沅陵縣

盧谿縣

辰谿縣

溆浦縣

沅州

黔陽縣

麻陽縣

永州府。領州一。縣七

零陵縣

祁陽縣

東安縣

道州

寧遠縣

永明縣

江華縣

新田縣

靖州領縣四

天柱縣

會同縣

通道縣

綏寧縣

郴州領縣五

永興縣

宜章縣

興寧縣

桂陽縣

桂東縣

福建等處承宣布政使司

府。九

州。一

縣。六十

鹽運司。一

東抵海

東南抵海

南抵海

西南抵廣東界

西抵江西界

西北抵江西界

北抵浙江界

東北抵海

福州府。領縣九

閩縣

侯官縣

古田縣

閩清縣

長樂縣

連江縣

羅源縣

永福縣

福清縣

泉州府領縣七

晉江縣

南安縣

惠安縣

德化縣

安溪縣

同安縣

永春縣

建寧府領縣八

建安縣

甌寧縣

建陽縣

崇安縣

浦城縣

政和縣

松谿縣

壽寧縣

延平府。領縣七

南平縣

將樂縣

大田縣

沙縣

尤谿縣

順昌縣

永安縣

汀州府。領縣八

長汀縣

寧化縣

上杭縣

武平縣

清流縣

連城縣

歸化縣

永定縣

興化府。領縣二

莆田縣

仙遊縣

邵武府。領縣四

邵武縣

光澤縣

泰寧縣

建寧縣

漳州府。領縣十

龍谿縣

漳浦縣

龍巖縣

南靖縣

長泰縣

漳平縣

平和縣

詔安縣

海澄縣

寧洋縣

福寧州領縣二

福安縣

寧德縣

臺灣府領縣三

康熙二十四年開設府縣

臺灣縣

鳳山縣

諸羅縣

--	--	--	--	--	--	--	--

This image shows a page from a book, likely a ledger or account book, with a grid of vertical columns. The page is mostly blank, with some faint markings and a large black mark on the right side. The columns are arranged in a regular pattern, with a thicker line on the far left and right, and thinner lines in between. There are some small, dark spots and irregular lines within the columns, possibly due to the scanning process or the original document's condition. On the right edge, there is a small, dark, rectangular mark, possibly a stamp or a piece of tape. At the bottom center of the page, the number "716" is printed.

大清會典卷之十九

戶部三

州縣二

山東等處承宣布政使司

府六

州一十五

縣八十九

鹽運司一

東抵海

東南抵海

南抵江南界

西南抵河南界

西抵直隸界

西北抵直隸界

北抵直隸界

東北抵奉天界

濟南府。領州四。縣二十六

歷城縣

章丘縣

鄒平縣

淄川縣

長山縣

新城縣

齊河縣

齊東縣

濟陽縣

禹城縣

臨邑縣

長清縣

肥城縣

青城縣

陵縣

泰安州

新泰縣

萊蕪縣

德州

德平縣

平原縣

武定州

陽信縣

海豐縣

樂陵縣

商河縣

濱州

利津縣

霑化縣

蒲臺縣

兗州府。領州四。縣二十三

滋陽縣

曲阜縣

寧陽縣

鄒縣

泗水縣

滕縣

嶧縣

金鄉縣

魚臺縣

單縣

城武縣

曹州

曹縣

定陶縣

濟寧州

嘉祥縣

鉅野縣

鄆城縣

卷之二十九

二

東平州

汶上縣

東阿縣

平陰縣

陽穀縣

壽張縣

沂州

鄒城縣

費縣

東昌府。領州三。縣一十五

聊城縣

堂邑縣

博平縣

茌平縣

清平縣

莘縣

東平州

三

冠縣

臨清州

丘縣

館陶縣

高唐州

恩縣

夏津縣

武城縣

濮州

范縣

觀城縣

朝城縣

青州府。領州一。縣一十三。

益都縣

臨淄縣

博興縣

高苑縣

樂安縣

壽光縣

昌樂縣

臨朐縣

安丘縣

諸城縣

蒙陰縣

莒州

沂水縣

日照縣

登州府。領州一。縣七

蓬萊縣

黃縣

卷之七

九

福山縣

棲霞縣

招遠縣

萊陽縣

寧海州

文登縣

萊州府。領州二。縣五

掖縣

平度州

濰縣

昌邑縣

膠州

高密縣

卽墨縣

山西等處承宣布政使司

府五

州一十九

縣七十八

鹽運司一

東抵直隸界

東南抵河南界

南抵河南界

西南抵陝西界

西抵陝西界

西北抵邊界

北抵邊界

東北抵直隸界

太原府。領州五。縣二十

陽曲縣

太原縣

榆次縣

大谷縣

祁縣

徐溝縣

清源縣

交城縣

文水縣

壽陽縣

孟縣

靜樂縣

河曲縣

平定州

樂平縣

忻州

定襄縣

代州

五臺縣

繁峙縣

崞縣

崞嵐州

嵐縣

興縣

保德州

平陽府。領州六。縣二十八

臨汾縣

襄陵縣

洪洞縣

浮山縣

趙城縣

太平縣

岳陽縣

曲沃縣

翼城縣

蒲縣

汾西縣

靈石縣

蒲州

臨晉縣

榮河縣

猗氏縣

萬泉縣

河津縣

解州

安邑縣

夏縣

聞喜縣

平陸縣

芮城縣

絳州

稷山縣

絳縣

垣曲縣

霍州

吉州

鄉寧縣

隰州

大寧縣

永和縣

大同府。領州四。縣七

大同縣

懷仁縣

會通卷之九  
渾源州

應州

山陰縣

朔州

馬邑縣

蔚州

廣靈縣

廣昌縣

靈丘縣

潞安府領縣八

長治縣

長子縣

屯留縣

襄垣縣

潞城縣

壺關縣

平順縣

黎城縣

汾州府。領州一。縣七

汾陽縣

孝義縣

平遙縣

介休縣

石樓縣

臨縣

永寧州

寧鄉縣

遼州。領縣二

榆社縣

和順縣

沁州領縣二

沁源縣

武鄉縣

澤州領縣四

高平縣

陽城縣

陵川縣

沁水縣

河南等處承宣布政使司

府八

州一十二

縣九十五

東抵江南界

東南抵江南界

南抵湖廣界

西南抵湖廣界

西抵陝西界

西北抵山西界

北抵直隸山西界

東北抵直隸山東界

開封府。領州四。縣三十

祥符縣

陳留縣

杞縣

通許縣

太康縣

尉氏縣

洧川縣

鄆陵縣

扶溝縣

中牟縣

陽武縣

原武縣

封丘縣

延津縣

蘭陽縣

儀封縣

新鄭縣

陳州

商水縣

西華縣

項城縣

沈丘縣

許州

臨潁縣

襄城縣

鄆城縣

長葛縣

禹州

密縣

鄭州

滎陽縣

滎澤縣

河陰縣

汜水縣

歸德府。領州一。縣八

商丘縣

寧陵縣

鹿邑縣

夏邑縣

永城縣

虞城縣

睢州

考城縣

柘城縣

彰德府。領州一。縣六

安陽縣

湯陰縣

臨漳縣

林縣

磁州

武安縣

涉縣

衛輝府。領縣六

汲縣

胙城縣

新鄉縣

獲嘉縣

淇縣

輝縣

懷慶府。領縣六

河內縣

濟源縣

修武縣

武陟縣

孟縣

溫縣

河南府領州一。縣一十三

洛陽縣

偃師縣

鞏縣

孟津縣

宜陽縣

登封縣

永寧縣

新安縣

澠池縣

嵩縣

盧氏縣

陝州

靈寶縣

閿鄉縣

南陽府。領州一。縣一十七。

舊有南召縣。順治十七年。裁併南陽縣。

南陽縣

鎮平縣

唐縣

泌陽縣

桐栢縣

鄧州

內鄉縣

新野縣

浙川縣

裕州

舞陽縣

葉縣

汝寧府。領州二。縣一十二

汝陽縣

真陽縣

上蔡縣

新蔡縣

西平縣

遂平縣

確山縣

信陽州

羅山縣

光州

光山縣

固始縣

息縣

商城縣

汝州領縣四

魯山縣

郟縣

寶豐縣

伊陽縣

陝西

府八

州二十一

縣九十六

東抵山西河南界

東南抵河南湖廣界

南抵四川界

西南抵西番界

西抵西番界

西北抵邊界

北抵邊界

東北抵邊界

西安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分轄府四。州一。

西安府。領州六。縣三十一。

長安縣

咸寧縣

咸陽縣

興平縣

臨潼縣

高陵縣

鄠縣

藍田縣

涇陽縣

三原縣

盩厔縣

渭南縣

富平縣

醴泉縣

商州

鎮安縣

洛南縣

山陽縣

商南縣

同州

朝邑縣

郃陽縣

澄城縣

白水縣

韓城縣

華州

華陰縣

蒲城縣

耀州

同官縣

乾州

武功縣

永壽縣

邠州

三水縣

淳化縣

長武縣

延安府。領州三。縣一十六

膚施縣

安塞縣

甘泉縣

安定縣

保安縣

宜川縣

延川縣

延長縣

清澗縣

鄜州

洛川縣

中部縣

宜君縣

綏德州

米脂縣

葭州

吳堡縣

神木縣

府谷縣

鳳翔府。領州一。縣七

鳳翔縣

岐山縣

寶雞縣

扶風縣

郿縣

麟遊縣

汧陽縣

隴州

漢中府。領州一。縣八

南鄭縣

褒城縣

城固縣

洋縣

西鄉縣

鳳縣

寧羗州

沔縣

畧陽縣

興安州。領縣六

平利縣

洵陽縣

白河縣

紫陽縣

石泉縣

漢陰縣

平慶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分轄府四

平涼府。領州三。縣七

平涼縣

崇信縣

華亭縣

鎮原縣

固原州

涇州

靈臺縣

靜寧州

莊浪縣

隆德縣

鞏昌府。領州三。縣一十四

隴西縣

安定縣

會寧縣

通渭縣

漳縣

寧遠縣

伏羗縣

西和縣

成縣

秦州

秦安縣

清水縣

禮縣

階州

文縣

徽州

兩當縣

臨洮府。領州二。縣三

狄道縣

渭源縣

蘭州

金縣

河州

慶陽府領州一。縣四

安化縣

合水縣

環縣

真寧縣

寧州

四川等處承宣布政使司

府一十二  
內軍民

州二十一

縣九十七

宣撫司二

宣慰司一

長官司一十二

東抵湖廣界

東南抵貴州界

南抵貴州界

西南抵雲南界

西抵西番界

西北抵西番界

北抵陝西界

東北抵陝西界

成都府領州六。縣二十一

舊有雙流縣。康熙元年裁併新津縣。

彭縣。康熙七年裁併新繁縣。崇寧縣。康熙七年裁併郫縣。華陽縣。康熙九年裁

併成都縣

成都縣

溫江縣

新繁縣

金堂縣

仁壽縣

新都縣

井研縣

郫縣

資縣

灌縣

安縣

內江縣

資陽縣

簡州

崇慶州

新津縣

漢州

什邡縣

綿竹縣

綿州

德陽縣

彰明縣

羅江縣

茂州

汶川縣

威州

保縣

保寧府。領州二。縣八

閬中縣

蒼谿縣

順治十六年裁併綿州。今復設  
順治十六年裁併  
德陽縣。今復設

南部縣

廣元縣

昭化縣

巴州

通江縣

南江縣

劍州

梓潼縣

順慶府。領州二。縣七

舊有岳池縣。康熙七年裁併廣安州

南充縣

西充縣

蓬州

營山縣

儀隴縣

廣安州

渠縣

大竹縣

隣水縣

敘州府。領縣一十。宣撫司一

宜賓縣

慶符縣

富順縣

南谿縣

長寧縣

高縣

筠連縣

珙縣

興文縣

隆昌縣

永寧宣撫司

重慶府。領州三。縣一十四。宣撫司一。宣慰司

一長官司二

舊有大足縣。康熙元年。裁併安居縣。康熙元年。裁

併合州。武隆縣。康熙七年。裁併涪州。

巴縣

江津縣

長壽縣

永川縣

榮昌縣

綦江縣

南川縣

黔江縣

合州

璧山縣

康熙元年。歸併永川縣。今復設

銅梁縣

康熙元年。歸併合州。今復設

定遠縣

康熙元年歸併合州。今復設

忠州

鄆都縣

墊江縣

涪州

彭水縣

酉陽宣撫司

石耶洞長官司

石柱宣慰司

邑梅洞長官司

夔州府領州一。縣九

舊有大寧縣。康熙七年。裁併奉節縣。大昌縣。康

熙九年。裁併巫山縣。新寧縣。康熙七年。裁併梁山縣。

奉節縣

巫山縣

雲陽縣

萬縣

開縣

梁山縣

建始縣

達州

東鄉縣

太平縣

馬湖府。領縣一。長官司四

屏山縣

泥溪長官司

平彝長官司

蠻彝長官司

沐川長官司

龍安府。領縣三

平武縣

江油縣  
順治十年裁併平武

縣。康熙元年。復設

石泉縣

潼川州。領縣六

舊有安岳縣。康熙元年。裁併遂寧縣

射洪縣

順治十年。裁併潼川州。康熙元年。復設

鹽亭縣

中江縣

遂寧縣

順治十年。裁併蓬谿縣。十七年。復設

蓬谿縣

樂至縣

眉州。領縣一

舊有彭山縣。康熙元年。裁併眉州。青神縣。康熙六年。裁併眉州

丹稜縣

嘉定州。領縣五

舊有威遠縣。康熙六年。裁併榮縣

峨眉縣

洪雅縣

夾江縣

犍爲縣

榮縣

邛州。領縣二

大邑縣

蒲江縣

瀘州。領縣三。長官司一

納谿縣

合江縣

江安縣

九姓。長官司

雅州。領縣三

名山縣

榮經縣

蘆山縣

遵義軍民府。領州一。縣四

遵義縣

桐梓縣

綏陽縣

真安州

仁懷縣

鎮雄軍民府。領長官司四

懷德長官司

威信長官司

歸化長官司

安靜長官司

東川軍民府

烏蒙軍民府

平茶洞長官司

廣東等處承宣布政使司

府一十

州九

縣七十八

市舶提舉司一

東抵大海

東南抵大海

南抵大海

西南抵大海

西抵廣西界

西北抵湖廣界

北抵江西界

東北抵福建界

廣州府領州一。縣一十六

南海縣

番禺縣

順德縣

東莞縣

從化縣

龍門縣

新寧縣

增城縣

香山縣

新會縣

三水縣

清遠縣

新安縣

康熙五年裁併東莞縣八年復設

花縣

康熙二十四年開設

連州

陽山縣

連山縣

韶州府領縣六

曲江縣

樂昌縣

仁化縣

乳源縣

翁源縣

英德縣

南雄府領縣二

保昌縣

始興縣

惠州府領州一。縣一十

歸善縣

博羅縣

長寧縣

永安縣

海豐縣

龍川縣

長樂縣

興寧縣

連平州

河源縣

和平縣

潮州府領縣一十一

海陽縣

潮陽縣

揭陽縣

程鄉縣

饒平縣

惠來縣

大埔縣

澄海縣

康熙五年  
裁併海陽

縣八年  
復設

普寧縣

平遠縣

鎮平縣

肇慶府領州一。縣一十一

高要縣

四會縣

新興縣

陽春縣

陽江縣

高明縣

恩平縣

廣寧縣

開平縣

順治十年添設

德慶州

封川縣

開建縣

高州府領州一。縣五

茂名縣

電白縣

信宜縣

化州

吳川縣

石城縣

廉州府領州一。縣二

合浦縣

欽州

靈山縣

雷州府領縣三

海康縣

遂谿縣

徐聞縣

瓊州府領州三。縣一十

瓊山縣

澄邁縣

定安縣

文昌縣

會同縣

樂會縣

臨高縣

儋州

昌化縣

萬州

陵水縣

崖州

感恩縣

羅定州領縣二

東安縣

西寧縣

廣西等處承宣布政使司

府一十二

內軍民府二

州四十五

內土州三十一

縣五十

內土縣五

長官司三

土司八

東抵湖廣界

東南抵廣東界

南抵廣東界

西南抵安南界

西抵雲南界

西北抵貴州界

北抵湖廣界

東北抵湖廣界

桂林府。領州二。縣七

臨桂縣

興安縣

靈川縣

陽朔縣

永寧州

永福縣

義寧縣

全州

灌陽縣

柳州府。領州二。縣九

馬平縣

雒容縣

羅城縣

柳城縣

懷遠縣

融縣

來賓縣

象州

武宣縣

賓州

遷江縣

慶遠府。領州四。縣五

宜山縣

天河縣

忻城縣 土

河池州

思恩縣

荔波縣

東蘭州 土

那地州 土

南丹州 土

平樂府。領州一。縣七

平樂縣

恭城縣

富川縣

賀縣

荔浦縣

修仁縣

昭平縣

永安州

梧州府領州一。縣九

蒼梧縣

藤縣

容縣

岑谿縣

懷集縣

鬱林州

博白縣

北流縣

陸川縣

興業縣

潯州府領縣三

桂平縣

平南縣

貴縣

南寧府。領州七。縣三。

宣化縣

新寧州

隆安縣

橫州

永淳縣

上思州

下雷州

土

歸德州 土

果化州 土

忠州 土

太平府。領州一十八。縣四

太平州 土

鎮遠州 土

茗盈州 土

安平州 土

養利州

萬承州 土

全茗州  
土

結安州  
土

龍英州  
土

佶倫州  
土

都結州  
土

左州

永康州

江州  
土

龍州  
土

思城州  
土

思陵州 土

上下凍州 土

崇善縣

羅陽縣 土

陀陵縣 土

羅白縣 土

思明府。領州三。土府州俱係  
太平府統轄

思明州 土

憑祥州 土

下石西州 土

思恩軍民府。領州三。縣三。土司八

武緣縣

上林縣 土

西隆州

舊為安隆長官司。康熙五年改州。

西林縣

舊為上林長官司。康熙五年改縣。

歸順州

土

興隆州

土

白山土司

定羅土司

舊城土司

下旺土司

那馬土司

都陽土司

古零土司

安定土司

鎮安府領州四

土府州俱係思恩府統轄

田州

土

向武州 土

都康州 土

奉議州 土

泗城軍民府 係思恩府統轄

永定長官司

永順正長官司

永順副長官司

雲南等處承宣布政使司

府二十六 內軍民府六。土府五

州三十五 內土州四

縣二十六

鹽課提舉司三

安撫司一

長官司九

東抵廣西界

東南抵廣西界

南抵安南界

西南抵南海

西抵百彞界

西北抵西番界

北抵四川界

東北抵貴州界

雲南府領州四縣七

舊有歸化縣。康熙七年裁併呈貢縣。三泊縣。康熙八年裁併昆陽州。

康熙八年裁併昆陽州。

昆明縣

富民縣

宜良縣

嵩明州

晉寧州

呈貢縣

安寧州

羅次縣

祿豐縣

昆陽州

易門縣

大理府。領州五。縣三。長官司一。

太和縣

趙州

雲南縣

鄧川州

浪穹縣

賓川州

雲龍州

北勝州

舊為直隸州。康熙五年改隸大理府。

十二關長官司

臨安府。領州四。縣五。長官司五。

舊有新化州。康熙五年裁。

併新平縣。納更長官司。康熙二年。裁併臨安府。

建水州

石屏州

阿迷州

寧州

通海縣

河西縣

嶧峨縣

蒙自縣

新平縣

納樓茶甸長官司

虧容甸長官司

思陀甸長官司

左能寨長官司

落恐甸長官司

楚雄府領州二縣四

舊有碯嘉縣。康熙六年裁併南安州

楚雄縣

定邊縣

廣通縣

定遠縣

南安州

鎮南州

澂江府。領州二。縣二。

舊有陽宗縣。康熙八年。裁併河陽縣。

河陽縣

江川縣

新興州

路南州

景東府

土

廣南府。領州一。

舊有維摩州。隸廣西府。康熙八年。併入廣南府。

富州

土

廣西府。領州二。

師宗州

彌勒州

鎮沅府 土 領長官司一

祿谷寨長官司

永寧府 土

順寧府領州一

雲州

曲靖軍民府領州五。縣一 舊有亦佐縣。康熙八年。裁併羅平州

南寧縣

霑益州

陸涼州

羅平州

馬龍州

尋甸州

舊為尋甸府。康熙八年。改州。九年。隸曲靖府。

姚安軍民府。領州一。縣一

姚州

大姚縣

鶴慶軍民府。領州一

舊有順州。康熙七年。裁併府。

劍川州

武定軍民府。領州二。縣一

和曲州

元謀縣

祿勸州

麗江府領州四  
土

通安州  
土

寶山州  
土

蘭州  
土

巨津州

元江軍民府領長官司一

因遠羅必甸長官司

蒙化府 土

永昌軍民府。領州一。縣二。安撫司一

保山縣

永平縣

騰越州

潞江安撫司

開化府

舊為教化王弄安南三長官司。康熙六年。陞為府。改今名

者樂甸長官司

貴州等處承宣布政使司

府一十二

內軍民府四

州一十一

縣一十九

安撫司一

長官司七十二

東抵湖廣界

東南抵廣西界

南抵廣西界

西南抵廣西界

西抵雲南界

西北抵雲南界

北抵四川界

東北抵四川界

貴陽軍民府領州三。縣三。長官司二十七

新貴縣

貴定縣

龍里縣

舊為龍里衛。康熙十年改縣。

開州

定番州

廣順州

程番長官司

韋番長官司

盧番長官司

洪番長官司

方番長官司

上馬長官司

臥龍長官司

大龍長官司

小龍長官司

金石長官司

小程長官司

羅番長官司

廬山長官司

木瓜長官司

大華長官司

麻嚮長官司

金筑長官司

乖西蠻彝長官司

平伐長官司

把平長官司

大平伐長官司

小平伐長官司

龍里長官司

大谷龍長官司

小谷龍長官司

羊場長官司

水東長官司

思州府。領長官司四

都平長官司

黃道長官司

都素長官司

施溪長官司

思南府。領縣三。長官司三

安化縣

婺川縣

邱江縣

蠻彝長官司

沿河長官司

朗溪長官司

鎮遠府領縣二長官司二

鎮遠縣

施秉縣

邛水長官司

偏橋長官司

石阡府領縣一長官司二

龍泉縣

石阡長官司

苗民長官司

銅仁府領縣一長官司四

銅仁縣

省溪長官司

提溪長官司

烏羅長官司

平頭長官司

黎平軍民府領縣一長官司一十二

永從縣

潭溪長官司

八舟長官司

龍里長官司

中林長官司

古州長官司

新化長官司

歐陽長官司

亮寨長官司

湖耳長官司

洪州長官司

西山長官司

赤溪長官司

安順軍民府領州三縣二長官司六

普定縣

舊為普定衛。康熙十年改縣。

普安州

普安縣

順治十八年開設

永寧州

鎮寧州

寧谷長官司

西堡長官司

十二營長官司

康莊長官司

募役長官司

頂營長官司

都勻府。領州二。縣二。安撫司一。長官司二十一。

都勻縣

舊為都勻衛。康熙十年。改縣。

麻哈州

康熙五年。以舊清平縣地併入。

獨山州

清平縣

舊為清平衛。康熙十年。改縣。

凱里安撫司

都勻正長官司

都勻副長官司

邦水長官司

平州長官司

平浪長官司

天壩長官司

平定長官司

樂平長官司

爛土長官司

豐寧上長官司 豐寧下長官司

平越軍民府。領州一。縣四。長官司一

平越縣

舊為平越衛。康熙十年改縣。

甕安縣

湄潭縣

餘慶縣

黃平州

楊義長官司

大定府

康熙四年開設

領州二

平遠州

黔西州

以上二州。康熙四年開設為府。二十二年改州。隸大定府。

威寧府

舊爲烏撒軍民府。隸四川。康熙五年。改今名。隸貴州。

大清會典卷之十九

大清會典卷之二十

戶部四

田土

凡田土。

國初至今。多寡不一。具載版籍。其科則輕重。丈量增除。開墾召佃。豁免額糧。勸課農桑。災傷蠲賑。著有定例。至各旗莊屯撥給田地。及草場苑牧。皆有額數。備列于後。

田土總數

順治十八年。直隸府州并奉錦二府各省布政司田土。總計五百四十九萬三千五百七十六

頃四十畝三分七釐零

直隸

順天府田土計四萬七千四百九十三頃五十畝七分九釐九毫零

永平府田土計一萬三千八百七十七頃五十九畝六分九釐八毫

保定府田土計四萬八千七十二頃八畝八毫零

河間府田土計七萬六千五百九頃九十四畝五分七釐一毫零

真定府田土計一十一萬三千二百六十九頃  
四十四畝一分八釐

順德府田土計四萬五千三百四十四頃一十  
二畝七分九釐一毫零

廣平府田土計五萬七千一百八十二頃二十  
八畝四分九釐九毫

大名府田土計五萬六千五百七頃四十畝四  
分四釐六毫零

延慶州田土計九百九十二頃六十八畝七分  
九釐三毫零

保安州田土。計一千五百二十三頃三十七畝

六分五釐五毫零

奉天府田土。計五百五十三頃三十三畝一分

二釐

錦州府田土。計五十六頃

各省

江南布政司田土。計九十五萬三千四百四十

五頃一十三畝五釐四毫零

浙江布政司田土。計四十五萬二千二百一十

六頃一畝一分一釐二毫

江西布政司田土計四十四萬四千三百三頃八十五畝一分三釐四毫

湖廣布政司田土計七十九萬三千三百五十三頃七十一畝九分五釐四毫

福建布政司田土計一十萬三千四百五十七頃五十四畝一分一釐

山東布政司田土計七十四萬一千三百三十六頃六十五畝四釐三毫零

山西布政司田土計四十萬七千八百七十一頃二十五畝四分二釐四毫

河南布政司田土計三十八萬三千四百三頃  
九十七畝四分一釐一毫

陝西布政司田土計三十七萬三千二百八十  
五頃八十八畝九分四釐

四川布政司田土計一萬一千八百八十三頃  
五十畝二分五釐八毫

廣東布政司田土計二十五萬八百三十九頃  
八十七畝九分四釐八毫零

廣西布政司田土計五萬三千九百三十八頃  
六十五畝八分八釐七毫

雲南布政司田土計五萬二千一百一十五頃一十畝六分九釐九毫零

貴州布政司田土計一萬七百四十三頃四十四畝八分三釐二毫零

康熙二十四年直隸府州并奉錦二府各省布政司田土總計六百七萬八千四百三十頃一

畝九分八釐八毫零

衛所田土歸入州縣徵糧者併載于內

直隸

順天府田土計六萬二百七十二頃五畝九分六釐三毫零

永平府田土計一萬八千六百六十六頃五十  
畝四釐七毫零

保定府田土計五萬一千八百六十八頃二十  
畝六分二釐零

河間府田土計八萬七千六百頃六十一畝四  
分八釐二毫零

真定府田土計一十二萬六千四百八十九頃  
五十九畝五分六釐零

順德府田土計五萬二千二百七十頃七十五  
畝三分五釐

廣平府田土計六萬三千九十一頃四十四畝  
三分零

大名府田土計七萬九千六百九十四頃三十  
畝六分三釐八毫零

延慶州田土計七百四十三頃六十一畝四分  
五釐八毫零

保安州田土計二千七百四十七頃三十八畝  
七分一釐三毫零

奉天府田土計一千八百一十九頃一十七畝  
八分五釐八毫零

錦州府田土計一千二百九十八頃三十二畝

八分

各省

江南江蘇布政司田土計六十七萬五千一百

五十三頃九十九畝四分五釐零

安徽布政司田土計三十五萬四千二百七十

四頃三十三畝七分八釐

草山荒山在外

浙江布政司田土計四十四萬八千五百六十

五頃七十六畝一分零

江西布政司田土計四十五萬一千六百一十

頃七十一畝三分二釐三毫零

官湖房  
屋在外

湖廣湖北布政司田土計五十四萬二千四百

一十八頃一十六畝七分五釐零

湖南布政司田土計一十三萬八千九百二十

三頃八十一畝五分零

福建布政司田土計一十一萬一千九百九十

五頃四十八畝七分四釐六毫零

山東布政司田土計九十二萬五千二百六十

八頃四十畝四釐五毫零

屋基地  
在外

山西布政司田土計四十四萬五千二百二十

一頃三十六畝四分六毫零

河南布政司田土。計五十七萬二千一百六頃  
二十畝七分三釐五毫零

陝西西安布政司田土。計二十九萬一千一百  
四十九頃六畝一分二釐八毫零

鞏昌布政司田土。計一十萬三千八十七頃六  
十七畝七分八釐零

四川布政司田土。計一萬七千二百六十一頃  
一十八畝七分一釐八毫零

廣東布政司田土。計三十萬二千三百九十二

頃五十五畝九分九釐二毫零

廣西布政司田土計七萬八千二十四頃五十一畝三分五釐一毫零

雲南布政司田土計六萬四千八百一十七頃六十六畝九分九釐五毫零

貴州布政司田土計九千五百九十七頃一十一畝四分零。外陸地一百八十九分

**正賦**

國家則壤成賦。原有恒經。間因開墾復熟。坍荒災傷等項。或增或減。歲無定數。其徵收于民者。或

本色。或折色。皆因地制宜。隨時改額。至舊制夏  
稅秋糧。名目繁賾。自一條鞭法行。而惟正之供  
歸于簡要。輸將既便。按籍亦易稽也。

順治十八年。總計田賦。銀二千一百五十七萬  
六千六兩三錢五分三釐六毫零。糧六百七十  
四萬九千四百六十五石一斗一升五合五勺  
零

順天府田賦。銀一十萬六千三百四十九兩九  
錢四分九釐九毫。籽粒四十三石七斗四升  
五合。豆五千八十三石五斗二合。

永平府田賦。銀四萬八千二百七十三兩三錢七分九釐八毫。米一萬二千二百一十石五斗五升四合。豆二千二百五十五石四斗二升四合。

保定府田賦。銀二十萬六千八百七十四兩三錢八分三釐六毫。

河間府田賦。銀一十八萬七百七十一兩五錢六分九釐七毫零。

真定府田賦。銀五十四萬四千二百九兩八錢四分三釐九毫零。

會典卷二十一  
順德府田賦。銀。一十六萬一千三百三十一兩  
九分九釐五毫零

廣平府田賦。銀。二十一萬二千五百九十九兩  
六錢七分三釐一毫

大名府田賦。銀。三十五萬七千九十六兩二錢  
四分五釐八毫零

延慶州田賦。銀。一千三百五十兩六錢五分四  
釐四毫零。糧。二千七百三十五石三升六合  
九勺零

保安州田賦。銀。一千三百三十三兩五錢八分

七釐五毫零。糧三千四十三石四斗一升六合三勺零

奉天府田賦銀一千六百五十九兩九錢九分三釐七毫零

錦州府田賦銀一百六十八兩

江南布政司田賦銀四百六十萬二千七百三十九兩八錢二分一釐八毫。米二百七十四萬五千一百一十三石四斗八升四合九勺。麥一萬九千四百七十二石五斗八升六勺。零。豆二萬三千九百三十二石八斗五升八

合五勺零

浙江布政司田賦。銀。二百五十七萬二千五百九十二兩一錢八分九釐九毫。米。一百三十六萬一千三百六十七石七斗四升九合九勺

江西布政司田賦。銀。一百七十二萬六千九百七十兩五錢三釐八毫零。米。九十三萬八千七百五十三石八斗七合三勺零

湖廣布政司田賦。銀。一百八萬八千五百九十七兩四錢一分九釐三毫。南糧。二十三萬八

千五百八十二石六升一勺零。漕米。二十二萬二千一百九石三斗九升九合四勺零

福建布政司田賦。銀。七十五萬八百六十二兩四錢六分九釐九毫零。米。一十萬九千六百六十一石二斗九升九合九勺零

山東布政司田賦。銀。二百三十八萬九千一百一十三錢八分八釐一毫零。麥。二萬八千六百一十一石一斗三升七合九勺零。米。三十六萬六千五十八石一斗一升七合二勺零。穀。七百三十一石二斗九升九合八勺

山西布政司田賦。銀二百二十萬五千五百四十五兩二錢六分九釐五毫。糧四萬五千九百三十一石六斗五升七合五勺零。

河南布政司田賦。銀一百八十萬九百四十三兩六錢四分九釐一毫。糧二十三萬七千四百四十一石四斗七升二合一勺零。

陝西布政司田賦。銀一百四十三萬六千三百三十九兩九錢二分二釐八毫。糧六萬一千八百五十一石四斗一升四合九勺零。

四川布政司田賦。銀二萬七千九十四兩八錢

八釐零。米。九百二十八石九斗六升九合六勺零

廣東布政司田賦。銀。八十四萬七千九百六十一兩四錢二分二釐六毫。米。二萬七千六百六十八石二斗七升四合九勺零

廣西布政司田賦。銀。一十九萬九千六百五十四兩二錢九釐八毫零。米。九萬四千二百九十九石三升九勺零

雲南布政司田賦。銀。六萬一千七百四十八兩九錢五分三釐九毫零。糧。一十二萬三千九

百一十七石九斗三升四合九勺零

貴州布政司田賦。銀。五萬三千一百五十兩九錢四分三釐五毫零。糧。七萬六千六百六十石八斗八升七合零

康熙二十四年。總計直隸府州并奉錦二府各省布政司田賦。銀。二千四百四十四萬九千七百二十四兩八錢六分六釐三毫零。糧。四百三十三萬一千一百三十一石九斗一升八合五勺。草。九萬八千七百二十一束

順天府田賦。銀。一十三萬二千二百三十一兩

六錢三分一釐六毫粟米。二百一十七石九斗一升八合一勺零。豆。二千九百九十八石三斗二升三合三勺。籽粒。四十九石三斗四升五合。草。三百三十束

永平府田賦。銀。五萬一百五十兩八錢三分一釐六毫零。粟米。一萬一千七百八十五石四斗八升五合六勺零。豆。二千二百八十四石四斗六升三合九勺零。草。八萬六千三百六十六束零

保定府田賦。銀。二十一萬八千六百六十八兩

七錢一分五釐

河間府田賦銀二十一萬八千一百三兩九錢

一釐六毫零粟米四百三十五石九斗三升

三合豆二十一石七斗一升四合

真定府田賦銀五十五萬三千四百三十九兩

二錢七分零

順德府田賦銀一十六萬五千三百四十一兩

五錢九分二釐五毫

廣平府田賦銀二十二萬三千七百九十三兩

九錢三分零

大名府田賦。銀四十二萬二千二十二兩三錢八分零。粟米四十二石一斗二升七合。小麥四十二石一斗二升七合。

延慶州田賦。銀八百六十二兩一錢四分五釐。保安州田賦。銀一千七百九十七兩七錢五分。

四毫零

奉天府田賦。銀五千四百五十七兩五錢三分五釐七毫零。

錦州府田賦。銀三千八百九十四兩九錢八分

四釐

江南江蘇布政司田賦。銀。三百六十八萬一百九十二兩一錢五分八釐零。米。三十五萬九千八百一十石四斗四升九合零。麥。五百二十九石六斗九升三合零。豆。五千二百三十九石五斗九升七合零。

安徽布政司田賦。銀。一百四十四萬一千三百二十五兩五錢一分九釐七毫零。糧。一十六萬六千四百二十七石七斗五合零。

浙江布政司田賦。銀。二百六十一萬八千四百一十六兩二錢零。米。一百三十三萬七千五

百一十二石二斗四升九合零。又徵銀買漕米。八千二百六十石

江西布政司田賦。銀。一百七十四萬三千二百四十五兩八錢九分五釐一毫零。米。九十二萬五千四百二十三石四斗一升九合零

湖廣湖北布政司田賦。銀。九十二萬三千二百八十八兩八錢二分三釐零。米。一十三萬八千一百九十七石七升零

湖南布政司田賦。銀。五十一萬七千九十二兩二錢八釐零。米。六萬五千三百六十六石八

升零

福建布政司田賦。銀。七十六萬二千七百六兩  
六錢一分五釐六毫零。米。一十萬四千八百  
二十九石五斗一升二合零

山東布政司田賦。銀。二百八十一萬八千一十  
九兩五錢九分九釐五毫零。麥。三萬五千五  
百四十六石六斗九升二合四勺零。米。四十  
七萬六百八十八石一斗二升五合二勺零。  
穀。七百三十一石二斗九升九合八勺

山西布政司田賦。銀。二百三十六萬八千八百

三十一兩一錢一分六釐八毫零。糧。五萬九千七百三十七石八斗二升七合四勺。草。五千七百八束。

河南布政司田賦。銀。二百六十萬六千四兩五分五釐零。

陝西西安布政司田賦。銀。一百三十一萬五千一十二兩三錢二分九釐零。糧。一十七萬九百二十二石一斗六合一勺零。草。五千九百八十三束零。

鞏昌布政司田賦。銀。一十五萬三千五百二十

兩九錢一分四釐五毫零。糧。四萬七千六百一十七石七斗八升九合三勺零。草。三百三十四束零。

四川布政司田賦。銀。三萬二千二百一十一兩八錢六分七釐二毫零。米。一千二百一十五石五斗四升一合四勺零。

廣東布政司田賦。銀。一百二萬七千七百九十三兩二分八釐七毫零。米。三萬六百四十三石六斗六升四合九勺零。

廣西布政司田賦。銀。二十九萬三千六百四兩

八錢三分九釐零。米。一十二萬一千七百一十八石六斗六升三合零

雲南布政司田賦。銀。九萬九千一百八十二兩一錢五分九釐八毫零。糧。二十萬三千三百六十石六升八合一勺零

貴州布政司田賦。銀。五萬三千五百一十二兩八錢七分零。糧。五萬八千五百三十五石七斗三升零。蕎折米。八百五十三石二斗零。穀折米。九十四石

科則

凡科則田有肥磽。賦有輕重。三壤九等。歷著成規。第科則太繁。易于淆溷。考賦役全書。有一縣多至六七十則者。茲不復備列。惟據康熙二十年部冊所載。識其梗槩云。

順天等八府二州額內田地。每畝科銀四釐七毫。至二錢四分九釐七毫不等。科米二合二勺。至一斗二升不等。科豆三勺。至六合六勺不等。科草折銀一釐六毫。至三分六釐二毫不等。○又受補收併衛所地。每畝科銀八釐。至一錢八分五毫不等。科米三合六勺。至二

升一合五勺不等。科豆六勺。至六升二合四勺不等。科草折銀三釐。至二分七釐八毫不等。○額外更名籽粒牧場備邊葦漁農桑麻。劬蒿草等地。科銀一釐。至七錢二分五釐一毫。科麥六升。穀三升。高糧一升不等。

奉天錦州二府地。每畝科銀三分。

江南江蘇等處官民田。每畝科平米三升。至三斗七升五合不等。內徵條折九釐徭里銀九釐七毫零。至一錢四分一釐一毫零不等。本色米豆一升四合七勺零。至一斗九升二合

六勺零。麥二抄零。至三勺零不等。○地。每畝  
科平米一升五合零。至八斗五升六合不等。  
內徵條折九釐徭里銀三分八釐六毫零。至  
三錢三分三毫零不等。本色米豆七合三勺  
零。至四斗一升六合九勺零。麥一抄零。至八  
勺零不等。○山蕩瀟灘等折淨。每畝科平米  
四合七勺零。至三斗三升五合不等。內徵條  
折九釐徭里銀七釐零。至一錢四分五毫零  
不等。本色米豆三合四勺零。至一斗六升五  
合二勺零。麥一勺零。至三勺零不等。○城基

倉基屋。每間科條折銀五分七毫零。至一錢  
二釐四毫零。米豆五升五勺零。至一斗二升  
六合三勺零。麥一勺零。至二勺零不等。

安徽等處田。每畝科銀一分五釐零。至一錢六  
釐零不等。米二合一勺零。至七升一合零不  
等。麥五勺零。至八勺零不等。豆八勺零。至九  
合一勺零不等。○地。每畝科銀八釐九毫零。  
至六錢三分零不等。米七合九勺零。至五升  
九合零不等。麥八勺零。至二合一勺零不等。  
○塘。每畝科銀一分九釐零。至四分四釐零。

會考三  
二  
不等。米四合七勺零。至七合八勺零不等。麥  
一勺零。至二勺零不等。○草山。每里科銀八  
分三釐。○桑絲。每兩折銀三分二釐零。

浙江省田。每畝科銀三分三釐二毫零。至一錢  
四分三釐零不等。米一合一勺零。至一斗九  
升六合七勺零不等。○地。每畝科銀一分九  
釐七毫零。至八分二釐五毫零不等。米九勺  
零。至一斗九升六合七勺零不等。○山。每畝  
科銀六絲零。至三分七釐零不等。米六抄零。  
至五升二合四勺零不等。○蕩。每畝科銀一

分五釐一毫零。至七分九釐三毫零不等。米一合五勺零。至四合二勺零不等。

江西省。田。地。山。塘。每畝科銀二釐一毫零。至一錢一分四毫零不等。米六合零。至三升九合四勺零不等。

湖北等處。田。地。山。塘。每畝科夏稅大小麥六抄。至二斗九升一合四勺零不等。每麥一石。折銀三錢一分二釐四毫零。至二兩八錢八分九釐四毫零不等。秋糧一勺零。至二斗七升八合二勺不等。每糧一石。折銀五錢一分七

卷之二  
釐零。至二兩九錢七分四釐一毫零不等

湖南等處田。地。山。塘。湖。坵。每畝科夏稅大小麥  
二勺零。至四升一勺零不等。每麥一石。折銀  
二錢四分九釐九毫零。至六錢零不等。秋糧  
二合四勺。至一斗四升六合零不等。每糧一  
石。折銀三錢七分三釐五毫零。至一兩八錢  
四分四毫零不等

福建省額內田。每畝科銀一釐五毫零。至二錢  
九毫零不等。○收併衛所屯田。每畝科銀四  
分三釐五毫零。至五分三釐七毫零不等

山東省額內地。每畝科銀一分零。至一錢二分  
零不等。○收併衛所地。每畝科銀一分五釐  
零。至五分八釐一毫零不等。○額外地。每畝  
科銀一分零。至一錢二分零不等。○荒島地。  
每畝科銀五分五毫零。至五分六釐四毫零  
不等。○又濟兗東三府地內。有每畝科麥一  
勺零。至四合三勺零不等。○又濟兗東青萊  
五府地內。有每畝科米一合九勺零。至三升  
六勺零不等。○又卽墨縣地。每畝科穀六升  
六合

山西省民地。每畝科銀一分三毫零。至二錢五分四釐零不等。糧五勺零。至三升五合零不等。○更名地。每畝科銀一分零。至一錢二分零不等。糧一升九合一勺零。至六升八合零不等。○屯地。每畝科銀九釐三毫零。至六分九釐七毫零不等。糧一升八勺零。至八升一合五勺零不等。

河南省民地。每畝科銀一釐四毫零。至一錢五分五釐零不等。○收併衛所地。每畝科銀七釐九毫零。至一錢八釐零不等。

陝西西

畝科銀七毫零。至一錢

九分

等。糧一合二勺零。至一

斗零

每畝科銀二兩三錢八

分一

十五升七合二勺零。○

收併

銀二釐零。至九分八釐

零不等。糧

零。至三斗零不等。○更

各地。每畝科銀六釐九毫零。至七分五釐一

毫零不等。糧四升三合五勺零。至一斗四升

八合三勺零不等

鞏昌等處民地。每畝科銀二毫零。至一錢五分

四毫零不等。糧三勺零。至八升一合一勺零不等。○收併衛所地。每畝科銀一釐二毫零。至六釐零不等。糧五升。至六升不等。○更名地。每畝科銀四釐八毫零。至一分七釐一毫零不等。糧二合二勺零。至一升四合二勺零不等。

四川省田地每畝科糧六合三勺零。至一升三勺零。間有科京斗米一石不等。每糧一石。折徵銀一兩一錢五分二釐零。至一兩九錢五分六釐八毫零不等。又每糧一石。徵條銀三

錢六分一釐二毫零。至五錢一分九釐一毫零不等。○估種下地。每畝科糧六升五合。至五斗零不等。每糧一石。折徵銀二錢四分零。至六錢七分二釐零不等。

廣東省田地。每畝科銀八釐一毫零。至二錢二分三釐二毫零不等。米六合五勺零。至二升二合九勺零不等。○泥溝。每座科銀四錢五分三毫零。○車池。每座科銀三錢九分四釐零。

廣西省官民田塘稅地。每畝科銀九釐零。至四

分五釐零不等。科四差地畝。胖襖等銀。二分七釐零。至一錢六分零不等。折色米一升五合零。至五升三合零不等。每石。折銀三錢零。至二兩零不等。本色米六合零。至五升三合零不等。○收併屯衛田地。每畝科銀五分零。折色米七升零。至二斗零不等。每石。折銀三錢五分零。至六錢零不等。本色米五升三合零。至一斗零不等。○收併土司田地。每畝科銀三分六釐零。至二錢零不等。折色米五升零。至一斗零不等。每石。折銀四錢八分零。至

六錢零不等。本色米一斗零。至二斗零不等。  
○附徵田地。每畝科銀三分六釐零。折色米  
二斗零。每石折銀四錢零。至二兩零不等。

雲南省上則地。每畝科糧一斗七升九合三勺  
零。中則地。每畝科糧八升九合三勺零。下則  
地。每畝科糧五升七合八勺零。內徵本色夏  
稅麥秋糧米。又麥米折色銀不等。○上則田。  
每畝科糧二升九合四勺零。中則田。每畝科  
糧二升五合四勺零。下則田。每畝科糧一升  
七合四勺零。內徵本色夏稅麥秋糧米。又麥

米折色銀不等○收併屯田地。每畝一例科糧九升四合三勺零。內徵本折不等

貴州省地。每畝科銀二分零。至八錢零不等。糧一升九合零。至五斗零不等。內有科蕎地。每石。折徵米五斗

### 丈量

凡丈量。順治十年覆准。直省州縣魚鱗老冊。原載有地畝坵段坐落田形四至等項。間有不清者。印官親自丈之○十一年覆准。凡丈量州縣地用步弓。各旗莊屯地用繩。如有民地缺額。督

撫詳查開除○十二年。令部鑄步尺。分頒直省。使丈量時悉依新制○又覆准。州縣錢糧。與原額相符者。勿再紛更。其缺額地方。于農隙時。州縣官親率里甲丈量。上官以次受成。不得差委。滋擾○十三年

諭。州縣有地無糧。有糧無地者。逐一清丈○十四年。題准。州縣官清察增地二百頃以上者。准與紀錄○十五年

特差御史二員。詣河南山東二省。督率州縣履畝清丈。分別荒熟實數。其地畝大小。及丈量繩尺。悉

照舊規。不得任意盈縮。○又覆准。丈量地畝。遲延限期。及丈量後。不卽確報。不送文冊。檄催。又不申詳。及令其監丈。互相推諉者。州縣衛所官。罰俸一年。該管上司。俱罰俸六個月。○又覆准。直省田土。查明萬曆間賦役全書。與今賦役全書數符者。不必清丈。其餘有荒蕪田畝地方。選委廉幹官員。履畝清查。無得隱漏。派累小民。○又覆准。山東明藩田產。迄今相沿。以五百四十步爲一畝。租銀比民地倍輸。今令照民地例勘丈。槩以二百四十步爲一畝。○十六年覆准。陝

西膚施縣地。五畝。零折正一畝。甘泉縣地。三畝。零折正一畝。令地方官踏丈。照舊徵賦。○又覆准。巡鹽御史清丈出鹽場蕩地。照督撫按墾荒例議敘。以示鼓勸。○康熙元年覆准。山東省民地內錯雜竈地。有在本省者。有在直隸南皮鹽山縣者。歷年不清。令巡鹽御史及地方官清丈。各正疆界。○四年覆准。直省田地。荒熟相間。恐有隱佔。着令丈量。如有司及里書弓手攤派詐擾。令督撫題叅。○七年覆准。陝西洛川縣地。向係八畝。四折正一畝。宜川延川二縣地。四畝。

折正一畝。近因興屯報墾。浮開入冊。令照舊改正。毋致累民。○十七年覆准。遼東旗民錯居。清丈難以定限。令地方官每年設法清查。許民自首。不論多寡。隨勘隨報。○十九年覆准。奉天地東自撫順起。西至寧遠州老君屯止。南自蓋平縣攔石起。北至開原縣止。共丈出荒甸地五百八十萬一千四百二十一晌。除燒磚及打草甸馬厰甸羊草甸地三十一萬七千二百六十六晌外。實丈出地五百四十八萬四千一百五十五晌。分定旗界內地四百六十萬五千三百八

十晌。民界內地八十七萬八千七百七十五晌。凡新來之民。在民界內安插。緣邊次第墾種。其原在旗界內居民。有願移民界內墾種者。有仍願在旗界內墾種原地者。聽從其便。至旗人民人。力不能開墾荒甸。又復霸佔者。嚴查治罪。

### 開墾

國朝墾荒之令。屢經申飭。助以牛種。寬其徵輸。或懸賞。或勵招徠。或給投誠以資贍養。或遣部員以課耕穫。區畫周詳。務俾野無曠土。其事例具載于後。

國初。令每佐領撥壯丁十名。牛四頭。于曠土屯田。積貯倉廩。設官員筆帖式。會計出入。○順治元年議准。州縣衛所荒地無主者。分給流民。及官兵屯種。有主者官給牛種。三年起科。○二年題准。新墾荒地。免租稅一年。○又覆准。河南拋荒地畝。令鎮協官兵開墾。查係向來熟糧。令一年後供賦。○六年定。地方官廣加招徠。各處逃民。不論原籍別籍。編入保甲。開墾無主荒田。給以印信執照。永准爲業。六年後。有司親察成熟畝數。撫按勘實。奏請徵糧。不得預徵私派。州縣以

勸墾之多寡爲優劣。道府以督催之勤惰爲殿最。每歲終載入考成。○八年覆准。山海關外荒地甚多。有願出關墾地者。令山海道造冊報部。分地居住。○九年題准。八旗壯丁退出晌地。并首告清出地。及各省駐防遺下地。照墾荒例招墾。三年起科。○十年議准。各省屯本。皆取贓罰及空缺廩俸。裁扣工食銀兩。不得輕那司庫餉銀。○又覆准。四川荒地。官給牛種。聽兵民開墾。酌量補還價值。○又議准。陝西荒地。令酌調步兵。給發牛具籽種。開墾屯田。○十二年題准。各

邊口內曠土。聽兵墾種。不得往墾口外牧地。○  
又議准。直省興屯。官助牛種者。所收籽粒。三分  
取一。民自備牛種者。本年十分取一。二年三年。  
三分取一。三年後。永准爲業。○又議准。令犯徒  
罪者。發遣屯田。酌定年分。開荒田多寡。墾完釋  
放。其願留者。永爲已業。○十三年覆准。河南山  
東。自興屯以來。屯租數倍民糧。徵輸甚苦。令照  
民地例徵糧。○又覆准。山東無主荒地。每五里  
設一官莊。借給屯本。三年償還後。照熟地例起  
科。○又覆准。舊例各省荒地。二年後起科。興屯

田地。次年卽收籽粒。今旣歸州縣。則屯地卽屬民地。課額租賦。照民地例起科。○又覆准。州縣招人開墾。勢必給發牛種。以資耕作。今於原獲屯息米豆草束內動支。其地方去原貯本色稍遠者。量動屯本銀兩給發。次年繳還一半。三年照數全納。○十七年覆准。八旗撤出壯丁地畝。向交各佐領收存。以致荒蕪。令地方官招民墾種。照例三年後起科。○十八年覆准。雲貴荒地。有主者。令本主開墾。無主者。招民開墾。其有主隱匿者。准令自首。起科管業。○又題准。雲南承

墾拋荒地畝。久荒者初年免徵。次年半徵。三年全徵。新荒者初年半徵。次年全徵。其衝路陽林永昌等處。新荒者次年起科。久荒者三年後起科。○康熙四年。覆准湖廣歸州房縣等處。民歸故業。酌給牛種銀兩。不拘次年徵收例。令三年後補還。○五年。覆准白旗堡小河西兩處地畝。令奉天府府尹給民耕種。照熟地例輸賦。廣寧寧遠兩縣曠地。給民開墾。不許旗人侵佔。○十年。題准新墾地。三年後再寬一年起科。○十一年。覆准墾荒地。令於六年後徵糧。○十二年。

詔。小民拮据開荒。物力艱難。恐催科期迫。反致失業。以後各省墾荒。着再加寬限。通計十年。方行起科。○十五年議准。開墾田畝。徵糧全完。取結題報者。應隨奏銷錢糧一同具題。若遲悞。照違限例議處。○十八年覆准。開墾荒田。仍准六年後起科。○二十三年覆准。黑龍江官兵墾地一千五百晌。○二十四年

特遣大臣督領盛京官兵。至黑龍江分給牛種。墾地一千五百餘晌。○二十五年題准。錦州鳳凰城等八處荒地。分撥旗丁民丁給牛屯墾。每十六

丁內二丁承種。餘十四丁助給口糧農器。共墾地二萬四千六十五晌。○又題准。黑龍江墨爾根地方。戶部各差官一員。監看耕種。墨爾根。索倫達固爾官兵耕種。共田一千六百六十晌。黑龍江令盛京官兵耕種。共田一千七百八十九晌。○又題准。鳳凰城等八處。差大臣三員。司官八員。前往會同盛京將軍。戶部侍郎。酌量屯墾。

凡課墾勸懲。順治七年覆准。河南州縣官墾地一百頃以上者。紀錄一次。若州縣與道府所屬

全無開墾者。各罰俸三箇月。○十年覆准。直省設開屯道廳等官。專管興屯事宜。督墾荒田。○十二年覆准。裁革開屯道廳。以民屯屬州縣。兵屯屬衛所。屯道職任。專責守道。屯廳職任。歸各府廳。○十三年議准。管屯道廳。三年內開墾日增。糧草克積者。准加二級。州縣衛所官。墾荒地一百頃以上者。紀錄一次。○十五年覆准。直省荒地。一年內。督撫墾地二千頃以上者。紀錄一次。六千頃以上者。加一級。道府墾地一千頃以上者。紀錄一次。三千頃以上者。加一級。州縣官

墾地一百頃以上者。紀錄一次。三百頃以上者。加一級。衛所官墾地五十頃以上者。紀錄一次。一百頃以上者。加一級。若報墾不實。墾後復荒者。從重叅處。○康熙元年題准。各官勸墾。照順治十五年例議敘外。如一年內。督撫能遞加墾至八千頃以上者。加一級。紀錄一次。一萬二千頃以上者。加二級。道府墾地四千頃以上者。加一級。紀錄一次。六千頃以上者。加二級。州縣官墾地四百頃以上者。加一級。紀錄一次。六百頃以上者。加二級。衛所官墾地一百五十頃以上

者。加一級。紀錄一次。二百頃以上者。加二級。如州縣衛所有荒地。一年內全無開墾者。令督撫題叅。將道府州縣衛所官。各罰俸半年。○又題准。墾地後復荒者。削去督撫等官開墾時紀錄。加級。督撫罰俸一年。道府降一級住俸。州縣衛所官降三級住俸。勒限一年督令開墾。如限內墾完者。開復。不完者。督撫降一級。罰俸一年。道府降二級。調用。州縣衛所官降三級。調用。其前官墾過熟地。後任官復荒者。亦照經管開墾各官復荒例治罪。○又覆准。荒地捏報墾熟者。原

報督撫降二級罰俸一年。道府降四級調用。州縣衛所官革職。○又題准。各省開墾甚少。定限自康熙二年爲始。五年墾完。六年秋請

旨。遣官嚴查各省墾過地畝。如荒蕪尙多。督撫以下分別議處。○三年題准。各省布政司亦有督墾之責。嗣後照督撫例議敘。○又覆准。府同知不與知府同城勸民開墾者。照州縣例議敘。○四年題准。限年墾荒。恐州縣捏報攤派。行令停止。○六年覆准。通判自行督墾者。照州縣官例議敘。○又題准。勸墾各官。一年內。照數墾完者。准

議敘。不准以二三年墾數合筭。又各官俟三年起科時。應徵錢糧如數全完。取具里老無包賠甘結。題請議敘。其署印官墾荒。與掌印官一體議敘。○八年題准。停止督撫墾荒加級紀錄之例。○十年覆准。四川現任文武大小各官。招徠流民三百名以上。安插得所。墾荒成熟。于五年後起科時。不論俸滿卽陞。○十四年覆准。江南浙江江西恢復各州縣。有田存丁絕。及田多丁稀者。招同里甲戶丁耕種。頂納錢糧。州縣官一年內果能勸輸足額者。准其不論俸滿卽陞。○

又議准。官員希圖優敘。謊報開墾。及查出隱地。以致累民者。照例議處。加級紀薦卓異。卽陞。俱不准抵銷。○十五年題准。各省墾荒。如有不照十年起科例。先期勒徵。及過期不徵。或私減地畝。定額錢糧者。州縣衛所官革職。司道府都司各降三級調用。督撫各降一級留任。如不照所限年分。預詳請徵。勒民開墾。及開墾地畝。以多報少。以少報多。或以先墾之地。後又重報。或不分晰荒熟地畝。混行造報。或應徵在民錢糧。不查出者。州縣衛所官降一級調用。該管上司各

罰俸一年

凡招民墾荒議敘。順治十年議准。遼東招民開墾。有能招至一百名者。文授知縣。武授守備。百名以下。六十名以上者。文授州同。州判。武授千總。五十名以上者。文授縣丞。主簿。武授百總。招民數多者。每百名加一級。先將姓名數目冊報戶部。領出山海關交與遼東府縣驗收。給印文。赴吏兵二部選職。○又議准。遼東招民。照直省墾荒例。每名口給月糧一斗。秋成補還。每地一晌。給種六升。每百名給牛二十隻。○十二年議

准遼東招民百名者。考試身言書判。分爲三等。除授知縣。如不能通曉文義。咨送兵部。除授武職。○十四年

詔各省屯地。已經歸併有司者。廣行招墾。有殷實人戶。能開至二千畝以上者。照遼陽招民例錄用。○十五年題准。文武鄉紳墾地五十頃以上。現任者紀錄。致仕者給匾旌獎。○十六年題准。民人開墾荒地二千畝以上者。以衛千總用。武舉開墾二千畝以上者。于應授職銜加一等。以署守備用。○康熙二年

諭。遼東招民百名者。不必考試。俱以知縣錄用。○四年題准。招民百家者。不論年分次序。以知縣先選。○六年覆准。遼東招民百家者。嗣後咨部停其先選。仍論年分次序選授。○七年題准。遼東招民授官例。永着停止。○又題准。四川文武各官。招民復業。每百家。紀錄一次。四百家。加一級。五百家。加二級。六百家。加三級。七百家以上。不論俸滿卽陞。○十年議准。貢監生員民人墾地二十項以上。試其文義通者。以縣丞用。不能通曉者。以百總用。一百項以上。文義通者。以知縣

用不能通曉者以守備用○又覆准四川各官招民三百名以上墾荒起科後不論俸滿卽陞如係准貢例監生員出身者卽准保舉照常陞轉直省候選州同州判縣丞舉貢監生有招民三百名以上於未設官州縣安插者授以署職令其墾荒五年起科時督撫具題實授本縣知縣於已設官州縣安插者墾荒起科後以別縣知縣先用如四川人不便補授本省給文赴部另補其准貢監生旣准招民以知縣用卽准保舉照常陞轉其生員不便遠授知縣停其招民

○又覆准。凡招民墾荒。督撫具題。戶部核明起科果實。送吏兵二部照例分敘。○又覆准。招民不足額數。墾地錢糧未經起解。假捏取結具題者。捏報州縣官革職。轉報司道府降四級調用。題報督撫降二級調用。○十一年題准。武進士以上各官。開墾荒地二千畝以上者。亦於應授職銜加一等用。○十二年議准。四川招民之人。考試文義優通者。授知縣。踈淺者。授按察司經歷。

凡投誠官兵墾荒。順治十八年覆准。雲貴投誠

兵丁願歸農者。給無主荒田開墾爲業。成熟後照新荒久荒例分別納糧。○康熙二年覆准。凡投誠人原有入官田地。仍令給還。改入民田。○六年覆准。江南浙江江西山東山西河南六省分駐投誠官兵。每員名給荒田五十畝。自撥給日爲始。預支俸餉以備牛種。次年停支俸餉。三年後照民例起科。其福建投誠官兵。本省舊無荒田。令分駐有荒田省分屯墾。○七年覆准。投誠官兵眷口衆多。每五名口加地五十畝。如不足五名口數者。每名口加地十畝。○八年覆准。

墾荒官兵年額俸餉。恐預支耗用。來春東作無力。應以到汛日爲始。按月支給。俟次年正月支給全年俸餉。以資開墾。○又覆准。墾荒官兵定例三年後起科。如被災傷。再寬一年起科。○十年題准。四川隨征投誠各官。有招民三百戶以上。安插墾荒。于五年起科時。咨部以立功官員補用。○十一年題准。投誠兵丁墾荒。展限至六年後起科。○二十四年覆准。各省投誠官兵。安插墾荒。俱于領田日計筭。限一年內墾完。

農桑

國初。令窪下地。種稻高粱稗子。繖蔴。高阜。種粟穀。又令莊屯棉花。發民間紡績。人人分宗室。各派匠役。令官員撥什庫督課官屯人織布。○又令駐防錦州等城漢軍。每壯丁五名。撥給牛一隻。以備耕種。○又定。縱馬食人田禾者。阿敦大阿敦副管等。各鞭責有差。照所踐穀數追賠。○順治元年題准。

盛京地方。令照舊織布。仍留養蠶屯十處。○七年諭。民間田地。不許旗下及投克人置買。違者治罪。○八年題准。農民力耕。甚賴牛隻。滿洲已禁私宰。

其漢人有屠宰堪用牛隻者。照律治罪。○又諭諸王必俟農隙時方許放鷹。勿得玩違。以致蹂躪田禾。○九年覆准。四川領給牛種銀兩。納過租糧已多。嗣後有牛隻倒斃者。價銀租糧悉免。現存牛隻。于每隻額租八石五斗內。減一石七斗。○十二年覆准。民間樹植。以補耕獲。地方官加意勸課。如私伐他人樹株者。按律治罪。○十五年覆准。桑柘榆柳。令民隨地種植。以資財用。○又覆准。令五城御史及各撫按嚴飭地方。如私宰堪用牛隻者。本身及兩鄰里總一併治罪。○十

七年覆雀。設立里社。令民或二三十家四五十家聚居。每遇農時。有死喪疾病者。協力助耕。○康熙十年覆雀。八旗莊屯。每屯原設屯撥什庫一名。不必更設里長。其民間農桑。

勅令督撫嚴飭有司。加意督課。勿悞農時。勿廢桑麻。○十三年覆雀。王以下。不得因行獵蹂躪人田禾。違者。官員以上。交部議處。白身人。鞭八十。每地一晌。追銀三兩。給償地主。

大清會典卷之二十

大清會典卷之二十一

戶部五

田土二

荒政

蠲所附

恤荒之政。誠爲拯民急務。我

朝深仁厚澤。立法補救。凡遇水旱蟲雹。議報勘。議  
緩徵。議蠲。議賑。規制具在。雖值歲荒。民不失所。  
法至善也。

凡報勘。順治六年定。地方被災。督撫按。卽詳查  
頃畝分數具奏。毋得先行泛報。○十年

諭。京城內外。該部確查被災戶口。據實登報。直省督

撫。凡有災傷地方。勘明分數。奏請軫恤。○又題准。報災之法。責令督撫速核分數。馳奏。○十六年。覆准。報災地方。撫按遴選廉明道府廳官。履畝踏勘。不得徒委州縣。○十七年。覆准。直省災傷。先以情形入奏。夏災。限六月終旬。秋災。限九月終旬。州縣官遲報逾限一月以內者。罰俸六個月。逾限一月以外者。降一級調用。二月以外者。降二級調用。三月以外者。革職。撫按道府官。以州縣報到日爲始。如有逾限者。照例一體處分。仍限一月內。續將報災分數查明造冊題報。各

官如有違限者。亦照前定例議處。永著爲例。○  
十八年覆准。八旗旱澇地畝。遣各部侍郎以下  
該旗副都統以上大臣。率戶部司官筆帖式。至  
被災地方。該佐領撥什庫。指明勘驗。若造冊舛  
漏。責在部員筆帖式。冒指地畝。責在撥什庫。其  
災傷輕重。地勢高下。不詳加踏勘。責在差往大  
臣。事發照例查議。○康熙三年覆准。州縣報災。  
或離督撫駐扎地方。寫遠。定限一月內。難以確  
查。嗣後限三月內查報。違限者。仍照例議處。○  
四年題准。州縣以被災情形申報布政司。如布

政司違限。亦照道府州縣官例處分○又令八旗遇災地畝。停令都統副都統等率領具告。止令驍騎校撥什庫等。詳勘保結。送部具題○六年題准。各旗報災。不得過七月二十日○七年題准。各旗災地遠近不一。難以徧驗。准寬至八月初十日。逾期不准○又

詔。直省凡有水旱蝗蝻等災。有司速申督撫督撫減帶人役。親踏詳看。確定分數。造冊報部。酌令蠲免○又覆准。先定例夏災不出六月終旬。秋災不出九月終旬。題報情形。又限一月內題報分數。

後寬至三月。則報夏災分數。直至九月。報秋災分數。直至十二月。苗根已盡。無憑踏勘。易致捏報。以後仍照先定例行。○八年題准。被災地方。停令督撫親勘。專責有司核實具報。督撫卽委廉幹官。減從踏勘奏免。○九年題准。八旗災地。各該佐領。具結報都統。差旗員查勘。赴部呈告。部委官員驗實具題。○十五年議准。被災地方。撫司道府州縣官遲報情形。及遲報分數。逾限半月以內者。罰俸六個月。一月以內者。罰俸一年一月以外者。仍照前定例議處。又官員勘災

不委廳員印官。乃委教官雜職查勘。或妄報饑荒。或地方有異災不申報者。原委官罰俸一年。若止報巡撫不報總督。及報災時未繳印結冊內不分晰明白者。罰俸六個月。督撫亦照此例處分。○十八年覆准。直省災傷。如地方官隱漏不報。許小民赴

登聞鼓聲明

凡蠲免。有

皇恩特行蠲恤者。有因水旱蝗蝻等災者。有因水雹颶風霜災地震者。

膏澤屢沛。歛目繁多。每條略舉一二。以著恤民之典。  
間有因浮糧加派兵燹無徵豁除者。亦附見焉。  
順治元年定。京城遷徙之家。准免賦役三年。房  
舍被分居者。准免一年。大兵經由地方。田禾被  
踐者。免本年租稅之半。河北府州縣衛租賦屯  
糧。免本年三分之一。○又題准。明季加派三餉。  
及召買津糧。槩與豁除。○又題准。宣鎮寇亂。加  
以冰雹。應徵額賦。被災輕者半免。重者全豁。○  
又定。各旗壯丁差徭糧草布疋。永停輸納。○二  
年定。山西地方初復。免本年田租之半。○又覆

准。江南丹徒丹陽二縣。明末加派額馬折銀。悉與豁免。○三年覆准。延鎮所屬冰雹蝗蝻。被災田畝。免本年額賦之半。○又覆准。直隸任丘縣荒鹹水占地。賦稅無出。照數蠲豁。○四年覆准。淮徐荒地。無主者。錢糧全蠲。有主者。量免額賦。三年。漕米一年。○五年覆准。陝西臨洮府屬冰雹。被災重者。全蠲本年額賦。稍重者。蠲三分之一。○又覆准。陝西水患蝗蟲。冰雹相繼。被災一等者。蠲一年額賦。二等者。免一年之半。三等者。免三分之一。○又覆准。湖

廣岳州等處。大兵經過。附郭錢糧免半。餘免三分之一。衡永等處。大兵駐劄頗久。辰靖等處地方殘破。附郭免十分之七。餘免半。○六年覆准。直省災傷。一經勘明。奉

旨蠲免。戶部卽行文各地方。於起存項下均減。如存留無餘。卽于起運欸內減除。若有司藉口無項可免。使小民不沾實惠者。該管上司及科道官指叅。○八年覆准。直屬荆隆河決地畝。男婦被泮者。准照丁地除免徭賦。○又覆准。湖廣火災。延燒貯倉米豆。准與開除。○九年覆准。陝西莊

浪西寧肅州所屬故絕拋荒。並水淹砂壓地畝額徵糧草。悉與豁免。○十年覆准。江南浙江各屬旱災。被災八九十分者。免十分之三。五六七分者。免十分之二。四分者。免十分之一。有漕糧州縣衛所。准令改折。○又覆准。地方災傷題蠲後。各州縣以應免數目。刊刻免單頒發。有已徵在官者。准抵本名次年正額。若官胥不給單票者。以悖

旨計贓議罪。○又覆准。江西九年分漕糧。俱照地方被災輕重攤折。減免耗貼。○十一年

詔。順治六七兩年直省地丁本折錢糧。拖欠在民者

悉與豁免。○又覆准。減江西瑞袁二府浮糧。瑞州

府。照元季例徵收。袁州府。照新喻縣上則田徵

收

瑞州府明初田糧。比元季每田一畝。納米三鄉斗。止九石。袁州府元季每田一畝。納米三鄉斗。止

抵官斗九升。明初誤以鄉斗作官斗。後嫌過重。命減半科。每畝納米一斗六升五勺。比元季每畝多七升五勺。較新喻上則田。每畝仍多米六升七合二勺零。因係浮糧。議准減額。○十

二年覆准。陝西地震。全家被災者。盡豁歷欠錢

糧草束。餘免本年地糧丁徭。○十三年覆准。上

林苑監署丁銀。因連歲災荒。照直隸例蠲免。○

又覆准。河南磁州蝗災。汲縣風災。輝縣水災。各

按分數蠲免○又

詔。順治八九兩年直省地丁本折錢糧。拖欠在民者。悉與豁免○又題准。蠲荒流抵。恐民間不得實惠。令百姓登填布政司原簿。以禁濫徵○十五年覆准。浙江寧紹府屬龍颶霪雨。被災田畝。按分數免。本年正額錢糧○十八年覆准。江南揚屬江如海三縣。修理烽墩馬路。各免一年差徭○康熙元年覆准。江南海州近海居民。遷移內地。所遺田糧。准與豁免○二年覆准。廣東福建遷移沿海田地。無徵銀米。照數豁免○三年覆准。

貴州新添等衛所。蛟行沙壅。被災田地。照例按分。蠲本年額賦。○又覆准。江南鳳淮揚屬颶風大作。海潮冲决堤岸。異常水災。照分數。免本年正賦。○又

詔。直省。順治十五年以前拖欠各項銀米藥材紬絹布疋等項錢糧。槩行蠲免。○四年

特遣部員。往勘山西災荒。舊欠并現年正賦。槩行蠲免。○又

詔。直省。順治十六十七十八等年各項拖欠錢糧。俱令蠲除。○又覆准。山東棲霞寧海等州縣衛。遭寇

亂瘟疫。荒地亡丁徭賦。槩予蠲免。○五年覆准。蠲免陝西威武清平二堡霜災地畝錢糧。○六年題准。奉蠲地方官員。將應免錢糧。取每圖現年里長不扶結狀。分送部科查核。如有已徵在官。不行流抵次年者。有不扣除應蠲分數。一槩混比侵吞者。或經題定蠲免分數。故將告示遲延。不卽通行曉諭者。或稱止蠲起運。不蠲存留者。或于由單內扣除不及蠲額者。州縣衛所官。俱以違

旨侵欺論罪。上司不行詳察。使災民無告者。道府降

三級調用。督撫布政都司降一級調用。○又題准。蠲災流抵。如本年蠲免者。填明次年由單之首。如流抵次年者。填明第三年由單之首。州縣衛所。不開載確數者。議處。○七年覆准。准揚二府屬。及真定府屬。各被重災十分九分者。本年正賦全免。八分七分者。免十分之四。○八年題准。直省州縣災傷。不得以闔境地畝總算分數。仍按區圖村莊地畝。被災分數蠲免。○又

恩詔。蠲免江南等省。康熙元二三年舊欠地丁等項錢糧。○九年覆准。災傷蠲賦。或有窮民租種官紳

富戶地。其應納租穀租銀。亦令地主照分數免徵。○又覆准。江南淮屬邳宿沐三州縣。揚屬通泰海三州。坍塌地畝。令勘明永蠲。○又覆准。織染局種藍地。因旱澇蟲蝕。免本年納錠。○又覆准。桃源高郵連年被災。帶徵漕糧漕項俱行豁免。蘇松常嘉湖被災漕白折徵。其耗米及贈貼銀糧。俱免徵。○又覆准。湖廣徵收火米。照各省例免令蒸曬。○又覆准。蘇松常屬被災。令以和米兌運。○十年覆准。河南陝州等處包荒銀。及江南臨淮縣古荒地。靈璧縣包荒地。槩准豁除。

○又覆准。湖南各官希圖紀敘。捏報墾荒包賠地丁錢糧。悉與豁免。○又覆准。高寶等十州縣積淹。本年并帶徵舊欠漕糧漕項。俱行蠲免。○又覆准。宿遷本年漕糧。以粟米代運。○又

詔。巡幸經歷通州以東。至山海關。地丁錢糧。蠲免一年。○又覆准。河南省被災分數未確。駁查恐致遲滯。准一面扣免一面奏報。○又

恩詔。蠲免直省康熙四五年舊欠地丁等項錢糧。○十一年覆准。江南高寶等處被災十分。本年額賦。並漕糧漕項銀全免。○十二年

詔。江南蘇松常鎮淮揚六府。連年災荒。免明年地丁錢糧之半。○又覆准。泰州等處。未完鳳淮二倉漕項銀俱蠲免。○又覆准。廬州府屬。因紅稻不宜旱地。改徵白米。○又覆准。浙省被災州縣。許以秬米兌運。○十三年覆准。淮揚新涸田畝。俟三年後起科。嗣後有涸出者。俱照此例。○又覆准。江南丹徒金壇二縣田地。有坍入大江。形址無存者。准與永豁。○十五年覆准。蠲免銀兩。增減造冊者。州縣衛所官。降二級調用。該管司道府都司。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六個月。如被災未經

題免之先。報冊內填入蠲免者。州縣衛所官罰俸一年。該管上司俱罰俸六個月。○十六年覆准。陝西疊遭荒亂。十五年正賦。涇州等處免九分。崇信等處並鹽茶廳免八分。莊浪縣免七分。寧遠等縣免六分。通惠縣免五分。伏羌等縣免四分。平屬學租銀亦照分數蠲免。○十七年覆准。淮鳳滁等屬田地漕糧。被災七分八分者。准免十分之二。九分十分者。准免十分之三。○又覆准。淮北各州縣漕糧。向徵紅米。若遇災傷。准紅白兼收。○十八年覆准。直屬地震。通州三河

平谷本年徭賦。並撥補地畝錢糧。盡行蠲免。香河武清永清寶坻。免十分之二。金吾等衛所。照坐落州縣例。分別蠲免。○又覆准。流抵錢糧。民苦無據。凡應蠲已徵者。給與紅票。次年按數抵免。○又覆准。蘇松常鎮四府旱災。令紅白米兼收。如復不足。以秬米奏兌。○又覆准。蠲免錢糧。州縣官侵蝕肥已者。照貪官例革職提問。督撫司道府官。不行稽察。令州縣官任意侵蝕者。俱革職。○十九年覆准。江南財賦繁多。舊欠無徵。追比累民。康熙十二年以前錢糧。俱令蠲免。○

又覆准江寧等處被災。十八年漕糧許以麥代搭給運丁○二十年

恩詔蠲免直省康熙七年起至十七年止舊欠地丁等項錢糧○二十三年

詔東巡經行山東江南各州縣衛所丁銀曲阜縣地丁銀俱行蠲免○二十四年

諭河南湖北康熙二十五年錢糧蠲免一半。其二十四年四年錢糧全免。直隸江南被災地方。二十四年下半年。二十五年上半年。錢糧俱與豁免○二十五年

諭直隸順永保河四府。四川貴州兩省。康熙二十六年地丁各項錢糧。及二十五年未完錢糧。湖南福建兩省二十六年下半年。二十七年上半年。地丁各項錢糧。及二十五年未完錢糧。盡行蠲免。○又諭真順廣大四府。康熙二十六年。地丁各項錢糧。一體蠲免。○又覆准。蠲免魚臺郟城二縣。康熙二十四年下半年。二十五年上半年。地丁各項錢糧。凡緩徵。順治八年議准。勘過被災地方。暫停徵比。以俟。

恩命○康熙四年題准。遇災地方。督撫一面題報。一

面行令州縣停徵錢糧十分之三。如州縣故將告示遲延。不卽通行曉諭者。以違

旨侵欺從重議罪。道府降三級調用。撫司降一級調用。○九年覆准。江南淮安府屬災田按分扣免。其蠲存錢糧。緩于十年十一年各帶徵一半。○又覆准。淮揚帶徵漕糧漕項。改于明年麥熟時徵解。其八年分漕糧漕項于九十十一年帶徵。○又覆准。淮揚九年分漕糧漕項。寬于十年帶徵。○又覆准。山東金鄉等縣九年分漕糧。于後三年帶徵。○十九年覆准。江南賦繁積欠。追

比累民。其十三至十六年錢糧。自十九年始。分  
年帶徵。以紓民力

凡賑濟。順治二年題准。八旗澇地。每晌給米一  
石。○又題准。邊外八旗蒙古地畝被災。按饑民  
名口。折給米銀。許沿邊糴米。毋令進邊。○又題  
准。遊牧地方被災人戶。每名月給米一斗。在張  
家口者給米。古北口者折銀。○又題准。王貝勒  
貝子公等府內人役澇地賑米。照例支給。其投  
充帶地。不准給。○又議准。江西水旱災荒。發倉  
米三千餘石。減價糶賣。以濟饑民。○五年題准。

直省駐防官。應給滂地米。所留家口。在京支給。隨帶家口。在駐防所支給。○六年定。八旗每歲倚恃賑給。不務農桑。嗣後停其踏勘。如遇歲荒。王以下有俸官員以上。每歲照俸米倍給。○八年覆准。江南浙江山東水災頻仍。亟需賑濟。以倉穀賑窮民。以學租賑貧士。○九年題准。京都貧民隆冬饑寒。五城每年自十一月起。至次年三月止。每日每城發米二石。煮粥。銀一兩。以供煤薪。○十年覆准。五城煮賑。定例三月中止。恐青黃不接。民仍饑餒。着增賑一月。加倍給發。每

日每城米四石。銀二兩○又題准。賑恤旱澇地  
畝。自諸王府佐領下以至小民。令旗員確查口  
數。七歲以上爲一口。六歲以下四歲以上爲半  
口。不得以投克及傭僱人克數○又題准。八旗  
貧人。滿洲蒙古每佐領下給布六十疋。棉花六  
百觔。米一百石。漢軍每佐領下給布三十疋。棉  
花三百觔。米五十石○十一年覆准。八旗澇地  
令卽賑給到通漕米。滿洲蒙古每佐領下給倉  
米二百石。漢軍每佐領下給倉米一百石。不論  
有無俸糧。該旗員酌量散給○又覆准。看守南

苑海戶災地。每晌給米一斛○又

特命發戶禮兵工四部庫貯銀十六萬兩。並

官中節省銀八萬兩。分給賑濟直隸各府饑民○十

二年

詔八旗災地。官員以上。停其勘驗。甲兵以下。勘驗得

實。仍行賑賜○又題准。五城煮賑。再加一月。至五

月十五日止○又覆准。令各省地方官。照京師

例。設厰煮賑。以救饑民。事竣。仍將捐輸官民姓

名。併銀米數目。彙冊題報議叙○十三年題准

滿洲蒙古每佐領給米三百石。漢軍每佐領給

米一百石。着該佐領撥什庫親驗貧戶給發。其  
官員家人披甲者不准給○又題准八旗被災  
地畝。每晌給米一斛○又

諭發宮中節省銀三萬兩。賑濟畿輔饑民○十四年  
諭發內帑銀十萬兩。分給八旗兵丁。及賑濟畿輔貧  
民○十七年覆准。災荒地方。鄰境豐稔。糴糶米糧。

各聽民便。勿得禁止。亦不許囤穀射利○康熙  
元年覆准。八旗被水災地。每晌給米二斛。蝗雹  
災地。每晌一斛○三年覆准。賑給八旗災地米。  
京通各倉挨給。駐防在外者。行文該地方官支

給○九年。

特遣部院大臣。往勘淮揚水災。以鳳陽倉米麥。及捐輸糧穀。罪囚口糧存剩銀米。扣存截曠米稻。採買存剩及納贖稻米。盡數賑給。如不敷。卽動正項錢糧。奏濟○十年。

特遣部臣會同督撫。截留漕米。并鳳徐各倉米。賑濟淮揚災民。每名給米五斗。六歲以上十歲以下。半給。各處約同日散票。以杜重冒之弊。兩河岸乞食者。酌量加給○又題准。淮揚府州縣分設米廠。散給饑民。每日人給米一升。三日一放。部

差每府一員。協同地方官親驗給放。○十一年覆准。八旗旱災地。每晌給米二斛。本折各半。其折色。照時價支給。○十八年議准。饑民願赴河工者。該管官隨到隨收。照例支給夫役銀兩。○又覆准。荒歲有富商大賈積貯穀糧者。地方官諭令及時發糶。○又議准。賑濟災民錢糧。州縣官侵蝕肥已。督撫司道府官不行稽察。俱照蠲免例處分。○十九年覆准。五城賑饑。令再展限三個月。至八月終止。○二十三年

諭。巡城御史。司坊官。設廠煮賑時。親視散給。毋得假

手胥役。侵漁虛冒。違者叅究。○二十五年。

特遣大臣往鳳陽徐州等處。發鳳陽倉銀米。并動支附近州縣。正項錢糧賑濟。

凡勸輸。順治十年覆准。士民捐助賑米五十石。或銀一百兩者。地方官給匾旌獎。捐米一百石。或銀二百兩者。給九品頂帶。捐多者。遞加職銜。○十一年題准。見任官員。并鄉紳。捐銀一千兩。米一千石以上者。加一級。銀五百兩。米五百石以上者。紀錄二次。銀一百兩。米一百石以上者。紀錄一次。生員捐米三百石。准貢。俊秀捐米二

百石。准入監讀書。○十八年題准。凡捐穀。每二石折米。一石。豆。照時價計銀議叙。○康熙元年題准。捐賑銀米。不分本屬隔屬。如一年內捐及額者。題請議叙。○七年覆准。滿洲蒙古漢軍。並現任漢文武官紳。捐輸賑災銀。一千兩。或米。二千石。加一級。銀。五百兩。或米。一千石。紀錄二次。銀。二百五十兩。或米。五百石。紀錄一次。進士舉人貢生捐銀及額。出仕時。照現任官例議叙。生員捐銀。二百兩。或米。四百石。准入監讀書。俊秀捐銀。三百兩。或米。六百石。亦准入監讀書。富民

捐銀三百兩。或米六百石。准給九品頂帶。捐銀四百兩。或米八百石。准給八品頂帶。○八年題。准停止督撫捐助議叙之例。

**各旗莊屯**

國初設立官莊。以供

內府之用。有在

盛京者。有在

畿輔者。凡

內府各莊。皆自內務府掌之。至部寺官莊。分隸禮部。光祿寺。上林苑監。其徵收支放之法。詳見各

該衙門。茲不備列。惟諸王勲戚及八旗臣工外  
藩俸糈之外。旣

賜園地。復按所屬壯丁。撥給晌畝。六畝爲一晌。遇有旱

澇。隨時

賜賑。澤至渥矣。今以歷年給賜田土數目。開具于  
後

凡撥給宗室勲戚莊田。

國初令諸王貝勒貝子公等。准于錦州各設莊一  
所。蓋州各設莊一所。其額外各莊。俱令退出。○  
順治二年題准。給諸王貝勒貝子公等大莊。每

所地。一百三十晌。或一百二十晌。至七十晌不等。半莊。每所地。

六十五晌。或六十晌。至四十晌不等。園。每所地。三十晌。或二十五

晌。至十○三年題准。晌不等。

京城內外無主園地。酌量撥給諸王府○五年題

准。親王給園十所。郡王給園七所。每所地三十

晌○六年題准。襲封王貝勒貝子公等。伊祖父

所遺園地。除撥給應得之數外。其餘地畝。不必

撤出。仍留本家○又題准。凡加封王貝勒貝子

公等。各照本爵撥給園地○七年題准。給公主

園地各六十晌。郡主園地各三十晌。縣主郡君

縣君園地各二十五晌○又題准撥給親王園  
八所。郡王園五所。貝勒園四所。貝子園三所。公  
園二所。每所地三十晌。嗣後凡初封王貝勒貝  
子公等。俱照此例撥給。鎮國將軍園地四十晌。  
輔國將軍園地三十晌。奉國將軍園地二十晌。  
奉恩將軍園地一十晌。凡給過園地者。停給家  
口糧米○十五年題准舊例八家莊屯糧石。在  
部報收。嗣後交各本主。報納多寡。聽其自便。  
康熙二十二年八旗司冊開數

鑲黃旗

宗室整莊四所。半莊一所。園一所。共地六百一十晌。坐落大興通州武清平谷河間各州縣

正黃旗

宗室整莊五所。半莊十二所。莊四所。園三所。共地一千七百七十六晌。坐落大興宛平三河寶坻順義涿州房山保定雄縣易州任丘各州縣

正白旗

宗室整莊四所。莊一所。園二所。共地六百晌。坐落順天香河通州寶坻房山及沙河所

正紅旗

宗室整莊一百四十五所。半莊三所。整園五十所。半園十一所。園四所。共地二萬七百三十六晌零。坐落順天宛平昌平涿州文安保定定興涇水及遼陽海城蓋平各州縣

鑲白旗

宗室整莊一百七十八所。半莊五所。莊八所。整園八所。園二十所。果地靛地網戶獵戶等地七十六處。共地二萬八千六百一十九晌零。坐落大興宛平良鄉固安永清東安香河通州三河武清寶坻昌平密雲懷柔房山霸州薊州玉田

平谷遵化豐潤遷安灤州樂亭保定易州河間  
任丘滄州保安。及遼陽海城蓋平鐵嶺山海關  
外等處

鑲紅旗

宗室整莊二百九十八所。半莊二十三所。莊五  
所。整園一百十一所。半園二所。共地四萬三千  
八百三十五晌。坐落大興宛平永清香河通州  
寶坻昌平涿州房山霸州灤州新城河間肅寧  
滄州延慶。及張家口外等處

正藍旗

宗室整莊五百四十四所。半莊一百五十一所。  
莊二十二所。整園一百三所。半園十九所。園七  
十三所。果菜牧地五處。共地八萬八千五百五  
十四晌零。坐落大興宛平良鄉永清東安香河  
通州武清昌平順義懷柔涿州房山霸州保定  
薊州玉田平谷遵化豐潤永平昌黎灤州樂亭  
新城易州青縣無極保安。及承德遼陽開原錦  
州寧遠廣寧開平冷口外等處

鑲藍旗

宗室整莊二百三十一所。半莊六十三所。莊九

所。整園一百二所。半園二所。園三所。其地三萬七千五百七十九晌零。坐落大興宛平固安永清東安昌平懷柔灤州蠡縣安州高陽及遼陽海城蓋平錦州開平等處。凡撥給八旗官員兵丁

### 盛京田土。

國初按旗分處。原有定界。繼因邊內地瘠。糧不足。支展邊開墾。移兩黃旗於鐵嶺。兩白旗于安平。兩紅旗于石城。其兩藍旗所分張義站靖遠堡地瘠。以大城地與之。○又令差往蓋州收稅撥

什庫給園地十晌○又定分撥地畝緣邊次第  
挨給。若不論疆界。挑選膏腴。徇情派撥者。佐領  
撥什庫分別罰責○又令錦州蓋州各官莊屯。  
非奉

欽賜者。概令退出○順治五年題准。沙河以外。錦州  
以內。八旗官員家丁。每名撥給地六晌承種○  
又題准。官員莊屯。兩黃旗設于沙河所。兩白旗  
設于寧遠。兩紅旗設于塔山。兩藍旗設于錦州  
○十二年題准。遼陽鐵嶺至山海關。另設邊界。  
八旗莊地。多有在邊外者。相沿已久。不必遷移。

令照舊住種。惟酌量邊界開門。勿悞耕獲。○康

熙二年題准看守

孝陵內大臣。給園地十五晌。○三年題准看守

孝陵各官。給園地不等

總管十二晌。噶喇六十晌。郎中六晌。員外郎等五晌。○八

年題准。圈撥民間田房。屢經停止。邇來有因旗下退出荒地。復行圈補者。有遊牧等處投來人丁。復行圈撥者。有因圈補時。復圈接壤民地者。百姓失業堪憫。今張家口。殺虎口。喜峰口。古北口。獨石口。山海關外。各有曠土。如宗室官員及甲兵。有願將壯丁地畝退出。取口外閑地耕種

者。該都統副都統給印文咨送。按丁撥給○十二年題准。凡欲往

盛京領地設莊護墳者。若將分內壯丁地退出。准撥熟地。不願退出者。以荒地撥給

凡撥給八旗官員兵丁畿輔田土

### 鑲黃旗

滿洲初次給地一十九萬三千八百六十晌。二次給地四萬二千三百一十五晌。三次給地二萬一千八百八十五晌

蒙古初次給地二萬九千九百五晌。二次給地

二萬八千三百三十五晌。三次給地六千八百九十五晌。

漢軍。初次給地三萬三千三百四十晌。二次給地一萬九千八百五晌。三次給地一萬七千五百五十晌。

共壯丁地。三十九萬三千八百九十晌。坐落大興宛平良鄉固安永清東安香河通州三河武清寶坻昌平順義密雲懷柔涿州房山霸州文安大城保定薊州玉田平谷遵化豐潤永平遷安昌黎灤州樂亭清苑滿城安肅

定興新城唐縣容城完縣蠡縣雄縣安州高陽新安易州涑水河間肅寧任丘交河青縣南皮獲鹿永寧衛良牧署采育里開平沙河驛赤城宣府德州古北口冷口張家口喜峰口羅文嶼獨石口石匣等處

正黃旗

滿洲。初次給地七萬三千四百四十晌。二次給地一十五萬二千九百一十五晌。三次給地三萬一千二百三十晌。

蒙古。初次給地一萬二千六百一十五晌。二次

給地一萬八千七百八十五晌。三次給地三萬一千四百一十晌。

漢軍。初次給地二萬一千二百三十七晌三畝。二次給地三萬一千三百一十二晌三畝。三次給地一萬九千四百五十二晌三畝。

共壯丁地三十九萬二千三百九十六晌九畝。坐落大興宛平良鄉固安永清東安香河通州三河武清寶坻昌平順義密雲懷柔涿州房山霸州文安保定薊州玉田平谷遵化豐潤盧龍遷安灤州樂亭清苑滿城安肅定

興新城唐縣慶都容城完縣蠡縣雄縣安州  
高陽新安易州涞水河間肅寧任丘交河青  
縣滄州南皮獲鹿開平赤城宣府古北口冷  
口張家口獨石口石匣等處

正白旗

滿洲。初次給地九萬五千四百五十五晌。二次  
給地五萬五千四百四十五晌。三次給地七萬  
二千二百三十五晌

蒙古。初次給地二萬一千五百六十二晌半。二  
次給地二萬七百九十二晌半。三次給地一萬

八千二百四十三晌

漢軍初次給地一萬四千四百六十晌。二次給地二萬四千四百二十晌。三次給地二萬三千九百九十五晌。

共壯丁地三十四萬六千六百八晌。坐落大興宛平良鄉固安永清東安香河通州三河武清寶坻昌平順義密雲懷柔涿州房山霸州文安保定薊州玉田平谷遵化豐潤永平遷安撫寧昌黎灤州樂亭安肅定興新城容城完縣雄縣安州高陽易州涿水河間肅寧

任丘交河青縣滄州南皮宣府羅文嶼張家  
口獨石口古北口等處

正紅旗

滿洲。初次給地三萬五千四百九十八晌。二次  
給地八萬八千五百一十四晌零。三次給地三  
萬五千三百四十五晌

蒙古。初次給地三千九百二十八晌零。二次給  
地一萬二千七百六十晌。三次給地九千二百  
五十五晌

漢軍。初次給地四千六百三十五晌。二次給地

一萬六百八十晌。三次給地六千一百七十晌  
共壯丁地二十萬六千七百八十五晌零。坐  
落宛平良鄉固安永清東安通州武清寶坻  
昌平順義密雲房山霸州文安保定灤州樂  
亭清苑安肅定興蠡縣雄縣任丘河西務等  
處

鑲白旗

滿洲初次給地一十萬四千四百七十五晌。二  
次給地四萬四千五百七十晌。三次給地三萬  
八千一百七十晌

蒙古初次給地一萬六千九百五晌。二次給地一萬四千三百六十五晌。三次給地一萬五千九百三十五晌。

漢軍初次給地一萬一百五十晌。二次給地五千五十五晌。三次給地七千七百八十晌。

共壯丁地二十五萬七千四百五晌。坐落大興宛平良鄉固安永清東安香河通州三河武清寶坻昌平順義密雲懷柔涿州房山霸州文安大城保定薊州玉田平谷遵化豐潤永平遷安灤州樂亭滿城安肅定興新城容

城雄縣新安易州涑水河間肅寧任丘交河  
青縣靜海滄州南皮延慶張家口喜峰口冷  
口羅文嶼開平赤城沙河驛良牧署等處

鑲紅旗

滿洲初次給地一萬八千三百四十五晌。二次  
給地九萬六千四百五十二晌半。三次給地四  
萬三千五百三十七晌半

蒙古初次給地五百九十晌。二次給地二萬二  
千四百二十五晌。三次給地一萬七百二十晌。  
漢軍初次給地五千一百三十晌。二次給地一

萬五百晌。三次給地九千八百九十五晌。

共壯丁地二十一萬七千五百九十五晌。坐落宛平良鄉固安永清東安香河通州三河武清寶坻昌平順義涿州房山霸州大城保定豐潤永平遷安灤州樂亭清苑安肅定興新城唐縣慶都完縣蠡縣雄縣涑水河間肅寧任丘滄州延慶河西務天津等處。

正藍旗

滿洲。初次給地一十萬三千三百一十二晌半。二次給地六萬六千五百四十五晌。三次給地

三萬七千九百九十晌

蒙古初次給地二萬五十晌。二次給地一萬二千六十五晌。三次給地一萬一千八百六十晌。漢軍初次給地一萬四千七百三十二晌半。二次給地一萬二千二百一十五晌。三次給地六千八百四十晌

共壯丁地。二十八萬五千六百一十晌。坐落  
大興宛平良鄉固安永清東安香河通州三  
河武清寶坻昌平順義密雲懷柔涿州房山  
霸州保定薊州玉田平谷遵化豐潤遷安昌

黎灤州清苑滿城安肅定興唐縣容城雄縣  
高陽新安易州任丘青縣南皮良牧署延慶  
等處

鑲藍旗

滿洲初次給地一十萬八千三百八十晌。二次  
給地三萬九千一十五晌。三次給地二萬四千  
三百四十晌

蒙古初次給地二萬五千八百五晌。二次給地  
四千一十三晌。三次給地五千三百七十晌  
漢軍初次給地一萬二千六百四十五晌。二次

給地八千六十晌。三次給地七千五百六十晌  
共壯丁地二十三萬五千一百八十八晌。坐  
落大興宛平永清東安香河三河武清昌平  
密雲涿州房山盧龍樂亭定興蠡縣安州高  
陽易州涿水河間任丘獲鹿河西務獨石口  
張家口等處

順治元年。令民間無主田房。撥給八旗壯丁○  
又題准。圈撥地畝。按州縣大小。定圈地多寡。滿  
洲自聚一方。阡陌室廬。耕作牧放。互相友助。令  
旗民各安疆理。查出無主地。與有主者對換。以

會典卷二十二  
期均便○二年題准。分給園地。

內府總管八晌。親王包衣大六晌。郡王以下包衣  
大五晌。各府執事人員。俱給地有差○又題准。  
王以下各官所屬壯丁。計口給地六晌。停支口  
糧○又題准。民間墳墓。有在滿洲地內者。許其  
子孫隨時祭掃○又定。清理田土事宜。令地方  
官秉公矢慎。不許借端滋擾。其應給滿洲。及應  
留民間地畝。早行曉示。毋妨東作○三年題准。  
副都統以上官員。各撥給園地三十晌。并二名  
壯丁地○又題准。直屬州縣被圈之民。以各州

縣連界地畝撥補。其不願往撥補處者。以未被  
圈之民房地。均分居住耕種。○四年題准。叅領  
以下官員。各給二名壯丁地。○又題准。撥給甲  
兵地畝。有告稱不能耕種者。不准。○又題准。圈  
撥地內。有集場。仍留給民。以資貿易。○又定。嗣  
後民間田屋。永停圈撥。○又定。撥給地畝。以見  
在爲準。嗣後雖增丁。不添給。減丁。不退出。各官  
雖陞遷。不添給。亡故降革。不退出。○五年題准。  
南苑海戶。每名給地三晌。○又題准。各官帶來  
壯丁。給地不敷。每佐領下。再給十名壯丁地。○

六年題准撥給官員園地公侯伯精奇尼哈番各三十晌阿思哈尼哈番各二十晌阿達哈哈番各十五晌拜他喇布勒哈番各十晌雖陞至超品公亦不得踰三十晌○又題准凡官員致仕者督撫布按總兵各給園地六晌道員副將叅將各給園地四晌府州縣遊守等官各給園地三晌○又題准改撥官員園地公侯伯各五十晌精奇尼哈番各四十晌阿思哈尼哈番各三十晌都統尙書阿達哈哈番各二十晌副都統侍郎拜他喇布勒哈番各十晌一等侍衛護

衛叅領各七晌。二等侍衛護衛各五晌。三等侍衛護衛拖沙喇哈番各四晌。○又題准。新來壯丁。每名給地五晌。○七年題准。八旗舊壯丁。每名撤出地一晌。撥給新壯丁。○十年題准。直屬民間房地。有被圈一半者。不必撥補。全圈者。以未被圈之房地均攤補給。本州縣房地或不足。以鄰近州縣存剩房地酌量撥給。○又題准。嗣後圈占民間房地。永行停止。○康熙二年題准。新來佐領。給地五晌。撥什庫。給地三晌。○六年題准。八旗地有坍塌成河者。准與換給。其出城

或被澇地。不准換給。○八年

諭房地圈撥旗下。百姓多致失業。嗣後永行停止。其今年所圈房地。俱着退還民間。○九年題准。官員甲兵地畝。不許越旗交易。其甲兵本身種地。不許全賣。○又題准。官員撥補地畝。不遵部文。擅撥給別項地畝者。罰俸一年。○十五年覆准。官員不對閱部冊。支給口糧地畝者。罰俸兩個月。筆帖式等罰俸一個月。其察對冊籍。係司官職掌。堂官不必議處。○二十年題准。滿洲新歸旗者。停給圍地。○二十四年議准。直隸州縣百姓。

墾荒田地。停止圈撥。如有各處壯丁。及新滿洲將

皇莊并上三旗內府。及八旗禮部光祿寺丈量所餘地畝撥給。俟此項地畝撥完時。另行請

旨○又議准。撥給地畝。不論多少。停遣筆帖式。俱差司官撥給。如不照旗員退出之地。取撥。另將別項地撥給者。降三級隨旗行走。

凡撥給駐防直省官員兵丁田土。順治四年題准。江寧駐防旗員。給園地三十晌。至十晌不等。西安駐防旗員。給園地四十晌。三十五晌不等。

○又題准。浙江駐防官兵不給田。其俸餉照經制支領。○五年題准。各省駐防官兵家口。半携去者。在京園地半撤。全携去者全撤。○六年題准。外省駐防官員。初任其地。未經撥給園地者。准令撥給。其加級陞任者。不復添給。凡應給地十晌以下者。戶部撥給。十晌以上。奏請撥給。○七年題准。駐防官員。量給園地。甲兵壯丁。每名給地五晌。臨清太原。以無主地並官地撥給。保定河間滄州。以八旗退出地撥給。凡撥給外藩田土。

國初定蒙古分爲五等。一等給莊屯三所。園地十  
五晌。二等給莊屯二所。園地十晌。三等以下。止  
給莊屯。不給園地。○順治五年題准。丈量分給  
外藩邊外地畝。令各守本土。不許越境。○十八  
年題准。查哈喇大臣侍衛等。酌量各照品級。撥  
給莊屯。○康熙二十年題准。蒙古新歸旗者。停  
給園地。

**牧廠草場**

鑲黃旗牧馬廠地。坐落武清寶坻。東自唐哇。西  
至陳林莊七十里。南自張家莊。北至上馬臺。

九十里

正黃旗牧馬廠地。坐落天津衛。西北自俞家莊。東北至小稻子口三十五里。西南自孫家莊。東南至秋家莊四十七里。

正白旗牧馬廠地。坐落天津衛。東自好字沽。西至白家莊四十二里。南自城兒上。北至清溝六十五里。

正紅旗牧馬廠地。坐落甕山二百五十晌。盧溝橋西高陵四百六十六晌。

鑲白旗牧馬廠地。坐落通州四百一十四晌。

鑲紅旗牧馬厰地。坐落順義縣天主馬房村五百八十八晌。盧溝橋西八十晌。

正藍旗牧馬厰地。坐落豐臺王蘭等莊。東西三十里。南北五十里。

鑲藍旗牧馬厰地。坐落草橋十里。廊房八里。○  
順治二年題准。

御馬館。王貝勒貝子等馬館。俱按各該旗地方牧養。○又題准。天師庵草場。設馬法筆帖式。及書役甲兵巡守。○又題准。近畿廢地。俱令撥給壯丁墾種。如撥給有餘。方准爲牧馬厰。○四年覆准。

江寧舊有十二馬羣場地。見今民墾熟田。毋得棄業。○五年題隄。奉天中前所。前屯衛。中後所。三處地畝。令八旗均分爲馬場。自東迤西。先給兩黃旗。次兩白旗。次兩紅旗。次兩藍旗。○六年題隄。順義清河。溇縣沙河。盧溝橋五處荒地。二萬四千四百七十四晌。通州河沙河清河盧溝橋兩岸。各長五里。濶三里。俱令丈作馬廠。○又令嗣後棄地爲馬廠。永行停止。如沙地不堪耕種者。仍留牧馬。○十一年題隄。給親王牧廠方八里。郡王牧廠方四里。○十二年覆隄。親王牧

厰方二里。郡王牧厰方一里。額外多占者。查出撥給新壯丁。○康熙元年題准。天師庵草場。歸併崇文門部員管理。其原設官役甲兵俱裁。○又覆准。榆林城外牧地。一十六頃三十六畝零。令地方官招民佃種。○二年題准。錦縣馬厰地。仍留備用牧馬。不許民間開墾。○又覆准。甘鎮牧地三頃二畝。令招民承種。入甘州中衛徵糧。○十二年題准。太僕寺種馬場。向係戶部撥給。入官人看守。今

內府並諸王貝勒等馬匹。就馬場內餘丁選補看

守。如無可選者。仍行令戶部撥給

大清會典卷之二十一

田土三

衛所屯田

國初定制。設衛所以分屯。給軍丁以領佃。後因直  
省各設經制官兵。其屯衛官軍。斟酌裁汰。有歸  
併衛所者。有歸併州縣者。有就近改入本省。更  
有改入鄰省者。凡運糧衛所。仍舊管轄。田糧亦  
依額科徵。至秦晉滇蜀屬在邊陲。不復裁併。皆  
因時制宜之法也。今除已經歸併州縣者。附載  
布政司田土外。其仍屬衛所徵糧者。具列于後

康熙二十四年。總計直省衛所城堡屯田。三十萬七千八百七十二頃五十一畝六分三釐六毫零。○總計屯賦銀。四十二萬八千五百三兩三錢七分七釐零。屯糧。八十二萬七百八十五石三斗九升四合六勺零。草。一萬九千五百五十三束零。○總計屯丁。三十三萬四千四百五十八丁口。屯丁銀。七萬五千一百六十一兩二錢四分八毫零。

京師金吾等六衛

屯田。二千四百九頃九十九畝八分六釐七毫

零。屯賦銀。三千四百五十三兩四錢二分二毫  
零。豆。二百四十七石三斗二升三合零。○屯丁  
九千一百三十四丁。屯丁銀。一千一百九十七  
兩三錢一釐零

直隸衛所

順天府涿鹿等衛。屯田。四百八十八頃四十八  
畝七分五釐零。屯賦銀。六百四十五兩二錢  
五分六釐七毫零。屯糧粟米。一百九十一石  
三斗一升六合零。豆。一百九十一石三斗一  
升六合七勺。○屯丁。五千七百八十二丁。屯

丁銀。一千七百九十八兩四錢

永平府永平等衛所。屯田。一千六百六十一頃  
三十五畝二分四釐零。屯賦銀。一千五百四  
十四兩九錢二分八釐六毫零。屯糧粟米。一  
千四百九十四石二斗五升零。豆。一千五百  
五十九石一斗八升六合零。草。七千四百六  
十束零。○屯丁。一萬四千七百三十七丁。屯  
丁銀。四千一百九十七兩七錢四分七釐零  
保定府保定左衛。屯田。一百二十二頃四十三  
畝二分一釐零。屯賦銀。五百四十七兩一錢

四分七釐零。屯糧米。五石二斗二升四合五勺。○屯丁。一萬九千二百五十四丁。屯丁銀二千六百五十二兩八錢。

河間府河間等衛。屯田。一萬一百三十五頃五分八釐八毫零。屯賦銀。一萬八百八十七兩三錢二分二釐四毫零。屯糧米。三千九百七十六石八斗六合。豆。三百七十一石七斗八升四合。○屯丁。一萬五千五百六十丁。屯丁銀。二千九百六十九兩五錢八分六釐零。

真定府真定衛。屯田。二千七百六十六頃一十

五畝九分四釐零。屯賦銀六千五百八十二兩一錢八分零○屯丁二萬三千二百八十七丁。屯丁銀四千九百八十一兩七錢五分。宣府等衛城堡。屯田五萬六千九百一十五頃八十四畝六分一釐四毫零。屯賦銀一萬九千七百六兩五錢七分四釐零。屯糧七萬八千二百五十六石一斗一升九合五勺零○屯丁三萬四千八百九十六丁。屯丁銀六千一百五十三兩二錢五分

各省衛所

江南江蘇等處蘇州等衛屯田一萬一千二百八十頃九十三畝六分二釐零。屯賦銀三萬八千九百一十五兩三錢七分零。屯糧米一萬九百八十六石八斗七升五合零。麥八千二百三十五石三斗九升零。豆四千四百三十九石六斗二升六合零。○屯丁二萬二千三百八十五丁。又歸併軍丁五千六百六十五丁。領佃駕運不納丁銀三則閑丁二千一百二十六丁。屯丁銀四百五十八兩六錢

安徽等處新安等衛屯田一萬一千八百七頃

九畝二釐零。屯賦銀。四萬四百四十四兩四錢一分七釐零。屯糧米麥。四千四百八十二石三合三勺零。○屯丁。一萬七千八百六十三丁。領運不納丁銀三則閑丁。七千九百九十六丁。屯丁銀。二千二百七十九兩三錢六分。

浙江杭州等衛所。屯田。一千七百四十七頃四十三畝一分零。屯賦銀。一萬八千七百二十五兩二錢二分八釐八毫零。屯糧。二千二石。○屯丁。四千四百四十七丁口。屯丁銀。五百三十九兩三錢六分三釐零。

江西南昌等衛所屯田四千七百四十一頃九十八畝三分二釐六毫零。屯賦銀四萬一千四十兩六錢五分五釐四毫零○屯丁五千九百八十一丁。屯丁銀一千二百六十二兩六錢六分一釐二毫零

湖北武昌等衛所屯田一萬五千三百三十七頃八十八畝八分一釐零。屯賦銀四萬四千三百一十六兩四錢一分四釐零○屯丁四十四丁。屯丁銀一百三十兩三錢

湖南岳州等衛所屯田一萬四千五百二頃七

十二畝八分二釐零。屯賦銀五萬七百八十八兩六錢八分二釐零。屯糧米三千一百九十一石三斗八升八勺零。穀九十五石○屯丁一百六十四丁。屯丁銀八十二兩

山東濟南等衛所屯田二萬一千一百五十五頃七十三畝三分一釐二毫零。屯賦銀四萬八千八百八十九兩八錢三分一釐二毫零。又安東衛佃種贛榆縣地八十九頃八十畝七分一釐。徵銀一百七兩七錢六分八釐五毫零○屯丁二萬三千四百七十八丁。屯丁

銀八千五百四十四兩五錢二分九釐七毫  
零

山西太原等衛所城堡。屯田。五萬一千二百八  
頃三十畝九分三釐零。屯賦銀。四萬八千七  
百一十四兩二錢二分八釐零。屯糧。四萬一  
千一百三十三石二斗九升九合零。草。一萬  
一千二百一十一束零。屯丁。五萬五千九  
百四十二丁。屯丁銀。一萬八千三百六十二  
兩二錢七分二釐零

陝西西安等處潼關等衛堡。屯田。都司更名額

外地。共一萬四千八百四十四頃三十三畝  
五分七釐零。屯賦銀九千九百三十九兩七  
錢七分一釐零。屯糧五萬七千三百七十八  
石三斗一升一合七勺零。草八百八十二束  
○屯丁一千七百二十六丁。屯丁銀九百九  
兩五錢一分二釐五毫

鞏昌等處甘州等衛所堡。屯田七萬五千五百  
五十一頃三十畝六分四釐六毫零。屯賦銀  
八千八百三十七兩八錢三分五釐六毫零。  
屯糧四十一萬二千一百六十石四斗五升

三合零○屯丁。三萬三千四百九十六丁。屯  
丁銀。八千二十五兩八錢二分二釐四毫  
四川建昌等衛所。屯田。四百六十四頃二十一  
畝八分四釐五毫零。屯賦銀。六百九十二兩  
六錢五分三釐二毫零。屯糧米豆蕎。八千二  
百八十九石五斗八升一合零

廣東廣州等衛所。屯田。四千三百七頃三畝四  
分四釐八毫零。屯糧。八萬三千三百七石九  
斗八升四合四勺零○屯丁。六千五百三十  
一丁。屯丁銀。一千六百九十六兩三錢三分

六釐零

雲南平彝等衛所。屯田。四千一百二十二頃四十六畝八分七釐零。屯賦銀。三萬九百八十三兩五錢六分四釐零。屯糧。五萬八千四百八十石二斗二升五合七勺零○屯丁。二萬九百八十三丁。屯丁銀。八千二百三十五兩四錢五分

貴州省貴州等衛所。屯田。二千二百一十一頃九十六畝四分零。又陸地。一百八十九分零。屯賦銀。二千七百四十兩一錢三分零。屯糧。

三萬九千六十六石四斗九升四合。蕎折米。  
六百三十四石七斗九升五合零。穀折米。六  
百八石六斗五升零。○屯丁。二千九百八十  
一丁。屯丁。銀六百八十四兩二錢零。

凡歸併屯衛。順治九年覆准。運軍已經改民。其  
軍衛田地。照民地例輸納。各按坐落地方。使有  
歸着。以杜混淆。○十六年覆准。裁四川衛所。其  
屯糧歸併州縣。照民例起科。○十七年議准。廣  
東邊海衛所。仍令專官管理屯務。不必歸併。○  
康熙元年覆准。雲南屯田。越境零星。不便歸併。

州縣。且屯田賦重。民田賦輕。恐有司徵收。一境異例。仍令衛弁管理。○四年覆准。宣府並延慶保安二州各衛所營堡。不必歸併。仍舊管轄。○十五年覆准。各衛所荒田。坐落州縣境內。縣查則指爲軍地。衛查又詭爲民田。行令督撫嚴檄州縣衛所各官。逐一查報。不得推諉。以滋影射。○二十三年議准。湖南偏橋鎮遠二衛地畝錢糧。歸併貴州徵收。造報。○二十五年覆准。湖南銅鼓衛屯糧。歸併新寧縣徵收。

凡屯田額賦。順治五年覆准。雲鎮屯田荒蕪。官

買牛驢。分給軍民墾種。應納租糧。酌量徵收。○  
六年題准。直隸天津葛沽等處屯地。舊例三則  
輸租。上地每畝六升。中地四升五合。下地三升。  
今定果樹菜畦水田葦地。每畝科租一斗。麥地  
六升。雜糧地四升五合。○七年題准。衛所屯田。  
分給軍丁承種。因有操演城守捕盜領運之責。  
故屯田科徵。較民地稍輕。今既經裁汰。凡有運  
糧衛所屯糧。仍舊派徵。其無運糧衛所屯田。俱  
照坐落州縣民田例。一體起科。○九年覆准。廣  
東屯糧。全徵本色。屯丁苦累。令本折各半徵收。

○十年覆准。江南秣陵廣武英武三衛。路隔長江。輸糧艱難。照鳳陽衛例。折銀徵解。○十三年覆准。屯衛錢糧考成則例。與州縣正項錢糧一體叅罰。○十八年題准。雲南衛弁職田。向係收租准俸。不納稅糧。嗣後各歸衛所。編入戶口。俱以本七折三徵收。其舊係每畝一斗九升至三斗者。照軍糧例起科。三斗至五斗者。概以三斗爲額。○康熙六年覆准。江南石城等衛屯田。改折太重。仍舊徵收本色。○十年覆准。廣東屯糧十倍民田。荒蕪者多。令照民地重則。每畝八升

八合起科

凡設官管屯。順治二年。差御史一員。巡視屯田。  
○三年題准。裁衛所指揮千百戶。每衛設守備  
一員。掌印。兼管屯田。量設千總百總。分理衛事。  
凡衛所錢糧職掌。及漕運造船事務。并都司行  
都司分轄。皆令照舊。○四年。裁屯田御史。屯衛  
事宜。各該巡按領

勅兼管。○十年題准。巡按既裁。各省屯政。令該巡撫  
督理。年終造冊奏銷。○又覆准。江西屯糧歸布  
政司管理。○十三年覆准。廣西衛所久廢。責令

坐落州縣招墾荒屯。責成道府廳官分理。布政司總核。○又議准。江南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等省各衛屯糧。歸布政司總理。○十五年覆准。雲鎮屯衛錢糧。歸山西驛糧道管理。○又覆准。河南宣武等十九衛所。無押運防邊之事。錢糧無多。裁汰都司守千等官。○康熙二年覆准。江南屯糧。現係驛傳道兼攝。令照浙江湖廣等省例。改歸都司督催。○五年覆准。陝西衛所屯糧。與民糧一體輸納。無僉運領運之事。不必改歸都司。仍令布政司總理。○六年題准。廣東雲南經

徵屯糧。係屯道職掌。衛所各官。俱令屯道稽察。  
○十年覆准。山東屯糧。向係司府催徵。今改令  
都司管轄

凡屯丁。順治三年題准。改衛軍爲屯丁。○九年  
覆准。各省屯丁。有關漕務者。仍留駕運。○又覆  
准。陝西涼州戍軍。改編屯丁。除免軍名。令承種  
屯地。照舊徵輸。○又覆准。江南輸運漕糧。開報  
殷實運丁。不論官舍書承。一體僉運。○十二年  
覆准。軍民籍貫。原有分別。有屯丁竄入民籍。希  
圖免運者。有運弁賣富差貧者。有軍民相隣。運

弁借勾攝以滋擾者。令督撫委廉明道員。分別軍民。應除應補。五年一次編定冊籍。俾伍籍充盈。不致軍民相混。○十三年覆准。漕船按丁納銀貼造。除現運屯丁免科外。凡在衛閒丁舍餘。以十六歲爲成丁。六十歲開除另補。江南屯丁。每正糧一石。納銀三分。閒丁編爲三則。納銀。浙江每丁納銀四錢。江西每丁納銀二錢五分。凡屯丁准免民丁重派。○又覆准。浙江金鄉等衛。有屯無運。杭寧溫台各衛。嘉湖嚴衢各所。有屯帶運。金華等所。處紹等衛。無屯有運。今應均算。

津貼。照原額屯田。計船一隻。派田一百五十一

畝八分。凡帶運衛所。照數津派。餘田仍徵屯租。

撥貼有運無屯衛所。至有屯無運衛所。若有丁

願運。照例給田。僉運若無丁領運。計田徵租銀。

津貼無屯衛所運丁。十五年議除省城民占屯地外。每艇給田一百五十

畝。入分八釐一毫。康熙十年議除缺額屯田外。每船給田一百一十三畝。○十四年

覆准。湖廣向有運軍班軍操軍三項。各設屯田

贍給。近因班操不用。解令歸農。止留運軍。協濟

江西漕務。但軍民冊籍不分。賦役紊亂。今定凡

係民冊當差者。衛所不得告拔。軍冊有役者。州

縣不得重派。民佃軍田者。照地納租。毋得再派軍役。軍佃民田者。止完正賦。無復派及民役。○十五年覆准。四川利州等衛。俱係軍籍。未徵丁徭。止科田糧。今改入民籍。一體當差。○又議准。江北衛所屯丁。有領運防海之責。不必改軍爲民。○十六年議准。江寧等衛屯丁。照舊輓運當差。不必改軍爲民。○又覆准。衛所清出餘舍間丁。每名徵銀二錢。○康熙二十三年題准。湖南衛所守城屯丁。停其支給錢糧。

學田

學田之設。原以供春秋享祀。及贍給貧士之用。有舊置者。有助給者。歷年多寡不一。茲據康熙二十二年直省冊報。總計學田三千七百一十七頃二十八畝六分八釐八毫零。徵租銀二萬二千六百六十六兩三錢八分四釐九毫零。租糧一萬七千一百三十七石五斗四升四合五勺零。租錢四萬一千三百一十三文。其細數開具于後

順天府學田。八十二頃八十一畝九分二釐八毫。租銀四百三十四兩六錢三釐三毫。租穀

一十八石三斗八升一合。雜糧六石三斗。租錢四萬二百四十文。

永平府學田。一十八頃五十五畝六分二釐。租銀七十九兩八分一釐。租穀八十二石三斗五升五合。衛所學田。四百六頃四十九畝九分七釐。租米四百九十九石二斗一升六合。保定府學田。三十四頃四畝九分八釐八毫。租銀一百二十八兩五錢八分四釐五毫。租穀二十三石九升黑豆二石。

河間府學田。四十七頃四畝五分八釐一毫零。

租銀。一百三十兩六錢八分三釐四毫。租穀。  
一百六十一石九斗六升四合六勺

真定府學田。三百二十三頃九十四畝九分四  
毫。租銀。六百兩三錢八分六釐四毫。零租穀。  
六百一十六石六斗八升九合三勺零

順德府學田。四十頃一畝五分二釐三毫零。租  
銀。一百五十兩五錢二分七釐五毫零

廣平府學田。一百二十頃九十八畝六分八釐  
二毫零。租銀。三百五十三兩二錢四分六釐  
九毫。租穀。一百一十九石二斗二升五合七

勺

大名府學田。一百六十二頃七十五畝六分九釐。租銀。七百四十五兩七錢二釐。米。四十二石一斗二升七合。麥。四十二石一斗二升七合。

延慶州學田。一頃一十九畝。租穀。二十一石四斗八升四合。○各城路衛堡學田。一十六頃七十五畝七分五釐。租銀。六十一兩六錢一分五釐。租米。二十八石七斗三升四合。穀。二十六石六斗三升五石。

保安州學田。二十二頃五十一畝三分。租銀。五十六兩八釐三毫零。

江南江蘇等處學田。四百三十五頃九畝二分七釐六毫。租銀。五千四百八十八兩五分一釐八毫。

安徽等處學田。一百五十八頃七十七畝八釐四毫。租銀。一千五百二十二兩四錢一分八釐。租穀。五百八十九石七斗五升八勺。

浙江學田。一百七十五頃六十三畝五分二釐。租銀。四千一十三兩二錢三分零。

江西學田。六十八頃三畝五分九釐八毫零。租銀。一十八兩六錢三分。租穀。八千四百九十石四斗二升五合二勺。

湖北學田。七十六頃八十一畝一分二釐三毫。租銀。五百五十兩。租穀。一十八石。

湖南學田。三十頃四十九畝三分三釐八毫零。租銀。三百八十七兩。租穀。四十石。

福建學田。八十六頃五十畝四釐五毫。山園池屋共租銀。二千一百六十兩二錢八分二釐八毫零。

山東學田。四百三頃六十三畝八分零。租銀。一千三百兩七錢四釐二毫零

山西學田。二百七十五頃四十一畝一分六釐五毫零。租銀。二百九十八兩七錢六分五釐五毫。租糧。一千二百一十三石九斗九升七合六勺○衛所學田。一十八頃三十二畝五分。租穀。三十二石三斗六升五合。租錢。一千七十三文

河南學田。一百五十頃六十二畝七分。屋基共租銀。八百六十八兩一錢五分

陝西西延等處學田。五十五頃二十畝。租銀。一  
百五十六兩三錢。租糧。一千二百三十七石  
九斗。○衛所學田。一頃八畝。租麥。九石六斗  
三升六合。米。九石六斗三升六合。

臨鞏等處學田。一百一十九頃五十五畝。租銀。  
八十九兩一錢。租糧。一千二百三十石八斗

○衛所學田。八十頃六十三畝八分八釐。租  
糧。一千二百二十石六斗八升八合九勺。

四川學田。三頃六十二畝七分一釐一毫。租銀。  
四兩七錢四分一釐七毫。租穀。二百三十九

石三斗三升一合七勺

廣東學田。一百二十五頃八十七畝二分二釐六毫。山塘房地共租銀。一千六百一十五兩四錢五釐三毫

廣西學田。一百三十一頃四十畝七分六釐三毫。塘圃屋共租銀。一千五十九兩四錢四分一釐六毫。租米。三十一石四斗三升三合七勺

雲南學田。不計頃畝租銀。一百五十一兩一錢二分一釐。租穀。八十石○衛所學租銀。七錢五分

貴州學田一十八頃八畝六分四釐二毫零。租銀一百二十二兩一分七釐二毫。租糧四百三十八石四斗九升一合四勺。○衛所學田二十五頃三十四畝三分八釐一毫零。租銀一百一十九兩八錢三分七釐五毫零。租糧五百五十六石七斗六升四合六勺。

順治元年定直省各學貧生聽地方官覈實申文該提學於所在學田內動支銀米酌給○七年題准江寧國子監改爲府學歲徵田房租銀錢稻穀留爲寒士餬口之需其春秋祭祀准于

租銀內動支○十四年題准直省學田不許豪強隱占令各督撫嚴查州縣額徵田租逐一清釐應徵課稅責成有司提學官定其殿最賑濟貧生如有餘剩仍令解部

### 土司貢賦

國家威德遠播各省土司向化歸誠悉入版圖輸納租賦歲有徵收以示羈縻之義云

順治十八年覆准貴州水西宣慰司歲納米二千石鎮雄府歲納蕎三百六十石烏撒府歲納蕎三百石烏蒙府歲納蕎三百石折徵銀三百

兩○又覆准。貴州九長官司。并枯木。八寨。牛羊。  
新縣四處。令編派秋糧。及人丁差發銀兩○又  
題准。雲南寧州土官養兵莊糧三百六十石。每  
石折徵銀三錢。又曲靖府有宣撫恭默田一千  
六十二畝。科秋糧二十三石六斗二升。條銀十  
一兩七錢九分。又鐵鎖營土軍屯墾。歲輸租米  
二百石一斗四升。增入洱海衛經制。又尋甸四  
十八哨。歲徵秋糧一百六十一石五斗。增入尋  
甸府經制。又臨安府屬五畝地方中則田七百  
六十九畝七分。科秋糧二十四石。差發銀一百

兩。條編銀二十三兩零。增入建水州經制。○康熙元年覆准。雲南普洱等十三處。歲徵糧米。編入元江府經制。○三年覆准。貴州水西鎮雄烏撒烏蒙等處。額徵米蕎。俱稱報効。原示羈縻。不載入考成冊。○又覆准。四川星上水田等寨。歲徵雜糧一百十五石。折京斗八十五石。支給古城通化兵糧。其別寨租糧。責成番頭。並瓦寺達喇二土司。催赴威州輸納。○四年覆准。雲南苗渠求附田土。編入新添衛。照例科糧。不得仍稱土司。○五年覆准。雲南浪媽等六寨。歲徵銀二

百七十兩。米三石。歸入元江府正額。○又覆准廣西忻城永定二土司額糧。照附近永順土司例徵輸。○又覆准廣西四川雲南貴州各土司。係邊方世職。其錢糧完欠。不必照流官例考成。○又覆准四川石柱土司。新徵穀種五十八石四斗。租折銀三十八兩二錢。又隨印田種九石七斗。租折銀六兩三錢。解交重慶府。○六年覆准石柱土司。有山坡草糧地。應納糧十八石三斗。折銀十八兩三錢。按舊例三年一徵。○七年覆准四川西陽石耶地壩平茶邑梅土司。舊額

秋糧一千一百一十石一斗。爲土官公用。餘折解湖廣大田所。今俱令交納四川布政司。○又覆准。四川瓦渣土司四十七寨。額徵苗糧四百二十四石。銀六百六十八兩。令歸臨安府管轄。○又覆准。各土官經徵錢糧。一年內全完者。督撫題明。獎賞銀牌花紅。以鼓急公。永爲定例。○九年覆准。四川石泉青片生番。歲納糧一百一十二石。並黃蠟變價銀。候撥充餉。○又覆准。貴州鎮遠府屬巴野等十三寨。山箐險峻。無糧可報。梁上等二十三寨。納米三石六斗六升。定番

州屬岡渡等一百四十五苗寨。歲納條馬銀九十八兩五錢。秋糧米二十二石一斗。令造入全書由單。○十一年覆准。貴州貴定縣四土司。丈量田地五千一百六十八畝。本折秋糧米。九百一十一石九斗。條馬銀。一千六百一十二兩。學田。三十五畝。租穀。三十九石三斗。官莊田。三十二畝。租穀。三十七石一斗。令改正全書由單。○十二年覆准。四川東川土府。額徵蕎折銀。一百五十兩。令四川巡撫。催解貴州布政司庫。

免科田地

凡在京

壇廟等處俱係公占地畝例不納糧其直省

社稷山川厲壇

文廟祠墓及寺觀祭田除納糧地畝不載外其公

占給賜無糧地畝詳列于後

直隸一十九頃二十四畝一分九釐一毫零

盛京一頃四十一畝九分三釐五毫零

江蘇等處一百八頃八十四畝一分二釐五毫

零。又一千五百七丈

安徽等處一十五頃一十三畝一分二釐五毫

零

浙江七十六頃五十四畝九分六釐九毫零

江西一十四頃三十一畝六分一毫零。又積步

四千三百一十四步

福建五百一十頃五十五畝一分九釐一毫零

山東九十八頃九十六畝四分五釐七毫零

山西三十八頃六十七畝二分四釐五毫零

河南一百一頃七十四畝九分九釐八毫零

陝西一十六頃二十三畝八分二釐五毫零

四川一十五頃一十九畝九分一釐一毫

凡給賜聖賢後裔無糧地畝。衍聖公祭田二千一百五十七頃五十畝。林地一十八頃二十七畝。廟宅基三頃二十七畝五分。佃戶五百戶。灑掃戶一百一十五戶。四氏學學田五十頃。復聖裔祭田五十頃。墓田地三頃三十三畝一分。廟宅基九十二畝五分。佃戶十戶。門子四戶。廟戶七戶。灑掃戶二十五戶。宗聖裔祭田五十一頃六十畝。墓田地一十頃一十五畝七分。廟宅基三十九畝一分。廟戶三十七戶。亞聖裔祭田五十一頃一十五畝。墓田地七頃三十一畝四分。

廟宅基一頃三十畝七分五釐。佃戶三十二戶。廟戶二十五戶。門子五戶。先賢仲子裔祭田六十五頃三十八畝。墳地九頃五十畝。廟宅基六十八畝。護丁四十六戶。○康熙二十四年覆准孔林地。于原額外增擴一十一頃一十四畝九分。除免錢糧。○又覆准撥給周公祭田五十頃。曲阜縣無地可撥。以附近州縣無糧地撥給。○又覆准曲阜顏氏地畝。于額糧內除免銀一十八兩六錢。

大清會典卷之二十二

戶口

國初核實天下丁口。具載版籍。迨生齒漸繁。老弱  
穉壯。歲有增除。及直省流民。遷移附籍。乃立編  
審法。凡以均徭役。杜脫漏也。今考直省丁徭。有  
分三等九則者。有一條鞭徵者。有丁隨田派者。  
有丁從丁派者。卽一省之內。則例各殊。遵行既  
久。閭里稱便焉。

戶口總數

順治十八年。總計直省人丁。共二千一百六萬

八千六百九丁

直隸

順天府

人丁一十萬四千三百九十二丁

永平府

人丁九萬三千五百九十一丁

保定府

人丁四十一萬七千八百二丁

河間府

人丁二十一萬九千七百五丁

真定府

人丁一百八萬六千二百九十九丁

順德府

人丁一十七萬九千四百三十七丁

廣平府

人丁二十七萬六千一十丁

大名府

人丁四十六萬七千二百四十二丁

延慶州

人丁七千七百九丁

保安州

人丁五千五百五丁

奉天府

人丁三千九百五十二丁

錦州府

人丁一千六百五丁

各省

江南布政司

人丁三百四十五萬三千五百二十四丁

浙江布政司

人丁二百七十二萬九十一丁

江西布政司

人丁一百九十四萬五千五百八十六丁

湖廣布政司

人丁七十五萬九千六百四丁

福建布政司

人丁一百四十五萬五千八百八丁

山東布政司

人丁一百七十五萬九千七百三十七丁

山西布政司

人丁一百五十二萬七千六百三十二丁

河南布政司

人丁九十一萬八千六十丁

陝西布政司

人丁二百四十萬一千三百六十四丁

四川布政司

人丁一萬六千九十六丁

廣東布政司

人丁一百萬七百一十五丁

廣西布政司

人丁一十一萬五千七百二十二丁

雲南布政司

人丁一十一萬七千五百八十二丁

貴州布政司

人丁一萬三千八百三十九丁

康熙二十四年。總計直省人丁。共二千三百四十一萬七千四百四十八丁口

直隸

順天府

人丁一十三萬五千一百三十一丁

永平府

人丁九萬六千四百九十丁

保定府

人丁四十五萬四千三百八十二丁

河間府

人丁二十三萬七千一百六十三丁

真定府

人丁一百一十七萬一千七百九十丁

順德府

人丁一十八萬八千八十丁

內匠役六百六丁

廣平府

人丁三十一萬二千二百七十丁

大名府

人丁五十八萬八千六百五十八丁

內匠役七

丁百

延慶州

人丁七千四百一十八丁

保安州

人丁五千四百八十四丁

奉天府

人丁一萬三千一百七十一丁

錦州府

人丁一萬三千五十六丁

各省

江南江蘇布政司

人丁二百六十五萬七千七百五十丁

外歸

併屯丁。領佃駕  
運。不納徭銀

安徽布政司

人丁一百三十一萬四千四百三十一丁

口  
外歸併屯丁。領佃  
駕運。不納徭銀

浙江布政司

人丁二百七十五萬一百七十五丁口

江西布政司

人丁二百一十二萬六千四百七十七丁口  
內食

鹽課八十四萬七千九百五十九口

湖北布政司

人丁四十四萬三千四十丁

湖南布政司

人丁三十萬九千八百一十二丁

福建布政司

人丁一百三十九萬五千一百二丁口食內

鹽課七十一萬六千八百八十九口

山東布政司

人丁二百一十一萬九百七十三丁

山西布政司

人丁一百六十四萬九千六百六十六丁

河南布政司

人丁一百四十三萬二千三百七十六丁

陝西西安布政司

人丁二百二十四萬一千七百一十四丁

鞏昌布政司

人丁二十七萬三千二百九十二丁

四川布政司

人丁一萬八千五百九丁

廣東布政司

人丁一百一十一萬九千四百丁口

內婦  
女五

十一萬五千一  
百七十五口

廣西布政司

人丁一十七萬九千四百五十四丁

雲南布政司

人丁一十五萬八千五百五十七丁

貴州布政司

人丁一萬三千六百九十七丁

徭銀

順治十八年。總計直省徭里銀。三百萬八千九百兩九錢五分七釐七毫零。米。一萬二千五百七十石一斗二升九合九勺零

直隸

順天府徭銀。二萬九千一百四十二兩九錢三分

永平府徭銀。一萬八千一百兩二錢一分

保定府徭銀。四萬一千七百八十兩二錢

河間府徭銀。三萬八千七百九十八兩八錢

六分八毫

真定府徭銀。二十一萬一千三百九十兩四

錢

順德府徭銀。一萬四千七百四十八兩四錢

三分九釐

廣平府徭銀。二萬七千八百一十二兩六錢

七分

大名府徭銀。六萬五千三百二兩三錢一釐

零

延慶州徭銀。二千六百六十八兩一錢五分

七毫

保安州徭銀。二千七百九十一兩四錢六分

二釐

奉天府徭銀。五百九十二兩八錢

錦州府徭銀。三百二十一兩

各省

江南布政司徭銀。四十萬三千一百五十七

兩八錢二分

浙江布政司徭銀。二十三萬七千二百二十七兩六錢六分。米。一萬二千五百七十石  
一斗二升九合九勺零

江西布政司徭銀。一十五萬七千八百一兩五錢七分三釐

湖廣布政司徭銀。一十六萬二千九百八十八兩三錢二分

福建布政司徭銀。一十九萬一百六十七兩一錢

山東布政司徭銀。二十七萬五千七百八十  
二兩七錢三分

山西布政司徭銀。六十一萬四千九百六十  
四兩六錢五分

河南布政司徭銀。六萬五千八百四十九兩  
九錢四分七釐

陝西布政司徭銀。三十七萬四千二百六十  
二兩三錢三分

四川布政司徭銀。八千五兩三分一釐二毫  
零

廣東布政司徭銀一十一萬五百五十二兩  
八錢九分八釐

廣西布政司徭銀二萬七千一百七十兩二  
錢一分六釐

雲南布政司徭銀二萬一千五百九十四兩  
二錢八分

貴州布政司徭銀五千九百三十四兩九錢  
七分九釐

康熙二十四年。總計直省徭里銀。三百一十三  
萬六千九百三十二兩七錢三分一釐二毫零。

米。一萬二千七百一十五石九斗三升二合零

直隸

順天府徭銀。三萬五千六百九十一兩三錢

一分七釐七毫零

內匠價銀五  
十兩四錢

永平府徭銀。一萬八千七百一十三兩四錢

三分二釐零

保定府徭銀。四萬五千八百八十三兩八錢

四分零

內匠班銀三百八十  
三兩七錢四分零

河間府徭銀。四萬一千九百九十九兩三錢

五分九釐零

內匠價銀一百分  
十八兩七錢五分

真定府徭銀一十一萬七千四百九十七兩

六錢

內匠價銀三百一十八兩六錢

順德府徭銀一萬五千五百九十八兩三錢

三分七釐八毫零

內匠役銀一百五兩七錢五分

廣平府徭銀三萬二千四百一十六兩四錢

四分零

內匠價銀一百三兩九錢九分

大名府徭銀七萬四千六百六十九兩二錢

三分六釐零

內匠役銀三百一十八兩四錢五分零

延慶州徭銀二千六百七十六兩八錢九分

六釐零

保安州徭銀二千八百一十一兩五錢七分

七釐零

奉天府徭銀一千九百七十五兩六錢五分

錦州府徭銀二千六百一十一兩二錢

各省

江南江蘇布政司徭銀二十五萬八千九百

四十九兩七錢五分八釐零

安徽布政司徭銀二十一萬一千三百一十

五兩四錢六分三釐九毫零

浙江布政司徭銀二十五萬三百二十六兩

一錢六分四釐八毫零。米。一萬二千七百一十五石九斗三升二合零

江西布政司徭銀。一十七萬五千六兩四錢九分六釐

湖北布政司徭銀。一十一萬七千四百八十五兩一錢二分五釐零

湖南布政司徭銀。七萬三十一兩八錢九分零

福建布政司徭銀。一十八萬三千九百三十九兩二錢五分九釐七毫零

山東布政司徭銀三十一萬五千一百五十二兩七錢八分九釐五毫零

山西布政司徭銀五十六萬一千五百四十三兩六錢八分四毫零

河南布政司徭銀一十萬一千五百一十一兩一錢三分零

陝西西安布政司徭銀二十四萬九千八百八十九兩九錢四分二釐五毫零

鞏昌布政司徭銀四萬七百七兩八錢九分五毫零

四川布政司徭銀九千九十一兩二錢一分  
七釐零

廣東布政司徭銀一十一萬八千三百一兩  
二錢八分一釐四毫零

廣西布政司徭銀三萬八千九百一十六兩  
九錢六分六釐零

雲南布政司徭銀三萬六千二百三十五兩  
四錢九分一釐

貴州布政司徭銀五千九百八十四兩三錢  
零

科則

直隸順天府人丁。每丁科銀一錢。至二兩六錢五分七釐。不等。○永平府。每丁科銀一錢一分七毫零。至一兩。不等。○保定府。每丁科銀一錢一分五釐。至五錢零。不等。○河間府。每丁科銀一錢一分五釐。至五錢七分。不等。○真定府。每丁科銀一錢。○順德府。每丁科銀五分八釐。至一錢一分。不等。收併衛所。每丁科銀二錢一分三釐六毫零。至二錢九分七釐。不等。○廣平府。每丁科銀一錢。至一錢一分零。不等。收併

衛所。每丁科銀一錢。至五錢八分一釐。不等。  
○大名府。每丁科銀七分七釐一毫零。至一錢九分七釐八毫零。不等。收併衛所。每丁科銀三分。至一兩二錢零。不等。○延慶州。每丁科銀一錢八分七釐五毫。至七錢二分零。不等。○保安州。每丁科銀一錢。至五錢八分一釐三毫零。不等。

奉天府。人丁。每丁科銀一錢五分。○錦州府。人丁。每丁科銀二錢。

江南江蘇等處。每丁科銀一分四釐零。至二錢。

零。不等。科錢五文零。不等。○安徽等處。每丁  
科銀五分。至五錢一分九釐零。不等。鹽鈔計  
口科銀七釐四毫零

浙江每丁科銀一釐。至五錢七分二釐五毫。不  
等。科米二合三勺至三升三合零。不等

江西男丁。每丁科銀三分二釐零。至一兩三錢  
四分六釐三毫。不等。婦女。每口科銀二釐六  
毫零。至九釐五毫零。不等

湖北每丁科銀一錢五分四釐四毫零。至六錢  
四分三釐八毫零。不等。○湖南每丁科銀三

分零。至八錢三分五釐零。不等

福建男丁。每丁科銀八分三釐九毫零。至二錢九分一釐零。不等。婦女。每口科銀一分四釐七毫。至一分八釐一毫零。不等

山東每丁科銀五分三釐九毫零。至七錢八分零。不等。收併衛所。每丁科銀二錢。至三錢五分零。不等

山西每丁科銀一錢。至四兩五分三釐六毫。不等。更名屯丁。每丁科銀一錢。至三錢零。不等。河南每丁科銀一分。至一兩二錢零。不等。收併

衛所每丁科銀二分。至一兩五錢零不等

陝西西安等處。每丁科銀四分四釐九毫零。至七兩三錢八分九釐不等。收併衛所。每丁科銀七分二釐。至一兩二錢零不等。更名地。每丁科銀一錢二分零。○鞏昌等處。每丁科銀三分二釐六毫零。至八兩七錢七分八釐五毫零不等。收併衛所。每丁科銀八分四釐八毫零。至四錢九分一釐五毫零不等。更名地。每丁科銀六分六釐零。至三錢九分六釐零不等。監牧地。每丁科銀三錢一分五釐五毫

零

四川每丁科銀一錢二分零。至五錢一分九釐  
一毫零。不等

廣東每丁口科銀一釐九毫零。至一兩三錢二  
分六釐零。不等

廣西每丁科銀一錢五分零。至四錢五分一釐  
零。不等

雲南民丁每丁科銀八分。至二錢五分六釐七  
毫。不等。貼丁。每丁科銀五分。至一錢六分四  
釐二毫。不等。土軍丁。每丁科銀八分。至五錢

五分。不等。魚戶。每丁科銀八分。至二錢五分。不等。軍丁。每丁科銀二錢八分。至一兩。不等。廢弁。每丁科銀二錢八分。至六錢二分。不等。貴州每丁科銀一錢五分零。至四兩零。不等。

編審直省人丁

凡編審直省人丁。原無定期。或三年一次。或五年一次。或十年一次。現行例。五年編審一次。其流民附籍。及招民復業。各有事例。詳載于後。順治四年題准。編審人丁。凡年老殘疾。并逃亡故絕者。悉行豁免。○五年題准。三年一次編審。

責成州縣印官。察照舊例造冊。年六十以上。開除。十六以上。添註。○十一年覆准。每三年編審之期。逐里逐甲。審察均平。詳載原額。開除新收實在。每名徵銀若干。造冊送部。如有隱匿捏報。依律治罪。○又覆准。編審戶口。以順治十二年爲始。直隸。責成守道。各省。責成布政司。至編審之期。或三年。或五年。仍照舊例。○十三年覆准。每五年編審一次。○又議准。江西。福建。廣東。三省全書內。有婦女鹽鈔銀。按口徵派不等。餘省無婦女名色。其鹽鈔銀。均派地丁內。仍照舊行。

不必更張○十四年題准。編審戶口。州縣官增  
丁至二千名以上。各予紀錄○十五年議准。各  
省編審人丁五年一次造冊具題。令于編審次  
年八月內到部。如不照限題報者。經管各官。俱  
照違限例議處。府州縣官編審年分。借名造冊  
科派小民者。從重處分。督撫不行究叅者。一併  
議處○十七年覆准。直省每歲終。各將丁徭賦  
籍。彙報總數。觀戶口消長。以定州縣考成○康  
熙二年題准。州縣編審人丁。增至二千名以上  
者。經管官。及督撫布政司。俱准紀錄○十一年

覆准。賦役全書內。浙江等省婦女小口徭銀。改爲食鹽鈔銀。直隸流寓。及山西久流近流人丁。改爲實在人丁。幼丁。改爲新編人丁。○十二年覆准。直省編審。概令繕疏具題。○十三年議准。江南有隱佔詭寄包攬諸弊。皆因賦役不均。宜通計該州縣田地總額。與里甲之數。均分辦糧當差。不許豪戶多佔隱役。苦累小民。其推收編審。悉照均田均役。聽民自相配搭。○十七年覆准。直隸。山東。山西。河南。陝西。及江蘇等處。歸併衛所屯丁。向俱照州縣例編審徵銀。今安徽等

處及浙江。江西。湖廣。福建。廣東。歸併衛所屯丁。亦令照州縣人丁例。一體編徵。○二十五年覆准。直省編審人丁。俱以一年爲限。歲終造冊具題。

凡流民附籍。順治十一年題准。凡外省流民。附籍年久者。與土著之民。一體當差。新附籍者。五年後當差。○又覆准。各旗官員。及富戶。有能捐貲安插窮丁者。報部題請敘錄。○十二年覆准。州縣官。安插流民一千名。至五千名者。准與紀錄。督撫總計通省名數。議敘。○十八年

詔。江南。浙江。福建。廣東。瀕海居民。遷移內地者。令該督撫確察。速給田房。安插得所。仍須親身料理。不得徒委屬員。○康熙四年覆准。罷職官員。本身寄居各省者。照例勒令回籍。若本官既歿。子孫有田土丁糧。已入版圖者。回籍附籍。聽其自便。○五年題准。地方官招集流民一百名者。紀錄一次。○二十五年覆准。五城棲流所。令該御史酌量修理。以卹孤貧。

凡招民復業。順治十七年覆准。四川全定。流民思返故土。令貴州督撫。飭沿江州縣隘口。不得

攔阻。聽其樂歸。○康熙三年議准。四川寄寓外省流民。各督撫造冊。移送川撫。撥給口糧舟車。差官護令復籍。○七年覆准。見任文武大小各官。有能捐貲遷移四川流民歸籍。每一百家以上者。紀錄一次。四百家以上者。加一級。五百家以上者。加二級。六百家以上者。加三級。七百家以上者。不論俸滿卽陞。撤回之民。責令地方官。安插得所。○十三年覆准。凡撤回原籍之民。照招徠外省流民例議敘。○十四年覆准。撤回原籍流民。止議敘州縣官。其司道等官。不得議敘。

編審八旗壯丁 按克買賣人口附

八旗壯丁。歲有增益。立法編審。最爲詳密。其投  
克買賣人口。漸爲限制。具有成規。備列于後。

國初定。每壯丁三百名。編爲一佐領○又

論。編審各旗壯丁時。令各該佐領。稽察已成丁者。增  
入丁冊。其老弱幼丁。不應入冊。係瀋陽者。赴瀋陽  
勘驗。係東京者。赴鞍山勘驗。有隱匿者。壯丁入官。  
伊主及該佐領撥什庫。各罰責有差○又定。置買  
人丁。及新成幼丁。許令編入本佐領。誤編入別  
佐領下者。退回○又

諭。八旗新添壯丁。每旗編佐領三十。有逃亡缺少者。於諸王貝勒貝子等府壯丁內。撥補足額。仍將該佐領治罪。嗣後每三年編審一次。○又定。每佐領編壯丁二百名。○又定。凡旗下人。遠離本佐領居住者。人口財物入官。該佐領撥什庫罰責。有差。○又定。旗員子姪。俟十八歲登記部檔後。方許分居。如未及歲數。擅分居者議罰。○又定。首先登城壯丁。准其開戶。並將胞兄弟嫡伯叔帶出。仍償原主身價。○又定。新滿洲壯丁。令酌撥舊丁內。編成佐領。○順治元年題准。王貝勒等

府壯丁。每二名。令一名披甲。○八年。令原在盛京編審另分戶人。有告稱係伊奴僕者。不准歸併。係戶籍內人。有告稱非係伊家奴僕者。亦不准。○九年議准。

內府及諸王府官員。有勞績素著者。特選數員。令其開出府佐領。各歸所屬佐領。其父子兄弟閑散者。准其帶出。現有職任者。不准帶出。其撥出官員。不必頂替。○十七年題准。凡官員子弟有職任者。不拘定限歲數。准其分戶。○康熙四年題准。滿洲蒙古。有一佐領餘丁多至百名以上。

願分作兩佐領者。聽○八年題准。凡調補管別  
佐領者。止准帶本家壯丁。若將伊兄弟族中壯  
丁帶在者。俱令償還○十三年覆准。八旗每佐  
領。編壯丁一百三四十名。餘丁彙集。另編佐領。  
或所餘丁。僅百名以上。不足定額者。該旗王貝  
勒貝子公等。併都統副都統佐領。酌驗無誤。披  
甲當差。出結移送。到部。亦准編作佐領○二十

三年

諭。編審八旗佐領事宜。令戶兵二部。會同一次具題

○又

諭。八旗滿洲蒙古。每旗均設佐領一百員。○二十四  
年議。准旗。下人家產。原在一佐領者。後雖隨旗  
分撥。仍令伊親族承受。不拘旗分  
凡撫養承嗣。

國初定。無嗣人。撫養他人之子。許報明該旗王貝  
勒都統。送部註籍。增入本佐領壯丁數內。若私  
自撫養者。斷回原主。○順治十八年題。准。凡無  
嗣人存日。撫養兄弟族人之子。准承受家產。若  
撫養他人。及奴僕之子。不准承受。若存日未曾  
立嗣。故後准近房承受。如本族無人。存日保結

撫養異姓之子。亦准承受。若無族人。又無撫養異姓人。其家產。本佐領從公撥給。○康熙七年覆准。凡撫養他人子爲嗣。歿後。其子本生父母年老乏嗣。仍令歸宗。○又題准。凡無嗣人家產。親兄弟承受者。不議。若伯叔及兄弟之子承受。有親生女者。給家產三分之一。若疎族人承受。其女給家產五分之一。若應歸佐領撥給者。其女給家產之半。若數少難分。及分撥餘剩者。俱給承受之人。凡分給女子。無論人數。止於應給分內分撥。

凡投克人口。順治元年定。凡旗下漢人。有父母兄弟妻子。情願入旗同居者。地方官給文赴部入冊。不許帶田地投獻。○二年題准。畿輔管莊人等強壓愚民。及工匠。勒令投克者。在內許赴戶部。五城御史。順天府。在外。赴道。府。州。縣。告理。審實釋放。○又題准。有假借投克。冒名奴僕。混託廝養。或悍奴欺壓故主。部民凌厲本官。及慢侮縉紳。傾陷富室。占騙人口財物者。事發。治以重罪。○三年題准。自次年爲始。漢人投克旗下。永行禁止。○七年題准。投克人置買民間房地。

者。房地並價銀入官。兩主從重治罪。○八年題  
准。旗下漢人。欲回籍探視親戚者。該主定限放  
歸。該佐領報部給票前往。如無部票。卽係私逃。  
許地方官執解。○又

諭。投克人生事害民。本主該佐領知情者連坐。前此  
有司責治旗人。問罪。以致投克人益加橫肆。今後  
地方官。遇投克人犯罪。與屬民一體究治。戶部刊  
示曉諭。○十七年題准。投克人誣稱不係投克者。  
審出。鞭一百。如果不係投克。欺壓良民者。亦鞭  
一百。○又題准。有將另戶人。告稱係伊奴僕者。

鞭八十。其投克人。先未在地方納糧。後將房地納糧。輒稱不係投克者。審出。枷號一個月。鞭一百。地方官混報者。以抗違論。經承責三十板。其民人。住種滿洲房地年久。告稱係自己房地者。責三十板。○又覆准。各莊俱設屯撥什庫。責成清察。如有指稱投克。欺詐百姓者。真則解部究審。如係假冒。地方官依律究擬。○康熙二年覆准。凡投克人父兄伯叔。住種滿洲房地。子弟姪看守故土墳塋。或子弟姪住種滿洲房地。父兄伯叔看守故土墳塋者。行地方官查其輸糧在

先。紅冊載名者。卽斷爲民。如投克後輸糧者。仍斷與滿洲○八年

詔。投克人生事害民者。本主及該管佐領連坐。本犯正法。妻孥家產入官。罪不至死者。本犯及妻孥入官。嗣後地方有司。遇投克人犯罪。與屬民一體責治○九年題准。凡官員將投克人。稱爲納糧之民。並改糧冊年月移送者。革職。轉申上司降一級調用。巡撫罰俸一年。如先稱不係投克。後報投克者。地方官降一級調用。該管上司罰俸一年。巡撫罰俸六個月○十五年題准。嗣後有以投

克滿洲之人。稱爲納糧之民者。地方官降一級調用。轉申上司。罰俸一年。巡撫罰俸六個月。先稱不係投克。後報投克者。地方官罰俸一年。該管上司罰俸六個月。巡撫罰俸三個月。凡買賣人口。

國初定。旗下買賣人口。赴各該旗市交易。若越至他旗市被執者。身價二分入官。一分給拏獲之人。○又定。滿洲壯丁越旗賣出。被首者。身價二分入官。一分給首告之人。買主無罪。該管佐領知情者治罪。壯丁撤回。撥給本旗。不知情者。壯

丁撤回撥給本佐領下貧人○又定有將人父子兄弟夫婦分賣者所賣之族俱入官○又題准陣獲人口有將夫婦分賣者仍令給還完聚不入官賣主鞭責○順治五年覆准投克人卽係奴僕本主願賣者聽○六年題准漢人不許帶出口外如口外人有來

盛京購買馬匹乘機買人口者不准放出○八年題准朝鮮貢使隱匿人口帶往者鞭責計日罰銀若本地人隱匿逃往者正法○十年題准八旗買賣人口俱令該撥什庫記冊備查其民人

令親隣中証立契。赴本管衙門掛號鈐印。俱不  
必輸稅。如不記冊無印契者。卽治以私買私賣  
之罪。○十八年覆准。旗下赴市買人記冊時。該  
翼查明。給以印照。○康熙二年題准。八旗買賣  
人口。兩家赴市納稅記冊。令撥什庫保結列名。  
若係漢人。令五城司坊官。查有該管官印票准  
買。永著爲例。○八年題准。旗下買民。令本管官  
用印。若隔屬官用印。照拿解良民例議處。所買  
之人。釋放爲民。兩主各鞭責有差。○又題准。有  
將定例後所買之人。捏作定例前年月用印者。

事發。用印官。及買者賣者。俱加等治罪。○又  
詔差遣官員。並督撫提鎮大小各官。不許買良民爲  
奴。及轉相餽送。永行禁飭。違者照略買良民例治  
罪。○十一年議准。凡在順治十年以前買人。未用  
印信。審時中證明白者。斷與原主。或無中証文  
契。本人自稱賣身是實者。亦斷與買主。自順治  
十一年以後買人。雖有中保。未曾用印者。斷出  
爲民。○十二年題准。旗下買民。查係白契。斷出  
爲民者。卽遞解原籍。令地方官具文報部。并督  
撫備照。○十五年題准。旗下買民。令正印官用

印雀買。若在地地方犯罪。逃出賣身者。保人係民。枷號三個月。責四十板。係旗人。枷號三個月。鞭一百。原價追還給主。賣身人。遁解本地方官。枷號三個月。責四十板。仍照所犯罪。依律究治。其旗人詭稱民人賣身者。枷號三個月。鞭一百。保人係旗人。枷號三個月。鞭一百。係民。責四十板。流徙尚陽堡。若係逃人。照常鞭刺。又賣身人。謊寫他人姓名者。照光棍爲首例。保人照光棍爲從例治罪。又賣身人假捏籍貫姓名。不從實開寫者。枷號兩個月。鞭一百。仍斷與買主。保人係

民。枷號一個月。責四十板。係旗人。枷號一個月。  
鞭一百。○十七年覆准。滿洲蒙古人口。不許賣  
與漢軍民人。亦不許給送。違者將所賣人併價  
入官。買主賣主係官革職。係護軍撥什庫。披甲  
當差。閑散旗人。枷號兩個月。鞭一百。係民。枷號  
兩個月。責四十板。該管佐領驍騎校知情者。革  
職。撥什庫。鞭一百。收稅官。亦革職。其喀爾喀厄  
魯忒人。亦不許賣與漢軍民人。違者亦照此例  
治罪。○十八年題准。凡旗人買民。用印衙門。呈  
送戶部。轉行該撫。令地方官曉諭里甲。如用印

官十日內。不將買人緣由報部者。罰俸一年。竟不報者。降一級。○二十一年題准。直省駐防各官。及提鎮以下等官。概不許買本省之民。違者降二級調用。若縱令家僕買者。照本官買人例議處。該管官失察。降一級留任。其駐防甲兵。量許少買民人。令賣身人。親至地方官處。取具口供存案。立契寫情愿字樣。用印。若未經取供。文契雖有情愿字樣。實係勒賣者。買主枷號一個月。鞭一百。若本官囑託兵丁買者。照本官買人例議處。如本主在京。家僕披甲在外駐防者。准

買。其在外駐防官之家僕披甲者。不准買○又  
題准。地方各官。不遵定例。妄用印信。及非正印  
官。擅用印信者。降一級調用○二十二年議准。  
滿洲蒙古家人。違禁賣與漢軍民人者。買賣之  
人。係官。罰俸一年。係旗下人。鞭一百。係民。責四  
十板。如佐領驍騎校包衣太。及收稅官。知情者。  
罰俸九個月。撥什庫。鞭八十。所買之人。併價俱  
入官。其喀爾喀厄魯忒人。不許漢軍民人買。違  
者。係官。降一級調用。旗下人。鞭一百。係民。責四  
十板。所買之人入官○又題准。本年十月以前。

有白契賣身之人。審供情愿。中証明白者。仍斷與買主。

凡贖取人口。順治九年題准。陣獲人口。准令贖回。凡有贖人者。令嫡親家屬領歸。其身價。兩家各取其平。○康熙三年題准。已撥給山海關外。叛逆人犯妻子家僕。有私行偷賣贖去者。賣主係官。革職。係民。杖一百。流三千里。係旗人。枷號兩個月。鞭一百。專管各官。俱降二級調用。如偷賣贖軍流等犯妻子家僕者。亦照此例議處。○七年覆准。私贖叛逆家屬。照例治罪。人口身價

俱入官○十七年議准。滿洲蒙古家人。其主愿令贖身。在本佐領。及本旗下者。聽。若違禁放出。爲漢軍民人者。照買賣例治罪○二十一年覆准。旗下用印所買之人。及舊奴僕內。有年老疾病。各主情愿准贖者。呈明都統。移送戶部。令其贖出爲民。若將年壯舊人。借稱贖出者。照買賣例治罪

大清會典卷之二十四

戶部八

賦役一

奏報

因田定賦。計丁授役。制云舊矣。我

朝釐正冊籍。刊發由單。清查欺隱。咸有成法。其例具列於後

凡訂正全書。順治三年。

特遣大臣。詣戶部察覈在京各衙門錢糧項款原額。及現今收支銷算數目。在外各直省錢糧。現在熟田應徵起存數目。其在內。責成各該管衙

門在外。責成撫按。詳考擬定賦役全書。進呈御覽。頒行天下。○九年覆准。令督撫各飭所屬州縣。每歲終。備造荒田有無開墾。戶口有無增添。訂入全書。報部分別勸懲。○又題准。各省全書。責令布政司刊造。某項係明末加增。應去。某項係萬曆間額賦。應存。每州縣各發二本。一存戶房。備有司查考。一存學宮。俾士民檢閱。○十一年覆准。賦役全書。有關

國計民生。令戶部會同戶科酌定。務期永遠遵行。○十四年題准。訂正全書。如地丁先開原額。繼

開荒亡。地丁旣清。次開實徵。又次開起存。如起運。則分別部寺倉口存留。則詳載欵項細數。九釐銀。原係萬曆間額徵。舊書未載。今應補入。宗祿銀。昔入存留。今改起運。漕白二糧。確稽舊額。運丁行月。遵議均平。胖襖盔甲。昔解本色。今俱改折。南糧本折。昔留南用。今抵軍需。官員經費。定有新規。會議裁冗。改歸正項。本色絹布顏料。銀硃銅錫茶蠟等項。已經改折者。查照督撫題定價值開列。仍解本色者。照刊書價值。如數辦解。務令綱目畢舉。總數相符。後有續增地丁。督

撫歲終彙題聽部查覈○又覆准督撫以開墾  
田地招徠人丁具題續入全書者將花名畝數  
備細造報○康熙二年題准全書造完日分送  
部科及各掌道御史通行磨對頒發各州縣○  
二十四年議准全書頭緒繁多易於混淆今新  
修簡明賦役全書止載起運存留漕項河工等  
切要款目刪去系杪以下尾數可除吏胥飛灑  
駁查之弊各州縣遵照新編全書造徵糧比簿  
不必另行造冊

凡攢造黃冊順治初每十年一次舉行○十三

年議准。直省黃冊。五年攢造一次。○十四年題准。頒發各省黃冊款式。其所造黃冊。應於京城收貯。庫房冊架。令工部營建。○十五年題准。嗣後造黃冊時。免送合抱冊。○十六年覆准。黃冊仍照舊例。十年一造。○又題准。直省解到黃冊繁多。廣西一司。難以專管。令按省各責該司磨對。同廣西司收貯存庫。設馬法四名。樓軍二十名。看守。○十七年題准。黃冊係田畝戶口版籍。藏諸

天府。大典攸關。地方官吏。有指稱造冊徵派者。該

管官指叅議處○十八年覆准。州縣造黃冊時。有府冊道冊司冊撫冊督冊部冊。徒費民財。以後每府止造總冊一本。進呈。

御覽。發部存案。至督撫司道府各冊。槩行免造。○康熙元年題准。攢造黃冊。酌定繁簡。戶部爲天下財賦之總。藩司係一省錢穀之樞。及各縣身任催科之責。冊籍均不可少。除三冊外。竝令免造。○七年題准。直省錢糧。每歲終。巡撫造送奏銷冊一本。開載地丁欵項數目。又造送考成冊一本。開列已完未完分數。又五年編審。造送增減

丁口冊籍。立法詳盡。其每十年一造黃冊。繁費無益。停止攢造。併裁看守馬法樓軍。

凡會計冊。順治九年題准。舊例會計冊。備載州縣正項本折錢糧。凡起解到部者。卽於某項下註明年月日期。竝解戶姓名。以稽完欠而杜侵欺。今滿漢文冊。竝令照式刊行。○又覆准。會計冊式。頒發各布政司。將各屬本折錢糧。訂正刊刻。轉發州縣。逐款登填。徵完起解數目。竝年月日期。解役姓名。年終申司。彙呈督撫奏報。○康熙四年覆准。直省歲造無序冊。卽係奏銷冊內。

數目。抄謄裝釘。止換註語。糜費多端。將無序冊  
永行停止。○七年題准。停造會計冊。

凡赤曆。順治十三年題准。州縣赤曆冊。每年頒  
發二扇。一備謄真。一令百姓自登納糧。以杜朦  
混侵漁之弊。○康熙八年覆准。有司歲終攢造  
次年赤曆。開列戶口錢糧數目。送知府覆算。印  
記頒發。每歲布政司銷算時。仍提赤曆磨對。○  
十八年覆准。州縣徵收錢糧。有付收。有申票。有  
流水紅簿。其赤曆冊。工費繁多。永行停止。凡州  
縣日收錢糧流水簿。年終同奏銷文冊。齋司磨

對

凡易知由單。順治六年題准。由單式。每州縣開列上中下地。及正襍各項。末編總數。刊成定式。頒發各布政司。照式刊板。轉行有司。給散花戶。○九年覆准。有司每年開徵一月前。預頒由單。使小民通曉。其頒發民間。與報部存查者。務期一式。如單外多派絲毫。聽撫按糾劾。○十年題准。每年由單。令於歲前十一月朔頒發。至報部之期。俱限十二月終旬。如有遲延。州縣官。每一個月。降一級調用。司道府官。每一個月。罰俸半。

年。經承吏發配。五個月以上。州縣官革職。司道府官降一級調用。經承吏遣戍。督撫不行指叅者。以徇縱論。○十三年題定。由單報部日期。應量地遠近酌定。直隸限十二月終到部。山東。山西。河南。限正月終到部。江南。浙江。限二月中到部。江西。湖廣。陝西。限二月終到部。福建。廣東。限三月中到部。四川。廣西。限三月終到部。如州縣衛所官。遲報一個月者。罰俸三個月。遲兩個月者。罰俸六個月。遲三個月者。罰俸一年。遲四五月者。降一級。遲六七月者。降二級。俱調用。

司道府都司。遲報每一個月罰俸一個月。遲四  
五個月者罰俸六個月。遲六七個月者。降俸一  
級。留任。經承吏。遲一個月者革役。三個月以上  
者發配。半年以上者遣戍。○又覆准。由單欵式。  
先載州縣地丁原額。次列除荒實徵總數。又次  
開里甲花戶。某則地。除荒實徵銀糧若干。某則  
人丁。除逃亡實徵銀若干。後開地丁。共該納銀  
糧若干。飭令州縣照式刊刻。使小民易曉。○十  
六年覆准。州縣由單申府。用府印鈐蓋。呈報部  
科覆覈。如有私派飛灑等弊。該府一併叅處。○

十七年覆准。州縣由單。每年預將來歲錢糧。開造樣單。限十月初一日。申報上司酌定。於十月十五日。發州縣刊頒。○康熙五年覆准。應徵白糧地畝。每畝徵米若干。均半改折銀若干。令開入由單。○六年覆准。由單報部。違限八個月以上者。州縣衛所官。降三級。司道府都司轉報官。降一級。各調用。○又覆准。各省由單。欵項繁多。小民難以通曉。嗣後務將上中下等則地。每畝應徵銀米實數開明。至湖廣陝西二省。每糧一石。派徵本折數目。向未開載。行令照例開註。○

十五年議准。由單報部後。或增減改寫。應徵錢糧。及新墾地糧款項。不行填入。及不應徵之錢糧。錯入由單。并刮補由單者。該管官罰俸一年。巡撫罰俸六個月。如刊刻由單模糊。字樣舛錯。遺漏用印者。該管官罰俸六個月。巡撫罰俸三個月。○十七年覆准。各省報銷過米豆草束價值。刊單粘次年由單後。送部查考。如派給民間。不照部價者。督撫叅奏。

凡造報文冊。順治年間定。官員造報各項文冊。遺漏重開。數目舛錯。或多開少造。遺漏職名者。俱

會典卷三十四  
十一  
罰俸三個月。該管官未經查出。據冊轉報。罰俸  
一個月。○康熙十五年覆准。凡造報各項文冊  
遲延者。照

欽部事件違限例。分別月日議處

凡清查欺隱。順治三年題准。州縣官隱地十頃  
以上者。罰俸三個月。三十頃以上者。罰俸六個  
月。五十頃以上者。罰俸九個月。八十頃以上者。  
罰俸一年。一百頃以上者。降一級調用。○十年  
覆准。州縣地畝過割時。積奸里書。每多詭寄飛  
灑。跳保更名。或有地無糧。或地多糧少。或大畝

改折小畝。避重就輕等弊。令督撫飭除。○十三年

詔直省有隱漏田糧以熟作荒者。許自首免罪。竝不  
追理以前所隱錢糧。其首出地畝。當年起科。如待  
他人發覺。仍治罪追糧。○十六年覆准。直省產鹽  
地畝。竈戶民戶互相詭隱。令清釐疆界。勿致隱  
漏。○十八年覆准。江南蘇松等府。地糧荒熟。溷  
淆莫辨。令州縣官履畝踏勘。分晰圖戶。造冊申  
報。上司嚴核。○康熙元年覆准。隱匿熟地不納  
錢糧。或反圖冒功。稱作新墾者。州縣衛所官。革

職。道府降四級調用。督撫失察。各降二級罰俸一年。○四年覆准。內外滿漢文武官員。朦隱地畝一項以下者。罰俸一年。一項以上者。降一級調用。二項以上者。革職。○十四年議准。官員將入官田地隱匿不舉者。革職。未經查出者。知府降一級調用。司道罰俸一年。巡撫罰俸六個月。其令人耕種。不納租銀者。州縣官降一級調用。該管官罰俸一年。如估價短少。或不候部文卽賣者。俱罰俸一年。該管官罰俸六個月。如州縣官。不速行變價者。降俸二級。戴罪督催。完日開

復該管官不行查催者。罰俸六個月。○十五年  
議准。軍民隱匿熟地。或新墾田。一畝至九畝。責  
四十板。十畝以上。責四十板。柳號三個月。一頃  
以上。責四十板。徒三年。里老失察。責四十板。柳  
號三個月。凡文武官紳。隱匿熟地。或新墾地。一  
畝至九畝。降四級調用。十畝以上。革職。一頃以  
上。革職。杖一百折贖。永不敘用。進士舉人貢監  
生員。隱地一畝至九畝。黜革。十畝以上。黜革。杖  
一百。折贖。一頃以上。黜革。杖一百。折贖。永不敘  
用。已上所隱地。俱入官。錢糧按年追徵。州縣衛

所官。失察隱地。不及二項者降四級調用。二項以上革職。道府都司直隸知州。失察隱地不及五項者。降二級調用。五項以上者。降四級調用。督撫司。失察隱地不及十項者降一級留任。十項以上者。降二級留任。罰俸一年。凡各官。先因清查欺隱併墾荒有加級紀錄者。准其抵銷。其各官離任後。被接任官查出隱地。無論陞遷降調休致告病。俱照現任官處分。其革職州縣衛所官。被接任官察出原任內隱地。不及二項者。杖一百。二項以上者。杖一百。徒三年。俱准贖。革

職道府都司直隸知州。被接任官察出原任內  
隱地不及五頃者杖八十。五頃以上者杖八十。  
徒二年。俱准贖。革職督撫司。被接任官察出原  
任內隱地不及十頃者杖六十。十頃以上者杖  
六十。徒一年。俱准贖。凡隱漏田地。限部文到八  
個月內。或自首。或查出。俱免罪。錢糧竝免追徵。  
如逾限不行首報。事發。照新定例治罪。○又覆  
准州縣衛所官。查出隱地二十頃以上。紀錄一  
次。五十頃以上。加一級。一百頃以上。不論俸滿  
卽陞。道府都司直隸知州。查出隱地五十頃以

上。紀錄一次。一百頃以上。加一級。二百頃以上。加二級。督撫司。查出隱地五百頃以上。紀錄一次。一千頃以上。加一級。查出畝數更多者。按數紀錄加級。各官有先因查出隱地。竝墾地紀錄加級。後因失察隱地議處者。准其抵銷。若地主呈報州縣衛所官。而州縣衛所官不申報司道府。或申報司道府。而司道府不詳明督撫者。俱照隱地官員例處分。地主免議。凡舉首他人隱地十頃以上。卽以其地給舉首之人。妄告者。照隱地人治罪。○十六年題准。州縣衛所官查出

隱地三十頃以上。紀錄一次。六十頃以上。紀錄二次。九十頃以上。紀錄三次。一百二十頃以上。紀錄四次。一百五十頃以上。加一級。三百頃以上。不論俸滿卽陞。六百頃以上。卽陞加一級。九百頃以上。卽陞加二級。一千二百頃以上。卽陞加三級。一千五百頃以上。卽陞加四級。二千頃以上。陞任後。再准不論俸滿卽陞一次。四千頃以上。陞任後。再准不論俸滿卽陞二次。知府直隸知州。查出隱地一百頃以上。紀錄一次。二百頃以上。紀錄二次。三百頃以上。紀錄三次。四百

項以上。紀錄四次。五百頃以上。加一級。道員都  
司。查出隱地二百頃以上。紀錄一次。四百頃以  
上。紀錄二次。六百頃以上。紀錄三次。八百頃以  
上。紀錄四次。一千頃以上。加一級。督撫司。查出  
隱地五百頃以上。紀錄一次。一千頃以上。紀錄  
二次。一千五百頃以上。紀錄三次。二千頃以上。  
紀錄四次。二千五百頃以上。加一級。各官查出  
隱地。候戶部覆明錢糧全完日。交吏兵二部議  
敘。其督撫司道都司知府直隸知州。有查出隱  
地數多者。按數紀錄加級○又覆准。隱漏地畝

原限八個月舉首。恐地遠限迫。不及周查。令再寬限四個月。○十八年覆准。官民隱地。令再展限一年。仍許自首免罪。

### 徵收

國家正供。原有定額。閭閻疾苦。惟在橫徵。故立法催科。區畫詳盡。曰火耗。曰加派。曰預徵。曰差提。莫不有禁。至優免之法。抗逋之令。咸備載於後云。

凡徵收錢糧。順治元年題准。內監地畝錢糧。統歸戶部管轄。○又定。各直省錢糧。照明萬曆間。

則例。其天啓崇禎時加增者。悉予豁除。○十年題准。截票之法。開列地丁錢糧數目。分爲限期。用印鈐蓋。就印字中截票爲兩。一給納戶爲憑。一留庫櫃存驗。按圖各置一冊。每逢比較。查驗有票者免催。未截者追比。○又題准。布政司頒發印簿。令州縣納戶親填簿上。季冬繳簿報司。○十二年覆准。江南財賦繁多。經收諸役。包攬侵漁。保歇朋比。那移剝民。令嚴行察訪。勒石永禁。○十四年覆准。直省存留錢糧。按銀七錢三額數收放。○又覆准。州縣輪充。見年止。令催納。

各戶錢糧。其一應差徭。毋使見年受累。○十七年題准。革除布政司看色銀匠。止令本司庫官庫吏驗收。○十八年覆准。州縣徵收。務將各區花名。繕造糧冊。使納戶細數。與一甲總額相符。易於摘追。又州縣官。不許私室稱兌。各置木櫃。排列公衙門首。令納戶眼同投櫃。以免扣剋。又令立循環二簿。照賦役全書款項。急者居先。緩者居後。按月循環徵收。○又覆准。布政司并州縣徵收錢糧。俱遵部頒法馬稱兌。勿令吏胥高下其手。○康熙八年覆准。嚴禁府官親至州縣。

徵糧。以杜供應需索之弊。○十二年覆准。貴州錢糧。向係府縣各自分徵。竝無經徵督徵之異。今以貴陽。思南。鎮遠。銅仁。安順。都勻。平越。七府知府所徵錢糧。各歸附郭新貴。安化。鎮遠。銅仁。普安。都勻。平越。七縣知縣經徵。知府止司督徵之責。俾畫一遵行。○十三年覆准。截票之法。計每畝實徵銀米。分爲十限。每月限完一分。截票寧家。印官止摘比未截糧戶。○十八年覆准。小民完糧。州縣官不給印票。照私徵例革職提問。司道府徇隱者革職。督撫庇縱者降五級調用。

若文武生員及上司衙役。包攬錢糧者。生員褫革。責四十板。衙役責四十板。枷號兩個月。該管官不行查出。罰俸一年。

凡禁革火耗加派。順治元年題准。官吏徵收錢糧。私加火耗者。以犯贓論罪。○二年題准。各官蒞任鋪設銀兩。嚴行禁革。違者究治。○三年題准。徵收錢糧。俱照明萬曆間則例。如浮冒多取者。照違

旨例治罪。侵尅少解者。照不及例處分。○十二年詔。各地方錢糧。凡橫斂私徵。暗加火耗。荒田逃戶。灑

派包賠。非時預借等弊。嚴行禁革。犯者督撫糾叅。  
○十六年覆准。各布政司法馬。有督撫咨請鑄  
給者。亦有該司解部較兌領回者。不許貪墨有  
司。明加暗重。○又覆准。有司借口徵糧。令里甲  
僉報大戶。派納銀米。傾蕩家產。又於正額外。立  
常例名色。私派厲民。嚴行禁革。○十七年覆准。  
有司私派里甲。承奉上司。凡日用薪米。修造衙  
門。供應家具禮物。及募夫馬民壯。每年婪飽等  
弊。通飭撫按。遵行嚴禁。○又覆准。州縣有濫取  
行戶。勒短價值者。責令司道府。每月稽察揭報。

○康熙三年題准。州縣官徵收錢糧。將已完那用。捏稱民欠。竝加派私徵者。革職提問。司道府廳官。朦隱不行申報者。革職。督撫徇縱不行題叅者。降五級調用。○四年題准。州縣官額外私派。上司徇隱不報。許里長甲首小民。據實控告。○六年覆准。正賦錢糧。各有定額。地方官遇有別項。輒令設法。名爲設法。實則加派。嗣後設法名色。永行禁止。○又題准。錢糧欵項繁多。咨題違錯。駁令查覆在外各官。每借名部駁。私派百姓。竝衙役侵擾情弊。聽督撫糾叅。○八年覆准。

各處土產。有文武官員。行票差役。令州縣買送。州縣按里派取等弊。督撫將需索官員。竝不舉首州縣官。一併查叅。○又題准。州縣加派里民。近經禁革。乃以日用供應。取辦牙行舖家。竝強索城市。令督撫刊石永禁。違者照加派例治罪。○十五年題准。州縣官火耗加派。被旁人首告。經司道府官審出。其失察之罪免議。○十七年議准。州縣官借造冊爲名。收取費用。科斂累民。任意灑派。補庫。變賣倉糧。及借稱錢糧。准算部民子女。轉送與人者。革職提問。司道府官隱匿。

不報。或已經申報。督撫不行題叅。俱照不叅私派例處分。○十八年覆准。州縣官剋取火耗加派私徵者。俱革職提問。其朦隱不報之司道府官。亦革職提問。徇縱不叅之督撫。革職。

凡禁止預徵。順治九年覆准。直省錢糧。應按期徵解。有預徵滋擾者。聽督撫按指叅。○康熙四年題准。徵收錢糧。定限四月完三分之二。八月內全完。有司不遵定限。預徵累民。及不分別欠糧多寡。槩行鞭朴者。該撫叅處。○六年覆准。徵收錢糧。夏稅定於五六月。秋糧定於九十月。○

七年覆准。夏秋定限。恐誤協餉。仍照舊例徵收。  
○十八年覆准。州縣官隔年預徵錢糧。照私派  
例革職提問。司道府官明知不報者革職。若已  
經詳報。督撫不題叅者。降五級調用。

凡差委催提。順治元年題准。徵收錢糧。令花戶  
自封投櫃。禁革催頭。以杜紛擾。○十年題准。州  
縣官不許用孤貧衙役。恃老行凶。下鄉催糧。○  
又題准。令布政司先提催解京款項。次及兵餉  
協餉。其餘存留。季冬催徵撥給。○十二年覆准。  
州縣應徵錢糧。許司道行文立限提催。不得差

役擾害○又

特遣戶部滿洲司官。往江南。浙江。江西。山東。山西。河南。六省。會同巡撫布政司。督催解部錢糧○十三年覆准。直省積逋錢糧。令每府選府佐一員。詣所屬州縣。徹底清查○十五年覆准。撫按轉檄司道。弔取州縣卷冊稽查。不得委官巡歷。以滋煩擾○十七年題准。直省錢糧。各差戶工二部。滿洲司官筆帖式。前往清察。撰給

勅書關防○康熙三年覆准。州縣錢糧。上司動用差提。名爲提手。種種勒索。行令嚴禁○五年覆准。

催徵錢糧。原係州縣印官專責。不得濫委府佐。至州縣協徵滋擾。如道府私委。聽督撫指叅。督撫濫委。聽科道糾叅。凡優免丁糧。

國初定。滿漢官員。及看守

郊壇

陵廟人員。及舉人生員。官學生吏員。甲兵。各優免丁徭。有差。○順治元年定。軍民年七十以上者。許留一丁侍養。免其襍泛差役。○又令。京城行商車戶等役。永停僉派。○二年議准。品官及舉貢

生員襍職吏典。應免丁糧。其廢官黜弁粟監貲郎。俱與民間一例當差。有冒濫優免者。撫按劾治。○五年題准。直省官紳優免例。京官一品。免糧三十石。人丁三十丁。二品。免糧二十四石。人丁二十四丁。三品。免糧二十石。人丁二十丁。四品。免糧十六石。人丁十六丁。五品。免糧十四石。人丁十四丁。六品。免糧十二石。人丁十二丁。七品。免糧十石。人丁十丁。八品。免糧八石。人丁八丁。九品。免糧六石。人丁六丁。外任官員各減其半。教職舉貢監生員。各免糧二石。人丁二丁。襍

職吏承。各免糧一石。人丁一丁。以禮致仕者。免十分之七。閒住者。免其半。犯賊革職者。不准優免。如本戶丁糧不及數者。止免實在之數。丁多糧少者。不許以丁准糧。丁少糧多者。不許以糧准丁。疎遠族屬不得濫免。○十四年題准。一品官。至生員吏承。止免本身丁徭。其餘丁糧。仍徵充餉。

凡抗糧處分。順治十一年覆准。錢糧係

國家亟需。紳衿里民。一體輸納。州縣糧冊。當分宦戶。儒戶。民戶。三項。如豪紳劣衿。挾制官府。抗不

納糧詭寄包攬者。指名叅奏。○十四年題准。錢糧冊分三戶。備造已未完數。秋冬二季。申報上司稽核完欠。○十五年覆准。錢糧各論分數。欠至八分九分十分者。文武鄉紳。革去品級頂帶。責四十板。折贖。候選候考進士舉人。革黜。責四十板。貢監生員。革黜。責四十板。柳號兩個月。欠至五分六分七分者。鄉紳。革去品級頂帶。責三十板。折贖。進士舉人。革黜。責三十板。貢監生員。革黜。責四十板。柳號一個月。欠四分以下者。鄉紳。革去品級頂帶。責二十板。折贖。進士舉人。革

黜責二十板。貢監生員革黜責三十板。丁憂告假回籍官抗糧者。不論分數。俱降三級。未完錢糧。各照數嚴追。其紳衿包攬別戶錢糧拖欠者。不論分數。俱革黜責四十板。柳號三個月。地方官徇隱失察者。督撫開具分數題叅。照考成例議處。○又覆准。衙役欠糧八分九分十分者。革役柳號三個月。責四十板。徒三年。欠五分六分七分者。革役柳號兩個月。責三十板。徒二年。欠四分以下者。革役柳號一個月。責二十板。徒一年。仍追未完錢糧。州縣官徇庇聽撫按題叅。撫

按容隱聽科道糾劾○十六年覆准奸民抗賦逃竄隔屬許本管官申詳道府徑行票提如有阻撓督撫究處○十七年題准州縣奏銷時註明紳衿衙役所欠分數造冊申報撫按題叅以懲積玩○又題准江南抗糧奏銷官員紳衿有本戶竝無田土他人假冒立戶者有錢糧已完吏役混開者果係冤抑許訴理開復經手官役并撫司道等官分別議處○又覆准奸民假稱紳衿圖免差徭察出加等治罪其鄉紳流寓編入本地齊民不許仍稱官戶○康熙十四年議

准。官員將抗糧人犯。捏報逃亡。及并不起解者。降一級調用。該管官罰俸一年。如起解遲延者。罰俸一年。該管官罰俸六個月。

**起運**

戶部爲天下財賦之總滙。直省錢糧。順治元年。統歸戶部職掌。七年。分屬各部寺管理。康熙二年。仍歸戶部總理。今考直省舊全書所載。起運各部寺本折款項。及協濟撥給存留錢糧。條目繁曠。不能縷舉。存其梗概。以備稽核。至起解。批廻。僉委。劫失。咸有定例。詳載於後。

原額

起運戶部折色

京庫金花麥折銀 京庫黃白絹折銀

京庫絲綿折銀 農桑絲折絹銀

供用庫折色顏料等銀

甲字庫折色顏料銀

丁字庫折色顏料銀

公侯伯等歲支麥折銀

派剩象馬房麥折銀

京庫金花米折銀 京庫草折銀

京庫布濶白棉布三梭二線布折銀

京庫戶口鹽鈔銀 富戶銀

公侯伯等歲支祿米折銀

府部院等衙門米折銀

南糧改折解北銀 漕米永折銀

顏料黃蠟芽茶等折價銀

裁扣各項充餉銀 改兌各倉米折銀

九釐地畝銀

本色

顏料銅錫芽茶絲綿絹布等物

起運禮部折色

牲口料銀

藥材折價銀

包裹紅黃紙價銀

光祿寺果品厨料銀

本色

藥材

薦新芽茶

紙張

起運兵部折色

會同館馬價銀

備用馬折銀

馬役改抵太僕寺站銀

草料銀

草場租銀

起運工部折色

承運庫歲造緞疋料價銀

四司工料價銀 胖襖等銀

盛甲刀箭弦翎毛折價銀

斧刃磚料銀 弓改牛角價銀

黃白麻漆木料竹價鹿皮蓆草等銀

各匠工食衣裝銀 軍器軍三民七銀

織染局各色料銀

本色

白麻桐油魚線膠

起運各部滴珠鋪墊損解費銀

解鹽運司包補鹽課銀

解淮庫修河米折銀

協濟驛站銀

協濟各倉麥米折銀  
協濟各倉麥米

撥給本地各營兵餉銀  
官兵月糧

協濟他省兵餉銀

撥給淺船民七料銀

漕運水脚輕齎蘆蓆木板折銀

運軍行月二糧銀  
白糧經費工食銀

兌軍正耗米

改兌正耗米

白糧正耗春辦米

運軍月糧

運船水手飯米

存留支給慶賀表箋竝齋進盤纏銀

拜賀習儀等銀

祭祀迎春曆日等銀

修理文廟城垣監倉銀

官員經費俸薪心紅紙張各役工食銀

驛站祇應銀

鄉飲酒禮銀

廩餼賓興考試激賞蓬厥路費牌坊等銀

襍支各項銀

襍支各項米

局糧

孤貧柴布銀

孤貧口糧

囚糧

康熙二十四年直省地丁錢糧起運存留數

總計起運銀二千一百九十三萬八千六百二十七兩八錢零

總計存留銀六百二十八萬九千一百五十五兩三錢零

直隸八府二州

起運銀一百八十八萬一千一百八兩二錢二分七釐零

存留銀五十六萬二千五百兩二錢一分

金吾等六衛

起運銀四千六百五十兩七錢二分一釐二

毫零

奉天錦州二府

起運銀四千七百五十五兩二錢三釐零起解

盛京戶部

存留銀九千一百八十四兩一錢六分六釐

六毫

江南江蘇等處

起運銀二百八十三萬六千五百九十三兩  
二錢二分四釐零

存留銀一百一十四萬一千九百二十二兩  
六錢六分零

安徽等處

起運銀一百一十五萬三千二百九十一兩  
一錢五分九釐零

存留銀五十三萬六千五百六十七兩五錢  
四分三釐零

浙江

起運銀二百一十八萬八千五百七十五兩  
四錢六分三釐八毫零  
存留銀七十三萬二千五十四兩二錢九分  
六釐零

江西

起運銀一百五十二萬五千六百三十七兩  
六錢六分四釐三毫零  
存留銀四十三萬四千九百一十八兩四分  
三釐四毫零

湖廣湖北等處

起運銀八十三萬一千七百五十三兩七錢  
零

存留銀二十一萬三千七十二兩六錢八分  
零

湖南等處

起運銀四十八萬七千四百一十九兩四錢  
五分零

存留銀一十五萬五百七十五兩三錢三分  
零

福建

起運銀八十六萬六千四百四十七兩八錢二  
釐六毫零

存留銀二十萬三千四百五兩一錢六分三  
釐九毫零

山東

起運銀二百五十萬四千二百八兩八錢六  
分九釐零

存留銀六十八萬七千二百六兩四錢八分  
二釐九毫零

山西

起運銀二百六十七萬八千七百七十九兩  
二錢九分四釐五毫零  
存留銀三十三萬八千五百一十兩九分五  
釐六毫零

河南

起運銀二百二十六萬八千六百一兩八錢  
一分零

存留銀四十四萬五百五十四兩七錢五分  
零

陝西西安等處

起運銀一百二十七萬七千九十五兩五錢  
八分二釐八毫零

存留銀二十九萬八千六百五十五兩九錢  
七分九毫零

鞏昌等處

起運銀一十萬五千九百六十九兩四錢七  
分一釐四毫零

存留銀一十萬五千一百二十二兩九錢九  
分九毫零

四川

起運銀一萬二千四百六十兩五錢六分五釐二毫零

存留銀二萬九千五百三十五兩一錢七分二釐二毫零

廣東

起運銀一百萬六千三百七十六兩七錢六分七釐二毫零

存留銀一十三萬九千七百一十七兩五錢四分二釐八毫零

廣西

起運銀二十四萬三千二百一十一兩二錢

九分零

存留銀八萬九千三百一十兩五錢一分五

釐零

雲南

存留銀一十七萬四千八百一十八兩一錢

五分七釐二毫零

內撥本省兵餉銀四萬六千一十兩二錢四釐零

貴州

起運銀六萬一千六百九十一兩五錢三分

零

存留銀一千五百二十三兩五錢

凡起解錢糧。順治九年覆准。州縣錢糧。向俱解府。恐有經承庫役勒索侵那等弊。嗣後徑解布政司。止在該府掛號。○十年覆准。州縣徑解。必用吏胥。恐有掛欠。仍行官解法。由州縣解府。由府解司。○又議准。直省改折本省錢糧。用一條鞭法。總收分解。其點解地方。令官收官解。不得仍累小民。永著爲例。○十二年覆准。直省錢糧。有徑解部者。有司府彙解部者。徑解甚速。彙解反遲。嗣後令州縣徑自解部。以杜司府那借之

弊○十三年覆准。直屬州縣錢糧。原無布政司。俱令解府總收。解部。各省州縣錢糧。仍由府掛號解司。不必轉批彙解。○十五年覆准。直省解納錢糧。各有印文投部。卽移送京畿道刷卷。以稽遲悞。免令解官赴京畿道掛號驗批。○康熙元年覆准。州縣錢糧。先儘起運全完。方准支給存留欸項。○二年題准。起解錢糧。俱有腳價。係正項之外。派給解官。嗣後撥本省兵餉。不給腳價。如撥遠省兵餉。及解京者。仍給解費。○七年題准。州縣開徵錢糧後。逐月申報該府。隨收隨

解。如借稱候齊彙解。以抗玩治罪。該府於州縣申報後。卽轉報布政司。如報收未解。該府不卽稽察者。以徇庇治罪。該司於府申報後。察叅不嚴。致日久侵沒者。以失察治罪。該撫本年不行察叅。致事發。或交代時。始查出者。以朦混坐罰。○九年題准。凡錢糧並未起解。申報起解。或庫內無銀。申報有銀者。各降二級調用。巡撫罰俸一年。○十四年議准。額買顏料等項錢糧。各州縣三月內解銀。知府卽行採辦。委官於本年十月內押運進京交納。如州縣徵銀不足。解府遲

悞。及知府採辦稽延起運違限者。俱降職一級。完日開復。該撫限本年二月內估價題報。如該撫估報逾期。布政使督催不力。完欠罔稽。俱罰俸六個月。若本年本色物料。年終不能全完者。督催巡撫布政使。俱降俸一級。戴罪督催。完日開復。如知府採辦稽遲。先給空批。卸罪解官者。降一級調用。或採買物料不堪用者。罰俸一年。承估布政使。不照時價確估。妄行多開者。罰俸一年。巡撫罰俸六個月。如顏料等項。不送上司驗看。徑行解部者。罰俸六個月。○十五年議准。

官員正項錢糧。未經解送。先給官役俸工。或不按季給發。全給重支。或違例給發錢多銀少者。俱降一級調用。轉詳官罰俸一年。巡撫罰俸六個月。○又議准。官員將不應起解之錢糧。違例起解者。罰俸一年。或應解本色。解送折色者。降一級調用。○又議准。官員起解錢糧。不行詳查致銀匠於銀內攙和鉛沙者。降三級調用。巡撫罰俸一年。如解送潮銀者。降一級調用。巡撫罰俸六個月。

凡批廻。順治十年覆准。起解錢糧。布政司先發

空白批文百張。編定號數。府州縣起解時。印填領解姓名投司。司查批到先後。以杜侵冒。○又題准。直省錢糧。州縣簽批解府。府但掛號。不必轉批。州縣印封銀到府。府但彙解。不必拆封。止加府印鈐蓋。○十一年覆准。州縣起解錢糧。先期申報司府。填入驗批簿內。一面起批。限期解交該衙門。仍將批發回。不得踵蹈卧批之咎。州縣隨將領過批廻實收。具文申報。登簿存驗。○又覆准。直省錢糧。布政司已給批收。卽將解過欸項數目。彙造清冊。半年一報部寺科道衙門。

以憑磨對。其錢糧解交後批廻未獲。或係解役  
侵欺。或係某衙門卧批。速查咨部叅處。○十六  
年覆准。解部錢糧批文冊籍。各官當堂定限。僉  
發。如假手吏胥。空懸小日。任意違限。剋補年月。  
扶同作弊。經部察出。將解役送刑部究擬。○十  
七年覆准。州縣解司錢糧。批面三註日期。一到  
司日。一兌銀日。一發批日。○又覆准。連環號批。  
該撫隨收隨發到司。該司卽以批到日收銀。隨  
發批。令解役速回。不必以批廻送巡撫查驗。惟  
另文申詳巡撫。○康熙二年覆准。州縣起解錢

糧以批廻爲據。令設連環批。其式用紙一張。聯寫字號。截爲二批。預申巡撫。親判銀數。限日發回州縣。一申巡撫存案。一發解役赴該衙門交納。註收銀數。發回原批。卽赴巡撫衙門對批查驗。以杜侵那遲延之弊。○四年覆准。錢糧各有欸項。起解不容混淆。如布政使將解到錢糧。發換批廻。改抵別項。及府州縣不按欸項。朦混抵解。布政使遽爲轉報者。聽督撫糾叅。○六年題准。南糧一項。向令地方官以批廻送部查驗。解役往返疎虞。奸胥乘機侵蝕。嗣後照正項例。責

成巡撫核明。歲終造報。批廻不必送部查驗。○九年題准。凡批廻未領。稱爲已領。未發。稱爲已發者。各罰俸一年。○十二年覆准。巡撫布政司。係一省專管錢糧之官。其批廻不必轉報總督巡鹽。

凡委解。順治九年議准。解役中途盜賣。照監守自盜律擬罪。家產變賣追賠。州縣官濫差匪人者。連坐。○十二年覆准。江南蘇松常三府屬領解員役。侵蝕積逋。限文到三月內。照數完納。如逾限不完。本犯正法。估變家產抵償。倘人亡產

絕。令原委解衙門官賠補○十六年覆准。領解官役到京。須親身赴部交納。不許市棍包攬。違者。領解官役治罪。棍徒執送刑部究擬○十七年題准。解京錢糧。例用解官。令布政司當堂從公輪流掣簽。仍登記文簿。以均勞逸○十八年題准。凡起解協餉銀兩。務委空閒府佐押解○康熙二年議准。解部本折錢糧。十萬以上。委府佐貳官。五萬以上。委州縣佐貳官。五萬以下。委雜職官。察其俸深年壯者。司府親爲註選○九年題准。凡起解兵餉協餉漕糧白糧本色顏料

等項。該管司道府官。不委見任佐貳。濫委廢員  
匪人者。罰俸一年。或錢糧中途失悞者。原委之  
官降一級調用。如委見任官中途失悞者。原委  
之官罰俸六個月。如領解官侵欺潛逃者。原委  
之官降一級調用。如並未委官。批內填寫委官。  
及委不係職官者。均罰俸一年。○十三年覆准。  
各省起解餉銀。該督撫並各差御史。選擇才能  
同知通判押解。如同知通判別有委用。選州縣  
廉幹佐貳官押解。○十四年議准。解送顏料等  
項。解官中途乾沒交納短少者。照侵欺例治罪。

若解部稽遲一月以內。免議。一月以外。罰俸一年。解役懲治。如久追無完。令該知府賠足。不得派累于民。○又議准。凡起解本色顏料正項錢糧。如解官人役。違該撫批限到京日期一月以外。及逾崇文門掛號日期交納者。題叅治罪。若官役解到錢糧。不卽交納遲延者。或惡棍包攬交納。嚇詐。并崇文門人役措勒等弊。事發。俱照侵欺例議處。○十五年題准。凡遵例差委見任官解送。而解官侵欺潛逃者。原委官改爲降一級留任。

凡劫失。順治初年定。解銀中途被劫。解官與失事地方官均賠。○四年覆准。起解日。不先申請防護。又不經過會城。以致劫失。令解官賠補。○七年題准。浙江建寧縣貯庫候解錢糧。城陷被劫。准予豁免。○十二年覆准。江西建昌府領解錢糧。中途被亂兵搶失。免令追賠。○十六年覆准。解京錢糧。途次疎虞。文武將吏。酌量均賠。○十七年題准。錢糧中途被劫。鎮將防將。及護送官弁。各令賠補十分之二。知縣賠十分之三。領解官賠十分之一。務令照數賠足。○又覆准。領解

員役。經行州縣驛路。將領撥兵護送。如有疎失。專管者賠五分。兼轄者賠二分五釐。防護者賠二分五釐。若私行小路。致有疎失。罪在領解。不許他諉。○十八年覆准。起解錢糧被劫。文武各賠五分。文職州縣官賠三分。道府各賠一分。順天所屬州縣賠三分。道員賠二分。武職專管防護各賠二分。兼轄一分。若無兼轄地方。專管賠三分。防護賠二分。如解官不由通途。不掛票號。致無防護。責在解官全賠。永著爲例。

大清會典卷之二十五

戶部九

賦役二

考成

課吏之典。黜幽陟明。非專爲會計也。

國家命戶部綜理錢穀。爰立考成之法。蓋綦重矣。奏銷則有定限。完欠則有勸懲。曰初叅。曰年限。曰交盤。曰開復。科條嚴密。備載于後。

凡奏銷。定限。順治九年覆准。直省銷算錢糧。逐款備造支解完欠清冊。戶部據以查核。近畿各省。限二月終。遠省。限三月終到部。逾限者叅處

○十年覆准。各省銷算。歸布政司。直屬銷算。歸各府。每歲終。彙造清冊。赴部投遞。○十一年題准。州縣錢糧。按年分項。備造清冊。送府銷算。府冊送司銷算。司冊送部銷算。各有專責。不得派費累民。違者督撫叅奏。○十二年題准。奏銷本年錢糧。報部定限。直隸山東山西河南陝西限次年二月終。江南浙江江西湖廣限三月中。福建四川廣東廣西限三月終。○又覆准。州縣銷算錢糧。冊案不清。布政司提究經承。不得擅提印官離任曠職。○十六年覆准。廣東廣西改限

五月終奏銷○十八年題准。貴州錢糧。限六月  
中。造冊奏報○康熙三年題准。雲南奏銷錢糧。  
限六月中報部○六年覆准。直省錢糧。戶部不  
必另設磨勘司。責成各司。于奏銷時詳加磨勘。  
按年送京畿道刷卷。其直省奏銷。量地遠近。原  
有定限。仍令隨到隨送隨刷。直隸因無布政司。  
州縣文書徑自達部。嗣後事關錢糧。令巡撫咨  
題。州縣不得直申○七年題准。一應錢糧。皆係  
地丁所出。凡催提徵解。俱稱地丁錢糧。除鹽課  
茶稅。關稅。蘆課。并漕糧。白糧。各倉米石等項考

成。既與地丁錢糧有異。仍令照舊。其土司進貢物料。折色本色物料。襍稅。當稅。稅契。牙稅。牛驢稅。贓罰折贖等項。非地丁所出。亦仍舊各款開列。至文武官員師生空缺。及扣罰俸銀。隨時追取。學租支給餘剩解部。亦應照舊開造。其餘一應地丁錢糧。年終奏銷時。該撫將通省錢糧若干。起運若干。存留若干。撥過兵餉若干。辦買顏料若干。餘剩若干。詳明造冊具報。不必開列款項。以便稽查。○又覆准。直省文冊註語。有奏銷錢糧。有司考成。申嚴兵餉。考成三案。俱係查核

地丁錢糧。以後止用奏銷。某年錢糧查叅未完。各官事註語○又議准。有司奏銷遲延舛錯。以致違限者。督撫題報時。將有司叅處。督撫免議。如督撫不行催趲。或屬員申報。不卽具題者。經部察出題叅。並將督撫處分○十年題准。督撫甫到新任。或署事接管。或公務出境。或文武科場。准與展限。以到任接任回署日扣算○又題准。直省奏銷。改限直隸山東山西河南陝西于四月終。江南浙江江西湖廣于五月中。福建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于六月中。到部○又覆

准。順永保河四府屬。有缺額多者。地丁錢糧。盡數留用。仍有不敷。于附近州縣撥協。至地畝圈退無常。錢糧增減不一。令守道查明撥補。統于年終造冊奏銷。○十一年題准。奏銷冊。直省守道布政司總數。府州縣細數。俱載舊管新收。開除實在四柱。以憑稽核。○又題准。州縣奏銷冊。開解支之數。由單列徵收之款。每有冊單總撒數目不同。嗣後奏銷冊。務與由單相符。至實徵原額起存完欠。司總務與州縣細數相符。○十二年覆准。雲南地丁商稅等銀。令布政司經管。

收支。其稅糧。及曲靖馬廐。叛產租穀。罪囚口糧。令糧儲道經營收支。歲終彙造民屯地丁冊內。奏銷。○二十二年題准。凡應行完結錢糧。故留疑竇。並不分晰。混行造冊題報。以致款項不符者。府州縣衛所官。降一級調用。轉報司道都司。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六個月。督撫查叅者。司道以下官議處。至經營錢糧各官。將徵收起存原額。并支銷總撒數目。詳加核算明白。該督撫等覆加磨算。如造冊內數目舛錯遺漏者。府州縣衛所官。罰俸一年。督撫及轉報司道都司。各罰

俸六個月如督撫司道都司造冊舛錯遺漏者亦罰俸六個月。又奏銷錢糧冊結必須隨案送部。若司道都司府州縣衛所官將冊結遲延不送。違限一月者。罰俸六個月。違限二月者。罰俸九個月。違限三月者。罰俸一年。違限四五月者。降一級留任。違限六月以上者。降二級調用。違限一年以上者。革職。如已申送。而督撫不卽送部。違限五月以下者。照司道等官例處分。違限六月以上者。降二級留任。違限一年以上者。降三級調用。○二十五年議准。各省不作分數襍

項錢糧。通歸地丁案內奏銷。湖廣四川山西上年餘剩銀兩。停其造入下年奏銷冊內。甘肅寧夏各道府地丁錢糧。總歸一疏奏銷。陝西官役俸食等項。并造入地丁冊內奏銷。官役贓罰侵欺那移侵盜變價贖緩逆本等項。交刑部行追。年終彙送戶部貯庫。

凡完欠勸懲。順治三年覆准。司道府州縣官。徵收錢糧完欠分數。歲終報部查核。完十分者爲上等。完六分以上者爲中等。完五分以下者爲下等。按分數定其殿最。○七年題准。督撫司督

催錢糧。向有歲叅季叅截叅摘叅之例。但有司藉口荒欠。徵收不力。今令守巡兩道該府與推官。併力督催。歲終以完欠分數。造冊送司。轉報督撫。以完欠多寡。定各官殿最。并核道府廳之勤惰。○十年覆准。經徵完欠。宜分任事久暫。凡開報經管官職名。必註明到任離任月日。不得前後那移。○十二年覆准。帶徵錢糧各官。次年五月全完者優陞。○十六年議准。衛所歸併附近州縣。編入民籍。每歲分晰地丁原額荒亡實徵。并完欠數目。造入州縣冊尾。與民糧總核考。

成○十八年覆准。帶徵節年錢糧大小各官。依  
限二年內全完者。不論俸滿卽陞。若經徵錢糧  
不完者不准○康熙二年覆准。除漕糧白糧各  
倉米石。鹽課蘆課顏料等項。不併入地丁錢糧  
外。其各部寺一應起解錢糧。總作十分考成○  
又題准。官員催徵各項錢糧。本年內全完者。紀  
錄一次。接連三年全完者。加一級○又題准。起  
解錢糧。撥本省兵餉。無腳價之費。照起解例。附  
入正項內。總作十分考成。如撥遠省兵餉。及解  
京者。仍給腳價。不入考成○四年題准。經徵督

催文武大小各官。除一年內。二三官徵完。并署任不久者。不議叙外。凡經徵州縣官。一應起運錢糧。五萬兩以下。一年內全完者。紀錄一次。五萬兩以上。十萬兩以下。一年內全完者。紀錄二次。十萬兩以上。一年內全完者。紀錄三次。督催知府直隸知州。及經管錢糧道員。十萬兩以下。一年內全完者。紀錄一次。十萬兩以上。二十萬兩以下。一年內全完者。紀錄二次。二十萬兩以上。一年內全完者。紀錄三次。督催巡撫。布政司。五十萬兩以下。一年內全完者。紀錄一次。五十

萬兩以上。一百萬兩以下。一年內全完者。紀錄二次。一百萬兩以上。一年內全完者。加職一級。經徵守備千總。一應起運錢糧。一千兩以下。一年內全完者。紀錄一次。一千兩以上。三千兩以下。一年內全完者。紀錄二次。三千兩以上。一年內全完者。紀錄三次。督催都司。五千兩以下。一年內全完者。紀錄一次。五千兩以上。一萬兩以下。一年內全完者。紀錄二次。一萬兩以上。一年內全完者。紀錄三次。各官如止完地丁糧銀。而本色顏料。及起運襍項未完者。不准議叙。或將

未完錢糧。捏報全完。或一年內二三官徵完。捏報一官徵完者。州縣衛所官草職。司道府都司各降二級調用。巡撫降一級調用。如州縣等官申報未完。司道府都司作完申報者。司道府都司草職。州縣等官免議。如司道府都司申報未完。巡撫作完題報者。巡撫草職。司道府等官免議。○又覆准。同知內有專責督催糧米全完。照知府例議叙。每糧一石。準銀一兩計算。○五年覆准。帶徵節年錢糧。原限二年全完。州縣官帶徵一萬兩以上全完者。紀錄一次。二萬兩以上

全完者。不論俸滿卽陞。道府直隸知州帶徵二萬兩以上全完者。紀錄一次。四萬兩以上全完者。紀錄二次。六萬兩以上全完者。不論俸滿卽陞。撫司帶徵十萬兩以上全完者。紀錄一次。二十萬兩以上全完者。紀錄二次。三十萬兩以上全完者。不論俸滿卽陞。各官如經徵錢糧不完者。仍不准議叙。○六年題准。通判內有督催衛所錢糧全完者。照知府例議叙。經歷內有經徵衛所錢糧全完者。照州縣例議叙。○九年覆准。州縣官經徵錢糧。須察其有無敲朴過嚴。以致

流亡。督撫于歲終奏銷冊。註明有無累民字樣。取具不扶其結報部。方准議叙。○又題准。停止督撫錢糧全完加級紀錄之例。○十年覆准。署印官任事日久。一年內經徵錢糧全完者。亦照例議叙。○二十三年覆准。經徵帶徵錢糧。該督撫題叅違限月日。未完分數。各官職名。戶部停其具題。卽咨吏兵二部議奏。○又

諭。錢糧處分經徵等官事宜。令十五日彙題一次。凡地丁錢糧初叅。順治七年題准。凡催徵錢糧州縣官欠一二分者。罰俸三個月。欠三四分者。

降俸二級。欠五六分者。降職二級。俱戴罪督催。停其陞轉。完日開復。欠七八分者。降二級。欠九分者。降三級。俱調用。欠十分者。革職。知府直隸知州。以合屬之完欠爲完欠。欠三四分者。罰俸三個月。欠五六分者。任俸。欠七八分者。降職一級。欠九十分者。降職二級。俱戴罪督催。布政司以通省之完欠爲完欠。欠五六分者。罰俸六個月。欠七八分者。任俸。欠九十分者。降俸一級。戴罪督催。至署印接管官。未完錢糧。查月日多者。罰俸一年。少者罰俸六個月。○十年題准。州縣

官欠一二分者。任俸。欠三分者。降俸一級。欠四分者。降俸二級。欠五分者。降職一級。欠六分者。降職二級。俱戴罪督催。欠七分者。降職一級。欠八分者。降職二級。俱調用。欠九分十分者。革職。  
○十二年題准。布政司知府直隸知州。通計督催所屬錢糧。欠一分者。罰俸六個月。照常陞轉。欠二分以下者。照州縣一體叅罰。○又覆准。州縣官欠一分者。降俸一級。欠二分者。降俸二級。欠三分者。降職一級。欠四分者。降職二級。欠五分者。降職三級。俱戴罪督催。欠六分者。降職一

級。欠七分者。降職二級。俱調用。欠八分以上者。俱革職。司府直隸知州。亦照此例。叅罰。巡撫有兼理糧餉之責。欠一分者。罰俸三個月。欠二分者。罰俸六個月。欠三分者。在俸。欠四分者。降俸一級。欠五分者。降俸二級。欠六分以上者。降職二級。俱戴罪督催。○十三年題准。署印州縣衛所官。除未及一月者免議外。署印一月以外。欠一二分者。罰俸三個月。欠三四分者。罰俸六個月。欠五六分者。罰俸九個月。欠七八分者。罰俸一年。欠九十分者。降一級調用。凡前後掌印署

印接管官。照任事月日。每官各作十分計算。○  
又覆准。總督有督理糧餉之責。未完二分以上。  
罰俸一個月。三分以上。罰俸兩個月。四分以上。  
罰俸三個月。五分以上。罰俸四個月。六分以上。  
罰俸五個月。俱照常陞轉。○十四年覆准。更定  
考成法。經徽州縣衛所官。欠一分者。罰俸六個  
月。欠二分者。罰俸一年。欠三分者。降俸一級。欠  
四分者。降俸二級。欠五分者。降職一級。欠六分  
者。降職二級。俱停陞督催。欠七分者。降職一級。  
欠八分者。降職二級。俱調用。欠九分十分者。革

職。布政司知府直隸知州都司等官。欠一分者。罰俸三個月。欠二分者。罰俸六個月。俱照常陞轉。欠三分者。罰俸一年。欠四分者。降俸一級。欠五分者。降俸二級。欠六分者。降職一級。欠七分者。降職二級。俱停陞督催。欠八分者。降職一級。欠九分者。降職二級。俱調用。欠十分者。革職。司府直隸州署印接管官。照十三年署印州縣官例。巡撫欠一二分者。罰俸三個月。欠三分者。罰俸六個月。俱照常陞轉。欠四分者。罰俸一年。欠五分者。降俸一級。欠六分者。降俸二級。欠七分

者降職一級。欠八分以上者降職二級。俱停陞督催。○又題准。州縣衛所官。欠七分者降職三級。欠八分者降職四級。俱停陞督催。司府直隸州都司。欠八分者降職三級。欠九分者降職四級。俱停陞督催。餘仍照舊例行。○十七年覆准。帶徵錢糧。欠九分十分者革職。仍戴罪督催。○康熙二年題准。地丁錢糧。經徵州縣官。欠不及一分者。停其陞轉。罰俸一年。欠一分者降職一級。欠二分者降職二級。欠三分者降職三級。欠四分者降職四級。俱戴罪徵收。欠五分以上者

革職。布政使。經管錢糧道員。

道員向有考成。後經議停。至是年始

增

知府直隸知州。欠不及一分者。停其陞轉。罰

俸半年。欠一分者。罰俸一年。欠二分者。降職一

級。欠三分者。降職二級。欠四分者。降職三級。欠

五分者。降職四級。俱戴罪督催。欠六分以上者。

革職。巡撫欠不及一分者。停其陞轉。罰俸三個

月。欠一分者。罰俸一年。欠二分者。降俸二級。欠

三分者。降職一級。欠四分者。降職二級。欠五分

者。降職三級。欠六分者。降職四級。俱戴罪督催。

欠七分以上者。革職。其見年內。接管經徵督催

官。或一官。或數官。經管。不必各作十分。總以本年額賦。作十分計算。照經徵督催官例處分。凡署印官。欠不及一分者。罰俸三個月。欠一分者。罰俸六個月。欠二分者。罰俸九個月。欠三分者。罰俸一年。欠四五分者。降一級調用。欠六七分者。降二級調用。欠八分以上者。革職。署印不及一月者。免議。其衛所錢糧。總作十分考成。經徵守備千總。督催屯道都司。俱照經徵州縣督催司府例議處。○七年題准。各官錢糧處分。例不抵銷。巡撫加級紀錄。准其抵銷。

凡地丁錢糧限滿續叅。順治十八年。令經營錢糧大小各官。凡有拖欠叅罰。俱停陞轉。俟完解無欠。方許開復。○又覆准。州縣衛所經徵接徵官。限一年內全完。布政使管錢糧道員知府直隸知州都司。限一年半全完。原欠七分。以上限內不完者。俱革職。原欠五六分。限內不完者。降五級調用。原欠三四分。限內不完者。降四級調用。原欠一二分。限內不完者。降三級調用。巡撫限二年內全完。原欠九分十分。限內不完者。革職。原欠七八分。限內不完者。降五級調用。原欠

五六分。限內不完者。降四級調用。原欠三四分。限內不完者。降三級調用。原欠一二分。限內不完者。降二級調用。其節年拖欠錢糧。帶徵大小各官。限二年內全完。如限內不完者。遵新例。照各職任處分。○康熙二年題准。凡叅後催徵地丁錢糧。限年內不完。不復作分數。照原叅分數處分。州縣官原欠不及一分。一年限內不完者。降一級調用。原欠一分。限內不完者。降三級調用。原欠二分。限內不完者。降四級調用。原欠三分。限內不完者。降五級調用。原欠四分以上。限

內不完者。革職。撫司道府直隸州。仍照舊例議處。凡限年錢糧。接徵接催之官。俱接前任官總作十分題叅。至巡撫等官催徵限滿逾期。將自欠。暨屬員分數。不行題叅。察出照原叅分數。加等治罪。又各官如遇陞轉。本任新年未經銷算錢糧。扣定分內月日分數。全完後。方許赴新任。若本任內未完。卽赴新任者。照不職例革職。巡撫將屬員有任內未完錢糧。卽准赴新任者。降二級調用。○四年題准。凡錢糧未完各官。如遇恩赦。該撫確查。

赦前月日扣除。以

赦後月日算起。限年追完。至限滿續參時。註明

赦前

赦後分數具題。如年限內。將原參

赦前所欠分數。已經全完。止照

赦後未完分數議處。如年限內將原參

赦前所欠分數。未經全完。仍合

赦前

赦後分數一併議處。如原參分數俱在

赦前年限內。未經全完。仍照初參分數。以初次例議

處○六年題准。限滿未完各官。限內又遇有  
赦者。扣除

赦前月日。止以

赦後計算年限查叅○又題准。直隸知州。督催各縣  
錢糧。叅後未完。照一年半例議處。經徵本州錢  
糧。叅後未完。仍照一年例議處○八年題准。接  
徵接催官。蒞任未久者。不必照前官原限分數  
處分。俱以到任日爲始。限半年徵完。如限內不  
完。照初次分數議處○九年覆准。限年錢糧。接  
徵接催。俱不必另作分數。止照前官所遺分數

內續完幾分。卽與扣算。若本年係一官經營。而年限內有二三官接管者。止于前一官未完分數內。按接管月日分算。若本年係二三官經營。而年限內止一官接管者。彙算二三官未完分數內。除續完分數題叅○十二年覆准。巡撫布政使。年限錢糧原欠不及一分者。初次限內不完。降一級。二次限內不完。降二級。俱戴罪督催。三次限滿不完。降三級。調用。原欠一分以上。俱照州縣例處分。其督催都司。限一年半。衛所官。限一年。初次限內未完。不及一分。各罰俸一年。

停其陞轉。二次限內不完。各降一級。戴罪督催。三次限內不完。各降一級。調用○十三年題准。州縣官原欠不及一分。初限內不完。降一級。留任。再限一年催徵。如又不完。降一級。調用○十四年題准。年限錢糧未完。道府直隸州官。同係督催。應與布政司一體處分。至接徵接催官。半年期限太迫。將接徵州縣衛所官。亦限一年。接催司道府直隸州都司。限一年半。接催巡撫。限二年。如限滿不完。仍照初叅例處分○十七年題准。署印官。一年外。徵收錢糧未完。亦照州縣

官例處分

凡離任處分。順治七年題准。催徵未完各官除革職已故免議外。其陞遷者。于新任內。丁憂者于起復日。降調者。于補官日。應降調者。照例起送降調。應任俸降俸降級戴罪督催者。俱罰俸一年。○康熙二年題准。官員催徵錢糧于未催完之先。被別案降調離任者。俱罰俸一年。○七年題准。巡撫陞任。不必照舊屬各官每案降級。照離任官例。每案罰俸一年。凡不作分數襍項錢糧。康熙十五年議准。如核

明未完者。降俸二級。戴罪督催。完日開復。如年限內不完者。罰俸一年。仍令督催。

凡侵那處分。順治九年題准。錢糧徵解支放。各有款項。若爲公務移緩就急。謂之那移。假公濟私。謂之侵欺。軍興供用。不得已而措用。謂之透支。借端開銷。謂之冒破。令撫按清查追抵。○十二年題准。凡錢糧那移。查係真正緊急。萬難遲緩者。准其開銷。○十六年覆准。直省錢糧。每歲終。分造實在民欠爲一冊。官役侵欺爲一冊。○康熙六年題准。有司將已完錢糧肥已。或那用。

假稱民欠。恣行私派者。革職追比。司道府官失察。降五級調用。督撫狗庇。降四級調用。○又覆准。經徵文武官員。初叅限滿未完。降調革職者奉

旨後。卽行離任。另委代署。若本官侵欺。係旗下人。交都統副都統。係民。交督撫。贓重罪至死者。限一年追完。流罪以下所侵錢糧。限六個月追完。如限內不完。家產變價入官。○九年覆准。胥役經收管解。令連名互結。如有侵欺。互結者同賠。若經管官不行取結者。亦令賠補。○又題准。司道

府州縣等官。將正襍錢糧。擅自那用者。革職。如  
緊急軍需。不報督撫。私自那用者。降一級留任。  
俟賠完開復。其存留錢糧。因公那用者。免議。○  
又題准。承追侵那錢糧。家產盡絕。遇

赦免追。戶部卽行題結。妻子免交刑部。○十年題准。  
承追侵那錢糧。初次限四個月追完。逾限不完。  
降俸二級。戴罪督催。再限一年全完。如仍不完。  
罰俸一年。○十一年覆准。州縣侵那錢糧。司道  
府官。本年及次年查出。免議。如遲至三四年。始  
行查出。仍照失察例議處。○十二年題准。州縣

衛所官。乾沒錢糧者。照貪賊例革職提問。追贓。衙役侵欺。提審追贓。該管官。照縱役貪賊例革職。如州縣官有乾沒侵欺等情。上司預先不行查出。或據詳代爲開銷者。司道府都司各降一級調用。督撫罰俸一年。若前任州縣等官乾沒。後任官不行查出。或代爲開銷者。各降一級調用。前任官那移。後任官不行查出者。罰俸一年。布政司。都司。指勒州縣衛所官。改那錢糧者。照那用正項例處分。督撫不行題叅。照徇隱例議處。其州縣侵那。司道府官察出者。無論年分遠

近。俱免議。○又題准。州縣官將已徵錢糧。作爲民欠。恣意那用者。革職拿問。司道府官朦隱不報者。革職。如已申報。而督撫不行題叅者。降五級調用。○又題准。官員承追侵那錢糧。初限展至一年。○十五年題准。官員承追侵那錢糧。如家產果盡。不據實詳請豁免。以致各犯父子夫妻分離者。罰俸一年。巡撫罰俸六個月。○又題准。

赦前侵欺錢糧各官。不交吏部議處者。司官罰俸三個月。堂官罰俸兩個月。○又題准。凡侵欺錢糧

人犯。州縣官捏報逃亡。及並不起解者。降一級調用。該管上司。罰俸一年。起解遲悞者。州縣官罰俸一年。該管上司。罰俸六個月。○又題准。州縣官將衙役侵欺捏報民欠。知府遽爲轉報者。罰俸六個月。○又題准。文武各官。因公私借用庫銀。後仍抵還。未入已者。均降一級調用。○十六年題准。侵盜錢糧。應發解人犯。未經部題入官之前全完。或已題未發解之先全完者。並免入官。○十七年題准。各省進勦時。有軍需刻不容緩。動用錢糧。督撫司道等官。一面咨題。一面

動用。若不候咨題。擅自動用者。各降五級調用。不準開銷。令其賠還。若司道並未申詳。督撫亦未咨題。擅自動用。徑行請銷者。督撫降二級留任。司道降五級調用。若司道申詳。督撫不行咨題。擅自動用者。司道免議。督撫降五級調用。責令賠還。○十八年題。准凡該管上司。通勒下屬。那移庫銀。本官自首。審實免議。上司照貪官例治罪。如逼勒至死者。許家屬赴上司具告。上司不行准理。許赴通政司。鼓廳具告。審實。將逼勒者抵罪。不行准理者。革職。○又議。准州縣官將

已徵錢糧。作爲民欠。或那用。謊稱民欠者。革職  
提問。司道府官。朦隱不報者。亦革職提問。督撫  
徇縱不叅者。革職

凡交盤。順治十三年題准。官員交代。務清查錢  
糧。交盤明白。取具其結。方准離任。違者不論陞  
任。去任。題叅究追。○十四年覆准。前官交盤不  
清。後官朦混。聽其去任。卽令接管官。與原任官  
同賠。○十五年題准。前任官未完錢糧。果係民  
欠。令接管官催徵。不得推諉。若前官侵欠。後官  
不能清查。互相朦蔽者。一體治罪。○十七年覆

准廳官署州縣印。攫取錢糧。勒令屬官交代。上司狗庇不舉者。一體治罪。○十八年覆准。州縣官有革職病故者。選委官員署印。若丁憂陞任及註誤者。俱暫留任。俟新官交代。如本任內錢糧全完。不候交代。另行委署。○康熙六年覆准。州縣衛所錢糧。以欠作完。督撫司府。扶同捏報。許接管官逐項清查。如起解無批。存留無銀。交代時卽具文直達部科。以憑題叅。○又

諭。凡州縣衛所欠糧。降革各官。若令候代。恐復孤民。以後留任候代。全完開復之例。永行停止。○十二

年覆准。前任官有侵那拖欠者。署印新任官交代時。卽通報督撫上司題叅。如狗隱不報。交代後察出者。罪坐接管官。如已通報。而上官不詳報。題叅狗庇舊官。通勒受代者。許新任官據實報部。通勒上官以狗庇議處。本官赴部另補○十四年題准。布政司新舊交代。務于一月內。造管收除在清冊題報。

凡開復。順治十四年

諭錢糧考成各官。近來叅處降調紛紜。新舊交代。反悞催徵。以後因錢糧議降調者。俱令帶降在任。追

徵完日開復。該督撫每季彙題○十八年覆准。錢糧議處官員。於未離任前。催徵全完。准與開復。至後任官代徵完者。不淮○康熙六年題准。有司叅後續完錢糧者。該管官一面給批收。一面申報督撫題請開復。如該管官遲延不報。借端駁查留難者。聽督撫指叅。督撫不卽具題者。一併議處○十二年題准。凡已叅未經離任之官。于接任并署印官未到之先。將拖欠在民錢糧催徵全完者。仍准開復○十五年題准。有司叅後續完錢糧。該管官不爲詳報。或不應開復之

官申請開復者。俱罰俸一年。巡撫罰俸六個月。或重報開復。及遺漏續完各官職名者。俱罰俸六個月。○又議准。官員未完錢糧。或奉

旨蠲免。或叅後續完。該部查明應開復各官職名。具題銷案。移咨吏部。停其議覆。

大清會典卷之二十六

戶部十

漕運一

國朝定鼎燕京。歲輸東南漕。以克軍國之用。有正  
兌米。改兌米。正兌入京倉。改兌入通倉。每歲運  
四百萬石為額。如遇陞科荒折。隨時增減。諸凡  
事例禁令。具列于後

歲額

正兌米三百三十萬石

江南一百五十萬石

江寧府。一十萬石。蘇州府。六十五萬五千石。

松江府。二十萬三千石。

常州府。一十七萬

萬五千石。

鎮江府。八萬石。

淮安府。二萬

五千石 揚州府。六萬石 徐州。三萬石

安慶府。六萬石 寧國府。三萬石 池州府。

二萬五千石 太平府。一萬七千石 廬州

府。一萬石 鳳陽府。三萬石 以上正兌米

內。永折灰石米。共一十五萬二

千三百八石六斗三升五合

浙江六十萬石 杭州府。一十萬石 嘉興府。

一萬石 以上正兌米內。灰石折

米。一萬二千六百八十九石二斗

江西四十萬石 南昌府。八萬三千四百二十

萬三百五十五石二斗二升 廣信府。二萬三

千一百二十石二斗 南康府。一萬六千一

百九十石 建昌府。一萬六千九百一十

升 撫州府。三萬四千七百七十七石六升 臨

江府。四萬一千六百三十六石六斗三升

吉安府。六萬九千九百二十五石八升 瑞

州府。五萬五千一百九十八石一斗

贛州府。一萬六千五百八十八石六升

湖廣二十五萬石

武昌府三萬二千二百三十二石八斗 漢陽府三

千八百四十三石七斗四升四合零 安陸府一萬八千六百石四斗 德安府六千三百

百一石八斗 黃州府四萬九千九百四十二石三斗

二石三斗 荆州府二萬二千二十一石六斗六升九合零

岳州府二萬三千七百七十石一斗

長沙府六萬四千三百二十石二斗三升零

衡州府二萬二千四百五十九石三斗五升五合零

永州府一千五百七十七石六斗

以上正兌米內永折米三萬七千七百三十四石七斗

山東二十八萬石 濟南府一十一萬三千八百石 兗州府六萬三千

二百石 東昌府一十萬三千石 以上正兌米內永折米七萬石

河南二十七萬石 開封府八萬六千九百石 歸德府一萬二千石

彰德府四萬一千五百石 衛輝府二萬九千石 懷慶府四萬一千石 河南府五萬

一千石。汝州。八千六百石。以上原改  
禾折米。七萬石。康熙二十二年。全改折色。

### 改兌米七十萬石

江南二十九萬四千四百石。江寧府。二萬八  
千石。蘇州府。

四萬二千石。松江府。二萬九千九百五十  
石。鎮江府。二萬二千石。淮安府。七萬九

千一百五十石。揚州府。三萬七千石。徐  
州。一萬八千石。鳳陽府。三萬三百石。廣

德州。八千石。以上改兌米內。永折灰石米。  
共五萬一千二百六十一石六斗七升三合。

浙江三萬石。杭州府。五千石。嘉興府。一萬  
五千石。湖州府。一萬石。以

上改兌米內。灰石折米。  
六百三十四石五斗。

江西一十七萬石。南昌府。五萬六千八百四  
十六石五斗四升。饒州

府。一萬七千六十一石六斗七升。廣信府。  
七千四百二十石九斗九升。南康府。五千

四百八十六石一斗九升 建昌府。五千一

百三十八石六斗四升 撫州府。一萬九百

三十八石二斗一升 臨江府。一萬七千九

百三十七石六斗六升 吉安府。二萬八千

二百二十二石二斗六升 瑞州府。一萬七

千七百一十七石 贛州府。三千二百三十

石八斗

四升

山東九萬五千六百石 濟南府。七萬五千石  
東昌府。二萬六千石

石

河南一十一萬石 開封府。三萬六千三百四  
十七石五斗 歸德府。三

千三百二十八石五斗 彰德府。九千八百

九十二石 衛輝府。一萬一千一百八十七

石三斗 懷慶府。一萬五千七百八斗 汝河

南府。三萬一千七百二十六石二斗

七千四百六十七石七

斗 以上俱改折

凡六省漕糧。原額四百萬石。除永折灰石米。三十九萬四千六百二十八石七斗八合。浮糧積荒米。三十五萬八千五百九十六石一斗四升一勺零。淮揚積滄停徵米。七萬七千八百三十六石六斗一升五合八勺。改折河南米。三十一萬石。丈增陞科復熟米。三萬七千八百五十七石三斗六升三合九勺。實運正兌改兌米。二百八十九萬六千七百九十五石九斗零。

康熙二十四年

運糧數

凡永折米。江南十四萬九千七百六十三石零。

內泗州安東興化。每石連耗折銀五錢。嘉定每石連耗正兌米。折銀七錢。改兌米。折銀六錢。

湖廣三萬七千七百三十四石七斗。每石連耗折銀七錢。

山東七萬石。內二萬石。每石連耗折銀六錢。八錢。河

南七萬石。內二萬石。每石連耗折銀六錢。八錢。俱照

舊改折徵銀○順治九年覆准。江南高淳縣漕

糧一萬六千八百五十石。改折徵銀○十五年

覆准。江南溧水縣漕糧一萬五千八百四十一

石。改折徵銀。高淳溧水二縣。正兌米。每石連耗折銀七錢。改兌米。每石連耗折銀。

六錢○十六年題准。江南永折米。每石加銀二錢

五分一釐三毫零○康熙二十二年覆准。河南

原係徵銀買米起運。改令全漕折銀解部。

凡灰石折米。順治十八年覆准。工部備辦灰石。每歲於蘇松常杭嘉湖六府屬。改折米三萬四千四百四十石。遇閏。加折二千八百七十石。每石連耗折銀一兩六錢八分。

凡隨時改折漕糧。或因恤災。或因撥餉。俱照時價折徵。多寡不一。順治八年覆准。江浙水災除三分以下不議外。四分至七分爲輕災。每石徵本色六斗。折色四斗。八分至十分爲重災。每石徵本色五斗。折色五斗。

脚耗輕齋席木

正兌米。江南江蘇松常鎮安寧池太廬十府。每石加耗米五斗六升。尖米一斗。共六斗六升。內除四斗隨船作耗。餘米二斗六升。折銀一錢三分。名二六輕齋。鳳淮揚三府徐州。每石加耗米四斗六升。尖米一斗。共五斗六升。內除三斗隨船作耗。餘米二斗六升。折銀一錢三分。浙江江西湖廣。每石加耗米六斗六升。尖米一斗。共七斗六升。內除四斗隨船作耗。餘米三斗六升。折銀一錢八分。名三六輕齋。山東河南。每石加耗

米三斗一升。尖米一斗。共四斗一升。內除二斗五升。隨船作耗。餘米一斗六升。折銀八分。名一六輕齋。其永折米。灰石折米。荒米等項。俱無本色耗米。

改兌米。江南江蘇松鎮四府。廣德州。每石加耗米三斗二升。鳳淮揚三府。耗米二斗七升。浙江江西。耗米四斗二升。以上加耗內。各折米二升。易銀一分。名折易輕齋。餘給本色。隨船耗米。徐州。每石加耗二斗二升。山東河南。每石加耗一斗七升。俱給本色。無折易銀。

正改兌米。每二石科蓆一領。正兌米。每二千石  
科楞木一根。松板九片。俱三分本色。隨糧給軍。  
七折色。彙解通庫。其折色蓆。每領銀一分。楞  
木。每根。江南浙江折銀五錢五分。或五錢不等。  
湖廣折銀四錢。松板每片。江南折銀四錢五分。  
或四錢不等。浙江折銀四錢五分。湖廣折銀二  
錢五分。山東河南及廬鳳淮揚  
徐等府州。例無板木。其本色蓆木板。  
江南蘇松常鎮四府。浙江湖廣。俱折銀給領運  
弁丁辦交本色。至江西省。正兌米。每石徵蓆木  
板銀七釐二毫零。改兌米。每石徵蓆折銀五釐

六毫零。俱三分給運丁。七分解通庫。

順治十三年覆准。京通二糧廳。經收蓆木板。查明完欠。隨糧奏銷。○又題准。輕齋銀兩。向解部庫。其修船水脚。簞羨等銀。在部庫給發。今改歸倉塲總督收貯通濟庫。其修船水脚。修理倉廩。簞羨等銀。俱于通州給發。按季報部。每年用剩銀兩。仍解部庫。年終倉督造冊。報部查核。○十五年題准。經管楞木松板京糧廳。既裁。令大通橋監管收放。○康熙三年覆准。隨漕蓆片。令大通橋驗收印發。○五年覆准。輕齋銀兩。務令先

漕解通。以供運軍脚價等用。○二十五年覆准。漕糧三分本色。蓆片內減去五釐。折銀解通濟庫。

**督運官員**

總理

漕運總督一員

分轄 舊有河南糧道一員。今裁

江安糧道一員

蘇松糧道一員

浙江糧道一員

江西糧道一員

湖北糧道一員

湖南糧道一員

山東糧道一員

監兌

舊有河南各府廳官。今停監兌

江南各府廳官。一十六員

江寧同知 蘇州同知 蘇州通判

松江同知 松江通判 常州通判

鎮江通判 淮安通判 揚州通判

徐州同知 安慶通判 寧國通判

池州通判 太平通判 廬州通判

鳳陽同知

浙江各府廳官三員

杭州通判 嘉興通判 湖州通判

江西各府廳官三員

南昌通判 吉安通判 以上二員。監兌南昌廣信南康建昌

撫州臨江吉安瑞州入府 臨江通判 監兌饒州

湖廣各府廳官九員

武昌通判 漢陽通判 安陸通判

德安通判 黃州通判 荊州通判

岳州通判 長沙通判 衡州通判

山東各府廳官三員

濟南通判 兗州通判 東昌通判

押運

山東係糧道押運。河南舊係糧道押運。今裁。

江北通判一員

江南通判一員

浙江通判一員

江西通判一員

湖北通判一員

湖南通判一員

僨運

淮南沿江沿河鎮道將領等官

淮北沿河鎮道將領等官

順治初年設漕運總督一員。駐劄淮安。○又設總

理侍郎一員。同總漕督理運務。○又設漕儲道

一員。專轄糧運。○二年。差御史一員。催僨漕運。

○七年。停差巡漕。○八年。覆准。山東州縣隔遠。水次者多。責令佐貳糧官徵糧督運。其額定腳費。盡給本官。勿令百姓轉運。○又題准。裁總理侍郎。○又復差巡漕御史。○十年。裁漕儲道。添設江南江北浙江江西糧道各一員。輪徵輪解。凡督徵漕糧。修造船艫。僉運交兌。督押鈐束。領運官丁。俱係糧道職掌。別衙門不得干預。有勢要把持及不服鈐束者。聽其指實奏聞。撰給

勅諭。○十二年。

特差部司官四員。一員往臨清。一員往濟寧。二員往  
淮安。同總漕催僨漕糧。每員帶筆帖式一員。通  
事二員。撥什庫四名。○又覆准。漕船過淮。總漕  
親行掣驗。不得委官。○又復設總理侍郎一員。  
○又覆准。漕運錢糧盡歸糧道專管。其他省協  
運官丁。各該管官。將支給行月僱募等項。造冊  
移送彙報總漕。送部查核。○十四年覆准。江西  
舊例。通省漕米。詳委推官一員。總爲監兌。押運  
至淮。今定。監兌仍屬推官。押運專責通判。○又  
覆准。停差巡漕御史。○十五年。裁江南江北浙

江江西糧道各一員。復設漕儲道一員。○十六年覆准。漕儲道催重僨空。糧道專司僉選。追比督運諸務。皆不能分身抵通。督押過淮盤驗後。令回本省料理新漕。除山東河南糧道照舊押運外。餘省令總漕該撫于本省管糧通判中。遴選一員。督押抵通。○十七年覆准。糧道不得別委。使專司漕務。毋誤職掌。○十八年覆准。漕項錢糧。除支解外。凡行月減存。廩工缺扣。與備料小修等銀。及節年追比解貯淮庫。令總漕分別四柱造冊。年終奏銷。○又裁總理侍郎。○康熙

元年覆准。沿江沿河各官。凡遇漕船入境出境。分汛催僨。糧道親身往來督催。○四年。裁漕儲道。○六年。覆准。推官既裁。監兌漕糧。于各府同知通判內。選委。○七年。覆准。監兌同知通判內。有齋。

表代

覲及計處緣事者。卽令署事官料理。○十年。覆准。荊州等四衛丁船。及武左衛找補船隻。聽湖南糧道催運。武昌等六衛所丁船。聽湖北糧道催運。○二十一年。議准。舊例不速催僨漕船。文武

官罰俸例不畫一。今定文武官一例。專管專汛官。罰俸九箇月。兼管兼轄官。罰俸六箇月。○二十二年覆准。河南全漕改折停運。裁撤糧道。其廳官監兌。舊例歸德通判監兌。開封歸德二府。衛輝通判。監兌彰德衛輝二府。懷慶通判。監兌懷慶河南二府。今亦停止。○又諭。漕運總督。管理船糧。是其專責。過淮及回空時。令漕督親身往來催儻。不致貽誤。

**運糧官丁**

江安糧道屬

興武衛

九幫。領運千  
總十八員

江淮衛

九幫。領運千  
總十八員

淮安衛

四幫。領運  
千總八員

大河衛

前幫。二幫。三幫。  
領運千總六員

揚州衛

四幫。領運  
千總八員

儀真衛

江南幫。領運  
千總二員

徐州衛

一幫。領運  
千總二員

安慶衛

領運千  
總二員

新安衛

池州幫。領運  
千總二員

宣州衛

領運千  
總二員

建陽衛

太平幫。寧國幫。  
領運千總四員  
廬州衛  
三幫。領運  
千總六員

滁州衛 一幫領運 千總二員

鳳陽衛 一幫領運 千總二員

鳳陽右衛 二幫領運 千總四員

鳳陽中衛 一幫領運 千總二員

長淮衛 三幫領運 千總六員

宿州衛 二幫領運 千總四員

泗州衛 前幫後幫領運 千總四員

蘇松糧道屬

蘇州衛 前幫後幫領運 千總四員

太倉衛 前幫後幫領運 千總四員

鎮海衛 二幫領運 千總四員

金山衛 一幫領運 千總二員

鎮江衛 前幫後幫領運 千總四員

浙江糧道屬

杭州前衛 前幫後幫領運 千總四員

杭州右衛

前幫。後幫。領運千總四員

紹興衛

前幫。領運守備一員。千總一員。後幫。領運千總二員

海寧所

領運千總二員

湖州所

領運千總二員

嚴州所

領運千總二員

嘉興所

領運千總一員

寧波衛

前幫。領運守備一員。千總一員。後幫。領運千總二員

台州衛

前幫。後幫。領運千總四員

溫州衛

前幫。後幫。領運千總四員

處州衛

前幫。領運守備一員。千總一員。後幫。領運千總二員

衢州所

領運千總一員

金華所

領運千總一員

江西糧道屬

南昌衛

前幫。領運守備一員。千總一員。後幫。領運千總二員

袁州衛 領運守備一員  
員千總一員  
贛州衛 領運守備一員  
員千總一員

九江衛 前幫領運千總二員  
後幫領運千總二員

吉安所 領運千員  
總二員  
安福所 領運千員  
總二員

永新所 領運千員  
總二員  
撫州所 領運千員  
總二員

建昌所 領運千員  
總二員  
鉛山所 領運千員  
總二員

廣信所 領運千員  
總二員  
饒州所 領運千員  
總二員

湖北糧道屬

武昌衛 領運守備一員  
員千總一員

武昌左衛 領運守備一員  
員千總一員

蘄州衛 領運守備一員  
員千總一員  
黃州衛 領運守備一員  
員千總一員

襄陽衛

領運守備一員。千總一員。

沔陽衛

領運守備一員。千總一員。

德安所

領運千總一員。

荊州衛

領運守備一員。千總一員。

荊州左衛

領運守備一員。千總一員。

荊州右衛

領運守備一員。千總一員。

湖南糧道屬

岳州衛

領運守備一員。千總一員。

山東糧道屬

臨清衛

山東幫領運千總二員。

東昌衛

領運千總二員。又濮州所領運千總二員。

濟寧衛

前幫後幫領運千總四員。

東平所

領運千總二員。

德州衛

領運千總二員

舊有河南糧道屬天津衛領運千總一員  
通州所領運千總一員德州左衛領運千  
總二員平山衛前後幫領運千  
總四員任城衛領運千總二員

凡官軍選補順治三年定每衛設掌印守備一

員千總一員俱係部推百總一員係外委衛軍

改爲屯丁其漕運造船事務令都司分轄○四

年覆准領運千百總如有不足聽總漕各撫照

幫酌選委用○五年題准督領漕運

欽依把總改授都司僉書銜仍管漕務其運官各照

千百總原職加運糧字樣○七年覆准選委運

官責成各該糧道。每年七月呈報職名。遲至八月不報者。罰俸三箇月。九月不報者。罰俸六箇月。十月不報者。降俸一級。糧完開復。其僉補運丁。責成清軍同知。○八年覆准。漕糧侵欠。皆因僉選官軍不得其人。宜慎選運官。清查舍餘班軍營軍屯丁黃快船丁。及克各衙門書吏承差。俱令僉選。毋得規避。○九年覆准。舊例用黃快船以載貢物。設運船以輓漕糧。邇年運丁苦于運糧。每多竄名黃快船丁。今俱查出補運。○十年覆准。凡僉幫。須公平。闖派。不得賄買換幫。致

誤漕運○又覆准。遴選運官運丁。係糧道專責。他衙門不得干預。如濫用匪人。欠糧無償。卽令糧道賠足○又覆准。運弁到通。糧米全完。有別事註誤。若不係貪贓軍政隱匿逃人之罪。仍酌量議敘○十一年覆准。運糧旗丁。令各衛領運官自行選用。不許有司干預○十二年議准。裁漕運都司十一員○又覆准。各省殷實屯丁。或竄入民籍。希圖免運。或運弁賣富差貧。或小民鄰近運衛。勾攝擾害。令督撫責成道員。分別軍民。開除補足。五年一次。編審造冊。倘朦溷累民。

指叅治罪○又覆准。運糧每丁管船一隻。不得  
詭名僉報。缺丁誤漕○十四年覆准。江寧歸併  
衛幫。每幫設千總二員。更番領運。其隨幫百總。  
臨時選委○十六年覆准。領運。止許用衛守備  
千總。及完糧應授職之官。其欠糧者。不得復委  
○又覆准。僉派運丁。按籍分班供役。令清軍同  
知并縣官從公確查。分別等則。次第領運。徇庇  
者叅處○十七年覆准。江南省衛。及蘇太鎮等  
衛。各該糧道。會同屯道都司。公選領運。其外衛  
由府廳官詳請僉選○又覆准。僉點後。旗丁遇

有事故。卽令運官總領漕米。分散帶運。○康熙  
二年覆准。各鎮牙軍。及明季護衛運丁。悉令僉  
運。如有申名朋匿。或殷丁估役避運。各官徇庇  
不僉者。總漕該督撫指叅。○五年題准。各省經  
制百總。出運給俸。停運住支。○六年題准。運官  
欠糧脫逃者。出結委用官。罰俸六箇月。○八年  
題准。運官因公羈絆。起卸後始趕至者。罰俸六  
箇月。○九年覆准。凡運糧先就本衛官輪派。不  
足。方及他衛。隨幫各弁。亦應均輪。如有任意顛  
倒。索詐鑽營情弊。總漕該督撫題叅。○十一年

題准。運官欠糧脫逃者。出結委用官。罰俸一年。  
○又題准。運弁完糧。如遇別事註誤。應降調者。除從前加銜。不准抵銷外。其現在應敘。准其抵銷所降之級。若罪至革職者。不准抵銷。○又題准。委用汎地土弁押運者。出結官罰俸一年。○又題准。運官緣事。如應革職究擬。未及起程者。另僉他員領運。已起程者。革職戴罪押運。俟交糧完日。押回究擬。○又題准。衛官捏報運官侵欠糧石。希圖奪運。遲誤漕糧者。將原告之官革職。其運官已經僉運。抗違規避。悞漕者。革職。又

運官以私事不親押運。起卸後始行趕至。及運竣南旋。託故回籍者。俱革職。○二十五年覆准。各省運丁。每船多寡不一。江寧等衛。每船十二名。蘇太鎮金松五衛所。每船十一名。鎮江衛。每船十二名。安徽寧太廬鳳淮揚滁徐等衛。每船十名。十一名。十二名不等。浙江各衛。每船十一名。惟江西湖廣山東。每船十名。令畫一裁減。江南浙江運丁。俱照江西湖廣山東例。每船額設十名。

行月錢糧

江南江寧等衛領運千百總各有廩俸。又支行糧三石。運丁每名行糧三石。月糧十二石。俱本折各半。行糧每石折銀一兩二錢。月糧每石折銀七錢。蘇太鎮金松五衛所千百總不支行糧。運丁每名行糧三石。月糧九石六斗。俱本折各半。行糧每石折銀一兩二錢。月糧每石折銀一兩。鎮江衛千百總不支行糧。運丁每名行糧二石九斗七升五合。月糧九石五斗四合。本折各半。行糧每石折銀八錢。月糧每石折銀五錢。安徽寧太廬鳳淮揚滁徐等衛千百總于廩俸外。

照各衛兼支行糧。運丁每名行糧二石四斗二石六斗二石八斗不等。月糧八石九石九石六斗十一石六斗十二石不等。本折各半。行糧每石折銀四錢八錢一兩一兩二錢不等。月糧每石折銀三錢四錢五錢八錢一兩不等。以上行月本折。於各州縣衛南屯銀米。及折漕加漕新。增裁扣工食等項。併淮安鳳陽徐州三倉派給。○浙江各衛千百總廩俸外。兼支行糧三石。運丁每名行糧三石。月糧九石六斗。本折均半。行糧每石折銀一兩二錢。月糧每石折銀七錢。其

寧紹等八府本色。每石改給折銀一兩二錢。以  
上行月本折。於各州縣衛屯折銀內派給○江  
西各衛千百總。于廩俸外。兼支行糧三石。運丁  
每名行糧三石。月糧九石六斗。俱給折色。行糧  
每石折銀六錢。月糧每石折銀五錢。其行糧九  
江廣信二衛所。于屯糧銀內動支。餘衛所於過  
江過湖銀內動支。月糧俱于屯糧銀內動支○  
湖廣各衛千百總。於廩俸外。兼支行糧三石。運  
丁每名行糧三石。月糧九石六斗。俱給折色。行  
月每石俱折銀四錢。于隨漕項下支給○山東

各衛千百總于廩俸外兼支行糧二石四斗。運  
丁每名行糧二石四斗。月糧九石六斗。本折均  
半。行月每石俱折銀八錢。于山東糧道及臨清  
倉支給。濮州所以屯地錢糧抵給。舊有協運船隻在河南糧  
道支給。臨清衛河南幫月糧。在臨清倉支給。又通津協運河南船隻領運于總于廩俸外兼  
支行糧二石四斗。運丁每名行糧二石四斗。月  
糧九石六斗。本折各半。每石俱折銀八錢。天津  
衛行月。通州所行糧。在河南糧道支給。通州順  
所月糧。本色。在中南倉折色。在坐糧廳支給。順  
治三年覆准。行月二糧同漕并兌。如正糧已足  
而行月不給者。一併參處。○五年覆准。運官私  
折行糧與屯丁蠹役。一併究擬。委用衙門官亦

行察議○九年題准。江南省南米。仍歸漕用○  
又題准。各省行月糧。令總漕飭各糧道。按時給  
發。不得扣尅累軍○十一年

詔。運糧官。丁行月糧。各地方本折不等。令漕督確查  
贍給。務期本折均平○十二年覆准。江南協濟江  
西運船行糧。于江西存剩南糧內撥給○又議  
准。行月二糧。向扣除三箇月折銀解京。以防掛  
欠。嗣後照數給發。不得措留○十五年覆准。各  
省領運官。丁月糧。遇閏之年。照例加給○又覆  
准。山東行月二糧。酌量州縣水次遠近。分別本

折徵給。編入全書遵行。○康熙十年覆准。浙江本色月糧。寧紹等府。不通舟楫。每石折給銀一兩二錢。○二十一年覆准。行月二糧。令總漕嚴飭各糧道。當堂按名照數給發。違者指叅。○二十四年覆准。行月錢糧。舊例遇災停徵。缺額請補。旗丁不沾實惠。令停其除荒。竟以漕項錢糧支給。

**漕規**

凡給單。總漕置造全單。每年派某衛所幫官丁船隻。應運糧數。赴某府州縣領兌。以糧艘到日

爲始。限日支領月糧。空船赴次開兌。重船過閘。過壩到淮。計程酌扣。守風阻淺。叅謁較斛等期。逐一定限填單。每幫分給一紙。運官及監兌官查照款目。各于前件項下開註有無違限。并官吏姓名。用監兌印鈐記。到淮日查笑。如違程限。或罪在有司。或罪在領運官丁。照數叅究責懲。仍編幫改限。嚴責如期。入閘抵灣。起糧完日。全單繳送。照例查比獎薦叅罰。如不依式填註。及填註不實者。南聽總漕。北聽倉塲核叅。○總漕發單後。糧道刊發號單。每單兌米一百石。併贈

耗數目。分頒各州縣。每交完一單。令運官填註收數。一船兌足。卽出給水程。勒令開幫。又頒發各屬。每倉號簿。開列丁船。兌足註明。如逾期不完。監兌官據簿責比。

凡樣米。應運漕米。州縣各將倉貯乾圓潔淨樣米四升。裝盛二袋。用印鈐封。同兌米交付運官。解送倉督查核。轉發坐糧廳。及各倉。比對米色驗收。如有違玩不送者。叅處。

凡水次交兌。每年漕糧。經徽州縣。限十月開倉。十二月完兌。○順治九年題准。官收官兌。軍民

兩不相見。止令監兌官與運官公平交兌。兌完一船。立刻開行。○十二年議准。經徽州縣衛所各官。或船到無米。或有米無船。開行過十二月者。各罰俸半年。過正月者。各罰俸一年。過二月者。各降二級留任。○又覆准江南湖廣協運江西漕船。定限十月內赴水次。如船到無米。責在江西撫道。如船不到次。責在江南湖廣撫道。俱令總漕題叅。○十四年覆准。截駁配船。儘一厥米。派兌一丁。如有畸零米石。方准奏兌別船。○凡運糧程限。兌運江北各州縣漕糧。限十二月

內過淮。江寧蘇松等府。限正月內過淮。浙江江西湖廣。限二月內過淮。山東。限正月內盡數開幫。又江北。限四月初一日到通。江南。限五月初一日到通。浙江江西湖廣。限六月初一日到通。山東。限三月初一日到通。河南。舊限與山東同。○順治十二年議准。過淮違限一月以上。督撫罰俸三箇月。糧道監兌官。罰俸六箇月。違限二月者。督撫罰俸六箇月。糧道監兌官。罰俸一年。遲至三月以上。督撫住俸戴罪督催。俟糧船抵通。交明開復。糧道等官。降一級調用。領運官。如

兌糧及期。過淮違限十日者。總漕嚴拏。細打二十。違限一月者。細打四十。革職戴罪督押。俟全完開復。若過淮及時。抵通遲誤者。河漕二督。及沿河大小文武各官。亦照過淮違限例處分。○十三年覆准。漕糧到通。違限一二月者。領運官罰俸半年。三四月者。罰俸一年。五六月者。降職一級。外委者。倉督分別違限日期。責治。部推干總。無級可降。兵部酌量議處。○十四年覆准。重運過淮。前後幫船。互相輓運。水火不測。互相策應。坐視不救。一併議處。○十七年覆准。押運廳

官過淮抵通違限者。照糧道例議處。○康熙元年覆准。漕糧過淮後。總漕將各幫盤足米數。過淮日期。及押運廳官職名。預咨倉督。及巡倉御史。查考。其廳官押運抵通後。將過淮以北路程。入境出境。某官催儻。計日揭送倉督。及巡倉。其天津南北沿河道官。五日揭送倉督。互相磨對。如有時日不符。停泊盜賣。以致欠糧者。按地指名叅究。○十年題准。黃河決口阻淺。漕船于原限外。寬限一月過淮。○又覆准。蘇松等府採買秬米。往返需時。并鎮江回空漕船凍阻。再寬限

一月過淮○十四年題准。浙江回空運艘。裝送大兵。并載柳交卸。不能依限到次。准寬限一月。過淮○又題准。蘇松等府。收穫時。陰雨愆期。回空裝柳到次遲滯。准寬限一月。兌行過淮。

凡完糧期限。各省漕船到通後。俱限三箇月內完糧。○順治十三年覆准。官丁完糧印驗。專任坐糧廳。并各倉監督給發。如有以欠作完者。罪坐出給官。○康熙十一年覆准。完糧在原限三月之外。違限不及一月者。領運官罰俸三箇月。一月以上者。罰俸六箇月。二月以上者。罰俸一

年。三月以上者。降一級留任。

凡起糧剝船脚價。原額天津關剝船六百隻。土壩外河剝船一百五隻。裏河剝船二十五隻。石壩外河剝船二百八十隻。裏河剝船三百三十隻。土壩車戶原額口袋四萬條。石壩經紀原額口袋三十四萬條。漕船至楊村以北。遇有淺阻。坐天津關發河剝接濟。至紅廟以北。遇有淺阻。坐糧廳發條剝接濟。該關查發剝船。動支稅銀。每隻墊給小封銀八錢。運畢。坐糧廳于通庫水脚銀內。照數解還補稅。○起剝脚價。歷年增減不

一。今按康熙二十年

恩詔復給數目。自桃花淺起剝至張家灣。每百石給銀二兩二錢。楊村起剝至灣。每百石給銀一兩九錢。蔡村起剝至灣。每百石給銀一兩六錢。蒙村起剝至灣。每百石給銀一兩五錢二分五釐。河西務紅廟車營起剝至灣。每百石給銀一兩三錢。王家樓起剝至灣。每百石給銀一兩。又自河西務紅廟車營起剝抵壩。每百石給銀二兩二錢。王家樓起剝抵壩。每百石給銀一兩九錢。蕭家林起剝抵壩。每百石給銀一兩七錢。灤縣

馬頭起剝抵壩。每百石給銀一兩四錢。里二泗起剝抵壩。每百石給銀六錢五分。啞叭莊起剝抵壩。每百石給銀五錢五分。郝家務起剝抵壩。每百石給銀四錢五分。中心樓起剝抵壩。每百石給銀二錢五分。土壩車戶自壩起運至通州三倉八門。每石給腳銀二分九釐。石壩船戶。每石給落崖銀三釐。石壩經紀。自壩起運至大通橋。每石給腳銀二分四釐。六閘每閘抗米每石給銀三釐。大通橋車戶運至各倉。每石給腳銀四分七釐。京通各倉收受漕糧。僱夫抗米入廩。

包圍。每石給銀八釐。進倉抗米倒圍。每石給銀四釐。鋪版打捲抱籌擡斛。每石給銀七毫。

順治九年題准。石土二壩船袋。缺額不敷補造。外河剝船。每隻給排造銀八十五兩六錢二分八釐零。裏河剝船。每隻給排造銀七十八兩一錢三分。照例于腳價內十年勻扣。二壩口袋。令坐糧廳勒限追比經紀添製接運。其務關剝船。舊例每船一隻。給地十頃。免其正供。以備修造。今地圈船缺酌。派應僉州縣撥給。○十二年題准。修補泓船。係務關監督之責。定額六百隻。坐

派通州武清寶坻灤縣永清東安香河等縣武清衛若州縣抗違缺船不補見船不修督撫指叅○十三年題准石壩裏河補造剝船每隻給料價銀二百九十八兩三錢九分六釐速催排造以濟轉運照例于腳價內十年勻扣○十七年題准石土二壩船戶買補民船每隻估價一百四十兩于腳價內八年勻扣舊例每船裝米一百石今定裝一百五十石○二十四年議准天津紅剝船既經按船給地其水腳銀兩裁去○二十五年覆准紅剝船戶剝運潮濕短少米

石。限令正身賠補。僱覓人治罪。如違限不完。正身治罪。立限將家產變價賠完。如限內再不完。該州縣官議處。若有攙石灰藥水者。運官旗丁呈報查實。僱覓人發寧古塔等處。與新披甲爲奴。米石亦限正身賠完。如剝運好米。官丁勒措不收者。運官旗丁。從重治罪。

凡優恤運丁。順治十年覆准。江南隨漕耗贈。每百石加銀五兩。米五石。久經遵行。不得額外多索。○又覆准。清查贍軍田地。歸給原丁。以便出運。不許衛豪侵佔。其班軍掾軍旣裁。額徵班操

田糧量貼運軍。其任城衛並無贍軍地畝。每船給贍軍銀十兩。在屯糧內撥給。○十二年覆准浙江漕兌正米。每百石。加篩揚濕潤米九石八斗。盤運銀二十兩。名爲截頭。其耗米內起運二斗五升。亦照正米例徵截。其餘耗截不得溷徵。○又覆准屯田混入民田。及運丁轉售者。盡令清出。分上中下三等造冊奏報。按田派運。○又覆准。簞夫葦把紙劄羨餘小封。併防欠水脚行糧月糧八項。向係扣留抵銷漕欠。今定水脚行月。及剝船小封。俱令全給。其完糧運官。簞夫葦

把紙劄羨餘錢糧。查明刻期給發。以鼓勞弁。○  
十三年覆准。稽核運官完欠。分別應給應扣。在  
南總漕核羨。在北倉督會同巡倉核羨。各造冊  
具題。○又覆准。浙江運丁。按屯田畝數。配給領  
運船隻。至無運衛所。及無屯田。不願領運者。不  
得妄行僉派。○十四年覆准。應給運丁簞羨等  
銀。務查本丁上年全完無欠。方准給發。別幫別  
丁。不得溷冒。○十五年覆准。扣留簞羨等銀。照  
餘米例查抵舊欠。以三年爲止。仍有餘銀。盡數  
給還。以勵完糧。○又覆准。蘇松常鎮四府。於漕

米每百石加贈五兩五石外再加銀五兩○康熙三年覆准。交倉餘米。如該幫有欠。扣留十分之七。以抵掛欠。如該幫全完。盡數給還○四年覆准。九江衛額造漕船。將通衛屯田。照股分授軍丁領造。按年挨序僉派○九年覆准。各省隨漕截費銀米。刊列由單漕糧項下徵給○又覆准。湖廣復行起運。仍照全書每石贈米二斗○十年覆准。湖廣運軍。止給行月。不准給安家贍田○又覆准。江寧等府起運耗米與正糧一體貼贈○又覆准。浙江漕米。每百石。徵貼截銀三

十四兩七錢○二十年議准。運軍各項銀米。俱照舊支給。各省每幫給紙劄銀二兩。江南浙江江西湖廣。每石給簞夫銀一分。江南。每船給羨餘銀二兩。浙江江西湖廣。每船給羨餘銀四兩。其漕贈蘇松等府。每百石給銀十兩米五石。浙江每百石給銀二十兩。江西每百石給銀三兩米十六石。湖廣每百石給米二十石。山東河南每百石給銀五兩米五石○二十四年覆准。隨漕贈截銀兩。免解道庫。竟合州縣給發。

凡漂流定例。江洋黃河漂流爲大患。勘實具題。

准與豁免。如未經題報。卽于本丁名下追賠。不足。將本幫餘米。簞羨等銀。扣抵足數。裏河漂流。爲小患。不准豁免。若二百石以上。總漕該撫查明具題。准免曬颺。仍令處補。○凡應運納京倉糧米。如漂流十石。減除一百石。改納通倉。每石省脚米一斗。以補缺額。如漂流一百二十石。免曬一千石。每石省曬折米五升。并耗米七升。以補缺額。如數多。抵補不敷。扣除該幫羨餘銀兩。該幫不足。將該衛該總扣除。務足原數。○凡官員境內。有漕船沉溺。情由不申報者。降一級調。

用○凡押運官員。失于防範。以致失風漂沒者。罰俸一年。巡查不謹。以致失火燒燬漕船者。降一級調用。地方官不行協救。致延燒別船者。罰俸一年。

順治八年議准。地方官經過漕船。全無漂燬者。註上考。實係漂燬者。註中考。通同捏報者。註下考。○十二年覆准。漕船火燬。各弁丁按律究擬。照數追賠漕糧。補造船隻。○十四年覆准。糧船漂燬。憑該糧道勘報倉漕等衙門核實處補。不得止以衛弁呈結爲據。○又題准。改兌漕糧漂

流。舊無處補之例。今定照正兌米。除進倉每石耗米八升三合六勺零。及原備曬颺米每石八升六合三勺零。抵補不足。將羨餘扣除足數。凡處補米石。查明買補全完者。免其議罰。○康熙二十一年覆准。漕船漂流定例。總漕止取文官并運官印結。嗣後如遇漂流。沿途催僱各官。及汎地文武官。親臨確勘。各具保結。並運官結狀。該督撫確查具題。照例豁免。若運糧官丁捏報漂沒。及故將船放失。并損失不多。乘機侵盜至六百石者。擬斬。不及六百石者。發邊衛永遠克

軍。照數賠糧。催僱各官。不親臨確勘。遽出保結者。革職。該督撫不嚴查確實。遽行題豁。後至詐冒事發者。降二級調用。

大清會典卷之二十六

大清會典卷之二十七

戶部十一

漕運

漕船

原額漕船一萬一百七十隻

江寧等衛一千六百一十六隻安徽

等衛四百八十三隻廬鳳等衛二千七百八十八隻蘇松等衛六百四十八隻浙江一千九百

九十九隻又協運船四十一隻江西一千三隻湖廣八百二十六隻山東七百二十七隻通津

等衛三十九隻內抽運白糧船江南三百隻浙江一百

隻歷年漕船或遇陞科增造或遇永折灰石減荒及裁併灑帶缺額歲無定數

康熙十一年漕運議單開造見運船七千九百

六十四隻八分

江南四千四百三十二隻八分浙江一千三百五十五隻江西一

千三隻。湖廣。四百七十三隻。山東。六百六十七隻。通津協運河南。三十九隻。

康熙二十四年。見運船六千五十一隻。

江南。三千四百十

五隻。又協運江西。一百六十五隻。浙江。一千一百九十二隻。江西。七百四隻。湖廣。三百一十五隻。山東。六百三十隻。

凡修造。每年照見運船隻修理十分之一。各為歲造。其陞科積缺漂沒者。各為補造。十年限滿。方准改造。江寧省衛。原赴淮安清江廠。後改江寧龍江廠修造。安徽松鎮等衛。俱運丁領銀。于本地設廠修造。蘇太鎮海三衛。于蘇州廠修造。廬鳳淮揚等衛。于淮安清江廠修造。山東各衛。

于淮安山東廠修造。浙江各衛于仁和錢唐二  
廠修造。江西各衛于本地設廠修造。湖廣各衛  
于武昌漢陽二廠修造。應給銀兩。各衛官丁于  
回空過淮時。按年造報總漕批給○江南通省  
漕船。每隻原給料價銀二百八十三兩二錢七  
分零。今給銀一百七十七兩一錢五分零。舊船  
聽作裏料。如無底板到廠。廬鳳淮揚滁徐等衛  
追運丁底料銀五十一兩。蘇太等衛追銀三十  
八兩一錢一分二釐。三修銀兩。初年新造漕船。  
給銀五錢四分。嗣後第一年。除初運之年算起給銀二

兩二錢九分。第二年。給銀二兩八錢九分。第三年。給銀五兩五錢二分。第四年。給銀四兩七錢九分。第五年。給銀九兩六錢九分。第六年。給銀六兩五錢二分。第七年。給銀九兩五錢九分。第八年。給銀十兩二錢九分。第九年。給銀十一兩三錢二分。限滿之船。如尙堅固。照九年例。再給三年。○浙江漕船。每隻原給料價銀二百八十三兩二錢七分零。今給銀一百七十七兩一錢五分零。三修銀兩。第二年始給銀三兩一錢五分。第三年。給銀五兩三錢八分。第四年。給銀八

兩三錢。第五年。給銀九兩三錢八分。第六年。給銀十三兩五錢五分。第七年。給銀十三兩八分。第八年。給銀十二兩一錢五分。第九年。給銀十四兩八錢三分。第十年。給銀十四兩一錢五分。限滿堪運者。照十年例給發。○江西漕船。每隻原給料價銀二百八十三兩二錢七分零。今給銀一百七十七兩一錢五分零。三修銀兩。第二年。給銀三兩。第三四年。各給銀五兩。第五年。至第十年。各給銀七兩。○湖廣漕船。如係新造。每隻原給料價銀二百五十兩。今給一百七十七

兩一錢五分零。如舊船配造。扣底板銀二十七兩。三修銀兩。第一年止給公費五錢四分。第二年給銀二兩四錢九分。第三年給銀二兩二錢九分。第四年給銀四兩九分。第五年給銀四兩八錢九分。第六年給銀五兩六錢九分。第七年給銀十一兩一錢二分。第八年給銀十兩九錢九分。第九年給銀十一兩九分。第十年給銀十三兩五錢七分。限滿堪運者。每年給銀十一兩八錢九分。○山東漕船料價銀。照江南淮安廠給發。如運丁無底板到廠者。追銀五十一兩三

修銀兩。第一年。給銀六錢。第二年。給銀二兩三錢五分。第三年。給銀四兩六錢三分。第四年。給銀四兩二錢五分。第五年。給銀五兩三錢八分。第六年。給銀八兩一錢五分。第七年。給銀七兩二錢八分。第八年。給銀五兩九錢五分。第九年。給銀九兩二錢三分。第十年。給銀七兩一錢五分。限滿再運。每年量加修艙銀兩。○順治三年。覆准。漕船先造一隻爲式。估定價值。准動關稅。蘆課銀修造。○八年覆准。各衛補造漕船需用錢糧。查各省有應扣永折行月。荒折行月。及六

升餘米扣存者。盡數清解淮庫以供修造。○十年覆准。漕船每十年一改造。歷限不足者。照年賠罰。每船料價銀二百八十三兩二錢七分三釐零。經運一年者。追賠銀二百五十四兩九錢四分五釐零。二年者。追賠銀二百二十六兩六錢一分八釐零。三年者。追賠銀一百九十八兩二錢九分一釐。四年者。追賠銀一百六十九兩九錢六分三釐零。五年者。追賠銀四十六兩四錢七分八釐零。六年者。追賠銀四十一兩四錢一分三釐。七年者。追賠銀二十八兩七分三釐。

零八年者。追賠銀二十六兩四錢九分八釐。九年。十年。照舊例免賠。○十三年題准。貼備造船銀兩。江寧各衛屯米每石協濟銀三分。黃快船每丁協濟銀五分。官舍餘丁編爲三則。上則納銀五錢。中則三錢。下則二錢。審定造冊徵收解廠。安慶衛以屯田均配。上下兩運。公同貼造。新安宣州二衛。按屯田編徵貼造。建陽衛於屯丁銀內加徵貼造。廬鳳淮揚滁徐等衛。蘇太等衛所及山東各衛。俱按清出丁舍編徵貼造。浙江按清出閑丁每丁徵銀四錢。江西每丁徵銀二

錢五分。湖廣每丁徵銀二錢。以供貼造。若船多

銀少。儘數均攤。○十四年覆准。漕船例有軍三

民七。軍三。卽運丁屯月二糧。民七。卽淺船料價。并減存行月錢糧。專

供修造。今仍于額設銀兩內撥給。○十七年題

准。江淮興武二衛料價銀。每隻減四十八兩五

錢。○康熙四年覆准。淮廠改造補造漕船。摠漕

親身查驗。果不堪再運者。方許改補。如有剩料

留充下年歲造之用。○又覆准。江南應協濟江

西漕船銀兩。限江安糧道每年十月內完解。○

六年覆准。漕船每隻載米四百石。糧道等官親

臨船廠。依式成造。○十一年題准。漕船不足應運。該管官不早爲僉丁補造。又不設處僱募以竣運者。降一級調用。經管造船玩悞者。罰俸一年。○又題准。衛所官解送漕剥船隻。遲悞朽爛者。罰俸一年。○又題准。江淮興武二衛料價銀。每隻減十兩四錢。○十四年議准。官員奉委修造漕船。或謊報朽爛。或修造未竣。捏報已完。或朽爛船隻。冊報掩飾者。俱降二級調用。如承造漕船。推諉不行監造。或檄催日久不完者。俱降一級調用。該管官督催不力者。罰俸一年。如朽

爛船隻。不估價申報者。亦罰俸一年。○十七年題准。漕船載米。不得過四百石。入水不得過六捺。空船以四捺爲度。依式成造。○又題准。江南山東衛所減料價銀七十四兩五錢零。江淮興武二衛減十五兩六錢。浙江減二十二兩二錢四分零。○十九年題准。歲造漕船。內清江龍江二廠。係船政同知督造。所用料價錢糧。工部該銷。江南浙江江西湖廣等處。係各糧道令運丁領造。其料價。及按年修艚銀兩。戶部核銷。今工部題差司官督造清江廠漕船。酌定工價。其江

南等處新造船隻照例銷算○又題准江南山東減料價銀三十一兩六錢一分零。浙江減三十九兩五錢四分零。江西減四十二兩九錢零。湖廣減七十二兩八錢四分零○二十二年題准各省康熙十九年所裁料價銀俱行復給○又議准遣官監造船隻各省一例每船給料價銀一百七十七兩一錢五分○二十四年覆准江浙漕船幫次各令附近歸併中幫船少者併二爲一。小幫船尤少者併三爲一。凡灑帶順治十八年覆准浙江缺船漕米灑帶

見運船隻。每船例給負重銀四十八兩。江西漕船。加載糧米。每石給銀一錢六分五釐。○康熙元年。覆准補解一項。欠三四百石者。許搭新運糧道。先取運官願搭甘結。發縣稽查。五百石以上。不許搭運。○二十年議准。江淮等衛帶運上年災糧。每石給銀五分。○二十五年覆准。浙江缺船。灑帶米石。不得按船支給負重銀。照江南例。每石給銀五分。

凡僱募。順治二年覆准。糧船缺額。僱募堅固民船。裹運。倘有掛欠。但追運官。不得拔累船戶。○

十年令糧艘凍阻。許僱募民船。不得短價強僱。  
○又覆准。僱募民船。每糧百石。定給水脚銀三  
十五兩。照進倉船糧。扣除掛欠銷算。查明解糧  
印冊。果係僱募。方准開銷。如有隱匿見船。希圖  
支領。及僱少開多者。叅究。○十一年

詔漕船缺額。准動輕齎銀兩。令運官自僱。不許重派  
地畝。擅拏民船。○十二年議准。地方所僱漕船。卽  
大兵經臨。不許封捉。○康熙四年議准。江西僱  
船裝運。每石給銀四錢。○六年覆准。江西漕糧。  
僱運京口。每石水脚銀一錢二分。○二十年覆

准。浙江漕船凍阻。僱募民船。兌運至淮。交與運丁。每石水脚銀一錢。

凡盤查。舊例漕船每隻許帶土宜六十石。順治十七年題准。總漕倉塲于漕船過淮抵通日。盤查貨物。自六十石外。盡追入官。弁丁治罪。○康熙二年題准。糧船經由儀真瓜州淮安濟寧天津五處。地方官嚴加盤詰。如有夾帶私貨。呈報督撫題叅。若徇情容過。事發。降一級調用。如水次附載貨物。沿途包買。運官通同奸商搭船者。糧道不行嚴禁。罰俸一年。監兌押運等官。降一

級調用○五年題准。運官縱容運丁私攬客貨者革職。俟交糧完日提審。若自帶貨物者革職。帶私鹽者降一級調用○九年題准。停免天津盤查。凡重運糧船各鈔關不許借端稽留盤查○十一年題准。停免瓜州儀真盤查○又題准。運官自攬客貨與私載已貨裝運私鹽者俱革職。運丁私攬客貨及私載已貨裝運私鹽者。運官降一級調用○十五年題准。淮安濟寧地方官失查糧船夾帶者。罰俸一年○二十二年議准。回空船隻量許攬載貨物家口以濟運丁毋

得違限到次

凡回空。順治四年覆准。完糧後。運官查明船數。管押南旋。如有遺棄責令賠補。倉督給回空照票。關津驗放。沿途各官。逐程催趕南下。俟空船回南。管押官赴糧道投繳原票。違者照倚單例降罰。○五年覆准。每年重運過畢。通惠河分司責令回空官丁。開列姓名船數。投司詳定期限。給單押至天津。投天津道轉單。至濟寧。總河查驗。換牌註限。至淮安。總漕查驗。責令沿河文武各官嚴催。不許時刻停留。○七年覆准。運船交

卸後。卽照數交密雲道。自通州起。押到天津。天津道督押出境。武德東昌各道督押至淮安。呈明總漕。至江寧。呈明兩江總督。至杭州。呈明浙閩總督。各該道逐程督押交割該管衙門。接濟新運。遲悞者。該道及原領官丁議處。○十二年覆准。沿河督撫鎮道等官。遇回空糧船入境。照坐糧廳編號船數。分汛督催。將出境入境日期。報部查核。○十五年覆准。漕船回空。拋棄河干。地方官。并押船官丁議處。船隻着管押官丁賠補。○十六年題准。回空漕船後船已過。前船未

到。及逗遛脫幫者。押回官叅處。○康熙十一年議准。回空漕船。赴次遲延者。隨幫外委官責逐。○二十年覆准。令漕河各督撫嚴檄鎮道等官。親往河干。將各省回空糧船。無分晝夜。嚴行催回。以副冬兌春開之限。

考成

凡催徵漕糧完欠。順治十三年題准。經徵漕糧州縣衛所官。未完不及一分者免議。一分以上者。罰俸六個月。二分以上者任俸。三分以上者降二級。四分以上者降三級。五分以上者革職。

俱戴罪督催。完日開復。參後違限不完者。加倍  
議處。如應罰俸者。任俸。應任俸者。降二級。應降  
二級者。降四級。應降三級者。革職。仍戴罪督催。  
完日開復。應革職戴罪者。實降二級。調用。署印  
官。照署徐淮等倉錢糧官例處分。○十八年覆  
准。行月經費雜項錢糧。向無考成則例。今照正  
項錢糧原定例處分。○康熙二年題准。隨漕行  
月輕齋各項錢糧。俱在地畝銀米內支辦。不必  
各作分數。應總作十分。州縣衛所官。欠不及一  
分者。停陞。罰俸一年。欠一分者。降一級。欠二分

者降二級。欠三分者降三級。欠四分者降四級。俱戴罪徵收。欠五分以上者俱革職。知府糧道。欠不及一分者停陞。罰俸六個月。欠一分者。罰俸一年。欠二分者降一級。欠三分者降二級。欠四分者降三級。欠五分者降四級。俱戴罪督催。欠六分以上者俱革職。巡撫欠一二分者。罰俸三個月。三分者罰俸六個月。四分者罰俸一年。五分者降俸一級。六分者降俸二級。七分者降職一級。八分者降職二級。俱戴罪督催。完日開復。凡本年內接徵接催之官。或一官經管。或數

官經管總計十分。不必各作十分。仍照經徵經  
催官例處分。署印官欠不及一分者。罰俸三個  
月。欠一分者。罰俸六個月。欠二分者。罰俸九個  
月。欠三分者。罰俸一年。欠四五分者。降一級調  
用。欠六七分者。降二級調用。欠八分以上者革  
職。不及一月者免議。叅後州縣衛所官。限一年。  
糧道知府。限一年半。巡撫限二年。其年限內不  
完者。不復作分數。照原叅分數處分。如州縣衛  
所官。限內不完。原欠不及一分者。降一級調用。  
原欠一分者。降三級調用。原欠二分者。降四級

調用。原欠三分者。降五級調用。原欠四分以上者。革職。巡撫糧道知府。限內不完。原欠不及一分者。降一級。仍戴罪督催。其餘俱照州縣例處分。至限年錢糧。接徵接催之官。俱併前官總作十分。以到任日爲始。限半年催完。如不能完。題叅之日。照初次分數例處分。凡各官催徵。本年內全完者。紀錄二次。三年連次全完者。加一級。未經催完。因他事離任者。俱罰俸一年。○九年題准。漕項錢糧。接管之官。照康熙二年地丁錢糧例考成。○十年題准。各省漕糧。督催糧道知

府等官。欠一分者。罰俸三個月。欠二分者。罰俸六個月。欠三分者。任俸。欠四分者。降二級。欠五分者。降三級。欠六分以上者。革職。俱戴罪督催。完日開復。叅後違限不完者。加倍議處。應罰俸三個月者。罰俸六個月。應罰俸六個月者。任俸。應任俸者。降二級。應降二級者。降四級。應降三級者。革職。俱戴罪督催。完日開復。應革職戴罪者。實降二級調用。欠不及一分者。免議。○十四年覆准。漕糧改折銀兩。與隨漕項下錢糧。各作分數題叅。○又題准。隨漕錢糧。原叅各官。旣限

一年。接徵接催之官。止限半年。限期太迫。今定接徵州縣等官。亦限一年。接催糧道知府直隸知州限一年半。接催巡撫限二年。如仍不完。照初叅例議處。○又議准。隨漕錢糧州縣衛所官。原欠不及一分。年限內不完者。降一級留任。再限一年。戴罪催完。如又不完。照所降一級調用。若年限內不完。原欠一分者。降三級調用。原欠二分者。降四級調用。原欠三分者。降五級調用。原欠四分以上者。革職。巡撫糧道知府等官。年限內不完。原欠不及一分者。降一級。戴罪督催。

其餘俱照州縣等官例處分

凡運納漕糧完欠。順治四年覆准。漕糧掛欠千石以上。送刑部。千石以下。發該糧道嚴追擬罪。○五年覆准。漕糧掛欠。不分多寡。俱發糧道追比。將行月耗米抵補。餘欠追完。○六年題准。運官擇殷實才幹者。加千總銜押運漕糧。一年無欠。實授千總。二年無欠。加署守備。三年無欠。實授守備。五年無欠。加都司僉書。如有掛欠。加等治罪追賠。○七年覆准。選委運官。專責糧道。僉補運丁。專責清軍廳。如有盜賣包攬掛欠一二

分者。罰俸三個月。三四分者。罰俸六個月。五六分者。罰俸一年。停其陞轉。七八分者。降職一級。九十分者。降職二級。運官欠者。責在糧道。運丁欠者。責在清軍廳。賠補十分之二。○又題准。官丁掛欠漕糧。卽遇

赦。亦不准豁免。仍行究追。○又覆准。官丁欠糧。產無可變者。卽依律擬罪。不得聽其株拔。○八年題准。運官一運全完。委用守備千百總。俱准實授。二運全完。各加銜一級。三運全完。各實陞授一級。○又題准。漕糧掛欠二三分者。總漕巡撫

糧道。任俸督催。完日開復。欠四五分者。各降一級留任。督催完日開復。欠六七分者。各降二級調用。若一年糧運全完。總漕以通漕論。巡撫糧道以本屬論。卽與優陞。官丁掛欠一二三分者。發總漕追比。四五分者。交刑部監禁。行本處變產充賠。六七分者。刑部監比。家產妻孥變賠。八九分者。本犯官丁立斬。仍將家產妻孥變賠。○十年覆准。糧道運務未畢。俱停陞轉。統計該管漕糧全完者。陞二級。一運欠一分者。罰俸一年。再運欠一分者。降一級調用。一運欠二分者。降

二級調用。欠三分者革職。如前官遇有事故。後官接管在未開幫以前者。前官免議。後官照例陞降。在開幫以後接管者。後官完十分。陞一級。欠一分。罰俸六個月。欠二分。降一級。調用。欠三分。降二級。調用。欠四分。革職。前官酌量另議。○又議准。漕糧掛欠。坐糧廳審究。係某處折乾盜賣。申詳倉場總督。將該管官一併治罪。其欠多官丁。分別枷示。○十二年覆准。運官掛欠一分者。見任守千。降級發追。完日還職。不完。革職。欠二分者。革職發追。完日免罪。不完。徒一年。欠三

分者革職發追。完日免罪。不完。徒三年。欠四分者。責四十發追。完日免罪。不完。發附近衛所充軍。欠五分者。責六十發追。完日。仍杖一百。不完。發邊遠衛所充軍。欠六分者。責八十發追。完日。徒一年。不完。絞。欠七分者。責一百發追。完日。徒三年。不完。斬。欠八九十分者。立斬。籍沒家產。妻孥抵償。如不足。令原僉報各官代賠。○十三年。覆准。欠糧各弁。在通追比。定限一年。年終題明。有未完者。發南追比。亦限一年。總漕年終造冊。題明。仍有未完。變產賠補。送刑部擬罪。○十七

年題准。江安蘇松浙江江西糧道糧多。全完者加陞一級。山東河南糧道糧少。全完者。紀錄一次。未完者。照十年例。各省糧道一例處分。接管官在開幫以後全完者。紀錄一次。未完者。亦照十年例處分。漕儲道計通漕全完者。加陞二級。接管官在開幫以後全完者。加陞一級。未完者。照糧道例議處。押運通判。全完者紀錄一次。欠一分者罰俸六個月。欠二分者降一級調用。欠三分者降二級調用。欠四分者革職。巡撫照糧道例。總漕照漕道例議處。○又覆准。領運官除

銷算買補及隨幫帶運全完者不敘外。江南。浙江。江西。糧多路遠。部推守千百總全完者。每運加銜一級。外委運官。一運全完者紀錄一次。二運全完者准實授。三運全完者加銜一級。山東。河南。糧少路近。部推守千百總一運全完。紀錄一次。二運全完。紀錄二次。三運全完。加銜一級。外委運官。一運全完。倉督從優獎賞。二運全完。紀錄一次。三運全完。准與實授。○康熙三年題准。追比運官掛欠漕糧。州縣官初叅欠不及一分者停陞。欠一分者罰俸六個月。欠二分者罰

俸一年。欠三分者降俸一級。欠四分者降俸二級。欠五分者降職一級。欠六分者降職二級。欠七分者降職三級。欠八分者降職四級。俱戴罪督催。完日開復。欠九十分者革職。布政使糧道知府直隸知州。初叅欠不及一分者停陞。欠一分者罰俸三個月。欠二分者罰俸六個月。欠三分者罰俸一年。欠四分者降俸一級。欠五分者降俸二級。欠六分者降職一級。欠七分者降職二級。欠八分者降職三級。欠九分者降職四級。俱戴罪督催。完日開復。欠十分者革職。總漕巡

撫。初叅欠不及一分者停陞。欠一二分者罰俸三個月。欠三分者罰俸六個月。欠四分者罰俸一年。欠五分者降俸一級。欠六分者降俸二級。欠七分者降職一級。欠八分以上者降職二級。俱戴罪督催。完日開復。署印官。初叅欠不及一分者停陞。欠一二分者罰俸三個月。欠三四分者罰俸六個月。欠五六分者罰俸九個月。欠七八分者罰俸一年。欠九十分者降一級調用。署印不及一月者免議。叅後州縣官。限一年內全完。如一年內不完。原欠不及一分者。罰俸一年。

原欠一二分者。降三級調用。原欠三四分者。降四級調用。原欠五六分者。降五級調用。原欠七分。以上者革職。布政使糧道知府直隸知州限一年半全完。如限內不完。照州縣官例處分。總漕巡撫限二年全完。如限內不完。原欠不及一分者。罰俸一年。欠一二分者。降二級調用。欠三四分者。降三級調用。欠五六分者。降四級調用。欠七八分者。降五級調用。欠九十分者。革職。其接徵接催各官。以到任日爲始。限半年催完。如不能完。照初叅分數例處分。○九年復准湖廣

漕糧仍舊起運。照山東例考成。○十一年題准。江南浙江江西湖廣四省。糧多路遠。部推守千領運全完者。每運加銜一級。山東河南二省。糧少路近。部推守千領運全完者。一運紀錄一次。二運全完。紀錄二次。三運全完。加銜一級。至衛所裁外委百總名色。改爲隨幫官。江南浙江江西湖廣隨幫官。隨運三次。山東河南隨幫官。隨運四次。給千總劄。再隨運二次。以衛千總推用。○十四年題准。追比拖欠漕糧署印官欠不及一分者。免其停陞。○又題准。追比拖欠漕糧。原

叅各官。既限一年接徵。接催之官。止限半年。爲期太迫。今定接徵州縣等官。亦限一年。接催司道府直隸州官。限一年半。接催總漕巡撫。限二年。如仍不完。照初叅例議處。

**漕禁**

凡監兌漕糧未完。捏報兌完。漕船未開。捏報開行者。各降二級調用。

凡收兌漕糧。攙和糠粃砂土及私自改折漕糧者。該管官俱革職。監兌官降一級調用。其抵通交兌漕糧。有糠粃砂土者。押運官革職。糧道降

一級調用。如無糠糶砂土。經收官勒指不收者。降二級調用。

凡河漕總督。專管督率運糧。如各官不預行挑淺疏通。以致糧艘遲悞者。該督題叅議處。如回空船隻。該督不行力催。又不題叅各官者。降二級留任。

凡官員不速催僨漕船。及無故容先後越幫者。各罰俸九個月。該管官漕船入境日期不查明轉報者。罰俸六個月。

凡官員解送舊斛。遲延及損失者。罰俸六個月。

凡監兌官。任盡惡包攬橫行水次。侵蝕漕糧者。降二級調用。或旗丁生事。不能禁止者。該管官降一級調用。

凡旗丁沿途盜賣漕糧。押運官不能查出。降一級調用。

凡押運官不候交完漕糧。未經掣批。私自回任者。罰俸一年。

順治三年覆准。漕糧無論官儒民戶。一體督催。及時入厥候兌。不得堆貯私家。逼令官丁赴兌。違者治罪。○五年覆准。運官赴次受兌。屢催始

到者革職。戴罪交糧。完日開復。○又議准。文武官不得擅受領運官丁詞訟。違者指叅。○七年覆准。漕兌積弊四款。一科派常例。一濫差滋擾。一苛勒贈耗。一交兌留難。通行勒石禁革。○十年覆准。嚴禁盤放糧船私債。許官旗自首。照私放官債例加等治罪。○又覆准。漕糧徵收。責在州縣。監兌責在推官。查驗管押。責在糧道。其餘道府各官。不得借驗糧名色苛索。如違題叅。○又覆准。漕米依限收完。卽給票歸農。官兌軍收。不許點克倉頭。私派耗贈。勒碑永禁。仍取具州

縣遵依○又覆准漕糧盤剝俱有額設銀兩嚴  
禁私拏貨船○十四年覆准沿河督撫鎮道等  
官遇有生事弁丁照營兵鼓譟例先從重處治  
一面題請發刑部究擬刊榜曉示○又覆准防  
汛官兵如汛地內有漕船盜賣事發一併治罪  
○十五年覆准官收官兌軍民不許相見有陽  
奉陰違查叅重處運丁擅自鼓譟有司能捍禦  
者上司據實題敘巡按密訪各屬倉歇巨蠹及  
各衙門常例弁丁淋尖踢斛割單等弊題叅重  
處○又覆准總漕及各撫按衙門不許旗丁子

第謀充書承。本官失察。一併叅處○又覆准。運官領運漕船。全單開載定數。中途灑帶歸併。到通船少。冒支行月水脚銀米。嚴追完日。仍從重處分○十七年覆准。總漕各撫按。於兌糧時採訪。如有糧道取索州縣。州縣攤派糧里胥役苛索。運弁科歛旗丁等弊。卽行叅究○康熙元年諭。領運官丁。多有不守成法。夾帶私販貨物。隱藏犯法人口。倚恃勢力。行兇害人。借名阻礙河道。毆責平人。托言搜尋失物。搶劫民船。且有盜賣漕糧。故致船壞。貽累地方。嗣後仍有違禁肆行者。督漕各

官並該地方官。卽行叅奏。嚴提官丁。治以重罪。若  
徇情不奏。各官亦從重處治。○十一年題准。領運  
官賸削運丁。或將應給行月錢糧。及修船等銀。  
侵扣不發。或勒索不遂。酷打運丁者。俱革職究  
擬。○又題准。運官抗不赴次。及赴次勒索淋尖。  
毆辱糧官。并不嚴飭運丁。爭索斛面酒席。噪辱  
糧官。及沿途生事。阻壓行船。欺侮官員。毆斃民  
命。及回空時。縱丁毆打催僱官兵者。俱革職究  
擬。○又題准。運官停泊漕船。不聽督催。凌辱閘  
官。責打閘夫。帶去閘板。洩水悞漕者。革職究擬。

不挨程速進。沿途脫幫遲悞者。降二級。戴罪督催。若謊報水淺搪塞者。罰俸六個月。○十四年覆准。蘇松等府。於定例加贈五米十銀外。永禁私派貼運名色。○十七年覆准。禁革小民納糧時。修倉補墊。及屯丁領運行月扣除陋規。違者叅究。督撫失察徇庇。一併治罪。○二十年覆准。浙江運丁。私勒民兌。另立私截名色。嚴行禁止。○二十一年覆准。運河淺澁。漕船定有程限。各處兵船。行至閘河。務隨漕起閉行泊。如有扭鎖掀板。任意爭闖者。該督指叅。領兵官嚴加議處。

白糧

白糧解運

京師所以供

上用。及頒給俸祿。其徵兌考成。概同漕糧則例。詳列

於後

原額正米。二十一萬七千四百七十二石五斗

八升七合二勺

耗米。一萬一千二百二十石六斗二升六合一

勺

內倉

舊名內官監。順治十年。改名內倉。

白熟粳。白熟細粳。正米

一萬二千八百二十五石。每石加耗米五升  
供用庫白熟粳。正米。八萬二千四百五十二石  
四升七合。每石加耗米五升

光祿寺白熟粳。正米。六萬六千九百八十石  
二斗八升九合。每石加耗米三升

酒醋局白熟糯。正米。一萬二千二百石。每石加  
耗米五升

王祿舊名德惠。桂祿。順治十年。改爲王祿。上白粳。糙白粳。正米。一

萬石。上白粳。每石加耗米五升。糙白粳。每石  
加耗米一斗

府部院衙門糙白粳。正米三萬二千八百九十

石二斗五升一合二勺。每石加耗米一斗

犧牲所糯稻准糙。正米一百二十五石。每石加

耗米一斗

江南正米。一十五萬一千二百七十二石五斗

八升七合二勺

蘇州府。熟粳糯正米四萬五

粳正米一萬五千三百一十九石七斗三升

六合。松江府。熟粳糯正米三萬七千三百五

十二石四升七合。糙白粳正米一萬三千一

百二十石七斗九升五合二勺。常州府。熟

粳糯正米三萬三千二百五十五石二斗八

升。九合。熟細粳正米一千七百石。糙白粳正

米五千二百八十四石五斗二

升。以上除荒陞墾。按年增減

耗米七萬二千二百六十三石八升八合四

勺熟白米每石加耗五斗。糙白米每石加耗四斗。交倉耗米在內支辦。

春辦米三萬六千三百五十石一斗六升八

勺熟白糙白正耗米每石俱加春辦米二斗。常州府熟細正米每石加春辦米九斗四

升

經費銀二十三萬五千八百五十八兩三錢

六分三釐三毫米一萬八百九十一石六斗

二升六合二勺

浙江正米六萬六千二百石

嘉興府白粳糯正米四萬一千三十

四石六斗九升一合八勺。湖州府白粳糯正米二萬五千一百六十五石三斗八合一勺

浙江無除荒  
陞墾之例

耗米二萬九千七百九十石

正米每石原徵  
糙耗米五斗五

升。康熙十一年。改徵白耗米四  
斗五升。交倉耗米在內支辦

經費銀七萬六千六百九十一兩四錢四分

四釐米一萬二千二百五十九石八斗

順治二年覆准。白糧民運改為官解。○三年題

准督押白糧。委府佐貳官為總部。州縣佐貳官

為協部。各府限十月內詳委總協部官。有司徵

糧及腳價。限十一月內全完。僱船修艙。春辦包

捆挑運。限十二月內上船。正月內開幫。尾漕北

上三月中旬過淮。七月初旬抵通交納。如有遲悞。悉照漕例處分。○六年題准。江浙白糧本年徵解十萬石。餘俱改折充餉。每石連耗米春辦夫船米。共折銀一兩五錢。○十年議准。令各糧道都司。禁飭漕船。不得欺凌白糧船。○十一年諭。漕船分帶白糧。以甦官民之累。浙江白糧。用漕船裝運。江南白糧。仍僱民船官運。○又題准。白糧考成。除糧道照漕糧例議外。總部官。掛欠不及一分者免議。欠一分者降一級。欠二分者降二級。欠三分以上者革職。協部官。欠不及一分者降一級。欠一分者降二

級。欠二分以上者革職。立限追比。悉照漕例。○  
十二年議准。改折白糧。因米價甚貴。每石折銀  
二兩解部。○十三年題准。白糧經徽州縣官完  
欠分數。及叅後違限。俱照漕糧例處分。○康熙  
二年題准。白糧除光祿寺改折三萬石。每石折  
銀一兩五錢。解該寺外。餘米俱徵本色起運。○  
三年題准。白糧改折銀兩。限文到六個月全完。  
如有不完。巡撫布政使糧道。并府州縣官。俱照  
地丁錢糧考成例議處。再限六個月催完。如又  
不完。大小各官。俱照地丁錢糧年限例議處。○

六年題准。白糧不便總歸漕糧考成。催徵各官。另作十分考成。其押運官。一運全完。紀錄一次。二運全完。紀錄二次。三運全完。加一級。凡交兌過淮抵通。俱照漕糧定例。○又題准。浙江白糧。向係文官押運。今改武官專管運解。其議敘處分。照江南協部例。至通判押運漕糧帶管白糧之官。仍於漕糧內考成。○九年覆准。蘇松常三府屬水災九分十分田地。應徵白糧。本年折徵一半。每石折價一兩二錢。并經費銀兩照數解部。十年帶徵一半。至春辦耗夫船等米。非係正

項概行免徵○十四年覆准江南白糧抽選漕船五年一次更換輪運每船照浙江例給行月糧米六十九石三斗銀五十六兩七錢六分經費銀浙江舊例四百五十七兩一錢一釐今江浙俱減給銀一百二十六兩二錢四分零米二十八石每府添設千總二員更番領運每幫設隨幫百總一員押僱回空原編運夫銀仍留供用其月糧內扣貼灑帶每石負重銀五分○十五年題准白糧全徵折色充餉每石折價一兩五錢○二十二年覆准江浙白糧全徵本色起

運

大清會典卷之二十七

--	--	--	--	--	--	--	--	--

大清會典卷之二十八

戶部十二

倉庾一

國家設倉儲粟。以贍軍賑民。自

京師通州。以及直省府州縣衛所各倉。監督有官。考核有法。收支奏銷有例。具列於後。至常平倉。尤足以備緩急。並載之。

京倉

舊太倉

祿米倉

南新倉

海運倉 以上四倉屬左翼

興平倉

太平倉

富新倉

北新倉  
以上四倉屬右翼

通州倉

大運西倉

大運中倉

大運南倉

凡倉廩建置。京倉廩現設三百四十三座。每座計貯米一萬二千石。通倉廩現設一百四十一座。每座計貯米一萬石。大通橋現設號房一百間。石壩現設號房二十七間。土壩現設號房二十間。○順治九年題准。京通倉廩大修屬工部。小修屬戶部。如遇大修。工部確查勘估。措辦物

料。戶部給發工匠價值。如遇小修。倉場侍郎酌議。戶部發銀該倉監督等修理。○十五年。令工部蓋造白糧倉房。○康熙六年。令造京倉廩。動支通庫銀兩。如不足用。戶部給發。○十年。覆准添造京倉廩。○十八年。題准修理通州河間倉廩。戶工二部會同倉場勘估。應用錢糧。戶部給發。工部核算。

凡管糧專官。順治元年。設漢倉場總督一員。特奉專

勅。督理京通倉糧。○又定。差漢司官一員。及筆帖式

馬法。管理在京八倉。○又差通州坐糧廳漢司官一員。管理起運漕糧。及收放輕齎脚費銀兩。○又差漢司官二員。分管通州西倉。中南倉。收放米石。一年更代。○又差大通橋漢司官一員。管理漕白二糧。○二年。差御史一員。巡視京通各倉。○七年。停巡倉差。○八年。京通各倉。仍差御史巡視。○十一年。議准。郎中各有專職。嗣後各倉。停其差遣。止差員外郎主事。○十二年。設京糧廳。專管京倉漕米。查比掛欠。一年更差。○十五年。裁京糧廳。仍歸坐糧廳管理。○又令。設

滿漢總督倉場侍郎各一員。專理漕務。其總漕督撫及沿河道員將弁廳倉等官。凡關漕運事宜。俱照報部欵式。造報文冊。以憑稽查完欠。照例舉劾。按期造冊報部覆核。○十六年。裁京倉馬法。分八倉爲左右兩翼。每翼差滿漢監督各一員。每倉筆帖式一員。○又題准。通倉滿司官筆帖式。原議永任。今定與漢官一體差滿更替。○又題准。通倉差滿漢監督各二員。筆帖式二員。○康熙二年題准。坐糧廳差滿漢司官各一員。筆帖式一員。一年更差。○又題准。漢司官照

滿官例。不論郎中員外郎主事。概令六部輪差。○三年題准。京通各倉監督。二年更代。○又題准。差大通橋滿漢監督各一員。筆帖式一員。一年更差。○四年題准。京通各差。仍專遣戶部司官。○六年題准。添差京倉每翼滿漢監督各一員。○又議准。各倉差。俱令三年更代。○七年題准。裁巡倉御史。其京通各倉監督。俱令一年更代。○八年題准。京倉每翼。仍差戶部滿漢司官各一員。○十四年議准。京通倉廳各差。俱令三年更代。仍於每年終造冊題報。○十六年議准。

坐糧廳事繁。仍留三年。京通倉收糧數多。交盤宜清。令一年更差○又議准。京倉兩翼復差滿。漢司官各四員。每倉專撥一員管理○十七年議准。京倉筆帖式八員。亦令一年更代○二十年復差滿。漢御史各一員。巡視各倉

凡在倉員役。順治六年覆准。坐糧廳裁革積役。并投克人等。另招殷實人戶補克○十五年覆准。凡廳倉人役。照經制留用。冗濫者。嚴行禁革。其應設攢典。照例招納○十七年覆准。各廳倉有走部一項人役。經制不載。嚴行禁革○康熙

三年覆准。坐糧廳。於經制額外。增用委官書吏舍役。其廩工銀米。卽於經制舊額內勻給。

凡倉糧收支。順治五年題准。漕米入京倉。每石有耗米七升。尖米四升二合。通倉每石有耗米四升。尖米四升二合。漕儲則例開載。每石每月准除尖米一合一勺六抄。以備鼠耗。三年內。遞減尖米。三年外。每年遞減耗米二升。今定三年內尖耗。俱准遞減。○八年。令漕糧進京進通。及漕白二糧。派撥進倉。聽倉塲總督隨時酌議。○十三年覆准。漕米貯倉。挨年給放。新收糧米。另

貯一厥不許攙入舊米內。詳開收過米數。併驗收監督。經管攢典姓名。及收貯年月。標置厥門。仍註明循環簿報部。領米人役。按次支給。不得任其揀擇。○十四年覆准。倉糧三年內。止准遞減尖米。其耗米不准遞減。作正支銷。○又覆准。本年新運剝船。不足濟用。暫將正兌漕米酌撥通倉。○十五年覆准。京倉交納餘米。必俟通倉交完。查明扣留外。方准照出。其扣存餘米。坐糧廳彙咨總漕。移抵官旗舊欠。各倉登註循環簿。作正支銷。○又覆准。扣除餘米。照舊例三七扣

抵外。又揆抵上年欠數。以三年爲止。如十五年  
餘米。查至  
十二年止。仍有餘米。盡數給發。以示鼓勵。○十六年  
議准。車戶交米。每票抽掣兩袋。如一袋短少。五  
袋照追。卽將脚價扣補。○康熙元年覆准。漕船  
抵天津。例有截留。如一幫不敷。卽挨幫截留。不  
得先後攙越。○二年覆准。俸米向多河兌。今剝  
船倉厥具備。仍舊分京通倉支放。○十九年題  
准。八旗官員俸米。并官員未分居披甲子弟。及  
官員家下兵丁餉米。俱於通倉支給。其餘護軍  
撥什庫兵丁等餉米。俱於京倉支給。

凡倉糧考成。順治十年題准。坐糧廳。經管漕白  
二糧。差滿回部考核。稱職者。從優陞轉。○十六  
年題准。倉場侍郎。督催漕白二糧告竣。照督撫  
完糧例議叙。通倉監督。亦照糧道全完例議叙。  
○康熙三年題准。倉場侍郎。及坐糧廳。催僨運  
糧到通。除帶運外。凡進倉米石。并扣收舊欠餘  
米。總作十分。坐糧廳。完至九分八釐者。照常考  
核。完至九分九釐以上者。優陞。欠不及一分者。  
罰俸六個月。欠一分以上者。罰俸一年。倉場侍  
郎。完至九分八釐者。照常考核。完至九分九釐

以上者。紀錄一次。三年全完者。加一級。欠五釐至一分者。罰俸一年。三年連欠五釐至一分者。降一級。戴罪督催。○四年議准。京通倉監督。任滿稱職者。照坐糧廳例議叙。○五年題准。廳倉各官。考核稱職者。停其優陞。○八年議准。停止倉督催糧加級紀錄之例。

凡各倉禁例。順治六年令。坐糧廳嚴禁人役兜攬詐騙等弊。其漕糧抵通之日。禁通州東關店房糶糶稷粟二米。以滋盜賣。○八年覆准。運河兩岸。或有假克運官。保押掛欠。或旗人積棍。借

稱歇家引戶名色作奸。嚴行禁革。○十年覆准。官丁掛欠。皆由勒索多門。嗣後河剝船戶有犯。責在務關。經紀等役有犯。責在坐糧廳。車戶有犯。責在橋廳。倉役有犯。責在各監督。違者重究。

○十二年

諭京通積蠹。侵吞漕糧。剝船盜賣。旗丁勾通地棍。私相交易等弊。著倉場總督加意釐剔。其過准以後漕弊。著總河倉督協同稽察。○十六年覆准。漕米進倉。各監督務曬颺乾潔。違者叅處。○又覆准。放糧時。務照各旗佐領挨次赴倉支領。不許混

擠進倉。擁塞倉門。乘機偷盜。并奸棍霸佔。厥口。申同倉役作弊。違者拏解。刑部重治。○十七年。覆准。漕糧抵通。挨序進倉。隨到隨收。不許地棍。奸蠹。需索陋規。倉場刊單。行坐糧廳。頒給運官。填註有無情弊。以便察懲。如運官容隱捏填。事發併叅。其積年買頭定買瓜分等弊。照律議處。○康熙元年議准。京通倉放糧。每翼各遣戶部司官一員。每旗筆帖式一員。又每旗委官員。同該倉監督筆帖式驗放。如挿和糠土。糧米汜爛。呈明戶部。將監督筆帖式題叅。如部員旗員通

同插和支領。倉場巡倉嚴查題叅。其漕糧進倉時。監督筆帖式不能稽查。致有插和浥爛。及受賄虧損情弊。將監督筆帖式交吏部。倉役送刑部重處。其領米撥什庫。并家僕。若將好米插和偷賣者。亦送刑部重處。如在倉場外賣米者。聽若進倉賣米者。買主賣主。俱交刑部重處。倉場巡倉失察者。一併叅處。○五年議准。京通各倉。缺少糧米。分坐賠補。監督三分。筆帖式外郎二分。倉役一分。追完入倉。監督自首。免交吏部。倉役交刑部擬罪。倉督巡倉失察。各罰俸一年。所

存米。仍令原管官役支放俸餉。放剩之米。與新任官交盤。○二十五年覆准。攔路截袋挖倉越牆之盜。照律治罪。不至死罪者。係另戶人。發黑龍江寧古塔等處披甲當差。係奴僕及民人。發黑龍江寧古塔等處新披甲人爲奴。至褲襖細袋偷米小賊。卽於倉門枷號四十日。係旗下鞭一百。係民。責四十板。

水次倉

德州常豐二倉

臨清倉

淮安常盈一倉

徐州廣運一倉

鳳陽永泰廣儲二倉 江寧倉

德州倉額徵本色米麥三萬三千六百四十七

石九斗零折色銀五萬二千六百六十兩六

錢八分零

係濟南兗州二府屬州縣徵解給發運軍月糧并駐防過往官兵糧

餉隸山東糧道管理

臨清倉額徵本色米麥六萬九千三百八十九

石二斗零折色銀一萬四千九百五十三兩

二錢四分零

係濟充東青萊五府屬州縣徵解給發運軍月糧并駐防過往

官兵糧餉隸臨清關監督管理

淮安倉額徵本色米麥二萬九千四百四十三

石五斗零。折色銀一萬五千八百二十六兩

五錢二分零

係淮安揚州廬州常州四府屬徵解。給發運軍行月糧。隸淮安

關監督  
管理

徐州倉額徵本色麥豆二萬六百九十三石五

斗零。折色銀二萬五百一十七兩八錢六分

零

係本州屬縣徵解。給發運軍行糧。隸淮徐道管理

鳳陽倉額徵本色米麥四萬四千六百六十八

石六斗零。折色銀八萬八千四百八十七兩

六錢六分零

係廬鳳二府屬壽泗宿穎亳等州。及長淮鳳陽等衛徵解。給發

運軍月糧。及兵糧。隸鳳陽倉監督管理

江寧倉額徵本色米二萬九千一百六十六石

零

係江寧鎮江二府屬滁州和州等州縣徵解給發運軍行月糧隸江安糧道管理

凡管糧專官順治元年差戶部司官管理臨德倉一年更代○二年差戶部司官管理徐州倉

○康熙元年議准鳳陽倉部差官員照例給精微批○四年停鳳陽徐州德州臨清倉部差鳳陽倉歸併本府通判管理德州倉委萊州府通判管理臨清倉委登州府通判管理徐州倉半歸淮安倉半歸徐州知州管理○五年議准江寧倉歸併本府理事同知兼管○七年議准鳳

陽倉。改歸本府知府管理。○八年。復差部員管轄鳳陽倉。又併臨清倉與臨清關爲一差。仍差部員兼攝收放。○十三年。停差鳳陽倉部員。仍歸鳳陽府知府管理。○十八年。題准德州倉。令山東糧道兼管。○二十年。復差部員管理鳳陽倉。○二十一年。令徐州知州分管倉務。歸淮徐道兼攝。

凡倉糧收支。順治九年議准。山東州縣應解臨德倉糧。舊例有徵解本色者。有每石徵銀八錢。僉民買米上納者。令俱派徵本色。各州縣佐貳

官解運該倉以備軍需○康熙三年題准臨德  
二倉本色米麥改折銀解部○九年令河南應  
解臨德二倉錢糧改解河南糧道○十年議准  
臨清倉本年額徵米麥改折收貯米每石折銀  
八錢麥每石折銀一兩一錢德州倉存貯米麥  
不足支放本年額徵米麥仍徵本色解倉○又  
議准河南應解臨德二倉米石浙江應解淮倉  
米石隔省運解不便改解各本省糧道○十三  
年議准臨清倉米折銀解部麥仍徵本色貯倉  
備給○十四年議准臨清倉米仍徵本色○二

十四年覆准。臨清倉米麥。止將臨清濟寧近水  
二處。仍徵本色。其各屬距倉遠者。俱准折徵。○  
凡倉糧考成。順治初定。淮徐臨德等倉監督。一  
年差滿。將任內舊管新收。開除實在數目。核算  
相符。方准回部辦事。○十一年題准。淮徐等倉  
錢糧。各州縣官。未完一二三分者。住俸。四五分  
者。降俸一級。六七分者。降職一級。八九分者。降  
職二級。十分者。革職。俱戴罪督催。限文到三個  
月內催完。如限內不完。原欠一二三分者。罰俸  
三個月。四五分者。罰俸六個月。六七分者。罰俸

一年。八九分者。實降職一級。十分者。實降職二級。俱調用。糧道。以合屬通算。未完一分者。免議。二三四分者。住俸。五六七分者。降俸一級。八九分者。降職一級。十分者。降職二級。俱戴罪督催。亦限三個月催完。如限內不完。原欠二三四分者。罰俸三個月。五六七分者。罰俸六個月。八九分者。罰俸一年。十分者。實降職一級。調用。凡糧道州縣。已陞已降者。於現任丁憂者。於補任。照例降罰。○康熙三年。題准。徐淮臨德四倉監督。自到任。至任滿。按日扣算。凡任內錢糧。與舊欠。

錢糧各作十分。如任內錢糧全完。又完舊欠。至二分以上者。紀錄一次。至四分以上者。加一級。止完見年錢糧。照常考核。見年錢糧未完不及一分者。免議。未完一分者。罰俸三個月。二分者。罰俸六個月。三分者。罰俸一年。四分者。降一級。調用。五分者。降二級。調用。六分者。降三級。調用。七分以上者。革職。○又題准。鳳陽江寧二倉監督。催收各州縣衛所錢糧。完欠俱照徐淮臨德四倉例考核。○又題准。徐淮臨德四倉。及鳳陽江寧二倉錢糧。州縣官欠不及一分者。停其陞

轉。欠一分者。罰俸六個月。二分者。罰俸一年。三分者。降俸一級。四分者。降俸二級。五分者。降職一級。六分者。降職二級。七分者。降職三級。八分者。降職四級。俱戴罪督催。完日開復。欠九分以  
上者革職。布政使糧道知府直隸知州。欠不及一分者。停其陞轉。欠一分者。罰俸三個月。二分者。罰俸六個月。三分者。罰俸一年。四分者。降俸一級。五分者。降俸二級。六分者。降職一級。七分者。降職二級。八分者。降職三級。九分者。降職四級。俱戴罪督催。完日開復。欠十分者革職。巡撫

欠不及一分者。停其陞轉。欠一二分者。罰俸三個月。三分者。罰俸六個月。四分者。罰俸一年。五分者。降俸一級。六分者。降俸二級。七分者。降職一級。八分以上者。降職二級。俱戴罪督催。完日開復。署印官。欠不及一分者。停其陞轉。欠一二分者。罰俸三個月。三四分者。罰俸六個月。五六分者。罰俸九個月。七八分者。罰俸一年。九十分者。降一級調用。署印不及一月者。免議。州縣官。叅後。限一年徵完。如限內不能全完。原欠不及一分者。罰俸一年。原欠一二分者。降三級調用。

原欠三四分者。降四級調用。原欠五六分者。降五級調用。原欠七分。以上者。革職。布政使糧道。知府直隸知州。叅後。限一年半催完。如限內不能全完。原欠不及一分者。罰俸一年。原欠一二分者。降三級調用。原欠三四分者。降四級調用。原欠五六分者。降五級調用。原欠七分。以上者。革職。巡撫。叅後。限二年全完。如違限不完。原欠不及一分者。罰俸一年。原欠一二分者。降二級調用。原欠三四分者。降三級調用。原欠五六分者。降四級調用。原欠七八分者。降五級調用。原

欠九分以上者革職。其接徵接催各官俱以到任日爲始。限半年催完。如不能完。照初叅分數例處分。至帶徵節年拖欠錢糧之大小各官俱限二年全完。如不能完。照各職任定例處分。○六年議准。山東河南糧道免入倉折考成。○六年題准。徐州知州。如經徵本州錢糧不完。照州縣官限例議處。如督催各縣錢糧。照直隸州官限例議處。○十四年題准。署印官。欠不及一分者不必停陞。接徵接催官。概限半年。爲期太迫。改定州縣官。限一年。司道府直隸州官。限年半。

巡撫限二年。如不全完。仍照初叅例處分

**直隸省府州縣衛倉上**

凡直省倉庾歷年建革不一。茲據現在開造者。備列於後。其在倉員役。有仍舊管轄者。有裁革歸併者。不復洋錄

順天府

昌平州居庸倉

密雲縣龍慶倉

古北口倉

石匣倉

廣貯倉

廣有倉

懷柔縣廣濟倉

涿州常盈倉

陸樊倉

霸州常盈倉

薊州

玉田縣際留倉

存留倉

賑濟倉

東關倉

西關倉

輓轡莊倉

鴉鴻橋倉

窩洛沽倉

林南倉

采亭橋倉

平谷縣豬圈倉

遵化州永盈倉

喜峰口倉

馬蘭峪倉

喜雨倉

平安城倉

羅文峪倉

洪漢倉

豐潤縣豐盈倉

永平府

盧龍縣永豐倉

昌黎縣南倉

保定府廣盈倉

河間府巨盈倉

景州廣積倉

真定府豐盈倉

順德府永濟倉

廣平府永豐倉

大名府廣存倉

延慶州軍儲倉

保安州永豐倉

宣府宣政倉

深井堡倉

萬全左衛廣積倉

萬全右衛廣盈倉

懷安衛廣備倉

膳房堡軍儲倉

張家口堡軍儲倉  
新河口堡軍儲倉

洗馬林堡軍儲倉  
西陽河堡軍儲倉

柴溝堡軍儲倉  
西城軍儲倉

東城馬房倉  
蔚州衛倉

廣昌城軍儲倉  
桃花堡軍儲倉

開平衛廣積倉  
雲州堡廣盈倉

滴水崖堡軍儲倉  
鎮寧堡軍儲倉

馬營堡廣盈倉  
赤城堡廣備倉

鎮安堡軍儲倉  
葛峪堡倉

趙川堡倉  
龍門衛廣盈倉

鵬鶚堡倉

長安嶺倉

懷來衛廣阜倉

保安衛新興倉

土木堡倉

龍門堡倉

永寧衛倉

奉天府

戶部三倉

工部柴倉

內務府倉

奉天將軍倉

承德縣倉

海城縣倉

蓋平縣倉

開原縣倉

鐵嶺縣倉

錦州府倉

錦縣倉

廣寧縣倉

寧古塔將軍倉

寧古塔副都統倉

江南江寧府復成倉

新倉

虎賁左倉

虎賁右倉

句容縣歲積倉

溧陽縣樂登倉

六合縣倉

蘇州府

吳縣和豐倉

長州縣青丘倉

席墟倉

荻溪倉

蘇巷倉

濟農倉

澣溪倉

崑山縣玉峰倉

常熟縣東倉

南倉

豐倉

吳江縣總收倉

太倉州便民倉

崇明縣縣儲倉

松江府

青浦縣太平倉

常州府

江陰縣和豐倉

靖江縣常餘倉

鎮江府

丹徒縣鎮西倉

丹陽縣便民濟農倉

金壇縣便民常盈倉

淮安府

鹽城縣東倉

西倉

安東縣大益倉

海州通濟倉

永濟倉

邳州倉

揚州府軍儲倉

保揚倉

江都縣廣儲倉

儀真縣廣實倉

積穀倉

高郵州廣儲倉

允軍倉

興化縣便民倉

永興倉

泰州允軍倉

常盈倉

如臯縣允軍倉

便民倉

通州通濟倉

安慶府萬億倉

懷寧縣便民倉

桐城縣際留倉

便民倉

潛山縣黃土倉

太湖縣倉

鄉倉

宿松縣便民倉

望江縣際留倉

徽州府永豐倉

休寧縣義儲倉

廉惠倉

婺源縣廉惠倉

黟縣廣濟倉

寧國府軍儲倉

宣城縣和豐倉

涇縣聚糧倉

存留倉

丁糧倉

濟農倉

寧國縣存留倉

濟農倉

均義倉

便民倉

旌德縣大命倉

濟農倉

池州府

貴池縣便民倉

馬田倉

東流縣常盈倉

馬田租倉

太平府豐濟倉

歲增倉

當塗縣水濟倉

蕪湖縣水濟倉

馬田倉

廬州府

巢縣際留倉

鳳陽府

鳳陽縣倉

臨淮縣倉

懷遠縣起運倉

五河縣倉

霍丘縣允軍倉

際留倉

泗州廣運倉

廣濟倉

盱眙縣倉

潁州廣濟倉

潁上縣倉

亳州倉

和州和豐倉

滁州永寧倉

浙江杭州府廣豐倉

廣濟倉

大有倉

錢塘縣便民倉

仁和縣便民倉

海寧縣盈積倉

便民倉

富陽縣便民倉

餘杭縣便民倉

存留倉

臨安縣便民倉

於潛縣便民倉

新城縣便民倉

昌化縣便民倉

嘉興府嘉興倉

嘉興縣便民倉

秀水縣便民倉

嘉善縣便民倉

海鹽縣便民倉

常積一二倉

廣儲倉

石門縣便民倉

平湖縣便民倉

桐鄉縣便民倉

湖州府秦定倉

烏程縣便民倉

歸安縣便民倉

長興縣留餘倉

便民倉

德清縣便民倉

武康縣俸給倉

便民倉

安吉州便民倉

寧波府餘米倉

廣盈倉

永寧倉

奉化縣存留倉

定海縣廣安倉

常盈一 二 三 四 五 倉

象山縣廣積一 二 三 四 倉

紹興府如坻倉

大有倉

山陰縣三江倉

諸暨縣永利倉

餘姚縣常積一三三四五倉

台州府天台倉

永盈倉

臨海縣東倉

西倉

廣儲一三三四倉

太平縣廣盈一三三四倉

金華府永濟倉

衢州府廣盈倉

龍游縣永積倉

常山縣際留倉

嚴州府和豐倉

溫州府平定倉

永嘉縣廣豐三倉

瑞安縣豐積倉

廣豐四倉

樂清縣廣豐一二五倉

平陽縣常豐倉

廣濟一二三倉

泰順縣廣豐倉

處州府永豐倉

江西南昌府南糧倉

廣積裕民倉

南昌縣長寧倉

漕糧官倉

豐城縣廣惠倉

永裕倉

進賢縣便民倉

三陽倉

奉新縣廣仁倉

靖安縣便民倉

惠愛倉

武寧縣東鎮倉

南鎮倉

西鎮倉

寧州便民倉

饒州府

鄱陽縣便民倉

廣信府

弋陽縣便民倉

存留倉

東南西北四倉

貴溪縣南倉

北倉

鉛山縣便民倉

廣平倉

興安縣便民倉

南康府豐濟倉

星子縣便民倉

都昌縣東南西北四倉

九江府廣盈倉

建昌府豐盈倉

南城縣豐盈倉

永濟倉

便民倉

新城縣大有倉

便民倉

南豐縣便民倉

廣昌縣大盈倉

西倉

上南倉

大有倉

撫州府本府倉

臨川縣官倉

賑濟倉

崇仁縣惠民倉

臨江府豐積倉

清江縣便民倉

峽江縣預積倉

吉安府大有倉

便民倉

廬陵縣便民倉

吉水縣東義倉

北義倉

龍泉縣便民漕倉

萬安縣便民倉

永新縣便民倉

大有倉

永寧縣際留倉

瑞州府瑞豐倉

上高縣便民倉

袁州府豐盈倉

分宜縣萬石倉

萍鄉縣南糧倉

萬載縣株樹潭倉

贛州府大濟倉

雩都縣東倉

西倉

信豐縣豐積倉

會昌縣昌聚倉

寧都縣永盈倉

南安府大備倉

大清會典卷之二十八

大清會典卷之二十九

戶部十三

倉廩二

各省府州縣衛倉下

湖廣武昌府積穀倉

武昌縣便民倉

崇陽縣積穀倉

通城縣廣豐倉

興國州便民倉

大冶縣大有倉

安陸府

潛江縣廣儲倉

便民倉

沔陽州永豐倉

景陵縣廣運倉

積穀倉

廣儲倉

兩便倉

襄陽府大盈倉

南漳縣積穀倉

存留倉

均州廣積倉

鄖陽府大豐倉

房縣大豐倉

竹山縣竹山倉

濟豐倉

德安府大盈倉

孝感縣廣儲倉

隨州便民倉

黃州府軍儲倉

黃陂縣永豐倉

荊州府常濟倉

便民倉

江陵縣便民倉

石首縣便民倉

監利縣積穀倉

松滋縣便民倉

夔陵州

宜都縣便民倉

歸州

巴東縣豐儲倉

長沙府常平倉

長沙縣常平倉

南漕倉

水次倉

善化縣常平倉

豐裕倉

湘潭縣常平倉

水次倉

湘陰縣常平倉

水次倉

寧鄉縣常平倉

廣盈倉

鞏豐倉

瀏陽縣常平倉

南盈倉

水次倉

醴陵縣水次倉

益陽縣常平倉

便民倉

水次倉

湘鄉縣常平倉

義倉

便民倉

水次倉

攸縣常平倉

水次倉

安化縣常平倉

茶陵州常平倉

漕糧倉

漕倉

岳州府常平倉

巴陵縣預備倉

常平倉

水次倉

臨湘縣南米倉

常平倉

水次倉

華容縣南糧倉

常平倉

漕糧倉

平江縣南糧倉

常平倉

水次倉

澧州常平倉

新倉

石門縣常平倉

慈利縣義倉

安鄉縣義倉

寶慶府預備倉

邵陽縣常平倉

城步縣糧倉

常平倉

新化縣常平倉

武岡州常平倉

廣平倉

新寧縣際留倉

預儲倉

南倉

預備倉

衡州府常平倉

衡陽縣廣盈倉

常平倉

水次倉

衡山縣南漕倉

常平倉

水次倉

耒陽縣南倉

義倉

水次倉

常寧縣南漕倉

常平倉

水次倉

安仁縣漕倉

義倉

桂陽州常平倉

嘉禾縣常平倉

臨武縣常平倉

藍山縣常平倉

常德府

龍陽縣常平倉

沅江縣義倉

辰州府常平倉

沅陵縣常平倉

盧谿縣義社倉

辰谿縣義倉

溆浦縣義倉

社倉

沅州常平倉

黔陽縣常平倉

麻陽縣常平倉

義倉

永州府

零陵縣義倉

祁陽縣預備倉

東安縣永豐倉

道州常平倉

寧遠縣義倉

永明縣義倉

江華縣廣積倉

常平倉

新田縣儲積倉

靖州永豐倉

天柱縣布政司民倉

永豐倉

預備倉

會同縣際留倉

常平倉

通道縣際留倉

常平倉

綏寧縣際留倉

常平倉

柳州常平倉

義倉

社倉

宜章縣常平倉

興寧縣常平倉

桂東縣義倉

福建福州府常豐倉

閩縣可久厰

古田縣常平倉

預備倉

社倉

義倉

閩清縣常平倉

長樂縣本縣倉

預備倉

常平倉

連江縣本縣倉

羅源縣預備倉

永福縣預備倉

福清縣預備倉

泉州府廣平倉

晉江縣常平倉

南安縣預備倉

惠安縣際留倉

預備倉

儒學倉

崇武倉

德化縣預備倉

際留倉

安谿縣預備倉

同安縣預備倉

常平倉

社倉

義倉

永春縣預備倉

際留倉

建寧府廣寶倉

建安縣本縣倉

社義倉

甌窠縣常豐倉

社義倉

建陽縣常豐倉

崇安縣中區倉

常平倉

義倉

社倉

浦城縣預備倉

義倉

政和縣廣實倉

松谿縣際留倉

儒學倉

壽寧縣預備倉

延平府豐衍倉

南平縣預備倉

將樂縣廣豐倉

社義倉

大田縣預備常平倉

沙縣新豐倉

尤溪縣預備倉

順昌縣際留倉

永安縣浮流倉

汀州府永惠倉

預備倉

長汀縣鴻儲倉

永豐倉

寧化縣預備倉

際留倉

儒學倉

義倉

上杭縣常平倉

際留倉

武平縣常平倉

清流縣常平倉

際留倉

儒學倉

連城縣常平倉

歸化縣常平倉

永定縣東倉

西倉

興化府大有倉

莆田縣常平倉

義倉

仙游縣常平倉

義倉

邵武府常豐倉

邵武縣常豐倉

光澤縣常豐倉

泰寧縣預備倉

建寧縣際留倉

常平倉

預備倉

儒學倉

漳州府常平倉

龍谿縣預備倉

漳浦縣預備倉

龍巖縣預備倉

南靖縣常平倉

長泰縣預備倉

漳平縣預備倉

詔安縣南詔倉

海澄縣預備倉

寧洋縣預備倉

福寧州廣寧倉

義社倉

福安縣預備倉

寧德縣預備倉

臺灣府大有倉

臺灣縣廣積倉

鳳山縣萬年倉

寧南倉

諸羅縣開善倉

山東濟南府廣儲倉

廣受倉

廣豐倉

長山縣廣儲倉

肥城縣阜積倉

濱州積穀倉

兗州府廣盈倉

濟寧州永豐倉

鉅野縣永豐倉

沂州永豐倉

東昌府廣盈倉

青州府永阜倉

臨淄縣永平倉

諸城縣存留倉

莒州永豐倉

日照縣廣豐倉

安東倉

登州府和豐倉

預濟倉

招遠縣官儲倉

萊陽縣裕備倉

寧海州常盈倉

萊州府慶豐倉

大嵩衛倉

山所倉

海陽所倉

山西太原府大盈倉

陽曲縣成晉驛倉

代州邊儲倉

廣濟倉

繁峙縣平刑倉

北樓倉

崞縣客兵倉

寧武萬億倉

八角永寧倉

神池倉

利民倉

崞嵐州廣盈倉

三公五寨倉

保德州保德倉

恒羨倉

廣濟倉

平陽府如京倉

曲沃縣蒙城倉

侯馬倉

大同府

懷仁縣廣豐倉

應州廣盈倉

朔州永豐倉

馬邑縣軍儲倉

潞安府永豐倉

汾州府常盈倉

沁州豐贍倉

澤州廣豐倉

陽和衛廣積倉

天成衛廣聚倉

大同前衛大有東北二倉

大同左衛廣充倉

河南開封府軍儲倉

歸德府廣盈倉

彰德府崇盈倉

衛輝府廣積倉

懷慶府

河內縣豐儲倉

河南府豐濟倉

洛陽縣豐濟倉

永寧縣廣濟倉

南陽府濟安倉

汝寧府常平倉

信陽州廣濟倉

固始縣際留倉

息縣際留倉

商城縣際留倉

陝西西安府永豐倉

延安府預備倉

膚施縣預備倉

常平倉

安塞縣常平倉

甘泉縣預備倉

常平倉

安定縣常平倉

義社倉

保安縣常平倉

宜川縣預備倉

常平倉

延川縣預備倉

常平倉

延長縣預備倉

常平倉

清澗縣預備倉

常平倉

鄜州預備倉

常平倉

洛川縣預備倉

常平倉

中部縣預備倉

宜君縣預備倉

綏德州常平倉

米脂縣預備倉

常平倉

葭州預備倉

常平倉

吳堡縣預備倉

常平倉

神木縣預備倉

神木倉

鳳翔府廣積倉

漢中府廣積倉

平涼府雄贍倉

固原州大官倉

鞏昌府豐贍倉

安定縣廣富倉

會寧縣廣定倉

秦州廣益倉

階州永濟倉

文縣豐贍倉

臨洮府廣儲倉

慶陽府

安化縣永盈倉

合水縣預備倉

真寧縣預備倉

寧州預備倉

榆林衛廣有倉

靖邊所利益倉

魚河堡永豐倉

波羅堡廣足倉

雙山堡常盈倉

嚮水堡永益倉

懷遠堡永盈倉

威武堡富有倉

保寧堡保寧倉

清平堡常積倉

新安邊堡便利倉

舊安邊堡便利倉

磚井堡新建倉

龍川堡龍川倉

鎮靖堡巨積倉

鎮羅堡常裕倉

柳樹澗堡倉

寧塞堡倉

定邊所倉

高家堡阜益倉

岷州撫民廳民運倉

甘州左右二衛甘肅倉

山丹衛永豐倉

高臺所富積倉

洪水堡倉

黑城堡倉

甘肅邊倉

南古城堡倉

東樂堡倉

新河堡倉

峽口堡倉

黑泉堡倉

平川堡倉

紅崖堡倉

涼州衛廣儲倉

靖邊驛倉

柔遠驛倉

永昌衛倉水泉倉

鎮番衛常盈倉

古浪所豐盈倉

莊浪倉

紅城子驛倉

南大通驛倉

苦水驛倉

沙井驛倉

武勝驛倉

岔口驛倉

西大通驛倉

松山倉

阿霸倉

裴家倉

西寧衛廣儲倉

威遠倉

鎮海倉

北川倉

平戎倉

碾伯倉

古鄯倉

肅州衛倉

鎮彝所倉

寧夏倉

左右二倉

平羅倉

李鋼倉

威鎮倉

洪廣倉

鎮所倉

鎮北倉

玉泉倉

大壩倉

平羗倉

廣武倉

棗園倉

應理州倉

古水倉

百空寺倉

靈州倉

臨洮衛廣儲倉

河州衛濟軍倉

靖遠衛廣盈倉

四川成都府廣豐倉

成都縣常平倉

溫江縣常平倉

新繁縣常平倉

金堂縣常平倉

仁壽縣常平倉

新都縣常平倉

井研縣常平倉

郫縣常平倉

資縣常平倉

灌縣常平倉

安縣常平倉

內江縣常平倉

資陽縣常平倉

簡州常平倉

崇慶州常平倉

新津縣常平倉

漢州常平倉

什邡縣常平倉

綿竹縣常平倉

綿州常平倉

德陽縣常平倉

茂州常平倉

汶川縣常平倉

威州常平倉

保縣常平倉

保寧府永豐倉

廣積倉

閩中縣常平倉

蒼谿縣常平倉

南部縣常平倉

廣元縣常平倉

昭化縣常平倉

巴州常平倉

通江縣常平倉

南江縣常平倉

劍州常平倉

梓潼縣常平倉

順慶府

南充縣常平倉

西充縣常平倉

蓬州常平倉

營山縣常平倉

儀隴縣常平倉

廣安州常平倉

渠縣常平倉

大竹縣常平倉

鄰水縣常平倉

叙州府博濟倉

宜賓縣常平倉

慶符縣常平倉

富順縣常平倉

南谿縣常平倉

長寧縣常平倉

高縣常平倉

筠連縣常平倉

珙縣常平倉

興文縣常平倉

隆昌縣常平倉

建武安邊廳常平倉

叙永管糧廳永寧倉

常平倉

重慶府

巴縣常平倉

江津縣常平倉

長壽縣常平倉

永川縣常平倉

榮昌縣常平倉

綦江縣常平倉

黔江縣常平倉

合州常平倉

忠州常平倉

鄂都縣常平倉

墊江縣常平倉

涪州常平倉

彭水縣常平倉

夔州府

巫山縣常平倉

雲陽縣常平倉

萬縣常平倉

開縣常平倉

梁山縣常平倉

建始縣常平倉

達州常平倉

東鄉縣常平倉

太平縣常平倉

馬湖府

屏山縣常平倉

龍安府

平武縣常平倉

江油縣常平倉

石泉縣常平倉

遵義府

遵義縣常平倉

桐梓縣常平倉

綏陽縣常平倉

真安州常平倉

仁懷縣常平倉

潼川州常平倉

射洪縣常平倉

鹽亭縣常平倉

中江縣常平倉

遂寧縣常平倉

蓬谿縣常平倉

樂至縣常平倉

眉州常平倉

丹稜縣常平倉

嘉定州常平倉

峩嵎縣常平倉

洪雅縣常平倉

夾江縣常平倉

犍爲縣常平倉

榮縣常平倉

邛州常平倉

大邑縣常平倉

蒲江縣常平倉

瀘州常平倉

納谿縣常平倉

合江縣常平倉

江安縣常平倉

雅州常平倉

名山縣常平倉

榮經縣常平倉

蘆山縣常平倉

建昌衛打冲河倉

會川衛國儲倉

鹽井衛打冲河倉

寧番衛寧番倉

常平倉

常平倉

常平倉

冕山倉

常平倉

越嵩衛越嵩倉

鎮西倉

黎州大渡河守禦所常平倉

廣東廣州府永豐倉

石龜倉

東莞縣永豐倉

大鵬倉

龍門縣際留倉

新寧縣存留倉

增城縣際留倉

新會縣存留倉

清遠縣存留倉

連州豐泰倉

新安縣永豐倉

韶州府通濟倉

樂昌縣存留倉

仁化縣存留倉

乳源縣存留倉

翁源縣存留倉

英德縣恩洽倉

南雄府常平倉

保昌縣東義倉

惠州府受納倉

歸善縣平海倉

永安縣際留倉

龍川縣際留倉

連平州長豐倉

河源縣際留倉

潮州府永豐倉

潮陽縣際留倉

程鄉縣際留倉

饒平縣大城倉

惠來縣際留倉

靖海倉

甲子倉

平遠縣裕武倉

文會倉

肇慶府豐際倉

四會縣廣盈倉

新興縣常豐倉

陽春縣際留倉

陽江縣大有倉

廣寧縣石澗倉

永平倉

開平縣本縣倉

德慶州廣備倉

高州府永豐倉

信宜縣存積倉

化州在城倉

吳川縣廣積倉

石城縣永豐倉

廉州府廣儲倉

合浦縣本縣倉

欽州永豐倉

靈山縣存留倉

雷州府廣積倉

海康縣廣積倉

遂谿縣際留倉

徐聞縣際留倉

瓊州府廣豐倉

澄邁縣存留倉

定安縣存留倉

文昌縣清瀾倉

會同縣存留倉

樂會縣存留倉

臨高縣存留倉

儋州大豐倉

昌化縣廣儲倉

萬州廣積倉

陵水縣軍儲倉

崖州軍儲倉

感恩縣軍儲倉

羅定州存留倉

廣西桂林府廣儲倉

興安縣際留倉

靈川縣永豐倉

濟留倉

陽朔縣際留倉

永寧州永豐倉

永福縣永盈倉

義寧縣際留倉

全州長盈倉

柳州府大軍倉

馬平縣東平倉

雒容縣廣積倉

羅城縣濟留倉

柳城縣廣聚倉

懷遠縣積穀倉

融縣永豐倉

來賓縣際留倉

象州受納倉

賓州常豐倉

上林縣廣積倉

慶遠府廣盈倉

宜山縣思恩倉

天河縣積儲倉

思恩縣際留倉

平樂府慶豐倉

平樂縣還源倉

恭城縣際留倉

富川縣萬石倉

賀縣際留倉

荔浦縣永豐倉

修仁縣永豐倉

昭平縣永豐倉

永安州粒辛倉

梧州府廣備倉

藤縣廣儲倉

容縣永豐倉

廣備倉

岑谿縣際留倉

懷集縣際留倉

鬱林州永盈倉

博白縣際留倉

北流縣際留倉

陸川縣際留倉

興業縣際留倉

潯州府常平倉

桂平縣粗備倉

貴縣通濟倉

南寧府大軍倉

隆安縣際留倉

橫州軍儲倉

永淳縣際留倉

太平府乃積倉

常豐倉

思恩府

西隆州左倉

西林縣左倉

雲南雲南府廣備倉

昆明縣小惠倉

宜良縣永寧倉

嵩明州存留倉

晉寧州廣盈倉

呈貢縣便民倉

羅次縣永得倉

祿豐縣豐盈倉

昆陽州大有倉

大理府崇盈倉

雲南縣泰安倉

臨安府廣濟倉

與足倉

建水州大倉

石屏州育賢倉

阿迷州廣積倉

寧州永豐倉

通海縣大豐倉

河西縣足食倉

嶧峨縣永濟倉

盈滿倉

新平縣永豐倉

楚雄府大有倉

楚雄縣軍倉

廣通縣廣勝倉

定遠縣俸給倉

南安州常盈倉

鎮南州永興倉

師和寺屯倉

赤草湖屯倉

澂江府廣積倉

河陽縣存留倉

路安州會計倉

景東府景豐倉

廣南府永寧倉

廣西府廣豐倉

鎮沅府永寧倉

順寧府常裕倉

曲靖府本府倉

廣盈倉

馬龍州預儲倉

羅平州預儲倉

姚安府廣備倉

大姚縣永盈倉

武定府

和曲州大有倉

府城倉

麗江府大有倉

元江府開豐倉

永豐倉

蒙化府大積倉

永昌府足食倉

永平縣有司倉

騰越州廣積倉

北勝州充實倉

雲州本州倉

雲南左衛軍儲倉

雲南右衛軍儲倉

雲南中衛軍儲倉

雲南前衛軍儲倉

雲南後衛軍儲倉

廣南衛軍儲倉

平燹衛永豐倉

楊林所存留倉

馬隆所廣儲倉

景東衛外屯倉

大理衛廣盛倉

永昌衛永平倉

騰衝衛廣濟倉

姚安所廣備倉

貴州貴陽府豐濟倉

開州豐濟倉

定番州廣儲倉

思州府永豐倉

鎮遠府永豐倉

黎平府大有倉

安順府廣積倉

普安縣大豐倉

平越府大有倉

甕安縣安濟倉

平越縣蓄裕倉

黃平州永豐倉

大定府永盛倉

平壩衛稻穀倉

安南衛永豐倉

普安衛普濟倉

凡常平等倉。順治十一年

詔。各府州縣。俱有預備倉。及義倉。社倉。積貯備荒。責成該道員稽察舊積。料理新儲。每年二次造冊報部。該部察積穀多寡。分別議奏。以定功罪。○十二年題准。各衙門自理贖銀。春夏積銀。秋冬積穀。悉入常平倉備賑。置簿登報。布政司彙報督撫。歲終造報戶部。如有假公濶私。隱匿漏報者。督

撫查叅。其鄉紳富民樂輸者。地方官多方鼓勵。勿勒定數。勿使胥吏侵尅。及加耗滋弊。○十三年議准。太和山香稅留貯常平積穀賑濟。○又議准。積穀賑濟。務令修葺倉廩。印烙倉斛。選擇倉書。糴糶平價。不許別項動支。○十七年議准。常平倉穀。春夏出糶。秋冬糴還。平價生息。務期便民。如遇凶荒。卽按數給散災戶貧民。有司實力奉行。○十八年議准。捐輸賑荒。見任官員鄉紳。願納米一千石。或銀一千兩以上者。加級。納米一千石。銀一千兩以下。至米一百石。銀一百

兩以上者。分別紀錄。商民納米五十石。銀一百兩者。給匾旌獎。納米一百石。銀二百兩者。給九品頂帶。納數多者。遞加職銜。生員俊秀。准納米入監讀書。○康熙十八年題准。地方官整理常平倉。每歲秋收。勸諭官紳士民捐輸米穀。照例議叙。鄉村立社倉。鎮店立義倉。捐輸積貯。公舉本鄉敦重善良之人。管理。出陳入新。春月借貸。秋收償還。每石取息一斗。年終。州縣將數目呈詳上司報部。管倉人儲穀繁多。題明給頂帶榮身。有官吏掊尅者。照侵欺正糧例處分。有強派

抑勒。借端擾民者。該督撫題叅治罪。○十九年  
覆准。直省常平倉穀。留本地備賑。義社倉穀。留  
本村備賑。永停協解外郡。○又題准。奉天等處  
城守尉徵收雜稅。於米價賤時購貯。

內府修造倉廩。名曰備米。遇有緊急撥用。○二十  
四年

諭。山海關古北口張家口等處。積貯米石。以備蒙古  
饑荒。令戶部官監視運送。蓋造倉廩。○二十五年  
題准。黑龍江墨爾根地方。起造倉廩。收貯米石。

大清會典卷之二十九

大清會典

卷之二十九

大清會典卷之三十一

戶部十四

庫藏一

京庫

國初。錢糧統歸戶部。順治七年。分屬各部寺收支。康熙三年。改爲地丁一條鞭法。一應錢糧。仍歸戶部總理。其京庫。設滿司官掌稽出納。凡解納支給。規條備列於後。其餘各庫。有係內務府及工部所屬者。詳見各該衙門。茲不具載。

金銀庫

凡直省解到地丁正雜銀兩。及金珠玉石。俱送

本庫收

緞疋庫

凡各省解到紬緞布疋皮張蔴筋等項。俱送本庫收

顏料庫

凡各省解到硃砂黃丹沉香降香。併紙張等項。俱送本庫收

以上三庫。俱在戶部衙門。順治元年。止設後庫一。十二年。分爲三庫

裏新庫

凡緞疋。併遠年藥料。青藍襍紙等項。俱本庫收

貯

供用庫

凡江浙解到白熟粳米。送本庫收。

內府及各衙門。併寺廟等處。應用黃白蠟各項香

料。蘇油。戶部查給本庫辦造

承運庫

凡遠年紙張。俱本庫收貯

甲字庫

凡各省解到黃蠟桐油芽茶烏梅黃紅熟銅靛  
花光粉錫等項。俱送本庫收

乙字庫

凡各省解到布麻等項。併遠年緞紬絲綿棉花

麻雜香。俱本庫收貯

以上五庫。俱分屬本部三庫兼管。○西安門內。舊有十庫。曰承運庫。甲字庫。乙字庫。丙字庫。丁字庫。戊字庫。廣積庫。廣盈庫。天財庫。賊罰庫。順治初。惟存承運庫。甲字庫。乙字庫。丁字庫。屬戶部。戊字庫。廣積庫。屬工部。其丙字庫。廣盈庫。天財庫。賊罰庫。皆廢。至太倉庫。舊建朝陽門內。今亦廢。

凡管庫官役。順治初。設後庫滿州郎中四員。員

外郎二員。司庫六員。筆帖式十員。十二年。分爲

三庫。設理事官二員。掌庫印。添設司庫三員。筆

帖式二員。十六年。設巡視十庫科道官各一員。

驗糧廳一員。十八年。裁巡庫科道及驗糧廳。今

見在滿州掌印郎中三員。三庫各一員員外郎三員。

三庫各一員司庫六員。三庫各二員筆帖式二十四員。三庫

各八員烏林人三十二員。金銀庫十二員。緞庫一

百三十名。金銀庫緞疋庫顏料庫共五十名。裏

共四太監六名。供用庫役八名。供用匠役四十

五名。金銀庫三名。供用庫四十二名

凡外國進貢禮物。有交送

內庫者。有存貯

盛京庫者。有收貯戶部庫者。隨時酌議撥收。

凡解納。順治初定。直省起解本折物料到部。各該司查驗。移文掌庫司官。照數秤驗貯庫。出給庫收。付覆各司。○七年令。凡屬

內庫錢糧。俱歸併戶部管理。○十二年題准。掌庫司官司庫。每年終將收放錢糧。造冊到部核算。○十三年議准。各省金花銀。并本折絲綿絹疋等項錢糧。歸

內承運庫收。○十四年題准。各省本折顏料布疋等項。歸各監院局收。○十六年。令顏料庫屬內

監衙門管理○又覆准。絲綿絹疋等項。已經戶部該司揀驗堪中者。該庫不許覆驗。延挨刁蹬多收。違者治罪○十八年。令內監所屬顏料庫供用庫甲字庫乙字庫丁字庫。俱歸還戶部管理○康熙十四年議准。管庫官員。庫內物件。不行固貯。以致烏林人等偷盜者。降一級調用。罰俸一年

直隸各省

凡直隸各省府州縣衛庫。歷年建革不一。今據現在造送者開列於左

直隸

通永道餉庫

順天府永清縣積貯庫

通州通濟庫

東西二庫

三河縣財賦庫

昌平州餉司銀庫

密雲縣餉司銀庫

懷柔縣貯庫寄庫

涿州架閣庫

房山縣架閣庫

保定縣架閣庫

薊州贓罰庫

玉田縣架閣庫

錢帛庫

遵化州架閣庫

東西二庫

永平府大潤庫

盧龍縣東西二庫

樂亭縣東西二庫

保定府永益庫

清苑縣儲積庫

滿城縣儲積庫

安肅縣永益庫

定興縣永裕庫

新城縣儲積庫

唐縣儲積庫

博野縣儲積庫

慶都縣公帑庫

容城縣架閣庫

蠡縣儲積庫

雄縣常積庫

邴州園庫

束鹿縣永盈庫

安州廣積庫

高陽縣滿字庫

新安縣儀仗庫

易州永盈庫

涑水縣東庫

河間府廣成庫

河間縣架閣庫

獻縣賊罰庫

阜城縣架閣庫

肅寧縣廣積庫

任丘縣架閣庫

寧津縣帑藏庫

景州錢糧庫

架閣庫鑿駕庫

吳橋縣錢糧庫

東光縣帑藏庫

故城縣錢糧庫

架閣庫儀仗庫

滄州廣積庫

鹽山縣儀仗庫

慶雲縣慎守庫

真定府巨盈庫

順德府大盈庫

邢臺縣架閣庫

沙河縣豐盈庫

南和縣架閣庫

平鄉縣架閣庫

廣宗縣架閣庫

鉅鹿縣架閣庫

唐山縣架閣庫

內丘縣架閣庫

任縣架閣庫

廣平府大有庫

永年縣架閣庫

曲周縣架閣庫

肥鄉縣大有庫

雞澤縣架閣庫

廣平縣架閣庫

邯鄲縣架閣庫

成安縣架閣庫

威縣架閣庫

清河縣架閣庫

大名府永昌庫

元城縣架閣庫

大名縣架閣庫

南樂縣架閣庫

魏縣架閣庫

清豐縣架閣庫

內黃縣架閣庫

濬縣永豐庫

滑縣架閣庫

東明縣架閣庫

長垣縣架閣庫

開州架閣庫

南路廳庫

口北道萬億庫

上北路廳庫

西城廳庫

奉天將軍庫

奉天府承德縣庫

遼陽州庫

海城縣庫

蓋平縣庫

開原縣庫

鐵嶺縣庫

錦州府庫

錦縣庫

寧遠州庫

廣寧縣庫

寧古塔將軍錢糧船料火藥三庫

寧古塔公署庫

各省

江南江蘇等處布政司永盈庫

安徽等處布政司長盈庫

江安糧道銀庫

蘇松糧道銀庫

江寧府永積庫

上元縣東西二庫  
江寧縣外庫

蘇州府豐盈庫

吳縣東庫  
西庫

長洲縣永寧庫  
架閣庫

常熟縣豐盈庫  
吳江縣架閣庫

嘉定縣架閣庫

太倉州廣積庫

松江府架閣庫

華亭縣架閣庫

上海縣架閣庫

青浦縣架閣庫

常州府豐積庫

無錫縣東西二庫

江陰縣架閣庫

宜興縣豐盈庫

靖江縣架閣庫

鎮江府廣盈庫

丹徒縣架閣庫

丹陽縣架閣庫

淮安府漕運庫

阜積庫

河務廳河庫

宿桃廳河庫

揚州府大積庫

江防廳軍器庫

江都縣架閣庫

儀真縣東西二庫

泰興縣架閣庫

高郵州廣儲庫

興化縣架閣庫

寶應縣架閣庫

泰州架閣庫

徐州永成庫

安慶府崇積庫

懷寧縣架閣庫

宿松縣常盈庫

徽州府慶積庫

歙縣大有庫

休寧縣大有庫

婺源縣大有庫

祁門縣大有庫

黟縣大有庫

績溪縣大有庫

寧國府永寶庫

宣城縣永寶庫

涇縣發運庫

太平縣東西二庫

池州府咸寧庫

貴池縣永寧庫

青陽縣耳房庫

銅陵縣裕寧庫

石埭縣耳房庫

建德縣架閣庫

耳房庫

東流縣耳房庫

太平府富積庫

當塗縣永豐庫

蕪湖縣鑾駕庫

廬州府常積庫

鳳陽府永盈庫

臨淮縣永盈庫

懷遠縣永盈庫

天長縣積貯庫

潁州永盈庫

潁上縣黃冊庫

太和縣永寧庫

廣德州永寧庫

建平縣永寧庫

和州和豐庫

架閣庫

浙江布政司廣濟庫

黃冊庫

杭州府資盈大庫

資盈小庫

錢塘縣耳房庫

仁和縣耳房庫

海寧縣耳房庫

架閣庫

富陽縣耳房庫

餘杭縣耳房庫

臨安縣耳房庫

於潛縣耳房庫

新城縣耳房庫

昌化縣耳房庫

嘉興府軍資庫

嘉興縣耳庫

秀水縣耳庫

嘉善縣耳庫

海鹽縣耳庫

石門縣耳庫

平湖縣耳庫

桐鄉縣耳庫

湖州府豐德庫

架閣庫

烏程縣東耳房庫

西耳房庫架閣庫

歸安縣東庫

架閣庫

長興縣耳房庫

架閣庫

德清縣西耳房庫

架閣庫

武康縣耳房庫

架閣庫

安吉州耳房庫

孝豐縣耳房庫

寧波府宏濟庫

鄞縣耳房庫

慈谿縣耳房庫

奉化縣耳房庫

定海縣耳房庫

象山縣耳房庫

紹興府泰積庫

蕭山縣耳房庫

諸暨縣耳房庫

餘姚縣耳房庫

上虞縣耳房庫

新昌縣耳房庫

台州府廣積庫

臨海縣耳房庫

黃巖縣耳房庫

天台縣耳房庫

仙居縣東西二庫

寧海縣耳房庫

太平縣耳房庫

金華府昌濟庫

金華縣耳房庫

架閣庫

蘭谿縣耳房庫

東陽縣耳房庫

義烏縣耳房庫

架閣庫

永康縣耳房庫

架閣庫

武義縣耳房庫

浦江縣耳房庫

湯溪縣耳房庫

衢州府架閣庫

西安縣架閣庫

龍游縣耳房庫

常山縣架閣庫

江山縣架閣庫

開化縣耳房庫

嚴州府永豐庫

建德縣耳房庫

淳安縣耳房庫

桐廬縣耳房庫

遂安縣耳房庫

壽昌縣耳房庫

分水縣耳房庫

溫州府洪積庫

永嘉縣耳房庫

瑞安縣耳房庫

樂清縣耳房庫

平陽縣耳房庫

泰順縣耳房庫

處州府大有庫

麗水縣耳房庫

青田縣耳房庫

縉雲縣耳房庫

松陽縣耳房庫

遂昌縣耳房庫

龍泉縣耳房庫

慶元縣耳房庫

雲和縣耳房庫

宣平縣耳房庫

景寧縣耳房庫

江西布政司廣濟庫

督糧道廣裕庫

南昌府厚儲庫

南昌縣東西二庫  
新建縣東西二庫

進賢縣耳房庫  
奉新縣慎儲庫

靖安縣東西二庫  
武寧縣錢糧庫

饒州府豐衍庫

鄱陽縣常足庫  
樂平縣金銀庫

浮梁縣金銀庫

廣信府永盈庫  
架閣庫

上饒縣永盈庫  
玉山縣耳房庫

貴谿縣錢糧庫  
鉛山縣架閣庫

永豐縣永盈庫

興安縣永盈庫

南康府資積庫

星子縣資積庫

建昌縣金銀庫

九江府架閣庫

大盈庫

德化縣架閣庫

瑞昌縣架閣庫

湖口縣永盈庫

彭澤縣永盈庫

建昌府巨積庫

南豐縣儀仗庫

廣昌縣廣儲庫

撫州府富有庫

儀仗庫

臨川縣富有庫

崇仁縣東西二庫

宜黃縣富有庫

東鄉縣廣積庫

臨江府廣豐庫

黃冊庫

清江縣黃冊庫

峽江縣錢糧庫

吉安府阜財庫

廬陵縣阜財庫

泰和縣節用庫黃冊庫

吉水縣架閣庫

黃冊庫

永豐縣阜財庫

安福縣財帛庫

龍泉縣阜財庫

萬安縣阜財庫

永新縣阜財庫

永寧縣阜財庫

瑞州府銀庫

上高縣架閣庫

新昌縣金銀庫

袁州府永積庫

宜春縣金銀庫

分宜縣後堂庫

萍鄉縣金銀庫

萬載縣東庫

贛州府昌實庫

贛縣阜積庫

寧都縣東庫

石城縣架閣庫

南安府咸積庫

大庾縣裕國庫

南康縣裕國庫

上猶縣咸積庫

崇義縣裕國庫

湖北布政司廣備庫

知印庫

湖南布政司廣盈庫

糧儲道永豐庫

武昌府宏阜庫

江夏縣東庫

架閣庫

武昌縣西庫

咸寧縣積順庫

崇陽縣儀仗庫

大冶縣錢糧庫

漢陽府富潤庫

安陸府廣盈庫

京山縣廣盈庫

襄陽府巨資庫

南漳縣架閣庫

鄖陽府永阜庫

竹山縣架閣庫

德安府富備庫

安陸縣錢帛庫

雲夢縣錢帛庫

應城縣錢帛庫

孝感縣錢帛庫

隨州錢帛庫

應山縣永藏庫

黃州府常積庫

黃岡縣國儲庫

黃安縣藏盈濟庫

蘄水縣永裕庫

麻城縣慎德庫

黃陂縣積貯庫

蘄州廣積庫

廣濟縣大有庫

黃梅縣錢糧庫

荊州府東庫

西庫

監利縣永豐庫

長陽縣裕民庫

歸州豐積庫

興山縣東西二庫

巴東縣存用庫

長沙府廣備庫

湘潭縣廣脩庫

湘陰縣廣脩庫

寧鄉縣廣備庫

瀏陽縣廣備庫

醴陵縣廣備庫

益陽縣廣備庫

湘鄉縣廣備庫

攸縣廣備庫

安化縣廣備庫

茶陵州廣備庫

岳州府永儲庫

臨湘縣庫

華容縣庫

平江縣庫

澧州庫

石門縣耳房庫

安鄉縣庫

寶慶府廣安庫

儀仗庫

邵陽縣庫

城步縣廣豐庫

新化縣廣盈庫

武岡州廣盈庫

新寧縣廣盈庫

衡州府宏備庫

衡陽縣東庫

衡山縣庫

耒陽縣西庫

常寧縣東庫

安仁縣東庫

鄱縣庫

桂陽州東庫

嘉禾縣東庫

臨武縣東庫

藍山縣東庫

常德府常阜庫

武陵縣新庫

桃源縣新庫

龍陽縣耳房庫

沅江縣新庫

辰州府廣資庫

沅陵縣東庫

盧谿縣左庫

辰谿縣左庫

溆浦縣左庫

沅州永安庫

黔陽縣庫

麻陽縣庫

永州府庫

零陵縣庫

祁陽縣庫

東安縣庫

道州典積庫

永明縣典濟庫

江華縣庫

靖州大安庫

天柱縣節庫

會同縣耳房庫

通道縣耳房庫

綏寧縣錢帛庫

郴州庫

永興縣庫

宜章縣庫

興寧縣廣備庫

桂東縣庫

福建布政司廣積庫

福州府大儲庫

侯官縣架閣庫

古田縣架閣庫

閩清縣儲庫

長樂縣庫

連江縣架閣庫

羅源縣架閣庫

永福縣架閣庫

福清縣架閣庫

泉州府豐衍庫

晉江縣永盈庫

南安縣崇會庫

惠安縣庫

德化縣架閣庫

安谿縣架閣庫

永春縣架閣庫

建寧府永豐庫

建安縣庫

甌寧縣庫

建陽縣架閣庫

崇安縣架閣庫

浦城縣庫

政和縣庫

松谿縣庫

架閣庫

壽寧縣架閣庫

延平府常豐庫

南平縣架閣庫

將樂縣庫

大田縣廣積庫

沙縣架閣庫

尤谿縣架閣庫

永安縣庫

汀州府慶豐庫

長汀縣架閣庫

寧化縣架閣庫

上杭縣架閣庫

武平縣豐盈庫

清流縣架閣庫

連城縣上林庫

歸化縣寶積庫

永定縣庫

興化府豐盈庫

莆田縣豐盈庫

仙遊縣豐盈庫

邵武府興阜庫

架閣庫

光澤縣庫

泰寧縣架閣庫

建寧縣架閣庫

漳州府廣濟庫

龍巖縣廣積庫

南靖縣廣濟庫

龍亭庫

長泰縣庫

漳平縣庫

平和縣庫

詔安縣庫

黃冊庫

寧洋縣架閣庫

福寧州寧裕庫

福安縣庫

寧德縣永豐庫

臺灣府恒裕庫

臺灣縣永盈庫

鳳山縣長盈庫

諸羅縣新安庫

山東布政司廣積庫

濟南府豐濟庫

濟陽縣架閣庫

兗州府洪備庫

滋陽縣架閣庫

魚臺縣架閣庫

單縣架閣庫

東庫

城武縣架閣庫

定陶縣架閣庫

濟寧州東西二庫

嘉祥縣堂庫

鄆城縣視府庫

東阿縣架閣庫

東昌府大盈庫

堂邑縣架閣庫

茌平縣左右二庫

冠縣架閣庫

館陶縣恒足庫

青州府將盈庫

架閣庫

高苑縣東西二庫

架閣庫

壽光縣東庫

安丘縣西庫

蒙陰縣架閣庫

日照縣積貯庫

登州府豐益庫

萊陽縣阜裕庫

寧海州東庫

萊州府慶豐庫

膠州東西二庫

山西布政司豐贍庫

軍需庫

鴈平道常盈庫

銀億庫

太原府錢糧庫

紙贖庫

中路廳中盈庫

西路廳西盈庫

東路廳東盈庫

陽曲縣紙贖庫

交城縣錢糧庫

文水縣賊罰庫

壽陽縣紙贖庫

忻州錢糧庫

五臺縣會計庫

平陽府豐實庫

臨汾縣廣盈庫

襄陵縣黃冊庫

趙城縣帑藏庫

岳陽縣撥實庫

曲沃縣架閣庫

蒲縣永盈庫

靈石縣藏富庫

蒲州永盈庫

臨晉縣銀億庫

猗氏縣架閣庫

萬泉縣廣積庫

河津縣鑾駕庫

解州軍資庫

安邑縣安昌庫

夏縣架閣庫

稷山縣積貯庫

絳縣賦儲庫

垣曲縣架閣庫

霍州廣盈庫

隰州架閣庫

永和縣廣積庫

大同府

懷仁縣儀仗庫

潞安府豐盈庫

長治縣廣積庫

長子縣長裕庫

屯留縣公儲庫

襄垣縣出收庫

潞城縣豐積庫

壺關縣聚積庫

平順縣貯收庫

黎城縣大豐庫

汾州府

介休縣太平庫

遼州豐贍庫

榆社縣豐贍庫

和順縣豐贍庫

沁州豐贍庫

浮寄庫

贓罰庫

沁源縣錢糧庫

武鄉縣廣積庫

河南布政司巨盈庫

開封府常益庫

河庫

歸德府恒足庫

河庫

彰德府永盛庫

衛輝府大備庫

懷慶府廣聚庫

修武縣源泉庫

河南府廣積庫

南陽府永平庫

泌陽縣廣積庫

鄧州瓊盈庫

內鄉縣節用庫

淅川縣架閣庫

舞陽縣公貯庫

陝西西安布政司廣積庫

平慶布政司廣積庫

西安府常濟庫

鳳翔府富聚庫

漢中府大有庫

延安府豐潤庫

平涼府永寧庫

鞏昌府廣益庫

甘州廳甘肅庫

涼州廳廣儲庫

臨洮府廣實庫

狄道縣廣積庫

渭源縣廣積庫

蘭州廣積庫

金縣廣積庫

河州廣積庫

慶陽府廣儲庫

榆林衛廣有庫

寧夏道廣裕庫

雜項庫

四川布政司廣濟庫

成都府廣盈庫

資縣常益庫

安縣永盈庫

崇慶州廣濟庫

德陽縣永豐庫

綿州永豐庫

廣盛庫

威州鎮邊庫

保縣永豐庫

保寧府廣資庫

軍器庫

順慶府永承庫

叙州府泰興庫

重慶府永昌庫

夔州府永安庫

龍安府永盈庫

平武縣豐盈庫

江油縣永勝庫

遵義府弘積庫

遵義縣豐盈庫

桐梓縣永積庫

綏陽縣永濟庫

嘉定州榮縣長府庫

瀘州永盈庫

松潘衛廣淵庫

廣東布政司廣豐庫

廣州府常阜庫

廣西布政司廣盈庫

桂林府興隆庫

靈川縣永豐庫

陽朔縣豐實庫

永寧州永盈庫

永福縣永盈庫

義寧縣永豐庫

全州全陽庫

灌陽縣儀仗庫

柳州府巨寶庫

馬平縣西平庫

雒容縣德盈庫

柳城縣大有庫

來賓縣廣積庫

武宣縣恒裕庫

賓州帶管庫

慶遠府

宜山縣豐盈庫

天河縣廣豐庫

平樂府永濟庫

平樂縣永饒庫

恭城縣儀仗庫

富川縣儀仗庫

賀縣湧泉庫

荔浦縣儀仗庫

耳房庫

修仁縣儀仗庫

昭平縣永積庫

永安州永阜庫

梧州府富寶庫

藤縣金銀庫

容縣麗金庫

岑谿縣儀仗庫

懷集縣架閣庫

鬱林州架閣庫

博白縣儀仗庫

北流縣儀仗庫

架閣庫

陸川縣儀仗庫

架閣庫

興業縣儀仗庫

架閣庫

潯州府廣平庫

桂平縣耳房庫

南寧府慶阜庫

橫州廳房庫

太平府耳房庫

永康州永寧庫

思恩府豐積庫

武緣縣左庫

西隆州右庫

西林縣右庫

雲南布政司濟用庫

雲南府廣盈庫

昆明縣裕國庫

嵩明州豐盈庫

晉寧州廣盈庫

安寧州豐盈庫

昆陽州豐盈庫

大理府軍資庫

趙州廣通庫

賓川州豐盈庫

臨安府萬盈庫

石屏州豐盈庫

阿迷州永盛庫

寧州永裕庫

通海縣盈濟庫

嶧峨縣永盈庫

蒙自縣盈裕庫

新平縣新庫

楚雄府常盈庫

澂江府廣盈庫

河陽縣豐盈庫

江川縣寶元庫

新興州豐盈庫

景東府積盈庫

廣南府廣安庫

廣西府廣豐庫

順寧府豐盈庫

雲州常盈庫

曲靖府豐實庫

尋甸州永豐庫

姚安府永盈庫

鶴慶府崇資庫

武定府常盈庫

和曲州豐盈庫

元謀縣常盈庫

麗江府萬鎰庫

元江府廣積庫

蒙化府濟用庫

永昌府永豐庫

雲南都司豐濟庫

貴州布政司豐濟庫

思州府架閣庫

黎平府架閣庫

平越府

甕安縣慎祥庫

黃平州永豐庫

貴州都司豐裕庫

大清會典卷之三十

大清會典卷之三十一

戶部十五

庫藏二

本色錢糧

國初直省錢糧應徵解本色物料。欸目最繁。後因地方辦買起運。供應維艱。續議酌減。凡係

上用。及京城無從購辦者。仍解本色。若係緩用。及易於採買者。俱令折銀解部。實屬便民之政云。至歲額多寡。隨時損益。今以現在解部本色額數。開列於後

康熙二十五年直省解部本色

直隸

花絨一萬七千三百三十二觔一十五兩  
芝麻五百一十石

牛角一十六副一隻

黃櫨木二千四百二十觔

蒲杖二千一百六十三觔一十一兩二錢

江蘇布政司

棉布二萬七千三百六十八疋七尺三寸  
六分三毫

黃白絹一百五十四疋一丈二寸

農桑絹一十三疋二丈一尺九寸四分九釐九毫

黃絲絹二十二疋九分三釐六毫

生絹六百九十三疋五尺一寸四分六釐八毫

三梭三線布二千四百九十八疋一丈六尺八寸六分五釐四毫

三梭二線布二千四百九十八疋一丈六尺七寸九分三釐三毫

光粉二千五百二十四觔六兩五錢二分

一釐七毫零

烏梅一千一百三十六觔二兩七錢二分  
四釐零

靛花青二千六十八觔四錢七分八釐零  
黃熟銅二千九百九十三觔九兩八錢八  
分四釐零

紅熟銅六千三百一十觔一十三兩一錢  
五分四釐零

錫六千二百三十八觔一十一兩五錢三  
分五釐六毫

桐油七千七百二十八觔九兩七錢二分

九釐八毫

黃蠟一萬二千九百六十四觔九錢五釐

零

芽茶八千四百八十四觔九兩一分零

燈草五百觔

白麻一萬六千二百八十四觔一兩七錢

八分一釐零

銀硃一千五百九十四觔二兩七錢五釐

零

臙硃五千五百四十一觔一十二兩一錢  
八分五釐零

臙黃二百四十四觔一十四兩九分九釐  
零

白蠟一百五十觔

魚線膠八百一十觔一兩二錢一分九釐  
零

熟鐵二千六百六十五觔一十五兩一錢  
四分五釐零

明礬二千七百六觔一十四兩八錢九分

零

安徽布政司

生絹一千二百八十六疋四丈九尺七寸

二分三釐零

絲絹一百四十七疋二丈七尺九寸五分

零

苧布三百疋

農桑絹一疋四丈八尺三寸九分零

稅絲絹一十二疋三丈九尺七寸零

銀硃一千二百三十五觔一十兩五錢五

分零

膩硃四千九百七十八觔五兩八錢九分  
四釐零

膳黃六十二觔一十二兩六錢六分四釐  
零

烏梅九百二十九觔二錢五分八釐零

桐油五千七百八十九觔三兩九錢一分

九釐零

錫七千七十六觔七錢三分七釐零

黃蠟一萬七百六十一觔二兩七錢二分

九釐零

芽茶一萬一千二百三十七觔一十四兩  
一錢五分五釐零

白麻一萬四千八百二十觔一兩六錢六  
分零

魚線膠一千一百七十七觔七兩四錢

黑鉛七百四觔一兩七錢三分六釐八毫  
狐皮二十一張零

榜紙一萬六千四百八十一張零

熟鐵六萬八千二百一十四觔二兩八錢

靛花青九百八十三觔三兩三錢九分七釐零

白蠟三百五十觔

光粉二千二百一十四觔一十一兩三錢

四分七釐零

黃熟銅二千一百七十三觔九兩七錢七

分七釐零

紅熟銅三千三百二十六觔八錢三分七

釐零

吐絲二觔一十兩八錢

明礬二千二百五十觔一十五兩五錢三分八釐零

浙江布政司

絲綿二百觔

白絲五千觔

黃絲四千觔

杭紬五百疋

烏梅七百一十觔八兩

五倍子四百一十八觔

片兒紅土

卽膩殊

一千一百八十六觔

黃熟銅一千六十四觔

黃蠟七千二百六十四觔

黃茶一百二十簍

芽茶七千四百七十六觔

熟鐵六萬七千一百一十六觔

江西布政司

苧布五千四百九十六疋二丈

黃蠟四千一百五十八觔一十五兩九錢

一分六釐零

白蠟七千七百九十觔一十兩六錢三分

二釐零

銀硃五百八十九觔四兩九錢三分六釐

零

二硃五百二十四觔一十一兩一錢四分

零

五梔子二百九十七觔三兩三錢五分九

釐零

烏梅五百五十二觔六兩八錢一分五釐

零

明礬一千九十一觔五兩三錢一分三釐

零

錫二千二十八觔六兩八錢七分八釐零

紅熟銅一千六十觔二兩九錢五分五釐

零

桐油二千二十八觔四兩二錢六分九釐

零

紫草八十一觔四兩

湖北布政司

黃蠟一千八百三十七觔八兩

湖南布政司

黃蠟一千八百三十七觔八兩

硃砂七十觔一十五兩九釐零

福建布政司

銀硃三百二十八觔一十二兩二錢

膩硃一千二百一十五觔七兩三錢

五梧子三百六十七觔五兩

白蠟九千六百七十八觔一兩

黃蠟五千五百七十八觔一兩三錢

桐油一千四百五十觔八兩

黃熟銅五百二觔一兩七錢

錫二千二十九觔三錢

烏梅六百八十二觔

黑鉛五萬五千一百五十七觔四兩

芽茶四千七百一十七觔一十三兩

沉香一百觔

降真香五百觔

山東布政司

潤白綿布二千三百疋

黃丹一萬七百八十六觔

黃蠟六千三百六十觔

槐花四千四百四十觔

水膠二千七百五十一觔

黃熟銅六百九十三觔

紅熟銅一千七百二觔八兩

花絨一萬四百九十二觔

牛角九百七十六副零

芝麻五百五十石

牛筋六百觔

紅花二千觔

山西布政司

生素絹五百疋

農桑絲絹三百疋

黃熟銅八百六十六觔

錫一千八百三十九觔

黃蠟二百八十三觔

水膠二千七百四十九觔

明礬二千二百六十三觔

五倍子三百八十觔

茜草九百六十觔二兩六錢零

毛頭紙二十五萬張

河南布政司

濶棉布四千疋

花絨三千五百二十三觔

黃丹二千七百五十四觔

明礬六百七十八觔八兩

光粉一百二十六觔

黑鉛五萬六千一十二觔

紅熟銅一千八百六十觔

黃熟銅一千五十三觔

牛筋一百九十五觔

黃蠟五千三百七十五觔

白芨二十一觔

芝麻一百五十石

牛角四百七十副

陝西鞏昌布政司

茜草一千三百一十六觔三兩七錢六分

零 鋪墊銀一兩七錢七分一釐七毫零

廣東布政司

白蠟一萬一千八百六十七觔七錢六釐

零

芽茶四千七百一觔一十二兩一分八釐  
零

廣膠二千八十觔六兩七錢一分

魚線膠九百二十六觔

黃蠟一萬三千九百一十九觔一十五兩

五錢八分

錫五千七百九觔三兩四分

銀硃一千四百五十觔一十五兩六錢

膩硃五百一十五觔七兩二錢八分

紫榆木九段

每段長八尺  
重二百觔

花梨木九段

每段長七尺重一百五十觔

沉香一百觔

降真香五百觔

廣西布政司

生銅一萬二百一十八觔零

魚線膠九百八十觔零

熟鐵三萬六千六百一十三觔

凡解納。順治初定。直省起解本折物料。守道布政司差委廉幹官。填付勘合。水陸撥夫。限程押運到京。先將批廻赴京畿道掛號。方投戶部各

司查驗收貯。印判批迴。給原解官回銷。本部立案以備查核。○九年議准。直省應解本色顏料藥材等項。酌議折銀起解。○十年

諭。民間辦解物料。僉點解戶。賠累難堪。其應解本色更議折多解少。併令官收官解。不得仍派小民。○十五年題准。直省起解錢糧。徑投各部。免赴京畿道掛號驗批。○十六年覆准。絲綿絹疋等項。各司府印官。先呈式樣到部比驗。如有不堪者。分別治罪。○十七年題准。顏料等項。改限每歲八月交納。○又題准。解到本色物料。不足供用。

令酌議舊額。增數辦納。○康熙七年題准。各省本色顏料。每年四月領銀辦買。改限十月解部。○十一年題准。顏料等項。該撫委的當官役。批內註定到京月日。赴崇文門掛號。限五日內交納。戶部照批查驗。逾限者。領解官役叅處。如已解到京。不卽交納。或惡棍包攬。及崇文門役需索勒指者。照侵欺例處分。○二十五年

諭。直隸山東河南。停解本色狐皮。准以折色解部。在京採買。

錢法

國家開局鑄錢。頒行天下。所以重

王制。利民用也。自部鑄外。各省鎮或設或停。隨時更定。其設官監鑄。採銅搭放。咸有成法。私鑄及行使廢錢。禁例尤嚴。至寶源局隸工部者。茲不具載。

凡設官監鑄。順治元年。置寶泉局。設爐一百座。鑄順治通寶錢。每文重一錢。令戶部漢右侍郎一員。督理京省錢法。滿漢司官各一員。監督寶泉局。每年掣差。河南陝西臨清宣府薊州延綏等省鎮。開爐鼓鑄。令布政司總理。就近道廳官

分。管。○。二。年。題。准。鑄。錢。每。文。重。一。錢。二。分。每。七。文。准。銀。一。分。舊。錢。每。十。四。文。准。銀。一。分。官。以。此。徵。收。民。以。此。輸。納。廳。便。行。使。○。又。令。山。西。省。及。大。同。密。雲。二。鎮。開。鑄。○。三。年。設。寶。泉。局。筆。帖。式。二。員。馬。法。四。名。○。又。令。開。湖。廣。并。荆。州。延。綏。鎮。鼓。鑄。○。又。題。准。禁。用。舊。錢。送。部。者。每。觔。給。價。八。分。以。資。鼓。鑄。○。四。年。定。每。錢。十。文。准。銀。一。分。○。又。題。准。

盛。京。及。江。西。河。南。廣。東。常。德。甘。肅。各。開。局。鼓。鑄。○。五。年。議。准。江。寧。設。廠。開。鑄。○。又。覆。准。停。止。延。鎮。

局及

盛京局○六年令。浙江山東福建各設局鼓鑄。移大同局於陽和○七年令。武昌襄陽各開爐鼓鑄○八年議准。各布政司止各開一局。餘俱停止○又議准。鑄錢每文重一錢二分五釐。不許輕重違式○九年。停常德襄陽局。令荊州鄖陽各設局開鑄○又題准。各省鑄錢本息。責成各該衙門按季報部。年終彙報奏銷○十年題准。鑄造制錢。務令精工。背鑄一釐兩字。戶部添一戶字。各省添本省一字。

江寧江字。浙江浙字。武昌武字。福建福字。山東

東字。臨清。臨字。太原。原字。陽和。陽字。宣  
府。宣字。薊州。薊字。河南。河字。陝西。陝字。鑄不合  
式者。叅究。○十二年。設山東萊州鼓鑄爐座。○  
十三年。議准。各州縣官。錢本過三月不完者。罰  
俸六個月。再限三月。又不完者。住俸。再展限三  
月。仍不完者。降二級調用。接催官不完。亦照例  
處分。如樣錢頒發。而鑄造遲延。及季報愆期。鑄  
錢粗壞者。俱罰俸一年。○又覆准。移陽和局於  
大同。改鑄同字。○十四年。題准。各省鑄局。概行  
停止。獨令寶泉局鼓鑄。每文重一錢四分。一面  
鑄順治通寶四漢字。一面鑄寶泉二滿字。○十

七年復設各省爐座。雲南亦令開鑄。○十八年  
議准。無厘字舊錢。每觔給價七分。收燬鼓鑄。○  
又題准。鑄成康熙通寶樣錢。頒發各省局。依式  
鑄造。順治錢仍舊行使。○康熙元年令。停各省  
鑄錢。止留寶泉局江寧局。○又題准。收買厘錢。  
每觔給價六分。○六年復開各省爐座。添設蘇  
州鞏昌等處鑄局。照式鑄字。  
蘇州蘇字。湖南南  
字。鞏昌鞏字。廣東  
東字。廣西桂字。四  
川川字。貴州貴字 ○九年。停江寧蘇州江西湖  
廣福建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四川廣東廣  
西雲南貴州廠局。○十年。停薊密宣三鎮局。○

又題准廢錢盡數交官。每劬給價六分五釐。○十三年。停浙江鑄局。○十四年。停臨清鑄局。○十八年。議准復令湖廣鼓鑄。○又議准令滿右侍郎一員。公同督理錢法。○十九年。議准令滿漢科道官各一員。稽察錢局。一年輪差。○又覆准漳州府設爐鼓鑄。背鑄漳字。○二十三年。議准鼓鑄制錢。每文足重一錢。行文鑄錢各省。俱照新式鼓鑄。○又議准督理錢法堂官。及稽察科道。監督司官。俱開列應差職名。題請

欽點。○二十五年。覆准湖北湖南肇慶雲南鼓鑄。年

終造冊。一次具題

凡採銅。康熙十四年議准。產銅及白黑鉛處所。有民具呈願採。該督撫選委能員監管採取。若地方官不准。願採之民赴部控告。查果採得鉛銅者。將不准採取之官革職。○十八年覆准。各省採銅鉛處。令道員總理。府佐分管。州縣官專司。任民採取。八分聽民發賣。二分納官。造冊季報。近墳墓處。不許採取。事有未便。該督撫題明停止。道廳官如得稅銅鉛。每十萬觔紀錄一次。四十萬觔加一級。州縣官得稅。每五萬觔紀錄

一次。二十萬。劬加一級。所得多者。照數議敘。上司誅求逼勒者。從重議處。其採取銅鉛。先聽地主報名採取。如地主無力。聽本州縣人報採。許雇隣近州縣匠役。如有越境採取。並衙役擾民。照光棍例治罪。

凡搭放。順治十三年題准。鑄錢搭放兵餉工食。令州縣扣算。刊入由單。填註收簿。○十四年題准。徵收錢糧。銀七錢三。銀儘起解。錢充存留之用。○康熙七年覆准。存留驛站官役俸工雜支等項。俱照銀七錢三例。收放制錢。該督撫查取。

所屬徵收流水底簿磨對。年終將收放數目造冊報部。如奉行不力。指名題叅。○十年令。直省存留錢糧。照數收錢。上下通行。方無壅滯。有不收制錢者。以違制論。

凡禁令。順治四年令。各處不許私鑄偽錢。及前代舊錢。通行嚴禁。○八年題准。明季廢錢。願送部者。量給價值。如文到三月。仍舊行使者。責四十板。枷號一個月。地方官以溺職治罪。○十年題准。官爐夾帶私鑄者。照枉法計贓坐罪。○十三年議准。緝獲私鑄三次者。紀錄一次。○十四

年議准。私鑄爲首及匠人。俱處斬。爲從及知情買使者。擬絞監候。經紀舖戶與販攬和私錢者。責四十板。流徙尚陽堡。在京總甲。在外十家長。知私鑄而不首者。照爲首例治罪。不知者。責四十板。徒一年。有告捕者。賞銀五十兩。該管地方官知情任其私鑄者。照爲首例治罪。不知情及聽其販賣攬和者。照失察例處分。五城坊官州縣衛所官。失察。每起降一級。掌印兵馬司知府直隸知州。失察。至二起降一級。司道。失察。至三起降一級。同知通判吏目典史有捕盜之責者。

各照印官例。運使照司道例。分司照知府例。大使照典史例。副叅遊擊照司道例。都司守備千總照州縣例。如五城御史各撫按不行察叅者。一併議處。○又議准。攙和廢錢舊錢者。係民。責四十板。枷號一個月。係旗下人。鞭一百。枷號一個月。○十八年議准。私鑄爲首及匠人。處斬。家產入官。總甲。十家長。知情者。俱處斬。家產入官。不知者。枷號一個月。責四十板。徒一年。爲從及知情買使者。立行處絞。告捕者。照例給賞。該管地方官知情任其私鑄者。照爲首例。不知失察

者降三級調用。如經紀舖戶販賣攬和私錢者。枷號一個月。責四十板。流徙尚陽堡。在內五城坊官。在外州縣衛所正官。失察一起降二級。二起降四級。俱調用。三起革職。掌印兵馬司知府直隸知州。失察一起降一級。二起降二級。三起降三級。俱調用。四起革職。司道都司。失察二起降一級。三起降二級。四起降三級。俱調用。五起革職。府州縣捕盜佐貳鹽場武職各官。各按職掌。照新例處分。五城御史。該撫不行察叅者。以疎忽治罪。○康熙三年題准。失察私鑄。該州縣

官并吏目典史衛所官各降三級調用。知府直隸知州捕盜廳官各降一級調用。司道都司各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六個月。運使照司道例。分司照知府例。大使照典史例。議處○四年題准。官員不能疏通錢法。仍將舊錢廢錢攙和行使者。督撫一起罰俸三個月。二起罰俸六個月。三起罰俸一年。司道都司一起罰俸六個月。二起罰俸一年。三起降一級留任。知府直隸知州一起罰俸一年。二起降一級。三起降二級。俱留任。州縣衛所官一起降二級。二起降四級。俱調用。

三起革職○七年題准。攬和私錢十文以上。照例治罪。九文以下。仍枷責免流徙○又題准。私鑄人隣佑。不分知情與不知情。枷號一個月。責四十板。徒一年○九年題准。販賣攬和私錢。五城御史各該撫不行察叅者。一起罰俸三個月。二起罰俸六個月。三起罰俸九個月。四五起罰俸一年。六起以上降一級留任○十年題准。行使廢錢。被人首告者。廢錢入官。制錢給賞首告之人。本犯枷示。係旗下。鞭五十。係民。責二十板○十二年覆准。銷燬制錢者。犯人與失察官員。

俱照私鑄例治罪。官員拿獲。每一起紀錄一次。至四起加一級。傍人首告者。所獲銅一半入官。一半給賞。除紅銅鍋及現存銅器不禁外。其鑄造一應銅器。止許五觔以下。違禁者。係官革職。係旗下人。枷號一個月。鞭一百。係民。責四十板。流三千里。所獲銅入官。驍騎校失察。照知縣例。佐領照知府例。叅領照司道例。都統副都統照巡撫例。議處。撥什庫每一起鞭一百。○十九年議准。攙和廢錢舊錢行使者。係民。責四十板。枷號一個月。係旗下人。鞭一百。枷號一個月。廢錢

舊錢入官。制錢給舉首之人。戶部再賞銀十兩。  
○二十三年議准。錢局內爐頭匠役等。有私鑄  
小錢者。令錢法侍郎。并稽察錢局科道。及監督  
等嚴行查緝。如不行嚴拿。別經發覺者。俱議處  
○又令五城御史。巡捕三營。并步軍統領等。嚴  
拿盜鑄私錢。及銷燬制錢之人。若別經發覺訪  
獲者。五城三營。并步軍統領官員。俱照處分錢  
局官員例議罪。○二十四年議准。旗下人有犯  
私鑄者。該管驍騎校降一級。罰俸一年。佐領降  
一級。俱留任。隣佑總甲十家長知情者。照爲從

例治罪。不知情者。係旗下。鞭一百。係民。責四十板。係官。降一級留任。旗下另戶人在本旗地方私鑄。及銷燬制錢者。照例治罪。若別旗下人。或民人。在該旗地方私鑄銷燬失察者。撥什庫鞭八十。步軍校驍騎校罰俸半年。佐領步兵副尉各罰俸三個月。叅領罰俸兩個月。都統副都統罰俸一個月。犯人本旗該管官俱免議。如家僕有犯。其主係官。降二級留任。係平人。鞭一百。該管官免議。賃房之主知情者。照爲從例治罪。不知情者。係官。降一級留任。係平人。鞭一百。其城

外居住。及看墳家人有犯。伊主照此例處分。若看房家人。實與他人有犯者。家人照房主例處分。伊主免議。在屯庄處有犯。屯撥什庫知情者。照爲從例治罪。不知情者。鞭一百。伊主及該管官俱免議。

織造

順治初年。江寧。蘇州。杭州。三局織造錢糧事宜。俱隸戶部。八年。俱令工部管理。康熙三年。錢糧復歸戶部。其織造事宜。仍隸工部。茲不具載。

大清會典卷之三十一

大清會典卷之三十二

戶部十六

課

鹽法上

國朝鹺政。其在

盛京者。屬府尹兼理。在直省者。差御史四員分巡督課。設運使六分司十四。提舉四。吏目二。大使百二。十有二。間有就近司道兼攝者。其各直省有正引。有改引。有小票。按數徵課。分地撥銷。其間隨時徵免。酌宜損益。規條詳密。備載於後。順治間。歲額鹽引四百一十萬九千六百九道。

小票八千四百二十二張。課銀二百七十萬  
一千一百二十四兩三錢九分七釐七毫

康熙二十四年。歲額鹽引四百三十七萬二千  
二十三引。小票三萬一千三百五十張。課銀  
三百八十八萬二千六百三十三兩三錢六  
分五釐零

### 盛京

奉天錦州二府屬鹽政。奉天府尹兼理。各場分  
隸州縣佐貳官兼轄

黃旗場

藍旗場

竹心臺場

磨攔裏場

大板橋場

小板橋場

葫蘆套場

甜水河場

天橋場

二道溝場

三道溝場

四道溝場

柴河溝場

白馬溝場

劉三場

柳柴場

小鹽場

料河堡場

團山堡場

鐵廠屯場

鐵廠屯河西場

芝蔴灣場

行鹽地方

奉天府

錦州府

天聰五年令。守邊人稽察煎鹽。○七年令。煎鹽人照價每兩納稅三分。帶私鹽者。以其半入官。○九年。差撥什庫徵收鹽稅。按月解送。仍委各旗員役監管。○順治初年令。奉錦各屬鹽場。歲辦上用白鹽。及祭祀

諸陵長白山白鹽。并

皇莊官莊鹽共六萬六千觔。○四年定。盜賣鹽者。鞭八十。仍追鹽入官。○十一年題准。遼陽新民。聽

自煎鹽。母禁。○康熙十八年題准。復禁私煎。令商置鍋。召募竈戶。煎鹽配引。民有願充竈戶者。免其徭役。○又題准。奉錦各屬頒引一萬三千七百七十四道。每引徵課銀四錢七分三釐零。共徵課銀六千五百二十三兩九錢九分一釐零。○十九年題准。增引三千一百道。課銀一千四百六十八兩三錢零。○二十年議准。停止引鹽。仍聽民置鍋煎賣。

### 長蘆

長蘆都轉運鹽使司管鹽法道運使

原駐滄州  
今移天津

小直沽批驗所大使

滄州批驗所大使

青州分司運同

駐劄天津

興國場大使

富國場大使

豐財場大使

蘆臺場大使

越支場大使

濟民場大使

石碑場大使

歸化場大使

舊有三漢沽厚財惠民三場。今裁

滄州分司運判

康熙十七年。裁併青州分司。十八年復設。駐劄本州

利民場大使

阜民場大使

利國場大使

海豐場大使

富民場大使

深州海盈場大使

阜財場大使

嚴鎮場大使

原隸青州改隸

滄州○舊有潤國益民海阜海盈海潤五場。今裁

課額

順治年間。歲額正改鹽七十五萬八千六百三引。

課銀三十萬五千五百五十三兩五錢四分

五釐七毫零

康熙二十四年。歲額正改鹽八十九萬七千五

百五引。課銀四十七萬七千八百一十兩三

錢四分三釐零。又額外鹽稅銀三千二百八十一兩一錢四分零

行鹽地方

直隸順天府

永平府

保定府

河間府

真定府

順德府

廣平府

大名府

延慶州

保安州

河南開封府

彰德府

衛輝府

懷慶府

順治元年題准。長蘆正引。七十一萬九千五百  
五十道。改引。三萬五千四百五十三道。每引徵  
課銀二錢六分五釐七毫零。○十二年題准。增  
備用引四萬五千道。照正引例徵課。○十三年  
題准。寧餉缺額。酬商滴珠四項。正改備用。每引  
增銀四分七釐八毫零。○又題准。開封府。每引  
增補額銀六分六釐六毫零。○又題准。增正引  
一十二萬道。照例徵課。○十五年題准。停止備  
用新增二項引目。每正引攤納課銀七分一釐  
九毫零。○十七年題准。改引附同正掣。增順天

永平二府屬三千六百引。照例徵課。○康熙三年題准。開封所加補課。於正引內均攤。每正引共課銀三錢九分六釐四毫零。○五年題准。開封府屬杞通太蘭儀五縣。改掣蘆鹽。增正引一萬三千一百八十九道。照例徵課。○六年題准。宣鎮歸掣蘆鹽。增改引一千二百道。併保安衛改引三百道。照例徵課。○十四年題准。正改每引加課銀五分。○十六年題准。增正改每引加斤銀七分。○十七年題准。改引每引陞課銀四分。○又題准。計丁加正引五萬七千四百六十

七道。改引二萬九千四百九十五道。照例徵課。  
○二十四年覆准。河南懷慶府屬。因河東鹽少。  
改食蘆鹽。增三萬七千二百五十一引。照例徵  
正引課銀并賑濟銀。○又議准。興國場撥給地  
畝。免徵銀兩。○又覆准。停徵每引加五分課銀。

山東 附隸長蘆  
巡鹽御史

山東都轉運鹽使司兼理鹽法道運使 駐劄  
濟南

濼口批驗所大使 蒲臺批驗所大使

濱樂分司運同 舊駐濟南。康熙  
四年移駐蒲臺

永利場大使 富國場大使

王家岡場大使  
永阜場大使

舊有豐民利國新鎮高家港寧海豐國官臺固堤八場今裁

膠萊分司運判  
舊駐濟南康熙四年移駐樂口

海滄場大使  
西由場大使

登寧場大使  
石河場大使

信陽場大使  
濤雒場大使

舊有行村場今裁

課額

順治間。歲額正票鹽三十三萬九千四十七引  
課銀九萬二千二百三十五兩二錢八分四

釐四毫零

康熙二十四年。歲額正票鹽四十四萬六千四百四十四引。課銀一十四萬二千八百七十二兩六分九釐零

行鹽地方

山東濟南府

兗州府

東昌府

青州府

萊州府

登州府

江南徐州

宿州

河南歸德府

順治元年題准。山東正引四十六萬三千七百三十七道。每引徵課銀二錢五釐零。票引九萬四千四十七道。每引徵課銀一錢一分八釐三毫。○十一年題准。減正引二十三萬三千七百三十七引。照額減課。○十二年。復行正引一萬五千道。照例徵課。○十三年。題准。增正引八萬道。照例徵課。○十七年。題准。停止新增引目。課銀按額攤納。○康熙五年。題准。開封府屬五縣。改掣蘆鹽。減正引一萬三千一百八十九道。照例除課。○六年。覆准。復行正引八萬道。照舊徵

課○十四年題准。正票每引加課銀五分○十六年題准。增每正引加斤銀四分。每票引加斤銀三分○十八年題准。票引每引陞課六分○又題准。計丁加正引三萬一千一百八十一道。票引九千四百五道。照例徵課○二十四年覆准。停徵每引加五分課銀

### 兩淮

兩淮都轉運鹽使司管鹽法道運使

駐劄揚州  
○舊有關

橋分司運同。解網分司運副俱康熙十七年裁併

儀真批驗所大使 淮安批驗所大使

淮北分司運判

舊駐揚州。康熙七年。移駐淮北。

泰州分司運判

駐札本州

富安場大使

拼茶場大使

安豐場大使

角斜場大使

梁垛場大使

東臺場大使

何垛場大使

小海場大使

草堰場大使

丁溪場大使

通州分司運判

駐札本州

餘東場大使

餘中場大使

餘西場大使

呂四場大使

金沙場大使

西亭場大使

石港場大使

馬塘場大使

掘港場大使

豐利場大使

舊有天賜  
場今裁

淮安分司運判

駐劄  
安東

白駒場大使

劉莊場大使

廟灣場大使

伍祐場大使

板浦場大使

新興場大使

莞瀆場大使

徐瀆浦場

臨洪場

興莊圍場

以上三場  
順治十八

年。裁。康熙十七年。復徐瀆浦場十八年。  
復臨興二場俱附隸州縣不設大使

### 課額

順治間。歲額綱食鹽一百六十七萬四千四百  
五十八引。課銀一百三十三萬九千八百四  
十六兩五錢三分零

康熙二十四年。歲額綱食鹽一百六十二萬二  
千七百五十五引。課銀二百三萬九千二百  
八十五兩七錢一分一釐零

### 行鹽地方

江南江寧府

淮安府

揚州府

安慶府

寧國府

池州府

太平府

廬州府

鳳陽府

滁州

和州

湖廣武昌府

漢陽府

安陸府

襄陽府

鄖陽府

德安府

黃州府

荊州府

長沙府

岳州府

寶慶府

衡州府

常德府

辰州府

永州府

靖州

江西南昌府

饒州府

南康府

九江府

建昌府

撫州府

臨江府

吉安府

瑞州府

袁州府

贛州府

南安府

河南汝寧府

陳州

舞陽縣

順治二年題准兩淮綱引一百四十一萬三百

六十道每引徵課銀六錢七分五釐四毫零派行

淮南一百一十八萬一千二百三十七引。淮北二十二萬九千一百二十三引。○九年

題准增寧國食鹽引一十六萬七千三百九十

八道每引徵課銀五錢二分五釐派行淮南一十一萬三千

九百七十八引。淮北五萬三千四百二十引。○十年題准增寧珠引

九萬二千六百九十七道照綱引例徵課○十

三年題准增綱引一十六萬道照例徵課○十

四年題准改江都食鹽一萬引於寧國行銷○

十六年題准。上江增食鹽九萬六千七百引。照例徵課。○十七年。停行寧珠新增二項綱引。每綱引攤納課銀一錢二分一釐零。○康熙元年題准。改淮北食鹽一萬引於寧國和含等處行銷。○五年題准。吉安府改掣淮鹽增綱引五萬一千三百二道。照例徵課。○六年題准。湖廣衡永寶三府。改掣淮鹽。撥銷淮南額內綱引八萬一千七百六道。其舊額課銀。仍於淮南見行引目。每引攤納六分八釐二毫零。○八年題准。食鹽照綱引例。每引增課銀一錢五分四毫零。○

又題准。停止歸綱引一十三萬八千八百四十七引。於淮南綱引內。每引攤納課銀一錢一分五釐九毫零。○十年題准。改江都食鹽六千引。於寧國和含等處行銷。○十三年題准。改淮安食鹽一萬一千九百三十引。於綱引地行銷。江都食鹽三萬五千九百八十一引。於寧國和含行銷。○十四年題准。綱食鹽引。每引加課銀五分。○又題准。改山清食鹽三萬二千引。於寧國和含行銷。淮安食鹽一萬二千一百引。於綱引地行銷。○十六年題准。增綱食鹽引。每引加餉

銀二錢五分○又題准。食鹽每引陞課銀一錢  
○又題准。江西南贛二府。改掣淮鹽。增綱引一  
萬五千一百道。照例徵課○十七年題准。增寧  
國和含食鹽五萬六千引。照例徵課○十八年  
題准。計丁加綱引二萬七百四十二道。照例徵  
課○二十一年題准。停寧國和含食鹽五萬六  
千引。減除課銀○二十三年議准。兩淮鹽課解  
部。選差才幹鹽屬官領解。不得仍委府州縣佐  
貳官○二十四年覆准。停徵每引加五分課銀。  
○二十五年覆准。江西南贛二府。仍改食廣東

鹽。除去課額

兩浙

兩浙都轉運鹽使司管鹽法道運使

駐劄杭州

仁和場大使

舊有副使一員今裁

許村場大使

杭州批驗所大使

嘉興批驗所大使

紹興批驗所大使

溫州批驗所大使

台州批驗所

係場員帶管

松江批驗所大使

松江分司運同

舊駐杭州。康熙三年。移駐松江

浦東場大使

袁浦場大使

青村場大使

下砂一場大使

下砂二場大使

下砂三場大使

舊有青浦  
場今裁

寧紹分司運副

舊駐杭州。康熙  
三年。移駐紹興

西興場大使

錢清場大使

三江場大使

曹娥場大使

石堰場大使

鳴鶴場大使

清泉場大使

大嵩場大使

穿山場大使

舊有玉泉龍頭  
長山三場今裁

嘉興分司運判

舊駐杭州。康熙三年移駐嘉興

西路場大使

鮑郎場大使

海砂場大使

蘆瀝場大使

橫浦場大使

溫台分司運判

舊駐杭州。康熙三年移駐溫州

長亭場大使

黃巖場大使

長林場大使

雙穗場大使

南監場大使

北監場大使

舊有永嘉杜瀆二場今裁

課額

順治間。歲額正票鹽七十四萬一千九百三引  
零。課銀三十六萬三百九十八兩八錢二分  
二釐七毫零

康熙二十四年。歲額正票鹽八十萬二千三百  
九十七引。課銀五十萬一千一百三十一兩  
四錢三分五釐零

行鹽地方

浙江杭州府

嘉興府

湖州府

寧波府

紹興府

金華府

衢州府

嚴州府

溫州府

台州府

處州府

江南蘇州府

松江府

常州府

鎮江府

徽州府

廣德州

江西廣信府

順治二年題准。兩浙正引六十六萬七千一百

五十三道。每引徵課銀四錢五分六毫零

派浙東三

十萬八千五百九十八引。浙西小票改引五萬  
三十五萬八千五百九十八引。

七千二百九十五道。每引徵課銀一錢一分一釐五毫零。○十年覆准。增票引一萬七千四百五十五引。照例徵課。○十三年題准。增正引一十萬道。照例徵課。○十六年。停止新增引目。課銀於正票引內攤補。○康熙元年覆准。改台所一萬引於嘉松二所行銷陞課。○七年覆准。增松所正引一萬四千九百道。照例徵課。○又題准。改紹所二萬一千八百引。於杭嘉松三所行銷陞課。改台所二千六百二十五引。於杭所行銷陞課。改紹所下則三千二十四引爲中則。照

則陞課○十年題准。改溫所六千引。於杭所行  
 銷陞課○十四年題准。正票每引加課銀五分  
 ○又題准。松所下則三千引。改中則陞課○十  
 六年題准。正票每引加劬徵課杭嘉二所。及松  
所。中則每引一  
錢紹台二所。及松所。下則下則。每引七分。  
溫所。及紹所。下則。併票引。每引四分五釐。○  
 又覆准。票引每引陞課銀三分五毫零○十八  
 年題准。計丁加引。嘉所。九千一百七十五引。松  
 所。一千三百八十三引。照例徵課○十九年題  
 准。計丁加正引八百八十七道五分。票引一萬  
 八千九百四十八道。照額徵課○二十年題准。

計丁加仁錢二縣票引六千道。照例徵課○二十二年題准。加仁錢二縣票引一千道。紹所中則正引一千道。照則徵課○二十三年覆准。溫台寧各場招徠竈丁。墾鹽田地。及新漲海塗。共陞課銀一千五百三十五兩八錢一分零○二十四年覆准。增墾鹽田地稅銀四百七十二兩五錢零○又覆准。增下砂西興等場陞課銀二百三十四兩五錢零○又覆准。停徵每引加五分課銀○二十五年覆准。兩浙鹽課。每兩加滴珠銀一分。於二十四年起徵解餉車脚。仍照例

每兩支給七釐

河東

河東都轉運鹽使司管鹽法道運使

駐劄山西運城

分理渠堰盜販運判

舊有中分司運同。東分司運副。西分司運判。俱

康熙十年六年裁

解鹽中場大使

解鹽東場大使

解鹽西場大使

課額

順治間。歲額正改鹽四十萬九千九百三十三引。課銀一十六萬三千九百七十一兩九錢

八分一釐六毫

康熙二十四年。歲額正改鹽四十一萬七千四百四十三引。課銀二十二萬二千七百二十一兩九錢七分六釐零

行鹽地方

山西太原府

平陽府

潞安府

汾州府

遼州

沁州

澤州

大同府

陝西西安府

鳳翔府

興安州

河南河南府

南陽府

汝州

襄城縣

順治元年題准。河東正引四十萬六千七百三十三道。改引三千二百道。每引徵課銀三錢二分。○二年議准。山西太原府汾遼沁州。停止票鹽。改行引鹽。○十三年題准。增正引一十萬道。照額徵課。○十六年。停新增引目。每正改引。攤納課銀七分八釐零。○康熙十四年題准。正改引。每引加課銀五分。○十六年題准。增正改引。

每引加勛銀七分○十七年題准計丁加引四萬四百二十九道照額徵課○十九年題准計丁加引四千三百三十二道照額徵課○又覆准鹽池圍牆堤堰皆係鹽丁責任除原留二千名外再酌給二千名以供修築其餘鹽丁盡令納糧○二十四年覆准停徵每引加五分課銀○二十五年覆准河東五小鹽池停止令仍歸大池澆曬

陝西

陝西嵯法隸河東巡鹽御史其大小兩池漢中

等處。就近司道兼理

靈州小池大使

定邊大池大使

課額

順治間。歲額正鹽一十萬四千三百引。課銀一萬五千八百八十六兩三錢三分

康熙二十四年。歲額正鹽一十萬六千八十八引。小票二萬六百六十四張。課銀三萬三千五百九十三兩六錢八分二釐零

行鹽地方

陝西漢中府

平涼府

鞏昌府

臨洮府

慶陽府

延安府

順治五年題准。花馬大池一萬引。每引徵課銀一錢五分六釐。漢中府屬二萬五千引。每引徵課銀八分。○八年題准。花馬小池五萬五千四百四十引。每引徵課銀一錢一分五釐五毫。○九年題准。西和縣六百五十九引。每引徵課銀五錢八分五毫零。漳縣二千八百一引。每引徵銀一兩一錢三釐五毫零。遇閏。加課銀二百八十九兩四錢七分四釐。○十三年題准。增小池六千引。大池四千四

百引。照額徵課。○康熙二年題准。綏德米脂魚河三屬置票二萬六百六十四張。核收鍋稅。○十四年題准。每引加課銀五分。○十八年題准。增徵每引加觔銀七分。○又題准。計丁加西河縣一百二十二引。漳縣八百二十一引。照額徵課。○十九年題准。大池每引增課銀三分。○二十年題准。計丁加西河縣八百四十五引。照額徵課。○二十一年題准。小池每引增課銀三分。○二十四年覆准。停徵每引加五分課銀。

福建

福建都轉運鹽使司運使

駐劄福州府

竹崎批驗所大使

閩安批驗所大使

水口分司運同

駐劄水口。舊有黃崎分司。康熙十六年裁

海口場大使

上里場大使

潯美場

泃州場

浯州場

以上三場隸泉州府廳

惠安場

隸惠安縣

舊有牛田場今裁

課額

順治間。歲額正鹽二萬一千四百四十五引。小

票三千四百八十二張。課銀三萬四千四百

四十七兩四錢六分三釐三毫零

康熙二十四年。歲額正鹽四萬五千二百五十六引。小票三千四百八十二張。課銀六萬一百四十一兩六錢六釐零

行鹽地方

福建福州府

建寧府

延平府

興化府

邵武府

漳州府

泉州府

福寧州

順治三年題准。福建正鹽二萬一千四百四十

五引。分銷西路二萬引。每引課銀一兩一錢三分五釐四毫零。東路一千一百九十引。每引課銀二兩一錢一分三毫零。南路二百引。每引課銀二兩五錢八分一釐零。永福港五十五引。每引課銀一兩一錢一分一釐零。又南路六灣。每灣徵課銀七分三釐二毫零。

六十七兩七錢二分一釐。東路細鹽課銀二百二兩。漳屬西溪鹽二萬二千二百三十六包。每包稅銀二分七釐七毫零。北溪鹽一萬九千五百四十八包。每包稅銀八分六釐九毫零。○康熙十六年題准。每正引加課銀五分。○又題准。西路增鹽二千引。照額徵課。○十七年題准。增徵西路每引加餉銀七分。東南二路每引加餉

銀三分○二十三年覆准。福興泉漳等府屬增  
二萬一千八百一十一引。課銀五千八百四十  
二兩八錢零。其鹽引勛數。與舊引不同。另鑄銅  
板。刷給辦課○二十四年議准。新引加勛增課  
銀六百五十二兩七錢零○又議准。徵續墾鹽  
坵銀三百二十五兩八錢○又覆准。福建遷界  
地方。依山竈戶。墾復田地。徵鹽折銀四千三百  
一十六兩零。附海竈戶墾復田地。徵收本色鹽  
聽商支取辦課○又覆准。停徵每引加五分課  
銀

大清會典卷之三十二

大清會典卷之三十二

三十二

大清會典卷之三十三

戶部十七

課程二

鹽法下

廣東市舶提舉司提舉

南衙吏目

鹽埠批驗所大使

歸德場大使

東莞場大使

靖康場大使

海晏場大使

姪崗場大使

淡水場大使

石橋場大使

招收場大使

隆井場大使

茂暉場大使

白石場大使

舊有白皮小江西界東界雙恩香山博茂丹兜調樓武郎感恩馬裏樂會蘭馨臨川新安白沙官寨十七場。今裁

課額

順治間。歲額正鹽四萬一千九百二十引。課銀一十七萬二千三百一兩零

康熙二十四年。歲額正鹽二萬七千五百七十引零。課銀一十八萬六千九百二十三兩二錢八分六釐零

行鹽地方

廣東廣州府

韶州府

南雄府

惠州府

肇慶府

高州府

羅定州

潮雷廉瓊各屬徵收鹽餉。不行部引。

廣西桂林府

柳州府

慶遠府

平樂府

梧州府

潯州府

南寧府

太平府

思恩府

湖廣桂陽州

郴州

福建汀州府

順治十一年題准。兩廣正鹽五萬九千八百八

引。派行廣東四萬一千八百八引。廣西一萬八

千引。除廣西徵解課銀外。各路徵課不等。派銷廣肇

惠三路。一萬四千五百七十八引。每引課銀一

兩一錢三釐。連韶二路。八千六百三十引。每引

課銀一兩三錢三釐。南雄路。一萬八千引。每引

課銀一兩二錢三釐。梧州路。一萬八千引。每引

除廣西徵收軍餉外。廣東止徵加餉引目紙價

銀六錢三釐。懷集縣六百引。在廣西徵收課銀

○十四年題准。增龍川縣引。一百一十二道。照

惠州路額徵課 ○康熙三年題准。停梧州路九

千引。減徵課銀 ○五年題准。吉安改行淮鹽減

南雄路一萬四千三百一引零。併除課銀○六年題准。衡永寶三府。改行淮鹽。減梧州路四千五百九引。併除課銀○十年題准。增番禺縣一百二十引。照廣州路額徵課○十二年題准。減連州路五千四十九引零。併除課銀○十五年題准。每引加課銀五分○十七年題准。南贛改行淮鹽。減南雄路三千二百四引零。併除課銀○又題准。增徵每引加勛銀一兩五分○二十年題准。計丁加廣韶等路三千三百九十引零。照額徵課○二十一年題准。增茂名縣引五十

道名商辦課○又題准兩廣每引增徵引餉銀  
九錢四分五釐○二十三年覆准封川等五埠  
改行生鹽增課銀八百八十八兩四錢零○二  
十四年覆准徵墾復竈田銀二千二兩四錢零  
○又覆准停徵加每引五分課銀○二十五年  
覆准南贛仍食廣東鹽增額辦課

廣西

廣西分銷廣東鹺引在廣東納課外至本省又  
按包抽稅隸蒼梧驛鹽道徵報奏銷

桂林廠

平樂廠

潯州廠

南寧廠

慶遠廠

戎虛各埠

梧州府蒼  
藤二縣

課額

順治間。歲額正鹽一萬八千引。課銀六萬二千一百一兩九錢零

康熙二十四年。歲額鹽六千五百六十五引。課銀四萬七千五百一十四兩六錢三分八釐零

順治十一年題准。廣西分銷廣東鹽。至梧州府盤驗繳引。轉給印票。押運行鹽。除在廣東納課

外。廣西每引納軍餉銀九錢盤割五項銀三錢七分八釐五毫零。又按包抽稅。經過桂林廠者。徵稅銀一錢五分。引餉銀七分五釐。過平樂廠者。徵稅銀三錢。過潯州廠者。徵稅銀三分。過南寧廠者。徵稅銀三錢。又富賀二縣。照包抽稅。每引銀一兩一錢六分二釐。懷集縣。每引徵軍餉引目等銀一兩一錢三釐。○康熙三年題准。減梧州引額。併除餉稅。○五年題准。各廠均攤餉稅。合計每引六兩六錢三分六釐五毫零。總歸梧州府徵解。其懷富賀三縣餉稅。仍照舊例。○

六年題准。減梧州引額。併除餉稅。○九年題准。改富賀二縣額引五百八十八道。於太平思恩二府。并馬平縣行銷。○十一年令。厥稅。改隸蒼梧驛鹽道經徵。○十七年題准。按包加筋。增徵餉稅。○二十一年題准。西商辦運富賀二縣引鹽。照例增徵稅課。

### 四川

四川布政司。順治間。照部引式刊票。申送巡撫掛號。印發鹽法道。轉行各屬。照井支鹽。按鹽徵稅。康熙二十五年。令寶泉局鑄造銅板。刷引給

發

井研縣十九井

資縣二井

內江縣五井

簡州十八井

綿州六井

閬中縣六井

南部縣八十五井

富順縣九十井

南充縣十井

西充縣二十二井

蓬州一井

忠州七井

彭水縣四井

奉節縣二井

雲陽縣一井

萬縣二井

太平縣一井

潼川州四十三井

射洪縣三百六井 鹽亭縣十一井

中江縣六井

蓬溪縣一百四十井

一井

嘉定州一百七井

犍爲縣二百八十井

榮縣六井

建昌衛一井

已上一千一百八十二井。俱係各州縣官兼理

課額

順治間。歲額小票四千九百四十張。課銀八千

二百七十二兩一錢八分零

康熙二十四年。歲額小票七千二百四張。課銀

一萬八百八十六兩七錢四分三釐零

行鹽地方

四川成都府

保寧府

順慶府

叙州府

重慶府

夔州府

馬湖府

龍安府

嘉定州

遵義府

順治八年題准。四川鹽票四千九百四十張。每張填鹽水運五十包。陸運四包。每包稅銀六分八釐一毫。○十年題准。開淘鹽井。分上中下三等。以定課程。○十一年題准。開淘鹽井。照墾荒

例。三年後徵課。○康熙六年題准。建昌衛開井  
置竈煎鹽。每竈徵鹽一千一百觔。每觔變價銀  
一分二釐。遇閏。加課二  
十七兩二錢○又題准。增鹽票一千  
一百四十八張。照額徵課。○十年題准。增鹽票  
五百八十二張。照額徵課。○十二年題准。增鹽  
票四百二十八張。照額徵課。○二十一年題准。  
增鹽票三十張。照額徵課。○二十三年議准。新  
收鹽井鍋竈課銀二十三兩六錢。遇閏。加銀一  
兩二錢。○二十四年議准。增鹽井銀十四兩二

錢零

雲南

黑鹽井鹽課提舉司提舉

黑鹽井大使

白鹽井鹽課提舉司提舉

白鹽井大使

琅井鹽課提舉司提舉

琅井吏目

琅井大使

阿陋猴井大使

諾鄧井大使

師井大使

大井大使

順盪井大使

彌沙井大使

景東井

隸本府同知

安寧井

隸本州

舊有山井只舊井草溪井。今裁

課額

順治間。歲額鹽井課銀一十四萬六千一百九

兩三錢六分

康熙二十四年。歲額鹽井課銀一十五萬二百

三十八兩七錢二分六釐

行鹽地方

雲南雲南府

大理府

臨安府

楚雄府

潞江府

景東府

廣南府

廣西府

順寧府

曲靖府

姚安府

鶴慶府

武定府

蒙化府

永昌府

順治十七年題准。雲南不行部引。按井給票。徵

收鹽課。○康熙元年題准。黑井鹽課九萬六千

兩。琅井鹽課九千六百兩。景東井鹽課三百二

十兩。

以上遇閏。加課八千八百二十  
六兩六錢六分零。不除小建

白井鹽課

二萬八千五百六十兩。安寧井鹽課一千九百  
 八十兩。雲龍州五井鹽課四千七百六十三兩  
 七錢。阿陋猴井鹽課二千九百二十三兩二錢。  
 彌沙井鹽課四百兩。只舊草溪井鹽課二百六  
 十二兩四錢六分。以上遇閏。加課三千二百四  
 十兩七錢八分零。扣除小建  
 ○三年題准。黑井鹽。增徵稅銀三千兩。備城工  
 用。遇閏。加稅二  
 百五十兩 ○四年題准。黑井加煎鹽。勸課  
 銀二萬四千七百五十兩。遇閏。加課稅二千  
 六十二兩五錢 ○二十  
 十年題准。只舊草溪井。歸併黑井辦課。○二十  
 一年題准。減黑井加煎鹽課

貴州

貴州商販他省。鹽經過該府州縣衛。按數徵稅。布政司。及糧驛道。兼理報銷。

課額

順治間。按鹽抽稅。歲無定額。

康熙二十四年。歲額鹽稅銀六千二百三十二

兩一分

行鹽地方

貴州貴陽府

思州府

思南府

鎮遠府

石阡府

銅仁府

安順府

都勻府

平越府

大定府

以上俱食本省鹽

黎平府

食湖廣引鹽

順治十七年題准。貴陽思南鎮遠三府。每鹽百  
觔。徵稅二錢。普安州。每鹽百觔。徵稅三錢。○康  
熙二年題准。抽稅府衛。在貴陽思南鎮遠石阡  
安順平遠大定黔西永寧畢節烏撒鴨池等處。  
每鹽百觔。徵稅銀二錢四分。普安仍徵三錢。除  
黎平就近食湖廣商鹽。不重徵外。共鹽稅銀五

千七百三十六兩五錢九分四毫。定爲額數。每  
年間有浮缺。據實報解。遇閏。加稅四百一十  
八兩四分九釐二毫。○  
二十五年覆准。貴陽安順平越都勻思南石阡  
大定威寧等府。安順府屬盤江以下州縣衛所。  
均食川鹽。

**鹽法通例**

凡官員監理。順治初。差長蘆兩淮兩浙河東巡  
鹽御史各一員。總理直隸山東江南湖廣江西  
河南浙江山西陝西鹽務。一年更差。其福建廣  
東廣西四川雲南貴州六省鹽政。舊隸巡按。後

改隸巡撫。○十年。停差御史。歸運使管理。○十二年。復差巡鹽御史。○康熙七年。長蘆等四處鹽差。於六部郎中員外郎。及御史內。每處選差滿漢官各一員。筆帖式各二員。○十年題准。鹽差御史。不拘滿漢。每處止差一員。○十一年令。鹽政歸併各該巡撫。停差巡鹽。○十二年。復差巡鹽御史。○十六年。停止鹽差筆帖式。如差不習漢字。滿御史。仍帶筆帖式一員。○二十四年。覆准。河東復設分司官一員。經營渠堰。○又覆准。京城及采育地方鹽引。向係崇文門監督徵

收。嗣後責成宛大二縣行銷。與各州縣一體考成。

凡貢鹽。順治初定。供用庫。白鹽二十四萬一千六百六十六觔。內官監。白鹽六萬二千觔。青鹽

七萬二千五百觔。光祿寺。青白鹽一十四萬二千觔。以上每百觔。加耗三十觔。鹽磚一萬觔。計六百六十七塊。鹽滷

二千四百觔。神樂觀。鹽六千五百二觔。每百觔。加耗三

十戶部。都察院。鹽院。官吏食鹽二十一萬一百

六觔。每百觔。加耗十觔。以上俱係長蘆興國等場辦解。

遇閏照數加解。○又題准。部院等衙門鹽。交戶

部查收。貯庫給發。○四年題定。給發宗室及官員兵匠人役鹽。○七年題准。光祿寺鹽。交本寺收。○十一年題准。諸王各官。按俸銀。每兩給鹽一觔。○十二年題准。內官監鹽。交宣徽院收。○十五年題准。供用庫鹽。交宣徽院收。○康熙元年題准。各監庫鹽。仍交戶部收貯。○三年題准。光祿寺鹽。仍交戶部收貯。嗣後鹽。除內府取用外。餘令運司變價解部。如遇取用。仍解本色。

凡引目。順治元年令。寶泉局刊鑄銅板。刷印鹽

引。每引納紙硃銀三釐。附同正課交運司。按年解部。以供刷印。○三年。差戶部加銜侍郎督理淮浙引務。駐劄揚州。○七年。停差督引部員。仍令運司官吏赴部關領。○十三年。令巡鹽御史先領二季鹽引赴任。其二季仍委員赴領。○康熙十二年。令長蘆山東兩淮兩浙河東。每年四季鹽引。預支戶部庫銀刷印。交新差御史帶往。俟解到紙硃銀補庫。

### 鹽引式

戶部爲鹽法事。山東清吏司案呈。照得

某運司  
某處

鹽法題准各項事例。已經通行遵奉。訖。所有引目。除另文申飭七款外。其題定鹽飭繳引二款。并行鹽地方。合行開列。鑄造銅板。印刷引目。給付客商收執。照鹽前去發賣施行。須至引者。

一 某運司某處

凡客商賣鹽。每引正鹽若干。飭爲一

引。給行半印引目。每引納完引價。隨即給引支鹽運賣。

一 凡客商與販鹽貨。不許鹽引相離。違者同私鹽追斷。如賣鹽畢。五日內不繳退引者。杖六十。將舊引影射鹽貨。同私鹽論罪。偽造鹽引者處

斬以上二款  
各省同

一行鹽地方某省。某府。某州縣。某城。某衛。某營堡等處

一起運官鹽。每引二百觔為一包。經過批驗所。

依數掣摯秤盤。但有夾帶私鹽。隨發有司追斷。

客商貨賣官鹽。自揚子江至湖南襄鄧。俱係經

過官司辨驗鹽引。如無批驗所掣摯印記者。答

五十。押回盤驗。此款載兩  
淮鹽引內

右引付客商某收執照鹽准此

另文申飭七款

一各場竈丁。除正額鹽外。將餘鹽夾帶出場及

私煎貨賣者絞。兩鄰知私煎而不首者。杖一百充軍。

一凡守禦官吏巡檢司巡獲私鹽。俱發有司審問。犯人絞。有軍器者斬。鹽貨車船牲畜入官。引領牙人及窩藏寄放者。杖一百。發煙瘴地面充軍。挑擔馱載者。杖一百充軍。自首者免罪。常人捉獲者。賞銀十兩。仍究何場竈戶所賣。依律處斷。鹽運司盤獲私鹽。隨發有司追斷。不許擅問。有司通同作弊脫放。與犯人同罪。

一凡諸色軍民權豪勢要人等。乘坐私鹽船隻。

不服盤驗者杖一百。軍民發煙瘴地面充軍。有  
官者依律斷罪罷職

一將官運鹽貨偷取。或將砂土插和抵換者。計  
贓比常盜加一等。如係客商鹽貨。以常盜論。若  
商人將所買官鹽插和砂土貨賣者。杖八十

一起運官鹽。並塲戶。搬運上倉。將帶軍器者。並  
行處斬

一諸色人買私鹽食用者。減犯私鹽人罪一等。  
因而販賣者處絞

一各處運載官鹽。許用官船轉運。如竈戶鹽丁。

用別船裝載。卽同私鹽科斷

凡掣割行銷。順治元年題准。掣驗引鹽。每月一次。○又覆准。鹽包觔數太重。秤掣爲艱。酌定成規。引鹽雖分。課觔仍舊。長蘆一引分爲三引。每引鹽二百觔。包索二十觔。山東一引分爲三引。每引鹽二百觔。河東仍舊。每引鹽二百觔。○二年題准。掣鹽每季一次。○又議准。停止邊商納粟。令運司召商納銀。依額解部。○又覆准。兩淮一引分爲二引。每引鹽二百觔。又補缺額餘課鹽一十觔。食鹽每引三百三十五觔。兩浙二引

分爲三引。改肩挑小票爲改引。每引鹽二百觔。  
○三年覆准。福建各路。分幫行鹽。西路鹽每引  
六百觔。東路鹽每引六千觔。南路鹽每引四千  
八十觔。漳屬鹽每包三百觔。置票徵稅。不行鹽  
引。○五年覆准。陝西大小二池。漢中府。每引二  
百觔。西和縣。每引二百觔。二兩。漳縣。每引一百  
七十八觔。五兩。○七年。福建報解割沒鹽。每觔  
銀一分。○八年覆准。兩廣鹽。每引分爲一十四  
包。舊例。照產鹽生熟。分路程遠近。多寡不等。今  
更定。每包俱重一百五十觔。四川行銷小票。每

包鹽一百觔。加耗一十五觔。○九年。兩淮報解。割沒鹽。每觔銀一分。○十二年。長蘆報解。割沒鹽。每觔銀一分。○十三年。兩浙報解。割沒鹽。每觔銀一分。○十六年。覆准。浙東積存鹽引。寬限帶銷。○十七年。題准。雲南各井。以出鹽多寡。定經制課程。貴州就近食川淮滇鹽。各隨商販。照例抽稅。○又覆准。減銷引。併包省費。以便商賈。兩淮。兩浙。俱令兩引折行一引。○康熙元年。覆准。長蘆三引折銷二引。○二年。廣東報解。溢觔鹽。每觔徵銀五釐。○十四年。題准。兩淮食鹽。

照綱鹽例。每引二百一十觔。○十六年題准。割  
沒溢觔等項。盡行革除。每引鹽二百觔。加鹽二  
十五觔。兩淮納銀二錢五分。長蘆兩浙陝西福  
建兩廣。或照課則派輸。或按鹽觔扣算。每引加  
徵三分起至一兩五分止。惟河東認納。每引加  
觔銀七分。不帶鹽觔。四川雲南貴州。向無割沒。  
亦不加觔。○十六年題准。京城張灣等處。三引  
折銷二引。○十七年題准。直省凡遇閏年。增行  
閏引。按額加課。○二十年

詔。免增閏月鹽引

凡考成。順治初定。直省鹽課。每年巡鹽御史。及兼理鹽法巡撫。開列屬官職名分數具奏。其州縣原額。並完欠細數。運司及管鹽法司道。彙造清冊。送部查核。○八年覆准。巡鹽御史。鹽課欠一分以上者。降俸一級。二三分者降職一級。四五分者。降職三級。照舊回道。六分以上。降職三級。不准回道。如有疏通著績。額課早完者紀錄。仍加優擢。運提各司。鹽課欠一分以上者。降俸一級。二三分者。降職一級。四五分者。降職三級。俱戴罪督催。限文到三月內全完開復。過限不

完。各照所降之級調用。六七分者。降三級調用。八分以上。革職。接管官照例分別議罰。州縣官銷引未完二分。以上住俸。四分以上。降俸二級。戴罪督銷。完日開復。六分以上。降二級調用。八分以上。革職。○康熙三年題准。御史差滿。交代離任。將經徵帶徵鹽課。總作十分考核。欠不及一分者。罰俸一年。一分以上。降俸二級。二分以上。降職一級。三分以上。降職二級。俱留任。四分以上。降職三級。調用。五分以上。降職四級。調用。六分以上。降職五級。調用。七分以上。革職。廣東

廣西福建四川雲南貴州兼管鹽法巡撫。鹽課  
初。叅欠一分者。罰俸三個月。二分者。罰俸六個  
月。三分者。罰俸九個月。四分者。罰俸一年。五分  
者。降俸一級。六分者。降俸二級。七分者。降職一  
級。八分者。降職二級。九分者。降職三級。十分者。  
降職四級。俱戴罪督催。停其陞轉。運提分司大  
使。欠不及一分者。停其陞轉。罰俸六個月。欠一  
分者。罰俸一年。二分者。降職一級。三分者。降職  
二級。四分者。降職三級。五分者。降職四級。俱戴  
罪督催。六分以上者。革職。管鹽法司道府州縣

官。鹽課初叅欠不及一分者。停其陞轉。欠一分以上者。降俸一級。欠二分三分者。降職一級。欠四分五分者。降職三級。欠六分七分者。降職四級。俱戴罪督催。完日開復。欠八分以上者。革職。署運提分司大使。欠不及一分者。罰俸三個月。欠一分者。罰俸六個月。二分者。罰俸九個月。三分者。罰俸一年。四五分者。降一級調用。六七分者。降二級調用。八分以上。革職。署理不及一月者。免議。署管鹽法司道府州縣衛所官。欠一二分者。罰俸三個月。三四分者。罰俸六個月。五六

分者。罰俸九個月。七八分者。罰俸一年。九十分者。降一級調用。署理不及一月者。免議。徵催各官。本年全完者。紀錄二次。三年一連全完者。加一級。接徵接催官。不必各作十分。本年鹽課總作十分。扣算議處。叅後。大使限一年全完。分司限年半全完。限內不完。照州縣官地丁錢糧例處分。運使。提舉。限年半全完。限內不完。照布政使地丁錢糧例處分。管鹽法州縣衛所官。限一年全完。限內不完。原欠不及一分者。降一級。一二分者。降三級。三四分者。降四級。五六分者。降

五級。俱調用。七分。以上者。革職。管鹽法司道府。直隸知州。限年半全完。限內不完。原欠不及一分者。降職一級。停其陞轉。一二分者。降三級。三四分者。降四級。五六分者。降五級。俱調用。七分。以上。革職。兼管鹽法巡撫。限二年全完。限內不完。原欠不及一分者。停陞。欠一二分者。降一級。三四分者。降二級。五六分者。降三級。七八分者。降四級。九十分者。降五級。俱留任督催。凡降俸降級等官。俱候交代。有能於未離任之先。將拖欠鹽課全完者。卽准開復。如年限鹽課。接徵接

催官。原叅無名者。接算前官。總作十分。限半年全完。如不完。照初叅分數叅處。○又題准。州縣衛所官。銷引欠一分者。停其陞轉。欠二分者。降俸一級。三分者。降俸二級。四分者。降職一級。五分者。降職二級。六分者。降職三級。七分者。降職四級。俱戴罪督銷。完日開復。○四年題准。經管鹽課官。報明巡鹽御史。查核完欠。方許離任。如有未完。准其離任者。御史降二級調用。○又覆准。廣西州縣官。咨明廣東巡撫。查核銷引完額。方許離任。○六年題准。凡遇閏年。巡鹽御史。十

三個月差滿○九年題准。巡鹽運司等官。全完溢額者。停其議叙○十二年題准。各官銷引。欠八分以上者。革職。其戴罪督催者。限一年銷完。如未完一二分者。降三級。三四分者。降四級。五六分者。降五級。俱調用。七分以上者。革職○又題准。各官任內鹽課未完。別案降調。丁憂離任者。俱罰俸一年。鹽池墻垣倒壞。行鹽無術。商販不前。或食鹽不遵舊例。藉口不行鹽者。均罰俸一年○又題准。前官已完銷引。責成後官一年內繳部。如不行送部。及題報鹽引遲延。或申報

鹽引。前後不符者。該管官。罰俸一年。巡鹽御史。兼管鹽法巡撫。罰俸六個月。○又題准。鹽引不行題明。私自那撥者。該管官。降一級調用。巡鹽御史。降一級留任。兼管鹽法巡撫。罰俸一年。或將此縣引。賣與別縣。未經查報者。府廳官。罰俸一年。布政使。按察使。罰俸六個月。○十四年題准。御史欠二三分者。照舊議降級。仍行留任。兼管鹽法巡撫。叅後不完。應降級者。俱留任督催。完日開復。至接管官。半年期限太迫。州縣大使。改限一年。司道府。直隸知州。運使等官。限年半。

巡撫限二年。如不完。照初叅例處分。署司道府州縣等官。不及一月者。免議。分司大使州縣等官。原欠不及一分。年限內不完者。降一級留任。再限一年督催。如再不完。照所降一級調用。○十七年題准。各官查出竈地陞課。俱照查出地丁錢糧例議叙。

凡禁例。順治元年覆准。場竈照額煎鹽。大使親驗。按月開報運司。如有隱匿。以通同治罪。其商人。不許混派雜役。行鹽水程。填明賣銷地方。完日同引繳查。不得告改。或鹽引焚溺。取具地方

官印結。察實補買。○八年

諭。巡鹽御史及運司。不許於額課外。勒索侵尅。如有貪縱各官。許商民首告治罪。○十三年題准。鹽政衙門。不許商役互充。○十四年題准。勢豪不許占中引窩。商舖不許自定價值。如有專利害民。串通經紀。攙賣指勒等弊。該御史嚴行禁飭。○十五年題准。商竈除犯真正人命強盜重情外。其餘詞訟。就近鹽法衙門歸結。○十六年題准。商人載鹽大小船隻。俱用火烙印記船頭。不許混行封捉。○十七年題准。鹽場設立公垣。場官

崙司啟閉。凡竈戶煎鹽。俱令堆貯垣中。與商交易。如藏私室及垣外者。卽以私鹽論。商人領引赴場。亦在垣中買築。場官驗明放行。倘有私販夾帶等弊。該場官役一併重處。○又題准。鹽船過關。止納船料。如有借端盤驗。額外苛求者。以枉法治罪。○又題准。凡獲大夥私鹽。必究訊窩家經紀。所過地方有無徇縱。管鹽司道指叅。扶同不舉者。一併叅究。不許以肩挑背負零星小販塞責。○又議准。貧民食鹽。四十觔以下者。免稅。四十觔以上者。仍令納課。○又覆准。將領衛

所等官。縱兵私販。許州縣官緝拿。揭報叅處○  
又題准。竈丁不許充當衙役○又題准。開店過  
關漏稅事。交戶部。無引私鹽事。交刑部○十八  
年題准。巡鹽御史。親歷塲分。清丈竈地。歸還竈  
戶。不許豪右隱佔○又覆准。彝鹽不許侵入長  
蘆行鹽之地。如有違越。照私鹽叅處○又題准。  
兵民與販私鹽。地方官失察一次者。降職一級。  
二次降職二級。俱戴罪督緝。一年限內緝獲一  
次。還職一級。緝獲二次。還職二級。被人首告三  
次者。革職。管兵販賣私鹽。該管官失於鈐束。被

獲題叅。一次降職一級。二次降職二級。俱帶罪督緝。一年限內。緝獲一次。還職一級。緝獲二次。還職二級。被人拿獲三次者。革職。地方文武官。緝獲私鹽三次者。紀錄一次。六次者。紀錄二次。九次者。加職一級。○康熙二年題准。殷實人戶。願行鹽者。聽其頂補辦課。不許僉報滋擾。○五年題准。天津大沽鹽船出口。巡鹽御史印給號票。填明人數。地方防汛官。查驗放行。如無印票。及人數不符。并夾帶違禁貨物者。拿獲治罪。地方文武官。疎縱者。照所定出境例處分。○七年

題准。州縣衛所官。勒令百姓買引。私派戶口銷  
鹽者。革職。司道府都司不查報者。降三級調用。  
巡鹽御史失於查叅者。降一級調用。兼管鹽法  
巡撫失於查叅者。降一級留任。○九年題准。凡  
旗下人。有犯私鹽。照律治罪外。其主係官。罰俸  
兩個月。係平人。鞭七十。佐領驍騎校包衣。各  
罰俸一個月。撥什庫屯撥什庫。各鞭五十。其馬  
場牧馬人。有犯私鹽者。領去夸闌大叅領等。俱  
罰俸兩個月。撥什庫等。各鞭八十。○十五年題  
准。各官該管界內有私煎販賣者。係伊衙役。革

職。係軍民人等。降三級調用。如旗下人私煎販賣。本主自行拿獲者。免議。○十七年題准。與販私鹽地方文武官。失於緝捕者。如不及十人。或十人以上。不帶軍器。仍照例議處。十人以上。帶有軍器。耑管官。革職。兼轄官。降二級。俱留任。限一年內緝獲一半以上。還職。不能緝獲者。照例降革。該督撫巡鹽御史提督總兵。不行題叅者。照狗庇例議處。若專管官。一年內能獲大駁私販一次者。紀錄一次。二次者。紀錄二次。三次者。加一級。四次者。加二級。五次者。不論俸滿卽陞。

兼轄官。一年內能獲三次者。紀錄一次。六次者。紀錄二次。九次者。加一級。拿獲次數多者。遞准紀錄加級。○十八年題准。鹽務俱赴巡鹽衙門控告。赴部越告。槩不准行。○二十一年題准。商綱久經禁革。今變名商總。派徵各項奸弊。嚴行查禁。○又題准。凡私鹽經沿途官兵捕快盤獲者。徇縱場官。及失察官。一併叅處。

凡辦銅。康熙十八年題准。撥兩淮鹽課銀三萬兩。兩浙長蘆各一萬五千兩。河東五千兩。照關差例。令各巡鹽御史。督催各運司。遵部定價值。

採買銅筋解部○二十年題准。停止鹽差辦銅

大清會典卷之三十三

大清會典卷之三十四

戶部十八

課程三

關稅

本朝設關權稅。歷年建革不一。有徵商稅者。有徵船料者。有兼徵船料商稅者。所收課稅。解歸戶部。間有支撥兵餉河工等項。其則例考核採辦禁令。今並列之。

設關處所

崇文門

左翼

右翼

張家口

殺虎口

天津關

舊為河西務  
康熙元年改

臨清關

淮安關

揚州關

鳳陽關

蕪湖關

潁墅關

北新關

贛關

湖口關

舊為九江關。康熙二十一年改

太平橋關

西新關

江南海關

浙江海關

福建海關

廣東海關

歲額

康熙二十五年各關稅銀共一百二十一萬九

千七百八十二兩零

崇文門稅銀九萬四千四百八十三兩

原額八萬五千

九十九兩。康熙二十五年。增九千三百八十四兩。

左翼稅銀一萬兩

原額六千兩。康熙二年。增四千兩。

右翼稅銀一萬兩

原額六千兩。康熙二年。增四千兩。

張家口稅銀一萬五千兩

原額一萬兩。康熙二年。增四千兩。

增六千兩。十七年。增七百六十三兩零。二十四年。增二千二百三十六兩零。

殺虎口稅銀九千兩

原額一萬三千兩。康熙二年。減三千兩。六年。減二千

兩。十三年。減二千兩。十六年。增三千兩。

天津關稅銀四萬四百六十四兩

原額河西務三萬五千八百

百四十七兩二錢。順治十三年。減四千九百

四十七兩二錢。康熙元年。移駐天津關併徵

天津道稅銀四千一百八十四兩。二

十五年。增五千三百八十四兩

臨清關稅銀二萬九千六百八十四兩

原額七萬六千

二百七十一兩二錢。順治十三年。減五萬一

千九百七十一兩二錢。康熙二十五年。增五

千三百八

十四兩

淮安關稅銀十五萬七百二十八兩零

原額五萬四千

七兩九錢。順治十三年。增八千二百五十二

兩一錢。康熙九年。併徵淮安倉稅銀三萬八

百九十兩八錢七分零。又工部清江廠銀五

萬七百六十九兩一錢二分。二十五年。增一

萬七百六十九兩。淮安倉田地房契。及

清江廠梁頭稅銀。無定額。儘收儘解

揚州關稅銀四萬四千八百八十四兩原額二萬八千

六百七十二兩八錢。順治十三年。增七千八百

二十七兩二錢。二十五年。增八千三百八

十四

兩

鳳陽關稅銀七萬九千八百三十九兩原額正陽關稅

二萬七兩。又併徵臨淮關稅一千八百兩。康

熙十九年。增八千一百九十三兩。二十年。併

徵亳州。盱眙。稅課四萬一千一百一十五兩

八錢三分。二十五年。增八千七百二十三兩

一錢

七分

蕪湖關稅銀一十八萬三千七百九十六兩原額

八萬七千三百三十七兩八錢。順治十三年。

增三萬五千七百六十二兩二錢。康熙十年。

併徵工部。蕪湖關稅銀四萬五千三百兩。

二十五年。增一萬五千三百九十六兩。

泃墅關稅銀一十六萬八千七百九兩 原額十一萬三千

千九百四十六兩八錢。順治十三年。增三萬五千五百三十三兩二錢。康熙二十五年。增一萬

九千七百九兩

北新關稅銀一十萬七千六百六十九兩 原額八萬

九千三百七十六兩。順治十三年。增五千二百十四兩。康熙二十五年。增一萬三千二百六

十九兩。○徵茶課銀在外

湖口關稅銀一十五萬三千八百八十九兩零

原額九江關七萬九千七百八十四兩二錢。順治十三年。增二萬一千五百兩八錢。康熙二

十一年。移駐湖口。以本年所徵銀一十二萬九百六兩七錢三分零為定額。二十四年。增

木筏稅銀二萬一千八百四兩四錢。二十五年。增一萬二千八百七十四兩六錢

贛關稅銀四萬一千一百二十四兩零原額三萬五千

兩。又門稅銀三百八十二兩五錢三分零。康熙十九年。減鹽稅一千兩。二十年。增稅三千兩。二十五年。增三。千七百四十二兩

太平橋關稅銀四萬六千八百二十九兩原額

平橋廠稅銀二萬六千六百二十六兩四錢四分。康熙九年。併徵遇仙橋洽光廠稅銀一萬八千九百八十八兩四錢。十二年。減徵鹽包稅銀二百五兩零。十七年。減徵鹽包稅銀三千三百三十二兩六錢八分。二十年。增稅銀五千兩。二十二年。增稅銀三千兩。二十五年。增四十二兩

西新關稅銀三萬三千六百八十四兩原額一萬八千

二百六十九兩。順治十三年。增一萬三千一百八十四兩。康熙二十五年。增五千三百八十四兩

江南海關

浙江海關

福建海關

廣東海關

以上四處稅銀。因係新設。未有定額。

則例

崇文門

商稅

各色貨物。俱分地道。照順治二年部頒則例。比類收稅。仍有開載未盡者。俱照

雜貨  
算

左右兩翼

商稅

計貨價每兩抽稅三分

張家口。殺虎口

商稅 凡牲畜價值。每兩抽稅三分。其餘貨物。照部頒則例徵稅。

天津關

船料

按舊例。每鈔一貫。折銀三釐。每錢七文。折銀一分。

六尺

一錢九釐。補額四分。七尺。一錢二分八釐。補額六分。餘銀

三分

八尺。一錢四分一釐。補額九分。九尺。一錢六分。補額

補額七分。餘

一丈。一錢七分八釐。補額一丈。一錢四分一釐。補額

二錢。餘銀八釐。補額

一丈。一錢二分九釐。補額一丈。一錢五分九釐。補額

一釐。丈三

三錢四分。補額一釐。丈四。四錢五分。補額

餘銀一錢

五分。餘銀八分。一釐。丈五。五錢六分。二釐。補額

一釐。丈五。五錢六分。餘銀一分。二釐。補額四分。三釐。丈

六錢七分三釐。補額三錢五分。餘銀一錢七分四釐。

商稅。直隸所出大串小串布。每十疋。稅錢四

文。江西所出中夏小夏布把布。每十疋。稅錢

四文。粗布綿紬絹雜貨。價值銀一兩者。稅錢

四文。牛二角。稅銀三分一釐。皮稅銀一分二

釐。其餘各項貨物。照崇文門則例收稅。

船裝稅額。各按部頒則例。計貨物包捆徵收

### 臨清關

#### 船料

長船五尺。徵銀四分七釐五毫零。六尺。銀九分五釐一毫零。七尺。銀一錢四分

二釐七毫零。	八尺。銀一錢九分三毫零。
九尺。銀三錢三分七釐九毫零。	一丈。銀三
錢六分四釐八毫零。	丈一。銀五錢二分三
釐五毫零。	丈二。銀六錢二釐八毫零。
三。銀六錢六分六釐三毫零。	丈四。銀七錢
二分九釐七毫零。	丈五。銀八錢九釐一毫
零。	丈六。銀九錢
五分一釐九毫	
雜船	五尺。徵銀三分一釐七毫零。
	六尺。銀
	四尺。銀五分七釐五毫零。
	七尺。銀六分三釐
	四毫零。
	八尺。銀九分五釐一毫零。
	九尺。
	銀一錢四分二釐七毫零。
	一丈。銀二錢三
	分七釐九毫零。
	丈一。銀三錢三分三釐一
	毫零。
	丈二。銀四錢二分八釐三毫零。
	丈三。銀五錢二分三釐五毫零。
	丈四。銀六錢
	一分八釐七毫零。
	丈五。銀七錢九分三釐
	二毫零。
	丈六。銀九
	錢五分一釐九毫

裝雜糧船補料

五尺。六尺。七尺。俱補一丈二尺。各徵銀四錢二分八釐二

毫零 八尺。九尺。俱補一丈四尺。各徵銀六錢一分八釐七毫零。一丈。至一丈六尺。俱

補一丈六尺。各徵銀九錢五分一釐九毫

騾車 每輛。二錢二分 牛車 每輛。一錢二分 小

車 每輛。四分七釐五毫零 騾馱 每頭。二分一釐七毫零 驢馱 每頭。二分

五釐三毫零

商稅 各色貨物。俱分地道。照部頒款額。及續定則例。按數收稅

### 淮安關

#### 船料

裏河裝并北河來 五尺。徵銀三兩八錢一分 二釐六毫。六尺。四兩六

錢六分五釐八毫。七尺。五兩六錢二分六毫。八尺。七兩七錢四毫。九尺。七兩六錢

四分九釐二毫	一丈九兩一錢八分二釐
六毫	丈一十一兩一錢七分五釐四毫
丈二十二兩六錢一釐四毫	丈三十三兩
九錢二分	丈四十五兩五錢一釐二毫
丈五十七兩二分八釐六毫	丈
六十八兩二錢四分五釐八毫	丈
<b>裝往北河并顏河去</b>	
錢四分三釐四毫	七尺五兩七錢四分五釐八毫
釐八毫	八尺六兩八錢六分一釐六毫
九尺七兩八錢四分	一丈九兩四錢八分
一釐	丈一十一兩六錢五釐
兩一錢一分四釐六毫	丈三十四兩五錢
四釐八毫	丈四十六兩一錢八分七釐四毫
毫	丈五十七兩八錢一分二毫
丈六十九兩九分三釐二毫	
<b>南河來去裝卸</b>	
五尺	徵銀三兩九錢七分九釐八毫
六尺	四兩八錢三分三釐
七尺	五兩七錢八分七釐六毫
八尺	六兩九錢七分七釐
九尺	七兩八錢七分
一丈	八兩七錢七分

九錢八分九釐二毫。一丈。九兩六錢二分  
四釐二毫。丈一。十一兩七錢六釐四毫。

丈二。十三兩三錢四分一釐二毫。丈三。十  
四兩九錢二分八釐四毫。丈四。十六兩六

錢九分四釐六毫。丈五。十八兩三錢八  
分三釐。丈六。十九兩八錢一分五釐。

南北河互轉及顏河轉南河。南河進顏河安

東去。五尺。徵銀四兩一錢八分八釐六毫。  
六尺。五兩二錢五分六毫。七尺。六兩

二錢五分三釐。八尺。七兩五錢四分七釐  
八毫。九尺。八兩七錢一分一釐二毫。一

丈。十兩六錢六分八釐二毫。丈。  
一。十三兩一錢三分八釐四毫。

北河來顏河出進。五尺。徵銀四兩一錢四分  
八毫。六尺。五兩一錢五

分五釐二毫。七尺。六兩三錢六釐六毫。  
八尺。七兩五錢七分七釐六毫。九尺。八兩

七錢一分一釐二毫。一丈。十兩六錢一分  
八釐二毫。丈一。十三兩一錢九分二釐二

毫。丈二十四兩九錢八分二釐二毫。

裝鹽南河去 五尺。徵銀三兩九錢三分二釐。六尺。四兩七錢四分九釐四

毫。七尺。五兩六錢六分二釐二毫。八尺。六兩七錢七分八釐。九尺。七兩八錢四釐

二毫。一丈。九兩三錢二分六釐。一丈一。十

一兩二錢八分二釐八毫。一丈二。十二兩八

錢三分四釐二毫。

食鹽北河去 五尺。徵銀二兩二錢六分一釐四毫。六尺。二兩九錢四分七

釐四毫。七尺。三兩七錢五分三釐八分。八尺。四兩六錢一分二釐二毫。九尺。五兩三錢

九分三釐八毫。一丈。六兩八錢三分七釐八毫。一丈一。八兩七錢九釐二毫。一丈二。十

兩一分八釐。一丈三。十一

兩二錢一分一釐二毫。

清河縣卸鹽 五尺。徵銀二兩四錢二分二釐四毫。六尺。二兩八錢一分六

分六釐。

分六釐。

分六釐。

釐二毫。七尺。三兩三錢一分七釐四毫。

八尺。三兩八錢八分四釐二毫。九尺。四兩

三錢九分七釐四毫。一丈。五兩二錢八釐

八毫。一丈。六兩二錢七分六釐八毫。一丈

二。七兩四分六毫。一丈三。

七兩七錢四分四釐六毫。

安東來草灣卸鹽 五尺。徵銀二兩三錢三釐。六尺。二兩六錢四分九

釐二毫。七尺。三兩九分六釐六毫。八尺。

三兩六錢九釐八毫。九尺。四兩五分一釐

四毫。一丈。四兩七錢六分七釐二毫。一丈

一。五兩六錢九分八釐。一丈二。六兩三錢六

分四毫。一丈三。六兩九錢七分五

釐。一丈四。七兩七錢八釐八毫。

南河來卸糧食 五尺。徵銀七錢二分八釐。六尺。九錢七分八釐六毫。

七尺。一兩二錢八分。一丈。一兩九錢九分。九

尺。一兩七錢九分。一丈。一兩九錢九分。

一丈。二兩二錢九分。一丈二。二兩七錢三分

五釐。一丈三。三兩二錢三分五釐。一丈四。三

兩八錢三分五釐。丈五。四兩六錢三分五釐。丈六。五兩六錢四分五釐。

王家營裝卸來去。五尺。徵銀三兩四錢六分六釐。六尺。四兩一錢七分六釐。

分六毫。七尺。四兩九錢五分八釐二毫。八尺。五兩八錢六分五釐二毫。

北河來并裏河裝卸煤炭。五尺。徵銀二兩五錢八釐。六尺。三兩一錢八釐。

兩一錢八分七釐七毫。七尺。三兩九錢八分六釐一毫零。八尺。四兩八錢三分四釐六毫。

九尺。五兩七錢五分一釐八毫零。一丈。八兩四錢一分七釐九毫零。一丈一。八兩四錢一分七釐九毫零。

一丈二。九兩七錢五分五釐。一丈三。十一兩九分二釐零。一丈四。十二兩四錢二分。

九釐一毫。

安東來卸柴船。六尺。徵銀二錢三分八釐六毫。七尺。三錢四分八釐。

四錢三分五釐六毫。九尺。五錢三分一釐。一丈。七錢三分九釐八毫。一丈一。九錢五分。

分三釐六毫。丈二。一  
兩二錢一分七釐四毫。

蘆蓆船

五尺。徵銀五錢六分八毫。六尺。八錢一分七釐四毫。七尺。一兩一錢

二分一釐八毫。八尺。一兩四錢二分六釐二毫。一兩七錢三分六毫。一丈。二

兩三分五釐。

海芬茅草船進口卸

五尺。徵銀四錢四分一釐六毫。六尺。六錢六

分八釐二毫。

牛草船進口卸

五尺。徵銀二錢八分四毫。六尺。四錢五釐八毫。

搖船裏外河裝卸

五尺。裝卸船。四錢四分一釐六毫。五尺。轉河船。六

錢六分二釐二毫。

鮮果船

五尺。二錢八分四毫。

座船出進口

丈六船出口。五兩三錢七分。進口。四兩四錢三釐四毫。

浪船出進口

五尺。五錢八分八釐。六尺。八錢一分一釐四毫。七尺。一兩

一錢二分一釐八毫。八尺。一兩四錢三分二釐。九尺。一兩七錢四分八釐二毫。

丈。二兩三錢六分二釐八毫。

站船仙船

一丈船出口。二兩一分八毫。進口。一兩六錢二分二釐八毫。

黃馬船出進口

丈四船。一兩三錢九分二毫。

比來油貨

十五隻。裏河酒米船。不足。外河雜糧

船

不足。減免半鈔。五尺。止徵銀一兩。百石。九錢六釐三毫。

外河短剥貨船

五尺。止徵銀七錢。

船不滿載。納頂限。及空船出進口

每尺。減銀一錢。

過限及重船起復起剥告改地方每尺減銀一錢五分

過渡車例四驢折一車及二車徵銀二錢八分四毫三車至五車七錢六車至

十車徵半鈔

### 淮安關兼管淮安倉

四稅各色貨物折筭每包每石徵稅三釐起至九分七釐五毫止

商稅灰契小稅出進口轉河貨物照例加倍并本地收買貨物照例加

梁頭每尺一錢三分俱有灰稅五尺至五尺九寸納灰十石六尺至九尺九寸納灰二十

石一丈以外納灰三十石每灰十石納銀五錢南北河來清江過壩照例算不加梁頭

不納灰王家營來貨物照例算外加梁頭每尺一錢三分不納灰南北來貨物納官

契一張每張納銀五錢

田地房契無定額儘收儘解

淮安關兼管清江廠

抽分則例

三尺船抽銀三錢。由閘銀四錢九分。二釐起。至一丈八尺船抽銀十

八兩。由閘銀三兩四錢九分二釐止。竹木

鐵油麻藤棕石灰煤炭俱按尺寸抽銀

不等。裹外河裝木炭煤炭蘆柴。蘆等船俱按梁頭抽銀不等

扣利則例。凡北來雜糧。上行賣者。每百石扣

者。每斤俱照四釐扣算。扣銀不等。凡未載則例

船鈔。每尺五分。餘羨。每尺由閘。重船出進口。每

船出進口。一丈以上。每尺一錢九分四釐。一

丈以下。每尺一錢六分四釐。裝卸過壩。每尺

五石價。每尺二錢。重

分。船進口加倍

梁頭無定額。儘收儘解。

重船出進口。并裏外河裝卸。每尺一分。

### 揚州關

梁頭

五尺。徵銀九分二釐。六尺。一錢五分九釐。七尺。二錢二分九釐。八尺。二

錢八分六釐。九尺。四錢二分一釐。一丈。九錢八分六釐。一丈一尺。一錢四分六釐。

一丈二尺。一兩三錢六釐。一丈三尺。一兩四錢九

分六釐。一丈四尺。一兩六錢七分八釐。一丈五

尺。一兩八錢六分四釐。一丈六尺。二兩四分二釐。

一丈七尺。二兩二錢九釐。一丈八尺。二兩六錢一

分五釐。鹽船。每隻二兩六錢五分一釐。

民船。加艙。每艙二兩。以六艙為止。糧馬船。

每艙三兩。以五艙為止。

竹木牌筏。每甲一錢。

### 鳳陽倉關

商稅

凡貨物。照價值每兩徵銀一分。

蕪湖關

梁頭

加料

六尺 十五兩五錢五寸 加二兩四錢 減尺七

尺 十九兩五錢五寸 加二兩四錢 減尺八尺

二 十三兩五錢五寸 加二兩七錢 減尺九尺

二 十一兩四錢五寸 加二兩四錢 減尺

尺 二十七兩五錢五寸 加二兩七錢 減一

丈 三十三兩五錢五寸 加十兩七錢 減尺

一 四十二兩二錢五寸 加九兩九錢 減丈

丈 四十六兩四錢五寸 加二兩七錢 減

二 五十一兩八錢五寸 加二兩七錢

尺 五十八兩二錢五寸 加二兩七錢

二 尺四十八兩二錢五寸 加二兩七錢

錢 丈三 五十七兩二錢。五寸。加二兩七錢。

兩七 丈四 六十二兩六錢。五寸。加二兩七錢。

錢 兩七 丈五 六十八兩。五寸。加十七兩一錢。

一十七兩 丈六 八十七兩八錢。五寸。加三兩

五寸。加三 丈七 九十四兩一錢。五寸。加三

兩六錢 丈八 一百兩四錢。五寸。加三兩

三兩六錢 丈九 一百六兩七錢。五寸。加三

錢。五寸。加 二丈 一百十三兩。減 二丈外

四倍算。有五寸者。照加數小倍算。

平料

六尺	五兩六錢五分	五寸	加九錢	五寸	加九錢五分	減七
尺七兩四錢五分	五寸	加九錢五分	減八尺			
尺四兩七錢五分	五寸	加九錢				
九兩七錢五分	五寸	加九錢	減九尺	五十一兩		
尺八兩八錢	五寸	加九錢				
五寸	加一兩一錢	減尺	一丈	十三兩七錢		
十兩六錢五分	五寸	加九錢	一丈	五寸	加四	
兩九錢五分	減尺	十二兩六	丈一	七十九兩		
錢五分	加三兩八錢五分					
分五	加一兩六錢五分	減尺	十七	丈		
兩五錢五分	五寸	加一兩六錢五分				
二	減尺	二兩五錢				
二	尺二兩三錢	五寸	加一兩六錢			
五	錢五分	減尺	二十二兩五錢			
分五	錢五分	減尺	二十五兩			
五寸	加一兩	丈四	六錢八兩			
六錢五分	五寸	加	丈五	三十兩七錢五分		
兩八錢	五寸	加	丈五	三十兩七錢五分		
一兩六錢五分						

減尺	二寸	八兩	五錢	五丈	六尺	四寸	二兩	三錢
分	五寸	加九兩	九錢	五丈	六尺	四寸	加一兩	三錢
六錢	五分	減尺	四寸	十兩	一丈	七尺	四寸	十五兩
錢	五寸	加一兩	六錢	五分	減尺	四寸	十三兩	六錢
寸	加一兩	六錢	五分	減尺	四寸	十三兩	六錢	五分
兩	四錢	五寸	加一兩	六錢	五分	減尺	四寸	十三兩
八兩	九錢	五寸	加一兩	六錢	五分	減尺	四寸	十三兩
四兩	六兩	七錢	五寸	加一兩	六錢	五分	減尺	四寸
丈	九分	五寸	減尺	五寸	加一兩	六錢	五分	減尺
五分	二兩	二錢	五寸	加一兩	六錢	五分	減尺	四寸
分	二丈	五寸	五錢	減	五寸	加一兩	六錢	五分
寸	者	照	加	二丈	外	三	倍	半
數	小	倍	算	算	有	五		

下料

六尺	八錢	五分	五寸	加一錢	五分	七尺
減尺	七錢	五分	五寸	加一錢	五分	七尺
一兩	二錢	五分	五寸	加三錢	八尺	一兩
減尺	一兩	五寸	加二錢	八尺	一兩	五寸
減尺	一兩	五寸	加二錢	八尺	一兩	五寸

加六錢八分	錢三分	錢八分	五寸加六	二兩七錢	分五寸	錢五分	五寸加四	錢五分	五寸加四	錢五分	五寸加四	錢五分	五寸加九	錢八分	寸加三錢	兩一錢	錢五寸	三錢
丈八寸	丈五寸	丈七寸	丈六寸	丈六寸	丈六寸	丈五寸	丈四寸	丈三寸	丈二寸	丈一寸								
加六錢八分	十四兩二錢五分	十四兩二錢五分	十三兩一錢三分	十二兩	十二兩	八兩八錢五分	七兩九錢五分	七兩五分	五兩九錢五分									
減尺	減尺	減尺	減尺	減尺	減尺	減尺	減尺	減尺	減尺	減尺	減尺	減尺	減尺	減尺	減尺	減尺	減尺	減尺

十三兩三錢五分。  
 五寸。加六錢八分。  
 分。減尺十四兩四錢八分。  
 分。五寸。加六錢七分。  
 兩六。二丈外。  
 錢。照加數小倍算。  
 三。倍算有五寸者。  
 五。寸。加六錢七分。  
 十。六兩五錢。  
 減尺十五。

辰船紙船。一丈內外俱加二尺

商稅

一加料貨等物 一加料貨物另算 一加

平半貨物 一加料貨物減尺 一平料貨

等物 一平下半貨物 一平料貨物減尺

一下料貨等物 一下料貨不減尺

土著布鈔梁頭

六尺四兩二錢 七尺六兩一錢 八尺七兩九錢 九尺九兩一錢

丈十一兩五錢 丈一十三兩七錢 丈二十五兩九錢 丈三十八兩

兩一錢 丈四二十兩三錢 丈五二十二兩五錢 色布緞線包

頭瓊絨照部頒則例徵銀

免稅則例

一零星貨物稅不上一錢者 一肩挑背負

不由水者 一空船 一鹽船 一米穀船

一麥船 一柴炭煤草船 一雞毛船

一糞田草船 一農具船 一有引茶船此項

舊例免稅。今仍徵收另解。

澣墅關

梁頭七尺 三分。平料銀四錢二分。加平料銀六錢

一兩二分。八尺 平料銀四錢九分。加平料銀八

錢六分。九尺 平料銀四錢七分。加平料銀八

料銀一分。九尺 平料銀五錢七分。加平料銀八

六錢八分。九尺 平料銀五錢七分。加平料銀八

料銀一分。九尺 平料銀五錢七分。加平料銀八

兩銀一分。一丈 平料銀一兩一分。加平料銀二兩

二錢四分。加補料 平料銀一兩一分。加平料銀二兩

銀三兩二分。加補料 平料銀一兩一分。加平料銀二兩

錢一分。補料銀四兩六錢二分。一丈二 平料銀一兩

加補料銀四兩六錢二分。一丈二 平料銀一兩

商稅	凡船裝貨物悉照梁頭丈尺按部頒款額刻榜徵稅	銀七兩八錢四分加補料銀五兩二錢五分補料	銀九錢二分加平料銀五兩二錢五分補料	銀八分加補料銀九兩六錢六分	銀四兩三錢三分補料銀七兩二分	補料銀八兩八錢二分	料銀六兩七錢二分加	兩九錢八分	加補料銀七	四分	一錢
----	----------------------	---------------------	-------------------	---------------	----------------	-----------	-----------	-------	-------	----	----

北新關

船料

長船。剥船。韻船。河船。焦湖船。漿船。沙船。徵銀五尺。

一錢六分。六尺。一錢九分六釐。七尺。四錢。八尺。五錢三分六釐。九尺。六錢八分。

一丈。八錢五分六釐。丈一。一兩五分六釐。丈二。一兩三錢八釐。丈三。一兩五錢八分八釐。丈四。一兩八錢六分八釐。

邊江船。羅子頭船。落腳頭船。王巷船。烏船。艍

船。五尺。一錢六分。六尺。二錢。七尺。三錢二分。八尺。四錢五分六釐。九尺。六錢一分六釐。一丈。七錢七分六釐。丈一。九錢九分二釐。丈二。一兩二錢。丈三。一兩四分六釐。

太湖船。宜興船。馬口船。划子船。匾船。攤船。五尺。一錢。六尺。一錢六分。七尺。二錢八分。八尺。四錢一分六釐。九尺。五錢七分六釐。一丈。七錢四分八釐。丈一。九錢八釐。丈二。一兩六分八釐。

搖羅船。五尺。一錢。六尺。一錢四分八釐。七尺。二錢。八尺。四錢五分八釐。

航船	脚船	搖船	划船	濶頭船	五尺八分	六尺	一錢二分
七尺	三錢二分	八尺	四錢五分	六釐	九尺	六錢六分	六釐
一丈	九錢八分	四釐	一丈	七錢七分	六釐	九錢	八分
一丈	三錢	一兩	四錢	一分	六釐	一丈	二兩
尖船	五尺	一錢	六尺	一錢四分	八釐	七尺	二錢
七尺	二錢	八尺	四錢五分	八釐	九尺	五錢	八釐
商稅	七務	六小關	俱照部	頒則例	按貨徵稅		

湖口關

船料

樣現船	駁船	蘇船	韻船	辰船	七板船	六槳船
滿蓬船	河船	撫船	弔船	斗船	大划船	大舢船
座船	以上俱係滿貫船	徵料銀十七兩	五錢	無脚船者	止納料銀十七兩	

竹山船。渡船。彩石船。倒爬船。舢船。蕪湖船。巴

杆船。中撫船。三槳船。正課船。外幫課船。以上竹山

船。渡船。各分一百號。徵料銀六兩一錢至十

六兩。彩石船一百號。徵料銀五兩一錢至十

五兩。倒爬船。舢船。各一百號。徵料銀二兩一

錢至十二兩。蕪湖船一百號。徵料銀三兩一

錢至十三兩。巴杆船一百號。徵料銀一兩一

錢至十一兩。中撫船一百號。徵料銀四兩一

錢至十四兩。三槳船九十號。徵料銀五兩一

錢至十四兩。正課船三十號。徵料銀五兩一

徵料銀六兩一錢至十兩。

三板船。搖船。秋船。艫船。中辰船。大哇船。奉新

船。划船。哇船。本水船。以上三板船至大哇船

各分九十九號。徵料銀

二錢至十兩。奉新船五十九號。徵料銀二錢

至六兩。划船哇船各四十九號。徵料銀二錢

至五兩。本水船二十九號。徵料銀二錢至三兩。

鹽船。滿貫船。徵料銀十七兩五錢。鹽料每船裝載不等。內一萬包。例徵料銀六兩。

餘每萬包。加料銀三兩。每千包。加料銀三錢。

魚苗船。販賣滿貫船。日全苗。徵二料銀二十兩。本地裝載船。日半苗。日划苗。

各止徵一料銀十七兩五錢。

茶稅。上則茶。每百觔稅銀三錢。中則茶。每百觔稅銀一錢。下則茶。每百觔稅銀三分。

### 贛關

商稅。上水貨物。稅銀自三釐九毫零起。至九錢一分九釐一毫止。下水貨物。稅銀自

一釐一毫零起。至一兩七錢五分九釐五毫止。竹木等雜貨。有臨關抽稅。俱照部頒則

例徵收。鹽稅每引五包。每包五十觔。正稅三分四釐二毫。每百引六分八釐四毫。水面

每引二  
釐七毫

### 太平橋關

**商稅** 上水貨物稅銀一釐起。至二兩六錢止。  
下水貨物稅銀四釐五毫起。至二兩六錢止。

**錢止** 凡由蕪關徵正稅一兩者。本關抽銀  
二分。部餉每貨百觔抽銀二釐。料銀每

**貨百觔** 上水抽銀四釐。下水抽銀二釐。以上  
三項併入正稅支解。膳夫每貨百觔抽銀

**一釐** 船料每船一隻。上水抽銀八分。下  
水抽銀二分。以上二項。抵充雜稅起解。

**遇仙橋** 上水貨物稅銀四釐五毫起。至一錢  
五分止。下水貨物稅銀六釐起。至一

**兩七錢** 四分止。

**滄光廠** 上水貨物稅銀一釐八毫起。至一錢  
五分止。下水貨物稅銀二釐起。至一

**兩七錢** 四分止。

西新關

商稅

凡貨物俱照部頒款額徵稅

凡差官監督。順治元年題准。各關專差戶部漢司官一員。照例撰給。

敕書精微批文○又定。左右兩翼。差馬法筆帖式。張家口。差滿官收稅○四年題准。荆關通惠河中。河清江。厥杭州。蕪湖。龍江。蘆政等關。差歸併戶部。兼差滿州漢軍漢官○五年。差滿司官徵額。關稅○七年定。獨石口。殺虎口。差滿官筆帖式。收稅○八年定。各關專差漢官。每關一員○九

年覆准。併西新關江寧倉爲一差。停獨石口差。  
○十一年題准。各關兼差。戶部滿漢官筆帖式。  
○又題准。各關差。令戶部司官。歷俸三月者。掣  
簽。如無滿俸者。方許未滿俸司官掣差。○又題  
准。關差向無迴避原籍之例。今定。直省人。各避  
本府。邊鎮人。各避本鎮。京劄差。不在此例。○十  
三年題准。各關專差漢官。兩翼差筆帖式。張家  
口。殺虎口。各差滿洲官一員。漢軍官一員。筆帖  
式一員。照例一年更差。○十五年題准。荊州關  
差部員收稅。○十八年題准。掣簽法。滿司官親

寫堂官驗封公掣。不許書役干與。○康熙元年題准。各關兼差滿漢官筆帖式各一員。六部各咨送滿漢官筆帖式各一員。輪掣蒙古漢軍。俱停差遣。○又張家口殺虎口。止差滿洲蒙古官。○二年題准。滿官差郎中員外。漢官止差郎中。○又題准。兩翼張家口殺虎口。與各關一例輪差六部官員。○三年題准。各關差令六部滿洲蒙古漢軍漢人各司官。及筆帖式。一併掣籤。其兩翼張家口殺虎口。仍差戶部官員筆帖式。○又題准。各關差滿漢官員。到任未滿四月。有事

故者補差。同先差官更替。四月以外。不准補差。如筆帖式有事故。不論月分補差。同滿漢官更替。○又題准。除已出各項部差。不復差外。其差過一次官員。照回部月日。外者。送戶部輪掣。凡在差六月外。有事故掣回者。卽作一差。不及六月者。仍補差。○又題准。六部各司留俸淺一員辦事。餘員送差。如止一員。不准送。○又題准。各關停差筆帖式。兩翼張家口。殺虎口。仍照舊例。○四年題准。各關稅。俱交地方官管理。崇文門。歸治中。天津關。歸天津道。龍泉各關口。歸井陘。

道。紫荆各關口。歸直隸守道。臨清關。歸東昌道。  
空運廳。歸通薊道。居庸關。歸昌密道。西新關。歸  
江鎮道。蕪湖關。歸池太道。揚州關。歸驛揚道。滸  
墅關。歸蘇常道。淮安關。歸淮海道。北新關。歸浙  
江布政使。荆關。歸荊州府同知。九江關。歸巡九  
道。贛關。歸守北道。太平橋。歸南雄知府。遇仙橋  
滄光廠。歸韶州知府。徵收稅課。兩翼。張家口。殺  
虎口。仍差戶部  
滿官 ○七年題准。崇文門。兩翼。選差各部滿漢官  
員。北新關。改隸兩浙運使。○八年覆准。各關仍  
令六部滿漢官員論俸掣差。先差過者。不准再

差臨清倉併臨清關爲一差。贛關。太平橋。空運廳。居庸關。龍泉。紫荊。荊州等關。仍交地方官。○九年覆准。淮安關兼管淮安倉。及工部清江廠。○又題准。兩翼止差滿官筆帖式。○又題准。戶部蕪湖關兼管工部蕪湖關。工部龍江關兼管戶部西新關。仍照各部錢糧核銷。○十四年議准。各關選差賢能官員。其筆帖式。仍論俸差遣。停其議叙議處。○十六年題准。贛關。太平橋。仍差部員。○十八年覆准。各關仍論俸差遣。○十九年題准。潼關。山海關。照例差六部滿官一員。

潼關併收大慶關龍駒寨二處稅課○二十一

年題准鳳陽關照例差六部滿官一員收稅舊

鳳陽倉○又題准九江關移駐湖口○又覆准徵收

停差潼關山海關部員仍交地方官分管○二

十三年覆准福建廣東二省設滿漢海稅監督

各一員筆帖式各一員○又覆准六部司官仍

照前差遣外其餘衙門應均分差遣宗人府理

事副理事主事內閣侍讀起居注主事都察院

都事經歷共四十二員作一分督捕郎中員外

郎主事太僕寺員外郎共五十員作一分理藩

院郎中員外郎主事大理寺寺正光祿寺署正  
共五十七員。作一分。各照六部司官論俸差遣  
其各衙門筆帖式亦應均差。以吏科國子監歸  
吏部員額內。共筆帖式一百一十三員。鴻臚寺  
太常寺戶科中書科登聞鼓衙門歸禮部員額  
內。共筆帖式一百一十六員。鑾儀衛起居注歸  
兵部員額內。共筆帖式一百一十四員。內閣中  
書歸宗人府員額內。共一百三十員。大理寺光  
祿寺禮科兵科詹事府通政司欽天監歸理藩  
院員額內。共筆帖式一百五十員。太僕寺刑科

工科翰林院歸督捕員額內。共筆帖式一百五十一員。都察院歸工部員額內。共筆帖式一百三十九員。亦按年分差遣。○又題准。張家口殺虎口二處。停止專差戶部。照各關例。令各部院官員掣差。○二十四年覆准。江南浙江二省。設滿漢海稅監督各一員。筆帖式各一員。○又覆准。西新龍江二關。各設專員課稅。仍照各部銷算。

凡考核。順治五年題准。關差考核稱職。方准回部。有不稱者。該總督據實題叅。○十一年題准。

關差一年爲滿。凡到任回部。俱量地遠近。限定日期。崇文門。限前官任滿第二日到任。本任滿第二日回部。河西務。限六日。臨清關。二十日。淮安關。五十日。揚州關。五十五日。西新關。六十二日。蕪湖關。鳳陽關。六十七日。潁墅關。七十一日。比新關。九江關。八十六日。贛關。三個月二十日。太平橋。四個月十五日。遲悞者查叅。○康熙四  
年題准。地方官徵收關稅。以受事日爲始。扣至一年。督撫題報考核。○八年題准。關稅欠不及半分者。罰俸一年。半分至一分以上者。降一級。

調用二分以上者降二級調用三分以上者降  
 三級調用四分以上者降四級調用五分以上  
 者革職缺額錢糧免其追賠溢額不准議叙如  
 有事故以離任日為止作分數考核至商稅不  
 令親填簿冊及不給紅單者俱罰俸一年如將  
 部頒稅簿用伊印添送或將稅簿紅單不按季  
 報部者俱罰俸半年收稅單簿送部限期天津  
關二十日臨清關二十五  
日淮安關揚州關沂墅關三十五日蕪湖關西  
新關四十日北新關四十五日九江關五十五  
日贛關○十一年題准關差回京原領  
 六十日

勅書精微批文親繳部科違限一月以內免議一月

以外。照例議處。○十四年題准。各關欠不及半  
分者。降一級留任。餘照前例。全完者。紀錄一次。  
溢額每一千兩者。加一級。至五千兩以上者。以  
應陞缺先用。部差官員。不令督撫管轄。如地方  
荒亂。河道壅塞。自行報部。移咨督撫查覆考核。  
○十六年題准。各關額稅。二萬兩以下者。仍照  
前例議叙。二萬兩以上者。額稅全完。紀錄一次。  
溢額半分以上。加一級。一分以上。加二級。一分  
半以上。加三級。二分以上。加四級。三分以上。以  
應陞缺先用。數多者。遞准加級。○十七年令。關

稅足額者。不准議叙。○二十五年議准。嗣後稅銀。四季報解。部科簿單。候任滿日彙報。有溢額者。停其議叙。

凡禁令。順治九年題准。各關不許留用保家委官等項名色。其額設巡欄。各製號衣腰牌。以杜冒充。○十年題准。令各關差刊示定則。設櫃收稅。不得勒加火耗。需索陋規。并禁關役包攬報單。○十一年覆准。凡納銀數多。給票數少者。許商民首告議處。○十三年題准。過關船隻。如有指稱內外官員。及旗下商人。夾帶私貨者。該關

報部叅處○又題准各關當堂設櫃設梁頭貨物則例商民親報填簿輸銀投櫃驗明放行隱漏者治罪如有濫委差役苛索民間小船往來衣服食物該撫察叅○十四年題准關稅照部頒則例刊榜豎立關口便商輸納○康熙二年題准外國人帶進貨物崇文門不必收稅○四年題准各關不許復用舊役○五年題准以後崇文門貨物出門者免稅○八年題准各關刊榜除去鈔貫字樣明載徵銀數目收稅單一樣填寫二張一留商人一送部查○九年題准各

關召募書吏。不許舊役更名復充。○十一年題  
准。裁各關典吏攢典。○十八年

諭。各關額外橫徵差役。四出擾害商民者。該部嚴禁  
察叅。○二十三年覆准。福建。廣東。許用五百石以  
下船隻。出海貿易。地方官登記人數。船頭烙號。  
給發印票。令防守海口官員。驗票放行。撥船巡  
哨。如有雙桅八槳。五百石以上大船。出洋夾帶  
禁物。及文武官借端需索者。俱從重治罪。其海  
口內橋津舟車等物。停止徵收。○二十四年議  
准。江浙二省。亦許出海貿易。其禁例。與福建廣

東同○又覆准福建沿海無篷桅捕魚船稅。仍聽地方官徵收。其有篷桅船隻。聽監督照例徵收梁頭稅課。沿海要口。俱撥哨船衙役巡查。○二十五年議准州縣官隱匿海口船一隻至五隻者。罰俸六個月。十隻以下者。罰俸一年。十五隻以下者。降一級留任。二十隻以下者。降一級調用。二十五隻以下者。降二級調用。三十隻以下者。降三級調用。三十隻以上者。革職。仍計所隱船隻應徵稅銀。照數賠補。凡辦銅各關動支稅銀二十七萬六千九百二

十二兩八錢。辦銅解部。每觔部價一錢。共辦銅

二百七十六萬九千二百二十八觔零

崇文門天津關

臨清關。揚州關。西新關。各辦銅一十五萬三千八百四十六觔零。淮安關。北新關。各辦銅三

十萬七千六百九十二觔零。滸墅關。湖口關。各辦銅三十五萬三千八百四十六觔零。燕

湖關。辦銅三十三萬八千四百六十一觔零。

鳳陽關。辦銅一十八萬四千六百一十五觔零。

贛關。太平橋。各辦銅七萬六千九百二十三觔零。

順治二年題准。崇文門天津臨清淮安四處。各

動支銀一萬兩。辦銅解部。○四年題准。蕪湖揚

州滸墅九江北新西新六處。各動支辦銅銀一

萬兩。○七年題准。臨清淮安蕪湖滸墅九江北

新六處各增辦銅銀一萬兩○九年題准。臧西  
新關辦銅銀五千兩。改增蕪湖關銀二千兩。滄  
墅關銀三千兩○康熙元年題准。關差回部額  
辦銅筋限兩月內全完。如未完五分以下者。罰  
俸半年。辦銅人役及原保併領運商人各責三  
十板。六分以上者。罰俸一年。人役等各責四十  
板。再限兩月。如不完。五分以下。罰俸一年。停其  
陞轉。六分以上。降一級留任。仍罰俸一年。人役  
等各責四十板。該撫催徵。限一年內變產完解。  
如有不足。令原監督四個月內賠補仍不完。戶

部題叅解任。追補完日開復。辦役保商。照侵盜錢糧例治罪。○十二年議准。浙江辦銅。照臨清局例。每觔給價六分五釐。外增脚價銀五釐。○十四年議准。官員採買銅觔。並未起解。捏報起解者。降二級調用。如解送遲延者。照違限例議處。○十八年題准。各關銅觔。到任後。限八個月解一半。不完者。降一級留任。其半在差滿後。限四個月完解。如不完。降二級留任。限一年全完開復。仍不完。革職。變產追完。商役照前例治罪。○又題准。寶泉寶源二局爐頭局役。將各官應

解銅筋。包攬買交者。責四十板。枷號三個月。併妻及未分家子。流徙尙陽堡。出差各官。知情者革職。○十九年題准。各關解銅。不許在京城購買。違者。辦買人係旗下。枷號三個月。鞭一百。係民。枷號三個月。責四十板。流三千里。銅筋銀兩入官。如被旁人出首。銅筋銀兩。給出首之人。監督知令辦買者。革職。各差解銅至臨清。該關官會同知州查驗。各給印文。至天津。該關官會同天津道查驗。各給印文。至崇文門。該監督會同科道查驗。給與印文。若不查驗。給與虛數印文。

者革職○又題准各關如無廢銅舊器准以紅銅六十觔鉛四十觔折解銅一百觔不許攙和板塊等銅○二十二年題准城臨清關銅觔銀一萬兩改令贛關太平橋各支銀五千兩辦銅又增湖口關辦銅銀三千兩鳳陽關辦銅銀一萬二千兩○二十三年覆准各關辦銅不拘板塊及廢錢器皿以堪用者解送如解送不堪者不收仍行治罪○二十四年議准西新關代龍江關辦銅銀五千兩○二十五年議准各關銅價每觔增銀三分五釐

蘆課

產蘆之地。惟江南江西湖廣三省有之。上自蘄黃。下至常鎮。皆濱江處所。坍塌不一。定例五年一丈。增補缺額。若差部員管理。則屬工部。若歸併州縣管理。則屬戶部。隨時更易。規條備見於後。

康熙二十二年。各省冊報。總計蘆洲地五萬九千九百七十八頃七十六畝零。又地六百九十八丈六尺零。

江蘇布政司蘆地二萬八千三百七十三頃

六十畝零

安徽布政司蘆地二萬三千九百一十八頃  
七畝零

江西布政司蘆地三千二十三頃一十三畝  
零

湖南布政司蘆洲四千六百六十三頃九十  
六畝零。地六百九十八丈六尺零

總計蘆課銀一十六萬四千八百三十七兩五  
錢九分零

江蘇布政司蘆課銀一十一萬一千二百兩

六錢三分零

安徽布政司蘆課銀四萬一千六百二十六兩六分零

江西布政司蘆課銀五千八百八十九兩六錢八分零

湖南布政司蘆課銀六千一百二十一兩二錢二分零

凡徵收科則。江南蘆課銀。上田。每畝八分五釐。中田。每畝七分。下田。每畝六分。埤地。密蘆地。每畝各四分。上地。埤地。每畝各三分五釐。稀蘆地。

每畝三分。草地水蕩划水影灘。每畝各一分。上  
泥灘白水灘。每畝各五釐。次泥灘。每畝二釐。下  
泥灘。每畝一釐。江西蘆課銀。上地每畝三分五  
釐。密蘆地。每畝三分。中地。每畝二分五釐。下地。  
每畝二分二釐。稀蘆地。柳林。每畝各二分。下地。  
每畝一分五釐。草地魚塘。每畝各一分。湖廣蘆  
課銀。密蘆地。每畝三分四釐至五釐不等。草墾  
地。每畝二分五釐至三釐不等。中地。每畝二分  
五釐。麥地。每畝二分三釐至一分三釐不等。草  
墾基地。每畝二分三釐至一分二釐不等。稀蘆

地。每畝二分二釐至六釐不等。上地每畝一分九釐。中地每畝一分五釐。淤地每畝一分四釐二毫。下地每畝一分至八釐三毫不等。水蕩下地。每畝九釐。下蘆田蘆田地。每畝各七釐。草場地。葫荻地。湖墪地。下草地。每畝各六釐。磯民房地。每丈五分。基地。每丈三分二釐五毫。

凡官員管理。順治三年。差滿漢部員管理蘆政。○八年。覆准蘆課。改歸州縣徵收。彙解司庫報部。○九年。覆准復差部員管理。○康熙四年。諭停差部員。令地方官徵收。○八年。復差滿漢部員。

管理○十年覆准。停差部員。仍令地方官徵收  
凡丈量。順治七年令。各督撫遴委屬員。將沿江  
蘆洲舊額新漲。詳查報官。如有徇情隱漏。督撫  
一併議處○九年覆准。每五年丈量一次。止丈  
新漲新坍地。增額開除。如無漲坍。不得重丈。滋  
擾○康熙十八年覆准。清丈江南復業蘆田。照  
墾荒例。於三年後起科○二十二年覆准。蘆田  
止丈濱江處所。腹內蘆田。既無坍漲。不必丈量  
○二十三年議准。丈量蘆地。令選委賢能。不許  
用佐貳官。如有借稱丈量。需索累民者。督撫指

叅

凡考成。蘆課銀。俟冬季水涸後。刈伐變價輸納。本年課銀。例在次年壓徵。年終造冊報部奏銷。○順治十八年覆准。經徽州縣衛所官。未完不及一分者。罰俸一年。未完一分者。降俸一級。二分者。降職一級。俱戴罪督催。完日開復。三分者。降職二級。調用。四分以上者。革職。督催司府官及直隸知州都司。未完不及一分者。停其陞轉。未完一分者。罰俸一年。二分者。降俸一級。三分者。降職一級。俱帶罪督催。完日開復。四分者。降

職二級調用。五分以上者革職。如直隸知州。經徵本州蘆課。拖欠者。照州縣例處分。巡撫未完一二分者。罰俸一年。三分者。降俸一級。四分者。降俸二級。五分者。降職一級。六分以上者。降職二級。調用。署印各官。未完一分者。罰俸六個月。二分者。罰俸九個月。三分者。罰俸一年。四五分者。降職一級。調用。六七分者。降職二級。調用。八分以上者。革職。署印不及一月者。免議。叅後限滿不完者。照年限例處分。○康熙十二年。覆准蘆課錢糧未完。大小各官。或初叅。或限滿。題叅。

者。俱照淮徐等倉錢糧未完官員。初參及限滿  
例。參處

大清會典卷之三十四

大清會典卷之三十五

戶部十九

課程四

雜賦

直省各項稅課。有定額徵收者。有未經定額儘  
收儘解者。經徵之官。或隸道員。或歸有司。或責  
佐貳。或設大使。或屬弁員。所收稅銀彙貯司庫。  
或撥充兵餉。或起解戶部。其間有附地丁冊奏  
銷者。有另案奏銷者。例各不同。今並列之。

康熙二十四年直省奏報雜賦共銀六十七萬  
三千八百八十一兩零

直隸共銀六萬四千四百八十一兩一錢九分  
零內

房地稅銀六千四百九十三兩一錢一分  
五釐零

當稅銀二萬二千六百六十兩

牛驢等稅銀四千七百一十兩七錢四分

二釐零

花布稅銀一千三百五十一兩九錢六分  
零

缸麩稅銀一千六百八十六兩八錢零

酒稅銀二千五十兩

田產稅契銀一千八百八十六兩三錢三分五釐零

牙帖稅銀一萬七百二十八兩六錢五分八釐零

龍泉紫荆等關口稅銀一千一百三十七

兩五分

以上撥充兵餉。如有餘剩。解部。

海稅銀五百一十二兩六錢八分零

解部

抽印木植銀四百兩

河利銀八百五十兩

磚料銀六百兩

學租錢易銀七兩九錢四分二釐四毫

絲麻銀八兩七錢三分

榛栗折色銀四十八兩

房租銀九兩九錢二分以上附地丁錢糧册奏銷

空運廳額徵銀六千三百三十九兩二錢

六分舊差部員今隸通永道

居庸關額徵銀三千兩舊差部員今隸井陘道

盛京共銀九百四十七兩八錢九分四釐內

舖行戶稅銀五百五十二兩五錢

襍稅銀一百六十二兩六錢四分四釐

經紀稅銀二百三十二兩七錢五分

以上解交

盛京戶部

江南江蘇等處共銀五萬三千二百六兩二錢

九分零內

田房稅契銀一萬九千九百五十八兩八

分四釐零

牙帖鹽牙稅銀九千三百一十六兩四錢

四分零

牛驢猪羊花布烟包稅銀三千四十一兩

七錢七分零

當稅銀一萬五千七十兩

槽坊酒稅銀五千八百二十兩

安徽等處共銀三萬一十二兩九錢六分零。內

田房稅契銀一萬二千八百七十七兩七

錢七分零

牛驢等稅銀四千三百二十三兩

花布烟包油麩等稅銀二千三百八兩一

錢九分三釐

牙帖稅銀五千三百九十四兩

當稅銀三千四十兩

槽坊酒稅銀二千七十兩

浙江共銀五萬六千四百七十兩三錢一分零。

內

稅契銀一萬六百九十兩

牙稅銀四千三百二十七兩三錢

牛稅銀七百一兩三錢三分零

襍稅銀五百四十九兩六錢零

當稅銀五千五百九十兩

酒稅銀一千八百七十兩

馬稅銀九十八兩八錢八分

駐防各旗雜稅銀二十兩四錢

外賦并南關杉板銀三萬二千六百二十

二兩八錢四釐零

以上除撥餉外。俱解部

江西共銀三萬二千三百三十三兩三錢三分

零內

匠班銀七千九百七十一兩五錢六分六

釐四毫

商稅銀一萬二千六十四兩二錢三分零

併入地丁起  
運銀內撥用

田房稅契銀七千四百六十兩

當稅銀三百八十兩

牙帖稅銀二千六百一十兩五錢

酒稅銀一千四百五十兩

牛稅銀三百九十七兩四分

以上或撥  
餉或解部

湖廣湖北等處共銀三萬四千五百三十七兩

一錢四釐零內

驛鹽道項下鹽牙稅銀四千七十七兩

武昌廠船料銀一萬兩

漢陽府船稅銀五兩

商稅銀五千一百八十四兩八錢五分零

田房稅銀四千三百七十三兩七錢四分

四釐

當稅銀一千一百一十兩

牙稅銀七千三百四十四兩

茶稅銀四百六十兩

鐵稅銀五百兩

酒稅銀一千二百五十兩

牛驢稅銀二百三十二兩五錢一分零

以上

撥充  
兵餉

湖南等處共銀一萬四千五百六兩三錢四分  
一釐零內

驛道項下鹽引布稅銀五千九百五十三  
兩一錢二分

驛道項下茶引稅銀八百七十八兩

各府商稅銀五千九百六十三兩三錢七  
分零

牙襍稅銀七百三十八兩一錢四分

田房稅銀二百六十七兩三錢四分五釐  
牛驢稅銀七十六兩三錢六分六釐

當稅銀四百二十兩

酒稅銀二百一十兩

以上撥充兵餉

福建共銀三萬四千八十四兩九錢三分零。內

閩安竹崎崇安浦城杉關等五關併稅課

司額徵銀一萬四千五百六十六兩六

錢零

當稅銀九百五十兩

牙帖襍稅銀五千二百二十五兩五錢八

分二釐

牛猪稅契銀四千八百八十兩五錢九分

茶稅銀三百五十九兩二錢

酒稅銀六百一十四兩

漁課銀五千九百兩四錢四釐零

羨餘銀一千五百八十八兩五錢六分一

釐零

以上撥  
充兵餉

山東共銀三萬八千六百二十五兩一錢八分

零內

當稅銀五千六百一十兩

牙行襍稅銀六千四百六兩八錢一分九

釐

稅契銀八千七百五十五兩

牛驢稅銀二千六百八十兩八錢五分九

釐

船稅銀一千四百七十一兩九錢零

酒稅銀二千一百三十兩

鹽行經紀銀五百三十五兩

課程銀六千三百八十五兩七錢七分零

匠班銀四千四十八兩四錢

以上起  
運解部

更名房地租銀六十九兩二釐三毫零

房基租銀五百二十九兩一錢九分零

集房河灘房基等租銀三兩二錢四分以上

附地丁

冊奏銷

山西共銀六萬三千六百八十一兩八錢八分

零內

溢額商稅銀三萬四千三百七十兩二錢

九分五釐

田房稅契銀七千六百一十兩

當稅銀一萬二千八百一十兩

牙帖稅銀六千八百六十兩三錢以上撥

槽坊稅銀一千四百五十兩

木筏稅銀九十一兩三分四釐

大同各路城堡房地租課銀三百三十五

兩六錢五分

殺虎堡馬牙稅銀一百五十四兩六錢

以上

起運  
解部

河南共銀三萬四千六百九十七兩八錢五分

零內

老稅銀七千四十五兩六釐零

牙帖銀七千四百八十八兩五分五釐

活稅銀六千六百五十九兩一錢九分六

釐

當稅銀二千三百七十兩

房地稅契銀七千六百八十三兩二錢一

分八釐零

酒稅銀一千八百一十兩

以上或撥  
餉或解部

雕填漆匠銀一千五百五十兩九錢五分

七釐零

磁罈石磨折銀九十一兩四錢二分

以上  
附地

丁冊  
奏銷

陝西西安等處共銀四萬二千六百五十四兩

二錢三分零內

停免銀一萬五百二十三兩四錢九分九釐零

匠價併盤費銀二千九百一十八兩七錢一分六釐零

課程稅課銀一千八百六十三兩四錢二分一釐零

鞘價銀二兩四錢一分一釐零

藥材折價銀三十三兩三錢三分零以上附地

丁錢糧  
奏銷

各府并潼關商筏房壕租稅銀一萬七百五十四兩七錢七分二釐零

畜稅銀五千八百五十三兩一錢五釐零  
駐防徵收畜稅銀三十一兩一錢七分

當稅銀二千兩

牙稅銀二千三百四兩五錢

酒稅銀一千六百五十兩

地稅銀四千七百一十九兩三錢八釐

以上

除支給鑄錢銅價外。俱撥充兵餉

鞏昌等處共銀四萬六千二百二十一兩三錢

二分零內

課程銀八百三十四兩九錢九分八釐

地稅銀五百四十二兩

房田稅契銀九十五兩四錢

年例盤纏腳價銀二十二兩四錢六分七

釐零

停免銀一千二百六十九兩五錢四釐零

匠價銀七百六十兩二錢五分三釐零

鹽課程銀三兩七錢六分

以上附地丁  
錢糧奏銷

商稅銀六千二十二兩八錢四分零

畜稅銀三千二百五十四兩五錢六分零  
地稅銀一千六十二兩三錢八分六釐零  
磨課銀一千八百一十七兩五錢九分零  
牙稅銀一千一百八十七兩六錢一分零  
當稅銀四千六十兩

課程額徵銀二百七十二兩五錢四分七  
釐

茶課銀一千五十三兩

店租銀一百二十兩

棉花店積餘銀五十五兩七錢八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褐毯襪稅銀二十兩二錢六分零

烟稅銀一十兩四錢

酒稅銀七百四十兩

鹽稅銀二萬三千一十五兩九錢六分八

釐零

以上撥  
充兵餉

四川共銀一萬三千九百七十九兩九錢四釐

零內

彝民認納差期銀一百九兩四錢三分六

釐

屯租銀九十九兩四錢三分四釐零

黃蠟折價銀一十四兩六錢四分

寄莊糧銀四十四兩五錢七分零

草籽糧銀六兩一錢一分二釐零

秋糧銀三百三十一兩六錢二分

以上併入地丁

奏銷存留本省官役俸工

漁油課銀五十兩二錢二分三釐零

水碾磨課銀四十五兩五錢

襍貨稅銀八千五百九十四兩一錢九分

零

牲畜稅銀一百七兩三錢六分四釐三毫

酒稅銀一百三十兩

牙行銀一百九十九兩九錢

油井銀六十四兩八錢

茶稅銀三千八百五十五兩九錢九分八

釐

茶課銀三百二十六兩一錢一分六釐零

以上撥  
充兵餉

廣東共銀四萬一千一百六十八兩六錢六分

內

酒稅銀一千二百八十兩

當稅銀一千三百兩

稅契銀三千六十五兩五錢

爐餉銀二千一百一十兩二錢五分

襍稅銀一萬一千一十兩九錢一分

牙襍稅銀二千一百五十二兩

香山舉旱路稅銀二萬二百五十兩

以上  
留充

兵餉

廣西共銀二萬六千一百四十五兩一錢零。內

襍稅銀二萬二千六百八兩七錢七分八

釐零

魚苗銀八十五兩

錫箔糖油榨等稅銀二百三十七兩一錢

八分一釐

花麻牛猪等稅銀二千二百九十五兩八

錢四分零

牙帖稅銀一百一兩

當稅銀三十兩

酒稅銀四百一十兩

田房稅契銀三百七十七兩三錢零

以上  
留充

兵餉餘  
剩候撥

雲南共銀三萬二千三百五十九兩八錢八分

四釐零內

花班竹銀八十五兩六錢八分

差發銀五千三百二十四兩一錢四分零

礦稅銀九百五兩八錢四分

商稅酒稅等銀一萬三千四百一十八兩

六錢三分零

魚課銀一千七百八十二兩四錢零

學稅銀六十九兩五錢二分一釐

牛稅等銀二千六百七兩三錢五分零

戶口食鹽銀一百一兩五錢一分零

紙劬銀三兩六錢

納樓司差發銀一百兩

開化附納食鹽銀二十二兩七錢五分零

馬街稅銀一十二兩

商課銀三百兩

田錢地講等銀五千三百三十八兩二錢

三分零

普洱商稅銀一千六十四兩八錢

年例草場地租等銀一千二百二十三兩

四錢三分三釐零

以上留充兵餉

貴州共銀一萬三千七百六十六兩六錢五分  
零內

襍稅銀一萬二千六百二十六兩四錢七分零

牙帖銀一百五十一兩

水銀變價銀九百三十三兩四錢五分零

魚課銀二十兩

以上留充表箋曆日兵餉驛站之用

賑田銀三十五兩七錢三分

順治元年定。凡貿易牲畜。按價值每兩納銀三

分○三年題准。當舖每年納稅五兩。宛大二縣  
大行店舖。照當舖稅例每年徵銀五兩。不許混派  
小舖○又題准。民間食用米麥。俱停收稅○四  
年議准。嚴禁州縣抽取落地稅銀名色及勢官  
土豪不肖有司。設立津頭牙店。擅科私稅。違者  
治罪○又覆准。凡買田地房屋。必用契尾。每兩  
輸稅銀三分○十五年覆准。京城中等行舖。每  
年徵稅銀二兩五錢○康熙元年題准。直省襍  
稅。照正賦例依限奏銷。違者照違限例叅處○  
又題准。禁止有司私給稅單收稅。如有徇庇及

失察者。一併叅處。○十一年題准。直省牙行當

舖門攤等稅。皆在地丁外。不必開載。由單。○十

二年覆准。小民肩挑背負。尺布斗米。蔬果食物。

貿易者。地方官不許徵稅。違者督撫題叅。官照

私派議處。棍蠹計贓論罪。○十四年題准。商稅

項下水脚銀。全裁解部。○十六年題准。直省當

稅。每年增銀五兩。連舊額。○又題准。增徵江南

浙江湖廣各府契稅。每年蘇松常鎮四府。大縣

二百兩。安徽等十府。州。分別州縣大小。自五百

兩至一百兩不等。揚州府照全書額徵。淮徐二

府州屬。及英霍宿臨五懷定靈虹九州縣。俱無

定額儘收儘解。○杭嘉湖寧紹金嚴七府。大縣

三百兩。中縣二百兩。小縣一百兩。台衢溫處四府。仍照現徵造報。○湖北上縣一百五十兩。中縣一百兩。下縣五十兩。○十七年題准。增山東等省田房契稅。大縣二百四十兩。或一百八十兩。中縣一百二十兩。小縣六十五兩。或三十  
五兩。○十八年題准。直省襍項錢糧。俱照正賦例考成。○十九年題准。山東仍開海禁。令該撫查報船戶。毋致匿稅。○二十年題准。增浙江台衢溫處四府契稅。大縣一百兩。中縣六十兩。小縣三十兩。○二十一年題准。增江西萍龍永瀘上定六縣契稅。

**茶課**

本朝茶法。陝西給番易馬。初差御史巡視。後歸巡

撫兼理。他省發引召商徵課起解。因地制宜。其  
例具後

陝西

洮岷茶馬司

河州茶馬司

西寧茶馬司

莊浪茶馬司

甘肅茶馬司

江南

批驗茶引所

歲額

康熙二十二年各省茶課共銀三萬二千六百

四十二兩零

陝西茶課六千七百五十五兩六錢

定額二萬二千四百

引內易馬二萬七百九十六引。榆林神木寧夏三處一千六百四引。每引徵課三兩九錢。

又安漢二府各徵商茶稅二百五十兩

四川茶課四千二百七十兩四錢零

定額巴州等二十一

州縣邊票六千八百八十四張。每張徵課四錢七分二釐。腹票二千四百二十七張。每張

徵課二錢五分。共銀三千八百五十九兩九錢九分八釐。又新繁等二十九州縣茶稅三

百二十六兩一錢一分六釐零。遵義

府茶稅八十八兩二錢九分五釐

江南茶課一百九十八兩

定額六萬引。江寧府領引五萬三千道。吳

縣領引一千道。宜興縣張渚司領引五千道。湖汶司領引一千道。每引止徵紙價三釐三

毫。商運過關。驗引抽稅。彙入關稅。

又歙縣街口司茶稅。彙入襍稅。

浙江茶課一萬八千一百一十三兩二錢定額十四額

萬引。每引課銀一錢二分。九釐三毫。係北新關徵解。

江西茶課五百二十八兩六錢零定額三千引。每引徵課一

錢五分三釐三毫。共銀四百六十兩。又瑞昌縣茶課米折水脚銀十八兩八錢。又德贛二縣茶稅水脚銀四十九兩八錢零。外遇閩加徵四兩五錢零。彙入商稅。

湖廣茶課二千二百三十兩三錢六分零定額湖北

二百三十引。每引徵課二兩。湖南二百四十引。每引徵課三兩九錢。又安陸府茶稅六百二十四兩二錢七分。當陽縣一十兩九分。六合縣二百兩零。外均州茶稅。儘收儘解。茶行經紀。每名帖稅二兩。

福建茶課三百五十九兩二錢

山東茶課一百七十六兩五錢七分

係濟南府額課餘州

縣茶稅彙入襍稅

廣東茶課一十兩五錢

地不產茶。不給引目。惟樂昌縣抽稅充額。其長

寧縣茶園墟稅。在襍稅項下彙解。又潮州府廣濟橋。每百勛細茶稅一錢。粗茶稅一分五釐。苦茶稅九釐。

彙入橋稅內

廣西雲南茶課

二省不產茶。凡有販茶抽稅無定額。彙入襍稅內

引式

戶部爲茶法事。陝西清吏司案呈。照得各省茶法。題准各項事例。已經通行遵奉訖。所有引目

條款合行開列。鑄造銅板。印刷引目。給付茶商收執。照茶前去發賣施行。須至引者。

一茶引。每引毋論粗細。連包照茶一百觔爲一引。給半印引目。引價納完。隨即發引。照例不許濫額。

一客商販茶。不許茶引相離。違者即同私茶。與私鹽同罪。

一經過關津批驗所。依例照驗。將引由截角。別無夾帶。方許放行。若將茶貨寄頓別家。仍以舊引影射。并窩主一體論罪。

一茶貨至各省府州縣住賣者。即赴該地方官  
驗明。截角發賣

一偽造茶引者處斬。籍沒當房家產。告捉人賞  
銀二十兩

一出園茶主。將茶賣與無引客商興販者。杖六  
十。原價入官

一行茶地方

順治初。易馬例。每茶一籠。重一十觔。上馬給茶  
一十二籠。中馬給茶九籠。下馬給茶七籠。○二  
年。差茶馬御史一員。轄陝西五茶馬司。○又給

茶中馬。發莊浪等營堡騎操。○又題准。凡通接西番關隘處所。撥官軍巡守。遇有夾帶私茶出境者。拿解治罪。其番僧夾帶奸人並私茶。許沿途官司盤檢。茶貨入官。伴送夾帶人。送官治罪。若番僧所到處。該衙門官縱容私買茶貨。及私受餽送。增改關文者。聽巡按察院。又進貢番僧應賞食茶。須給勘合。付四川布政司撥發。有茶倉所。照數支放。不許於湖廣等處收買私茶。○三年題准。甘鎮以茶易馬。各番許於開市處所互市。不容濫入邊內。○四年。差滿漢巡茶御史

筆帖式通事各一員○五年議准。茶籠止供中

馬。不許開銷賞番○七年題准。舊例大引籠茶。

官商均分大引採茶九千三百觔。為九百三十

半入官易馬。一半給小引包茶。稅分差等每五

商發賣。例不抽稅

一包。每二百包為一引。發賣民用。每引漢中今

定大小引槩例平分○九年覆准。地方將領巡

緝。不許倚託營兵旗人。販賣私茶○十年覆准

茶商舊例大引附茶六十籠。小引附茶六十七

觔零。今定每茶一千觔。槩准附茶一百四十觔。

如有夾帶嚴查治罪○又覆准。延寧二處商茶。

每引百觔。量入官茶三十觔。折銀一錢三分。交  
庫彙報。○又題准。凡鎮將發銀市馬。查核的確。  
准令購買。若有載茶易馬者。槩行禁止。○又覆  
准。各番交易茶馬。量齋烟酒。以示撫綏。○十三  
年覆准。新茶中馬既足。陳茶變價充餉。如新茶  
不足。陳茶兩筩折一中馬。○十四年覆准。私茶  
私馬變價。及贖罪銀。原留中馬支用。今七監馬  
匹蕃庶。改解充餉。○康熙元年。停止孳生課馬。  
牧丁地畝。入官納糧。○二年題准。茶馬九萬筩。  
作十分考核。欠不及半分者。罰俸六個月。欠半

分以上罰俸一年。一分以上降一級。二分以上降二級。三分以上降四級。調用。四分以上革職。溢額每分以上紀錄一次。至四分以上加一級。五分以上加一級。紀錄一次。○四年覆准。裁陝西苑馬寺各監。○又覆准。雲南北勝州開茶馬市。商人買茶易馬者。每兩抽稅三分。該撫詳造交易細數。番商姓名。每年題報。○五年題准。茶引不完者。雖多得茶筋。不准議敘。○七年裁撤茶馬御史。歸甘肅巡撫兼理。○十四年題准。茶馬事宜。每年八月。攢造彙報。

魚課

各省河泊所。有專設所官者。有歸併有司兼理者。其稅課或徵之漁戶。或編入地丁。例載於後。  
見設河泊衙門

湖廣

磧磯湖河泊所

黃岡湖河泊所

漳源湖河泊所

華家湖河泊所

沌河蒲潭河泊所

桑臺湖河泊所

長江局河泊所

樟松湖河泊所

安鄉河泊所

魚苗洋河泊所

楮塘湖河泊所

九潭湖河泊所

江西

楊林河泊所

鶴問寨河泊所

福建

晉江河泊所

廣東

官窰河泊所

澁湖河泊所

新安河泊所

吉安河泊所

東壟河泊所

鮐浦河泊所

課額

康熙二十二年各省魚課共銀四萬一千五百五十七兩零

江南魚課八千九百七十七兩三分零

江蘇等屬一千

四百七十五兩三錢三分。又江寧六合丹徒三處鱗魚折銀。并魚塢租水面冬網。共銀五百八十八兩四錢七分零。外遇閩加銀一十八兩二錢八分零。其淮防廳魚稅儘收儘解。○安徽等屬六千九百一十三兩二錢三分零。又錢一萬二千七十五文。外遇閩加銀三百五十一兩八錢一分。零。錢七百五十八文。

浙江魚課二千一百七十七兩七錢五分零

係魚課項下米

麻鐵路費本折數。其河泊所各地方官徵課。彙入商稅項下

江西魚課四千七百九十五兩二錢四分零

湖廣魚課一萬一千二十五兩四分零

係湖北徵課其

湖南魚課彙入襍稅項下

福建魚課一萬一千三百七十六兩九錢九分

零

山東魚課一十五兩七錢六分

雄崖安東靖海三衛所徵收魚

稅 筈等

廣東魚課三千一百一十兩八錢二分零

外遇閩加

徵一百一十兩二錢五分零。又各州縣魚稅彙入雜稅項下

廣西魚課一百四十八兩七錢六分零

係梧州平樂二

府徵課

金銀諸課

本朝因山澤所產聽民採取輸稅間或開礦採辦  
隨即封閉分見於後

凡金銀課順治元年令山東巡撫開採臨朐招  
遠等處銀礦毋滋奸弊二年○八年覆准禁止

開採○康熙十五年差部員至山西應州邊耀  
山監視煎煉銀礦○十九年覆准各省開採所  
得金銀四分解部六分抵還工本按月報核○  
又差官往陝西臨潼等處開採銀礦○二十年  
差官往山東萊陽縣開採銀礦○二十一年令

雲南省屬銀礦。招民開採。官收四分。給民六分。  
○二十二年。停山西陝西等處開採。  
凡銅鐵錫鉛課。順治十四年覆准。古北口喜峰  
口石匣等處產鐵。各設旗員。撥丁淘取。○康熙  
二年題准。四川黎漢紅卜苴二洞白銅舊廠。令  
民開採輸稅。○十八年覆准。產銅鉛處。任民採  
取。徵稅二分。按季造報。八分聽民發賣。得稅多  
者。道廳州縣官議叙。上司誅求逼勒者。查出議  
處。先儘地主報名開採。地主無力。許本州縣民  
採取。僱募鄰近州縣匠役。如別州縣人越境採

取及衙役攪擾。俱照光棍例分別首從治罪。有墳墓處。不許採取。倘有不便。督撫題明停止。○又覆准。河南涉縣。聽民採取銅鉛。照例抽稅。○十九年題准。浙江富陽等處。任民採取銅鉛。照例抽稅。按季造報。○又覆准。湖廣衡永府屬產銅鐵錫鉛處。招民開採輸稅。○二十年。停止浙江富陽等縣開採。○又題准。開採涼州黑鉛。照例抽稅。○二十三年覆准。出產銅鉛地方。停其收稅。任民採取。仍令地方官不時稽察。毋致爭奪滋擾。

凡水銀課。貴州額徵開州用砂。廠水銀一千二百六十九觔零。遇閏加一百三十三觔零。婺川縣婺川廠徵水銀一百六十九觔零。俱照時價變賣貯庫造冊報部。○康熙元年設開州斗甫廠徵水銀九十五觔零。遇閏加十觔零。又普安縣橋廠招民開採。徵水銀三百三十三觔。○七年題准。四廠連閏徵收水銀。變價撥充本省兵餉。○九年覆准。黔西府屬新開黃土坎廠。徵水銀一百觔。

權量

國家謹修權量。製式頒示天下。所以同制度也。其例具後

順治五年令戶部較準斛樣。照式一造發坐糧廳收糧。○又令工部鑄造鐵斛二張。一存戶部。一存總督倉場。再造木斛二十張。頒發各省。○十一年

諭徵收錢糧。各督撫嚴飭有司。務遵部頒較定法馬。有私自增加者。不時察叅。○十二年題准。較製鐵斛頒發直省各一張。布政司照式轉發糧道各倉官較製收糧。永遠遵行。○十五年覆准。各關

量船秤貨。務使秤尺準足。不得任意輕重長短。  
○十七年覆准。起解錢糧。令管解官面驗部頒  
法馬。左右分兌。以杜私弊。○康熙元年題准。直  
省尺斗等秤。俱照部頒前式。畫一遵行。違制者  
究處。○又較準新造法馬。通行內外衙門。遵用

**時估**

貨物價值。低昂無定。官司採買。隨時估計。復立  
科條。不致浮冒。虧課尅減。病民云。

順治元年題准。柴炭錢糧。向派直隸衛所官。于  
軍餉內扣解。兵部給發。商人承辦。今衛軍額餉。

久停。戶部發銀招商辦買。以供

內廷炊爨。各衛所官不得混派。○九年議准。各省應解諸項本色。每年布政司先期確估時價。申報該撫咨部查核。一面徑行各屬照價徵銀。解司委官採買解部。不得僉報累民。○又議准。各省兵馬需用豆草。在省城責成布政司。在各府責成府佐。動支正項錢糧。照依時價。官買官解。堆貯倉場。經收經放。年終報部核銷。○又議准。山西潞絀機戶。每十年一派。三年一解。以九年爲始。隨時估價。永著爲令。○十一年題准。直省應

徵本色價值。各載入易知由單。○十二年題准。京師需用豆草。令崇文門大興宛平等官責成。商人承買備用。○十六年題准。通州草廠。歲派解草八十萬束。供應會同館。及通鎮各營。分派天津道買解十萬束。河西務關買解十萬束。撥務關稅銀。給天津道轉發河間各州縣買解六十萬束。○康熙九年題准。採買物料。多開價值。布政司罰俸一年。巡撫罰俸六個月。若有司不送上司驗視。竟行解部者。罰俸六個月。○十四年議准。各省採買米豆草束。估價俱照督撫所

定。停止戶部駁查。如估價多開者。原估官革職。提問。轉申官降四級調用。奏銷督撫降二級調用。督撫司道府官通同多估者。俱革職提問。司道府官查出。督撫查叅者。免處。其餘估計零星。襍項。經部駁重估。仍不確照時價。妄行浮開者。罰俸一年。巡撫罰俸六個月。○又議准。採買芻粟物件。不發現銀。及給價短少者。州縣官革職。拿問。司道府官明知不報。亦革職拿問。已經詳報。督撫不行題叅者。革職。○二十四年

諭。辦買物料。年久始行估值。易滋弊端。令于辦買時。

即行確佑

大清會典卷之三十五

廩祿

宗室俸祿

王朝頒祿。首重懿親。視爵秩之尊卑定俸給之多寡。銀米兼支。歲有定額。詳列於後

本折額數 歷年增減不一。今載現給定額於前。而歷年事例附後

和碩親王。歲支銀一萬兩。米五千石

世子。歲支銀六千兩。米三千石

多羅郡王。歲支銀五千兩。米二千五百石

長子。歲支銀三千兩。米一千五百石

多羅貝勒。歲支銀二千五百兩。米一千二百五  
十石

固山貝子。歲支銀一千三百兩。米六百五十石  
鎮國公。歲支銀七百兩。米三百五十石

輔國公。歲支銀五百兩。米二百五十石

一等鎮國將軍。歲支銀四百一十兩。米二百五  
石

二等鎮國將軍。歲支銀三百八十五兩。米一百  
九十二石五斗

三等鎮國將軍。歲支銀三百六十兩。米一百八

十石

一等輔國將軍。歲支銀三百一十兩。米一百五

十五石

二等輔國將軍。歲支銀二百八十五兩。米一百

四十二石五斗

三等輔國將軍。歲支銀二百六十兩。米一百三

十石

一等奉國將軍。歲支銀二百一十兩。米一百五

石

二等奉國將軍。歲支銀一百八十五兩。米九十

二石五斗

三等奉國將軍。歲支銀一百六十兩。米八十石  
奉恩將軍。歲支銀一百一十兩。米五十五石

固倫公主。歲支銀四百兩。米二百石

和碩公主。歲支銀三百兩。米一百五十石

郡主。歲支銀二百五十兩。米一百二十五石

縣主。歲支銀二百二十兩。米一百一十石

郡君。歲支銀一百九十兩。米九十五石

縣君。歲支銀一百六十兩。米八十石

鄉君。歲支銀一百三十兩。米六十五石

凡支給。

國初各照爵秩。撥賜田園。不支俸祿。○順治元年題准。歲給俸銀。親王一萬兩。郡王五千兩。貝勒二千五百兩。貝子一千二百五十兩。公六百二十兩。○七年議准。歲給俸祿。親王銀一萬兩。米六千石。郡王銀四千兩。米二千石。貝勒銀二千兩。米一千四百石。貝子銀一千兩。米八百石。公銀五百兩。米六百石。將軍銀八十兩。公主米一千石。郡主米五百石。縣主米三百石。郡君米二百石。○八年議准。歲給俸銀。親王一萬兩。郡王

五千兩。貝勒三千兩。貝子二千兩。公一千兩。已  
上每俸銀二兩。給俸米三斛。○九年議准。給親  
王世子俸銀六千兩。○十年議准。歲給俸銀。親  
王郡王仍照舊例。餘俱酌量增減。貝勒二千五  
百兩。貝子一千三百兩。鎮國公七百兩。輔國公  
四百兩。一等鎮國將軍三百兩。二等鎮國將軍  
二百七十五兩。三等鎮國將軍二百五十兩。一  
等輔國將軍二百二十兩。二等輔國將軍二百  
兩。三等輔國將軍一百七十五兩。一等奉國將  
軍一百五十兩。二等奉國將軍一百二十五兩。

三等奉國將軍一百兩。奉恩將軍七十五兩。已上每銀一兩。支米一斛。○十一年題准。歲給公主俸銀二百五十兩。○十二年題准。歲給郡主俸銀二百兩。縣主一百五十兩。郡君一百兩。○十四年題准。下嫁外藩公主。歲支俸銀四百兩。緞二十疋。至銀三百兩。緞十五疋不等。郡主俸銀一百五十兩。緞十疋。縣主俸銀一百兩。緞八疋。郡君俸銀五十兩。緞六疋。○十八年題准。在內固倫公主。俸銀四百兩。和碩公主。三百兩。郡主二百五十兩。縣主二百二十兩。郡君一百九

十兩。縣君一百六十兩。鄉君一百三十兩。又下  
嫁外藩公主俸銀二百兩。緞十二疋。縣君俸銀  
四十兩。緞五疋。鄉君俸銀三十兩。緞四疋。

凡贍給。順治二年題准。覺羅幼丁。每戶月給銀  
二兩。○十三年議准。宗室內無人承襲者。郡王  
妃。歲給銀一千五百兩。貝勒夫人。歲給銀八百  
兩。貝子夫人。歲給銀五百兩。祿米隨銀支給。公  
將軍夫人。給伊夫俸祿銀米之半。○十五年議  
准。宗室妃夫人等孀居者。支給半俸銀米一年。

額駙世職官員俸祿

國初勲戚諸臣皆賜莊田以代常祿後令每歲按秩給俸本折兼支增減不一今備列見給數目於後

固倫公主額駙歲支銀二百八十兩米一百四十石

和碩公主額駙歲支銀二百五十五兩米一百二十七石五斗

郡主額駙歲支銀二百三十兩米一百一十五石

縣主額駙歲支銀一百八十兩米九十石

郡君額駙歲支銀一百五十五兩米七十七石

五斗

縣君額駙歲支銀一百三十兩米六十五石

鄉君額駙歲支銀一百五兩米五十二石五斗

一等公歲支銀七百兩米三百五十石

二等公歲支銀六百八十五兩米三百四十二

石五斗

三等公歲支銀六百六十兩米三百三十石

閑散公歲支銀二百五十五兩米一百二十七

石五斗

一等侯。又一拖沙喇哈番。歲支銀六百三十五兩。米三百一十七石五斗

一等侯。歲支銀六百一十兩。米三百五石

二等侯。歲支銀五百八十五兩。米二百九十二石五斗

三等侯。歲支銀五百六十兩。米二百八十石

閑散侯。歲支銀二百三十兩。米一百一十五石

一等伯。又一拖沙喇哈番。歲支銀五百三十五兩。米二百六十七石五斗

一等伯。歲支銀五百一十兩。米二百五十五石

二等伯。歲支銀四百八十五兩。米二百四十二石五斗

三等伯。歲支銀四百六十兩。米二百三十石

伯品級官。歲支銀二百五兩。米一百二石五斗

一等精奇尼哈番。又一拖沙喇哈番。歲支銀四百三十五兩。米二百一十七石五斗

一等精奇尼哈番。歲支銀四百一十兩。米二百五石

二等精奇尼哈番。歲支銀三百八十五兩。米一百九十二石五斗

三等精奇尼哈番。歲支銀三百六十兩。米一百八十石

精奇尼哈番。品級官。歲支銀一百八十兩。米九十石

一等阿思哈尼哈番。又一拖沙喇哈番。歲支銀三百三十五兩。米一百六十七石五斗

一等阿思哈尼哈番。歲支銀三百一十兩。米一百五十五石

二等阿思哈尼哈番。歲支銀二百八十五兩。米一百四十二石五斗

三等阿思哈尼哈番。歲支銀二百六十兩。米一百三十石。

阿思哈尼哈番品級官。歲支銀一百五十五兩。米七十七石五斗。

一等阿達哈哈番。又一拖沙喇哈番。歲支銀二百三十五兩。米一百一十七石五斗。

一等阿達哈哈番。歲支銀二百一十兩。米一百五石。

二等阿達哈哈番。歲支銀一百八十五兩。米九十二石五斗。

三等阿達哈哈番。歲支銀一百六十兩。米八十石。

阿達哈哈番。品級官。歲支銀一百三十兩。米六十五石。

拜他喇布勒哈番。又一拖沙喇哈番。歲支銀一百三十五兩。米六十七石五斗。

拜他喇布勒哈番。歲支銀一百一十兩。米五十五石。

拜他喇布勒哈番。品級官。歲支銀一百五兩。米五十二石五斗。

拖沙喇哈番。歲支銀八十五兩。米四十二石五

斗

拖沙喇哈番。品級官。歲支銀八十兩。米四十石。  
順治十年題准。世職官無子。兄弟承襲者。所支俸祿銀米。與故官母妻均分。至舊賜田園。留給故官母妻。亡後給與應得家產人。永爲定例。○十二年議准。世職官員亡故。無人承襲者。其妻照伊夫應得俸銀俸米之半。贍給終身。○康熙七年題准。外任旗員有革職休致。而仍留世職者。該都統查送戶部。以到京日爲始。給與世職

俸祿

官員俸祿

凡在京文武官俸俱按品級支給。其俸銀滿漢一例頒發。俸米滿洲蒙古漢軍官員初定每俸銀二兩支米三斛。後定每俸銀一兩支米一斛。漢官不論品俱歲支米十二石。每年春秋二季支給詳列於後

正從一品歲給俸銀一百八十兩

正從二品歲給俸銀一百五十五兩

正從三品歲給俸銀一百三十兩

正從四品。歲給俸銀一百五兩

正從五品。歲給俸銀八十兩

正從六品。歲給俸銀六十兩

正從七品。歲給俸銀四十五兩

正從八品。歲給俸銀四十兩

正九品。歲給俸銀三十三兩一錢一分四釐

從九品。歲給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順治元年題准。漢文武官俸給柴直銀兩。總歸

戶部頒發。文官正一品。歲實支俸銀二百一十

五兩五錢一分二釐。從一品。實支一百八十三

兩八錢四分四釐。正二品。實支一百五十二兩  
一錢七分六釐。從二品。實支一百二十兩五錢  
八釐。正三品。實支八十八兩八錢四分。從三品  
實支六十六兩九錢一分六釐。正四品。實支六  
十二兩四分四釐。從四品。實支四十八兩七錢  
六分四釐。正五品。實支四十二兩五錢五分六  
釐。從五品。實支三十七兩六錢八分四釐。正六  
品。實支三十五兩四錢六分。從六品。實支二十  
九兩八分四釐。正七品。實支二十七兩四錢九  
分。從七品。實支二十五兩八錢九分六釐。正八

品。實支二十四兩三錢二釐。從八品。實支二十  
二兩七錢八釐。正九品。實支二十一兩一錢一  
分四釐。從九品。實支一十九兩五錢二分。武官  
正一品。歲實支俸銀九十五兩八錢一分二釐。  
從一品。實支八十一兩六錢九分四釐。正二品。  
實支六十七兩五錢七分六釐。從二品。實支五  
十三兩四錢五分八釐。正三品。實支三十九兩  
三錢四分。從三品。實支二十九兩五錢六分六  
釐。正四品。實支二十七兩三錢九分四釐。從四  
品。實支二十一兩五錢正五品。實支一十八兩

七錢六釐。從五品實支一十六兩五錢三分四釐。正六品實支一十五兩二錢一分。從六品實支一十二兩四錢三分四釐。又一品二品歲額柴薪銀一百四十四兩。大學士加官保者加三柴薪銀二十四兩品一百二十兩。四品七十二兩。五品六品四十八兩。七品三十六兩。八品二十四兩。九品一十二兩。又直堂直廳每名歲給銀十兩。宗人府二十名。內閣十四名。詹事府十二名。左右春坊各八名。司經局七名。翰林院十五名。四譯館十二名。吏部六十六名。戶部一百三名。禮部六十六

名。兵部六十五名。刑部一百一名。工部五十八名。都察院五十三名。通政司五十名。大理寺二十二名。六科二十四名。尙寶司七名。中書科四名。太常寺二十四名。光祿寺四名。國子監十名。太僕寺十二名。鴻臚寺二十九名。行人司七名。欽天監十九名。太醫院十名。上林苑監四名。錦衣衛二十六名。○三年議准。給滿洲蒙古漢軍官俸銀有差。○五年令。各衙門無品級筆帖式月給銀二兩。○七年議准。盛京駐防官俸。照在京官例減半支給。○又議准。鑾儀衛官俸銀。照

品支給。米。月支一石。色衣官不支俸銀。止月支米一石。○八年議准。滿洲蒙古漢軍都統尙書歲給銀一百四十兩。副都統侍郎一百三十兩。叅領等官一百二十兩。佐領等官一百兩。護軍校驍騎校六品官六十兩。七品官四十兩。八品官二十兩。每銀二兩。給米三斛。○十年議准。滿洲蒙古漢軍官員歲給俸銀。都統尙書一百八十兩。副都統侍郎一百五十五兩。叅領一等侍衛郎中一百三十兩。佐領二等侍衛員外郎一百五兩。三等侍衛主事八十兩。護軍校驍騎校

六品官六十兩。七品官四十五兩。八品官四十兩。每銀一兩支米一斛。○又議准。漢官仍照舊例。每季各衙門備造印冊。投送戶部給俸。滿洲蒙古漢軍官。每年於二八月兩次給俸。○十一年題准。山海關外官員俸祿。在盛京支給。○十二年議准。官員俸銀。滿漢一例。照品支給。其漢官柴薪等銀俱裁。○又題准。官員已故。其妻服制內。照伊夫品級給與半俸銀米。服滿停支。○十八年議准。滿洲官員年至六十已上致仕者。照原品給與半俸銀米。若年未及六十致仕者。

不准支給○康熙元年題准留原品隨旗上朝  
各官及奉

特旨留原品閑住停免上朝各官俱照原品支俸。休  
致支半俸。官員故後。伊妻不准再給○十年議  
准。在京漢官俸。照滿官例。每年兩次支給。其俸  
銀。各衙門總領分給。初授陞轉官員。吏兵二部  
遇給放之日。咨送到者。准其支俸。過期者不准  
補給○十二年議准。旗員年至六十歲告老解  
任者。查明歷俸深淺。有無効力。應否給與半俸。  
具題請

旨。未至六十歲告病解任者。不准給俸。駐防官員告老。仍在外省居住。及漢軍任綠旗官。年老告退。回京者。不給半俸。

內府佐領官員。及有世職襲替者。亦不准給○二  
十三年議准。在京王以下滿洲文武官員俸祿。於每年兩季未給之前。查明實在員數。先行題請。如有罰俸降級者。照各衙門移送印文。臨時裁扣○二十四年。春秋二季給發王以下滿洲蒙古漢軍官俸銀。共一百一十萬一千八百四十四兩六錢九分七釐五毫。俸米。三百萬二十

六石九斗零。漢官俸銀。共三萬八千五百三十  
七兩三錢一分二釐五毫。俸米。八千五百二十  
五石二斗

凡在外文武官俸。順治元年令。總兵官月支俸  
銀五十兩。副將月支俸銀三十兩。叅將月支俸  
銀二十兩。遊擊月支俸銀十五兩。守備月支俸  
銀七兩。○四年議准。在外文職。照在京文官按  
品支給俸銀外。總督歲支薪銀一百二十兩。蔬  
菜燭炭銀一百八十兩。心紅紙張銀二百八十  
八兩。案衣家伙銀六十兩。巡撫歲支薪銀。副都

衙一百二十兩。僉都衙七十二兩。蔬菜燭炭銀一百四十四兩。心紅紙張銀二百一十六兩。案衣家伙銀六十兩。織造官照品支俸薪外。歲支蔬菜燭炭銀一百八兩。心紅紙張銀一百八兩。案衣家伙銀六十兩。學院及巡按巡鹽巡茶巡倉御史歲支薪銀三十六兩。蔬菜燭炭銀一百八十兩。心紅紙張銀三百六十兩。左布政歲支薪銀一百四十四兩。蔬菜燭炭銀八十兩。心紅紙張銀一百二十兩。修宅家伙銀四十八兩。案衣銀五十二兩。右布政歲支薪銀一百四十四

兩。蔬菜燭炭銀四十兩。心紅紙張銀四十兩。家  
伙銀四十兩。案衣銀四十兩。按察使歲支薪銀  
一百二十兩。蔬菜燭炭銀八十兩。心紅紙張銀  
一百二十兩。修宅家伙銀四十八兩。案衣銀五  
十二兩。各道歲支薪銀。叅政一百二十兩。副使  
叅議七十二兩。僉事四十八兩。蔬菜燭炭銀五  
十兩。心紅紙張銀五十兩。修宅家伙銀五十兩。  
布政使司經歷理問歲支薪銀四十八兩。都事  
薪銀三十六兩。照磨薪銀二十四兩。檢校薪銀  
十二兩。按察司經歷薪銀三十六兩。知事薪銀

二十四兩。照磨檢校薪銀十二兩。知府歲支薪銀七十二兩。心紅紙張銀五十兩。修宅家伙銀五十兩。案衣銀二十兩。府同知通判歲支薪銀四十八兩。心紅紙張銀二十兩。修宅家伙銀十兩。案衣銀十兩。推官歲支薪銀三十六兩。心紅紙張銀二十兩。修宅家伙銀十兩。案衣銀十兩。府經歷薪銀二十四兩。知事照磨薪銀十二兩。知州歲支薪銀四十八兩。心紅紙張銀三十兩。修宅家伙銀二十兩。迎送上司傘扇銀十兩。州同薪銀四十八兩。州判薪銀三十六兩。吏目薪

銀十二兩。知縣歲支薪銀三十六兩。心紅紙張  
銀三十兩。修宅家伙銀二十兩。迎送上司傘扇  
銀十兩。縣丞薪銀二十四兩。典史薪銀十二兩。  
運使歲支薪銀一百二十兩。心紅紙張銀四十  
兩。蔬菜燭炭銀四十兩。修宅家伙銀四十兩。運  
同薪銀七十二兩。心紅紙張銀二十兩。修宅家  
伙銀二十兩。傘扇案衣銀十兩。燭炭銀十兩。運  
判薪銀四十八兩。心紅紙張銀二十兩。修宅家  
伙銀二十兩。傘扇案衣銀十兩。燭炭銀十兩。運  
司經歷薪銀三十六兩。知事薪銀二十四兩。提

舉歲支薪銀四十八兩。燭炭銀十兩。心紅紙張  
銀二十兩。修宅家伙銀二十兩。傘扇案衣銀十  
兩。提舉司吏目薪銀十二兩。按察司司獄各府  
司獄庫大使巡檢稅課大使驛丞閘官河泊所  
官。各支薪銀十二兩。○五年議准奉差官員除  
俸薪銀各照品赴部支領外。坐糧廳各關差倉  
差河差船廠磚廠等差。歲支蔬菜燭炭銀四十  
八兩。案衣家伙修署銀二十兩。心紅紙張銀六  
十兩。各處巡捕官歲支廩給銀二十四兩。河差  
巡捕歲支一倉大使俸薪照從九品支給。委署者不  
十入兩。

支○又題准。都司經歷斷事支正六品俸薪。衛  
經歷支從七品俸薪。都司學衛學教官支從九  
品俸薪。○又題准。在外武職歲俸銀。正一品。九  
十五兩八錢一分二釐。從一品。八十一兩六錢  
九分四釐。正二品。六十七兩五錢七分六釐。從  
二品。五十三兩四錢五分八釐。正三品。三十九  
兩三錢四分。正四品。二十七兩三錢九分四釐。  
正五品。一十八兩七錢六釐。歲支薪銀。一品二  
品。俱一百四十四兩。二品一百二十兩。四品七  
十二兩。五品四十八兩。又提督支一品俸薪外。

歲給蔬菜燭炭銀一百八十兩。心紅紙張銀二百兩。案衣家伙銀一百兩。總兵官支一二品俸薪外。歲給蔬菜燭炭銀一百四十兩。心紅紙張銀一百六十兩。案衣家伙銀六十兩。副將支二品俸薪外。歲給蔬菜燭炭銀七十二兩。心紅紙張銀一百八兩。案衣家伙銀五十兩。叅將支三品俸薪外。歲給蔬菜燭炭銀四十八兩。心紅紙張銀三十六兩。案衣家伙銀二十四兩。遊擊支三品俸薪外。歲給蔬菜燭炭銀三十六兩。心紅紙張銀三十六兩。案衣家伙銀二十四兩。都司

僉書支三品俸薪外。歲給蔬菜燭炭銀一十八兩。心紅紙張銀二十四兩。案衣家伙銀一十六兩。守備支四品俸薪外。歲給蔬菜燭炭銀一十二兩。心紅紙張銀一十二兩。案衣家伙銀八兩。千總歲支廩給銀四十八兩。把總歲支廩給銀三十六兩。掌印都司支二三品俸薪外。歲給蔬菜燭炭銀三十六兩。心紅紙張銀七十二兩。案衣家伙銀三十二兩。屯田操捕都司支三品俸薪外。歲給蔬菜燭炭銀三十兩。心紅紙張銀四十兩。案衣家伙銀三十兩。營都司支三品俸薪

外。歲支蔬菜燭炭銀二十四兩。心紅紙張銀二十四兩。案衣家伙銀二十四兩。衛守備支四品俸薪外。歲給蔬菜燭炭銀八兩。心紅紙張銀八兩。案衣家伙銀八兩。衛所千總歲支五品俸薪。如專城者。加給心紅紙張銀三十二兩。案衣家伙銀二十四兩。百總歲支廩給銀三十六兩。運糧把總支四品俸薪外。歲給蔬菜燭炭銀一十二兩。心紅紙張銀一十二兩。案衣銀八兩。○九年議准。裁州縣修宅家伙銀兩。○又議准。運糧把總改爲都司僉書。其俸薪照品支給。○十三

年議准。在外文官歲給俸心紅紙張操賞銀。仍照例支給外。其柴薪蔬菜燭炭銀俱令裁去。○又題准。督撫各官俱於駐劄地方給俸。○康熙元年題准。在外武官給俸舊例至五品止。營千把總止支廩給。今定千總六品。每季俸薪銀一十二兩。把總七品。每季俸薪銀九兩。○七年議准。裁減各官心紅紙張銀。仍留給總督巡撫一百兩。布政使學院巡倉六十兩。按察使五十兩。織造河差三十兩。巡鹽各道運使二十兩。知府二十五兩。同知通判十兩。知州知縣十五兩。運

同運副運判提舉十兩。掌印都司十五兩。操捕都司十兩。領運都司衛守備八兩。千總四兩。○八年題准。罰俸各官病故者。督撫報免。其降調丁憂裁缺離任各官。照原任追銀。○九年題准。督撫有原加一二品銜者。照原品支俸。若三品以下官推授者。仍支三品俸。○又議准。各官俸銀照除荒實徵數支領。其罰俸亦照除荒徵熟數扣解。○十一年令。外官陞廵撫者。准支原俸。○又議准。在外武職有軍功議敘俸滿推陞。加署職銜與實銜同品者。准其照品支俸。柴薪蔬

菜等銀。照職任支給。○十二年議准。遇閏加增。官役俸薪。併操賞銀。各省照舊編入全書。○十四年議准。外官內陞京堂者。不准帶外品食俸。止照見任支給。

**外藩俸祿**

凡外藩王以下官員俸祿。順治初。照封授爵秩。給與俸祿。○十一年議准。蒙古王以下公以上身故。停給俸祿。俟承襲後。照爵秩支給。○十四年題准。外藩親王。歲支俸銀二千五百兩。緞四十疋。至銀二千兩。緞二十五疋不等。郡王。俸銀

一千八百兩。緞二十三疋。至銀一千二百兩。緞十五疋不等。貝勒俸銀八百兩。緞十三疋。貝子俸銀五百兩。緞十疋。鎮國公俸銀三百兩。緞九疋。輔國公俸銀二百兩。緞七疋。固倫公主額駙俸銀三百兩。緞十疋。郡主額駙俸銀一百兩。緞八疋。縣主額駙俸銀五十兩。緞五疋。○十八年議准。和碩公主額駙。歲給俸銀二百兩。緞九疋。郡君額駙。歲給俸銀四十兩。緞五疋。縣君額駙俸銀三十兩。緞三疋。鄉君額駙俸銀二十兩。緞三疋。外藩世職官俸。照內官俸減半給發。○康

熙三年議准。外藩公主以下亡故。額駙有爵秩者。仍准給俸。無爵秩者停支。○十年題准。已故官員無嗣者。其母妻與襲職人均支俸祿。如承襲後遷轉之秩。不得分支其俸。○十七年題准。已故王貝勒貝子公等應補給之俸。不俟承襲。當支給時。一體支給。○二十五年。支給外藩公主王以下拖沙喇哈番以上俸銀共六萬五千三百六十七兩零。緞共一千一百四十八疋。

雜支

凡內外支領錢糧立法稽核毋令虛冒近經議

定。

內府及各衙門需用一應錢糧物料。俱令職官親行取送。庶不致有混冒之弊云。

凡在京衙門公費。順治二年定。各衙門官員。分別等次。每月支給公費銀有差。○又令纂修書史官員。加倍支給公費。○五年令。各衙門每月公費。以制錢支給。○十二年議准。在京文職及鑾儀衛衙門公費。每月朔以現在官員開送支領。已領官員月內遇有差遣等事。不必掣回。其有事故未領者。不准補給。○十八年題准。各衙

門筆帖式月給公費銀一兩○又令宗人府公  
以下仍支公費貝子以上不准支給○康熙二  
十年

恩詔准給各衙門官員每月公費。左右宗人。大學士。  
尙書。左都御史。總管鑾儀衛事。內大臣各五兩。  
侍郎。學士。副都。通政。各正卿。內務府總管。詹事。  
宗人府。府丞。僉都。鑾儀使。各四兩。左右通政。各  
少卿。少詹。祭酒。內閣侍讀學士。翰林院侍讀學  
士。侍講學士。庶子。宗人府理事官。督捕左右理  
事官。諭德。洗馬。監正。院使。郎中。冠軍使。及滿洲

給事中。滿洲。漢軍御史各三兩。內閣侍讀。翰林院侍讀。侍講。叅議。寺丞。中允。贊善。司業。修撰。編修。檢討。庶吉士。宗人府副理官。員外郎。主事。宗人府都察院經歷。都事。內閣典籍。中書。中書科。中書舍人。通政司知事。翰林院典簿。待詔。孔目。詹事府正字。主簿。錄事。寺正。寺副。讀祝官。太常寺贊禮郎。祀丞。署正。署丞。鴻臚寺鳴贊。監副。五官正。院判。兵馬司指揮。副指揮。吏目。司庫。雲麾使。治儀正。內閣貼寫監生。翰林院詹事府有品筆帖式。及漢給事中。漢御史各二兩二錢。大理

寺評事。太常寺博士。各部司務。理藩院知事副  
使。通政司鑾儀衛經歷。鴻臚寺序班。國子監監  
丞。博士。典簿。光祿寺典簿。鴻臚寺主簿。欽天監  
主簿。靈臺郎。挈壺正。司曆監候。博士。天文生。陰  
陽生。太醫院御醫吏目。整儀尉。內閣鑾儀衛筆  
帖式。翰林院無品筆帖式。各一兩五錢。國子監  
助教。學正。學錄。典籍。各部院衙門筆帖式。烏林  
人。內閣貼寫官學生。各一兩

凡庶吉士在館讀書。每員按季給米四斗七升  
七合

凡教官生員俸廩。順治四年題准。直省教授學正教諭訓導俱照從九品支給俸薪。廩膳生每名歲給膳夫銀六十兩。廩生每名歲給廩糧銀十二兩。師生每人日給廩米一升。俱於存留項下支銷。○十三年議准。裁廩膳銀三分之二。其師生空缺銀。令各督學扣報。○十七年議准。廩糧銀仍舊全給。○康熙元年議准。膳夫銀全裁。仍留給廩糧銀三分之一。○十五年議准。直省復設教職。不添給俸。令二員均支。○二十四年議准。廩生餼糧。復給三分之一。

凡歸附投誠官員。該撫察明品級功績。酌議廩給。造冊報部。○康熙八年議准。嗣後各省投誠官兵。令其墾荒。以到汛日爲始。支給俸餉。

凡國子監官學教習。每員按季支米三石。在監肄業諸生。除八旗不給外。其餘監生。每名月給米三斗。○順治二年議准。國子監移取順天生員。教八旗子弟讀書。每名月給米二斛。

凡辦事人員。順治二年令。守門及收稅馬法。月支銀二兩。○又令。吏部聽事八旗人役。禮部值宴執鞭人等。每名月支銀八錢。○四年議准。各

庫烏林人。月給銀二兩。戶部司庫。月給銀四兩。  
烏林人。月給銀一兩五錢。製造庫司庫。月給銀  
三兩。烏林人。月給銀一兩五錢。工部烏林人。月  
給銀一兩。○七年議准。鑿儀衛枝尉。月給米三  
斗五升。銀五錢。○又令張家口獨石口外燒荒  
夫役。并家口俱給口糧。○十八年令。看守

壇廟殿廠庫樓太監。每名按季給銀七兩五錢。米九  
斗。遞減至銀一兩五錢。或止給米七斗五升不  
等。○欽天監天文生。每名月給銀一兩。每季給  
米二石一斗。陰陽人。每名月給銀一兩。米三斗

○刑部督捕醫士。每名每半年各支藥價工食銀二十兩四錢。米二石四斗。○太醫院。切藥醫生。每名按季給銀一兩五錢。米一石五斗。醫士每名按季給米一石八斗。醫生每名按季給米一石二斗。○上駟院獸醫。每季各支銀三兩。米三石。○各廟道官。每名月給銀二兩。或一兩。米三斗。洒掃人。月給銀五錢。米三斗。又住持。每名按季給銀六兩。僧道。每名按季給銀三兩。或一兩五錢。各按季給米三斗。○樂舞生。每季各支銀九錢二分七釐。米九斗九升。○二十五年題

准。

盛京刑部醫生。照京城刑部例。支給工食藥價。

凡吏員人役工食。內倉斗級送草夫頭。每名按

季給銀一兩五錢。米一石五升。供用庫匠役。每

季各支銀一兩五錢。米一石五升。內油匠。日支

燭匠。日支內閣皂匠三十八名。宗人府皂隸三

十五名。翰林院皂隸八名。紙匠九名。詹事府皂

隸十九名。紙匠二名。吏部皂隸六十八名。戶部

皂役九十七名。看守人犯皂隸二名。三庫庫役

五十名。銀匠三名。庫皂三名。甲字庫庫役三十

名。乙字庫庫役十二名。裏新庫庫役四十名。寶泉局皂役二十二名。禮部并會同館皂役一百五十五名。鑄印局匠役二十名。兵部差官一百名。皂役一百名。箭匠四名。會同館遞運所夫役五百四十二名。督捕更夫十名。皂隸六十名。禁役二十二名。刑部皂役一百九十八名。工部皂匠并節慎庫餘丁一百五名。戊字廣積庫庫丁十八名。巡庫餘丁二十名。匠役八百五十八名。廠夫二名。窖役四十名。鐵匠三名。瓦匠三名。寶源局皂役十二名。各廠人役七十六名。木倉夫

十一名。內外河關夫三百五十名。軍器火藥局  
軍丁九十四名。織染局匠役八百二十五名。兵  
仗局軍丁二十名。馬夫四十名。都察院皂役三  
十七名。各道皂隸二十五名。五城院司坊皂隸  
一百三十九名。遞送看廳夫三名。總甲六十八  
名。通政司皂役三十四名。大理寺皂役二十五  
名。太常寺皂隸三十二名。厨役二百七十五名。  
光祿寺皂隸十名。厨役三百十二名。太僕寺馬  
夫二十九名。六科皂隸二十九名。鼓廳皂隸八  
名。中書科皂隸六名。行人司皂役四名。理藩院

皂役六十名。鴻臚寺皂役十一名。國子監皂役五十二名。欽天監皂役三十二名。上林苑監皂役八名。四譯館皂役六名。順天府皂役十四名。鑾儀衛旗尉二千五百名。提督九門皂隸八名。番役二十名。太醫院庫子十名。犧牲所所軍五十名。京衛人役一百四十四名。大通橋皂役十七名。橋夫撐夫閘夫七十六名。兩翼皂隸巡欄五十二名。內禮部鑄印局匠。每季支銀二兩七錢。米一石五升。戶部後庫甲字乙字裏新庫庫役。工部戊字廣積庫庫役。巡庫餘丁。火藥兵仗

局軍丁。太醫院庫子。鑾儀衛旗尉。每季支銀一兩五錢。米一石五升。兵部會同館遞運所夫役。工部馬夫。每季支銀一兩三錢五分。米二石七斗。兵部箭匠。月支銀一兩。米一石。九門番役。月支銀一兩。米三斗。太僕寺馬夫。月支銀一兩。夫頭。月支銀二兩。光祿寺厨役。每季支米二石四斗。工部匠役。瓦匠。每季支米二石二斗五升。織染局匠。每季支米三石。及二石一斗不等。匠頭。每季加支七斗。其餘各皂役。俱每季支米一石五升。○順治四年題准。在外總督家人十名。巡

撫家人八名。吏書各二十名。門子各四名。傳報舍人各四名。皂隸各十六名。轎夫各八名。傘扇夫各四名。舖兵各二名。織造衙門吏書八名。門子二名。傳報舍人二名。皂隸十六名。轎夫八名。傘扇夫四名。快手八名。舖兵二名。巡按吏書十六名。門子四名。傳報舍人四名。皂隸十二名。轎夫四名。傘扇夫四名。舖兵二名。巡鹽巡漕巡倉茶馬學院。吏書十二名。餘役與巡按同。左布政吏書六十名。門子四名。聽事吏四名。皂隸十二名。轎扇傘夫七名。快手十二名。舖兵二名。右布

政門子聽事吏快手減半。餘役與左布政同。按察使吏書三十名。禁卒十六名。餘同左布政。各道吏書十六名。聽事吏二名。餘同左布政。知府書辦二十四名。門子二名。庫書一名。倉書一名。庫子四名。斗級六名。馬快十名。步快十六名。皂隸十六名。燈夫四名。轎傘扇夫七名。禁卒十二名。府同知通判各書辦六名。門子二名。步快八名。皂隸十二名。燈夫二名。轎傘扇夫七名。推官書辦八名。餘役與同知同。知州知縣各書辦十二名。門子二名。庫書一名。倉書一名。庫子四名。

斗級四名。馬快八名。民壯五十名。皂隸十六名。  
燈夫四名。轎傘扇夫七名。禁卒八名。布政司經  
歷。理問。都事。照磨。檢校。按察司經歷。知事。照磨。  
檢校。府經歷。知事。照磨。各書辦一名。門子一名。  
皂隸四名。馬夫一名。州同。州判。各書辦一名。門  
子一名。皂隸六名。馬傘夫二名。州吏目。縣丞。典  
史。各書辦一名。門子一名。皂隸四名。馬夫一名。  
運使。吏書八名。門子三名。聽事吏二名。快手十  
二名。皂隸十二名。庫子四名。轎傘扇夫七名。舖  
兵二名。運同。運副。運判。各書辦四名。門子二名。

聽事吏一名。快手四名。皂隸十二名。轎傘扇夫七名。燈夫二名。舖兵二名。運司經歷知事各書辦一名。門子一名。皂隸六名。馬傘夫二名。提舉書辦四名。門子二名。聽事吏一名。快手四名。皂隸十二名。轎傘扇夫七名。燈夫二名。舖兵二名。提舉司吏目書役與運司經歷同。府教授州學正縣教諭府州縣訓導每學學書一名。門子五名。齋夫六名。膳夫二名。司獄庫大使巡檢稅課大使驛丞關官河泊所官各書辦一名。皂隸二名。歲給工食銀有差。○五年題准。坐糧廳吏書

十名。門子二名。催糧官四員。聽差舍役八名。皂隸十二名。燈夫二名。轎傘扇夫七名。舖兵二名。庫大使皂隸二名。庫書一名。庫夫四名。三倉倉書六名。各關倉河道船廠磚廠蘆課等差。各吏書八名。門子二名。皂隸十二名。轎傘扇夫七名。燈夫二名。舖兵二名。惟關差有巡攔十名。河差有快手八名。水手八名。船廠磚廠蘆課有快手十名。稅課局攢典一名。局書二名。巡攔八名。庫夫八名。倉大使皂隸二名。攢典二名。倉書二名。斗級八名。倉夫二十名。庫書二名。庫夫四名。月

給工食銀有差○九年題准督撫家人口糧銀  
全裁各府州縣書役工食月支六錢七錢不等  
令每名槩給銀五錢○十二年議准各部本科  
書辦每名月給米一斛○十三年議准督撫司  
道等衙役工食舊例多寡不一今令照府州縣  
衙役一體支給○十八年題准凡各衙門書吏  
工食在京歲給米四石在外歲給銀六兩○又  
議准各衙門書皂巡攔大通寶泉局崇文門倉  
場書皂每名月支米三斗五升京倉巡役每名  
月支米三斗○康熙七年議准裁減在外各衙

門門皂等役鋪兵工食。全裁馬快弓兵工食充  
餉。○十四年議准。直省衙役俱有定數。該管官  
額外多留。及令經制內無名人書寫者。俱罰俸  
一年。○二十三年議准。增給鑄錢匠役工價有  
差

凡刑部督捕

盛京刑部罪囚口糧。每名日支米一升。該衙門按  
季咨領分給

大清會典卷之三十六

大清會典

卷之三十六

兵餉

籌餉裕兵爲

國計之最要。凡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及綠旗官員兵丁馬匹數目。詳見兵部。其歲需俸餉銀米艸料。或支本色。或召買。或折乾。俱由戶部酌定。題請撥給。至在外戍守兵餉。有本省派撥者。有他省協撥者。其收支有法。操賞有額。優給出征。運糧脚費。扣除建曠。俱有定例。備列於後

在京兵餉

順治元年題准。八旗前鋒護軍撥什庫甲兵。每名月給餉銀二兩。匠役每名月給餉銀一兩。○又定。凡已撥給晌地之人。冒稱新到。重支口糧地畝者。佐領驍騎校草職。都統副都統罰俸兩個月。○二年定。滿洲蒙古甲兵。月給餉米有差。○又定。聽事人役。月給餉銀八錢。○又定。覺羅披甲者。月給餉銀三兩。○四年題准。新歸旗內滿洲蒙古漢軍兵丁。未經撥給地畝。照例折給馬乾銀兩。○六年定。步兵月給餉銀一兩。○九年。增給前鋒護軍每名月餉銀三兩。○十年增

給撥什庫每名月餉銀三兩○十二年令步兵  
撥什庫月給餉銀一兩五錢○十八年題准八  
旗兵丁年老有疾退甲者。若其家無披甲當差  
之人。准月支米一斛○康熙九年題准前鋒護  
軍撥什庫月給餉銀四兩。甲兵月給餉銀三兩  
○十一年題准前鋒護軍撥什庫兵丁陣亡。並  
被傷身故者。其妻子支給餉銀餉米之半○十  
二年題准佐領驍騎校本身冒領口糧者革職  
佐領下人冒領失察者。佐領驍騎校罰俸一年。  
都統副都統罰俸兩個月。蒙古護軍兵丁應

遊牧地方駐劄。而私留在京披甲支糧。及額外披甲多支糧者該管官俱降一級。罰俸一年。○十四年議准。前鋒護軍撥什庫甲兵。每月各減給銀一兩。○二十年

詔。陣傷殘疾退甲兵丁。月給餉銀一兩米一斛。以贍終身。○二十二年題准。前鋒護軍撥什庫甲兵餉銀。俱照舊復給。○二十四年題准。前鋒護軍撥什庫馬兵。每歲給餉米四十六斛。步兵照舊給二十二斛。俱按春秋兩季支給。○又題准。親隨弓匠頭。及各旗弓匠頭。月給餉銀四兩。其餘弓

匠月給餉銀三兩○二十五年

諭。步兵餉銀。每月加給五錢

凡出征官兵支給。順治元年定。護軍撥什庫出征者。家口月給餉銀之半○十年議准。出征親王月給銀二百兩。郡王一百兩。貝勒五十兩。貝子四十兩。公二十五兩。侯伯都統二十兩。副都統統領精奇尼哈番十四兩。署副都統統領夸蘭大阿思哈尼哈番學士十兩。叅領阿達哈哈番侍讀學士七兩。署叅領拜他喇布勒哈番郎中五兩。佐領前鋒侍衛拖沙喇哈番員外郎主

事四兩。五品官護軍校驍騎校委署官六七品  
筆帖式三兩。其所轄職大品小者。照職支給。若  
品大職小者。照品支給。永著爲例。○又覆准。出  
征官兵經過州縣。照現在馬數。每匹日給草一  
束。○十一年議准。官兵春冬出征。每馬一匹。日  
支料八升。草二束。閒住時。日支料四升。草二束。  
夏秋出征。日支料六升。草二束。閒住時。日支料  
三升。草一束。○十二年題准。出征月支行糧。親  
王八斛。郡王六斛。貝勒四斛。貝子三斛。公二斛。  
侯伯都統一斛二斗。副都統統領精奇尼哈番

署副都統統領夸蘭大阿思哈尼哈番學士一斛。叅領阿達哈哈番侍讀學士署叅領拜他喇布勒哈番郎中四斗。佐領前鋒侍衛拖沙喇哈番員外郎主事委署官筆帖式三斗。護軍校驍騎校護軍撥什庫披甲人役。每二名支米一斛。

○十三年

諭嗣後甲兵出征差遣。其家口月餉仍准全給。○十四年議准。增給出征署叅領拜他喇布勒哈番郎中月支銀六兩。佐領前鋒侍衛拖沙喇哈番員外郎主事五兩。五品官委署官四兩。護軍校

驍騎校三兩○十五年題准。出征侍衛等。各照  
品級支給月餉。一等待衛六兩。二等待衛四品  
典儀五兩。三等待衛五品典儀四兩。六七品典  
儀三兩。八品典儀二兩五錢○十八年題准。統  
兵大臣月給銀三十兩米二斛。叅贊大臣銀二  
十五兩米一斛三斗。都統銀二十兩米一斛二  
斗。副都統統領銀十四兩米一斛。署副都統統  
領一等待衛銀十兩米一斛。叅領學士二等待  
衛銀七兩米四斗。閒散官侍讀學士三等待衛  
前鋒侍衛銀五兩米四斗。委署閒散官主事。中

書銀四兩米三斗。護軍校驍騎校六七品筆帖  
式銀三兩米三斗。止照出征職掌。不照官品支  
給。永著爲例。○康熙三年題准。鎮守將軍奉

特旨進勦出征者。照順治十八年定例支給。○十三  
年題准。一等待衛照叅領例。二等待衛照閒散  
官例。支給月餉

在外官兵俸餉

歷年多寡不一。今載康熙二十四年部撥數

直隸各省駐防滿洲漢軍綠旗官兵俸餉米折  
馬匹草料。共計歲需銀一千三百六十三萬  
三千九百一十二兩三錢八分七釐零。米一

百九十六萬二千五百六十三石二斗八升  
三合零。豆七萬七千一百五十六石一斗。草  
三百六十四萬五千六百三十束

直隸駐防滿洲官兵。并綠旗官兵俸餉米折。馬

匹草料。歲需銀八十二萬七千四百四十二  
兩七錢八分零。米四萬三千六百八十石二  
斗。豆四千八百二十四石九斗。草九萬束

江南江寧駐防滿洲官兵。并綠旗官兵俸餉。馬

匹草料。歲需銀四十五萬四千五百八十一  
兩二錢零。米一十九萬九百四十八石八斗。

豆五萬九千二百二十石。草三百五十五萬五千六百三十束

京口駐防漢軍官兵。并綠旗官兵俸餉。馬匹草料。歲需銀八十九萬一千三十四兩二錢四分。米一十九萬七千七百五十六石四斗

浙江杭州駐防滿洲漢軍官兵。并綠旗官兵俸餉。馬匹草料。歲需銀一百一萬九百九十五兩三錢七分零。米二十八萬三千五百九十石五斗四合零

江西綠旗官兵俸餉。馬匹草料。歲需銀二十六

萬一千四百三十三兩八錢四釐零。米五萬四千石四斗

湖北荊州駐防滿洲官兵。并綠旗官兵俸餉。歲需銀六十四萬五千六百六十四兩一錢八分零。米十九萬一千六百八十二石三斗四升零

湖南綠旗官兵俸餉。歲需銀二十九萬八千九百九十二兩九錢八分零。米六萬三千九百一十七石五升

福建駐防漢軍官兵。并綠旗官兵俸餉。米折馬

匹草料。歲需銀一百六十九萬七百七十兩  
九錢九分零。米十四萬二千三百五十九石  
三斗三升九合零

陝西西安駐防滿洲官兵。并各鎮營綠旗官兵  
俸餉糧折。歲需銀一百五十六萬九千九百  
四十六兩五錢三分零

甘肅各鎮營綠旗官兵俸餉糧折。歲需銀一百  
三十六萬八千七百四兩一錢七分零

山東德州駐防滿洲官兵。并本省綠旗官兵俸  
餉米折。馬匹草料。歲需銀五十八萬二千三

百一十二兩零。米二萬一千七百一十二石  
九斗七升零

山西太原駐防滿洲官兵。并綠旗官兵俸餉米  
折。馬匹草乾歲需銀四十六萬一千五百兩  
七錢四分八厘零。米九萬四千五百四十三  
石二斗。豆一萬三千一百一十一石二斗

河南綠旗官兵俸餉米折草料。歲需銀一十九  
萬八千二百七十七兩六錢零

廣東駐防漢軍官兵。并綠旗官兵俸餉。馬匹草  
料。歲需銀一百三十五萬六千二百七十兩

五錢八分六厘零。米四十七萬四千五百五十八石八升

廣西綠旗官兵俸餉。馬匹草料。歲需銀三十四萬三千六百六十一兩六錢五分零。米七萬七千四百五十四石

四川綠旗官兵俸餉。馬乾。歲需銀六十三萬一千五百二十七兩一錢九分零

雲南綠旗官兵俸餉。馬匹草料。歲需銀六十五萬六千四十兩五錢三分零。米一十二萬六千三百六十石

貴州綠旗官兵俸餉。馬匹草料。歲需銀三十八萬四千七百五十五兩八錢三分九厘零。

凡支收撥給。順治元年題准。部撥該省餉銀。由布政司轉發駐防兵馬處支給。○又令各處兵糧。戶部酌定題請截留漕糧支給。如遇京城需米。仍令漕糧起運。其兵糧就近地方採買供應。○又定各鎮馬兵月給餉銀一兩五錢。步兵月給餉銀一兩。○二年定。駐防關口及外省甲兵。月給餉銀一兩。○又議准。各鎮兵丁自備馬匹。編入營伍騎操者。給與草料。各官自備馬匹。不

歷行伍差調者。不得槩給。○三年覆准。各鎮馬匹。日支豆四升。草一束。○又令八旗兵丁駐防遠地。每名月給米五斗。○四年令部員往各省專司餉務。○又題准。各鎮馬戰兵月給銀二兩。步戰兵月給銀一兩五錢。守兵月給銀一兩。馬乾草料。照例按季關支。春冬有草料處。每匹月給料九斗。草三十束。每束重七觔無草料處。月給乾銀一兩。夏秋有放青處。月給乾銀五錢。無放青處。月給乾銀九錢。○又題准。各鎮兵丁。無論主客戰守馬步。每名月給米五斗。與餉銀按季同

支○五年令各督撫於題請兵餉疏內明列該省額徵錢糧見在實數及兵馬歲需餉乾數以便部撥○又議准調征馬戰兵每月留餉銀一兩步戰兵每月留餉銀五錢外各加給米五斗贍養家口如家口有事故及兵丁有逃亡事故者卽開報任支○又題准各鎮兵有米處支米無米處照時價折給○又定放餉俱用倉斗各鎮兵每丁月給米三斗駐防八旗兵每二口月給米五斗○又覆准各邊撥給屯糧其不產米地方以小麥照數抵兌○又覆准浙江駐防兵

馬。仍支本色。綠旗兵馬。無論春夏。月給乾銀一兩。○又議准。各鎮兵馬。日給草二束。○六年議准。嗣後官員及甲兵倒斃馬匹。永停賠給價值。○又覆准。福建兵馬。月給乾銀一兩。○八年議准。駐防官兵。既按口支放糧餉草料。其行月錢糧。永行停止。○十年覆准。調征兵丁月餉。俱令軍前全支。家口止給月糧三斗。○十一年議准。全撤各省司餉部員。○又覆准。各督標兵馬。三步兵七。俱爲戰兵。馬兵月支餉銀一兩五錢。步兵月支餉銀一兩。俱月支米三倉斗。無米折給銀

四錢○十二年題准。甲兵皆給月糧。若出征給與行糧。月糧止給一半○又議准。各標兵馬。有放青地方。春冬月給乾銀九錢。夏秋月給乾銀五錢。無放青地方。春冬月給乾銀一兩二錢。夏秋月給乾銀九錢○又題准。各兵調征。自備馬匹。當陣傷斃者。照例補給。其他倒斃者。不淮補給○十三年覆准。水師營內正舵捕盜。月給餉銀一兩八錢。水兵。月給餉銀一兩○又題准。甲兵調征。其家口仍給全支月糧○又題准。駐防都統限定家口六十口。副都統四十口。叅領三

十五口。閒散官三十口。兵丁二口。俱給月糧○  
十四年覆准。各省駐防及綠旗官兵馬匹。產豆  
省分。照舊給豆。非產豆省分。以本省所產糧米  
撥給。不許往別省採買○又題准。各省鎮兵餉。  
戶部會計。先撥十分之八。其二分。俟開送實在  
兵馬數目到部。核明找給○十六年覆准。選貴  
州衛軍守望墩臺。月給屯糧三斗。餉銀一兩○  
十七年議准。駐防各官。及督撫提鎮等家下閒  
甲。向月給餉銀二兩。馬三匹。草料。今定月給銀  
一兩。馬一匹。草料○又覆准。京口水師。添設捕

舵什長繚控手。每名月給銀一兩五錢。米三斗。水手匠役。每名月給銀一兩。米三斗。○又覆准。雲南投誠兵丁。既入經制。照綠旗例。月給米三斗。○康熙元年覆准。酌撥駐防兵餉。卽以該府就近州縣錢糧撥給。管兵官具印領。赴府兌支。轉送布政司察核。○又題准。調征綠旗兵。於口糧外。日給鹽菜銀三分。家口仍於駐劄處支餉。○二年覆准。各省會勦官兵俸餉。令各督撫照部撥銀數。於正月開徵時。解運經管督撫處。買辦糧料。遲延者叅處。○三年題准。看守

孝陵步兵。晝夜巡守。非他鎮兵可比。每月給米三斗外。加給米一斗。○又議准。舊例薊州鎮兵糧馬乾。俱支折銀。永平鎮半本半折。通州鎮全支本色。今通永二鎮兵。調往薊州守

陵者。照薊州例支給。○四年議准。雲貴鎮兵家口月米。每口給二斗五升。○五年議准。每年撥餉時。仍將見年地丁錢糧。及上年存剩錢糧。并截曠等銀撥給。如所撥數內。有因災荒蠲免。或撥文未到前另用。并已解部。及重撥等項。該督撫一面動用別項錢糧。照限協解。一面題報動支緣

由。如借端。謊報。或不動支抵解。以致遲悞缺餉者。督撫降二級留任。布政使都司降三級調用。經管各官。草職。其解餉各省督撫。照所限月終。以起解數目題報。如未解捏稱已解者。草職。不依所限月終題報者。罰俸一年。其收餉各省督撫。仍將解到月日題報。如已徵錢糧。撥餉稽遲。以致兵逃兵譁。或查報時。將逃譁情由。朦隱不報。及報不以實者。草職。若已經申報。而督撫不糾叅者。降二級調用。其已經安輯者。免議。如官員解送兵餉。沿途停閣日期者。罰俸一年。○六

年題准。各省駐防撥什庫家口限定七口。兵丁定限五口。支給月糧。○七年題准。直省兵餉。向係戶部山西廣東二司總管。自八年爲始。責各該司會同酌量派撥。○九年覆准。各省起解錢糧。於未解一月前。速行報部。如有起解在先。撥餉在後者。速令改撥。○十年題准。嗣後撥餉。將建曠銀。并上年兵馬奏銷案內存剩銀。克作半分。地丁等項銀兩。克作九分半。撥足十分。如司府各官。於部撥項欸外。擅動別項錢糧。督撫指叅。督撫失察。一併議處。○十三年議准。陝西兵

丁月糧均爲三分。二分撥銀。一分撥米。○又議  
准。凡經過并戍守兵糧。許於本處就近支給。本  
色。若非產米地方。該督撫酌量。或買米。或折銀  
支給。○十四年議准。部撥餉銀。不能依限起解  
者。預題請展。若擅改部限。降二級調用。○十五  
年覆准。通協各營馬匹草料。嗣後停止採買。折  
給乾銀。○又覆准。凡緊急軍需。支給錢糧。督撫  
一面題報。一面動用。○十六年覆准。各督撫提  
鎮標兵。如有倒斃馬匹。不行申報。冒領錢糧者。  
該管官叅處。○二十二年議准。各處駐防將軍

限定家口四十名馬五十匹。副都統家口三十  
五名馬四十匹。協領家口三十名馬三十匹。佐  
領家口二十名馬二十匹。防禦家口十四名馬  
十五匹。驍騎校有品筆帖式家口十二名馬十  
匹。無品筆帖式撥什庫甲兵家口七名馬六匹。  
弓匠鐵匠家口五名馬三匹。各准支給月糧草  
料○二十五年覆准。京口駐防官兵。截畱鎮江  
府漕糧支給。永著爲例

凡奏銷兵餉。順治九年覆准。各省鎮兵馬錢糧  
及缺額小建截曠還官銀兩。令督撫每半年造

冊報部稽核○又題准。大兵所駐地方。動支銀米豆草。令取滿字領文。以憑核銷○十二年題准。各省兵馬錢糧奏銷。直隸山東山西河南陝西限次年二月終。江南浙江江西湖廣限三月終。福建四川廣東廣西限五月終。雲南貴州限六月終到部。該督撫司逾限者叅處○十四年題准。各督撫年終奏銷兵馬錢糧冊到時。兵部將實在兵馬數目。開送戶部。比對督撫奏銷冊。數目相符者准銷。有不符者查叅○又議准。修造軍器銀兩。仍歸工部核銷○十八年覆准。巡

撫旣不管理軍務。其兵馬實數。及驗補缺額。并虛冒情弊。令總督開送核奏。○康熙元年題准。各省每年造報兵馬錢糧。令開列經催經徵完。欠各官職名。以分殿最。○六年覆准。廣西鎮守官兵俸餉冊領。令該將軍親查確數。移咨督撫報銷。○七年議准。各直省駐防兵餉。有由督撫題報者。有府州縣徑行達部者。嗣後俱令該督撫奏銷。○十年題准。奏銷兵馬錢糧。改限直隸山東山西河南陝西於四月終到部。江南浙江江西湖廣於五月中到部。福建四川廣東廣西

雲南貴州於六月中到部。逾限照例議處○十三年題准。凡大兵經過地方。動用錢糧。令於本省奏冊外。另造清冊。一年報銷一次。至大兵進勦。撥各省協解錢糧。卽令每次報銷○又覆准。各處遣發大兵駐防。需用槽鋤鍋桶等物。及盔甲軍器。准動支正項錢糧。置辦供應。據實開報。以憑核銷○十五年議准。軍前供應米豆草束等項。如地方官浮冒開銷者。照貪官例革職拿問。如奏銷後事發者。督撫同罪。其舉首人係官。加一等優陞。係旗下人及民。授爲七品官。至民

間運到米豆草束。州縣官勒指需索。及州縣解到米豆草束。司道府勒指需索者。俱革職拿問。如被害人控告。督撫不行糾叅者同罪。失察者督撫降四級調用。該管司道府官革職。又運到軍前米豆草束。所委經收旗員。并地方武官。延挨指勒者。將軍及兵主查叅。照貪官例革職拿問。經放官申明而不行糾叅者。將軍兵主叅贊大臣俱革職拿問。失察者將軍等降四級調用。該管官革職。其舉首人照前例優敘。至出征將軍兵主大小官員。及督撫提鎮以下官員筆帖

式

欽差部差官員筆帖式等。販買米豆草束。囑託地方官多取價值。或將民間所買米豆草束。作爲已物。囑令收買。并地方官徇庇收買。俱革職拿問。又已備本色。不肯收納。勒令折價者。將軍兵主及督撫查叅。俱革職拿問。如不行查出。將軍等俱降四級調用。該管文武官俱革職。出首人係官。照伊應陞缺先用。係旗下人及民。授爲七品官。○又議准。凡造冊奏銷數目舛錯遺漏。經部查出者。府州縣衛所官罰俸一年。督撫及轉報

司道都司各罰俸六個月。造報文冊遲延。經督撫題叅。違限一月者罰俸六個月。兩月者罰俸九個月。三月者罰俸一年。四五月者降一級。畱任。六月以上者降二級。調用。一年以上者革職。如已經申送。督撫遲延不報。經部查叅。違限五月以下者照司道等官例處分。六月以上者降二級。畱任。一年以上者降三級。調用。其供應大兵錢糧草料。各將軍等領過。卽將清字印領冊籍。交該督撫。同奏銷冊一併送部查核。○十六年題准。各省官兵馬匹。及朋椿買馬銀。令總督

奏銷。其各營俸餉糧料及駐防官兵本折錢糧。令巡撫奏銷。○十七年題准。各省備造需用盔甲器械船隻等項錢糧。務須申詳題明動用。如不申詳題明。擅自動用。或藉口軍機緊急。竟造冊請銷者。司道等官草職。不準開銷。令其賠還。代爲奏銷督撫。降四級調用。督撫不行具題。擅令動用者。督撫草職賠還。司道等官免議。至供應大兵錢糧。承管官員重叠支放。不行扣抵者。降三級調用。失察司道等官。降三級留任。督撫降一級留任。重領官員匿不舉首者。草職照數

賠還。該管將領失察者。一併重處。○又議准。修造兵械火藥船隻等項。捏報價值開銷者。照米豆草束浮冒開銷例。議處。○二十三年議准。直省起解兵餉月日。停其逐案題覆。俟該督撫盡行具題到日。一年二次彙題。○又議准。直省兵馬錢糧。將弁印領結狀。停止按季咨部。令一年一次具題。○又議准。直省奏銷。有經部駁查者。停止咨部銷算。俱令具題。○又議准。兵馬奏銷事件。經該督撫具題。俟印結領狀。及兵部核明。實在兵馬數目。送到日。一次具題完結。○二十

五年議准。直省兵馬錢糧。與地丁錢糧。各爲一  
疏。同時奏銷。直隸山東湖北甘肅江南江西等  
省各鎮營駐防兵馬錢糧。彙入本省兵馬錢糧  
冊內奏銷。福建小建截曠銀兩。扣明補支部撥  
半分不敷之數。山西陝西雲貴小建截曠銀兩。  
統入兵馬錢糧冊內奏銷

凡考成。順治八年

諭。餉銀關係軍前急需。撥過銀兩。遲延不解者。該督  
撫等官一併叅處。○十八年題准。部撥各省協餉。  
於四月內完三分之二。六月內全完。如運解遲

延。該督撫指名題叅○康熙四年題准。總督所轄官員。任內有未完兵餉協餉。卽令赴新任者。降一級畱任○又議准。各省協餉。限四月內完三分之二。八月內全完。如遇出征時。協濟別省兵餉遲延。以遲悞軍需題叅者。革職。如支給本省兵餉。以未完分數題叅者。照分數例議處。以怠玩題叅者。州縣衛所官降三級。司道府直隸知州都司降二級。督撫降一級。俱各戴罪督催完日開復。如該督撫查叅時。開列別項字樣者。罰俸六個月○六年議准。各省兵餉協餉。更定

每年四月內徵收一半。九月內全完。如不俟四  
九月分十分全徵者。經徵官降二級調用。督催  
官降一級調用。督撫罰俸一年。

凡召買。順治八年議准。兵馬經過。需用草料。預  
行該督撫查照所到地方。分派置辦。悉依時價  
給發。其應用錢糧。或由部發。或動支本地解項。  
一切出入。該督撫詳核報銷。○十二年覆准。大  
兵養馬處所。酌量地方。通融協濟。動支正項錢  
糧。赴鄰近米草克裕地方召買。○又覆准。自後  
官兵夏月應用草束。照數辦買稻草供應。不得

強雇民夫割青○十六年題准。駐防省城兵馬及經臨大兵。需用豆穀草束。責成布政司動支正項錢糧。差委廉幹官。于本地方照時價採辦給發。其外府駐防官兵馬匹草料。責令佐貳官備辦。俱年終彙冊奏銷。不許派累里民辦解○十七年覆准。各省辦買豆草。務于各州縣均攤。毋得坐派一處。偏累小民○康熙二年覆准。浙江馬匹。就近買穀支給。仍照江南例。每豆一石。支穀一石○三年覆准。福建兵馬需用糧米。先儘本省所產買用。如本地不敷。方于浙江廣東

買運接濟。脚價照時核實。年終彙報核銷。○又  
議准。薊州守

陵官兵月米。令薊州遵化縣輪流召買。○十二年覆  
准。四川兵糧。召買累民。除建昌等營原徵秋糧  
支給外。其餘槩支折色。停止召買。○十五年議  
准。各省採買米豆等項。如地方官不給價銀。或  
比部定價值。剋減短少者。照浮冒開銷例議處。  
舉首者亦照例優敘。○又題准。凡官員應給民  
間價值。遲延者罰俸一年。止給半價者降二級  
調用。全不給者革職。督撫徇庇者照不查叅劣

員例處分○十八年覆准。供應大兵芻粟物料。不發現銀採買。或給價短少者。督撫查叅。州縣官草職拿問。司道府官明知不報者。亦草職拿問。已經詳報。督撫不行題叅者。草職○二十三年議准。凡支給各省駐防及綠旗官兵米豆草束。除折價地方不議外。如支本色地方。儘本省所收支給。不敷。令照時價估題。給發官兵自行採買。折價浮多者。照現定例處分。

凡轉運軍需及腳價。順治初定。官兵駐防處所。附近州縣運草束。稍遠州縣運米豆。二百里內

解本色。五百里外本折各半。○五年題准。大兵  
征勦需用物件。運送倒斃牲畜。俱償給價值。○  
十一年

詔。大兵經過養馬地方。運送糧草脚價。准銷正項錢  
糧。○十三年覆准。江西大兵過往。需用草料。令百  
里內供應。百里外協濟。俱給脚價。○十六年覆  
准。大兵經過地方。備辦草料價值。及運送脚價。  
奏銷時。地方官取里民甘結。呈報督撫查核。如  
有影射重科等弊。指叅議處。○十七年題准。各  
省僱覓民夫。一千名以上。每名給銀三錢。千名

以下給銀一錢五分○康熙七年題准各省僱夫酌計里數。一百里爲一站。用夫千名以下者。仍每站每名給銀一錢五分。用夫一千名以上者。每多一百名。每名增銀一分至三錢止。多十里者按分數加增。少十里者按分數遞減。如多報冒銷。或少給累民者。查叅重處○十一年覆准。大名等府協解宣密等處兵餉銀兩。應給腳價。造冊報部核銷○十四年題准。四川運糧夫。照驛站水手例。每夫日給米一升。鹽菜銀一分三釐三毫○又覆准。山西湖廣運送大兵米豆

口袋。准令開銷。○又議准。凡起解兵餉。協餉。該管司道府官。不委現任佐貳。濫委廢官匪人解送。原委官罰俸一年。致中途失悞者。降一級調用。如委現任官解送。中途失悞者。原委官罰俸六個月。如解官侵欺潛逃者。原委官降一級留任。如並未差官。批廻內填寫差官。及差不係職官者。均罰俸一年。○十六年題准。陝西派運兵糧。按程給腳價不等。抵銷正賦。○又議准。解運軍前米豆草束。無論本省外省。五百里以外者。給與腳價。五百里以內者。不准給。○十八年覆

准。運送糧草礮位。五百里內山險路窄者。督撫具題。准給腳價。○又覆准。扣剝腳價者。官照貪官例議處。夫頭照衙役侵蝕例治罪。督撫不行查叅者。照徇庇例議處。○十九年議准。湖廣進勦。轉運軍需。水路每船水手四名。每名月給食米三斗。工銀六錢。陸路每三十里設一塘。每塘募夫五百名。每夫日負米五斗。給工食銀四分。○又覆准。湖南民夫運米至貴州。每名日給米一升。銀五分。○二十年題准。雲南運米腳價。除楚雄府在五百里內。例不支給外。元江姚安二

府。每夫日給米一升。銀二分。

凡操賞銀兩。順治四年題准。督標每年操賞銀二千兩。撫標每年操賞銀一千兩。○五年題准。提督每年操賞銀一千五百兩。總兵每年操賞銀一千兩。專城副將每年操賞銀四百兩。○十二年題准。坐鎮總兵給與操賞。其在行間征勦者。不准支給。○十四年議准。各省駐防將軍副都統督撫提鎮專城副將。每兵百名。操賞銀四十兩。兵多者照數遞加。少者遞減。永著爲例。○十七年議准。各省操賞銀。每年造冊報部核銷。

不必具題

凡建曠朋銀。順治九年議准。令各督撫清查缺額。小建截曠還官等銀。每兩季奏報一次。○十二年議准。各省餉銀。既扣小建以抵閏月。嗣後月糧。應一例扣除抵閏。○十三年覆准。各省官兵馬匹截曠銀米。年終總督奏報。貯存倉庫。以抵下年兵餉。○十四年議准。官員不扣官兵朋銀者。罰俸一年。巡撫罰俸六個月。凡侵剋兵餉。順治初定。該管官扣剋兵餉。已經具告。該將軍不行審理者。降一級留任。罰俸一

年。副都統罰俸一年。○十年議准。文職官有侵剋兵餉。遲延不發者。總兵官呈會督撫糾叅。如督撫復行遲悞。許總兵官具奏。如督撫總兵互相容隱。許將領具疏奏聞。○康熙六年題准。散給兵餉。在省令布政使糧道。在府令知府同知。在縣令知縣會同營弁。當面分給兵丁。取具文武官及兵丁不致扣減結狀繳查。如瞻徇互隱一體叅處。○十二年議准。凡有剋餉情弊。城守尉防守尉不行申報者。亦照例議處。○十四年議准。監放兵餉官。不親臨查閱者。罰俸一年。親

臨查時不抽封秤兌。失察短少者降一級調用。奸弁扣剋。知情不卽申報者。照狗庇例降三級調用。通同扣剋者。革職提問。○十七年議准。監放官抽兌發領後。另案內有奸弁扣剋情弊發覺者。與監放官無涉。○又議准。各督撫于每季取各屬監放兵餉官。並無通同扣餉印結。年終繳部查核。如有監放扣剋。督撫不行題叅者。照狗庇例處分。

大清會典卷之三十七

大清會典卷之三十八

戶部二十二

經費

賞賜

國朝遇有慶典。每

賜恩賞。自宗室勲戚文武各官。下及八旗甲兵。並老疾休致者。均被賜與。或銀緞兼支。或止給緞疋。其在

盛京官員。及看守

陵寢官員。照京官例給賞。除事隸各部寺者。茲不復載。其係戶部掌行者。開列於後

登極賞賜

順治十八年

皇上登極恩詔頒賞

親王貂皮三百五十張。水獺皮十五張。江獺皮  
五張。豹皮十二張。苧布四十疋。綿紬六十疋。涼  
蓆八十領

郡王貂皮二百五十張。水獺皮十張。江獺皮四  
張。豹皮十張。苧布三十疋。綿紬四十疋。涼蓆六  
十領

貝勒貂皮一百五十張。水獺皮七張。江獺皮三

張。豹皮八張。苧布二十疋。綿紬三十疋。涼蓆四十領。

貝子貂皮一百張。水獺皮四張。江獺皮二張。豹皮六張。苧布十五疋。綿紬二十疋。涼蓆三十領。鎮國公輔國公貂皮六十張。水獺皮二張。江獺皮二張。豹皮四張。苧布十疋。綿紬十五疋。涼蓆二十領。

內外固倫公主緞十五疋。苧布二十疋。綿紬二十疋。涼蓆三十領。

和碩公主緞十疋。苧布十五疋。綿紬二十疋。涼

蓆二十五領

郡主緞七疋。苧布十疋。綿紬十五疋。涼蓆二十領

縣主緞六疋。苧布八疋。綿紬十二疋。涼蓆十五領

郡君緞四疋。苧布七疋。綿紬十疋。涼蓆十二領

縣君緞三疋。苧布六疋。綿紬八疋。涼蓆十領

外藩親王緞二十疋。水獺皮十張。江獺皮五張

郡王緞十五疋。水獺皮五張。江獺皮四張

貝勒緞十疋。水獺皮四張。江獺皮三張

貝子緞八疋。水獺皮三張。江獺皮二張。

公緞五疋。水獺皮二張。江獺皮一張。

民公緞十疋。侯緞九疋。伯緞八疋。精奇尼哈番

都統尚書緞六疋。阿思哈尼哈番副都統侍郎

緞四疋。阿達哈哈番一等待衛護衛叅領郎中

等官緞三疋。拜他喇布勒哈番二等待衛護衛

佐領員外郎等官緞二疋。拖沙喇哈番三等待

衛護衛等官緞二疋。護軍校驍騎校等官緞二

疋。七品官緞二疋。八九品官緞一疋。綾一疋。漢

京官一品人參十觔。二品人參八觔。三品人參

六觔。四品人參五觔。五品人參四觔。六品七品人參三觔。八品九品人參二觔。八旗老疾被傷退甲者給布二疋。棉花十觔。

親政賞賜

順治八年

恩詔頒賞

親王銀一萬兩。緞一百疋。

郡王銀五千兩。緞五十疋。

貝勒銀三千兩。緞三十疋。

貝子銀二千兩。緞二十疋。

鎮國公輔國公銀一千兩。緞十疋

公主緞四十疋

郡主緞三十疋

縣主緞二十疋

郡君緞十五疋

民公銀一百七十兩。伯銀一百四十兩。精奇尼

哈番銀一百二十兩。阿思哈尼哈番銀一百兩。

阿達哈哈番銀八十兩。拜他喇布勒哈番銀五

十兩。拖沙喇哈番銀四十兩。副都統等官銀五

十兩。叅領一等待衛護衛等官銀四十兩。佐領

二等侍衛護衛等官銀三十兩。護軍校驍騎校步軍校等官銀二十兩。在京一品官銀八十兩，二品官銀六十兩，三品官銀五十兩，四品官銀四十兩，五品官銀三十兩，六品官銀二十兩。蒙古親王緞二百疋，郡王緞一百疋，貝勒緞五十疋，貝子緞二十五疋，公緞十三疋。○康熙六年

親政恩詔頒賞

親王緞六十疋

郡王緞四十疋

貝勒緞十八疋

貝子緞十四疋

鎮國公輔國公緞十疋

固倫公主緞二十疋

和碩公主緞十五疋

郡主緞十二疋

縣主緞九疋

郡君緞七疋

縣君緞五疋

鄉君緞三疋

和碩公主額駙民公緞十疋。郡主額駙侯緞九疋。伯緞八疋。內大臣都統精奇尼哈番滿漢一品官緞六疋。副都統護軍統領阿思哈尼哈番滿漢二品官緞五疋。一等侍衛護衛叅領阿達哈哈番滿漢三品官緞四疋。二等侍衛護衛佐領拜他喇布勒哈番滿漢四品官緞三疋。三等侍衛護衛拖沙喇哈番滿漢五品官緞二疋。絹一疋。護軍校驍騎校滿漢六品官大緞一疋。絹一疋。滿漢七品八品九品官彭緞一疋。絹一疋。外藩親王緞三十疋。郡王緞十八疋。貝勒緞十

四疋。貝子緞十疋。公緞七疋。

八旗甲兵老疾傷殘閑任者。給絹一疋。青布三

疋。

加上

### 徽號恩詔賞賜

親王

順治八年二月。銀一萬兩。緞二百疋。本年八月。十年。俱銀七千兩。緞一百疋。十四年。

銀三千兩。緞五十疋。康熙元年。四年。六年。俱緞六十疋。二十年。緞三十疋。

世子

順治十四年。銀二千兩。緞三十疋。康熙二十年。緞二十七疋。

郡王

順治八年二月。銀五千兩。緞一百疋。本年八月。十年。俱銀三千五百兩。緞五十疋。十

四年。銀一千五百兩。緞二十疋。康熙元年。四年。俱緞三十疋。六年。緞五十疋。二十年。緞二

十五  
疋

長子

康熙二十年。緞十八疋。

貝勒

順治八年二月。銀三千兩。緞六十疋。本年八月。十年俱銀一千七百兩。緞二十五疋。十四年。銀七百五十兩。緞十三疋。康熙元年。四年俱緞十八疋。六年。緞三十五疋。二十年。

七  
緞十疋

貝子

順治八年二月。銀二千兩。緞四十疋。本年八月。十年俱銀八百兩。緞二十疋。十四年。銀三百二十五兩。緞七疋。康熙元年。四年俱緞十四疋。六年。緞二十五疋。二十年。緞十二疋。

鎮國公

順治八年二月。銀一千兩。緞二十疋。本年八月。十年俱銀四百兩。緞七疋。十四年。銀一百七十兩。緞四疋。未入八分公。止給銀。康熙元年。四年俱緞十疋。六年。緞十五疋。

二十年。緞七疋。

輔國公

順治八年二月。銀七百兩。緞十四疋。本年八月。十年。俱銀三百兩。緞七疋。康熙

元年。四年。俱緞九疋。六年。緞十五疋。二十年。緞七疋。

鎮國將軍

康熙元年。四年。六年。俱緞六疋。二十年。緞三疋。

輔國將軍

康熙元年。四年。六年。俱緞五疋。二十年。緞二疋。

奉國將軍

康熙六年。緞四疋。二十年。緞二疋。

奉恩將軍

康熙六年。緞三疋。二十年。緞一疋。綾一疋。

固倫公主

順治八年二月。緞五十疋。本年八月。十年。俱緞四十疋。十四年。緞三十疋。

康熙元年。四年。六年。俱緞二十疋。二十年。緞十疋。

和碩公主

順治十四年。緞二十五疋。康熙元年。四年。六年。俱緞十五疋。二十年。緞七

正

郡主

順治八年二月。緞四十疋。本年八月。十年。俱緞三十疋。十四年。緞二十疋。康熙元年。四年。六年。俱緞十二疋。二十年。緞六疋。

縣主

順治八年二月。緞三十疋。本年八月。十年。俱緞二十疋。十四年。緞十五疋。康熙元年。四年。六年。俱緞九疋。二十年。緞四疋。

郡君

順治八年二月。緞二十疋。本年八月。十年。俱緞十五疋。十四年。緞十疋。康熙元年。四年。六年。俱緞七疋。二十年。緞三疋。

縣君

順治八年八月。十年。俱緞十疋。十四年。緞六疋。康熙元年。四年。六年。俱緞五疋。二十年。緞二疋。

鄉君

順治八年八月。十年。俱緞七疋。康熙元年。四年。俱緞三疋。

民公

順治八年二月。一等公銀三百四十兩。二

兩。十四年。銀一百三十兩。

康熙元年。四年。俱緞十疋。

侯

順治八年二月。一等侯銀三百十兩。二等侯

銀三百兩。三等侯銀二百九十兩。十四年。銀

一百二十兩。康熙元

伯

順治八年二月。一等伯銀二百八十兩。二等

伯銀二百七十兩。三等伯銀二百六十兩。十

四年。銀一百十兩。康熙

一品官

順治八年二月。一等精奇尼哈番銀二百四

十兩。三等精奇尼哈番銀二百三十兩。一品

官銀一百兩。本年八月。十年。精奇尼哈番俱

銀一百二十兩。一品官俱銀八十兩。十四年。

銀九十兩。康熙元年。四年。內大臣都統精奇

尼哈番滿漢大學士

尚書都御史緞六疋

二品官

順治八年二月。一等阿思哈尼哈番又  
一拖沙喇哈番銀二百二十兩。一等阿

思哈尼哈番銀二百十兩。二等阿思哈尼哈

番銀二百兩。三等阿思哈尼哈番銀一百九

十兩。二品官銀八十兩。本年八月。十年。阿思

哈尼哈番俱銀一百兩。二品官銀六十兩。十

四年。銀七十兩。康熙元年。四年。副都統護

軍統領阿思哈尼哈番滿漢侍郎緞五疋

三品官

順治八年二月。一等阿達哈哈番又  
一拖沙喇哈番銀一百八十兩。一等阿達

哈哈番銀一百七十兩。二等阿達哈哈番銀

一百六十兩。三等阿達哈哈番銀一百五十

兩。三品官銀六十兩。本年八月。阿達哈哈番

銀八十兩。三品官銀五十兩。十年。都統尚書

阿達哈哈番銀八十兩。康熙元年。四年。一等侍衛護

四年。銀五十兩。康熙元年。四年。一等侍衛護

衛步軍總尉副尉阿達哈哈番叅領滿漢學

士大。小九卿正卿侍讀學士郎中緞四疋

四品官

順治八年二月。拜他喇布  
一拖沙喇哈番銀一百四十兩。拜他喇布

勒哈番銀一百三十兩。四品官銀四十兩。本年八月。十年。拜他喇布勒哈番俱銀五十兩。四品官銀四十兩。十四年。銀三十兩。康熙元年。二等侍衛護衛拜他喇布勒哈番佐領滿漢員外郎科道緞二疋。絹一疋。四品官緞一疋。紡絲一疋。絹一疋。四年。二等侍衛護衛拜他喇布勒哈番佐領滿漢員外郎科道緞三疋。四品官緞二疋。絹一疋。

### 五品官

順治八年二月。拖沙喇哈番一等待侍衛護衛叅領銀一百兩。三等侍衛護衛拖沙喇哈番品級官銀八十兩。護軍校驍騎枝他赤哈番銀六十兩。筆帖式典儀司庫銀四十兩。五品官銀三十五兩。本年八月。十年。拖沙喇哈番叅領一等侍衛護衛俱銀四十兩。佐領二等侍衛護衛五品官俱銀三十兩。護軍校驍騎枝他赤哈番銀二十兩。十四年。銀二十五兩。康熙元年。三等侍衛護衛拖沙喇哈番步軍校五品官滿漢主事緞一疋。紡絲一疋。絹一疋。四年。三等侍衛護衛拖沙喇哈番

步軍校五品官滿漢  
主事 緞二疋。絹一疋。

六品官 順治八年二月。銀三十兩。本年八月。十年。十四年。俱銀二十兩。康熙元年。四年。

緞一疋  
絹一疋

七品官 順治八年二月。銀二十兩。十四年。銀十五兩。康熙元年。緞一疋。綾一疋。四年。緞

一疋。絹一疋。

八品官 順治八年二月。銀十五兩。十四年。銀十兩。康熙元年。四年。俱緞一疋。絹一疋。

九品官 順治八年二月。銀十兩。十四年。銀六兩。康熙四年。緞一疋。絹一疋。

看守

陵寢官員 順治八年二月。本年八月。十年。俱照品級與京官一體賞賜。

休致支半俸官員 康熙四年。照所支半俸品級賞賜。

各省駐防將軍副都統總督巡撫提督總兵官

順治八年二月。銀一百兩。十四年。各照品級

與京官一體賞賜。康熙元年。四年。六年。將軍

總督提督。緞五疋。

巡撫總兵。緞四疋。

外藩親王

順治八年二月。緞二百疋。本年

正。康熙元年。四年。六年。俱。緞

郡王

順治八年

三十疋。本年八月。十年。緞十五疋。

三十疋。康熙元年。四年。六年。俱。緞十八疋。

十年。緞

貝勒

順治八年二月。緞六疋。十四

九年。俱。緞十八疋。

貝子

順治八年二月。緞三疋。

二十年。緞九疋。

固倫額駙

順治十四年。康熙

元。二十年。緞五疋。

和碩額駙

順治十四年。緞

年。六年。俱。緞十疋。

四年。俱  
多羅額駙  
順治十四年。順治八年。二  
年。緞三疋。公  
月。緞二十疋。

十四年。鎮國公。緞七疋。輔國公。緞六疋。康熙  
元年。四年。六年。俱。緞七疋。二十年。緞三疋。

台吉  
順治十四年。一等。台吉。緞三疋。世職官  
四疋。三等。台吉。緞三疋。

康熙元年。四年。精奇尼哈番。緞四疋。阿思哈  
尼哈番。緞三疋。拜他喇布勒哈番。緞二疋。拖

沙喇哈番  
緞二疋

在京護軍撥什庫  
順治八年。二月。銀六兩。康熙  
元年。銀三兩。四年。絹一疋。布

三疋。六年。馬兵  
順治八年。二月。銀四兩。康熙  
元年。銀二兩。四年。布五疋。六

年。銀二兩。年老  
步兵  
順治八年。二月。銀二兩。  
退甲者。布五疋。康熙元年。步兵。撥什庫

步兵。銀一兩。四年。步兵。撥什庫。布三疋。六  
年。步兵。撥什庫。銀一兩。五錢。步兵。一兩。

外省駐防馬兵  
順治八年。二月。步兵  
月。銀一兩。步兵  
月。銀五錢。

配享賞賜

順治五年郊祀奉

太祖高皇帝配

天恩詔頒賞

親王金一百兩銀一萬兩緞一百疋

郡王金五十兩銀五千兩緞五十疋

貝勒金二十五兩銀二千五百兩緞二十五疋

貝子金十三兩銀一千二百五十兩緞十三疋

鎮國公輔國公金七兩銀六百二十五兩緞七

疋

鎮國將軍。銀。一百兩

輔國將軍。銀。八十兩

奉國將軍。銀。六十兩

奉恩將軍。銀。四十兩

公主。銀。二百兩

郡主。銀。二百兩

縣主。銀。一百五十兩

郡君。銀。一百兩

○十四年。郊祀。奉

太祖高皇帝

太宗文皇帝並配恩詔頒賞

親王。銀。四千兩。緞。四十疋

郡王。銀。二千兩。緞。二十疋

貝勒。銀。一千兩。緞。十三疋

貝子。銀。五百兩。緞。七疋

入八分鎮國公。銀。二百五十兩。緞。四疋

鎮國公。輔國公。銀。二百五十兩

鎮國將軍。銀。一百兩

輔國將軍。銀。八十兩

奉國將軍。銀。六十兩

奉恩將軍。銀四十兩。

固倫公主。緞三十疋。

和碩公主。緞二十五疋。

郡王。緞二十疋。

縣王。緞十五疋。

郡君。緞十疋。

縣君。緞六疋。

外藩親王。緞六十疋。郡王。緞三十疋。貝勒。緞十

五疋。貝子。緞十疋。鎮國公。緞七疋。輔國公。緞

六疋。

追謚祔廟賞賜

康熙九年。加上

章皇后尊謚。入祔

太廟恩詔頒賞

親王緞六十疋

郡王緞五十疋

貝勒緞三十五疋

貝子緞二十五疋

鎮國公輔國公緞十五疋

固倫公主緞二十疋

和碩公主緞十五疋

郡主緞十二疋

縣主緞九疋

郡君緞七疋

縣君緞五疋

公主額駙民公緞十疋。郡主額駙侯緞九疋。伯

緞八疋。內大臣都統精奇尼哈番滿漢一品官

緞六疋。副都統護軍統領阿思哈尼哈番滿漢

二品官緞五疋。一等侍衛護衛叅領阿達哈哈

番滿漢三品官緞四疋。二等侍衛護衛佐領拜

他喇布勒哈番滿漢四品官緞三疋。三等待衛  
護衛拖沙喇哈番滿漢五品官緞二疋。綾一疋。  
護軍校驍騎校滿漢六品官緞一疋。紡絲一疋。  
七品八品九品官各緞一疋。紬一疋。

外藩親王緞三十疋。郡王緞十八疋。貝勒緞十  
四疋。貝子緞十疋。公緞七疋。

各省駐防將軍總督提督緞五疋。副都統巡撫  
總兵官緞四疋。休致支半俸官員。照所支品級  
給賞。滿洲兵丁退甲者給綾紬二疋。布三疋。

冊立賞賜

康熙十四年。

册立

皇太子。與十五年加上

太皇太后

皇太后徽號。恩詔一併頒賞

親王緞三十疋

郡王緞二十五疋

貝勒緞十七疋

貝子緞十二疋

鎮國公輔國公緞七疋

鎮國將軍緞三疋

輔國將軍奉國將軍緞二疋

奉恩將軍緞一疋綾一疋

固倫公主緞十疋

和碩公主緞七疋

郡主緞六疋

縣主緞四疋

郡君緞三疋

縣君緞二疋

駐防將軍總督提督副都統巡撫總兵官緞二

疋

外藩親王緞十五疋。郡王緞九疋。貝勒緞七疋。貝子緞五疋。公緞三疋。

滿洲蒙古漢軍綠旗將領甲兵各賞銀有差。

謁陵賞賜

康熙十年。

皇上詣謁

福陵

昭陵。賞給扈從前鋒護軍撥什庫銀七兩。馬兵六兩。步兵三兩。老疾退甲閑住者給綾絹二疋。布四疋。

又賞給看守

三陵及

盛京

典京居住撥什庫等銀各二十五兩兵丁人等各  
二十兩或十五兩或十兩有差其老疾被傷退  
甲人等各二十五兩○又賞給廣寧牛莊東京  
鳳凰城蓋州等五城居住撥什庫銀各二十五  
兩筆帖式兵丁各二十兩○二十一年

皇上躬謁

永陵

福陵

昭陵。賞給

永陵。與京官員兵丁。及

福陵

昭陵。盛京錦州鳳凰城山海關等十城官員兵丁。袍服。

緞疋。冠帶。弓箭。撒袋。銀兩。各有差

殿工賞賜

順治十三年。

乾清宮告成。賞給內院工部欽天監衙門大小官員。筆帖式。書辦。作官。并催管人夫旗員。撥什庫

鞍馬銀緞有差○康熙八年。

太和殿

乾清宮告成。賞給

親王緞六十疋

郡王緞五十疋

貝勒緞三十五疋

貝子緞二十五疋

鎮國公輔國公緞十五疋

固倫公主緞二十五疋

和碩公主緞十五疋

郡王緞十二疋

縣主緞九疋

郡君緞七疋

縣君緞五疋

鄉君緞三疋

公主額駙民公緞十疋。郡王額駙侯緞九疋。伯

緞八疋。內大臣都統精奇尼哈番滿漢一品官

緞六疋。副都統護軍統領阿思哈尼哈番滿漢

二品官緞五疋。一等侍衛護衛叅領阿達哈哈

番滿漢三品官緞四疋。二等侍衛護衛佐領拜

他喇布勒哈番滿漢四品官緞三疋。三等侍衛  
護衛拖沙喇哈番滿漢五品官緞二疋。綾一疋。  
護軍校驍騎校滿漢六品官緞一疋。紡絲一疋。  
滿漢七品官閃緞一疋。紡絲一疋。滿漢八品官  
素緞一疋。紬一疋。滿漢九品官彭緞一疋。紬一  
疋。

各省總督提督緞五疋。巡撫總兵官緞四疋。  
外藩親王緞三十疋。郡王緞十八疋。貝勒緞十  
四疋。貝子緞十疋。公緞七疋。  
在京護軍撥什庫銀四兩。馬兵三兩。步兵撥什

庫布四疋。步兵布三疋。滿洲休致官員。照所支半俸品級給賞。滿洲老疾退甲者。給絹一疋。綿紬一疋。布三疋。

**廩給**

戶部設勘合糧單。部牌。以待公差使客。凡官員按品支廩給。人役亦計口支口糧。規條畧見於後。

順治二年議准。驛地廩給。每分支銀一錢。口糧每分支銀五分。○四年令。差往千里以外者。給糧單計程十日以外者。給銀兩。十日以內者。不

准支給○又覆准。頒

詔官員水陸路程。俱填給糧單○五年題准內府遣  
視牧羣。及在山海關外送馬取馬官員給與銀  
米。若往張家口外者。止給銀。不給米。若近地送  
馬取馬者。止給草一束。不給銀米○七年題准  
領

勅公差滿漢官員。照例於勘合內。填入廩給沿途  
應付。不許分外多索。驛遞亦不許例外應付。違  
者不准開銷。仍行治罪。至滿洲奉差官員。每有  
自備馬匹。不用驛遞夫馬者。不便填給勘合。戶

部另刊堂牌。酌定一品官日支廩給銀二錢。二品官日支廩給銀一錢六分。三品官日支廩給銀一錢二分。四品官日支廩給銀八分。五品官日支廩給銀六分。六品以下官日支廩給銀四分。每日各給粳米一升。兵丁從役每名日給粟米一升。馬匹草料酌量支給。○八年題准。奉差滿漢官員。照兵部勘合。應付驛夫。戶部糧單。支給口糧豆草。如無糧單。止支驛遞廩給。○十一年題准。戶部例設糧單部牌二項。凡出征官兵。填給糧單。自總兵至千把總等。照品填給廩給。

食米。兵丁填給鹽菜食米。馬騾填給草料。公差滿漢官員填給部牌。按品支付廩給。其口糧草料。酌量程途支給。○十二年覆准。兵船繹夫。每名日給米八合三勺。○十四年題准。差往牧群及送馬取馬官役。停給食米。每路程十日。頭等官給銀三兩。二等官給銀二兩五錢。三等官給銀二兩。四等官給銀一兩五錢。五等官給銀一兩。六等官並阿敦大給銀八錢。七等官并阿敦人給銀五錢。如二十日加一倍。三十日加二倍。過一月者。計日支給。○又題准。駐防及公幹官

兵。該衙門開送限期到部。十五日以內者。不  
支給。十五日以外者。每宿准給口糧草束。若路  
遠。定限養馬處所。添給草束料豆。至往來盛京  
等處者。自通州至山海關。自山海關至盛京。俱  
准給米。馬匹自十月至三月。每宿給料二升。草  
一束。四月至九月。不給料草。○十五年議准。貴  
州投城兵民。願回籍歸農者。沿途每名日給口  
糧一升。○十七年題准。外藩公主額駙朝覲時。  
每日給玉湯粳米三升。王以下。郡主縣主額駙  
公台吉以上。各日支粳米三升。其從官喇嘛。各

日支上白米二升。閒散人役班第等。各日支糝白米一升。其自盛京寧古塔江寧西安等處來京官員。各日支上白米二升。撥什庫甲兵及一應頭目。各日支糝白米一升。從役日支老米一升。永爲定例。○康熙七年題准。山陝督撫布按赴任。准給口糧馬乾。○又議准。各處公差官兵。不論冬夏。每宿給草一束。伯以上馬三十四。一品官馬二十五匹。二品官馬二十四匹。三品官馬十五匹。四品官馬十匹。五品官馬八匹。六七品官馬六匹。八品官併前鋒護軍撥什庫馬四匹。

甲兵馬三匹。不足額者。照實數支給。額外多乘者不給。○八年議准。江南江西總督。照山陝例。支給口糧馬乾。嗣後各省。遇有滿洲督撫。布按俱准支給。○又議准。畿輔地方。奉差及公幹人員。伯以上。從役十名。馬二十匹。一品官。從役八名。馬十五匹。二品官。從役六名。馬十四匹。三品官。從役五名。馬七匹。四品官。從役四名。馬六匹。五品官。從役三名。馬五匹。六七八品官。從役二名。馬四匹。無品級筆帖式。烏林人前鋒。護軍撥什庫。甲兵等。從役一名。馬二匹。各官日支粳米八

合三勺。從役日支粟米八合三勺。馬匹夏秋不給草料。春冬日支豆二升。草二束。○十一年議准。土魯番等進貢回彝頭目。日支廩給銀一錢。從役日支銀五分。留住甘肅回彝。日支銀二分。○十四年議准。直省各衙門員役。奏報軍務重事者。准給口糧。其因平常事差遣者。不許支給。



大清會典卷之三十九

盛京戶部

國初建置

盛京。設戶部承政叅政啟心郎筆帖式等官。順治元年後。止設滿洲郎中一員員外郎一員筆帖式七員。庫設司庫二員烏林人九名馬法十六名。倉設筆帖式二員漢軍倉官一員稅課司。設滿洲筆帖式二員馬法二名。一應糧餉事務。俱歸奉天將軍管理。十六年。設滿洲侍郎一員。綜核糧餉。十七年。添設滿洲員外郎四員。主事一

員。筆帖式三員。管庫筆帖式二員。十八年。改員外郎一員爲郎中。康熙九年。添設管庫筆帖式一員。掌地丁賦稅。及支給糧草什物等事。凡莊屯。

興京附近糧莊二十所。每莊歲徵糧九十石。穀草四千束。

盛京附近糧莊九十七所。內二十莊。每莊歲徵糧一百二十石。穀草四千束。餘七十七莊。每莊歲徵糧一百二十石。穀草一千五百束。芻草三千束。以上各莊。徵線麻。蒜麻。鶩雞等物。鹽莊三所。

每莊歲徵鹽一萬二千觔。棉花莊五所。每莊歲徵棉花一千觔。○每莊屯設壯丁十名。牛六頭。鹽莊牛各十頭。共設撥什庫八名。經管○

盛京官莊。應徵糧食棉花鹽觔數目。分作十分。如欠不及一分。莊頭免責。欠一分。鞭五十。欠二分。鞭八十。俱令賠補。欠三分。枷號兩月。鞭一百。交內務府當差。管屯撥什庫各照分管數目。分作十分。如欠一分。鞭五十。欠二分。鞭八十。欠三分。鞭一百。枷號一月。令爲官莊奴僕。專管官。各照總管數目。分作十分。如欠不及一分。罰俸半年。

欠一分罰俸一年。欠二分降一級罰俸一年。欠三分降二級調用。盛京戶部侍郎亦照所管總數。分作十分。欠不及一分罰俸三月。欠一分罰俸六月。欠二分罰俸一年。欠三分降一級罰俸一年。留任。其額外多納糧每石。鹽每百觔。棉花每十觔。莊頭賞銀五錢。賞至五兩。該管撥付庫賞銀一兩。○遇旱澇災傷。派出官員筆帖式勘驗。被災地。每一晌。免糧一石。棉花五十觔。若地畝全荒。給莊頭口糧牛料田種。耕耘時屯丁及牛有悞。每丁。免糧五石。棉花五十觔。鹽五百觔。

每牛一頭。免糧十石。棉花一百。筋鹽一千筋。○  
莊屯徵糧。不敷應用。許動支錢糧辦買。屯丁逃  
亡。移咨奉天將軍記冊。仍從戶部撥補。牛隻倒  
斃。動庫銀買給。牛皮解交工部。○徵收糧數賞  
銀鞭責補給壯丁等事。俱移咨戶部轉題。○年  
終奏銷。將各項錢糧舊管新收。開除實在數目。  
逐款開造詳明清冊一本。奏報。并造細冊一本。  
移送戶部

凡奉天錦州二府屬地丁錢糧稅銀。照府尹解  
送收庫。○山海關外當舖。每年各徵銀十五兩

○牲畜等稅。每兩納銀三分。每年定額三千兩。由稅課司徵收。交部。溢額者議叙。缺額者議處。俱由本部咨報戶部。

凡撥地。奉天官員人等屯地。園地。俱照戶部定例撥給。自京城來人員。曾將伊原給地。繳部者。准給熟地。未繳者。給草萊地五晌。若有餘丁。照該管官具結。給與草萊地。

凡編丁。奉天所屬人丁。照戶部移文。每三年編審一次。

凡詞訟。凡爭告家產承嗣主僕田地。牲畜踐食。

田禾等事。俱照定例審理。

凡驛遞京師烏喇等處緊要事務。差官給與火牌。令驛遞應付。馳送本章。及送皮張東珠果品等物。領取錢糧等事。給與糧單草單。常行文書。交舖兵往送。無舖兵處。令驛丁遞送。○沙河站鳳凰城等驛。買馬牛雇車銀。照奉天將軍來文給發。○各驛馬牛草料銀。公費銀。照各該衙門來文給發。○公差往來從役馬匹定數。伯以上官員。從人十名馬三十匹。一品官。從人八名馬二十五匹。二品官。從人六名馬二十匹。三品官。

從人五名馬十五匹。四品官從人四名馬十匹。五品官從人三名馬八匹。六品七品官從人二名馬六匹。八品九品官前鋒護軍撥什庫從人一名馬四匹。兵丁從人一名馬三匹。弓匠鐵匠從人一名馬二匹。官員給粳米。餘人給糙米。每人每日米半升。鹽一兩。官員每十日給燈油一觔。馬每匹每日穀草一束。芻草二束。料三升。雜給豆穀蕎麥等。若自京城寧古塔來者。准給十日。在屯喂馬。減料一升。給十五日。自烏喇等處來者。准給五日。在屯喂馬。減料一升。給十日。自

京城往寧古塔。自寧古塔往京城者。准給十五日。在屯喂馬。減料一升。給二十日。若公事未完。仍照例減給。回時。仍給行糧。至寧古塔者。每人一斗。至山海關烏喇者。每人五升。其中後所居住。筆帖式屯撥什庫來時。給五日。自山海關錦州義州舊錦州等處來者。亦給五日。馬給空草。回時不給行糧。俱照各該衙門來文給發。○搬取家眷往寧古塔烏喇等處者。一品官。六十口。馬三十匹。二品官。四十口。馬二十五匹。三品官。三十五口。馬二十匹。四品官。三十口。馬十五匹。

五品官。二十口。馬十匹。六品七品官。十五口。馬  
八匹。八品官以下。護軍撥什庫以上。各十口。馬  
六匹。兵丁各十口。馬四匹。弓匠鐵匠。各八口。馬  
三匹。照戶部來文給發行糧草料。○虎爾哈進  
貢人役馬匹數目。移咨禮部。回時。應給驛車驛  
馬護送兵。俱行文奉天將軍給發

凡支應

陵上需用等項。并給發

盛京寧古塔山海關等處官兵人役俸餉。及驛站  
官屯馬牛料草銀兩。每年計算。於十月內具題。

差本部官一員。烏林人一名。并移文將軍派護  
送官一員。撥什庫兵丁三十名。於戶部支取○  
每年自內務府領取織造布一千疋

凡給發官員兵丁人役俸餉錢糧。每年春秋二  
季照例支給○奉天府及承德縣各官。每年俸  
米。照奉天府來文給發○

陵上國戚子孫。至十八歲。呈請當直守

陵者。據總管等保結。行文戶部題覆。照例每月給銀

二兩○

陵上及各衙門需用燈油棉花。照該衙門來文給發

○  
陵上及將軍等四部各城守尉邊口衙門僧錄司道錄司等處需用紙張銀硃。及各

殿寺廟糊紙麩油等項。照該衙門來文給發。○三旗馬羣副管。并馬羣人。每月照例支給錢糧。○自京城來圍獵侍衛等。照內務府來文給口糧外。每馬料五升。穀草二束。給至回時。○守庫馬法等。每年各給鹽三十觔。

陵上厨夫。飼烏牛羊人。本部聽事人。巡庫軍。看倉人。匠役。禮部厨夫。聽事人。取牛乳人。工部匠役。守

篤恭殿人。守將軍衙門人。蓮花寺僧。每月各給糧一。金斗。鹽各一。觔。景佑宮道士。給米外。每年各給鹽二十。觔。地藏寺僧。每人給鹽十。觔。大安寺。龍泉寺。每年。每寺給糧五石。俱照該衙門來文給發。○永寧寺實勝寺嘛哈噶喇廟四面白塔。每年需用香燈銀四百一十兩。誦經銀四百兩。照該管衙門來文給發。○喇嘛。每年給貂皮帽。班第。每年給狐皮帽。動支庫銀買給。永寧寺班第。每年給衣服。實勝寺嘛哈噶喇廟四面白塔。所住喇嘛。三年一次。班第。二年一次。給衣服。每

年給茶葉祭

陵需用烏牛羊喂飼人丁。每年給二季衣服。三年給一次皮襖。

陵上厨役。景佑宮道士。地藏寺僧。本部匠役。禮部厨役。取牛乳人。工部匠役。每年給衣服。本部庫軍禮部校尉。每三年給皮襖一次。龍泉寺僧。每二年給衣服一次。蓮花寺僧等。每三年給衣服一次。俱照該部來文給發。○因公務往烏喇官員人等。據該部來文。轉咨寧古塔將軍。支給糧料。○新滿洲官員人等。遷家眷來者。不限人口。係

官給粳米。餘人給糙米。每日各半升。給至收穫一次時。定限副都統等官馬二十匹。三品官馬十五匹。四品官馬十匹。五品官馬八匹。六品官馬六匹。撥什庫馬四匹。兵丁馬三匹。閒散戶馬二匹。每匹日給料二升草二束。不足額者。照現數支給。多者。每匹給空草二束。人十口以下。准牛二頭。十口以上。二十口以下。牛四頭。二十口以上。三十口以下。牛六頭。每日料二升草二束。自三月朔日爲始。至四月十五日止。加料一升。額外餘牛。給空草二束。不足額者。照實數支給。

凡給馬草料。至三月二十五日放青。其有公務。副都統等仍留養馬三匹。佐領以下。驍騎校以上。馬各一匹。撥什庫二名。養馬一匹。每匹料二升草二束。至四月三十日停給。令官屯夫刈送青草。每匹六束。給至八月三十日。已上自烏喇遷來者。馬牛給十日。自寧古塔遷來者。給二十日。限滿。減給豆一升草一束。遇耕種時。仍給牛豆三升草二束。新滿洲遷來。不在

盛京居住者。酌議支給。若隆冬時遷來。亦另行議給。所需鹽酒。照戶口支領。若撥種豆地。每晌給

豆種一金斗。種穀米粘米高糧地。每晌給各種六升。俱照該將軍來文給發。○自京城來採蜂蜜撥什庫等。每人日給糙米二升。鹽一兩。給三十日。每馬料四升。穀草二束。送屯喂二十五日。三旗牧馬者。每五日。給燈油一觔。上山採蜂蜜。人計給每人。三個月。米三金斗。鹽三觔。炒麵一斗五升。每羣馬。給鹽六觔。回時。每人給一個月米一金斗。每馬照前給料。草二十五日。一半回京之人。按每日半升。給十日行糧。一半存留之人。每人日給米二升。每馬豆四升。穀草二束。給

十日。其登山躡尋掃雪鼠踪人。給一個月米一  
金斗。鹽一觔。炒麪一斗。每羣馬。給鹽六觔。回時。  
照前給一個月口糧并鹽。馬給草料二十五日。  
回京時照前給行糧。○來染貂皮鹿皮人等。口  
糧草料。照出差人減給例。給至回時。○禮部採  
蜂蜜屯長等。入山坐糧。回途行糧。據該部來文  
移咨寧古塔將軍給發。○來收樺皮協領等口  
糧草料。照戶部來文給發。○往寧古塔採買黑  
狐皮貂皮需用緞布明角。照該將軍來文給發。  
其買到皮張。同官貂皮解送戶部。○匠役自京

城差來者。每月小米一金斗零。鹽一觔半。穀米一斗二升。豆一斗。又鹵水鹽。每十名給三觔。回時計抵山海關日期。每日給行糧半升。

盛京匠役。每月小米一金斗。鹽一觔。俱照該衙門來文給發。○每年獵取虎鹿。所載牛車人夫糧草飼獸草料。照將軍來文給發。送往京城。沿途飼獸物料。亦照將軍來文。轉給印文。○拿獲逃人無主認識。照該衙門來文給口糧食鹽。○圍獵製用各項布疋。蒜麻鹽等物。照該衙門來文給發。○自京城流徙寧古塔。及給寧古塔新滿

洲爲奴。并給驛站官屯犯人。奉天將軍派出官兵看守。給與燈油。未起解前。每日給囚糧半升。所用鍋碗桶柴。行文工部取給。起解時。護送官兵驛車。并出吳元堡票。行文奉天將軍撥給。若遇雨。或隆冬時。則給行糧。流徙寧古塔人。計六丁。給牛一頭。鍋一口。鋤刀斧划等物各一件。犁二件。每丁給鑷刀鋤各一件。牛隨時價買給。餘物取自工部。隆冬時。給皮襖衣服。給

盛京。居住新滿洲人。未撥給前。給口糧。安插尚陽堡遼陽州人。咨到卽交奉天府。安插承德縣人。

給口糧。至收穫一次時停止。其鐵索鎖鑰行文奉天將軍。取驛馬馱送。○寧古塔驛路買送往屯牛隻。自起送至屯。每日給芻草二束。○各處馬至時。每匹給空草一束。○鳳凰城倉米貯備朝鮮國人支給。若不足用。該城官員預呈撥送。○朝鮮國來輝寧貿易通事。照該部來文給發。○朝鮮國朝貢過。

盛京者。往還俱照禮部來文。給與口糧草束。○虎爾哈庫爾喀進貢人。每日給穀米燒酒鹽粘米豆。馬每匹。料二升。穀二升。草二束。不限日期。喂

至馬肥。回時。給行糧。并粘米豆鹽。如格格額駙來。支給粳米。俱照禮部來文給發。○綽爾濟喇嘛。每年給銀一千兩。照內務府來文給發。其馱載驛馬護送兵。行文將軍衙門。裝銀皮搭連。行文工部支取。粳米一大石。白麵一大石。鹽二簍。照禮部來文給發。○禮部送到虎爾哈等所貢貂皮。庫爾喀等所貢江獺皮。派出官員送至戶部。其額外江獺皮。折作頭等。每頭等給青布二疋。護送兵驛車。行文奉天將軍。裝皮器用物件。行文工部支取。賞給進貢貂皮江獺人衣服。需

用緞紬布纓帶帕棉花綠斜皮線梳篦扇等物  
俱照該部來文給發○庫爾喀等以進貢來者  
所買人口馬匹給票出關

凡庫貯

陵上需用及給賞外國物件除錢布綿紬棉花綠斜  
皮高麗紙外其金銀緞疋紬絹礪砂牛角篦梳  
扇線帶絲針黃白蠟水銀銀硃茶葉呈文紙等  
項不敷用每年計算具題差司庫一員烏林人  
一名於戶部支取○庫設貿易人遇庫內缺用  
物件令其採買多者令其變價○天平戩子取

自戶部。匠役及綠頭牌鎖鑰秤斗等物。取自工部。○賞給進貢人。需用靴及各處柴炭秣糶蓆顏料櫃匣鞍屨鞦轡牛皮麻繩等物。取自工部。一應驛車牲畜。俱行文奉天將軍支取。○官兵有將虎皮送部者。係官給彭緞。兵給布。虎皮解交戶部。○

陵園丁口缺。行文戶部撥給。牛缺。本部買給。官屯驛牛。及本部所用驢。工部所用牛。亦由本部買給。○朝鮮國進貢歲額內高麗紙綿紬布糯米計

陵上需用多寡。移咨禮部存留。并開數。移咨內務府  
凡祭祀各

陵及各寺廟。各衙門。需用物價銀兩。并緞紗絹紬布  
紙。礪砂水銀黃白蠟銀硃棉花油米酒麵麥芝  
蔴印色顏料祭品器用等物。俱照該部來文給  
發。○每年祭

陵需用玉堂米一大石。五金斗。糯米二大石。於戶部  
領取備用。○祭

永陵

福陵

昭陵。及永寧寺寶勝佛嘛哈噶喇廟四面塔長白山景  
佑宮都城隍廟地藏寺等處。所用各項米豆麥  
麵白鹽黑鹽芝蔴蔬菜鷺雞果品紙劄等項。照  
各該部來文給發○祭

陵所用雉雛。照禮部來文。給豆高糧○祭

陵所用烏牛。每日豆四升。穀草二束。羊豆一升。粘穀  
一升。穀草一束。每月鹽各一觔。遇青草時。停給  
穀草○祭

陵所用乳牛。日給料二升。草二束。犢。日給草一束。取  
乳蒙古人。每日糙米半升。鹽一兩。若離祭祀日

遠。各減料一升。將及祭祀日。送

陵所飼。各加料一升。共三升。○祭

長白山所用烏牛羊草料。自起送烏喇日。停給。沿途每宿給空草。俱照禮部來文給發。

大清會典卷之三十九

大清會典卷之四十

禮部一

尚書左右侍郎掌天下禮樂祭祀冊封朝貢燕  
享貢舉之政令。其屬有四清吏司。曰儀制。曰祠  
祭。曰主客。曰精膳。其首領則有司務。又有讀祝  
官。司牲官。鑄印局。會同館等官。建置沿革。詳見  
吏部官制

儀制清吏司

郎中員外郎主事。分掌朝會宗封學校貢舉與  
服婚娶之事。舉其儀度而辨其名數

登極儀

帝王膺圖正位。開創則告於南郊壇壝。繼統則告於大行几筵。其受命自天。與受命祖考。一也。  
國初

太祖開基。其儀尚簡。

太宗建號改元。設壇具禮。

世祖繼統盛京。及定鼎燕京。大禮畢舉。我

皇上誕膺庥眷。式纘丕基。皇哉盛矣。其間儀文度數。詳簡各見。備載於篇。

太祖高皇帝登極儀

天命元年正月。衆貝勒大臣。率羣臣集於殿前。

按旗序立。

上御殿陞座。衆貝勒大臣率羣臣跪。八大臣出班。跪進表章。侍臣接表。跪讀於

上前。尊

上爲

覆育列國英明皇帝。建元天命。

上降御座。焚香告

天。率貝勒諸臣。行三跪九叩頭禮畢。

上復陞御座。衆貝勒大臣。各率本旗行慶賀禮。

太宗文皇帝登極儀

天命十一年九月。鹵簿大駕全設。焚香。奏樂。

上率諸貝勒羣臣告

天行九拜禮畢。

上卽位。諸貝勒大臣文武官員。行三跪九叩頭禮畢。  
頒詔大赦

太宗文皇帝改元建號儀

崇德元年四月。

上率內外貝勒以下文武百官。出

德盛門。詣

天壇。行告祭

天地禮。禮成。文武各官。先至。

天壇東所築壇下。奉玉璽四顆。陳設壇上。大駕鹵簿。陳設壇前。畢。導引官前引。

上由中階陞壇。坐金椅上。諸貝勒大臣。左右序列。畢。鳴贊。官贊跪叩頭。衆俱行三跪九叩頭禮。興。又贊跪。衆皆跪。和碩貝勒等。捧寶跪獻。

上受寶。授內院官。置寶盃內。諸貝勒等復位。鳴贊。官贊跪叩頭。衆俱行三跪九叩頭禮。興。又贊跪。衆皆跪。宣讀官捧滿洲蒙古漢字三體表文。立於壇東。以次宣讀。上。

尊號曰

寬溫仁聖皇帝。建國號曰大清。改元崇德。宣畢。贊叩頭。衆俱行三跪九叩頭禮。與贊退。諸貝勒羣臣俱退。列儀仗。奏樂。

上還宮。○次日。諸貝勒大臣。率文武官員。齊集殿前。分翼排立。

上御殿作樂。鳴贊。官贊排班。贊進。贊跪。贊叩頭。貝勒大臣率滿洲各官。行三跪九叩頭禮。與贊跪。貝勒大臣。率滿洲各官俱跪。捧表跪進。侍臣接至御前。跪讀畢。贊叩頭。俱行三跪九叩頭禮。與贊退。各

復原位立。次外藩貝勒大臣進表行禮。次漢官進表行禮。俱如前儀。次執事各官。都察院官。鳴贊官。各行三跪九叩頭禮畢。

上命諸貝勒大臣文武官員俱序坐。衆各叩頭坐。

賜宴畢。

上還宮。衆皆退。○是日。頒

詔大赦

世祖章皇帝繼統盛京儀

崇德八年八月。前期告祭

郊壇

宗廟。是日。內外諸王貝勒率文武羣臣。具朝服。齊集

篤恭殿前。兩翼按旗序立。內院官奏請陞殿。

上陞輿。由東掖門出。諸王羣臣跪迎。候

駕過起立。

上降輿。御殿陞座。和碩親王率諸王貝勒貝子公文

武羣臣前進。鳴贊官贊跪叩頭。衆行三跪九叩

頭禮。興。贊退。俱復原位立。次外藩王以下各官

前進。鳴贊官贊跪叩頭。衆行三跪九叩頭禮。興。

贊退。俱復原位立。贊排班。贊進。贊跪。衆俱跪。贊

頒

恩詔。大學士自黃案上捧

詔書至丹陛上立。宣畢。贊叩頭。衆行三跪九叩頭禮。  
興。贊退。俱復原位立。贊禮畢。

上陞輿還宮。諸王以下文武各官跪送。候

駕過起立。各退。○是日。不陳鹵簿。不作樂。不設筵宴。  
世祖章皇帝定鼎燕京儀

順治元年。十月。前期。太常寺官掃除壇墀。司設  
監設金椅於

郊壇之東。南向。設

寶案於金椅前。是日。遣官告祭

太廟

社稷。鹵簿儀仗全設。

上由大清門出。作樂前導。詣

南郊告祭

天地畢。內院大學士率文武各官。跪奏告祭禮成。贊禮  
官導

上詣更衣幄次。更黃服。陞金椅坐。諸王以下文武各  
官侍立。鳴贊。官贊排班。贊進。贊跪。衆俱跪。禮部  
堂官引大學士一員。由東階陞。於正中跪。學士  
一員。自案上捧寶。授大學士。大學士高舉。奏云。

皇帝已登大寶。諸王文武羣臣。不勝歡忭。奏畢。以寶授學士。仍置案上。大學士學士退立原班。鳴贊。官贊跪叩頭。衆俱行三跪九叩頭禮。與贊退。俱復原位立。

上陞輦。鹵簿儀仗前導。作樂進。

大清門。還宮。衆俱退。是日。鴻臚寺設

御座於皇極門正中。設表案於門檐之東。王等齊集於金水橋之北。文武各官。齊集於金水橋之南。東西相向序立。

上出宮。作樂。

上御殿陞座。樂止。鑾儀衛官贊鳴鞭。階下三鳴鞭。內大臣侍衛內院禮部都察院及鴻臚寺執事各官。先於階上行三跪九叩頭禮畢。各司其事。鳴贊官贊排班。贊進。贊跪。諸王率文武各官俱跪。贊進表。內院大學士捧諸王等所進三體表文。跪置案上。起立。鳴贊官贊宣表。內院大學士詣案前取表。以次跪宣畢。起捧表。仍跪置案上。行三叩頭禮。興。退立原位。鳴贊官贊跪叩頭。諸王以下文武各官。行三跪九叩頭禮。興。贊退。衆俱復原位立。鑾儀衛官贊鳴鞭。階下三鳴鞭。

上還宮。衆官皆退。○越九日。頒

詔天下

皇上登極儀

順治十八年正月前期。司設監設

御座於

太和殿。宣徽院設寶案於

御座之南。鴻臚寺設表案於殿簷下之東。設詔案於殿內之東。是日。遣官各一員。告祭

天地

太廟

社稷。鑾儀衛陳鹵簿儀仗於

太和殿前。陳大駕於

午門外。陳黃蓋雲盤於丹墀內。陳龍亭香亭於

午門外。教坊司陳中和韶樂於

丹陛上之東西。陳丹陛樂於

太和門之東西。俱設而不作。內閣官捧

詔。置於

太和殿內之東案上。尚寶司捧寶置於

御座之南案上。

上具孝服。詣

大行皇帝几筵前。行三跪九叩頭禮。祇告受命。禮畢。

上具禮服。詣

皇太后宮。行三跪九叩頭禮。禮部堂官奏請

皇上御

中和殿。陞座。鴻臚寺官引內大臣侍衛內閣禮部都察院執事各官行三跪九叩頭禮。畢。不贊禮部堂官奏請

皇上御

太和殿。

上由中門出。陞座。鳴鐘鼓。不作樂。王以下公以上齊集。

丹陛上。文武百官齊集丹墀內。俱朝服。序班排立。鑾儀衛官贊鳴鞭。丹墀內三鳴鞭。鳴贊官贊排班。贊進。贊跪。諸王以下各官俱跪。贊上表稱賀。上命免宣賀表。鳴贊官贊跪叩頭。諸王以下各官行三跪九叩頭禮。興。贊退。俱復原位立。內閣官捧

詔至

寶案前。用寶訖。大學士捧

詔出

太和殿。授禮部堂官。禮部堂官跪受。由中階降。安設雲盤內。張黃蓋。由中道出。行禮。開讀如常儀。王以下公以上進殿內。一跪一叩頭坐。

賜茶畢。鳴鞭。

上還宮。王等皆出。

### 朝賀

元旦冬至萬壽節。俱設大朝行慶賀禮。天聰六年。定元旦禮。崇德元年。定元旦萬壽禮。順治八年。定三大節禮。叅酌盡制。我

皇上崇修典禮。凡遇大節。萬方畢賀。儀文尤爲隆備。

茲並著之。而

宮中三大節儀亦並載焉

**元旦朝賀儀**

天聰六年元旦。

上率諸貝勒等拜

天禮

神畢御

篤恭殿陞座。諸貝勒等行三跪九叩頭禮畢。

賜議政貝勒入殿內左右坐。次外藩蒙古諸貝勒行禮。次滿洲蒙古漢官率各旗官行禮。次朝鮮國

使臣行禮畢。

上還宮。衆官皆退。○次日。行筵宴禮。

崇德間定。元旦黎明。內諸王以下文武羣臣俱朝服。齊集於

篤恭殿前。鹵簿大駕樂器陳設畢。遣部臣上香燭於

## 太廟

上具禮服。率諸王以下。副都統侍郎等官以上。謁堂子行禮。還宮拜

神畢。王以下文武羣臣。於殿前兩翼序立。禮部官

設表案於

丹陛東。陳設內諸王外藩蒙古王等朝鮮國王進表。及年貢禮物畢。捧內親王等所進表文。至篤恭殿前。置於

丹陛東所設案上。贊禮官引外藩王等。朝鮮使臣等。俱入殿前序立。內院官奏請

皇上陞殿。

上具禮服御殿。樂作。陞座。樂止。鳴贊。官贊排班。贊進。贊跪。王貝勒貝子公就拜位跪。贊宣表。內院官捧表授宣讀官。於殿簷下之東跪宣畢。鳴贊。官

贊叩頭。樂作。王等行三跪九叩頭禮。樂止。次八旗都統率本旗文武各官。按旗分翼。以次就拜位。行三跪九叩頭禮。次朝鮮國世子率陪臣進表箋。皇后箋文。皇太子箋文。隨表進。不宣讀。次外藩王貝勒等。各率所部官員進表箋。內院官以次捧各表授宣讀官。跪宣畢。各行三跪九叩頭禮。行禮時俱作樂。禮畢。樂止。各復原位立。

賜王以下各官宴。畢。

上還宮。樂作。王等各官跪送入宮。樂止。王等各官。按次而出。

順治八年題准。元旦黎明。

上具禮服。率諸王大臣等。謁

堂子行禮。還宮於

神前行禮畢。

上率大臣侍衛等。詣

皇太后宮行禮畢。還宮。鑾儀衛預陳鹵簿儀仗於

太和殿前。陳大駕於

午門外。教坊司設中和韶樂於

太和殿簷下之東西。設丹陛樂於

太和門內。北向。禮部官設黃案於

太和殿丹陛之東。王貝勒貝子公等俱朝服。齊集太和門。未入八分。公以下文武各官俱朝服。齊集午門外。禮部官捧王以下在京文武百官及直省有司併朝鮮所進表。各置表亭內。鑾儀衛校尉舉亭。教坊司鼓樂前導。由禮部起進。

東長安門至。

午門外。東西陳設。禮部官從亭內捧表。由

午門東旁門入。至。

太和殿前。安設黃案上。鴻臚寺堂官引王等由

太和門入。至。

丹陛上序立。鳴贊。官引文武各官。及直省進表官。  
朝鮮外藩進貢慶賀官。由

左右掖門入。至

太和殿。丹墀內分翼序立。禮部鴻臚寺堂官。奏請  
皇上陞殿。

上具禮服。出宮。

御中和殿。陞座。內大臣侍衛內院禮部都察院鴻臚  
寺執事各官。於殿前排班。行三跪九叩頭禮畢。

不贊

駕興。出中和殿。

午門鳴鐘鼓。教坊司作中和樂。

上御太和殿。陞座。樂止。鑾儀衛官贊鳴鞭。丹墀內三  
鳴鞭。鳴贊官贊排班。內外親王以下。公以上。於  
丹陛上。未入八分。公以下。文武羣臣。於丹墀內。各  
就拜位立。贊進。贊跪。諸王率衆官皆跪。贊宣表。  
內院官從案上捧表。由東階陞。詣殿門外。  
御道之左旁跪宣畢。贊跪叩頭。教坊司作丹陛樂。  
王以下各官行三跪九叩頭禮畢。樂止。王以下  
各官俱復原位立。鳴贊官贊排班。鴻臚寺官引  
朝鮮國使臣。各外藩使臣。以次至丹墀內。就拜

位立。樂作。贊進。贊跪叩頭。以次行三跪九叩頭。禮畢。樂止。復原位立。

賜王以下各官坐。諸王貝勒貝子公。及內大臣待衛。在殿內。未入八分公以下文武各官。在丹墀內。各外藩使臣。朝鮮使臣。在丹墀內西班末。俱行一跪一叩頭禮。分翼序坐。

賜茶。各就坐。一叩頭。飲茶畢。大設筵宴。

儀注  
另載

宴畢。行

謝

恩禮。各復原位立。贊鳴鞭。丹墀內三鳴鞭。中和樂作。上還宮。樂止。王以下衆官皆退。

康熙八年題准。元旦節。

上具禮服。乘輦。率諸王以下。都統尚書精奇尼哈番  
及內大臣侍衛等。俱朝服。詣

堂子行禮畢。還宮。宗室王貝勒貝子隨從。

神位前行三跪九叩頭禮畢。諸王以下。侍衛以上。  
先赴

隆宗門外。隨

駕詣

太皇太后

皇太后宮行禮畢。還宮。鑾儀衛官預陳鹵簿儀仗於

太和殿前。陳步輦於

太和門外。陳大駕於

午門外。陳馴象於大駕之南。陳仗馬於丹墀中道之左右。俱東西相向。教坊司設中和韶樂於

太和殿簷下之東西。設丹陛樂於

太和門內北向。禮部官設黃案於

太和殿東簷下。諸王貝勒貝子公等俱朝服。齊集

太和門。未入八分公以下文武各官俱朝服。齊集

午門外。禮部官捧王以下在京文武各官。及直省

府州縣衛。併朝鮮所進表。各置表亭內。鑾儀衛

校尉舉亭。教坊司鼓樂前導。自禮部起。進

東長安門。由

天安東門。至

午門外。兩旁陳設畢。禮部官從亭內捧表。由

午門東旁門入。至

太和殿前。置黃案上。鴻臚寺官引王貝勒貝子公  
等於

太和殿前丹陛上立。引文武各官由東西兩掖門  
入。至

太和殿前丹墀內。分翼排立。引朝鮮蒙古諸使臣。

由西掖門入。於西班末立。糾儀御史二員。於殿西簷下東向立。又四員於丹陛上立。又四員於丹墀內立。俱東西相向。又八員於東西班末立。鴻臚寺鳴贊官四員於殿簷下立。又四員於丹陛上立。又四員於丹墀內立。俱東西相向。鑾儀衛鳴鞭官於丹陛南三層階之西。每層各二員。俱東向立。欽天監官於

乾清門報時。禮部鴻臚寺堂官奏請

皇上陞殿

上具禮服。出宮。

御中和殿。內大臣侍衛內院禮部理藩院都察院鴻臚寺執事各官。於殿前排班。行三跪九叩頭禮。畢。不贊各趨赴外朝執事。

駕興出。

中和殿。內大臣十員。兩翼前導。內大臣二員。執兵器侍衛等後護。

午門鳴鐘鼓。教坊司作中和韶樂。奏元平之章。

上御太和殿。陞座。樂止。內大臣十員。於

御座前東西相向序立。後護二員。於

御座後僉立。執兵器侍衛。於

御座後衛立。大學士學士。於殿簷下之東。西向立。左都御史副都御史。於殿簷下之西。東向立。鑾儀衛官贊鳴鞭。丹墀內三鳴鞭。鳴贊官贊排班。內外諸王率文武百官。各就拜位立。贊進。贊跪。王以下各官俱跪。贊宣表。宣讀官從案上捧表。詣殿簷下御道之中。北向跪宣畢。教坊司作丹陛樂。奏慶平之章。鳴贊官贊跪叩頭。王以下各官行三跪九叩頭禮畢。樂止。贊退。王以下各官俱復原班立。鳴贊官贊排班。贊進。贊跪叩頭。鴻臚寺官引朝鮮等國使臣。理藩院官引蒙古使臣。

以次就拜位立。行三跪九叩頭禮。教坊司作丹  
陛大樂。奏治平之章。禮畢。樂止。贊退。各復原班  
立。鑾儀衛官贊鳴鞭。丹墀內三鳴鞭。

駕興。作中和韶樂。奏和平之章。還宮。樂止。王以下各  
官以次出。

崇德元年定。元旦節。前三日起。至第九日止。上  
元節。十四日起。至十六日止。俱作樂。各官皆朝  
服。○順治二年定。元旦節。前後七日。王以下文  
武各官。俱服朝服。○十一年題准。上元節。前後  
三日。王以下文武各官。俱朝服。不理刑名。不辦

事。遇有要務。仍辦理

樂章

皇帝陞座。中和韶樂作。奏元平之章

於穆

元后。敬授人時。四始和令。三陽肇基。鸞路蒼龍。載青  
其旗。迎氣布德。百工允釐。行慶施惠。及我烝黎  
皇帝還宮。中和韶樂作。奏和平之章

有奕元會

天子穆穆。躋躋羣公。至自九服。正朔所加。海外臣僕。  
率土懷惠。萬民子育。千齡億祀。永綏第祿

諸王百官行禮。丹陛大樂作。奏慶平之章。  
皇覆萬寓。品物咸亨。九賓在列。百譯輸誠。濟濟卿士。  
式造在廷。

帝仁如天。

帝明如日。親賢任能。愛民育物。禮備樂成。聲教四訖。  
外藩行禮。丹陛大樂作。奏治平之章。

天盡所覆。以畀我

清。我德配命。涵濡羣生。萬國蹈舞。來享來庭。俛俛  
蹲蹲。視彼干戚。

天威式臨。其儀不忒。

冬至朝賀儀

崇德間定。每年遇冬至。陳設鹵簿大駕樂器。百官上表慶賀。俱與元旦節同。不設筵宴。  
順治八年題准。每年冬至節。

上躬詣

南郊祀

天畢。還宮。次日行慶賀禮。

皇上率

皇后詣

皇太后宮行禮畢。還宮。諸王以下文武羣臣。上表慶賀。

行禮及直省文武官進表慶賀。一應儀注。俱與元旦同。不設筵宴。

康熙二十二年題准冬至。

上躬詣

南郊祀

天禮畢。還宮。次日早。行慶賀禮。一應儀注。與元旦節同。惟

上御太和殿。中和韶樂作。奏遂平之章。

上還宮。中和韶樂作。奏允平之章。不設筵宴。

樂章

皇帝陞座。中和韶樂作。奏遂平之章。

乾符在握。道轉鴻鈞。天心見復。物始資元。景長  
舜日。紀協堯春。玉琯應瑞。寶曆肇新。衆正在位。  
輔翼

一人

皇帝還宮。中和韶樂作。奏允平之章。

萬國在宥。一陽斯溥。淵默臨朝。天職修舉。君子  
道長。駢珪聯組。占日書雲。產祥降嘏。宜暘而暘。  
宜雨而雨。

萬壽節朝賀儀

崇德元年定。

皇上萬壽節。前期一日。遣官祭

福陵

太廟。是日。陳設鹵簿儀仗大駕樂器於

崇政殿前。內外諸王貝勒貝子公等。進獻禮物。朝鮮國外藩十三旗王等。進獻禮物。俱陳列於

大清門前。一應進表慶賀儀注。皆與元旦同。大設筵宴

順治八年題准。

皇上萬壽節。鹵簿大駕全設。

上先詣

太廟行禮。還宮。隨詣

皇太后官行禮畢。

上御中和殿。內大臣等官行禮畢。

上御太和殿。鳴鐘鼓。作樂。諸王文武百官行慶賀禮。

一應進表宣表等儀。俱與元旦同。其直省文官知州以上。武官守備以上。各差官進慶賀表。

康熙二十二年題准。

皇上萬壽節。鹵簿儀仗大駕樂器全設。內外所進表文。捧至黃案上。如常儀。

太皇太后

皇太后儀仗樂器。陳設於各宮門前。王以下。入八分公

以上。內大臣侍衛滿漢大學士等。俱朝服。於

隆宗門外齊集。未入八分公以下文武各官。於

午門外齊集。禮部堂官奏請

皇上具禮服。陞輿。禮部堂官前導。出

隆宗門。諸王大臣俱隨後。至

太皇太后慈寧宮。

皇太后寧壽宮行禮。一應禮儀。俱與元旦同。禮畢。

上還宮。禮部堂官奏請

皇上升中和殿

上御殿。陞座。內大臣以下各執事官行禮。如常儀。

駕興。

午門鳴鐘鼓。

上御太和門。中和韶樂作。奏乾平之章。陞座。樂止。鳴鞭。王以下率文武各官進表。行慶賀禮。次外藩進貢使臣行禮。俱與元旦同。禮畢。諸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進

太和門內坐。未入八分公以下文武各官。於丹墀內坐。

賜茶畢。鳴鞭。中和韶樂作。奏太平之章。

上還宮。樂止。王以下衆官皆出。○又題准。凡遇

萬壽節。前後七日。王以下文武百官俱朝服。不理刑  
名。照常辦事

### 樂章

皇帝陞座。中和韶樂作。奏乾平之章。

二儀清寧。三辰順則。維

帝凝命。函冒區域。仁恩廣覃。至於動植。久道化成。隆

功駿德

聖人多壽。年世萬億

皇帝還宮。中和韶樂作。奏太平之章。

鑒觀惟德。丕命惟

皇。肇茲壽域。薄海要荒。物性茂育。民俗樂康。冠帶之國。望斗辨方。曰惟萬年。同於昊蒼。

**外官三大節慶賀儀**

順治間定。凡元旦。冬至。

萬壽節。在外直省文武大小各官。俱設香案。朝服。望闕行三跪九叩頭禮。○康熙二十二年題准。直省行慶賀禮。將軍。總督。加將軍銜提督。爲一班。副都統。提督。巡撫。加左右都督銜總兵官。爲二班。加

都督同知以下總兵官。協領。叅領。巡鹽御史。織造郎中。督關郎中。布政使。按察使。爲三班。佐領。督關員外郎。各道員。副將。叅將。掌印都司。爲四班。防禦。督關主事。知府。司庫。同知。通判。遊擊。都司。爲五班。驍騎校。知州。知縣。守備。爲六班。有品級筆帖式。有品級烏林人。經歷。州同。州判。縣丞。千總等官。爲七班。滿洲蒙古漢軍官。分兩翼。漢官。分文東武西。

太皇太后宮三大節朝賀儀

元旦節

康熙八年題准。元旦日。

太皇太后儀仗樂器。陳設宮門前。

上具禮服陞輿。率諸王內大臣侍衛。及都統尚書精奇尼哈番以上。俱朝服。至

太皇太后宮門外。

上降輿入

慈寧門。陞東階。至丹陛上東旁立。奏請

太皇太后陞座。

太皇太后御宮。樂作。陞座。樂止。執事官設

上拜褥於丹陛上正中。禮部堂官引

上就位立。王以下公以上在門內。大臣侍衛等在門外。排立。鳴贊。官贊行禮。作樂。

上率諸王大臣等。行三跪九叩頭禮。禮畢。樂止。上復原位立。奏請

太皇太后還宮。作樂。

太皇太后入宮。樂止。

上陞輿。出。○次日。

太皇太后儀仗樂器。照前陳設宮門前。和碩公主親王妃以下。縣君鎮國將軍夫人以上。民公侯伯都統內大臣大學士尚書精奇尼哈番命婦以上。

俱朝服。於

太皇太后宮門外西旁齊集。隨從大臣命婦俱朝服。於

太和殿旁右翼門齊集。禮部堂官奏請

皇后具禮服。陞輿。由右翼門出。大臣命婦八員在前  
導引。餘俱後隨。至

太皇太后宮門外。

皇后降輿。入

慈寧門。陞西階。至丹陛上西旁立。奏請

太皇太后陞座。

太皇太后御宮。作樂。陞座。樂止。執事女官設

皇后拜褥於丹陛上正中。引禮大臣命婦八員。兩旁排班。引

皇后就位立。和碩公主親王妃以下。縣君鎮國將軍夫人。民公侯伯都統內大臣大學士尚書精奇尼哈番命婦以上。俱於門內分班排立。行六拜三跪三叩頭禮。作樂。禮畢。樂止。

皇后復就原位立。奏請

太皇太后還宮。作樂。

太皇太后入宮。樂止。

皇后率公主王妃等俱出。○二十二年題准。元旦節。

太皇太后儀仗樂器照常陳設。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及內大臣侍衛滿漢大學士等俱朝服。於隆宗門外齊集。未入八分公等文武各官俱朝服於

午門外齊集。禮部堂官奏請

皇上具禮服出宮。陞輿。內大臣等前引後護。如常儀。禮部堂官前導。由

隆宗門出。諸王大臣侍衛俱隨。至永康左門外。兩翼序立。

上降輿入

慈寧門丹陛上東旁立。諸王大臣侍衛。於門外排立。禮部堂官傳令內監。奏請

太皇太后陞座。

太皇太后御宮。作中和樂。奏升平之章。陞座。樂止。執事

官設

上拜褥於丹陛上正中。禮部堂官引

上就位立。鴻臚寺官引王以下。公以上。在門內。內大

臣大學士一等侍衛。在

慈寧門外。二等侍衛。三等侍衛。在

永康左門外。俱照次排立。鳴贊官贊行三跪九叩

頭禮。作丹陛樂。奏晉平之章。時

午門外文武各官。聽鴻臚寺官接傳。亦同行禮。設侍儀御史二員於

慈寧門外。二員於

永康左門外。二員於

午門外。俱相向立。鳴贊官贊禮畢。樂止。

上就原位立。禮部堂官傳令內監。奏請

太皇太后還宮。作中和樂。奏恒平之章。入宮。樂止。

上陞輿出。王等俱隨後出。○次公主王妃以下。縣君鎮國將軍夫人。民公侯伯內大臣都統大學士

尚書精奇尼哈番命婦以上。俱朝服。在

太皇太后宮西旁門齊集。候

皇貴妃

貴妃

妃各具禮服。陞輿。出

隆宗門。大臣命婦前引。公主王妃以下後隨。詣

永康左門。

皇貴妃等降輿。入

慈寧門內丹陛上西旁立。引禮大臣命婦傳令內

監。奏請

太皇太后陞座。

太皇太后御宮。作樂。陞座。樂止。

皇貴妃等於丹陛上序列。

皇貴妃在左。

貴妃在右。

妃等分左右立。稍後。公主王妃以下大臣命婦等

在後排立。俱行六拜三跪三叩頭禮。作樂。禮畢。

樂止。

皇貴妃等退立原位。引禮大臣命婦傳令內監。奏

請

太皇太后還宮。作樂入宮。樂止。

皇貴妃等俱出○二十四年議准。凡遇

慈寧宮行禮。一等待衛在

永康左門外行禮

冬至節

康熙八年題准。冬至節。

皇上躬祀

南郊。禮成。次日。

皇上率諸王大臣等詣

太皇太后宮行禮。次

皇后率公主王妃以下大臣命婦詣

太皇太后宮行禮。一應儀注俱與元旦同。不設筵宴。

聖旦節

康熙十二年題准。

太皇太后聖旦。是日早。

太皇太后儀仗樂器全設於宮門前。王以下民公侯伯  
內大臣侍衛都統大學士尚書精奇尼哈番以  
上俱朝服齊集

隆宗門外。禮部堂官奏請

皇上具禮服。陞輿率諸王大臣詣

太皇太后宮門外。

上降輿入。

慈寧宮丹陛上東旁立。禮部堂官傳令太監。奏請太皇太后御宮。陛座。作樂。行禮與元旦同。禮畢。

上出。陞輿還宮。次

皇后率公主王妃以下大臣命婦。赴

太皇太后宮行禮。引禮大臣命婦傳令太監。奏請

太皇太后陞座。作樂。行禮與元旦同。二十一年

太皇太后七旬聖旦。行慶祝禮。前期。王以下。內大臣滿

漢大學士尚書都御史侍郎阿思哈尼哈番以

禮部  
上。及在外將軍總督提督巡撫總兵等官。進獻  
禮物。於

午門外陳設。轉交內務府。是日。

太皇太后儀仗樂器。全設。王以下。內大臣侍衛都統滿

漢大學士尚書精奇尼哈番以上。俱朝服。在

隆宗門外齊集。二品官以下。有頂帶官員。并直省  
進表官員。俱朝服。於

午門外齊集。禮部堂官奏請

皇上具禮服。陞輿。禮部堂官前導。由

隆宗門出。諸王大臣後隨。至

永康左門。

上降輿入

慈寧門丹陛上東旁立禮部堂官傳令太監奏請

太皇太后陞

慈寧宮座。凡行禮作樂及接傳侍儀俱與元旦同禮畢。

上復原位立。禮部堂官傳令太監奏請

太皇太后還宮。作樂入宮。樂止。

上出。陞輿還宮。○是日。公主王妃以下。縣君鎮國將軍夫人以上。民公侯伯都統內大臣大學士尚

書精奇尼哈番命婦以上。俱朝服。於

太皇太后宮西旁門齊集。候

皇貴妃

貴妃

諸妃具禮服。陞輿。出

隆宗門。大臣命婦前引。公主王妃以下。俱隨至

慈寧宮行禮。與元旦禮同。不設筵宴

樂章

太皇太后陞座。中和韶樂作。奏升平之章

嘉樂

聖母。慈徽穆穆。協德坤元。以涵以育。以天下養。永綏天  
祿。

皇情展慶。禮明樂淑。億萬斯年。受茲介福。

太皇太后還宮。中和韶樂作。奏恒平之章。

天祐

皇家。景命游申。宮闈重慶。繁祉川臻。如南山壽。集嘏  
斯純。我

皇樂只。燕及臣民。薄海內外。罔不尊親。

太皇太后宮行禮時。丹陛大樂作。奏晉平之章。

彤庭景麗。旭日祥風。繽紛綵仗。奕奕璇宮。

鴻慈燕喜。歡洽

聖衷。萬方一軌。來賀來同。千官拜舞。樂胥有融。維壽  
維祺。天地並隆

皇太后宮三大節朝賀儀

元旦節

順治八年題准。元旦日。

皇太后儀仗樂器。全設宮前。

上具禮服。陞輿。內大臣侍衛後隨。

上至

皇太后宮前。降輿入宮。奏請

皇太后陞座。

皇太后御宮。樂作。陞座。樂止。

上由中階詣丹陛立。鳴贊。官贊行三跪九叩頭禮。內大臣侍衛後隨。

上行禮。樂作。禮畢。樂止。

上還宮。次公主王妃以下。郡君輔國公夫人都統尚書精奇尼哈番等官命婦以上。於

皇太后前行六拜三跪三叩頭禮。樂作。禮畢。樂止。大設筵宴。宴畢。

皇太后還宮。樂作。入宮。樂止。公主王妃等俱出

康熙八年題准。元旦日。

皇太后儀仗樂器全設。

上率諸王大臣。於

慈寧宮行禮畢。隨詣

皇太后宮行禮。王以下公以上在

乾清門內。大臣侍衛等在門外。行禮。一應儀注。俱與

太皇太后宮中行禮同。惟

皇太后御宮。作丹陛樂。奏豫平之章。

皇上行禮。作丹陛樂。奏益平之章。

皇太后還宮。作丹陛樂。奏履平之章。行禮時。贊禮官不唱贊。○次日。

皇后率公主王妃命婦等朝賀。一應儀注。俱與太皇太后宮中行禮同。○二十二年題准。元旦日。

皇太后儀仗樂器。照常陳設。

皇上率諸王大臣侍衛等詣

皇太后寧壽宮行禮。諸王大臣在

寧壽門外。侍衛等在儀仗末行禮。

午門。外文武各官。聽鴻臚寺官接傳。亦同行禮。設侍儀御史二員於

寧壽宮門外。二員於儀仗末。二員於

午門外。一應儀注。俱與

太皇太后宮中行禮同。次

皇貴妃等率公主王妃命婦等行朝賀禮。一應儀

注。亦與

太皇太后宮中行禮同

冬至節

順治八年題准。冬至郊

天。次日早。

皇太后儀仗樂器。全設宮前。

皇上率

皇后詣

皇太后宮。行慶賀禮畢。公主王妃以下。郡君輔國公夫人。都統尚書精奇尼哈番命婦以上。赴

皇太后宮行慶賀禮。其儀俱與元旦同。

康熙八年題准。冬至郊

天。次日早。

皇太后儀仗樂器全設。

皇上率諸王大臣詣

皇太后宮行禮。次

皇后率公主王妃以下大臣命婦詣

皇太后宮行禮。一應儀注俱與

慈寧宮同

聖旦節

順治十四年題准。

皇太后聖旦。是日

皇太后儀仗樂器全設於

慈寧宮前。

上具禮服。乘輿。率內大臣侍衛內院禮部官。至

皇太后宮門。降輿。入宮。奏請

皇太后陞座。

皇太后具禮服。御宮作樂。陞座。樂止。

皇上由中階詣丹陛上立。內大臣大學士在門內立。侍衛學士等在門外立。鳴贊官贊行三跪九叩頭禮。作樂。禮畢。樂止。

上出還宮。次公主王妃以下。都統尚書精奇尼哈番命婦以上。俱赴

皇太后前。行六拜三跪三叩頭禮。作樂。禮畢。樂止。大設筵宴。宴畢。

皇太后還宮。作樂。入宮。樂止。衆皆出。

康熙九年題准。

皇太后聖旦。是日早。

皇太后儀仗樂器全設。王以下。民公侯伯都統內大臣  
大學士尚書精奇尼哈番以上。俱朝服。於

隆宗門外齊集。禮部堂官奏請

皇上詣

皇太后宮行禮。與元旦節同。禮畢。

上出。還宮。公主王妃以下。縣君鎮國將軍夫人以上。  
民公侯伯都統內大臣大學士尚書精奇尼哈  
番命婦以上。俱朝服。於宮門外齊集。其引禮大

臣命婦等俱在

太和殿旁右翼門齊集。禮部堂官傳令太監奏請  
皇后詣

皇太后宮行禮。大臣命婦前引後隨。一應禮儀與元旦  
同。不設宴

樂章

皇太后陞座。丹陛樂作。奏豫平之章  
有懿

慈闈。惟天下母。厚德之符。含弘九有。式嗣徽音。以昌厥  
後。寵綏受之。遐不單厚。福祿來求。如山如阜

皇太后宮行禮。丹陛樂作。奏益平之章。

品物咸亨。景光清泰。展禮孔偕。式瞻嘉會。金石相宣。貫珠編貝。思媚思齊。

德音四沛。以介繁禧。萬年保艾。曰壽而臧。曰昌而大。

皇太后還宮。丹陛樂作。奏履平之章。

百禮旣洽。燦然其章。瑞雲承輦。麗日舒長。萬方玉食。怡愉未央。言旋彤幄。凝祉儲祥。

一人有慶。

萬壽無疆

皇后宮三大節朝賀儀

康熙八年題准。元旦節。次日。

皇后儀仗。設

太和殿前。設樂於

中和殿前。

皇后詣

兩宮行禮後。

皇后御宮。陞座。公主王妃以下。大臣命婦以上。俱照

次排列於

皇后前行禮。其禮與

太皇太后

皇太后宮中禮同○又定冬至節行禮與元旦同○十一年題准。

皇后千秋令節。是日早。

太皇太后

皇太后儀仗樂器照常陳設。公主王妃以下。縣君鎮國將軍夫人。及民公侯伯都統內大臣大學士尚書精奇尼哈番等官命婦以上。俱朝服。於

太皇太后宮西旁門齊集。引禮八大臣命婦及隨從二十二十大臣命婦。俱朝服。於

太和殿旁右翼門齊集。禮部堂官奏請

皇后率公主王妃及大臣命婦等詣

太皇太后宮

皇太后宮照常行禮畢。

皇后還宮。陞座。公主王妃及大臣命婦等俱照次排列於

皇后前行禮。其禮亦與

太皇太后

皇太后宮中行禮同。是日或設宴或不設宴。具題請旨遵行

樂章



孔恪。萬福來成。闕睢之德。流美風聲。

大清會典卷之四十



大清會典卷之四十一

禮部二

常朝儀

三大節大朝而外。每月初五。十五。二十五日。行常朝禮。

皇上御殿。百官分班侍立。其見朝。辭朝。謝恩等官。進前行禮。如

駕不陞殿。各官於

午門外齊集。分班列坐。其班次之先後。儀度之嚴肅。歷有更定。並列於篇。旗員上朝儀。亦附載焉。崇德元年定。每月初五。十五。二十五日。

皇上御崇政殿聽政。是日鹵簿大駕全設。親王。郡王。貝勒。貝子等。文武各官。俱朝服。於殿前左右兩旁。照品分翼排立。內院官奏請

皇上陞殿。

上具禮服出宮。作樂。御殿陞座。樂止。

賜諸王。及文武各官坐。衆就各班。行一叩頭禮。列坐。各部院官出班。啓奏政事。啓奏畢。

上還宮。作樂。王以下文武各官俱退。

順治九年題准。每月初五。十五。二十五日。

皇上陞殿。文武各官上朝。先一日。教坊司設中和樂。

於

太和殿簷下之東西。設丹陛樂於

太和門內。俱北向。是日黎明。鑾儀衛官設鹵簿儀仗於

太和殿前。設大駕於

午門外。設馴象於大駕之南。陳仗馬於丹墀中道之左右。俱東西相向。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俱朝服。於

太和門齊集。未入八分公以下文武各官。俱朝服。於

午門外齊集。鴻臚寺官東西各一員。照翼引王等入至

太和殿丹陛上排班。又東西各四員。引文武各官入

午門左右掖門。由昭德門。貞度門。進

太和殿前丹墀左右。排班侍立。班齊。禮部鴻臚寺官。奏請

皇上陞殿。

上具禮服出宮。

午門鳴鍾鼓。殿陛作中和樂。奏隆平之章。

上御太和殿陞座。樂止。內大臣侍衛序立。如常儀。鑾儀衛官贊鳴鞭。階下三鳴鞭。鴻臚寺官引謝。

恩各官出班。贊排班。贊進。贊跪。叩頭。作丹陛樂。奏慶平之章。行三跪九叩頭禮畢。樂止。贊退。各復原位立。

賜諸王以下各官坐。郡王以上進。

殿內。貝勒以下。在。

殿外丹陛上。文武各官。在丹墀內。俱照班次。行一叩頭禮。坐。

上進茶。王以下文武各官。俱就坐次。行一叩頭禮畢。

光祿寺執事人員。遞賜各官茶。各官就坐。次行一叩頭禮。飲畢。再行一叩頭禮。鑾儀衛官贊鳴鞭。階下三鳴鞭。作中和樂。奏顯平之章。

上還宮。樂止。衆官依次出。○凡八旗武職官員。大節及常朝日上朝外。每月初一。初十。二十日。具補服於

午門外。分翼坐班。如遇

皇上巡幸。除朝期外。每日於

午門外分翼坐班。止用便服。○十二年題准。凡遇常朝日。王以下。公以上。俱在

午門內朝房齊集。

皇上陞太和殿。俱進

殿內兩旁序坐○十四年題准。凡遇常朝日。各官有真正患病者。本衙門知會鴻臚寺。如假託偷安。鴻臚寺叅處。人班後。有越次拱揖聚談。慢易不恭者。糾儀官題叅。各官班次。俱照品級序坐。違者。叅處○十五年題准。朝班各官。有言語誼譁。附耳交談。或背面坐立。及無故走越

御道者。糾儀御史。鴻臚寺官。指名題叅○十八年題准。凡遇典禮上朝。及常朝日。和碩親王以下。

入八分公以上在

丹陛上行禮。禮畢進

殿依次序坐。未入八分公以下於各該旗齊集處  
行禮序坐

康熙元年題准。凡遇典禮上朝及常朝日齊集。  
公。候。伯。都統。精奇尼哈番。尚書。在頭班坐。護軍。  
統領。副都統。前鋒統領。侍郎。阿思哈尼哈番。步  
軍總尉。大九卿。在二班坐。一等待衛。護衛。叅領。  
阿達哈哈番。步軍副尉。小九卿。郎中。在三班坐。  
二等待衛。護衛。拜他喇布勒哈番。佐領。員外郎。

科道官。在四班坐。三等侍衛。護衛。拖沙喇哈番。鳴贊官。主事。步軍校。在五班坐。護軍校。驍騎校。他赤哈哈番。筆帖式。哈番。在六班坐。其坐次各照職銜。不論加級。違者察出。送部議處。○十二年題准。凡朝賀常朝。及接

### 駕送

駕日。官員無故不到者。俱罰俸一個月。詐稱上朝者。罰俸一年。捏供同上朝之官。罰俸兩個月。其已注病不在家者。查出。罰俸一年。○又定。官員應用鑲貂朝服。及應具朝服日期。不遵例服用者。

俱罰俸一個月○十六年題准。每月常朝期。及大節齊集公。候伯。都統。尚書。左都御史。精奇尼哈番。及凡一品官。在頭班坐。護軍統領。前鋒統領。步軍統領。副都統。侍郎。學士。副都御史。通政使。大理寺卿。詹事府詹事。阿思哈尼哈番。及凡二品官。在二班坐。步軍總尉。長史。叅領。一等待衛。護衛。太常寺卿。太僕寺卿。光祿寺卿。祭酒。左右通政。大理寺少卿。少詹。督捕理事官。侍讀學士。侍講學士。侍讀。侍講。庶子。諭德。洗馬。鴻臚寺卿。郎中。給事中。監察御史。太常寺少卿。太僕寺

少卿。阿達哈哈番。及凡三品官。在三班坐。步軍副尉。佐領。司儀長。二等待衛。護衛。欽天監監正。內閣侍讀。司業。光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通政使司叅議。中允。員外郎。拜他喇布勒哈番。及凡四品官。在四班坐。三等侍衛。護衛。拖沙喇哈番。步軍校。贊善。欽天監監副。太常寺寺丞。主事。大理寺寺正。光祿寺署正。都察院經歷。及凡五品官。在五班坐。護軍校。驍騎校。通政使司知事。大理寺評事。鳴贊官。司務。司庫等各職掌官。及凡六品官。六品筆帖式。在六班坐。七品官。七品筆

帖式。在七班坐。八品官。八品筆帖式。在八班坐。  
九品官。在九班坐。

漢尙書。左都御史。在頭班坐。侍郎。學士。副都御  
史。宗人府。府丞。通政使。大理寺卿。詹事。在二班  
坐。太常寺卿。順天府府尹。太僕寺卿。光祿寺卿。  
僉都御史。左右通政。大理寺少卿。少詹。侍讀學  
士。侍講學士。祭酒。庶子。侍讀。侍講。諭德。洗馬。督  
捕理事官。太常寺少卿。四譯館少卿。鴻臚寺卿。  
太僕寺少卿。順天府府丞。在三班坐。通政使司  
叅議。大理寺寺丞。中允。贊善。司業。光祿寺少卿。

鴻臚寺少卿。修撰。編修。檢討。庶吉士。給事中。御史。吏部司官。五部郎中。在四班坐。五部員外郎。宗人府經歷。順天府治中。欽天監監正。太醫院院使。光祿寺寺丞。在五班坐。五部主事。都察院經歷。理藩院院判。大理寺寺正。欽天監監副。太醫院院判。太常寺寺丞。京府通判。京縣知縣。兵馬司指揮。欽天監五官正。鴻臚寺寺丞。大理寺寺副。光祿寺署正。在六班坐。行人司司正。大理寺評事。太常寺博士。行人司司副。行人。中書科中書。內閣典籍。撰文中書。辦事中書。各部司務。

大理寺司務通政司經歷太常寺典簿上林苑  
監監丞京縣縣丞兵馬司副指揮鑾儀衛經歷  
光祿寺典簿京府經歷詹事府主簿正字錄事  
翰林院典簿待詔京衛經歷欽天監五官靈臺  
郎祠祭署奉祀等官在七班坐五經博士國子  
監監丞博士典簿助教學正學錄典籍理藩院  
知事上林苑監知事欽天監主簿五官保章正  
太醫院御醫太常寺協律郎等八品官在八班  
坐理藩院副使太常寺贊禮郎鴻臚寺鳴贊等  
九品官在九班坐武職叅將遊擊在三班坐守

備等官。在四班坐。千總等官。在五班坐。隨旗上朝官員。照原在部院衙門職掌品級坐。其降級上朝官員。照所降職品坐。部院衙門官員。有兼銜者。照銜大處坐。倘有不遵所定序次者。聽吏部禮部科道題叅議處。旗下官員。聽該都統副都統查出。指名送部叅處。如該管官徇情不查送者。一併議處。○二十年題准。

皇上陞殿日。於殿右簷下。設滿御史二員。諸王行禮處兩旁。設滿御史各二員。各官行禮處兩旁。設滿御史各二員。漢御史各二員。侍立糾儀。其常

朝日。及八旗官員上朝日。各官左右兩班排坐處。班首派滿漢御史各一員。班末派滿漢御史各一員。吏禮二部。亦派滿漢官。共同監視。如有越次私語。或互相背坐。及先行越散者。指名題叅。如監視官知而不糾者。一併議處。○二十二  
年題准。凡

御駕出入。併陞殿日。上朝官員。隨從人役。有喧譁擁擠者。步軍校等嚴拿。各交該衙門治罪。

**見朝辭朝謝恩儀**

國初定。凡王以下各官。陞賞。或緣事者。俱於每月

常朝日行謝

恩禮親王郡王貝勒貝子等謝

恩俱啓奏進內行禮官員爲有功陞賞謝

恩者亦啓奏進內行禮其緣事謝

恩者於

大清門外行禮如革職官員不許具朝服行禮外

藩王貝勒貝子等及外藩官員謝

恩俱候常朝日行禮如遇急務卽啓奏候

旨行禮至王以下文武各官陞遷謝

恩者行三跪九叩頭禮賞賜財物謝

恩者。行二跪六叩頭禮。賞賜食物謝。

恩者。行一跪三叩頭禮。凡賞賜謝。

恩。止用便服行禮。不用朝服。行禮時不贊。

順治九年題准。王。貝勒。貝子。公等。及大臣。凡遇

恩賞。俱於每月常朝日。進內行禮。在京文武各官。辭

朝見朝者。俱於殿前丹墀內行禮。如

上不陞殿。見辭等官。不論品級大小。俱在

午門外行禮。外藩王公台吉等來朝。及喀爾喀等

進貢人員。俱於常朝日行禮。一應陞賞謝

恩。及辭朝見朝等官。俱預期報名禮部。具題。遵

旨行禮

今由鴻臚寺題

○十年題准。凡常朝日。謝

恩見辭文武官員。四品以上。在

太和殿前行禮。五品以下。在

午門外行禮。俱詳開職名。及行禮緣由。預期報鴻

臚寺。開呈禮部。一併奏

聞○又定。凡外藩來朝。王以下。公。台。吉等。進貢人員

內。有應令速去者。不拘常朝日期。卽引至

午門前行禮○十二年題准。凡在京官員。有應謝

恩行禮者。如遇

上行幸時。俱候

駕回日補行。其吏兵二部推選。及以公務來京官員。不必守候。俱在

天安門外橋南行禮。○十四年題准。凡急選大選。并推陞文武官員。於該衙門領憑後。隨赴鴻臚寺投遞報單。遇常朝日。卽准謝

恩辭朝。如遇免朝之日。卽引至

午門前或

天安門外行禮。有應速赴任者。不拘朝期。鴻臚寺官卽引至

午門前或

天安門外行禮。遂令赴任。如該寺官不收報單。致赴任愆期者。各官赴禮部呈明題叅。○十五年題准。凡頒

詔遣封官。於

命下日。親赴鴻臚寺投遞報單。遇常朝日。該寺引入行辭朝禮。如不遇朝期。該寺卽引至

午門前行禮。隨令起程。○十八年題准。凡常朝日。有陞級賞賜。及京官陞外任。外官來京。應行禮者。遇

上陞殿。不論品級。俱令殿前行禮。如

上不陞殿於

午門外行禮○康熙十四年題准外官不辭朝赴  
任者罰俸一年

樂章

皇帝陞殿中和韶樂作奏隆平之章

赫矣

天鑒眷求惟聖保佑我

清旣集有命假樂

大君。

天位以正。蒞下有容。監於萬方。念茲崇功。駿命孔常。

皇帝還宮。中和韶樂作。奏顯平之章。

於昭

三后。誕降世德。亶亶我

皇。克艱袞職。治定功成。中和建極。龍飛在天。鳳儀於

庭。式奏王夏。垂億萬齡。

諸王百官謝

恩見

朝。丹陛大樂作。奏慶平之章。

已見元  
旦儀

外藩謝

恩見

朝。丹陛大樂作。奏治平之章。

已見元旦儀

**內大臣侍衛隨從儀**

凡朝賀常朝日。

皇上陞殿。前引大臣十員。後護大臣二員。於殿北階下立。候

駕至。前引十員。兩翼排行。由

寶座下兩旁。至座前排立。後護二員。隨

皇上至座上。於

寶座後僉立。執兵器侍衛等。在後衛立。俟行禮畢。後護二員。在

寶座後僉坐。前引大臣。每翼各五員。在諸王前坐。散秩大臣。及一等二等三等侍衛。藍翎。在公等後。各照品級序坐。

凡元旦。上元節。

賜上三旗大臣宴時。內大臣。都統。大學士。尙書。左都御史。在內大臣班。照班次序坐。副都統。侍郎。副都御史。學士。通政使。大理卿。在一等侍衛班。照班次序坐。

凡遇

兩宮行禮時。前引大臣十員。後護大臣二員。俱於

隆宗門內立。執兵器侍衛等。於

乾清門堦下立。候

駕至。前引大臣。兩翼排行。至

太皇太后永康左門。

皇太后宮大門外。停止。執兵器侍衛等。隨

駕至

慈寧門。

永壽門。停止。後護大臣。隨

駕入內。

皇上行禮時。於

上後侍立。前引大臣十員。於諸大臣班內行禮。

凡遇

皇上躬詣

天壇

地壇。前引大臣十員。後護大臣二員。俱於

太和門北堦下立。執兵器侍衛等。於

乾清門堦下立。候

駕至。前引大臣。兩翼排行。後護大臣。於

上兩旁隨行。到

壇時。執兵器侍衛等。於

壇下兩翼排立。前引大臣。於

上所立堦下侍立。後護大臣。於

上所立堦上稍後侍立。

皇上陞壇行禮時。後護大臣。隨陞壇立

凡遇

皇上躬詣

祈穀壇。到

壇時。前引大臣十員。於簷下兩翼排立。後護大臣二員

隨入。於

上所立稍後兩旁侍立。餘儀與

天地壇同

凡遇

皇上躬詣

太廟。一應隨從儀。與

祈穀壇同。惟執兵器侍衛等於階下排立

凡遇

皇上躬詣

社稷壇。到

壇時。前引大臣十員。在前排立。後護大臣二員。於

上後侍立。

皇上陞壇上香。後護大臣隨  
駕陞壇立。餘儀與

祈穀壇同

聽政儀

順治初。各衙門啓事。或至

御前面奏。或由內院轉奏。

皇上御極以來。勵精圖治。宵旰不遑。每日黎明。御門  
聽政。各部院輪班啓奏。行之永久。無少間輟。尤  
爲萬世法則。茲備載於後

順治二年覆准。每日奏事時。令翰林科員同啓

奏官齊進。侍班記注○又定。凡題奏本章。俱由內院啓奏。請

旨下部。覆奏施行

康熙十年議准。凡遇應具朝服補服之日。啓奏官俱具朝服補服。違者本部指名題叅○十三年議准。各部漢司官。俱照滿司官例。隨該堂官入奏○十四年題准。每月常朝日。如

皇上陞殿。諸王百官朝服行禮後。諸臣入內啓奏。止具補服。如

皇上不陞殿。諸臣仍具朝服。其應具補服之日。俱具

補服○二十一年

諭。諸臣奏事勞苦。少展御門晷刻。春夏以辰初初刻。秋冬以辰正初刻爲期。啓奏各官。俾得從容入奏。○二十四年

諭。大朝期。各部院本章。交送內閣。雨雪日期。仍請旨交送內閣

凡御門聽政。每日。

皇上御

乾清門聽政。設

御榻於門之正中。設章奏案於

御榻之前。部院大小官員。每日早赴

午門外齊集。春夏於卯正一刻。秋冬於辰初一刻。進至中左門候。春夏於辰初初刻。秋冬於辰正初刻。進至後左門。該直侍衛轉奏。候傳

諭進奏。直日侍衛。隨諸臣。俱至

乾清門丹墀東旁。西向排立。

起居注滿漢官。於丹墀西旁。東向立。

皇上御門陞座。侍衛從丹陛下石欄旁。東西排立。

起居注官。由西階陞。至簷下侍立。部院大小官員。按日輪班。依次由東階陞。堂官捧舉奏章。先詣

案前。跪置畢。轉至東旁。西向跪奏。如應用綠頭牌啓奏事宜。亦由堂官捧至。

御榻前。西向跪奏。各官俱照品次。跪於堂官之後。每一衙門奏事畢。各官仍由東階。照品序退。次一衙門進奏。如前儀。其啓奏序次。吏戶禮兵工五部。理藩院。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輪班先後啓奏。若宗人府奏事。在各衙門之先。若太常寺。光祿寺。鴻臚寺。國子監。欽天監奏事。在禮部之後。督捕。太僕寺奏事。在兵部之後。五城奏事。在都察院之後。若內閣。翰林院。詹事府奏事。在各衙

門之後。九卿有會奏公本。科道官有條陳事宜。亦在各衙門之後。若刑部奏事。每日在第三班。各衙門官於奏畢時。各依次第。隨侍衛。由後左門出。內閣學士。每日收所奏本章。如有折本事。宜大學士。學士。面奏請旨畢退。

皇上還宮

外官朝覲儀

凡直省朝覲司。道府廳。各官。俱於十二月到京。齋賢否各冊。呈遞部院科道衙門。暫宿郊外。不

許進城。部院先行申飭。至歲除日。吏部先期。傳令赴部歇宿。於鴻臚寺具報職名。元旦早齊集。午門外。鴻臚寺官引至。

太和門前。隨班行慶賀禮畢。各退。部院科道封門。閱冊畢。具題後。吏部榜示。朝覲官入城。赴部投遞職名。候過堂考察畢。吏部請

旨引見。前期一日。仍赴吏部歇宿。次日早齊集。午門外。鴻臚寺官引至。

保和殿前。東西兩班排立。內閣官傳奉。

上諭。交與鴻臚寺官。禮部堂官奏請。

皇上陞保和殿座。鴻臚寺官引朝覲各官。排班北向立。鳴贊官贊有

旨。各官俱跪。鴻臚寺官捧

諭旨。宣讀畢。各官行三跪九叩頭禮。退立原班。禮部

堂官由

殿左門進奏禮畢。

上還宮。吏部禮部鴻臚寺官。引朝覲各官。至

太和門東丹墀內排坐。光祿寺備茶。

賜茶畢。各退。如布。按。及代覲道官。有條奏本章。吏

部題請定期。

上御乾清門。通政司堂官。分班引見。科道掌印官。左右侍儀。吏部都察院堂官。侍立階下。啟奏畢。

上回宮。各退。朝覲各官。於常朝日謝

恩辭

朝。各回。其卓異官員。給賞補服緞袍各一件。由工部備辦。交與禮部分給

**朝門禁例**

國初定。凡

大清門。及

宮門兩翼等門。俱令大臣侍衛護軍等嚴加謹守。

查問出入人員。內門除值日人員外。不容閒雜人混留。凡大臣侍衛等。俱於

大清門朝夕齊集。

大清門內外。不許互相背坐。不許在

御道坐。凡親王以下出入。不許由

御道行。○又定。王以下文武各官入朝。至下馬牌處下馬。停止儀仗。親王。郡王。貝勒。各帶護衛二員隨入。貝子。各帶護衛一員。其餘官員。不許跟隨。人後入朝。○順治三年定。親王入朝。至

午門外。下馬降輿。○八年題准。官民人等。孝服白

帶摘纓者。不許進紫禁城。

大清門下馬牌石欄前。不許民人貿易○九年題  
准。凡滿洲諸臣入

朝。除內大臣。護軍統領。護軍叅領。侍衛以外。其餘  
諸王。及公。侯。伯。大臣以下。各部院衙門官員。俱  
由

午門進。不許由東華門。西華門。神武門進。凡進

午門時。親王。許隨護衛六員。世子。郡王。隨護衛五  
員。貝勒。隨護衛四員。貝子。隨護衛三員。公。隨護  
衛二員。民公。侯。伯。都統。精奇尼哈番。護軍統領。

副都統。尙書侍郎。許隨人役一名。其餘官員。不許隨從人役。○又定。凡親王以下。貝勒以上。進宮門。許隨護衛一員。貝子以下。不許隨進。○十年題准。凡漢大臣進

午門。照九年所定滿洲大臣例。許隨人役一名。○康熙元年題准。凡親王以下。公以上。進

午門時。隨從人數。照順治九年例。如詣

皇上前。止許隨護衛一員。○六年題准。親王。郡王。進午門時。止許隨護衛二員。貝勒以下。公以上。許隨護衛一員。○二十一年題准。親王以下。公以上。

進

午門時。隨從人數。仍照順治九年例。如詣

皇上前。除未經歲滿王。許隨護衛二員外。凡親王以下。貝勒以上。止許隨護衛一員。○又定。凡親王以下。及文武各官。如奉

欽召入朝。許進東華門。西華門。神武門。未經歲滿王。及內閣。翰林院。詹事府官員。許由東華門。西華門。神武門進。○二十三年題准。

大內中路。係

鑾輿經行御道。不許官民行走。

午門內。交與守門該班護軍叅領。護軍校。  
午門外。交與兵部兩翼闕門。

天安

大清等門。交與該班步軍校。步兵。嚴加察緝。如有  
直行

御道者。係官。交該部題叅議處。係兵民。送刑部治罪。  
如該班官員兵丁。徇情不舉。被科道官糾叅者。  
該班官員兵丁。一併交部議處

大清會典卷之四十一

大清會典卷之四十二

禮部三

上尊號徽號儀

登極之初奉

聖祖母爲

太皇太后奉

母后或

母妃爲

皇太后。則有上尊號禮。至國家有大慶典。則有加上徽號禮。或四字。或二字。遞進以極推崇之義。歷年禮儀。詳略各見。並列於篇。

順治八年二月。躬親大政。上

聖母尊號曰

皇太后。上徽號曰

昭聖慈壽皇太后。前期一日。遣官各一員。告祭

天地

宗廟

社稷。內院禮部官。先於

皇太后宮。設黃案一於丹陛正中。又設黃案一於

中和殿內正中。置滿洲蒙古漢字三體奏書於殿

中案上。奏請

皇上出宮陞

殿。閱奏書畢。內院大學士捧奏書前導。

上陞輿至

皇太后宮門外。

上降輿。入宮門。於丹陛上東旁立。禮部堂官傳諭內

監奏請

皇太后陞座。

皇太后御宮。樂作。陞座。樂止。大學士捧奏書於宮東旁

侍立。引禮官導

上至正中拜位立。鳴贊。官奏跪。

上跪。大學士捧奏書。於

上左跪進。

上受奏書。恭獻訖。授右旁大學士。跪接。置案上。鳴贊。官贊宣奏書。滿漢大學士。蒙古侍讀。從案上捧奏書。次第宣畢。復置案上。鳴贊。官奏叩頭。

上行三跪九叩頭禮。畢。

上回東旁立。內監奏請

皇太后還宮。樂作。入宮。樂止。

上出。陞輿。還宮。○次日早。內院禮部官。赴

皇太后宮。設黃案一於丹陛正中。又設黃案一於左旁。

王以下。公以上。俱朝服。於

午門內序立。滿洲。蒙古。漢軍。民公侯伯。都統。精奇

尼哈番。副都統。滿漢尚書侍郎等官。於

左翼門外序立。文武百官。於

午門外兩旁排立。

皇太后儀仗。全設於宮門前。

皇上鹵簿大駕。全設於

太和殿前。內院設綵亭二座。捧置冊寶。校尉舉亭。

冊前寶後。內院禮部官導引。自內院起。由

太和門中道。至

太和殿前陳設親王以下。公以上。在綵亭後隨進。  
於丹墀內排立。禮部官奏請

皇上禮服出宮。陞

殿。閱冊寶畢。校尉舉亭。從中門出。內院禮部官前  
導。

上陞輿。隨綵亭後。詣

皇太后宮。王以下。公以上。俱隨後行。至

左翼門齊集。各官俱跪。候綵亭

駕過起立。亦隨後行至

皇太后宮門外。冊寶綵亭。於宮門外停止。

上降輿。入宮門。於丹陛東旁立。內監奏請

皇太后陞座。

皇太后禮服御宮。樂作。陞座。樂止。捧寶冊官各一員。於綵亭內捧冊寶。由中道進。置左旁案上。引禮官

導

上至正中拜位立。王以下。公以上。在宮大門排立。民公侯伯都統尚書以下。副都統侍郎以上。在宮大門外兩旁。北向排立。班齊。奏跪。

上率王以下諸大臣皆跪。鴻臚寺官奏進冊寶。捧冊寶官。從案上各捧冊寶。依次跪進。

上左。

上受恭獻。授右旁官。跪接。置正中案上。鳴贊官贊宣冊。宣冊官從案上捧冊跪宣畢。次贊宣寶。宣寶官從案上取寶跪宣畢。捧冊寶仍置案上。四女官舉冊寶黃案。置

皇太后宮門階上。鳴贊官奏叩頭。樂作。

上率王以下諸大臣。行三跪九叩頭禮畢。樂止。行禮時。由內接傳。凡在

午門外排班衆官。亦隨行三跪九叩頭禮。鳴贊官奏禮畢。

上東旁立。內監奏請。

皇太后還宮。樂作。入宮。樂止。

上陞輿還宮。諸王衆官皆退。○又次日。

皇太后儀仗全設。公主王妃以下。郡君輔國公夫人。及民公都統精奇尼哈番尚書等官命婦以上。俱朝服齊集於

皇太后宮門外。分翼排立。隨從

皇太后女官。先進宮內。於

皇太后前行禮。次公主王妃等。及大臣命婦。皆進宮門內立。內監奏請。

皇太后陞座。

皇太后禮服御宮。樂作。陞座。樂止。四女官引公主王妃等。及大臣命婦前進。行六拜三跪三叩頭禮畢。皇太后入宮。命公主王妃等。及大臣命婦。俱進宮內。

賜茶畢。衆皆出。是日。

皇上御

太和殿。諸王率文武百官。上表行慶賀禮。頒

詔天下。如常儀。○是年八月。大婚禮成。加上

昭聖慈壽皇太后徽號曰。

昭聖慈壽恭簡皇太后。前期一日。遣官告祭。併進奏書。

如常儀。是日。

皇上率諸王百官於

皇太后前。獻冊寶行禮。一應儀注。俱與前同。次日。諸王

大臣於

皇上前。進表行慶賀禮。頒

詔天下。如常儀。是日。

皇太后儀仗全設。公主等先齊集於

皇太后宮。隨從

皇太后女官。先於

皇太后前行禮。王妃郡主以下。郡君輔國公夫人。及民

公都統精奇尼哈番尚書等官命婦以上在

左翼門外齊集候

皇后出宮。陞輿由

太和殿中左門出。至

左翼門。王妃等俱隨後。至

皇太后宮門外。

皇后降輿。率王妃等進至門內。奏請

皇太后陞座。

皇太后禮服御宮。樂作。陞座。樂止。

皇后率公主王妃等前進。四女官前引。行六拜三跪

三叩頭禮畢。

皇太后還宮。樂作。入宮。樂止。命

皇后公主王妃郡主等大臣命婦進宮。

賜茶畢。

皇后出。乘輿還宮。王妃等及大臣命婦隨至左翼門外。候

皇后進宮。衆俱退。○十一年。大婚禮成。加上

昭聖慈壽恭簡皇太后徽號曰

昭聖慈壽恭簡安懿皇太后。一應儀注。俱與八年同。○

十三年。冊封

皇貴妃。加上

昭聖慈壽恭簡安懿皇太后徽號曰

昭聖慈壽恭簡安懿章慶皇太后。一應儀注。俱與前同

康熙元年。

皇上以嗣位改元。上

皇太后尊號曰

太皇太后。加上徽號曰

昭聖慈壽恭簡安懿章慶敦惠太皇太后。上

母后尊號曰

皇太后。上徽號曰

仁憲皇太后。上

母妃尊號曰

皇太后。上徽號曰

慈和皇太后。前期一日。遣官告祭。如常儀。不奏書。併免  
行禮。是日。直班內大臣侍衛內院禮部官。俱朝  
服齊集。內院設

太皇太后

兩宮皇太后冊寶亭六座。校尉舉亭。內院禮部官前引  
太皇太后冊寶綵亭。至

太和殿正中陳設。

仁憲皇太后冊寶綵亭。設於東旁。

慈和皇太后冊寶綵亭。設於西旁。陳設畢。禮部官奏請

皇上禮服陞殿。閱冊寶畢。校尉舉亭。次第先行。

上乘輿隨後。內大臣侍衛內院禮部官。隨

駕出右翼門。至

太皇太后宮門外。冊寶綵亭俱止。

上降輿。捧冊寶官。從亭內捧

太皇太后冊寶。進宮。置黃案上。禮部官導

上於丹陛正中跪。大學士捧冊寶跪進。

上受冊寶。併奏書。次第獻畢。大學士依次跪接。仍置

各案上。女官舉冊寶案進宮畢。

上出。陞輿。率內大臣侍衛內院禮部官。至

仁憲皇太后宮。次至

慈和皇太后宮。照前次第進獻冊寶畢。

上還宮。是日。

太皇太后

兩宮皇太后

皇上鹵簿儀仗。俱不設。諸王各官俱免朝賀。次日。行  
進表禮。頒

詔天下。如常儀。○四年。大婚禮成。加上

昭聖慈壽恭簡安懿章慶敦惠太皇太后徽號曰  
昭聖慈壽恭簡安懿章慶敦惠溫莊太皇太后。加上  
仁憲皇太后徽號曰

仁憲恪順皇太后。一應儀注俱與元年同。○六年躬親

大政。加上

昭聖慈壽恭簡安懿章慶敦惠溫莊太皇太后徽號曰  
昭聖慈壽恭簡安懿章慶敦惠溫莊康和太皇太后。加

上

仁憲恪順皇太后徽號曰

仁憲恪順誠惠皇太后。前期一日

皇上躬詣

太皇太后

皇太后宮。恭獻奏書。如順治八年儀。其餘一應儀注。悉

照康熙四年行。○十五年。以冊立

皇太子。加上

昭聖慈壽恭簡安懿章慶敦惠溫莊康和太皇太后徽

號曰

昭聖慈壽恭簡安懿章慶敦惠溫莊康和仁宣太皇太  
后。加上

仁憲恪順誠惠皇太后徽號曰

仁憲恪順誠惠純淑皇太后。一應儀注。俱與六年同。惟是日。

太皇太后

皇太后儀仗。俱陳設宮門前。○二十年。滇黔蕩平功成。

加上

昭聖慈壽恭簡安懿章慶敦惠溫莊康和仁宣太皇太后徽號曰

昭聖慈壽恭簡安懿章慶敦惠溫莊康和仁宣太皇太后加上

仁憲恪順誠惠純淑皇太后徽號曰

仁憲恪順誠惠純淑端禧皇太后。前期一日遣官告祭。如常儀。是日。

太皇太后

皇太后儀仗。全設宮門前。禮部鴻臚寺堂官預赴

太皇太后宮。

皇太后宮。各設黃案一於宮前丹陛正中。又設黃案一於

隆宗門外。又設黃案一於

中和殿內正中。大學士捧奏書。置匣內。由御道之左。至。

中和殿案前設

太皇太后奏書匣於正中。

皇太后奏書匣於東旁。稍後。預捧奏書出匣。陳設畢。禮

部堂官奏請

皇上禮服出宮。陞殿。至案前。北面立。閱奏書畢。仍置匣內。大學士二員。捧奏書。禮部堂官導引前行。上陞輿。由右翼門出。

皇太后奏書暫設

隆宗門外案上。

上至永康左門。降輿。禮部堂官導捧奏書。大學士前

行。由

慈寧門中階入。至中門西旁東向立。禮部堂官導  
上由東旁上階。至丹陛上東旁立。禮部堂官傳諭內  
監。奏請

太皇太后陞

慈寧宮座。

太皇太后禮服御宮。樂作。陞座。樂止。大學士捧奏書進  
丹陛上東旁立。禮部堂官導

上詣正中拜位立。鳴贊官奏跪。

上跪。大學士捧奏書在左旁跪進。

上受奏書恭獻。授右旁大學士。跪接。置正中案上。鳴贊官贊宣奏書。宣讀官由案上捧起。跪宣訖。仍置案上。鳴贊官奏叩頭。樂作。

上行三跪九叩頭禮。樂止。鳴贊官奏禮畢。

上復原位立。內監奏請

太皇太后還宮。樂作。入宮。樂止。

上出。陞輿。詣

皇太后宮行禮。禮部堂官導捧奏書大學士前行。至壽昌門西旁東向立。

上獻奏書行禮。一應儀注。俱與

太皇太后前行禮同。禮畢。

上還宮。○次日。禮部鴻臚寺堂官預赴

太皇太后宮。

皇太后宮。各設黃案一於宮前丹陛正中。又各設黃案

一於左旁。又各設黃案一於門正中。

太皇太后

皇太后儀仗全設。

皇上鹵簿大駕陳設

太和門前。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俱朝服於常朝處齊集。未入八分公以下。鎮國將軍以上。內大

臣侍衛都統。精奇尼哈番。滿漢大學士。尚書等官。俱朝服。於

雍和門外齊集。文武各官。俱朝服。於

午門外齊集。內閣禮部堂官。設冊寶綵亭四座。校尉舉亭。自內閣起。由中路至

太和門內。設

太皇太后冊寶綵亭於正中。設

皇太后冊寶綵亭於東旁。鴻臚寺官。引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至

太和門丹墀。分翼排立。禮部堂官奏請

皇上禮服。鳴鐘鼓。陞

太和門。閱冊寶畢。內閣禮部堂官。捧置亭內。校尉  
舉亭。次第前行。

上陞輿。禮部堂官前導。詣

太皇太后宮。作中和樂。王貝勒貝子公等隨後行。其冊  
寶綵亭。至

雍和門。齊集諸大臣侍衛。跪候綵亭

駕過。隨行。至

永康左門。

皇太后冊寶綵亭。暫設於

隆宗門外。

太皇太后冊寶綵亭。由中路前行。

上降輿。隨後行。至

慈寧門內丹陛上東旁立。大學士於亭內捧出冊寶。置門內所設案上。內監奏請

太皇太后陞

慈寧宮座。

太皇太后禮服御宮。樂作。陞座。樂止。大學士捧冊寶由中門進。設冊寶於正中案上。設紙冊寶於東旁案上。

上詣正中拜位立。王以下。公以上。在門內。大臣侍衛。在門外排立。鳴贊官奏跪。

上跪。王等諸臣皆跪。鳴贊官贊進冊寶。大學士由左旁案上。捧紙冊寶依次跪進。

上受恭獻。投右旁大學士。跪接。置正中案上。鳴贊官贊宣冊寶。宣讀官從案上捧紙冊寶。跪宣畢。仍置案上。四女官舉冊寶案。置宮門外正中。鳴贊官奏叩頭。

上行三跪九叩頭禮。王等諸臣。皆隨後行禮。其行禮時作樂。設御史於

慈寧宮門外。

永康左門外。

午門外。三處侍儀。其

午門外齊集各官。鴻臚寺官由內接傳。亦隨班行禮。鳴贊官奏禮畢。

上復原位立。內監奏請

太皇太后還宮。樂作。入宮。樂止。

上出。陞輿。禮部堂官導詣

皇太后宮。恭獻冊寶。其禮儀與

太皇太后前行禮同。設御史於

壽昌門外。及羣臣班末。二處侍儀禮畢。諸王大臣出。仍各照常處齊集。候

上陞

中和殿座。內大臣侍衛內閣翰林院禮部都察院詹事府及鴻臚寺執事官。行三跪九叩頭禮畢。

不贊

上乘輿出。陞

太和門座。王以下文武百官。進表行慶賀禮。頒詔天下。如常儀。是日。公主王妃以下。縣君鎮國將軍夫人以上。民公侯伯都統精奇尼哈番內大

臣大學士尚書等官命婦以上。俱朝服在

永康右門外齊集。其引禮前引後隨大臣命婦。俱

朝服在右翼門齊集。禮部引至

隆宗門。禮部堂官傳諭內監。奏請

皇貴妃等。詣

太皇太后宮行禮。

皇貴妃

貴妃

諸妃。禮服陞輿。依次出

隆宗門。引禮大臣命婦前導。公主王妃以下。大臣

命婦等後隨至。

永康左門降輿入。

慈寧門內丹陛上西旁立。引禮命婦傳諭內監。奏請。

太皇太后陞

慈寧宮座。

太皇太后禮服御宮。樂作。陞座。樂止。

皇貴妃等前進。

皇貴妃在左。

貴妃在右。

諸妃分左右立。稍後。率公主王妃以下大臣命婦。依次排立。行六拜三跪三叩頭禮。樂作。禮畢。樂止。

皇貴妃等復原位立。內監奏請

太皇太后還宮。樂作。入宮。樂止。

皇貴妃等出宮乘輿。引禮命婦前導。赴

皇太后宮行禮。與

太皇太后前行禮同。禮畢。

皇貴妃等還宮。公主王妃以下大臣命婦等。皆退

尊封太妃儀

順治九年。尊封

太宗文皇帝二妃曰

皇考懿靜大貴妃。

皇考康惠淑妃。前期一日。遣官祭告

太廟。如常儀。是日。設黃幄二於

皇太后宮前。東西相向。設

二妃座於幄內。

大貴妃在東。

淑妃在西。設

二妃儀仗於御道丹墀內。

大貴妃儀仗在東。

淑妃儀仗在西。內院禮部堂官於

二妃座前各設黃案一。左旁各設黃案一。是日。皇上鹵簿大駕全設於

太和殿前。內院官置冊文於二綵亭內。

大貴妃冊亭在前。

淑妃冊亭在後。校尉舉亭。內院禮部官朝服。前引後隨。由御道進至

太和殿內。設

大貴妃冊亭於東旁。設

淑妃冊亭於西旁。俱南向。陳設畢。禮部官奏請  
皇上具禮服。御殿。午門鳴鐘。作中和樂。

上陞殿閱冊畢。校尉舉亭。

上陞輿。率內大臣侍衛內院禮部堂官。由

左翼門出。至

二妃宮院前。設冊亭於門外。

上降輿入。內監奏請

大貴妃

淑妃陞座。

二妃各具禮服陞座。大學士二員。捧冊由中道進。置

左旁黃案上。禮部堂官導

上至行禮處立。內大臣侍衛。在宮門外丹墀排立。鳴贊官贊進冊。大學士從左旁黃案上。捧冊次第跪進。

上立受獻訖。投右旁禮部堂官二員。以次跪接。置

二妃座前黃案上。鳴贊官贊宣冊。先宣

懿靜大貴妃冊。大學士從案上捧冊。跪宣滿洲蒙古

漢字三體冊文畢。仍置案上。次捧

康惠淑妃冊。照前跪宣畢。四女官舉冊案。進

二妃座前。鳴贊官奏行禮。

上於

二妃前。共行三跪九叩頭禮。內大臣侍衛於宮門外  
隨行禮。鳴贊官奏禮畢。

上轉立東旁。內監奏請

二妃還宮。

上出。陞輿。樂作。還宮。樂止。是日。諸王各官不齊集。公  
主王妃以下大臣命婦不行禮。○次日。行慶賀  
尊封

大妃禮。

皇上鹵簿大駕。全設於

太和殿前。王以下文武官員。俱朝服。在常朝處齊集。禮部堂官奏請

皇上陞殿。

上具禮服。御

中和殿。陞座。內大臣侍衛內院禮部都察院鴻臚寺各執事官。行三跪九叩頭禮畢。不贊王貝勒等

由

太和門兩旁入。文武各官。由

午門兩掖門入。齊集

太和殿前。王以下。公以上。在

丹陛上。文武各官。在丹墀下立。

上御太和殿。陞座。作中和樂。鑾儀衛官贊鳴鞭。丹墀下三鳴鞭。鳴贊官贊排班。贊進贊跪。王以下文武各官。行三跪九叩頭禮。鳴贊官贊退。衆退立原班。諸王在

太和殿內。貝勒以下文武各官。在丹墀內。

賜坐。

賜茶。俱行一叩頭禮畢。贊鳴鞭。丹墀下三鳴鞭。作樂。上還宮。樂止。衆皆出。○十八年。上

皇祖妃爲壽康太妃。用金冊寶。并儀仗等項。行尊封禮。

前期一日。遣官祭告。

太廟。如常儀。是日。內院禮部官捧冊寶。置黃案上。禮部執事人員。舉送至

太妃宮門前。女官捧冊寶。轉奏

太妃。受冊寶訖。儀仗交內鑾儀衛存貯。其各項禮儀俱停止。

康熙十二年。尊封

世祖章皇帝四妃曰

皇考恭靖妃。

皇考淑惠妃。

皇考端順妃。

皇考寧愨妃。一應儀注。俱與順治九年同。

大清會典卷之四十二



大清會典卷之四十三

禮部四

**册立册封**

册立册封之禮有

中宮有

妃嬪有

東宮及諸王王妃公主等儀各不同具列於後

**皇后册立儀**

崇德元年

册立中宮嫡妃爲

皇后禮是日設黃幄於

清寧宮前。設黃案於幄內正中。設冊寶案於黃案之東。諸王文武各官俱於

崇政殿前齊集。兩翼序立。

上御殿陞座。內院官請

旨。行冊封禮。內院官捧冊寶置案上。冊左寶右。持節官二員前導。執事官舉冊寶案。行至

清寧宮黃幄前。

皇后出迎。內院官自案上捧取冊寶。置於東案上。西向立。將滿洲蒙古漢字三體冊文。次第宣讀。畢。先捧冊。次捧寶。授二女官。二女官跪接。恭獻

皇后。

皇后次第跪受。轉授侍立二女官。二女官跪接。置黃案上。畢。設金椅於黃案之北。儀仗陳於黃幄之南。東西相向。

皇后陞金椅座。內院官持節。回至

崇政殿。以冊封禮畢。復

命。○是日。

皇后率公主王妃大臣命婦等。至

崇政殿序立。於

皇上前。行六拜三跪三叩頭禮畢。

皇后還宮。陞座。

諸妃率公主王妃大臣命婦等。於

皇后前。行六拜三跪三叩頭禮。諸王文武各官。於

皇上前。行慶賀禮。王等率滿洲各官。上滿洲表文。鳴

贊官贊排班。贊進。贊跪。王等皆跪。內院官捧表

跪宣畢。鳴贊官贊叩頭。王等行三跪九叩頭禮。

次蒙古諸王大臣。上蒙古表文。次漢諸臣。上漢

字表文。俱照前次第宣讀行禮。

賜宴謝

恩禮畢。

上還宮。衆皆退。

康熙十六年。冊立妃爲

皇后禮。前期一日。遣官各一員。祭告

天地

太廟。

上親祭

奉先殿。是日。禮部鴻臚寺官。設節案一於

太和殿正中。設冊案一於節案之左。設寶案一於  
節案之右。設綵亭二於內閣。鑾儀衛陳

皇上鹵簿儀仗大駕。教坊司設樂。如常儀。內監設節

案一於

皇后宮內之正中。設香案一於節案之前。設冊寶案二於節案之左。陳

太皇太后

皇太后

皇后儀仗車輅於各宮門前。王以下文武各官俱朝服齊集。如常儀。內閣禮部堂官捧

節冊寶置綵亭內。校尉舉亭。以次由御道入

太和門丹墀內。綵亭停候於階下內閣禮部堂官捧取

節冊寶由中階入

太和殿內置各案上。正副使及執事各官於丹墀內東班西向立。欽天監堂官率本監科官二員候占於

乾清門報吉時。禮部堂官奏請

皇上陞殿。

上具禮服。御

太和殿鳴鐘鼓。作中和樂。閱冊寶畢。陞座。鑾儀衛官贊鳴鞭。如常儀。鴻臚寺官引正副使及執事官。就拜位立。贊排班。贊進。贊跪叩頭。行三跪九叩頭禮。作丹陛樂。禮畢。樂止。禮部鴻臚寺官引

正副使至

丹陛上。北向立。鳴贊官立於殿簷下之東。西向。贊  
有

制。正副使跪。宣讀官立於殿中門之東。西向。宣

制曰。某年月日。冊立妃某氏爲皇后。命卿等持節  
行禮。宣畢。大學士捧節授正使。正使跪捧受。持  
節前引。禮部執事官舉冊寶案。冊前寶後隨行。  
由中道至階下。捧取冊寶。置各綵亭內。禮部官  
持節前導。校尉舉亭。前列黃蓋一柄。御仗二對。  
次第由御道行。至

太和門

協和門出。

上賜王以下文武各官坐。

賜茶畢。鳴鞭作樂。

上還宮。樂止。鴻臚寺官引王以下都統精奇尼哈番

大學士尚書以上。及內大臣侍衛。預赴

隆宗門外。序立候

駕。正副使至

景運門外。捧

節冊寶。授內監。內監持

節。舉冊寶亭。以次行至

皇后宮門外。捧冊寶入。

皇后具禮服。迎於宮門內之右。侍立。候

節冊寶過。

皇后隨後入宮。就拜位立。內監捧

節冊寶置於各案上。內贊女官贊跪。

皇后跪。贊宣冊。宣冊女官就冊案。捧紙冊。宣畢。贊受冊。宣冊女官捧金冊。授侍左女官。女官跪接。恭

獻

皇后。

皇后跪受訖。轉授侍右女官。女官跪接待立。次贊宣寶。宣寶女官就寶案。捧紙寶宣畢。贊受寶。宣寶女官捧金寶。授侍左女官。女官跪接。恭獻。

皇后。

皇后跪受訖。轉授侍右女官。女官跪接待立。贊興。

皇后興。贊行禮。

皇后行六拜三跪三叩頭禮。贊冊立禮畢。內監捧

節出宮。

皇后送

節於宮門內之右。還宮。內監至

景運門外捧

節授正副使。報禮畢。正副使持

節至後左門。以冊立禮畢復

命○禮部堂官奏請

皇上詣

太皇太后

皇太后宮行禮。

上具禮服。乘輿出

隆宗門。率王以下大臣以上。及內大臣侍衛等。詣

太皇太后宮。至

慈寧門外。降輿。入。至。

慈寧宮前。丹陛上之東。西向立。王以下。公以上。於  
丹陛下立。文武大臣內大臣侍衛。於

慈寧門外。二等侍衛三等侍衛。於

永康左門外。分翼序立。鴻臚寺堂官二員。鳴贊官  
二員。於

丹陛上。又鳴贊官二員。於

丹陛下。又二員。於

慈寧門外。又二員。於

永康左門外。俱相向立。糾儀御史二員。於

慈寧門外。又二員。於

永康左門外侍立。禮部堂官傳諭內監。奏請

太皇太后陞宮。

太皇太后禮服御宮。作樂。陞座。樂止。

上率王等。就拜位行禮。如常儀。

上率王等。各復原位立。禮部堂官傳諭內監。奏請

太皇太后還宮。

上率王等出。詣

皇太后宮行禮。俱如前儀。糾儀御史二員。於宮門外。又

二員。於班末侍立。禮畢。

上還宮。王等俱退。○次日。陳設

太皇太后

皇太后

皇后儀仗車輅樂器於各宮前。引禮十命婦前導。十

二命婦後護。二十八命婦俱朝服。齊集於

隆宗門外。公主以下。縣君以上。王妃以下。鎮國將

軍夫人以上。民公侯伯內大臣都統精奇尼哈

番大學士尚書命婦。俱朝服。齊集於

永康右門外。禮部堂官。傳諭內監。奏請

皇啓具禮服。乘輿出。

隆宗門。十二命婦兩行前導。十命婦左右引禮。二十八命婦後護隨行。

皇后至慈寧門外。降輿入。至

慈寧宮。丹陛上之西。東向立。公主王妃以下。命婦

以上。於

丹陛下東西相向序立。八侍衛命婦設

皇后拜褥於

丹陛上正中。引禮命婦傳諭內監。奏請

太皇太后陞宮。

太皇太后具禮服。御宮樂作。陞座。樂止。引禮命婦導

皇后就拜位立。公主玉妃以下。命婦以上。及前導後  
護諸命婦。照品就拜位序立。引禮命婦。引

皇后率公主等行禮。如常儀。樂作。禮畢。樂止。

皇后率公主等各復原位立。引禮命婦。傳諭內監。奏  
請

太皇太后還宮。

皇后率公主等出。詣

皇太后宮行禮。如前儀。

皇后率公主等出。公主玉妃以下。命婦以上。及引禮  
等諸命婦。候

皇后入內。俱退。內女官傳諭內監。奏請

皇上御內殿。

上陞座。女官引禮導

皇后於

皇上前。行六拜三跪三叩頭禮。命公主王妃以下。命婦以上。免隨行禮。

禮畢。

皇后還宮。命免公主王妃以下。命婦以上。於皇后前行禮。 ○第三日。陳設

皇上鹵簿。太駕樂器。如常儀。王以下。文武各官。進表。

行慶賀禮。

上御殿行禮。如常儀。頒

詔天下○擇吉補行納采禮。大徵禮遣內務府總管官禮部堂官爲使。併執事各官俱朝服齋至皇后第。一應行禮俱如常儀。惟后母率諸婦於本第望

闕行謝恩禮。后第率族衆俱朝服赴

太和殿前行謝恩禮

康熙十六年題准。納采禮物。鞍馬十匹。盛甲十副。金茶筒一具。銀盆一圓。緞一百疋。布二百疋。大徵禮物。鞍馬二十四匹。馱甲二十副。常等甲三十副。黃金二百兩。白金六千兩。金茶筒一具。銀

茶筒二具。銀盆二圓。緞六百疋。布一千疋。給賜  
后父。鑲貂朝服一件。貂裘一件。時衣一襲。冠帶  
靴襪全。后母。蟒緞朝衣一件。裙一件。時衣一襲。  
凡立外藩諸王女爲

皇后。俱照此例行。若立在內官員女爲

皇后。停給盔甲。其奉侍來京

皇后親屬。應給禮物。該部院請

旨行○又令冊立

皇后。行納采禮。大徵禮。上表頒詔禮。冊封妃嬪不行  
○又題准。冊立

皇后遣官祭告

天地

太廟。

皇上親祭

奉先殿。冊封貴妃妃。遣官祭告

太廟。

皇上親祭

奉先殿。封嬪不行

皇貴妃貴妃妃嬪冊封儀

崇德元年。行冊封

四妃禮。是日早。設黃幄於

清寧宮前。設黃案一於幄內之正中。又設黃案一

於黃案之東。諸王文武各官。俱於

崇政殿前齊集。分翼序立。

上御殿陞座。內院官請

旨。行冊封禮。內院官捧冊。置綵亭內。持節官二員前  
導。執事員役。舉亭前行。至

清寧宮前黃幄內。冊封

四妃爲

東關雎宮宸妃。

西麟趾宮貴妃。

東衍慶宮淑妃。

西永福宮莊妃。

皇妃等出迎。內院官自亭內捧冊。置幄內東旁黃案上。西向立。將滿洲蒙古漢字三體冊文。次第宣讀畢。捧冊。分授各侍立女官。女官跪接。捧獻皇妃等。

皇妃等次第跪受。轉授侍立女官。女官跪接。置幄內中間黃案上畢。內院官持節復

命。

皇妃等率公主王妃大臣命婦等。至  
崇政殿序立。於

皇上前。行六拜三跪三叩頭禮畢。

又詣

皇后前。行六拜三跪三叩頭禮。次公主王妃以下大  
臣命婦等。於

皇妃前。各行四拜二跪二叩頭禮。次

四皇妃。對行二拜一跪一叩頭禮。各還宮。公主等  
俱退

順治十三年。冊封

皇貴妃禮。前期一日。遣官祭告。

太廟時

駕幸南苑。禮部官由內院。捧節冊寶。置綵亭內。校尉  
舉亭至南苑。鴻臚寺官。設黃案於

上所御殿左。禮部官捧節冊寶置案上。奏請

皇上御殿。閱冊寶畢。

上陞座。鴻臚寺官。引正副使丹墀下跪。大學士持節  
授正使。學士捧冊寶授副使。正副使跪受訖。興  
節在前。次冊。次寶。由中路出。至門外。置綵亭內。  
校尉舉亭。送至內院安設。○是日。

皇貴妃儀仗。陳設於

皇貴妃宮前。內監設

節冊寶案於宮院正中。設香案於冊寶案前。正使官持節在前。副使官捧冊寶。安設綵亭內。依次行至

隆宗門外。綵亭停止。捧節冊寶授內監。內監跪接捧進。

皇貴妃具禮服。迎於門內。立候節冊寶前行。

皇貴妃隨後。至行禮處。內監將

節冊寶。各置所設案上。內贊女官贊宣冊。

皇貴妃跪。女官捧冊立。宣於左旁。宣畢。贊受冊。女官跪接。授

皇貴妃。

皇貴妃受訖。轉授右旁女官。女官跪受立。次贊宣寶。如宣冊儀。贊興。

皇貴妃興。贊行禮。

皇貴妃行六拜三跪三叩頭禮畢。內監持節出。授正副使。告行禮畢。正副使持節復

命。○次日設

詔書黃案於

太和殿東旁。設香亭龍亭於

午門外。正中。宗室覺羅都統以下文武各官。俱朝

服。齊集

午門外。大學士於

太和殿內。捧

詔書出。授禮部尙書。禮部尙書跪受。置雲盤內。高捧。

由中道出。至

午門外。跪置龍亭內。迎至禮部。頒行如常儀。○給  
皇貴妃親屬禮物。照八年例給

皇后親屬禮物之半

康熙十六年册封

貴妃及

安嬪

敬嬪

端嬪

榮嬪

惠嬪

宜嬪

僖嬪禮前期一日遣官一員以册封

貴妃禮。祭告

太廟。

皇上親祭

奉先殿○是日早。禮部鴻臚寺官。設黃案八於

太和殿內。置

貴妃冊寶

諸嬪冊於各案上。左右次序排列。又設綵亭九於  
內閣。內監設節案一於

貴妃宮內之正中。設香案一於節案之前。設冊寶  
案二於節案之左。於

諸嬪宮內各設節案一於正中。設香案一於節案之前。設冊案一於節案之左。鑾儀衛陳皇上鹵簿大駕樂器於

太和殿前陳

太皇太后

皇太后

皇后

貴妃儀仗車輅於各宮門前。王以下文武各官俱朝服齊集。如常儀。內閣禮部堂官捧節冊寶置綵亭內。校尉舉亭。以次由御道入。

太和門丹墀內。

綵亭停候於階下

內閣禮部堂官捧取

節冊寶。由中階入。

太和殿內置各案上。封使及執事各官於丹墀內東班西向立。欽天監堂官率本監科官二員候占於

乾清門報吉時。禮部堂官奉請

皇上陞殿。

上具禮服。御

太和殿。鳴鐘鼓。作中和樂。閱冊寶畢。陞座。鳴鞭。鴻臚寺官引封使及執事各官就拜位。贊行三跪。

九叩頭禮。作丹陛樂。禮畢。樂止。禮部鴻臚寺官引封使至。

丹陛上。北向立。鳴贊官立於殿簷下之東。西向。贊有

制。封使跪。宣讀官立於殿中門之東。西向。宣

制曰。某年月日。冊封某氏爲貴妃。某氏爲某嬪。命

卿等持節行禮。宣畢。閣臣捧節授封使。封使跪捧受。持節前引。禮部執事官舉冊寶案。次第隨行。由中道至階下。捧取冊寶。置各綵亭內。校尉舉亭。前列黃蓋一柄。御仗二對。次第由御道行。

至

太和門

協和門出。

上賜茶畢。還宮○封使至

景運門外。將冊寶綵亭。併所持節。授內監。內監持節。舉冊寶綵亭。行至

貴妃宮門外。捧冊寶入。

貴妃具禮服。迎於宮門內之右。立候

節冊寶過。

貴妃隨入宮。就宮內正中拜位立。內監捧

節冊寶置黃案上。內贊女官贊跪。

貴妃跪。贊宣冊受冊。次贊宣寶受寶。行禮送節如常儀。內監持

節捧冊進。

諸嬪宮門。

嬪各具禮服。迎於宮門內之右。立候

節冊過。

嬪隨入宮。就拜位立。內監捧

節冊置黃案上。內贊女官贊跪。

嬪跪。贊宣冊受冊。行禮。俱與

貴妃儀同。內監至

景運門內。候齊同出。捧

節授封使。報禮畢。封使持節至後左門。以冊封禮  
畢復

命○禮部堂官奏請

皇上率王以下內大臣侍衛詣

太皇太后

皇太后宮行禮。如常儀○次日各宮儀仗車輅樂器全  
設。引禮大臣命婦於

隆宗門外齊集。公主王如於

永康右門齊集。禮部奏請

貴妃率公主王妃以下命婦詣

太皇太后

皇太后前行禮畢。公主王妃等候

貴妃入內。俱退。次

貴妃詣

皇上前行禮。次詣

皇后前行禮。如常儀。

命公主王妃大臣命婦等。免禮。隨行禮。并免詣貴妃前行禮。

畢還宮

二十年。進封

貴妃爲

皇貴妃及册封

貴妃進封

惠嬪爲

惠妃。

宜嬪爲

宜妃。

德嬪爲

德妃。

榮嬪爲

皇朝通志卷之三

一

榮妃禮。前期一日。各遣官一員。祭告。

太廟

奉先殿。是日

上不御殿。內官設節案於

皇貴妃

貴妃

四妃各宮正中。設香案於節案前。設冊寶案各二於左旁。各宮儀仗。陳設宮前。至冊封吉時。內閣大臣。以次持節。授正副使。各正副使。跪受。持節前行。捧冊寶印。置丹墀綵亭內。校尉舉亭。

皇貴妃節冊寶在前。次

貴妃節冊寶。次

惠妃

宜妃

德妃

榮妃節冊印。張黃蓋一柄。排御仗二對。前行。出

協和門。至

景運門外。正副使以冊寶印綵亭。併所持節。授內

監。內監持節。舉冊寶印綵亭。進至

皇貴妃等各宮門外。自綵亭內。捧冊寶印隨

節進內。

皇貴妃

貴妃

惠妃

宜妃

德妃

榮妃各具禮服迎入。內贊女官贊宣冊。受冊。宣寶。受寶。行禮。送節。各宮俱如常儀。內監持節。出至

景運門內。候齊同出。捧

皇太子册立儀 三

節授正副使。報禮畢。正副使持節。至後左門。以册封禮畢復

命停止慶賀

**皇太子册立儀**

康熙十四年。册立

皇太子禮。前期一日。遣官各一員。告祭

天地

太廟

社稷。

皇上親詣

奉先殿致祭。又遣官一員詣

仁孝皇后神位前致祭。禮部鴻臚寺官設節案一於  
太和殿內正中。設冊案一於左旁。設寶案一於右  
旁。設冊寶綵亭二於

丹陛下。設節案一香案一於

皇太子殿門正中。設冊案一寶案一於殿門左旁。  
是日早。

皇上鹵簿大駕樂器。陳設於

太和殿前。

太皇太后

皇太后儀仗樂器。陳設於各宮門前。王以下文武各官。俱朝服於常朝處齊集。內閣禮部堂官將節冊寶。自內閣捧出。由御道左旁行。置

太和殿內各案上。鴻臚寺官引諸王各官至

太和殿前。王貝勒貝子公等於

丹陛上。文武各官於丹墀下排立。禮部堂官奏請皇上陞殿。

上具禮服。出宮。陞

太和殿。閱冊寶畢。作樂。陞座。樂止。鑾儀衛官贊鳴鞭。堦下三鳴鞭。鴻臚寺官引正副使官於常朝

行禮處排立。贊禮官贊行三跪九叩頭禮。作樂。禮畢。樂止。禮部堂官鴻臚寺官引正副使官至殿前。

丹陛上立。贊禮官贊有

制。正副使官跪。宣讀官宣

制曰。某年月日。冊立嫡子某爲皇太子。命卿等持節行禮。宣畢。大學士於案上捧節。授正使官。正使官受節前行。禮部官舉冊寶案出。鴻臚寺官引王等入殿內坐。

賜茶畢。還宮。正使官執節在前。禮部官捧冊寶隨後。

置丹陛下綵亭內。正使官捧節。授禮部官。禮部官一員。執節前引。校尉舉亭。列御仗二對。黃蓋一柄在前。至。

皇太子殿

景卽仁宮

置綵亭於殿門外。正副使官捧

節册寶。置黃案上。

禮部奏進儀注。保姆奉皇太子。在殿門內。向節跪迎。贊

禮官贊正副使官。於案上捧起册寶。授皇太子。行三跪九叩頭禮。保姆奉皇太子。隨册寶後行。回殿。奉旨。皇太子尚幼。其禮俱停。

持節復

命○王以下。內大臣侍衛都統大學士尚書精奇尼

哈番以上。俱赴

隆宗門外齊集。禮部堂官奏請

皇上詣

太皇太后

皇太后宮行禮。

皇上具禮服。陞輿由

隆宗門出。王以下內大臣侍衛等官皆隨行。至

慈寧宮門。

皇上降輿。立門內丹陛東。禮部堂官傳諭內監。奏請

太皇太后陞

慈寧宮座。

太皇太后御宮。樂作。陞座。樂止。

皇上在宮前丹陛上。王以下。公以上。在門內丹陛上。  
大臣侍衛等在門外丹墀內。二等三等侍衛在  
永康左門外排立。鳴贊官照常處立。贊行三跪九  
叩頭禮。樂作。禮畢。樂止。

皇上復原位立。禮部堂官傳諭內監。奏請

太皇太后還宮。樂作。入宮。樂止。

皇上出詣

壽昌宮。於

皇太后前行禮。輿

太皇太后宮中禮同禮畢。

皇上還宮

是日。公主王妃以下大臣命婦。於兩宮前免行慶賀禮。

○次日。

皇上陞

太和殿。諸王文武各官進表。行慶賀禮。頒

詔天下。如常儀

**諸王冊封儀**

崇德元年。冊封諸王貝勒禮。是日。諸王貝勒及文武各官。俱於

崇政殿前。分翼序立。內院官捧冊印。置殿內黃案上。請

旨授封。內院官引諸王貝勒。依次進跪。

殿前。宣冊官及捧冊官。於黃案東。西向立。次第宣冊畢。捧冊印授諸王貝勒。王等捧受。轉授從官。從官跪接。王等次第各復原位。立。冊封禮畢。捧冊印官前行。王等隨後。分翼進至。

清寧宮前。捧冊印官分翼東西侍立。鳴贊官贊排班。贊進。贊跪叩頭。王等於

皇上前。行三跪九叩頭禮。

皇后前。行二跪六叩頭禮畢。捧冊印官前行。王等隨後。由

大清門次第出。卽於門前。諸王貝勒相賀。照封號爵位。對行二跪六叩頭禮畢。各回府第。諸王妃貝勒夫人等。各於王貝勒前。行慶賀禮畢。王府屬員。各於王前慶賀。行二跪六叩頭禮。貝勒府屬員。各於貝勒前慶賀。行一跪三叩頭禮。

康熙十二年題准。禮部准宗人府咨。具題請

旨册封。將册封正副使官。列名奏請

欽點。前期一日。禮部設

節案於王殿之正中。設香案於

節案之南。設册寶印案於

節案之東。王府儀仗樂器。設於殿前。是日。禮部設  
綵亭於

太和門外。設

節冊寶印案於

太和殿前。禮部官引正副使。自

太和殿。捧

節冊寶印。由

太和門出。置綵亭內。正副使等隨後。俱由中道出。  
行至王府。王率本府屬員。作樂。迎至府門外。跪  
候龍亭過。興。隨龍亭入殿。樂止。正副使捧

節冊寶印。置各案上。於

節案之東。向西立。王於

節案之西。向東立。往封官引王至拜位。向

節案行三跪九叩頭禮。作樂。行禮畢。樂止。王進至

香案前跪。宣冊官於冊案之東。向西立。宣讀畢。

正使官捧冊授王。王捧受。轉授從官。從官跪接。

副使官捧寶印授王。王捧受。轉授從官。從官跪

接。王興。復詣拜位。行三跪九叩頭禮。作樂。禮畢。

樂止。王率本府屬員。作樂。跪送

節。至府門外。正副使持

節復

命○凡封貝勒貝子等有冊無印。其行禮同

公主等冊封儀

崇德元年。冊封諸公主禮。是日。內院捧冊置龍亭內。陳設於

崇政殿。請

旨授封。持

節官前導。次龍亭。次冊封官。行至公主府門。公主率侍從婦女。迎出儀門之東。向西立。設黃案一於府門前。冊封官自龍亭捧置黃案上。由儀門

入。設於堂前幄內。設

節案於冊案之南。冊封官於

節案之東。向西立。公主隨入。於

節案之西。向東立。冊封官引公主進至

節案之南。向北立。行二拜一跪一叩頭禮畢。公主

復跪。宣冊官及展冊官於

節案之東。向西立。將滿洲蒙古漢字三體冊文。次

第宣讀畢。仍置案上。公主復行二拜一跪一叩

頭禮。宣讀官自案上捧冊。授公主。右旁侍女侍

女跪接。轉授公主。公主捧受。轉授左旁侍女。復

行二拜一跪一叩頭禮畢。公主送節。至儀門外。冊封官持

節復

命。是日。諸王貝勒及文武各官。俱於

崇政殿前分翼序立。

皇上陞殿。樂作。陞座。樂止。諸公主由右門至

崇政殿。於

皇上前。行六拜三跪三叩頭禮。次進

清寧宮。於

皇后前行六拜三跪三叩頭禮。次詣

東關雎宮宸妃。

西麟趾宮貴妃。

東衍慶宮淑妃。

西永福宮莊妃前。各行四拜二跪二叩頭禮畢。

皇上還宮。諸公主各回府第。公主屬員各於公主前行慶賀禮。

順治十一年題准。郡主。縣主。郡君。授封禮儀。俱與公主同。

**王妃等册封儀**

凡册封親王妃。世子妃。郡王妃。貝勒夫人。貝子

卷之四十三  
夫人。一應行禮迎送謝

恩儀注。俱與册封公主禮同。受封王妃等。各於王等  
前行四拜二跪二叩頭禮。屬員妻。各於妃等前  
慶賀。行四拜二跪二叩頭禮

大清會典卷之四十三

大清會典卷之四十四

禮部五

耕藉儀

仲春耕藉。敬農事也。我

朝舉行此典。

特命三王九卿。爲從耕官。蓋綦重矣。康熙十一年。告祭

奉先殿。禮加詳焉。其先農壇等儀。別載祀典。茲不並列。順治十一年二月。

皇帝祀

先農畢。親行耕藉禮。

前期一日。戶部禮部堂官同順天府官由

午門左門進耕耜器具及種稂種。至

太和殿階下。戶部官初進耒耜。次進鞭。次進

皇上耕耜稻種匣。次進諸王耕耜麥種匣。穀種匣。次

進九卿耕耜豆種匣。黍種匣。捧至

中和殿。依次設畢。奉請

皇上陞殿。閱視畢。還宮。戶部官捧至

太和殿階下。授順天府官捧出。由

午門左門出。置綵亭內。作樂。送至耕耜所

是日早。王以下。貝勒以上。俱朝服。齊集

太和門丹墀內候

駕過隨行詣

先農壇分翼序立。貝子以下。從耕陪祀文武各官。俱先赴壇前。分班序立。不陪祀文武各官。俱朝服於

天安門外橋南。分翼序立。候

駕至。跪送。禮部官奏請

皇上躬詣

先農壇致祭。行耕藉禮。

午門鳴鐘。

上具禮服出宮。乘輦。鹵簿大駕全設。不作樂。至

先農壇致祭。

儀注  
另載畢。

上還具服殿。更黃袍。少憩。各官俱更蟒服補服。禮部  
太常寺官入奏。請詣耕藉位。導駕官同太常卿  
導

上至耕藉位。南向立。從耕三王九卿。各就耕位立。不  
從耕王以下各官。俱在蓆棚外排立。綵亭三座。  
陳設左右。鴻臚寺官贊進耒耜。戶部尚書北向  
跪進耒耜。贊進鞭。順天府尹北向跪進鞭。畢。禮  
部鑾儀衛。太常寺官導。

上乘耒。三推訖。教坊司樂工歌三十六禾詞畢。鴻臚寺官贊受耒耜。戶部尚書跪受耒耜。贊受鞭。順天府尹跪受鞭。各置亭內。禮部堂官奏請復位。上復位立。戶部堂官順天府尹執青箱播種。卽盛耜老隨後覆土畢。禮部太常寺官導

上御觀耕臺。南向坐。王以下陪祀各官。分翼序立。次三王各五推畢。順天府廳官執青箱播種。耆老隨後覆土畢。三王退就原位。諸王俱候

旨序坐。次九卿各九推畢。順天府廳官執青箱播種。耆老隨後覆土畢。九卿退就位立。禮部太常寺

官奏耕耜禮畢。導

駕詣齋宮。教坊司作導迎大樂。至齋宮門。樂止。宮內  
大樂作。

上陞座。樂止。王以下文武陪祀各官。入東西兩旁門。  
分翼排立。鴻臚寺官贊跪叩頭。順天府官。率兩  
縣官。併耆老人等。行三跪九叩頭禮。農夫三十  
人。隨後行禮畢。府縣官從西門出。率農夫至耕  
耜所終畝。

賜王貝勒貝子公坐。候耕畢。府縣官從東門入。鴻臚  
寺官贊排班。王等於臺上。文武各官於臺下。俱

排立。鴻臚寺官於齋宮門外。東旁。西向跪奏。  
親耕既成。禮當慶賀。鳴贊官贊跪叩頭。丹陛大樂作。  
王以下各官。行三跪九叩頭禮畢。樂止。贊退。諸  
王於齋宮內。貝勒以下各官於臺下。分班行一  
叩頭禮。序坐。

賜茶畢。

上御後殿少憩。光祿寺官設宴畢。禮部堂官奏請  
皇上陞座。王以下各官俱排立。

上陞座。作樂。衆皆就位。行一叩頭禮。坐。進宴。教坊司  
作樂。

上進酒。王以下各官各於原位行一跪一叩頭禮。復坐。耆老於壇旁坐。教坊司承應用大樂隊舞雜戲。宴畢。鴻臚寺官贊排班。王以下各官排立。行一跪三叩頭禮畢。王以下各官出齋宮外排立。候

駕興。鹵簿前導。作樂。

駕至天安門外橋南。不陪祀文武各官俱跪迎。

午門鳴鐘。

上還宮。王以下衆官皆退。○禮部奏請耆老每名賞布一疋。

康熙十一年二月。

皇上親行耕藉禮。前期一日。遣官告祭。

奉先殿。其餘禮儀。俱照順治十一年例舉行。因值朝日壇齋戒日期。不行慶賀禮。不筵宴。不作樂。

視學儀

本朝崇祀

先師。肇於崇德元年。至順治九年。

世祖親行釋奠禮。儀文詳備。十四年。再爲舉行。康熙八年。

皇上臨雍。重頒

勅諭。一如前禮云。

順治九年。

上幸太學。行釋奠禮。先期禮部具題。行取衍聖公五經博士陪祀。并令取五氏子孫。赴京觀禮。○前期一日。

上於宮中致齋。陪祀王以下。公以上。各旗文官侍郎以上。武官一品以上。漢文官三品以上。武官二品以上。內院翰林院官七品以上。各於府第齋戒。是日。工部司設監。設黃幄於大成門外之東。南向。中設。

御座。又設黃幄。

御座於彝倫堂內正中。鴻臚寺設經案一於黃幄前。稍東。設講案二於堂內。左右相向。祭酒設進講經書於經案上。禮部陳設祭品於各神位前。陪祀王貝勒貝子公。俱朝服。於

午門內候。

駕過。隨行。陪祀文武各官。俱朝服。先詣

文廟丹墀內東西序立。不陪祀文武各官。俱朝服。於

天安門外橋南。分翼序立。候。

駕至。跪送。

上具禮服。陞輦。鹵簿大駕前導。樂設而不作。

午門鳴鐘。

上出東長安門。至成賢街。國子監滿漢祭酒司業率本監各學官監生。俱朝服。於街左跪迎。

上至櫺星門外降輦。由中路入黃幄內。陞座。司設監設拜褥於

神位前。禮部堂官導

上由大成中門步進。自中階陞殿。詣

先師位前。北向正中立。王貝勒貝子公。由左右門

隨進。從左右階。至殿外丹陛上。北向序立。配位  
兩廡分獻官。於階下向上立。陪祀各官。皆北向  
序立。典儀唱樂舞生就位。執事官各司其事。贊  
引官奏就位。導

上就拜位。諸王以下。及分獻各官。各就拜位立。典儀  
唱迎神。協律郎唱舉迎神樂。奏咸平之章。樂作。

贊引官奏跪叩頭興。

通贊官贊衆官  
俱跪叩頭興

上行二跪六叩頭禮。王以下及分獻陪祀各官。俱隨  
行禮畢。興。樂止。典儀贊行釋奠禮。協律郎唱舉  
奠獻樂。奏寧平之章。樂作。獻帛官跪於

上右。捧帛恭進。

上立受拱獻。授獻帛官。獻帛官跪接。興獻於

神位前。獻爵官跪於

上右。捧爵恭進。

上立受拱獻。授獻爵官。獻爵官跪接。興獻於

神位前。東西四配十哲兩廡分獻官九員。以次詣

各

神位前立。捧爵官立授爵。分獻官立奠爵訖。仍以

次退立原位。樂止。典儀唱送神。協律郎唱舉送

神樂。奏咸平之章。樂作。贊引官奏跪叩頭興。

贊通

官贊衆官俱  
跪叩頭興

上行二跪六叩頭禮。王以下及分獻陪祀各官俱隨  
行禮畢。興。典儀唱捧帛。恭送燎爐。獻帛官詣  
先師位前。一跪三叩頭。捧帛。由中門出。送燎爐。贊  
引官奏禮畢。導

上由大成中門出。樂止。

上入黃幄內少憩。王等出大成門外候。陪祀各官及  
衍聖公。五經博士。先詣彝倫堂堦下。東西分班  
序立。祭酒司業率本監各官監生。於太學門內  
堦下。東西分班序立。禮部堂官奏請

皇上幸彝倫堂。

上出黃幄。至櫺星門外。陞輦。王等隨後行。由太學門入。衆官諸生俱跪。候

駕過。興。

上至彝倫堂。入黃幄陞座。王等入堂內。陪祀各官在堂下。俱東西侍立。鳴贊。官贊排班。贊進。贊跪叩頭。衍聖公祭酒。司業。學官。五經博士。五氏子孫。及諸生於階下。各就拜位序立。行三跪九叩頭禮畢。興。

賜坐。王等叩頭坐。文武各官及衍聖公由左右門入。

堂內之東西叩頭坐。鴻臚寺官唱進講。滿漢祭酒由左門入。滿漢司業由右門入。俱北向立。鴻臚寺官唱舉案。執事官舉經案進。設於

御前。

上賜講官坐。滿漢祭酒就東講案西向。滿漢司業就西講案東向。俱叩頭坐。滿漢祭酒以次講易經。次滿漢司業。以次講書經。四品以下翰林官。及五經博士。各執事官。學官。監生。拱立聽講畢。鴻臚寺官唱舉案。執事官舉經案置原處。祭酒司業出。至原位序立。禮部堂官入堂內正中。跪奏

傳

制。鳴贊官贊跪。祭酒司業率學官諸生俱跪。傳制官於簷下之東向西立。贊有

制。宣

制曰。聖人之道。如日中天。講究服膺。用資治理。爾諸師生其勉之。宣畢。鳴贊官贊叩頭。祭酒等俱行三跪九叩頭禮。以次退。先詣成賢街之右序立。

賜王以下各官茶畢。禮部堂官跪奏禮畢。

上陞輦。由太學門出。鹵簿大駕前導。樂作。祭酒等率

學官監生跪送候

駕過各退。

上至東長安門。不陪祀。各官跪迎候。

駕過各退。諸王等隨

駕至

午門內候

上還宮。各退。○次日。鑾儀衛設鹵簿。大駕於

太和殿前。設黃案一於

太和殿簷下之東。內院官捧衍聖公及祭酒表文。

置黃案上。主以下。公以上。俱朝服集於

太和殿丹陛上。各旗民公以下。文武官四品以上。  
漢文武官九品以上。及衍聖公。祭酒。司業。學官。  
五經博士。五氏子孫。各監生。俱朝服。集於

太和殿丹墀內。兩翼序立。禮部堂官奏請

皇上御殿。

上具禮服。御

中和殿。陞座。內大臣侍衛內院禮部都察院鴻臚

寺官。行三跪九叩頭禮畢。不贊

上出中和殿。

午門鳴鐘鼓。作中和樂。陞

太和殿座樂止。鑾儀衛官贊鳴鞭。階下三鳴鞭。鳴贊官贊排班。贊進。贊跪叩頭。王以下各官。行三跪九叩頭禮。各復原位立。又贊排班。贊進。贊跪。衍聖公祭酒司業學官五經博士五氏子孫各監生皆跪。贊進表。內院官就黃案西向跪。捧衍聖公表宣讀畢。復置案上。又跪捧祭酒表宣讀畢。復置案上。退立原位。鳴贊官贊叩頭。衍聖公等行三跪九叩頭禮畢。各復原位立。

賜坐。

賜茶畢。鳴鞭。

上還宮。衆皆退○是日。

賜衍聖公。內院官。翰林官。祭酒。司業。學官。五經博士。五氏子孫。及禮部。太常寺。光祿寺。鴻臚寺。執事各官。宴於禮部○第三日。於

午門前。

賜衍聖公蟒朝服一領。貂冠一頂。滿漢祭酒司業。鑲領袖緞袍各一領。五經博士五氏子孫監丞筆帖式緞袍各一領。助教監生及吏典醫生各賞銀有差。其五氏子孫隨班觀禮者。俱准送監讀書。仍廣本監鄉試中式額十五名。又

賜勅諭一道。勉勵師生。祭酒捧置綵輿內。率本監官前導至太學。俱北向跪。開讀行禮畢。刊刻懸供。彝倫堂正中。詳載國子監○第四日。衍聖公祭酒。司業。率五氏子孫。五經博士。及學官諸生。於

午門前謝

恩

十七年。以修葺

文廟工成。

上臨雍親祭。一應禮儀。俱照九年例行。

康熙八年。

上幸太學。行釋奠禮。一應禮儀。俱照順治九年例行。  
重頒

勅諭一道。其五氏觀禮生員。准十五名送監讀書。本  
監鄉試。廣額八名

闕里講書儀

康熙二十三年。

皇上東巡。臨幸闕里。致祭

先師奉

上諭。祀禮成日。舉行講書大典。應講四書經。由翰林  
院擬定題請。衍聖公於五氏子孫內。選擇二人

進講。應宣

勅諭。令翰林院繕寫。進呈

御覽。宣讀

勅諭官。預請

欽點。一應行禮儀注。由禮部擬定。○前期一日。恭捧  
勅諭。陳設於大成門東。詩禮堂內東旁案上。設講案  
於堂前簷下西旁。陳所講書於案上。

上致祭

先師禮畢。鴻臚寺堂官。導

上御更衣所。少憩。扈從文職。大學士以下。京堂科道

等官以上。地方官。巡撫以下。道員以上。各於講堂門外。左翼排列。衍聖公以下。五氏職官。及講書人員。俱於講堂門外。右翼排列畢。禮部堂官奏請

皇上詣講書堂。導引官導

駕至講堂門外。排列各官。跪迎候過。俱隨

上入。於大門內。照前分翼排立。

上陞座畢。鴻臚寺鳴贊。官贊衍聖公五氏職官。及講書人員。俱於臺下行三跪九叩頭禮畢。退立原班。鳴贊。官贊講書。西班內講四書人員。詣講案

前。一跪三叩頭。起立。進講。講畢。退立原班。次講經人員。照前進講畢。鴻臚寺堂官。於東邊向西跪。奏請宣

勅諭。鳴贊官贊跪。衍聖公。五氏職官。及講書人員俱跪。大學士就東案上。捧舉

勅諭。向西宣讀。

諭曰。至聖之道。與日月並行。與天地同運。萬世帝王。咸所師法。下逮公卿士庶。罔不率由。爾等遠承聖澤。世守家傳。務期型仁講義。履中蹈和。存忠恕以立心。敦孝弟以修行。斯須弗去。以奉先訓。以稱朕

懷爾等其祇遵母替。特諭衍聖公等跪聽。謝恩行禮。禮部堂官奏禮畢。

上還行宮。衍聖公等及地方文武各官俱於門外跪候。

駕過各退。

### 經筵儀

國朝經筵大典始於順治十四年。

皇上稽古典學。懋勤時敏。舉經筵。又舉日講。其儀加備。茲載經筵於禮部。而日講則翰林院掌之。○順治九年題准。春秋各舉經筵一次。大學士知

經筵事。尚書。左都御史。通政使。大理寺卿。學士等官侍班。翰林院官二員進講。候

文華殿工成日舉行。○十四年議准。每年春秋二次舉行經筵禮。預期。禮部劄欽天監擇日具題。內閣酌定講官員數。題用經書講章。令講官撰送內閣改定。恭進

御覽。前期一日。

皇上親祭

奉先殿。及

先師孔子。以

文華殿未成。暫於

弘德殿設

孔子位。致祭

康熙十年二月。議准。經筵前一日。遣官詣

孔子廟致祭。○是年七月題准。春秋經筵。暫停告祭。○二十五年。以

文華殿告成。設

孔子神位於

傳心殿。經筵前一日。照例致祭

凡經筵儀注。每年春秋二仲月。禮部劄欽天監

擇日。預行題定講期。其應講經書。及講官職名。由翰林院奏請

欽定。應進講官。滿漢各二員。撰擬講章。繕寫滿漢文進呈。候

欽定後。恭繕正本副本。是日早。內閣滿漢大學士。六部滿漢尚書。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詹事府。滿漢堂官各一員。俱盛服。於

文華殿丹墀侍班。滿漢給事中各一員。滿漢御史各一員。侍儀。禮部鴻臚寺官。預設

御前書案。及講官講案。翰林院官將

御覽講章正本。及講官所講副本。預設各案上。四書講章

在左。經講章在右。禮部堂官奏陳設畢。

上常服御

文華殿。陞座。鳴贊官四員。兩旁立。贊侍班各官行二跪六叩頭禮畢。各退原班立。鴻臚寺堂官兩旁各一員。引各官進殿內。照品級分東西序立。滿講官居左。漢講官居右。科道官於殿內兩旁相向立。鴻臚寺官贊進講。講官各自原班出。進至講案前。行一跪三叩頭禮。以次近案前立。先講四書。次講經書。講畢。退立原班。鴻臚寺堂官

引殿內各官出。鳴贊官贊各官行二跪六叩頭禮畢。退立原班。禮部堂官奏講書禮畢。

上還宮。翰林院恭

進正本講章。交內監收進。衆官同至

協和門

賜宴畢。鴻臚寺堂官鳴贊官。引各官至

太和門外謝

恩。行一跪三叩頭禮畢。不衆皆退

日講儀

每日講章。滿漢講官分撰。翻譯繕寫畢。先期以

正本進呈

御覽。每日。

皇上御

乾清宮。陞座。滿漢常川進講官。

滿講官一人。漢講官二人。間用三人。

捧副本入。置講案上。行一跪三叩頭禮畢。兩旁

侍立。以次詣講案前進講。講畢。各官退

講畢。復行一跪。

三叩頭禮。康熙十六年停止。

○每日進講。或在部院官奏事

前。或在奏事後。俱候

旨行。○日講之期。自二月經筵後始。夏至日止。八月

經筵後始。冬至日止。或屆期奉

旨不停講○凡遇大典。及祭祀齋戒日期。俱停進講  
康熙二十二年。

諭。如不親詣行禮祭日。仍進講○每歲終彙寫講章  
進呈。康熙十七年。

諭停彙寫。仍具本奏

聞

**東宮出閣講學儀**

康熙二十五年。

皇太子出閣講書。前期一日。內務府陳設祭品於  
奉先殿。

皇太子親詣告祭行禮。太常寺官陳設祭品於  
傳心殿。

皇太子親詣告祭行禮。是日早。內閣滿漢大學士。  
六部。都察院。翰林院。通政司。大理寺。滿漢堂官。  
各一員。詹事府滿漢詹事等。併執事官。侍儀科。  
道官。俱具補服。齊集。

保和殿丹墀。兩旁排立。禮部堂官啟請。

皇太子具補服。詣

保和殿簷下東旁立。內務府官設

皇太子拜褥於

保和殿門闕外簷下正中。禮部堂官奏請

皇上御常服。陞

保和殿座。禮部堂官引

皇太子至拜位立。齊集大臣官員。俱分翼排立。侍儀官鳴贊官立殿簷下。東西相向。鳴贊官贊行三跪九叩頭禮畢。

皇太子退立原處。禮部堂官奏請

皇上還宮。啓請

皇太子還宮。○是日早。禮部詹事府鴻臚寺各官。

預行陳設

皇太子講案。講官講案於

主敬殿內。詹事府官陳設經書講章正本於

皇太子講案上。講官所講經書講章副本於講官講案上。講書時。齊集大臣官員。俱具補服於

主敬殿丹墀兩旁排立。滿漢科道各一員。於殿前兩旁侍儀。禮部堂官啓請

皇太子詣

文華殿。

皇太子具補服。乘輿。自後左門。由左翼門出。禮部堂官前引。至

文華殿前丹陛上降輿。陞

主敬殿座。各大臣官員排班序立。鳴贊官於殿簷下東西相向立。贊衆行二跪六叩頭禮畢。各退立原班。鴻臚寺官分引各大臣官員俱入

主敬殿內。照部院衙門次序。東西相向立。侍儀科道官在班末。東西相向立。講官在講案前。東西相向立。鳴贊官贊進講。講官詣講案前。行一跪三叩頭禮畢。退立原班。滿漢講官以次前進。先講論語。次講尚書。講畢。退立原班。同各大臣出主敬殿丹墀下。兩旁排立。鳴贊官贊行三跪六叩

頭禮畢。各退立原班。禮部堂官啓講畢。

皇太子還宮。各大臣官員退至

文華門外。光祿寺官陳設筵宴。宴畢。於

文華門外謝

恩。行一跪三叩頭禮退

東宮會講日講儀

康熙二十五年題准。每歲春秋二仲月。

皇上御經筵後。欽天監擇吉具題。舉行

皇太子會講禮。是日早。由太常寺啓請

皇太子詣

傳心殿。行告祭禮。禮畢。

皇太子還宮。至會講時。禮部官啓請

皇太子詣

主敬殿。其齊集大臣官員行禮。及進講儀注。俱與  
出閣講書禮同。其進講經書。由詹事府預行具  
啓。停設筵宴。光祿寺備茶。飲畢。各退。○每日進  
講。俱由詹事府掌行

大清會典卷之四十四

大清會典卷之四十五

禮部六

策士儀

凡士之舉於禮部者。以三月十五日。

御殿而親試之。謂之殿試。或以他事更日。順治初三

科。俱舉行於內院。九年。始舉行於

太和殿前。至十五年。其儀大備。茲以讀卷傳臚上

表等儀。並列於後

殿試

順治十五年題准。先期一日。鴻臚寺官設策題  
黃案於

太和殿內東旁。又設黃案一於

丹陛上正中。光祿寺備試桌於東西閣階下。至日

早。鑾儀衛設鹵簿大駕於

太和殿前。設樂如常儀。禮部鴻臚寺官引貢士至

太和殿丹墀內。兩旁排立。

單名者居左。雙名者居右。

王以下支

武百官。各具朝服。王以下。公以上。在

丹陛上排立。各官在丹墀內兩旁排立。禮部鴻臚

寺官。奏請

皇上陞殿。

上具禮服。御

太和殿座。鳴鐘鼓。作樂。鳴鞭。內閣官於東旁黃案上。取策題。授禮部官。禮部官跪受。至

丹陛上正中。跪設黃案上。行三叩頭禮畢。禮部官舉案。於殿前左階降。至丹墀。設御道正中。讀卷官及執事各官。北向序立。鳴贊官贊行三跪九叩頭禮。次各貢士北向序立。鳴贊官贊行三跪九叩頭禮。各分東西侍立。鴻臚寺官奏禮畢。鳴鞭。

上還宮。讀卷執事等官。各歸所司房內。王以下文武百官皆退。鑾儀衛軍校。舉試桌列於丹墀東西。

俱北向。禮部官散題。貢士列班跪受畢。鳴贊官贊行三叩頭禮。各就試桌對策畢。受卷掌卷彌封等官。俱於左廡簷下收封。用箱盛貯。送進。候分派讀卷官閱。是日如遇雨雪。或大風。如移設試案於東西兩廡。如皇上不陞殿。王以下各官不齊集。不設鹵簿。餘儀與陞殿同。

讀卷

殿試後三日早。

上御中和殿。讀卷各官。至丹墀。行一跪三叩頭禮。入殿內東西序立。讀卷官居首者。執卷至

御前跪讀畢。禮儀監官接卷。置

御案。讀卷本官三叩頭興。復班立。各讀卷官以次進讀。如前儀。讀三卷畢。如奉

旨免讀。各官卽執卷同至

御前跪。禮儀監官以次接卷。俱置

御案。各官三叩頭興。復班。卽退出。候

上裁定試卷。

御批第一甲第一名。第一甲第二名。第一甲第三名。畢。其餘各卷。發內閣官領收。

上還宮。是日讀卷官。將第二甲第一名以下折卷。填

寫黃榜

傳臚

讀卷後一日。早。鑾儀衛設鹵簿大駕於

太和殿前。王以下文武各官。俱朝服侍班。各進士  
俱具公服。冠三枝九葉頂冠。侍立丹墀東西班  
末。禮部鴻臚寺官。設黃榜案於

太和殿內東旁。復設黃案一於

丹陛正中。設綵亭於

午門外。禮部鴻臚寺官。奏請

皇上陞殿。

上具禮服御

太和殿作樂。陞座。樂止。鳴鞭。讀卷。執事等官。北向序立。鳴贊。官贊行三跪九叩頭禮畢。內院官自案上取榜。捧至殿簷下。授禮部官。禮部官跪接。從殿中階東旁下。跪置於

丹陛正中黃案上。行三叩頭禮。興。鴻臚寺官導引各進士。以次入拜位立。鴻臚寺官贊有

制。贊跪。各進士皆跪。鳴贊官立於

丹陛東旁傳

制。某年月日。策試天下貢士。第一甲賜進士及第。

第二甲賜進士出身。第三甲賜同進士出身。第一甲第一名某人。接傳至班內。令前跪。次贊第一甲第二名某人。第一甲第三名某人。並令前跪。贊第二甲第一名某等若干名。第三甲第一名某等若干名。畢。鳴贊官贊行三跪九叩頭禮。畢。退立兩旁。鳴贊官贊舉榜。禮部官舉榜出。由中路捧至。

午門前。跪置龍亭內。行三叩頭禮。鑾儀衛校尉舉亭。教坊司作樂。行至東長安門外。張掛於長安街。狀元及諸進士等。俱隨榜出。鳴鞭。

上還宮。王以下百官皆退。順天府備傘蓋儀從。送狀元歸第。

**狀元率諸進士上表謝恩**

傳臚後五日。狀元率諸進士。上表謝

恩。先期一日。鴻臚寺官設表案於

太和殿簷下之東旁。是日。鑾儀衛陳設鹵簿大駕於

太和殿前。王以下文武各官。齊集排班。如常儀。鴻臚寺官。引狀元捧表置於案上。退立丹墀下。東旁班末。諸進士各依名次序立。

上具禮服。御

中和殿。執事各官。行三跪九叩頭禮畢。不禮部鴻

臚寺官。奏請

皇上陞殿。

上御

太和殿。作樂。陞座。樂止。鳴鞭。王以下。公以上。在

丹陛上序立。文武各官。在丹墀內序立。鳴贊。官贊

行三跪九叩頭禮畢。鴻臚寺官引狀元及諸進

士入拜位序立。鳴贊。官贊跪。贊進表。狀元諸進

士皆跪。宣表官於案上捧表跪宣畢。鳴贊。官贊

行三跪九叩頭禮。鴻臚寺官奏禮畢。鳴鞭。  
上還宮。衆皆退。○如

皇上不陞殿。鴻臚寺官設表案一於

午門外正中。狀元率諸進士。具朝服。從東長安門  
入。狀元捧表。跪置案上。行三叩頭禮畢。鳴贊官  
贊跪叩頭。狀元率諸進士。行三跪九叩頭禮畢。  
興。退。禮部鴻臚寺官捧表。送進內院。

**御新宮儀**

順治三年。

位育宮成。是日早。內大臣侍衛齊集。候隨

皇上臨御新宮。變儀衛設鹵簿大駕於

太和殿前。禮部官設黃案於丹陛上東旁。捧王等所進慶賀表文。奉安綵亭內作樂。迎至

午門外停止。禮部堂官自亭內捧表文。進東旁門。至

太和殿。奉安東傍黃案上。王以下文武各官俱朝服。於

太和殿前齊集。內院大臣奏請

皇上出宮。陞

中和殿座。內大臣侍衛行三跪九叩頭禮。次內院

大臣。禮部都察院堂官。鴻臚寺鳴贊官。行三跪九叩頭禮畢。

上陞太和殿。鳴鐘鼓。作樂。陞座。樂止。鳴鞭。王以下。公以上。及外藩王額駙等。在

丹陛上兩旁排立。鳴贊官贊進。贊跪。衆俱跪。贊進表。大學士於東旁黃案上。捧表文跪讀畢。鳴贊官贊行三跪九叩頭禮。贊退。仍退原位立。

賜坐。王等進

太和殿內。貝勒以下在

丹陛上。各官在丹墀涼棚內。各就坐。行一叩頭禮。

筵宴畢。鳴鞭作樂。

上還宮。衆俱退。○十年。

慈寧宮成。擇吉。

昭聖慈壽恭簡皇太后移宮。前期一日。遣大臣一員。祭

告

太廟。是日早。

皇太后儀仗。全設於宮門外。公主王妃以下。郡君輔國公夫人都統尚書精奇尼哈番等命婦以上。俱朝服齊集宮門東。

皇太后出宮乘輿。作樂。儀仗前導。公主王妃等。排班隨

後。至。

慈寧宮門。公主王妃等立候。

皇太后陞宮。

皇上乘輿。自右翼門出。內大臣侍衛俱朝服隨後。至慈寧宮東旁門。

上降輿入。

慈寧門內。至丹陛上東旁立。內監奏請。

皇太后陞座。

皇太后御宮。樂作。陞座。樂止。

皇上詣正中立。內大臣等在丹陛上立。侍衛等在丹

皇太后還宮。樂作。入宮。樂止。  
上出。乘輿。還宮。公主王妃及大臣命婦等齊集。內監  
奏請  
皇太后陞座。  
皇太后御宮。樂作。陞座。樂止。公主王妃等。排班行禮畢。  
公主王妃及大臣命婦等。入  
慈寧宮內。

墀內立。鴻臚寺官奏跪叩頭。  
上行三跪九叩頭禮。內大臣等。皆隨行禮畢。  
上轉立東旁。內監奏請

皇太后還宮。樂作。入宮。樂止。

上出。乘輿。還宮。公主王妃及大臣命婦等齊集。內監  
奏請

皇太后陞座。

皇太后御宮。樂作。陞座。樂止。公主王妃等。排班行禮畢。  
公主王妃及大臣命婦等。入

慈寧宮內。

賜坐筵宴。

皇太后進酒時。公主以下。公夫人以上。出宮門排立行禮。大臣命婦於原坐處行禮。仍列坐。宴畢。謝恩行禮。樂作。

皇太后還宮。樂止。衆皆退。○十三年。

乾清宮

坤寧宮

景仁宮成。擇吉。

皇上移宮。前期一日。各遣官祭告。

天地

太廟

社稷。是日早。內大臣侍衛齊集。候隨

皇上御臨新宮。鹵簿大駕全設於

太和殿前。諸王以下文武百官上

表。行慶賀禮。禮部官奏請

皇上出宮陞殿。一應禮儀。俱照三年例行。○次日。

皇上御

太和殿。諸王以下。文武百官侍班。頒

詔天下

巡幸儀

巡幸之典。卽古者省方蒐狩之遺意。其儀始定於

太宗時。而詳於順治八年。至康熙二十三年。

皇上東巡。軫念民依。特加蠲賑。

鑾輿所至。訓飭官方。修明祀典。尤爲隆備。具載於後國初定。

車駕巡幸。鹵簿樂器。照常陳設。

駕出。內大臣侍衛等。俱於

駕後分隊隨行。每隊馬首排齊。前後相離丈許。前後隊伍人員。不許越次。過窄狹處。候前隊過畢。後

隊方行。不許混爭。若奉

旨傳後隊侍衛等官。由兩旁進退。不許衝入儀仗。侍衛等官隨從人。俱在後隊隨行。若侍衛等官易馬。至隊後易畢。馳入本隊。○凡

上遊幸時。王貝勒遇見。令執事迴避。下馬候

駕過。始乘馬隨行。○凡王貝勒扈從者。各照定數。隨從人員。於

大清門外齊集候

上出。王等在旁稍後隨行。王等每位。各隨護衛三員。照該王等左右翼隨行。其餘護衛。各照旗分次

序排列於

上隊後隨行。王貝勒若赴

上前。止許親身從旁入。若

上名問。勒馬稍後。欠身恭對。若王貝勒易馬。至隨從人員處易畢隨行。或王貝勒赴

上駐蹕處。於三十餘丈處下馬。○凡大臣扈從者。候上隊過。并王貝勒護衛過畢。照各旗次序。於王等護衛後隨行。

上名問時。從旁入。勒馬稍後。欠身恭對。赴

上駐蹕處。於六十餘丈處下馬

順治八年題准。

皇上行幸。隨

駕及不隨

駕諸王貝勒。俱盛服。於

太和門齊集。候

上出宮。於金水橋兩旁排立。

駕至跪。候過隨行。其不隨

駕貝子以下。文武各官。并隨

駕都統。俱盛服。在

午門外常朝處。兩旁排立。

駕出午門。俱跪。候過。不隨。

駕王以下。都統以上。送。

駕。候。

旨。乃。回。隨。

駕護軍統領。副都統。叅領等。各率本旗官兵於。

駕出門外。排列。跪。候。

駕過。各照旗按隊隨行。

駕還京城日。在京諸王貝勒。俱朝服。在。

午門外兩旁排立。貝子以下文武各官。俱朝服。在。

午門外常朝處。兩旁排立。

駕入端門。王以下各官俱跪。候過。王貝勒貝子公等隨。駕入午門。於內金水橋南。兩旁排立。駕還宮。皆退。餘儀俱與

太宗時同。

上行幸處。外籓王公等來朝見。若設宴。大臣會集。鳴贊。官贊行跪叩頭禮。若不設宴。大臣不集。不贊。止行跪叩頭禮。如

命坐。行一叩頭禮。照品序坐。

上行幸經過地方。文官知縣以上。武官守備以上。在

百里以內者。俱朝服。於道右百步外跪迎送。百里以外者。免其迎送。

駐蹕處地方官。不許進

獻。違者治罪。

上行幸時。內外官員迎

駕送

駕。俱由禮部具題請

旨

康熙十年題准。內外官員迎送事宜。改歸鴻臚寺具題。○十四年題准。

皇上巡幸百里之內。官員迎接不到。一次罰俸一年。  
二次降二級調用。○二十三年。

皇上東巡前期。

詔赦天下。凡經過地方。各加恩恤。自親王以下。宗室。覺羅。內大臣。侍衛。內務府。武備院。上駟院。鑾儀衛。各官。及各旗護軍統領。前鋒統領等官。至各衙門扈從官。內閣滿漢大學士二員。滿學士二員。漢軍侍讀學士一員。滿侍讀一員。滿中書舍人九員。漢中書舍人二員。翰林院滿漢掌院學士二員。滿漢侍讀學士二員。詹事府滿詹事

一員起居注滿主事一員。吏部滿尚書一員。滿郎中二員。戶部滿郎中一員。滿員外郎四員。禮部滿尚書一員。滿郎中二員。滿員外郎二員。兵部滿郎中二員。滿員外郎二員。滿主事一員。刑部滿郎中一員。滿員外郎一員。工部滿尚書一員。滿郎中一員。滿員外郎四員。滿主事二員。都察院滿左副都御史一員。滿御史二員。吏工二科滿給事中二員。太常寺滿卿一員。漢寺丞一員。滿典簿一員。讀祝官二員。贊禮郎六員。光祿寺滿少卿一員。滿署丞二員。太僕寺滿少卿一

員鴻臚寺滿漢卿二員。滿少卿一員。滿鳴贊四員。國子監滿祭酒一員。漢助教二員。欽天監滿監正一員。滿靈臺郎一員。漢五官正一員。漢博士一員。太醫院御醫二員。吏目三員。各衙門筆帖式及各執事人員。俱預行派出。按次隨行。是日。鹵簿大駕樂器陳設畢。

皇上出宮。

午門鳴鐘。王以下。公以上。於金水橋兩旁排立。民公以下。文武各官。於午門外兩旁排立。各候

駕至跪。候過隨行。如常儀。不隨。

駕王以下。都統以上。送。

駕。候。

旨。乃。回。隨。

駕護軍統領副都統等。統領兵馬。照各旗次序。分隊。

隨行。凡。

乘輿經行之地。先期鴻臚寺傳諭。百里以內地方官。

率領本地鄉紳士民。接於十里之外。本地鎮守。

滿漢官軍。亦整隊伍。接於十里之外。分文東武。

西。候。

駕至跪迎。

駕過起立送。

駕亦如之。

上至泰安州躬祭。

東嶽泰山之神。至黃河遣官致祭。

金龍四大王之神。至江寧府。

上親祭明太祖陵。儀注  
另載又

諭江南督撫。江南風俗奢華。務令潔已愛民。敦本尚實。勒碑三。一在江寧。一在蘓州。一在安慶。

上迴鑾。至山東躬詣闕里致祭。

先師孔子。講書於詩禮堂。

儀注另載

復遣親王致祭

元聖周公。禮畢。回京。

駕至京城。民公以下。文武各官。俱朝服。於

午門外排班跪迎。王以下。公以上。於

午門內金水橋排班跪迎。如常儀

**命將出征儀**

我

朝武功赫濯。度越前代。凡出師凱旋諸禮。不勝備

載。今舉其大要著於篇

崇德間。凡

上命王貝勒等爲大將軍。率諸大臣官兵出師。

上親送之。出撫近門。謁

堂子。行三跪九叩頭禮。外列八纛。行一跪三叩頭

禮畢。詣演武場。

上陞御座。賜大將軍勅印。鳴贊官贊跪。大將軍率諸將於階下跪。內院大臣捧滿洲蒙古漢字三體

勅文。次第宣讀畢。大將軍陞階。跪受

勅印。轉授隨征文官。降階。行三跪九叩頭禮。鳴贊官贊退。大將軍復位。

上復召至前。諭以方略。賜茶畢。大將軍出。

上送至里許。由懷遠門還宮。

順治元年定。

上命王等爲大將軍領兵出征。是日。鹵簿大駕。全設於

午門外。設

御座。張黃幄於皇極門。丹陛上。以頒給主帥勅印。陳設丹陛東旁黃案上。王以下。文武各官。俱盛服齊集。候

上出宮。衆皆跪。

上御門陞座。諸王各官。立丹墀下。贊鳴鞭。階下三鳴

鞭。鳴贊官贊排班進跪。大將軍率出征官員俱進跪。贊宣勅。內院大臣捧滿洲蒙古漢字三體勅書。次第宣畢。捧

勅印。授大將軍。鳴贊官贊王及出征各官。行三跪九叩頭禮畢。贊退。王及各官俱退。卽起程前行。鳴鞭。

上還宮。衆跪候

駕過。皆退

十五年。

上命郡王爲大將軍。是日早。鹵簿大駕。全設於

太和殿前。鴻臚寺官設

勅印黃案於殿外東旁。出征王以下。叅領以上。俱征

服。齊集

午門外。王貝勒貝子公等。俱朝服齊集

太和門外。文武各官。俱朝服齊集

午門外常朝處。內院官以大將軍

勅印。置

太和殿外黃案上。不出征王貝勒貝子公等。先集

太和殿前丹陛上。依次排立。文武各官。進

午門左右掖門。至丹墀內。分翼排立。出征王貝勒

貝子公等。於

丹陛上。都統副都統等於丹墀內排立。

上御殿。陞座。

午門鳴鐘鼓。作中和樂。一應儀注。皆與前同。

康熙十三年正月。

上命王爲大將軍。率領大兵出征。是日。鹵簿大駕。照常陳設。出征王及各官。俱征服。齊集。

午門外。王以下。文武各官。俱蟒袍補服。於常朝處。分翼齊集。內閣大臣。設頒給。

勅印於

太和殿外。東旁黃案上。鴻臚寺官。引王貝勒貝子公等。至。

太和殿丹陛上排立。文武各官。在丹墀內分翼排立。次引出征王至丹陛上。出征各官至丹墀內。儀仗末排立。禮部堂官。奏請。

上御殿。作樂。陞座。樂止。鑾儀衛官贊鳴鞭。階下三鳴鞭。鴻臚寺官贊跪。出征王及各官皆跪。大學士捧所設黃案上。

勅印授王。王跪受。轉授出征內閣官。鳴贊官贊行三跪九叩頭禮畢。鴻臚寺官。引王貝勒貝子公等。

進

太和殿內。都統以下。夸蘭大以上。在丹陛上。叅領等官。在八旗班首。分翼序立。

賜茶畢。

上御中和殿。鹵簿大駕向

堂子排設。出征王及諸王貝勒等。在金水橋。文武各官。在

午門外常朝處。貝子公。鎮國將軍。都統。尚書等官。及出征輔國將軍。都統。護軍統領。副都統。在東長安門外。俱分翼排立。禮部堂官。奏請

上詣

堂子行禮。王以下各官。候

駕至。跪送。出征。王及諸王。貝勒。都統。尚書等官。出征。副都統以上各官。俱隨。

駕詣

堂子。上香畢。禮部堂官。導

上至拜位立。王。貝勒等。及大臣侍衛。俱依次排立。鳴贊。官奏跪叩頭興。

上行三跪九叩頭禮。王等皆隨行禮畢。次吹螺。於兵部排設燾前。行三跪九叩頭禮畢。不贊

駕出。作樂。進東長安門。至

天安門外橋前。鹵簿大駕。向宮排立。樂暫止。

上出西長安門送行。出征王以下。副都統以上。俱佩  
弓矢。上馬隨行。候

上駐馬時。出征王趨馬疾過。

上駐馬。視出征王起行畢。還宮。作樂。

午門外齊集各官。候

駕至。跪迎。

駕過。皆退。其出征王及各官。行至列兵處。禮部設帳  
幄。光祿寺備茶。內大臣禮兵二部堂官。送茶飲

畢。鴻臚寺官前導。望

闕行禮畢。起行

是年七月。

上命王貝勒大臣爲大將軍將軍。領兵出征。一應儀

注如前儀。惟不詣

堂子行禮。不

親送大將軍等出

午門。遣內大臣出西長安門往送。其送茶禮儀亦

與前同

**凱旋儀**

崇德間王等凱旋。

上率王貝勒貝子公等及文武各官出城門十里外迎接。其出征王貝勒貝子公大臣等至。以次排列。設八纛吹螺作樂。

上率衆拜

天。行三跪九叩頭禮畢。

上御黃幄陞座。出征王貝勒等跪進獻捷表文。大學士接表。捧至。

上前跪讀畢。鳴贊官贊行三跪九叩頭禮。

上諭出征王貝勒大臣等近前行禮。王等以次趨至。

上前。一跪三叩頭。行禮畢。

賜坐。王貝勒近

御座右坐。貝子公大臣等及有功兵士。皆序次在右坐。大設筵宴。

上親賜出征王及貝勒貝子公大臣等酒。宴畢。謝恩。

上率凱旋王貝勒貝子公大臣等。謁堂子。行三跪九叩頭禮畢。

上還宮。衆皆退

順治八年題准。王等凱旋日。

上陞殿行禮畢。頒賞有差。○十三年題准。王貝勒貝子公。及大臣等凱旋。遣王貝勒貝子公等內一人。或大臣。出城迎勞。禮部備茶酒同往。到京次日。在京王以下各官。俱朝服齊集。凱旋將軍等。各具盛服候。

上御殿。鳴贊。官贊行三跪九叩頭禮。復以次詣上前行禮畢。

賜宴。凡兵丁曾在陣前先登効力者。俱令與宴。於各該管官員後序坐。

康熙元年議定。凡大兵凱旋次日。

上陞殿。將軍等行禮畢。免進前行禮。免用桌席。止宰牲筵宴。○二十一年。大將軍貝子都統等凱旋。上幸蘆溝橋往迎。是日。鹵簿大駕全設。王等常服。於常朝處齊集。都統。滿大學士。尚書。精奇尼哈番。副都統。侍郎。阿思哈尼哈番等官以上。常服。於西長安門內齊集。文武各官朝服。於

午門外齊集。禮部堂官奏請

上出宮。鳴鐘作樂。王以下。文武各官。俱於各齊集處。跪候

駕過。王以下。侍郎。阿思哈尼哈番以上。俱隨

駕行。

上由西長安門出宣武門。漢大學士尚書侍郎等官預赴行宮。具蟒服。候

駕至。跪迎。

上至蘆溝橋行宮駐蹕。司設監設黃幄。

御座。禮部設青幄。工部立下馬紅柱。兵部設八旗護軍纛。及號螺。次日黎明。禮部堂官奏請

上陞輿。王等及大臣侍衛俱齊集行宮前。蟒服隨行。駕至紅柱處。吹螺。鴻臚寺官引凱旋大將軍各官。於紅柱內跪。漢大學士尚書侍郎等官。於紅柱外

跪候過。

上降輿。禮部堂官導

上詣燾前立。鴻臚寺官贊排班。班齊。禮部堂官跪奏  
排班畢。

上率王以下各官。凱旋大將軍以下各官拜

天。行三跪九叩頭禮畢。不贊

上御黃幄陞座。停吹螺。鴻臚寺官引王等各官於各  
翼幄下排立。引凱旋大將軍及各官排班。鳴贊  
官贊行三跪九叩頭禮畢。

賜坐。各行一跪一叩頭禮。大將軍及各官於各翼班

首坐。其有功兵丁在各官班後坐。

賜茶畢。謝。

恩。禮部堂官奏禮畢。

上出黃幄。吹螺。

駕過。螺止。

上還宮。樂作。

午門外齊集各官。跪候。

駕過。樂止。衆皆退。

大清會典卷之四十五

大清會典卷之四十六

禮部七

王府禮

封爵

國家稽古定制。授封同姓。初列爵為九等。後為十

等。

詳見宗人府

俱宗人府具題請

旨授封。其遣官往封宣冊諸儀。仍禮部掌之。具載於  
後

凡宗籍崇德三年定。每年正月初十日內。宗室  
覺羅所生子女。具文禮部記冊。○順治九年題  
准。設宗人府官員。掌皇族屬籍。書宗室子女嫡

庶名封生卒婚嫁謚葬及編纂玉牒等事○又定宗人府與禮部各置冊籍仍於每年正月初十日內宗室覺羅所生子女年月日時詳行開寫凡係宗室遣長史等送宗人府禮部記冊係覺羅由該旗所設首領官具結送宗人府禮部記冊以

帝系爲統餘照長幼次序分列每十年宗人府會同內閣禮部於纂修

玉牒時載入

詳載宗人府

凡襲爵嗣封者俱由宗人府具題請

旨。咨送禮部鑄寶印。行冊封諸禮。

凡授封。崇德元年定。王以下。將軍以上。俱由內院官具奏。引至

崇政殿前。行冊封禮。公主王妃等。遣官授封。○順治十四年題准。親王郡王嗣封者。傳至宗人府。禮部堂官宣授。

冊寶。嗣王跪受。貝勒以下。奉恩將軍以上。傳至宗人府。宗人府官頒給。

誥命。俱跪受。若年幼者。送至其府宣賜。○康熙十二年題准。凡封親王。世子。郡王。及親王妃。世子。

妃。郡王妃。內外固倫公主。和碩公主。遣內大臣散秩大臣爲正使。內閣翰林院學士禮部侍郎爲副使。禮部列名奏請。

欽點。差宣讀官同往。宣讀。

冊寶印文。封貝勒。貝子。及貝勒夫人。貝子夫人。郡主。縣主。郡君。遣內閣侍讀學士。侍讀翰林院侍讀學士。侍講學士。侍讀。侍講爲正使。禮部郎中。員外郎。主事爲副使。內閣中書翰林院禮部有品筆帖式同往。宣讀。

冊文。封鎮國公以下。奉恩將軍以上。鎮國公夫人。

以下。奉恩將軍。恭人以上。縣君。鄉君。由宗人府  
禮部給授

誥命

凡

冊誥。崇德元年定。王。貝勒。及王。貝勒。妃。夫人。公主。  
俱給紙冊授封。○順治十一年題准。封親王。世  
子。及親王妃。世子妃。固倫公主。和碩公主。給金  
冊。封郡王。及郡王妃。給鍍金銀冊。封貝勒。及貝  
勒夫人。郡主以下。俱給授

誥命。○十七年題准。封貝勒。及貝勒夫人。郡主。縣

主俱給紙冊○康熙十二年題准封貝子及貝子夫人郡君俱給紙冊○又定。

冊誥文由翰林院撰擬中書科繕寫金冊由工部鑄造

凡謝

恩順治九年題准諸王貝勒貝子公等授封謝恩禮部具題於每月三朝日進

殿前行禮

**慶賀儀**

崇德元年定親王生辰及元旦日該旗都統以

下。佐領以上官員齊集稱賀。行二跪六叩頭禮。郡王生辰。及元旦日。本府屬員齊集稱賀。行二跪六叩頭禮。貝勒生辰。及元旦日。本府屬員齊集稱賀。行一跪三叩頭禮。若該屬官員無事。不至府行慶賀者。治罪。○順治九年題准。親王郡王貝勒生辰。及元旦日。該府屬員聽鳴贊人員贊唱。行禮作樂。其鳴贊人員聽各府選擇。

**迴避儀**

王公官員相遇。或讓道。或迴避。禮各不同。凡以明等威。崇敬讓也。自崇德元年定制。至順治八

年。稍有損益。康熙十八年更定。又加申飭焉。

崇德元年定

親王出行。郡王遇。讓道行。貝勒遇。執事迴避。讓道旁行。貝子。鎮國公。固倫額駙。和碩公主額駙。遇。勒馬鞠躬。側立道旁候過。輔國公。鎮國將軍。民公。都統。尚書以下遇。俱下馬。立道旁候過。○固倫公主和碩公主遇。相讓。尊長在先。分路行。郡主以下。縣君以上遇。停車候過。

郡王出行。貝勒公主以下遇。與遇親王迴避儀

同

貝勒出行。貝子。鎮國公。固倫額駙。和碩公主。額駙。遇。讓道旁行。輔國公。鎮國將軍。民公。都統。尚書。遇。勒馬側立。道旁候過。輔國將軍。副都統。侍郎等官以下。遇。俱下馬。立道旁候過。○固倫公主。和碩公主。遇。貝勒讓道行。郡主。縣主。郡君。遇。相讓分路行。縣君。遇。停車候過。

貝子出行。鎮國公。和碩公主。額駙。遇。分路行。輔國公。鎮國將軍。民公。都統。尚書。遇。讓道旁行。輔國將軍。副都統。侍郎。及叅領等官。遇。勒馬側立。道旁候過。佐領等官以下。遇。俱下馬候過。○固

倫公主和碩公主遇。貝子勒馬候過。郡主縣主  
遇。貝子讓道行。郡君縣君遇。相讓分路行。

鎮國公出行。輔國公。鎮國將軍。民公。都統。尚書  
遇。分路行。輔國將軍。副都統。侍郎。及叅領等官  
遇。勒馬側立道旁候過。佐領以下等官遇。俱下  
馬候過。

輔國公出行。鎮國將軍。都統。尚書等官遇。分路  
行。輔國將軍。副都統。侍郎等官遇。讓道旁行。奉  
國將軍。叅領。佐領等官遇。勒馬立於道旁候過。  
護軍校。驍騎校等官。及軍民人等遇。俱下馬候

過

鎮國將軍出行。輔國將軍。副都統。侍郎等官遇分路行。奉國將軍。叅領。佐領等官遇。勒馬立於道旁候過。護軍校。驍騎校等官。及軍民人等遇。俱下馬候過。

輔國將軍出行。奉國將軍。叅領等官遇。讓道旁行。佐領等官遇。勒馬候過。護軍校。驍騎校等官。及軍民人等遇。俱下馬候過。

奉國將軍出行。佐領等官遇。讓道行。護軍校。驍騎校等官。及軍民人等遇。俱勒馬候過。

凡閒散宗室。遇親王以下。輔國將軍以上。俱下馬。遇民公以下大臣。俱不下馬。分路行。

凡覺羅有職者。各照品級迴避。無職者。遇親王以下。輔國將軍以上。俱下馬。遇民公都統尚書等官。俱引馬迴避。其餘各官。俱不迴避。讓道行。凡奉

欽差。及賚捧

勅旨。或

欽賜恩賞者。遇王等於道。及過王府門。不下馬。

順治八年題准。一應迴避等儀。俱照崇德元年

例行。其新設官員。侯伯。與民公同。內大臣。與都統同。阿思哈尼哈番。與副都統同。阿達哈哈番。與叅領同。拜他喇布勒哈番。拖沙喇哈番。與佐領同。

康熙十八年題准。和碩公主遇親王郡王。停車候過。遇貝勒。相讓分路行。遇貝子。貝子讓道行。和碩公主額駙。郡主額駙。遇親王郡王。俱下馬立道旁候過。遇貝勒。勒馬側立道旁候過。遇貝子。讓道旁行。遇鎮國公。分路行。閒散宗室。遇和碩公主額駙。不下馬。分路行。覺羅無職者。遇和

碩公主額駙不下馬。引馬迴避。餘俱照舊例行。凡過諸王府門。崇德元年定。親王府門。郡王過。併隨從人員俱不下馬。貝勒過。鞠躬趨馬過。隨從人員俱下馬。親王妃。郡王妃。過。序長。幼。應下輿者。步行過。不應下輿者。徑過。隨從婦女。各照其主。固倫公主。和碩公主。郡主。縣主。過。併隨從婦女。俱不下車馬。隨從人員俱下馬。郡君。縣君。過。不下輿。隨從男婦俱下車馬。貝子。和碩公主。額駙。民公。以下官員。及軍民人等過。俱下馬。貝勒。夫人。以下官員。命婦。及軍民人等婦女過。俱

下車馬○郡王府門。與親王同○貝勒府門。貝子鎮國公過。不下馬。隨從人員俱下馬。輔國公和碩公主額駙。民公以下官員。及軍民人等過。俱下馬。貝勒夫人過。序長幼。應下輿者步行過。不應下輿者徑過。隨從婦女各照其主。郡君縣君過。併隨從婦女俱不下車馬。隨從人員俱下馬。貝子夫人以下官員命婦。及軍民人等婦女過。俱下車馬。

宗學

順治十年題准。親王世子郡王。各設官員。敷陳

四書五經諸史。員勒以下。亦應講閱史鑑諸書。親王每府選取部院他赤哈哈番內。滿洲漢軍進士出身者。各設一員。給與四品頂帶。世子。每府選取部院筆帖式內。滿洲漢軍進士出身者。各設一員。給與五品頂帶。郡王。每府選取閒散滿洲漢軍進士出身者。各設一員。給與六品頂帶。如進士不足。於舉人內考用。舉人不足。於各府護衛內選用。又每旗各設宗學。每學選取滿洲生員一人爲師傳。給與七品頂帶。凡宗室子弟十歲以上。俱入宗學。教習滿書。其漢書聽其

延師教習○十一年議准。覺羅廕生。令送國子監讀書。俟期滿。與官員廕生。一體照品銓授○康熙十二年題准。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子弟。年滿十歲者。於本府講讀經史諸書○二十四年議准。宗室子弟。令延文學優贍者。在各府第。精專學習

### 宗室旌表

順治九年

諭。諸王宗室覺羅內。有孝友義順。及守節貞烈者。宗人府核實具奏。禮部題請旌表○十年題准。宗

室內節孝者。各依等第。頒給

恩賜。親王。固倫公主。親王嫡妃。給銀一百兩。緞十六疋。世子和碩公主。親王側妃。世子嫡妃。給銀九十兩。緞十四疋。郡王。郡主。世子側妃。郡王嫡妃。給銀八十五兩。緞十二疋。貝勒。縣主。郡王側妃。貝勒嫡夫人。給銀八十兩。緞十一疋。貝子。貝勒側夫人。郡君。貝子嫡夫人。給銀七十五兩。緞十疋。鎮國公。貝子側夫人。縣君。鎮國公夫人。給銀七十兩。緞九疋。輔國公。鎮國公側夫人。鄉君。輔國公夫人。給銀六十五兩。緞八疋。鎮國將軍。輔

國公側夫人。給銀六十兩。緞七疋。輔國將軍。鎮國將軍夫人。給銀五十五兩。緞六疋。奉國將軍。輔國將君夫人。給銀五十兩。緞五疋。奉恩將軍。奉國將軍淑人。給銀四十五兩。緞四疋。奉恩將軍恭人。給銀四十兩。緞三疋。鎮國將軍。輔國將軍。奉國將軍。奉恩將軍女。及閑散宗室並妻女。給銀三十五兩。緞二疋。以上俱由戶部頒給。內

院撰擬

勅命一道獎諭。凡旌表貞烈者。自固倫公主親王妃以下。輔國公夫人以上。俱照等第。除

欽賜羊酒紙張外。禮部仍照定例。另給羊酒紙張。內院撰文。遣官致祭。鎮國將軍夫人以下。閑散宗室妻女。部給羊酒紙張。內院撰文。遣官致祭。凡覺羅內。有節孝者。給銀三十兩。緞一疋。有貞烈者。給羊酒紙張。內院撰文。遣官致祭。○十三年題准。親王薨。妾媵殉節者。禮部給羊酒紙張。內院撰文。遣官致祭。

### 儀仗

儀仗之設。所以重體統。辨等威也。自親王公主王妃以下。各有定制。列敘於篇。

親王以下儀仗

崇德元年定。親王。銷金紅傘二柄。燾二桿。旗十  
桿。立瓜一對。骨朶一對。吾杖二對。執事人青衣  
紅帶。青帽銀頂。上插紅翎。○郡王。銷金紅傘一  
柄。燻一桿。旗八桿。卧瓜一對。吾杖二對。執事人  
衣帶帽頂。與前同。○貝勒。銷金紅傘一柄。燻一  
桿。旗六桿。骨朶一對。紅杖一對。執事人衣帶帽  
頂。與前同。以上儀仗。赴

御前不許排設。○貝子。彩畫雲紅傘一柄。豹尾鎗  
二桿。旗六桿。紅杖一對。執事人衣帶帽頂。與前

同。城內止用傘杖。○鎮國公。紅傘一柄。豹尾鎗  
二桿。旗六桿。紅杖一對。執事人衣帶帽頂。與前  
同。城內止用紅杖。○輔國公。紅傘一柄。豹尾鎗  
一桿。旗六桿。紅杖一對。執事人青衣紅帶。藍翎  
紅氈帽。城內止用紅杖。○鎮國將軍。金黃傘一  
柄。旗六桿。城內用夜不收二名開路。後隨人六  
名。○輔國將軍。執事與鎮國將軍同。城內用夜  
不收二名開路。後隨人四名。○奉國將軍。旗四  
桿。城內用從人四名。

順治九年題准。親王。紅羅繡花曲柄傘一柄。紅

羅銷金傘二柄。紅羅繡花傘二柄。紅羅繡花扇  
二把。青羅繡孔雀扇二把。立瓜二對。卧瓜二對。  
骨朶二對。吾杖二對。大燾二桿。條燾二桿。旗十  
桿。大刀二口。豹尾鎗二桿。馬六匹。京城內。止用  
曲柄傘一柄。繡花傘二柄。繡花扇二把。併立瓜  
卧瓜。骨朶。吾杖。馬四匹。○世子。紅羅繡花曲柄  
傘一柄。紅羅銷金傘二柄。紅羅傘一柄。紅羅繡  
花扇二把。青羅繡孔雀扇二把。立瓜二對。卧瓜  
一對。骨朶一對。吾杖二對。大燾一桿。條燾二桿。  
旗八桿。大刀二口。馬六匹。京城內。止用銷金傘

二柄。繡花扇二把。併立瓜。卧瓜。骨朶。吾杖。馬四匹。○郡王。紅羅繡花曲柄傘一柄。紅羅銷金傘二柄。紅羅繡花扇二把。青羅繡孔雀扇二把。立瓜二對。卧瓜一對。骨朶一對。吾杖二對。條燾二桿。旗八桿。馬六匹。京城內。止用銷金傘二柄。繡花扇二把。併立瓜。卧瓜。骨朶。吾杖。馬二匹。○貝勒。紅羅銷金傘二柄。紅羅繡花扇二把。立瓜一對。卧瓜一對。骨朶一對。吾杖一對。條燾一桿。旗六桿。馬四匹。京城內。止用銷金傘一柄。立瓜。卧瓜。骨朶。吾杖。○貝子。紅羅銷金傘一柄。紅羅繡

花扇二把。立瓜一對。骨朶一對。吾杖一對。條燾一桿。旗六桿。京城內。止用立瓜。骨朶。吾杖。○鎮國公。紅羅銷金傘一柄。青羅繡孔雀扇一把。骨朶一對。吾杖一對。旗六桿。京城內。止用骨朶。吾杖。○輔國公。執事與鎮國公同。鎮國將軍。輔國將軍。奉國將軍。執事仍照崇德元年定例。以上儀仗。出京城。俱排設。遇元旦。

萬壽冬至大朝日。除燾旗外。餘俱排設。儀仗至下馬牌止。○親王乘轎騎馬。至。

午門外下。郡王至。

午門前兩旁樓角下。貝勒以下。在闕門外下馬牌處下。親王以下。貝勒以上。坐八人明轎。貝子以下。輔國公以上。坐四人明轎。貝勒貝子公。坐轎至。

皇城外。易馬入。願騎馬者聽。

康熙六年題准。親王郡王轎夫執事人。用繡團獅子綠緞衣。貝勒以下。公以上。轎夫執事人。用素綠緞衣。

公主以下儀仗

崇德元年定。固倫公主。清道旗一對。紅杖一對。

吾杖一對。銷金紅傘一柄。青扇一把。拂子一對。  
金唾盂一。金水盆一。轎車。紅蓋。紅幃。青鑲蓋角。  
青垂簷○和碩公主。紅杖一對。吾杖一對。銷金  
紅傘一柄。青扇一把。拂子一對。金水盆一。轎車。  
紅蓋。紅幃。藍鑲蓋角。藍垂簷。以上赴朝。或坐轎。  
或坐車。止用傘扇。紅杖。吾杖○郡主。吾杖一對。  
銷金紅傘一柄。青扇一把。拂子一對。轎車。青蓋。  
青幃。紅鑲蓋角。紅垂簷。赴朝。或坐轎。或坐車。止  
用傘扇。吾杖○縣主。紅杖一對。銷金紅傘一柄。  
拂子一對。車。青蓋。藍幃。紅鑲蓋角。紅垂簷。赴朝。

坐車。止用傘紅杖。○郡君紅杖一對。銷金青傘一柄。車藍蓋。藍幃。紅垂簷。赴朝坐車。用傘紅杖。○縣君紅杖一對。車藍蓋。藍幃。紅鑲。青垂簷。赴朝坐車。用紅杖。○鄉君車藍蓋。藍幃。紅鑲。青垂簷。

順治九年題准。固倫公主。燾二桿。吾杖一對。立瓜一對。卧瓜一對。骨朶一對。紅寶花傘二柄。曲柄傘一柄。青花扇二把。紅孔雀扇二把。轎車。紅蓋。紅幃。青鑲蓋角。紅垂簷。○和碩公主。燾二桿。吾杖一對。立瓜一對。卧瓜一對。骨朶一對。紅寶

花傘二柄。曲柄傘一柄。紅孔雀扇二把。轎車。紅蓋。紅幃。青鑲蓋角。青垂簷。○郡主。燾二桿。吾杖一對。立瓜一對。骨朶一對。紅寶花傘二柄。紅孔雀扇二把。轎車。紅蓋。紅幃。藍鑲蓋角。藍垂簷。○縣主。吾杖一對。立瓜一對。紅寶花傘一柄。青花扇二把。轎車。青蓋。青幃。紅鑲蓋角。紅垂簷。○郡君。車。青蓋。藍幃。紅鑲蓋角。紅垂簷。○縣君。車。藍蓋。藍幃。紅垂簷。○鎮國公女。鄉君。車。藍蓋。藍幃。青鑲。紅垂簷。○輔國公女。鄉君。車。藍蓋。藍幃。紅鑲。青垂簷。

康熙六年題准。公主郡主轎夫執事人。用繡團獅子綠緞衣。縣主轎夫執事人。用素綠緞衣。凡公主以下。鄉君以上。

慶賀及赴朝儀仗至紫禁城止。公主等至下馬牌下。轎車。固倫公主。隨入婦女五名。和碩公主。郡主。隨入婦女四名。縣主。隨入婦女三名。郡君。隨入婦女二名。縣君。鄉君。隨入婦女一名。

王妃以下儀仗

崇德元年定。親王妃。清道旗一對。紅杖一對。吾杖一對。銷金紅傘一柄。青扇一把。拂子一對。金

唾盃一。金水盆一。轎車。紅蓋。紅幃。青鑲蓋角。青垂簷。執事人。青衣。紅帶。青帽。銀頂。上豎紅翎。赴朝。或坐轎。或坐車。止用傘扇。紅杖。吾杖。側妃轎車。紅蓋。紅幃。藍鑲蓋角。藍垂簷。○郡王妃。清道旗一對。吾杖一對。銷金紅傘一柄。青扇一把。拂子一對。金水盆一。轎車。紅蓋。紅幃。藍鑲蓋角。藍垂簷。執事人。衣帽同前。赴朝。或坐轎。或坐車。止用傘扇。吾杖。側妃轎車。青蓋。青幃。紅鑲蓋角。紅垂簷。○貝勒夫人。紅杖一對。銷金紅傘一柄。拂子一對。轎車。青蓋。青幃。紅鑲蓋角。紅垂簷。執事

人衣帽同前。赴朝。或坐輜。或坐車。止用傘紅杖。  
側夫人車。青蓋。藍幃。紅鑲蓋角。紅垂簷。○貝子  
夫人車。青蓋。藍幃。紅鑲蓋角。紅垂簷。赴朝。坐車。  
側夫人車。藍蓋。藍幃。紅垂簷。○鎮國公夫人車。  
藍蓋。藍幃。紅垂簷。○輔國公夫人車。藍蓋。藍幃。  
青鑲。紅垂簷。○鎮國將軍夫人車。青蓋。藍幃。青  
垂簷。○輔國將軍夫人車。藍蓋。藍幃。藍垂簷。○  
奉國將軍淑人車。藍蓋。白幃。藍垂簷。  
順治四年定。親王妃。纛二桿。吾杖一對。立瓜一  
對。卧瓜一對。骨朶一對。紅方傘二柄。紅繡花傘。

二柄。曲柄傘一柄。青繡寶花扇一把。紅繡孔雀扇一把。轎車。紅蓋。紅幃。青鑲蓋角。青垂簷。側妃與郡王妃同。○郡王妃。燾二桿。吾杖一對。立瓜一對。骨朶一對。紅繡寶花傘二柄。紅繡孔雀扇二把。轎車。紅蓋。紅幃。藍鑲蓋角。藍垂簷。側妃與貝勒夫人同。○貝勒夫人。吾杖一對。立瓜一對。紅繡寶花傘一柄。青繡花扇一把。轎車。青蓋。青幃。紅鑲蓋角。紅垂簷。側夫人與貝子夫人同。○貝子夫人。車。青蓋。藍幃。紅鑲蓋角。紅垂簷。側夫人與鎮國公夫人同。○鎮國公夫人。車。藍蓋。藍

幃。紅垂簷。側夫人與輔國公夫人同。○輔國公夫人車。藍蓋。藍幃。紅鑲。青垂簷。側夫人車亦同。九年題准。親王妃。纛二桿。吾杖一對。立瓜一對。卧瓜一對。骨朶一對。紅繡寶花傘二柄。曲柄傘一柄。青繡寶花扇二把。紅繡孔雀扇二把。轎車。紅蓋。紅幃。青鑲蓋角。紅垂簷。側妃。轎車。青垂簷。減青繡寶花扇二把。餘俱同。○世子妃。儀仗轎車。與親王側妃同。世子側妃。纛二桿。吾杖一對。立瓜一對。骨朶一對。紅繡寶花傘二柄。紅綉孔雀扇二把。轎車。紅蓋。紅幃。藍鑲蓋角。藍垂簷。○

郡王妃。儀仗與世子側妃同。轎車照先定例。郡王側妃。吾杖一對。立瓜一對。紅繡寶花傘一柄。青繡寶花扇二把。轎車。青蓋。青幃。紅鑲蓋角。紅垂簷○貝勒夫人。儀仗轎車。與郡王側妃同。貝勒側夫人。轎車。青蓋。藍幃。紅鑲蓋角。紅垂簷○貝子夫人以下。奉國將軍淑人以上。車俱各照先定例

康熙六年題准。親王妃。側妃。郡王妃。執事人及轎夫。用繡團獅子綠緞衣。郡王側妃。貝勒夫人。執事人及轎夫。用綠素緞衣○凡王妃以下。公

夫人以上。

慶賀及赴朝。儀仗至紫禁城止。妃等至下馬牌下  
轎車。親王妃。世子妃。隨入婦女四名。郡王妃。隨  
入婦女三名。貝勒夫人。隨入婦女二名。貝子夫  
人。公夫人。隨入婦女一名。

藩國禮

冊封儀

崇德元年定。議叙來歸外藩諸部落貝勒等有  
大功者。冊封和碩親王。多羅郡王。有次功者。冊  
封多羅貝勒。遣大臣執信約往封。行至本部落

邊界。驗視信約。將奉差大臣職名。併冊封事宜。飛報本部落貝勒。該貝勒迎至五里外。下馬。排跪路右。候

冊過。乘馬隨

冊後。使臣在左。貝勒在右。並行至本府。設香案於正中。使臣捧

冊奉安香案上。於香案東旁西向立。貝勒行一跪三叩頭禮畢。復跪。使臣捧

冊。授宣讀官立宣畢。使臣捧

冊。復置香案上。貝勒行一跪三叩頭禮。使臣捧

冊授貝勒。貝勒跪捧受。轉授從官。再行一跪三叩頭禮畢。貝勒與使臣對行二跪二叩頭禮。使臣居左。貝勒居右。對坐。事竣。仍送使臣至原迎處。

○順治十七年題准。外藩親王郡王正室。封親王妃。郡王妃。貝勒貝子鎮國公輔國公正室。俱封夫人。○康熙十二年題准。封外藩親王郡王嫡妃。遣內閣侍讀學士。侍讀翰林院侍讀學士。侍講學士。侍讀。侍講。禮部郎中員外郎。主事。照職銜爲正副使。封貝勒夫人以下。公夫人以上。遣內閣侍讀。翰林院侍讀。侍講。禮部員外郎。主

事。照職銜爲正副使。其理藩院官員。照例同往。

### 迎詔儀

崇德三年定。凡遣大臣賫送

詔勅。執信約前往。至蒙古本部落邊界。驗視信約。以奉差大臣職名。併事宜馳報本部落王貝勒。該王貝勒於五里外迎接。排立路右。候

詔勅過。騎馬隨後。使臣居左。王貝勒居右。並行。至本府。設香案於正中。使臣捧

詔勅奉安案上。至東旁西向立。王貝勒行一跪三叩頭禮畢。復跪。使臣從案上捧

詔勅授宣讀官立宣畢。使臣仍捧置案上。王貝勒行  
一跪三叩頭禮。使臣捧

詔勅授王貝勒。王貝勒跪受。授從官。又行一跪三叩  
頭禮。奉安

詔勅訖。與使臣對行二跪二叩頭禮。使臣居左。王貝  
勒居右。對坐。事竣。仍送使臣至原迎處。○凡賚  
送

欽賞。及他事。差大臣侍衛。執信約。前往至蒙古本部  
落邊界。問明使臣職名事宜。馳報王貝勒府。卽  
差官迎於五里外。王貝勒出營迎接。至本府。跪

受

欽賞。望。

闕行二跪六叩頭禮畢。王貝勒與使臣對行一跪一叩頭禮。照常對坐。事竣。仍送至原迎處。○凡外藩遣使來朝。及進貢使臣事竣回日。

賞賜賚回伊主者。至日。王貝勒貝子等出府迎接。受訖。望。

闕行二跪六叩頭禮

內外王公相見儀

崇德間定

外藩親王。見內親王。內親王出殿降階迎。內親王居左。外親王居右。俱由中門入。內親王在東向西立。外親王在西向東立。外親王行二跪六叩頭禮。內親王答禮畢。內親王坐於東。外親王坐於西。其隨從官員。於殿外行二跪六叩頭禮。隨伊主後坐。宴畢。隨從官員。先行一跪一叩頭禮。外親王離位。行一跪一叩頭禮。內親王答禮。外親王起行。內親王送至階下。回府。本府官送出府門外。

外藩郡王。見內親王。內親王出殿迎。不降階。內

親王由中門先入。外郡王隨後入。內親王在東向西立。外郡王在西向東立。外郡王行二跪六叩頭禮。內親王跪受半禮。答半禮畢。內親王坐於東。外郡王坐於西。其隨從官員於殿外行二跪六叩頭禮。隨伊主後坐。宴畢。隨從官員先行一跪一叩頭禮。外郡王離位。行一跪一叩頭禮。內親王答跪。拱手不叩。外郡王起行。內親王送出殿。不降階。本府官送出府門外。外藩貝勒見內親王。內親王離坐迎。不出殿。外貝勒由西旁門入。行二跪六叩頭禮。內親王躬

身拱手。禮畢。內親王坐於中。外貝勒坐於西旁。其隨從官員。於殿外行二跪六叩頭禮。隨伊主後坐。宴畢。隨從官員。先行一跪一叩頭禮。外貝勒離位。行一跪一叩頭禮。內親王躬身拱手。外貝勒起行。內親王不送。本府官送出府門外。外藩貝子。見內親王。部堂官引進殿。外貝子行二跪六叩頭禮。內親王躬身拱手坐受。禮畢。外貝子在西側坐。其隨從官員。於殿外行二跪六叩頭禮。隨伊主後坐。宴畢。貝子離位。行一跪一叩頭禮。內親王躬身拱手坐受。隨從官員。在殿

外行一跪一叩頭禮。外貝子起行。內親王不送。  
本府官送出府門外。

外藩公。見內親王禮。與外藩貝子見內親王禮  
同。

外藩親王。見內郡王。內郡王迎至大門。內郡王  
居東。外親王居西。俱由中門入。內郡王在東向  
西立。外親王在西向東立。對行二跪六叩頭禮  
畢。內郡王坐於東。外親王坐於西。其隨從官員  
行二跪六叩頭禮。隨伊主後坐。宴畢。隨從官員  
先行一跪一叩頭禮。外親王內郡王各就坐行。

一叩頭禮。外親王起行。內郡王送至大門內。回本府官送出府門外。

外藩郡王。見內郡王禮。與外藩親王見內親王禮同。

外藩貝勒。見內郡王禮。與外藩郡王見內親王禮同。

外藩貝子。見內郡王禮。與外藩貝勒見內親王禮同。

外藩公。見內郡王禮。與外藩貝子見內親王禮同。

外藩親王。見內貝勒。內貝勒出府門外迎。內貝勒居東。外親王居西。俱由中門入。外親王先行。內貝勒稍後。外親王在西。向東立。內貝勒在東。向西立。對行一跪三叩頭禮畢。外親王坐於西。內貝勒坐於東。其隨從官員。行一跪三叩頭禮。隨伊主後坐。宴畢。隨從官員。先行一跪一叩頭禮。外親王內貝勒各就坐。行一叩頭禮。起行時。讓外親王先行。內貝勒稍後。送出府門外。外藩郡王。見內貝勒。內貝勒迎至大門。內貝勒居東。外郡王居西。俱由中門入。外郡王在西。向

東立。內貝勒在東向西立。對行一跪三叩頭禮。畢。外郡王坐於西。內貝勒坐於東。其隨從官員。行一跪三叩頭禮。隨伊主後坐。宴畢。隨從官員。先行一跪一叩頭禮。外郡王內貝勒各就坐。行一叩頭禮。外郡王起行。內貝勒送至大門。回本府官送出府門外。

外藩貝勒見內貝勒禮。與外藩郡王見內郡王禮同。惟初見時。內外貝勒各行一跪三叩頭禮。隨從官員亦行一跪三叩頭禮。

外藩貝子見內貝勒禮。與外藩貝勒見內郡王

禮同。惟初見時。外貝子行一跪三叩頭禮。內貝勒跪而拱手。隨從官員亦行一跪三叩頭禮。外藩公見內貝勒禮。與外藩貝子見內郡王禮同。惟初見時。外藩公及隨從官員俱行一跪三叩頭禮。

外藩親王。郡王。貝勒。見內貝子公。內貝子公出大門外迎。外親王等居西。先入。內貝子公居東。後入。外親王等在西向東立。內貝子公在東向西立。對行一跪一叩頭禮畢。外親王等坐於西。內貝子公坐於東。其隨從官員行一跪一叩頭。

禮。內貝子公於座拱手。隨從官員各隨伊主後坐。宴畢。隨從官員先行一跪一叩頭禮。內貝子公仍於座拱手。外親王等內貝子公各就坐行一叩頭禮。外親王等起行。內貝子公送出大門外。候乘馬方回。

外藩貝子見內貝子。內貝子出堂迎。內貝子居東。外貝子居西。俱由中門入。內貝子在東向西立。外貝子在西向東立。外貝子行一跪一叩頭禮。內貝子答禮畢。內貝子坐於東。外貝子坐於西。其隨從官員行一跪一叩頭禮。隨伊主後坐。

宴畢。隨從官員先行一跪一叩頭禮。外貝子離位。行一跪一叩頭禮。內貝子答禮。外貝子起行。內貝子送出堂。本府官送出府門外。

外藩公見內貝子禮。與外藩貝子見內貝勒禮同。惟初見時。外藩公及隨從官員俱行一跪一叩頭禮。

外藩貝子見內公。內公出大門迎。外貝子居西。內公居東。俱由中門入。內公在東向西立。外貝子在西向東立。對行一跪一叩頭禮畢。外貝子坐於西。內公坐於東。隨從官員行一跪一叩頭

禮。隨伊主後坐。宴畢。隨從官員。先行一跪一叩頭禮。外貝子與內公各就坐對行一叩頭禮。外貝子起行。內公送至大門。本府官送出府門外。外藩公見內公禮。與外藩貝子見內貝子禮同。

大清會典卷之四十六

大清會典卷之四十七

禮部八

官員禮

朝廷之禮。莫如尚爵。故官員行禮。類依品級等次。凡相遇有讓道迴避之分。相見有序坐庭叅之別。尊卑上下。秩然不可紊越。茲備著之。而儀從之制附焉。

京官迴避儀

崇德元年定。固倫額駙出行。鎮國公和碩公主額駙遇。分路行。輔國公鎮國將軍民公都統尚書等官遇。讓道旁行。輔國將軍副都統侍郎及

叅領等官遇。勒馬立於道旁候過。佐領等官以

下遇。俱下馬候過。

若額駙係親王郡王貝勒。各照本爵

超品公和碩公主額駙出行。都統精奇尼哈番

尚書等官遇。讓道旁行。副都統侍郎叅領等官

遇。勒馬立於道旁候過。佐領等官以下遇。俱下

馬候過。

若額駙係親王郡王貝勒貝子。各照本爵

民公郡主額駙出行。都統精奇尼哈番尚書等

官遇。分路行。副都統侍郎等官遇。讓道旁行。叅

領佐領等官遇。勒馬立於道旁候過。護軍校驍

騎校等官。及軍民人等。俱下馬候過。

都統精奇尼哈番尚書縣主額駙出行。副都統侍郎等官遇。讓道旁行。叅領佐領等官遇。勒馬立於道旁候過。護軍校驍騎校等官。及軍民人等。俱下馬候過。

內大臣副都統護軍統領前鋒統領郡君額駙大學士侍郎等官出行。叅領等官遇。讓道旁行。佐領等官遇。勒馬候過。護軍校驍騎校等官。及軍民人等。俱下馬候過。

一等待衛護衛叅領前鋒叅領縣君額駙學士滿啓心郎郎中等官出行。佐領等官遇。讓道旁

行。護軍校驍騎校等官。及軍民人等。俱勒馬候過。

二等侍衛護衛鄉君額駙佐領漢啓心郎員外郎等官出行。護軍校驍騎校等官。及軍民人等遇讓道行。

例  
凡超品公以下文武各官命婦。俱照本夫迴避。

凡奉

欽差。及捧齋

勅旨。或

欽賜恩賞者。遇應迴避官。不下馬。分路行。

順治八年題准。官員迴避等儀。俱與崇德元年定例同。其新設官員。侯伯與民公同。阿思哈尼哈番與副都統同。阿達哈哈番與叅領同。拜他喇布勒哈番拖沙喇哈番與佐領同。內大臣改與都統同。

九年題准。民公和碩公主額駙郡主額駙侯伯出行。都統精奇尼哈番尚書等官遇分路行。副都統侍郎等官遇。讓道旁行。叅領郎中佐領員外郎拖沙喇哈番主事等官遇。勒馬立於道旁。

候過。護軍校驍騎校等官。及軍民人等。俱下馬  
候過。

都統內大臣精奇尼哈番尚書縣主額駙出行。  
副都統侍郎等官遇。讓道旁行。叅領郎中佐領  
員外郎拖沙喇哈番主事等官遇。勒馬立於道  
旁候過。護軍校驍騎校等官。及軍民人等。俱下  
馬候過。

護軍統領步軍統領副都統侍郎阿思哈尼哈  
番前鋒統領郡君額駙等官出行。叅領郎中等  
官遇。讓道旁行。佐領員外郎拖沙喇哈番主事

等官遇。勒馬候過。護軍校。驍騎校等官。及軍民人等。俱下馬候過。

一等侍衛。護衛。叅領。阿達哈。哈番。郎中。縣君。額駙等官。出行。佐領員外郎。拖沙喇哈番。主事等官。遇。讓道旁行。護軍校。驍騎校等官。及軍民人等。遇。俱勒馬候過。

二等侍衛。護衛。拜他喇布勒哈番。佐領員外郎。鄉君。額駙。拖沙喇哈番。主事等官。出行。護軍校。驍騎校等官。及軍民人等。遇。讓道行。

凡民公以下。文武各官。命婦。俱照本夫迴避例。

康熙十八年題准。在京武職。民公侯伯以下。散秩大臣阿思哈尼哈番以上。文職。大學士尚書以下。學士大九卿以上。許用引馬一騎。官卑者及軍民人等遇。俱照例下馬迴避。違者送該部議處。其不應用引馬而擅用者。官交該部議處。民交刑部治罪。

**外官相見儀**

順治十二年題准

一提督見總督。由中門入。至儀門外下馬。總督至提督堂前下轎。坐次。總督正坐。提督侍坐。如

提督有精奇尼哈番者。總督居左。提督居右。文移。總督用劄付。提督用咨呈。○與巡撫相見。坐次及文移俱平行。如巡撫加兵部銜者。提督於儀門外下馬。○與巡按司道府廳相見。坐次文移俱平行。惟府廳於提督儀門外下轎馬。○州縣見提督。俱由角門出入。提督迎送至堂簷下。後堂待坐。州縣官旁坐。文移用呈稟。

一總兵官見總督。用履歷手本。由儀門進。堂上三揖。總督答禮。後堂待坐。總督正坐。總兵官旁坐。出。送至堂簷下。○見巡撫。川堂待坐。巡撫拜

總兵官。大堂列坐。俱至儀門下轎馬。迎送至下  
轎馬處。文移俱用手本。巡撫加兵部銜者。總兵  
官由角門進。堂上三揖。巡撫答禮。後堂待坐。出  
送至二門。○與巡按相見。行賓主禮。與分司司  
道運司相見。俱平行。文移俱用手本。○與府廳  
相見。俱平行。總兵官文移行府。仰經歷司抄文  
呈堂。府亦行經歷司。轉呈總兵官。○與州縣相  
見。行賓主禮。文移用關牒。

一副將見總督。用履歷手本。行一跪。稟拜。免。仍  
行一跪。一揖禮。簷下侍立。待茶。旁立。三躬出。如

無府銜者。不待茶。

初次披執進見。行一跪一揖。禮出。更衣再見。行禮同上。

○見巡撫。行庭叅禮。待茶。加府銜者。照司道例。

進見。川堂待茶。出。送至月臺口。候入煖閣。三揖。

出。隨看拜。無府銜者。不迎送看拜。

初次披執進見。庭叅出。更

衣再見。行禮同上。加府銜者。先稟披執。免。

○見巡按。巡漕。巡鹽。學院。

用官銜手本。於大門外下馬。由儀門進。走西甬

道。各院迎至月臺下甬道中。同上堂。三揖。遞履

歷。遞公文。各一揖。掩門。川堂待茶。對坐。出入讓

各院先行。同下堂。三揖。送至二門外。副將候各

院到公座邊。三揖出。副將自稱官銜。回看不用

帖。如副將管叅將事。見巡按。行庭叅禮。用脚色手本。○與布按二司相見。俱平行。文移用手本。走按察司夾道門。○與各道相見。俱平行。文移用手本移會。如協守副將。於二門外下馬。由中門進。本道迎至月臺下。堂上待茶。出送至二門外。看乘馬。○與各部分司運司府廳州縣。俱平行。

一叅將遊擊見總督。用履歷手本。披執進見。行一跪一揖禮。出更衣再見。行一跪一揖。稟拜。四叩頭出。○見巡撫。由角門進。至堂簷下。行全屬

禮。耳房待茶。出。仍行全屬禮。旁立。三躬出。○見  
操撫。用履歷手本。行禮與見總督同。○見巡按  
由角門進。至捲棚中。行全屬禮。侍立待茶畢。仍  
行全屬禮。旁立。三躬出。初見仍稟披執○見布按二司  
俱平行。文移用咨文。走按察司夾道門。於二門  
外下馬。掩門。川堂待茶。劄委者不在此例。○見  
分司運司各道。俱平行。於二門外下馬。由中門  
進。本道迎至堂口。川堂待茶。送至二門外。看乘  
馬。文移用手本。劄委者不在此例。○與府廳州  
縣相見。俱平行。

一都司見總督。與叅將見總督禮同。○掌印都司。隨二司見巡撫。稟拜免。行三揖禮。掩門。後堂待茶。仍至前堂。三司打躬出。如單見。仍行庭叅禮。僉書操捕都司。行都司。與掌印都司同。凡各都司初見。及霜降揚威日。俱披執進叅。出更衣。再進。照司道例待茶。○掌印都司見巡按。由中門進。至堂臺作揖。二堂待茶。初見。稟披執。常見。隨二司不跪。單見。行一跪一揖禮。僉書操捕都司同行都司。見巡按。由中門進。於西滴水簷前。行一跪一揖禮。畢。向東一躬。至衙仗。向上三躬。

由西旁行。至中門出。○掌印僉書操捕各都司。與布按二司相見。俱平行。文移用咨文。走按察司夾道門。於二門外下馬。掩門。川堂待茶。劄委者不在此例。○見各道。俱平行。劄委者不在此例。營都司屯田都司。於本道行庭叅禮。○見各部分司。俱平行。行都司見戶部分司。二門外下轎。後堂待茶。分司回拜。方臺下轎。大堂待茶。營都司見分司。用官銜手本。堂前行禮畢。一躬卽出。○與運司府廳州縣官相見。俱平行。一專城并道標及各營中軍守備。見總督巡撫。

巡按。俱由角門。進至堂簷前。行庭叅禮。初見。披  
執行禮。各衛掌印守備。并城守守備。中軍守備。  
俱行全叩禮。○見布按二司各道。用脚色手本。  
行庭叅禮。文移用申呈。初見。稟披執。加都司銜  
者。仍行守備禮。○見分司。堂前行禮。分司答躬。  
文移用呈。分司用仰牌。○見知府。用手本。行屬  
禮。文移用呈。府用照會。見廳官州縣官。俱平行。  
凡提督總兵官以下。守備以上。遇督撫巡按出  
城閱兵操演。俱披執。

十三年題准。州縣見提督及總兵官。大門外下

馬由東角門進。至堂簷下。向上三躬。茶房待茶。提督總兵官正坐。州縣侍坐。茶畢。稟辭。由西角門出。不看拜。文移。州縣用申文。提督總兵官用照會。○見副將。用官銜手本。大門外下馬。進中門。由甬道東邊。至堂簷下。向上三躬。副將還禮。後堂待茶。送至堂前。出。至大門外上馬。文移。州縣用牒呈。副將用照會。○其餘文武各官相見儀。俱與十二年定例同。

十八年題准

一提督往總督衙門。總督迎至儀門。提督儀門

外下轎馬。總督往提督衙門。提督迎出儀門。總督儀門外下轎。送至各迎處。坐次。總督正坐。提督僉坐。文移俱用咨文。○與巡撫相見。俱平行。文移俱用咨文。○司道分司運司見提督。於二門下轎馬。提督迎出簷下。至堦。提督見司道等官。司道等官迎出儀門。提督儀門下轎馬。送至各迎處。坐次。提督正坐。司道等官侍坐。文移。提督用照會。司道等官用咨呈。○府廳往見提督。於大門外下轎馬。由中門進。坐次。提督正坐。府廳侍坐。提督迎送至簷下。文移。提督用劄付。府

廳用牒呈○州縣見提督於大門外下轎馬由東角門進提督不迎送文移提督用劄付州縣用申文

一總兵官往總督衙門至二門外下馬總督出簷迎至堦上總督往總兵官衙門儀門內下轎總兵官迎出儀門送至各迎處坐次總督正坐總兵官侍坐文移總督用照會總兵官用咨呈○與巡撫相見行賓主禮文移俱用咨文○與分司司道運司相見俱平行文移俱用咨文○府廳見總兵官於二門外下轎馬總兵官迎至

簷階。總兵官見府廳。儀門外下轎馬。府廳迎出。儀門外。送至各迎處。坐次。總兵官正坐。府廳侍坐。文移。總兵官用照會。府廳用咨呈。○州縣見總兵官。於大門外下轎馬。由中門進。總兵官迎。送至簷下。坐次。總兵官正坐。州縣侍坐。文移。總兵官用照會。州縣用咨呈。

一副將掌印都司見總督。用履歷手本。於大門外下馬。由角門進。總督迎。送至簷下。

免披執  
跪禮

見巡撫。由中門進。至儀門外下馬。巡撫迎。至簷下。巡撫往副將衙門。至堂前下轎。副將迎出。儀

門外。送至各迎處。坐次。巡撫上坐。副將侍坐。文  
移。巡撫用照會。副將用咨呈。免披執 ○與分司

司道運司府廳相見。俱行賓主禮。文移俱用手

本。○州縣見副將。用官銜手本。於大門外下馬。

由中門進。走甬道邊。副將迎送至簷下。文移。副

將用照會。州縣用牒呈。免向上

一 叅將遊擊以下武官。見總督。用履歷手本。行

一 跪三叩頭禮。免披執 ○見巡撫。於大門外下馬。

由中門進。坐次。巡撫正坐。叅將遊擊侍坐。巡撫

迎送至簷下。文移。巡撫用劄付。叅將遊擊用牒

呈○與布按二司相見。俱平行。文移俱用咨。劄委者不在此例○與各道分司運司。俱行賓主禮。文移俱用手本。劄委者不在此例○與府廳俱行賓主禮。文移俱用平關○與州縣俱平行。文移俱用手本

一掌印都司。營都司。行都司。屯田都司。操捕都司。衛守備。守禦所千總。衛千總等官。見巡撫於大門外下馬。由角門進。巡撫不迎送。守禦所千總。衛千總。行一跪三叩頭禮。巡撫與各都司文移用劄付。各都司用申文。巡撫與守備千總文

移用牌票。守備千總用申文。

免披執全屬禮

○各都司

見布按二司。俱行賓主禮。文移俱用手本。劄委者不在此例。○各都司與各道分司運司。俱平行。文移俱用手本。○各都司與府廳州縣。俱平行。文移俱用平關。

一分防標下中軍守備。掌印專城。并道標中軍。及各營中軍守備。見巡撫於大門外下馬。由角門進。巡撫不迎送。文移。巡撫用劄付。各守備用申文。免披執行屬禮○見司道用官銜手本。於大門外下馬。由中門進。走甬道邊。司道迎送至簷下。文

移。司道用照會。各守備用牒呈。○見分司府廳  
州縣俱行賓主禮。文移俱用手本

凡鎮守各省將軍。與總督巡撫提督總兵官相  
見。各不相轄。俱行賓主禮。文移俱用咨。其餘文  
武各官。見本省將軍。俱如見總督禮

康熙二十年題准。宣屬廳員。有稽察錢糧之責。  
其屯衛守備。行屬官禮。○二十二年題准。協領  
叅領等官。見督撫。照布按兩司例行。佐領防禦  
等官。照各道員例行。驍騎校以下官員。照知州  
知縣例行

官員儀從

凡京官儀從。崇德間定。固倫額駙。彩畫雲紅傘一柄。豹尾鎗二桿。旗六桿。紅杖二桿。其執事人役。青衣紅帶。青氈帽銀頂。上插紅翎。城內止排傘杖。

超品公。和碩公主額駙。金黃傘一柄。豹尾鎗二桿。旗六桿。城內止用。夜不收二名。後隨人十名。民公。郡主額駙。金黃傘一柄。豹尾鎗一桿。旗六桿。城內止用。夜不收二名。後隨人八名。

都統精奇尼哈番。尚書。縣主額駙。金黃傘一柄。

旗六桿。城內止用夜不收二名。後隨人六名。

內大臣。大學士。副都統。護軍統領。前鋒統領。侍

郎。郡君額駙。旗六桿。城內止用夜不收二名。後

隨人四名。

一等待衛護衛。叅領。前鋒叅領。縣君額駙。學士。

滿啓心郎。郎中旗四桿。城內止用後隨人四名。

二等待衛護衛。鄉君額駙。佐領。漢啓心郎。員外

郎。旗二桿。城內止用後隨人二名。

三等待衛護衛。護軍校。主事以下官員。許隨從

一人。

順治三年定

公掌扇。貼方金一塊

一品官掌扇。貼圓金四塊

二品官掌扇。貼圓金三塊

三品官掌扇。貼圓金二塊

四品官。用灑金掌扇

五、六、七品官。用素黑掌扇

八、九品官。用白掌扇

六年定

公以下。四品官以上。用大灑金扇一把。小灑金

扇一把。文官用甘蔗棍一對。武官用絲竹棍一對。

八年題准

民公和碩公主額駙。杏黃傘二柄。旗十桿。大小扇二把。貼方金四塊。

侯。郡主額駙。杏黃傘一柄。旗十桿。大小扇二把。貼方金三塊。

伯。杏黃傘一柄。旗十桿。大小扇二把。貼圓金一塊。

一品官。杏黃傘一柄。旗八桿。大小扇二把。貼圓

金四塊

二品官。杏黃傘一柄。旗六桿。大小扇二把。貼圓金三塊

三品官。杏黃傘一柄。旗六桿。大小扇二把。貼圓金二塊

四品官。旗四桿。灑金大小扇二把

以上傘旗。止許京城外用。京城內不許排列。凡宗室覺羅各官。扇柄及棍。俱用紅油。凡各官進皇城內。止用小扇。不許用大扇及棍

九年題准

公侯伯。都統。尚書。內大臣。大學士。與漢文官三品以上。

皇城外。許坐四人暗轎。願乘馬者聽。漢武官不許坐轎。凡扇上各書職銜。滿字一行。漢字一行。

康熙元年題准

滿漢公侯伯。都統。內大臣。鎮國將軍。精奇尼哈番。輔國將軍。護軍統領。前鋒統領。副都統。阿思哈。尼哈番。大學士。學士。尚書。左都御史。侍郎。副都御史。鑾儀使。通政使。大理寺卿。以上在

皇城外。許坐四人暗轎。願乘馬者聽。○是年。停滿漢

學士。副都御史。鑾儀使。通政使。大理寺卿。排執事坐轎○又定

公。和碩公主額駙。旗十桿。杏黃傘二柄。金黃棍二對。執事人。青衣綠帶。紅氊帽。銅頂。上插綠翎。京城內。止用傘一柄。

侯伯。郡主額駙。旗十桿。杏黃傘一柄。金黃棍二對。執事人服色。與公同。

都統。鎮國將軍。內大臣。縣主額駙。精奇尼哈番。滿漢大學士。尚書。左都御史等。旗八桿。杏黃傘一柄。金黃棍一對。執事人。青衣綠帶。紅氊帽。銅

頂六年定。頂上挿綠翎。

輔國將軍。郡君額駙。護軍統領。前鋒統領。副都統。阿思哈尼哈番。滿漢侍郎。學士。九卿正卿。鑾儀使。副都御史。步軍總尉等。旗六桿。杏黃傘一柄。金黃棍一對。執事人服色。與都統同。

三品官執事。與輔國將軍等同。

四品官。旗四桿。

京城內。一品官以上。用傘一柄。棍一對。二品官。

棍一對。

三年題准。阿思哈尼哈番。散秩大臣。在京城內。

停排執事。京城外許排。散秩大臣內。有世襲精奇尼哈番者。照精奇尼哈番品級排執事。

四年題准。四品以上官乘馬。准用踢胸。凡在京文官大九卿詹事以上。武官副都統阿思哈尼哈番散秩大臣以上。准令一人引馬前導。其餘各官。不許用引馬。

五年題准。各省駐防將軍副都統。照在京都統副都統排。列執事。

七年題准。凡加太師公和碩公主額駙。金黃棍二對。改爲紅棍二對。棍頭用銅鑲。執事人。用綠

布衣。綠帶。紅氈帽。銅頂。上插綠翎。傘扇照前定例。○民公及加級侯。郡主額駙。金黃棍二對。改爲紅棍二對。棍頭用銅鑲。執事人衣服。仍照舊例。

八年題准。在京官。停用杏黃傘。金黃棍。民公以下官員。俱照順治八年例行。○民公以下官員。出京城。許用鞍籠。閑馬前導。軍民人等不許用。違者治罪。

凡外官儀從。康熙七年題准。

總督。杏黃傘二柄。金黃棍一對。旗八桿。扇二把。

兵拳一對。鴈翎刀一對。飛虎旗一對。獸劍一對。  
桐棍一對。槩棍一對。鎗二對。迴避牌一對。肅靜  
牌一對。

巡撫杏黃傘二柄。金黃棍一對。旗八桿。扇二把。  
獸劍一對。桐棍一對。槩棍一對。鎗一對。迴避牌  
一對。肅靜牌一對。

布政使。按察使。杏黃傘二柄。金黃棍一對。旗六  
桿。扇二把。槩棍一對。迴避牌一對。肅靜牌一對。  
各道。掌印都司。知府。杏黃傘一柄。旗四桿。扇一  
把。桐棍一對。槩棍一對。迴避牌一對。肅靜牌一

對

同知。通判。知州。知縣。藍傘一柄。扇一把。桐棍一對。架棍一對。迴避牌一對。

州同。州判。縣丞。藍傘一柄。桐棍一對。

典史。雜職。竹板一對。

提督。杏黃傘二柄。金黃棍一對。旗八桿。扇二把。兵拳一對。鴈翎刀一對。飛虎旗一對。鎗二對。獸劍一對。刑杖一對。迴避牌一對。肅靜牌一對。

總兵。杏黃傘二柄。金黃棍一對。旗八桿。扇二把。大刀一口。獸劍一對。鎗一對。迴避牌一對。肅靜

牌一對

副將杏黃傘二柄。金黃棍一對。旗六桿。扇二把。  
迴避牌一對。肅靜牌一對。

叅將遊擊都司。杏黃傘一柄。扇一把。旗四桿。桐  
棍一對。迴避牌一對。肅靜牌一對。

守備杏黃傘一柄。扇一把。桐棍一對。旗四桿。

**官員命婦車**

崇德間定

超品公命婦車。青蓋。青幃。青垂簷。  
三等公命婦車。青蓋。青幃。藍垂簷。

都統精奇尼哈番尚書等官命婦車。青蓋。藍幃。  
青垂簷。

內大臣大學士副都統護軍統領前鋒統領侍  
郎等官命婦車。藍蓋。藍幃。藍垂簷。

一等侍衛護衛叅領前鋒叅領學士滿啓心郎  
郎中等官命婦車。藍蓋。白幃。藍垂簷。

二等侍衛護衛佐領漢啓心郎等官命婦車。藍  
鑲白蓋。白幃。藍垂簷。

順治八年題准

三等公命婦車。青蓋。青幃。綠鑲蓋角。綠垂簷。銀

頂

侯伯命婦車。青蓋。青幃。綠垂簷。銀頂。

一品官命婦車。青蓋。青幃。青垂簷。銀頂。

二品官命婦車。青蓋。藍幃。青垂簷。錫頂。

三品官命婦車。藍蓋。藍幃。青垂簷。錫頂。

四品官命婦車。藍蓋。藍幃。藍垂簷。錫頂。

五品以下官員命婦車。藍蓋。藍幃。無垂簷。錫頂。

庶民妻車。藍蓋。藍幃。無垂簷。黑油木頂。

康熙元年題准

三品以上官員命婦車。用銀頂。四品以下至民

婦車俱用錫頂。違者治罪

大清會典卷之四十七

大清會典卷之四十八

禮部九

冠服

本朝冠服。上下有章。等威有辨。自

國初定制。迄今遵守。其間屢有釐飭。詳畧不同。依次分載。而帶翎坐褥之制。亦附見焉。

皇帝冠服

崇德元年定。冠用東珠寶石鑲頂。服黃袍。束金鑲玉版。嵌東珠帶。○康熙二十二年定。凡大典禮。及祭

壇

廟冠用大珍珠東珠鑲頂。禮服用黃色秋香色藍色。  
五爪三爪龍緞等項。俱隨時酌量服御。

**皇后冠服**

凡慶賀大典。冠用東珠鑲頂。禮服用黃色秋香色。五爪龍緞。粧緞。鳳凰。翟鳥等緞。隨時酌量服御。

**皇貴妃貴妃妃嬪冠服**

凡慶賀大典。

皇貴妃

貴妃冠頂。用東珠十二顆。

妃冠頂。用東珠十一顆。禮服用鳳凰翟鳥等緞。五爪龍緞。粧緞八團龍等緞。俱隨時酌量服御。黃色秋香色。不許服用。

嬪冠頂。用東珠十顆。禮服用翟鳥等緞。五爪龍緞。粧緞四團龍等緞。俱隨時酌量服御。黃色秋香色。不許服用。

### 皇太子冠服

康熙十四年題准。冠用東珠十三顆鑲頂。禮服用秋香等色。五爪三爪龍緞滿翠八團龍等緞。俱隨時酌用。束金鑲玉版嵌東珠帶。

崇德元年定冠頂三層。上銜紅寶石中嵌東珠八顆。前舍林嵌東珠四顆。後金花嵌東珠三顆。帶用金鑲玉版四片。嵌東珠四顆。○順治九年題准冠頂三層。共嵌東珠十顆。舍林嵌東珠五顆。後花嵌東珠四顆。服用五爪四團龍補。及五爪龍緞滿翠四補等緞。

世子冠服

順治九年題准冠頂三層。共嵌東珠九顆。帶用金鑲玉版四片。每片嵌東珠三顆。服與親王同。

郡王冠服

崇德元年定。冠頂三層。上銜紅寶石。中嵌東珠七顆。前舍林。嵌東珠三顆。後金花。嵌東珠二顆。帶用金鑲玉版四片。嵌綠松石四顆。○順治九年題准。冠頂三層。共嵌東珠八顆。舍林嵌東珠四顆。後花嵌東珠三顆。帶四片。每片嵌東珠二顆。服與親王同。

貝勒冠服

崇德元年定。冠頂三層。上銜紅寶石。中嵌東珠六顆。前舍林。嵌東珠二顆。後金花。嵌東珠一顆。

帶用金鑲玉版四片。嵌寶石四顆。○順治九年題准。冠頂三層。共嵌東珠七顆。舍林嵌東珠三顆。後花嵌東珠二顆。帶四片。每片嵌東珠二顆。服用四爪兩團補。及蟒緞粧緞等項。

貝子冠服

崇德元年定。冠頂二層。上銜紅寶石。中嵌東珠五顆。前舍林。嵌東珠一顆。後金花。嵌東珠一顆。帶用金鑲玉版四片。嵌藍寶石四顆。○順治九年題准。冠頂三層。共嵌東珠六顆。舍林嵌東珠二顆。後花嵌東珠一顆。帶四片。每片嵌東珠一

顆。服與貝勒同

**鎮國公冠服**

崇德元年定。冠頂二層。上銜紅寶石。中嵌東珠四顆。前舍林。嵌東珠一顆。後金花。嵌綠松石一顆。帶用金鑲玉版四片。嵌藍寶石四顆。○順治九年題准。冠頂二層。共嵌東珠五顆。舍林嵌東珠一顆。後花嵌綠松石一顆。帶四片。每片嵌貓睛一顆。服用四爪方鱗補。餘與貝勒同

**輔國公冠服**

崇德元年定。冠頂二層。上銜紅寶石。中嵌東珠

三顆。前舍林。嵌綠松石一顆。後金花。嵌寶石一顆。帶與鎮國公同。○順治九年題准。冠頂二層。共嵌東珠四顆。舍林後花帶嵌珠數。及服色。俱與鎮國公同。

**鎮國將軍冠服**

崇德元年定。冠頂上銜紅寶石。帶用金鑲圓版。嵌紅寶石四顆。○順治九年題准。冠頂中節嵌東珠一顆。帶用金鑲方玉版。每片嵌紅寶石一顆。服用麒麟補餘與貝勒同。

**輔國將軍冠服**

崇德元年定。冠頂上銜藍寶石。帶用圓金版。○  
順治九年題准。冠頂上銜紅寶石。中節嵌小紅  
寶石一顆。帶用圓金版。每片嵌紅寶石一顆。服  
用獅補。餘與貝勒同。

**奉國將軍冠服**

崇德元年定。冠頂上銜水晶石。帶用玲瓏鍍金  
方鐵版。○順治九年題准。冠頂上銜紅寶石。中  
節嵌小藍寶石一顆。帶用起花金圓版。服用豹  
補。餘與貝勒同。

**奉恩將軍冠服**

順治九年題准。冠頂上銜藍寶石。中節嵌小藍寶石一顆。帶用起花金鑲銀圓版。服用虎補餘與貝勒同。

**宗室覺羅冠服**

順治九年題准。閒散宗室服。用蟒緞。粧緞。倭緞。金花緞。及各樣花素緞。覺羅服。用金花緞。倭緞。各樣花素緞。○康熙十一年題准。宗室服。許用貂皮。狝猊獠。帶版等件。許嵌綠松石珊瑚寶石等物。

**固倫公主冠服**

崇德元年定。冠頂。大簪。舍林。項圈。各嵌東珠八顆。○順治九年題准。冠頂等項。各嵌東珠十顆。服用翟鳥五爪四團龍補。五爪龍緞粧緞滿翠四補等緞。

和碩公主冠服

崇德元年定。冠頂。大簪。舍林。項圈。各嵌東珠七顆。○順治九年題准。冠頂等項。各嵌東珠九顆。服與固倫公主同。

郡主冠服

崇德元年定。冠頂。大簪。舍林。項圈。各嵌東珠六

顙○順治九年題准冠頂等項各嵌東珠八顆  
服與公主同

**縣主冠服**

崇德元年定冠頂大簪舍林項圈各嵌東珠五  
顆○順治九年題准冠頂等項各嵌東珠七顆  
服用蟒緞粧緞各樣花素緞

**郡君冠服**

崇德元年定冠頂大簪舍林項圈各嵌東珠四  
顆○順治九年題准冠頂服飾與縣主同

**縣君冠服**

崇德元年定。冠頂。大簪。舍林。項圈。各嵌東珠三顆。○順治九年題准。冠頂等項。各嵌東珠五顆。服與郡君同。

**鄉君冠服**

崇德元年定。冠頂。大簪。舍林。項圈。各嵌東珠二顆。○順治九年題准。鎮國公女。鄉君冠頂等項。各嵌東珠四顆。服與縣君同。輔國公女。鄉君冠頂等項。各嵌東珠三顆。服與縣君同。

**親王妃冠服**

崇德元年定。嫡妃冠頂。大簪。舍林。項圈。各嵌東

珠八顆。側妃冠頂等項。各嵌東珠七顆。○順治九年題准。嫡妃冠頂等項。各嵌東珠十顆。服用翟鳥五爪四團龍補。五爪龍緞粧緞滿翠四補等緞。側妃冠頂等項。各嵌東珠九顆。服與嫡妃同

**世子妃冠服**

順治九年題准。嫡妃冠頂服飾。與親王側妃同。側妃冠頂等項。各嵌東珠八顆。服與嫡妃同

**郡王妃冠服**

崇德元年定。嫡妃冠頂。大簪。舍林。項圈。各嵌東

珠七顆。側妃冠頂等項。各嵌東珠六顆。○順治九年題准。嫡妃冠頂服飾。與世子側妃同。側妃冠頂等項。各嵌東珠七顆。服用蟒緞粧緞各色花素緞。

貝勒夫人冠服

崇德元年定。嫡夫人冠頂。大簪。舍林。項圈。各嵌東珠六顆。側夫人冠頂等項。各嵌東珠五顆。○順治九年題准。嫡夫人冠頂服飾。與郡王側妃同。側夫人冠頂等項。各嵌東珠六顆。服與嫡夫人同。

貝子夫人冠服

崇德元年定。嫡夫人冠頂。大簪。舍林。項圈。各嵌東珠五顆。側夫人冠頂等項。各嵌東珠四顆。○順治九年題准。嫡夫人冠頂服飾。與郡王側妃同。側夫人冠頂等項。各嵌東珠五顆。服與嫡夫人同。

鎮國公夫人冠服

崇德元年定。嫡夫人冠頂。大簪。舍林。項圈。各嵌東珠四顆。○順治九年題准。嫡夫人冠頂等項。各嵌東珠五顆。服與貝子夫人同。側夫人冠頂

等項。各嵌東珠四顆。服與嫡夫人同

**輔國公夫人冠服**

崇德元年定。嫡夫人冠頂。大簪。舍林。項圈。各嵌東珠三顆。○順治九年題准。嫡夫人冠頂等項。各嵌東珠四顆。服與貝子夫人同。側夫人冠頂等項。各嵌東珠三顆。服與嫡夫人同

**未入八分公夫人鎮國將軍輔國將軍夫人奉國將軍淑人冠服**

崇德元年定。冠頂服飾。止准正室。各照其夫品級用

官員士庶冠服

崇德元年定。固倫額駙頂帶。與貝子同。若係親王郡王貝勒。各照封號品級用。○和碩公主額駙頂帶。與超品公同。如封號大者。各照封號品級用。○超品公冠頂。上銜紅寶石。中嵌東珠二顆。帶用金鑲玉版四片。○民公。郡主額駙冠頂。上銜紅寶石。中嵌東珠一顆。帶用金圓版四片。嵌綠松石四顆。○都統。尙書。縣主額駙等官冠頂。上銜紅寶石。帶用金圓版四片。嵌紅寶石四顆。○內大臣。大學士。副都統。護軍統領。前鋒統

領。侍郎。郡君額駙等官冠頂。上銜藍寶石。帶用金圓版四片○一等待衛護衛。叅領。前鋒叅領。縣君額駙。學士。滿啟心郎。郎中等官冠頂。上銜水晶。帶用鍍金方鐵版四片○二等等侍衛護衛。鄉君額駙。佐領。漢啟心郎。員外郎等官冠。用金頂。帶用鍍金圓鐵版四片○護軍校主事等官冠。用金頂。帶用鍍金圓鐵版二片○又定

皇后侍從婦女冠。用金頂。上銜紅寶石。

如大臣命婦。照伊夫品級。

用各樣首飾。許嵌珍珠寶石綠松石

貴妃侍從婦女冠。用金頂。上銜藍寶石。餘與前同

妃侍從婦女冠。用金頂。上銜水晶石。餘與前同。親王妃郡王妃侍從婦女冠。頂首飾。與

妃侍從婦女同。貝勒夫人侍從婦女冠。用金頂。餘與前同。貝子夫人侍從婦女冠。不許用頂。餘與前同。

順治二年定。公冠用起花金頂。上銜紅寶石。中嵌東珠三顆。帶用金鑲圓玉版四片。每片嵌綠松石一顆。○侯伯一品官冠。用起花金頂。上銜紅寶石。中嵌東珠一顆。帶用金鑲方玉版四片。每片嵌紅寶石一顆。○二品官冠。用起花金頂。

上銜紅寶石。中嵌小紅寶石。帶用起花金圓版四片。每片嵌紅寶石一顆。○三品官冠。用起花金頂。上銜紅寶石。中嵌小藍寶石。帶用起花金圓版四片。○四品官冠。用起花金頂。上銜藍寶石。中嵌小藍寶石。帶用起花金圓版四片。銀鑲邊。○五品官冠。用起花金頂。上銜水晶。中嵌小藍寶石。帶用素金圓版四片。銀鑲邊。○六品官冠。用起花金頂。上銜水晶。帶用玳瑁圓版四片。銀鑲邊。○七品官冠。用起花金頂。中嵌小藍寶石。帶用素銀圓版四片。○八品官冠。用起花金

頂。帶用明羊角圓版四片。銀鑲邊○九品官冠。  
用起花銀頂。帶用烏角圓版四片。銀鑲邊○舉  
人。官生。貢生。監生冠。用金雀頂。帶用明羊角圓  
版。銀鑲邊○生員冠。用銀雀頂。帶用烏角圓版。  
銀鑲邊○外郎耆老冠。用烏角葫蘆頂老今改耆葫

蘆頂

三年定。新進士冠。用鍍金三枝九葉頂○狀元  
冠。用起花金頂。上銜水晶。帶用玳瑁圓版四片。  
銀鑲邊

六年定。侯伯冠頂。嵌東珠二顆。帶用金鑲圓玉

版四片。每片嵌紅寶石一顆。

八年定。固倫額駙冠頂。嵌東珠六顆。舍林嵌東珠二顆。後花嵌東珠一顆。帶用金鑲圓玉版四片。每片嵌東珠一顆。○和碩公主額駙冠頂。嵌東珠四顆。舍林嵌東珠一顆。後花嵌綠松石一顆。帶用金鑲圓玉版四片。每片嵌貓睛一顆。○民公冠頂。嵌東珠四顆。帶用金鑲圓玉版四片。每片嵌貓睛一顆。○侯。郡主額駙冠頂。嵌東珠三顆。帶用金鑲圓玉版四片。每片嵌綠松石一顆。○伯頂帶與六年同。一品至九品等官頂帶。

與二年同

九年題准。民公侯伯服。用貂鑲朝衣。貂裘。貂袍。蟒緞。粧緞。金花緞。倭緞。各樣補緞。花素緞。一品至四品官。及侍衛護衛服。與民公侯伯同。五六七品官服。用金花緞。倭緞。花素緞。八九品官服。用素緞。○民公侯伯用麒麟補。或四爪蟒補。○文官。一品用仙鶴補。二品用錦雞補。三品用孔雀補。四品用雲鴈補。五品用白鸚補。六品用鷺鷥補。七品用鸚鵡補。八品用鶴鶉補。九品用練雀補。○武官。一二品俱用獅補。三品用虎補。改今

補<sup>豹</sup>四品用豹補。今改五品用熊補。六七品俱用彪補。八品用犀牛補。九品用海馬補。○凡朝服披領袖口。准鑲蟒緞粧緞金花緞。○都察院按察司官。不論品級。俱用獬豸補。

御前侍從。蟒緞粧緞各樣緞皮服。隨使用。○親王親隨。頂帶補服外。服色准照五品官。○世子郡王親隨。頂帶補服外。服色准照六品官。○公侯伯大小官員命婦服用等項。俱與夫同。父母照子品用。其未分家子。未出嫁女。除頂帶補服。不許用外。其餘服色。照父品級用。已分家子。照本身

品級用。已出嫁女。照夫品級用。○舉人。官生。貢生。監生。公服。用青袍藍鑲邊。生員公服。用藍袍青鑲邊。○護軍服。用素緞。撥什庫吏書通事者。老兵民商賈人等。准用素緞素紗綾紬絹紡絲各色布。准戴貂帽狐皮帽。○僧道服。除袈裟道服外。准用紬絹紡絲素紗各色布。其袍用土黃色。緇黑色。○奴僕及優人。皂隸。准用狐貉沙狐皮帽。○樂戶。水戶。准用本色黃鼠皮帽。涼帽用綠絹裏。綠絹緣邊。

冠服通例

崇德元年定。親王以下官民人等。俱不許用黃色。及五爪龍鳳黃緞。其馬鞍鞦轡鞋坐。禁例並同。○順治三年覆准。庶民不許用緞繡等服。滿洲家下服役人等。不許用蟒緞粧緞錦繡等服。

○八年

諭官民人等。帽纓不許用紅紫線。披領繫繩合包腰帶。不許用黃色線。鞋底牙縫馬鞍坐鞋牙縫。不許用黃色。一應朝服。便服。表裏俱不許用黃色。秋香色。○九年議准。涼帽煖帽上圓月。官員用紅片金。庶人用紅緞。涼帽。四品以上用片金裏。五品以

下用紅緞裏。俱倭緞鑲邊。庶人用青藍緞鑲邊。  
○又題准。凡五爪三爪龍緞。滿翠緞團補。黃色  
秋香色。黑狐皮。

上賜者許用外。餘俱禁止。不許存留在家。亦不許製  
被褥帳幔。若有越用及存留者。係官照品議罰。  
常人鞭責。衣物入官。妻子僭用者。罪坐家長。○  
又題准。官民人等。俱戴絨纓涼帽。不遇陰雨。不  
許用黿纓。○十年題准。官員軍民人等。京城內  
不許用齊肩褂。戴氈帽。及鑲邊小秋帽。亦不許  
於氈帽上綴纓。如違。係官送禮部。係兵民送刑

部治罪○十一年題准。官民人等涼煖帽。俱用大圓月厚纓。違式者治罪○十二年題准。喇嘛格龍服用黃紅色。非奉

上賜。不許用五爪龍。團補。班弟用黃帽紅衣。吳巴什吳巴三察服用灰色○康熙元年題准。公侯伯郡主額駙。用四爪蟒補。文官一品用仙鶴補。武官一品用麒麟補。雖加級不得過本等補服。軍民人等。不許用蟒緞。粧緞。金花緞。片金。倭緞。貂皮。猓猓。狐欣○三年題准。文官四品以上官員。用蟒服。掛數珠。馬繫踢胸。五品以下。不准用。

武官三品用豹補。四品用虎補。○十一年題准。  
民公以下。四品官以上。及侍衛護衛。腰刀帶版。  
撒袋等件。許嵌綠松石。珊瑚寶石。五品以下。不  
准用。○五品以下官員。朝衣常服。許用蟒緞。粧  
緞。倭緞。鑲緣。○舉人。官生。貢生。監生。生員。不許  
用貂皮。猞猁。獾。白豹皮。蟒緞。粧緞。金花緞。○護  
軍撥什庫。無品筆帖式。准用青素緞。紬綾紡絲  
絹。葛苧梭布。狼狐貉羊等皮。○軍民及聽差人  
書吏人等。准用紬綾紡絹。綿紬。繭。紬。屯絹。葛苧  
梭布。狼狐貉羊等皮。戴染騷鼠皮。狐貉沙狐皮。

帽。帽上圓月。准用片金。不許用狐肱。沙狐肱。緞  
紗。及緞靴。靴上不許鑲綠斜皮。一應器飾。不許  
用金。○緣事革職人。不許用貂皮。捨獠獠。蟒緞。  
粧緞。金花緞。○僧道除袈裟法衣外。服用與民  
同。○奴僕優人皂隸。准用紡絲絹。綿紬。繭紬。毛  
褐。屯絹。葛苧。梭布。狼狐貉羊等皮。戴染騷鼠皮  
狐貉獺皮帽。○樂戶水戶。准用杭絹。綿紬。葛苧  
梭布。羊皮。不許用各樣緞疋皮。臊。戴本色騷鼠  
帽。涼帽用綠絹裏。綠緣邊。○十二年題准。五品  
以下官員。袖口准用貂皮。裘襟准用貂尾。其妻

項圈耳墜簪。准鑲綠松珊瑚等物。無品筆帖式。  
護軍撥什庫例同。○凡官員父。係護軍撥什庫  
兵丁聽差人。准照伊子品服用。已故官員子。係  
護軍撥什庫兵丁聽差人。雖未分家。止照本身  
服用。若未經任事者。准照伊父品服用。六十歲  
以上閑散人。准照護軍服用。凡無品筆帖式以  
下。至兵民人等。不許用銀鼠皮。○二十四年覆  
准。服飾等項。已有定例。應再加申飭。通行遵奉。  
違者治罪

凡隨時更戴涼煖帽。順治十五年題准。每年春

用涼朝帽及夾朝衣。或三月十五日。或二十五日爲始。秋用煖朝帽及鑲皮朝衣。或九月十五日。或二十五日爲始。請

旨通行○諸王以下。文武各官以上。有鑲貂朝衣者。每年自十一月十五日爲始。至正月十六日爲止。凡常朝慶賀祭祀日服用。若冬至日在十一月十五日前。自郊祭日爲始。

凡坐褥。崇德元年定。

親王郡王。冬用豹皮。夏用蟒緞。

貝勒。冬用虎皮。夏用閃緞。以上俱襯紅白氈。上紅

下白

貝子。固倫額駙。冬用裁去頭爪虎皮。夏用緞。

鎮國公。超品公。和碩公主額駙。冬用方虎皮。夏用紅褐。

輔國公。冬用狼皮。夏用紅褐。鑲青褐。

鎮國將軍。冬用獾皮。夏用青褐。

輔國將軍。冬用貉皮。夏用青布。以上俱襯紅氊。奉國將軍。冬用野山羊皮。夏用藍布。俱襯白氊。民公。郡主額駙。冬用狼皮。夏用青褐。

都統。尚書。縣主額駙等官。冬用獾皮。夏用青布。

鑲紅布

內大臣。大學士。副都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侍郎。郡君。額駙等官。冬用貉皮。夏用青布。以上俱  
襯紅氊

一等侍衛。護衛。叅領。前鋒叅領。縣君。額駙。學士。滿啟心郎。郎中等官。冬用野山羊皮。夏用藍布。俱襯白氊

二等待衛。護衛。鄉君。額駙。佐領。漢啟心郎。員外郎等官。冬用鹿皮。夏止用白氊。凡額駙封號大者。各照本爵用  
順治九年議准。

親王。冬用純貂皮。夏用五爪紅龍緞。

世子。郡王。冬用捨狝獮。鑲貂皮。夏用四爪藍蟒

緞。

貝勒。冬用捨狝獮皮。夏用藍粧緞。

貝子。冬用白豹皮。夏用藍緞。鑲粧緞。紅以上俱襯

上白  
下

鎮國公。冬用紅豹皮。夏用紅閃緞。

輔國公。冬用裁去頭尾紅豹皮。夏用青閃緞。

鎮國將軍。冬用狼皮。夏用紅褐。鑲青褐。

輔國將軍。冬用獾皮。夏用青布。鑲紅布。

奉國將軍。冬用貉皮。夏用青布。以上俱襯紅氊。  
奉恩將軍。冬用野山羊皮。夏用藍布。襯白氊。  
固倫額駙。冬用白豹皮。夏用藍緞。鑲粧緞。  
和碩公主額駙。冬用裁去頭尾紅豹皮。夏用青  
閃緞。

民公。冬用虎皮。夏用青閃緞。

侯。郡主額駙。冬用裁去頭尾虎皮。夏用藍緞。  
伯。冬用裁去頭尾虎皮。夏用紅褐。

一品官。冬用狼皮。夏用紅褐。鑲青褐。  
二品官。冬用獾皮。夏用青布。鑲紅布。

三品官。冬用貉皮。夏用青布。以上俱襯紅氊。  
四品官。冬用野山羊皮。夏用藍布。俱襯白氊。  
五品官以下。冬用鹿皮襯白氊。夏止用白氊。  
凡戴翎。

國初定。貝子戴三眼孔雀翎。根綴藍翎。鎮國公輔  
國公戴二眼孔雀翎。根綴藍翎。護軍統領護軍  
叅領戴一眼孔雀翎。根綴藍翎。護軍校戴染藍  
鵬翎。○順治十八年議准。貝子公戴翎。俱照舊  
例。內大臣。一等二等三等侍衛。入內大臣。額駙。  
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前鋒叅領。護軍叅領。諸王

府長史。一等護衛。戴一眼孔雀翎。根綴藍翎。貝勒府司儀長。王府貝勒府二等三等護衛。貝子公府護衛。及護軍校。俱戴染藍翎。內外額駙。俱不許戴。諸王府散騎郎。有阿達哈哈番以上世職。許戴一眼孔雀翎。根綴藍翎。其餘雖加級。不  
准戴

凡繫帶。崇德間定。親王以下。宗室以上。俱繫金黃帶。覺羅繫紅帶。其金黃帶紅帶。不許給與異姓人員。若

欽賜者。許繫

凡扯手。康熙二十四年題准。凡親王世子郡王。馬上用金黃扯手。長子貝勒貝子。馬上用紫扯手。不許給與內外官員人等。其從前給過者。槩行禁止。

大清會典卷之四十八

大清會典卷之四十九

禮部十

婚禮

皇帝大婚。先遣官祭告

天地

太廟。

皇帝御殿發冊。命使奉迎。其禮至重。至親王公主。以及品官士庶。婚娶之制。上下有等。內外有別。茲備著於後

大婚禮

順治八年

行納采禮

鞍馬十匹

盔甲十副

緞一百疋

布二百疋

金茶筒一具

銀盆一圓

行大徵禮

黃金二百兩

白金一萬兩

金茶筒一具

金盆一圓

銀盆一圓

銀桶一具

銀茶筒一具

緞一千疋

布二千疋

鞍馬二十四匹

馱甲二十副

常等甲三十副

發冊奉迎

前期一日。遣官各一員。祭告

天地

太廟。是日早。鑾儀衛官陳鹵簿大駕於

太和殿前。設

皇后儀仗於

皇后邸前。禮部官設黃案於院內正中。

置冊寶盃於案上

設黃案一於正案之東。又設黃案一於

太和殿內正中。設綵亭二於

太和門外階下。內院官禮部堂官朝服。以次捧冊寶。由御道入殿。置黃案上。奏請

皇上陞殿。

上具禮服。御

太和殿。閱冊寶畢。內院官捧冊寶。授冊封使臣。使臣跪受。由御道捧出。禮部堂官前導。至

太和門外。置各綵亭內。校尉舉亭。冊前寶後。前排御仗二對。由

協和門出。詣

皇后邸。

上還宮。遣親王奏請

皇太后幸

位育宮。

皇太后乘輿。陳儀仗。作樂。至

協和門。儀仗停候

上出宮。步迎於

太和門內。

皇太后輿由

太和殿御道陞宮○冊封使臣至

皇后邸。后父率親屬朝服出迎

皇后同母等朝服迎於院內序立。封使捧

冊寶由中道入。置所設東案上。宣讀官西向立。宣冊寶文。次第捧授侍左二女官。女官跪接。恭

獻

皇后。

皇后就跪次第恭受。轉授侍右二女官。女官跪接。置正中案上各盞內。

皇后興。望

闕行六拜三跪三叩頭禮畢。

皇后陞輿。女官捧冊寶盞。仍置綵亭內。儀仗鼓樂前

導至

協和門。儀仗停止。

交內執事人役

二女官捧冊寶盃前行。

皇后輿由御道入。至

太和殿階下。

皇后降輿。由御道入宮。○是日鑿儀衛。陳

皇上鹵簿大駕於

太和殿前。教坊司設樂如常儀。諸王文武各官。俱

朝服。齊集於

太和殿前。兩翼序立。禮部堂官。奏請

皇上陞殿。

上具禮服御

中和殿率諸王入宮於

皇太后前行三跪九叩頭禮畢復御

中和殿諸王出俱復原位立禮部堂官奏請

皇上陞殿

上御太和殿鳴鐘鼓作樂陞座樂止鳴鞭賜后父親

屬及諸王羣臣筵宴宴畢諸王群臣各就拜位

行一跪三叩頭禮不贊鳴鞭

上還宮衆皆出○是日公主以下郡君以上王妃以下輔國將軍夫人以上民公命婦以下都統尚

書命婦以上齊集宮內候

上於

皇太后前行禮畢出御

中和殿後。

皇后率王妃等朝見

皇太后行六拜三跪三叩頭禮畢。

皇后還宮。

皇太后賜后母及公主王妃命婦等筵宴。宴畢。

皇太后乘輿還宮。

上送至

太和門內。還宮○第三日。諸王率文武各官上表  
行慶賀禮。

上御

太和殿行禮。如常儀。頒

詔天下

給賜

皇后父母禮

黃金一百兩

白金五千兩

緞五百疋

布一千疋

金茶筒一具

銀桶一具

銀盆一圓

鞍馬六匹

盔甲一副

撒袋一副

引矢全

夏朝衣各一襲

夏衣各一襲

冬朝衣各一襲

冬衣各一襲

貂裘各一領

上等玲瓏帶一束

刀全

給賜后兄弟及隨從人等服物有差

十一年。

大婚禮。納采大徵發冊奉迎儀注。俱與八年同○

第三日諸王率文武各官。進表行慶賀禮。頒

詔天下。是日。

皇太后儀仗陳於

慈寧門外。

皇后儀仗陳於右翼門外。

皇后乘輿。率公主王妃大臣命婦等。由右翼門詣

皇太后宮。奏請

皇太后陞座。

皇太后禮服御宮。作丹陛樂。

皇后朝見。行六拜三跪三叩頭禮畢。公主王妃大臣

命婦。俱進宮筵宴。宴畢。

皇太后還宮。

皇后還宮。公主等俱退。

康熙四年

行納采禮

鞍馬十匹

盔甲十副

緞一百疋

布二百疋

擇吉。遣禮部堂官。內務府總管官爲使。俱朝服奉齋至

皇后第。主婚者朝服出迎於大門外。使臣陳禮物於庭內。陳馬於庭外。授主婚者。主婚者跪受訖。率子弟望

闕謝

恩。行三跪九叩頭禮。命免婦女謝恩是日。

命三公主。三輔臣命婦。俱便服。內大臣侍衛。各旗民公以下。武官二品以上。滿漢文官侍郎以上。俱

朝服。各詣

皇后第。設納采筵宴

行大徵禮

於發冊前一日舉行

黃金二百兩

白金一萬兩

金茶筒一具

銀茶筒二具

銀盆二圓

緞一千疋

鞍馬二十匹

馱甲二十副

馬四十匹

遣禮部堂官內務府總管官爲使。俱朝服奉齋  
至

皇后第。主婚者朝服出迎於大門外。使臣陳禮物於  
庭內。陳馬於庭外。授主婚者。主婚者跪受訖。次  
授給賜后祖父母父母衣服。各跪受訖。后祖父  
率子弟於庭之南。后祖母率諸婦於庭之北。望

闕謝

恩。如常儀

發冊奉迎儀。與順治八年同。惟

欽遣奉迎命婦四員前導。七員後隨。

皇后受冊寶行禮畢。欽天監占候官報吉時。

皇后陞輿。四命婦捧冊寶盃。仍置綵亭內。冊前寶後。

四命婦於寶亭後乘馬前導。七命婦乘馬於輿

後護行。鑾儀衛陳儀仗車輅。教坊司鼓樂前導。

欽遣內大臣侍衛俱朝服隨行。由

大清中門入。行御道。至

午門外儀仗停止。

交內執事人役

皇后輿由中門入。至

太和殿階下。內大臣侍衛俱退。

皇后降輿。內監捧冊寶盞前導。由御道入。至

中和殿。奉迎十一命婦俱退。恭侍十命婦便服預  
候殿前迎接。前導後隨。

皇后入中宮。內監將冊寶盞授宮內守寶內監。  
上具禮服。詣

### 太皇太后宮

皇太后宮行禮。如常儀。

命諸王以下。都統尚書以上。及內大臣侍衛。免隨行禮。

禮

畢還宮。○是日。

皇上陞太和殿。賜

皇后親屬及諸王百官筵宴畢。輔臣命婦集于

慈寧宮。

皇太后詣

太皇太后宮筵宴。

命免公主王妃以下。大臣命婦以上會宴。

至酉時。宮內設

合番筵宴。

上及

皇后行合番禮。○次日。內務府總管官傳諭內監。奏

請

皇后詣

太皇太后宮。

皇太后宮。行朝見禮。

命免公主王妃等。及大臣命婦隨行禮。禮畢。

皇后還宮。○第三日。王等率文武各官。進表行慶賀

禮。

上御殿行禮。如常儀。頒

詔天下

親王婚禮

崇德間定。親王行納幣禮。珍珠金銀花綴粧緞。蟒緞。緞袍褂裙。共九襲。蟒緞。緞衾褥。七床。金頂圈一具。金大簪小簪各三枝。金耳墜全副。金戒指十枚。定婚日。設宴五十席。娶日。設宴六十席。

凡宴日。親王以下。及大臣等。固倫公主親王妃  
 以下。俱會宴。○納朝臣女。給女父蟒緞朝衣一  
 領。帽帶靴全。給女母蟒袍褂裙各一件。金耳墜  
 全副。鞍馬二匹。○納外藩王貝勒台吉等女。定  
 婚行七九禮。用鞍馬蓋甲緞布銀器  
等物。○以下俱同。筵宴。宰牲五  
 九。次行聘禮。納外藩親王女。鞍馬十二匹。蓋甲  
 十二副。閑甲二十四副。緞六十疋。布六百疋。銀  
 桶。銀盆。銀茶桶。各一具。納外藩郡王女。鞍馬十  
 匹。蓋甲十副。閑甲二十副。緞五十疋。布五百疋。  
 銀桶。銀盆。銀茶桶。各一具。納外藩貝勒女。鞍馬

八匹。盔甲八副。閑甲十六副。緞四十疋。布四百疋。銀桶。銀盆。銀茶桶。各一具。納外藩台吉女。鞍馬六匹。盔甲六副。閑甲十二副。緞三十疋。布三百疋。銀盆。銀茶桶。各一具。娶日宴。宰牲七九。外藩王貝勒台吉。及妃夫人等。送女來者。給夏衣各一襲。冬衣各一襲。貂裘各一領。鞵帶一圍。刀全。撒袋一副。弓矢全。盔甲一副。鞍馬二匹。蟒緞緞三十疋。布二百疋。銀桶。銀盆。銀茶桶。各一具。隨從男婦。給賞三十人。衣服有差。○凡女之兄弟來送。給時衣各一襲。

順治九年更定。親王婚娶。設宴日。親王以下。輔國公以上。民公侯伯以下。副都統侍郎阿思哈尼哈番以上。固倫公主親王妃以下。郡君貝子夫人以上。俱會宴。諸王公主等。婚家自行禮請。民公以下諸大臣。禮部傳集。納朝臣女。加給金二十兩。銀一千兩。自親王以下各官。爲未分家子。仍依家子。仍依本身品級。

**世子郡王婚禮**

崇德間定。郡王行納幣禮。珍珠金銀花綴粧緞。蟒緞。緞袍褂裙共八襲。蟒緞。緞衾褥六床。金項

圈一具。金大簪小簪各三枝。金耳墜全副。金戒指八枚。定婚日。設宴四十席。娶日。設宴五十席。凡宴日。諸王大臣。及公主王妃等。會宴如親王例。○納朝臣女。給女父母服物。如親王例。○納外藩王貝勒台吉等女。定婚行禮筵宴。與親王同。次行聘禮。納外藩親王郡王女。與親王納外藩郡王女例同。納外藩貝勒台吉女。與親王納外藩貝勒台吉女同。娶日宴。宰牲七九。○外藩親王郡王。及妃。送女來者。給與衣物。並給女之兄弟。賞隨從男婦衣服。俱如親王例。外藩貝勒

台吉及夫人。送女來者。給與時衣。貂裘。鞵帶。撒袋。鞍馬。如親王例。蟒緞。緞。二十五疋。布一百五十疋。銀桶。銀茶筒。各一具。隨從男婦。給賞二十五人。衣服有差。

順治九年更定。世子郡王納妃。俱如親王例。納朝臣女。加給金十兩。銀七百兩。

### 貝勒婚禮

崇德間定。貝勒行納幣禮。珍珠金銀花緞粧緞。蟒緞。緞袍褂裙共七襲。蟒緞。緞衾褥五床。金項圈一具。金大簪小簪各三枝。金耳墜全副。金戒

指六枚。定婚日。設宴三十席。娶日。設宴四十席。凡宴日。郡王以下諸大臣。及郡王妃以下。俱會宴。○納朝臣女。給女父蟒緞朝衣一領。帽帶靴全。給女母緞袍褂裙各一件。金耳墜全副。鞍馬一匹。馬一匹。○納外藩王貝勒台吉等女。定婚行五九禮。筵宴宰牲三九。次行聘禮。用鞍馬八匹。盔甲八副。閑甲十六副。緞四十疋。布四百疋。銀桶。銀盆。銀茶筒。各一具。娶日宴。宰牲五九。○外藩親王郡王及妃。送女來者。給與衣物。併給女之兄弟。賞隨從人衣服。俱如親王例。外藩貝

勒台吉及夫人。送女來者。給時衣各一襲。貂裘一領。狶狸裘一領。鞞帶一圍。刀全。撒袋一副。弓矢全。鞍馬一匹。蟒緞。緞二十疋。布一百疋。銀茶筒一具。隨從男婦。給賞二十人。衣服有差。

順治九年更定。貝勒婚娶。設宴日。郡王以下。輔國公以上。民公侯伯以下。都統尚書精奇尼哈番以上。郡王妃以下。貝子夫人郡君以上。俱會宴。諸王及王妃等。婚家自行禮請。民公以下諸大臣。禮部傳集。納朝臣女。加給金五兩。銀五百

兩

貝勒以下行禮。禁用珍珠裝綴。

貝子婚禮

崇德間定。貝子行納幣禮。珍珠金銀花綴粧緞  
蟒緞袍褂裙共六襲。蟒緞緞衾褥四床。金項  
圈一具。金大簪小簪各二枝。金耳墜全副。金戒  
指四枚。定婚日。設宴二十席。娶日。設宴三十席。  
凡宴日。貝勒以下大臣等。及貝勒夫人以下。俱  
會宴。○納朝臣女。給女父緞朝衣一領。帽帶靴  
全。給女母緞袍褂裙各一件。金耳墜全副。鞍馬  
一匹。○納外藩王貝勒台吉等女。定婚行三九  
禮。筵宴宰牲二九。次行聘禮。鞍馬六匹。盔甲六

副。開甲十二副。緞三十疋。布三百疋。銀盆銀茶  
筩各一具。娶日宴。宰牲三九。○外藩親王郡王  
及妃。送女來者。給與衣物。併給女之兄弟。賞隨  
從男婦衣服。俱如親王例。外藩貝勒台吉及夫  
人。送女來者。給與時衣各一襲。貂裘一領。狐裘  
一領。鞵帶一圍。刀全。撒袋一副。弓矢全。鞍馬一  
匹。蟒緞。緞十五疋。布七十疋。銀茶筩一具。隨從  
男婦。給賞十五人。衣服有差

順治九年更定。貝子婚娶。設宴日。貝勒以下。輔  
國公以上。貝勒夫人以下。輔國公夫人。縣君以

上。及本旗副都統阿思哈尼哈番等官以上。俱會宴。貝勒及夫人等。婚家自行禮請。諸大臣禮部傳集。納朝臣女。加給銀四百兩。

### 鎮國公婚禮

崇德間定。鎮國公行納幣禮。繡花粧緞蟒緞。袍褂裙共五襲。蟒緞緞衾褥四床。金項圈一具。金大簪小簪各二枝。金耳墜全副。金戒指四枚。定婚日。設宴十八席。娶日。設宴二十八席。○納朝臣女。給女父母服物。與貝子同。○納外藩王貝勒台吉等女。定婚行二九禮。筵宴宰牲二九。

次行聘禮。鞍馬五匹。盔甲五副。閑甲十副。緞二十五疋。布二百五十疋。銀盆銀茶筭各一具。娶日宴。宰牲三九。○外藩親王郡王及妃。送女來者。給與衣物。併給女之兄弟。賞隨從男婦衣服。俱如親王例。外藩貝勒台吉及夫人。送女來者。給與衣物。併給女之兄弟。給賞隨從男婦衣服。俱如貝子例。

順治九年更定。鎮國公婚娶。設宴日。貝子以下。奉國將軍以上。貝子夫人。縣君以下。鄉君。奉國將軍。淑人以上。及本府屬員。俱會宴。婚家自行。

禮請。傳集。納朝臣女。加給銀三百兩。

輔國公婚禮

崇德間定。輔國公行納幣禮。繡花粧緞。蟒緞。緞袍褂裙共四襲。蟒緞緞衾褥三床。金項圈一具。金大簪小簪各二枝。金耳墜全副。金戒指四枚。定婚日。設宴十六席。娶日。設宴二十六席。○納朝臣女。給女父母服物。與鎮國公同。○納外藩王貝勒台吉等女。定婚。行一九禮。筵宴宰牲二十九。次行聘禮。鞍馬四匹。盔甲四副。閑甲八副。緞二十疋。布二百疋。銀盆銀茶筓各一具。娶日宴。

宰牲三九。○外藩親王郡王及妃。送女來者。給與衣物。併給女之兄弟。給賞隨從男婦衣服。俱如親王例。外藩貝勒台吉及夫人。送女來者。給與衣物。併給女之兄弟。賞隨從男婦衣服。俱如鎮國公例。

順治九年更定。輔國公婚娶。俱如鎮國公例。設宴日。鎮國公以下。奉國將軍以上。縣君鎮國公夫人以下。鄉君奉國將軍淑人以上。及本府屬員。俱會宴。婚家自行禮。請傳集。

鎮國將軍婚禮

崇德間定。鎮國將軍行納幣禮。緞衣三襲。緞衾褥二床。布衣一襲。布衾褥一床。金項圈一具。金簪二枝。金耳墜全副。定婚日宴。宰牲六。娶日。設宴十五席。

輔國將軍婚禮

崇德間定。輔國將軍行納幣禮。緞衣二襲。緞衾褥一床。布衣一襲。布衾褥一床。金項圈一具。金簪二枝。金耳墜全副。定婚日宴。宰牲四。娶日。設宴十席。

奉國將軍婚禮

崇德間定。奉國將軍行納幣禮。緞衣二襲。緞衾褥一床。布衣一襲。布衾褥一床。金簪二枝。金耳墜全副。定婚日宴。宰牲三。娶日。設宴八席。

宗室婚禮

崇德間定。凡宗室行納幣禮。緞衣一襲。布衣一襲。緞衾布褥一床。金耳墜全副。定婚日宴。宰牲二。娶日。設宴五席。○順治九年更定。宗室婚娶行禮。緞衣二襲。緞衾褥一床。金項圈一具。金耳墜全副。定婚日宴。宰牲二。娶日。設宴六席。

覺羅婚禮

崇德間定。覺羅婚娶。有職者各照品級用。無職者與庶民同。○順治九年更定。無職覺羅行納幣禮。緞衣二襲。緞衾褥一床。金項圈一具。金耳墜全副。定婚日宴。宰牲二。娶日。設宴五席。

崇德間定。親王以下婚娶。如違定例多用者。多用之物入官。兩家俱議罪。○順治九年更定。王以下。公以上。凡奉

皇上賜婚者。俱朝服於

中和殿。或於

位育宮。謝

恩。不贊。行三跪九叩頭禮。及成婚日。再行三跪九叩頭禮。○康熙元年定。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有婚嫁事。報明禮部具題。布改爲緞。餘俱照舊。

### 公主婚禮

崇德間定。公主下嫁於朝臣。定婚進

獻。用一九禮。

用駱駝馬

設宴七十席。行聘進

獻。用九九禮。

用駱駝鞍馬。蓋甲。

下嫁日。設宴九十席。如下

嫁外藩。止用牲酒。不設筵席。

### 郡主婚禮

崇德間定。親王女嫁於朝臣。進聘禮。馬十五匹。

鞍十五副。盛甲十五副。定婚日。嫁日。筵宴如親王例。○嫁於外藩王貝勒台吉等。定婚行七九禮。用駱駝馬羊筵宴宰牲五九。次行聘禮。馬六十匹。牛六十頭。羊六百隻。娶日。宴。宰牲七九。賸送侍婢八名。男婦五戶。

順治九年更定。朝臣聘禮。馬七匹。鞍七副。盛甲七副。

縣至婚禮

崇德間定。郡王女嫁於朝臣。進聘禮。馬十三匹。鞍十三副。盛甲十三副。定婚日。嫁日。筵宴如郡

王例○嫁於外藩王貝勒台吉等。定婚。行禮。筵  
宴。如親王女例。次行聘禮。馬五十匹。牛五十頭。  
羊五百隻。娶日。宴。宰牲七九。賸送侍婢七名。男  
婦四戶

順治九年更定。朝臣聘禮。馬五匹。鞍五副。盛甲  
五副

郡君婚禮

崇德間定。貝勒女嫁於朝臣。進聘禮。馬十一匹。  
鞍十一副。盛甲十一副。定婚日。嫁日。筵宴。如貝  
勒例○嫁於外藩王貝勒台吉等。定婚行禮。如

親王女例。筵宴宰牲三九。次行聘禮。馬四十匹。牛四十頭。羊四百隻。娶日宴。宰牲五九。媵送侍婢六名。男婦三戶。

順治九年更定。朝臣聘禮。馬四匹。鞍四副。盃甲四副。

縣君婚禮

崇德間定。貝子女嫁於朝臣。進聘禮。馬九匹。鞍九副。盃甲九副。定婚日。嫁日。筵宴。如貝子例。○嫁於外藩王貝勒台吉等。定婚行禮。如親王女例。筵宴宰牲二九。次行聘禮。馬三十匹。牛三十

頭。羊三百隻。娶日宴。宰牲三九。賚送侍婢五名。  
男婦二戶

順治九年更定。朝臣聘禮。馬三匹。鞍三副。盃甲  
三副

鄉君婚禮

崇德間定。鎮國公女。輔國公女。嫁於朝臣。進聘  
禮。馬七匹。鞍七副。盃甲七副。定婚日。嫁日。筵宴。  
如鎮國公輔國公例。○嫁於外藩王貝勒台吉  
等。定婚行禮。如親王女例。筵宴宰牲二九。次行  
聘禮。馬二十五匹。牛二十五頭。羊二百五十隻。

娶日宴。宰牲三九。鎮國公女。媵送侍婢四名。男婦二戶。輔國公女。媵送侍婢三名。男婦二戶。○  
順治九年更定。朝臣聘禮。馬二匹。鞍二副。盔甲二副。

順治九年定。凡奉

皇上賜婚公主郡主等。外藩王以下內外各官。俱朝服於

中和殿。或於

位育宮。謝

恩。不贊。行三跪九叩頭禮。成婚日。再行三跪九叩頭

禮

康熙五年定。鎮國將軍輔國將軍女。嫁於外藩。媵送滿洲男婦二名。蒙古漢人男婦六名。奉國將軍奉恩將軍女。媵送不許用滿洲。止用蒙古漢人男婦六名。宗室女。媵送蒙古漢人男婦四名。○七年定。外藩親王女。媵送侍婢八名。男婦五戶。外藩郡王女。媵送侍婢七名。男婦四戶。外藩貝勒女。媵送侍婢六名。男婦三戶。外藩貝子女。媵送侍婢五名。男婦二戶。外藩鎮國公女。媵送侍婢四名。男婦二戶。外藩輔國公女。媵送侍

婢三名。男婦二戶。一等台吉他布囊以下。四等台吉他布囊以上女。係屬下人。媵女二口。家下人媵女六口。台吉等女出嫁。媵送侍婢。許增兩名。○八年定。凡奉

旨賜婚郡主以下者。謝

恩行禮。俱由禮部具題。○又定。出嫁郡主縣主。歸寧母家。有給人口者。不准給滿洲。准給蒙古漢人八名。出嫁郡君以下。鄉君以上。歸寧。准給蒙古漢人六名。出嫁鎮國將軍女以下。宗女以上。歸寧。准給蒙古漢人四名。

官民婚禮

崇德間定。超品公行納幣禮。緞衣五襲。緞衾褥

三床。布衣二襲。布衾褥二床。金項圈一具。金耳

墜全副。金簪四枝。定婚日宴。用牲十。娶日。設宴

二十五席。和碩公主額駙。為子娶婦禮同。

民公行納幣禮。緞衣四襲。緞衾褥二床。布衣一

襲。布衾褥一床。金項圈一具。金耳墜全副。金簪

三枝。定婚日宴。用牲八。娶日。設宴二十席。郡主額駙。

為子娶婦禮同。

都統精奇尼哈番尚書左都。行納幣禮。緞衣三

襲。緞衾褥二床。布衣一襲。布衾褥一床。金項圈一具。金耳墜全副。金簪二枝。定婚日宴。用牲六。娶日。設宴十五席。縣主額駙。爲子娶婦禮同。

內大臣大學士副都統護軍統領前鋒統領侍

郎副都等官。行納幣禮。緞衣二襲。緞衾褥一床。

布衣一襲。布衾褥一床。金項圈一具。金耳墜全

副。金簪二枝。定婚日宴。用牲四。娶日。設宴十席

郡君額駙。爲子娶婦禮同。

一等侍衛護衛叅領前鋒叅領學士郎中御史

等官。行納幣禮。緞衣二襲。緞衾褥一床。布衣一

襲。布衾褥一床。金耳墜全副。金簪二枝。定婚日。

宴。用牲三。娶日。設宴八席

縣君額駙。爲子娶婦禮同

二。侍衛護衛佐領員外郎鳴贊等官。行納幣

禮。緞衣一襲。布衣一襲。緞衾布褥一床。金耳墜

全副。定婚日。宴。用牲二。娶日。設宴六席

鄉君額駙。爲子

娶婦禮同

三。侍衛護衛等官。行納幣禮。緞衣一襲。布衣

一襲。緞衾布褥一床。金耳墜全副。定婚日。宴。用

牲二。娶日。設宴五席

親軍校護軍校主事等官。行納幣禮。布衣二襲。

布衾褥一床。銀耳墜全副。定婚日宴。用牲一。娶日宴。用牲三。

軍民人等。行納幣禮。布衣一襲。布衾褥一床。銀耳墜全副。定婚日宴。用牲一。娶日宴。用牲二。自超品公以下。至軍民人等。婚娶。若違定例。多用者。多用之物入官。兩家俱議罪。

順治九年更定。民公行納幣禮。緞衣五襲。緞衾褥三床。金項圈一具。金簪三枝。金耳墜全副。定婚日宴。用牲九。娶日。設宴二十席。

侯。行納幣禮。與民公同。定婚日宴。用牲八。娶日。

設宴十八席

伯。行納幣禮。與侯同。定婚日宴。用牲七。娶日。設宴十七席

一品官。行納幣禮。緞衣四襲。緞衾褥三床。金項圈一具。金簪三枝。金耳墜全副。定婚日宴。用牲六。娶日。設宴十五席

二品官。行納幣禮。緞衣三襲。緞衾褥二床。金項圈一具。金簪三枝。金耳墜全副。定婚日宴。用牲四。娶日。設宴十席

三品官。行納幣禮。與二品官同。定婚日宴。用牲

三。娶日。設宴八席

四品官。行納幣禮。緞衣二襲。緞衾褥一床。金項圈一具。金耳墜全副。定婚日。宴。用牲二。娶日。設宴六席

五品官。行納幣禮。與四品官同。定婚日。宴。用牲二。娶日。設宴五席

六品以下官員。行納幣禮。與五品官同。定婚日。宴。用牲二。娶日。宴。用牲三

軍民人等。行納幣禮。衣一襲。衾褥一床。金耳環全副。定婚日。宴。用牲一。娶日。宴。用牲二

康熙七年定。民公。行納幣禮。緞衣五襲。緞衾褥四床。金項圈一具。金簪四枝。金耳墜全副。金戒指四枚。定婚日。設宴十六席。娶日。設宴二十六席。

侯。行納幣禮。緞衣五襲。緞衾褥三床。金項圈一具。金簪三枝。金耳墜全副。定婚日。設宴十三席。娶日。設宴二十席。

伯。行納幣禮。與侯同。定婚日。設宴十二席。娶日。設宴十八席。

一品官。行納幣禮。緞衣四襲。緞衾褥三床。金項

圈一具。金簪三枝。金耳墜全副。定婚日。設宴十席。娶日。設宴十六席。

二品官。行納幣禮。緞衣三襲。緞衾褥二床。金項圈一具。金簪三枝。金耳墜全副。定婚日。設宴八席。娶日。設宴十二席。

三品官。行納幣禮。與二品官同。定婚日。宴用牲八。娶日。設宴九席。

四品官。行納幣禮。緞衣二襲。緞衾褥二床。金項圈一具。金簪三枝。金耳墜全副。定婚日。宴用牲七。娶日。設宴八席。

五品官。行納幣禮。與四品官同。定婚日宴。用牲六。娶日。設宴六席。

六品以下官員。行納幣禮。與五品官同。定婚日宴。用牲五。娶日宴。用牲七。

軍民人等婚娶行禮。俱與順治九年定例同。

大清會典卷之四十九

大清會典卷之五十

禮部十一

頒詔儀

國初頒行

詔書。宣讀滿洲蒙古漢文三體。至順治間。宣讀

詔書。用滿漢二體。其儀詳備。至今遵守。而遣官賫捧。及在外開讀請安之儀。亦附見焉。

順治元年。以

登極禮成。頒

詔天下。是日設鹵簿大駕於

午門外。設

御座於皇極門正中。設

詔案於丹陛上東旁。王以下文武各官俱齊集。大學士奏請

皇上御門陞座。鳴鞭。執事各官行禮畢。鳴贊。官贊排班。贊進。贊跪。王以下文武各官俱跪。贊頒

詔。大學士自案上捧

詔書。于丹陛上東旁立。宣畢。鳴贊。官贊行三跪九叩頭禮。興。退。復原位立。

賜宴。謝

恩。禮畢。鳴鞭。

上還宮。衆俱退。

詔書。謄黃。刊頒天下。

八年正月。以躬親大政。頒行

恩詔。是日早。鑾儀衛官設鹵簿。大駕於

太和殿前。設黃蓋雲盤於丹墀內。設龍亭香亭於

午門外。禮部官設宣

詔高臺於

天安門外。鴻臚寺官設

詔案於

太和殿內之東。又設黃案於丹陛上正中。王以下。

公以上。俱朝服齊集於

午門內。滿漢文武官員。俱朝服。齊集於

午門外。撥什庫外郎耆老等。齊集於

天安門外。內院官捧

詔書置

太和殿內案上。陳設畢。禮部官引王貝勒貝子公等。進殿前丹陛上排立。次引文武各官。進

午門左右掖門。至殿前丹墀內排立。禮部官奏請

皇上具禮服。陞

太和殿。鳴鐘鼓。作樂。鳴鞭。王以下各官上表。行禮

如常儀畢。大學士進殿內案前。捧

詔出。至

太和殿簷下。授禮部堂官。禮部堂官跪受。置丹陛  
正中案上。行一跪三叩頭禮。捧起。由中階降。置  
雲盤內。禮部官捧雲盤。上蓋黃傘。由中道出。文  
武各官。皆隨後出。王貝勒貝子公等。俱進殿內  
序坐。

賜茶畢。鳴鞭。

上還宮。王貝勒貝子公等各退。禮部官至

午門外。將雲盤捧至龍亭內。行一跪三叩頭禮。校

尉舉亭。香亭在前。龍亭在後。批頭前導。教坊司作樂前行。至

天安門外橋南。禮部官於龍亭前行一跪三叩頭禮。捧

詔書置高臺黃案上。鴻臚寺官贊排班。贊進。衆官皆進立。贊有

制。衆官皆跪。宣讀官登臺向西立。上蓋黃傘。先宣滿文。次宣漢文。畢。鳴贊。官贊各官行三跪九叩頭禮。畢。禮部官捧

詔書仍置龍亭內。校尉舉亭。作樂。由

大清門出。進禮部大堂露臺上。置黃案上。點香燭。禮部官行三跪九叩頭禮畢。

詔書。謄黃。刊頒天下。

凡遣官賚捧。順治十一年議准。頒發外國。及直省。

詔書。俱內院用寶。交與禮部。外藩蒙古。差內院理藩院官各一員。朝鮮國。差官二員。具題請

旨。差遣。直省督撫。先差行人。如行人員少。取中書科。中書科員少。於內院中書。鑿儀衛首領官。國子監。欽天監。上林苑監。四譯館。酌量取用屬員。具

題差遣。○康熙八年題准。凡頒

詔往漢督撫省分。差漢官。滿督撫省分。差內院禮部  
筆帖式。○十二年題准。凡頒

詔赦。及

恩賜。往朝鮮。內大臣散秩大臣侍衛。候

旨差遣外。仍將內閣侍讀學士侍讀。翰林院侍讀學  
士侍講學士侍讀侍講。禮部郎中員外郎主事。  
照依職銜爲正副使。具題差遣。○二十一年題  
准。頒行直省滿漢督撫

詔書。于內閣中書。翰林院筆帖式。行人司官內。酌量

派出賚送。其頒行將軍提督等膽黃

詔書併付賚送督撫官員帶往。

凡開讀。順治十一年題准。

詔書所至。地方官員具龍亭綵輿儀仗鼓樂出郭迎接。朝使下馬取

詔書置龍亭中南向。朝使立於亭東。地方官員具朝服。北向。行三跪九叩頭禮。鼓樂前導。朝使上馬。隨亭後行。至公廡門外。衆官先入。文武分東西序立。候龍亭至公庭中。朝使立龍亭之東。西向。贊禮生贊排班。地方官員排班。樂作。行三跪九

叩頭禮。朝使捧

詔。授展讀官。展讀官跪受。詣開讀案前宣讀。衆官皆跪。宣讀畢。展讀官捧

詔書授朝使。朝使捧置龍亭中。衆官行三跪九叩頭禮。畢。皆退。該督撫卽行騰黃。分頒司道府州縣衛所。○又題准。凡

詔書經過地方。官員軍民人等。俱跪路旁。候詔過方起。如出使在外官員。遇

詔。卽出迎郊外。至公庭中。贊禮官先引出使官。行三跪九叩頭禮。後本處官行禮。至開讀時。出使官

仍隨班跪聽。一同行禮。

康熙二年題准。凡

詔書經過地方。五里以內。府州縣衛文武等官。俱出城迎送。違者。或頒

詔官指名報部。或督撫查明題叅。降二級留任。五里以外者。不許迎送。

凡請

安。康熙二十三年議准。嗣後內大臣侍衛。及部院大臣。內務府總管。通政司通政使。大理寺卿。詹事府詹事以上。大臣出差者。其必由道路。及所

往地方。將軍。總督。巡撫。提督。副都統。總兵官。以上。准其請。

安。亦不許擅離職守。越道請

安。其餘部院衙門官員筆帖式。及烏林人等出差。

不准請

安。

領敕儀

凡纂修

實錄。

聖訓。

玉牒。典訓。方畧。會典。明史諸書。各有

勅書。頒給總裁官。俱從內閣撰擬。移送禮部。於戶部

咨取黃綾包袱。前期一日。知會內閣。次日早。設

黃案一於

太和門。禮部官捧

勅書置案上。總裁官便服跪受。

凡除授督撫提鎮學道等官。俱有專

勅。學院巡鹽督關等一應差遣。亦有專

勅。俱從內閣撰擬。內閣中書繕寫。請用

寶。除現在外任等官。內閣發與該科。令各直省提

塘分領外。凡京官除授奉差者。各具朝服。集午門外。內閣官捧

勅頒給。本官跪受。行三跪九叩頭禮畢。仍於該科掛號。出。

凡封贈

誥勅。俱從吏兵二部。題請頒給。內閣按品級。將文式發中書科繕寫。送內閣請用

寶。文職仍發吏部。武職仍發兵部頒給。

賜督撫提鎮服物

順治十六年定。凡督撫赴任。前期。令內務府頒

賜盔甲一副。鞍馬一匹。撒袋一副。弓箭全。蟒朝服一領。或於常朝處。或進內。謝

恩畢。

賜饌。臨期請

旨行。○十八年定。凡督撫赴任。前期。止奏起程日期。

謝

恩。不奏頒賞。○康熙七年定。凡督撫提鎮赴任。由禮部啓奏。

賜總督提督鞍馬一匹。撒袋一副。弓箭全。  
賜總督蟒朝服一領。

賜巡撫總兵官鞍馬一匹。禮部官引至

午門前頒賞。或在內。或在外。謝

恩賜饌。俱臨期請

旨行。

### 進春儀

每年立春。春牛芒神等項。順天府預行備辦。屆期。送至禮部。禮部預期。劄順天府。選取漢生員。立春前二十日。劄欽天監。選取滿洲漢軍天文生。造冊送部。至期點用。立春前一日。生員赴部宿。次早。各具鮮明禮服。昇春牛芒神。送至

午門。禮部官并順天府官。具朝服。率欽天監天文生。昇送至

太和殿內東陳設。其恭進

皇上前及

太皇太后

皇太后

皇后

皇太子宮春牛等物。俱由內監送進。

進書儀

凡進

實錄。康熙十一年。進呈

世祖章皇帝實錄。前期一日。禮部鴻臚寺官。設表案於太和殿丹陛之東。設

實錄案於階下正中。設表亭香亭綵亭於

實錄館前。是日早。鹵簿大駕鼓樂。設於

太和殿前。王以下。公以上。具朝服。齊集於

太和門外。文武官員。具朝服。齊集於

午門前。監修總裁纂修等官。具朝服。齊集於

實錄館前。監修官捧表置表亭中。纂修官捧

實錄置綵亭中。各官於綵亭前。行三跪九叩頭禮畢。

校尉以次舉亭。前張黃蓋。御仗一對。禮部官前引。教坊司作樂。香亭

實錄亭。由金水橋中道行。表亭由道左行。監修等官俱後隨入。

太和門香亭

實錄亭由中門入。表亭及監修等官由左門入。其齊集諸王及文武各官分翼跪迎。候過至

太和門內分翼排立。各亭至

太和殿丹墀內。監修官自表亭內捧表。內閣官前引。由東階陞。置於表案。纂修官自綵亭內捧

實錄。置

太和殿階下正中案上。各亭俱撤退。鴻臚寺堂官  
奏請陞殿。

上具禮服。出宮。陞

中和殿座。內大臣侍衛內閣禮部都察院鴻臚寺  
執事官。行三跪九叩頭禮畢。不贊鴻臚寺官導

駕前行。

上御太和殿。鳴鐘鼓。作樂。陞座。鳴鞭如常儀。鴻臚寺  
官奏進

實錄。作丹陛樂。禮部官舉

實錄案。鴻臚寺堂官二員前引。由中道陞。至殿門外。  
候

上興。由中門入。至

寶座左邊。樂止。

上復位。侍衛舉

實錄案。鴻臚寺堂官。引至

保和殿內。置於正中。監修總裁纂修等官。俱由東  
階下。至照常行禮處立。鳴贊官贊跪。各官俱跪。  
贊進表。禮部讀表官。在殿簷下正中跪。宣表文  
畢。樂作。鳴贊官贊叩頭。各官行三跪九叩頭禮。

退立東旁。樂止。鳴贊官贊王以下文武各官俱  
跪。鳴贊官於殿簷下正中跪。奏慶賀致詞云。和  
碩親王臣<sup>某</sup>等。文武羣臣奏言。恭惟

世祖章皇帝神功聖德。纂述成書。光華萬世。羣臣懼怖。  
禮當慶賀。奏畢。樂作。鳴贊官贊叩頭。諸王各官  
行三跪九叩頭禮畢。樂止。監修等官。仍入百官  
班立。鳴贊官贊有

制。王以下文武各官俱跪。鳴贊官宣  
制詞云。

世祖章皇帝。功德配天。纂修已成。朕心懽慶。與卿等同

之。宣畢。樂作。鳴贊。官贊叩頭。諸王各官。行三跪九叩頭禮畢。樂止。鴻臚寺堂官。引王以下。公以上。進殿內坐。各官在丹墀內分翼坐。行一叩頭禮。

賜茶畢。鳴鞭。樂作。

上還宮。王以下各官皆散。其

保和殿內

實錄。太監舉起。監修總裁纂修等官隨後。送至

乾清門。交與內務府。各官俱退。○二十一年。進呈

太宗文皇帝實錄於

太和門行禮。其進

實錄。進表。宣讀。慶賀。致詞。宣

制。一應儀注。俱照十一年禮行。

凡進

玉牒。順治十八年纂修

玉牒成。擇日進呈。前期一日。禮部鴻臚寺官。設黃案於

中和殿丹陛正中。設綵亭於宗人府。是日捧

玉牒置綵亭內。從宗人府舉起。由中門進。總裁王及纂修各官。具朝服。隨至

太和殿階下。由綵亭內捧

玉牒。設於

中和殿黃案上。奏請

皇上陞殿。閱訖。還宮。內院官捧

玉牒送進。俟閱畢。內院官送至

皇史宬尊藏。○康熙十年。纂修

玉牒成。擇日進呈。是日早。禮部鴻臚寺官。設黃案  
於

中和殿丹陛上正中簷下。鹵簿大駕設於  
太和殿前。王以下。公以上。具朝服。齊集於

太和門。文武官員。具朝服。齊集於  
午門外。宗人府官。捧

玉牒十匣。各置綵亭內。總裁王及纂修各官。具朝  
服。於亭前行三跪九叩頭禮。校尉由宗人府舉  
起。教坊司作樂。張黃蓋。前列御仗一對。由

大清門進。王及各官騎馬後隨。至

天安門外。各官下馬。王至

午門前下馬。其齊集王以下文武各官。分翼跪迎。  
候過。亦隨後入。至

太和殿丹墀內。纂修各官。自綵亭內。捧

玉牒進

中和殿。置黃案上。總裁王及各官。行三跪九叩頭禮。分翼排立。揭起

玉牒匣蓋。將正中所設四匣

玉牒展開畢。禮部堂官奏請

皇上陞中和殿。

上具禮服。出宮陞殿。至東旁向北立。覽

玉牒畢。復至原位立。禮部官引纂修王及各官出。王等至

太和殿丹陛上排立。各官在丹墀內排立。禮部官

奏請陞

太和殿。

上御殿。作樂。陞座。樂止。鳴鞭如常儀。鳴贊。官贊纂修王及各官。行三跪九叩頭禮畢。賜坐。飲茶畢。鳴鞭。

上還宮。諸王各官皆散。翰林院官捧

玉牒送進。俟

上覽畢。禮部官設綵亭十座於

乾清門前。設黃蓋一柄。御仗一對。於

太和殿前。設樂於東華門外。

玉牒由內捧出。纂修王及各官。具朝服。捧置綵亭內。校尉舉亭。由

保和殿

中和殿

太和殿出。張黃蓋。排仗。由

太和中門。從金水橋正中行。至

協和門。出東華門。教坊司作樂。送至

皇史宬尊藏。○十九年。纂修

玉牒成。擇吉進呈。一應陳設行禮儀注。俱照十年例行。

進表箋儀

國初表文俱用三體字式。順治間定三大節慶賀表箋。內外官通行具進。

命內閣撰擬定式頒發。迄今遵行。茲著于後。如遇特典應進慶賀表箋。則內閣臨期另撰。其文各異。不具載。

順治元年定。

萬壽元旦冬至節。在京諸王及文武百官各進賀

皇上表文一通。

表文內院撰擬。表  
祿。用工部備辦。

在外直省文武諸

司。進賀表箋。各布政司。按察司。都司。及直隸各

府州俱各差官齎進。○八年定。元旦冬至。直省文武五品以上官。各進賀。

皇太后表文一通。

皇上表文一通。

皇后箋文一通。凡布政司。及叅政。叅議道等官。各節共進表二通。箋一通。按察司。及副使。僉事道等官。各節共進表二通。箋一通。鹽運司。各府直隸州。衍聖公。大真人。每節各進表二通。箋一通。總兵。副總兵。叅將。遊擊等官。每節共進表二通。箋一通。都司。行都司。各衛。每節各進表二通。箋一

通。

萬壽節止進

皇上表一通。其總督巡撫不進表箋。凡遇慶賀

大典。具本奏賀。○九年。

諭賀表賀本。體式不同。近來賀本俱用表體。着擬擬

本式頒發通行。○十三年定。

皇太后聖誕。照元旦冬至例。直省文武各官俱各進表

文一通。○康熙元年。尊上

太皇太后

兩宮皇太后尊號禮成。是日早。禮部官設香亭一座。表

亭一座。捧在京王以下文武各官。具進滿漢字表一通。置表亭內。校尉舉亭。教坊司鼓樂導引。由東長安中門進。由

天安東門至

午門前陳設。禮部堂官自亭捧表入

午門左門置

太和殿前黃案上。候

上陞殿。王以下各官俱跪。大學士捧表。恭詣

上前跪讀。王以下文武各官。俱行三跪九叩頭禮畢。詔告天下。各直省文武五品以上諸司。應進表文。差

官賚進慶賀。○又定嗣後凡遇

太皇太后聖壽。

皇太后聖壽。及元旦冬至各節。俱照例齋表入

賀。其賀表文式。內院撰擬。交與禮部頒發。依式齋

進。○八年定。文官表箋。布政司彙進。衛所表箋。

都司彙進。武官表箋。提督彙進。如無提督省分。總兵官彙進。

至部日。禮部官以各處所進文武表箋。及在京

諸王表文。用鑾儀衛校尉舉香亭表亭。教坊司

鼓樂導引。至

午門前兩旁陳設。候

上陞殿。宣讀在京王等表文畢。朝散。捧送內院。其各布政司按察司都司。所進表箋。

萬壽節。差堂上官齋進。其餘各節。差官齋進。○十四年。冊立

皇太子禮成。諸王等於

皇上前進表。

皇太子前進箋。直省文武官員。照例於

太皇太后

皇太后

皇上前進表。

皇太子前進箋。○十五年題准。凡遇

皇太子千秋令節。元旦冬至。在內文武各官。進箋

行禮。候

旨舉行。其在外文武各官。照例進箋。○十六年題准。

皇后千秋箋文。照例齎進。

**表箋式**

歷年加上徽號。并一應慶賀表箋。俱由內閣臨期撰擬。不備載。

皇上萬壽元旦冬至表式。

某親王 臣某 等諸王貝勒文武官員 臣 等 凡在外官

員各稱某衙門某官臣某等。 誠懽誠忭。稽首頓首。

上言。伏以

德統乾元。首正六龍之位。

建用皇極。弘開五福之先。

恭惟

皇帝陛下。

率育蒼生。

誕膺

景命。寰區和協。聲教覃敷。四海一而萬國來王。川岳  
靈而俊乂斯出。太平有象。

曆服無疆。臣等恭遇

熙朝。欣逢

聖誕。或正旦。長至。○凡在外官員。于此伏願

玉燭長調。慶雍熙於九牧。

金甌永固。登仁壽于萬年。臣等無任瞻

天仰

聖懼忭之至。謹奉

表稱

賀以

聞。

太皇太后聖壽表式。

某親王 臣某

等諸王貝勒文武官員

臣等 凡在外官

員。各稱某衙門某官臣某等。誠懼誠忭。稽首頓首。

上言。伏以

坤德無疆。首立

母儀之極。

天庥滋至。聿彰

聖壽之隆。慶積

重闈。歡騰函夏。恭惟

昭聖慈壽恭簡安懿章慶敦惠溫莊康和仁宣弘靖

太皇太后陛下。

齊莊中正。

光大含弘。

開曆服億萬年。燕

天昌後。

邁春秋八千歲。錫類施仁。茲當

壽豈之辰。咸切尊親之戴。臣等王等屬在懿親。

文官職守封圻。土官職在邊方。欣逢

盛節。伏願

瑞靄宮庭。常集介眉之祐。

化行寰海。永昭恒月之輝。臣等無任瞻

天仰

聖懽忭之至。謹奉

表稱

賀以

聞。

太皇太后正旦表式。

某親王 臣某

等諸王貝勒文武官員

臣等 凡在外官

員各稱某衙門某官臣某。誠懽誠忭。稽首頓首。

上言。伏以

乾元啓瑞。

坤厚凝禧。欣瞻四序回春。永賴

重闡有慶恭惟

昭聖慈壽恭簡安懿章慶敦惠溫莊康和仁宣弘靖  
太皇太后陛下。

敬孚壺範。

德著徽音。

慈恩篤祐昇平。

聖善弘開景運。化日舒長於萬國。太和光被於昌辰。

臣等王等屬在懿親。

文官職守封圻。武官職典戎行。

土官職在邊方。

躬逢

正旦。轉璇樞而獻頌。望切瞻雲。祝崧壽以陳詞。誠

抒拱極。臣等無任瞻

天仰

聖權忭之至。謹奉

表稱

賀以

聞。

太皇太后冬至表式。

某親王 臣某 等諸王貝勒文武官員 臣 等 凡在外官

員各稱某衙門 誠懽誠忭。稽首頓首。  
某官臣某等。

上言。伏以

初陽來復。

六宇昇平。

龍樓瑞靄昌時。

鳳曆和舒化日。恭惟

昭聖慈壽恭簡安懿章慶敦惠溫莊康和仁宣弘靖  
太皇太后陛下。

肅雍叶慶。

純敬昭徽。

配德端位於

重闈。

啓後著功於

皇極。安貞體順。

尊養凝庥。臣等王等屬在懿親。

文官職守封圻。武官職典戎行。

土官職在邊方。欣逢

長至。誦

孝慈之則。四海回暄。見

天地之心。萬靈受泰。臣等無任瞻

天仰

聖懽忭之至。謹奉

表稱

賀以

聞。

皇太后聖壽表式。

某親王 臣某 等諸王貝勒文武官員 臣等 外官

員。各稱某衙門 誠懽誠忭。稽首頓首。  
某官臣某等。

上言。伏以

坤德弘昭。啓

一人之有慶。

天休茂集。綿

萬壽以無疆。喜溢宮闈。歡騰海宇。恭惟

仁憲恪順誠惠純淑端禧皇太后陛下。

恩隆錫類。

化著慈徽。開奕葉之靈長。

仁膏普被。介千秋之純祐。

福履駢臻。茲當

壽豈之辰。咸切尊親之戴。

臣等王等屬在懿親。

文官職守封圻。土官職在邊方。

恭逢

盛節。伏願

瑞靄彤闈。

遐算益增昌熾。

祥呈瑤牒。

洪禧永並升恒。臣等無任瞻

天仰

聖懽忭之至。謹奉

表稱

賀以

聞。

皇太后正旦表式。

某親王 臣某等諸王貝勒文武官員 臣等 凡在外官

員各稱某衙門誠懽誠忭。稽首頓首。  
某官臣某等。

上言。伏以

乾元肇瑞。

坤厚凝禧。天工合陰。教以咸亨。歲序應陽。和而成

泰。恭惟

仁憲恪順。誠惠純淑。端禧皇太后陛下。

仁弘育物。

德懋嗣音。澤流時夏。知化日之方長。世濟如春。適

昌辰之初啓。

臣等王等屬在懿親。

文官職守封圻。武官職典戎行。

土官職在邊方。

恭逢

正日。望

椒殿而稱觥。願膺純嘏喜

瑤階之增莢。茂對清時。臣等無任瞻

天仰

聖權忭之至。謹奉

表稱

賀以

聞。

皇太后冬至表式。

某親王 臣某 等諸王貝勒文武官員 臣 等 凡在

員各稱某衙門 誠懽誠忭。稽首頓首。  
某官臣某等。

上言。伏以

一陽初復。

萬彙昭蘇。

泰階共際昇平。

福履彌增昌熾。恭惟

仁憲恪順誠惠純淑端禧皇太后陛下。

恩隆祚嗣。

化洽宮庭。象

坤道以安貞。惟德用懋。集

天庥而永保。與時皆亨。

臣等王等屬在懿親。

文官職守封圻。  
武官職典戎行。

土官職在邊方。

欣逢

長至。祥呈雲物。瞻

化日之舒長。頌獻升恒。祝

純禧之茂集。臣等無任瞻

天仰

聖權忭之至。謹奉

表稱

賀以

聞

以上并用小字真書。表文前上面貼黃帖一方。

如印大。帖下用印。黃帖所書。如

萬壽。寫進賀

萬壽表文。正日。寫進賀。正日表文。冬至。寫進賀。冬至

表文。末後年月日上。亦用印。封皮上用黃帖。上

所書如前。黃帖下用印。印下寫某官

臣某 上進

謹封於上。進謹封字上。用印。副本用手本。小字

真書。後年月日上。用印。黃綾裱。楷。祇。匣。

皇后千秋節。元旦長至。箋式。

某親王

臣某

等諸王。貝勒。文武官員

臣等

凡在外官

員。各稱某衙門。某官。臣某等。

誠。懽。誠。忭。稽。首。頓。首。

上言。伏以

祥凝璇室。仰

內治之弘昭。

瑞靄椒宮。慶

母儀之光大。敬惟

皇后殿下。

安貞表範。

恭儉垂型。

博厚協載物之仁。

恩隆逮下。

肅雍贊齊家之化。

德懋承天。臣等王等屬在懿親。

文官職守封圻。武官職典戎行。

土官職在邊方。欣逢

令節。元旦長至。伏願

徽音益著。彌增彤管之輝。

景福駢臻。永紀瑤編之盛。臣等無任瞻

天仰

聖權忭之至。謹奉

箋稱

賀以

聞

皇太子千秋節正旦長至箋式

某親王

臣某

等諸王貝勒文武官員

臣等

凡在外官

員各稱某衙門某官臣某等

誠懽誠忭稽首頓首

上言伏以

天心眷祐綿萬世之洪圖

國本茂隆介

千秋之景福敬惟

皇太子殿下

元良德裕

英敏性成。膺

有道之昌期。臣民懽戴。奉無疆之

寶曆。

宗社莫安。

臣等王等屬在懿親。

文官職守封圻。武官職典戎行。

土官職在邊方。

欣逢

令旦。

正旦長至。

伏願永承

泰運。合宇宙以誠和。大集

禎符。躋升恒於悠久。

臣

等無任懽忭踴躍之至。謹

奉

箋稱

賀以

聞。

以上書寫印封。皆與表同。但易箋文。并紅帖紅綾。祇匣。

**題奏本式**

國朝定制。臣民具疏上聞者。爲奏本。諸司公事爲題本。順治初。奉

諭旨。章奏有體。辭取達意。不貴繁文。着禮部傳示內外各衙門。永爲遵守。迄今奉行。格式列後。

順治二年定。凡內外官民題奏本章。不得過三

百字。雖刑名錢穀等本。難拘字數。亦不許重複。冗長。仍將本中大意。撮爲貼黃。以便覽閱。其貼黃不許過一百字。如有字數溢額。及多開條款。或貼黃與原本參差異同者。該衙門不得封進。仍以違式糾叅。○八年議准。題本奏本。各有格式。字畫多少。長短寬窄。原自不同。禮部查照原定格式。通行頒發。申飭。如有違錯。照例察叅。一題本式。每幅六行。一行二十字。格內擡頭二字。平行十八字。出格擡頭加一字。頭行衙門官員姓名疎密。各作一行寫。不限字數。年月下同。

若有連名挨次。俱照六行書寫。

某衙門某官 臣某 等謹

題為某事。備事由 云云 緣係 云云 事理。未敢擅便。

謹題請

旨。

如不用請

旨。止用謹具題

知。

某年某月某日某衙門某官 臣某 題本面上。寫一題字。

此題本體式。長潤

照依線限爲準。凡  
公事用題本。其制  
比奏本畧小。而字  
稍大。

一奏本式。每幅六行。一行二十四字。格內擡頭  
二字。平行寫二十二字。出格擡頭加一字。衙門  
官銜或生儒吏典軍民竈匠籍貫姓名疎密。俱  
作一行書寫。不限字數。右謹奏

聞四字。右字平行。謹字奏字。各隔二字。  
聞字。過幅擡頭。計紙字。在右謹奏前一行。與謹字平。

字畫稍小。

年月同前。若有連名挨次。俱照六行書寫。

某衙門某官臣某謹

奏為某事。備事由云為云此具本。專差原役齋捧

謹具奏

聞

自為字起。至齋字止。計幾百幾十幾字。紙幾張。

某年某月某日某衙門某官臣某奏本面上。寫一奏字。

此奏本題式。長濶

照依線限爲準。若奏私事不用印。

一貼黃式。題本後貼黃。用單紙一幅。式與本齊行。字連出格二十一字。前列官銜。後列謹題請旨。同本式。中間照所

題情由。簡明撮要。不得冗長。但行數不拘定限。期於幅滿而止。奏本貼黃式。與

題本貼黃式同。但

奏本貼黃。每行連出格二十五字。後稱謹具奏

聞。

大清會典卷之五十

大清會典卷之五十一

禮部十二

學校

國家重道崇儒。振興庠序。自太學以及府州縣衛。皆建立學宮。釐定學政。茲取內外儒學規制。備爲叙列。而國子監事例。仍載於本衙門云。

官學

順治二年題准。滿洲子弟。就學肄業。分爲四處。每處用伴讀十人。教習。每十日。赴國子監考課一次。○十一年題准。八旗每佐領下。畱官學生各一名。禮部會同國子監。詳加察驗。如學業無

成者。各歸佐領。仍於本佐領下。選擇頂補。以後  
三年一次察驗。永爲定例。○十四年

諭。八旗滿洲漢軍。每佐領下。送官學生一名。讀書。蒙  
古。每二佐領下。送一名。讀書。○十八年

諭。滿洲漢軍。每佐領下。各增官學生一名。共送子弟  
二人。一習滿書。一習漢書。止許武官及甲兵子弟  
開送。文官子弟。不准開送。○康熙六年題准。凡官  
學生。除該監照常考試外。每年禮部嚴加考試  
一次。分別等第。送部錄用。如某旗官學生肄業  
怠廢。卽開列助教教習職名叅處。○九年題准。

八旗官學生。不論文武官員子弟。令本佐領送  
監選補。○十一年題准。每佐領下。裁官學生各  
一名。於所畱官學生內。均分習學滿漢書。○十  
六年題准。官學生。以生員俊秀選補。如本佐領  
下。無生員俊秀。方選補閒散人。

儒學

順治四年定。直隸各省。分大中小學。大學取生  
員四十名。中學取三十名。小學取十二名。○又  
定。直省各學廩生。府學四十名。州學三十名。縣  
學二十名。衛學十名。增廣生額數同。○十五年

題准。儒童入學。大府取二十名。大州縣取十五名。小學取四五名。○又題准。直省儒童。止許歲試考取。其科試時。停止考取。○十六年題准。順天府儒童入學。取二十五名。宛平大興二縣。各取二十名。○十八年覆准。科考歲考。併爲一次。○康熙元年題准。直省提學官。於三年內。止考試生童一次。鄉試後報滿。如前任學臣。緣事離任。已經考過者。新學臣不得再考。止將前任未考州縣生童接考。以應鄉試。如違例重考。聽該督撫察叅。○九年題准。各直省考取儒童。府學

二十名。大州縣學十五名。中學十二名。小學七八名。○十二年題准。仍行歲科兩考。其考取額數。俱照定例。

凡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入學。崇德間於

盛京建立學校。考取儒生。順治八年題准。滿洲蒙古漢軍子弟。歸順天府考試。額外共取生員三百名。內滿洲一百二十名。蒙古六十名。漢軍一百二十名。其滿洲蒙古子弟。令內院禮部會同考試。通滿漢文者。番譯漢字文一篇。通滿文者。作滿文字一篇。漢軍子弟。令順天學院考試。與

民童一體出題。○九年題准。漢軍考取廩膳生員二十名。增廣生員二十名。不論旗分。聽學院考取。歸併順天府學。照例每歲出貢二名。其漢軍廩生。俱有圈撥地畝。不給廩餼。○十三年題准。減定考取生員名數。滿洲八十名。蒙古四十名。漢軍一百名。○十四年

諭。停止八旗考試。○康熙六年題准。八旗下。有願作漢文考試者。各都統開送禮部。移送順天學院。以滿洲蒙古。另編一號。漢軍與漢人同場考試。文優者。卽入順天府漢生員額數內。○九年題

准。八旗滿洲蒙古。取生員四十名。漢軍取生員四十名。○又題准。滿洲蒙古漢軍應試者。照漢童生例。禮部轉劄順天府府丞。先行錄取。移送學院考試。○十年議准。漢軍照舊例出貢。滿洲蒙古。既作漢文一體考試。亦照漢軍例。設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每年出貢二名。○又議准。八旗新舊生員內。通行選拔文行兼優者。滿洲蒙古起送二名。漢軍起送二名。入監肄業。○十二年題准。八旗照漢人生童歲科兩考例。一體考試。○又題准。

盛京旗下子弟。通習漢文者。與

盛京民童一體考試漢文。滿洲蒙古。編滿字號。漢軍編合字號。考取滿洲蒙古生員三名。漢軍生員二名。○十五年議准。停止八旗考試。

凡商籍入學。順治十一年題准。商籍入學。直隸附河間府。江南附揚州府。浙江附杭州府。俱照大學考取儒童。撥入府學。充附肄業。其山東山西陝西三處。設有運學。山東屬濟南府。陝西屬寧夏衛。俱照小學考取。山西有河東運城。另設運學。照大學考取。

凡衛學。順治十六年題准。山海宣府各衛學。邊遠無可歸併。仍准照舊。其懷來衛永寧衛學。歸併延慶州。保安衛學。歸併保安州。龍門所學。歸併開平州。昌平衛學。歸併昌平州。嗣後童生應試。俱取州學官廩保結。不必另立衛冊。凡各衛學。歸併府州縣者。俱照此例行。○十七年議准。湖廣平清偏鎮四衛。附貴州省考試。

凡別籍寓學。順治元年題准。設寓學於京師。遠方士子遊學者。取的當保結。准附順天府學。一體考試。又設廩額十名。照縣學例充貢。○二年

題准。寓學諸生。本年乙酉鄉試。准暫分監生中額三名。嗣後俱發回本省。如父母墳墓。向在北方。卽係土著。學臣察覆果真。許令入籍。一體應試。○康熙十年題准。四川省士子。寄籍他省入學者。各直省巡撫查明。自順治元年以來入學。有願回籍者。令其回籍。蜀撫查明本生籍貫。方許撥入該府州縣儒學。一體考試。該學臣卽將回籍生員。註冊報部。直省各學臣。亦將回籍生員。註明冊內。以便查核。如有冒籍四川。希圖應試者。本生黜革治罪。該地方官一併叅處。○又

題准。安插墾荒武弁。永駐入籍。輸納糧差者。其子弟准一體考試。○十六年議准。凡監生生員。有冒籍者。許本身赴禮部。具呈舉首。免革監生。生員。改正原籍。在外者。令赴提學院道。具呈舉首。免革監生生員。改正原籍。仍行報部。

凡隨任入學。順治十一年題准。教職子弟。隨任入學者。嚴加考試。如文理明通。發回原籍肄業。其餘嚴行黜革。

凡社學。順治九年題准。每鄉置社學一區。擇其文義通曉。行誼謹厚者。補充社師。免其差役。量

給廩餼優贍。提學按臨日。造姓名冊。申報查考。  
○康熙二十五年覆准。社學近多冒濫。令提學  
嚴行查革。

凡贊禮生。康熙二十五年覆准。府州縣衛學贊  
禮生。不許濫用。應照國子監例。選擇在學肄業。  
文行兼優。儀表端莊。聲音宏亮者。補充。大學六  
名。中小學四名。考試時准爲優等。仍行報部。

凡奉祀生。康熙二十五年覆准。聖賢嫡裔。有充  
奉祀生者。仍給衣頂。確開名數報部。

凡土司入學。順治十五年題准。土官子弟。有向

化願學者。令立學一所。行地方官。取文理明通者一人。充爲教讀。訓督徭童。其徭童中。有稍通文理者。聽土官具申本縣。轉申提學道。收試入學。以示鼓舞。入學數目。提學道憑文酌定。其教讀。每年給糧銀八兩。燈油紙筆銀二十四兩。地方官動用錢糧支給。○十六年題准。湖南辰州五寨界接苗徭。今向化歸誠。照例設學。考取童生七名。額設廩生六名。增生八名。科舉三名。其出貢年分。照各縣例。兩年一貢。令辰州府訓導分攝。○又題准。貴州苗民。向化歸順。應廣示教

訓。令該地方官查苗民中有稍通文理者。開送學道考試。擇其優者量取。送附近府州縣衛學。肄業應試。不許各處士民冒籍濫入。仍令該學道酌量所取名數。准其補廩出貢。隨將定額報部存查。○十七年題准。貴州省屬大學。取進苗生五名。中學三名。小學二名。俱附各學肄業。其廩額。大學二名。中小學一名。考居優等。照案幫補。至出貢。原照州學三年貢二人。今苗生新進者少。暫令附大學者。三年出貢一人。附中小學者。五年出貢一人。俱另立一冊。將苗生挨年序

貢。勿與府州縣衛額數相混。俟入學人多。另照州學舉行。○十八年題准。雲南省土司應襲子弟。令各該學立課教訓。俾知禮義。俟父兄謝事之日。回籍襲職。其餘子弟。併令課讀。該地方官擇文理稍通者。開送提學考取入學應試。○康熙二十二年題准。雲南土官族屬子弟。并土人應試。附於雲南等府。三年一次。共考取二十五名。貴州土官族屬子弟。并土人應試。附於貴陽等府。三年一次。共考取二十五名。俱另行開造。附於各府學冊後。照例解送禮部禮科查核。其

土司無用流官之例。應將土生。不準科舉。并不  
准補廩出貢。但將文義通達者考取。若取不諳  
經書。不通文義者。將試官叅處。如不願考試。亦  
不必勒令應考。○二十五年覆准。各土司官子  
弟。有願讀書者。准送附近府州縣學。令教官訓  
課。學業有成者。該撫查明。具題獎勵。

### 遼學

順治初。遼東十五學。寄設永平。置三教官統之。  
於都司學。設官一員。兼管自在瀋陽鐵嶺開原  
四學。於寧遠學。設官一員。兼管前屯錦州義州

右屯四學。於廣寧學。設官一員。兼管永寧蓋州海州定遼右衛四學。其都司廣寧。照府學例。設廩生各四十名。自在州照州學例。設廩生三十名。海蓋錦義永寧右屯定遼前屯寧遠鐵嶺開原瀋陽十二學。照縣學例。設廩生二十名。諸生俱就順天府考試。○五年。改爲遼學。置教官一員。設廩額八十名。每年出貢三名。其十五學名色俱裁。○十年題准。各處童生生員。願赴遼東入籍應試者。由本地方官。起文赴部。送至遼東。墾田附籍。○十一年題准。遼陽設立儒學。其永平府遼生。

俱歸遼學肄業。○十三年題准。遼陽府照外府大學例。取生員四十名。遼海二縣。各取生員十二名。○又題准。諸生現住遼陽者。在遼陽府學肄業。其願寄永平府學者。仍留永學。願還遼地者。聽令學臣察取諸生互結。係真遼籍。方准寄永學。其永平寄學廩額八十名。內分四十名。歸遼陽府學。至永平寄學。每案仍許進四十名。亦取遼生保結。真遼籍者。方許與考。遼海二縣學。每學先設廩生五名。俟人才漸充。仍照縣學例。每縣設廩額二十名。永平寄學。遼陽府學。每年

各貢一名。遼海二學。每二年各貢一名。○十四年題准。直省俊秀。願充遼生者。許全家移住。令遼陽知府。收入版籍。一體考試。○康熙四年題准。奉天府考取儒童額數。承德縣七名。錦縣七名。遼陽州寧遠州海城縣各五名。蓋平鐵嶺廣寧各二名。錦州府學四名。俟人才漸充。照直省大中小學。定數再議。○五年題准。遼生寄籍山東者。俱歸併山東各學考試。寄籍永平者。俱歸併永平府學考試。其山東永平寄籍遼生。併夾字號名色。俱行除去。○九年題准。奉天府府州

縣學。各設廩生一名。五年一貢。○二十四年覆  
准。增設錦州府錦縣寧遠州三學。每學廩生共  
五名。二年一貢。廣寧縣廩生共二名。五年一貢。  
應設增生。各照該學廩生名數。

**學規**

順治八年題准。凡教官生員。不遵教條。生事違  
法者。學臣嚴行懲究。若與武職兵丁有爭。教官  
生員。聽學臣處治。不許武職擅責。武職兵丁。聽  
該管衙門處治。不許生員結黨爭抗。○九年題  
准。刊立卧碑。置於明倫堂之左。曉示生員。永爲

遵守。○一生員之家。父母賢智者。子當受教。父母愚魯。或有非爲者。子旣讀書明理。當再三懇告。使父母不陷於危亡。○一生員立志。當學爲忠臣清官。書史所載忠清事蹟。務須互相講究。凡利國愛民之事。更宜留心。○一生員居心忠厚正直。讀書方有實用。出仕必作良吏。若心術邪刻。讀書必無成就。爲官必取禍患。行害人之事者。往往自殺其身。常宜思省。○一生員不可干求官長。交結勢要。希圖進身。若果心善德全。上天知之。必加以福。○一生員當愛身忍性。凡

有司官衙門。不可輕入。卽有切已之事。止許家人代告。不許干與人詞訟。他人亦不許牽連生員作證。○一爲學當尊敬先生。若講說。皆須誠心聽受。如有未明。從容再問。毋妄行辯難。爲師亦當盡心教訓。勿致怠惰。○一軍民一切利病。不許生員上書陳言。如有一言建白。以違制論黜革治罪。○一生員不許糾黨多人。立盟結社。把持官府。武斷鄉曲。所作文字。不許妄行刊刻。違者聽提調官治罪。○又定。各提學官。督率教官生儒。務將平日所習經書義理。着實講求。躬

行實踐。不許別創書院。羣聚徒黨。及號召他方遊食無行之徒。空談廢業。因而起奔競之門。開請託之路。違者。提學御史。聽都察院處分。提學道聽巡按劾奏。遊士人等。問擬解發。○一儒學教官。士子觀法所係。提學按臨之日。考其學行俱優。教有成效者。禮待獎勵。仍據實列薦。其行履無過。而學問疎淺者。姑行戒飭。責令勉進。有老病不堪者。准令以禮致仕。若鑽營委署。橫索束脩。卑污無恥。素行不謹者。不必試其文學。卽行叅奏。分別究革。其有學霸生員。書役門夫。行

私惑誘者。一并究擬重治。○一孝弟廉讓。士子立身大節。有敦本尚實。行誼表著者。提調官細加體察。取具本學師生。及本族鄰里甘結。申送提學覈實。卽加獎賞。以勵頹俗。若有平日不務學業。囑託把持。武斷包攬。或捏造歌謠。興滅詞訟。及敗倫傷化。過惡彰聞者。體訪得真。不必品其文藝。卽行黜革。其行優者。不許通同賄冒。行劣者。不許徇情姑息。併不許輕信開送。致被挾私中傷。違者從重叅處。○一府州縣提調官。宜嚴束生徒。按季考校。凡學內殿堂齋房等屋損

壞卽辦料量工脩理。其齋夫膳夫學糧學田等項。俱以時撥給。不許遲悞尅減。生員之家。照例優免。除干謁賣擾外。俱宜以禮相待。勿得橫肆凌侮。至於非禮諂諛。嚴行禁斥。○一該管有司官。於諸生進見。須設立門簿。詳悉填造。或以公事。或以私事。悉登姓名。或自構訟。或爲人訟。或自爲證。或被牽證。全載情節。如有事不干已。輒便出入衙門。乞恩罔利。議論官員賢否。許卽申呈提學官。以行止有虧革退。若糾衆扛幫。聚至十人以上。罵詈官長。肆行無禮。爲首者照例問

遣其餘不分人數多少。盡行黜革爲民。○一淡薄質素。儒者家風。如以浮靡輕佻相高。縱酒宿娼。蕩閑越檢。自等於市井年少之輩。有犯必黜。不得少貸。凡遇

聖節元旦冬至及丁祭。一應禮儀。務須整齊嚴肅。有高卧不赴。與叅錯驕蹇者。卽行責治。至於謁見上官。毋失禮。毋足恭。務須循循雅飭。師生教學。胥此可覘。○一名宦鄉賢。孝子節婦。及鄉飲賓。俱皆係大典風教所關。今後提學官。遇有呈請。務須覈實確據。非年久論定者。不得舉鄉賢名。

宦。非始終無議者。不得舉節婦孝子。非鄉里推服者。不得舉鄉飲賓。如有受人請求妄舉者。師生人等。卽以行止有虧論。其從前冒濫混雜者。徑自查革。○十年題准。生員犯小事者。府州縣行教官責懲。犯大事者。申學臣黜革。然後定罪。如地方官擅責生員。該學臣糾叅。○十二年諭。各學生員。令提學御史提學道。嚴飭府州縣衛各學教官。月加課程。不得曠廢。亦不得假借督課。凌虐諸生。其歲考。科考。場中原卷。解部稽察。不許換卷。謄改。仍將各學廩增附名數。細查在學若干。黜

退若干。照數冊報。出示各該府州縣衛張掛。俾通知的確。姓名。然後優免丁糧。○十三年題准。提學嚴考教官。除文行兼優。及文平而行無虧者。應薦應留。其文行俱劣者。開送撫按。題叅罷斥。○十五年題准。各學劣生。有不遵條例者。教官揭報學道。嚴行褫革。如教官徇情不報。罰俸六個月。至三名者革職。其學臣經據教官揭報。不行盡法懲處者。倘被撫按糾叅。每一名以上。罰俸六個月。三名以上。罰俸一年。五名以上。降職一級。七名以上革職。至於教官開報。務須真正劣

衿學霸。不得僅用小疵腐儒。舉優行者。以孝弟爲先。不得以捺履平常充數。如有扶同受賄情弊。察出將教官重處。○十六年

諭士習不端。結社訂盟。把持衙門。關說公事。相煽成風。着嚴行禁止。已後有犯者。該學臣卽行黜革。叅奏。學臣徇隱。事發一體治罪。○又題准。惡衿身列黷宮。見充胥吏者。該督撫按究革問罪。其生員內。有原係積年衙蠹。經犯罪名者。提學嚴查。不時除革治罪。應考童生。有現在衙門應役。朦朧應試者。嚴查重治。廩生教官。扶同保結者。并行

議處。○十八年題准。凡紳衿貢監。在地方抗糧不納。并伊兄弟親戚宗族。包攬串同。倚勢不完。及廢紳黜衿。抗糧不納者。嚴拿解京。送刑部。照  
悖

旨例。從重治罪。如

旨到完納。免其提解議處。○康熙二年題准。教官徇情不報劣生者。一名革職。提學不盡法懲處者。一名降四級。二名革職。○九年題准。凡中式真文。在其謄寫。選刻發賣。如遇鄉會科場。預先召集多人。妄造文字。假稱新墨卷傳賣。及直省生

員濫刻選文窓稿傳賣者。禮部及科道督撫查訪。將假造之人。如係現任官員。罰俸三個月。未選官員。於選官日。罰俸三個月。舉人。罰停會試一科。貢生。罰停廷試一年。監生。罰多坐監六個月。生員。降爲青衣。儒童。行令該地方官責二十板。如有冒名私刻。罪坐假冒之人。亦令該地方官責四十板。○又題准。生員關係取士大典。若有司照民例。扑責。非

朝廷恤士之意。今後如果有欠糧重情。地方官先報學院學道。俟黜革後。治以應得之罪。若詞訟

小事。應責治者。發該學官懲責。

提督學政

順治八年題准。學臣歲科兩試俱週。禮部考覈稱職。御史咨都察院。回道管事。道員咨吏部。照常陞轉。其公明尤著者。特請優陞京堂。徇私溺職者。叅處。○又題准。學臣舊官考畢。新官未補。中間易致曠廢學政。除御史報代。自有臺規外。凡學道兩考完日。先期報禮部。卽咨吏部。銓補新官。依限赴任。面相交代。以杜署道諸弊。其舊官聽候考覈。陞轉處分。○九年題准。提學官須

正已潔摻。矢公矢慎。務得真才。不許曲徇情面。考試生員。必嚴加校閱。如有荒疎庸老者。卽行黜退。不許姑息。有捏造流言。思逞報復者。訪實照例問遣。童生入學。遵題定名數考取。或遇人才偶乏。寧缺額。毋濫收。發案後。不許再試一人。再發一案。亦不許別立寄學名色。若鄉宦勢豪。干託不遂。暗行中傷者。許徑自奏聞處治。○又題准。提學奉

勅專督學政。各撫按二司官。不許侵伊職掌行事。提學巡歷所屬。除教官生員。干犯行止。合行嚴

懲外。不許泛受民詞。其生員犯罪。或事須對理。聽該衙門提問。亦不許護短曲庇。致令有所倚恃。抗拒公法。○又題准。歲科兩考。定以三年內報完。方許陞轉。仍候新官面代。不許竟離地方。考試之日。務須親臨。遍蒞。不許移文代委。及於隔別府分。調取生儒。以致跋涉爲害。亦不許令師生送迎。考畢。卽於本地方發落。明示賞罰。不許攜帶文卷。於別處發案。致吏書乘間作弊。士子無所勸懲。違者題叅。○十五年題准。各提學有能將上官勢要。封函揭送者。於考覈時。併爲

叙錄。○康熙元年題准。學道任滿考覈。改隸吏部。○二年題准。直省現任提學。於鄉試前。接考小半。及一半者。所屬未考地方尚多。不便報滿。應通行考試。以完下三年考試一週之數。其接考大半者。准其報滿。○又題准。提學一經領勅。卽行赴任。如有逗畱都門者。科道指名叅處。考試已竣。俱於十一月報滿到部。如違定限。卽以戀缺題叅議處。○十二年題准。提學考試遲延。限內不能完結者。降一級調用。○十八年議准。提學有積習十弊。嗣後學道考核時。俱註剔除。

十弊。若不能剔除十弊。該督撫指叅。內有貪贓之弊。照例革職提問。如無貪贓等事。照才力不及例。降二級調用。其考核冊內。不註剔除十弊字樣。及未曾剔除而註剔除者。或吏部查出。或科道糾叅。督撫照不報劣員例。降三級調用。督撫有需索陋規者。亦照貪例處分。至上司同僚京官鄉宦私書。及親戚朋友。隨住地方。討情抽豐。及州縣官傳遞私書。鄉紳投刺請席者。係官革職。係常人交刑部從重治罪。至順天學院任滿時。亦開明剔除十弊。具題考核。方准回院。若

不能剔除。或有貪賍等弊。亦照學道例處分。童生

未經府考。冊內無名。鑽求學道。徑取入學。巧圖捷便。一弊也。考試各府州縣衛所童生。額外濫取。撥發別學。明收冒籍。以佔本學正額。二弊也。彌封編號印簿。及場內坐號紅簿。不發該府州縣封貯。私存道署。查對字號賄賣。三弊也。考完一府。不將紅案速行發學。任意遲延。徇私通賄。更改等第。拔下作上。四弊也。每考一處。令書辦承差快手人等。出入過付。暗訪生員。稍有家資者。先開六等草單。嚇詐保等銀兩。五弊也。文童額少。武童額多。將文童充為武童。入學之後。夤緣改文。倡優奴隸。濫行收取。真騎射者擯而不錄。六弊也。各府地方。設有考棚。憚於親臨。將生童遠調考試。各州縣告病生員。損擡驗病。困苦難堪。七弊也。縱容無賴教官。包攬生童。私通線索。効勞分潤。名曰作興。大壞風教。八弊也。曲徇上司。同僚情面。并京官鄉宦私書。及親戚朋友。隨住地方。討情抽豐。孤寒之士。棄而不錄。九弊也。開報學冊。將額外濫取入學童生。未經科歲

兩考。預附三等。其姓名不入新案。造衣頂下。以趙甲頂錢乙。混作實在之數。朦朧禮部。十弊也。

○二十一年議准。提學按臨地方。量撥別縣書吏供事。其掌案長接名色。嚴行禁革。所考各府。仍令府官提調外。其屬員槩不許迎接。執事人員。不許於退堂時。傳遞關節。遇考校日。一槩封筒。不許傳入。間有公事。俟試竣日。方許開緘投進。其生員交卷。照例將浮票揭去帶回。府州縣於正試卷外。不許多備一卷。違者。聽該督撫據實題叅。督撫徇隱者。一併議處。

考試

順治九年題准。說書以宋儒傳註爲宗。行文以典實純正爲尚。今後督學。將四書五經。性理大全。蒙引。存疑。資治通鑑。綱目。大學衍義。歷代名臣奏議。文章正宗等書。責成提調教官。課令生儒。誦習講解。務俾淹貫。三場通曉古今。適於世用。其有剽竊異端邪說。炫奇立異者。文雖工弗錄。坊間書賈。止許刊行理學政治。有益文業諸書。其他瑣語淫詞。及一切濫刻。窻藝社稿。通行嚴禁。違者從重究治。○一春秋脫母等題。原屬紐合。應刪去。以後考試。止將單題合題。酌量均

出。○一考試出題。務須明白正大。不得割裂文  
義。以傷雅道。至於文章等第。原有定評。督學批  
語。宜從簡質。或平正。或明暢。或典實。或爾雅。各  
視其文。毋生枝葉。○一。生員考案。一等。文理平  
通。增附青社。俱補廩。無缺。附青社先補增。無增。  
青社先復附。仍各候廩。原廩增停降者。俱准收  
復。照序補廩。二等。文理亦通。增補廩。附青社俱  
補增。無增缺。青社先復附。原停廩降增者。俱准  
復廩。增降附者。止准復增候補。不准補廩。三等。  
文理畧通。賞罰俱無。原停廩者。准收復候廩。其

丁憂起復。病痊考復。緣事辯復。及原增降附者。亦准復。照新舊間補。青衣發社者。准復附。廩已降增者。不准復。四等文理有疵。廩姑免責。照例停廩。不作缺。限六個月。送考定奪。原係停降者。不准限考。姑照舊。青衣發社者。不准復。仍同增附。各扑責。五等文理荒謬。廩停作缺。原停廩降增。增降附。附降青衣。青衣發社。原降增降附者。照增附遞降。俱候歲考定奪。原發社者。竟黜爲民。六等文理不通。廩膳十年以上。發附近。六年以上。與增廣十年以上。俱發本處。各充吏。不願

者聽。餘俱黜退爲民。內補廩進學。未及六年者發社。○一幫補。新舊相間。以考案爲新。丁憂起復。病痊考復。停降考復。緣事辯復者爲舊。無新儘舊。無舊儘新。新舊之間。總以考案先後爲主。如第一是新。則先新後舊。第一是舊。則先舊後新。丁憂以下四項。考居一二等。俱照名次先後爲序。卽起復。亦不問服闋先後。惟考居三等。先儘丁憂起復。次病痊考復。次停降考復。次緣事辯復。挨次序補。如起復等項。有一二人同時候補者。以文到日先後爲序。文同到者。以原補廩

先後爲序。若考後有起復准復者。序於與考之後。不得攙越。凡遇缺出。該學於次日。卽查係廩增某人。某事故。現缺應補。查得上首補過某行某人。今該補某行某人。下首現有某行某人候缺。仍明開缺出月日。取具教官。并本生。及上首下首生。不致攙越。賄囑結狀。申提調官。覆勘無礙。申文詳奪。仍照前明開。以便批發。若該學留難不報。至三日以上。提調官遲七日以上。吏俱問罪。補增亦如廩例。其增廣補廩。遺下增缺。須前詳允到。方許作缺。呈詳頂補。不得兩項並申。

如有朦朧攙越者。事發。教官以賍論。本生黜。保結生降罰。○一生員服闋者。呈學。轉詳提調官。查無違礙。取師生隣里保結。面試經書論三篇。廩解卷詳奪。增附青社。徑行學收復。報驗過限。三月申究。半年廩作曠。增附遞降。一年黜。凡告假者。該學明開事由地方。呈提調官。轉詳批允放行。不得悞歲考。違者黜。果千里外未能卽回。勘明取結具詳。限三月補考。再違者黜。凡患病者。提調官取該學及醫生甘結。於按臨半月前開報。限三月內補考。違限者。青衣徑黜。廩停作

曠。增降附。附降青衣。再違三月俱黜。無故臨考不到者徑黜。凡緣事者。承問官一面取問。一面申詳。若別衙門批允。或復學。或問革。俱抄招請詳。非奉督學明文。不得收學。不得除名。按臨時除重犯候詳外。輕罪與干証。雖未詳允。俱仍送考。不得槩造緣事避考。廩膳緣事三個月以上。不結開糧。不作缺。事結供明。准補支。但問罪。卽不犯革。亦備查。拘發收復。月日俱作曠。不補支。凡告改學改姓名改經者。俱屬弊竇。槩不推行。如果姓應歸宗。名真犯諱。與願改春秋禮記者。

發落畢呈奪。凡願告老者呈學。轉申提調官。查無違礙。取結。於按臨半月前具申。准行照例優免。若已赴考。及緣事未結。青衣發社。及行止不端者。不准。以上。凡批限補考者。違限半月。掌印教官申報。卽考附一二等。亦不准幫補。四五六等照案行。凡補考者。提調官面試經書論各一篇。卽將原卷封固。令本生親齎。送考對驗。以防冒替等弊。不必教官伴送。○一童生入學。乃進身之始。不可不嚴爲之防。督學文到。先期曉諭報名。取鄰里甘結。身家無刑喪替冒各項違礙。

方准收考。每府各州縣關會一日同考。府試亦彙齊一日。以防重冒。如州縣掌印官不係科貢出身。申府另委。務照入學定例名數。縣考取二倍。府考取一倍。該府考取已定。一面先將名數揭具花名呈報。一面榜示所取童生。照所取次序。五人爲一結。取行優廩生。親筆花押保結。查照格眼冊式。當堂令各童生親填年貌籍貫三代經書。彙爲一冊。并各結狀粘送。其各童生所填年貌。務要一一肖真。以便查對。其點名手冊仍寫年貌。有不對者。不准收考。每名仍開保結。

廩生姓名於下。黜名時。廩生與同結五人。互相覺察。如有倩代等弊。卽時舉報。容隱者。五人連坐。廩生黜革。其府州縣原取真卷。合釘封貯。候發落日查對。其黜退生員。如不係行劣者。提調官准與童生一體收考。至於寄學改回。及稱遊學隨任等事。另送者。悉不准行。入府學者。卽於各州縣內量撥。不必另送。發案日。再行覆試。筆跡雖同。而文理不通者。亦不准入學。○一詐冒籍貫。投充入學。及詭寫兩名。隨處告考。或假捏士大夫子弟。希圖僥倖。或係優倡隸卒之家。及

曾經犯罪問革。變易姓名等弊。僥倖出身。殊壞士習。訪出。嚴行究問。革黜。若教官納賄容隱。生員扶同保結者。一體治罪。究革。更有一種冒名頂替。換卷代筆之徒。尤屬傷風敗類。臨時倍加嚴查重治。○一生童試卷。各照定式置辦。不許長短不齊。卷面中間。照常三圈。上圈填某府州縣。中圈生員填廩增附青社字。童生填童字。武生填武字。下圈填某經。接縫處。上用提調。下用儒學各印鈐蓋。提調官置印信方簿。一樣二扇。面開某府州縣生員號簿。內開送考各生姓名。

下註廩增附青社字樣。人各一行。各名上畱空  
白二寸許。以備填號。仍照千字文。置籤一筒。將  
形音相似。如冰水王玉宇兩辰臣之類。除去不  
用。考前一日。提調官信手抽籤填簿。照號填卷  
背後圈內。用教官印鈐蓋。摺疊彌封。再用提調  
官印鈐。外用浮票。楷書姓名。粘卷面第三圈下。  
旁留少許填坐號。仍用提調印鈐。半在卷。半在  
票。用印畢。將號簿固封提調處。童生卷俱同。其  
生員點進手冊。照廩增附青社次序開造。臨期。  
提調官於大門外。每二十名爲一牌。唱名序進。

二門外揆檢散卷。每卷二十為一封。上書某學第幾牌試卷。印鈐總置卷箱。散訖將空箱連鎖鑰送進。童生各式俱同。惟序進查照廩生結狀彙造。以便識認。教官試卷。提調官備卷面明書

職名。願科舉者。與生員一體編號。

外出巡事宜。如憲綱冊。格

眼冊。便覽冊。官員賢否冊。各府州縣各項循環簿。紙牌。起馬牌。住劄衙門。按臨下馬。廩給鋪陳。按臨次日。謁先師廟。生員講書。試日合用員役。及巡兵瞭望等役。拆號發落。各件條例。俱詳學政全書。  
○康熙二十一年題准。提學按臨考

試。州縣官。有私派供給名色累民者。叅處。○二十二年議准。生員緣事黜革。及審明收復等項。

該提學院道。逐案開明呈報。違者。照遺漏例治罪。

凡解卷解冊。順治八年題准。提學到任。卽將日期報部。以到任日爲始。歲考限十二個月考完。每三個月解卷一次。科考分四次解卷。禮部會同禮科磨勘。所取生童文字。以純正典雅爲主。如有詭怪舛謬者。除本生黜革外。提學叅處。凡解卷一次。磨勘出四卷以下。每一卷罰俸三個月。至五卷以上。每二卷降職一級。十卷以上革職。○九年題准。歲科試卷優等。以大學五名。小

學三名。解部磨勘。其有詭僻幽險。割裂補綴者。磨勘出。照題定卷數。分別叅處。解卷時。必用原本真卷。不許改謄潤色。又必卷冊併解。冊內務將生員優劣。及取進新生姓名數目。備造。不許遺漏差悞。解期。務照題定次數。不許遲延。違者查叅。○康熙二年題准。提學每一次解卷內。磨勘出一卷者。罰俸六個月。二卷罰俸九個月。三卷罰俸一年。四卷降一級。五卷降二級。六卷革職。○十三年議准。生童試卷。停其送部磨勘。其考過學冊。仍於一年內。兩次解部科。以憑查對。

會典卷之五十一  
三十一  
○二十五年題在。提學歲考畢。造簡明文冊。送部科查對一次。科考畢亦如之。總計三年任內。令解冊二次。其違限不解者。仍照定例叅處。

大清會典卷之五十一

大清會典卷之五十二

禮部十三

貢舉一

科舉通例

國家用人。不拘資格。而以科目取士。其制最重。自  
順治二年秋。初行鄉試。三年春。初行會試。嗣後  
定以子午卯酉年秋八月舉鄉試。丑未辰戌年  
春二月舉會試。間奉

特旨開科。隨時定期。更爲曠典。我

皇上加意作人。于賓興大典。

親加裁定。且疏通仕路。勿使科目壅滯。其制爲尤重

已。茲以通例備載於前。而以鄉會考試分列於後。

凡試義。順治初定。鄉試。八月初九日第一場。試四書義三篇。經義四篇。十二日第二場。試論一篇。詔誥表內科一道。判五條。十五日第三場。試策五道。○康熙二年。停止八股文章。鄉會試以策論表判取士。分爲二場。第一場。試策五道。第二場。四書論一篇。經論一篇。表一道。判五條。直省提學院道。亦以策論考試生童。○七年。仍以八股文章取士。

凡科舉。順治二年定。遇鄉試年。照各直省每額中舉人一名。止許取應試生儒三十名。提學考試精通三場者。方准應試。不得將初學之士。冒濫應試。亦不許仕宦子弟。於父兄原任衙門。移文起送。多送者。監試官徑行裁革。不許入場。如取送過多。查叅議處。○又定。教官。及在籍恩歲貢生。監生。願就本省鄉試者。俱許與生員一體考送。卷面書官字貢字監字。另案發落。儒士必三場俱通者。方准應試。至考選遺才。務照應取名數錄送。其假滿病痊事結。未經補考者。不得

混錄○又定。在監肄業貢監生。俱聽本監官考選科舉。臨場告改名改經者。不准行。其各省貢監生。願就本省鄉試者。與生員一體編號。不得另分皿字。若仍赴學院。及吏部。考送京府應試。通編皿字號。亦不許混入生員。至直省見任教職。年力精強。文學優長者。准提學考送應試○又定。生童有籍貫假冒。姓系僞謬者。不論已未入學。盡行斥革。仍將廩保懲黜。若有中式者。在內科道。在外撫按。覈實題叅。革去舉人。發回原籍當差。如另有刑喪過犯。詐僞夤緣等情。依律

治罪。如祖父入籍在二十年以上。墳墓田宅。俱有的據。取同鄉官保結。方許應試。已中科甲者。優免戶田。亦不得於祖籍近籍。重叠混免。○十年題准。各省監生。除在部候選。各衙門歷事。及恩拔歲貢副榜官監在監者。俱准科舉應試。其例監生。於本年援納者。不准本年應試。○十六年議准。例監生援納在前。而部文劄監。於科舉年方到者。仍准應試。

凡科場條例。順治二年定。一文有正體。凡篇中字句。務典雅純粹。不許故據一家言。飾爲弘博。

如有一連五句。影響游移。幽僻險怪者。卽行罰處。○一制科取士。全係司衡。今後主考。除翰林六科。照例皆以次差。臨期倍取正陪。題請

欽點外。其餘各衙門咨送。務遴才品。不得但拘資次。亦不得浮獵聲華。各直省房考。取本省甲科。屬官不足。聘隣省甲科推知。及鄉科教官。掛議遷謫者。不與其房數。悉以各直省科舉之數爲準。每房分閱三百卷。或二百五十卷。計數分房。計房取官。而其應取者。必以治行最。年力強。學識俱到者爲主。至於春秋禮記。經孤恐易揣摩。臨

時聽監臨官兌換房分。易書詩三大經。入簾次日。亦聽監臨官將各房考官單密送主試官。於臨分卷時照單定房。以杜關節之弊。○一士子有作五經者。如果博雅。不在篇數取多。且恐有關節之嫌。以後應行禁止。○一閱卷主考與各房同坐一堂。隨分隨閱。隨取隨呈。去取權衡。專在主考。不得但憑房考薦閱。倘有執拗憤爭者。卽會同監臨提調指叅。○一前場文字。以明理會心。不愧先程者爲合式。後場。以出經入史。條對詳明者爲合式。各卷解到之日。禮部會同禮

科磨勘。如決裂本題。不遵傳註。引用異教。影合時事。摭入俚言諧語。及小結大結。不分明。甚至作全不可解之語者。並後場空疎。五策原問。十不憶五者。酌量所犯。重輕察叅。首嚴弊倖。次簡瑕疵。此外字句偶疵。風簷寸晷。不妨寬貸。○一課士之法。頭場爲體。後場爲用。闈中閱卷。須立程限計。自分卷以至撤棘。約可半月。以八日完前場。以七日完後場。遇有後場博雅通達。而前場稍未純粹者。亦得兼收。○一策題以關切事理。明白正大爲主。不許搜尋僻事。揜匿端倪。必

問者列欵而示。使對者可按牘而陳。庶乎真才易辨。○一前場題目。將經書分段書籤。公同拈掣。如論語分爲十段。主考掣至某書某段。卽令房考於本段內各擬一題。仍書籤。候掣出者用之。餘題俱准此例。其京闈擬題已定。先裝寫一通。向

闕設案。恭捧安置。主考等官。行一拜三叩頭禮。待士子散題已畢。然後進呈。不過卯辰二時。鄉試順天府尹捧進。會試禮部堂官於朝房等候。儀制司於場前等候。俟內簾傳出進

呈題紙。監試提調各一員。齋捧出。至大門內立。儀制司官於大門外立。覲面明交。卽將場門封閉。司官捧至朝房。隨堂官恭進。二三場進題同○一初場

文字。每篇不得過五百五十字。二三場表不得過千字。論策不得過二千字。題目字句不得錯落。真稿篇數。不得短少。謄真不得行草書。塗抹不得至百十字。卷葉不得越幅。曳白及油墨污。他如初場破七也七矣七焉。承七夫七蓋七甚矣。七乎七歟。起講七意。謂七若曰七以爲。小結七蓋。大結七大抵七抑七嗟夫之類。二場表少

寫年號。及賀表進表謝表錯誤之類。犯者貼出。  
三場五策題。應寫第一問。第二問。第三問。第四  
問。第五問。不得誤寫各題。違者貼出。若不屬關  
節字面。及不係大差者。不必苛求。至堂貼竟行  
不用○一拆號既畢。填寫已完。正副二榜同貼。  
不得先貼副榜。致妨勘對。亦不許過時方貼副  
榜。致滋弊竇○一外簾四所書役。必取土著正  
身。以防慣替。凡卷面必印官役姓名。以憑稽考。  
受卷責任。全在長夜。慎防竊掠攙換之弊。對讀  
之役。如有本所未經察對。以致內簾駁出者。該

所審卷後本生名字。卽發學草黜。對讀各生。不許干預書寫。違者卽時呈堂。行草重究。謄錄各役。各縣選信實善書者。印其左臂。臨時驗臂而入。如謄時潦草淡抹。句字差落。些小失悞。責令重寫。重者枷草。若截去文字。那東移西。作奸舞弊。定以枉法贓重遣。至硃墨必一色。卷紙必一律。並宜申飭。彌封一所。硃墨卷面字號。俱從此印。弊竇偏多。切宜重加防範。號簿封送監臨。人役嚴取互結。該所官親自印號。不經其手。卷到各官分經及生員監生。信手掣籤用印。不許閑

人窺看。墨卷號。必與硃卷相對。頭場號。必與二三場相對。卷號。必與簿號相對。監生生員。必須分別。毋得相混。至於各役彌封時。須專心閱視。無使竊去。以致割換。見有折角針眼等弊。登時究治。封盈一箱。本所官親送堂上。仍約謄錄所官。眼同交收。不許兩所人役。近身半語。此四所官。俱要精明強幹。而彌封官關係尤急。當擇其尤者。量才而任。四所總門。除送供薪水一次。皆實封鎖。不得與各所徵會宴聚。提調監試。輪日稽察。俟謄錄對讀完日。方許撤封。會場一併遵

行○一生儒入場。細加搜檢。如有懷挾片紙隻字者。先於舉場前。枷號一個月。問罪發落。如有雇人代進者。倩代與受代之人。俱一體枷號問罪。其搜檢官役。知情容隱者連坐。又臨場雖有搜檢之法。而場內供應員役。或有預將文字埋藏號舍。及出入處所。或巧爲傳遞。互相容隱。弊竇不易發覺。又有外簾各官。與諸生認識者。另外差送茶湯酒飯。入號往來。滋弊難防。監臨宜嚴行禁約。容隱者連坐。各役宜嚴選信實。司門宜改易佐貳。點名必互輪識認。門內執法巡邏。

廣加偵伺。臨期。或委能幹官二員專察。諸士領卷尋號時。有在號外停立者。登時扶送監臨詰問。坐定出題。一切簾外員役。或有識認通家。決不許私入號房。傳送茶湯。其深夜受卷時。監臨以一人坐堂上。嚴督受卷官。分經收卷。有五十卷。卽時封號入箱。剩有零星。亦卽封號如法。又以監臨一人坐門內。出必照籤稽察。有卷發籤籤完必繳。毋使不完者闌出。務令卷數與人數相合。其大門內關防。務極嚴緊。不許一人侵入。以杜傳遞。至於編號一節。將字號分爲兩截。如

天字一號。天字爲一印。一號爲一印。自天字起至師字止。共七十二面。自一號起至七十號止。共七十面。於編號時。排定七十二卷。先將七十二字之印。逐卷輪完。後將下截七十號數之印。信手探出。印於各字之下。每一巡畢。將此號印。另收不用。以防重誤。但用筆卽係作弊。各省號房。數雖不同。悉宜彷彿。○一草榜填號。外簾俱不得與。草榜已定。臨填榜時。方延入監臨等官。公同拆卷對號。拆號之日。隨將硃墨卷並粘。硃卷大書名姓。墨卷大書名數。監臨官隨督同外

簾官。將硃墨卷逐一磨勘。硃卷字號無差。及文字內無關節可疑字樣。卽用印鈐蓋。差人星馳解部。以憑磨勘。山東山西河南陝西。以九月盡到。浙江江西湖廣江南。以十月到。兩廣四川福建。以十一月到。雲南貴州。以十二月到。遲延聽部科察叅。○一直省府州縣地方。每遇鄉試年。先期榜示禁約。仍令巡捕員役。嚴加緝訪。如有生儒監生人等。營幹中舉。及積年棍徒。假稱考官親識。多方設計誑騙。污累考官者。照例問擬枷號滿日。發烟瘴地方克軍。其生儒監生。央免

營幹。致被誑騙者。亦照例發遣。科舉入場。及開榜之日。如有無藉之徒。挾仇忌才。私寫匿名紙帖。揭於街衢。或編就歌謠。預先傳播。以致場中雖取中。不敢填榜者。在內聽巡城御史。及五城兵馬司。在外聽按察司。及應捕人役。緝拿到官。依律治罪。見者即便燒燬。亦不許主試官。槩以避嫌。妄退文卷。如生儒因訟。牽告在官。審果不係緊關對証。亦許科場畢日。問理。毋墮奸計。以長刁風。以後部科各衙門察叅。須憑實據。不許輕信風聞。輒形章奏。其果有實據者。必鞫審贓

証明白。依律處治。士子并過付人等。枷號三月。滿日問遣。如有親識書辦家人。指稱本官誑騙。本官自能舉發。卽與紀錄。以示優敘。或士子有知爲棍徒所欺。能自出首。據實跡報官者。特免本生之罪。止重處誑騙之人。若隱忍不報。事發一體枷號究遣。至於文體險怪。鑒別不精。又當別論。勿得摘取一二影響字句。混入關節疏內。反滋弊端。如場後有生儒無端造謗。撰構歌謔。士風薄惡。莫此爲甚。監生該監訪出。申本部究革。生員院道訪出徑革。○一京闈監試御史。定

以一月前題

知卽於

欽遣次日入院。分考用中行。及候選進士。如不足。取  
在外推知到京。卽送赴察院衙門。嚴加扃鑰。多  
撥兵番巡察。候順天府會宴之日。卽於是日。伴  
行入

朝。同主考監臨等官。

陛辭入院。江南各省鄉試。俱如前例。一體遵守。簾  
內官專主較閱。簾外官專主糾察。有越俎侵事。  
聽所司叅奏。○一順天鄉試主考。府臣先期題

請各省該巡按御史先期題

請本部酌量道里遠近將應差者先後疏名上請命下刻期起行不許因便携家不辭客不携帶多人

騷擾驛遞并滋奸弊所過州縣遞相防護不遊山水不接故人不交際一到提調官卽迎入公館依期驗進止許監臨提調監試一拜考官不回答餘待事完日方許相見以避嫌疑其未入貢院以前所寓公館仍用考官封條惟聽監察御史委官巡邏依時啟閉遇鹿鳴等宴正考居中副考居左監臨居右行次如之其同考旁坐

凡主考題差。係扣定日期。稍一延緩。不免悞事。  
考官如

命下。除真正疾病者。方許於當日具疏辭免。在京丁  
憂者。止用本衙門印信手本到部司。卽擬堪補  
官員。坐名題

請。其出京未遠而有憂制。度其道里時日。尚可差  
官更替者。取所在官司印信公文。火速差人赴  
部投遞。卽與題

請更代。俱免自奏。以致耽延時日。如行至中途。聞  
有憂制等項。題補無及者。止行所在有司。轉申

本省撫按官代奏。本官卽先回籍守制。其見在一員。或正或副。卽前赴科塲。併力辦理。已到地方者。監臨官具本題。

知。試錄後序。用同考官員名次居首者。照常撰刻。惟列銜名。不許干預主考之事。其丁憂官。仍須起有原籍印信公文。或家眷在京。起有本衙門印信公文。送至所差地方附郭有司衙門。看無違碍。方許申報本官。不得擅通家報。○八年題准。直省取中舉人硃墨卷。令主考監臨布政使知府等官。於揭曉日。公同在场內。將中式硃墨卷。

每十卷爲一封。各用印信。是日。卽起程解部。定  
限。順天。揭曉。次日到部。山東。山西。河南。限二十  
日到部。江南。陝西。限四十日到部。浙江。江西。湖  
廣。限五十日到部。福建。限七十日到部。廣東。限  
九十日到部。如解卷違限十日者。府尹布政使  
罰俸一個月。解送官員議處。其中式舉人。提學  
傳齊。令將本身籍貫花名。親自書寫。於揭曉十  
日後。照解卷限期到部。以憑磨對。磨勘試卷內  
有字句可疑一卷者。正副主考官。罰俸六個月。  
二卷者。罰俸九個月。三卷者。罰俸一年。四卷者。

降一級。五卷者降二級。六卷者降三級。七卷以上草職。文體不正。一卷者。正副主考官罰俸三個月。二卷者。罰俸六個月。三卷者。罰俸九個月。四卷者。罰俸一年。五卷者降一級。六卷者降二級。七卷者降三級。八卷以上草職。同考官有字句可疑一卷者降二級。二卷者降三級。三卷以上草職。文體不正一卷者。罰俸一年。二卷者降一級。三卷者降二級。四卷者降三級。五卷以上草職。○十一年題准。同官分房。宜迴避以杜弊端。有中書應試。則○又題准。習孤經者。不許克

中書不許分房

○又題准。習孤經者。不許克

孤經房考。止令擬題。聽主考闚用。○十二年題  
准。南北試卷。俱不寫四書策論字樣。以歸畫一  
○十四年題准。鄉會場不准分房閱卷。投認師  
生。其卷面不用分房印子。同經共閱。各列銜名。  
詳註批語。其春秋禮記。各增一官公閱。以合不  
分房之例。○又題准。在京貢院外。令兵部酌撥  
八旗官一員。及兵丁。分與汛地。同近貢院本旗  
巡街之官。晝夜巡緝。如有搶劫之徒。卽行嚴拿。  
送刑部重處。如有狗隱疎漏者。事發一併究治。  
永爲定例。○十五年題准。不許場內刊刻錄條。

只許繕寫進

呈。出至衙門。方許刻錄。如有盜錄飛報。在內五城御史。在外撫按及地方官。嚴拿重究。被索之家。許首告。考官入簾鋪陳等項。俱經內外監試驗。明正副主考。許携出題書籍。同考以下不許。至揭曉後出場。照八場例梭檢。○貢院宜圍牆高峻。溝渠寬深。如修理官因循怠忽者。在外聽外巡察。在內聽內監試。指名叅處。○除真正同宗。照例迴避外。其餘同姓無干之人。及先曾通譜。今遵

諭禁草聯宗。絕往來者。應憑文去取。不准仍引宗誼  
避嫌。○謄錄書手。對讀生員。各府州縣。務細加  
考驗。擇善書朴實之人。開籍貫年貌。如有雇替  
搪塞。將起送之官題叅。各役正身。並雇替之人。  
俱從重究罪。如硃卷內。作字粗鹵。遺落成行。硃  
淡無色。洗改洗補。責在謄錄。字訛句落。不細心  
詳對註改。責在對讀。倘有不遵。查出。或本生首  
舉。各役各生。及各經管官。一併叅處。○又議准。  
一府尹布政使解卷遲延。每遲十日者。罰俸兩  
個月。仍詳查原文起解月日。係本官遲延者。責

在本官。如係解役。耽閣者。另行該撫。從重治罪。與本官無涉。○一磨勘試卷內有字句可疑者。正副主考官。每一卷罰俸九個月。二卷罰俸一年。三卷降一級。四卷降二級。五卷降三級。俱調用。六卷草職。七卷草職提問。如有經書文內文理悖謬。不遵小註章旨。及論內文理悖謬。表判不合題。策內所對非所問。皆爲文體不正。一卷罰俸六個月。二卷罰俸九個月。三卷罰俸一年。四卷降一級。五卷降二級。六卷降三級。俱調用。七卷以上草職。如字句疵蒙謬累。及不諳禁例。

者。每卷罰俸三個月○一磨勘試卷內。有字句可疑者。同考官一卷降三級。二卷降四級。俱調用。三卷草職提問。如文體不正者。一卷降一級。二卷降二級。三卷降三級。俱調用。四卷草職。五卷以上草職提問。如字句疵蒙謬累。及不諳禁例者。每卷罰俸一年○一舉人。磨勘出文體不正者。斥革。字句可疑者。斥革。字句疵蒙謬累等項。罰停會試二科。其不諳禁例者。罰停會試三科。如行文內筆誤二三字。不礙禁例者。罰停會試一科。錯落在題目上者。罰停會試二科。同考

官未經抹出者。罰俸一年。○一場中墨筆添改。罪在正考。各降三級調用。藍筆添改。罪在同考。查明何官筆跡。亦降三級調用。其同閱官不能覺察者。亦降一級調用。○一卷面。除正副主考列名註批外。餘同考官俱照品級敘列。如有違式不列。及署名顛倒者。責歸主考。各降一級調用。○一場內取中各卷。原宜三場遍閱。或主考以關防諸弊。力不能周。應房考官通行點定。然後進呈。其房考藍筆未經點到者。各降一級調用。主考官不行覺察者。罰俸一年。其副榜雖係

不中之卷。亦應藍筆全點。有不全點者。將同閱一經之官。各罰俸一年。主考官亦各罰俸九個月。○一程文。用諸生原墨。稍加裁訂。違者降三級。○一中式硃卷上。應先填名次。後填姓名。墨卷面。雖原有舉子姓名。亦應填寫名次。如硃卷有止填本生姓名。未填名次者。墨卷有因本生姓名在上。不填名次者。責在主考。各降一級。調用。○一外簾各官。如墨卷錯落題字。及文內失格違禁。後場違式。真草不全等項。應貼不貼者。由受卷所官。不行覺察呈堂。各降一級。調用。如

不應貼出而貼出者。亦照此例○一硃卷。謄寫。係謄錄所官專責。近有督察不嚴。任其謄寫錯落。多至數行。被對讀對出改正者。亦有對讀慢不經心。任錯不改者。謄錄對讀官。各罰俸九個月○一對讀向用藍筆。各省參差不齊。今令各省改用黃筆。以垂畫一。嗣後有故犯者。官降一級。對讀生行該提學黜革治罪。其因本所官之命誤用者。罰坐本官。本生免議○十六年議准。受卷各役。責成宛大兩縣。選撥勤慎書手。共十四名。造年貌籍貫清冊。送該提調官。臨期選送

受卷所。令本所官細心督察。倘有污損等弊。重責枷示。其有竊掠攙換。逃失等弊。卽送刑部治罪。如該所官不能覺察。或扶同不舉者。知貢舉及監試提調官。一併察明會叅。分別輕重處分。該役仍嚴加治罪。膳錄書手。行各府州縣。務令科場二十日前。解送到部。該提調官按冊籍考驗。堪用者。印臂留用。不堪用者。責枷駁回。將原送官叅處。膳錄書手到所之日。聽該所官於每十名內。選取總書一名。以便責令稽查督率。其起送冊。應令各府州縣。一樣起送二本。一本留

提調查驗。一本付所官查考。其有潦草淡抹者。該所官按其姓名。立行責治。勒令再謄。總書一  
并重責。如有書手作奸等弊。所官指名呈堂。送  
刑部治罪。若所官不能覺察。經知貢舉官監試  
提調查出者。題叅處分。對讀生員。責成該學院。  
行各學。揀選年力精壯。文理通明之士。按年貌  
籍貫。造冊。交送提調。內有點驗不對。及朦溷搪  
塞者。將本生斥革。開送官題叅議處。其臨時對  
卷。有字訛句落。不細心詳對註改。及謄錄洗補。  
對讀生不舉者。該所官查出重治。如對讀官不

督率各生詳對。及明知對讀潦草。不行查舉者。經內簾發出。或知貢舉監試提調等官察出。該所官照新例處分。本生斥革治罪。其對讀向用黃筆。今改用紫筆。謄錄對讀號舍。工部責成委官。苦葢修葺。若有泥壞傾壓等弊。知貢舉及監試提調。會同叅處。謄錄對讀飲食。責成供給。官親驗。務令鮮潔。按時給發。有給發不時不潔者。聽該所官呈明貢舉堂查處。舉子試卷。自行污損者。照例貼出。若已交卷。係各所官役污損者。除文字棄燬不全外。餘俱註明某號卷。某人污

損存冊外簾。其卷應騰進。仍將棄燬污損之人。嚴行究處。○一孝經衍義。廣頒學宮。俾知效法。并行申飭考官。每遇後場考試論策。間出孝經一題。以勵士尚。至於場中作判。務宜隨題剖斷。引律明確。不專以駢麗爲工。○一場中坐次編號。令監試提調公同四所官編印。以絕弊端。其舉子進場搜檢。嚴行責成。各門搜檢官役。如大門搜過無弊。而二門搜出者。大門搜檢官役。應行重處。○一鄉會應試諸生。槩不許作大結。以垂畫一。○十七年議准。各主考到省。禁絕監臨。

提調官迎接拜望。以遠嫌疑。自出京以至入院。務令扣定日期。凡省中寓所。俱用巡按封條。令巡按御史不時親行巡察。入簾行李。聽監臨提調官公同驗明。出題書籍。令該地方官預備正文官板。許正副主考量帶。以備較正。○一房官闈中作弊。許主考不時據實叅糾。或主考通同房官作弊。內許監試御史。外許該撫按。不時糾叅。其撫按所取簾官。內有關節賄賂敗露者。查係某撫某按取用。一併治罪。○一闈中遇有薦卷應駁者。抹出不中緣由。明註批語。經三駁者。

於卷面上註三駁字樣。俟揭曉日。一同中卷解部。以便查核。至於同考閱卷之時。同經各官同堂公閱。不許私相商訂。不許別經同考干與。飲食寢宿。各歸房舍。不得恣論縱談。責成主考。嚴行申飭。如有故違。立刻扶出。具題叅處。倘主考官徇庇不舉。該撫按體訪得實。一併題叅。○一雷同勦襲。偶然倖中者。磨勘得實。立行黜革。其二三場。原以覘士子經濟。凡坊間有時務表策名色。槩行嚴禁。其科場作弊。有關節授受的處者。許指名告發。

如挾讐誣捏。匿名揭謠。照光棍例治罪。

○一同考

官。不許分註批語。其春秋禮記房名刪去○又  
論。會試舉人場前投遞詩文。干謁京官者。革去舉人。  
下刑部究擬。京官不行舉首。事發一體治罪○十  
八年題准。停止刊刻試錄。惟于場內繕寫題名  
錄。進呈解送

康熙三年題准。春秋題目。鄉會試。併直省學臣  
考試。俱出單題。傳合比題。盡行刪去○七年題  
准。一四書五經文章策論表判。有全篇雷同勦  
襲者。正副主考官。一卷罰俸六個月。二卷罰俸  
九個月。三卷罰俸一年。四卷降一級。五卷降二

級。六卷降三級。俱調用。七卷以上草職。同考官。一卷罰俸九個月。二卷罰俸一年。三卷降一級。四卷降二級。五卷降三級。俱調用。六卷以上草職。舉人罰停會試二科○一墨卷題內字。及文字內錯寫。謄錄不照原字謄寫。自行改正。對讀官不行對明。徑送內簾者。一卷。謄錄對讀官罰俸九個月。二卷罰俸一年。三卷降一級。四卷降二級。五卷降三級。俱調用。六卷以上草職。舉人罰停會試二科。謄錄對讀人發該地方官責草。其內簾主考同考官免議○一正副主考同考

官。有出題錯字者。正副主考官。一次。罰俸三個月。本經同考官。罰俸六個月。正副主考官。二次。罰俸六個月。同考官。罰俸九個月。正副主考官。三次。罰俸九個月。同考官。罰俸一年。自行檢舉者。正副主考官。罰俸三個月。本經擬題同考官。罰俸六個月。○一本身取中四書五經論表題目擬出者。降四級調用。若將本身取中題目擬出。又錯寫者。革職。○一內簾官錯出題目字樣。士子各習專經。不稟明監臨官。傳進內簾官改正。照題紙錯字謄寫。以致中式者。罰停會試二

科○一正副主考官遺批取中字。同考官遺寫公薦字。罰俸六個月○一主考官場內發題過卯辰二時者。罰俸六個月○一卷面籍貫不明。收卷官不行詳看駁回者。罰俸六個月。其應試生員試卷。各有應編字號。彌封官將卷面籍貫不明。不行詳看錯印者。罰俸六個月。其主考官原照所編字號中式。如外簾錯編字號。移送內簾。於拆卷時未及查出。正副主考官。罰俸六個月○一科場內經書。備有官板。其別項書籍。亦應取官板備用。如不行申明。徑往書坊賃辦者。

其經管備書籍官。罰俸三個月。○一前場卷錯印後場卷號。後場卷錯印前場卷號者。經管官罰俸三個月。○一生員試卷。經管用印官。將號印重印者。罰俸三個月。其用印模糊者。罰俸三個月。其經管木號印官。將木號印重送。及移送木號印字模糊者。罰俸三個月。○一應試生員姓名。點名冊錯寫者。經管點名冊官。罰俸三個月。○一彌封所不於試卷上用條記。移送謄錄所者。經管彌封官。罰俸三個月。其謄錄所見彌封所失印條記。不行呈明。令其補印條記。乃私

自差役投送者。經管謄錄官罰俸三個月。其謄錄書手姓名。誤寫卷皮內者。經管謄錄官察出。不行呈明。罰俸三個月。不行查出。亦罰俸三個月。○一取中試卷。不印當堂公閱字。如誤押印。正副主考官自行檢舉。免議。如不檢舉。磨勘官看出者。主考官各罰俸六個月。○一卷冊相同。貼示錯寫字者。經管貼示官。罰俸三個月。○一墨卷未落。硃卷謄錄遺句。主考抹出。同考官未經抹出者。罰俸六個月。○一受卷所官。如以書經卷。誤收詩經卷內。交送彌封所。彌封所官。又

不詳查。錯印詩經字號。送內簾者。受卷所官。彌封所官。各罰俸三個月。如自行檢舉。呈明改正者免議。○八年議准。復行刊刻試錄。登科錄。○九年題准。春秋脫母等題。俱刪去。止以單題合題。酌量均出。○十四年題准。復停刊刻試錄。○十七年令各省科舉題名錄。俱照河南體式刊刻。○十八年議准。一順天鄉試。內簾添設滿漢御史各一員。不與文事。專行糾察弊竇。凡遇作弊等項。不時據實糾叅。○一場內擬題。四書掣定幾章。每題每人。各擬一道。五經掣定幾章。每

題每人各擬十道。俱送正副主考。寫籤入筒。聽御史當堂拈掣。○一正副主考同考入闈。各歸本房。不許私訪聚談。至閱卷時。同考官各以薦卷置中間案上。御史驗明。內無私通小帖。方送主考收閱。如有情弊。卽行糾叅。○一正副主考同考分閱之時。御史同坐一堂。向上對坐。每日晚停閱之時。查明所閱硃卷數目入箱。正副主考與御史共加封鎖。次日公同開閱。不許私帶入房。如遺糾叅。○一同考如有私人。暗通正副主考。嬉容取中。御史卽刻題叅。若同考不將佳

卷盡數呈薦。并將荒謬之卷妄薦者。正副主考會同御史。查明題叅。○一同考閱卷。佳者止用句圈句點。不許滿篇密圈密點。溷呈主考。御史驗明。送正副主考。詳閱圈點。照例註批。填榜之後。卽行封鎖。○一主考各帶三人。同考各帶二人。御史各帶二人。筆帖式帶一人。進場之時。御史照定數搜檢放入。如正副主考同考。暗帶主文。假粧僕從。隨入內簾者。御史察叅議處。○一三場硃卷。如有埋藏偷換等弊。御史嚴行根究。題叅重處。○一同考各官將落卷俱批出不中。

緣由。開榜之後。順天府出示。於十日內。令本生領取原卷閱看。不許藏匿勒措。如同考妄抹佳文。本生卽赴部具呈。查明糾叅。若本生文原不佳。妄行控告。除草去生監外。仍交刑部。照誣告例。從重治罪。○一內簾旣設御史。其封門發題進卷。分卷。關防。一應諸事。俱應御史管理。○一會試內簾。亦添設滿漢御史各一員。悉照順天鄉試各款。一體遵行。其新添滿漢御史。至期。與內外監試御史。密請具題。

欽點。○又議准。一闈中閱卷。停其公閱公薦。每官闈

分殊卷若干。卽於卷面上用某經某房木印。如某房有弊。卽將本房官處分○一舉子黜革一名者。同考官革職。黜革二名以上者。同考官革職。提問。正副主考官。舉子黜革一名者。各降二級。調用。黜革二名者。降三級。調用。黜革三名以上者。革職。舉子罰停會試三科者。每一科。同考官降一級。調用。正副主考官各罰俸一年。罰停會試二科者。每一科。同考官降一級。留任。正副主考官各罰俸九個月。罰停會試一科者。每一科。同考官罰俸一年。正副主考官各罰俸六個月。

月○又議准。考官私訪聚談。薦卷私通小帖。所閱硃卷私帶入房。凡係場內目擊等項情弊。御史容隱。不行指名題叅。別經發覺。御史降二級調用○二十年議准。前場文字。限六百五十字。若將逾額之卷。謄錄取中。照應貼不貼例處分。○二十三年議准。鄉試會試錄。併進士登科錄。俱照例刊刻○二十四年議准。會試第一場四書題目。恭請

皇上欽定於初八日午後密封。發與內閣。交禮部官密送內簾考試官。刊刻給散。其五經及二三場

題目仍考考試官擬出。亦遵前例恭進。嗣後會試併順天鄉試。俱照此例行。○是年第二場表題。由

皇上欽定。密封。照前遣官。捧送場內。至三場畢。主考等官。遴選試卷十本。繕寫進呈

御覽。自第一名至第十名。俱由

欽定名次。仍送場內。拆號填榜。○又令。嗣後外簾執事官。孔氏博士。不必開列。使孔氏子孫入場。無所迴避。以示優待聖裔之意

大清會典卷之五十二



大清會典卷之五十三

禮部十四

貢舉二

鄉試

凡鄉試中額。順治二年題准。順天中式一百六十八名。內直隸生員。具字號。中一百十五名。北監生。皿字號。中四十八名。宣鎮。且字號。中三名。遼學。奉天府學。夾字號。中二名。江南省中式一百六十三名。內南監生。皿字號。三十八名。浙江省中式一百七十七名。江西省中式一百十三名。湖廣省中式一百六十六名。福建省中式一百五十五名。河

南省中式九十四名。山東省中式九十名。內有孔顏

會孟四氏共編廣東省中式八十六名。四川省

中式八十四名。山西省中式七十九名。陝西省

中式七十九名。內寧夏丁字號中二名。甘肅聿字號中二名。廣西省

中式六十名。雲南省中式五十四名。貴州省中

式四十名。○罷南雍。裁監生中額。歸國子監。共

八十六名。增江南生員中額二十名。○河南鄉

試。孔裔用耳字號。中一名。○五年定。遼學生員。

每科額中舉人三名。○八年

恩詔。順天。江南。浙江。江西。福建。湖廣。加中十五名。易經

四名。詩經五名。書經三名。春秋二名。禮記一名。山東。山西。河南。陝西。廣

東。四川。加十名。易經三名。詩經三名。書經二名。春秋一名。禮記一名。廣西。

加五名。易經一名。詩經二名。書經一名。春秋禮記共一名。於二經卷內優者取之。○

裁江南生員中額二十名。○九年。

上幸學。加監生中額十五名。○十一年。

恩詔。順天加中十名。易經三名。詩經三名。書經二名。春秋一名。禮記一名。江南。

浙江。江西。福建。湖廣。加中七名。易經二名。詩經二名。書經一名。

春秋一名。禮記一名。山東。山西。河南。陝西。廣東。四川。加中

五名。易經一名。詩經二名。書經一名。春秋禮記共一名。○十四年題准。

監生中額。照南北分卷。直隸八府。延慶保安二

州。遼東。宣府。山東。山西。河南。陝西。四川。廣西。編  
 北。皿字號。江南。浙江。江西。湖廣。福建。廣東。編南  
 皿字號。照應試生多寡數。分派中額。○又題准  
 孔顏曾孟四氏子弟試卷。仍同編耳號。文優者

取中二名。○十七年題准。鄉試中式。照舊額減

半。順天中一百五名。內直隸生員貝字號。中五十八名。南北監生皿字號。

中四十三名。宣鎮旦字號。中二名。江南中六十  
 遼學奉天府學夾字號。中二名。

三名。浙江中五十四名。江西中五十七名。湖廣

中五十三名。福建中五十三名。河南中四十七

名。山東中四十六名。內有孔顏曾孟四氏。共編耳字號。中二名。廣東

中四十三名。四川中四十二名。山西中四十名。

陝西中四十名。內丁字號。聿字號。各中一名。廣西中三十名。

貴州中二十名。雲南初定。首舉鄉試。照舊額取

中。○康熙二年題准。雲南鄉試。照例減半。中二

十七名。○八年

上幸學。加監生中額八名。又

恩詔。順天。江南。浙江。江西。福建。湖廣。加中十名。各經加中。

照順治十一年順天例。山東。山西。河南。廣東。陝西。四川。加

中七名。易經二名。詩經二名。春秋禮記共一名。書經二名。雲南。貴州。廣

西。加中三名。易經一名。詩經一名。春秋禮記共一名。奉天府夾

字號。加一名。○十六年。特行鄉試。順天專差考試。山東。山西。陝西。會在河南考試。湖廣。江西。會在江南考試。福建。會在浙江考試。每科舉十五名。取中一名。○二十年議准。增順天府生員鄉試中額五名。○又

恩詔。加二十三年鄉試中額。大省十名。中省七名。小省三名。奉天一名。

凡考試官員。順治初定。題差考試官日期。雲南。貴州。四月初十日題。四川。廣東。廣西。福建。五月十二日題。浙江。江西。湖廣。六月十三日題。陝西。

江南。六月二十三日題。河南。七月十三日題。山東。山西。七月二十日題。順天。八月初四日題。○五年題准。直省正副主考官。令內院。吏部。禮部。公同考選。差往。其各省同考官。令該巡按提學。公同考選。派用。○八年題准。順天江南正副主考。浙江江西福建湖廣正主考。差翰林官八員。浙江江西福建湖廣副主考。山東正主考。差科臣五員。山東副主考。山西正副主考。河南陝西正主考。差光祿寺少卿一員。吏禮二部司官各二員。河南陝西副主考。四川廣東正副主考。廣

西雲南正主考。差戶兵刑工四部司官各二員。  
廣西雲南副主考。貴州正副主考。差行人二員。  
中書評事各一員。如光祿寺官或缺。以戶兵刑  
工四部司官。充山西副主考。中書行人評事。充  
廣東副主考。凡應差八員。總送十六員。應差五  
員。總送十員。禮部會同內院。擬定正陪。疏請

簡命。其順天府考。聽禮部。會同吏部選用。江南房考。  
聽提學會同巡按。及布按二司選用。務取潔守  
實學。每十員。用二十員。公同闡定。取充內簾房  
考。○十一年覆准。如光祿寺官或缺。應於太常

太僕二寺少卿內取一員。充山西正主考。如光祿太常太僕三寺少卿俱缺。照八年例行。○十四年

諭直省典試官員。各衙門堂官。慎選學行兼優者送

部。○又

諭江南典試官。着照浙江一體題差。

改京爲省。不專用詞臣。

○

又定。停分房取士例。各經同考官。公閱公薦。增春秋禮記房考官。各一員。○十七年題准。直省正副主考。除會經典鄉試。及會試分房。不開外。其現在各衙門應差各官。不開正陪。俱通列職

名題請

欽點。

命下日。轉行兵部。各給郵符。刻期起行。不許淹留京邸。○又定在京同考各官。除郎中不差外。吏部取各部員外主事。中行評博。國子監科甲出身官員。及近畿廉慎素著。科甲推知。開列職名。上請

欽定。其守部進士。亦盡行開列。仰憑

欽點。卽日入闈。在外同考。各省督撫。公慎酌量。扣定日期。密行倍取。本省及鄰省。才望素著推知。或

科甲教職。到省。卽日公闈入闈。以絕弊竇。以上各同考官。先取甲科。如甲科不足。兼取鄉科。○康熙三年題准。鄉試正副主考。不必指定某衙門官。差往某省。各衙門應差官員職名。通行開列。題請。

欽點。○五年議准。各省鄉試同考官。以本省內進士舉人官員用。如不足。方於隣省聘取。○十一年題准。各省鄉試。內閣進士中書。與各衙門應差官員。一體開列題差。

凡正副主考同考。及執事等官。入場日。簪花筵

宴。主考同考。給表裏。出場次日。簪花筵宴。○康熙十四年題准。出場次日。筵宴一次。餘俱停止。○二十三年題准。入場。出場。簪花筵宴。及入場。給表裏。俱照舊例行。

凡入場官員。順治初定。順天。用監試御史二員。入場總理諸務。巡察御史二員。搜檢各生進場。係順天府咨呈都察院。都察院轉咨禮部。坐名題差。其外簾各官。共用十六員。於八府知縣教官內科甲出身者。由順天府府尹行取題用。各省。用巡按御史爲監臨官。○康熙二年題准。巡

按已經裁撤。用該巡撫監臨。其江南省。江寧鳳陽安徽三巡撫。挨取監臨。永著爲例。他省○提彷彿此調。例用布政司官二員。監試。用按察司官二員。如布政司署理監臨事務。則以按察司充提調。守巡等道充監試。如按察司署理監臨事務。則以守巡等道充提調。監試。其印卷。收掌。受卷。彌封。謄錄。對讀等官。以府佐貳首領。并州縣正佐內。由正途出身各官選用。其巡綽。搜檢。供給等官。於衛弁雜職內取用。○三年題准。順天鄉試。停止御史坐名題請之例。通行開列。密題。

欽點。外簾各官亦與主考同考官通行開列。密題

欽點。○十一年議准。增監試滿御史二員。巡察滿御史二員。○十八年議准。內簾用糾察滿漢御史各一員。

凡順天府鄉試。禮部撥善書儒士六名。劄發順天府。入場辦事。

凡各直省鄉試。取醫士一名。入場聽用。

凡副榜。順治初定。直省鄉試卷。有文理優長。限於額數者。取作副榜。與正榜同發。○十一年題准。鄉試副榜生員。照各省大小。量定名數。送監

充監生。順天二十名。漢軍五名。江南十二名。浙江十名。江西十一名。湖廣十名。福建十名。山東九名。山西八名。陝西八名。河南九名。四川八名。廣東八名。廣西六名。其送監副榜。俱以前列名數起送。其副榜前列。以文字優長爲主。不拘經房。仍將送監副榜。硃墨卷。一併解部磨勘。如有冒濫。文字不通者。將考官一體糾叅。永爲定例。

○康熙元年題准。鄉試停止。取中副榜。○十一年議准。直省鄉試。仍取副榜。照舊例外。增滿洲蒙古五名。雲南五名。貴州四名。

凡八旗鄉試。順治八年題准。滿洲蒙古漢軍生員。開科鄉試。於順天舉人定額外。取中滿洲五十名。蒙古二十名。漢軍五十名。各衙門無品筆帖式。亦同生員應試。其滿洲蒙古。或翻譯漢文一篇。或作滿文一篇。漢軍作漢文。第一場。四書文二篇。經文一篇。如未通經者。作四書文三篇。第二場。論一篇。第三場。策一道。至次科。第一場。四書文三篇。經文二篇。第二場。論一篇。判五條。第三場。策三道。已後應試。俱照漢人例行。其滿洲蒙古生員筆帖式。同列一榜。不論滿洲蒙古。

取文字優者爲第一名。漢軍生員筆帖式。漢生員監生。同一榜。不論漢軍漢人。亦不論生員監生。取文字優者爲第一名。其餘名次。俱以文字高下爲前後。會試。殿試。俱照此例。其

進呈試錄。兩榜士子。及考試等官姓名。一體開列。題名錄。滿洲蒙古一本。漢軍漢生監一本。○十三年。減定鄉試中額。滿洲中四十名。蒙古中十五名。漢軍中四十名。○十四年。停止八旗考試。○康熙二年

諭。滿洲蒙古漢軍生員。俱准鄉試。中式者送吏部錄

用。不中者革去生員。○八年題准。八旗復行鄉試。  
滿洲蒙古編滿字號。取中十名。漢軍編合字號。  
取中十名。○十五年。停止八旗考試。

會試

凡會試中額。順治三年。初行會試。取中四百名。  
四年。再行會試。取中三百名。其應試舉人。憑文  
取中。不分南北中卷。六年會試。取中四百名。○  
八年

恩詔。會試。照三年例。取中四百名。南卷取中二百三

十三名。

浙江。江西。福建。湖廣。廣東五省。江寧。蘇州。松江。常州。鎮江。徽州。寧國。池州。太平。

淮安揚州十一府。廣德一州。北卷取中一百五十三名。山東山西

河南陝西四省。順天永平保定河間真定順德廣平大名八府。延慶保安二州。奉天遼東大寧

萬全等處。中卷取中一十四名。四川廣西雲南貴州四省。廬州鳳陽安慶

三府。徐。滁。和。三州。○十二年議准。止分南北卷。其中卷

安慶廬州鳳陽三府。滁和徐三州。鄉試原係江

南省中式。歸併南卷。四川雲南貴州廣西四省

歸併北卷。每科臨場。照應試舉人多寡。隨時分

派。南北中額。不必預定。南北名數分卷。○又定。

場後中式。硃卷分發房考。各散本房諸生。謄寫

限五日。繳還禮部。○十五年題准。會試額數減

半。每科取中進士一百五十名。○十六年。雲貴蕩平。再行會試。增額三百五十名。○十八年

恩詔。會試中式。照丙戌科。增額四百名。仍分南北中卷。照應試舉人多寡。隨時定額。○康熙九年會試。加中額三百名。○十五年

恩詔。加中四十六名。○又議准。雲南貴州四川廣西四省。照順治十二年例。暫歸北卷。廬州鳳陽安慶三府。滁和徐三州。暫歸南卷。其南北卷中式數目。仍照卷數多寡取中。不預定南北名數。○二十四年議准。仍照舊例。分南北中卷。

凡主考官。順治三年定。會試屆期。禮部開列。內院大學士。學士。六部尚書。侍郎。都察院堂官。職名。題請。

簡用。

凡同考官。順治三年定。同考官二十員。內用翰林院官十二員。六科官四員。吏部司官一員。禮部司官一員。兵部司官一員。戶刑工三部司官。每科輪用一員。各該衙門。推舉資俸優深。才望素著者。送內院裁定。入闈閱卷。○十四年。停分房取士之例。各經同考官。公閱公薦。增閱春秋。

禮記官各一員。○十五年。令應開送同考各衙門。除曾經直省典試。及會試分房。不開外。其見在各官。臨期密開職名。移送禮部。題請

欽點

凡正副主考同考。及執事等官。二月初六日。於午門前行禮出。赴禮部簪花筵宴。主考同考。給與綵緞表裏。主考二表裏。同考一表裏。出場次日行禮。簪花筵宴。○康熙三年題准。

命下日。卽入場。停止行禮筵宴。○九年。復行禮筵宴。○十四年題准。出場次日。考試官。並各舉人。照

常行禮筵宴一次。餘俱停止。○二十三年題准。入場出場簪花筵宴。及入場給表裏。俱照舊例舉行。

凡入場官員。順治三年定。

命禮部堂官一員。充知貢舉。禮部司官二員。充正副提調。其監試御史二員。巡察御史二員。俱坐名題遣。○十二年。增滿監試御史二員。滿巡察御史二員。其受卷。彌封。謄錄。對讀。監門等官。俱由內院。中書科。國子監。光祿寺。上林苑。順天府。京衛等衙門官取用。其巡綽官。用京衛守備。千總。

等弁供給所用禮部司官俱預行各該衙門開送坐名。派定執事屆期具題。○康熙三年題准。監試御史巡察御史停其坐名題請通行開列。密請

欽點其內外簾執事等官禮部將應送各官盡行開列與正副考官等一併題請

欽定。○十一年議准監試巡察仍增滿御史各二員。○十八年議准內簾用糾察滿漢御史各一員。凡考試等官入院禮部行文太醫院取醫官一員送貢院聽用。

凡貢院號房書寫牌面。及內簾寫題填榜。例取善書儒士八名。送貢院聽用。

凡貢院需用物件。例由工部備辦。康熙十年。錢糧歸併戶部。工部將承辦過會場器皿旗牌等項。題交順天府收貯。遇會試時。禮部行文順天府取用。

凡會試供給。及匠作人夫。并置辦筆墨等項。禮部咨取戶部銀五百兩。交提調官酌量支發。餘銀繳回戶部。

凡空白試卷。康熙十八年議准。鄉會試。順天府

預備空白試卷十本。交監試御史。遇有遺失。錯污等項。查明給發補換。

凡起送。順治八年題准。新舊舉人。直隸。限十二月起送。山東。山西。河南。陝西。限十一月起送。江南。浙江。江西。湖廣。限十月起送。福建。廣東。廣西。四川。限九月起送。如司府稽延違限。聽禮部查叅。○康熙三年題准。舉人考授內閣中書。及現任者。俱准會試。○五年題准。直隸舉人。責成順天等府起送。各省舉人。責成該布政司起送。除欠糧緣事。已經革黜。及現在議處未結。與罰科

丁憂患病等項。確察不送外。其應會試舉人。於會試年前。詳察造冊。限十一月內送部。舉人等仍逐名給文。於會試年前。十一月初一日起至會試年正月初十日止。赴部投文。如過期投文者。不准收試。該地方官不照定限送部。并遲悞給文者。禮部指名題叅。○九年議准。會試關係取賢大典。展限於二月初一日以內投文。准其會試。

凡會試下第舉人。例給路引。以便下科起文會試。發榜後。禮部卽劄行順天府。并發直省點名

原冊令照例逐名給發。

凡就教。順治九年題准。舉人願就教職者。不拘科分。禮部查明具題。同貢生一體

廷試。○十五年題准。會試三科舉人。方准就教。○康熙七年題准。舉人教官。仍准會試。○二十三年議准。雲南舉人。願就教職者。就本省考試。試卷解送禮部。閱定次序。移送吏部補授。

凡副榜。順治初定。舉人中副榜者。免其

廷試。禮部卽咨送吏部授職。○康熙三年題准。停止會試副榜。

凡八旗會試。順治九年。初行會試。於進士定額外。取中滿洲進士二十五名。蒙古進士十名。漢軍進士二十五名。各衙門他赤哈哈番。筆帖式。哈番。亦同舉人會試。如滿洲蒙古內。有通漢文者。翻譯漢文一篇。未通漢文者。作滿文二篇。漢軍試義。與鄉試同。又遇

恩詔。加中滿洲進士十名。蒙古進士五名。漢軍進士十名。○十一年題准。部院衙門他赤哈哈番。筆帖式。哈番。俱不准會試。其鄉試已經中式者。仍准會試。○十三年題准。減定會試中額。滿洲中

二十名。蒙古中五名。漢軍照舊中二十五名。○十四年。停止八旗考試。○康熙九年題准。八旗復行會試。滿洲蒙古。另編滿字號。取中進士四名。漢軍另編合字號。取中進士四名。○十五年恩詔。滿洲蒙古進士。加中二名。漢軍進士。加中二名。○是年題准。停止八旗考試。

**殿試**

順治初定。殿試時務策一道。

殿試讀卷傳臚謝恩等儀。詳見策士。

○十五年題准。禮部題請讀卷官。由內三院。詹事府。吏戶兵刑工五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

各衙門堂官。通行開列。恭請

欽點十四員。提調。用禮部堂官。監試。用監察御史。受卷。彌封。掌卷。用內院侍讀學士以下官。禮部司官。六科給事中。內院典籍。撰文辦事中書等官。印卷。用禮部司官。巡綽。用鑾儀衛。供給。用光祿寺禮部司廳等官。寫榜。用內院禮部等官。○又定。禮部堂官。除提調外。亦准開列讀卷。○殿試後。三日讀卷。○讀卷後一日。

皇上御殿傳臚。鴻臚寺官宣

制。一甲三名。

賜進士及第。二甲。

賜進士出身。三甲。

賜同進士出身。張掛黃榜於長安左門外。○傳臚後三日。

賜恩榮宴於禮部。

欽命內大臣一員主席。讀卷執事官皆預。進士并各官。皆簪花。教坊司承應。○又二日

頒賞。頭等執事官。賞銀二十兩。次等執事官。賞銀十二兩。三等執事官。賞銀六兩。

賜狀元六品頂冠。朝衣補服。帶靴襪。及進士銀兩。三年

開科。九年親政。俱每名銀十兩。其餘每科銀五兩。  
○次日。狀元率諸進

士上

表謝

恩。○次日。狀元率諸進士。詣

先師孔子廟。行釋菜禮。易頂服。禮部題請。

命工部國子監立石題名。康熙三年。停止立碑。

貢生

國朝廣於用人。凡由貢生出身者。俱得與科甲一體擢用。其後漸為限制。仍作正途陞轉。有歲貢。恩貢。選拔貢。副榜貢。監貢。及功貢。准貢。或赴部

廷試。或送監肄業。或咨吏部考用。詳具於後。

凡歲貢。順治二年定。直省起送貢生。府學每年貢一名。州學三年貢二名。縣學二年貢一名。各省提學。將印結單卷。由各布政司起送。直隸學院。將印結單卷。由各府起送。粘連府州縣學印結。各單內俱用印鈐蓋。該提學仍將起送各貢生姓名。通造清冊。送部查對。○四年定。提學每歲。將次年應貢生員。屢經科舉者三人。一正二陪。嚴加考選。如年衰文謬。不許濫克。正貢不堪。更合以衣巾告老。次取陪貢克選。倘一陪不堪。更

及二陪。務於挨序之中。仍寓遴才之意。其有停廩降廩。科歲考居三等者。亦許收復。未收復者。不許起送。其應貢者。定限次年三月到部。四月十五日

廷試。如有濫充。於所送內發回。五名以上。提學照例降罰。○九年題准。凡正貢有缺。務查人文未經到部。在一年以內者。將原給批咨硃卷追繳。挨次取年力精壯。文學優長者。一人補貢。定限於該貢年分。次年到部。方准收考。如將年遠貢缺。濫補市恩者。起送到部。卽將本生發回。革廩

肄業。提學官叅究。○又題准。歲貢正陪。俱以屢經科舉者。方准。仍以食糧年深爲序。同補。則以原考案爲序。除停廩未復者。緣事開糧者。服闋及告病給假。過限不補考者。服滿未補而緣事停降未復而丁憂者。俱扣算作曠外。其餘俱不作曠。停降考復。緣事辯復者。以文到日爲始。准其實數。降增而復補廩者。准前後通算。就中較其糧數。以年月最深者爲正貢。其次以是爲差。每遇考貢之期。文到。提調官卽取教官廩膳里隣。合例甘結。備造年貌籍貫。科舉次數。起送考

選。如值出巡。遇便投考。考取領文日。卽開糧作缺。若已領硃卷。而丁憂患病者。仍作該年貢數。不另補。如一年內。人文未到部而病故。或問革者。有司將原領卷單追繳。另送考選。如領過盤費。問革者。追病故者。免。若於考後。衰老荒疎。不堪充貢者。同致仕例。以示優恤。不補貢。內有捏添科舉。隱匿停降。及受賄讓貢。并爭貢者。俱黜革。起送官吏。一并查究。○十一年題准。直省考貢。限於一日內。考經書策論四篇。務取經書通明。策論淹貫之士。考完日。照題定科場解卷限。

期。將原卷印封。解部磨勘。不許轉發。謄紅。以滋  
改竄之弊。其貢卷到部。如有文理荒謬者。禮部  
會同禮科。指名叅處。○十五年題准。歲貢生於  
禮部過堂時。詳查年力強壯者。方准送監。○康  
熙元年題准。歲貢一項。酌量裁減。府學三年出  
貢二名。州學二年出貢一名。縣學三年出貢一  
名。○八年議准。歲貢仍令府學一年一貢。州學  
三年二貢。縣學二年一貢。

凡恩貢。順治元年

恩詔。直省府州縣學。俱以本年正貢。改爲恩貢。次貢

作正貢。此外有才學出衆。孝弟著聞者。聽學臣不拘廩增附。特薦試用。○八年

恩詔。准直省儒學恩貢一名。仍以正貢作恩貢。次貢作歲貢。

凡選拔貢。順治元年。令在外府州縣學廩生。赴提學道考試。選貢來京。以學達經濟。行合規矩者。方爲及格。○又

諭。首舉選貢。掄才盛典。准先行歲考。補足廩生。以拔其尤。順天府特貢六名。每府學貢二名。州縣學各貢一名。其考試盤費。官爲處給。如有拔萃奇才。許

特疏薦舉。○又題准。拔貢定例。俱彙通省廩生。於貢院中。兩場考試。士子跋涉艱苦。今聽提學。於所至之地。便宜考試。○又議准。山東各學廩生。聽提學嚴加考試。擇其文學優長。年力強壯者。每府州縣。各於正額外。再加一名。選貢。其流寓在省諸生。亦取確當保結。另編字號。一體考試。果有學博才優者。視人數多寡。量貢一二名。凡歸順地方俱○十一年照此例行

恩詔。直省儒學廩生內。通行考試經書策論。慎加選擇。務取學行兼優者。拔取一名。充貢送部。其提

學院道。將各生原卷解部。仍令本生謄寫硃卷。粘連貢單。於布政司起文。取該府州縣學各印結。賫投本部。彙送內院。以候

廷試。各提學院道。仍將充貢生員。姓名籍貫備造花名文冊。報部存查。○康熙十年題准。於直省各學。現考一二等生員內。遴選文行兼優者。考送充貢。入監肄業。○二十四年議准。於直省各學。現考一二等生員內。考取文藝精醇。品行端方者。府學二名。州縣學一名。准爲拔貢。入監讀書。如該學無文行兼全者。寧聽缺額。不得混取。其

考過試卷。俱解送禮部磨勘。有冒濫不堪者。考官一體糾叅。

凡副榜貢。順治二年定。順天府鄉試。副榜五十  
五名。增附准作貢監。廩生及恩拔歲貢貢監。俱  
免其坐監。卽與

廷試。○五年

恩詔。直省鄉試。副榜諸生。廩監准貢。增附准入監肄  
業。○十一年議准。直省鄉試。副榜各送監肄業。  
內廩生副榜。照恩拔貢生例。坐監六個月。增附  
生副榜。照歲貢例。坐監八個月。永爲定例。○康

熙元年題准。停止鄉試副榜貢額。○十一年議准。直省鄉試副榜。作貢送監。仍照順治十一年定例行。

凡貢監。順治二年定。直省府州縣學。不拘廩增附。每學將文行兼優者。大學起送二名。小學起送一名。入監肄業。名爲貢監。○四年定。禮部會同內院。將現在貢監生。嚴加考試。除選取存監外。其餘革去貢監。發回原學。分別照廩增附肄業。及行原學黜名有差。

凡功貢。順治十一年定。隨征廩生。俱准貢監生。

員有軍功二等。准作監生。更有軍功二等。准作貢監。此外有軍功。俱作紀錄。

凡准貢。順治十年議准。監生生員。捐助城工一千兩以上者。准爲貢監。坐監三個月。歷事一個月。五百兩以上者。生員准入監。坐監六個月。歷事三個月。聽吏部考用。○康熙十五年題准。廩生納銀三百兩。增廣生納銀四百兩。附生納銀五百兩。俱准作歲貢。一體赴部

廷試。

廷試

順治二年。以三月十五日。

廷試貢生。吏禮二部官同翰林院官。赴內院。公同閱卷定序。○三年題准。直省歲貢生。於每年四

月十五日

廷試。該學臣照例考定。給單起送。限三月內到部。如過期者。候次年補試。○四年。頒起送貢生。廷試單文新式。通行直省提學。○八年題准。

廷試貢生。禮部會同內院吏部。於四月十五日。赴天安門外橋南。行禮考試。試畢。禮部會同內院吏部閱卷定序。送吏部掛榜。其考試人數。當日另

本奏

聞。○十一年議准。恩拔副榜貢生。亦於四月十五日  
廷試。照例公閱。止序卷次先後。不定職銜。將恩拔  
副榜貢生。及歲貢生中英年。願入監肄業者。一  
併送監。依期坐監撥歷。後吏部會同內院禮部  
公考。以定職銜。○十六年題准。

廷試貢生。禮部會同翰林院吏部。共同出題考試。  
試卷用翰林院印。是日都察院派御史二員。分  
東西班監試。兵部撥步軍校兵丁。赴東西  
長安門看守。工部鋪設考官坐案。光祿寺備辦執

事官飯桌十張。併舉人貢生供給。鴻臚寺官於  
天安門外引禮。鑾儀衛撥旗尉。赴考試處。搜檢看  
守。北城兵馬司。備官板四書。五經。綱鑑。大清律。  
送部應用。已上事宜。俱係禮部咨劄行。○康熙元年題准。貴  
州省貢生。暫免

廷試。咨送吏部。就近改補教缺。雲南省貢生。亦暫  
免

廷試。咨行該撫。就近考試。將考過試卷。封送吏部  
校閱。定銜序選。○二十三年議准。雲南歲貢。暫  
免

大清會典卷之五十三  
三十四  
廷試。就本省考試。試卷解送禮部。閱定次序。移送吏部。其願

廷試者聽。

大清會典卷之五十三

大清會典卷之五十四

禮部十五

印信

本朝定制

御前寶璽。舊設尚寶司掌之。後尚寶司既裁。專屬內府管理。其鑄造印信。皆係禮部職掌。印文由內閣翰林院擬定。發鑄印局鑄造。滿文居左。漢文居右。頒給內外直省。以及外國。皆同文焉。茲備載其制度。而封印開印之例。亦附列於後。

順治元年定。凡鑄造金寶銀印。字樣由內院撰發。金銀礪砂。於戶部移取。物料於工部移取。祭

物於光祿寺移取。○凡鑄造內外諸司印信關防條記。吏兵二部具題。咨送禮部。禮部復行奏請。方行鑄造。物料於工部移取。○凡文武衙門。乞請印信關防條記。在京者。該衙門自題。在外者。該督撫代奏。請

旨下吏兵二部查議。咨送禮部鑄造。○凡在外文武大小衙門。印信關防條記。年久篆文模糊者。許申督撫驗實具奏。換鑄新印。其舊印繳部銷燬。○凡應給印信。鑄印局照式篆文。呈送內院撰發滿字。送部發局鑄給。○二年定。凡巡鹽巡按

御史各差。每差鑄印二顆。循環給發。○四年定。  
凡應給印信。俱照吏兵二部咨文鑄給。不必復  
行具奏。○六年定。六部都察院鑾儀衛等衙門  
官。遇

行幸扈從。每衙門禮部另鑄印一顆。加行在二字。  
携用。其特差侍衛等。俱用鑾儀衛印信。○十年  
定。凡有新推選各官。應給印信者。文官執憑。武  
官執劄。赴部親領。在外文官。請給印信。執該督  
撫或布政司文批。武官請給印信。執該督撫或  
總兵官文批。差役赴部領。每文一件。請印一顆。

文內開明請印差齋姓名。方准給發。○朝鮮國王原領印文。有滿字。無漢字。禮部改鑄滿漢篆文金印。賜給該王。仍將舊印繳進。○十一年。鑄造琉球國王。鍍金銀印。○十二年。改鑄六部銀印七顆。內三院等衙門。銀印七顆。改正各直省督撫關防二十九顆。巡按御史循環印四十八顆。○十四年。改遼陽府爲奉天府。更鑄銀印。○十五年。改內秘書院國史院弘文院爲內閣。以銀印三顆。繳送到部。改鑄內閣典籍廳關防一顆。○十六年。鑄造通政司。大理寺。翰林院。大常

寺。太僕寺。光祿寺。鴻臚寺。欽天監。太醫院。行在  
印信。○康熙五年。鑄造安南國王鍍金銀印。○  
六年。

皇上行幸。以玉寶重大。查照

太宗文皇帝事例。造香寶。以便携行。

### 玉寶金寶

太皇太后玉寶金寶。交龍鈕。

玉寶。方四寸四分。鈕高二寸六分。臺高一寸八分。○

金寶。平臺。方四寸四分。厚一寸二分。俱玉柱文。

皇太后金寶。交龍鈕。

平臺。方四寸四分。厚一寸二分。玉柱文。

皇后金寶。蹲龍鈕。

平臺。方四寸四分。厚一寸二分。玉柱文。

皇貴妃金寶。蹲龍鈕。平臺。方四寸。厚一寸二分。玉柱文。

貴妃金寶。蹲龍鈕。平臺。方四寸。厚一寸二分。玉柱文。

妃金印。龜鈕。平臺。方三寸六分。厚一寸。玉柱文。

皇太子金寶。蹲龍鈕。平臺。方四寸四分。厚一寸二分。玉柱文。

和碩親王金寶。龜鈕。方三寸六分。厚一寸。玉柱文。

### 金印

朝鮮國王。金印。龜鈕。方三寸五分。厚一寸。玉柱文。

### 鍍金銀印

多羅郡王。鍍金銀印。麒麟鈕。方三寸四分。厚一寸。玉柱文。

外國王。鍍金銀印。馱鈕。方三寸五分。厚一寸。九疊篆文。

銀印

公。銀印。虎鈕。三臺。方三寸三分。厚九分。柳葉篆文。

大將軍。○將軍。○侯。○伯。○都統。銀印。虎鈕。一臺。

方三寸三分。厚九分。柳葉篆文。

宗人府。銀印。直鈕。三臺。方三寸三分。厚一寸。九疊篆文。

衍聖公。銀印。直鈕。二臺。方三寸二分。厚一寸。九疊篆文。

六部。○盛京四部。○理藩院。○都察院。○鑾儀

衛。○各省都司。銀印。直鈕。二臺。方三寸二分。厚八分。九疊篆文。

各省布政司。銀印。直鈕。二臺。方三寸一分。厚八分。九疊篆文。

大真人。銀印。直鈕。二臺。方三寸一分。厚八分。九疊篆文。

順天府。○奉天府。銀印。直鈕。

方二寸九分。厚六分。五釐。九疊篆文。

提督總兵官。銀印。虎鈕。

三臺。方三寸三分。厚九分。柳葉篆文。

鎮守掛印總兵官。銀印。虎鈕。

二臺。方三寸三分。厚九分。柳葉篆文。

提督九門步軍統領。銀印。虎鈕。

二臺。方三寸三分。厚九分。柳葉篆文。

篆文。

### 銅印

詹事府。○通政司。○大理寺。○太常寺。○各省

按察司。○京衛。○宣慰司。

方二寸七分。厚九分。

總管內務府。○武備院。○上駟院。○奉宸院。○

光祿寺。○太僕寺。○鹽運司。○外衛守備。○四

譯館典務廳。○各城守尉。方二寸六分。厚五分五厘。

鴻臚寺。○國子監。○外府。○宣撫司。方二寸五分。厚五分。

翰林院。○左春坊。○右春坊。○司經局。○欽天

監。○太醫院。○上林苑監。○六部各司。○理藩

院四司。○宗人府左右司經歷司。○鹽課提舉

司。○安撫司。○招討司。方二寸四分。厚四分五釐。

外州。方二寸三分。厚四分。

廣儲司。○會計司。○掌儀司。○慎刑司。○都虞

司。○營造司。○慶豐司。○都察院經歷司。○大

理寺左右寺。○光祿寺四署。○五城兵馬司。○

鑾儀衛左右中前後所。○旗手左右衛。○馴象

所。○大興宛平承德三京縣。○僧錄司。○道錄

司。○都司經歷司。○斷事司。○布政司經歷司。

○理問所。○長官司。

方二寸二分。厚三分五釐。

六科。○中書科。○行人司。○通政司經歷司。○

鑾儀衛經歷司。○工部營繕所。○太常寺典簿

廳。○上林苑監署。○光祿寺典簿廳。○詹事府

主簿廳。○京府經歷司。○京衛外衛經歷司。○

按察司經歷司。○外縣。○鹽運司經歷司。○宣

慰司經歷司。

方二寸一分。厚三分。

國子監繩愆廳。博士廳。典簿廳。○鴻臚寺主簿廳。○欽天監主簿廳。○各壇祠祭署。○布政司照磨所。○府經歷司。方二寸。厚二分五釐。

刑部司獄司。○都察院司獄司。○光祿寺銀庫。

○太醫院藥庫。○京府照磨所。司獄司。○國子監典籍廳。○寶泉局。○寶源局。○神樂觀。○司牲司。○會同館。○都稅司。○按察司照磨所。司獄司。○都司司獄司。○府照磨所。司獄司。○府儒學。○衛儒學。○稅課司。○茶馬司。○陰陽學。○醫學。○僧綱司。○道紀司。○巡檢司。方一寸九分。厚

二分  
二釐。

教坊司。

方一寸四分。厚二分。已上俱直鈕。九疊篆文。

曆日印信。

方二寸一分。七疊篆文。

監察御史。

直鈕。有眼。方一寸五分。厚三分。八疊篆文。河南等六道。巡鹽各差並同。

### 銅關防

兵部督捕。○提督四譯館。○內閣典籍廳。○稽

察各部事件。

長三寸。濶一寸九分。

總督。○巡撫。○各鎮守總兵。

長三寸二分。濶二寸。

各部分司。○守巡道。○副將。○叅將。○遊擊。○

都司僉書。

長三寸。濶一寸九分。

織染局。○管理江寧織造。○管理蘇州織造。○

管理杭州織造。長二寸九分。濶一寸九分。

巡視五城御史。○府同知。○府通判。○衛所千

總。○營都司。長二寸八分。濶一寸九分。

管理金銀庫。○管理緞疋庫。○管理顏料庫。長二

寸。濶一寸九分。

### 銅條記

禮部鑄印局。○州儒學。○縣儒學。○各守備。長二

寸六分。濶一寸六分五釐。

庫大使。○批驗所。○驛丞。○鹽課司。 遞運所。

○各局。○各倉塲。○各關。長二寸四分。濶一寸三分五釐。

凡封開印信。順治間定。部院等衙門。每年封開印信。預期。禮部行欽天監選擇日期。俱照期封開。封印後。不理刑名。不辦事。如有緊要事。仍行辦理。

### 考取儒士

順治六年定。鑄印局原設食糧儒士二十名。在局篆文。今止存二名。篆印乏人。仍於在局肄業子弟內。考取八名。並見在二名。食糧篆文辦事。

○康熙元年題准。鑄印局現有儒士六名。每名

月給米二斛。三年糧滿。咨送吏部。以府檢校用。又添寫本儒士四名。并額設六名。共十名。以五名繕寫本章。五名篆寫印文。

### 考取譯字生

順治十年題准。禮部會同四譯館堂官。於世業子弟內。考取譯字生。送館肄業。

### 鄉飲酒禮

順治初。令京府及直省府州縣。每歲舉行鄉飲酒禮。設賓僎介主。酒席於存留錢糧內支辦。凡以申明

朝廷之法。敦敘長幼之節。遂爲定制云。

順治二年。順天府詳查鄉飲酒禮舊制。移送禮部。題請施行。嗣後每歲由順天府題明。○康熙元年。令奉天府州縣。行鄉飲酒禮。○四年。令錦州府州縣。行鄉飲酒禮。

凡鄉飲酒儀注。京府及直省府州縣。每歲正月十五日。十月初一日。於儒學行鄉飲酒禮。前一日。執事者。於儒學之講堂。依圖陳設坐次。司正率執事習禮。至日。黎明。執事者宰牲具饌。主席及僚屬司正。先詣學。遣人速賓。俟以下。比至。執

事者先報曰賓至。主席率僚屬出迎於庠門之外以入。主居東。賓居西。三讓三揖而後升堂。東西相向立。贊兩拜。賓坐。執事又報曰俱至。主席又率僚屬出迎。揖讓升堂。拜坐如前儀。賓俱介至。既就位。執事者唱司正揚觶。執事者引司正由西階升。詣堂中北向立。執事者唱賓俱以下。皆立。唱揖。司正揖。賓俱以下皆揖。執事者以觶酌酒。授司正。司正舉酒曰。恭惟

朝廷。率由舊章。敦崇禮教。舉行鄉飲。非爲飲食。凡我長幼。各相勸勉。爲臣盡忠。爲子盡孝。長幼有序。

兄友弟恭。內睦宗族。外和鄉里。無或廢墜。以忝所生。讀畢。執事者唱。司正飲酒。飲畢。以觶授執事。執事者唱揖。司正揖。賓僎以下皆揖。司正復位。賓僎以下皆坐。唱讀律令。執事者舉律令案於堂之中。引禮引讀律令者詣案前北向立。唱賓僎以下皆立。行揖禮如前。讀畢。復位。執事者唱供饌案。執事者舉饌案至賓前。次僎。次介。次主。三賓以下各以次舉訖。執事者唱獻賓。主起席北面立。執事斟酒以授主。主受爵。詣賓前。置於席稍退。贊兩拜。賓答拜訖。執事又斟酒以授

主。主受爵。詣僎前。置於席。交拜如前儀畢。主退復位。執事者唱賓酬酒。賓起。僎從之。執事者斟酒授賓。賓受爵。詣主前。置於席。稍退。贊兩拜。賓僎主交拜訖。各就位坐。執事者分左右立。介三賓。衆賓以下。以次斟酒於席訖。執事者唱飲酒。或三行。或五行。供湯。又唱斟酒。飲酒。供湯三品畢。執事者唱徹饌。候徹饌案訖。唱賓僎以下皆行禮。僎主僚屬居東。賓介三賓衆賓居西。贊兩拜訖。唱送賓。以次下堂。分東西行。仍三揖。出庠門而退。凡鄉飲酒禮。序長幼。論賢良。別奸頑。其坐席間。

高年有德者居上。高年淳篤者並之。以次序齒而列。其有違條犯法者。不許干於良善之席。違者罪以違制。敢有喧譁失禮者。揚解者以禮責之。○主。府知府。州知州。縣知縣。如無正官。佐貳官代。位於東南。○大賓。以致仕官爲之。位於西北。○俱賓。擇鄉里年高有德之人。位於東北。○介以次長。位於西南。○三賓。以賓之次者爲之。位於賓主介俱之後。除賓俱外。衆賓序齒列坐。其僚屬則序爵。○司正。以教職爲之。主揚解以罰。○贊禮者。以老成生員爲之。

鄉飲酒禮圖

三俎

二俎

一俎

大

賓

賓

賓

賓

僚屬

東

階

律案

西

階

衆賓

鄉約

順治九年。頒行六諭。卧碑文于八旗直隸各省。  
○十六年。議准。譯書六諭。令五城各設公所。擇  
善講人員。講解開諭。以廣教化。直省府州縣。亦  
皆舉行鄉約。該城司及各地地方官。責成鄉約人  
等。於每月朔望日。聚集公所宣講。○康熙九年。  
上諭十六條。通行曉諭八旗佐領。并直隸各省督撫。  
轉行府州縣鄉村人等。切實遵行。

- 一 敦孝弟以重人倫。
- 一 篤宗族以昭雍睦。
- 一 和鄉黨以息爭訟。
- 一 重農桑以足衣食。

一尚節儉以惜財用。一隆學校以端士習。

一黜異端以崇正學。一講法律以儆愚頑。

一明禮讓以厚風俗。一務本業以定民志。

一訓子弟以禁非爲。一息誣告以全良善。

一誠窩逃以免株連。一完錢糧以省催科。

一聯保甲以弭盜賊。一解讐忿以重身命。

十八年議准。浙江巡撫將

上諭十六條衍說輯爲直解繕冊進呈。應通行直省督撫照依奏進鄉約全書刊刻各款分發府州縣鄉村永遠遵行。○二十五年覆准。

上諭十六條。令直省督撫。轉行提鎮等官。曉諭各該營伍將弁兵丁。併頒發土司各官。通行講讀。

### 官民旌表

本朝定制。凡有孝行節義。爲族黨所信服者。在直省。由地方官申報。風憲官覈實奏

聞。在八旗。由該佐領申報。該都統覈實送部。俱由禮部。分別題請旌表。給銀建坊。凡以表正鄉閭。而激勵風化也。

順治五年題准。孝子順孫義夫節婦。自元年以後。曾經奏

聞者仍行巡按。再爲核實。造冊報部。具題旌表。○九年題准。漢人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地方官核實申府。府核實申道。道核實申巡按。御史巡按御史核實。奏請下禮部。察勘覆准旌表。滿洲蒙古漢軍孝子順孫義夫節婦。該管佐領驍騎校核實。送叅領。叅領核實。送都統。副都統。都統。副都統核實。送禮部。禮部核實。奏請旌表。○又題准。割股或致傷生。卧冰或致凍死。恐民倣倣。不准旌表。○十年題准。凡旌表節孝。在直省府州縣者。官給銀三十兩。滿洲蒙古漢軍。支戶部庫銀

三十兩。聽其自行建坊。○十二年題准。各直省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各該督撫於每年十二月。照例確實具奏。禮部核實。分別題請旌表。滿洲蒙古漢軍。應令叅領佐領查明保送。都統副都統再加核實。年終送禮部。分別題請旌表。○十三年題准。凡旌表節孝建坊銀兩。應於各府州縣學師生空缺俸廩銀兩內支給。永爲定例。○十四年題准。凡婦人已受

誥封者。仍不准旌表。○十五年定。直省有真正孝子。撫按嚴行體勘。詳開事實具題。禮部覆核真確。

請

勅吏部考試。酌量選授官職。如有冒濫捏報。將原舉官叅處。○十七年。令廣西殉難婦女。有親屬者。給銀建坊。無親屬者。共支銀六十兩。立碑通鐫姓氏。以表貞烈。○十八年

諭。滿漢節婦。俱准一體給米。○康熙六年議准。民婦三十歲以前。夫亡守節。至五十歲以後。完全節操者。查明題請。照例旌表。○七年。令將貞節婦女實行。逐一開明。取具伊親戚該管官保結。嚴行核實。送部。不得僅以年歲已及。草率濫送。○

九年題准。命婦孀居。壽至百歲者。旌表爲貞壽之門。給銀三十兩建坊。○十四年題准。凡節婦已經核實到部者。雖病故。亦准彙奏旌表。

### 養老

國朝養老之典。自致仕官以下。逮於編氓。皆有特賜恩禮。蓋卽古者尊高年。養國老之遺意云。

順治元年定。凡軍民人等。年七十以上者。免其丁夫雜差。八十以上者。給絹一疋。棉花十觔。米一石。肉十觔。九十以上者。倍之。如有德行顯著。閭里敬重者。給與頂帶榮身。○十年

恩詔。年老退甲兵丁。照例一體賞賜。○十八年議准。  
八旗年老致仕官。有奉

旨支原俸者。仍照原品支給。其餘年至六十致仕者。  
給與半俸。

一產三男

康熙二年定。凡一產三男。或男女並產。八旗。由  
禮部具題。直省。由各該督撫具題。禮部題覆。行  
戶部准給米五石。布十疋。○十三年定。一產三  
男。仍准題覆。其男女並產。及一產三女者。不准  
題覆。○二十三年

諭。一產三男事。令禮部成議。卽交戶部具奏。照例賞給。

賑恤孤貧

凡直省府州縣。設立養濟院。以處孤貧殘疾無依之民。每年給發衣食。於所在地方存留錢糧內支銷。又於京城。每年頒發銀米。煮粥散給。後改歸戶部職掌。茲不備列。

順治八年題准。大興宛平二縣。收養孤貧。每月給米三斗。銀三錢。每年給六個月。○十年議准。大興宛平二縣。孤貧銀米。每年給發十個月。

## 收埋枯骨

順治九年題准。直省饑饉。死者暴骨草野。各令委官掩埋。仍將埋過數目報部。又令各地方官。於空閒官地。設立義塚。凡死不能葬。及無主暴骨。盡行收埋。如有好義之人。收瘞貧屍。及掩埋枯骨數多者。地方官勘實。給匾旌獎。○十年

詔。八旗貧無葬地者。每旗撥給墳塋地五十晌。○康熙十七年議准。八旗府佐領。每一佐領。給墳地六晌。滿洲蒙古。每佐領。給墳地三晌。漢軍。每佐領。給墳地一晌半。○二十四年議准。直省地方。

如有無主暴露枯骨。各該地方官。建置義塚。立法收埋。咨報禮部。

**太監禁例**

順治三年定。凡有私自淨身者。本身及下手之人處斬。全家發邊遠充軍。兩隣及歇家不舉首者。一并治罪。有司里老人等。仍時常察訪。如或容隱。一體治罪。○又定。或民間有四五子以上。願以一子報官鬪割者。聽有司造冊送部。候收補之日選用。○又定。先年淨身人。曾經發回。若非奉

旨取用。官司明文起送。私自來京。圖謀進用者。問發邊衛充軍。○康熙四年題准。凡私自闖割子孫者。除從重治罪外。其該管大小官員。一并分別治罪。○十九年題准。除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公主以下。郡君以上。不議外。縣君未入八分公以下。至覺羅民公以下。官民人等。除先有太監不議外。嗣後如買用投充者。太監入官。收用之人。交該部從重治罪。○二十二年題准。縣君未入八分公。一品大臣。准用太監三名。二品大臣。准用二名。不許越數多用。其餘官民人等。俱照

舊例。不許私自買用投充。違者治罪。○二十三  
年題准。凡年老患病太監。願歸民籍者聽。其不  
能歸者。准令禮部收養。每四名合給房屋一間。  
每名月給銀五錢。米一斛。房屋銀米。由戶工二  
部支給。亡故者。交五城埋葬。○又定。嗣後有誑  
騙及強勒闖割者。仍照律治罪外。其父母情愿  
將伊子闖割。及本身情愿闖割者。免治罪。○二

十四年

諭。滿洲家僕。及太監家僕。有逃走在外。私自淨身者。  
不宜內用。有已經內用者。查交禮部。發回原主。嗣

後着嚴行禁止。

大清會典卷之五十四

卷之五十四



大清會典卷之五十五

禮部十六

祠祭清吏司

郎中員外郎主事分掌

郊壇

宗廟

陵寢群祀諸大典及喪禮贈卹曆日方技之事

**祭祀通例**

國家典制。祀事爲重。爰自

太宗建

壇立

廟大祀肇興。

世祖乘時定制。羣祀具舉。

皇上考定樂章。禮文悉備。自

京師至天下郡縣。俱有祀典。其間儀文度數。詳略不同。兼綜並列。以昭一代之典。則云

凡祭祀日期。禮部於每歲九月中。劄欽天監選擇。該監擇定。於十月中。開送祀冊至部。隨劄知太常寺。於每祭祀前。預行具題。

天壇

地壇

祈穀壇於二十五日前題。

太廟

社稷壇

朝日壇

夕月壇

歷代帝王廟

文廟

太歲壇於二十日前題。其餘羣祀於十五日前題

凡

天壇

地壇

祈穀壇

太廟

社稷壇為大祀。

皇上親祭。或遣官恭代。及

太廟後殿。遣官致祭。從壇兩廡。遣官分獻。俱禮部先期

題請

今由太常寺

凡

朝日壇

夕月壇

歷代帝王廟

文廟

先農壇爲中祀。遇甲丙戊庚壬年。

皇上親祭

朝日壇。遇丑辰未戌年。

皇上親祭

夕月壇。或遣官恭代。其餘各年。遣官致祭。

皇上親祭

歷代帝王廟

文廟

先農壇。係特行曠典。其每年遣官致祭。俱禮部先

期題請

今由太常寺

凡

太歲

神祇等壇

先醫

東嶽

城隍等廟爲小祀。每年遣官致祭。俱禮部先期題

請

今由太常寺

凡致齋。大祀三日。中祀二日。齋戒前一日。禮部

太常寺題請。進齋戒牌。銅人預設黃案一於

後左門。至齋戒日早。禮部太常寺官各具補服。

遇朝

日用朝服。遇忌辰。用素服。遇雨雪。用常服。

捧齋戒牌在前。銅人在後。

排御仗一對前導。至

午門。御仗撤退。禮部太常寺官由中路進

中左門。至

後左門入。設黃案於

乾清門中間東簷下。齋戒牌向南。銅人向西。置黃

案上。銅人手執齋戒銅牌。其齋戒硃牌。貼黃紙

書致齋日期。置畢。堂官一跪三叩頭。退

今由太常寺

凡各衙門齋戒。遇齋戒日。各衙門俱設齋戒木牌。若

天地祈穀大祀。應陪祀王以下。公以上。各於本府致齋。鎮國將軍民公以下。阿達哈哈番佐領以上。滿漢文官員外郎等官以上。漢武官遊擊以上。及滿科道漢六科掌印給事中。在各部院本衙門齋宿。不在部院衙門者。於

天安門外橋南齋宿。都察院遣官至齋所點齋。其祀

太廟

社稷

朝日

夕月

歷代帝王廟。叅領阿達哈哈番以上。滿漢文官郎中等官以上。漢武官遊擊以上。及滿科道漢六科掌印給事中。在本家齋宿。預期沐浴。祭日。各具朝服。赴壇廟陪祀。不許喧譁失儀。越次先散。及隨從人役喧擁。違者。御史禮部等官。指名題叅。如遣官恭代。王以下。公以上。不齋戒。文武等官齋戒同。

凡陪祀致齋各官。不理刑名。不辦事。不宴會。不聽音樂。不入內寢。不問疾。不吊喪。不飲酒。不食葱韭薤蒜。不祈禱。不報祭。不祭墓。其有灸艾。體氣。殘疾。瘡毒未愈者。俱不許入壇。各官遇有期年以下之服。該衙門預咨都察院註冊。臨祭祀時。復咨都察院對冊詳查。有捏報者。指名題參。凡小祀。不進齋戒牌。各衙門亦不致齋。

凡祝文由內閣撰發。禮部預期恭寫。今由太常寺

天壇祝版。天青紙。硃書。

祈穀壇同。

地壇祝版。黃紙。墨書。

太廟祝版。白紙。墨書。黃紙鑲邊。

社稷壇同。

朝日壇祝版。紅紙。硃書。

夕月壇祝版。白紙。墨書。黃紙鑲邊。各送內閣。恭填御名。

歷代帝王廟

先農壇。如遇

皇上親祭之年。太常寺官送祝版至內閣。與

夕月壇同。

凡視祝版。前期二日。禮部題請視祝文玉帛香。

併派讀祝官

今由太常寺

是日。預設黃案一於

太和殿西旁。前期一日。太常寺官具補服。

如遇朝日。仍用

朝服進至

太和殿。將所設西旁黃案。安設正中。捧祝官至內閣。請祝版。跪接捧舉。排班前導。至

午門。捧玉帛香官。亦至

午門。鑾儀衛領校尉。昇香爐亭在前。祝文亭在中。

玉帛香亭在後。由中路進至

太和殿內安設。香爐亭在東。祝文玉帛香亭在西。

禮部堂官奏請視祝文玉帛香。

今由太常寺

上便服陞殿。東立西向。太常寺官捧舉祝版玉帛香。

次第由中路進。至

太和殿內。置所設黃案上。一跪三叩頭。退。至西旁

避立。太常寺堂官一員。進至案前。展祝版。祇退。

上詣案前。視祝文玉帛香畢。行一跪三叩頭禮。轉至

東旁立。太常寺官仍至案前。展祝版。退。捧祝官

捧玉帛香官進至案前。一跪三叩頭。各捧置亭

內。一跪三叩頭。退。司香官一員。在香爐亭東旁。

捧香盒跪。太常寺堂官二員。導

上至亭前立。先上柱香。次三上塊香。轉至拜位。行一  
跪三叩頭禮。復至東旁立。捧香官置香盒於亭  
內。鑿儀衛官領校尉。昇香爐亭。祝文亭。玉帛香  
亭。照前次第。由

太和殿中階下。太常寺堂官跪奏禮畢。

上回宮。校尉舉亭前行。禮部太常寺官隨後。送至  
壇內。各就亭前一跪三叩頭。捧祝文玉帛香。送

神庫內案上安設。上香。一跪三叩頭出。今由太內

惟

天壇

祈穀壇。視玉帛香。餘各

壇廟。止視祝文。其行禮儀注並同

凡視牲。遇大祀。前期五日。

皇上親詣犧牲所視牲。或遣官視牲。前期二日。遣禮

部堂官省牲。禮部先期題請

今俱由太常寺

凡宰牲。前期一日。禮部。都察院。太常寺。光祿寺

官。上香監宰。併瘞毛血

凡致祭時辰。順治十五年題准。

天壇。冬至日子時。

地壇。夏至日卯時。

祈穀壇。正月上辛日子時。

太廟時享。俱用寅時。

社稷壇。二月八月上戊日子時。

朝日壇。春分日卯時。

夕月壇。秋分日酉時。

歷代帝王廟。八月擇吉用子時。

文廟。二月八月上丁日子時。

三皇廟。二月十一月上甲日子時。

先農壇。二月擇吉用子時。

城隍廟。八月擇吉用子時。

太歲壇。正月初旬。十二月歲暮。用子時。  
萬壽節。祭。

真武廟

東嶽廟

城隍廟。俱用子時。○康熙十二年議准。凡祭壇廟。  
俱於黎明時行禮。惟夕月壇定於酉時。

凡祭日。

皇上親詣祭所。或遣官詣祭所時。太常寺官一員。至  
乾清門所設齋戒銅人案前。一跪三叩頭。捧齋戒  
牌銅人至。

午門外。置紅櫃內。排御仗一對。送太常寺庫收貯。

凡祭日。如遇雨雪。奏請具常服行禮。

凡玉五等。曰蒼璧。曰黃琮。曰赤璋。曰白琥。曰方

珪。惟祀。

天地社稷日月用之

凡帛七等。曰郊祀制帛。曰奉先制帛。曰禮神制

帛。曰展親制帛。曰報功制帛。曰告祀制帛。俱織

成滿漢字。又有白色素帛。

凡牲四等。曰犢。曰特牛。曰太牢。牛一。羊一。曰少牢。

豕一。其牛色尚騂或黝。大祀入滌九旬。中祀三

旬。小祀一旬。設犧牲所官。屬太常寺。○凡祭肉。國初用熟獻。順治間用生獻。惟

太廟陵祭用熟獻。後定各處祭肉俱用生獻。

凡祭品。登一。實以太羹。煮肉汁。不用鹽醬。釧二。實以和

羹。鹽醬。籩十二。實以形鹽。藁魚。棗。栗。榛。菱。芡。鹿

脯。白餅。白麵造。黑餅。蕎粉造。糗餌。米粉造。粉饗。糯米糕。豆

十二。實以韭俎。以韭切去本末。用中四寸。菁俎。芹俎。荀俎。醢

醢。猪肉鮮。用鹽酒料物調和。鹿醢。兔醢。魚醢。脾析。用牛百葉細切湯熟。

用鹽。豚胎。豬肩肉。飴食。用糯米飯。羊脂蜜熬。糝食。粳米飯。用牛羊豕肉。

同。細切。熬。簋二。簋二。實以黍。稷。稻。粱。其用籩十者。無

糗餌。粉餈。豆十者。無飽食。糝食。

凡樂四等。有九奏。有八奏。有七奏。有六奏。所奏樂器。金鐘十六。玉磬十六。琴十。瑟四。簫十。笛十。篪六。排簫二。塤二。笙十。大鼓一。搏拊鼓二。祝一。敔一。木笏十。干戚六十四。羽籥六十四。麾旛一。旌節四。舞皆八佾。用文舞生六十四人。武舞生六十四人。惟

文廟舞六佾。止用文舞生三十六人。其先農壇

三皇廟

真武廟

東嶽廟

城隍廟

火神廟

關帝廟。俱教坊司鼓樂承應。

凡樂舞生服色。

圓丘。用天青銷金花服。

祈穀壇同

方澤。用黑色銷金花服。

朝日壇。用紅色銷金花服。

夕月壇。用月白色銷金花服。

文廟。用紅色補服。餘俱用紅色銷金花服。綠紬帶。

裹金銅頂

武生頂  
有三叉

郊祀一

園丘

國初。自崇德元年。肇祀

郊壇。順治元年定。每歲冬至祀

天於

園丘。夏至祀

地於

方澤。八年。建

朝日壇。以春分致祭。

夕月壇。以秋分致祭。四郊大典。於斯畢舉。十四年。行祈穀禮於

大享殿。其後禮樂儀節。漸加詳備。具載於後。若歲旱之禱於

### 南郊及

大享殿之合祀。並爲曠典。亦附著焉。

崇德元年。四月。肇祀

天於南郊

在德盛門外。圓壇九層

順治元年定。每歲冬至。大祀

天於

圓丘

在正陽門外五里。其制三成。以

大明

夜明

星辰

雲雨風雷爲四從壇。配享○四年定。冬至大祀

天於

圓丘。

上親詣行禮

一前期五日。禮部奏請遣官視牲

一前期三日。太常寺官捧齋戒牌銅人。送至端門。禮部堂官具朝服。送至

太和殿。設於丹陛中間案上。

一前期一日。禮部太常寺官。奏請

皇上具禮服出宮。視祝版玉帛香。上香行禮。

一正祭日早。禮部堂官。太常寺堂官。先至

皇穹宇。於

上帝位前。

從位前。各上香。一跪三叩頭。捧各

神牌。奉安龍亭內。俱一跪三叩頭。校尉昇亭。至壇前階

下。禮部堂官。一跪三叩頭。捧

上帝神牌。由中階上。奉安第一成壇上正中。一跪三叩頭。退。太常寺堂官。於

從位亭前。一跪三叩頭。捧各

神牌。由左右階上。奉安第二成壇上。

大明

星辰在左。

夜明

雲雨風雷在右。一跪三叩頭。退

一正祭日早。先於各

神位前。陳設供物。設牂牛於壇下黃棚內。設燔牛於燎  
爐上。爐內安香

一正祭日早。陪祀各官先赴壇。進

昭亨左右門。於櫺星門外階下。兩旁排班立。王貝  
勒等在

午門內齊集候

駕。不陪祀各官。俱在

天安門外橋南兩旁排立候送。是日。鹵簿儀仗大  
駕全設。

上出宮乘輦。

午門鳴鐘。不作樂。王貝勒等隨後赴壇。

駕至昭亨門外降輦。贊引官對引官。導

上進左門。於櫺星門外黃幄內更衣盥洗畢。導

上進櫺星左門。王貝勒貝子公俱隨入。

上至二成黃幄內立。王等在三成階上立。貝勒貝子公等在三成階下立。分獻官進櫺星西門。在公後立。文武各官在櫺星門外分翼排立。典儀唱樂舞生就位。執事官各司其事。贊引官奏就位。上詣拜位正中北向立。典儀唱燔柴迎

帝神。協律郎唱舉迎神樂。奏始平之章。樂作。贊引官奏

陞壇。

上詣第一成香案前立。司香官捧香盒。跪於

上左。贊引官奏跪。

上跪。奏上香。

上舉柱香上爐內。又三上塊香。興。奏復位。

上復位立。樂止。分獻官亦於各神位前上香奏跪。叩。興。傳贊官贊衆官俱跪。

興叩。

上行三跪九叩頭禮。興。王以下各官俱隨行禮。典儀

唱奠玉帛。協律郎唱舉奠玉帛樂。奏景平之章。

樂作。贊引官奏陞壇。

上詣第一成

上帝位前立。奏跪。

上跪。奏奠玉帛。捧玉帛官跪進玉帛於

上右。

上受玉帛拱舉。授左旁接玉帛官跪受。奠案上。興。奏

復位。

上復位立。樂止。典儀唱進俎。贊引官導

上轉立拜位東旁。禮部官捧牲。由中階進。陳設畢。協

律。郎唱舉進俎樂。奏咸平之章。樂作。贊引官奏

陞壇。

上詣第一成

上帝位前立。贊引官奏跪。奏進俎。

上跪。進俎畢。興。奏復位。

上復位立。樂止。典儀唱行初獻禮。協律郎唱舉初獻

樂。奏壽平之章。樂作。贊引官奏陞壇。

上詣第一成

上帝位前立。

分獻官於各神位前立。

奏跪。

上跪。奏獻爵。捧爵官跪進爵於

上右。

上受爵拱獻。授左旁接爵官跪受。供案上。興。

分獻官於各神

位前跪。贊引官奏詣讀祝位。  
獻爵

上詣讀祝位立。樂止。奏跪。

上跪。王以下各官俱跪。

分獻官於各神位前跪

贊讀祝。讀祝官

詣讀祝案前。一跪三叩頭。捧祝版跪讀畢。仍捧

祝版奉安案上。一跪三叩頭。退。樂作。贊引官奏

叩。興。

上行三叩頭禮。興。王以下各官及分獻官俱隨行禮。

奏復位。

上復位立。

分獻官各退至臺階下立

樂止。典儀唱行亞獻禮。協律

郎唱舉亞獻樂。奏嘉平之章。樂作。贊引官奏陞

壇。

上詣第一成

上帝位前。獻爵如初。獻儀不讀祝。獻畢。奏復位。

上復位立。樂止。典儀唱行終獻禮。協律郎唱舉終獻

樂。奏雍平之章。樂作。贊引官奏陞壇

上詣第一成

上帝位前。獻爵如亞獻儀。獻畢。奏復位。

上復位立。樂止。典儀唱賜福胙。贊引官奏詣飲福位。

上就位立。奏跪。

上跪。奏飲福酒。捧爵官跪進酒於

上右。

上受爵恭飲。授左旁接胙官。奏受胙。捧胙官進胙於上右。

上受胙拱舉。授左旁接胙官。奏叩。興。

上行三叩頭禮。興。王等各官不隨叩奏復位。

上復位立。奏行謝福胙禮。奏跪。叩。興。傳贊官贊衆官俱跪。叩。興

上行三跪九叩頭禮。興。王以下各官。俱隨行禮。典儀

唱徹饌。協律郎唱舉徹饌樂。奏熙平之章。樂作。禮部堂官詣案前。一跪三叩頭。捧玉退。樂止。典

儀唱送

帝神。協律郎唱舉送神樂。奏太平之章。樂作。贊引官奏

跪叩興。

傳贊官贊衆  
官俱跪叩興

上行三跪九叩頭禮。興。王以下各官俱隨行禮。樂止。  
典儀唱捧祝帛供物恭送燎爐。贊引官導

上轉立拜位東旁。捧祝帛香饌等官各詣位前。一跪  
三叩頭。次第捧起。送至燎爐。典儀唱望燎。協律  
郎唱舉望燎樂。奏安平之章。樂作。贊引官奏詣  
望燎位。

上詣望燎位立。祝帛焚半。贊引官奏禮畢。贊引官對  
引官導。

上由櫺星左門出。至更衣幄次。衆官兩旁排立。候駕出昭亨左門。衆官各散。

上陞輦回宮。設鹵簿儀仗大駕。作樂。至

天安門外橋南。不陪祀各官。排班候迎。王等隨

上進

午門。候

上還宮。各退

一正祭日。

上詣壇時。太常寺官。至

太和殿。於齋戒牌銅人案前。一跪三叩頭。捧起。排

御仗一對。送太常寺庫收貯。

一祭畢。禮部堂官詣

上帝位前。一跪三叩頭。捧起神牌。奉安龍亭內。一跪三

叩頭。太常寺堂官詣

從位前。各一跪三叩頭。捧起神牌。奉安龍亭內。各

一跪三叩頭。校尉昇亭。依次至

皇穹宇。各官於亭前。各一跪三叩頭。捧起。奉安各

神座。上香。一跪三叩頭。退。○五年。冬至。大祀

天於

園丘。奉

太祖武皇帝配享。

上親詣行禮

一前期五日。遣大臣一員。視牲

一前期四日。遣大臣四員。祭告

天地

宗廟

社稷

一前期三日。禮部太常寺官。進齋戒牌銅人如  
常儀

一前期二日。遣禮部堂官一員省牲

一前期一日。內院官捧祝版。禮部太常寺官捧玉帛香。至

武英殿奏請

皇上陞殿視祝版。玉帛香。行禮如常儀

一正祭日早。禮部太常寺堂官詣

皇穹宇。恭請各神位至壇。奉安各神座。如常儀

一正祭日。

上詣壇行禮。

俱與四年同於

上帝位前上香如常儀。贊引官導

上詣

太祖香案前上香。其儀與

上帝位前同。次獻帛。進胙。行初獻。亞獻。終獻禮。

上詣

上帝位前。隨詣

太祖位前行禮。俱與

上帝位前同。○十四年

諭。南郊祀

天。禮宜嚴重。祀前五日。朕親詣視牲。祀前一日。朕親宿齋宮。如遣官恭代亦著詣壇齋宿視牲。永著爲令。

○是年三月奉

太宗文皇帝配享

圓丘。行奉安

神位禮

一前期五日。

上親詣犧牲所視牲

一前期三日。二日。

上在內齋戒。前期一日。詣壇齋宿。王以下陪祀各官。

照常齋戒。仍隨

駕赴壇齋宿

一前期一日。遣官祭告

天地

宗廟

社稷如常儀

一前期一日。禮部。都察院。太常寺。光祿寺官。監  
宰牲如常儀

一正祭日。早。鹵簿大駕全設。

上禮服。出宮陞輦。詣恭製

神牌處降輦。至更衣幄次。更祭服。盥手畢。詣

太宗神位前。行一跪三叩頭禮。興。恭捧配享

神牌。奉安龍亭內。行一跪三叩頭禮。興。西向立。校尉舉

亭。用黃傘一柄。御仗一對前引。禮部堂官兩旁  
導引。至

圓丘壇下。亭止。

上詣亭前。行一跪三叩頭禮。恭捧

神牌。奉安

上帝之右。行一跪三叩頭禮。畢。

上復詣拜位行禮。一應禮儀。與冬至大祀同

康熙六年。冬至大祀

天於

圓丘。奉

世祖章皇帝配享前期遣官祭告

天地

宗廟

社稷如常儀。至正祭日。

上親詣行禮。恭捧配享

神位。奉安於

上帝之左。

太祖高皇帝之次一應致祭禮儀俱與順治十四年同

○是年題准。每歲冬至。大祀

天於

圓丘奉

太祖高皇帝

太宗文皇帝

世祖章皇帝配享以

日

月

星辰

雲雨風雷分四從壇。

上親詣行禮。或遣官恭代從壇遣官四員分獻禮部

預期題請

今由太常寺

禮部

三

一前期五日。

上親詣犧牲所視牲。或遣官視牲。如遣官恭代。卽承

祭官代視。禮部預期題請

今由太常寺

一齋戒前一日。禮部預行題知

今由太常寺

一前期三日。禮部太常寺官。進齋戒牌銅人如

常儀

今由太常寺

上致齋三日。是日。各衙門俱設齋戒牌。陪祀王以下

各官。齋戒如常儀

詳載通例

一前期二日。遣禮部堂官一員省牲。禮部題請

今由太常寺

一祝文由內閣撰發。禮部恭寫。仍送內閣。恭填

御名

今由太常寺

一前期二日。禮部題請視祝版玉帛香。併派讀

祝官

今由太常寺

一前期一日。禮部太常寺官。設黃案於

太和殿正中。奏請

皇上陞殿。視祝版玉帛香。禮部太常寺官。捧祝文在

前。玉第二

上帝帛第三。

太祖帛第四。

太宗帛第五。

世祖帛第六。小香盒第七。大香盒第八。依次由中路進。

至

太和殿內。安設黃案上。祝文在中。玉在東。

上帝帛在西。俱正設。

太祖帛在玉東旁設。

太宗帛在

上帝帛西旁設。

世祖帛在

太祖帛東旁設。香盒二。在祝版後設。

上陞殿。次第閱畢。禮部等官捧置亭內。送至

天壇神庫案上安設

今由太常寺。詳載通例

一前期一日。禮部。都察院。太常寺。光祿寺官。俱朝服。上香。監宰牲。並瘞毛血

一正壇第一成。奉安

皇天上帝神牌。正中南向。

太祖高皇帝神牌。東設西向。

太宗文皇帝神牌。西設東向。

世祖章皇帝神牌。次東設西向。各於天青幄次安設

一從壇第二成。奉安

大明神牌。在東一壇西向。

夜明神牌。在西一壇東向。

星辰神牌。在東二壇西向。

日北斗七星。日木火土金水星。日二十八宿。日

周天星神

雲雨風雷神牌。在西二壇東向。各於天青幄次安

設

一正壇陳設

上帝正位前

犢一

蒼璧一

郊祀制帛十二

天青色

登一

簋二

簋二

籩十二

豆十二

蒼玉爵三

酒罇一

金爐一

金燈四

燔牛一

太祖配位前

太宗配位前

世祖配位前

奉先制帛各一

白色

金燈各二

供品與

上帝位前同  
不用

一四從壇陳設

大明位前

禮神制帛一  
赤色

牛一

登一

簋二

簋二

籩十

豆十

藍磁酒盞二十

藍磁爵三

酒樽一

爐一

燈四

夜明位前

禮神制帛一

白色

供品與

大明位前同

星辰位前

禮神制帛十一

青色一  
黑色一

黃色一  
白色七

赤色一

牛一

羊一

豕一

登一

鉶二

簋二

簋二

籩十

豆十

青磁酒盞三十

青磁爵三

酒樽一

爐一

燈四

雲雨風雷位前

禮神制帛四

青色一  
黑色一

黃色一  
白色一

供品與

星辰位前同

一正祭日早。禮部太常寺官詣

皇穹宇恭請

上帝神牌。

太祖

太宗

世祖神牌。及

從壇神牌。於各香案前上香。一跪三叩頭。捧起。奉安龍亭內。一跪三叩頭。鑾儀衛校尉舉亭。

上帝神牌在前。次

太祖

太宗

世祖神牌。次

大明

夜明

星辰

雲雨風雷神牌。由北門入。轉至壇前階下。各官於亭前。俱一跪三叩頭。正壇官恭捧

上帝神牌。

太祖

太宗

世祖神牌。由中階上。跪安第一成壇各青幄內。一跪三叩頭。退。從壇官恭捧

大明

星辰神牌。由東階上。恭捧

夜明

雲雨風雷神牌。由西階上。跪安第二成壇各青幄內。一跪三叩頭。退。

一正祭日早。太常寺官一員。至

神庫祝版案前。上香。一跪三叩頭。捧請祝版。排燈一對。前導。送至壇內。安設祝案上。一跪三叩頭。退。一正祭日早。

上親詣行禮。陪祀各官。預於

昭亨門外齊集。鴻臚寺官引至櫺星門外。東西排立。從壇分獻官四員。於櫺星門西立。陪祀王以

下。入八分公以上。俱朝服。在

午門內金水橋兩旁齊集。不陪祀王以下。文武各官。俱朝服。於

午門外分翼齊集。禮部太常寺官。奏請詣壇。

上御黃禮服。乘輦出宮。設鹵簿大駕。不作樂。

午門鳴鐘。陪祀王等立候

駕過隨行。

午門外齊集。王以下各官。俱跪送。

駕進西天門。至

昭亨門外。太常寺贊引官一員。對引官一員。提爐

官二員。於昭亨門外。接導。

上至鋪棕薦處。降輦。贊引官對引官。提爐官導。

上入昭亨左門。進更衣幄次。更藍禮服。盥洗畢。贊引等官導。

上入櫺星左門。提爐官立階下。贊引官對引官導。

上至三成黃幄次。拜位前立。王等在三成階上排立。

貝勒貝子公等。在階下排立。分獻官四員。進櫺

星西門。在公後立。文武各官。在櫺星門外。分翼

排立。典儀唱樂舞生就位。執事官各司其事。武舞

生執干戚引進贊引官奏就位。

上就拜位正中北向立。典儀唱燔柴迎

帝神。爐內燔柴。協律郎唱舉迎神樂。奏始平之章。樂作。

贊引官奏陞壇。導

上詣第一成

上帝位香案前立。司香官捧香盒在西跪。贊引官奏跪。

上跪。奏上香。

上舉柱香上爐內。又三上塊香。興。贊引官導

上詣

太祖位前上香。次詣

太宗位前上香。次詣

世祖位前上香。其儀與

上帝位前同。正幄門兩旁香爐內。司香官二員。各跪上

香畢。贊引官奏復位。

上復位立。樂止。贊引官奏跪。叩。興。

傳贊官贊衆官俱跪。叩。興。

上行三跪九叩頭禮。興。王以下文武各官及分獻官。

俱隨行禮。典儀唱奠玉帛。協律郎唱舉奠玉帛。

樂奏景平之章。樂作。贊引官奏陞壇。奠。

上詣第一成

上帝位前立。贊引官奏跪。

上跪。捧玉帛官跪進於

上右。贊引官奏奠玉帛。

上受玉帛拱舉。獻於案上。興。贊引官導

上詣

太祖位前奠帛。次詣

太宗位前奠帛。次詣

世祖位前奠帛。其儀與

上帝位前同。奠畢。贊引官奏復位。

上復位立。樂止。典儀唱進俎。贊引官導

上轉立拜位東旁。進胙官等。引厨役舁胙牛。由中路

進。至

上帝

太祖

太宗

世祖各案前陳設訖。

上復位立協律郎唱舉進俎樂。奏咸平之章。樂作。贊

引官奏陞壇。導

上詣第一成

上帝位前立奏跪。

上跪奏進俎。

上拱舉畢。興。贊引官導

上詣

太祖位前進俎。次詣

太宗位前進俎。次詣

世祖位前進俎。其儀與

上帝位前同。進畢。贊引官奏復位。

上復位立。樂止。典儀唱行初獻禮。協律郎唱舉初獻

樂。奏壽平之章。樂作。贊引官奏陞壇。導

上詣第一成

上帝位前立。執爵官捧爵跪進於

上右。贊引官奏跪。

上跪。奏獻爵。

上受爵拱舉。獻案上正中。興。贊引官奏詣讀祝位。導

上詣讀祝位立。樂止。讀祝官至祝案前。一跪三叩頭。

捧祝版立於案左。贊引官奏跪

傳贊官贊衆官俱跪

上跪。王以下文武各官及讀祝官俱跪。贊引官贊讀

祝。讀祝官讀畢。興。捧祝版跪安

上帝位前帛匣上。三叩頭。退。樂作。贊引官奏叩。興。

上行三叩頭禮。興。王以下文武各官俱隨行禮。贊引

官導

上詣

太祖位前。獻爵於正中。次詣

太宗位前。獻爵於正中。次詣

世祖位前。獻爵於正中。其儀與

上帝位前同。獻畢。贊引官奏復位。

上復位立。樂止。從壇分獻官於

上陞壇時。各由東西階詣各

神位前。跪。上香。獻帛。獻爵。至讀祝時。亦於各位前

跪。候讀畢。三叩頭。復位立

武舞生叩頭退。文典舞生執羽籥引進

儀唱行亞獻禮。協律郎唱舉亞獻樂。奏嘉平之

章。樂作。贊引官奏陞壇。導

上詣第一成

上帝位前獻爵如初獻儀。不讀獻爵於案上之左。贊引

官導

上詣

太祖位前獻爵於左。次詣

太宗位前獻爵於左。次詣

世祖位前獻爵於左。如前儀。獻畢。贊引官奏復位

上復位立。分獻官亦就各位前。捧爵跪獻。復位立。樂

止。典儀唱行終獻禮。協律郎唱舉終獻樂。奏雍

平之章。樂作。贊引官奏陞壇。導

上詣第一成

上帝位前獻爵如亞獻儀。獻爵於案上之右。贊引官導

上詣

太祖位前獻爵於右。次詣

太宗位前獻爵於右。次詣

世祖位前獻爵於右。如前儀。獻畢。贊引官奏復位。

上復位立。分獻官亦就各位前。獻爵如亞獻儀。復位

立樂止

文舞生叩頭退

太常寺官唱賜福胙。光祿寺捧

爵官一員捧胙。官一員自案上捧起。向

上帝位前拱舉。捧至受福胙處。贊引官奏詣受福胙位。

導

上至受福胙位立。捧福胙官二員。跪於

上右。接福胙侍衛二員。跪於

上左。贊引官奏跪。

上跪。奏飲福酒。

上受爵拱舉。授與左旁侍衛。奏受胙。

上受胙拱舉。授與左旁侍衛。各退。贊引官奏叩。興。

上行三叩頭禮。興。王等各官不隨叩。贊引官奏復位。

上復位立。行謝福胙禮。贊引官奏跪。叩。興。傳贊官贊衆官俱跪。

興叩。

上行三跪九叩頭禮。興。王以下各官俱隨行禮。典儀唱徹饌。協律郎唱舉徹饌樂。奏熙平之章。樂作。捧玉官至。

上帝位前。一跪三叩頭。捧蒼璧退。樂止。典儀唱送

帝神。協律郎唱舉送神樂。奏太平之章。樂作。贊引官奏

跪。叩。興。

傳贊官贊衆官俱跪。叩。興。

上行三跪九叩頭禮。興。王以下各官俱隨行禮。樂止。

典儀唱捧祝帛香饌各詣燎爐。贊引官導

上轉立拜位東旁。捧祝帛官各詣案前。一跪三叩頭。

捧起祝帛。司香捧饌官跪捧。不叩。祝在前。帛第

二。饌第三。香第四。依次捧送燎爐。

上復位立。典儀唱望燎。協律郎唱舉望燎樂。奏安平之章。樂作。贊引官奏詣望燎位。提爐官二員前引。贊引官對引官導。

上詣望燎位立。從壇帛饌香俱捧起。下東西階。送至燎爐。祝帛焚半。贊引官奏禮畢。導。

上由櫺星左門出。王貝勒貝子公等隨後出。衆官兩旁排立候過。

上入更衣幄次。更黃禮服。贊引官對引官提爐官導。上出昭亨左門外。

上乘輦。鹵簿大駕前導。作樂。還宮。奏祐平之章。王貝  
勒貝子公等。隨後行。各官出兩旁門。退。不陪祀  
王以下各官。仍於

午門外排班跪迎。

午門鳴鐘。諸王皆隨

駕入。候

上還宮。各退

一祭畢。禮部太常寺官。進至各

神位前。一跪三叩頭。捧

正壇神牌。由中階下。安龍亭內。捧

從壇神牌由東西階下。安龍亭內各一跪三叩頭。  
次第送詣

皇穹宇。至臺階下。停止各官於亭前一跪三叩頭。捧  
各

神牌於各

神座。照舊安設。上香。一跪三叩頭。退

今由太常寺

一遣官恭代。在三成階下行禮。升降俱由西階。  
讀祝時。在二成階下。跪讀祝畢。行三叩頭禮。復  
位。不行飲福受胙禮。送祝帛饌時。退立西旁。王  
以下。入八分公以上。不齋戒陪祀。其行禮供獻

俱同

一正祭日

上詣壇時。太常寺官至。

乾清門。於齋戒牌銅人案前。一跪三叩頭。捧齋戒牌銅人。至。

午門外。置紅櫃內。排御仗一對。送太常寺庫收貯。一祝文。

維康熙

年歲次

月

日

嗣天子臣

敢昭告於

皇天上帝曰。時維冬至。六氣資始。敬遵典禮。謹率臣僚。

以玉帛犧齊。粢盛庶品。脩此禋燎。祇祀於

上帝。奉

太祖承天廣運聖德神功肇紀立極仁孝睿武弘文定  
業高皇帝

太宗應天典國弘德彰武寬溫仁聖睿孝隆道顯功文  
皇帝

世祖體天隆運英睿欽文大德弘功至仁純孝章皇帝

配尚

饗如遣官恭代。改敢昭告於四  
字。爲恭遣官致祭於六字

一樂章

迎

帝神樂。奏始平之章。

敬承純祐兮於昭有融。

時維永清兮四海攸同。

輪忱元祀兮從律調風。

穆將景福兮乃眷微躬。

淵思高厚兮恐負鴻則。

聿章彝序兮夙夜宣通。

雲輶鸞輅兮忽降中壇。

翠旗紛裊兮列缺豐隆。

肅始和暢兮慶洽陶匏。

百靈祇衛兮齊明辟公。

恭仰顥穹兮神來燕喜。

協昭慈惠兮逖鑒予衷。

奠玉帛樂。奏景平之章。

靈旗爰止兮奉玉筵。

執事有恪兮駿奔前。

有美珪璧兮薦縞織

經緯獲理兮耀瑚璉

來格洋洋兮思儼然

孔忱翼翼兮告中虔

進俎樂奏咸平之章

昇肴珍錯兮列豆籩

吉蠲爲饎兮格乾圜

九州美味兮薦膏鮮

特牲潔敬兮苾芳筵

願垂降鑒兮駐雲輶

錫嘉福兮億萬斯年

初獻樂奏壽平之章

玉斝肅陳兮明光

桂漿初醞兮信芳

臣心迪惠兮捧觴

醴齊載德兮馨香

靈慈徽眷兮裔皇

勤仰止兮斯徜徉

亞獻樂。奏嘉平之章

考鐘拂舞兮再進瑤觴

翼翼昭事兮次第肅將

睟顏容與兮蒼几輝煌

穆穆居歆兮和氣洋洋

生民望澤兮仰睨玉房

榮泉瑞露兮慶無疆

終獻樂。奏雍平之章

終獻兮玉笋清

肅和鬯兮薦微誠

磬管鏘鏘兮協氣升

盈盈旨酒兮勿替思成

尚其醉止兮懷嘉生

八龍蜿蜒兮苞羽和鳴

徹饌樂。奏熙平之章

盥薦畢兮精白申

虞燕娛兮勞帝神

百辟肅雍兮傾疊尊

福施下逮兮宜祐人民

送

帝神樂。奏太平之章

嘉德夙成兮晻藹壇場

穆思迴盼兮雲駕洋洋

山河日月兮朗曜崇深

青龍按節兮白虎低昂

洪鈞滌蕩兮妖孽潜消

我求時惠兮感思馨香

鳴玉鏘金兮肅若有望

紫壇截業兮赫赫煌煌

臣乘寶曆兮載須我輔

願蒙博產兮河岳鍾良

天施地育兮不可殫究

殖我嘉師兮沐浴休光

望燎樂。奏安平之章

雷車電邁兮飛遠揚

有虔秉火兮炳越芳

繁會賁鏞兮奮龍旂

俾爾昌熾兮降蕭光

烝民歌福兮富壽康

予獲疇祉兮萬億斯皇

皇帝

郊祀還宮。導迎樂作。奏祐平之章。

皇天有命。

列聖承之。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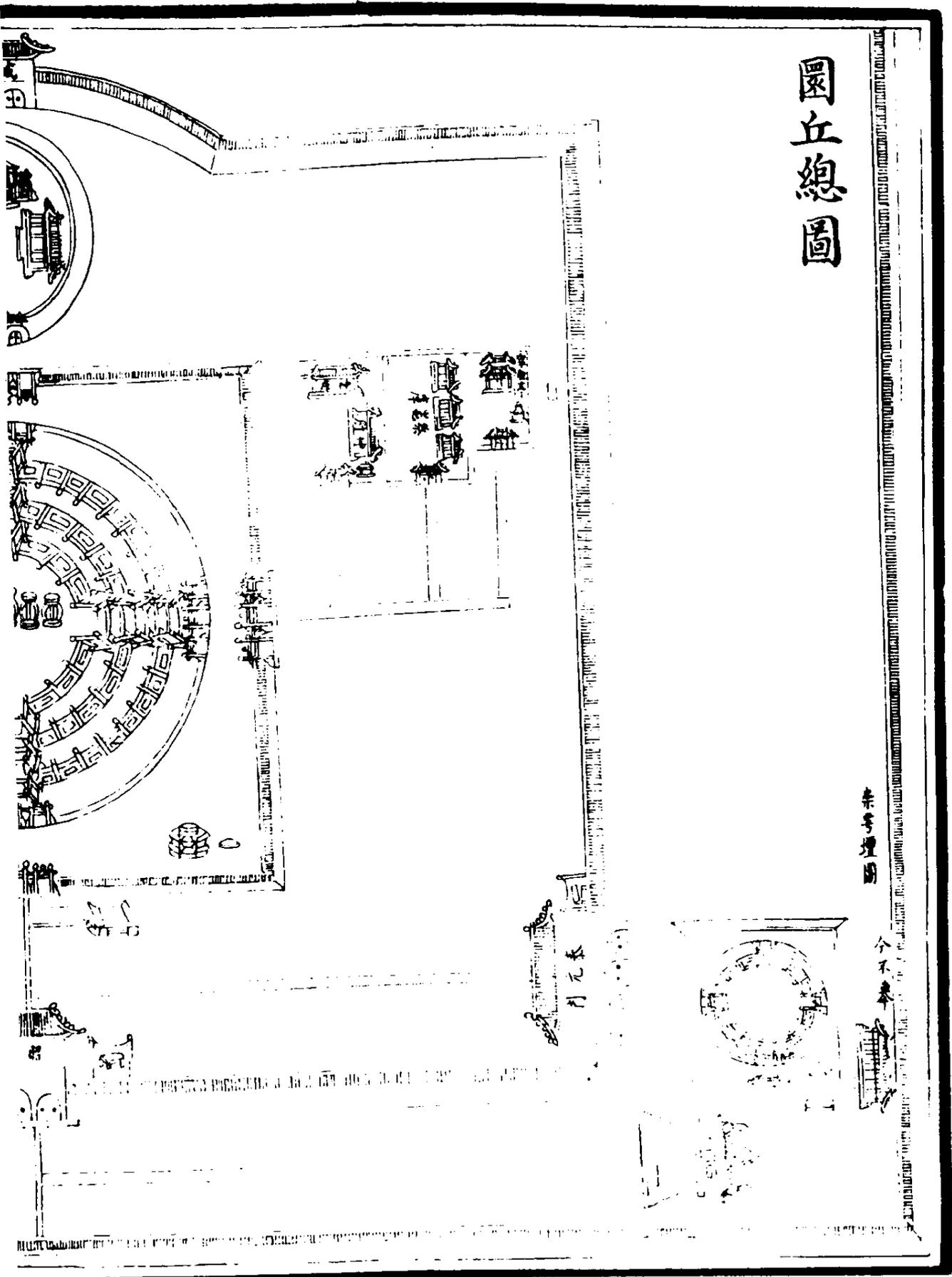
后配德。文匡武綏。海隅寧謐。神靈宴娛。於萬斯年。流

慶降登

# 園丘總圖

祭宇壇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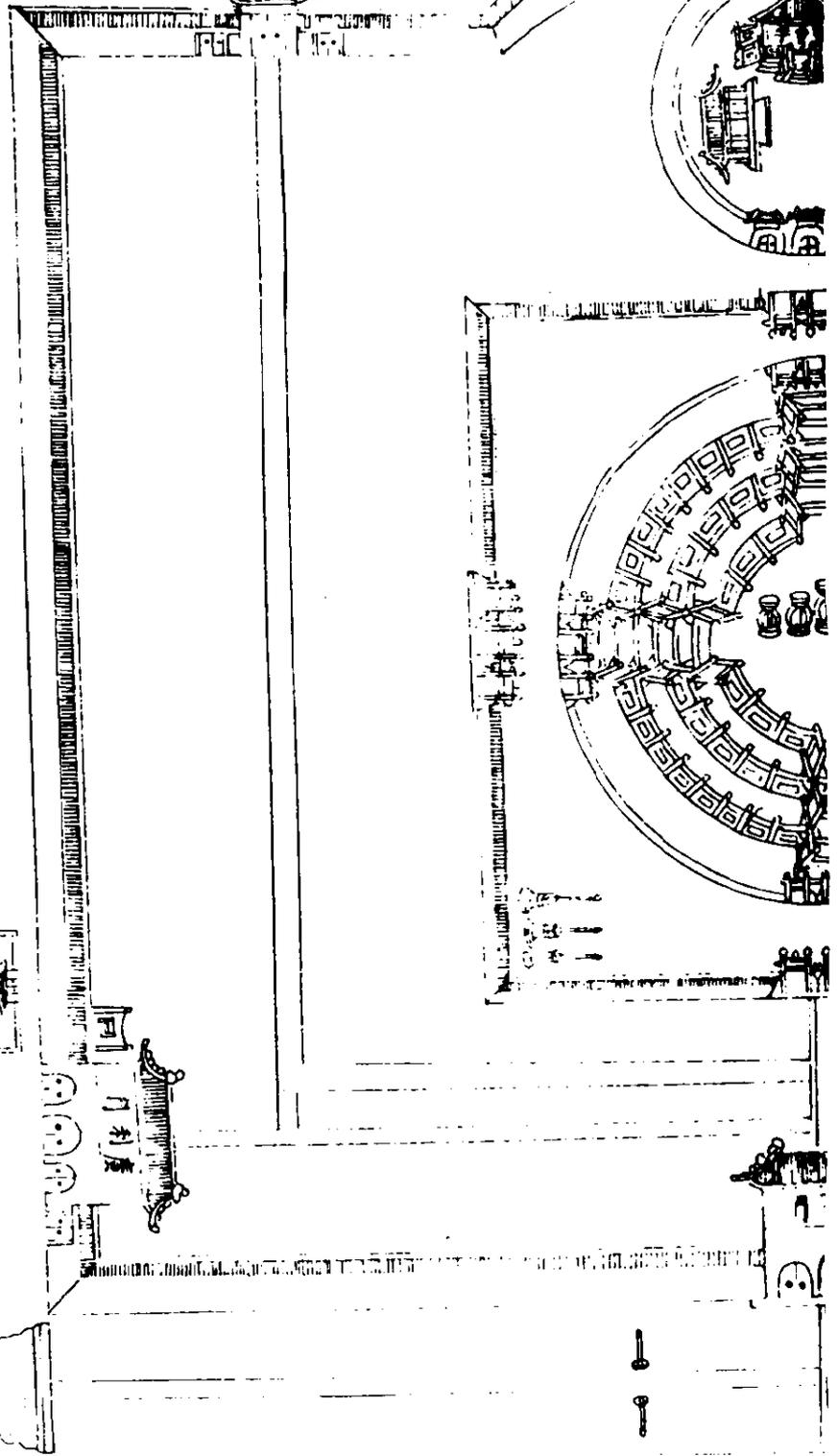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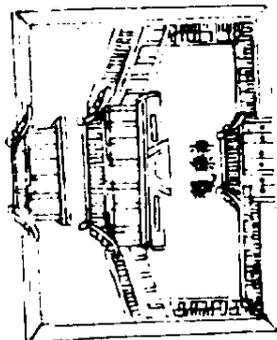
今不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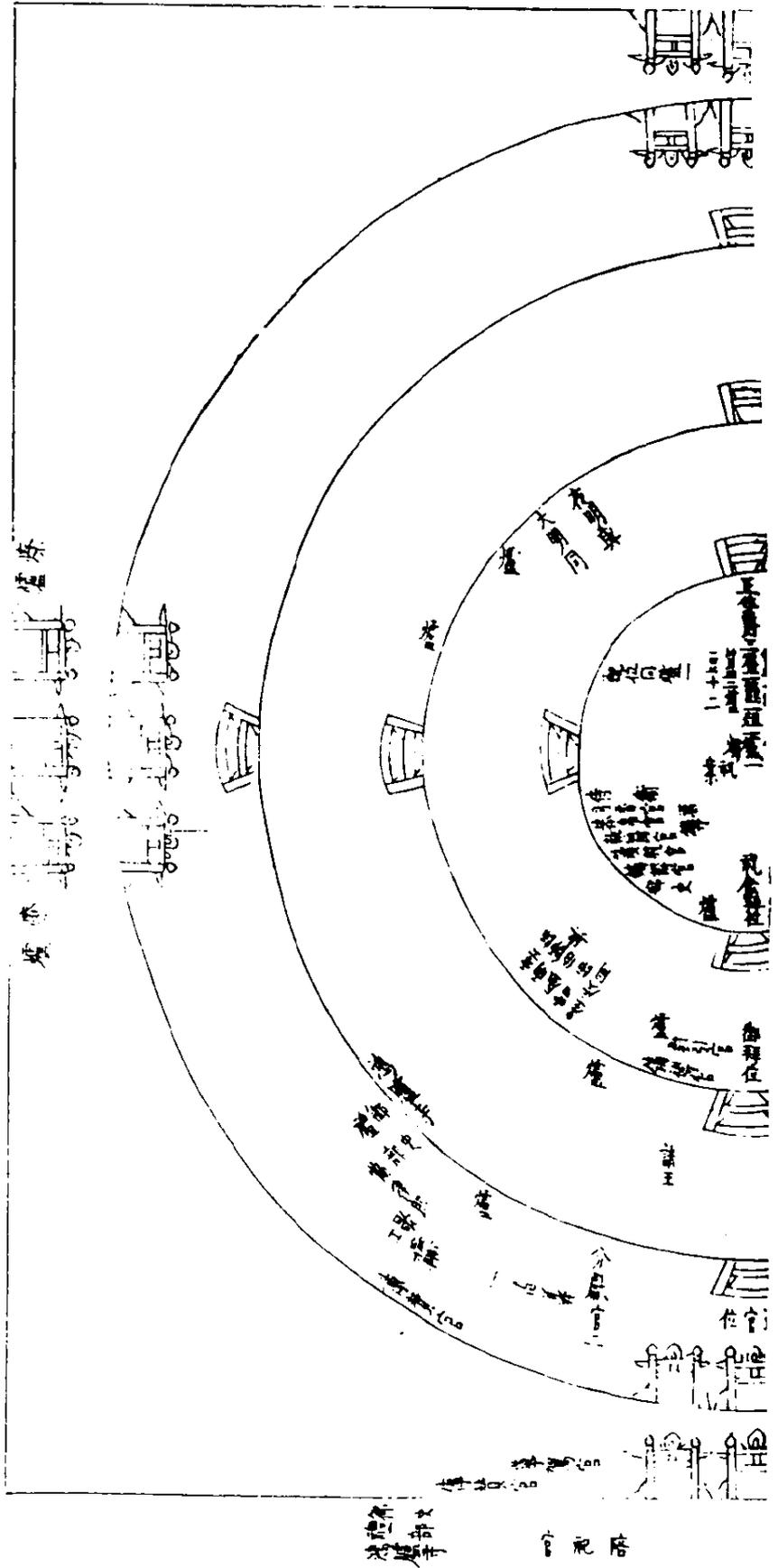
元春

會典卷五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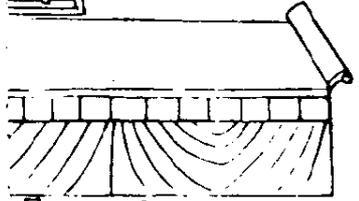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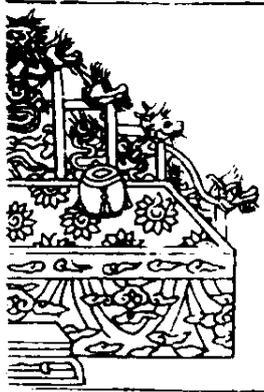
四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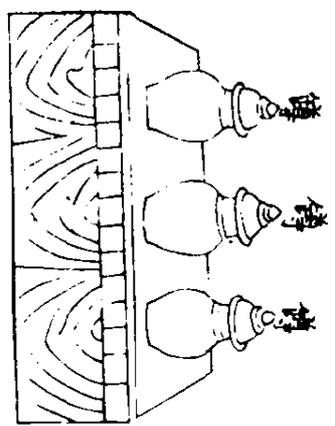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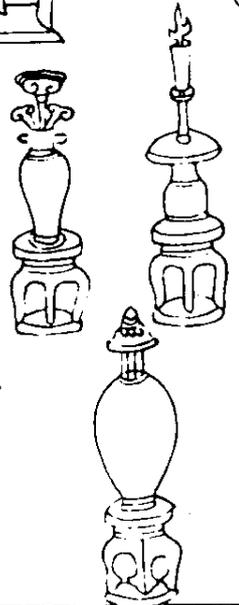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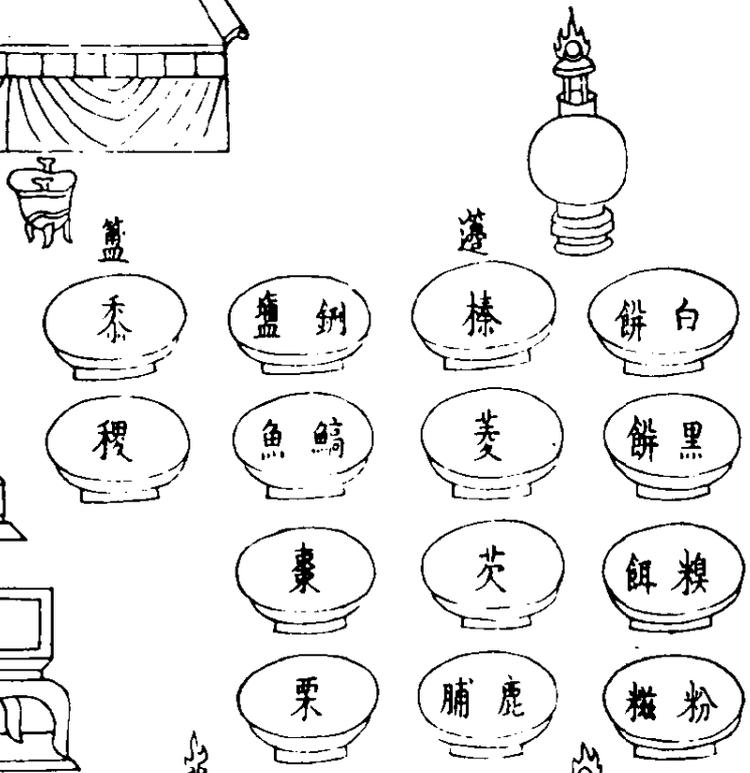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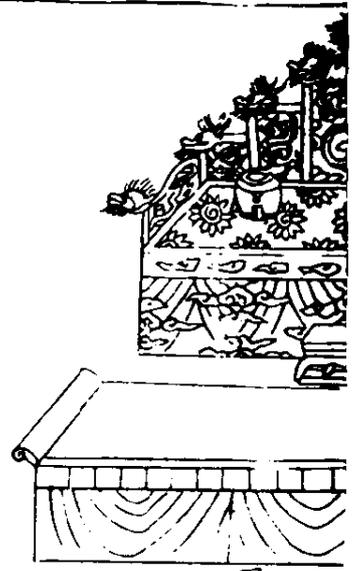


園丘第一成陳設圖  
正位南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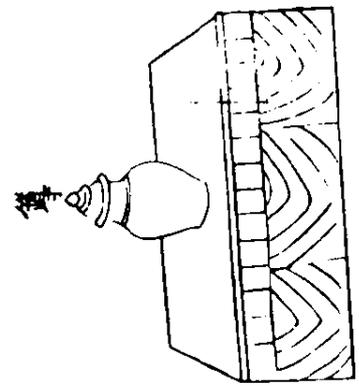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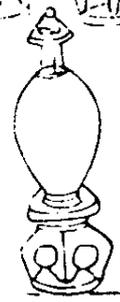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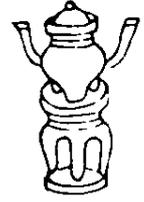
登  
大  
灌  
俎  
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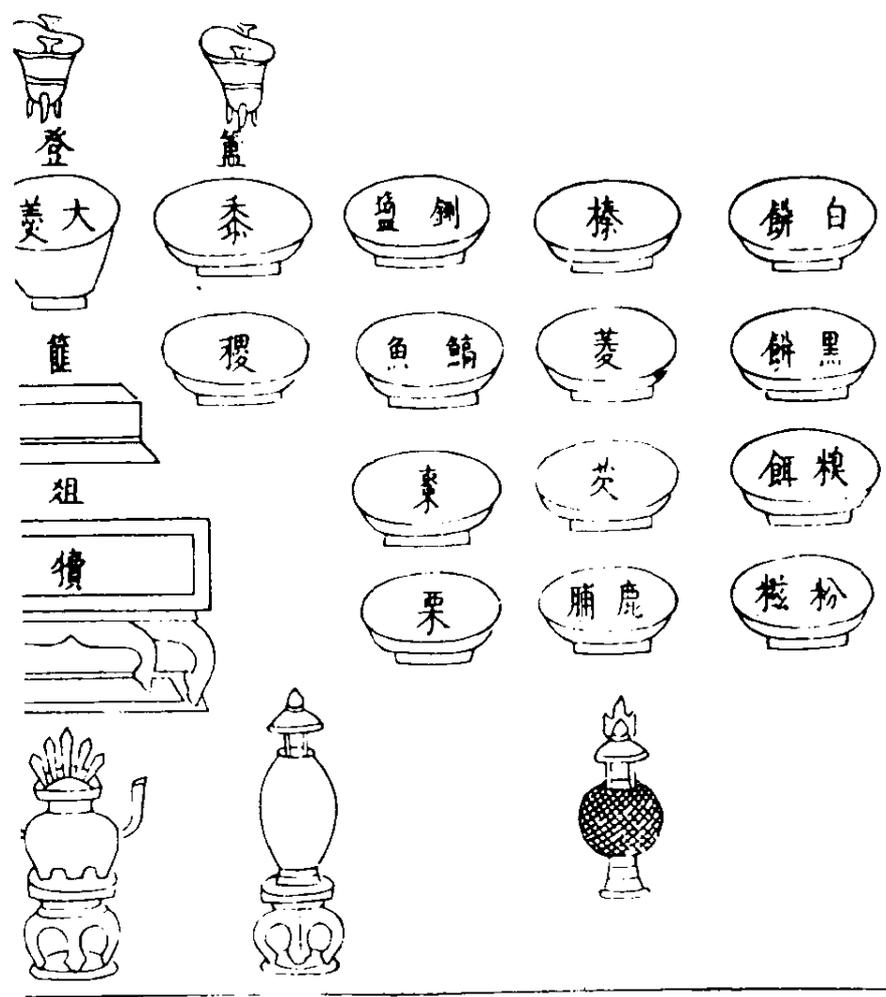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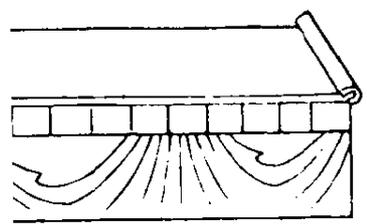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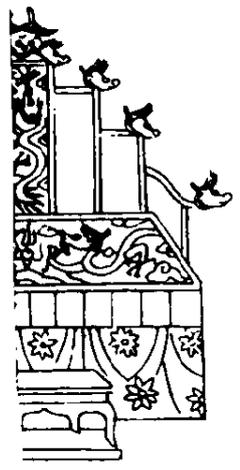
豆

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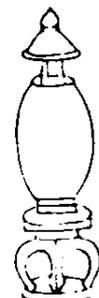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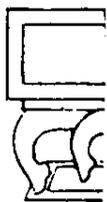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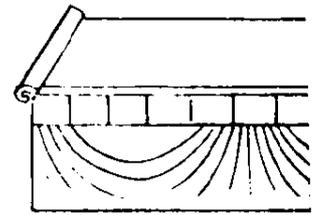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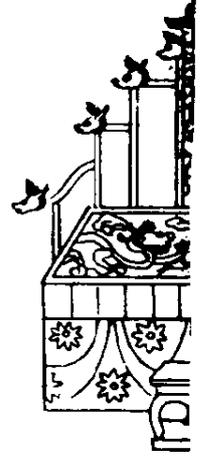
園丘配位陳設圖

東一壇西向



會典卷五十五

四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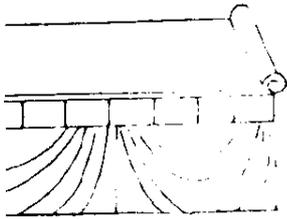


豆



圜丘配位陳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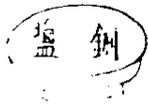
西一壇東向



簋



禾



鹽 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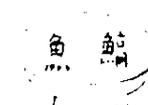
棗



餅 白



稷



魚 鱸



菱



餅 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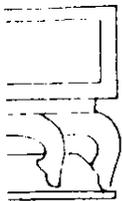
棗



芡



餌 糗



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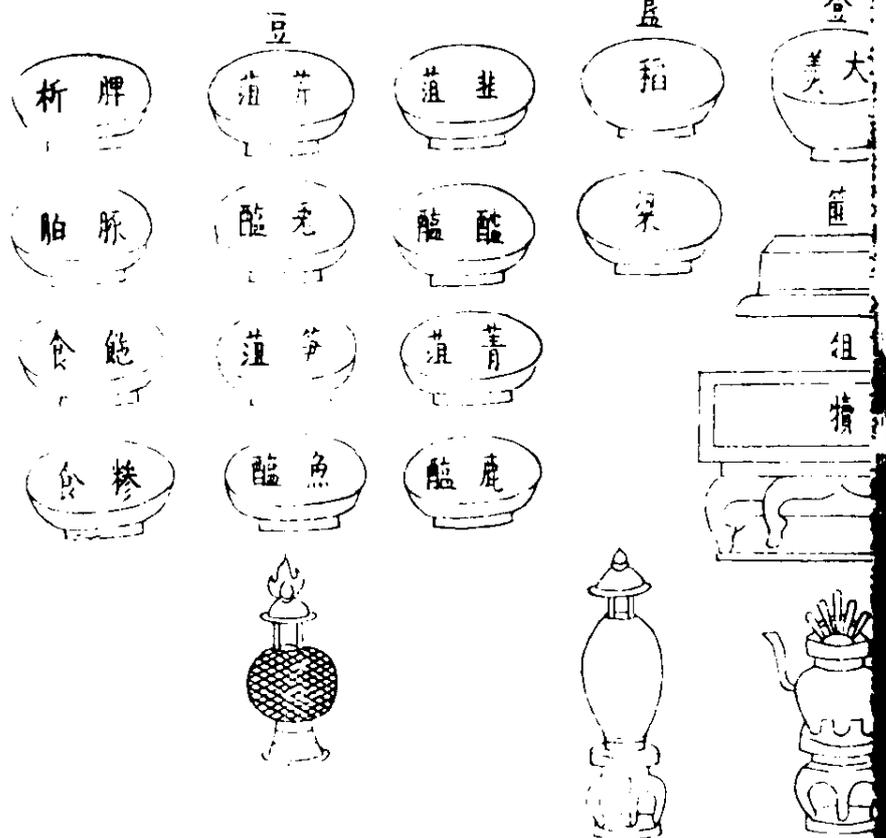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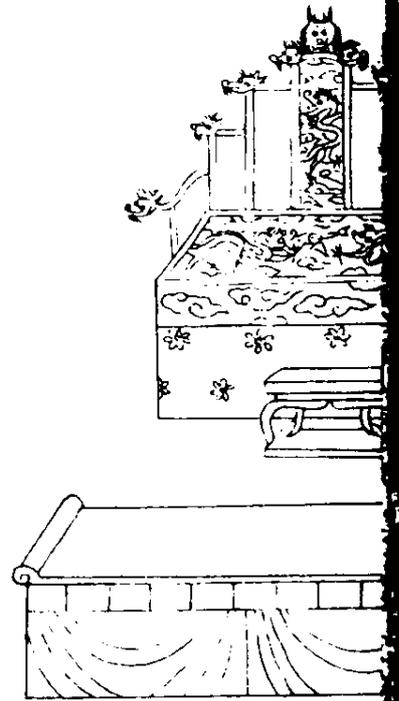


脯 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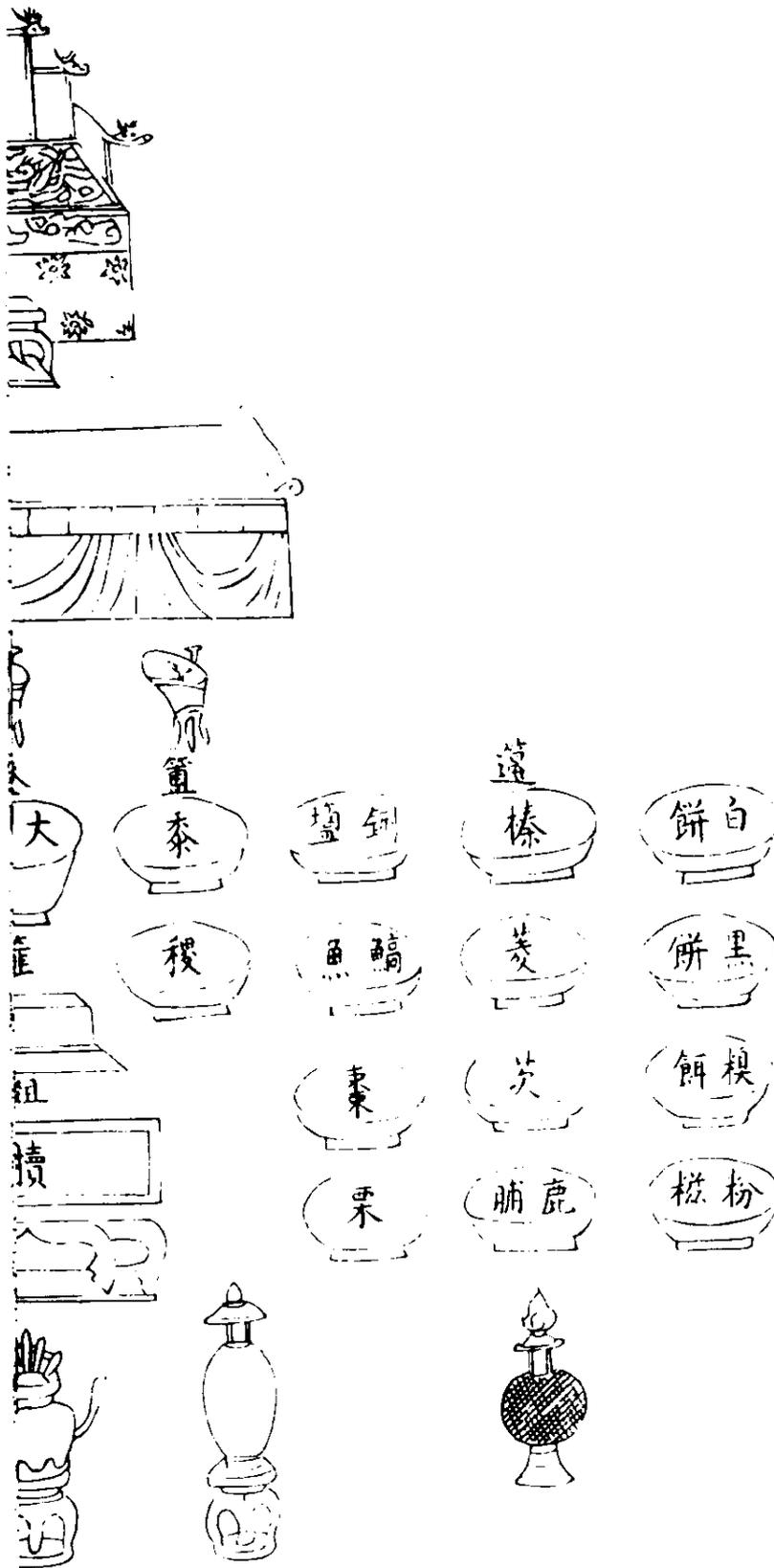
糗 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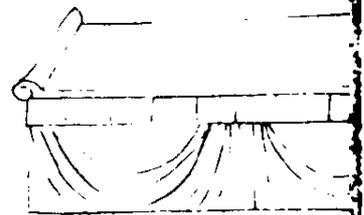




園丘配位陳設圖

東二壇西向





五物盤

羹

首

盤

盤

盤

盤

盤

盤

盤

盤

盤

稻

梁

梁

梁

梁

梁

梁

菹韭

醢醢

菹菁

醢鹿

豆  
菹芹

醢兔

菹笋

醢魚



析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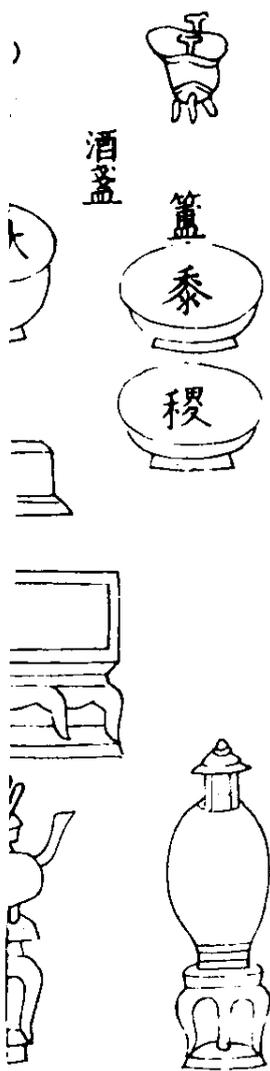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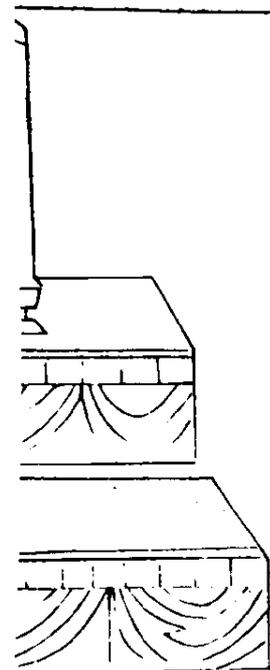
胎豚

食鮑

食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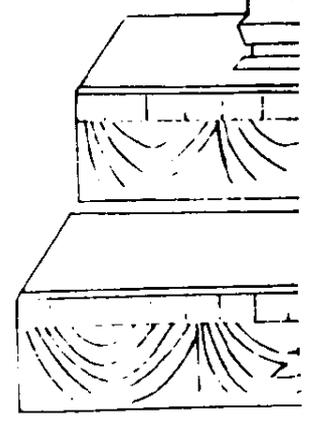
園丘壇第二成陳設圖  
從位東一壇西向



酒盞



大明之神



二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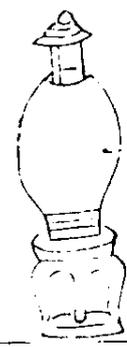
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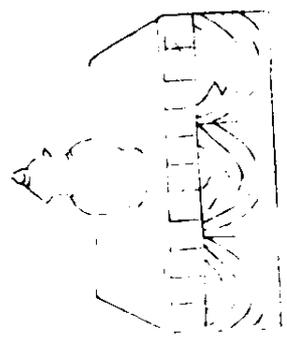
俎



犢



- |    |    |    |    |   |
|----|----|----|----|---|
|    | 豆  |    |    |   |
| 菹笋 | 菹菁 | 菹韭 | 簋稻 | 羹 |
| 醢魚 | 醢鹿 | 醢醢 | 梁  | 篚 |
| 析脾 | 菹芹 |    |    | 俎 |
| 胎豚 | 醢兔 |    |    | 犢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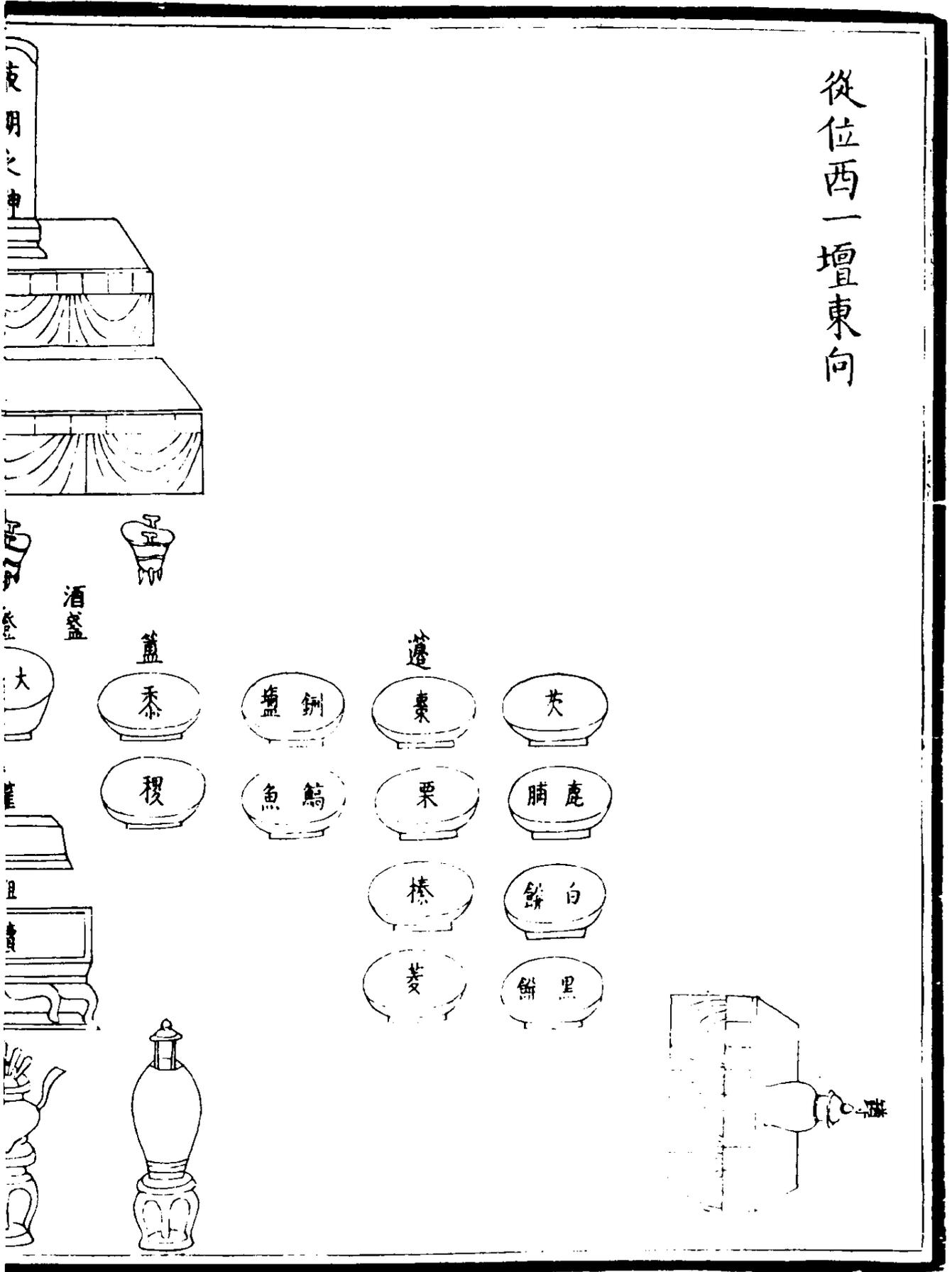


鬯

會典卷五十五

四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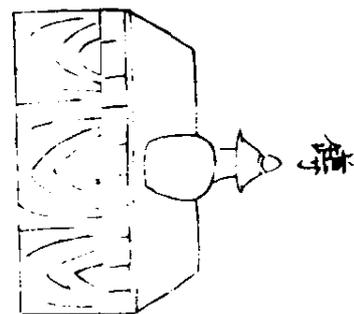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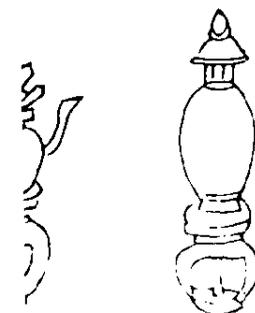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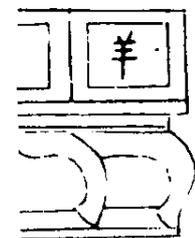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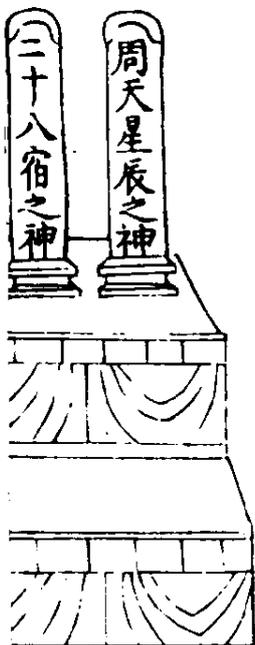
從位西一壇東向



- |    |    |    |    |
|----|----|----|----|
|    | 豆  |    |    |
| 菹笋 | 菹菁 | 菹韭 | 簋稻 |
| 醢魚 | 醢鹿 | 醢醢 | 梁  |
| 析脾 | 菹芹 |    |    |
| 胎豚 | 醢兔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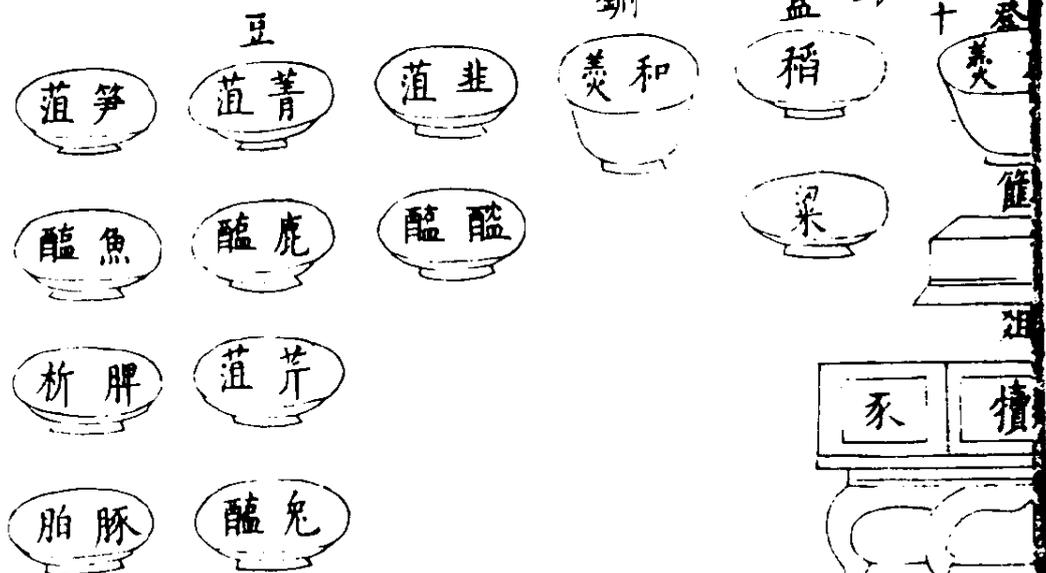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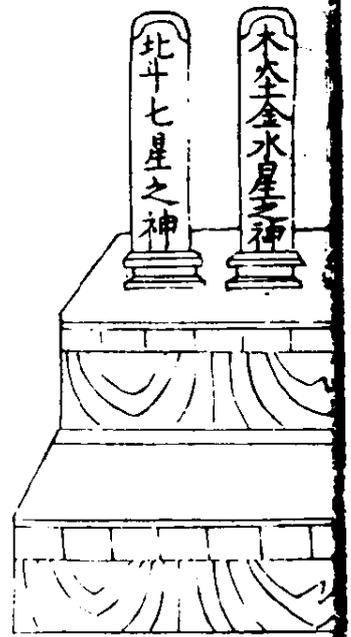


從位東二壇西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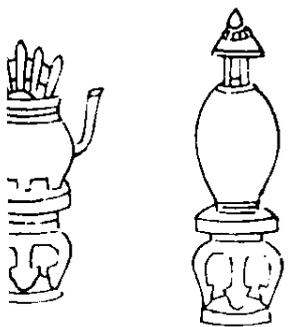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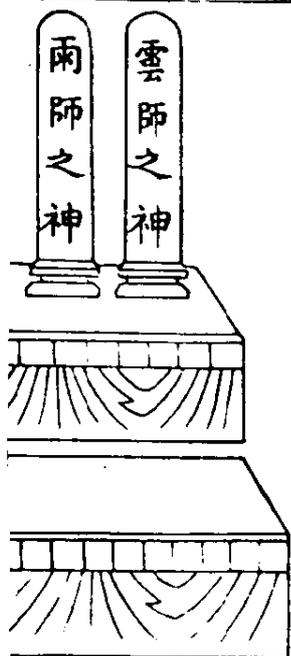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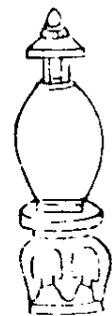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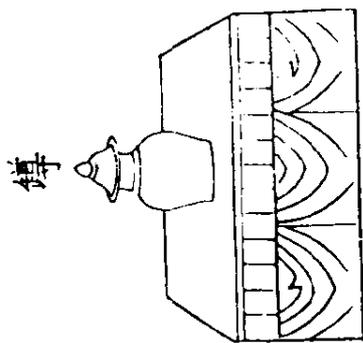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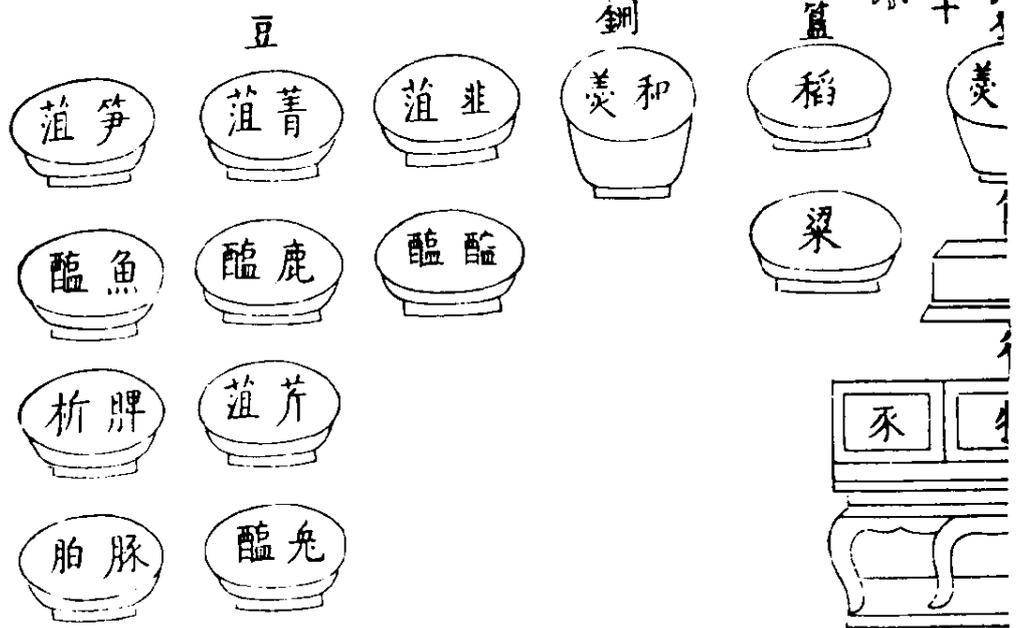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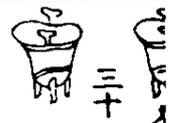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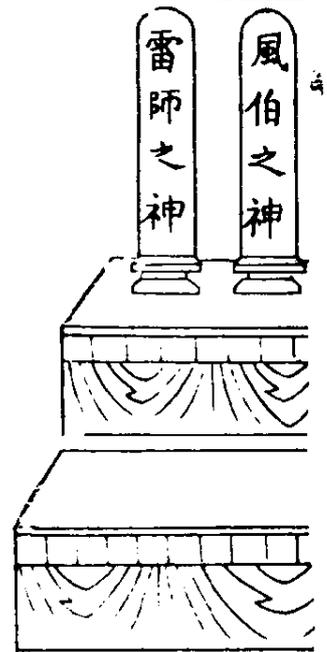
會典卷五十五

四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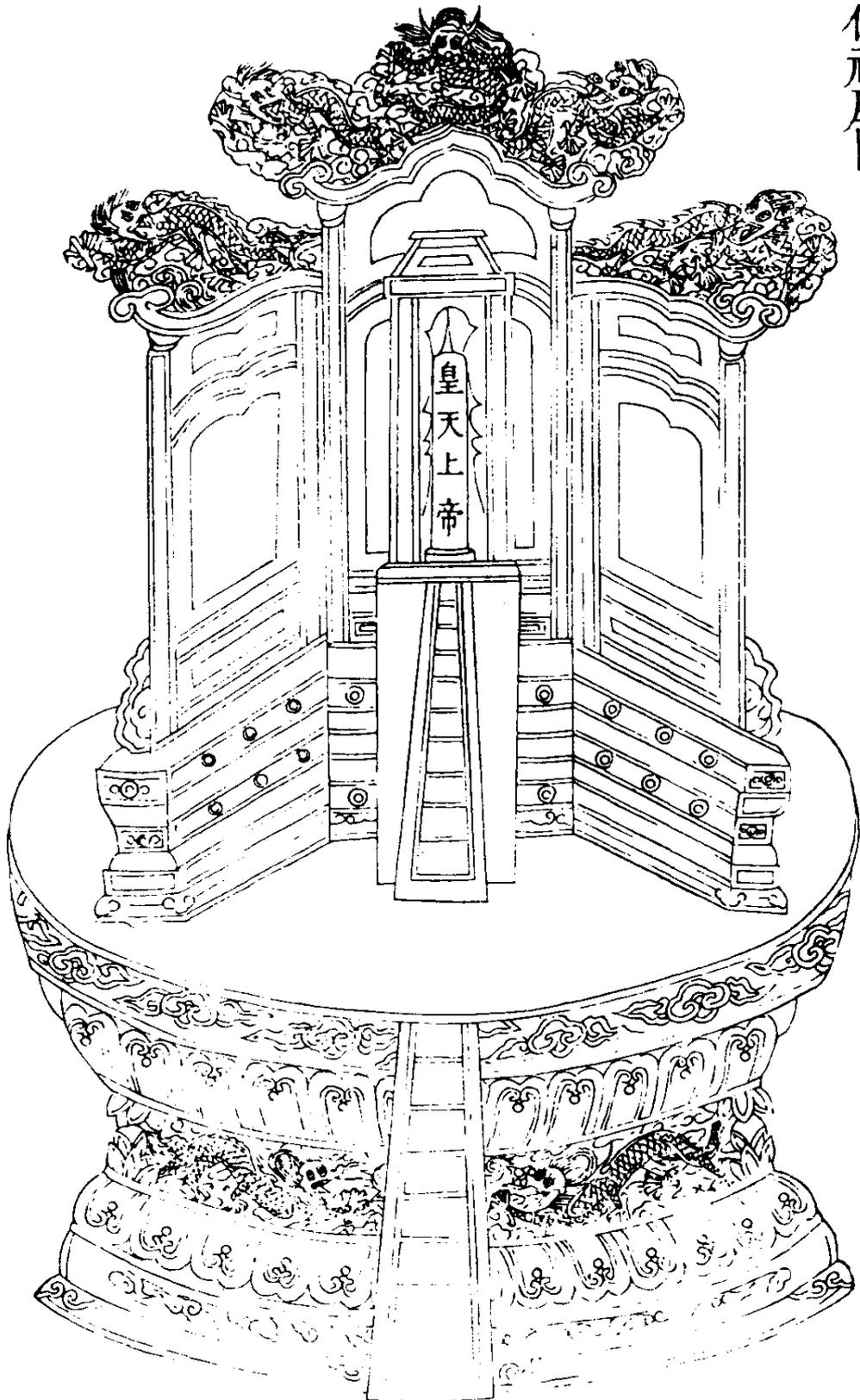


從位西二壇東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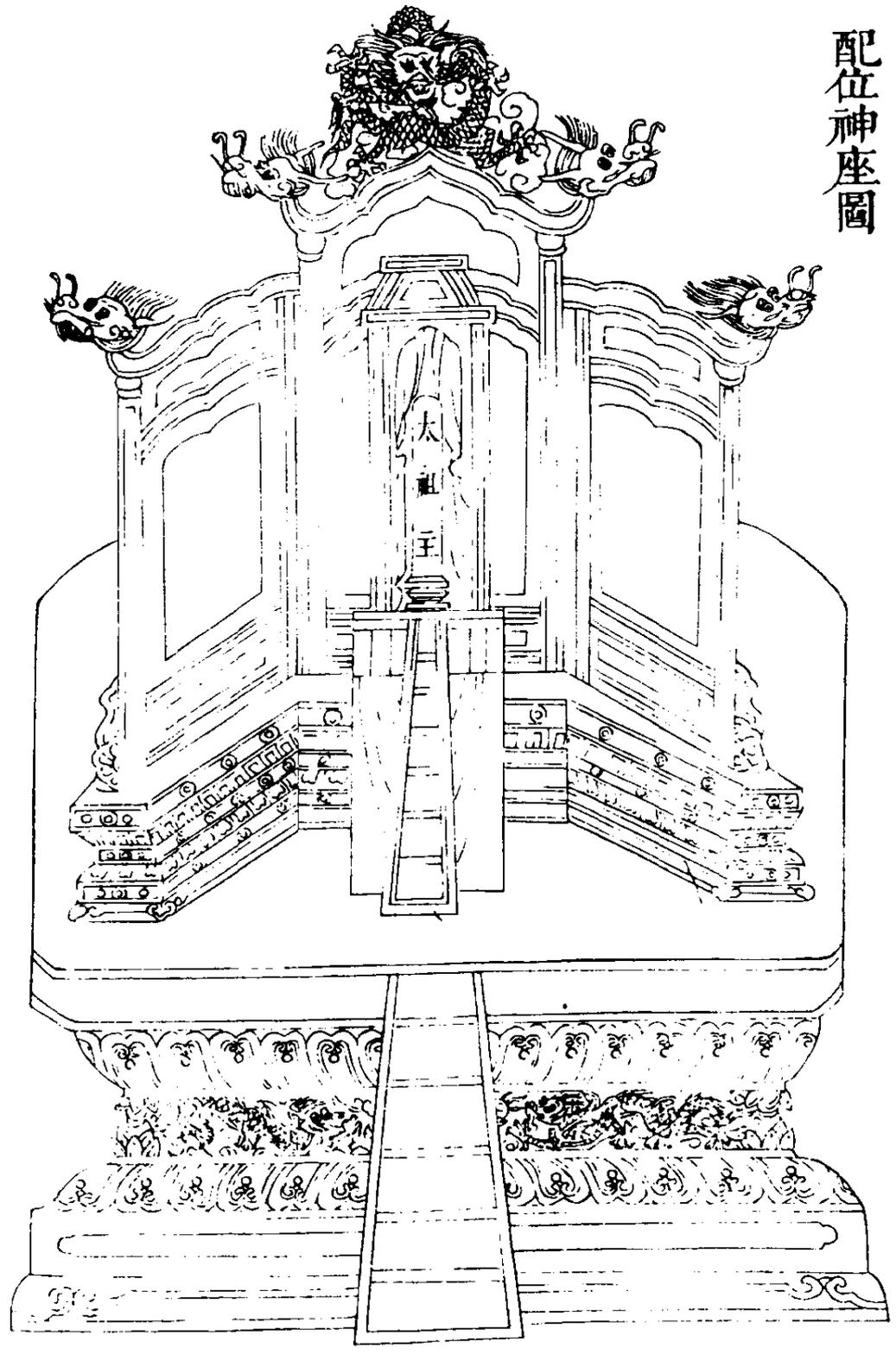


皇穹宇  
正位神座圖



皇穹宇

配位神座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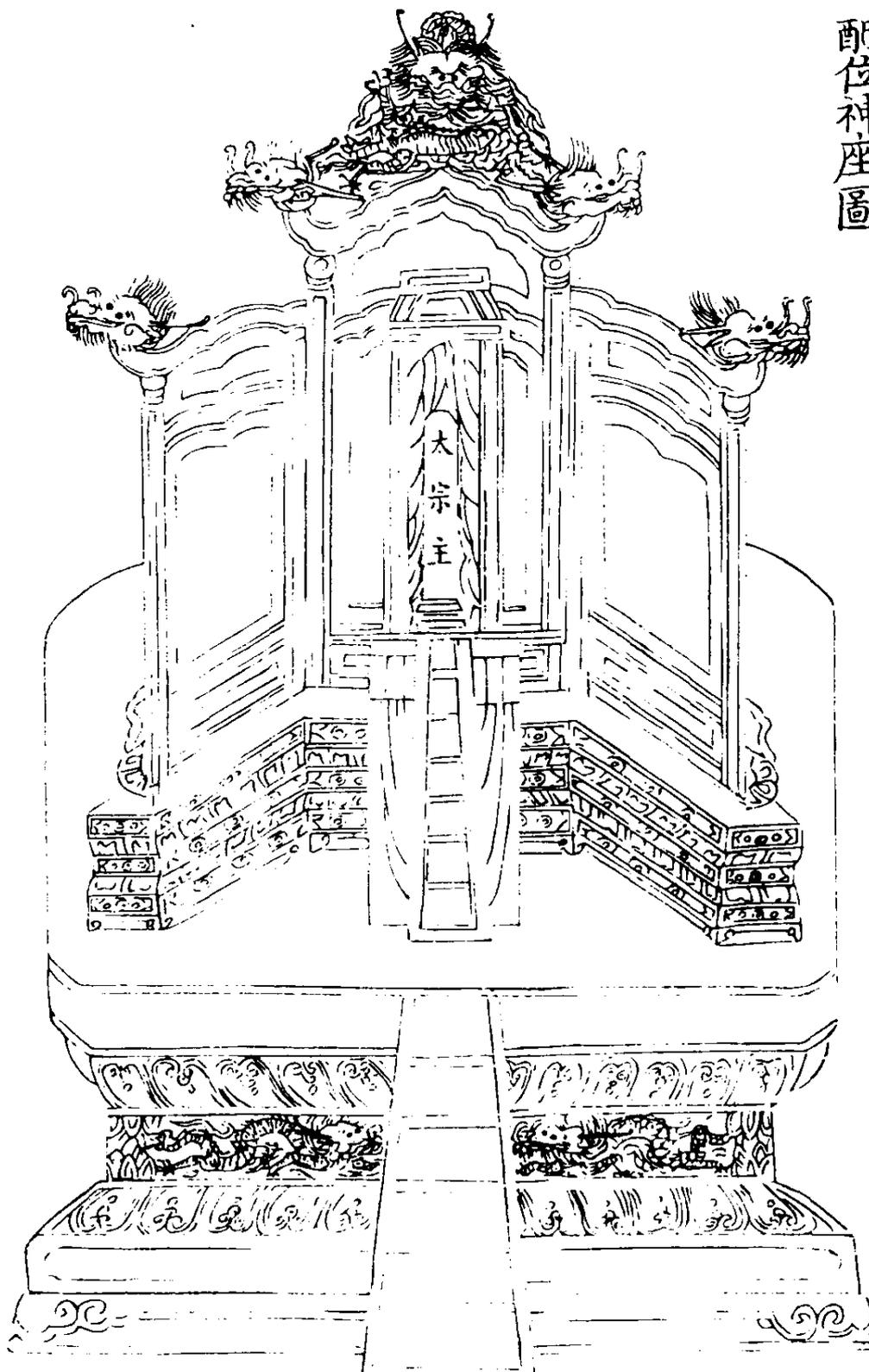


皇穹宇

三

皇穹宇

配位神座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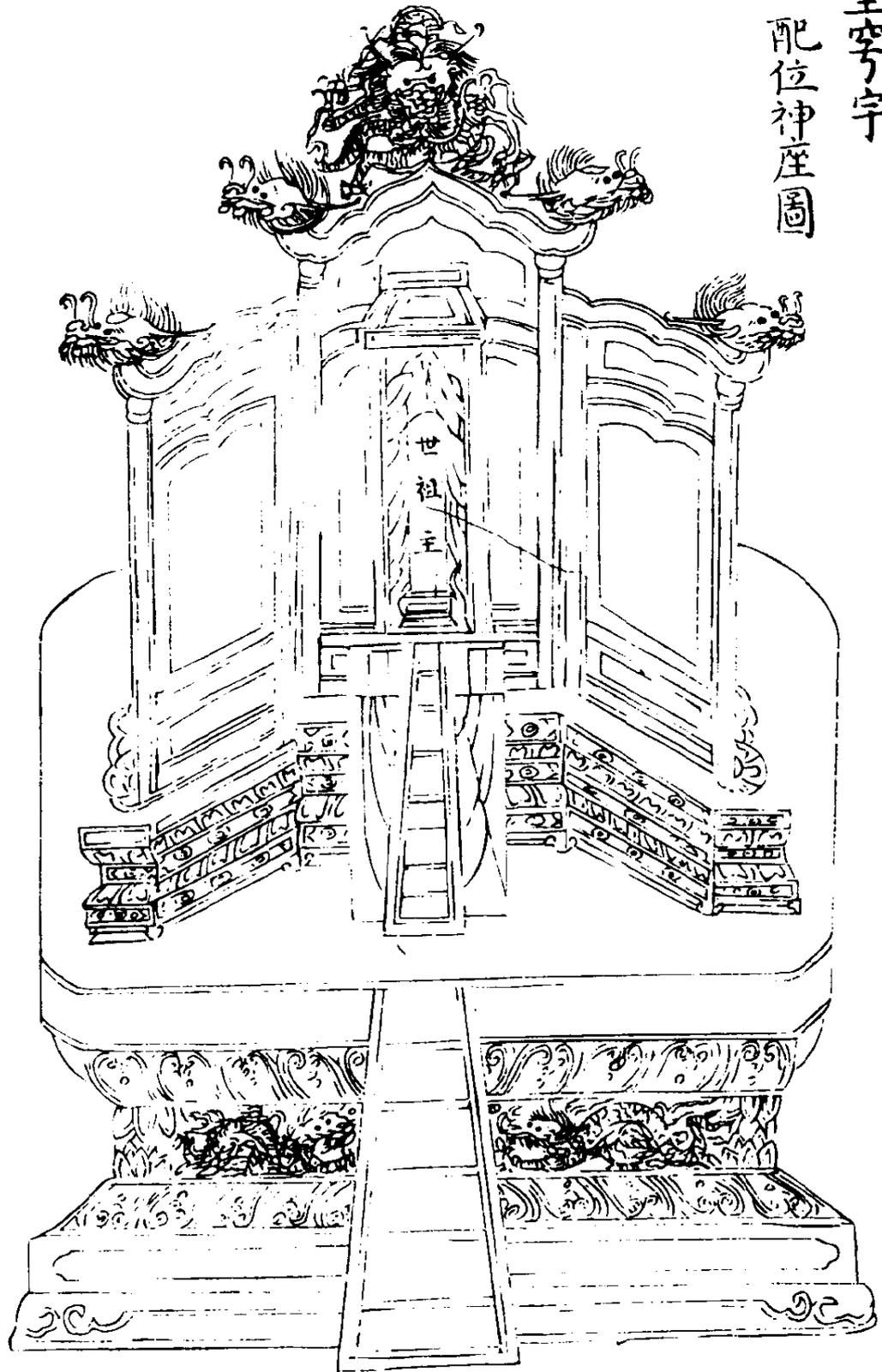


皇穹宇

配位神座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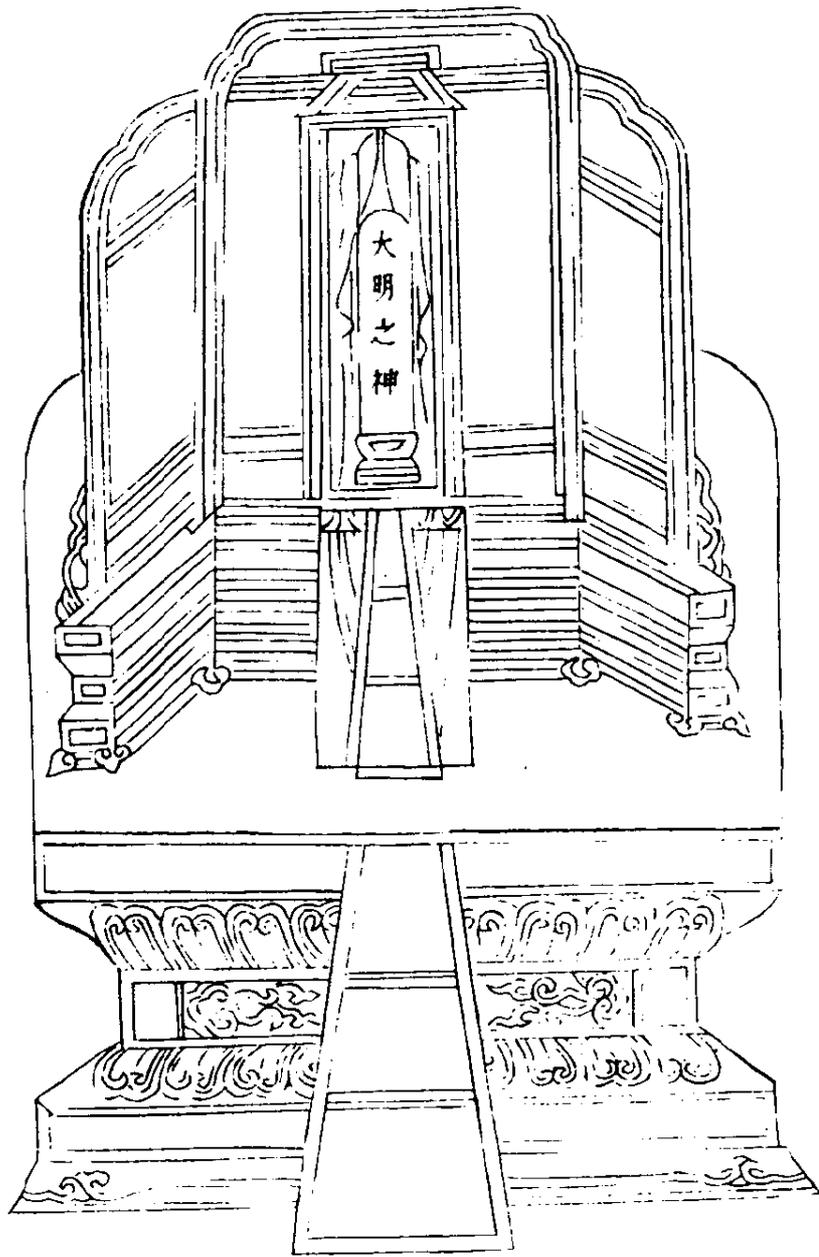
白王空宇

配位神座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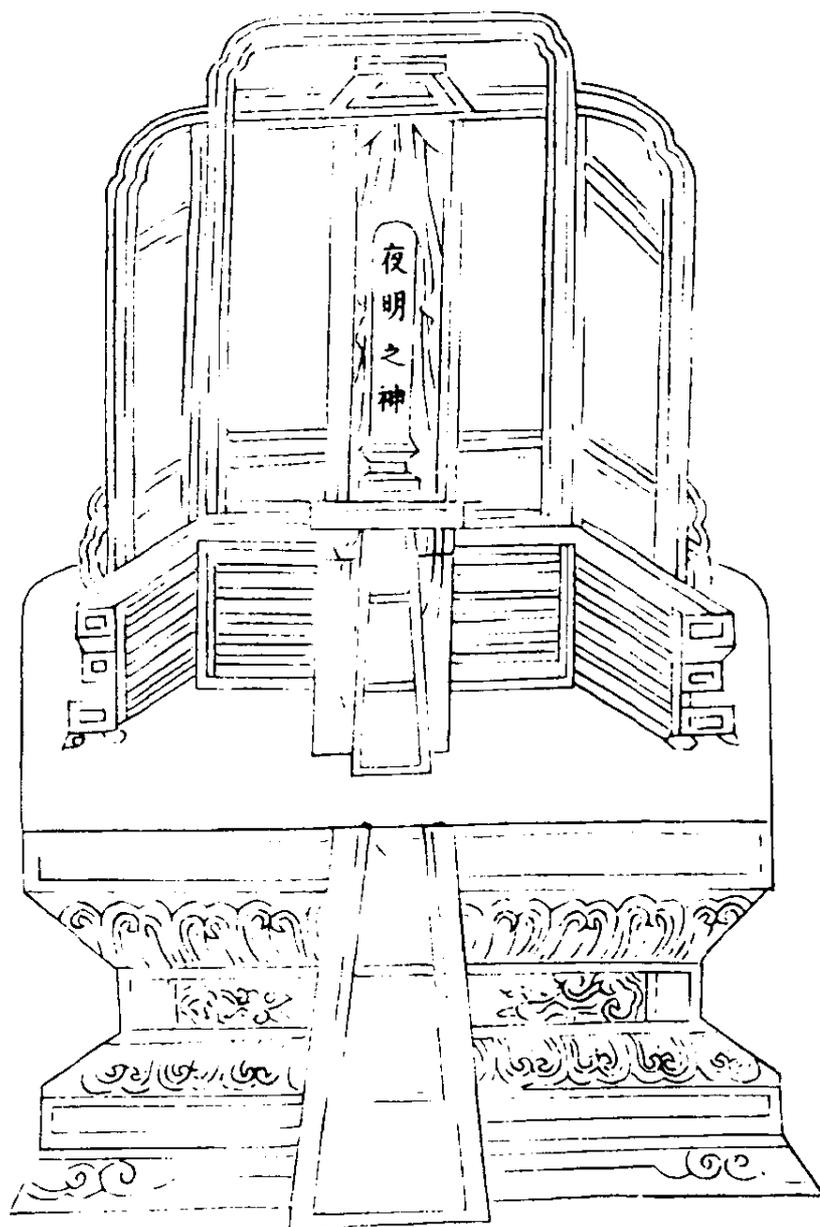


皇穹宇從位神座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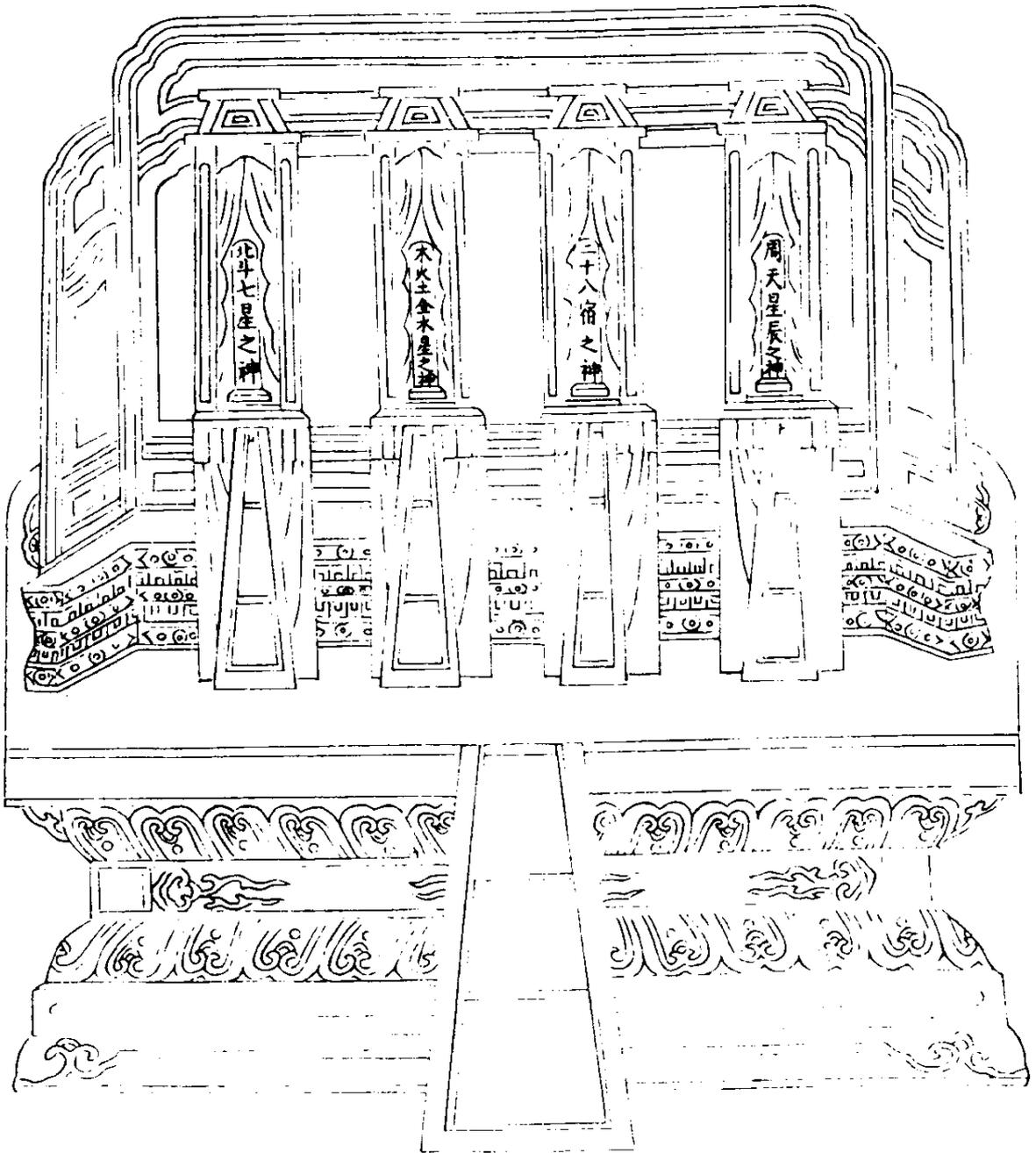
東一壇



西一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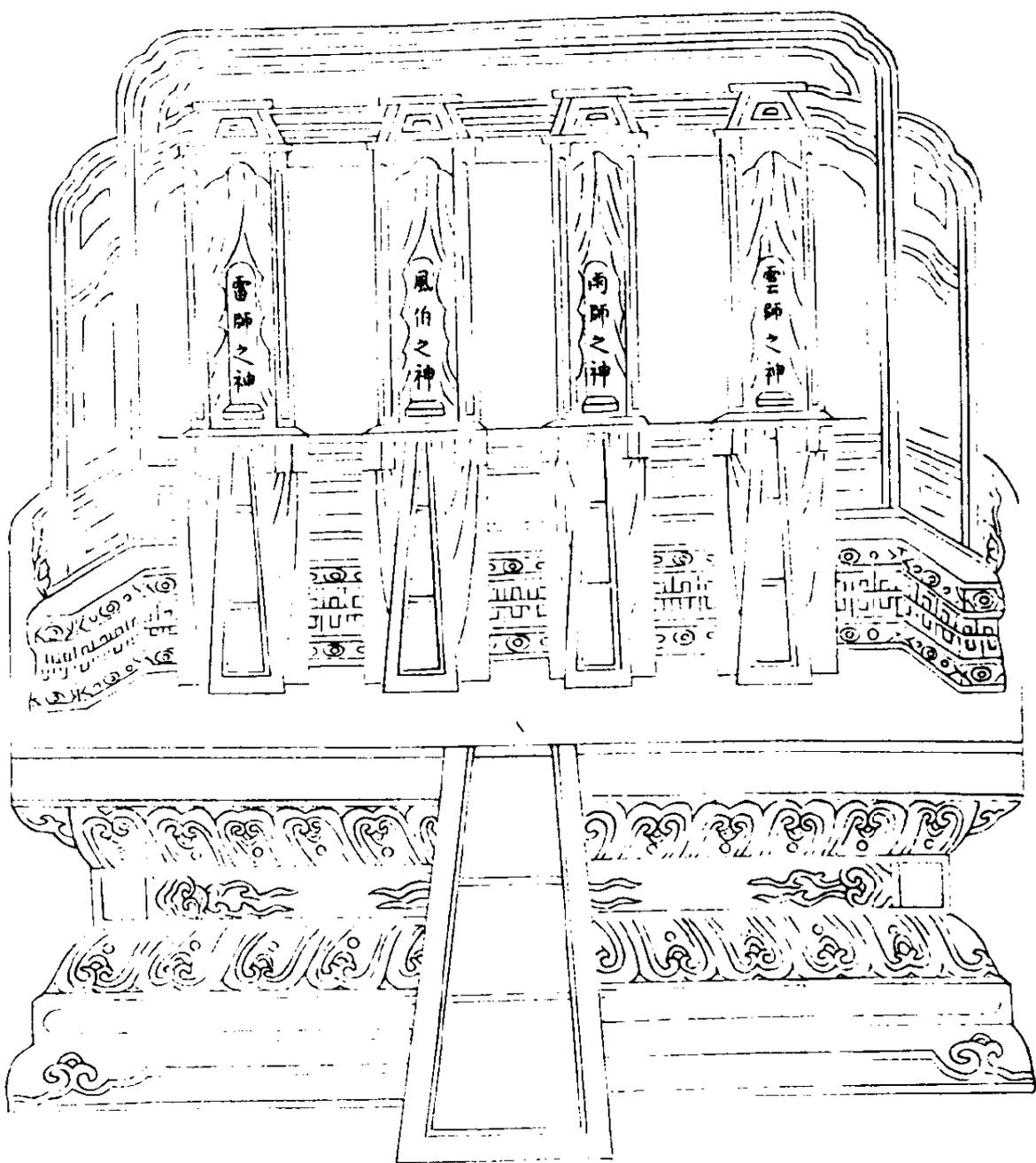
東二壇



Handwritten vertical text on the left margin, possibly a reference or title.

Handwritten vertical text on the left margin, possibly a reference or tit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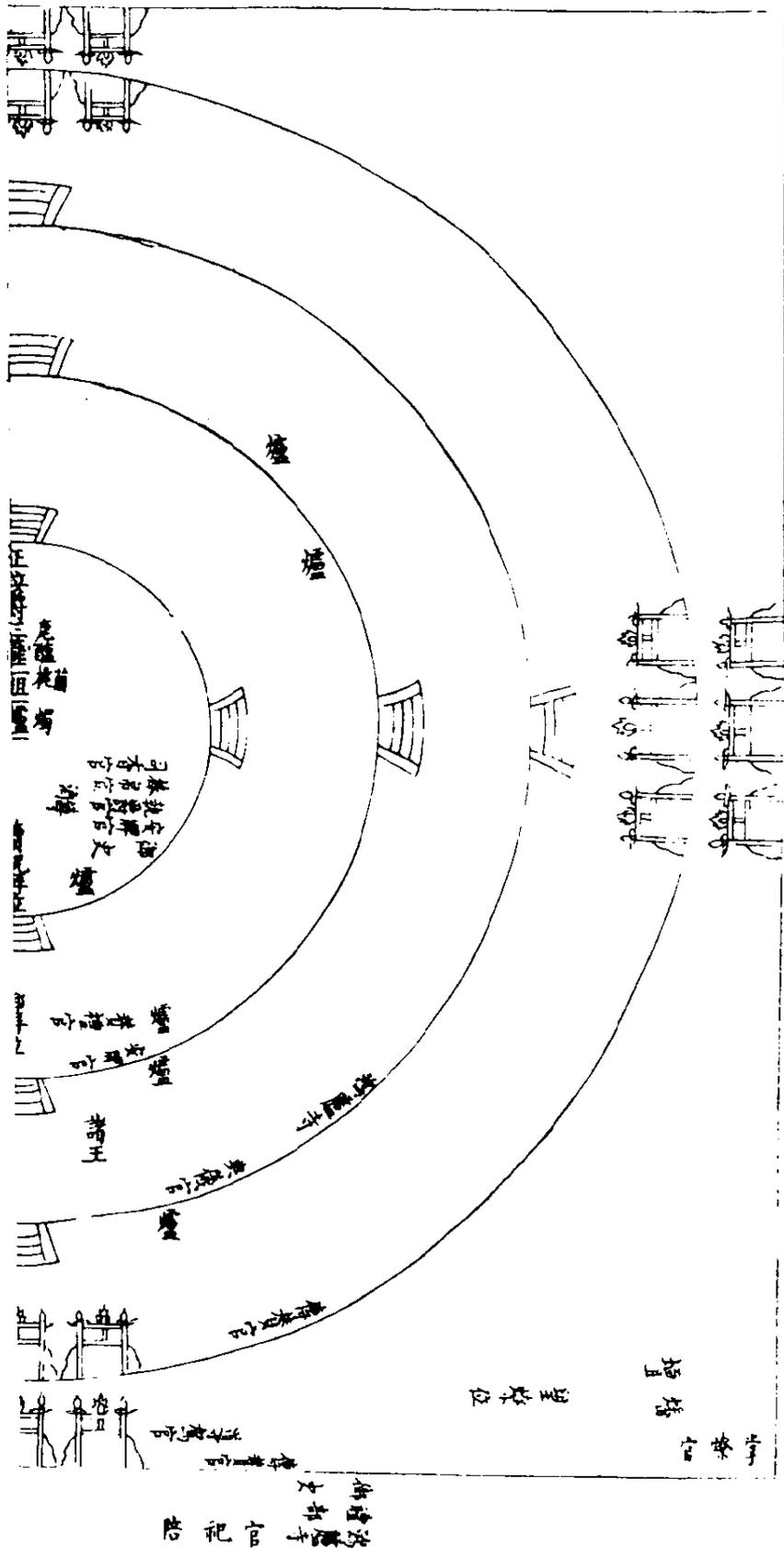
西二壇



卷之三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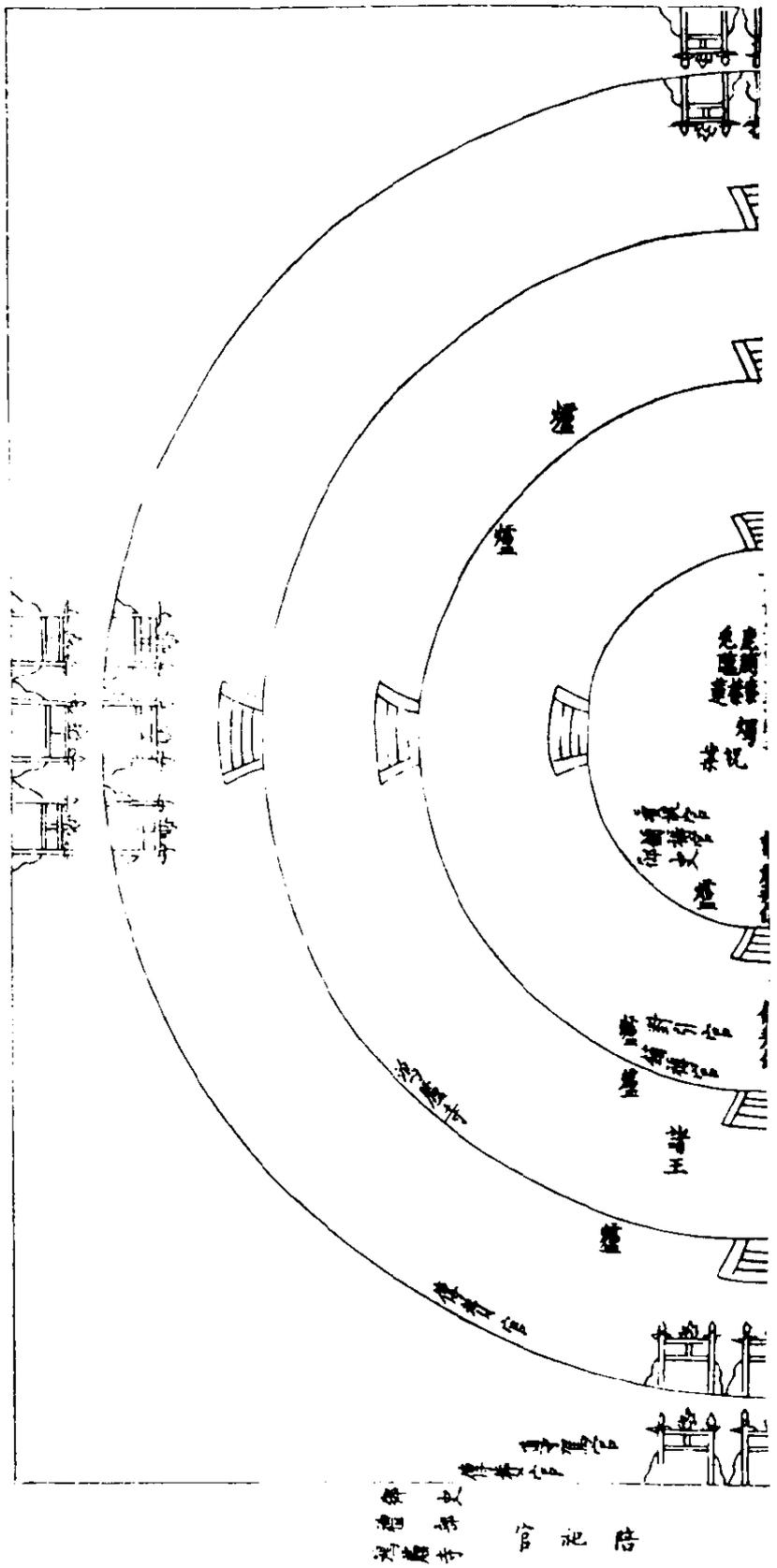
四

# 圖丘告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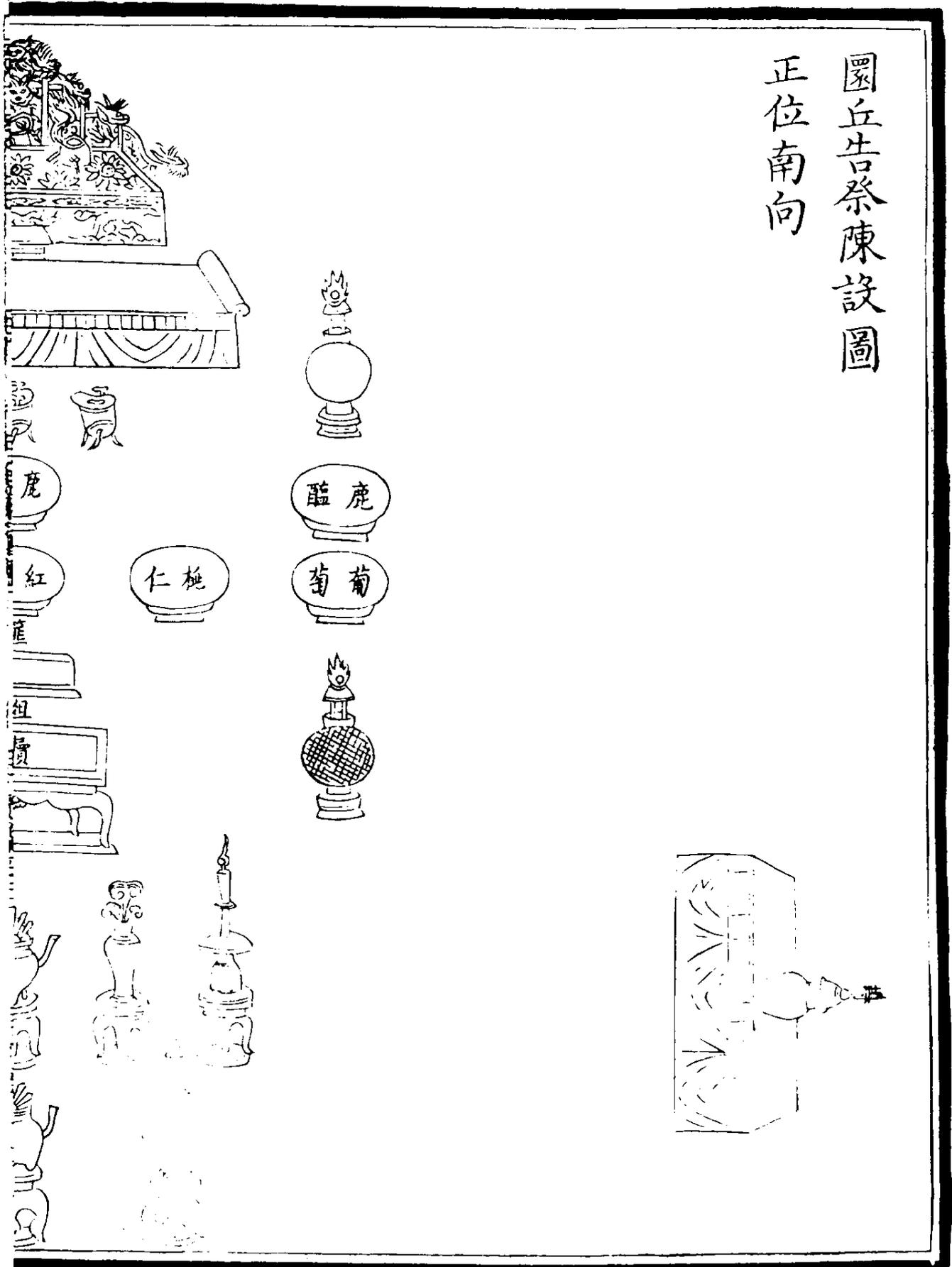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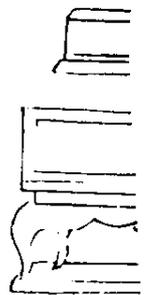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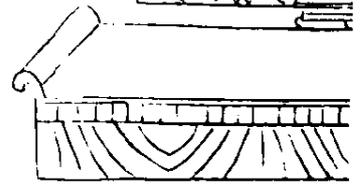
會典卷五十五

五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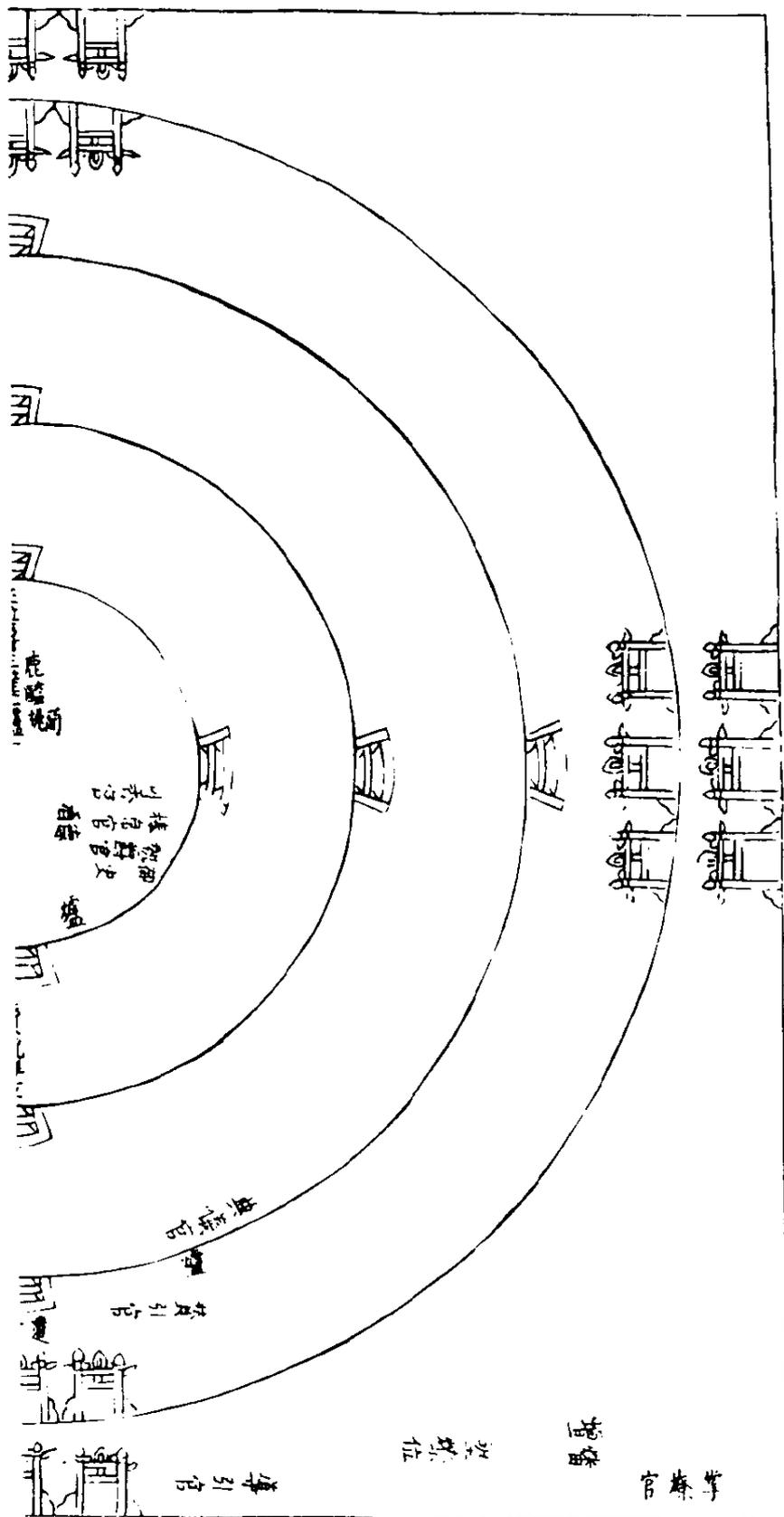


園丘告祭陳設圖  
正位南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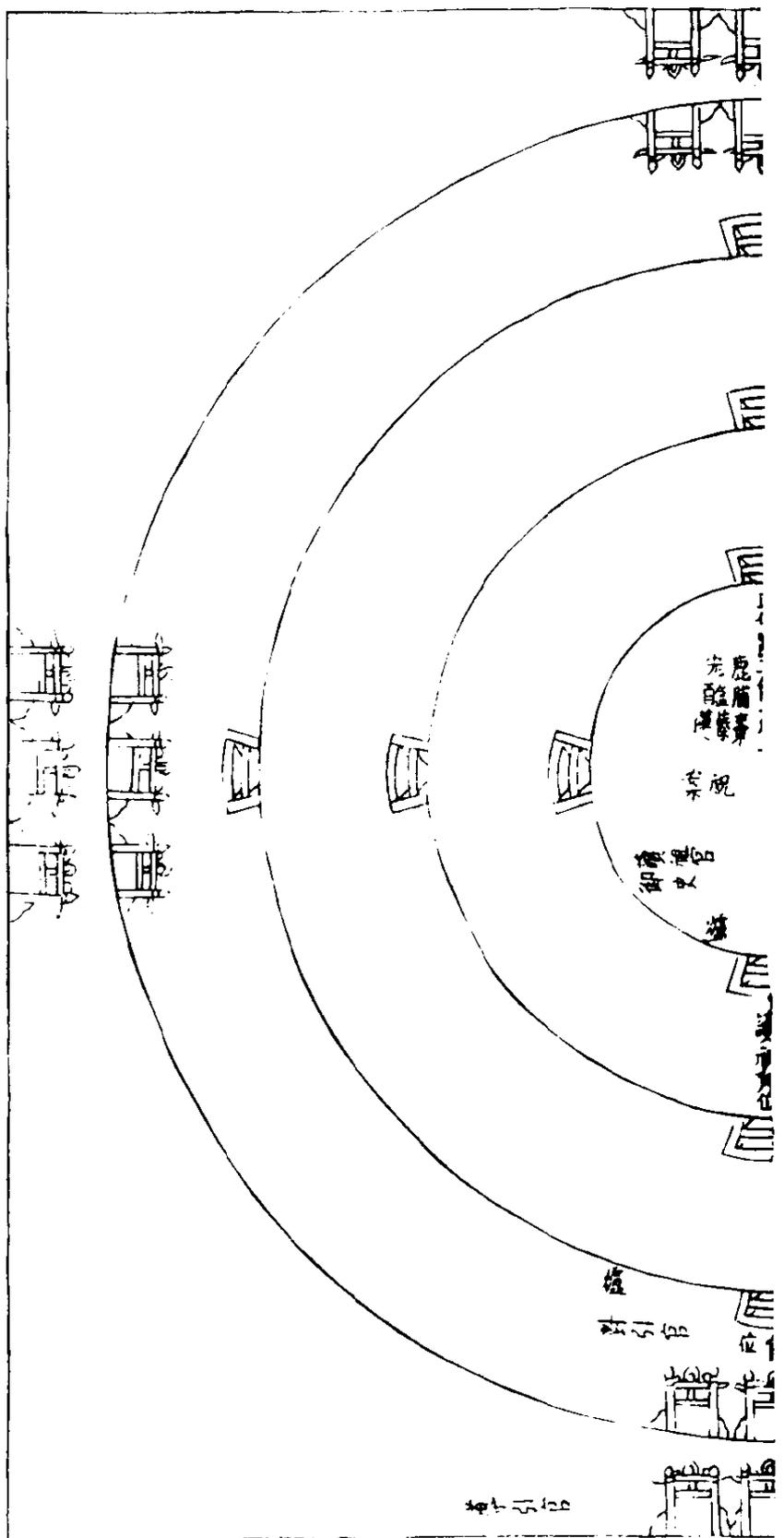


# 園丘遺官告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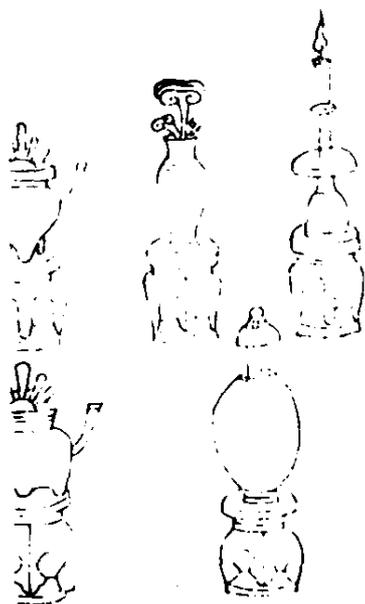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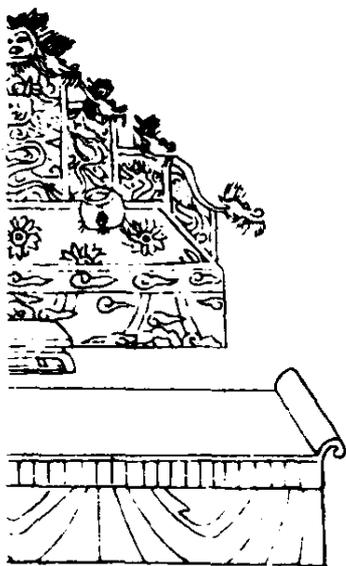


會典卷五十五

五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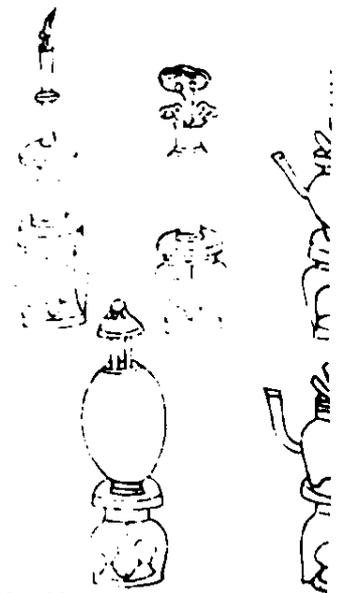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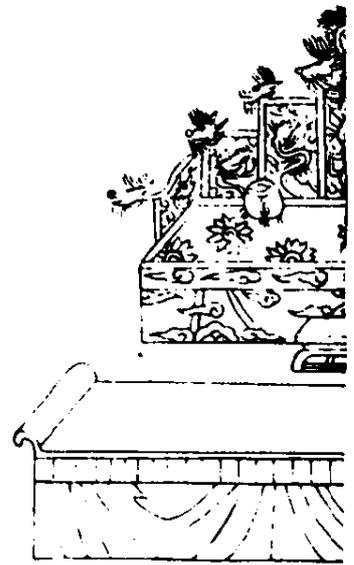


園丘遺官告祭陳設圖  
正位向南



會典卷五十五

五十八



大清會典卷之五十五

大清會典

卷五十五

--	--	--	--	--	--	--	--	--

תורת משה

תורת

大清會典卷之五十六

禮部十七

郊祀二

方澤

順治元年定。每歲夏至。大祀

地于

方澤。在安定門外北以

郊。其制二成

五嶽

五鎮

四海

四瀆為四從壇配享○八年封

肇祖

興祖陵山爲啟運山。

景祖

顯祖陵山爲積慶山。

十六年遷  
永陵。今罷

太祖陵山爲天柱山

太宗陵山爲隆業山。附四從壇配享○十四年奉

太祖

太宗配享

方澤。行奉安

神位禮。前期遣官祭告

天地

宗廟

社稷。正祭日。

上詣恭製

神位處。行一跪三叩頭禮。奉請

太祖

太宗配享

神位奉安龍亭。行一跪三叩頭禮。至

方澤壇下。停止。

上詣

太祖神位前。行一跪三叩頭禮。恭捧

神位奉安東配壇。行一跪三叩頭禮。又詣

太宗神位前。行一跪三叩頭禮。恭捧

神位奉安西配壇。行一跪三叩頭禮。畢。贊引官導

上復詣拜位行禮。一應禮儀。與夏至大祀同

康熙二年。封

世祖陵山爲昌瑞山。從祀

方澤。奉安

神牌於

三陵山之次。○六年。奉

世祖章皇帝配享

方澤。

上親詣行禮。恭捧

世祖神牌奉安

地祇神位之東。

太祖神位之次。一應禮儀俱與順治十四年同。○是年

題准。每歲夏至。大祀

地於

方澤。奉

太祖高皇帝

太宗文皇帝

世祖章皇帝配享以

五嶽

五鎮

四海

四瀆

四陵山分四從壇。

上親詣行禮。或遣官恭代。四從壇遣官四員分獻。禮

部預期題請

今由太常寺

一前期五日。

上親詣犧牲所視牲。或遣官視牲。如遣官恭代。卽承

祭官代視。禮部預期題請。今由太常寺。

一齋戒前一日。禮部預行題知。今由太常寺。

一前期三日。禮部太常寺進齋戒牌銅人如常

儀。今由太常寺。

上致齋三日。是日各衙門俱設齋戒牌。陪祀王以下

各官齋戒如常儀。詳載通例。

一前期二日。遣禮部堂官一員省牲。禮部題請

今由太常寺。

一祝文。由內閣撰發。禮部恭寫。仍送內閣恭填

御名。今由太常寺。

一前期二日。禮部題請視祝版。併派讀祝官。今由

太常寺

一前期一日。禮部太常寺官。至內閣捧請祝版

進

中和殿。奏請

皇上陞殿視祝文。其禮與

圓丘壇同。今由太常寺。詳載通例。

一前期一日。禮部都察院太常寺光祿寺官。俱

朝服。上香。監宰牲。併瘞毛血。

一正壇第一成奉安

后土皇地祇神牌。正中北向。

太祖高皇帝神牌。東設西向。

太宗文皇帝神牌。西設東向。

世祖章皇帝神牌。次東設西向。各於黃幄次安設。

一從壇第二成奉安

五嶽神牌

啟運山神牌

天柱山神牌。共在東一壇西向。

五鎮神牌

隆業山神牌

昌瑞山神牌。共在西一壇東向。

四海神牌。在東二壇西向。

四瀆神牌。在西二壇東向。各於黃幄次安設。

一正壇陳設。

皇地祇正位前。

犢一。

黃琮一。

郊祀制帛一。黃色

登一。

簠二。

簋二

籩十二。

豆十二

黃玉爵三。

酒罇一。

太祖配位前。

太宗配位前。

世祖配位前。

奉先制帛各一。白色。供品與

皇地祇位前同。不用玉。

一四從壇陳設。

五嶽

啟運山

天柱山神位前。

禮神制帛七。黃色一。天青色一。白色三。黑色一。赤色一。

牛一。  
羊一。

豕一。  
登一。

鉶二。  
簠二。

簋二。  
籩十。

豆十。  
黃磁爵三。

酒盞三十。  
酒罇一。

五鎮

隆業山

昌瑞山神位前。禮神制帛及供品俱與

五嶽同。

四海位前。

禮神制帛四。

天青色一。赤色一。

白色一。黑色一。

其餘陳設與

五鎮同。

四瀆位前。

禮神制帛四。

俱黑色。

其餘陳設與

四海同。

一正祭日早。禮部太常寺官詣

皇祇室。恭請

皇地祇神牌。

太祖

太宗

世祖神牌。及

從壇神牌。于各香案前。上香。一跪三叩頭。捧

皇地祇神牌。

太祖

太宗

世祖神牌。由中階上。跪安正壇各黃幄內。一跪三叩頭

退。次捧

五嶽

啓運山

天柱山

四海神牌。由東階上。捧

五鎮

隆業山

昌瑞山

四瀆神牌。由西階上。跪安。從壇各黃幄內。一跪三叩頭退。

一正祭日早。太常寺官一員至

神庫祝版案前。上香。一跪三叩頭。捧請祝版。送至壇

內安設祝案上。一跪三叩頭退。

一正祭日。

上親詣行禮。陪祀各官。預於壇前櫺星門外。東西排立。分獻官。於櫺星門西立。陪祀王以下公以上。在

午門內金水橋兩旁排立。不陪祀王以下文武各官。在

午門外分翼排立。禮部太常寺官。奏請詣壇。

上乘輦出宮。設鹵簿大駕。不作樂。

午門鳴鐘。陪祀王等立候。

駕過隨行。

午門外齊集王以下各官俱跪送。

駕進西天門。至北天門外降輦。太常寺贊引官對引官提爐官於門外迎接。導

上至更衣黃幄內。易服盥洗畢。贊引等官導

上入櫺星左門。至黃幄內拜位前立。鴻臚寺官引王

以下公以上隨入至階下排立。分獻官進櫺星

西門在公後立。文武各官在櫺星門外排班立。

典儀唱樂舞生就位。執事官各司其事。

武舞生執干戚

引贊引官奏就位。

上就拜位南向立。典儀唱瘞毛血。唱迎神。協律郎唱

舉迎神樂。奏中平之章。樂作。贊引官奏跪叩興。

傳贊官贊衆

官俱跪叩興

上行三跪九叩頭禮。興。王以下文武各官及分獻官。

俱隨行禮。樂止。典儀唱奠玉帛。協律郎唱舉奠。玉帛樂。奏廣平之章。樂作。贊引官奏陞壇。導。

上詣

皇地祇香案前立。贊引官奏跪

上跪。司香官捧香跪案左。贊引官奏上香。

上舉柱香上爐內。又三上塊香。興。贊引官導。

上至奠玉帛案前立。奏跪。

上跪。捧玉帛官跪案左。贊引官奏奠玉帛。

上接玉帛拱舉。獻於案上。興。贊引官導

上詣

太祖

太宗

世祖位前。上香獻帛儀與

皇地祇同。畢。贊引官奏復位。

上復位立。樂止。典儀唱進俎。贊引官導

上轉立拜位東旁。進俎官引厨役昇牛。以次進至

皇地祇

太祖

太宗

世祖各案前。陳設訖。

上復位立。協律郎唱舉進俎樂。奏咸平之章。樂作。贊引官奏陞壇。導

上詣

皇地祇位前立。贊引官奏跪。

上跪。贊引官奏進俎。

上拱舉畢。興。贊引官導

上詣

太祖

太宗

世祖位前。進俎儀與

皇地祇同。畢。贊引官奏復位。

上復位立。樂止。典儀唱行初獻禮。協律郎唱舉初獻

樂。奏壽平之章。樂作。贊引官奏陞壇。燎

上詣

皇地祇位前立。奏跪。

上跪。奏獻爵。捧爵官跪案左。

上受爵拱舉。獻案上正中。興。贊引官奏詣讀祝位。導

上詣讀祝位立。樂止。讀祝官至祝案前。一跪三叩頭。

捧祝版立於案左。贊引官奏跪。傳贊官贊衆官俱跪。

上跪。王以下文武各官及讀祝官分獻官俱跪。贊引

官贊讀祝。讀祝官讀畢。興。捧祝版跪安於帛匣

上。三叩頭退。樂作。贊引官奏叩興。傳贊官贊衆官俱叩興。

上行三叩頭禮興。王以下各官俱隨行禮。贊引官導

上詣

太祖

太宗

世祖位前。獻爵儀與

皇地祇同。從壇分獻官。於各

神位前。上香獻帛獻爵。俱候

上行禮時。隨行禮畢。贊引官奏復位。

上復位立。分獻官亦退至階下立。樂止。

武舞生叩頭退。文舞生執

羽籥引進。典儀唱行亞獻禮。協律郎唱舉亞獻樂。奏

安平之章。樂作。贊引官奏陞壇。導

上詣各

神位前。獻爵於案左。儀與初獻同。分獻官至各壇獻畢。

贊引官奏復位。

上復位立。分獻官亦退立原位。樂止。典儀唱行終獻禮。協律郎唱舉終獻樂。奏時平之章。樂作。贊引官奏陞壇。導

上詣各

神位前。獻爵於案右。儀與亞獻同。分獻官至各壇獻畢。贊引官奏復位。

上復位立。分獻官亦退立原位。樂止。文舞生叩頭退。太常寺

官唱賜福胙。光祿寺官二員。捧福胙進。詣

皇地祇位前拱舉。贊引官奏詣受福胙位。導

上至受福胙位立。捧福胙官二員。跪於

上右。接福胙侍衛二員。跪於

上左。贊引官奏跪。

上跪。奏引福酒。

上受爵拱舉。授與接爵侍衛。奏受胙。

上受胙拱舉。授與接胙侍衛。各退。贊引官奏叩興。

上行三叩頭禮興。王等各官不隨叩。贊引官奏復位。

上復位立。行謝福胙禮。贊引官奏跪叩興。傳贊官贊衆官俱跪

叩興。

上行三跪九叩頭禮興。王以下各官及分獻官。俱隨

行禮。典儀唱徹饌。協律郎唱舉徹饌樂。奏貞平

之章。樂作。捧玉官至。

皇地祇案前。一跪三叩頭。捧玉退。樂止。典儀唱送神。協

律。郎唱舉送神樂。奏寧平之章。樂作。贊引官奏

跪叩興。

傳贊官贊衆官俱跪叩興。

上行三跪九叩頭禮興。王以下各官及分獻官俱隨

行禮。樂止。典儀唱捧祝帛香饌。各詣瘞位。贊引

官導

上轉立拜位東旁。捧祝帛官各詣案前。一跪三叩頭。

捧起祝帛。

捧饌司香官俱跪捧。不叩。

依次送至瘞位。

上復位立。典儀唱望瘞。樂作。曲同贊引官奏詣望瘞

位。奠

上詣望瘞位立。祝帛瘞訖。俟

配位帛燎半。贊引官奏禮畢。奠

上由櫺星左門出。至更衣黃幄內。少憩。王以下公以

上俱隨

上出。文武各官在兩旁排立。候

駕過。贊引官對引官奠

上至北天門外。乘輦。作樂回宮。王等隨後行。各官出

兩旁門退。不陪祀。王以下各官。仍於

午門外排班跪迎。

午門鳴鐘。諸王皆隨

駕入。候

上還宮。各退。

一祭畢。禮部太常寺官。捧各

神牌。依次奉安

皇祇室。上香跪叩如常儀

今由太常寺。

一祭日。太常寺官。徹回齋戒牌銅人。收貯太常寺庫如常儀。

一遣官恭代。在壇階下行禮。升降俱由西階。不行飲福受胙禮。王以下公以上不齋戒陪祀。其

行禮供獻俱同。

一祝文。

維康熙 年歲次 月 日

嗣天子臣 敢昭告於

后土皇地祇曰。時當夏至。羣物方亨。生長發育。有生咸  
賴。功德至厚。上配

皇天。謹以玉帛牲醴粢盛庶品。用將祗祀。奉

太祖承天廣運聖德神功肇紀立極仁孝睿武弘文定  
業高皇帝

太宗應天興國弘德彰武寬溫仁聖睿孝隆道顯功文

皇帝

世祖體天隆運英睿欽文大德弘功至仁純孝章皇帝

配。尚

饗。

一樂章。

迎神樂奏中平之章。

吉蠲兮玉宇開。

薰風兮自南來。

鳳馭紛紛後先。

岳瀆藹兮徘徊。

肅展禮兮報功。

沛靈澤兮九垓。

奠玉帛樂奏廣平之章。

神州吉土兮中壇。

毖我郊時兮孔嚴。

辟公趨蹌兮潔蠲。

考鐘伐鼓兮肆筵。

黃琮織縞兮陳列。

靈光下燭兮誠悃宣。

進俎樂奏咸平之章。

玉俎金奏兮未央。

嘉餼有踐兮大房。

牲牲告歆兮惟恪。

民力曾存兮肅將。

厚載資生兮無外。

几筵俯鑒兮洋洋。

初獻樂奏壽平之章。

匏尊泛齊兮朝踐揚。

博碩升庖兮鼎方。

清風穆穆兮靈旗張。

神明和樂兮舉初觴。

洽百禮兮禋祀。

罄九土兮豐穰。

亞獻樂奏安平之章。

江茆兮縮漿。

山巒雲幕兮馨香。

介黍稷兮芳旨。

再展微誠兮趨踰。

樂成八變兮樂只。

儼皇祗兮悅康。

終獻樂奏時平之章。

方壇兮豐薦盈。

旨酒思柔兮中和平。

陟降從容兮駐雲輶。

禮成三獻兮捧玉觥。

含弘光大兮德厚。

靈祐丕基兮永清。

徹饌樂奏貞平之章。

樽俎畢兮誠未虧。

黃琮告徹兮儀景暉。

晏陰定兮邀靈錫。

南訛秩兮奏薰時。

肅惟昭明兮孔邇。

覃博厚兮載羣黎。

送神樂奏寧平之章

望瘞同

靈旗兮雲際屯。

飛龍兮逝駸駸。

陰儀粹兮德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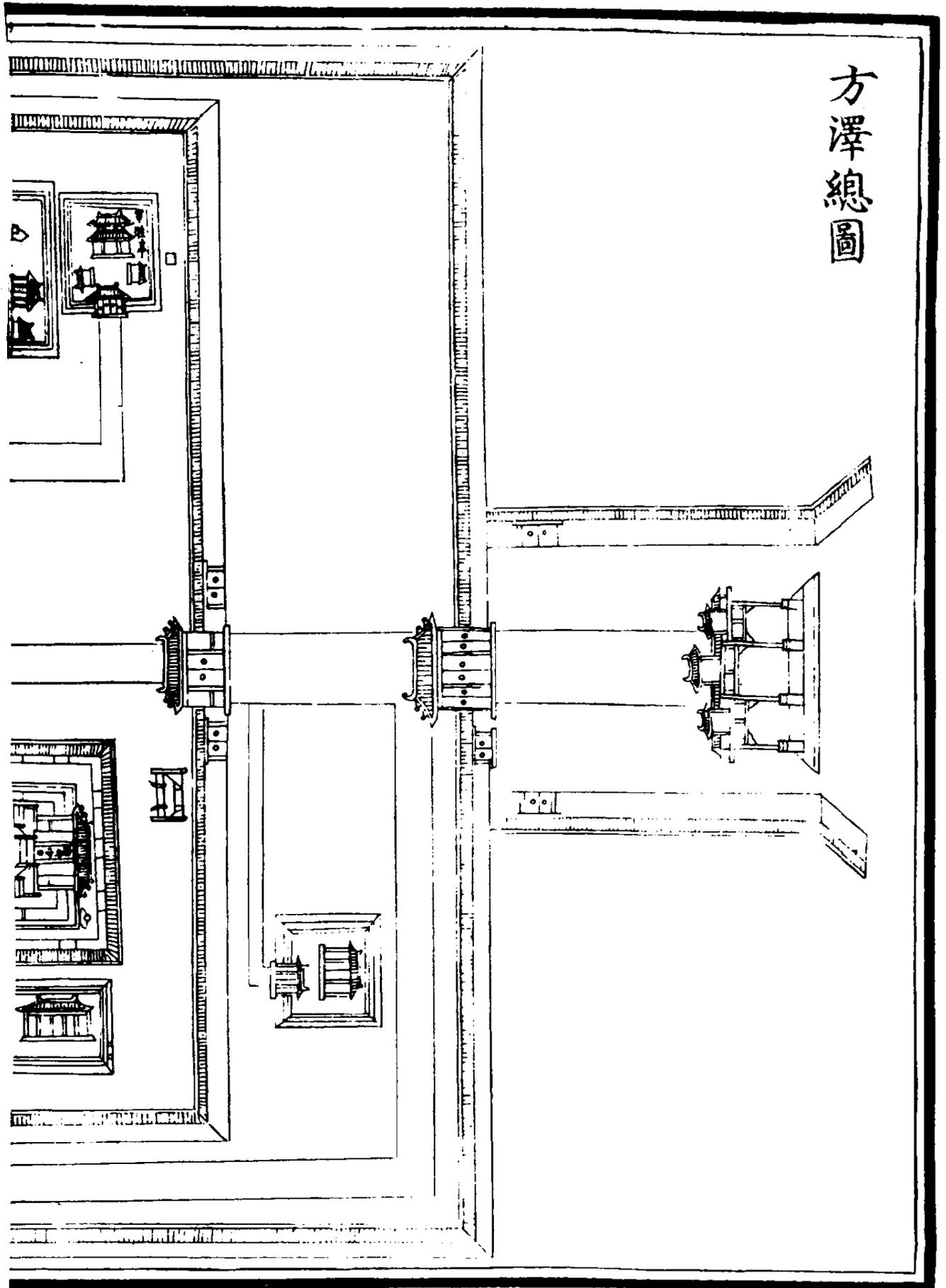
眷四海兮無塵。

配皇穹兮化宣。

綏百祿兮烝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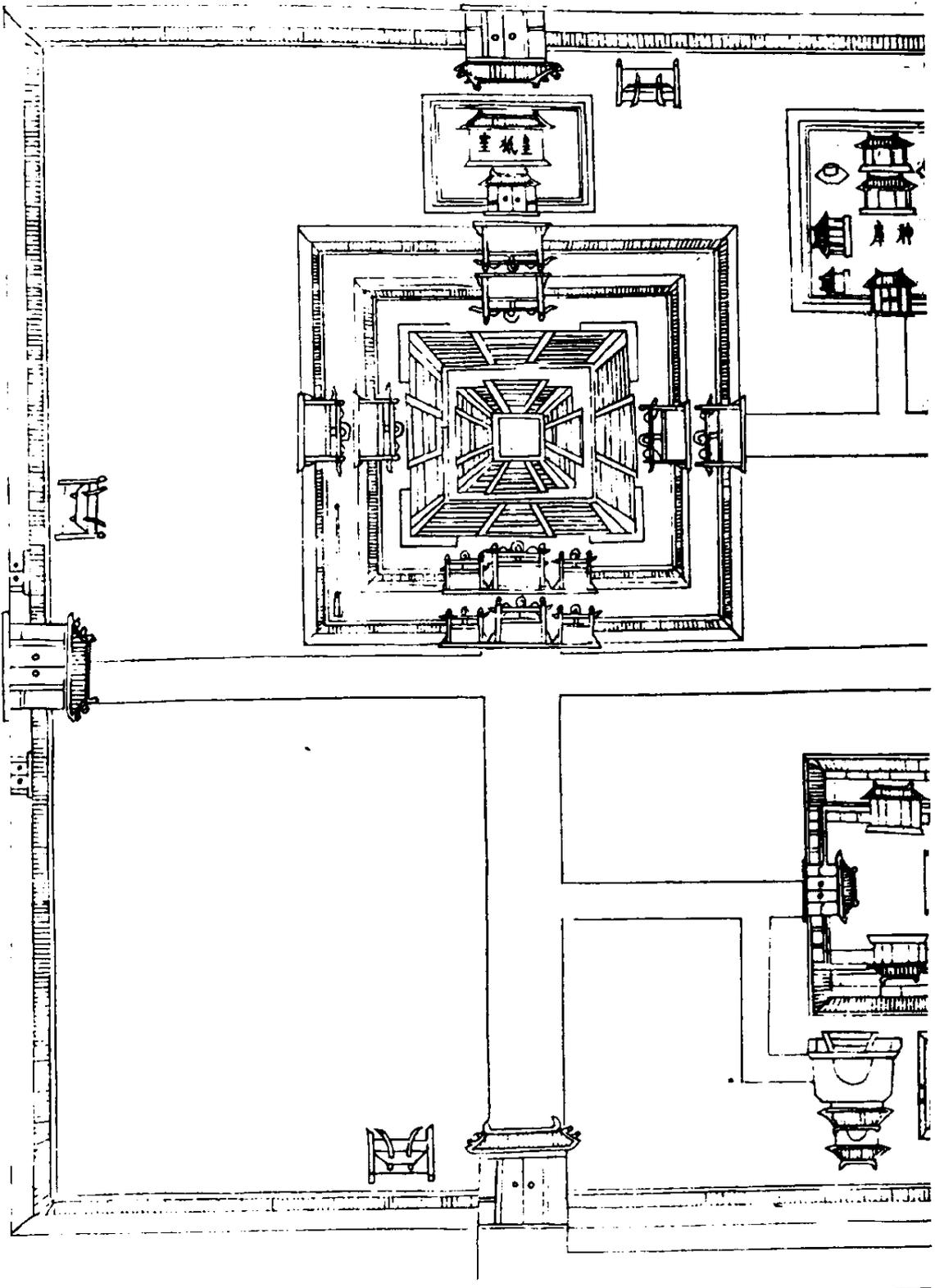


方澤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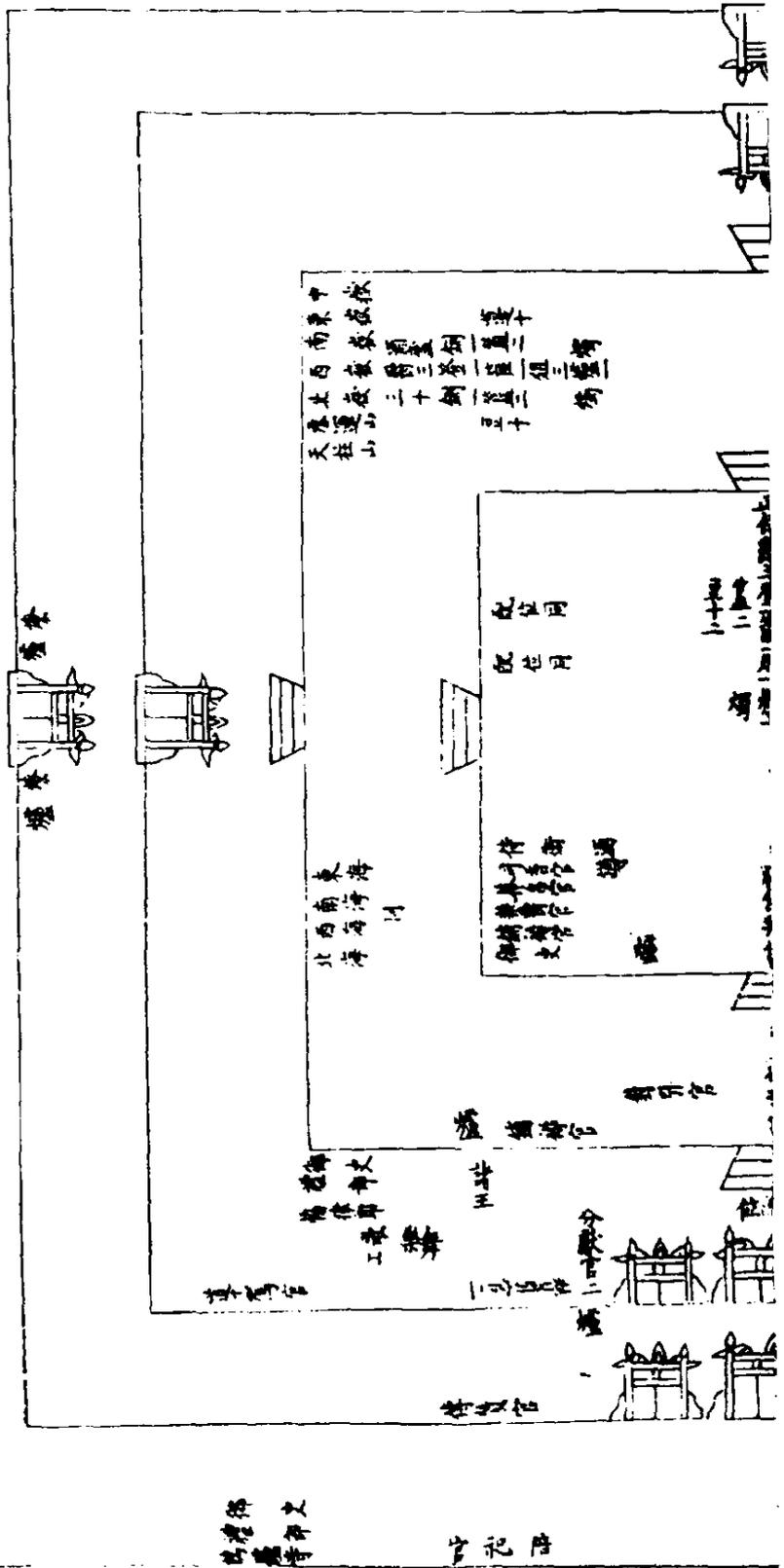


會典卷五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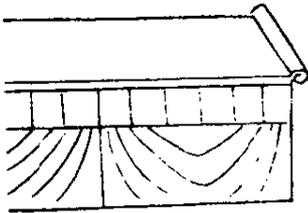
十八







方澤第一成陳設圖  
正位北向



7



盞



黍



鹽 鉶



邊

榛



餅 白



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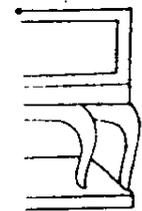
魚 鱈



姜



餅 黑



棗



芡



餅 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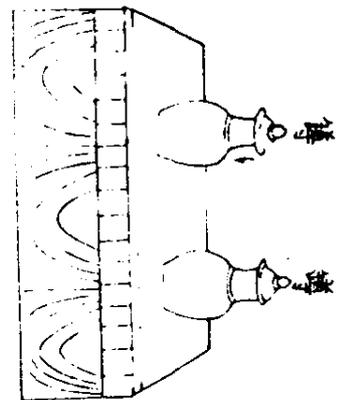
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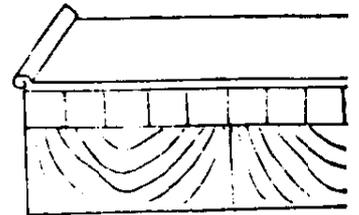


脯 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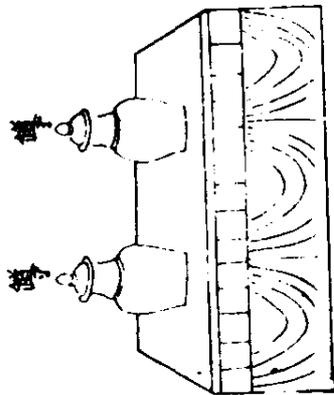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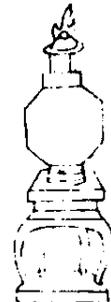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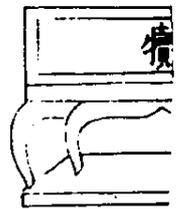
糝 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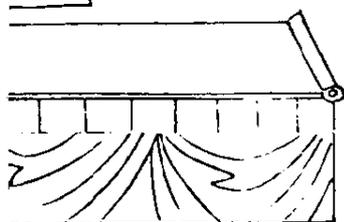


筮

登



配位東一壇西向



登

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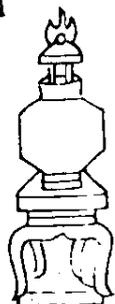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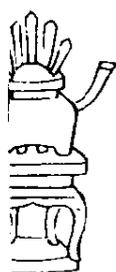
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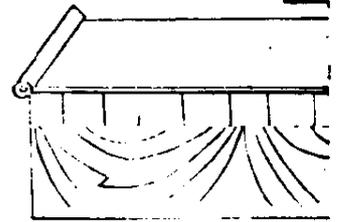


俎



饋





簋



稻



梁



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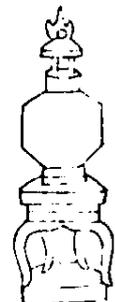
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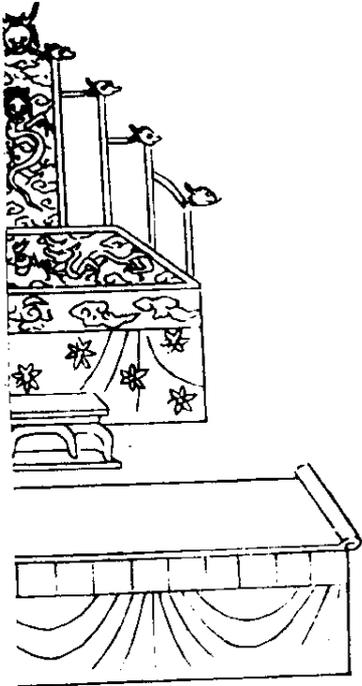
笋



魚



配位西一壇東向



登

簋

遠



大

黍

鹽 釧

榛

餅 白

俎

稷

魚 鱠

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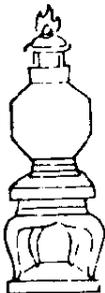
餅 黑

饋

棗

芡

餌 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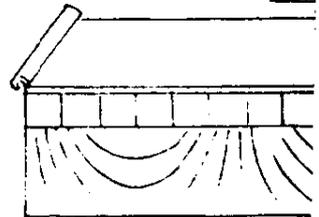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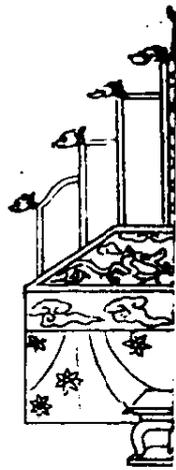


栗

脯 鹿

糝 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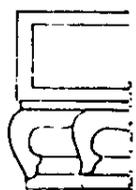
簋



稻



梁



豆



菹芹



醢兔



菹笋



醢魚



菹韭



醢醢



菹菁



醢鹿



析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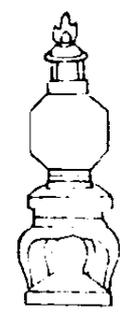
胾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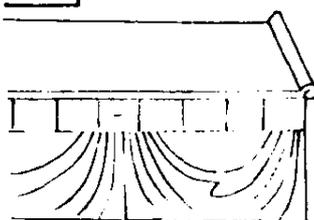
食飽



食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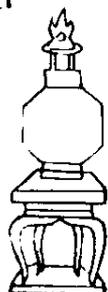
配位東二壇西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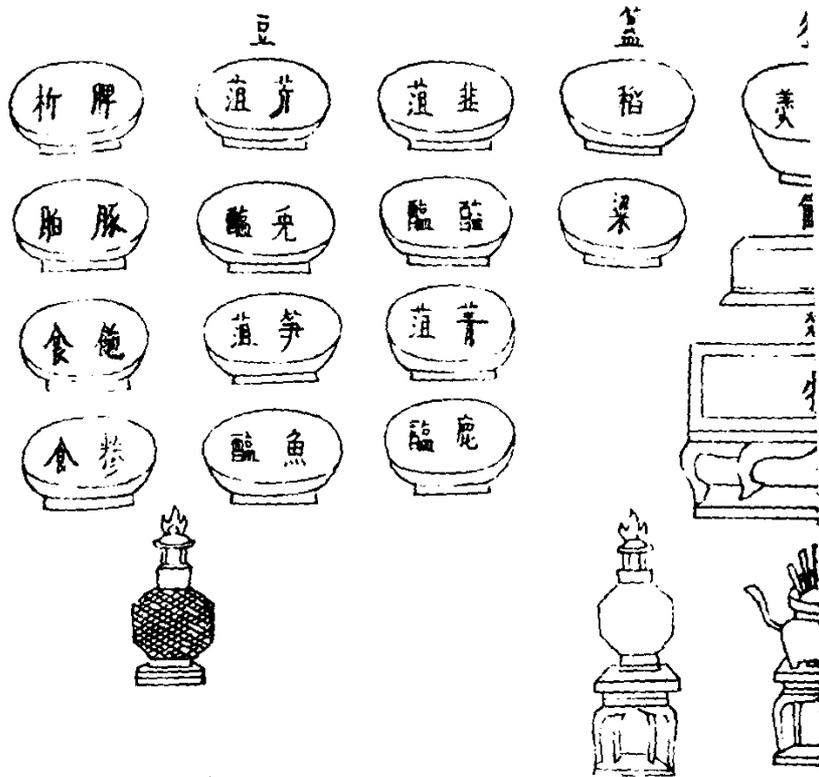


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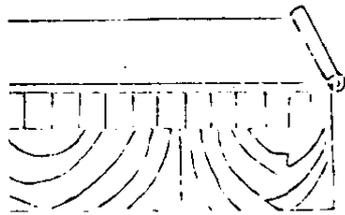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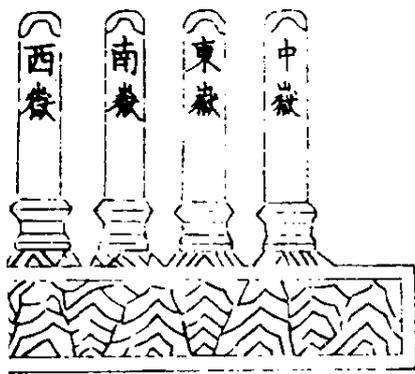


簋





方澤第二成陳設圖  
從位東一壇西向



酒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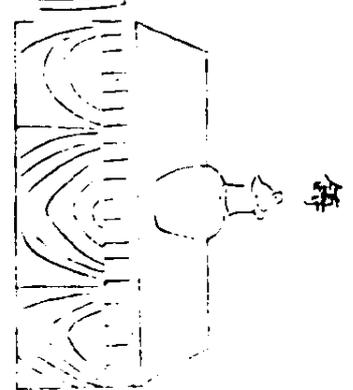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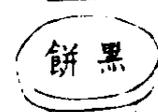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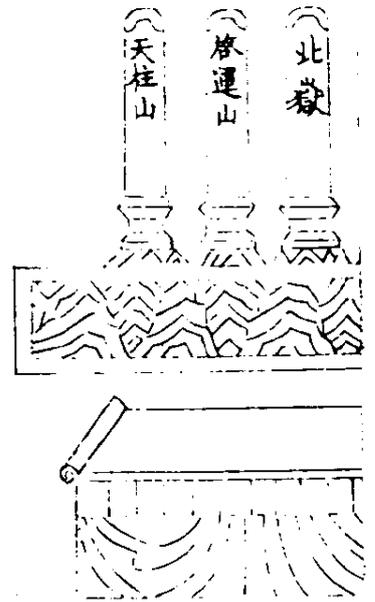
鉶

筵



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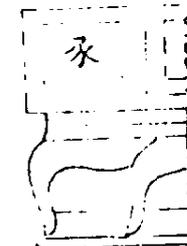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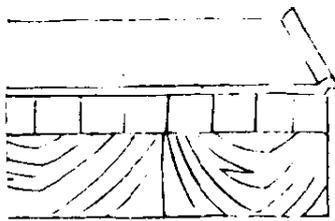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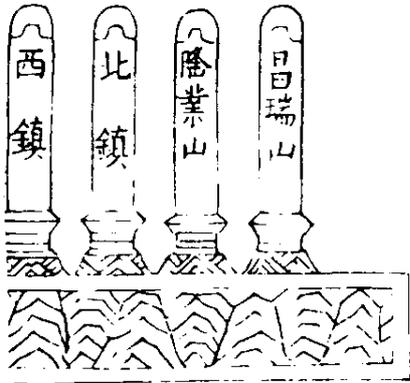
三十

銅

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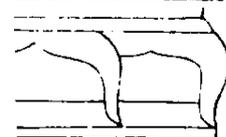
從位西一壇東向



筐



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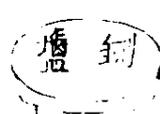


酒盞

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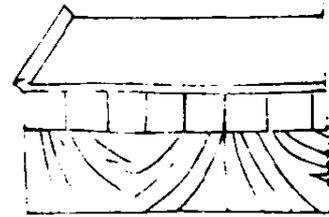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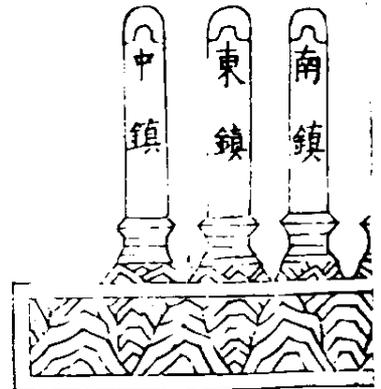


銅



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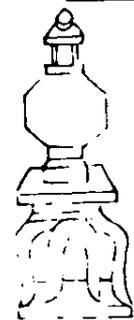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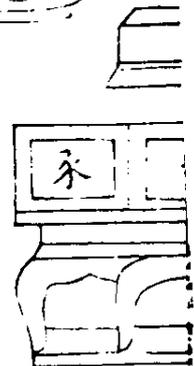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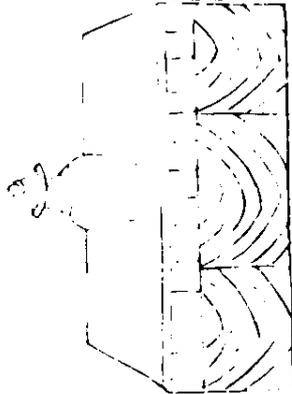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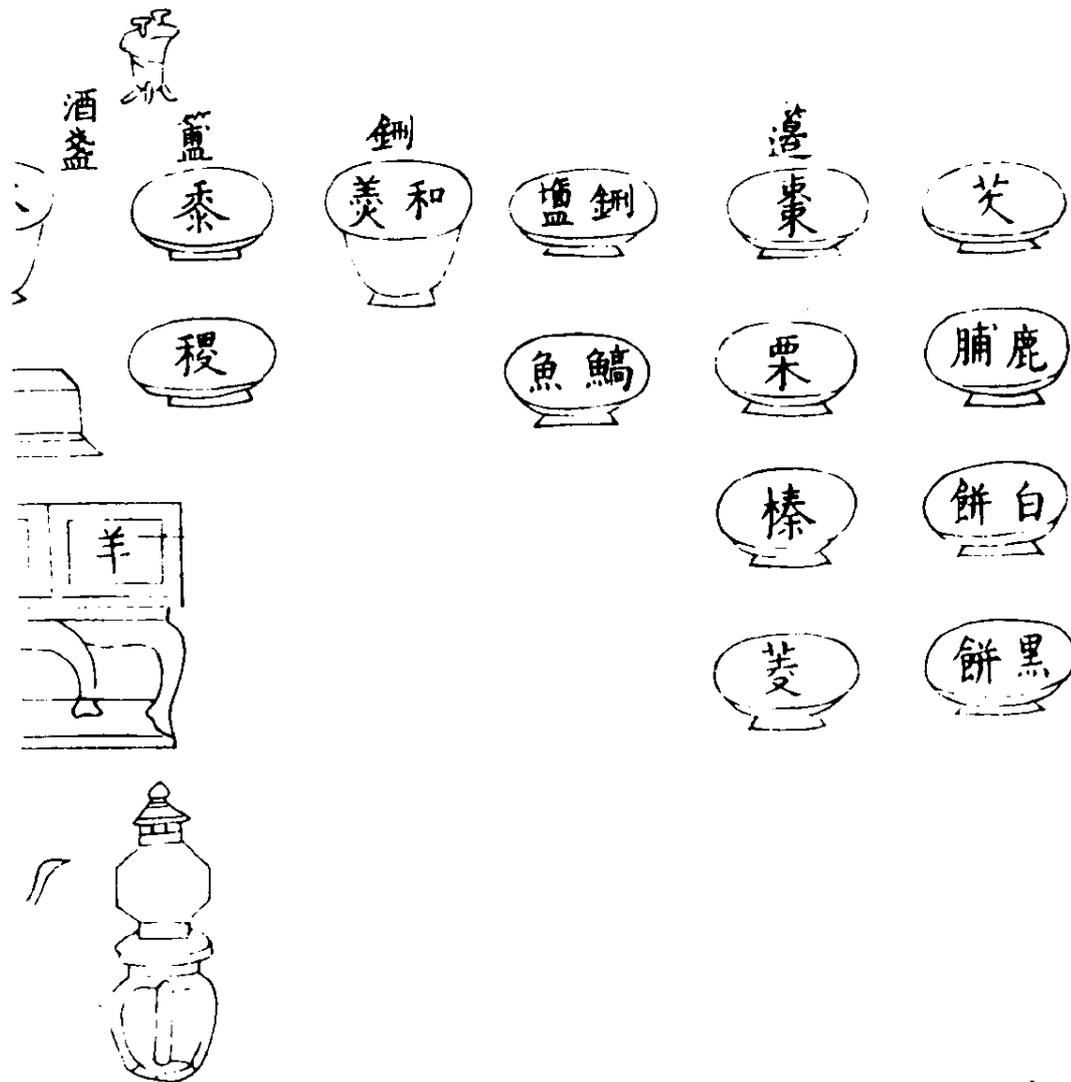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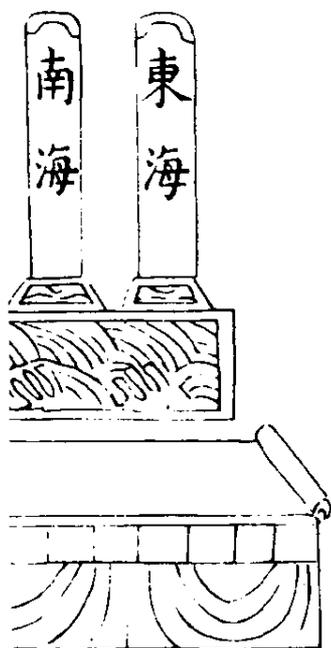
三

- |    |    |   |   |
|----|----|---|---|
| 豆  | 釧  | 籩 | 簠 |
| 菹笋 | 蕡和 | 稻 | 梁 |
| 醢魚 | 醢鹿 | 醢 |   |
| 析脾 | 菹芹 |   |   |
| 胎豚 | 醢兔 |   |   |

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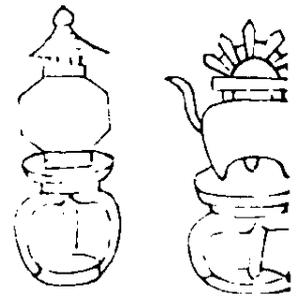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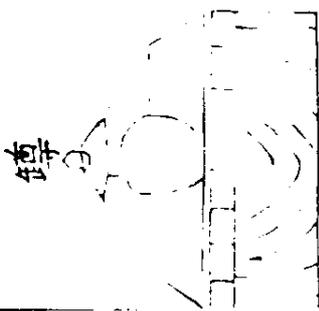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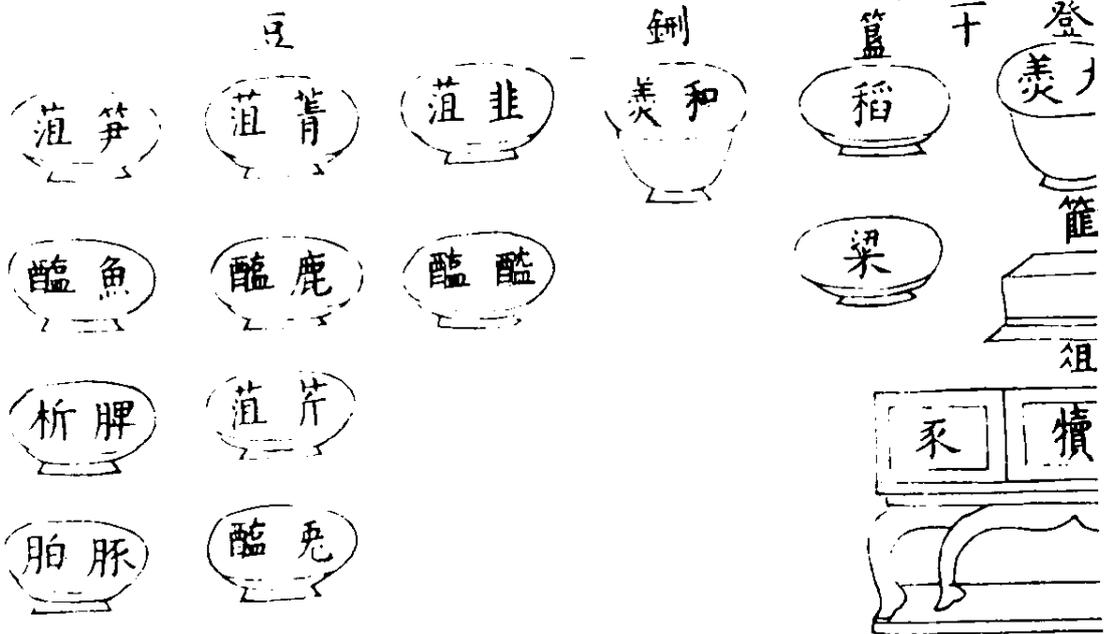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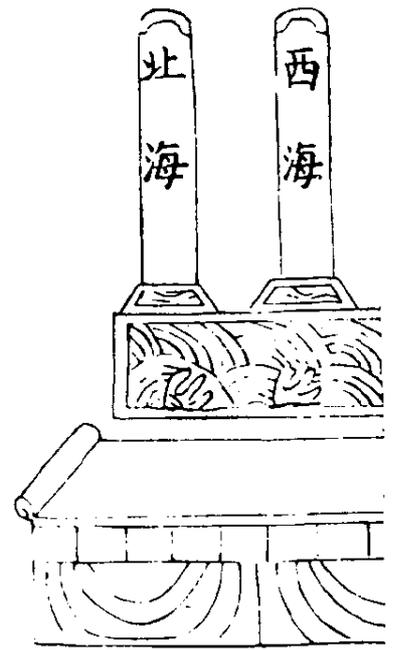


從位東二壇西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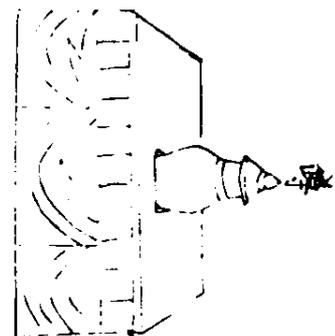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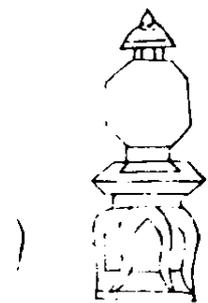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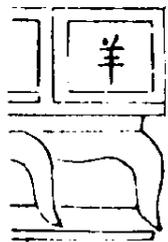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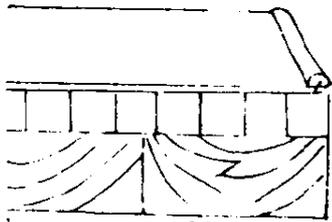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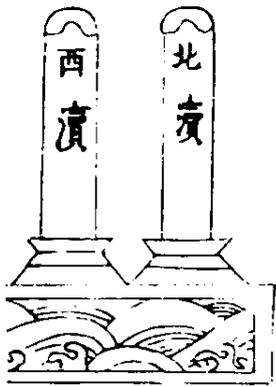


會典卷五十六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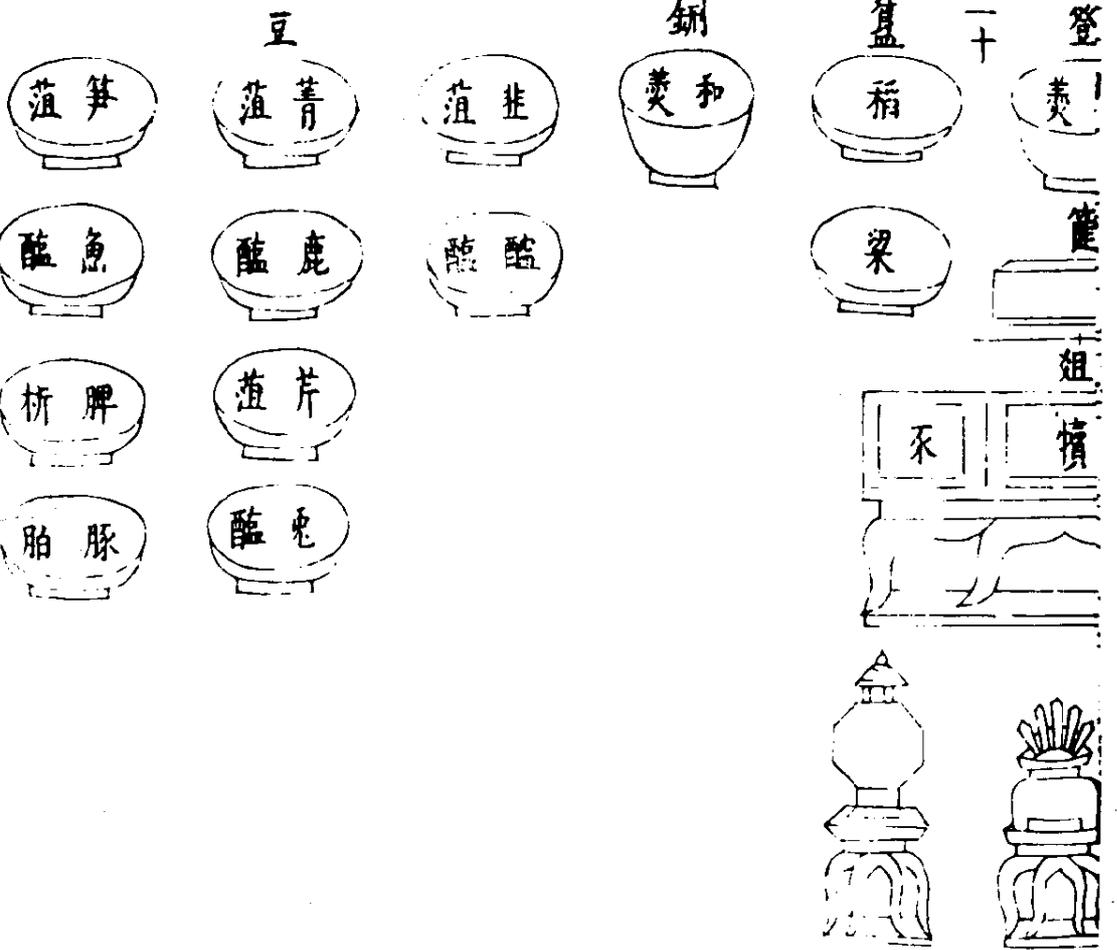


從位西二壇東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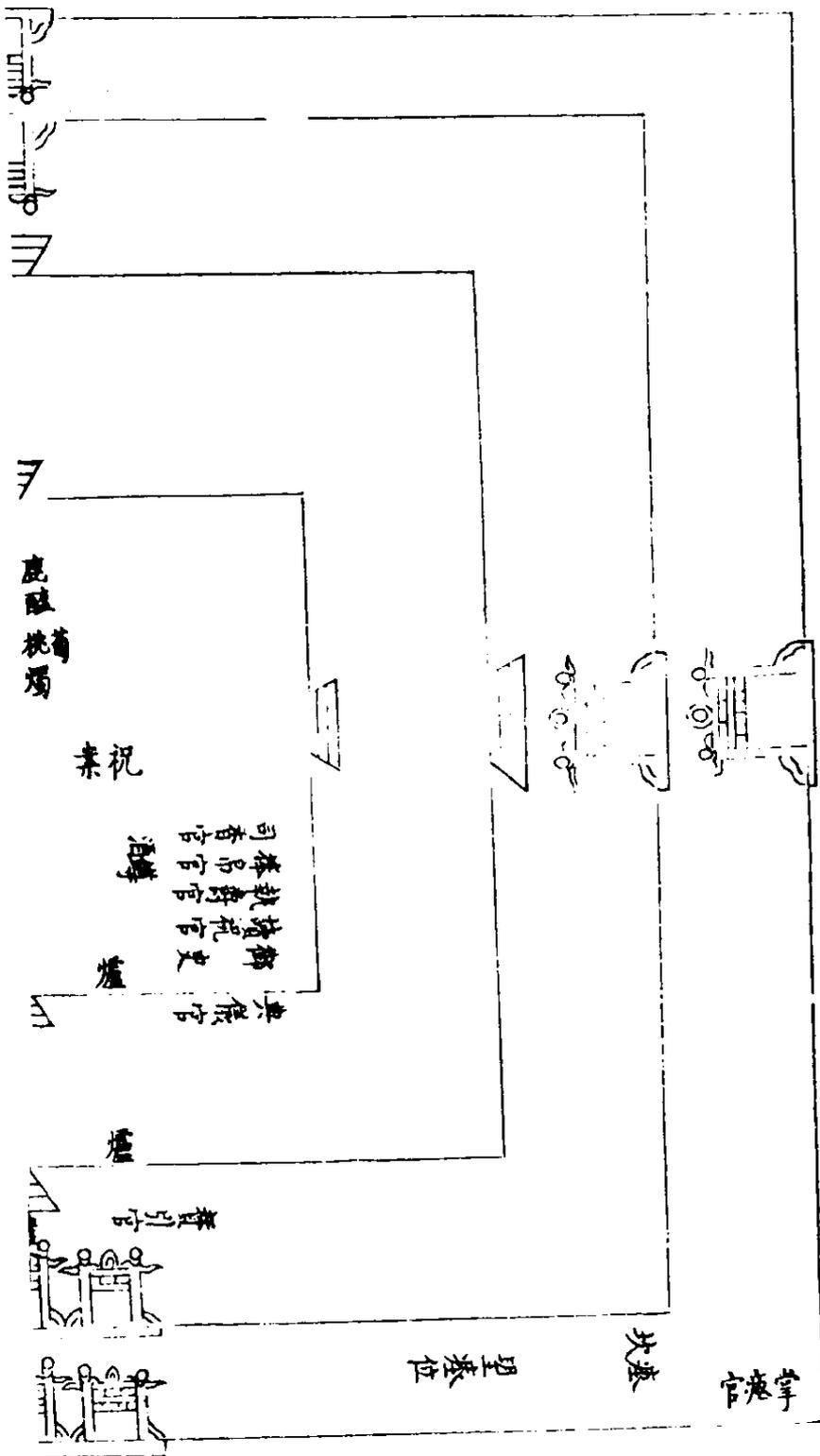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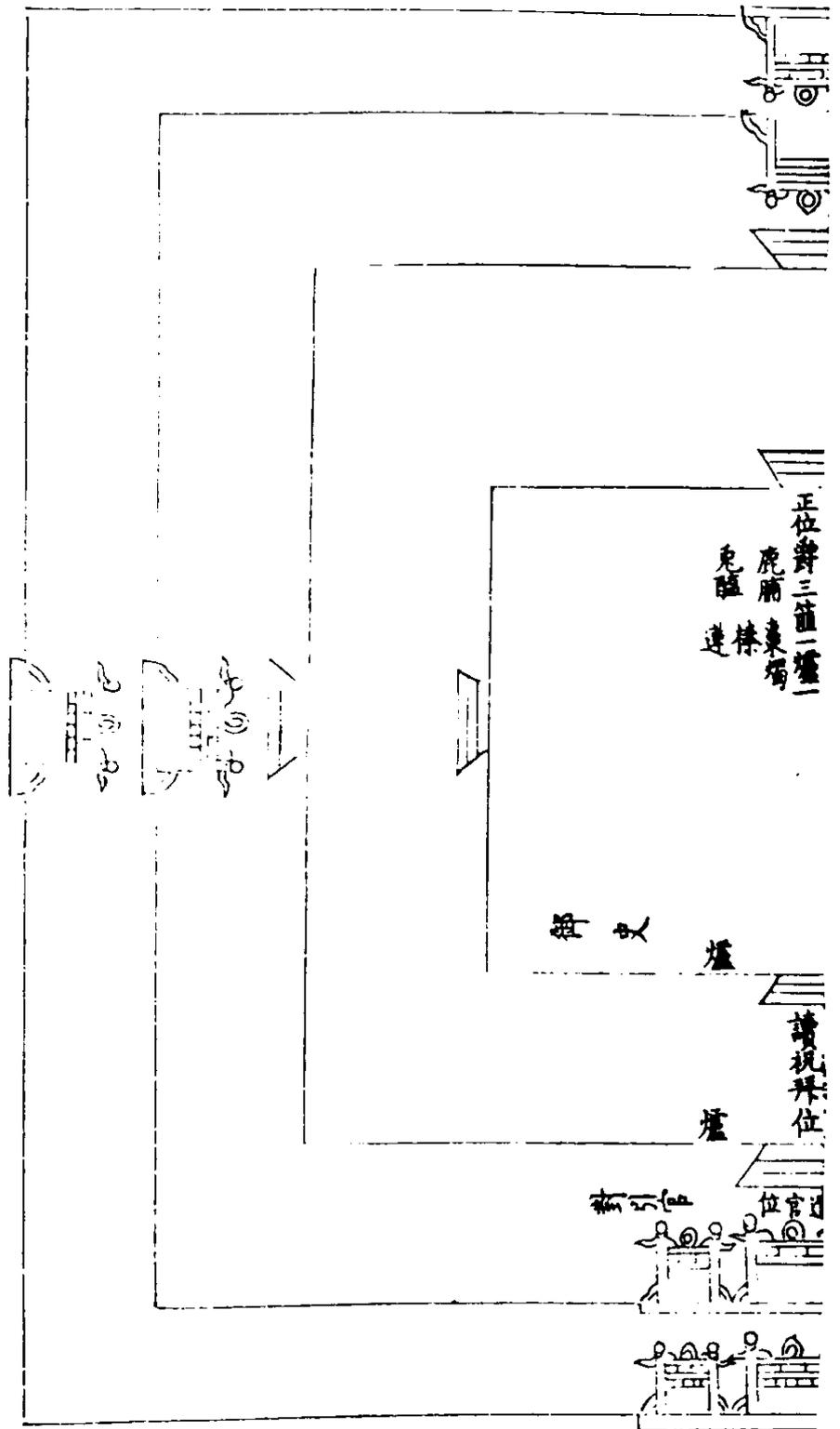
會典卷五十六

二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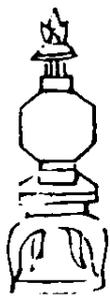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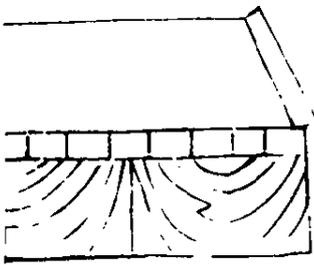


# 方澤遺官告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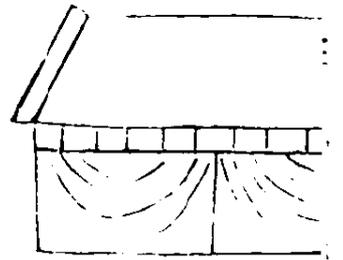


方澤遺官告祭陳設圖



會典卷五十六

二十九



朝日壇

順治八年題准。

大明之神。從祀

天壇外。更立

朝日壇。

在朝陽門外東郊。其制一成。

每年於春分日卯時致祭。

凡遇甲丙戊庚壬歲。

皇上親詣行禮。其餘各年。遣大臣致祭。

一週

皇上親祭之年。或親詣行禮。或遣官恭代。禮部題請。

今由太常寺。

一前期三日。禮部太常寺。為進齋戒牌銅人題請。今由太常寺。

一前期二日。太常寺官進齋戒牌銅人。

上致齋二日。王以下陪祀文武各官。俱在本家齋戒

二日。

一前期二日。內閣撰發祝文。禮部恭寫。送至內

閣。恭填

御名。是日奏請視祝文。並派讀祝官。今由太常寺。

一前期一日。禮部太常寺官。至內閣。捧祝版至

中和殿。請

上視祝文畢。捧祝官拱舉。由中路由。至。

午門。安紅幔亭內。前列御仗一對。太常寺官隨亭

後。送至

朝日壇神庫案上安設。上香。一跪三叩頭退。

今由太常

寺。

一前期一日。禮部都察院太常寺光祿寺官俱

朝服。上香監宰牲。並瘞毛血。

一安設

大明神牌。在壇上正中西向。

一壇前陳設。

赤璋一。

禮神制帛一。紅色

牛一。

羊一。

豕一。

登一。

鉶二。

簠二。

簋二。

籩十。

豆十。

玉爵三。

紅磁酒盞三十。

酒樽一。

一正祭日早。太常寺官至

神庫內。於

神位前。上香。一跪三叩頭。恭捧

神牌至壇上安設。一跪三叩頭退。

一正祭日早。太常寺官至

神庫內祝文案前。一跪三叩頭。捧祝文至壇案上安設。一跪三叩頭退。

一正祭日。

上親詣行禮。鹵簿大駕全設。不作樂。陪祀王以下公以上。在

午門內金水橋南排立。候

駕出隨行。不陪祀王以下各官。在

午門外分翼排列。候

駕晚送。陪祀各官。預於壇前櫺星門外兩旁排列。候  
駕。

上乘輦。至壇前鋪棕薦處降輦。太常寺贊引官對引  
官導。

上入北中門。至更衣幄次。更衣盥手畢。導。

上入櫺星左門。陞壇。至黃幄次拜位前立。鴻臚寺官  
引王以下公以上在臺階下立。陪祀各官在櫺  
星門外排班立。典儀唱樂舞生就位。執事官各  
司其事。武舞生執  
干戚引進。贊引官奏就位。

上詣拜位立。典儀唱迎神。協律郎唱舉迎神樂。奏寔

曦之章。樂作。贊引官奏跪叩興。

傳贊官贊衆官俱跪叩興。

上行三跪九叩頭禮興。王以下及陪祀各官俱隨行

禮。樂止。典儀唱奠玉帛。協律郎唱舉奠玉帛樂。

奏朝曦之章。樂作。贊引官奏陞壇。導

上詣香案前立。司香官跪於案左。贊引官奏跪。

上跪。奏上香。

上舉柱香上爐內。又三上塊香畢。興。贊引官導

上至奠玉帛案前立。捧玉帛官跪於案左。贊引官奏

奠玉帛。

上受玉帛拱舉。立獻畢。贊引官奏復位。

上復拜位立。樂止。典儀唱行初獻禮。協律郎唱舉初獻樂。秦清曦之章。樂作。贊引官奏陞壇。焘

上詣

神位前立。執爵官跪於案左。贊引官奏獻爵。

上受爵拱舉。立獻畢。贊引官奏復位。

上復拜位立。樂止。讀祝官至祝案前一跪三叩頭。捧

祝版立於案左。贊引官奏跪。

傳贊官贊衆官俱跪。

上跪。王以下各官及讀祝官俱跪。贊引官贊讀祝。讀

祝官讀畢。捧祝版跪安帛匣上。三叩頭退。樂作。

贊引官奏叩興。

傳贊官贊衆官俱叩興。

上行三叩頭禮興。王以下各官俱隨行禮畢。樂止。武舞

生叩頭退。文舞生執羽籥引進。典儀唱行亞獻禮。協律郎唱舉

亞獻樂。奏咸曦之章。樂作。贊引官奏陞壇。導

上陞壇。獻爵如初獻儀。畢。不讀祝。贊引官奏復位。

上復拜位立。樂止。典儀唱行終獻禮。協律郎唱舉終

獻樂。奏純曦之章。樂作。贊引官奏陞壇。導

上陞壇。獻爵如亞獻儀。畢。贊引官奏復位。

上復拜位立。樂止。文舞生叩頭退。太常寺官一員。在壇上左

旁立。唱賜福胙。光祿寺捧爵官一員。捧胙官一

員。捧福胙進。詣

神位前拱舉。跪於

上右。接福胙侍衛二員。跪於

上左。贊引官奏跪。

上跪。奏飲福酒。

上受爵拱舉。授與接爵侍衛。奏受胙。

上受胙拱舉。授與接胙侍衛。各退。贊引官奏叩興。

上行三叩頭禮。興。

王以下各官不叩。

行謝福胙禮。贊引官奏

跪叩興。

傳贊官贊衆官俱跪叩興。

上行二跪六叩頭禮。興。王以下各官俱隨行禮畢。典

儀唱徹饌。協律郎唱舉徹饌樂。奏延曦之章。樂

作。捧玉官至案前。一跪一叩頭。捧玉退。樂止。典儀唱送神。協律郎唱舉送神樂。奏歸職之章。樂作。贊引官奏跪叩興。傳贊官贊衆官俱跪叩興。

上行三跪九叩頭禮興。王以下各官俱隨行禮畢。樂

止。典儀唱捧祝帛饌。各恭詣燎位。捧祝帛官詣案前一跪三叩頭。捧起。捧香饌官跪捧起。不依叩。

次由中路送至燎爐。樂作。贊引官導

上轉立拜位之左。祝帛香饌捧過。

上復位立。祝帛焚半。贊引官奏禮畢。贊引官對引官

導

駕出各官在兩旁排班立。王以下公以上俱隨後出。上至北門陞輦。作樂回宮。其不陪祀王以下各官。仍於

午門外排班跪迎如常儀。

一祭畢。太常寺官捧請

神牌奉安神庫。上香跪叩如常儀。

一祭日。太常寺官徹回齋戒牌。銅人送庫收貯如常儀。

一遣官恭代。從北天門左門入櫺星門右門。在壇堦下行禮。從右階陞降。讀祝時承祭官至。

壇上跪。無福胙。王以下公以上不齋戒。各官照常齋戒。

一祝文。

維

年歲次

月

日

嗣天子

謹告於

大明之神。惟

神陽精之宗。列神之首。

神光下照。四極無遺。功垂今昔。率土仰賴。茲當仲春。式遵古典。謹以玉帛牲醴之儀。恭祀於

神。伏惟

鑿歆。錫福黎庶。尚

饗。

一樂章。

迎神樂奏寅曦之章。

於昭兮旭輪。

浴虞淵兮初升。

春已融兮交泰。

循典禮兮惟馨。

炳蕭艾兮祗肅。

神其聽兮和平。

奠玉帛樂奏朝曦之章。

神來格兮太乙東。

統萬國兮玉帛同。

肅將享兮承筐篚。

盥以薦兮孚有頤。

初獻樂奏清曦之章。

御景風兮神式臨。

酌清醑兮椒其馨。

爵方舉兮歌且舞。

憑龍勺兮吹鳳笙。

亞獻樂奏咸曦之章。

再舉奠兮鬱金香。

嘉樂合兮舞洋洋。

神飲食兮意徜徉。

容貌舒兮和以康。

終獻樂奏純曦之章。

式禮未竭兮還升。

終以告虔兮醑醕。

願神且留兮鑒茹。

以侑以勸兮至誠。

徹饌樂奏延曦之章。

儀旣成兮物已饗。

神欲起兮運靈爽。

徹不敢遲兮慎趨蹌。

照臨下土兮常朗朗。

送神樂奏歸曦之章。

雲車征兮風馬翔。

驅馳千仞兮臨萬方。

再拜手兮稱送。

神振轡兮當陽。

中天麗兮徹隱。

曾天戴兮恩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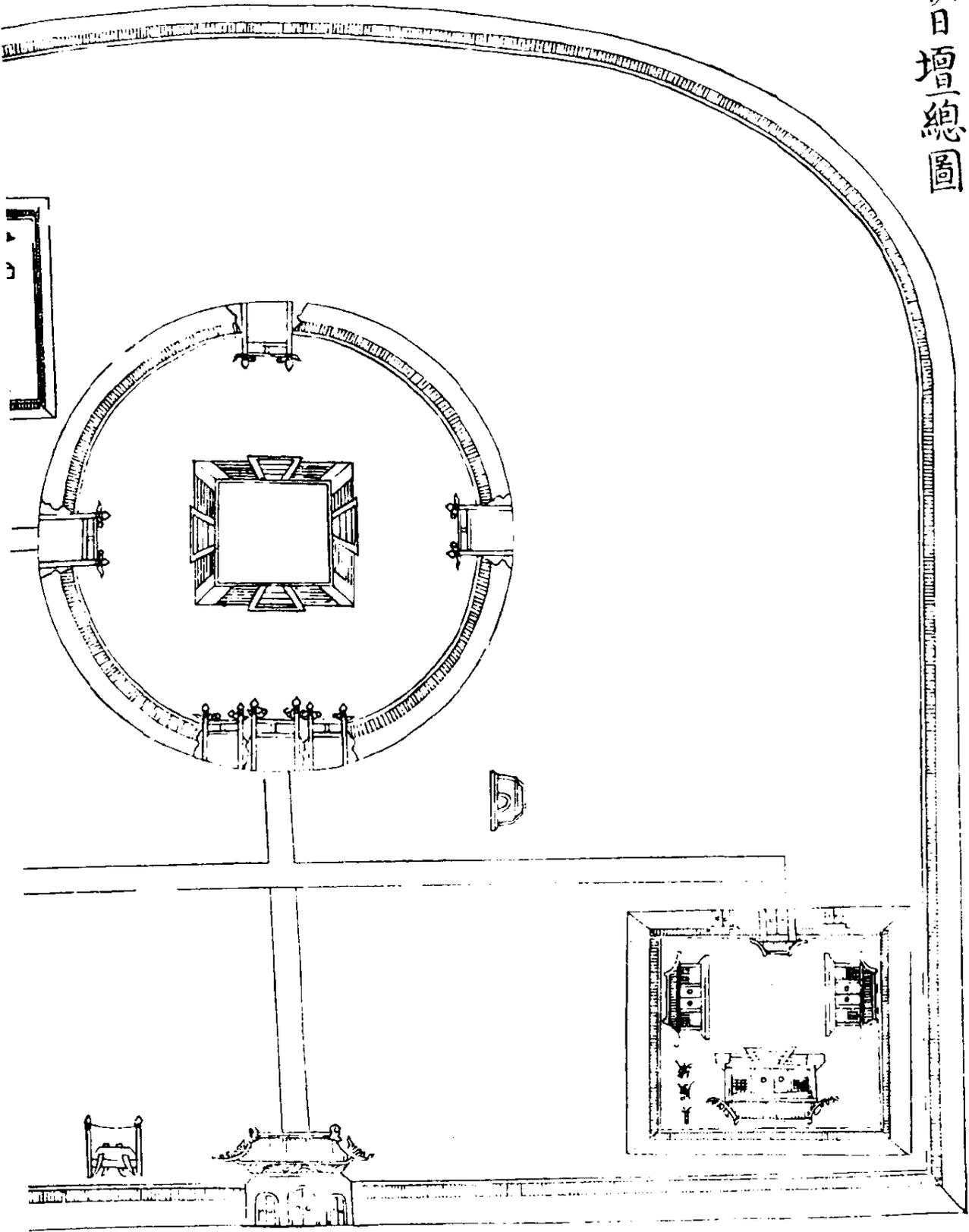
敷和煦兮成物。

錫萬寶兮永康。

報神功兮時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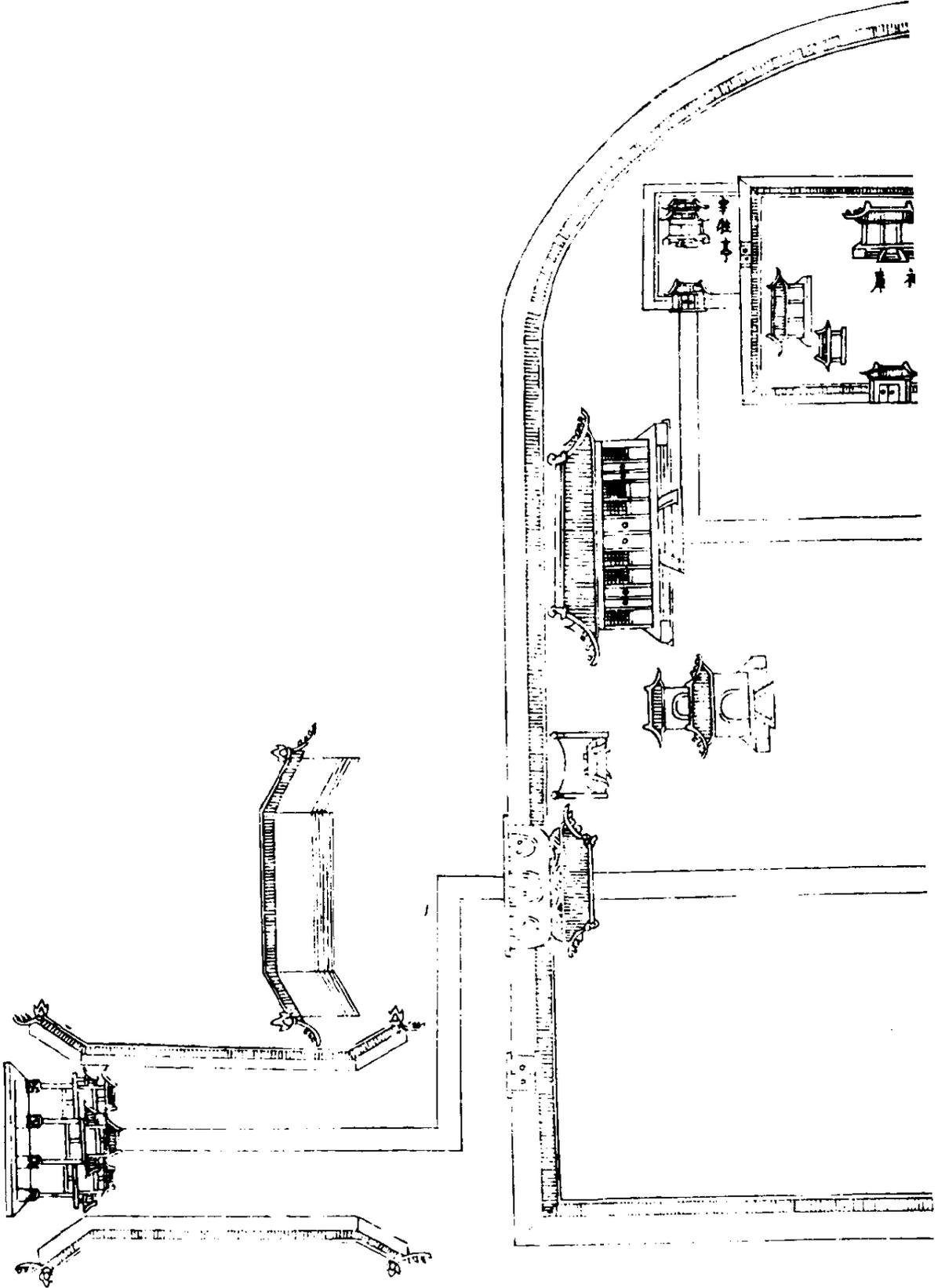
祈神佑兮悠久無疆。

朝日壇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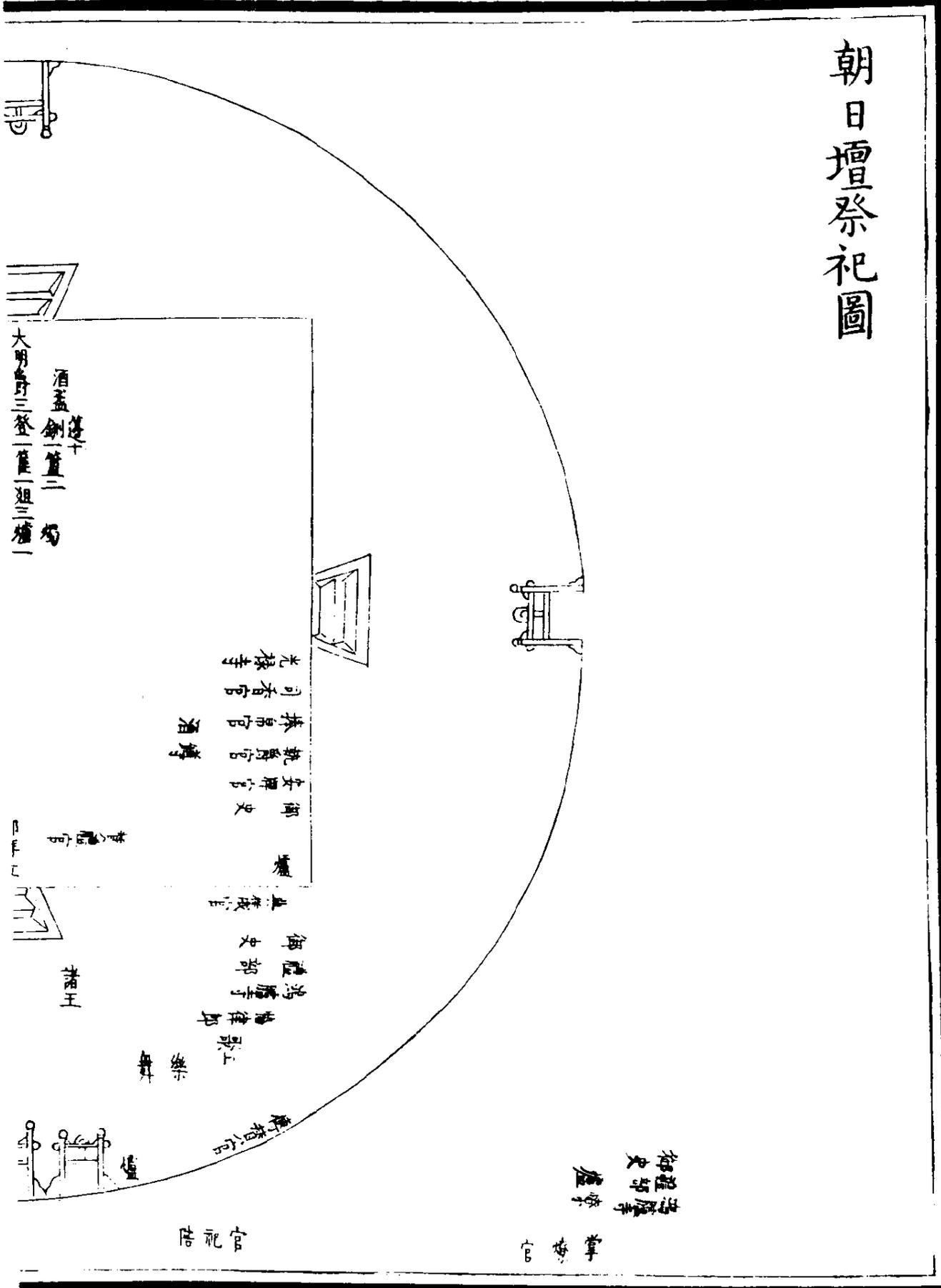


會典卷五十六

三十八



# 朝日壇祭祀圖



會典卷五十六

三十九

禮部  
御史  
鴻臚寺

侍衛  
禮部  
兵部  
御史

御史  
禮部  
鴻臚寺  
御史

御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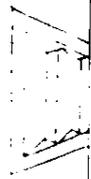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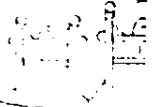
祭

三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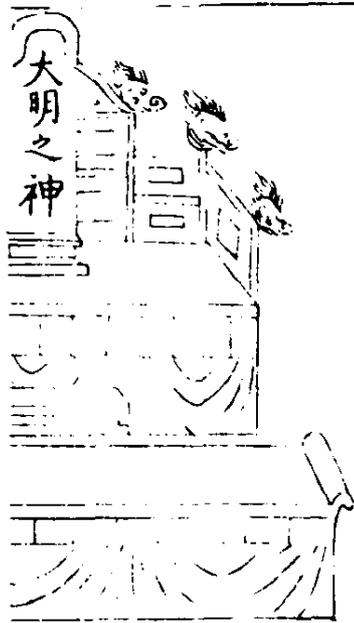
王

部

部



朝日壇陳設圖



酒蓋



和美

籩



黍



鹽鉶



棗



脯鹿

籩



稷



魚



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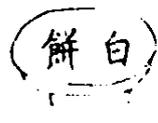
脯鹿

俎

羊



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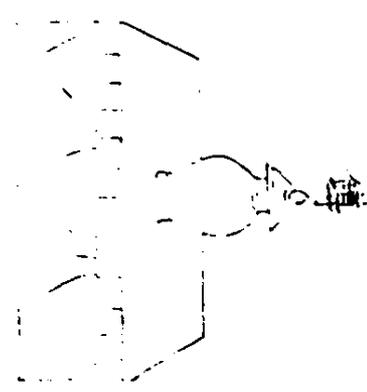
餅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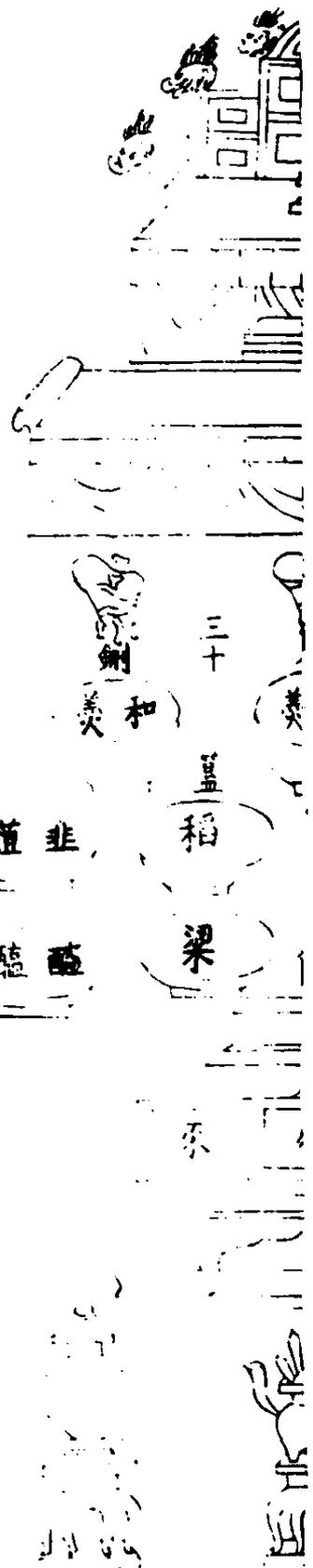


榛



餅黑





菹笋	豆菹	菹韭	薑稻
醢魚	醢鹿	醢醢	梁
析脾	菹芹		
胎豚	醢兔		

夕月壇

順治八年題准。

夜明之神。從祀

天壇外更立

夕月壇。

在阜城門外西郊。其制一成。

每年於秋分日酉時致祭。

以

星辰配。凡遇丑辰未戌年。

皇上親詣行禮。其餘各年。遣大臣致祭。

一遇

皇上親祭之年。或親詣行禮。或遣官恭代。從壇遣官

一員分獻。俱禮部題請。今由太常寺。

一前期三日。禮部太常寺。爲進齋戒牌銅人題

請。今由太常寺。

一前期二日。太常寺官進齋戒牌銅人。

上致齋二日。王以下陪祀文武各官。俱在本家齋戒二日。

一前期二日。內閣撰發祝文。禮部恭寫。送至內

閣。恭填

御名。是日奏請視祝文。併派讀祝官。今由太常寺。

一前期一日。禮部太常寺官。至內閣。捧祝版至

中和殿。請

上視祝文畢。捧祝官拱舉。由中路由。至

午門。安月白幔亭內。前列御仗一對。太常寺官隨

亭後。送至

夕月壇神庫案上安設。上香。一跪三叩頭退。今由太常寺。

一前期一日。禮部都察院太常寺光祿寺官。俱朝服。上香監宰牲。并瘞毛血。

一正壇安設。

夜明神牌。在壇上正中東向。月白幄次。

一從壇安設。

北斗七星之神位。

木火土金水星之神位。

二十八宿之神位。

周天星辰之神位。共爲一壇。在正壇之左。位北南向。月白幄次。

一正壇陳設。

白玉一。

禮神制帛一。白色

牛一。

羊一。

豕一。

登一。

鉶二。

簠二。

簋二。

籩十。

豆十。

金爵三。

白磁酒盞三十。

酒罇一。

一從壇陳設。

禮神制帛十。

白色七。青紅一元黃色各一。牛一。

羊一。

豕一。

登一。

鉶二。

簠二。

簋二。

籩十。

豆十。

白磁爵三。

白磁酒盞三十。

無玉。

一正祭日早。太常寺官至。

神庫內。捧請各

神牌。并祝文。奉安壇內。如常儀。

一正祭日。

上親詣行禮。鹵簿大駕全設。不作樂。陪祀王以下公  
以上。在

午門內金水橋南排立候。

駕出隨行。不陪祀王以下各官。在

午門外分翼排列。候

駕跪送。陪祀各官。預於壇前櫺星門外兩旁排列。候  
駕。

上乘輦。至壇前鋪棕薦處降輦。太常寺贊引官對引

### 官導

上入北中門。至更衣幄次。更衣盥手畢。導

上入櫺星左門。陞壇。至黃幄次拜位前立。鴻臚寺官

引王以下公以上在臺階下立。陪祀各官在櫺

星門外排班立。典儀唱樂舞生就位。執事官各

司其事。武舞生執贊引官奏就位。

干戚引進。

上詣拜位立。典儀唱迎神。協律郎唱舉迎神樂。奏迎

光之章。樂作。贊引官奏跪叩興。

傳贊官贊衆官俱跪叩興。

上行二跪六叩頭禮興。王以下及陪祀各官俱隨行禮。樂止。典儀唱奠玉帛。行初獻禮。協律郎唱舉

初獻樂。奏升光之章。樂作。贊引官奏陞壇。導

上詣香案前立。司香官跪於案左。贊引官奏跪。

上跪。奏上香。

上舉柱香上爐內。又三上塊香畢。興。贊引官導

上至奠玉帛案前立。捧玉帛官跪於案左。贊引官奏

奠玉帛。

上受玉帛拱舉立獻畢贊引官導

上至獻爵案前立捧爵官跪於案左贊引官奏獻爵

上受爵拱舉立獻畢贊引官奏復位

上復拜位立其從壇分獻官亦陞壇上香奠帛爵如

正壇禮畢亦復位立樂止讀祝官至祝案前一

跪三叩頭捧祝版立於案左贊引官奏跪傳贊官贊

衆官俱跪

上跪王以下從壇分獻官及陪祀各官讀祝官俱跪

贊引官贊讀祝讀祝官讀畢捧祝版跪安帛匣

上三叩頭退樂作贊引官奏叩興傳贊官贊衆官俱叩興

上行三叩頭禮興。王以下各官俱隨行禮畢。樂止。

武舞

生叩頭退。文舞生執羽籥引進。

典儀唱行亞獻禮。協律郎唱舉

亞獻樂。奏瑤光之章。樂作。贊引官奏陞壇。導

上陞壇獻爵如初獻儀。畢。

不讀祝。

贊引官奏復位。

上復拜位立。從壇分獻官亦陞壇獻爵。各復位立。樂

止。典儀唱行終獻禮。協律郎唱舉終獻樂。奏瑞

光之章。樂作。贊引官奏陞壇。導

上陞壇獻爵如亞獻儀。畢。贊引官奏復位。

上復拜位立。從壇分獻官亦陞壇獻爵。各復位立。樂

止。文舞生叩頭退。

太常寺官一員。在壇上左旁立。唱賜

福胙。光祿寺捧爵官一員。捧胙官一員。捧福胙  
進。詣

神位前拱舉。跪於

上右。接福胙。侍衛二員。跪於

上左。贊引官奏跪。

上跪。奏飲福酒。

上受爵拱舉。授與接爵侍衛。奏受胙。

上受胙拱舉。授與接胙侍衛。各退。贊引官奏叩興。

上行三叩頭禮興。王以下各官不叩。行謝福胙禮。贊引官奏

跪叩興。

傳贊官贊衆官俱跪叩興。

上行二跪六叩頭禮興。王以下各官俱隨行禮畢。典

儀唱徹饌。協律郎唱舉徹饌樂。奏函光之章。樂

作。捧玉官至案前。一跪一叩頭。捧玉退。樂止。典

儀唱送神。協律郎唱舉送神樂。奏保光之章。樂

作。贊引官奏跪叩興。

傳贊官贊衆  
官俱跪叩興。

上行二跪六叩頭禮興。王以下各官俱隨行禮畢。樂

止。典儀唱捧祝帛饌。各恭詣燎位。捧祝帛官詣

案前一跪三叩頭。捧起。捧香饌官跪捧起。

不依叩

次由中路送至燎爐。樂作。贊引官導

上轉立拜位之左。祝帛香饌捧過。

上復位立。祝帛焚半。贊引官奉禮畢。贊引官對引官  
導

駕出。各官在兩旁排班立。王以下公以上俱隨後出。  
上至北門陞輦。作樂回宮。其不陪祀王以下各官。仍  
於

午門外排跪候迎如常儀。

一祭畢。太常寺官捧請各

神牌奉安神庫。上香跪叩如常儀。

一祭日。太常寺官徹回齋戒牌銅人送庫收貯  
如常儀。

一遣官恭代。行禮與

朝日壇同。

一祝文

維

年歲次

月

日

嗣天子

謹祭於

夜明之神。惟

神配陽之德。鍾陰之精。周環九野。普照萬方。繼明於夕。天下共賴。茲當仲秋。式遵古典。謹以玉帛牲醴。庶品之儀。致祭。惟

神歆鑒。福我兆民。尚

饗。

一樂章。

迎神樂奏迎光之章。

倚歟太陰兮御望舒。式遵九道兮游清虛。

駕水輪兮行西陸。今之夕兮來享予。

奠玉帛初獻樂奏升光之章。

有來雍雍幣帛在陳。琮璜以嘉明德惟馨。

式舉黃流兮挹犧尊。籩豆靜嘉兮肴核芬。

亞獻樂奏瑤光之章。

二齊載升維以告虔。歌管鏗鏗奉神之懽。

荷亘古兮麗天。

挹清光兮几筵。

終獻樂奏瑞光之章。

一敬畢申三舉願酬。

誠信潔齊天下有道。

鼓鐘簡兮聲容並茂。

象大德兮厥光皓皓。

徹饌樂奏函光之章。

其香旣歆對越告成。

徹爾登豆敬受駿奔。

神悅懌兮意欣欣。

予翼慎兮安以寧。

送神樂奏保光之章。

駕彩霞兮驟景星。

御和風兮躡慶雲。

神欲起兮不再停。

瞻天衢兮拜雲程。

影蹕躋兮光澄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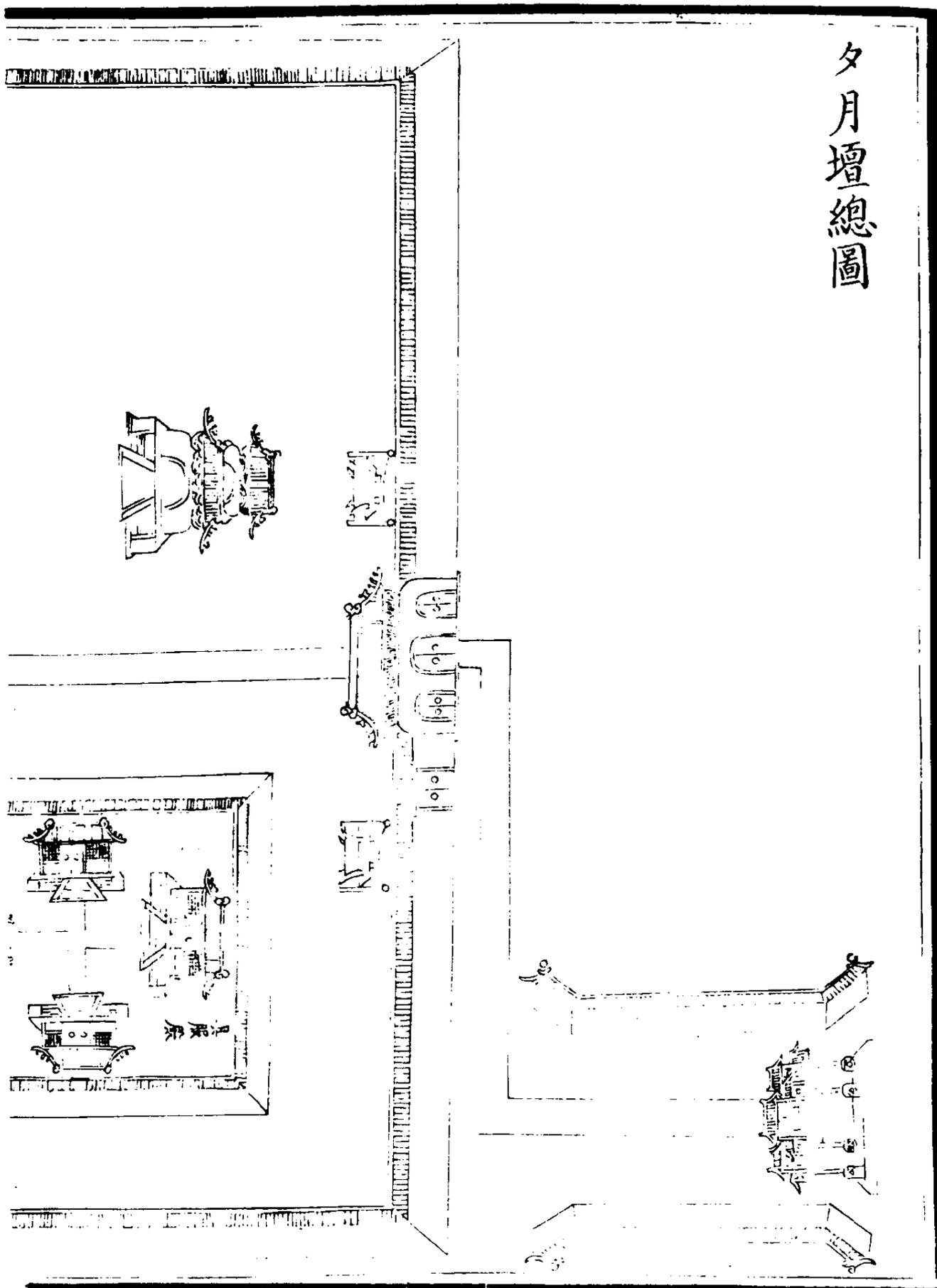
饗予祀兮意慇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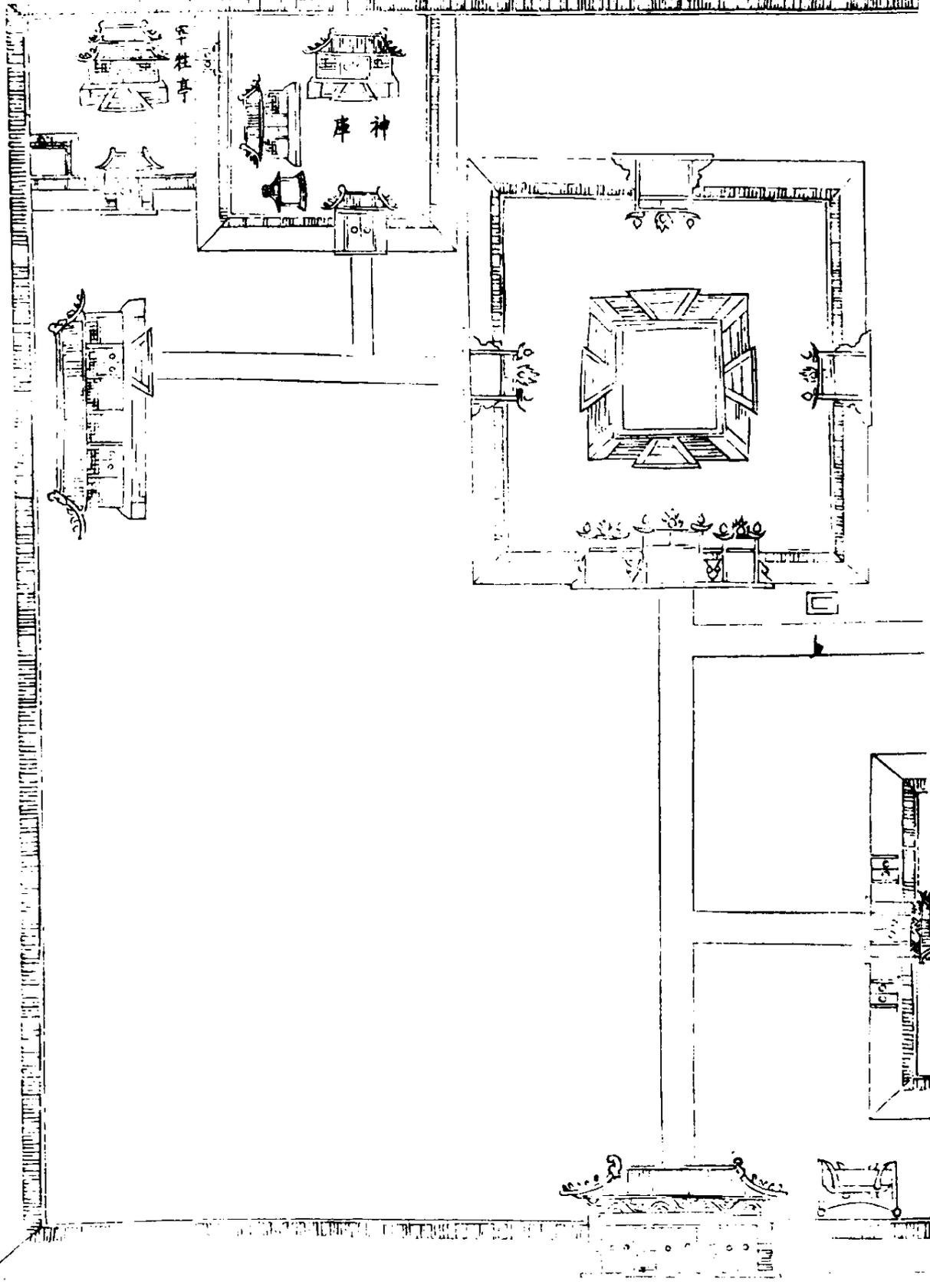
予所祝兮世太平

偃武修文兮萬世長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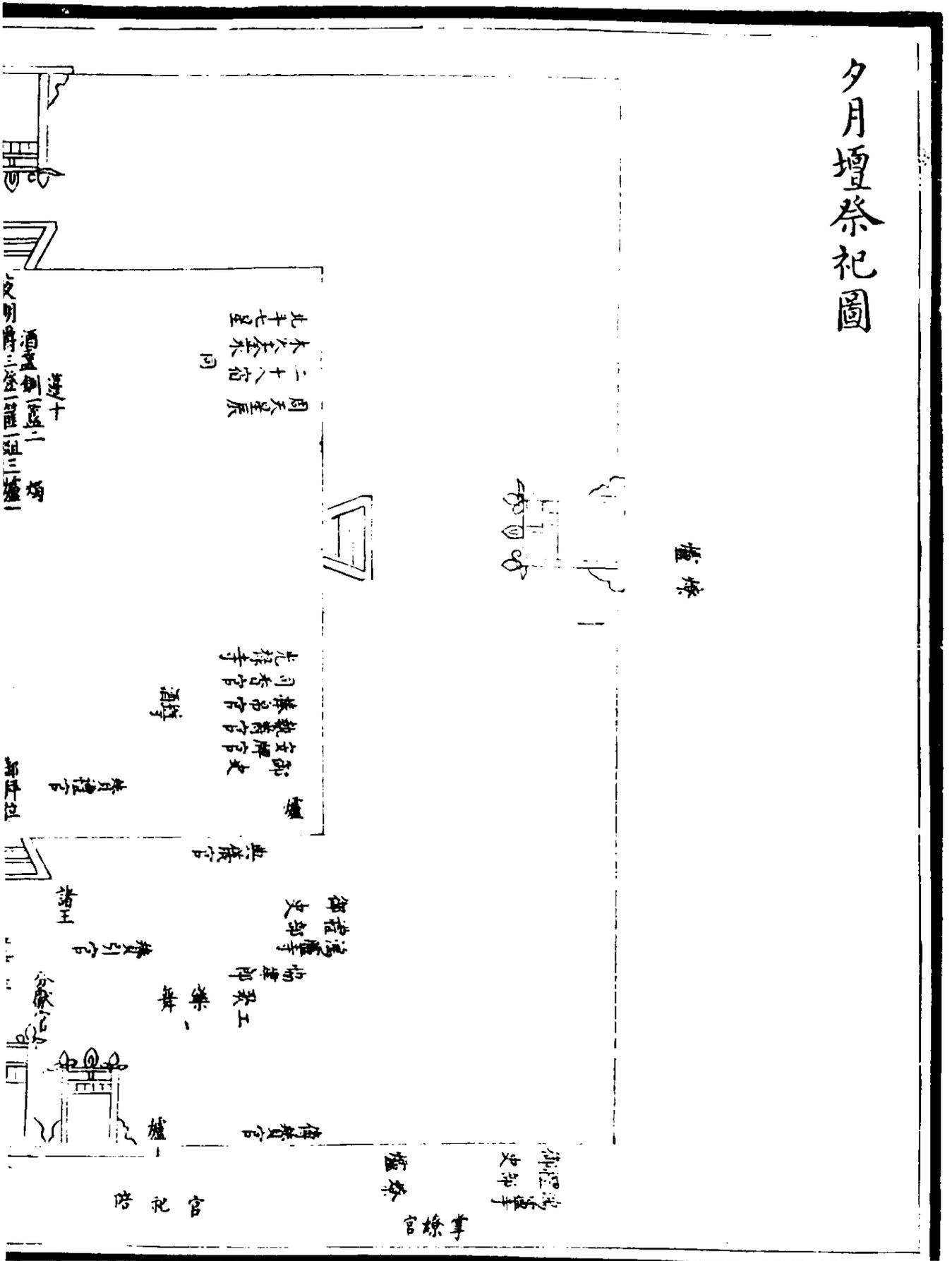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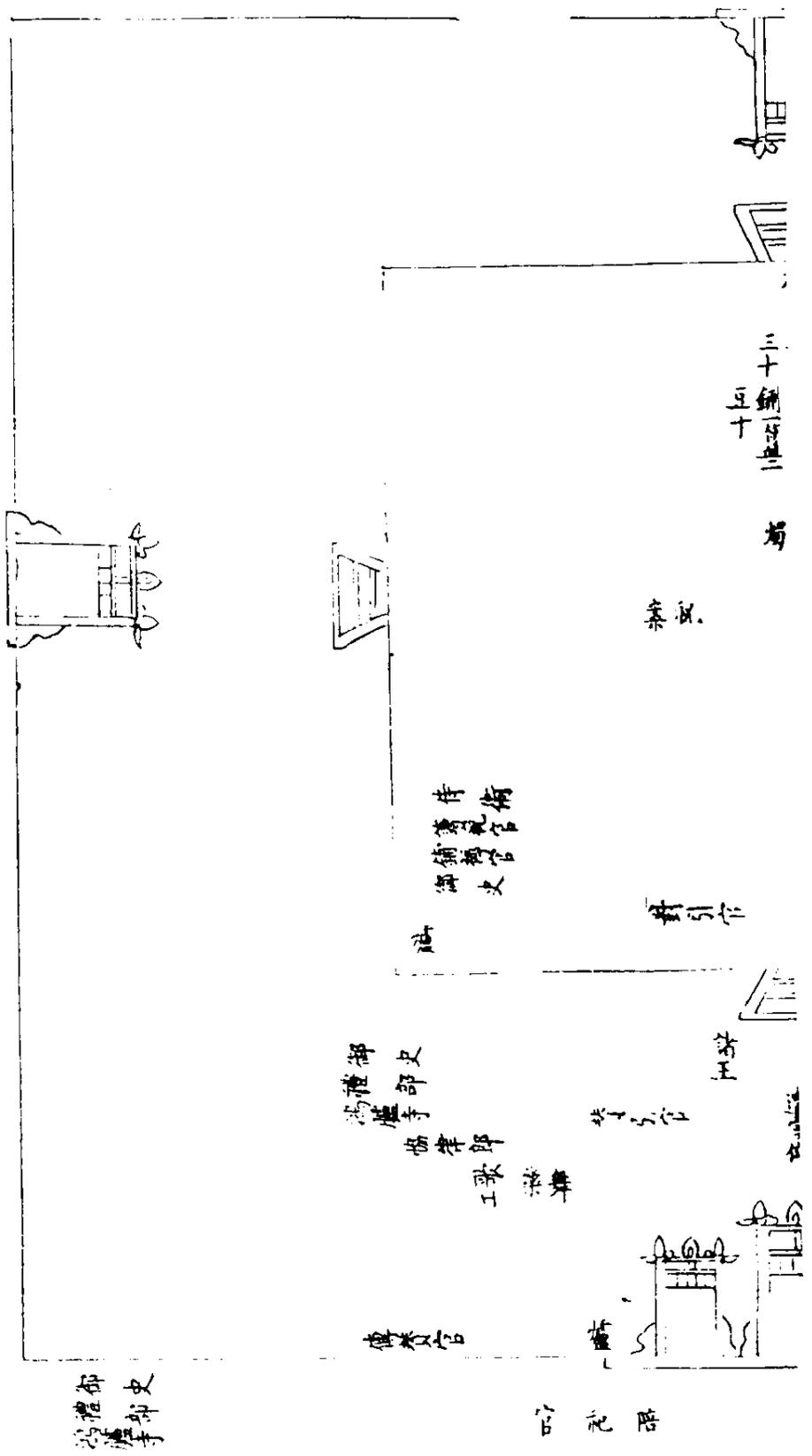
夕月壇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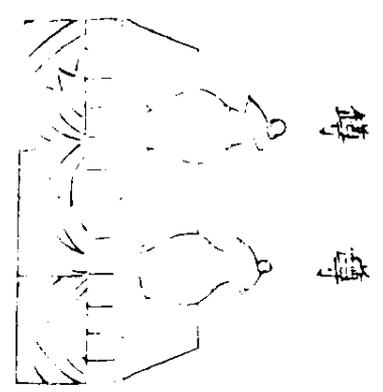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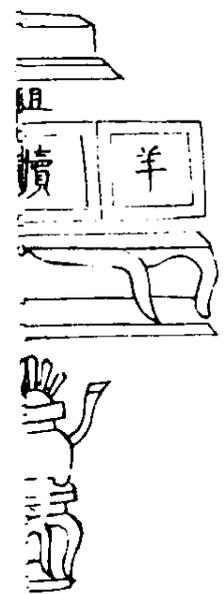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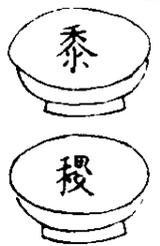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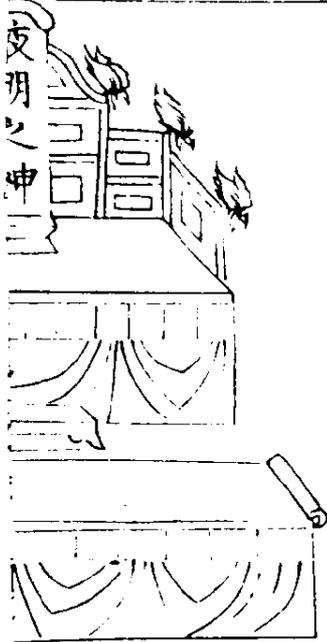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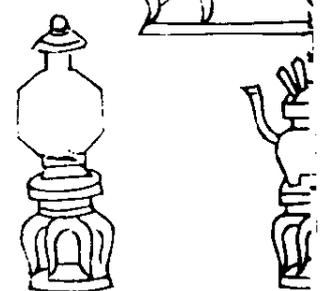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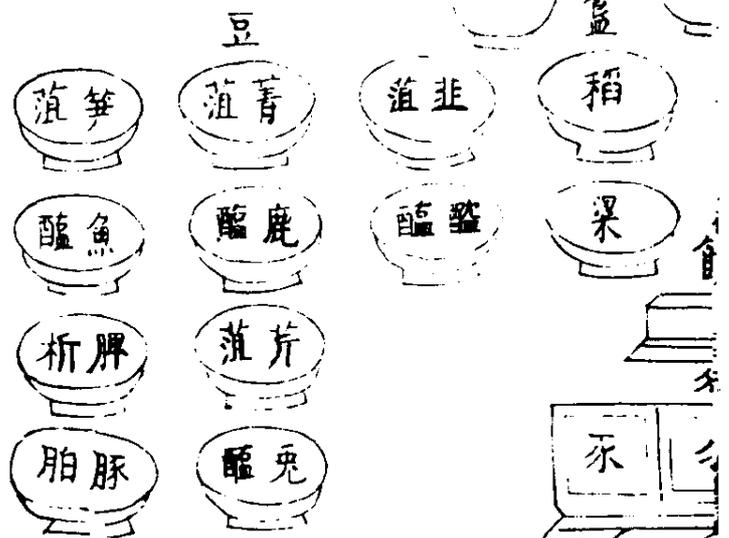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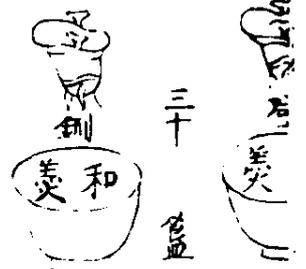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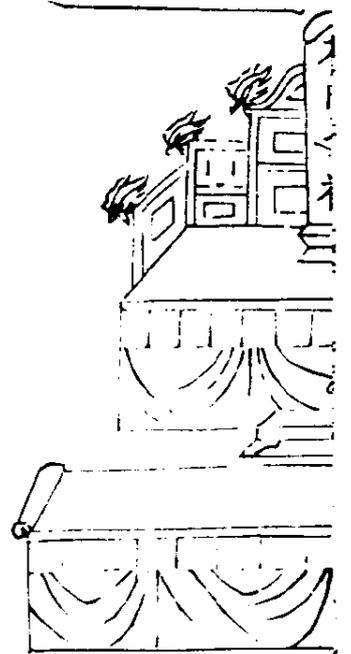
# 夕月壇祭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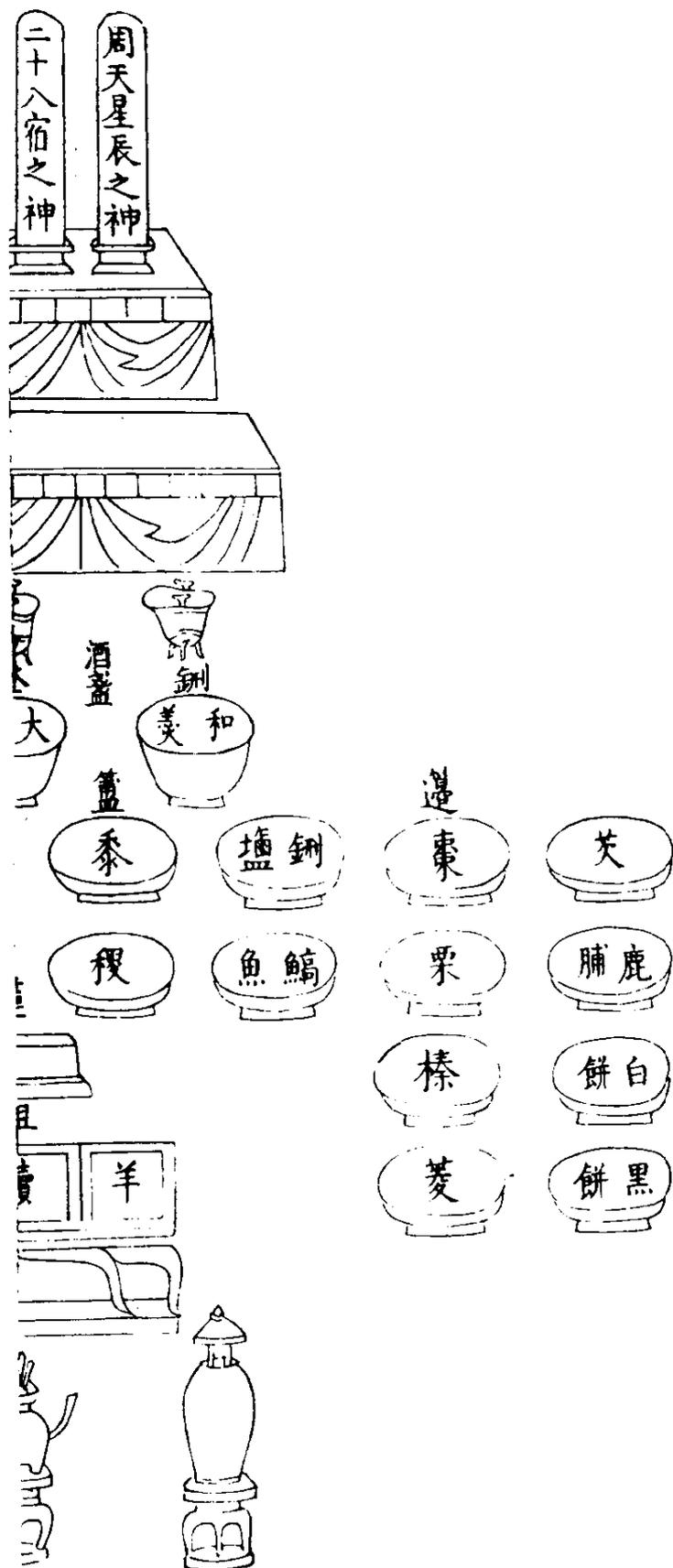
又月壇陳設圖  
正位東向





從位陳設圖

南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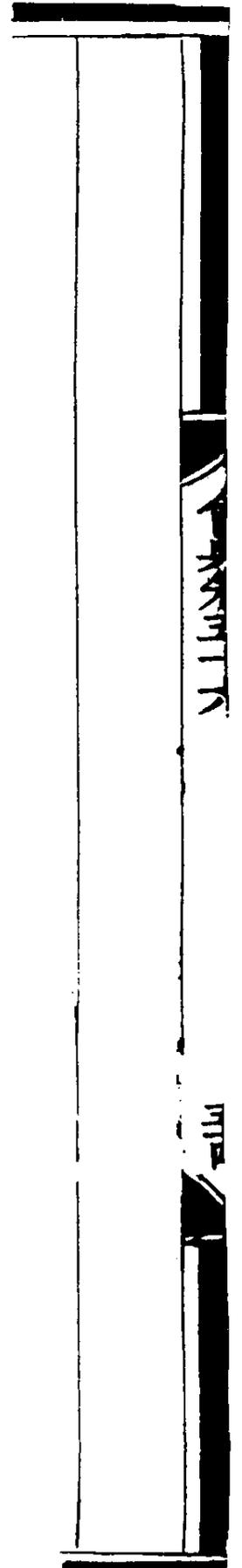


豆  
菹笋  
菹菁  
菹韭  
菹醢  
醢魚  
醢鹿  
析脾  
胎豚

大清會典卷之五十六

八

五



大清會典卷之五十七

禮部十八

郊祀三

祈穀

順治元年定。每年正月上辛日。祭

上帝於

大享殿。行祈穀禮。○八年停止。○十四年正月上辛

日。復行祈穀禮。奉

太祖武皇帝配享。

皇上親詣行禮。前期齋戒。視祝文。玉帛香。視牲。省牲。

祭日行禮。俱與冬至大祀同。惟不設

大明

夜明

星辰

雲雨風雷神位○是年三月奉

太宗文皇帝配享

園丘併

祈穀壇行奉安

神位禮

前期視牲齋戒祭告  
等儀詳見園丘

正祭日

上詣恭製

神牌處行禮。奉

太宗配享

祈穀壇

神牌。捧入龍亭。至

大享門內。停止。候

上行

園丘禮畢。隨詣

祈穀壇。自龍亭內。親捧

太宗神牌。奉安

上帝神牌之右。其致祭禮儀。與正月上辛日同。○康熙

元年停止。○八年議准。仍於正月上辛日祭

上帝於

大享殿。行祈穀禮。奉

世祖章皇帝配享。俱照順治十四年行禮。○又議准。每

歲正月上辛日。

如有事。改次辛日。或下辛日。

祭

上帝於

大享殿。行祈穀禮。奉

太祖高皇帝

太宗文皇帝

世祖章皇帝配享。

上親詣行禮。或遣官恭代。俱禮部題請。今由太常寺。

一前期視牲。齋戒。省牲。視祝版。玉帛香。監宰牲等儀。俱與

園丘同。

一正位。

上帝神牌。安設殿內正中南向。用告祀青帛一。其餘陳設供品。俱與

天壇大祀同。

一配位。

太祖神牌。安設殿內東旁西向。

太宗神牌。安設殿內西旁東向。

世祖神牌。安設殿內次東旁西向。用奉先白色帛各一。

無玉。其餘陳設供品。與正位同。

一正祭日早。禮部太常寺官入

皇乾殿詣

上帝

太祖

太宗

世祖神位前。各上香。一跪三叩頭興。捧

神牌。奉安龍亭內。各一跪三叩頭興。校尉舉亭。行至

大享殿階下。各詣亭前一跪三叩頭。興。捧起。由中階  
進至

殿內。跪安各

神座。一跪三叩頭。退。今由太常寺。

一正祭日早。太常寺官至

神庫祝案前。一跪三叩頭。捧請祝文。送至

大享殿安設祝案上。一跪三叩頭。退。

一正祭日。

上禮服。出宮。乘輦。鹵簿大駕全設。不作樂。

午門鳴鐘。陪祀王以下公以上。在

午門內金水橋南排立候

駕隨行。不陪祀王以下文武各官在

午門外分翼排列。跪送。陪祀文武各官預于壇前  
櫺星門外兩旁排列候

駕。

上至壇西門鋪棕薦處降輦。贊引官對引官導至更衣  
幄次。更祭服。盥手畢入

大享東旁門至殿內拜位前立。鴻臚寺官引王以下  
公以上序立階上。陪祀各官由西門入。序立階  
下。典儀唱樂舞生就位。執事官各司其事。  
武舞生執

干戚贊引官奏就位。

上就拜位立。典儀唱燔柴。迎

帝神。協律郎唱舉迎神樂。奏中平之章。樂作。贊引官奏  
陞壇導。

上詣

上帝香案前立。司香官捧香盒跪案右。贊引官奏跪。

上跪。奏上香。

上舉柱香上爐內。又三上塊香。典贊引官導

上詣

太祖

太宗

世祖位前。上香如前儀。贊引官奏復位。

上復位立。樂止。贊引官奏跪。叩。興。

傳贊官贊眾官俱跪。叩。興。

上行三跪九叩頭禮。興。王以下陪祀各官。俱隨行禮。

典儀唱奠玉帛。協律郎唱舉奠玉帛樂。奏肅平之章。樂作。贊引官奏陞壇導。

上詣

上帝位前立。捧玉帛官跪案左。贊引官奏跪。

上跪。奏獻玉帛。

上受玉帛拱舉。獻正案上。興。贊引官導。

上詣

太祖

太宗

世祖位前。以次奠帛如前儀。贊引官奏復位。

上復位立。樂止。典儀唱進俎。贊引官導

上轉立拜位東旁。進俎官率厨役舁牛。由中階。以次  
進於

上帝

太祖

太宗

世祖各位前。陳設訖。協律郎唱舉進俎樂。奏咸平之章。

樂作。贊引官奏陞壇導。

上詣

上帝位前立。奏跪。

上跪。奏進俎。

上拱舉畢。興。贊引官導。

上詣

太祖

太宗

世祖各位前。進俎如前儀。贊引官奏復位。

上復位立。樂止。典儀唱行初獻禮。協律郎唱舉初獻樂。奏壽平之章。樂作。贊引官奏陞壇導。

上詣

上帝位前立。執爵官捧爵跪案左。贊引官奏跪。

上跪。奏獻爵。

上受爵拱舉。獻案正中。典贊引官奏詣讀祝位。

上詣讀祝位立。樂止。讀祝官至祝案前。一跪三叩頭。

捧祝版立於案左。贊引官奏跪。

傳贊官贊衆官俱跪。

上跪。王以下陪祀各官及讀祝官皆跪。贊引官贊讀祝。讀祝官讀畢。典捧祝版跪安帛匣上。三叩頭。

退。樂作。贊引官奏叩。興。傳贊官贊衆官俱叩。興。

上行三叩頭禮。興。王以下各官俱隨行禮。贊引官導

上詣

太祖

太宗

世祖位前。各獻爵如前儀。奏復位。

上復位立。樂止。武舞生叩頭退。文舞生執羽籥引進。典儀唱行亞獻禮。

協律郎唱舉亞獻樂。奏景平之章。樂作。贊引官

奏陞壇導

上詣各

神位前獻爵於案左。餘如初獻儀。不讀贊引官奏復位。

上復位立。樂止。典儀唱行終獻禮。協律郎唱舉終獻

樂。奏永平之章。樂作。贊引官奏陞壇。導

上詣各

神位前獻爵於案右。餘如亞獻儀。贊引官奏復位。

上復位立。樂止。文舞生叩頭退太常寺官一員。唱賜福胙。光

祿寺官二員。捧福胙。向

上帝位前拱舉。贊引官奏詣福胙位。導

上詣福胙位立。捧福胙官二員。跪於

上右。接福胙官二員。跪於

上左。贊引官奏跪。

上跪。奏飲福酒。

上受爵拱舉。授接爵官。奏受胙。

上受胙拱舉。授接胙官。各退。贊引官奏叩興。

上行三叩頭禮。興。

王以下各官俱不跪叩。

贊引官奏復位。

上復位立。行謝福胙禮。贊引官奏跪。叩興。

傳贊官贊衆官俱跪

叩興。

上行三跪九叩頭禮。興。王以下各官俱隨行禮。典儀

唱徹饌。協律郎唱舉徹饌樂。奏凝平之章。樂作。

捧玉官至

上帝案前。一跪三叩頭。請玉退。樂止。典儀唱送

帝神。協律郎唱舉送神樂。奏清平之章。樂作。贊引官奏

跪。叩。興。

傳贊官贊衆  
官俱跪。叩。興。

上行三跪九叩頭禮。興。王以下各官俱隨行禮。樂止。

典儀唱捧祝帛香饌。各詣燎所。贊引官導

上轉立拜位東旁。捧祝帛官各詣位前。一跪三叩頭。

捧香饌官俱  
跪捧。不叩。

依次捧起。送至燎所。典儀唱望燎

協律郎唱舉望燎樂。奏太平之章。樂作。贊引官

秦詣望燎位。導

上詣望燎位立。祝帛焚半。贊引官奏禮畢。導

上由

大享東旁門出。王貝勒貝子公等隨後出。各官兩旁排立候過。

上至更衣幄次。更衣。陞輦。設鹵簿大駕。作樂回宮。王等隨後行。各官出兩旁門退。不陪祀各官仍於午門外排班跪迎。

午門鳴鐘。王等俱隨

駕入。

上還宮。各退。

一祭畢。禮部太常寺官於各

神位前。一跪三叩頭。捧各

神牌。由中路下。奉安龍亭內。各一跪三叩頭。依次送至皇乾殿階下。於亭前一跪三叩頭。捧各

神牌至座上安設。上香。一跪三叩頭退。

今由太常寺。

一祭日。太常寺官。徹齋戒牌。銅人送庫收貯。如常儀。

一遣官致祭。俱在階下行禮。出入由西門。無福胙。王以下公以上。俱不齋戒。陪祀各官。照常齋戒陪祀。

一祝文。

維康熙

年歲次

月

日

嗣天子臣

祇奏於

皇天上帝曰。臣仰承

眷命。撫育萬方。念切民生。亟圖康乂。茲者候屆上辛。

春耕將舉。爰摠誠悃。上迓

洪庥。謹率臣僚。以玉帛牲醴。粢盛庶品。恭祀

上帝。伏祈

昭鑒。時若雨暘。俾百穀用成。三農攸賴。奉

太祖承天廣運聖德神功肇紀立極仁孝睿武弘文定  
業高皇帝

太宗應天興國弘德彰武寬溫仁聖睿孝隆道顯功文  
皇帝

世祖體天隆運英睿欽文大德弘功至仁純孝章皇帝

侑神尚

饗。

一樂章。

迎帝神樂奏中平之章。

惟帝勤民兮求莫匪舒。

小民何依兮黍稷與與。

元日有事兮百辟趨。爲民請命兮食咸需。

遙瞻龍駕兮歷紫虛。日臨黃道兮東風徐。  
臣深昭事兮遑寧居。願垂嘉惠兮大有書。  
奠玉帛樂奏肅平之章。

民天惟食兮農事先。粒我烝民兮有大田。  
風霆流形兮雨澤霑。實穎實粟兮氣化全。  
玉帛祇奏兮禋祀虔。仰祈寰宇兮享豐年。  
進俎樂奏咸平之章。

鼎烹兮苾芬。嘉薦兮無文。  
奉雕俎兮大武。羶薌達兮氣干雲。  
昭普存兮民力。惟明德兮馨聞。

初獻樂奏壽平之章。

初獻兮旨酒盈。

著誠致潔兮犧尊盛。

儼對越兮在上。

惟昭明兮有融。

瑟黃流兮玉瓚。

帝心歆假兮賚嘉禎。

亞獻樂奏景平之章。

著尊啓兮告虔。

清醑次第兮舉前。

禮再獻兮肅拜。

列瑤觴兮秩斯筵。

神悅懌兮如在。

惠我嘉生兮福便便。

終獻樂奏永平之章。

終獻兮泰尊移。

苾芬嘉旨兮圭瓚交馳。

神旣醉旨兮錫祉。

禮成于三兮陳詞。

願灑餘瀝兮沐羣黎。

臣拜手兮望雲霓。

徹饌樂奏凝平之章。

俎豆具陳兮庶品齊。

舉荷昭鑒兮靡或遺。

饌告徹兮玉几。

登歌洋溢兮式禮無違。

肅微忱兮告終事。

上帝居歆兮錫純禧。

送帝神樂奏清平之章。

祇奉天威兮弗敢康。

小心翼翼兮昭穹蒼。

雲垂九天兮露瀼瀼。

翠旗羽節兮歸何鄉。

臣拜下風兮意徬徨。

願沛汪澤兮時其雨暘。

望燎樂奏太平之章。

翹首兮天閭。

邈彼雲海兮何蒼茫。

炳蕭束帛兮薦馨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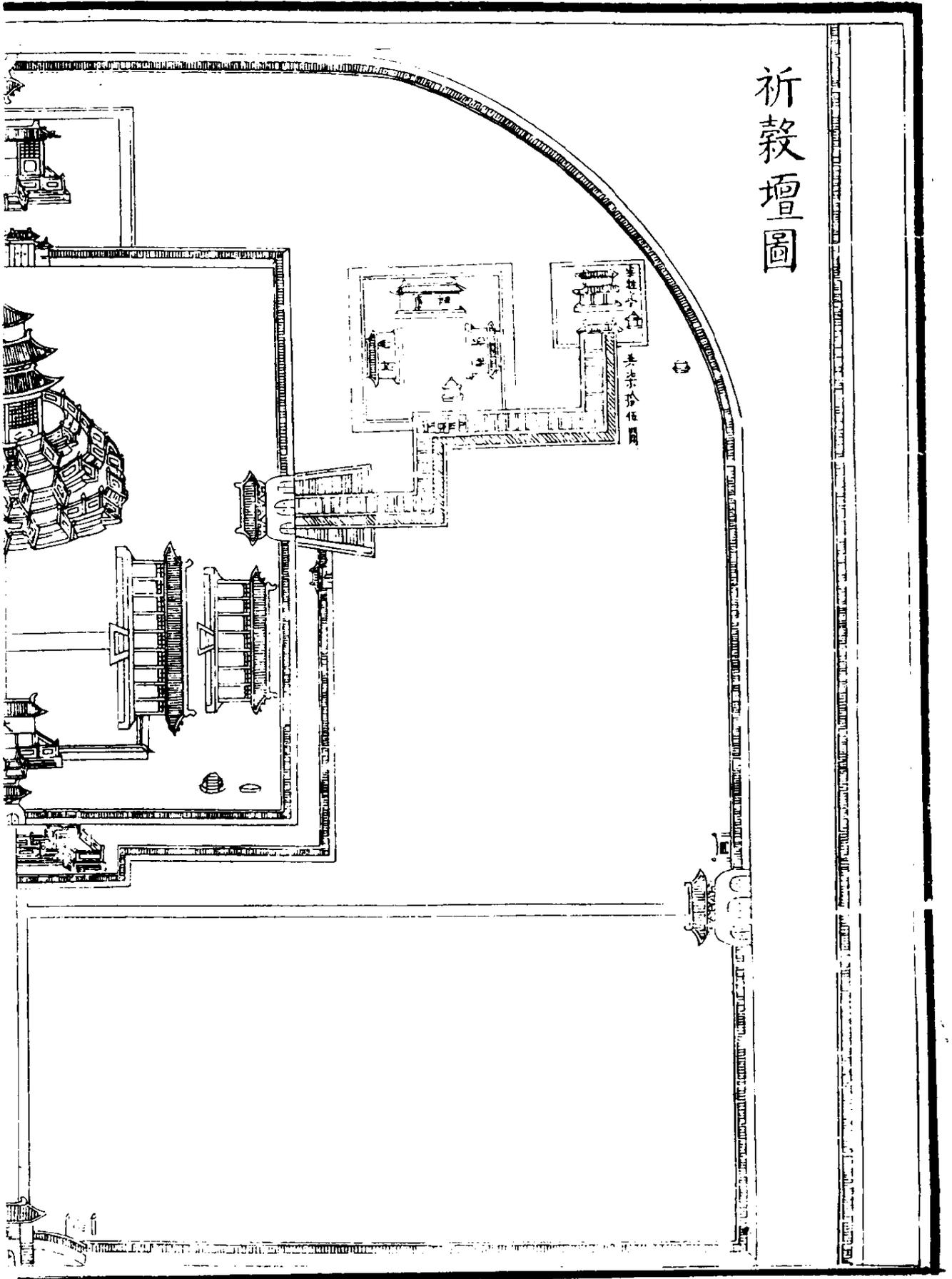
精誠感格兮降福穰。

四時順序兮百穀以昌。

臣同兆姓兮咸荷恩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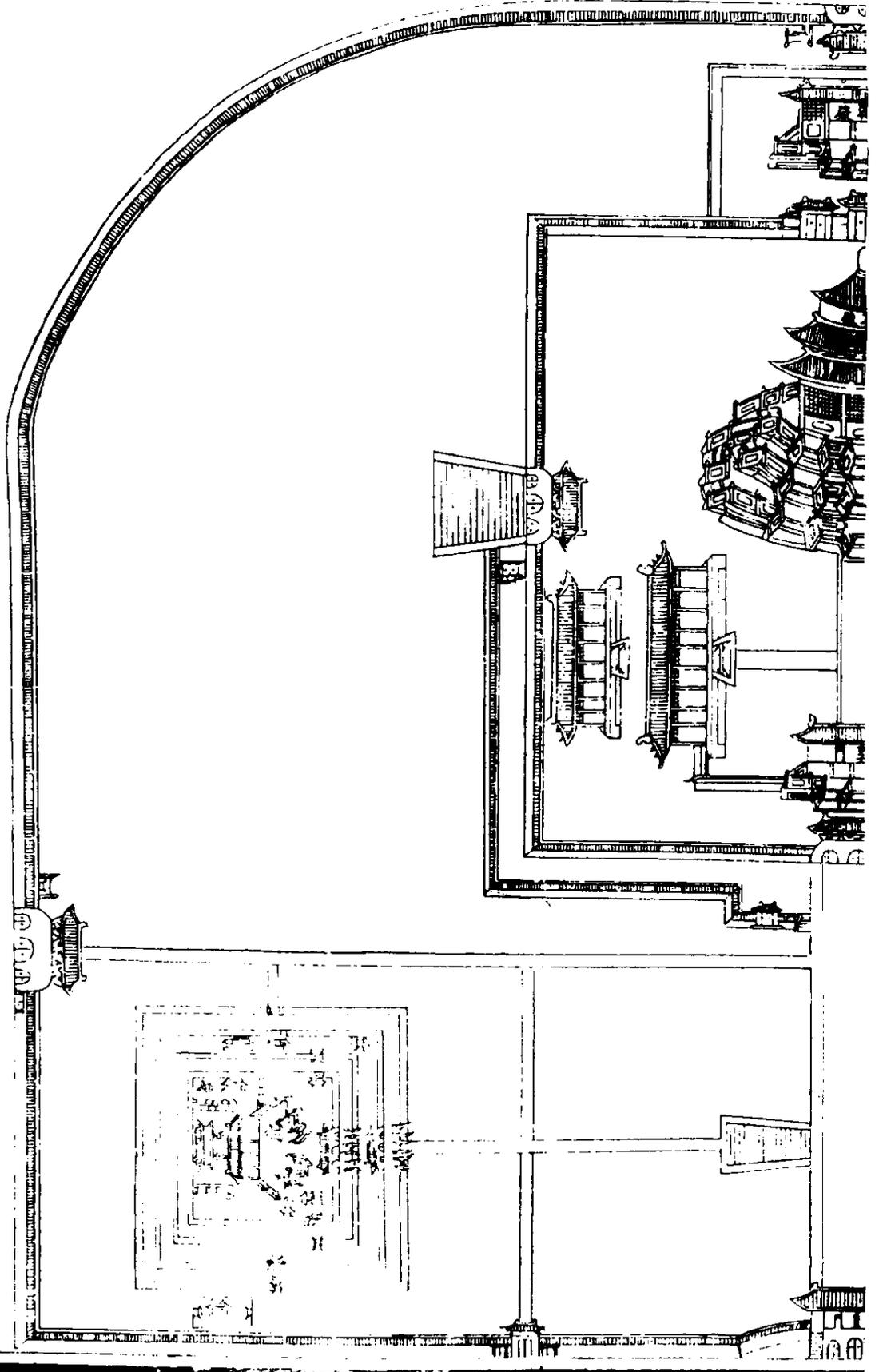
--	--	--	--	--	--	--	--	--	--

祈穀壇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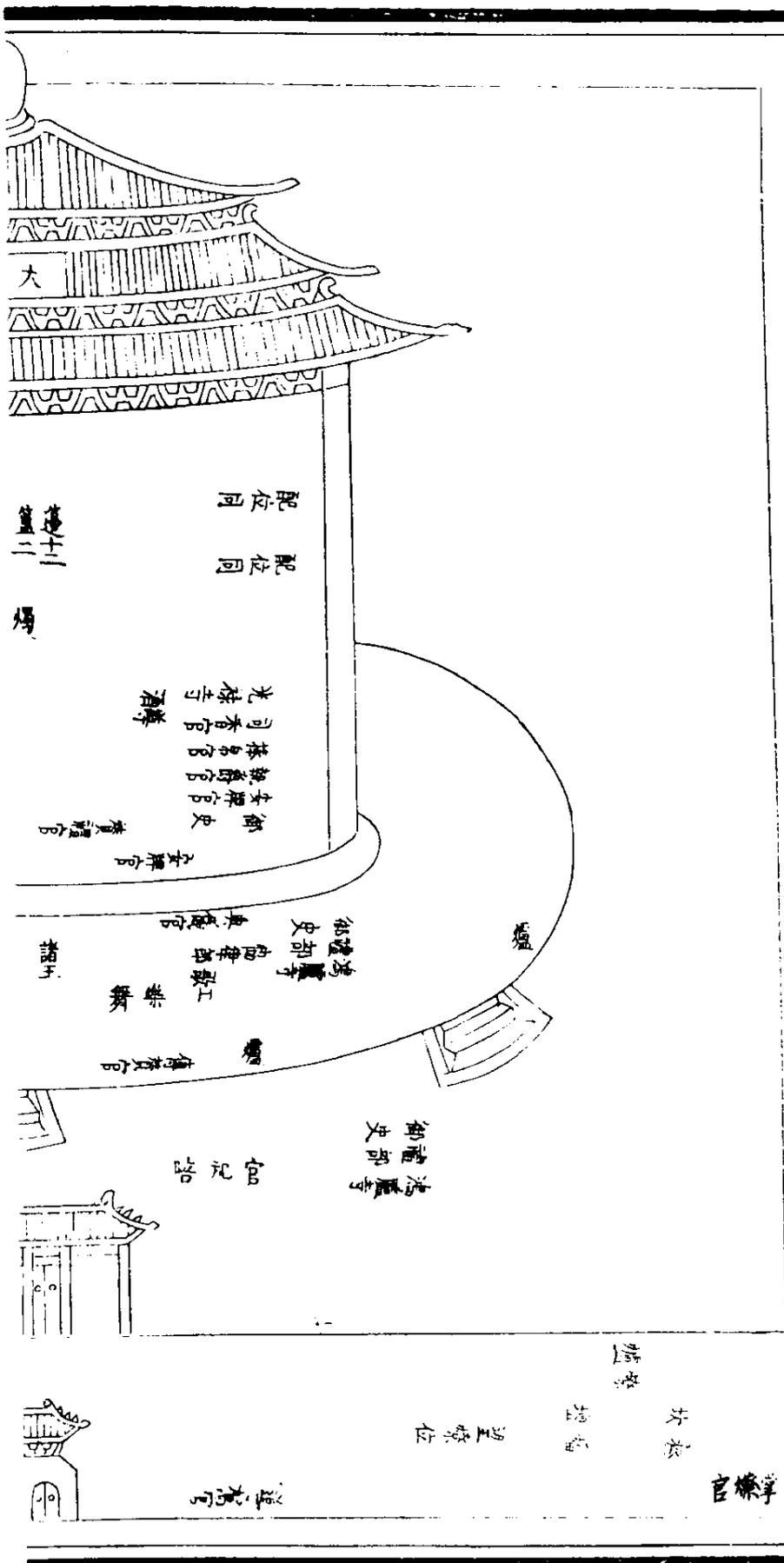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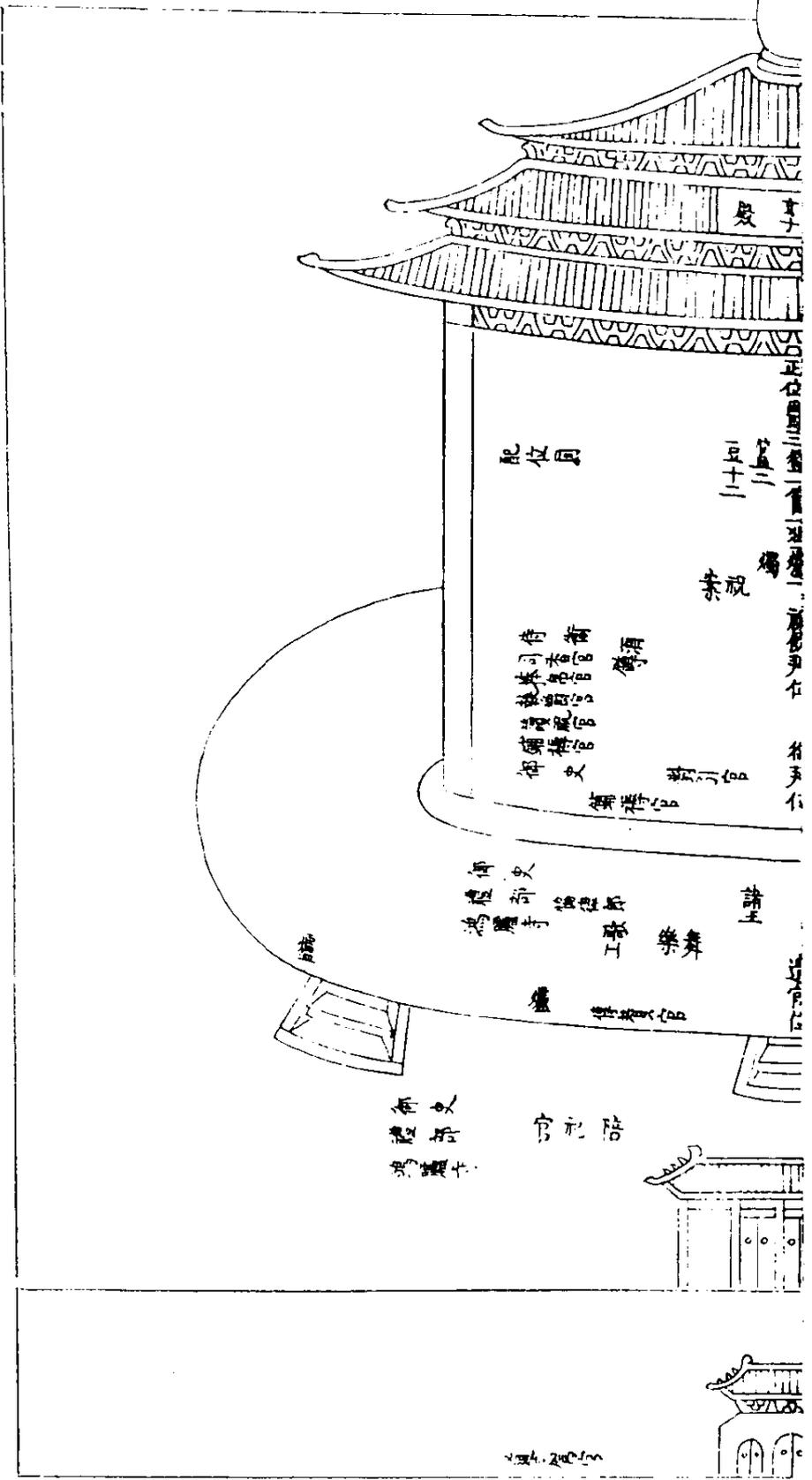
會典卷五十七

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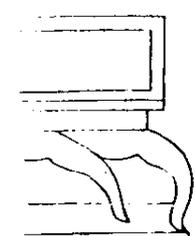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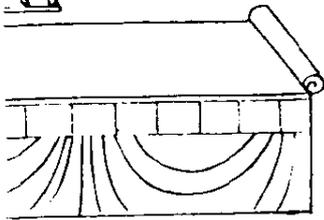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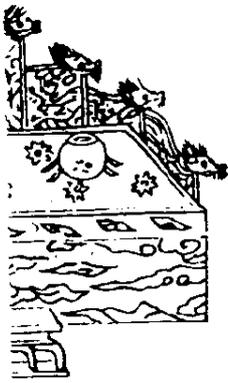


# 祈穀壇祭祀圖





祈穀壇陳設圖  
正位南向



簋



稷



鹽銅



魚鱗



菓



果



籩



菱



尖



脯鹿



餅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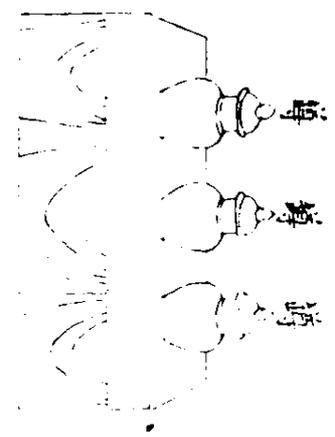
餅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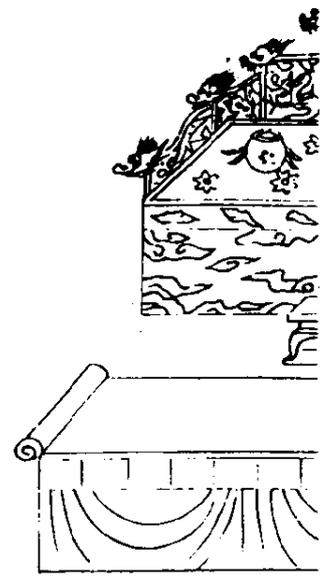


餌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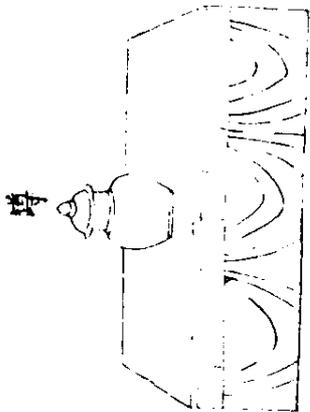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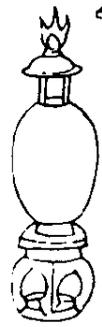
糕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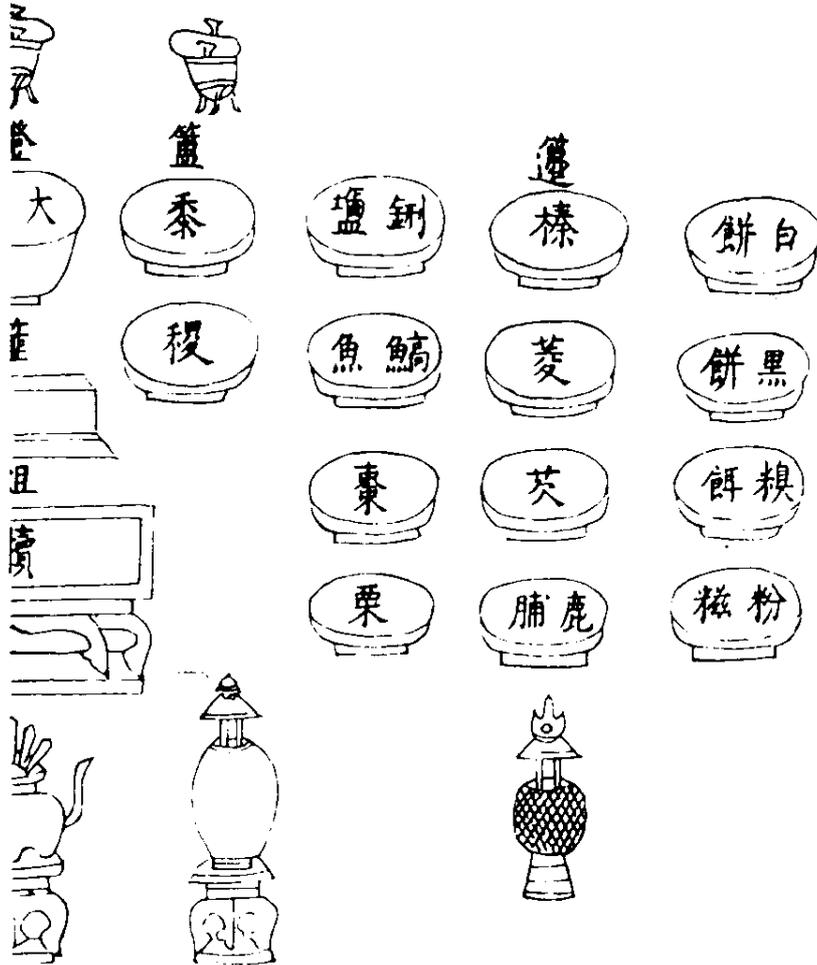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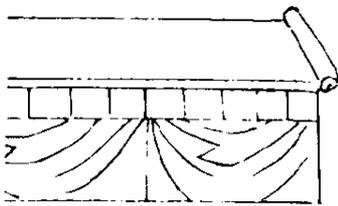
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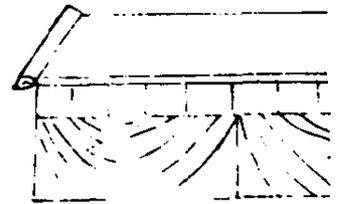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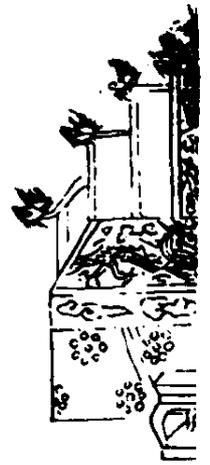
簋



祈穀壇配位陳設圖

東一壇西向





豆

籼

稻

梁

黍

稷

粱

粟

麥

苽

豆

豉

醬

醢

醢

豆

菹芹

醢兔

菹笋

醢魚



菹韭

醢醢

菹菁

醢鹿

析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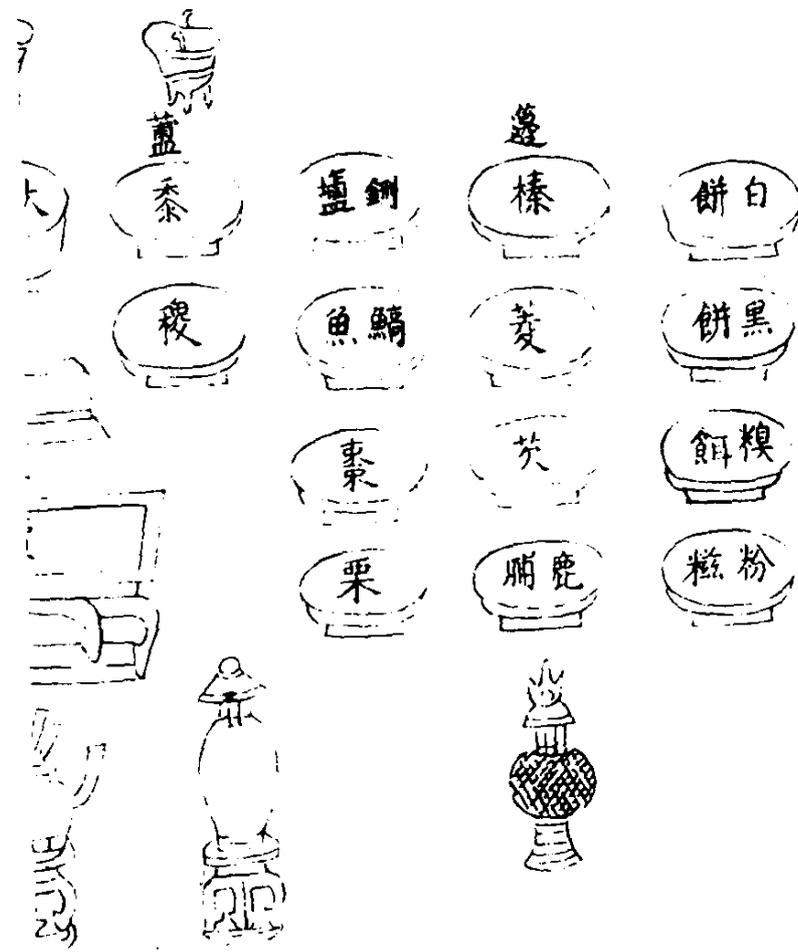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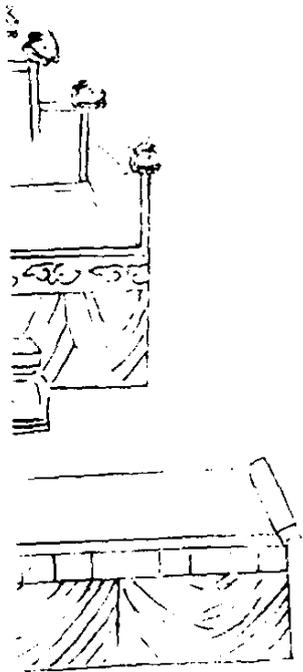
胎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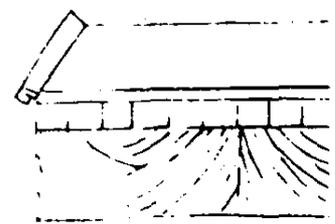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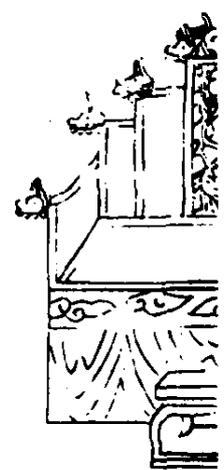
食飽

食糝

祈穀壇配位陳設圖

西一壇東向





豆

析脾

菹芹

菹韭

稻

羹

胎豚

醢兔

醢醢

梁

食饍

菹笋

菹菁

食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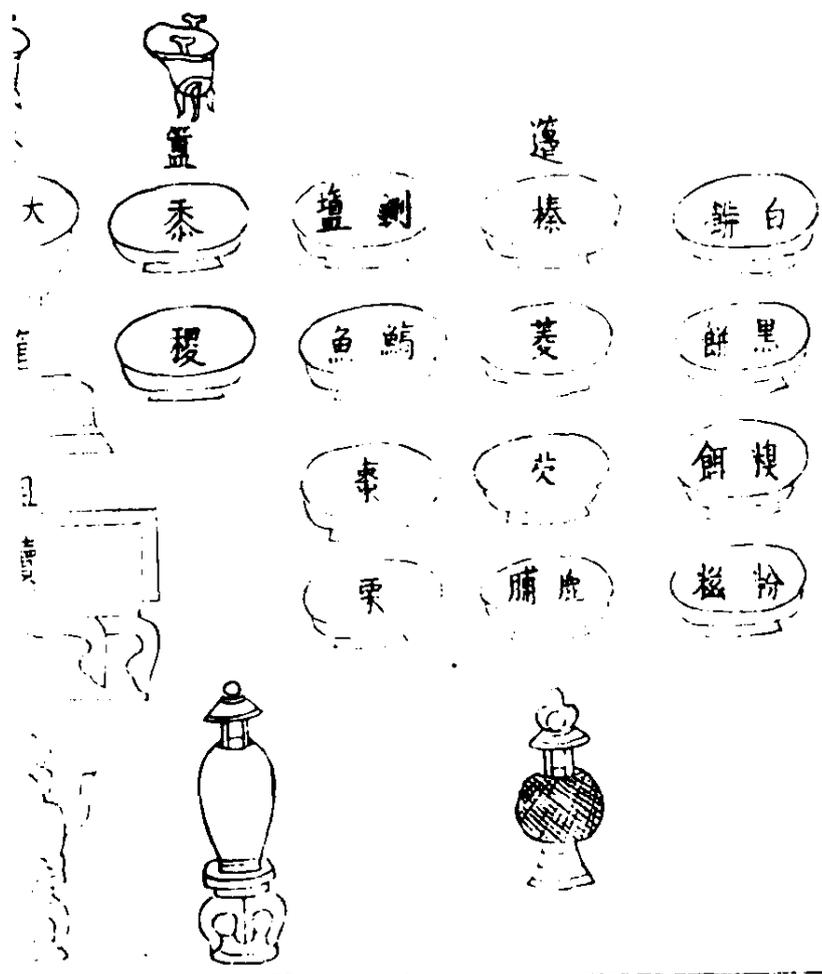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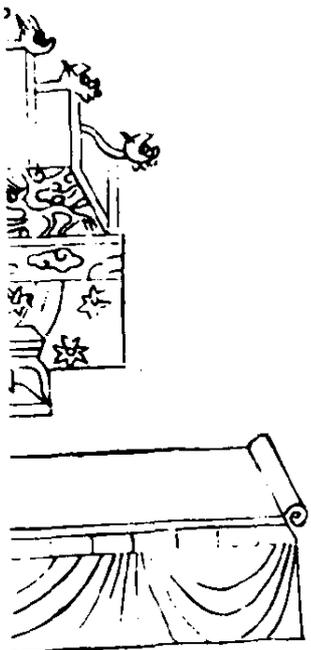
醢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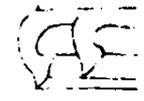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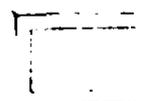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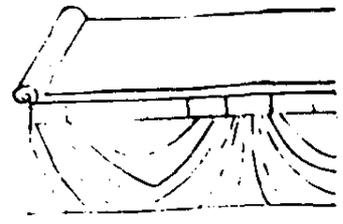
醢鹿



祈穀壇配位陳設圖

東二壇西向





豆

析脾

菹芹

菹韭

稻

胎豚

醢兔

醢醢

梁

食鮓

菹笋

菹菁

食糝

醢魚

醢鹿



躬禱郊壇儀

國家遇有歲旱。則修雩祀。

皇上親詣祈禱。或却輦步行。凡以勤民事而祈天庥也。儀具于後。

順治十四年四月。

上以亢旱。親詣

圜丘。祈禱雨澤。前期。

上率王以下陪祀。文武各官。致齋三日。不陪祀。各官免行送迎禮。令官民人等。俱衣淺淡色服。禁屠宰。各衙門不理刑名。至期黎明。

上御青服。詣壇。不設鹵簿。不除道。不奏樂。不設配位。不奠玉。不飲福受胙。內院官預撰祝文。禮部太常寺官預設酒菓香燈祝帛。併熟牛脯醢於

圜丘壇上。

上入昭亨左門。王以下公以上隨後入。文武各官分翼排立。典儀唱執事官各司其事。贊引官奏就位。

上就拜位立。典儀唱迎

帝神。贊引官奏陞壇。

上詣

上帝香案前立。贊引官奏跪。

上跪。奏上香。司香官捧香盒跪進於

上左。

上舉柱香上爐內。又三上塊香。贊引官奏復位。

上復位立。贊引官奏跪。叩。興。傳贊官贊衆官俱跪。叩。興。

上行三跪九叩頭禮。興。王以下各官俱隨行禮。典儀

唱奠帛行初獻禮。贊引官奏陞壇。

上詣

上帝位前立。奏奠帛。捧帛官跪進於

上右。

上受帛拱舉。授獻帛官。供於案上。奏獻爵。捧爵官跪  
進於

上右。

上受爵拱舉。授獻爵官。供於案上正中。贊引官奏詣  
讀祝位。讀祝官於祝案前一跪三叩頭。捧起祝  
文。立於案左。

上詣讀祝位立。贊引官奏跪。

上跪。傳贊官贊  
衆官俱跪。贊引官贊讀祝。讀祝官跪讀畢。捧祝

文置於

上帝位前帛匣上。一跪三叩頭退。贊引官奏叩興。

上行三叩頭禮。典、王以下各官俱隨行禮。贊引官奏復位。

上復位立。典儀唱行亞獻禮。贊引官奏陞壇。

上詣

上帝位前立。奏跪。

上跪。捧爵官跪進於

上右。奏獻爵。

上受爵拱舉。授獻爵官。供於案左。贊引官奏復位。

上復位立。典儀唱行終獻禮。與亞獻禮同。獻爵官供於案右。

上復位立。典儀唱送。

帝神贊引官奏跪。叩興。

傳贊官贊衆官俱跪。叩興。

上行三跪九叩頭禮。興。王以下各官俱隨行禮。典儀唱捧祝帛詣燎位。

上轉至拜位東旁立。捧祝帛官各至。

上帝位前。一跪三叩頭。捧起祝帛。送至燎位。

上復位立。贊引官奏詣望燎位。

上詣望燎位立。祝帛焚半。贊引官奏禮畢。

上乘輿回宮。○是日。各遣官致祭於

地壇

社稷壇

神祇壇。○次三日。以甘霖大霈。遣大臣各一員。於

天壇

地壇

社稷壇行告謝禮。

神祇壇遣禮部堂官一員行禮。○十七年六月。

上以亢旱日久。竭誠祈禱。不除道。不設鹵簿。先期步  
至

天壇卽於壇中齋宿三日。至期子時致祭

上帝。一應禮儀。俱與十四年同。

康熙十年四月。

上以亢暘不雨。躬詣

天壇禱祀。前期致齋三日。陪祀王以下各官。照常齋戒。前期一日。

上御青服。陞

中和殿。閱祝文如常儀。至期。

上御青服。詣壇致祭。供獻行禮。俱與順治十四年同。以甘霖沾足。行告謝各

壇禮。亦與順治十四年同。

大享殿合祀儀

順治十七年四月合祀

天地於

大享殿。

一前期二十日遣官告祭

大享殿。

一前期五日。

上親詣犧牲所視牲如常儀。

一前期三日。禮部太常寺官進齋戒牌銅人如常儀。

上在內致齋二日。詣壇齋宿一日。陪祀王以下各官。

照常齋戒。仍隨

駕赴壇齋宿。

一前期二日。禮部太常寺具題。請遣分獻官十二員。讀祝官一員。

一前期二日。遣禮部官省牲如常儀。

一祝文由內閣撰發。禮部用青紙糊版。硃書。仍送內閣。恭填

御名。

一前期一日。禮部太常寺官。設黃案一於

太和殿正中。奏請

皇上陞殿。視祝版。玉帛香如常儀。

一前期一日。禮部都察院太常寺光祿寺官。俱朝服。上香監宰牲。併瘞毛血。

一前期一日。遣官七員祭告。

天壇

地壇

太廟

朝日壇

夕月壇

太歲壇

歷代帝王廟。供獻行禮。無樂。

一殿內安設。

皇天上帝神牌。正中左設南向。

后土皇地祇神牌。正中右設南向。

太祖武皇帝神牌。東設西向。

太宗文皇帝神牌。西設東向。

一殿外安設。

大明神牌。東一壇西向。

夜明神牌。西一壇東向。

星辰神牌。東二壇西向。

雲雨風雷神牌。西二壇東向。

五嶽啓運山神牌。東三壇西向。

五鎮天柱山隆業山神牌。西三壇東向。

四海神牌。東四壇西向。

四瀆神牌。西四壇東向。

太歲神牌。東五壇西向。

歷代帝王神牌。西五壇東向。

天下山川神牌。東六壇西向。

天下神祇神牌。西六壇東向。俱于幄次陳設。

一殿內陳設供品。

上帝正位前。與

祈穀壇同。

地祇正位前。與

方澤壇同。

太祖配位。

太宗配位前。俱與

祈穀壇配位同。

一殿外陳設供品

大明神位

夜明神位

星辰神位

雲雨風雷神位前。俱與丘從壇同。

五嶽啓運山神位

五鎮天柱山隆業山神位

四海神位

四瀆神位前。

俱與澤從壇同。方

太歲神位前。

與歲壇同。太

歷代帝王神位前。

與王廟同。歷代帝

天下山川神位。

天下神祇神位前。

俱與壇同。

太歲

一正祭日早。

上由齋宮入內壇西門。至鋪棕薦處降輿。太常寺贊

引官對引官導

上詣幄次。盥手更衣畢。

上入

大享東旁門。鴻臚寺官引王以下公以上隨後入陪  
祀文武各官於甍門西旁門入排班立。贊引官  
導

上陞東階。入殿內拜位前立。王以下公以上在階上  
序立。各官在階下序立。典儀唱樂舞生就位。執  
事官各司其事。武舞生贊引官奏就位。

上就拜位立。典儀唱燔柴。瘞毛血。迎

帝神。協律郎唱舉迎

帝神樂。奏元和之章。樂作。贊引官奏陞壇。

上詣

上帝香案前立。司香官捧香盒跪於案左。贊引官奏跪。  
上跪。奏上香。

上舉柱香上爐內。又三上塊香。贊引官導

上詣

皇地祇香案前立。司香官捧香盒跪於案右。贊引官奏  
跪。

上跪。上香如前儀。贊引官導

上詣

太祖香案前立。司香官捧香盒跪於案左。贊引官奏跪。

上跪。上香如前儀。贊引官導

上詣

太宗香案前立。司香官捧香盒跪於案右。贊引官奏跪。

上跪。上香如前儀。贊引官奏復位。

上復位立。分獻官於各

神位前上香畢。俱復位。樂止。贊引官奏跪。叩。興。贊傳

官贊衆官俱跪。叩。興。樂作。

上行三跪九叩頭禮。興。陪祀王以下各官。俱隨行禮

畢。典儀唱奠玉帛。協律郎唱舉奠玉帛樂。奏景

和之章。樂作。贊引官奏陞壇。

上詣

上帝位前立。捧玉帛官跪於案左。贊引官奏跪。

上跪。奏奠玉帛。

上受玉帛拱舉。授捧玉帛官獻案上。贊引官導

上詣

皇地祇位前立。捧玉帛官跪於案右。贊引官奏跪。

上跪。奠玉帛如前儀。贊引官導

上詣

太祖位前立。捧帛官跪於案左。贊引官奏跪。

會典卷五十七  
三  
上跪。奏奠帛。

上受帛拱舉。授捧帛官獻案上。贊引官導

上詣

太宗位前立。捧帛官跪於案右。贊引官奏跪。

上跪。奠帛如前儀畢。贊引官奏復位。

上復位立。樂止。典儀唱進俎。贊引官導

上轉立拜位東旁。進俎官率厨役次第舉胙牛。由中

路進至

上帝位前

皇地祇位前

太祖位前

太宗位前。陳設畢。各退。

上復位立。協律郎唱舉進俎樂。奏肅和之章。樂作。贊引官奏陞壇。

上詣

上帝位前立。贊引官奏跪。

上跪。奏進俎。

上拱舉畢。贊引官導

上詣

皇地祇位前。進俎如前儀。導

上詣

太祖位前進俎。

太宗位前進俎。如前儀。畢。贊引官奏復位。

上復位立。樂止。典儀唱行初獻禮。協律郎唱舉初獻

樂。奏壽和之章。樂作。贊引官奏陞壇。

上詣

上帝位前立。捧爵官跪於案左。贊引官奏跪。

上跪。奏獻爵。

上受爵拱舉。授捧爵官。供案上正中畢。贊引官導

上詣

皇地祇位前立。捧爵官跪於案右。贊引官奏跪。

上跪。獻爵如前儀。贊引官奏詣讀祝位。

上詣讀祝位前立。樂止。讀祝官至祝案前。一跪三叩

頭。捧祝文至案左。旁立。贊引官奏跪。

傳贊官贊衆官俱跪。

上跪。王以下陪祀各官讀祝。官俱跪。分獻官各就

神位前跪。贊引官贊讀祝。讀祝官讀畢。捧祝文至

上帝位前。跪安帛匣上。三叩頭退。贊引官奏叩興。

傳贊官贊

衆官俱叩興。樂作。

上行三叩頭禮。典。王以下各官俱隨行禮。贊引官導

上詣

太祖位前立。捧爵官跪於案左。贊引官奏跪。

上跪。奏獻爵。

上受爵拱舉。授捧爵官。獻案上正中畢。贊引官導

上詣

太宗位前立。捧爵官跪於案右。贊引官奏跪。

上跪。獻爵如前儀。贊引官奏復位。

上復位立。分獻官亦於各

神位前獻爵畢。復位立樂止。

武舞生引退。文舞生引進。

典儀唱

行亞獻禮。協律郎唱舉亞獻樂。奏安和之章。樂作。贊引官奏陞壇。

上詣

上帝位前立。捧爵官跪於案左。贊引官奏跪。

上跪。奏獻爵。

上受爵拱舉。授捧爵官。獻案上左。贊引官導

上詣

皇地祇位前立。捧爵官跪於案右。贊引官奏跪。

上跪。獻爵於案上左。如前儀。贊引官導

上詣

太祖位前

太宗位前。獻爵。俱如前儀畢。贊引官奏復位。

上復位立。分獻官亦於各

神位前獻爵畢。復位立。樂止。典儀唱行終獻禮。協律郎唱舉終獻樂。奏永和之章。樂作。贊引官奏陞壇。

上詣

上帝位前立。捧爵官跪於案左。贊引官奏跪。

上跪。奏獻爵。

上受爵拱舉。授捧爵官。供於案上右。贊引官導

上詣

皇地祇位前立。捧爵官跪於案左。贊引官奏跪。

上跪獻爵於案上右。如前儀。贊引官導

上詣

太祖位前

太宗位前。獻爵。俱如前儀。畢。贊引官奏復位。

上復位立。分獻官亦於各

神位前獻爵。畢。復位立。樂止。

文舞生引退。

太常寺堂官

唱賜福胙。贊引官奏詣受福胙位。

上就受福胙位立。光祿寺官二員。捧福胙向

正位前左旁拱舉。跪於

上右。接福胙官二員。跪於

上左。贊引官奏跪。

上跪奏飲福酒。

上受爵拱舉。授接爵官。奏受胙。

上受胙拱舉。授接胙官。俱退。贊引官奏叩。興。

上行三叩頭禮。興。各官俱不叩。奏復位。

上復位立。贊引官奏跪叩。興。傳贊官贊衆官俱跪。叩。興。

上行三跪九叩頭禮。興。王以下各官。俱隨行禮畢。興。

儀唱徹饌。協律郎唱舉徹饌樂。奏協和之章。樂

作。捧玉官至。

上帝位前

皇地祇位前各一跪三叩頭請玉退樂止典儀唱送

帝神協律郎唱舉送

帝神樂奏泰和之章樂作贊引官奏跪叩興

傳贊官贊衆官俱跪

叩興

上行三跪九叩頭禮興王以下各官俱隨行禮畢樂

止典儀唱捧祝帛饌香恭詣燎瘞位

上轉立拜位東旁捧祝帛官各詣位前一跪三叩頭

捧舉祝帛捧饌香官跪捧饌香不叩次第詣燎瘞

位

上復位立典儀唱望燎瘞協律郎唱舉望燎瘞樂奏

清和之章。樂作。贊引官奏詣望燎瘞位。導

上詣望燎座位立。贊引官奏禮畢。樂止。導

上由大享東旁門出。

陞輿。鹵簿大駕全設。作樂回官。王以下公以上俱隨後回。各官俱退。

一祭畢。禮部太常寺官請各

神牌送至

皇軋殿安設。上香跪叩如常儀。

一祭日。太常寺官徹齋戒牌。銅人送庫收貯。如常儀。

一祝文。

維順治

年

月

日

嗣天子臣

敢昭告於

皇天上帝。

后土皇地祇曰。

覆載宏恩。生成萬彙。郊壇禋祀。合薦馨香。特展悃誠。  
用申虔報。謹率臣工。以玉帛犧齊。粢盛庶品。恭  
祀於

大享殿。具茲燎瘞。神祇諸壇。各以類從。奉

太祖承天廣運聖德神功肇紀立極仁孝武皇帝

太宗應天興國弘德彰武寬溫仁聖睿孝文皇帝配尚  
饗。

一樂章。

迎神樂奏元和之章。

乾元資始兮仰載元功。

坤厚載物兮率履攸同。

亭毒萬彙兮昭明有融。

陰肅陽舒兮協氣流通。

晝夜遞禪兮二曜在中。

羣靈畢萃兮陟降景從。

大德普存兮化著清寧。

臣思報本兮蠲潔粢盛。

延竚雲駕兮屏息臣躬。

馨香祇薦兮爰殫微誠。

瞻望歆格兮瑞色瞳矐。

至止壇壝兮式慰欽崇。

奠玉帛樂奏景和之章。

俯仰覆載兮殿萬邦。

展儀備物兮舉舊章。

良璧在陳兮介豆觴。

束帛芟芟兮忱可將。

對越冥漠兮念徬徨。

臣虔齋明兮効趨踰。

降鑒無方兮悅而康。

願錫嘉祉兮慶未央。

進俎樂奏肅和之章。

和風暢兮神格思。

洽百靈兮誠無移。

潔豆登兮答洪慈。

膋芬達兮雜蒞施。

臣仰祈兮福履綏。

房產芝兮喬雲垂。

祝史列兮敬陳詞。

形聲穆兮鑒在茲。

初獻樂奏壽和之章。

威光暈煜。

肅肅靈旗。

壺觴肇啓。

用介神禧。

普洽和樂。

罄無不宜。

鏗鉦迭奏。

克叶埴箎。

駿奔翼翼。

進反有儀。

臣薦清醑。

眷佑弗違。

亞獻樂奏安和之章。

齋心夙夜。

祈答碧虛。

洋洋在上。

載酌清醑。

苾芬式享。

秩秩于于。

千戚在舞。

張弛靡踰。

彌歆元旨。

臣蓋方舒。

永言迓惠。

戩穀錫餘。

終獻樂奏永和之章。

餽核旣旅。

八音克諧。

樽罍未罄。

慈惠靡涯。

肅將三祝。

黃流在臺。

菁茅旣潔。

裸獻徘徊。

願言醉止。

蕙展臣懷。

於皇錫祉。

景福方來。

徹饌樂奏協和之章。

百福旣洽兮羞明神。

蘋藻可將兮臣悃伸。

雲輶欲駕兮彌逡巡。

几筵敬徹兮不再陳。

送神樂奏泰和之章。

敬酬高厚兮肅秩靈壇。

居歆幸孚兮進止克嫺。

羣神偕從兮馭鶴驂鸞。

清風穆穆兮旌旆生寒。

遙開閭闔兮雲路漫漫。

六龍前駕兮劍珮珊珊。

百辟相事兮卿士戒班。

臣心益虔兮竚立盤桓。

式禮莫愆兮餘忱未殫。

惠及黎庶兮四字騰歡。

萬物咸若兮遐邇乂安。

綿綿衍慶兮永奠如磐。

望燎瘞樂奏清和之章。

祥光杳靄兮滿雲端。霓旌揚兮言還。

虔蕭炳兮祈上達。百執旅進兮環列紫垣。

臣仰止兮彌切。

束躬翹首兮望元關。

天休滋至兮欽承罔斲。知神永覆兮濊澤寬。

大清會典卷之五十七

大清會典卷之五十八

禮部十九

**社稷壇**

順治元年定。每年春秋仲月上戊日。祭

太社

太稷。異壇同墳。在午門外之右。其制一成。

太社。以

后土勾龍氏配。

太稷。以

后稷氏配。社主用石。半埋土中。埋今全稷無主。仍用

木爲

神牌二。藏於

神庫。祭則設於壇上。壇北建享殿五間。拜殿五間。

以備風雨行禮。○二年二月。致祭

社稷壇。

上親詣行禮

一前期二十日。禮部太常寺。奏請

皇上親詣行禮。或遣官恭代

今由太常寺

一前期四日。禮部太常寺題請。進齋戒牌銅人

今由太常寺

一前期三日。禮部太常寺官進齋戒牌銅人。如

常儀。今由大常寺

皇上致齋三日。王以下陪祀文武各官。俱在本家齋

戒三日

一祝文內閣撰發。禮部恭寫。仍送內閣。恭填

御名

今由太常寺

一前期二日。禮部題請視祝版。并派讀祝官

今由

太常寺

一前期一日。禮部太常寺官。至內閣。捧祝版。至

中和殿。安設黃案上。奏請

皇上視祝文畢。捧祝官拱舉祝版。由中路至

午門外。排御仗一對。進

社稷壇南門。送至神庫內案上安設。上香。跪叩如常儀

一前期一日。禮部都察院太常寺光祿寺官。俱朝服上香。監宰牲。并瘞毛血

一每祭。於壇上鋪設五色土

一祭日。太常寺官。至神庫內祝案前跪叩。捧祝文。安設壇內案上。跪叩如常儀

一祭日。太常寺官。至神庫內。捧各

神牌。奉安壇上。如常儀

一正壇。

太社神牌在東。

太稷神牌在西。俱北向。

一從壇。

后土勾龍氏神牌。東設西向。

后稷氏神牌。西設東向。

一正壇陳設

太社位前

珪壁一

禮神帛一

黑色

牛一

羊一

豕一

登一

劍二

簠二

簋二

籩十二

豆十二

玉爵一

白磁爵二

酒尊一

太稷位前

供品與  
太社同

一從壇陳設

后土勾龍氏位前

禮神帛一 黑色

牛一

羊一

豕一

登一

鉶二

簠二

簋二

籩十二

豆十二

白磁爵三

酒尊一

后稷氏位前

供品與后土  
勾龍氏同

一正祭日。

上親詣行禮。鹵簿大駕全設。不作樂。陪祀王以下公

以上俱在

午門內金水橋兩旁齊集候

駕出隨行。不陪祀王以下文武各官。在

午門外排班候

駕出跪送。陪祀文武各官。預於櫺星門外排班候

駕。

上具禮服。乘輿出宮。

午門鳴鐘。由闕右門。至鋪棕薦處降輿。太常寺贊

引官對引官導

上入自北門之右。至更衣幄次盥洗畢。贊引官對引

官導

上詣拜位前南向立。鴻臚寺官引王以下公以上。隨

後立。陪祀文武各官。於享殿外兩旁排班立。典儀官唱樂舞生就位。執事官各司其事。武舞生執干戚進引贊引官奏就位。

上詣拜位立。典儀唱瘞毛血迎神。協律郎唱舉迎神樂。奏廣平之章。樂作。贊引官奏陞壇導。

上詣

太社香案前立。贊引官奏跪。

上跪。司香官捧香盒。跪於案東。贊引官奏上香。

上舉在香上爐內。又三上塊香畢。興。贊引官導

上詣

大稷香案前立。贊引官奏跪。

上跪。司香官捧香盒。跪於案西。贊引官奏上香。

上舉柱香上爐內。又三上塊香。如前儀。其配壇上香

官二員。亦依次上香畢。退。贊引官奏復位。

上復位立。樂止。贊引官奏跪。叩。興。

上行三跪九叩頭禮。興。王以下各官俱隨行禮。典儀

唱奠玉帛。行初獻禮。協律郎唱舉初獻樂。奏壽

平之章。樂作。捧玉帛爵官。捧舉上壇。於各

神位前跪獻。捧玉帛官三叩頭。捧爵官不叩。俱退。讀

祝官至祝文案前。一跪三叩頭。捧祝文立於案

西樂止。贊引官奏跪。

上跪。王以下各官讀祝。官俱跪。贊引官贊讀祝。讀祝官讀畢。捧祝版。奉安。

太社位前帛匣上。一跪三叩頭。退。樂作。贊引官奏叩興。

上行三叩頭禮。興。王以下各官俱隨行禮。樂止。典儀

唱行亞獻禮。

武舞生叩頭退。文舞生執羽籥引進。

協律郎唱舉亞

獻樂。奏嘉平之章。樂作。捧爵官於各

神位前跪。獻於案左。如初獻儀。退。樂止。典儀唱行終獻禮。協律郎唱舉終獻樂。奏雍平之章。樂作。捧

爵官跪。獻於案右。如亞獻儀。退。

文舞生叩頭退

太常寺

官一員。立於壇西。東向。唱賜福胙。贊引官奏詣受福胙位。

上就受福胙位立。光祿寺官二員。捧福胙。向神位前拱舉。跪於

上左。接福胙。侍衛二員。跪於

上右。贊引官奏跪。

上跪。奏飲福酒。

上受爵拱舉。授接爵侍衛。贊引官奏受胙。

上受胙拱舉。授接胙侍衛。各退。贊引官奏叩興。

上行三叩頭禮。興。各官俱不跪叩次行謝福胙禮。贊引官奏

跪。叩。興。

上行三跪九叩頭禮。興。王以下各官俱隨行禮畢。典儀唱徹饌。協律郎唱舉徹饌樂。奏熙平之章。樂作。樂止。典儀唱送神。協律郎唱舉送神樂。奏成平之章。樂作。贊引官奏跪。叩。興。

上行三跪九叩頭禮。興。王以下各官俱隨行禮。樂止。典儀唱捧祝帛香饌。恭詣瘞位。樂作。撤玉。捧祝帛官至壇上。一跪三叩頭捧起。司香捧饌。各官跪捧。不依次由中路下。至瘞所。祝帛焚半。贊引

官奏禮畢。導

上出。陞輿。作樂還宮。

午門鳴鐘。陪祀王以下公以上。隨入

午門。如常儀。不陪祀王以下各官。於

午門外跪迎。如常儀。陪祀各官。俱出南門。各退

一祭畢。太常寺官捧

神位。送安

神庫內。如常儀

一祭日。太常寺官徹齋戒牌銅人。送庫收貯。如

常儀

一遣官致祭。自

南天門入。由西。至北櫺星門外行禮。無福胙。王以下公以上。不齋戒。陪祀各官。照常齋戒。

一祭日。如遇風雨。題請在北拜殿行禮。

一祝文

維

年歲次

月

日

皇帝

敢昭告於

社

稷之神曰維

神贊輔

皇天。發生嘉穀。粒我烝民。萬世永賴。茲當仲秋。春。謹以玉

帛牲醴庶品。致祭。報謝。配以

后土勾龍氏。

后稷氏。尚

饗

一樂章

迎神樂奏廣平之章

猗歟土穀兮功化隆 烝民立命兮九域同

壇壝儼肅兮風露通 我稷翼翼兮俎豆豐

望雲駕兮驂鸞龍 秉圭植璧兮予親躬

奠玉帛初獻樂奏壽平之章

禋祀黜牲兮北郊同 清酏旣載兮臨齋宮

朝踐初舉兮鑒予衷 洋洋在上兮錫福洪

亞獻樂奏嘉平之章

樂具入奏兮聲喤喤 兕觥其觶兮恭再揚

厚德配地兮祐家邦 屢豐年兮兆庶康

終獻樂奏雍平之章

方壇北宇兮神中央 盈庭帔舞兮時低昂

酌醕三爵兮綠醕香 新舊邦兮命溥將

徹饌樂奏熙平之章

籩豆大房兮儼成行  
歆此吉蠲兮猶廻翔

椒漿瑤席兮餘芬芳  
黍稷非馨兮悅且康

送神樂奏成平之章

孔蓋翠旌兮隨風颺  
龍輶容與兮指天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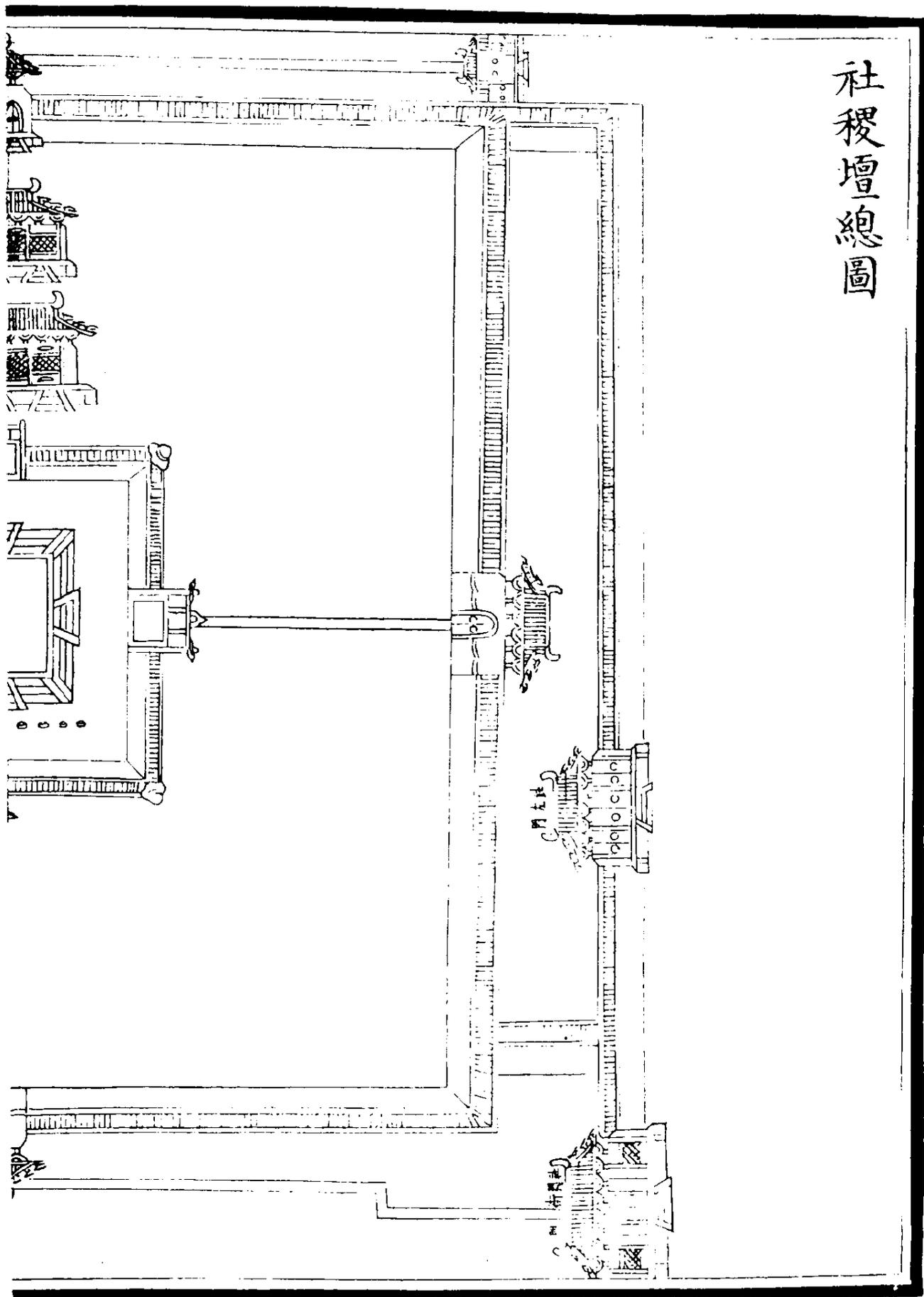
咫尺神靈兮隔穹蒼  
流景祚兮卜世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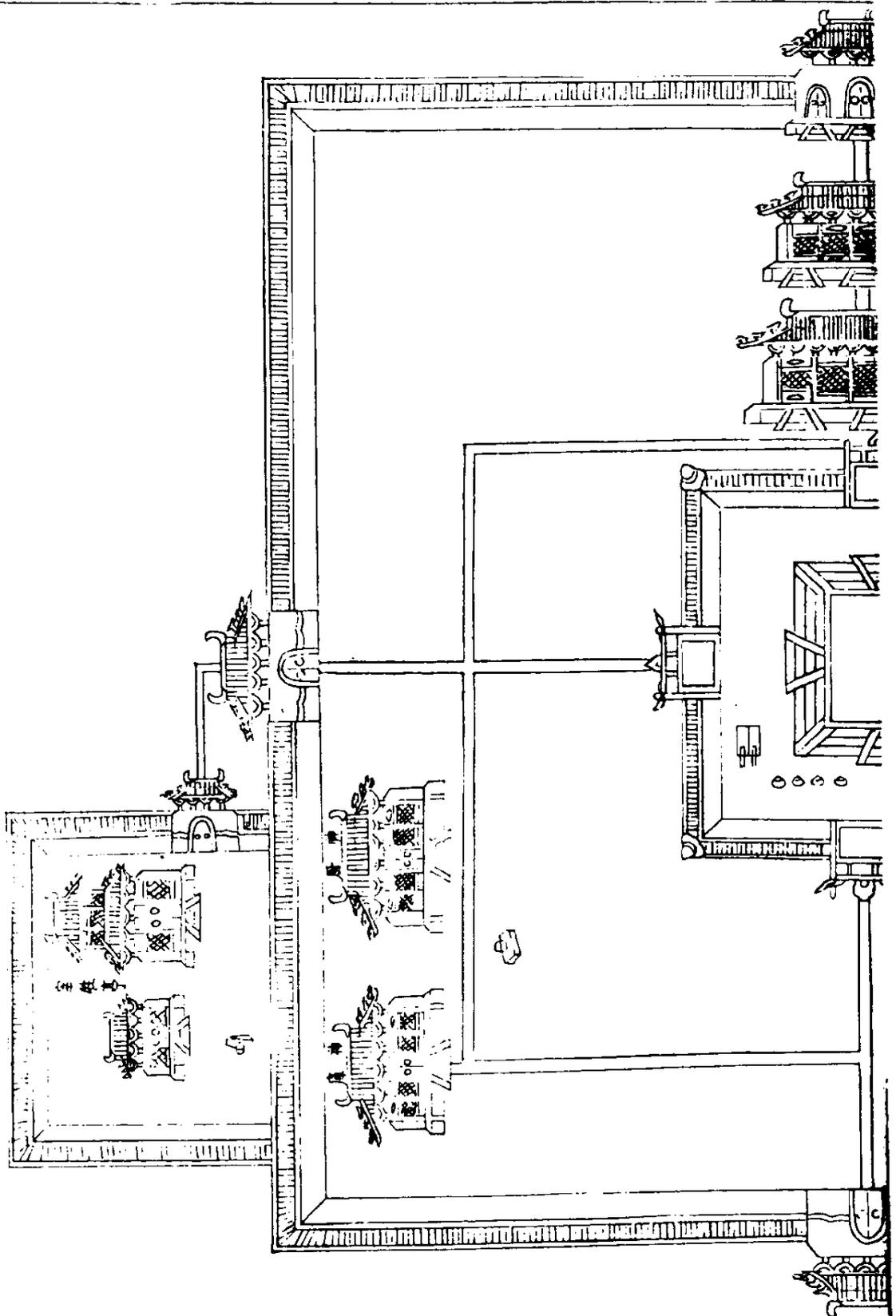
望瘞樂奏成平之章

牲玉陳兮延景光  
百禮旣洽兮終瘞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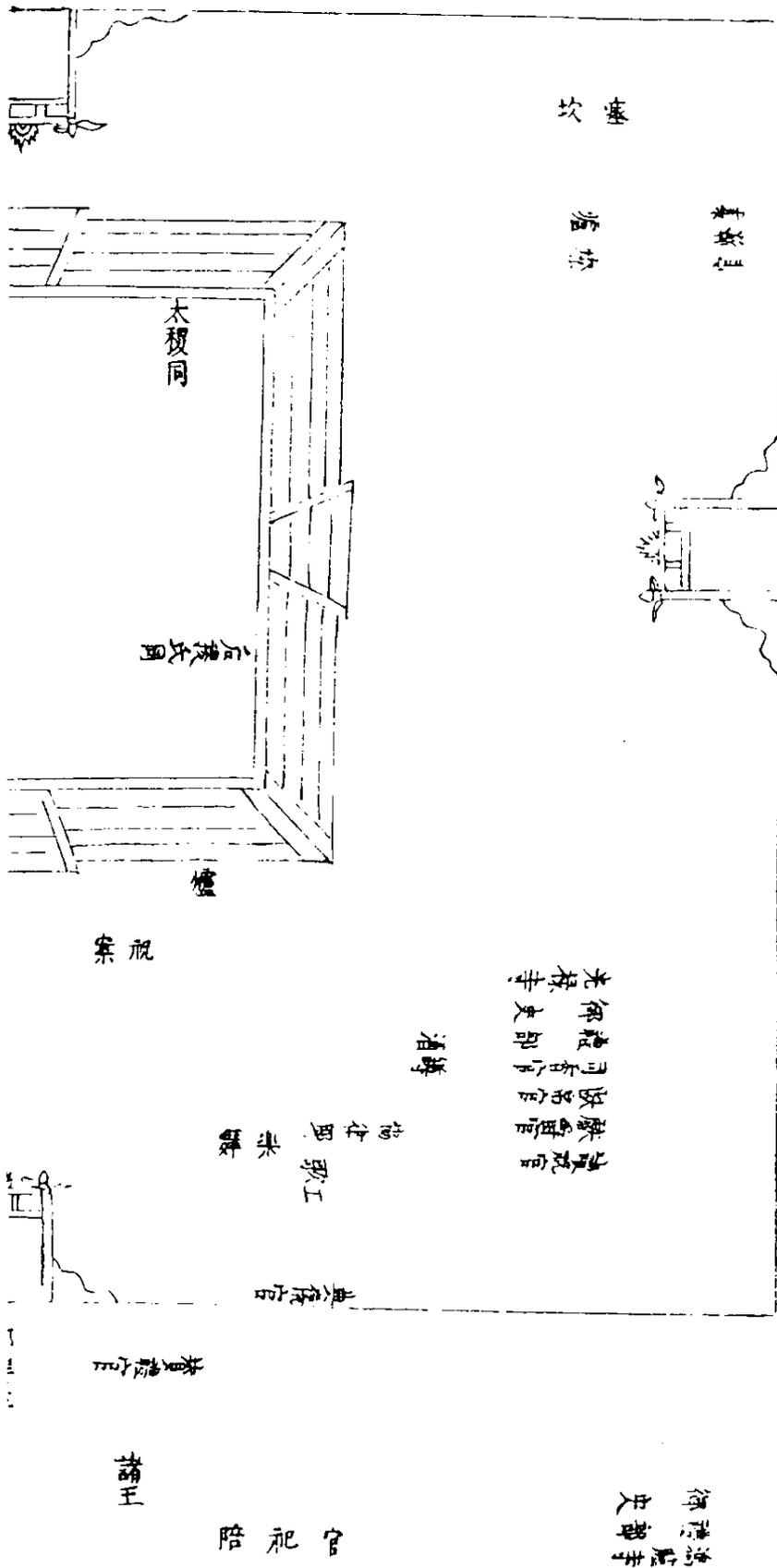
願神聽兮時予匡  
四海攸同兮惠無疆

社稷壇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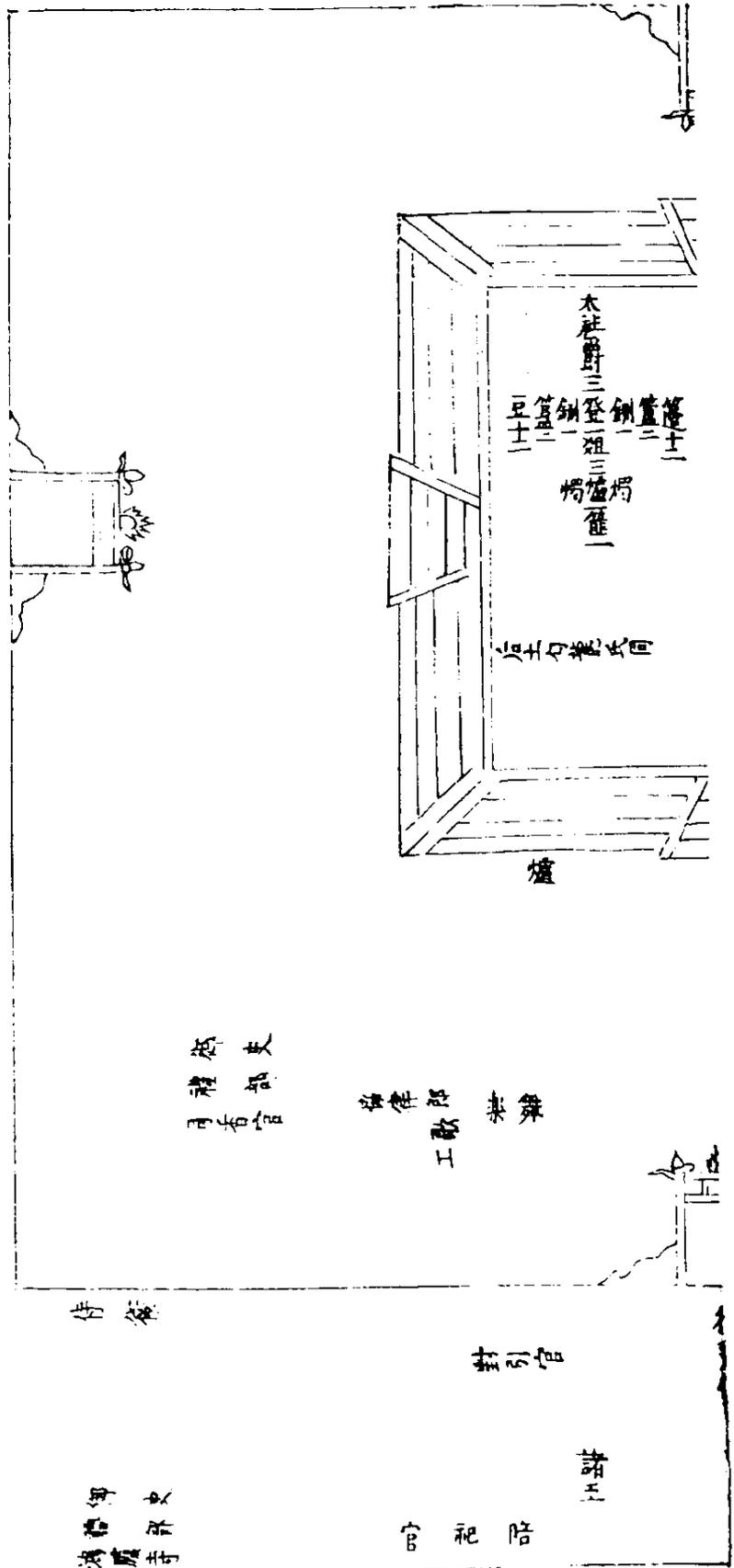


# 社稷壇祭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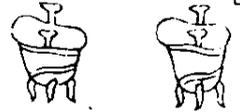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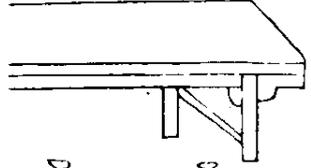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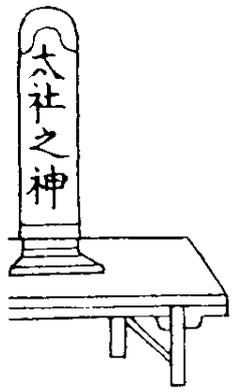
會典卷五十八

十一



社稷壇陳設圖

太稷 后土勾龍氏后稷氏陳設同



登



鉶



簋



鉶



籩



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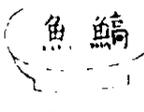
餅



俎



魚



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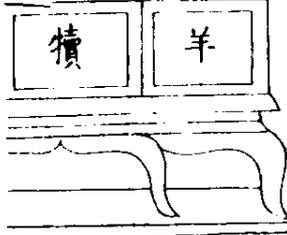
脯



餌



積



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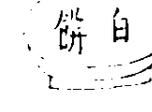
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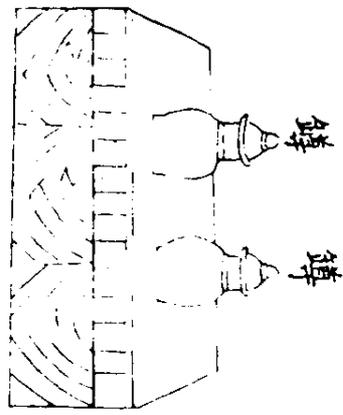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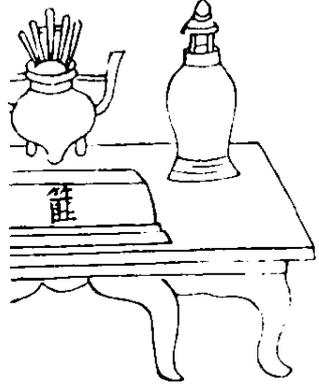
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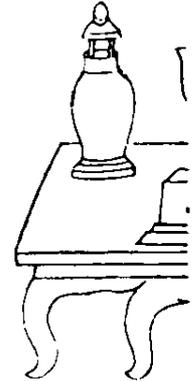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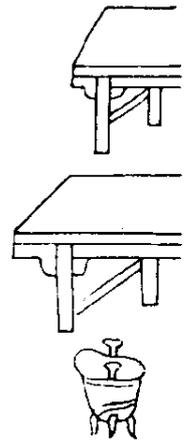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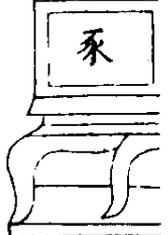


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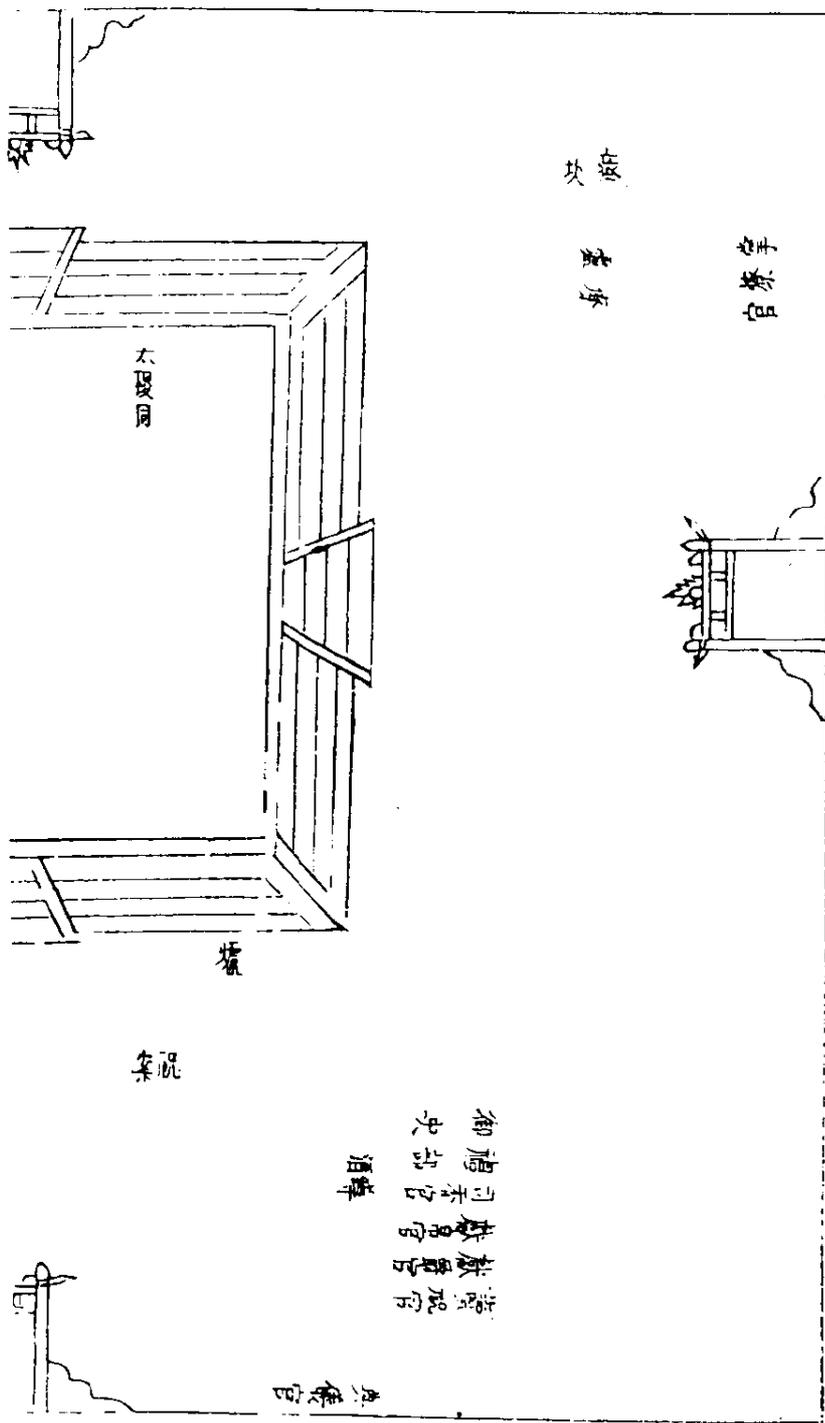


粉





# 社稷壇告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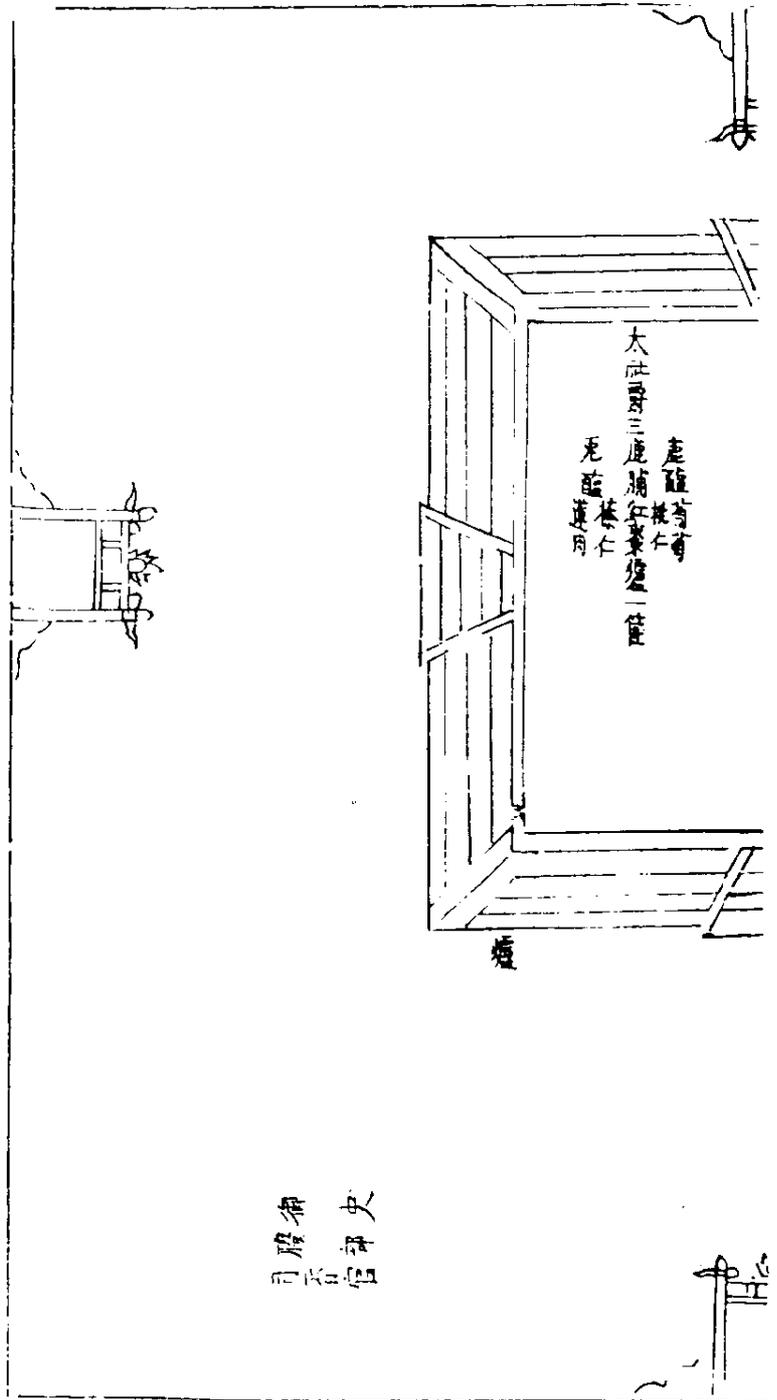


御 禮 部 司 奉 官  
 獻 禮 部 司 奉 官  
 獻 禮 部 司 奉 官

東 門 外

會典卷五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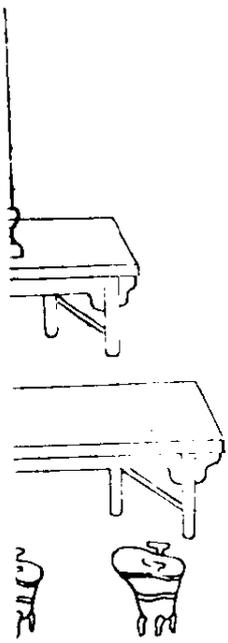
十三



無心加

三十一

社稷壇告祭陳設圖  
太稷陳設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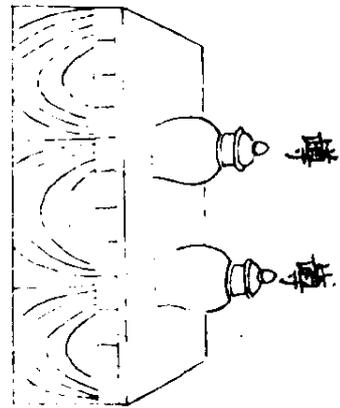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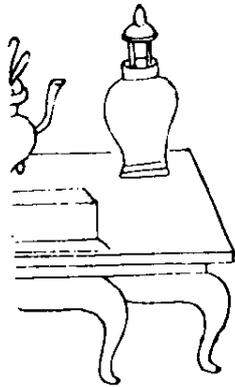
鹿

醢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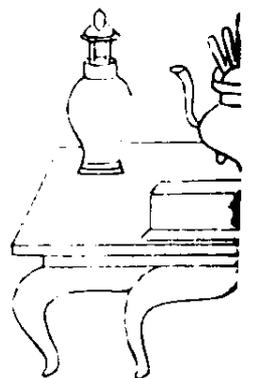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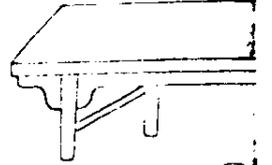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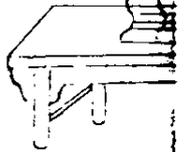
紅

桃仁

葡萄



太極之禮



會典卷五十八

十四

神祇壇

順治初定。

天神

地祇壇。在正陽門南。以

雲雨風雷之神爲天神。

嶽鎮海瀆陵山京畿天下名山大川之神爲地祇。歲有常祭。今每歲常祭儀俱罷。惟遇旱澇。遣官致祭。

一遣官致祭。由禮部題請

前期一日。太常寺官用白紙糊版。墨書祝文。

送至壇內神庫奉安。如常儀

一陳設

雲雨風雷為一壇。禮神制帛四。

青一

黃一

黑一

白一

菓品

五。鹿醢。兔醢。酒樽一。

五嶽

五鎮

啟運山

天柱山

隆業山

昌瑞山

四海

四瀆

京畿。名山大川。天下名山大川。共爲八壇。禮神制

帛二十五。青三黃二黑七白十紅三供品與前壇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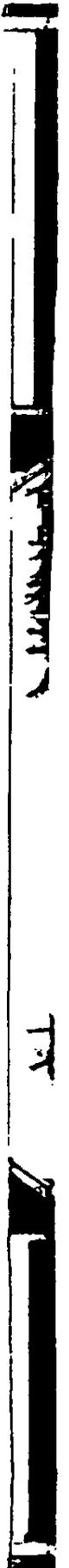
一祭日。贊引官對引官。導承祭官。詣盥洗所盥手畢。導至拜位前立。典儀唱執事官各司其事。贊引官贊就位。承祭官就拜位立。典儀唱迎神。贊引官贊陞壇。導至

神位前立。贊跪。上香。承祭官跪。司香官跪。進於案左。承祭官上柱香。又三上塊香畢。興贊復位。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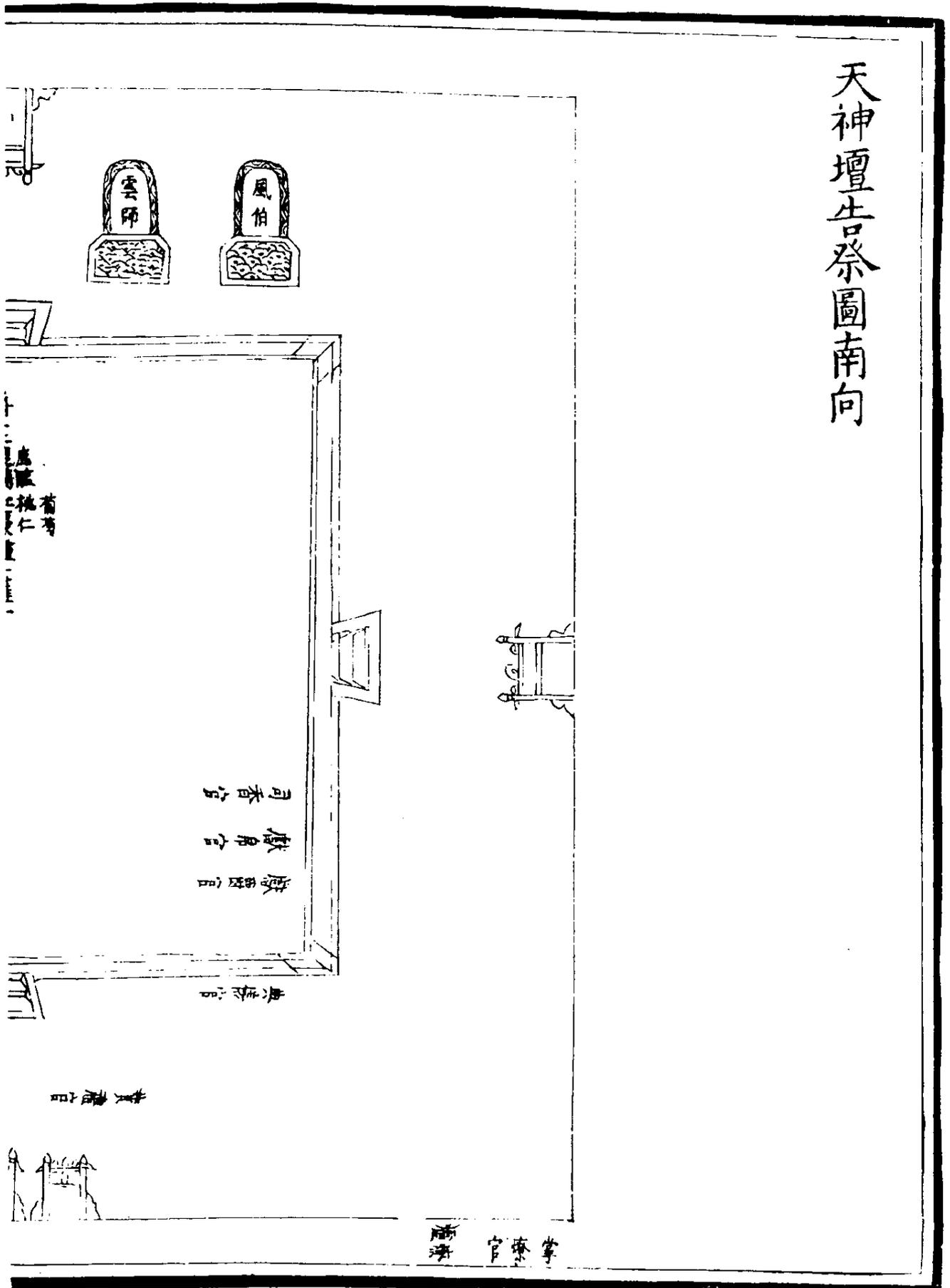
跪叩頭。承祭官行三跪九叩頭禮。興。典儀唱奠帛。行初獻禮。執事官於各

神位前分獻。獻帛官一跪三叩頭退。獻爵官不叩。獻畢。讀祝官詣祝案前。一跪三叩頭。請祝版立。贊引官贊跪。承祭官讀祝。官皆跪。典儀唱讀祝。讀祝官讀畢。興。捧祝版。跪安帛匣上。三叩頭退。贊引官贊叩興。承祭官行三叩頭禮。興。典儀唱行亞獻禮。與初獻同。獻畢。典儀唱行終獻禮。與亞獻同。獻畢。典儀唱送神。贊引官贊跪叩頭。承祭官行三跪九叩頭禮。興。典儀唱捧祝帛。各詣

燎位。承祭官轉立東旁。俟祝帛過訖。復原位立。  
贊引官贊詣望燎位。承祭官至燎所。祝帛焚半。  
贊引官贊禮畢。各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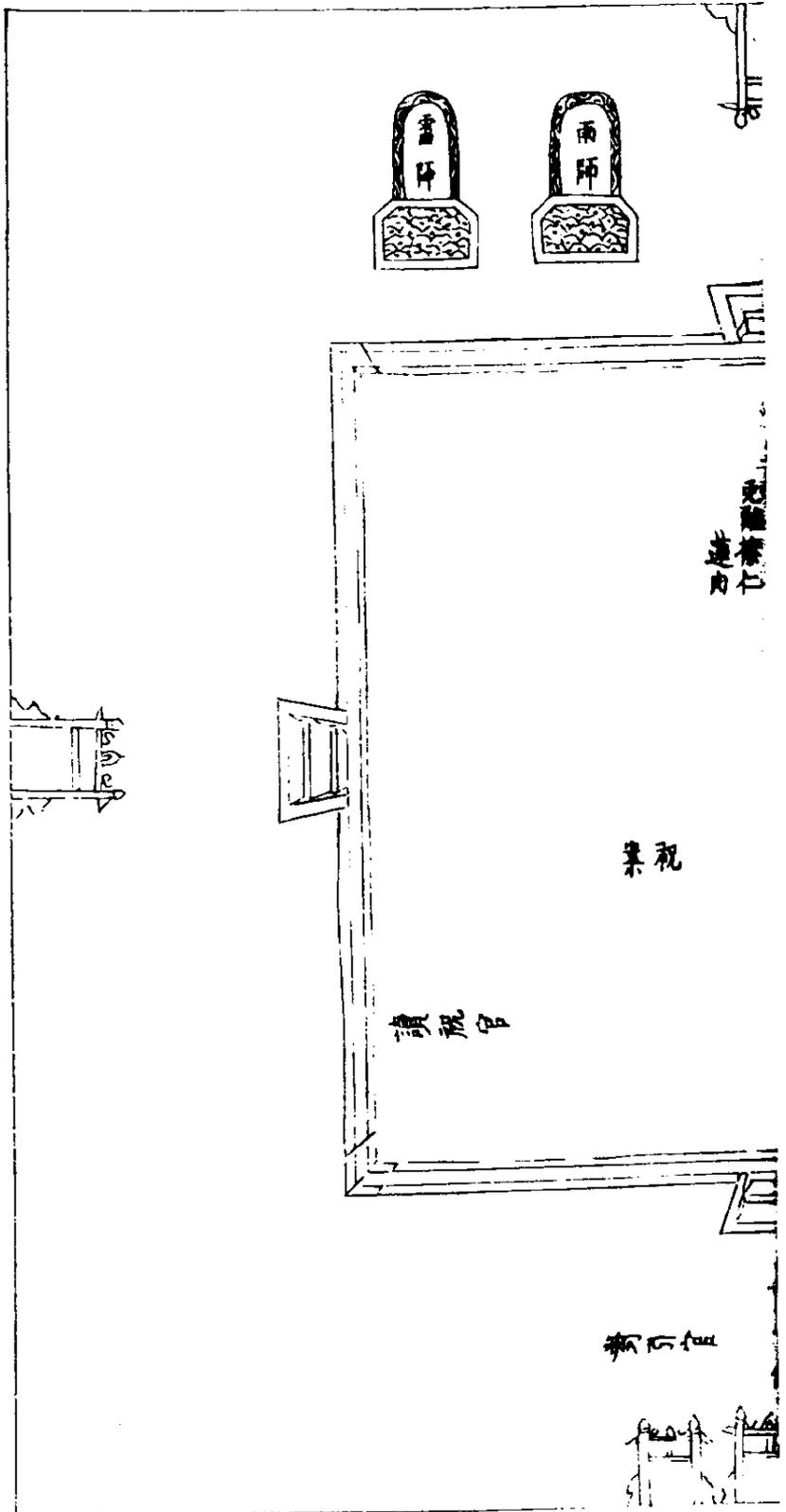


天神壇生祭圖南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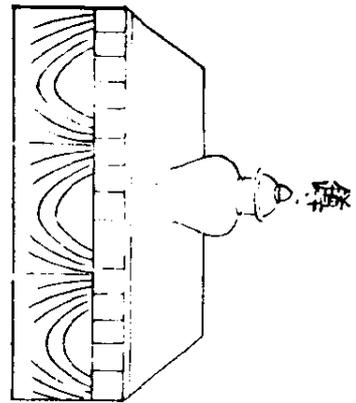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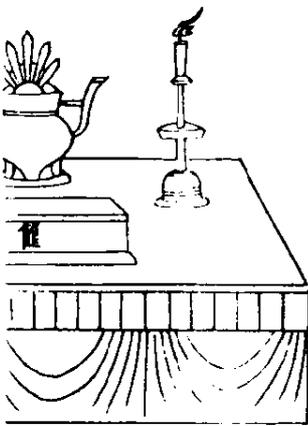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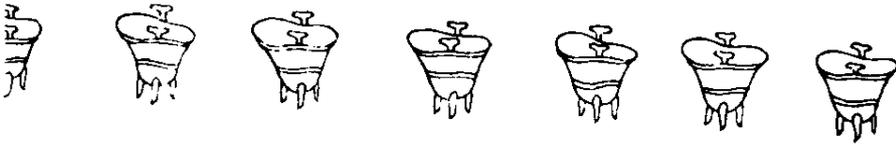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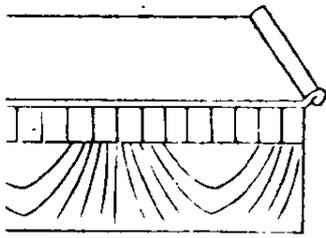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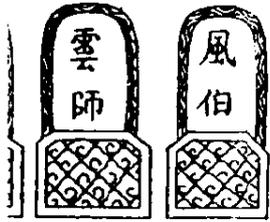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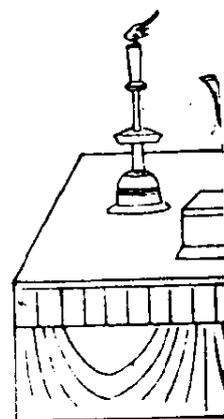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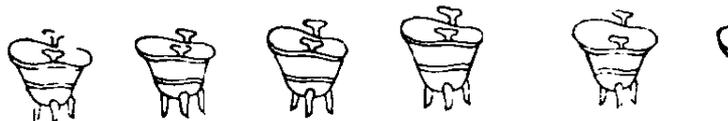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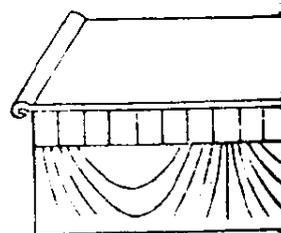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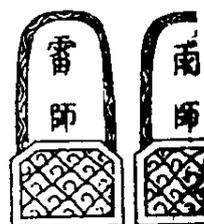
會典卷五十六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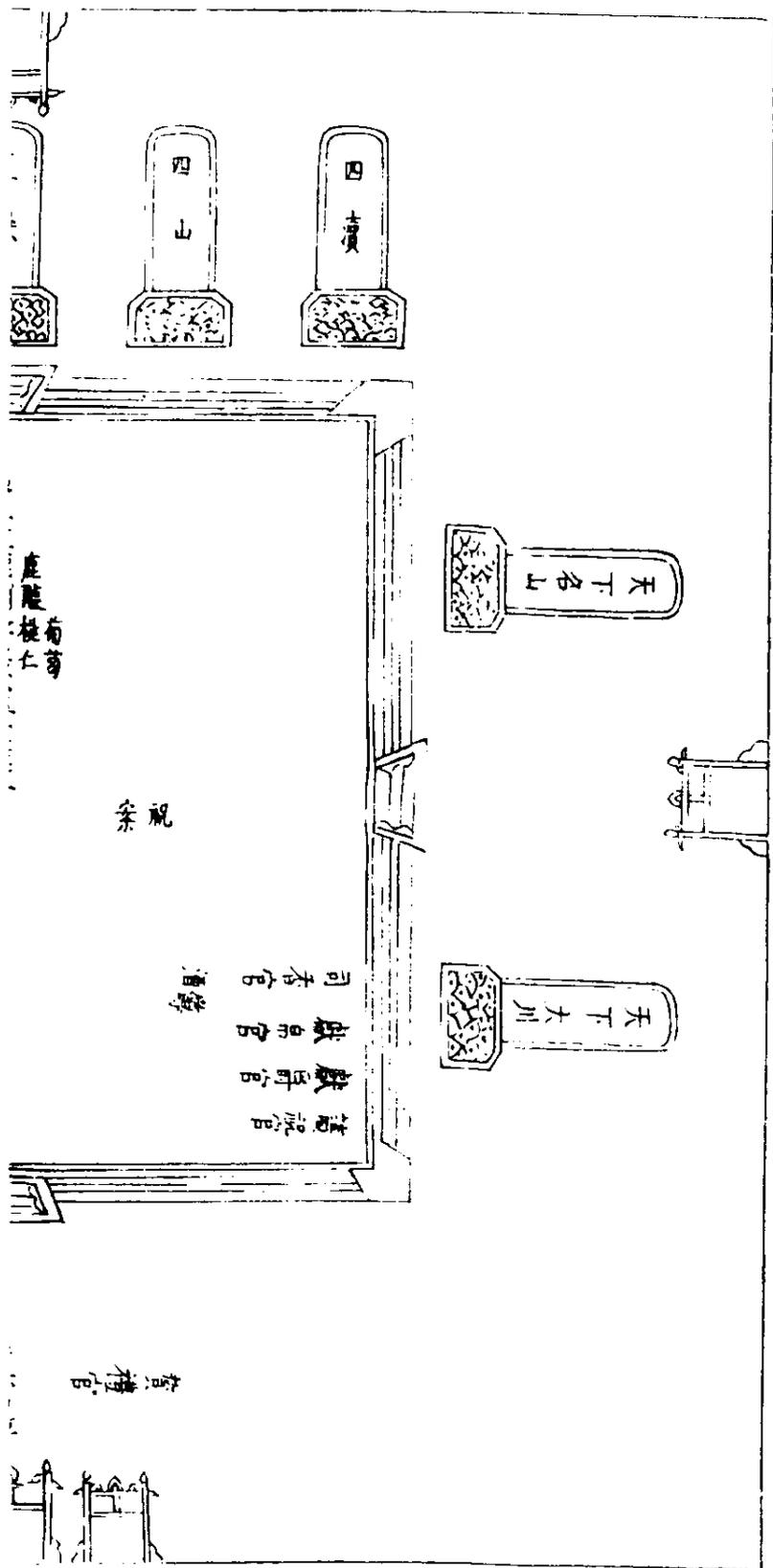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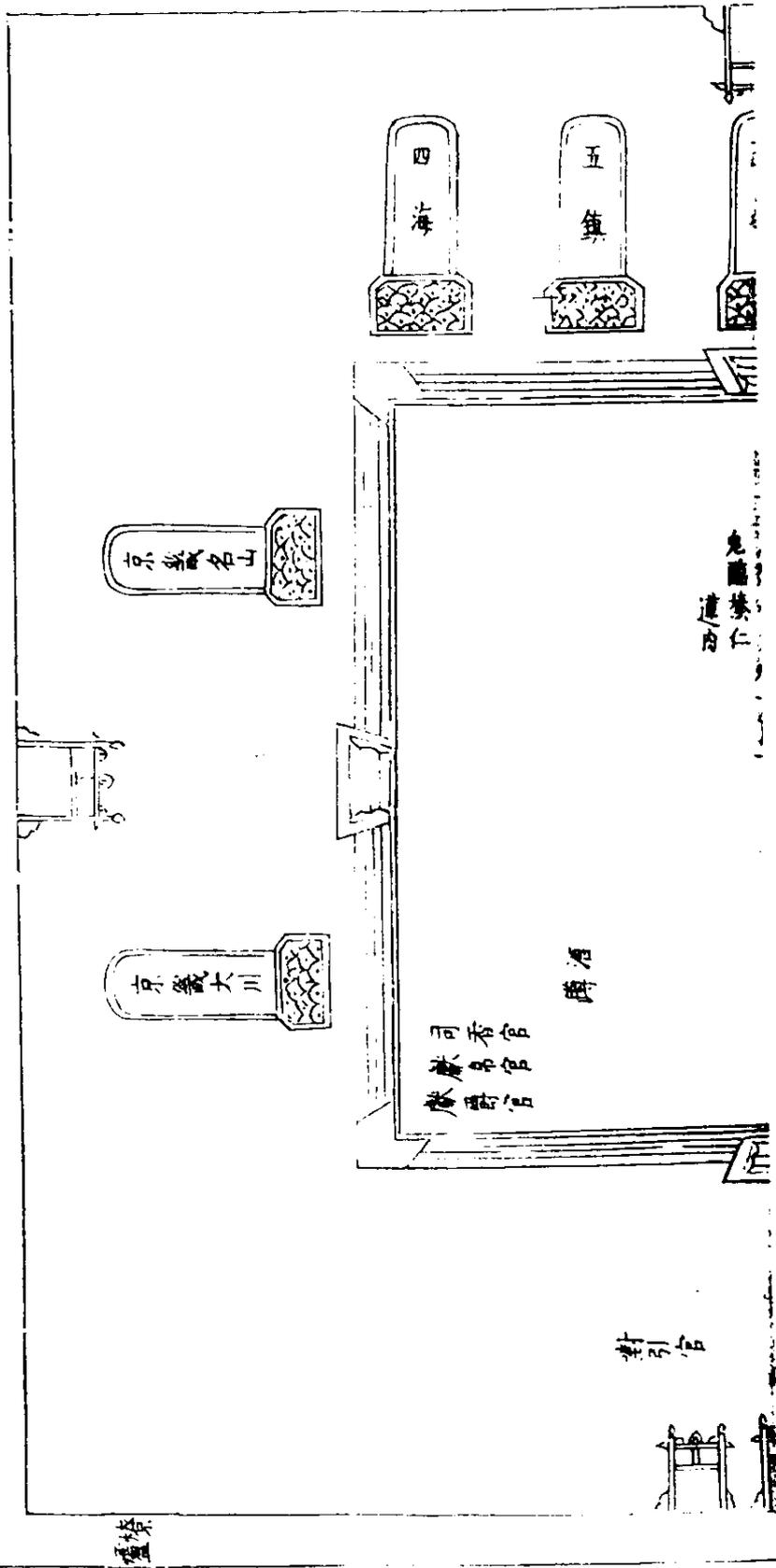
天神壇告祭陳設圖南向





# 地祇壇告祭圖北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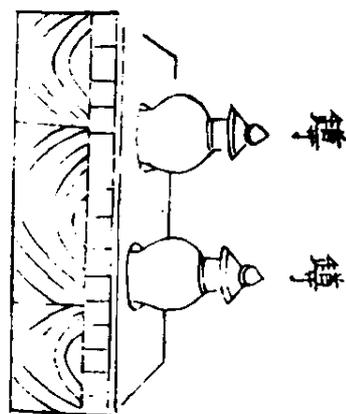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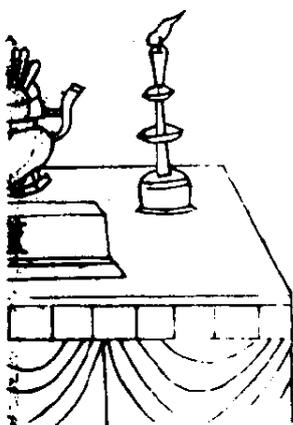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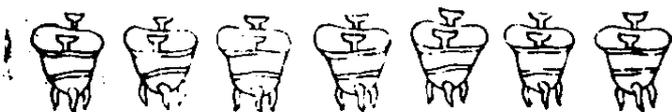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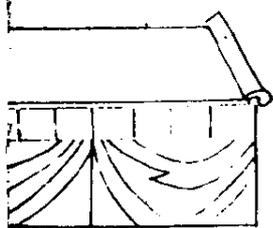


地祇壇告祭陳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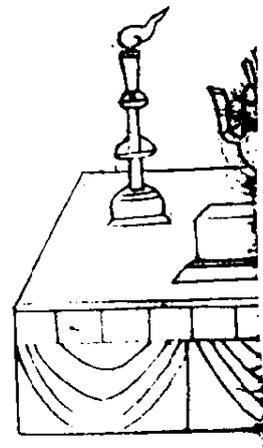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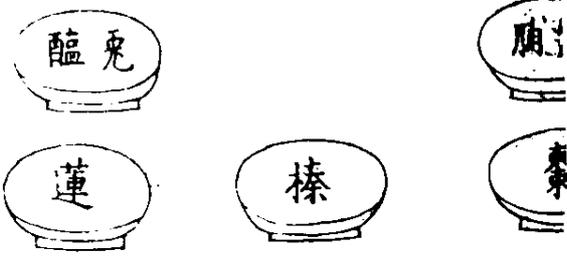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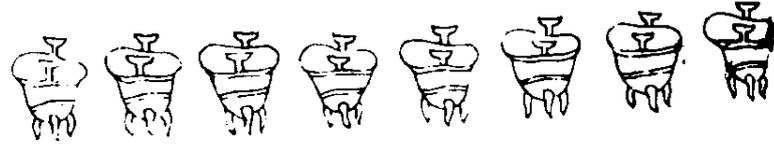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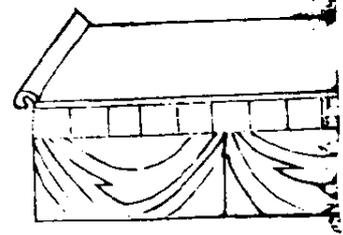
五嶽 五鎮 四山 四海 四瀆

京畿山川 天下山川陳設俱同

每位爵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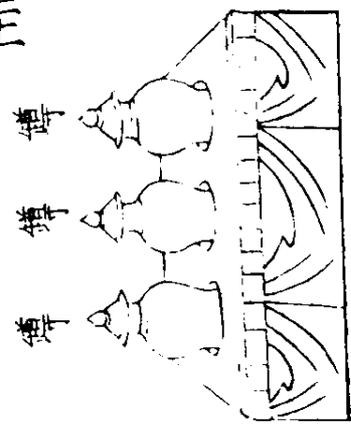


中  
東  
西  
拱  
拱  
拱



會典卷五十八

王



太歲壇

順治元年題定。

大歲壇在正陽門外。神祇壇內。每年正月初旬吉

日。十二月歲暮。大建用二十九日。小建用二十八日。俱於時享

太廟日致祭

一前期。禮部題請。遣太常寺堂官一員行禮。由今

太常寺

一前期一日。太常寺官用白紙糊版。黃紙鑲邊。

墨書祝文。送至

太歲壇神庫內安設。如常儀

一前期一日。禮部太常寺官上香。監宰牲

今由太常寺

一正殿陳設

太歲神牌。用黃紙墨書。照年建干支。書某年太歲

之神。籠於牌上。向南正設

祭畢。同祝帛送焚

禮神帛一 白色

牛一

羊一

豕一

登一

鉶二

簋二

簋二

籩十

豆十

白磁爵三

磁酒盞三十

酒尊一

一兩廡陳設

東廡。正月神將

二月神將

三月神將

爲第一壇

七月神將

八月神將

九月神將

爲第二壇

俱東

設西向。

西廡。四月神將

五月神將

六月神將

爲第一壇

十月神將

十一月神將

十二月神將

爲第二壇

俱西設東向。每壇一案。每案用禮神白帛三。

其餘供品與

正位前同

一祭日早。太常寺官捧祝版。送至

太歲壇殿階下。甬道西。安設祝案上。跪叩如常儀

一祭日早。太常寺官至

神庫內。捧

太歲神牌。

月將十二神牌。奉安正殿及兩廡。行禮如常儀

一祭日。陳設畢。太常寺贊引官對引官。引承祭

官。進拜殿西旁門。至盥洗處。盥手畢。引至拜位

前立。典儀唱樂舞生就位。執事官各司其事。武舞

生引贊引官贊就位。承祭官就位。典儀唱迎神。

協律郎唱舉迎神樂。奏保平之章。樂作。贊引官贊跪。叩興。承祭官行二跪六叩頭禮。興。樂止。典儀唱奠帛。行初獻禮。協律郎唱舉初獻樂。奏安平之章。樂作。奠帛官於

神位前跪獻。行三叩頭禮。捧爵官立獻畢。退。讀祝官至祝案前。一跪三叩頭。捧祝版立。樂止。贊引官贊跪。承祭官讀祝官俱跪。典儀唱讀祝。讀祝官讀畢。捧祝文置祝案上。三叩頭退。樂作。贊引官贊叩興。承祭官行三叩頭禮。興。樂止。

武舞生引退。文舞生

進引典儀唱行亞獻禮。協律郎唱舉亞獻樂。奏中

平之章。樂作。捧爵官獻爵。如初獻儀。樂止。典儀  
唱行終獻禮。協律郎唱舉終獻樂。奏肅平之章。  
樂作。捧爵官獻爵。如亞獻儀。樂止。文舞生典儀

引退

典儀

唱賜福胙。贊引官贊跪。承祭官跪。樂舞生二名。  
捧酒胙跪於右。又二名跪於左。贊引官贊飲福  
酒。承祭官受酒。拱舉。授於左。接爵。樂舞生。贊引  
官贊受胙。承祭官受胙。拱舉。授於左。接胙。樂舞  
生。俱退。贊引官贊叩興。承祭官行三叩頭禮。興。  
次行謝福胙禮。贊引官贊跪。叩興。承祭官行二  
跪六叩頭禮。興。典儀唱徹饌。協律郎唱舉徹饌。

樂奏雍平之章。樂作。樂止。典儀唱送神。協律郎  
唱舉送神樂。奏寧平之章。樂作。贊引官贊跪。叩。  
興。承祭官行二跪六叩頭禮。興。樂止。典儀唱捧  
祝帛饌。恭送燎位。捧祝帛官一跪三叩頭。捧黃  
紙

神位。并祝帛。捧香饌官跪捧。叩不兩廡帛饌。依次捧  
送。承祭官退立拜位之西。俟祝帛捧過。仍復位  
立。典儀唱望燎。贊引官贊詣望燎位。引至燎位  
立。俟

神位祝帛焚半。贊引官贊禮畢退

一祭畢。捧牌位官執事樂舞生各詣位前。一跪  
三叩頭。捧起

神牌。送至

神庫內奉安。上香。如常儀

一祝文 春祭

維 年歲次 月 日

皇帝遣 致祭於 年

太歲之神曰。茲當孟春。謹以牲帛酒果庶品之儀  
致祭。尙

饗○歲暮祭。用歲旣云暮。節屆新春。餘俱同

一樂章

迎神樂奏保平之章

吉日良辰

祀典孔殷

於惟太歲

月將諸神

乘時秉德

輔國祐民

遙遙龍馭

頓轡九闈

壇壝蠲潔

延佇來臨

奠帛初獻樂奏安平之章

維神至止

螭駕雲旂

洋洋在上

淑景延禧

束帛承筐

展我誠斯

神示昭鑒

尙其無遺

神分弭節

薦馨敢後

祀事方初

陳饋捧酌

神光熹微

嘉祥承候

百禮不愆

樂具入奏

亞獻樂奏中平之章

以我齋明

率禮攸行

再拜稽首

旨酒斯盈

牲牲肥腍

交被神明

樽罍上下

醴假思成

終獻樂奏肅平之章

執事有嚴

品物斯備

非馨黍稷

用宣誠意

朱絃登歌

絲衣揚觶

於胥樂兮

神錫爾類

徹饌樂奏雍平之章

春祈秋報

歲省惟勤

含醇飲德

莫匪明神

惟神臨御

屏蠻逡巡

獻酬云畢

誠敬斯伸

送神樂奏寧平之章

出令明堂

神爽卒度

報功迎氣

崇祀斯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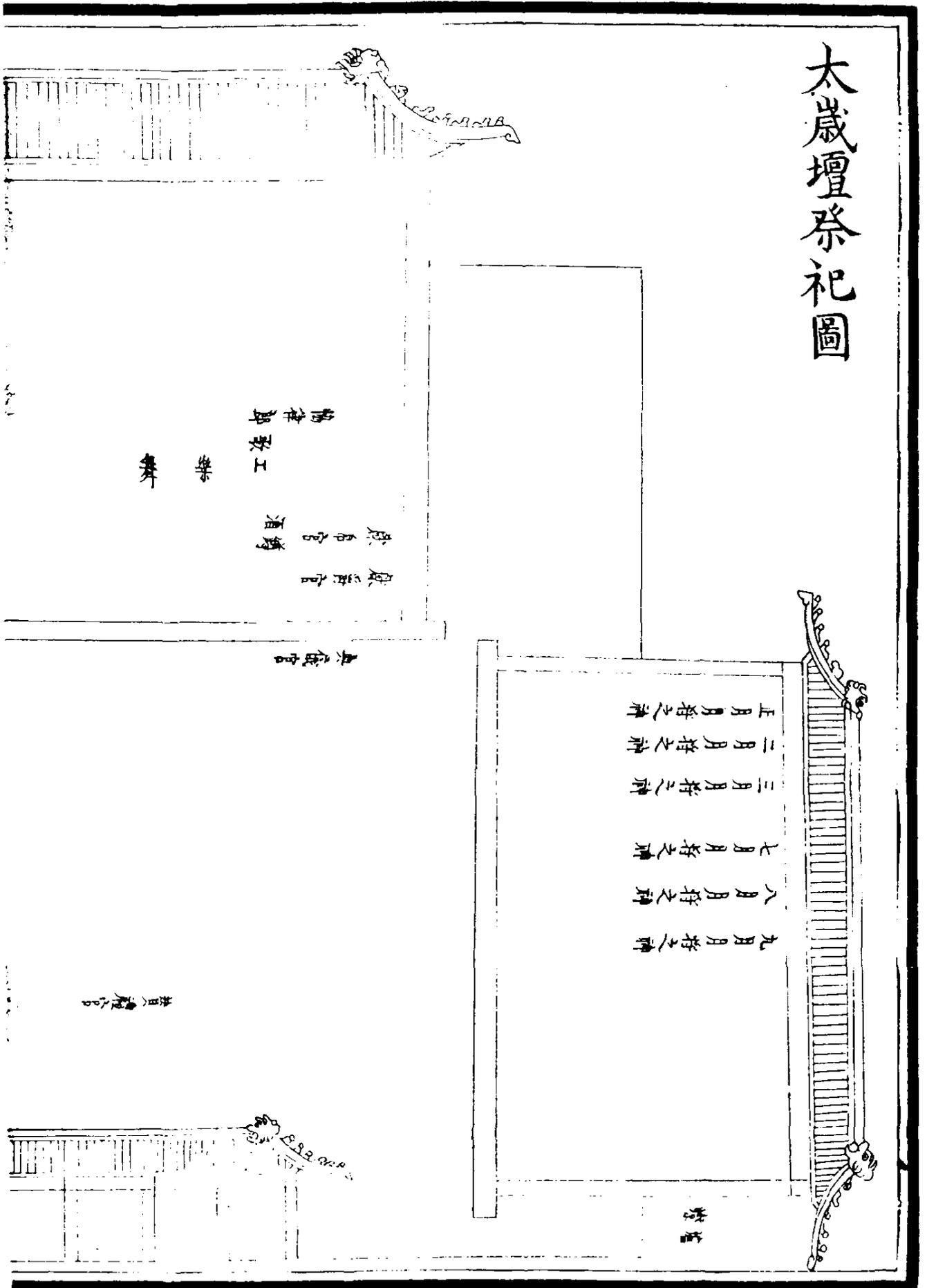
神人以和

既康且樂

瞻望景光

邈被寥廓

# 太歲壇祭祀圖



會典卷五十八

二十八

太歲之神

舞 樂 歌 工

四月月將之神

五月月將之神

六月月將之神

十月月將之神

十一月月將之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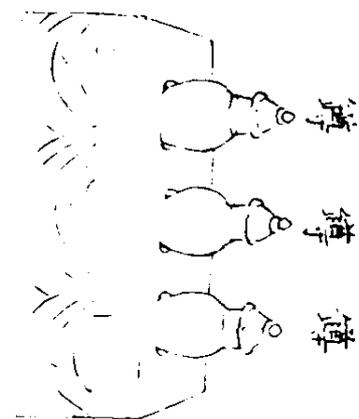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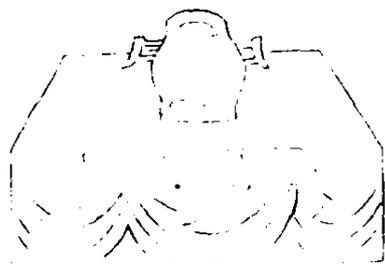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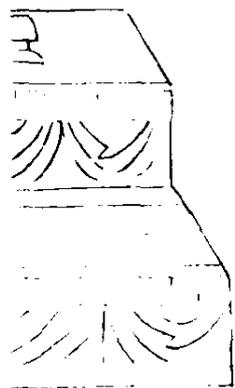
十二月月將之神

樂 祝

樂 祝 工

樂 祝 工

太歲壇陳設圖



禮記卷之八



三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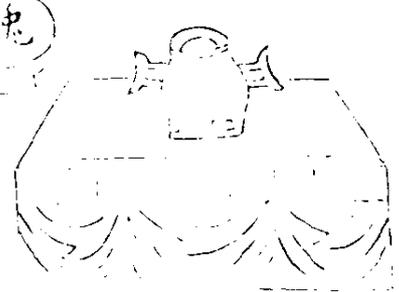
銅 和羹

籩 稻 梁

菹 韭 醢醢

豆 菹 菁 醢 鹿 菹 芹 醢 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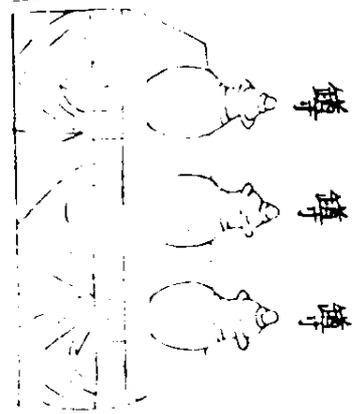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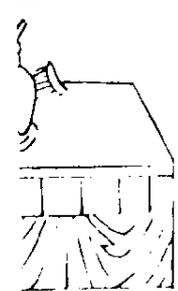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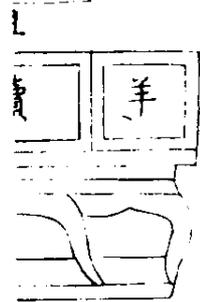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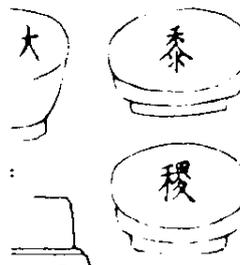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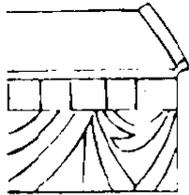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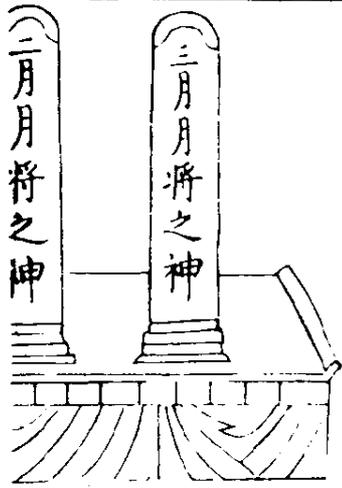
菹 笋 醢 魚 析 脾 胎 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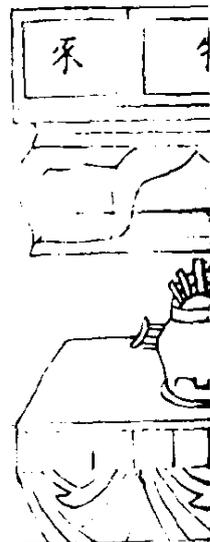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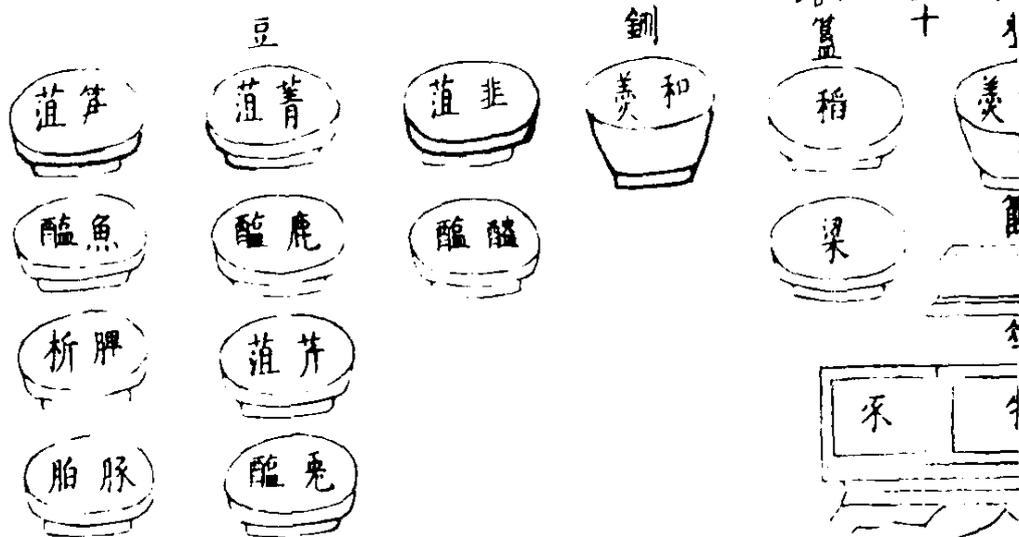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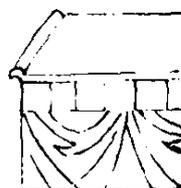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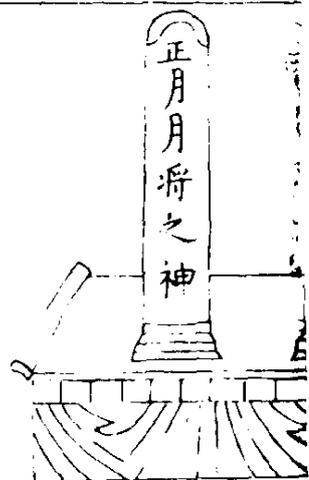


會典卷五十八

二十九

四季月將陳設圖同





躬祀岱宗儀

康熙二十三年。

皇上東巡。於泰安州嶽廟。致祭。

東嶽泰山之神。前期。太常寺題請讀祝官。祝文由內閣撰擬。發太常寺。用白紙糊版。黃紙鑲邊。墨書。不填。

御名。太常寺官具補服。捧送廟中。安設祝案上。其

神位前陳設禮神制帛一。色青圓降真柱香一炷。黃

速香一觔。自磁爵三。由太常寺預備。牛一。羊一。

豕一。登一。釧二。簠二。簋二。籩十。豆十。酒一尊。燭

二對燈十盞。由地方官預辦。陳設畢。禮部太常寺堂官奏請

皇上躬詣行禮。

上陞輦。儀仗全設。扈從王以下。內大臣侍衛。文武官三品以上。及地方文官知府以上。武官副將以上。俱陪祀。其餘文武各官。俱於

行宮前兩旁跪送

上入廟。至二門降輦。贊引官對引官。導

上入殿中門。至拜位前立。典儀唱執事。官各司其事。贊引官奏就位。

上就拜位立。典儀唱迎神。司香官捧香盒前進。贊引  
官導。

上詣香案前立。司香官跪於

上右。贊引官奏上香。

上舉在香上爐內。又三上塊香畢。贊引官奏復位。

上復拜位立。贊引官奏跪。叩。興。

上行二跪六叩頭禮。興。陪祀王以下各官。俱隨行禮  
畢。典儀唱奠帛。行初獻禮。捧帛官至。

神位前奠帛。三叩頭退。次捧爵官至。

神位前立。獻爵畢。次讀祝官至祝案前。一跪三叩

頭。捧祝版。就案旁立。贊引官奏跪。

上跪。陪祀王以下各官。及讀祝官俱跪。贊引官贊讀祝。讀祝官讀畢。捧祝文至。

神位前。跪安帛匣內。三叩頭退。贊引官奏叩興。

上行三叩頭禮。興。陪祀王以下各官。俱隨行禮畢。典儀唱行亞獻禮。捧爵官獻爵於左。如初獻儀。典儀唱行終獻禮。捧爵官獻爵於右。如亞獻儀。典儀唱送神。贊引官奏跪。叩。興。

上行二跪六叩頭禮。興。陪祀王以下各官。俱隨行禮畢。典儀唱捧祝帛。恭詣燎位。捧祝帛官至。

神位前跪。捧祝帛。三叩頭。司香官跪取炷香。叩不依  
次捧送燎位。

上轉立東旁。俟祝帛香過。仍復拜位立。祝帛焚半。贊  
引官奏禮畢。

上陞輦。還

行宮。不陪祀文武各官。俱於宮前排班跪迎。候  
駕過。各退

祝文

維康熙 年歲次 月 日

皇帝致祭於

東嶽泰山之神曰。朕惟五嶽視三公。而泰岱爲之長。古帝王巡行時邁。所過名山大川。必按圖職方。敬修祀事。昭垂典禮。自昔爲隆。是以虞史著望。秩之文。周詩有懷柔之頌。朕荷天眷命。罔敢寧居。省俗觀風。勤求民隱。爰以良月。至於岱宗。惟神屹峙東方。育成庶類。天齊巨鎮。功開萬物之先。日觀崇標。尊爲百靈之府。吉蠲用享。虔事惟誠。宣氣布和。徧神庥而沛澤。始元啟泰。翊景運以徵祥。祇薦馨香。

神其歆鑒

大清會典卷之五十八

會身卷三ノ

三ノ

大清會典卷之五十九

禮部二十

廟祀一

國家孝享之禮。最爲宏備。

郊壇大祀之崇配。已具載於前。

太廟有四孟之時享。歲除之禘祭。至

奉先殿歲時有薦。朔望有祭。並列於後。而上謚號及升

祔之儀。亦詳著焉。

廟號

肇祖原皇帝

原皇后

興祖直皇帝

直皇后

景祖翼皇帝

翼皇后

顯祖宣皇帝

宣皇后

太祖承天廣運聖德神功肇紀立極仁孝睿武弘文定

業高皇帝

孝慈昭憲敬順慶顯承天輔聖高皇后

太宗應天興國弘德彰武寬溫仁聖睿孝隆道顯功文

皇帝

孝端正敬仁懿莊敏輔天協聖文皇后

孝莊仁宣誠憲端懿翊天啓聖文皇后

世祖體天隆運英睿欽文大德弘功至仁純孝章皇帝

孝康慈和莊懿恭惠崇天育聖章皇后

後殿奉安

肇祖原皇帝

原皇后神位中一室。正設南向。

興祖直皇帝

直皇后神位左一室。正設南向。

景祖翼皇帝

翼皇后神位右一室。正設南向。

顯祖宣皇帝

宣皇后神位左二室。正設南向。

中殿奉安

太祖高皇帝

高皇后神位中一室。正設南向。

太宗文皇帝

孝端文皇后

孝莊文皇后神位左一室。正設南向。

世祖章皇帝

章皇后神位右一室。正設南向。○凡几席米榻衾褥筆

梳篦笥帷幔器皿之屬。皆備。如事生之儀

東廡配位自北起

多羅通達郡王順治十一年設位配享

武功郡王崇德元年設位配享

多羅慧哲郡王順治十一年設位配享

多羅宣獻郡王順治十一年設位配享

西廡配位自北起

直義公蜚英東崇德元年設位配享

弘毅公額亦都

崇德元年  
設位配享

武勳王楊骨利

順治元年  
設位配享

忠義公兔爾格

順治九年  
設位配享

昭勳公圖賴

順治九年  
設位配享

**時享**

崇德元年。行告祭

太廟禮。定四孟祭享。併每月薦新。每歲清明。中元。歲除

日。

聖誕日。忌辰。俱於

太廟致祭

順治元年定。每歲孟春。於正月初旬。孟夏孟秋。孟冬。俱於朔日。行時享禮於

太廟。歲除致祭。共爲五享。如孟春祭日。遇

祈穀壇齋戒期內。

皇上詣

太廟。駕出還宮。俱不作樂。○四年定。歲除前一日致祭。

大建在二十九日。小建在二十八日。行禮

一前期二日。禮部官進齋戒牌銅人於

武英殿安設。

皇上致齋三日。○是日。各衙門俱設齋戒牌

一前期二日。禮部恭寫祝文。送內院。恭填

御名

一前期一日。內院官捧祝文。至

太和殿。奏請

上御殿視祝文

一前期一日。禮部堂官監宰牲

一正祭日早。禮部太常寺官。詣神庫祝帛案前。

捧起祝帛。由中門入。設祝文於

前殿西旁案上。設帛於西旁案上

一正祭日早。捧

神位大臣進

後殿各一跪三叩頭都統恭捧

太祖神位覺羅尙書恭捧

武皇后神位大學士恭捧

太宗神位至

前殿奉安

太祖

武皇后神位於正中。

太宗神位於東旁各一跪三叩頭退。

一正祭日。

太祖

武皇后前陳設牛一。羊一。豕一。鹿兔各色供物。

太宗前陳設同。功臣每位前。設羊一。豕一。鹿兔各色供物。

一正祭日早。鹵簿儀仗大駕。全設於

午門外。貝子以下。文武陪祀各官。先進

太廟兩旁門。分翼排立。不陪祀各官。在

午門外兩旁排立。大學士奏請

皇上出宮陞輦。王貝勒等內大臣侍衛俱隨後。至

午門外。不陪祀各官立候過。不作樂。

上進

太廟門降輦。導引官導

上由東旁門入。盥洗畢。導

上陞東階。進殿東旁門。正中北向立。王貝勒貝子公等。外藩王貝勒貝子等。在臺階上排立。內大臣分獻官。及文武各官。在臺階下排立。典儀唱執事官各司其事。唱迎神。協律郎在大門舉麾作樂。贊引官奏進。

上進立拜位。奏跪叩。

上行三跪九叩頭禮。興。王以下各官及分獻官。俱隨

行禮畢。樂止。典儀唱奠帛。行初獻禮。協律郎舉  
麾作樂。獻帛官。獻爵官。各由中道。次第詣

神位前。供獻畢。俱一跪三叩頭退。分獻官亦詣功臣位  
前。獻帛。獻爵畢。樂止。贊引官奏跪。

上跪。王以下各官分獻官俱跪。贊引官贊讀祝。讀祝  
官詣祝案前。一跪三叩頭。捧祝文。在案左跪讀  
畢。仍捧至

神位前。跪安帛匣上。三叩頭退。樂作。贊引官奏叩興。

上行三叩頭禮。興。王以下各官及分獻官俱隨行禮  
畢。樂止。典儀唱行亞獻禮。協律郎舉麾作樂。獻

爵官照前供獻。分獻官亦獻爵畢。樂止。典儀唱行終獻禮。協律郎舉麾作樂。獻爵官照前供獻。分獻官亦獻爵畢。樂止。典儀唱賜福胙。贊引官奏跪。

上跪。捧酒官跪進。

上受爵拱舉。授接爵官。捧胙官跪進。

上受胙拱舉。授接胙官。贊引官奏叩興。

上行三叩頭禮。興。王以下各官不隨叩次行謝福胙禮。贊引官

奏跪。叩。興。樂復作。

上行三跪九叩頭禮。王以下各官及分獻官俱隨行

禮畢。樂止。典儀唱捧祝帛。送至燎爐。捧祝帛官。詣各

神位前。一跪三叩頭。捧起祝帛。贊引官導

上。轉立東旁西向。王以下各官兩旁排立。候祝帛捧

過。贊引官導

上復位立。王以下各官亦至原位立。祝帛焚半。贊引官奏禮畢。協律郎舉麾作樂。

上出

太廟門。陞輦作樂。

午門鳴鐘。門外各官排立候過。

上還宮各退

一祭畢捧

神位大臣各於

神位前一跪三叩頭捧請

神牌送至

後殿照常奉安。一跪三叩頭退。

按順治三年定。樂皆作於門上。八年

改奏於殿內。文舞武舞全設

○十六年覆准。每歲四孟行時

享禮。歲除行禘祭禮

儀注另載

康熙九年題准

一每年四孟月。禮部前期題請。

皇上親詣行禮。或遣官恭代。

後殿遣官一員行禮。兩廡遣官二員分獻。今由太常寺

一前期四日。禮部太常寺題請。進齋戒牌銅人

今由太常寺

一前期三日。禮部太常寺官。進齋戒牌銅人如

常儀。今由太常寺

皇上致齋三日。是日。各衙門俱設齋戒牌

一前期二日。禮部繕寫祝文。送內閣。恭填

御名。今由太常寺

一前期二日。禮部太常寺官。至犧牲所省牲。今由

太常寺

一前期二日。禮部題請視祝文。併派讀祝官由今

太常寺

一前期一日。禮部太常寺官捧祝版。至

中和殿。於黃案上安設。後殿祝文在左。前殿祝文在右。奏請

皇上陞殿。視祝文畢。捧祝版。送至

太廟神庫內黃案上安設。上香跪叩如常儀。詳載通例

一前期一日。禮部都察院太常寺光祿寺官。上

香。監宰牲。并瘞毛血

一正祭日早。捧

神位覺羅官。詣

後殿各

神位前。一跪三叩頭。恭請

四祖神牌。

四皇后神牌。依次捧至寶座上。正設南向。一跪三叩頭

退

一正祭日早。捧

神位侍衛。詣

中殿各

神位前。一跪三叩頭。恭請

太祖神牌。

高皇后神牌。捧至

前殿。於正中寶座上安設南向。

太宗神牌。

文皇后神牌。於東寶座上安設西向。

世祖神牌。

章皇后神牌。於西寶座上安設東向。各一跪三叩頭退

一正祭日早。太常寺官二員。至

神庫內祝文案前。一跪三叩頭。

後殿祝文在前

前殿祝文在後。捧送各殿內。於祝文案上安設。一

跪三叩頭退。

一各殿

正位每案陳設

奉先制帛二 白色

金爵二

白磁爵四

牛一

羊一

豕一

登二

鉶二

簠二

簋二

邊十二

豆十二

酒尊二

金匙金筋各二副

一東廡配位每案陳設

不請神牌  
止開龕帳

展親制帛二 白色

白磁爵六

牛一

羊一

豕一

鉶二

簋二

簋二

邊十

豆十

共酒尊二

一西廡配位每案陳設不請神牌止開龕帳

報功制帛一 白色

白磁爵三

羊一 豕一

鉶一 簠二

簋二 籩四

豆四

共酒尊二

一捧位獻爵官遇

上親祭。

前殿。用侍衛。如遣官恭代。用太常寺官。兩廡配位。  
用樂舞生。

後殿。用覺羅官

一正祭日早。陪祀各官。俱於戟門內階下序立。  
後殿承祭官一員。兩廡分獻官二員。於甕城門外  
序立。陪祀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俱於

午門內金水橋旁齊集。候

駕出隨行。不陪祀王以下各官。於

午門外齊集。候

駕出跪送。

上出宮乘輦。鹵簿儀仗大駕全設。不作樂。

午門鳴鐘。

上入街門東旁門。太常寺贊引官一員。對引官一員。於甃城門外迎接。

上至鋪棕薦處降輦。贊引官對引官導。

上入甃城東旁門。進戟門內更衣幄次盥手畢。導。

上陞東階。進。

前殿東旁門。正中北向立。鴻臚寺官。引王以下公以上。由戟門東西門入。至左右臺階上。兩旁序立。贊引官引分獻官。入戟門西旁門。至臺階下。

甬路兩旁立。陪祀各官。在分獻官後序立。典儀  
唱樂舞生就位。執事官各司其事。武舞生執  
千戚引進贊  
引官奏就位。

上詣拜位立。典儀唱迎神。協律郎唱舉迎神樂。奏開  
平之章。樂作。贊引官奏跪。叩。興。

上行三跪九叩頭禮。興。王以下各官分獻官俱隨行  
禮。樂止。典儀唱奠帛。行初獻禮。協律郎唱舉初  
獻樂。奏壽平之章。樂作。東旁獻帛官二員。獻爵  
官三員。西旁捧帛官一員。捧爵官三員。依次進

太祖位前。

高皇后位前。

太宗位前。

文皇后位前。

世祖位前。

章皇后位前。獻帛官跪獻。三叩頭。獻爵官立獻。各退。其兩廡分獻官。贊引官引至各位前立。樂舞生捧帛爵分獻畢。樂止。讀祝官就祝文案前。一跪三叩頭。捧祝文立於祝案左。贊引官奏跪。

上跪。王以下各官分獻官讀祝官俱跪。贊引官贊讀祝。讀祝官讀畢。捧祝文跪安。

正位前帛匣上。三叩頭退。樂作。贊引官奏叩興。

上行三叩頭禮。興。王以下各官分獻官俱隨行禮。樂

止。武舞生引退

典儀唱行亞獻禮。協律郎唱舉亞獻

樂。奏嘉平之章。樂作。

文舞生執羽籥引進

獻爵官如初獻

禮。於各案左獻畢。退。分獻官亦至各位前立。樂

舞生捧爵獻畢。退。樂止。典儀唱行終獻禮。協律

郎唱舉終獻樂。奏雍平之章。樂作。獻爵官如亞

獻儀。於各案右獻畢。退。分獻官亦至各位前立。

樂舞生捧爵獻畢。退。導引官引分獻官仍至甬

路兩旁立。樂止。

文舞生引退

太常寺官東立西向。唱

賜福胙。樂作。光祿寺官二員。捧福胙。向

正位前拱舉。跪於

上右。接福胙。侍衛二員。跪於

上左。贊引官奏跪。

上跪。奏飲福酒。

上受爵拱舉。授左旁侍衛。奏受胙。

上受胙拱舉。授左旁侍衛。各退。贊引官奏叩興。

上行三叩頭禮。興。王以下各官不隨叩次行謝福胙禮。贊引官

奏跪。叩興。

上行三跪九叩頭禮。興。王以下各官分獻。官俱隨行

禮。樂止。典儀唱徹饌。協律郎唱舉徹饌樂。奏熙平之章。樂作。徹畢。樂止。太常寺官於

正位前東旁。向上跪奏禮畢。請還宮。三叩頭退。協律郎唱舉還宮樂。奏成平之章。樂作。贊引官奏跪叩。典。

上行三跪九叩頭禮。典王以下各官分獻官俱隨行禮畢。樂止。典儀唱捧祝帛恭詣燎位。捧祝官捧帛官。至各

位前。一跪三叩頭。捧起祝帛。贊引官導

上轉立拜位東。王以下各官兩旁排立。祝帛依次捧

過。贊引官導

上復位立。王以下各官亦復位立。樂作。祝帛焚半。贊引官奏禮畢。導

上由東戟門出。至甕城門外。陞輦還宮。作樂。奏禧平之章。王以下公以上。隨

駕後行。至

午門外。不陪祀。王以下各官排列跪迎。

午門鳴鐘。王以下公以上。隨至金水橋排立。候上入宮。王以下各官俱退。

後殿承祭官俟

上入

太廟街門。太常寺官引自甕城戟門西旁門入。至

後殿西旁門。贊引官一員。對引官一員。引承祭官  
至臺階上殿外。正中北向立。典儀唱執事官各  
司其事。贊引官贊就位。承祭官就拜位立。贊引  
官贊跪。叩。興。承祭官行三跪九叩頭禮。興。典儀  
唱奠帛。行初獻禮。東旁獻帛官三員。獻爵官五  
員。西旁獻帛官一員。獻爵官三員。依次進

原皇帝位前。

原皇后位前。

直皇帝位前。

直皇后位前。

宣皇帝位前。

宣皇后位前。

翼皇帝位前。

翼皇后位前。奠帛官跪獻三叩頭。獻爵官立獻。各退。讀

祝官至案前。一跪三叩頭。捧起祝文。就

正位前立。贊引官贊跪。承祭官讀祝。官皆跪。典儀唱

讀祝。讀祝官讀畢。捧起跪安。

正位前帛匝上。三叩頭退。贊引官贊叩興。承祭官行  
三叩頭禮。興。典儀唱行亞獻禮。獻爵官於各案  
左獻畢。退。典儀唱行終獻禮。獻爵官於各案右  
獻畢。退。贊引官贊跪叩興。承祭官行三跪九叩  
頭禮。興。典儀唱捧祝帛。各詣燎位。讀祝官獻帛  
官各至

位前。一跪三叩頭。捧起祝帛。承祭官轉至西邊東向  
立。各官捧祝在前。帛在後。依次送燎位。承祭官  
復位立。俟祝帛焚半。贊引官贊禮畢。引承祭官  
下西階。出西旁門。捧位官至各

位前。一跪三叩頭。捧請

神牌。送至各座上奉安畢。一跪三叩頭。退。

一祭畢。

上出

太廟街門。捧

神位官。至各位前。一跪三叩頭。捧起

神牌。送至

中殿。於各

寶位上奉安畢。一跪三叩頭。退。

一太常寺官。俟

上詣

太廟時至

乾清門。捧齋戒牌銅人。送太常寺收貯。如常儀。  
一遣官恭代致祭。在

太廟臺階上行禮。太常寺官獻爵。無飲福受胙禮。餘儀

並同

後殿祝文

維康熙 年 月 日

孝孫嗣皇帝 謹遣 敢昭告於

肇祖原皇帝

原皇后

興祖直皇帝

直皇后

景祖翼皇帝

翼皇后

顯祖宣皇帝

宣皇后曰時屆孟

春秋

謹以牲帛醴齊粢盛庶品用展追

思伏惟尙

饗

前殿祝文

維康熙

年歲次

月

日

孝孫嗣皇帝

敢昭告于

太祖承天廣運聖德神功肇紀立極仁孝睿武弘文定業高皇帝

孝慈昭憲敬順慶顯承天輔聖高皇后

太宗應天興國弘德彰武寬溫仁聖睿孝隆道顯功文皇帝

孝端正敬仁懿莊敏輔天協聖文皇后

孝莊仁宣誠憲端懿翊天啓聖文皇后

世祖體天隆運英睿欽文大德弘功至仁純孝章皇帝

孝康慈和莊懿恭惠崇天有聖章皇后曰時屆孟春頤冬謹

以牲帛醴齊。粢盛庶品。用展追思。伏惟尙

饗

一樂章

迎神樂奏開平之章

皇輿啓圖

世德欽崇

粵庇眇躬

率土攸同

九州維宅

爰止自東

大室既尊

萬國朝宗

翼翼孝孫

對越肅雝

維神格思

皇靈顯融

初獻樂奏壽平之章

於皇祖考

克配上天

越文武功

四方維宣

孝孫受命

達志承前

永錫純祐

億萬斯年

亞獻樂奏嘉平之章

愍祀精忱

洋洋如生

有融昭明

陟降於庭

儼然有容

愾然有聲

孝孫虔只

顒若中情

終獻樂奏雍平之章

越祖宗之德

肇茲天曆

敢曰予小子

享有成績

欲報之德

昊天罔極

愍懃三獻

我心悅懌

徹饌樂奏熙平之章

儀肅樂成

神燕以娛

告成于祖

亦右皇妣

敬徹不遲

用終祀禮

介福綏祿

永錫祚祉

還宮樂奏成平之章

盈溢肅雝

神運無迹

寢祐靜淵

恍兮安適

惟靈在天

惟主在室

於斯萬年

孝思無斁

皇帝

廟祀還宮導迎樂作奏禧平之章

於

皇紹烈。累熙重光。銷鑠羣慝。我武奮揚。肅肅

清廟。峩峩奉璋。奠鬯斯馨。祚命無疆

慶成燈

順治十年題准。凡遇元宵節。自正月初七日起。至十七日止。

太廟懸張慶成燈。令工部預期辦造

廟街門中門一對。左右門各一椀

甃城中門一對。左右門各一椀

戟門中門一對。左右門各一椀。

前殿中門一對。左右門各一椀。

中殿中門一對。左右門各一椀。

後殿中門一對。左右門各一椀。

東廡西廡各一椀。

禘祭

順治十六年覆准。每年歲暮日。

大建于二十九日。小建于二十八日。奉

四祖

太祖

太宗俱于

太廟前殿行祫祭禮。

四祖

太祖序列南向。

太宗東列西向。前期一日遣官祭告

四祖。

覺羅官  
獻爵

又遣官祭告

太祖

太宗。

太常寺  
官獻爵

其致齋視牲。請視祝文等儀。俱與時享同

一祭前一日。工部移請各

寶座。至

前殿安設

康熙九年題准。歲暮日。

皇上親詣行禮。預遣官捧請

後殿

中殿各

神牌。安設于

前殿寶座。

原皇帝

原皇后正中南向。

直皇帝

直皇后左二位南向。

翼皇帝

翼皇后右二位南向。

宣皇帝

宣皇后左三位南向。

太祖高皇帝

高皇后右三位南向。

太宗文皇帝

文皇后東旁西向。

世祖章皇帝

章皇后南旁東向。其供獻行禮。與四孟時享同。惟祝文

樂章。與四孟不同

一遣官致祭。太常寺官。捧請各

神牌安設。承祭官于殿外丹陛上行禮。無飲福受胙。送

祝帛時。退至西邊立

一祭畢。捧

神位官。各詣

神位前。一跪三叩頭。捧請至

後殿

中殿安設。一跪三叩頭。出

前期告祭

中殿祝文

維康熙

年歲次

月

日

孝孫嗣皇帝

敢昭告于

太祖承天廣運聖德神功肇紀立極仁孝睿武弘文定業高皇帝

孝慈昭憲敬順慶顯承天輔聖高皇后

太宗應天興國弘德彰武寬溫仁聖睿孝隆道顯功文

皇帝

孝端正敬仁懿莊敏輔天協聖文皇后

孝莊仁宣誠憲端懿翊天啓聖文皇后

世祖體天隆運英睿欽文大德弘功至仁純孝章皇帝  
孝康慈和莊懿恭惠崇天育聖章皇后曰。茲者歲暮。特  
修禘祭之禮。恭迎

肇祖原皇帝

原皇后

興祖直皇帝

直皇后

景祖翼皇帝

翼皇后

顯祖宣皇帝

宣皇后同格享祀。伏惟

鑒知。謹告

前期告祭

後殿祝文

維康熙

年歲次

月

日

孝孫嗣皇帝

謹遣

敢昭告于

肇祖原皇帝

原皇后

興祖直皇帝

直皇后

景祖翼皇帝

翼皇后

顯祖宣皇帝

宣皇后曰。茲者歲暮。特修禘祭之禮于

太廟。恭迎同格享祀。伏惟

鑒知。謹告

禘祭祝文

維康熙

年歲次

月

日

孝孫嗣皇帝

敢昭告于

肇祖原皇帝

原皇后

興祖直皇帝

直皇后

景祖翼皇帝

翼皇后

顯祖宣皇帝

宣皇后

太祖承天廣運聖德神功肇紀立極仁孝睿武弘文定

業高皇帝

孝慈昭憲敬順慶顯承天輔聖高皇后

太宗應天興國弘德彰武寬溫仁聖睿孝隆道顯功文  
皇帝

孝端正敬仁懿莊敏輔天協聖文皇后

孝莊仁宣誠憲端懿翊天啓聖文皇后

世祖體天隆運英睿欽文大德弘功至仁純孝章皇帝  
孝康慈和莊懿恭惠崇天育聖章皇后曰。氣序以週。歲  
事告成。謹以牲帛醴齊。粢盛庶品。特修大禘禮  
於

太廟。用申追感之情。伏惟尙

饗

樂章

迎神樂奏貞平之章

承眷命兮撫萬邦

嗣丕基兮祖德昌

溯謨烈兮弗敢忘

虔歲祀兮舉舊章

瀝悃誠兮迓休光

祈來格兮意徬徨

奠帛初獻樂奏壽平之章

紛葳蕤兮神畢臨

儼對越兮抒素忱

陳織縞兮有壬林

酌醇醑兮薦德馨

恪溥將兮俶來歆

錫嘉祉兮祐斯民

亞獻樂奏嘉平之章

維肇祥兮德配天

垂燕翼兮祚萬年

潔豆籩兮秩斯筵

載陳醴兮介牲牲

協笙鏞兮遶雲輶

肅駿奔兮中彌虔

終獻樂奏雍平之章

椒醑芬兮神留俞

節三奏兮旨清醑

萬羽干兮樂孔都

禮明備兮罔敢渝

旣醉止兮咸樂胥

永啓佑兮披皇圖

徹饌樂奏熙平之章

典儀敘兮神格思

尊俎將兮享靡遺

悅且康兮徹弗遲

鑒精禋兮第祿綏

還宮樂奏清平之章

孝思展兮禮告成

神言歸兮陟在庭

萃龍馭兮返穆清

主肅將兮式丹楹

瞻列聖兮僎容聲

迴靈眄兮佑丕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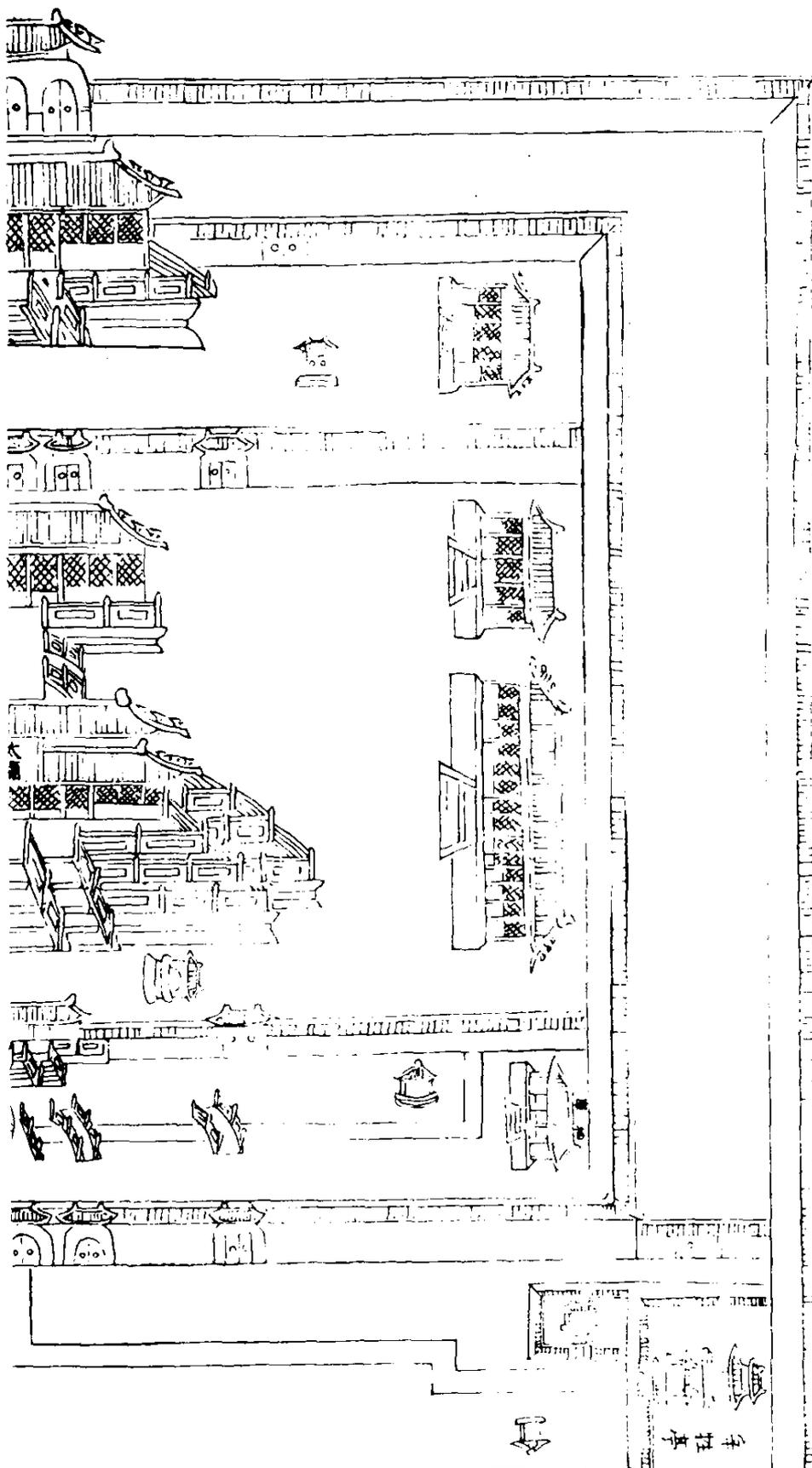
維神聽兮和且平

繼序皇兮亶休徵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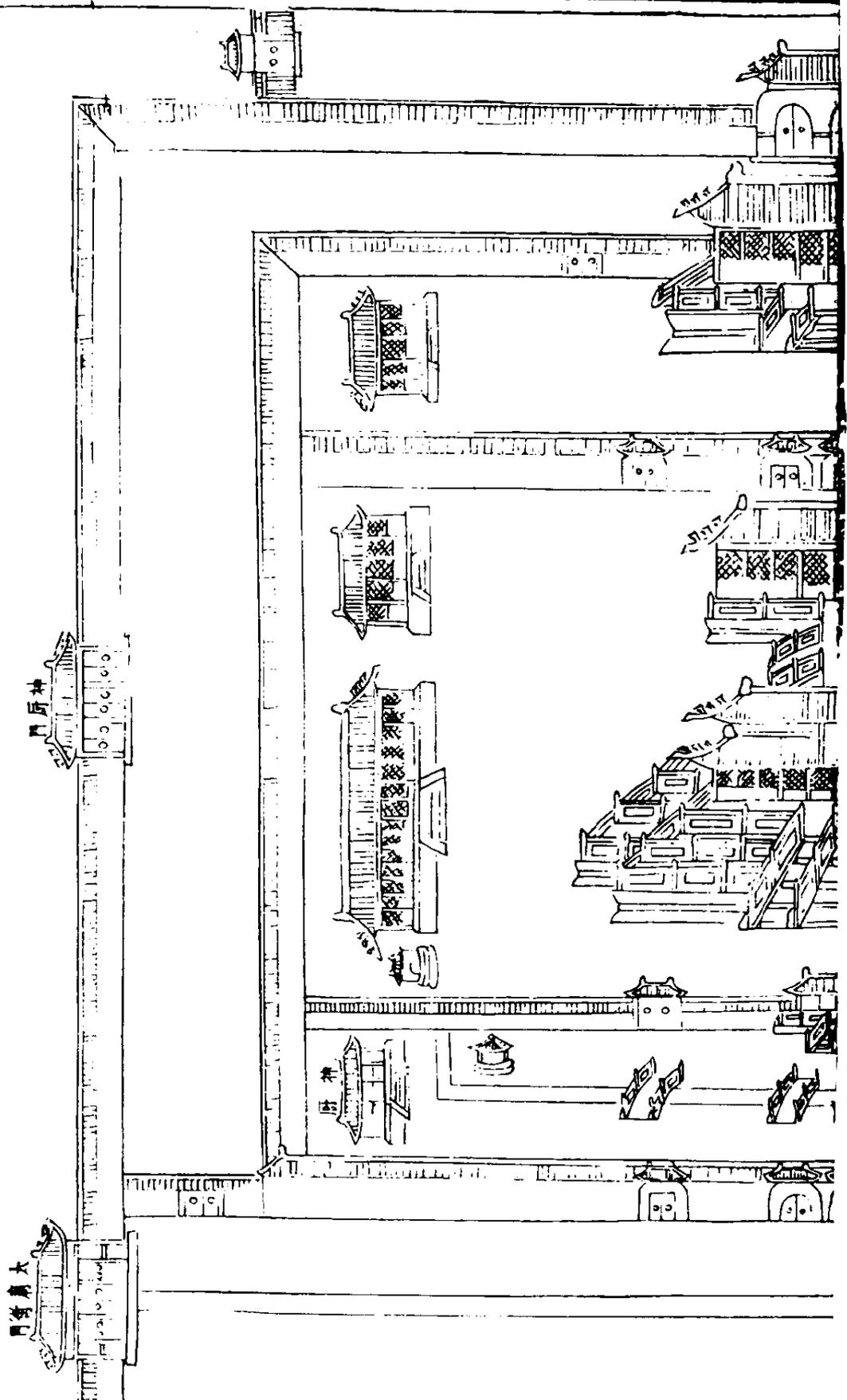
11 1944

太廟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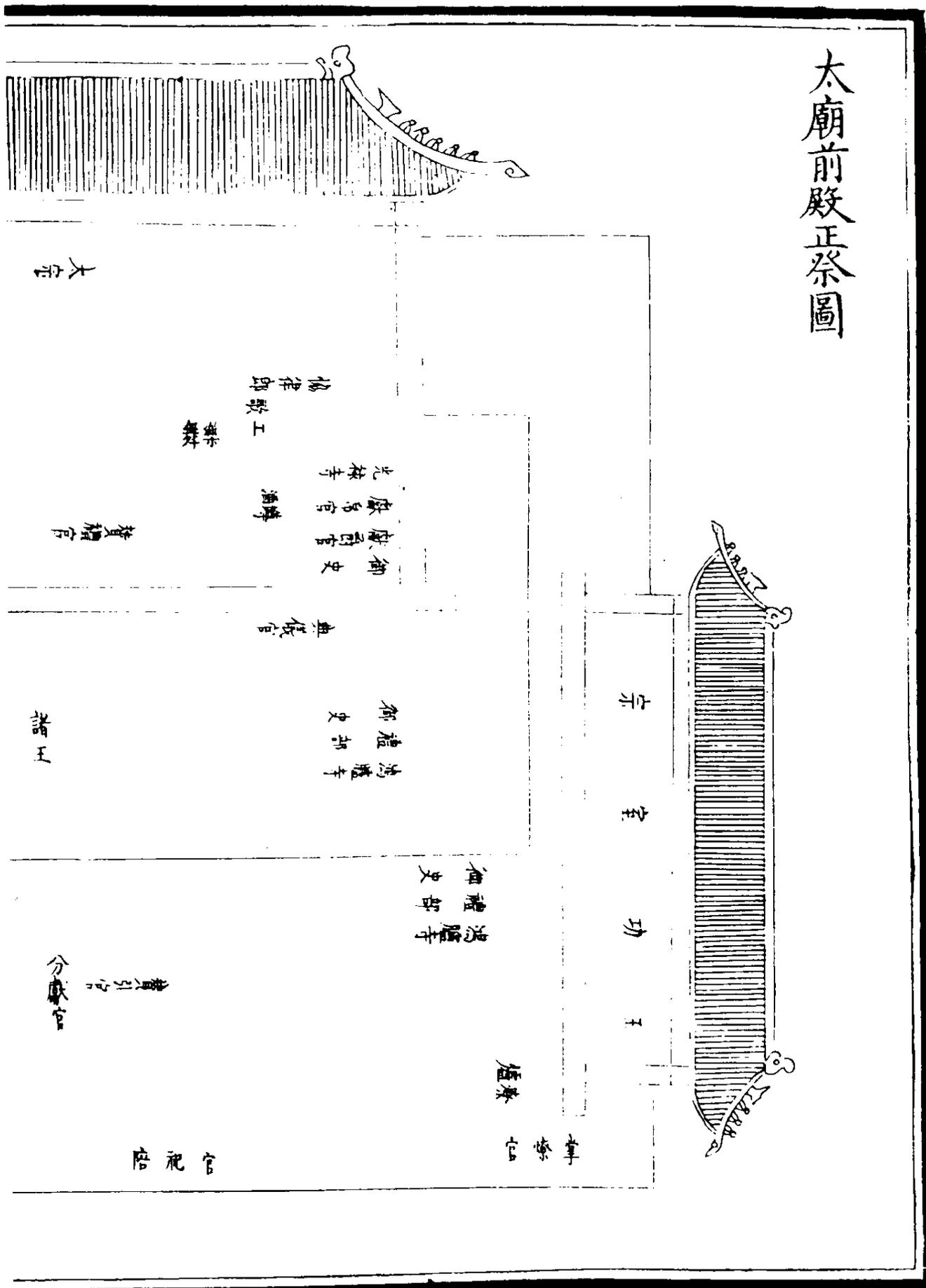


會典卷五十九

二十九



# 太廟前殿正祭圖



宗室功王

新祭  
壇

鴻臚寺  
禮部  
御史

鴻臚寺  
禮部  
御史

典儀官

御史  
獻司官  
獻司官  
光祿寺  
酒

工  
協律郎  
樂

贊禮官

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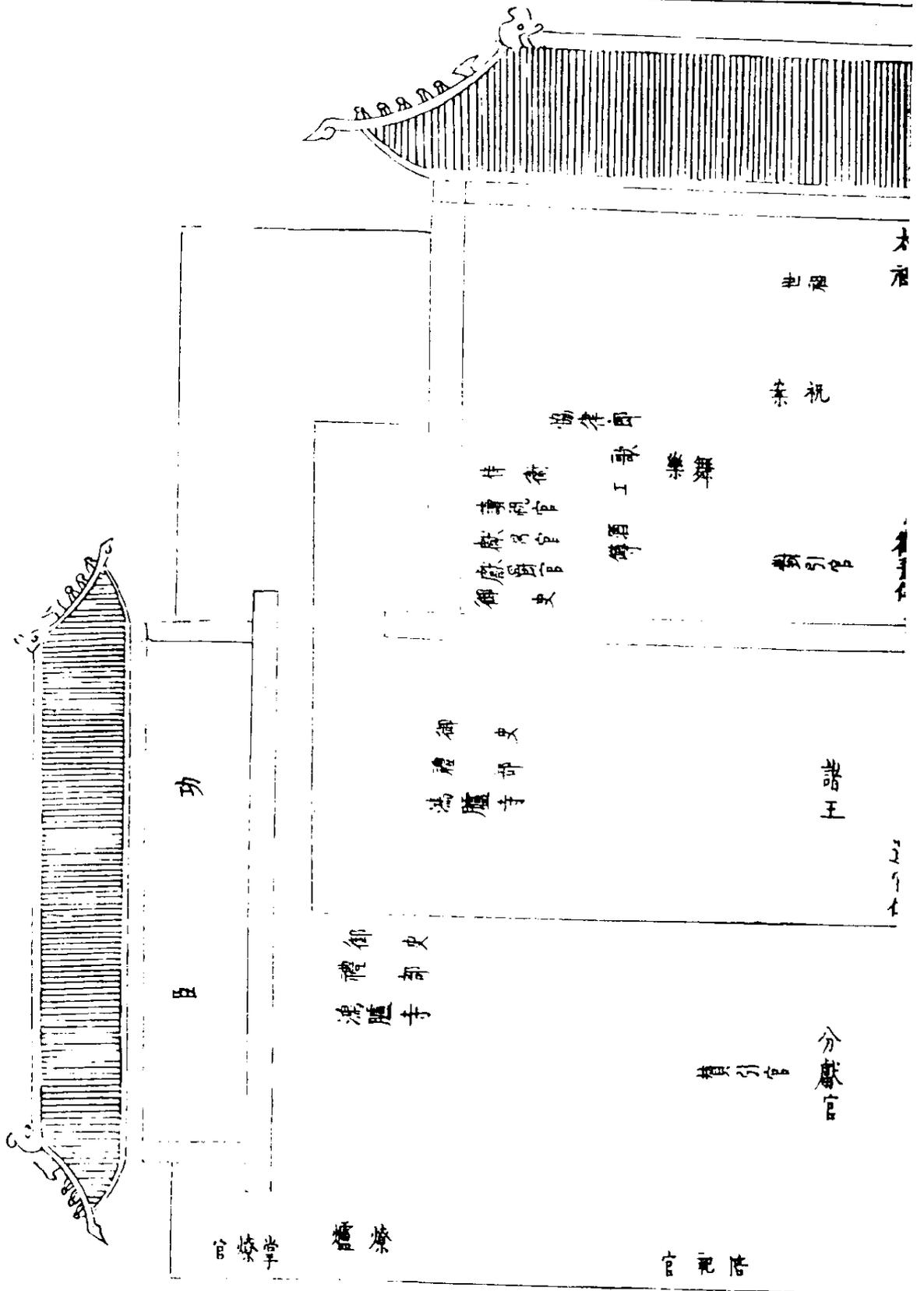
贊引官

陪祀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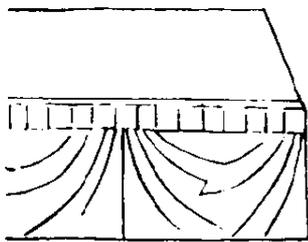
大定

會典卷五十九

三十



太廟前殿時享陳設圖



銅



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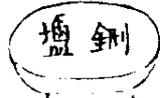


登



簋

黍



鹽鉶



羹和



棗



羹大



餅白



稷



魚鰯



菱



餅黑



麥



芡



糗



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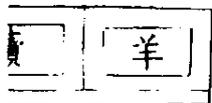


脯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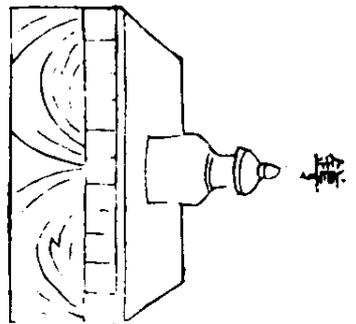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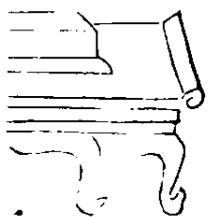


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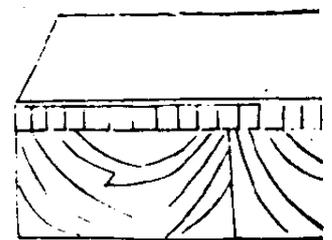
且



羊



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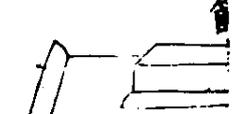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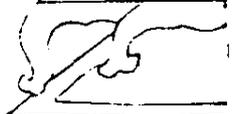


釧

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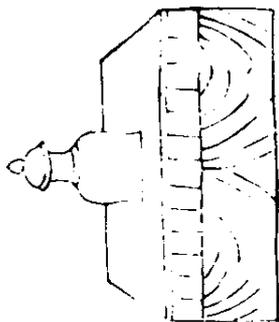
登

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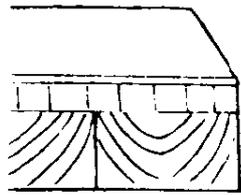


三十一

爵



東廡宗室功王各位時享陳設圖



銅



和菱



銅鹽



蓮

棗



芡



黍籃



稷



鯽魚



栗



鹿脯



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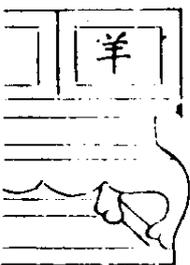
白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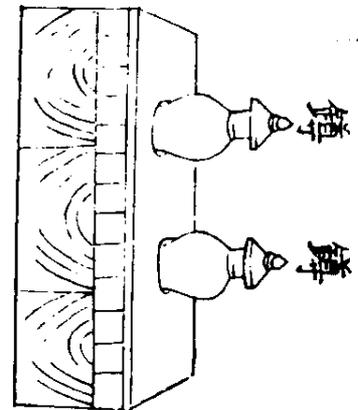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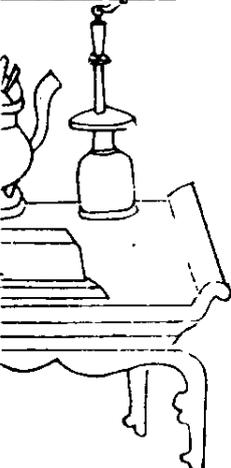
菱



黑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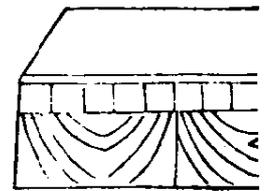


羊



爵

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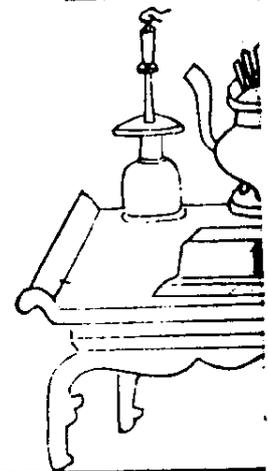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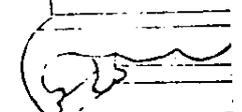


豆

銅



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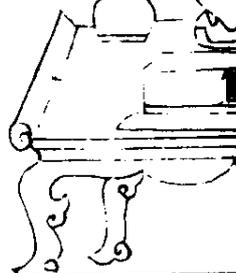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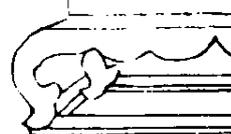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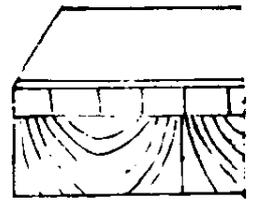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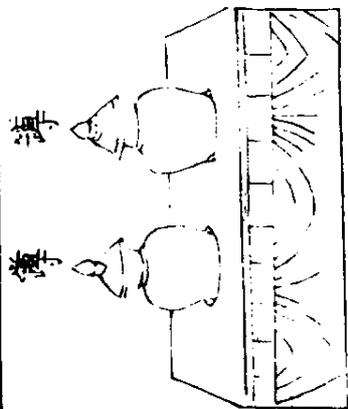


西廡功臣各位時享陳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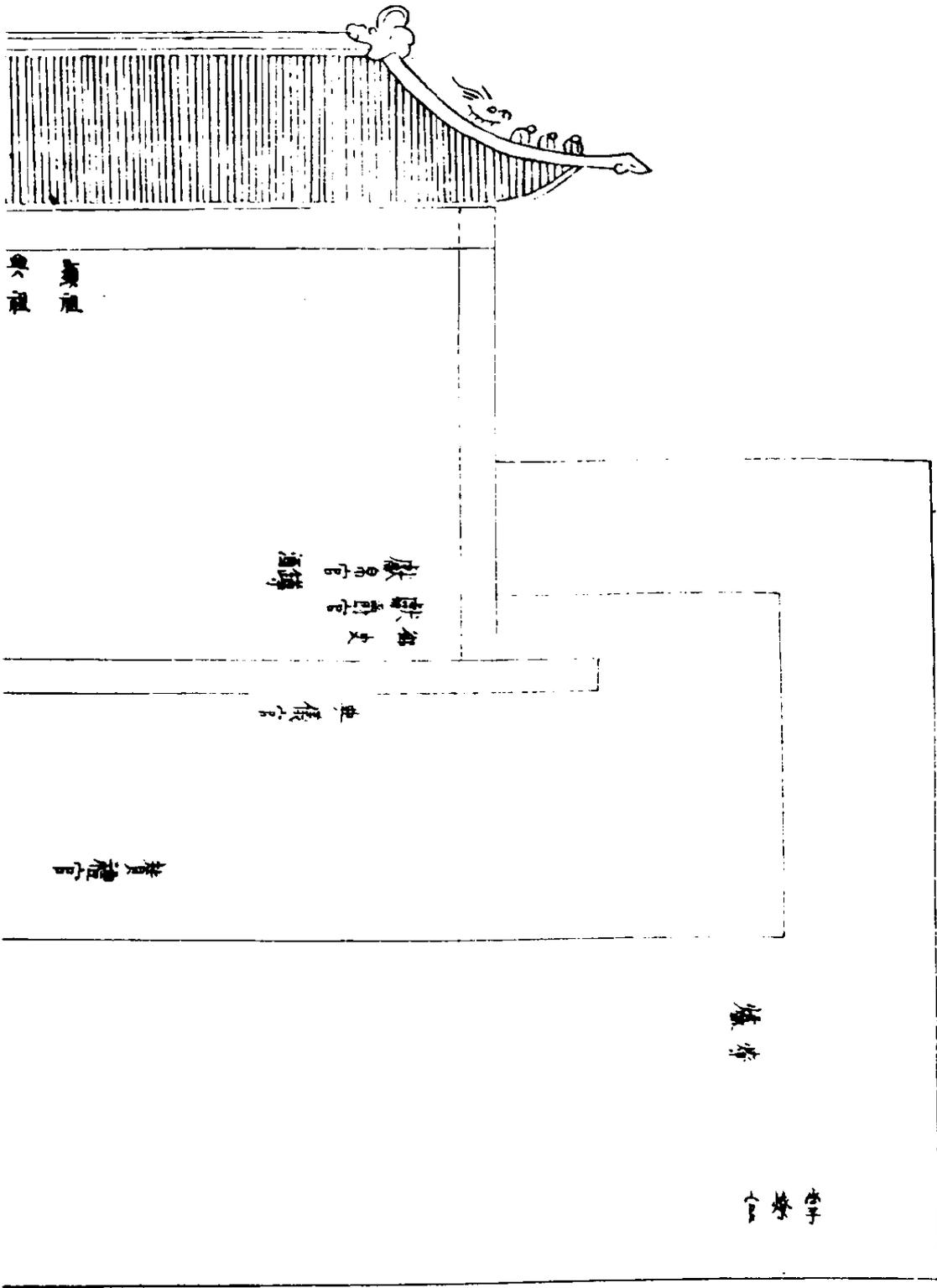


會典卷五九

三十一



太廟後殿正祭圖



祭位  
祭桌

祭位  
祭桌  
祭案

祭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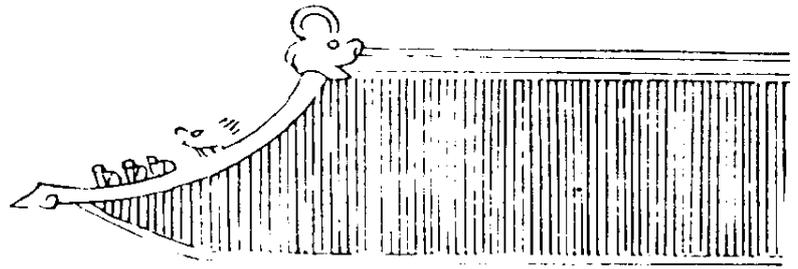
祭位

祭案

祭手

會典卷五十九

三十四



景祖  
摩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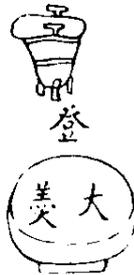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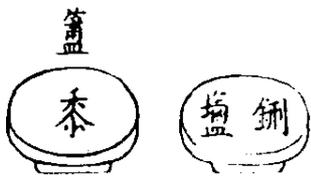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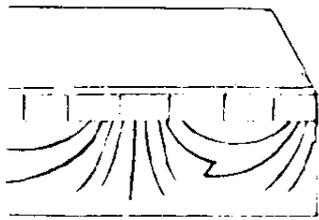
宗祝

禮樂祝官 酒  
射農官 醴  
御獻國醫官 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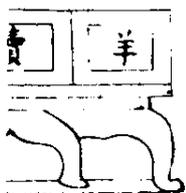
遠官位

祿心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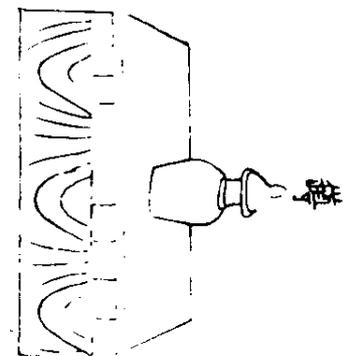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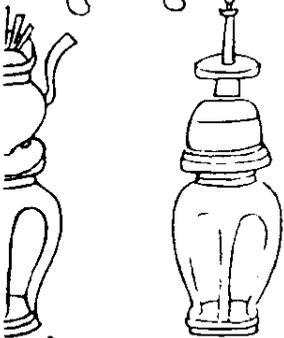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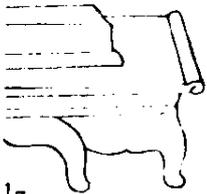
太廟後殿時享陳設圖



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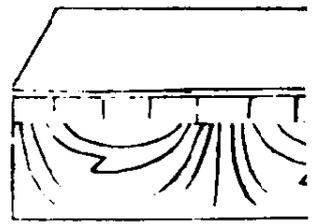


全



會典卷五十九

三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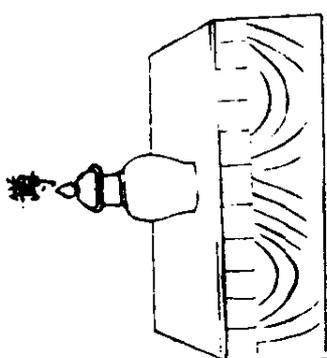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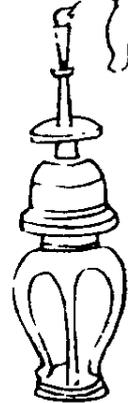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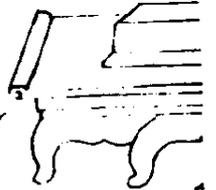


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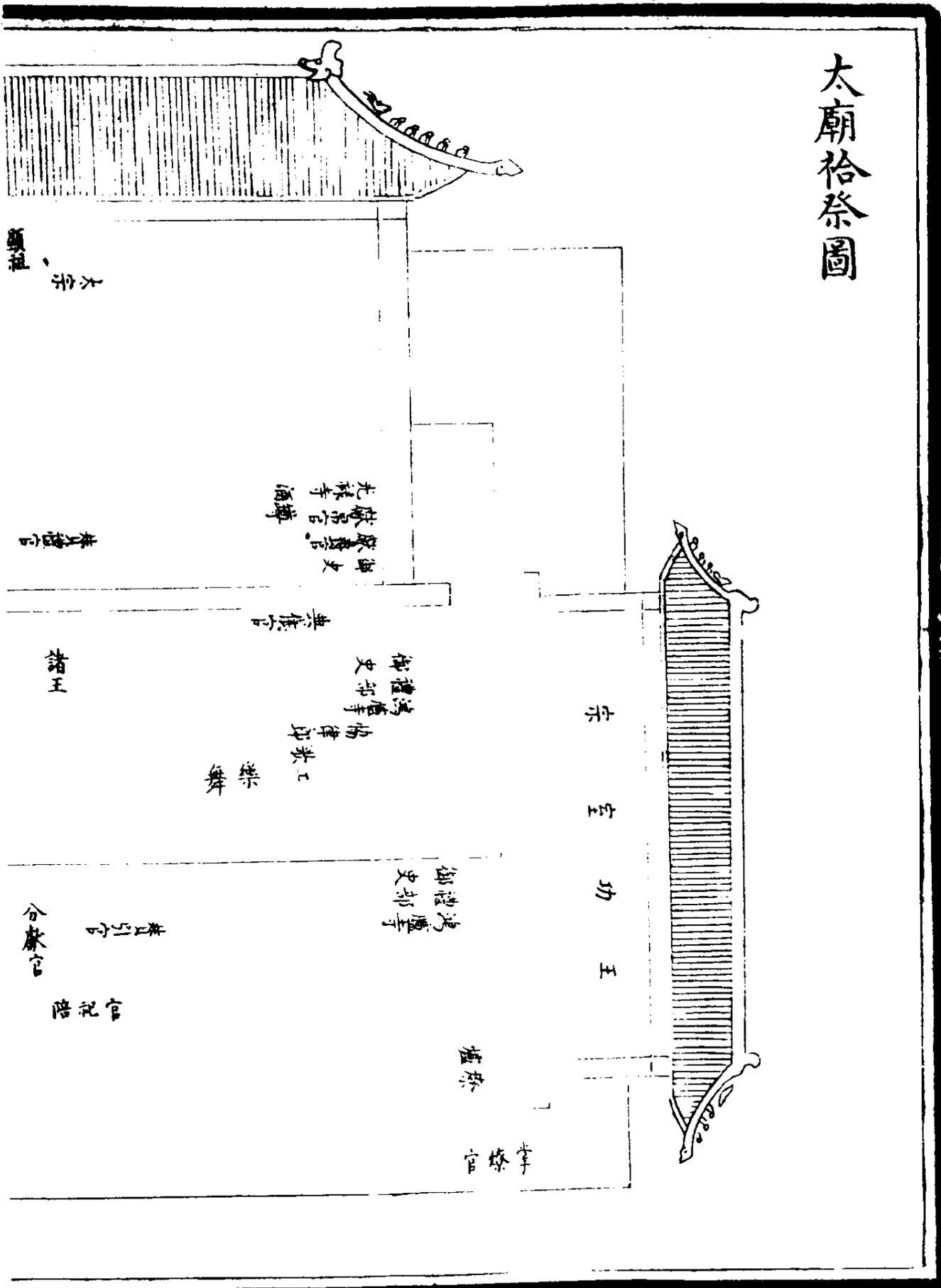
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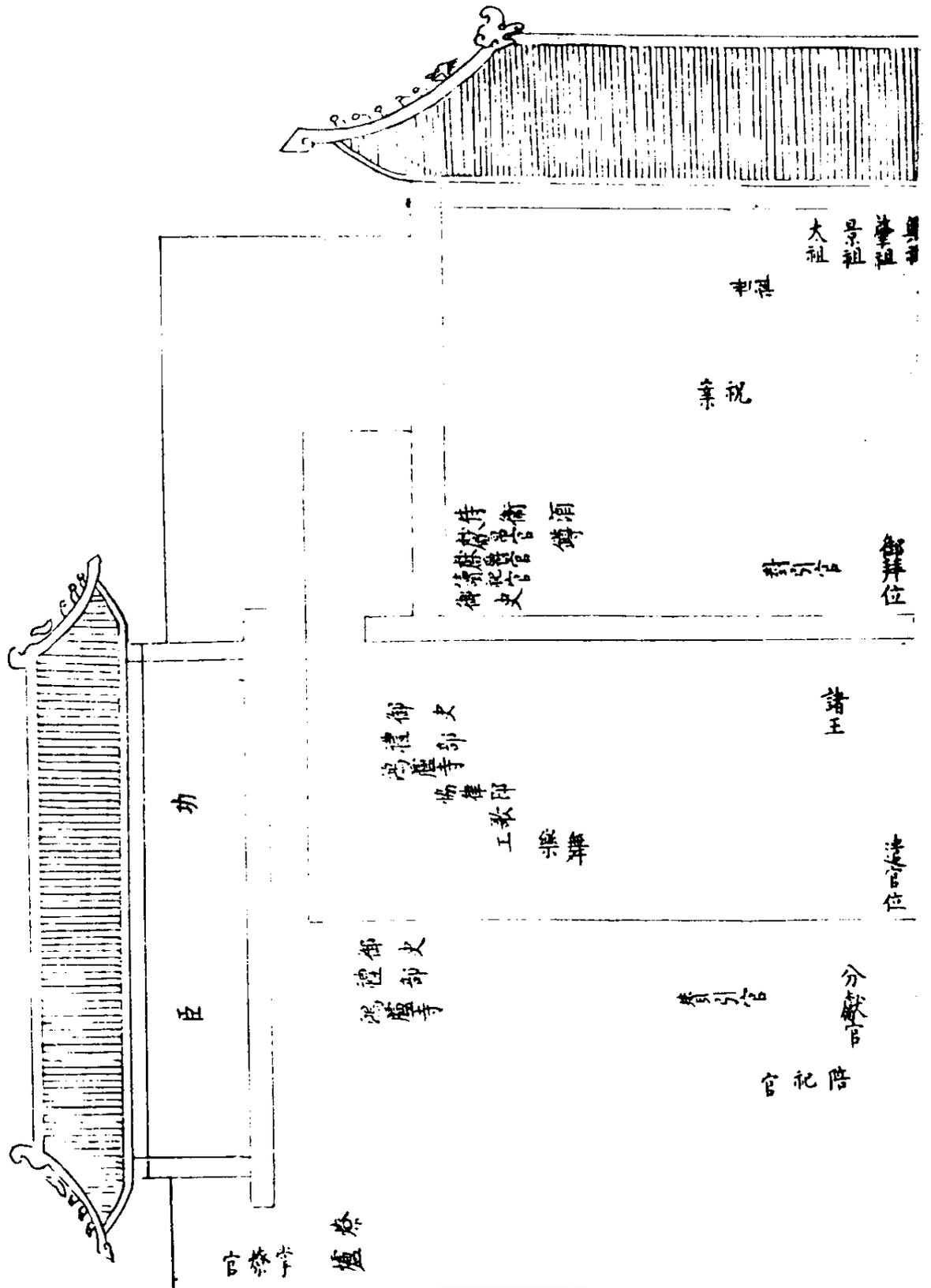
梁

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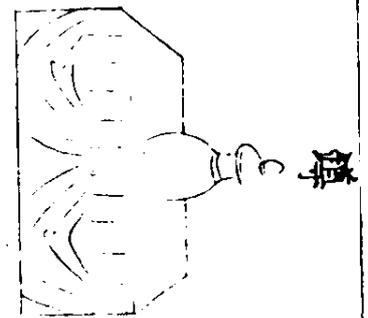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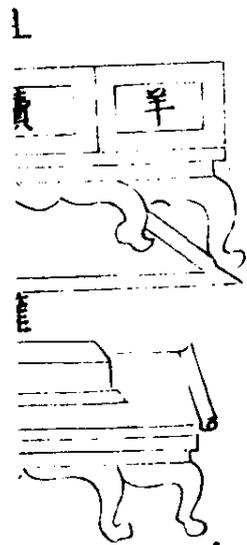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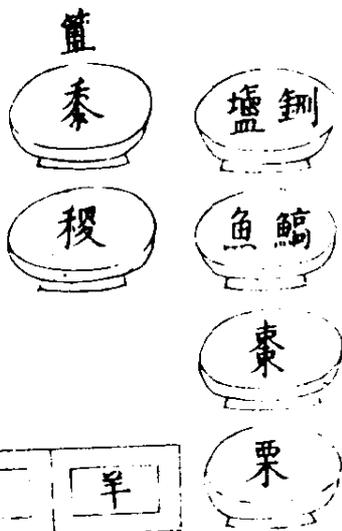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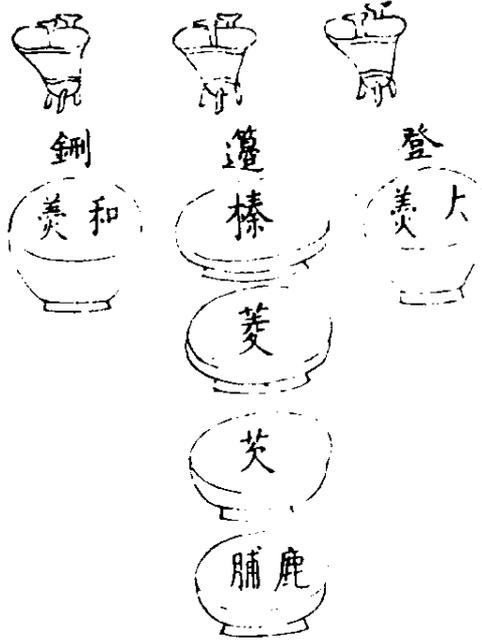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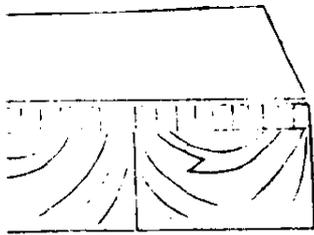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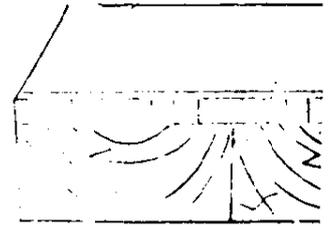
# 太廟拾祭圖





太廟前殿祫祭陳設圖  
各廟陳設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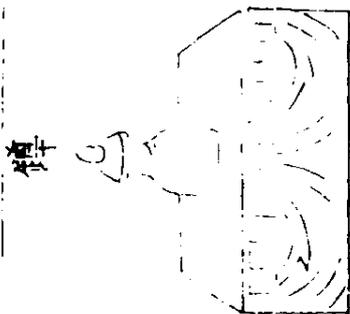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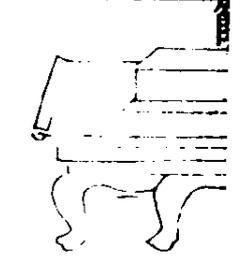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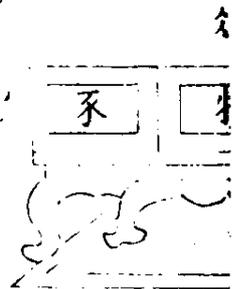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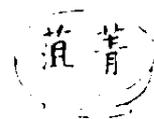


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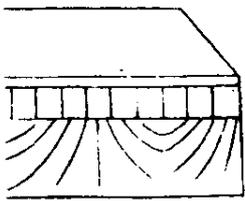
豆

登

簋



東廡宗室功王各位祫祭陳設圖



鉶



鹽鉶



邊  
棗



芡



籩

黍



和羹



鹽



棗



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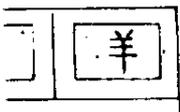
鰯魚



栗



鹿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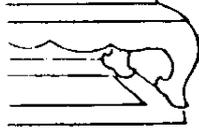
羊



榛



白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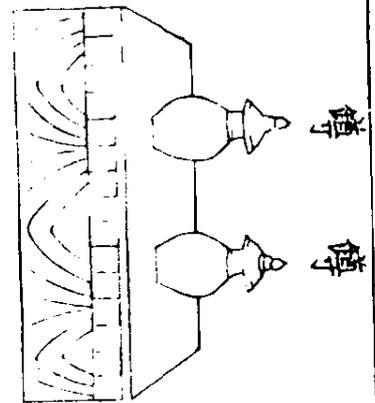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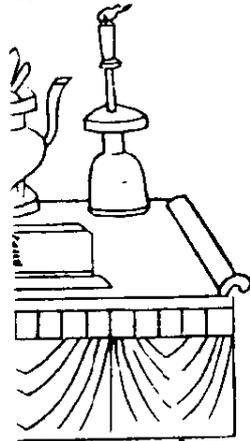
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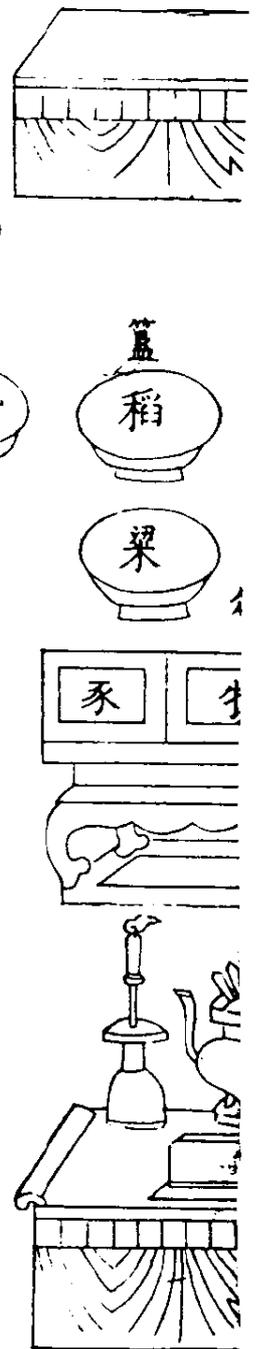


菱



黑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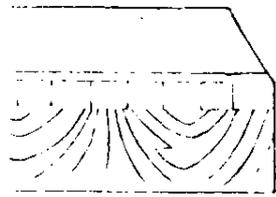
豆

銅

簋



西廡功臣各位祿祭陳設圖



和



稷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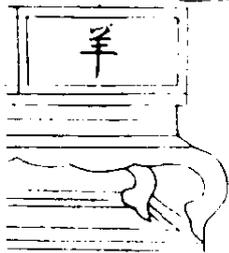
盞棗



鹽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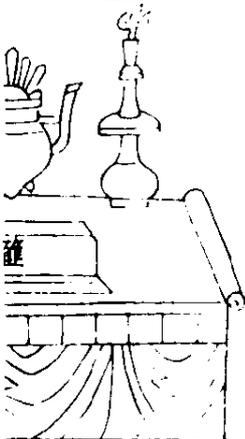
栗



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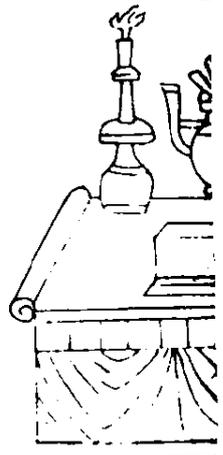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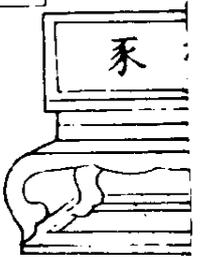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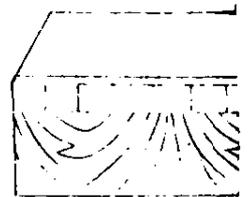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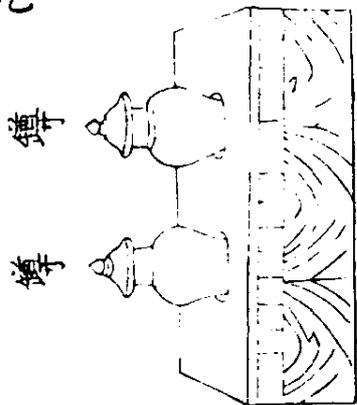
脯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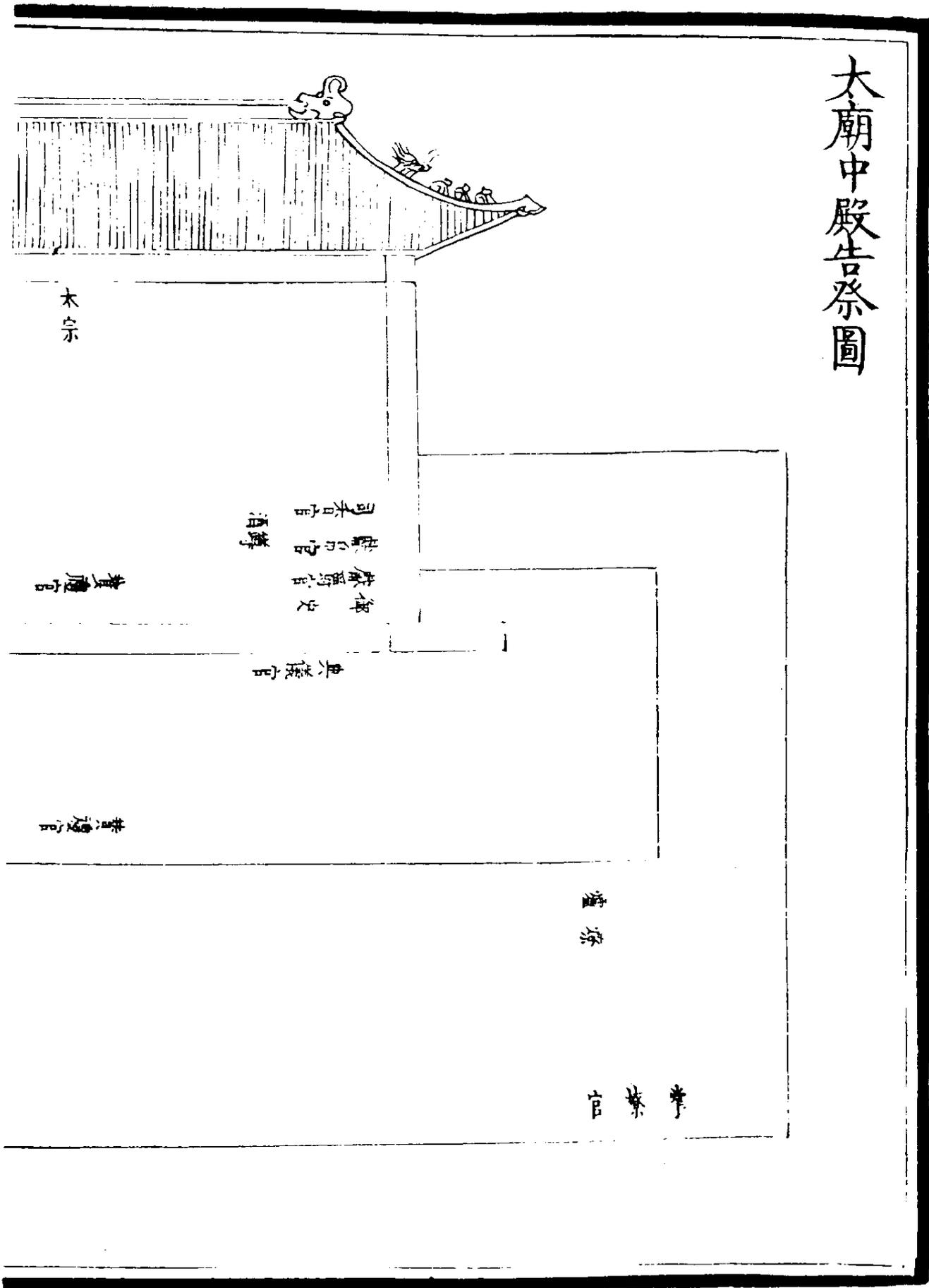
尊

會典卷五十九

三十九



# 太廟中殿告祭圖



木宗

司本官  
酒簿  
贊禮官  
御史  
獻爵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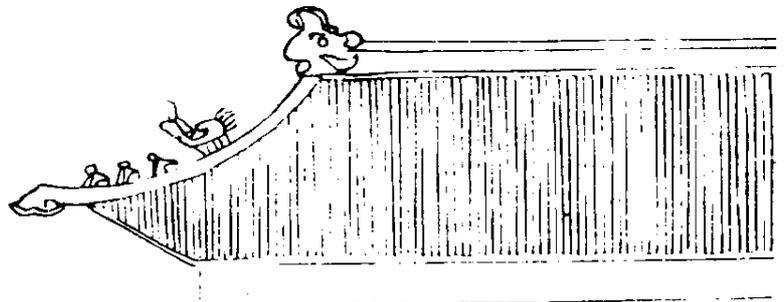
贊禮官

典儀官

贊禮官

祭壇

奉祭官



世祖

案祝

禮部  
 司書官  
 禮部  
 司書官  
 御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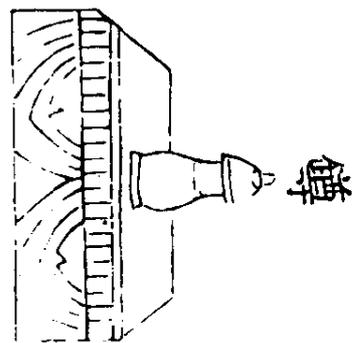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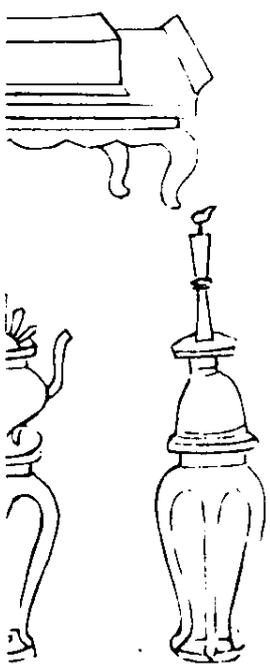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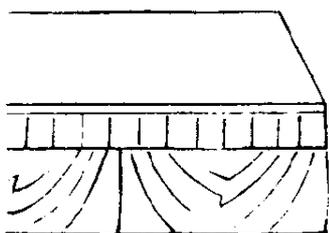
鑄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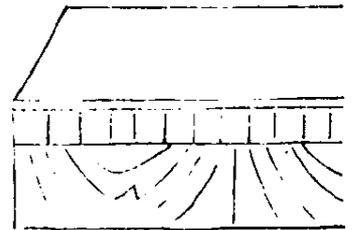
樂引

自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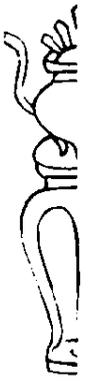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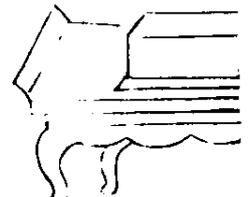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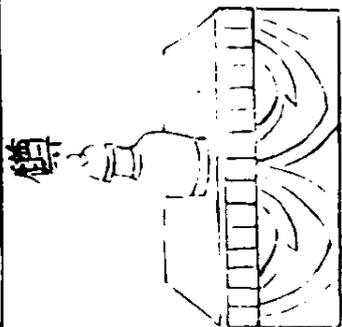
不

太廟中殿告祭陳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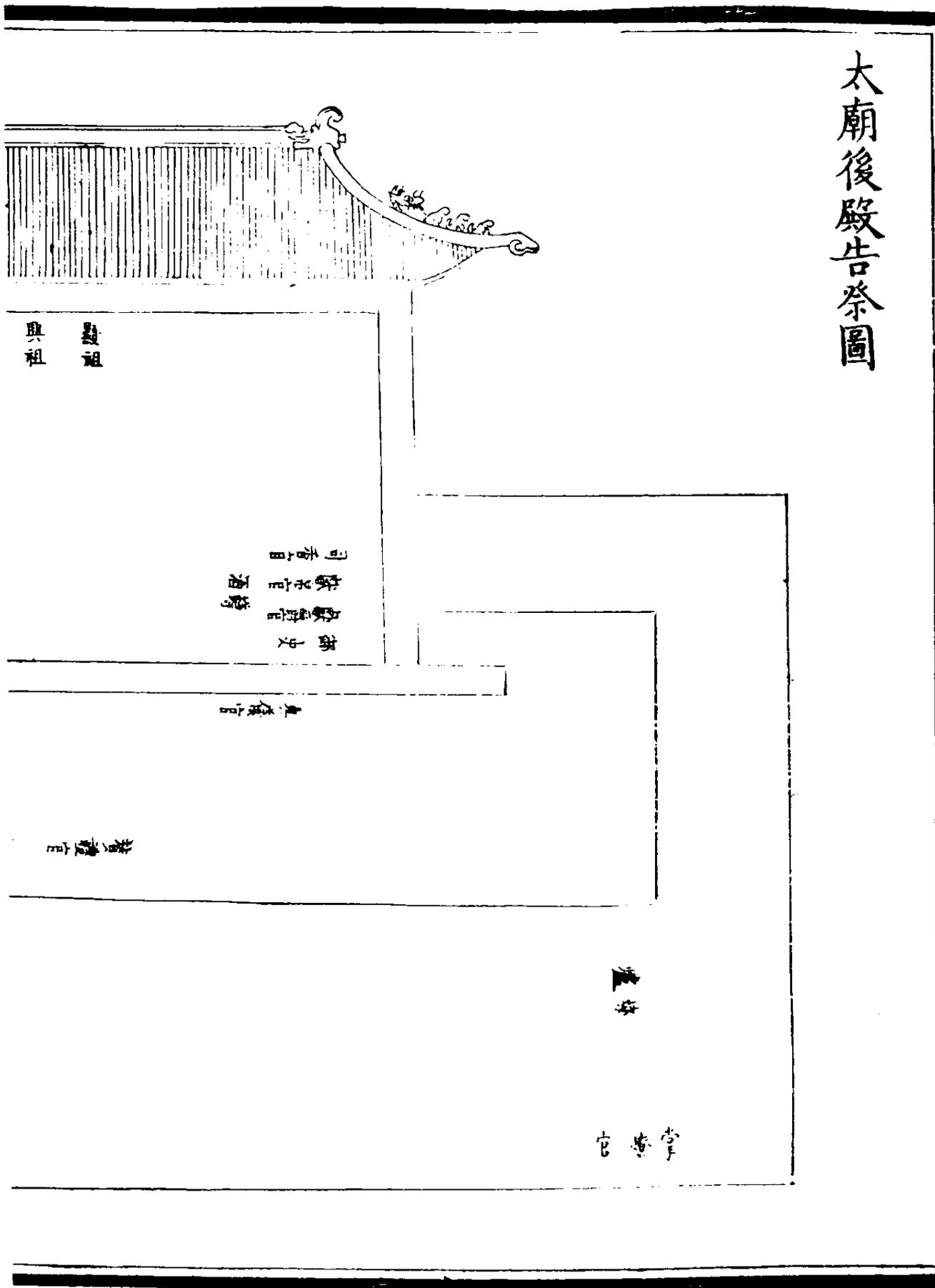




四土



太廟後殿告祭圖



會典卷五十九

四十一



奉祖  
日原祖

奉祝

管  
管  
管  
管  
史

酒

奉祝

奉祝

太廟後殿告祭陳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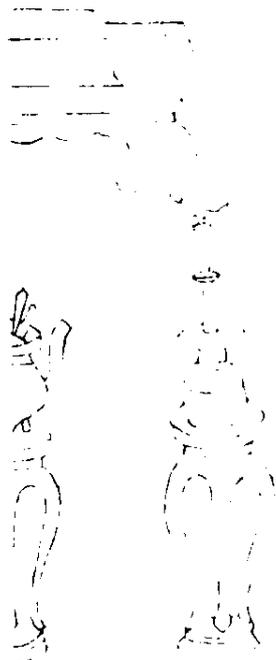


鹿  
紅

鹿  
葡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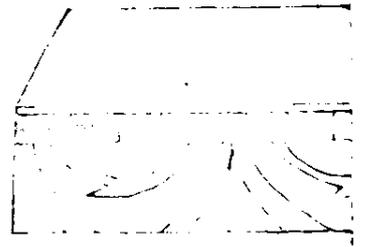
桃

三



會典卷五十九

四三



聖  
聖  
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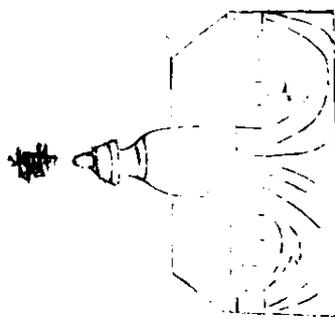
鹽兔

脯

肉蓮

仁榛

棗



大清會典卷之六十

禮部二十一

廟祀二

升祔

順治元年奉

太祖

武皇后

太宗神牌入

太廟奉安尚書捧

太祖位參領捧

武皇后位尚書捧

太宗位。贊引官六員前導。承祭官都統後隨進。  
太廟街門。至

前殿。奉

太祖

武皇后神牌。跪安正中。南向。

太宗神牌。跪安東旁。西向。各官一叩頭退。出至臺階下。  
立。承祭官致祭行禮。○五年。奉

肇祖原皇帝

原皇后

興祖直皇帝

直皇后

景祖翼皇帝

翼皇后

顯祖宣皇帝

宣皇后入

太廟。

上親詣

後殿。奉安

神位。致祭行禮。如時享儀。○八年。奉

文皇后升祔

太廟。

上親詣奉安

神位。致祭行禮。如時享儀。

十八年。奉

世祖章皇帝神主。升祔

太廟。

一前期三日。禮部太常寺官進齋戒牌銅人如  
常儀。

皇上致齋三日。

一前期二日。

上陞中和殿。視祭。告祝版。

一前期一日。遣官祭告。

太廟。是日。

上陞中和殿。視入廟祝版。

一正祭日早。預遣大臣入。

太廟中殿。詣

太祖高皇帝

高皇后

太宗文皇帝

文皇后神牌前。一跪三叩頭。捧請

神牌奉安

前殿寶座。一跪三叩頭退。禮部官奏請

皇上御素服。先詣

乾清宮。於所設

神牌前。陳設菓品十二色。獻酒三爵。上香燭。行三跪九

叩頭禮。

上轉立拜位東。內贊官詣

神牌前跪奏。請

世祖章皇帝神主。降座陞輦。入

太廟耐享。奏訖。

神牌奉安黃輿內。

上詣位前。行一跪三叩頭禮。捧請

上於輿前。行一跪三叩頭禮。校尉舉輿。黃傘一柄。御  
仗二對前導。從

乾清門出。

上易祭服。陞輦後隨。由中路出

太和門。鹵簿大駕。全設於

午門外。不鳴鐘鼓。不作樂。其不陪祀各官。俱朝服  
於

午門外常朝處。排跪候過。陪祀王以下文武各官。

俱朝服。於

端門外。排跪候過。隨

上進

太廟街門。

神牌輿停於御道正中。

上降輦。詣輿前立。內贊官跪奏。請

世祖章皇帝神主降輦。

上於輿前行一跪三叩頭禮。恭捧

神牌。由左門入。傘仗前導。行至內門。傘仗停止

上捧

神牌。至

前殿丹陛上。贊引官導

上由中門入殿內。奉安

神牌。於拜位。北向。

上於牌後立。王以下公以上。於

丹陛上序立。文武各官。於丹墀內排立。贊引官跪  
奏。

世祖章皇帝升祔

太廟。參拜

太祖高皇帝

高皇后

太宗文皇帝

文皇后。贊引官奏跪叩。

上於

神牌後。行三跪九叩頭禮。與

王以下各官俱不行禮

恭捧

神牌。正中北向立。贊引官贊

賜

世祖章皇帝神牌坐。

上捧

世祖神牌。奉安於

太祖神位之西旁。東向。

上行一跪三叩頭禮畢。

上復位致祭行禮。與時享同。

後殿亦遣官照常行禮。祭畢。

上回宮。不作樂。捧位大臣仍詣各

神牌前。一跪三叩頭。捧請至

中殿奉安。各一跪三叩頭退。

康熙九年奉

章皇后神主。升祔

太廟。行禮致祭。俱與順治十八年同。惟

上具禮服。捧

章皇后神牌。奉安於

世祖神位之右。

上回宮作樂。

薦諡號

崇德元年。

上詣

太廟。恭上

太祖承天廣運聖德神功肇紀立極仁孝武皇帝

孝慈昭憲純德貞順成天育聖武皇后尊諡。是日早預

行陳設牲牢供物於

太廟神位前。導引官導

上由西階入。轉至東旁。西向立。贊禮官奏就位。

上詣正中拜位立。諸貝勒大臣兩旁排立。贊禮官奏

上香。導引官導

上陞東階。詣

太祖武皇帝

武皇后香案前。奏跪。

上跪。導引官捧香跪進。

上受香三上畢。興。由西階下。仍至正中拜位立。贊禮

官奏跪叩興。

上行三跪九叩頭禮。興。衆皆隨行禮畢。贊禮官奏跪。上跪。衆皆跪。獻帛官二員。捧帛於東旁跪進。

上受帛拱舉。授西旁官跪接。捧上中階。供正案上。次獻爵官六員。捧爵於東旁跪進。

上受爵次第向上拱舉。授西旁官跪接。捧上中階。供正案上。贊禮官奏跪。叩興。

上行三跪九叩頭禮。興。衆皆隨行禮畢。贊禮官奏跪。上跪。衆皆跪。宣讀官自案上。捧舉尊上。

太祖武皇帝

武皇后神位。於案前跪讀。

尊諡號畢。興。次將追封二功臣位號。告祭。

太祖神位前。贊禮官奏跪。叩。興。

上行三跪九叩頭禮。興。衆皆隨行禮畢。贊禮官奏禮畢。

上退立東旁。諸貝勒大臣兩旁排立。捧祝官。捧帛爵官。依次下中階。詣西旁燎爐。焚祝帛奠酒畢。贊禮官贊排班。

上詣正中拜位立。衆官俱排立。贊禮官奏跪。叩。興。上行一跪三叩頭禮。興。衆皆隨行禮畢。

上出。排駕作樂回宮。衆皆退。○次日。諸貝勒大臣率  
文武各官。上表。行追尊慶賀禮。

順治元年。恭上

太宗應天興國弘德彰武寬溫仁聖睿孝文皇帝尊諡。

一前期二日。齋戒如常儀。

一前期一日。遣官祭告

天地

宗廟

社稷。

一祭日早。禮部官陳設供物於

太廟中殿。承祭官至內院。捧舉尊上。

諡號牌位。贊引官導至。

太廟中殿寶位上。跪安。叩頭。出西旁門。至。

丹陛上正中。北向立。贊引官贊跪叩。承祭官行跪。

叩禮。執事官捧帛詣。

太祖

武皇后

太宗位前。依次供獻。各行一跪一叩頭禮退。贊引官贊。

宣讀尊上。

太宗文皇帝祝文。大學士至案前。跪捧祝文。至。

太祖位前跪。承祭官亦跪。宣讀畢。捧祝文跪安案上。一叩頭退。承祭官亦叩頭興。贊引官贊獻爵。捧爵官三員於

太祖

武皇后

太宗位前。各獻三爵。獻畢。贊引官贊跪叩。承祭官行跪叩禮。興轉至西旁東向立。贊引官贊捧祝帛送燎位。捧祝帛官一跪一叩頭。捧祝帛出中門。祝帛焚訖。贊引官贊禮畢。承祭官退。

一是日早。禮部官先陳設供物於

太廟前殿各位前。及功臣位前。俟行奉安禮畢。宗室大

臣捧

太祖位。覺羅尚書捧

武皇后位。侍郎捧

太宗位。至

前殿座上跪安。各一叩頭退。贊引官導承祭官。至丹陛上西旁。東向立。各官在丹墀內兩旁立。鳴贊官贊進。承祭官進至正中。北向立。各官俱就位立。典儀唱迎神。樂作。贊引官贊跪叩。承祭官行跪叩禮。各官亦隨行禮。樂止。典儀唱奠帛。行初

獻禮。樂作。捧帛官捧帛。執爵官捧爵。於

太祖

武皇后

太宗位前。次第獻畢。樂止。贊引官贊跪。承祭官及各官  
皆跪。讀祝。大學士進殿內。捧祝文。跪祝案左。宣  
讀畢。仍捧至

神位前。跪安。一叩頭退。樂作。贊引官贊叩頭。承祭官及  
各官俱一叩頭。興。樂止。典儀唱行亞獻禮。樂作。  
執爵官照前獻畢退。樂止。典儀唱行終獻禮。樂  
作。執爵官獻爵。如亞獻儀畢。樂止。典儀唱徹饌。

樂作。徹畢。樂止。太常寺官進殿內案左。向北跪奏。禮畢。請還宮。行三叩頭禮退。樂作。贊引官贊跪叩。承祭官行跪叩禮。各官亦隨行禮畢。樂止。典儀唱捧祝帛送燎位。樂作。承祭官退至西旁。向東立。候祝帛過。承祭官仍詣拜位立。祝帛焚訖。贊引官贊禮畢。各退。捧位大臣各詣

神位前。跪叩頭。捧至。

中殿各位上。跪安畢。一叩頭退。○二年。

太祖武皇帝

武皇后

太宗文皇帝玉冊玉寶告成。恭進

太廟奉安。遣官恭代。致祭。如時享儀。○五年。追尊

肇祖原皇帝

原皇后

興祖直皇帝

直皇后

景祖翼皇帝

翼皇后

顯祖宣皇帝

宣皇后

皇上親詣

太廟後殿奉安。致祭行禮。如時享儀。越三日。行慶賀禮。

頒

詔天下。○八年。恭上

孝端正敬仁懿莊敏輔天協聖文皇后尊諡。

上親詣

太廟致祭行禮。如時享儀。○九年。恭進

四祖皇帝

四祖妣皇后

文皇后玉冊玉寶於

太廟。遣官恭代。致祭行禮。如時享儀。○十八年。恭上  
世祖體天隆運英睿欽文大德弘功至仁純孝章皇帝  
尊諡。前期三日。齋戒如常儀。前期一日。遣官告  
祭。

天地

宗廟

社稷。至日。鑾儀衛陳設

大行皇帝鹵簿大駕於

壽皇殿前。作樂。內禮儀院設冊寶黃案二於殿門  
外。一置正中。一置左旁。鴻臚寺設冊寶黃案二

於

太和門外階上正中。設綵輿二於階下。大學士二員。捧冊寶。奉安黃案上。一跪三叩頭興。

皇上具素服。御

太和門。大學士二員。各詣黃案前。行一跪三叩頭禮。捧冊寶。奉安輿內。行一跪三叩頭禮。校尉昇冊輿在前。寶輿在後。用御仗二對前引。鴻臚寺官導。

上降階陞輦。隨輿後行。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於協和門外兩旁排班。俟輿至。跪。候過隨行。文武四

會典卷之六  
三  
品官以上。於

東華門外排班。俟輿至。跪。候過隨行。輿由景山東門入。至

壽皇殿大門外。

上降輦。冊寶輿由中門入。至殿前左旁安設。導引官導

上由左門入。至殿門外左旁立。王以下公以上。俱排立於大門內兩旁。文武四品官以上。俱排立於大門外兩旁。大學士二員。至冊寶輿前。一跪三叩頭。各捧冊寶。置左旁案上。先將絹冊寶。置正

中案上。典儀唱執事官各司其事。導引官導

上就拜位立。贊引官奏跪。叩。興。

上行三跪九叩頭禮。興。王以下各官俱隨行禮畢。贊引官奏跪。

上跪。衆皆跪。奏進冊。捧冊大學士從左案捧起跪進。上受冊。拱獻畢。授右旁大學士跪接。設於正中案上。奏進寶。捧寶大學士從左案捧起跪進。

上受寶。拱獻畢。授右旁大學士跪接。設於正中案上。奏宣冊。宣冊官詣冊案。捧絹冊跪宣畢。仍置案上。一跪三叩頭退。奏宣寶。宣寶官詣寶案。捧絹

會身卷二十一  
寶跪宣畢。仍置案上。一跪三叩頭退。贊引官奏  
跪。叩。興。

上行三跪九叩頭禮。興。王以下各官皆隨行禮畢。次  
於

梓宮前行致祭禮。贊引官奏跪。叩。興。

上行三跪九叩頭禮。興。王以下各官俱隨行禮畢。奏  
行初獻禮。捧帛官。捧爵官。詣

梓宮前獻訖。奏跪。

上跪。衆皆跪。贊讀祝。讀祝官一跪三叩頭。從案上捧  
祝文跪讀畢。仍置案上。一跪三叩頭退。贊引官

奏叩。興。

上行三叩頭禮。興。王以下各官俱隨行禮畢。奏行亞獻禮。捧爵官進獻畢。奏行終獻禮。與亞獻同。獻畢。奏跪。叩。興。

上行三跪九叩頭禮。興。王以下各官俱隨行禮畢。捧絹冊寶官。捧祝官。捧帛官。俱詣案前。一跪三叩頭。次第捧至。

梓宮前爐內焚訖。大學士二員。各行一跪三叩頭禮。捧香冊香寶。導引官導。

上詣

梓宮前奉安。奏行一跪三叩頭禮畢。

上還宮。衆皆散。次日頒

詔天下。

康熙元年。加上

太祖承天廣運聖德神功肇紀立極仁孝武皇帝尊諡  
曰。

太祖承天廣運聖德神功肇紀立極仁孝睿武弘文定  
業高皇帝

孝慈昭憲純德貞順成天育聖武皇后尊諡曰。

孝慈昭憲敬順慶顯承天輔聖高皇后。

太宗應天興國弘德彰武寬溫仁聖睿孝文皇帝尊諡  
曰。

太宗應天興國弘德彰武寬溫仁聖睿孝隆道顯功文  
皇帝。

二年。恭上

慈和皇太后尊諡爲

孝康慈和莊懿恭惠崇天育聖皇后。○九年。加上

孝康慈和莊懿恭惠崇天育聖皇后廟號爲

章皇后。○十三年。

章皇后玉冊玉寶成。恭進

太廟奉安。禮部工部捧設行禮。

**奉先殿**

順治十三年。

世祖以

太廟時享。孝思未申。命稽往制。建立

奉先殿。十四年告成。奉安

神位。祭祀供獻諸儀。由禮部題定。歸禮儀監掌行

即今掌儀

司康熙二十年。

皇上復命鼎新廟貌。堂構加崇。奉安致祭。職在掌儀

凡

四祖之禘祭殿中。與各  
帝后之升祔。其儀竝載內務府。茲不具列。惟載告祭  
太廟後殿祝文於後。

元旦禘祭。前期告祭

太廟後殿祝文。

維康熙 年歲次 月 日

孝玄孫嗣皇帝 敢昭告於

肇祖原皇帝

原皇后

興祖直皇帝

直皇后

景祖翼皇帝

翼皇后

顯祖宣皇帝

宣皇后曰。茲逢元旦。特修禘祭之禮於  
奉先殿。恭迎

同格享祀。伏惟

鑒知。謹告。

太皇太后聖誕前一日告祭

太廟後殿祝文。

維康熙 年歲次 月 日

孝玄孫嗣皇帝 敢昭告於

肇祖原皇帝

原皇后

興祖直皇帝

直皇后

景祖翼皇帝

翼皇后

顯祖宣皇帝

宣皇后曰。茲逢

太皇太后壽節。特修禘祭之禮於

奉先殿。恭迎

同格享祀。伏惟

鑒知。謹告。

皇太后聖誕前一日告祭

太廟後殿祝文。

維康熙 年歲次 月 日

孝玄孫嗣皇帝 敢昭告於

肇祖原皇帝

原皇后

興祖直皇帝

直皇后

景祖翼皇帝

翼皇后

顯祖宣皇帝

宣皇后曰。茲逢

皇太后壽節。特修禘祭之禮於

奉先殿。恭迎

同格享祀。伏惟

鑒知。謹告。

萬壽聖節前一日告祭

太廟後殿祝文。

維康熙 年歲次 月 日

孝玄孫嗣皇帝 敢昭告於

肇祖原皇帝

原皇后

興祖直皇帝

直皇后

景祖翼皇帝

翼皇后

顯祖宣皇帝

宣皇后曰。茲臣誕辰。特修禘祭之禮於  
奉先殿。恭迎

同格享祀。伏惟

鑒知。謹告。

大清會典卷之六十

SECRET

TOP SECRET

大清會典卷之六十一

禮部二十二

**陵寢**

國初肇基興京。京城西北十里爲

肇祖原。皇帝陵。

興祖直皇帝陵。共一山。稱

興京陵。盛京城東南一百二十里。爲

景祖翼皇帝陵。

顯祖宣皇帝陵。共一山。稱

東京陵。○順治八年。封

興京陵山爲啓運山。

東京陵山爲積慶山。俱從祀。

地壇。各設官員及守陵人戶。併定祭祀禮儀。○十三年

題准。週圍立界。界內禁止樵採。○十五年。奉移

東京陵改祔

與京陵安葬。其積慶山祀典停罷。○十六年。尊稱

與京祖陵爲

永陵。遣官致祭。○十八年。建

永陵前享殿。成。立

景祖

顯祖遷祔

永陵石碑。○康熙元年設

四祖神牌於享殿。四時致祭。及每月朔望日供獻。

太祖高皇帝陵。在盛京城東北二十里。稱福陵。

太宗文皇帝陵。在盛京城西北十里。稱

昭陵。○順治八年封

福陵山爲天柱山。

昭陵山爲隆業山。俱從祀

地壇。○十三年題准。週圍立界。界內禁止樵採。○又題

准謁

陵禮。親王以下。叅領阿達哈哈番以上。若到

盛京。併往來經過。俱於

福陵

昭陵內門外。行三跪九叩頭禮。○康熙二年。改造

福陵

昭陵地宮。奉安

寶座於享殿內。各設

神牌。其帳幔衾褥龕椅等項。俱照

太廟例成造。○又題准謁

陵禮。凡有事往

盛京者。三品以上官。在

福陵

昭陵城門外行禮。若遇致祭日。二品以上官。進城門內。

隨守陵官排班行禮。同時亦照前行禮。

永陵。福陵。昭陵。設官致祭。一應禮議。詳見盛京禮部。

世祖章皇帝陵。在遵化州鳳臺山。稱

孝陵。○康熙二年。封爲昌瑞山。從祀

地壇。○又題准。

祿恩殿。中一間正設

世祖章皇帝神牌。左一間正設

章皇后神牌。右一間正設。

端敬皇后神牌。以享殿爲。

隆恩殿。門爲隆恩門。樓爲明樓。上書。

孝陵牌匾。每年清明。中元。冬至。歲暮。四次致祭。○又題。

准。

陵寢週圍立界。界內禁止樵採。○又設。

孝陵官。吏部設郎中一員。員外郎二員。讀祝官二員。贊禮郎四員。筆帖式八員。兵部設總管一員。噶喇大二員。八旗章京十六員。兵八十名。又設副將一員。守備二員。千總二員。把總四員。兵六百名。

內務府設郎中一員。員外郎二員。包衣大二員。太監二十名。司茶膳人員十三名。鑾儀衛設校尉二十四名。戶部設馬法二名。撥什庫一名。各項人役三百二十餘名。○三年議准謁

陵禮。凡往石門者。王貝勒於享殿大門外。行三跪九叩頭禮。開殿城門。貝子以下。三品官以上。行禮。俱不開門。由駐守禮部官。及看守直班官引進。回時不必進謁。凡往湯泉者。回時准其進謁。若遇祭祀日。免行禮。○又議准。每歲清明節。於各

陵上土。承祭官。總管官。掌關防官。預於界外取土。貯紅

墻外潔淨處使用。○九年題准祭祀神位。

世祖章皇帝居中南向。

章皇后居左西向。

端敬皇后居右東向。

仁孝皇后陵寢在

孝陵附近之山。○康熙十九年設守

陵官員人數俱與

孝陵同。惟內務府添設司膳婦女等三十戶。戶部設各

項人役一百十八名。○二十年奉移

仁孝皇后梓宮

孝昭皇后梓宮同安地宮。詳載  
喪儀

山陵躬祭儀

康熙九年八月。

皇上奉

太皇太后

皇太后率

皇后恭謁

孝陵。先期欽天監擇吉日。禮部具題。內閣撰告祭文。及

祭

陵文。太常寺辨告祭應用等物。宗人府題請隨

駕王以下。宗室覺羅等官。各部院題請隨

駕堂官。科道各派官一員。各部院酌派司屬官員。兵部題請扈從官兵額數。鑾儀衛備應用隨行儀仗。戶部給扈從官軍行糧。工部修理橋路。光祿

寺預辦

御膳供具。教坊司設大樂。

駕行前一日。

上躬詣

太廟。行告祭禮。不設鹵簿大駕。駕發日。用行幸儀仗。不作樂。

午門鳴鐘。其不隨

駕王以下文武各官。俱便服。在

午門外分翼齊集。跪候

駕過。各退。

太皇太后。

皇太后。

皇后俱由

午門出東長安門。

駕經通州。三河。薊州。其地方文武官員。俱於道右百步外跪接。次日。

駕發。仍跪道右候過。其迎送各官。禮部奏請朝見。將至

孝陵。守陵官員。不值班次者。俱至興隆口外。跪於道右接

駕。○至日。行謁見禮。

太皇太后。

皇太后。

皇后。率公主等先行。

上率王以下。叅領侍衛等官。隨後行。進

昌瑞山紅門。

太皇太后駕入

隆恩門。至明樓臺階前降輦。

皇太后駕入

隆恩門。至

隆恩殿臺基東南降輦。

上至下馬牌降輦。

皇后駕入

隆恩門臺階下燎爐處降輦。公主等至

隆恩門臺階下下馬。扈從婦女至三洞橋迤南下

馬。王以下各官俱在五洞橋迤北下馬。

上詣更衣殿更衣。禮部堂官導

駕至祭臺前。行三跪九叩頭。謁見禮不贊。王以下各官

俱在

陵寢門外分翼排立。隨行禮畢。

上興舉哀。衆皆舉哀退。

駕還行宮。○次日。

隆恩殿大祭。守陵官預辦致祭應用等物。恭請

世祖章皇帝

章皇后

端敬皇后神位。各於寶座上奉安。王以下各官俱常服。

至殿下兩旁。分翼排立。禮部奏請

上御常服。內大臣二等侍衛以上。亦常服隨後。

上至下馬牌降輦。禮部堂官二員前引。至

隆恩門。贊引官對引官導

上入

隆恩殿左門。東立西向。鴻臚寺官引王等東西臺

階上兩旁排立。各官臺階下兩旁排立。贊引官

導

上至拜位前立。典儀唱執事官各司其事。贊引官奏  
就位。

上詣拜位立。王以下各官各就位立。贊引官導

上詣香案前。司香官捧香盒跪於右。贊引官奏跪上香。

上跪接香拱舉。仍授司香官。

上興。三上香畢。贊引官奏復位。

上復位立。贊引官奏跪叩興。

上行三跪九叩頭禮。興。王以下各官俱隨行禮。典儀

唱奠帛行初獻禮。贊引官導

上詣帛案前。捧帛官跪於左。贊引官奏跪獻帛。

上跪接帛獻案前。行三叩頭禮。興。不贊。贊引官導

上詣爵案前。執爵官跪於左。贊引官奏獻爵。

上立接爵。先獻

世祖章皇帝前。次獻

章皇后前。次獻

端敬皇后前。畢。贊引官奏復位。

上復位立。讀祝官詣祝案前。一跪三叩頭。捧祝文立

贊引官奏跪。

上跪。王以下各官俱跪。贊讀祝。讀祝官跪。讀畢。興。捧

祝文安設案前帛匣上。一跪三叩頭。退。贊引官

奏叩興。

上行三叩頭禮。王以下各官俱隨行禮。典儀唱行亞獻禮。獻爵官依次捧爵立獻退。不叩頭。典儀唱行終獻禮。獻爵官進爵如亞獻儀。畢。贊引官奏跪叩興。

上行三跪九叩頭禮。王以下各官俱隨行禮。典儀唱捧祝帛恭詣燎爐。捧祝官捧帛官各一跪三叩頭。捧祝在前。帛在後。俱送燎爐。

上轉立東旁。西向。王以下各官俱至兩旁排立。候祝帛過。仍復原位立。祝帛焚半。贊引官奏禮畢。俱退。○又次日在

寶城前致祭。工部官預備祭品。禮部官奏陳設畢。

太皇太后。

皇太后。

皇后率公主等先行。

上率王以下各官。照前降輦下馬。禮部堂官二員前引。至

陵前致祭處。

上東立西向。王等在門外兩旁排立。各官在

隆恩殿院內分翼排立。

上詣拜位立。讀祝官至案前。一跪三叩頭。捧祝文跪

於讀祝處。

上跪。王以下各官俱跪。讀祝官讀畢。興。捧祝文至案上。一跪三叩頭。退。

上跪。奠酒三爵。每奠一叩頭。王以下各官亦隨叩頭。奠畢。

上興。東立西向。舉哀畢。徹祭品。讀祝官進前一跪三叩頭。捧祭文前行。

上隨後行。王等各官先出。

隆恩門外兩旁跪。候

駕過。隨後行。至燎所焚祭文。

上跪奠酒三爵。每奠一叩頭。興。王以下各官俱隨叩頭。興。禮畢。

上御行宮。守陵官員行謁見禮。

駕發回京。照前排設儀仗。作樂。經過地方官員俱朝服跪接。

上回京日。親詣

太廟告祭。祭畢。還宮。

午門鳴鐘。不隨

駕。王以下文武各官俱朝服。在午門外齊集跪迎。

駕過。各退。越二日。

上陞

太和殿。設鹵簿大駕。王以下文武各官。俱朝服。行進。

表慶賀禮如常儀。○十年九月。

皇上恭謁

福陵

昭陵致祭。前期一日。

上躬詣

太廟。行告祭禮。次日

駕發。設行幸儀仗。不作樂。

午門鳴鐘。不隨。

駕王以下文武各官。俱常服。於

午門外分翼齊集。跪送。王以下大臣。俱出城外恭

送。候

旨方回。其隨

駕王以下宗室覺羅官。及各部院官。扈從官軍。及各  
執事人員。俱照例具題派出。

上經過地方。文武各官。俱常服。於路右百步外跪接。

次日

駕行。亦跪道右候過。其迎送各官。由鴻臚寺題請朝

見。至

陵日。鴻臚寺預題。令守陵官。及

盛京文武各官。俱常服。跪於路右接

駕

上至日。恭謁

福陵。御常服。親王以下三等侍衛文武三品以上官俱

常服。隨後。

上由紅門左門入。至臺階下馬。內外王等。在紅門外  
下馬。貝勒以下各官。在下馬牌處下馬。禮部堂

官二員前引。

上至祭臺拜位立。不贊。行三跪九叩頭謁見禮。王以下

各官在

隆恩殿兩旁分翼排立。隨行禮。

上奠酒三爵。每奠一叩頭。衆皆隨叩。奠畢。

上與舉哀。衆皆舉哀。退。次詣

昭陵。

上進紅門。至碑亭前下馬。王等在牌樓前下馬。貝勒以下各官。在下馬牌處下馬。其謁見行禮。俱與

福陵同。禮畢。

駕回行宮。○次日。

福陵隆恩殿大祭。

上御常服。致祭行禮。一應禮儀。與九年

孝陵大祭同。○又次日。在

隆恩殿前致祭。王以下三等侍衛。文武三品以上  
官。先赴

隆恩殿院內。分翼排立。禮部官設黃幄於  
隆恩殿前。供獻祭品。禮部堂官奏陳設畢。  
上乘馬至

陵。如前下馬。禮部堂官二員前引。至祭所。

上東立西向。王以下各官兩旁對立。讀祝官詣祝案前。一跪三叩頭。捧祝文跪。

上就拜位跪。王以下各官分翼排跪。讀祝官讀畢。興。捧祝文置案上。一跪三叩頭退。

上跪奠酒三爵。每奠一叩頭。衆皆隨叩。奠畢。

上興。東立西向。舉哀。衆皆舉哀。畢。撤祭品。讀祝官詣祝案前。一跪三叩頭。捧祝文。禮部官前引。送至紅門外。工部堂官視燎。禮部堂官奏禮畢。

上回行宮。

上詣

昭陵。致祭行禮。俱與

福陵同。祭畢。鴻臚寺題請。令守陵官員。及

盛京文武各官在

行宮前排立。行三跪九叩頭禮畢。又令守陵官員。

盛京官員。併老疾休致候補官員。俱朝服在

大清門兩旁分翼齊集。其行幸儀仗。列於

大清門前。

上御門。陞座。作樂。

賜宴。頒賞畢。各官俱行三跪九叩頭禮。次

頒賞守陵兵丁。

盛京兵丁。及老疾辭退兵丁等畢。

上回行宮。○遣王及內大臣前往。

永陵照常致祭。其祭

福陵

昭陵時。諸妃照常供獻。穎親王。克勤郡王。及功臣蜚英。

東。額亦都。楊骨利。兔爾格墳。各遣大臣奠酒。

上回京時。率王以下各官。詣

福陵

昭陵。行三跪九叩頭禮。是日。不開正三門。

上進旁門下馬。諸王於旁門外下馬。各官於紅木前

下馬。

駕發。設儀仗。作樂。經過地方官員。俱朝服。照常跪接。  
上往返俱詣

孝陵奠酒。

上進京日。親詣

太廟告祭。祭畢。還宮。

午門鳴鐘。不隨行王以下文武官員。俱朝服。在  
午門外跪接。

上還宮。各退。○王以下文武各官。行進  
表慶賀禮如常儀。○二十一年二月。

皇上躬詣

永陵

福陵

昭陵致祭。凡隨

駕王以下文武各官。及兵丁。俱由各該衙門具題派出。

駕行前一日。內務府備祭儀。告祭

奉先殿。

上往返經由州縣官員。迎接如常儀。至

盛京。守陵官員。及

盛京官員迎接如常儀。其初到謁見

福陵

昭陵。並雙日。大祭。单日。致祭禮儀。及

賜宴頒賞。俱照康熙十年例行。

太妃

貴妃前。

上親詣奠酒。

淑妃等。遣王奠酒。頴親王。克勤郡王。功臣蜚英東。額

亦都。揚骨利。兔爾格。遣大臣讀文致祭。貝勒以下。奉國將軍以上。一品官墳。遣官奠酒。東京達

爾漢巴圖魯親王。卓立克圖貝勒墳。亦遣大臣奠酒。致祭。

二陵禮畢。

上詣

永陵行謁見禮。親王以下。一等待衛三品官以上。隨駕至。

陵。俱素服。

上至柵欄門前下馬。內外王等。至紅木處下馬。貝勒以下各官。未到紅木下馬。是日。盛京禮部官。預陳設祭物。恭請。

神位。奉安寶座上。禮部堂官前引。

上由左門入。至臺階下。就拜位立。行三跪九叩頭。謁

見禮。

不贊。

王以下各官。在殿兩旁分翼排立。俱隨

行禮畢。

上與。東立西向。執事官舉酒案。於拜位前陳設。

上詣拜位跪。奠酒十二爵。每奠一叩頭。王以下各官

隨叩。奠畢。

上與。東立西向。舉哀。衆皆舉哀。畢。其致祭禮儀。與

福陵

昭陵同。其在

永陵內武功郡王恪恭貝勒墳。遣大臣於殿外兩旁陳設。致祭畢。頒賞。

永陵居住官員兵丁畢。

上詣吳喇地方。率諸王大臣官員。遙望長白山神行禮畢。

駕至

盛京。詣

福陵

昭陵奠酒。

上往返。俱詣

孝陵奠酒。

上進京日

午門鳴鐘。不隨行王以下文武各官。俱朝服。在  
午門跪接。

上還宮。各退。內務府備祭儀。告祭

奉先殿。其王以下文武各官進表行禮。奉

諭停止。

陵上常祭儀

崇德間定。

與京陵。歲除日。宰牛一。清明日。宰牛一。遣守陵官行禮。

致祭

東京陵。歲除日。宰牛二。清明日。宰牛二。遣宗室覺羅大臣行禮致祭。

福陵。歲除日。宰牛一。羊二。清明日。宰牛一。羊二。忌辰中元。

萬壽聖節。上香燭。供酒菓。俱遣大臣一員。讀祝致祭。每月朔望日。宰牛一。上香燭。供酒菓。無祝帛。遣守陵官行禮致祭。凡祭肉皆熟獻。○順治十年議准。

興京陵。

東京陵。冬至。歲除。清明。各宰牛一。獻酒菓。上香燭。焚帛。讀祝文。中元。十月朔。各宰羊一。獻酒菓。上香燭。焚帛。讀祝文。俱遣宗室覺羅大臣。行禮致祭。祭肉皆生獻。每月朔望。薦熟羊一。獻酒菓。上香燭。遣守陵官行禮致祭。

福陵。

昭陵。冬至。宰牛羊豕各一。獻酒菓。上香燭。焚帛。讀祝文。忌辰。清明。歲除。中元。十月朔。

萬壽聖節。獻酒菓。上香燭。無祝帛。遣盛京官行禮致祭。○是年又議准。

興京陵。

東京陵。俱照

福陵

昭陵例致祭。其元旦祭祀。俱停止。預於歲除日舉行。○

康熙二年題准。

孝陵。每年以清明。中元。冬至。歲除。爲四大祭。供獻行禮。  
俱照

昭陵例行。○十五年題准。每月朔望。奉祀官上香燭。行  
三跪九叩頭禮。忌辰。及

聖節。行禮同。○又議准。

季陵祭品內。停用豕。以羊代。

諸陵供獻。酌定用五十碟。永爲定例。○每年清明。中元。冬至。歲暮。每

陵各遣官一員。宰牛羊。上香燭。供酒菓。焚帛。讀文致祭。遣官。由宗人府具題。

萬壽聖節。

諸陵上香燭。供酒菓。無祝帛。遣守陵官致祭。

諸陵忌辰。行禮同。每月朔望。每

陵各宰羊一。菓品十二色。上香燭。守陵官行禮供獻。已

上俱由太常寺具題。

凡遣官行禮儀注。大祭日。承祭官及各官。從右門入。至

陵前。於兩旁排立。贊引官贊就位。引至臺階下。各就拜位立。典儀贊執事官各司其事。贊引官導承祭官上西臺階。詣殿內香案前立。贊跪。承祭官跪。司香官捧香盒跪於右。贊引官贊上香。承祭官接香。向上拱舉。授左邊捧香官。三上香畢。贊就位。承祭官退至拜位立。贊跪。叩。典。承祭官及各官俱行三跪九叩頭禮。典儀贊奠帛。行初獻禮。獻帛官在前。獻酒官在後。捧帛爵依次由中門

入。獻帛官獻訖。一跪三叩頭。由左門出。獻爵官  
二員立獻。不由右門出。讀祝官由右門入。一跪  
三叩頭。捧祝版。由中門出。立於西旁。贊引官贊  
跪。承祭官及各官讀祝。祝官俱跪。典儀贊讀祝。讀  
祝官讀訖。捧祝版至。

神位前。跪安帛匣上。一跪三叩頭。退。至原位立。贊引官  
贊叩。興。承祭官及各官。行三叩頭禮。典儀贊  
行亞獻禮。捧爵官獻爵。如初獻儀。畢。典儀贊行  
終獻禮。捧爵官獻爵。如亞獻儀。畢。贊跪叩。興。承  
祭官及各官。行三跪九叩頭禮。畢。典儀贊捧祝

帛恭詣燎爐。讀祝官入殿內。一跪三叩頭。捧祝版。獻帛官入殿內。一跪三叩頭。捧帛。承祭官及各官。俱退立西旁。捧祝官在前。捧帛官在後。由中道出。送至燎爐。承祭官及各官。仍復拜位立。祝帛焚過。贊禮官贊禮畢。各退。

永陵清明祝文。

維康熙

年歲次

月

日

季立孫嗣皇帝

謹遣

敢昭告於

肇祖原皇帝

原皇后

興祖直皇帝

直皇后

景祖翼皇帝

翼皇后

顯祖宣皇帝

宣皇后曰茲當新春萬物茂育清明節屆敬薦時馨尚

享

中元祝文曰茲當孟秋宜修時祭謹薦苾芬用  
申享祀尚

享

冬至祝文曰。時當長至。萬類萌生。節序遷流。陽氣來復。仰瞻

啓運。祈錫洪庥。謹以牲醴庶品。用申祭奠。尚

享。

歲暮祝文曰。氣序以周。歲將更始。用修時祭。敬

薦馨香。尚

享。

以上俱備書  
諡號與清明同。

福陵清明祝文。

維康熙

年歲次

月

日

嗣孝曾孫

遣

恭代昭告於

太祖承天廣運。聖德神功。肇紀立極。仁孝睿武。弘文定業。高皇帝

孝慈昭憲。敬順慶顯。承天輔聖。高皇后曰。茲當新春。萬物茂育。清明節屆。敬薦時馨。尚

享。

中元祝文曰。茲當孟秋。宜修時祭。謹以香燭牲帛醴果庶品。用申享祀。尚

享。

冬至祝文曰。時當長至。萬類萌生。節序遷流。陽氣來復。仰瞻

天柱祈錫洪庥。謹以牲醴庶品。用申祭奠。尚  
享。

歲暮祝文曰。氣序以周。歲將更始。用修時祭。敬  
薦馨香。尚

享。以上書  
說號。俱與清明同。

昭陵清明祝文。

維康熙 年歲次 月 日

嗣孝孫 遣 恭代昭告於

太宗應天興國弘德彰武寬溫仁聖睿孝隆道顯功文

皇帝

孝端正敬仁懿莊敏輔天協聖文皇后曰。茲當新春。萬物茂育。清明節屆。敬薦時馨。尚

享。

中元祝文曰。茲當孟秋。宜修時祭。謹以香燭。牲帛醴果庶品。用申享祀。尚

享。

冬至祝文曰。時當長至。萬類萌生。節序遷流。陽氣來復。仰瞻

隆業。祈錫洪庥。謹以牲醴庶品。用申祭奠。尚

享。

歲暮祝文曰。氣序以周。歲將更始。用修時祭。敬薦馨香。尙

享。以上書  
諡號。俱與清明同。

孝陵清明祝文。

維康熙 年歲次 月 日

孝子嗣皇帝 謹遣 敢昭告於

世祖體天隆運英睿欽文大德弘功至仁純孝章皇帝  
孝康慈和莊懿恭惠崇天育聖章皇后

孝獻莊和至德宣仁溫惠端敬皇后尊靈曰。時屆新春。  
萬物滋茂。維此清明。用申祭享。伏惟尙

享。

中元祝文曰。茲以孟秋。因時致祭。謹修香燭。牲帛酒果祭品敬獻。伏惟尙

享。

冬至祝文曰。時維長至。萬類含生。運應陽初。瞻望

昌瑞山陵。祈求篤祐。今虔備牲酒庶品。用申祭告。伏惟尙

享。

歲暮祝文曰。時維歲暮。節屆履端。虔備庶品。因

時致祭。伏惟尙

享。

以上書  
謚號。俱與清明同。

陵寢清明祭文。

維康熙

年歲次

月

日

皇帝遣

致祭於

仁孝皇后

孝昭皇后之靈曰。清明節屆。物候頻遷。宜薦馨香。用

奠來格。尙

享。

中元祭文曰。節屆中元。秋氣始肅。用修時祭。特

薦維馨。尙

享。

冬至祭文曰。時當長至。玉律重回。爰薦苾芬。庶

奠歆格。尙

享。

歲暮祭文曰。日月其除。歲聿云暮。特修祭享。用

奠來歆。尙

享。

以上書  
諡號。俱與  
清明同。

**忌辰**

太祖高皇帝

八月十一日

高皇后

九月二十七日

太宗文皇帝

八月初九日

文皇后

四月十七日

世祖章皇帝

正月初七日

章皇后

二月十一日

端敬皇后

八月十九日

仁孝皇后

五月初三日

孝昭皇后

二月二十六日

崇德間定。凡遇

太祖武皇帝

武皇后忌日。

大內及宗室。不祈禱報祭。不筵宴作樂。各衙門官員。素服。不理刑名。照常辦事。○順治二年。

太宗文皇帝忌辰。遇祭

社稷壇。是日陪祀各官祭畢。仍易素服。○九年秋。祭社稷壇。遇

太宗文皇帝忌辰。禮部題請改期。奉

旨。照舊致祭。不必改期。○十二年定。凡遇忌辰。遣官一員。於

陵上供酒菓。上香燭。致祭。或遣在京官前往。或遣盛

京官致祭具題請

旨○康熙十五年定忌辰祭  
陵俱令奉祀官行三跪九叩頭禮。

大清會典卷之六十一

L	A		

大清會典卷之六十二

禮部二十三

祭告儀

國家有大典禮。必先期祭告于

天地

太廟

社稷

奉先殿。及

陵寢。或

親詣行禮。或遣官行禮。具列于後

順治元年。以定鼎燕京。祭告

天壇

太廟。遣官供獻行禮。是日祭告。

福陵。遣官供獻行禮。○又懸

大清門牌額。遣工部堂官行祭告禮。○又上

太宗文皇帝尊諡祭告

天地

太廟

社稷。遣官供獻行禮。○十一月冬至。大祀

天於

園丘

上親詣

太廟。行告辭禮。禮部太常寺官。先行陳設祭品。至日早。

貝勒以下文武各官。俱朝服。集

午門外。照翼排立。大學士奏請

皇上出宮。陞輦。王等內大臣侍衛隨後。

駕至午門。排班各官跪送。

上至

太廟旁門降輦。太常寺官導

上進

太廟。陞丹陛。入殿左門。贊引官奏就位。

上就正中拜位北向立。贊引官奏上香。捧香官於左旁跪進。

上詣

太祖

武皇后位前。三上香畢。又詣

太宗位前。三上香畢。仍就拜位立。贊引官奏跪叩。興。

上行跪叩禮。興。王等在殿外隨行禮。內大臣等在兩旁立。不跪叩。典儀唱行初獻禮。執事官捧爵詣

太祖

武皇后

太宗位前供獻畢。退。贊引官奏跪。

上跪。王等俱跪。贊引官贊讀祝文。讀祝官進殿內。捧祝文跪讀畢。仍置案上。一跪三叩頭退。贊引官奏叩興。

上率王等行叩頭禮。興。典儀唱行亞獻禮。與初獻同。不讀祝。典儀唱行終獻禮。與亞獻同。贊引官奏跪叩興。

上率王等行跪叩禮。興。典儀唱捧祝文送燎爐。贊引官導

上轉立東旁向西立。候祝文過

上仍復位立。祝文焚訖。贊引官奏禮畢。

上出廟門陞輦。

午門外各官仍跪迎。

上還宮。各官俱退。○二年。以江南平定。祭告

天地

太廟

社稷。遣官行禮。

後凡遇地方奏捷。俱行祭告禮。

○五年。以

太廟工竣。奉安

神位。前期一日。祭告

太廟。遣官行禮。○十一月冬至。奉

太祖配享

園丘併上

四祖尊號。前期三日。祭告

天地

太廟

社稷。分遣大臣四員行禮。○六年正月。恭遇

萬壽聖節。祭告

太廟。遣官行禮。

是後歲以爲常。

○八年正月上

文皇后尊諡禮成。前期一日。祭告

天地

太廟

社稷。遣官行禮。○二月。恭上。

昭聖慈壽皇太后尊號。前期一日。祭告。

天地

太廟

社稷。分遣大臣四員行禮。○又議准。

天壇

地壇

朝日壇

夕月壇。定例。凡遇

皇上躬祭之年。俱前期祭告

太廟。祭畢。又告

太廟。以後俱行停止。○八月。行大婚禮。前期一日。祭告  
天地

太廟。分遣大臣三員行禮。○又恭上

昭聖慈壽恭簡皇太后徽號。前期一日。祭告

天地

太廟

社稷。分遣大臣四員行禮。○九年六月。以忠義公兔  
爾格昭勲公圖賴入

廟配享。前期一日。祭告。

太廟。遣大臣一員行禮。○十月。尊上。

麟趾宮大貴妃爲

皇考懿靖大貴妃。

衍慶宮淑妃爲

皇考康惠淑妃。前期一日。祭告。

太廟。遣大臣一員行禮。○十二年正月。建造

乾清宮

景仁宮

承乾宮

永壽宮前期一日祭告

天地

太廟

社稷及后土司工之神遣官行禮○六月奉

諭改禁城後山爲景山西苑爲瀛臺懸掛牌額遣官

行祭告禮○十三年七月

上移宮前期一日行祭告禮遣官恭代○十二月

冊封

皇貴妃前期一日祭告

太廟遣官行禮○又加上

昭聖慈壽恭簡安懿皇太后徽號。前期一日祭告。

天地

太廟

社稷。遣官四員行禮。○十四年三月。恭奉

太宗配享

園丘

祈穀壇。行奉安

神位禮。前期一日。祭告

天地

太廟

社稷遣官行禮。○三月。恭奉

太祖

太宗配享

方澤壇行奉安

神位禮。前期一日。祭告

天地

太廟

社稷遣官行禮。○十六年三月。織造局設機。祭告

司機之神。遣禮部堂官行禮。一應禮儀。與祭

司工之神同。○五月。祈晴。祭告

天壇

地壇

社稷壇併

天神壇

地祇壇。各遣官一員行禮。○十二月。歲暮。舉祿祭禮於

太廟前殿。前期一日。遣官一員。祭告

四祖。又遣官一員。祭告

太祖

太宗。各行禮。○十七年三月。舉行

奉先殿祫祭禮。凡遇元旦

萬壽節

皇太后聖旦俱奉

太廟後殿

四祖神位與

太祖

太宗合享於

奉先殿。前期一日太常寺題請遣官一員祭告

太廟後殿。禮儀院題請遣官一員祭告

奉先殿。

嗣後歲以爲常。

○四月舉合祀禮於

大享殿。前期一日。祭告。

天壇

地壇

太廟

朝日壇

夕月壇

歷代帝王廟

太歲壇。各遣官一員行禮。○五月。祈雨。各遣官一員祭告。

天壇

地壇

社稷壇

天神壇

地祇壇。供獻行禮。○十八年正月。  
皇上登極。各遣官一員。祭告。

天地

太廟

社稷。供獻行禮如常儀。○三月。進  
大行皇帝尊諡冊寶。前期一日。祭告。

天地

太廟

社稷各遣官一員行禮。○十月封

皇祖母壽康太妃。前期一日祭告

太廟。遣官行禮。○十一月恭奉

世祖章皇帝神主入

廟。前期二日。

上陞

中和殿。視祭告祝版。次日祭告

太廟。遣官行禮。○康熙元年。恭上

太皇太后

皇太后尊號。前期一日。祭告。

天地

太廟

社稷。各遣官行禮。○六年。恭奉

世祖配享

園丘

祈穀壇。前期一日。祭告。

天地

太廟

社稷。遣大臣四員行禮。○又恭奉

世祖配享

方澤前期一日。遣官祭告如前儀。○八年六月。

迎安

太和殿

乾清宮吻。祭告琉璃廠正陽門

大清門

午門

太和門。是日。滿洲蒙古漢軍叅領郎中阿達哈哈  
番等官以上。漢文官四品以上。科道掌印官。武  
官三品以上。俱朝服。齊集正陽門外。排立行禮

祭畢。隨吻入至安吻處。請安畢。方散。其

乾清門。另遣大臣祭告。○七月

坤寧宮安吻。

交泰殿寶頂成。遣官祭告如前儀。○十一月。

上移宮。前期一日。遣官祭告如常儀。○九年正月。祭  
祈穀壇。

上躬詣行禮。前期三日。遣大臣一員祭告。

太廟。○五月。恭奉

章皇后神牌。升祔

太廟。前期三日。

上陞

太和殿視祭告祝文。各遣大臣一員祭告。

天地

太廟

社稷前期一日。遣官一員祭告。

奉先殿。○八月恭謁。

孝陵前期一日。

上躬詣

太廟行祭告禮。○十年二月。經筵開講。前期一日。遣官

一員祭告。

文廟。是日。祭告。

奉先殿。

嗣後歲以爲常。

○四月。始開日講。遣官一員。祭告。

文廟。○九月。

上恭謁

福陵

昭陵。前期一日。

上躬詣

太廟。行祭告禮。○十一月。自

福陵

昭陵。回京。

上躬詣

太廟行祭告禮。○十一年。

上行耕藉禮。前期一日。遣官祭告

奉先殿。○十三年。冊諡

大行皇后爲

仁孝皇后。前期一日。遣官一員祭告

太廟行禮。○十四年。恭奉

仁孝皇后升祔

奉先殿。前期一日。

上親詣

奉先殿祭告。至升祔日。遣官行禮。○是年册立

皇太子。前期一日。遣官各一員。祭告

天地

太廟

社稷行禮。是日。

上躬詣

奉先殿致祭。又遣官一員。往

仁孝皇后神位前致祭。○十五年正月。加上

太皇太后

皇太后徽號。併進册寶。前期一日。遣大臣一員。祭告

太廟。又以册封

四妃。祭告

太廟。

嗣後凡有册封。永為定例。

○二月。建造

仁孝皇后陵。前期三日。遣官一員。祭告

后土

司工之神。○十六年。册立

皇后。册封

貴妃。遣官各一員。祭告

天地

太廟

奉先殿。○十七年閏三月。冊諡

大行皇后爲

孝昭皇后。前期一日。遣官一員。祭告

太廟行禮。○十八年。恭奉

孝昭皇后升祔

奉先殿。前期一日。

上親詣

奉先殿祭告。至升祔日。遣官行禮。○五月。改建  
奉先殿。及建造

皇太子宮。遣官各一員。祭告

天地

太廟

社稷。又遣工部堂官祭告

后土

司工之神。○八月安

奉先殿柱頂石。遣工部堂官祭告

司工之神。又安

皇太子宮柱頂石。遣工部堂官祭告

司工之神。○又以

奉先殿及

皇太子宮。豎柱上梁。俱遣工部堂官祭告  
司工之神。○十九年五月。迎

奉先殿及

皇太子宮。吻。遣禮工二部堂官各一員。祭

琉璃窰

正陽門

大清門

午門之神。

奉先殿及

皇太子宮。安吻。遣工部堂官。致祭

司工之神。○六月。祈雨。遣官各一員。祭告。

天神壇

地祇壇

太歲壇○十二月。

奉先殿及

皇太子宮工竣。遣工部堂官一員。祭

司工之神。○二十年三月。奉

仁孝皇后

孝昭皇后梓宮。送至

陵寢。前期三日。遣官各一員。祭告。

天地

太廟

社稷。○十二月。以滇南蕩平。遣官各一員。祭告

天地

太廟

社稷。○又冊封

皇貴妃

貴妃

惠妃

宜妃

德妃

榮妃。遣官一員祭告

太廟。○又加上

太皇太后

皇太后徽號。遣官各一員祭告

天地

太廟

社稷。○二十一年。

皇上躬謁

永陵

福陵

昭陵前期一日祭告

奉先殿。○又

太和門安吻。合龍門。遣工部堂官祭

司工之神。

啓祥宮

長春宮

咸福宮安吻。合龍門。遣禮部工部堂官各一員祭

司工之神。○二十二年。

文華殿興工。遣工部堂官一員祭告

后土

司工之神。安柱頂石。豎柱上梁。俱遣工部堂官一員祭。

司工之神。供獻行禮。○十二月。以平定臺灣。遣官各一員祭告。

天地

太廟

社稷。又遣官各一員祭告。

福陵

昭陵

孝陵。供獻行禮。俱與

陵上大祭同。

大清會典卷之六十二

The image shows a page from a ledger or account book. It features a grid of approximately 12 columns and 20 rows. The columns are of varying widths, with the rightmost column being the narrowest. The page is mostly blank, with only a few faint, illegible markings on the right edge, possibly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per or a stamp.

大清會典卷之六十三

禮部二十四

羣祀一

歷代帝王

廟在都城西阜成門內。舊制五室十六位。順治二年。增祀遼太祖金太祖金世宗元太祖明太祖共二十一位。從祀功臣。舊制三十四人。增斛羅粘沒忽幹里不徐達劉基共三十九人。春秋二仲。歲有常祭。十四年。駕親臨祭。儀載於後。

順治二年定。每年於春二月。秋八月。遣官致祭。

一前期十日。禮部題請。正殿遣承祭官一員。兩

廡遣分獻官四員。今由太常寺。

一前期二日。禮部太常寺官。進齋戒牌。銅人如

常儀。今由太常寺。

皇上致齋二日。各衙門俱設齋戒牌。滿漢文武陪祀

各官。各在家齋戒二日。如常儀。

一前期二日。太常寺官。補服。至犧牲所省牲。

一前期一日。禮部用白紙糊版。黃紙鑲邊。墨書

祝文。太常寺官補服捧起。御仗一對前導。送至

歷代帝王廟神庫內紅桌上安設。上香跪叩如常

儀。

一前期一日。禮部都察院太常寺光祿寺等官朝服上香。監視宰牲。

一正殿安設。

太昊伏羲氏

炎帝神農氏

黃帝軒轅氏

以上三位爲一室。

帝金天氏

帝高陽氏

帝高辛氏

帝陶唐氏

帝有虞氏

以上五位爲一室。

夏禹王

商湯王

周武王

漢高祖皇帝

漢光武皇帝

以上五位爲一室。

唐太宗皇帝

遼太祖皇帝

金太祖皇帝

金世宗皇帝

以上四位爲一室。

宋太祖皇帝

元太祖皇帝

元世祖皇帝

明太祖皇帝

以上四位爲一室。

一兩廡安設。

風后

臯陶

龍

伯益

傅說

召公奭

召穆公虎

張良

曹參

周勃

以上東廡第一壇。

力牧

夔

伯夷

伊尹

周公旦

太公望

方叔 蕭何 陳平 鄧禹

以上西廡第一壇。

馮異 房玄齡 李靖 李晟 許遠 韓世

忠 斛羅 幹里不 伯顏 劉基

以上東廡第二壇。

諸葛亮 杜如晦 郭子儀 張巡 曹彬

岳飛 粘沒忽 木華黎 徐達

以上西廡第二壇。

一正殿每室前陳設。

牛一 羊一 豕一 酒罇一

一正殿每位前陳設。

禮神帛一 白色 白磁爵三 登一 釧二 簠

二 簋二 籩十 豆十

一兩廡每壇前陳設。十位為一壇。末壇九位。

羊一 豕一 酒罇一

一兩廡每案前陳設。二位共一案。末獨一案。

帛一 白色 白磁爵三 釧二 簠一 簋一

籩四 豆四

一正祭日早。禮部太常寺官朝服於

歷代帝王各位前。一跪三叩頭。捧起

神牌。於各座上安設。一跪三叩頭退。兩廡各位。不請神牌。止開帳幔。

一正祭日早。太常寺官朝服。於神庫內祝案前。一跪三叩頭。捧起祝版。於殿西祝案上安設。一跪三叩頭退。

一正祭日。太常寺贊引官對引官。引承祭官入右戟門。於臺階上盥洗處盥手畢。引至拜位前立。引分獻官四員進右門。於承祭官後立。鴻臚寺官。引陪祀各官進兩旁門。在階下分班排立。典儀唱樂舞生就位。執事官各司其事。

武舞生引進。

贊引官贊就位。承祭官就拜位立。分獻官陪祀官俱就位序立。典儀唱迎神。協律郎唱舉迎神樂。奏雍平之章。樂作。贊引官贊跪。叩。興。承祭官分獻官陪祀官俱行三跪九叩頭禮。興。樂止。典儀唱奠帛。行初獻禮。協律郎唱舉初獻樂。奏安平之章。樂作。贊引官贊陞壇。引承祭官上東臺階。進左門。至。

太昊伏羲氏位前立。贊跪。承祭官跪。贊上香。司香官捧香盒跪於案左。承祭官舉柱香上爐內。又三上塊香畢。贊引官引至。

炎帝神農氏位前立。司香官跪於案左。承祭官照前上香畢。贊引官引至。

黃帝軒轅氏位前立。司香官跪於案右。承祭官照前上香畢。太常寺官於十八位。

帝王位前。各晚上香畢。贊引官引承祭官至。

太昊伏羲氏位前立。捧帛官跪於案左。贊引官贊奠帛。承祭官接帛拱舉。立獻畢。贊引官引承祭官至獻爵案前立。捧爵官跪於案左。贊引官贊獻爵。承祭官接爵拱舉。立獻畢。其餘各位前。俱太常寺官捧帛跪獻。各三叩頭退。捧爵立獻。供

各案前退。兩廡分獻官亦詣各位前。跪上香立獻帛爵畢。行一跪三叩頭禮。興。樂止。贊引官贊詣讀祝位。承祭官就位立。讀祝官詣祝案前。一跪三叩頭。捧祝版立案左。贊引官贊跪。承祭官分獻官陪祀官讀祝官俱跪。贊引官贊讀祝。讀祝官讀畢。捧舉祝版於

正位前跪安帛匣內。三叩頭退。樂作。贊引官贊叩興。承祭官分獻官陪祀官俱行三叩頭禮。興。贊引官贊復位。承祭官復位。分獻官亦復位立。樂止。

武舞生引退。文舞生引進。

典儀唱行亞獻禮。協律郎唱舉

亞獻樂。奏中平之章。樂作。贊引官贊陞壇。引承祭官上東臺階。進左門。於

正位前立。獻爵。如初獻儀。太常寺官照前於各

位前獻爵畢。分獻官照前於兩廡獻爵畢。贊引官

贊復位。承祭官復位。分獻官亦復位立。樂止。典

儀唱行終獻禮。協律郎唱舉終獻樂。奏肅平之

章。樂作。贊引官贊陞壇。承祭官陞壇獻爵。如亞

獻儀。太常寺官及分獻官獻爵。各如亞獻儀畢。

贊引官贊復位。承祭官復位。分獻官亦復位立。

樂止。

文舞生引退。

典儀唱徹饌。協律郎唱舉徹饌樂。

奏凝平之章。樂作。徹饌訖。樂止。典儀唱送神。協律郎唱舉送神樂。奏壽平之章。樂作。贊引官贊跪。叩興。承祭官分獻官陪祀官俱行三跪九叩頭禮。典樂止。典儀唱捧祝帛香饌。各恭詣燎位。捧祝帛官至各

位前。一跪三叩頭。捧起在前。捧饌香官跪。不捧起

在後。依次捧送燎爐。樂作。承祭官退至西旁東向立。分獻官退至兩旁立。俟祝帛過。承祭官復位立。兩廡帛饌香亦依次捧送燎爐。贊引官贊禮畢。樂止。衆官俱散。

一祭畢。太常寺官。至各

神位前。一跪二叩頭。捧

神牌。送至各龕。照舊安設。一跪三叩頭退。

一祭日早。太常寺官至

乾清門。徹齋戒牌。銅人收貯庫內。如常儀。○十四  
年。

皇上躬詣致祭。

一前期十日。禮部題請分獻官。

一前期八日。禮部題請交內院撰擬祝文。

一前期二日。禮部太常寺。進齋戒牌。銅人如常

儀。

上致齋二日。陪祀各官。俱齋戒二日。

一前期二日。禮部用白紙糊版。黃紙鑲邊。墨書祝文。送內院。恭填

御名。是日。題請視祝版。

一前期一日。恭請

皇上御

中和殿。視祝版如常儀。

一正祭日。太常寺預設牲醴香帛樂舞等如常儀。鑾儀衛設鹵簿大駕。設

御幄於景德門外之左。

上乘輦由

西安門出。王等及內大臣隨後。不陪祀。王以下各官俱於

西安門內分班序立。跪送。

駕至廟門。由中門入。至幄次降輦。盥手畢。更禮服。太常寺贊引官對引官導

上由中門中道。至拜位前立。鴻臚寺官引王以下公以上。於殿前臺階上排立。分獻官及陪祀文武各官。於階下排立。典儀唱樂舞生就位。執事官

各司其事。

樂舞生進退如常儀

贊引官奏就位。

上就拜位立。典儀唱迎神。協律郎唱舉迎神樂。奏雍

平之章。樂作。贊引官奏上香。導

上詣香案前立。司香官捧香盒跪於案左。

上接柱香拱舉。上爐內。又三上塊香畢。贊引官奏復位。

上復位。贊引官奏跪。叩。興。

上行二跪六叩頭禮。興。陪祀王以下各官及分獻官。

俱隨行禮畢。樂止。典儀唱奠帛。行初獻禮。協律郎唱舉初獻樂。奏安平之章。樂作。捧帛官跪獻

於各

神位前正中。捧爵官立獻。各退。樂止。贊引官奏跪。上跪。陪祀王以下各官及分獻官俱跪。贊引官贊讀祝。讀祝官於祝案前。一跪三叩頭。捧祝文跪案左。讀畢。至

正位前跪安帛匣上。三叩頭退。樂作。贊引官奏叩興

上行三叩頭禮。興。陪祀王以下各官及分獻官俱隨行禮。興。樂止。典儀唱行亞獻禮。協律郎唱舉亞獻樂。奏中平之章。樂作。捧爵官獻爵於左。如初

獻儀。樂止。典儀唱行終獻禮。協律郎唱舉終獻樂。奏肅平之章。樂作。捧爵官獻爵於右。如亞獻儀。樂止。分獻官詣各位前分獻畢。太常寺卿進立壇東。西向。唱飲福。受胙。贊引官奏詣飲福位導。

上至飲福位立。奏跪。

上跪。捧酒。胙官跪進於

上右。贊引官奏飲福酒。

上受爵拱舉。授左旁接爵官。奏受胙。

上受胙拱舉。授左旁接胙官。贊引官奏叩。興。

上行三叩頭禮。興。衆官俱不隨叩。奏復位。

上復拜位立。樂作。奏跪。叩。興。

上行二跪六叩頭禮。興。陪祀王以下各官及分獻官俱隨行禮畢。樂止。典儀唱徹饌。協律郎唱舉徹饌。樂。奏凝平之章。樂作。執事官徹饌訖。樂止。典儀唱送神。協律郎唱舉送神樂。奏壽平之章。樂作。贊引官奏跪。叩。興。

上行二跪六叩頭禮。興。陪祀王以下各官及分獻官俱隨行禮畢。樂止。典儀唱捧祝帛。饌各詣燎位。樂作。捧祝帛官至各

正位前。一跪三叩頭。捧起祝帛。捧饌官捧饌。叩。不贊  
引官導

上轉立拜位東旁。祝帛過。

上復位立。祝帛焚半。贊引官奏禮畢。導

上入御幄。更衣陞輦。還宮。其不陪祀王以下各官。仍  
於

西安門跪迎候

駕還宮。各退

一祝文

維 年 月 日

皇帝恭遣

致祭於

太昊伏羲氏

炎帝神農氏

黃帝軒轅氏

帝金天氏

帝高陽氏

帝高辛氏

帝陶唐氏

帝有虞氏

夏禹王

商湯王

周武王

漢高祖皇帝

漢光武皇帝

唐太宗皇帝

遼太祖皇帝

金太祖皇帝

金世宗皇帝

宋太祖皇帝

元太祖皇帝

元世祖皇帝

明太祖皇帝曰。仰惟

諸帝。昔皆奉

天撫世。創治安民。思不忘報。祭以春秋時。謹以牲帛酒醴

庶品之儀。致祭於

諸帝。尚

饗。

一樂章。

迎神樂。奏雍平之章

乘時兮極隆

造經綸兮顯庸

總古今兮一揆

貽大寶兮微躬

仰徽猷兮有嚴闕宮

儀羣帝兮後先

予稽首兮下風

奠帛初獻樂奏安平之章

靈之來兮儼若盈

予仰止兮在廷

承筐篚兮旣登

偃靈蓋兮結翠旌

鑿予情兮歆享

薦芳馨兮肅成

景行兮六龍

嘉氣兮曈曈

奠犧尊兮以笙以鏞

羣工肅兮屏營

惠我懿則兮允中

亞獻樂。奏中平之章

貳觴兮酒行

諸帝熙和兮悅成

念昔致治兮未清

瞻龍衮兮自天

紹錫兮嘉平

終獻樂。奏肅平之章

瑤爵兮獻終

萬舞洋洋兮沐清風

龍鸞徐整兮企予

嗣徽音兮何從

盼雲車兮緩移

示周行兮迪予衷

徹饌樂。奏凝平之章

饁肴烝兮畢升

五音會兮滿盈

禮將徹兮虔告

鑿孔忱兮載翼載登

送神樂。奏壽平之章

旛幢繚繞兮動回風

和鸞並馭兮歸天宮

五雲擁兮高馳翔

願回靈盼兮錫年豐

望燎樂。奏壽平之章

羣龍驟駕兮一氣中

焄蒿芬烈兮實冥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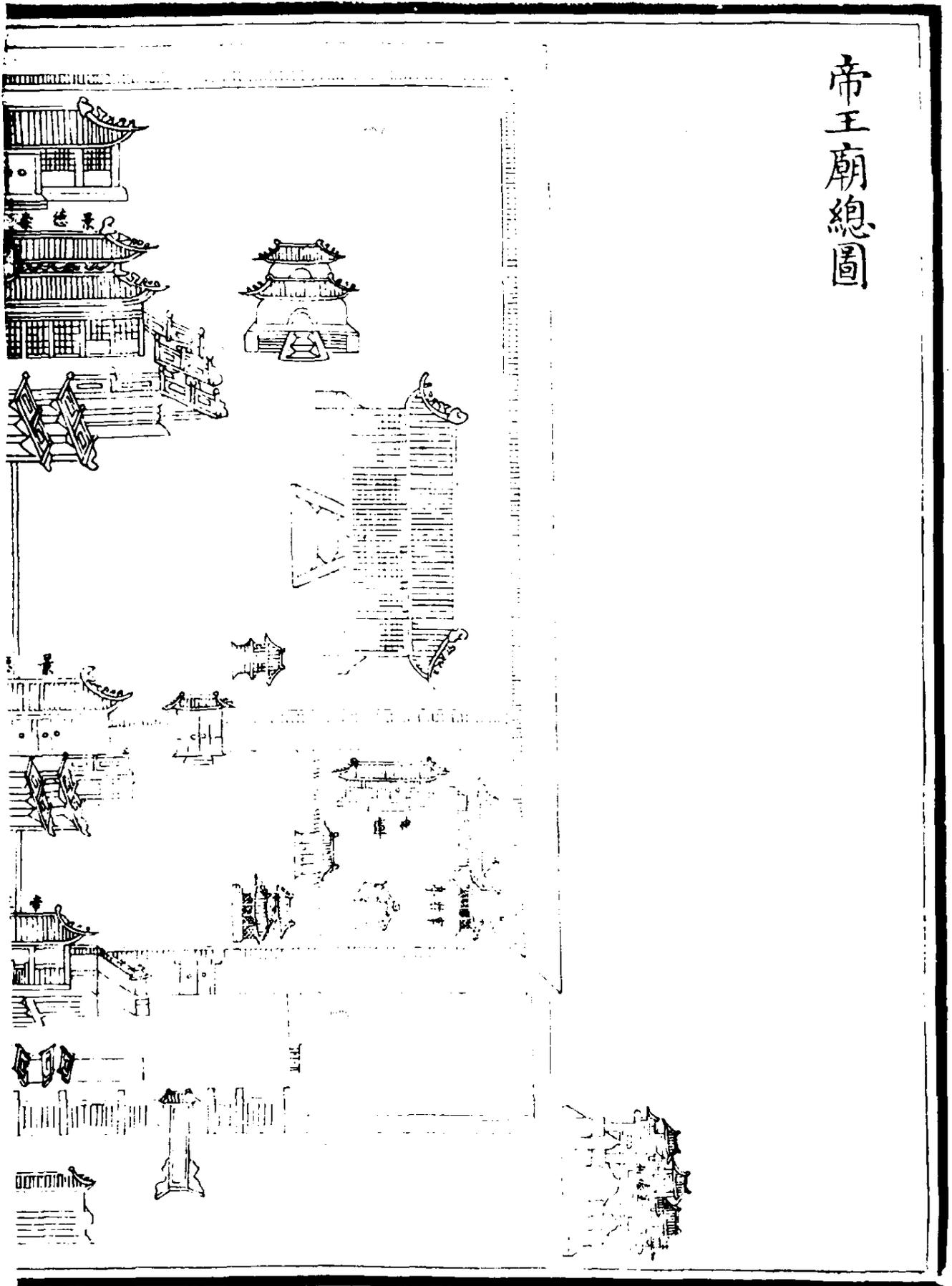
望神光兮遙燭

惟終古今是崇

三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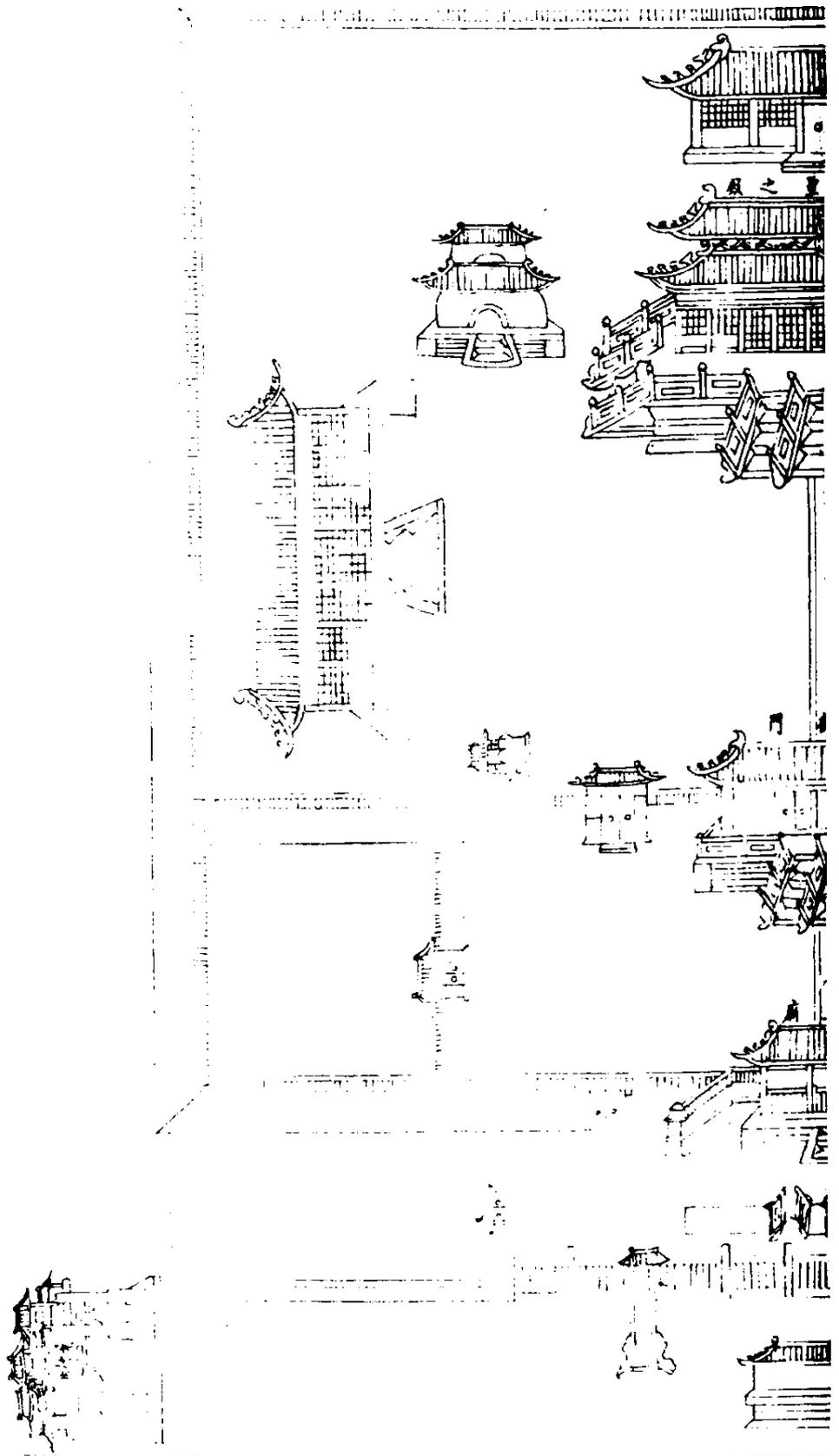
一

帝王廟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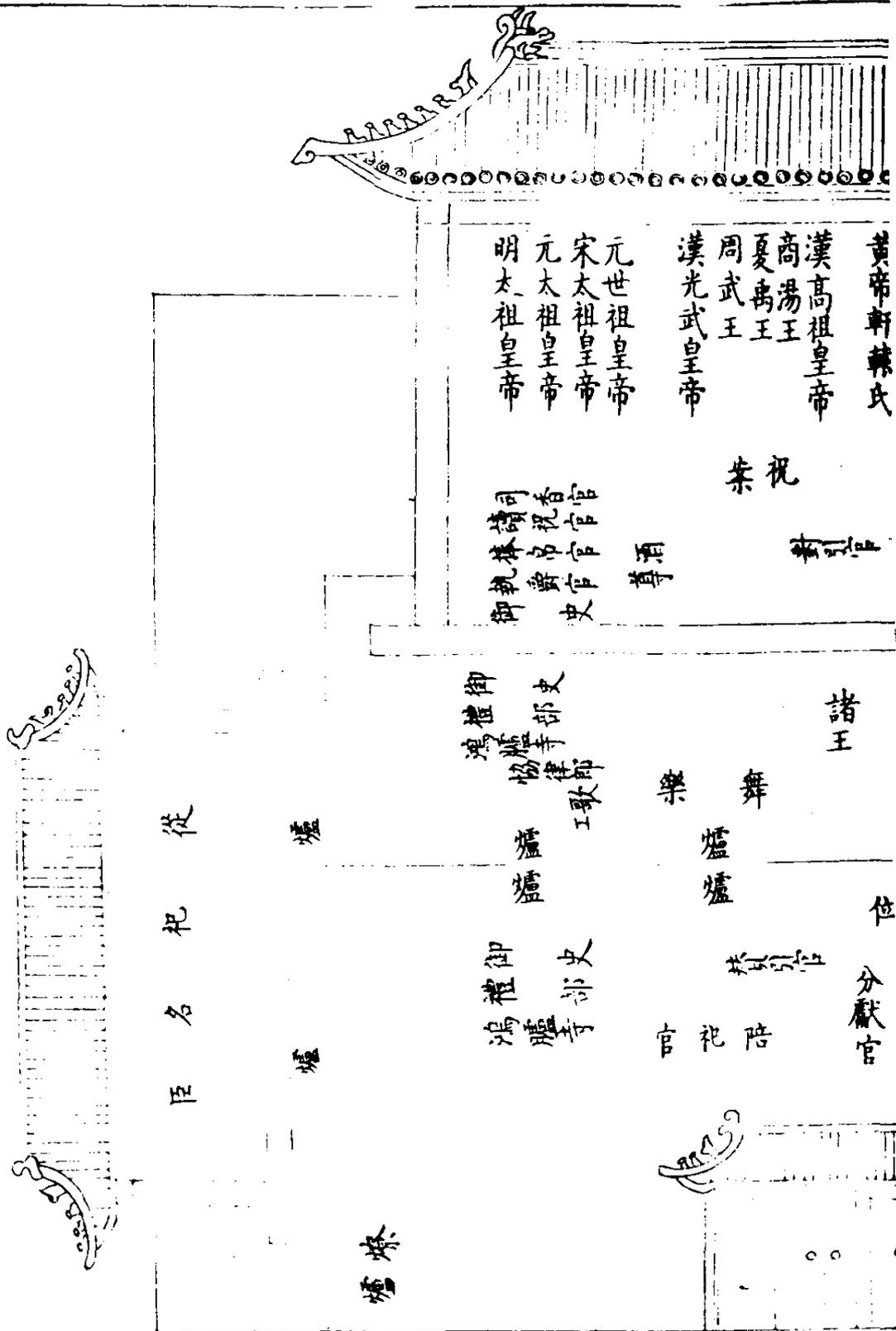


會典卷六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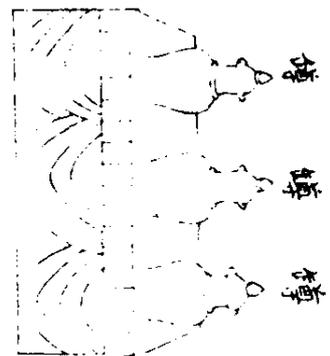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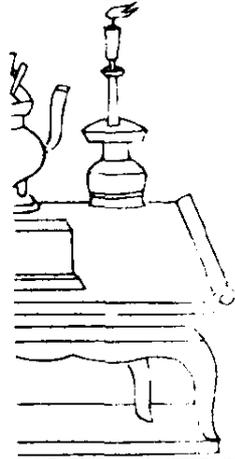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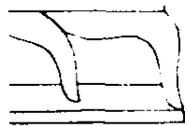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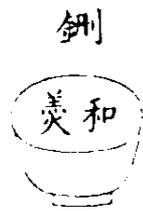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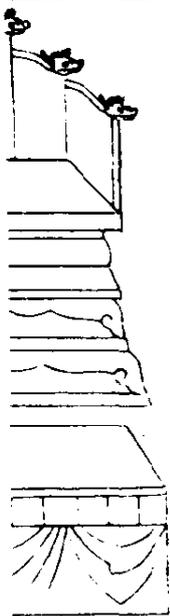
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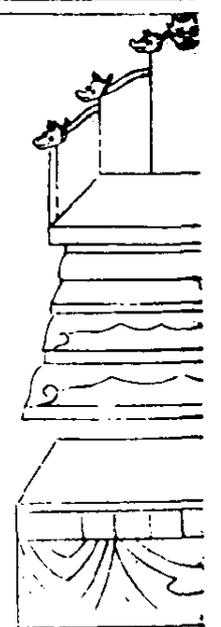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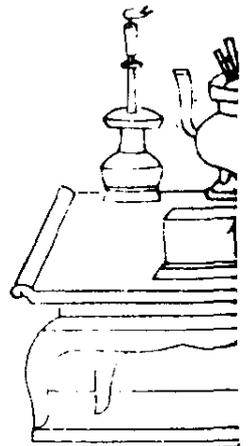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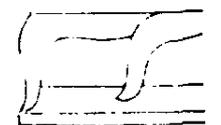


正殿陳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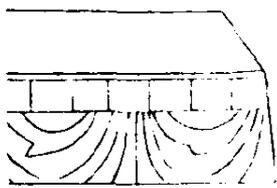


會典卷六十三

十七



東西兩廡陳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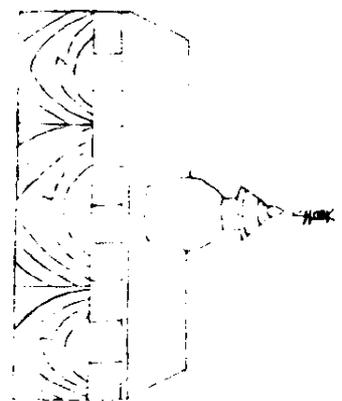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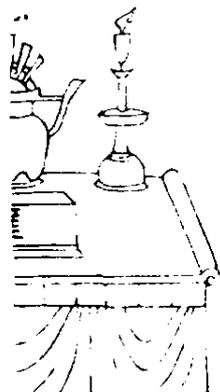
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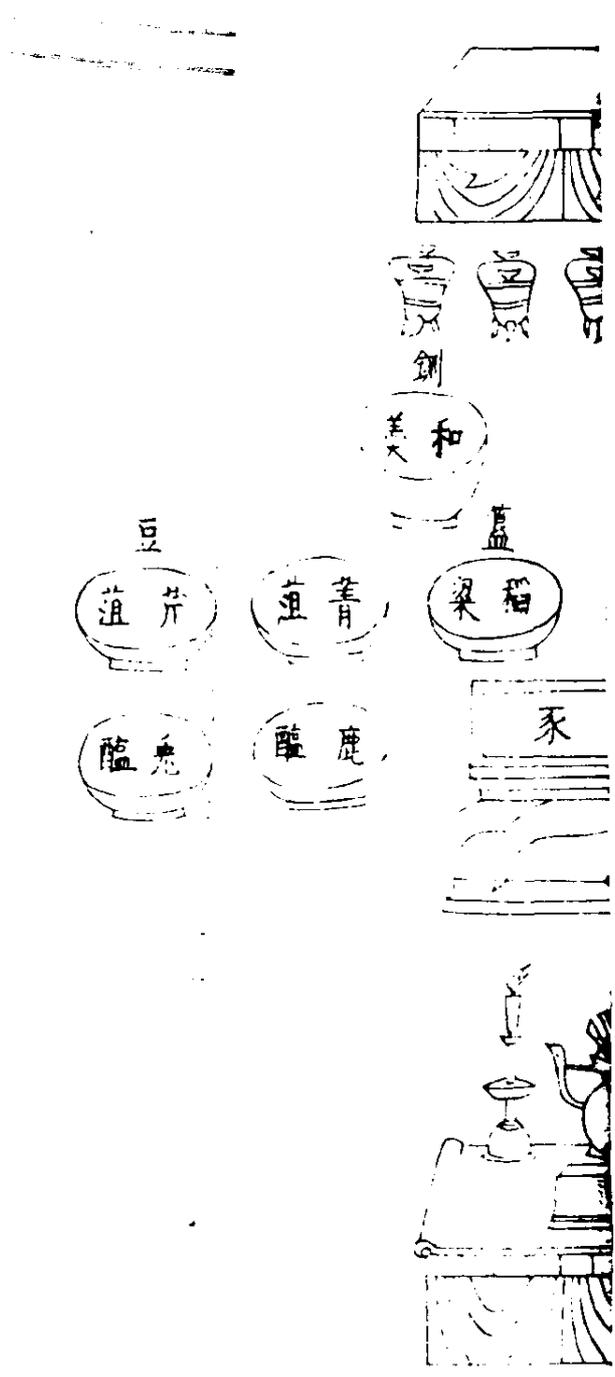


簋



籩





先聖先師

康熙二十四年。始祀

聖師十一位於

文華殿之東。

傳心殿內。其牌位。神龕。供器。俱禮部會同太常寺  
陳設。

皇師伏羲氏

皇師神農氏

皇師軒轅氏

帝師陶唐氏

帝師有虞氏

王師夏禹王

王師商湯王

王師周文王

王師周武王聖位。正設南向。

先聖周公聖位。左旁西向。

先師孔子聖位。右旁東向。

前期。太常寺題請。遣禮部堂官一員致祭。凡遇  
仲春。仲秋。經筵。前一日。

皇上親詣傳心殿致祭。太常寺預行題請。派讀祝官。

祝文由內閣撰發。太常寺用白紙糊版。黃紙鑲邊。墨書。不填。

御名。太常寺官補服捧舉。御仗一對前導。自太常寺送至傳心殿。祝版房。安設黃案上。一跪三叩頭退。

皇師

帝師

王師每位前供品。

禮神制帛一 白色 圓降真柱香 細降真塊香

白磁爵三

銅一

醯醢一盤

鹿醢一盤

圓眼一盤

栗一盤

酒樽三

先聖周公

先師孔子每位前供品。

禮神制帛一

白色

圓降真柱香細降真塊香

白磁爵三

銅一

圓眼一盤

栗一盤

酒樽三

祭日。太常寺堂官。奏請詣祭。

上陞輿入。

文華殿門。至東旁門降輿。贊引官對引官迎導。駕由景行門入。

傳心殿中門。於拜位前立。典儀唱執事官各司其事。捧香官捧香盒就各

聖位前旁立。贊引官奏就位。

上就拜位立。贊引官導

上詣

皇師伏羲氏位前。捧香官跪。贊引官奏上香。

上舉柱香上爐內。又三上塊香畢。次詣各

聖位前。照前上香畢。贊引官奏復位。

上復拜位立。贊引官奏跪叩興。

上行二跪六叩頭禮。興。讀祝官前進。一跪三叩頭。捧

祝文至祀案左旁立。贊引官奏跪。

上跪。讀祝官亦跪。贊引官贊讀祝。讀畢。捧祝版至

皇師伏羲氏位前跪安帛匣內。三叩頭退。贊引官

奏叩興。

上行三叩頭禮。興。贊引官奏跪叩興。

上行二跪六叩頭禮。興。典儀唱捧祝帛恭詣燎位。捧

祝帛香官就各

聖位前跪。捧祝帛。官二叩頭。捧香。官不叩。各捧起。上轉至東旁。西向立。俟祝帛香過。

上復位立。焚祝帛。贊引官奏禮畢。

上乘輿還宮。○如遣官致祭。在殿外行禮。祝帛詣燎位時。轉立西旁。其供獻行禮俱同。○每月朔望。太常寺堂官。供酒菓。上香燭。

一祝文。

維康熙

年歲次

月

日

皇帝謹告於

皇師伏羲氏

皇師神農氏

皇師軒轅氏

帝師陶唐氏

帝師有虞氏

王師夏禹王

王師商湯王

王師周文王

王師周武王

先聖周公

先師孔子聖位前曰。兩儀既闢。開治統道統之原。千

聖同歸。建作君作師之極。自上古鴻濛而降。迄一中授受以來。

五帝開天。乘時而迭運。

三王治世。異尚而同功。制作大備於

元公。刪述集成於

宣聖。繼脩明之後。仰溯心傳。綜道法之詳。緬懷典學。羨牆如見。會列聖於一堂。俎豆用馨。紹斯文於萬禩。惟啓承之末賴。異陟降之匪遙。肅薦明禋。

伏祈

歆格。

大清會典卷之六十三

大清會典卷之六十四

禮部二十五

羣祀二

先師孔子

崇德元年。遣官致祭。

孔子廟。以顏子。曾子。子思子。孟子配享。○五年定。每年二月八月上丁日。行釋奠禮。以爲常。

順治二年定。

文廟諡號。稱爲

大成至聖文宣先師孔子之位。二月上丁。致祭。遣大臣一員行禮。翰林院官二員分獻。國子監堂。

官祭

啓聖公於後殿。是後每年二月八月上丁日致祭。

如遇有事。改次丁日。或下丁日。以先賢先儒配祀。從祀。通行府

州縣衛各學。一體遵行。其遣官事宜。禮部題請

今由太常寺 ○十四年。議改諡號爲

至聖先師孔子神位。凡府州縣衛各學。俱用新牌

一正殿。安設

至聖先師孔子神位。正中南向

四配

復聖顏子

述聖子思子

在殿內東旁西向

宗聖曾子

亞聖孟子

在殿內西旁東向

十哲

先賢閔子 名損

先賢冉子 名雍

先賢端木子 名賜

先賢仲子 名由

先賢卜子 名商

在殿內次東旁西向

先賢冉子 名耕

先賢宰子 名予

先賢冉子 名求

先賢言子 名偃

先賢顓孫子 名師

在殿內次西旁東向

東廡

先賢澹臺滅明

先賢原憲

先賢南宮适

先賢商瞿

先賢漆雕開

先賢司馬耕

先賢有若

先賢巫馬施

先賢顏辛

先賢曹卹

先賢公孫龍

先賢秦商

先賢顏高

先賢壤駟赤

先賢石作蜀

先賢公夏首

先賢后處

先賢奚容蒧

先賢顏祖

先賢句井疆

先賢秦祖

先賢縣成

先賢公祖句茲

先賢燕伋

先賢樂欬

先賢狄黑

先賢孔忠

先賢公西蒧

先賢顏之僕

先賢施之常

先賢申枏

先賢左丘明

先賢張載

先賢程頤

先賢朱熹

先儒穀梁赤

先儒伏勝

先儒后蒼

先儒董仲舒

先儒王通

先儒司馬光

先儒胡瑗

先儒羅從彥

先儒呂祖謙

先儒蔡沈

先儒許衡

先儒王守仁

先儒陳憲章

先儒胡居仁

西廡

先賢宓不齊

先賢公冶長

先賢公皙哀

先賢高柴

先賢樊須

先賢商澤

先賢梁鱣

先賢冉孺

先賢伯虔

先賢冉季

先賢漆雕徒父

先賢漆雕哆

先賢公西赤

先賢任不齊

先賢公良孺

先賢公肩定

先賢鄒單

先賢罕父黑

先賢榮旂

先賢左人郢

先賢鄭國

先賢原亢

先賢廉潔

先賢叔仲會

先賢公西輿如

先賢邾巽

先賢陳亢

先賢琴張

先賢步叔乘

先賢秦非

先賢顏噲

先賢周敦頤

先賢程顥

先賢邵雍

先儒公羊高

先儒孔安國

先儒毛萇

先儒高堂生

先儒杜子春

先儒韓愈

先儒歐陽脩

先儒胡安國

先儒楊時

先儒李侗

先儒張栻

先儒陸九淵

先儒真德秀

先儒薛瑄

按先賢先儒位次。闕里志所載。及順天府直隸府州縣衛各學。俱照時代為位次。茲據國子監兩廡具載

一正位陳設

禮神制帛一 白色 白磁爵三 牛一 羊一

豕一 登一 銅二 簋二 籩二 籩十

豆十 酒罇一

一四配位陳設

每位

禮神制帛一 白色 白磁爵三 羊一 豕一

銅一 簋二 盞二 籩八 豆八 酒罇一

一十哲陳設 案五

東五位

禮神制帛一 白色 白磁爵各一 豕一

銅各一 簋各一 盞各一 籩各四 豆各

四 豕首一

西五位 與東五位陳設同

一東廡陳設

禮神制帛一 白色 銅爵各一 豕三

每案簋一 盞一 籩四 豆四

一西廡陳設與東廡同

一前期禮部題請遣正殿承祭官一員及分獻

官二員

今由太常寺

一前期二日太常寺官具補服至犧牲所省牲

一前期二日各衙門設齋戒牌承祭官分獻官

及滿洲蒙古漢軍文官三品以上漢文官五品

以上滿漢武官二品以上六科給事中各在本

家致齋二日

一前期一日禮部用白紙糊版黃紙鑲邊墨書

祝文太常寺官具補服捧祝版御仗一對前導

送至

文廟神庫黃案上安設。一跪三叩頭。退

今由太常寺

一前期一日。承祭官率禮部都察院太常寺光祿寺國子監官具朝服。上香。監視宰牲。併瘞毛

血

一前期一日。

正殿承祭官上香

一前期一日。太常寺官舉祝案。送致齋所。承祭官視畢。太常寺官至前後殿安設。一跪三叩頭。退

一正祭日。分獻陪祀各官。入兩旁門序立。太常寺贊引官對引官導承祭官至盥洗處盥手畢。引至臺階下立。典儀唱樂舞生就位。執事官各司其事。分獻官陪祀官各就位。武舞生贊引官贊就位。承祭官就拜位立。分獻官隨後立。典儀唱迎神。協律郎唱舉迎神樂。奏咸平之章。樂作。贊引官贊跪。叩。興。承祭官陪祀官分獻官俱行三跪九叩頭禮。興。樂止。典儀唱奠帛。行初獻禮。協律郎唱舉初獻樂。奏寧平之章。樂作。贊引官贊陞壇。導承祭官由東階上。進殿左門。贊引官

贊詣

至聖先師孔子位前。承祭官至案前立。贊引官贊  
跪。叩。興。承祭官行一跪一叩頭禮。興。贊引官贊  
奠帛。捧帛官以帛跪進。承祭官接帛拱舉立獻  
畢。贊引官贊獻爵。執爵官以爵跪進。承祭官接  
爵拱舉立獻畢。行一跪一叩頭禮。興。不贊贊引官  
贊詣讀祝位。承祭官詣讀祝位立。讀祝官至祝  
案前。一跪三叩頭。捧祝版立於案左。樂止。贊引  
官贊跪。承祭官讀祝。官分獻。陪祀各官俱跪。  
贊引官贊讀祝。讀祝官讀畢。捧祝版至。

正位前案上。跪安帛匣內。三叩頭退。樂作。贊引官贊叩。興。承祭官及各官。行三叩頭禮。興。贊引官贊詣。

復聖顏子位前。承祭官就案前立。贊引官贊跪。叩興。承祭官一跪一叩頭。興。贊引官贊奠帛。捧帛官跪進於案左。承祭官接帛拱舉立。獻案上。贊引官贊獻爵。執爵官跪進於案左。承祭官接爵拱舉立。獻案上。行一跪一叩頭禮。興。贊不贊詣。

宗聖曾子位前。獻帛獻爵如前儀。贊詣。

述聖子思子位前。獻帛獻爵如前儀。贊詣。

亞聖孟子位前。獻帛獻爵如前儀。其十哲分獻官。

翰林院

陞壇奠帛獻爵。俱照承祭官行禮。兩廡

分出

國子監

亦照承祭官行禮。畢。贊引官贊

復位。承祭官。分獻官。各復位立。樂止。典儀唱行

亞獻禮。協律郎唱舉亞獻樂。奏安平之章。樂作。

贊引官贊陞壇。獻爵於左。如初獻儀。贊引官贊

復位。承祭官。分獻官。各復位立。樂止。典儀唱行

終獻禮。協律郎唱舉終獻樂。奏景平之章。樂作。

贊引官贊陞壇。獻爵於右。如亞獻儀。贊引官贊

復位。承祭官。分獻官。各復位立。樂止。典儀唱飲

福受胙。贊引官贊詣受福胙位。承祭官至殿內立。捧酒胙官二員。捧酒胙至。

正位案前拱舉。至飲福胙位右旁跪。接福胙官二員。在左旁跪。贊引官贊跪。承祭官跪。贊飲福酒。承祭官受爵拱舉。授接爵官。贊受胙。承祭官受胙拱舉。授接胙官。贊引官贊叩興。承祭官三叩頭興。贊復位。承祭官復位立。次行謝福胙禮。贊引官贊跪。叩興。承祭官分獻官及陪祀各官俱行三跪九叩頭禮。興。典儀唱徹饌。協律郎唱舉徹饌樂。奏咸平之章。樂作。徹訖。樂止。典儀唱送

神。協律郎唱舉送神樂。奏咸平之章。樂作。贊引  
官贊跪。叩。興。承祭官。分獻官。及陪祀各官。皆行  
三跪九叩頭禮。興。樂止。典儀唱捧祝帛饌。各恭  
詣燎位。捧祝官。捧帛官。至各位前。一跪三叩頭。  
捧起。祝文在前。帛次之。捧饌官跪。不捧起在後。  
俱送至燎位。承祭官退至西旁立。候祝帛饌過。  
仍復位立。典儀唱望瘞。協律郎唱舉望瘞樂。與  
神樂作。贊引官贊詣望瘞位。導承祭官至瘞位。  
立。祝帛焚半。贊禮官贊禮畢。退。

一 祝文

維

年歲次

月

日

皇帝遣

致祭於

至聖先師孔子曰。惟

師德配

天地。道冠古今。刪述六經。垂憲萬年。茲當仲春秋。祇奉舊

章。謹以牲帛。酒果致祭。配以

復聖顏子。

宗聖曾子。

述聖子思子。

亞聖孟子。尚

饗。

一樂章

迎神樂奏咸平之章

大哉

至聖峻德弘功。敷文衍化。百王是崇。典則有常。照  
茲辟雍。有虔簠簋。有嚴鼓鍾。

初獻樂奏寧平之章

覺我生民。陶鑄前聖。巍巍泰山。實予景行。禮備  
樂和。豆籩惟靜。既述六經。爰斟三正。

亞獻樂奏安平之章

至哉

聖師。天授明德。木鐸萬世。式是羣辟。清酒維醕。言  
觀秉翟。太和常流。英材斯植

終獻樂奏景平之章

猗歟

素王。示予物軌。瞻之在前。神其寧止。酌彼金罍。惟  
清且旨。登獻既終。弗遐有喜

徹饌樂奏咸平之章

璧水淵淵。崇牙業業。既歆

宣聖。亦儀十哲。聲金振玉。告茲將徹。駿假有成。羹

牆靡愒

送神樂奏咸平之章

煌煌學宮。四方來宗。甄陶胄子。暨予微躬。思皇多士。膚奏厥功。佐予永清。三五是隆。

一後殿安設

啓聖公孔氏正中南向

配位

先賢顏氏無繇

先賢孔氏鯉

在殿內東旁西向

先賢曾氏點

先賢孟孫氏

在殿內西旁東向

一東廡安設

先儒周輔成

先儒朱松俱西向

一西廡安設

先儒程珦

先儒蔡元定俱東向

一正位陳設

禮神制帛一 白色 白磁爵三 羊一 豕一

鉶一 簋二 簋二 籩二 豆八 酒樽一

一配位陳設 每位一案

禮神制帛二 白色 豕首一 每位銅爵三 簋

一 簋一 籩四 豆四 豕肉一

一兩無陳設

禮神制帛二 每位銅爵三 簋一 籩一

籩四 豆四 豕肉一

一 正祭日。贊引官對引官引

後殿承祭官進左門。至盥洗處盥手畢。典儀唱執事官各司其事。贊引官贊就位。承祭官就位立。典儀唱迎神。贊引官贊跪。叩。興。承祭官行三跪九叩頭禮。興。典儀唱奠帛。行初獻禮。贊引官贊陞壇。承祭官進殿左門。贊引官贊詣

啓聖公孔氏神位前。承祭官就位前立。贊引官贊  
跪。承祭官行一跪一叩頭禮。與贊引官贊奠帛。  
捧帛官跪進。承祭官接帛拱舉立獻畢。贊獻爵。  
執爵官跪進。承祭官接爵拱舉立獻畢。行一跪  
一叩頭禮。與贊引官贊詣讀祝位。承祭官詣讀  
祝位立。讀祝官至祝文案前。一跪三叩頭。捧祝  
版立於案左。贊引官贊跪。承祭官讀祝官俱跪。  
贊引官贊讀祝。讀祝官讀畢。捧祝版跪安案上。  
帛匣內。三叩頭退。贊引官贊叩與。承祭官行三  
叩頭禮。與贊引官贊詣。

先賢顏氏位前。承祭官就位立。贊引官贊跪。承祭官行一跪一叩頭禮。與贊奠帛。捧帛官跪進。承祭官接帛拱舉立獻畢。贊獻爵。執爵官跪進。承祭官接爵拱舉立獻畢。行一跪一叩頭禮。與贊引官贊詣

先賢曾氏位前。次詣

先賢孔氏位前。次詣

先賢孟孫氏位前。奠帛獻爵如前儀。畢。贊引官贊復位。承祭官復位立。典儀唱行亞獻禮。獻爵於左。與初獻同。典儀唱行終獻禮。獻爵於右。與亞

獻同。典儀唱徹饌。唱送神。贊引官贊跪。叩。興。承  
祭官行三跪九叩頭禮。典儀唱捧祝帛。饌各  
恭詣燎位。捧祝帛官至位前。一跪三叩頭。捧祝  
帛起。捧饌官跪。叩。捧饌起。依次送至燎位。承祭  
官退至西旁立。候祝帛。饌過。仍復位立。典儀唱  
望瘞。贊引官贊詣望瘞位。承祭官至瘞位立。焚  
祝帛。贊引官贊禮畢。退。

一 祝文

維 年歲次 月 日

皇帝遣 致祭於

啓聖公孔氏曰。惟

公誕生至聖。爲萬世王者之師。功德顯著。茲因仲秋。  
謹以庶品之儀致祭。配以

先賢顏氏

曾氏

孔氏

孟孫氏尙

饗

釋菜儀

順治元年定。每月初一日。祭

文廟。行釋菜禮。先期。典簿廳移文太常寺。取祭品。

菜棗栗  
併酒

及香燭。至期。祭酒率監丞博士助教以

下等官。八旗教習。及監生。皆從。祭酒詣致齋所。

更朝服。引贊導由東角門入。詣階下。引贊贊排

班。班齊。贊就位。贊跪。叩。行禮畢。引贊導詣盥洗

所盥手。再詣酒尊所。司尊者舉梘酌酒。執爵者

由中道上。引贊導祭酒由東階升。從殿東門入。

引贊贊詣

至聖先師神位前跪。初獻爵。亞獻爵。終獻爵。俯伏。

興。引贊贊詣

四配神位前。行三獻禮。如前儀。各引贊引分獻官  
詣

十哲兩廡神位前。行分獻禮。如前儀。畢。引贊導各  
官由殿西門出。至西階下。各就位。引贊贊跪。叩。  
行禮畢。導從西角門出。禮生導祭酒詣

啓聖祠行禮。分獻官亦隨行禮。次詣土地祠行禮  
畢。鳴鐘。各退

每月十五日。司業行香。監生俱於黎明入  
廟列班。各禮生供事。司業至。守廟官迎候。禮生導  
引由東角門入。贊排班。班齊。贊跪。叩。行禮畢。導

由西角門出。次詣

啓聖祠行禮。次詣土地祠行禮。俱如朔日儀

每三年。

殿試臚唱後。擇吉日。各進士詣

文廟行釋菜禮。是日清晨。狀元率諸進士。至集賢門外下馬。入持敬門東角門。至

先師殿前。通贊贊排班。班齊。贊就位。行謁見禮畢。狀元行釋菜禮。引贊贊詣盥洗所。再詣酒尊所。司尊者舉鼻酌酒。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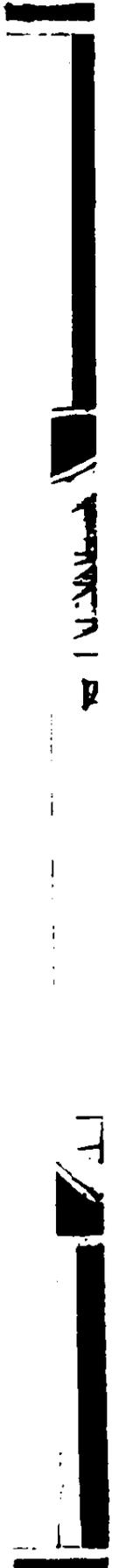
至聖先師孔子神位前。三獻爵。俯伏。興。次詣

四配神位前。獻爵如前儀。通贊唱行分獻禮。引贊引一甲第二第三名分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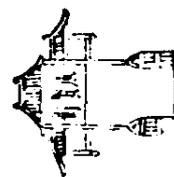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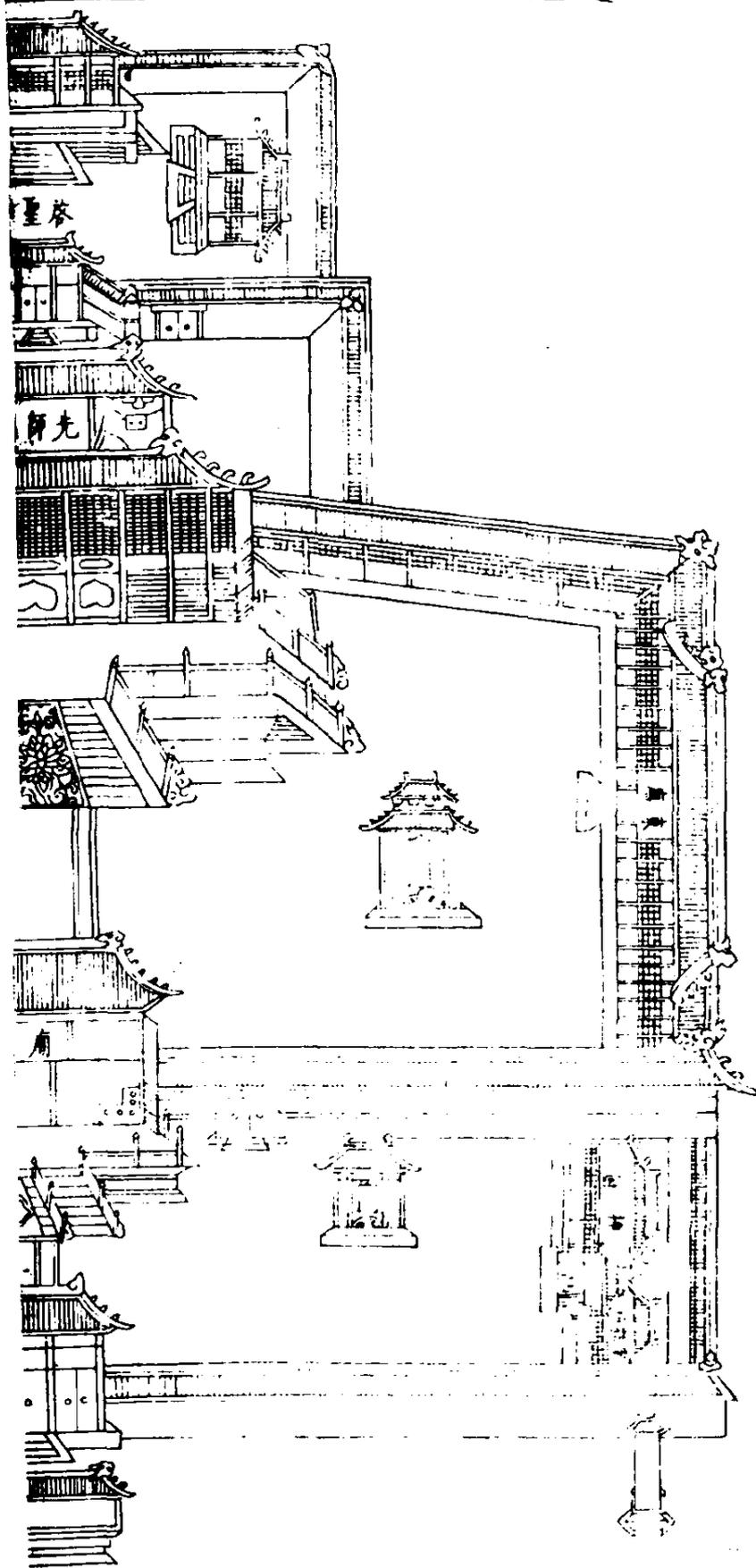
十哲神位前。又引二甲三甲第一名詣

兩廡神位前。各分獻如前儀。畢。引贊贊復位。通贊贊行禮畢。由西角門出。釋褐畢。候祭酒司業升堂。狀元率諸進士。由東角門入。至堦下序立。曾入監者。升露臺四拜。起立臺西。未入監者。露臺下兩拜。祭酒司業俱坐受。禮畢。一甲三名。由堂東門入。執事者設食案於座前。兩廡官下座面南立。一甲三名面北立。執事者簪花斟酒。向兩

廂官揖飲酒三爵出兩廂官送及堂門限內諸  
進士由堂西門入廳堂官接待簪花飲酒如前  
儀畢廳堂官送出堂門外禮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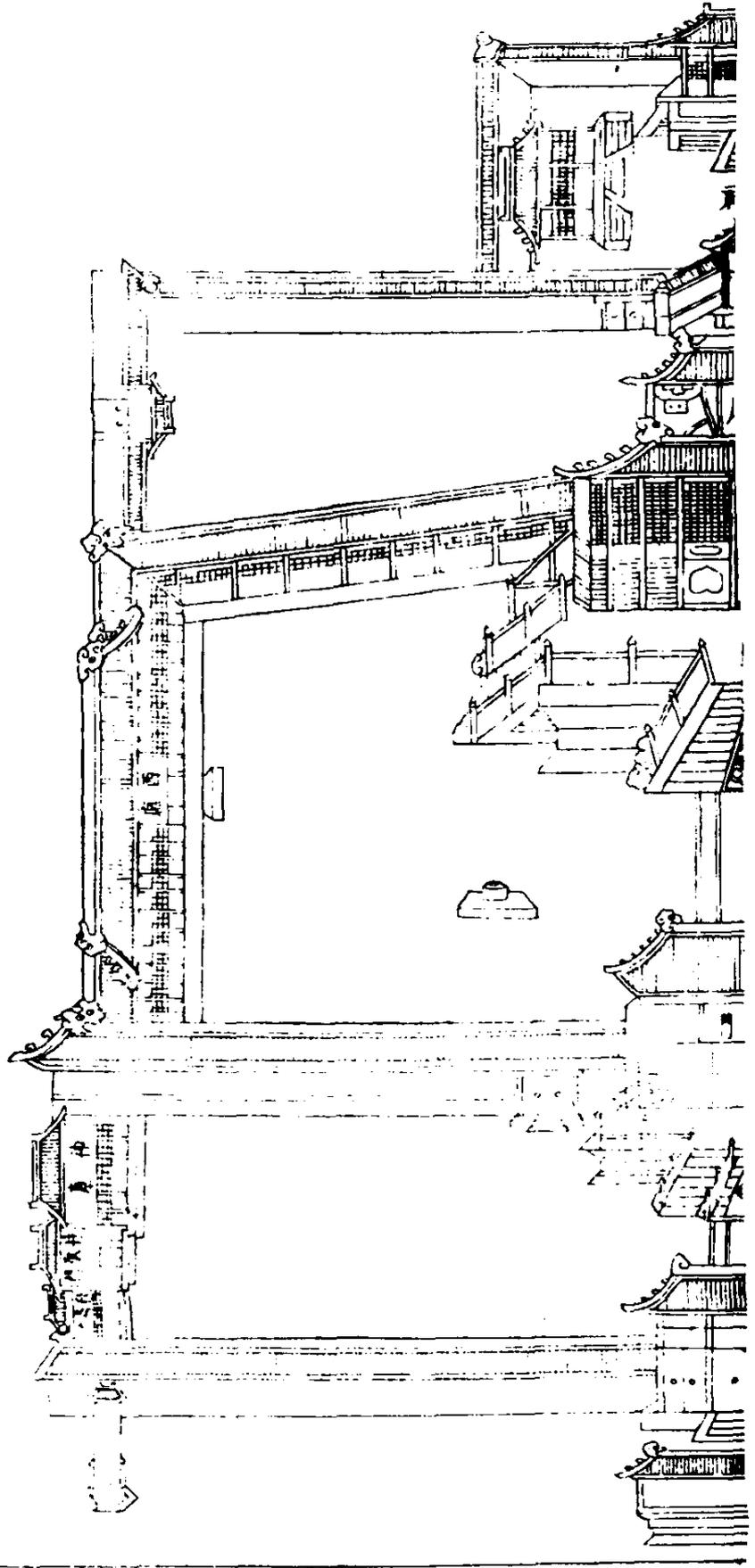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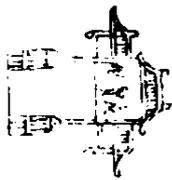


文廟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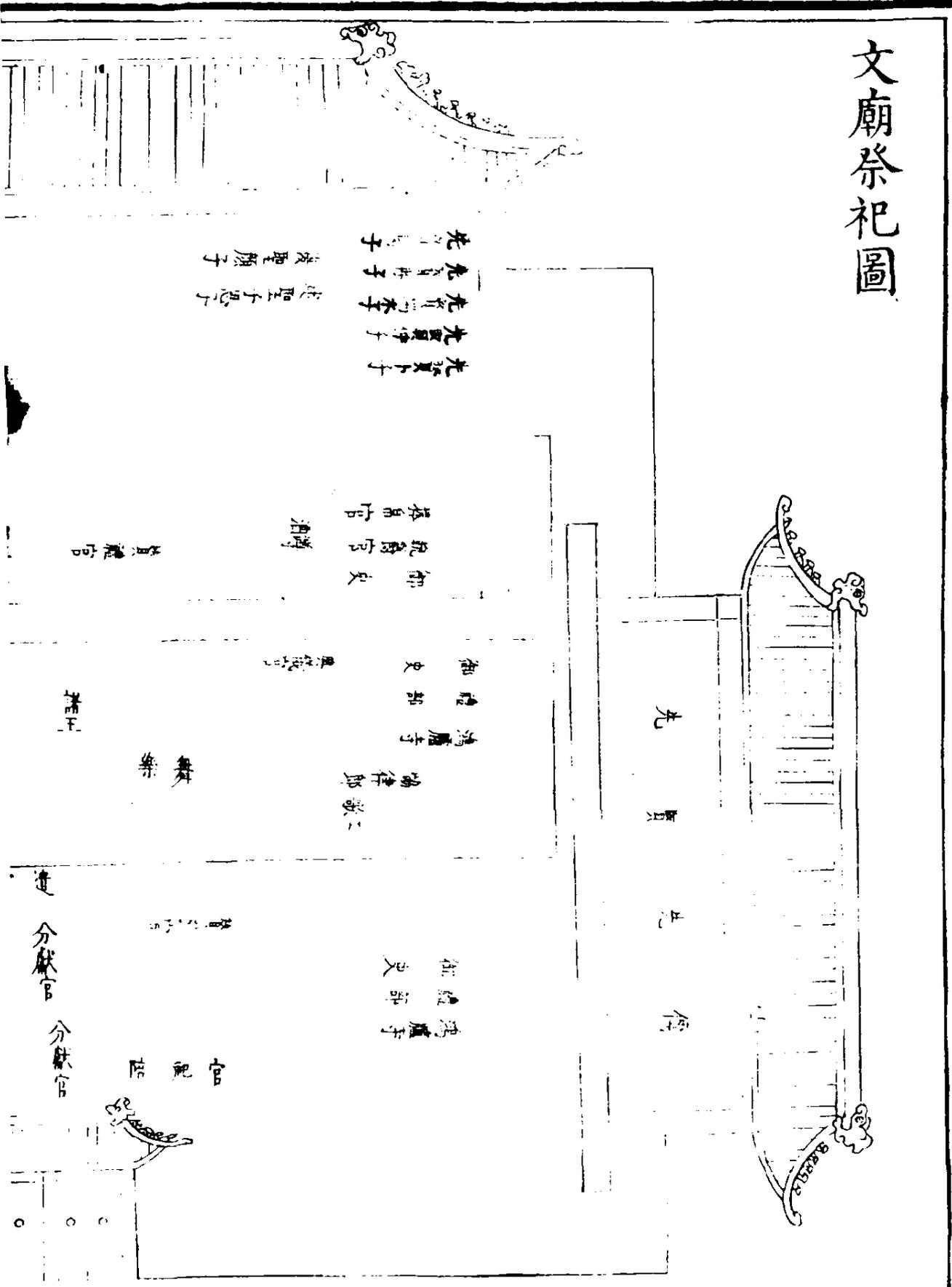


會典卷六十四

六



# 文廟祭祀圖



先聖孔子  
先師孔子  
先賢孔子  
先儒孔子  
先聖子思子  
先聖顏子

御史  
祭器官  
祭服官  
樂舞官

鴻臚寺  
禮部  
御史  
鴻臚寺  
鴻臚寺  
鴻臚寺

鴻臚寺  
禮部  
御史

分獻官  
分獻官  
樂舞  
樂舞



先  
賢  
先  
儒

先賢弟子  
先賢弟子  
先賢弟子  
先賢弟子  
先賢弟子

宗聖弟子  
亞聖弟子

至聖先師孔子

祭視

讀祝官  
捧爵官  
饗饔官  
御史

酒  
博

叔正位

左

御史  
禮部  
鴻臚寺

儒律部  
工部

舞樂

請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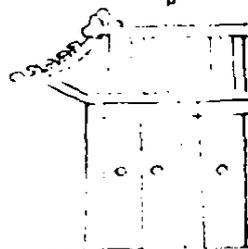
祭壇

御史  
禮部  
鴻臚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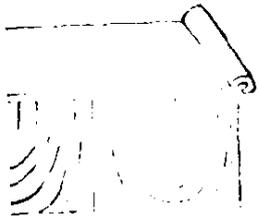
分獻官

分獻官

位  
分獻官  
分獻官



# 文廟正壇陳設圖



馬



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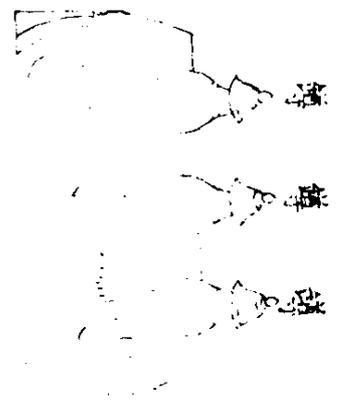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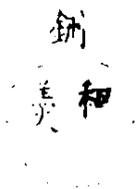
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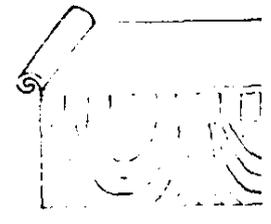
大

大

大

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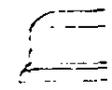
劍

盤  
稻

羹

豆	豆	豆
筍	菁	韭
魚	鹿	菹
脾	芹	
豚	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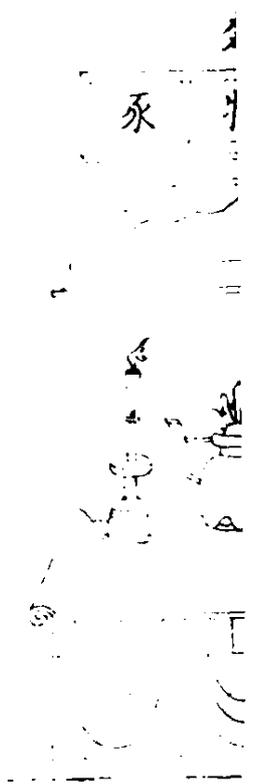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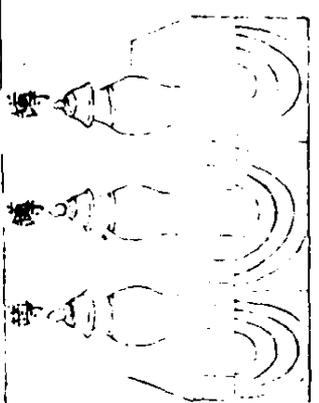
果



豕

會典卷六十四

二十



# 四配陳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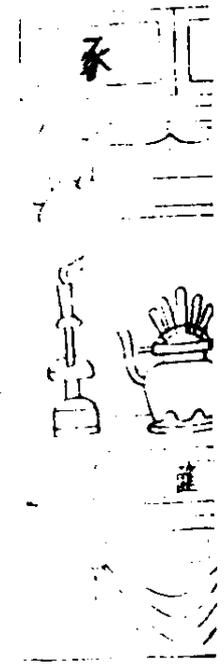


豆  
 菹芹  
 醢兔  
 菹笋  
 醢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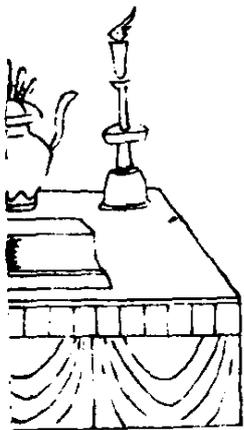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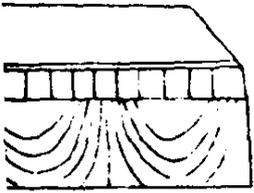
菹韭  
 醢醢  
 菹菁  
 醢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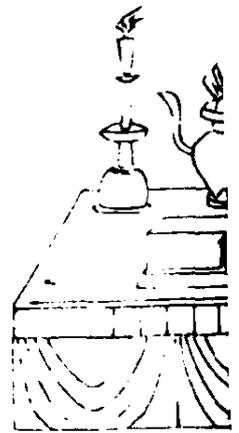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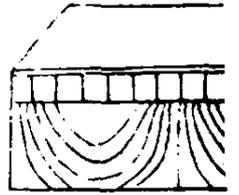
銅  
 羹和

簋  
 稻  
 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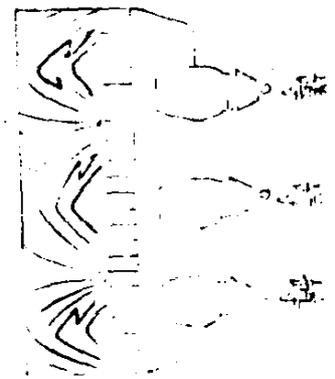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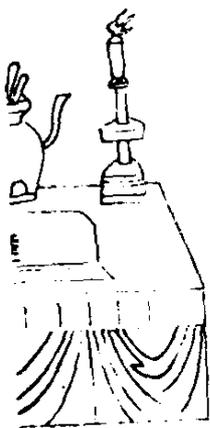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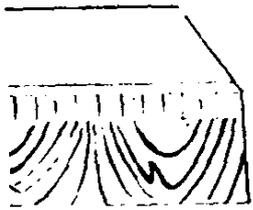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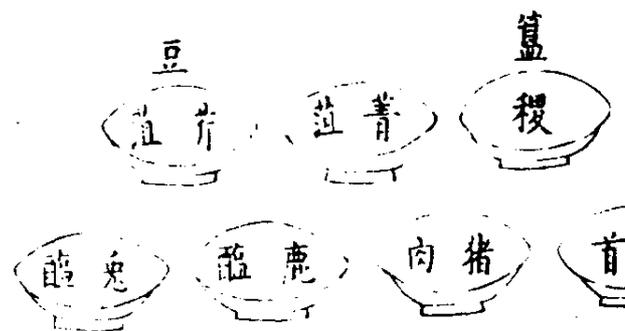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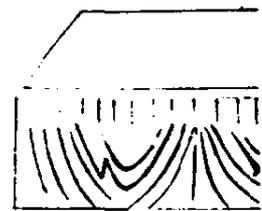
十哲陳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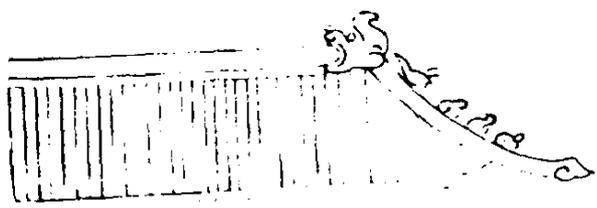


兩廡陳設圖





# 啓聖祠祭祀圖



顏文  
孔文

酒  
樽  
爵  
帛  
樽

典儀官



先

壽

典儀官

典儀官

禮

分獻官

禮

禮記卷六十四

田文  
社文

祭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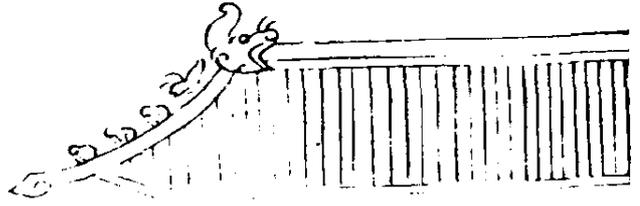
執  
養  
禮

位  
分獻官

祭司

祭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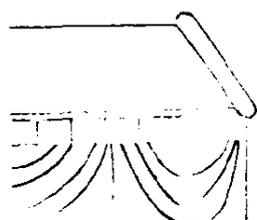
先  
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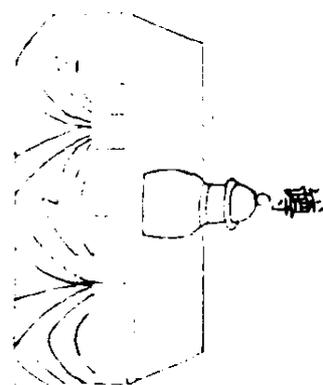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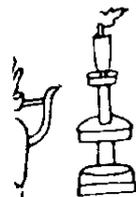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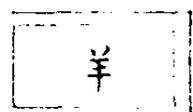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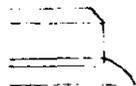
會典卷六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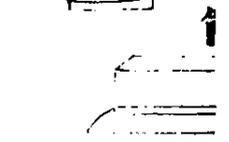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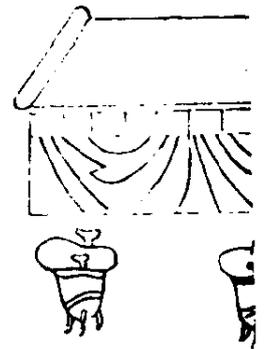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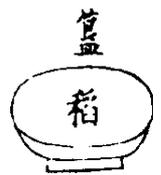
二十四

啓聖祠正壇陳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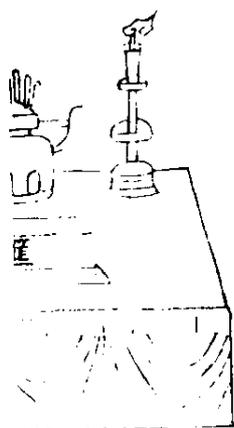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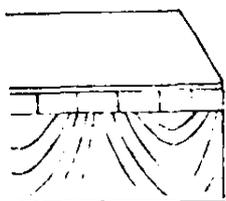
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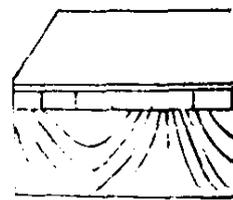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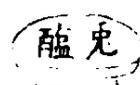
啓聖祠

四配陳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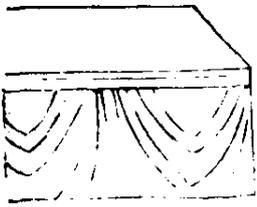




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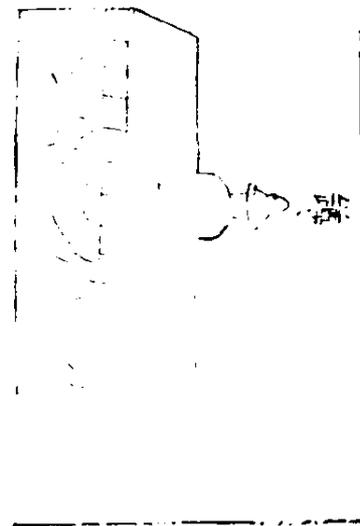
兩廡陳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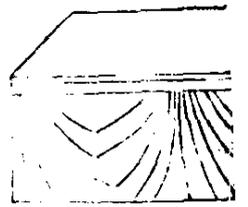


五



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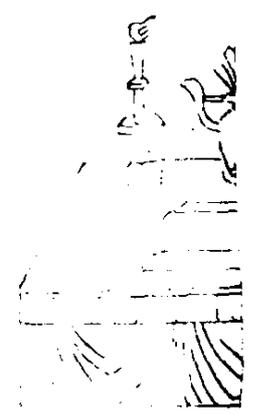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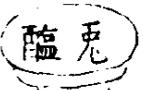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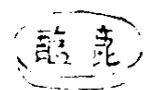




簋



猪



闕里祀儀

康熙二十三年

皇上親詣闕里致祭

先師孔子前期太常寺題請啓聖祠遣官四配十哲兩廡分獻官及讀祝官祝文由內閣撰擬發太常寺用白紙糊版黃紙鑲邊墨書不填

御名太常寺官具補服捧送廟中安設其香帛爵由太常寺預備祭品由地方官預辦所奏樂用本處樂章凡各

神位前供品樂器等項俱與國學

文廟春秋二祭同。至期禮部太常寺堂官奏請

皇上躬詣行禮。扈從王等內大臣侍衛文武官三品以上。地方文官知府武官副將以上。衍聖公及五氏有頂帶官員俱補服陪祀。其餘扈從及地方文武各官俱補服於

行宮兩旁排班候

駕出跪送。

上具補服陞輦。儀仗全設。進曲阜南門。詣奎文閣前降輦。贊引官對引官導

上由甬道旁行。至大成殿拜位前立。典儀唱樂舞生

就位。執事官各司其事。贊引官奏就位。

上就拜位立。典儀唱迎神。協律郎唱舉迎神樂。奏咸平之章。樂作。贊引官奏跪。叩。興。

上行三跪九叩頭禮。興。王以下陪祀各官。及分獻官俱隨行禮畢。典儀唱奠帛。行初獻禮。捧帛官。捧爵官。前進向西立。協律郎唱舉初獻樂。奏寧平之章。樂作。捧帛官跪於

上右。贊引官奏獻帛。

上接帛拱舉。仍授捧帛官。捧帛官跪接。捧至

先師位前。跪奠畢。三叩頭退。捧爵官跪於

上右贊引官奏獻爵。

上接爵拱舉。仍授捧爵官。捧爵官跪接。捧至

先師位前立獻畢。退。次讀祝官至祝版案前。一跪  
三叩頭。捧祝文至案左立。樂止。贊引官奏跪。

上跪。王以下陪祀各官。及分獻官。讀祝官。俱跪。贊引  
官贊讀祝。讀祝官讀畢。捧版至

先師位前。跪安帛匣內。三叩頭退。樂作。贊引官奏  
叩。興。

上行三叩頭禮。興。王以下陪祀各官。及分獻官。俱隨  
行禮。其分獻各官。依序引至四配十哲兩廡各

神位前立獻帛爵畢。各復位。樂止。典儀唱行亞獻禮。捧爵官前進。向西立。協律郎唱舉亞獻樂。奏安平之章。樂作。捧爵官跪於

上右。贊引官奏獻爵。

上接爵拱舉。仍授捧爵官。捧爵官跪接。獻爵於右退。分獻官各獻爵如初。獻儀獻畢。樂止。典儀唱行終獻禮。捧爵官前進。向東立。協律郎唱舉終獻樂。奏景平之章。樂作。捧爵官跪於

上左。贊引官奏獻爵。

上接爵拱舉。仍授捧爵官。捧爵官跪接。獻爵於左。退。

分獻官各獻爵如亞獻儀。獻畢。樂止。樂舞生引退。典儀唱徹饌。協律郎唱舉徹饌樂。奏咸平之章。樂作。樂止。典儀唱送神。協律郎唱舉送神樂。奏咸平之章。樂作。贊引官奏跪。叩。興。

上行三跪九叩頭禮。興。王以下陪祀各官。及分獻官。俱隨行禮畢。典儀唱捧祝帛。恭詣燎位。捧祝官。捧帛官。前進。一跪三叩頭。捧起祝帛。出中門。恭詣燎位。

上轉立左旁。俟祝帛過。

上復位立。祝帛焚半。贊引官奏禮畢。

上陞輦。作樂。回

行宮。不陪祀扈從。及地方文武各官。於

行宮兩旁跪迎。候

駕過。各退

祝文

維康熙 年歲次 月 日

皇帝謹告於

先師孔子曰。仰惟

先師。德侔元化。聖集大成。開萬世之文明。樹百王之  
儀範。永言光烈。罔不欽崇。朕丕御鴻圖。緬懷至

道。憲章往哲。矩矱前模。夕惕朝乾。覃精思於六  
籍。居今曆古。期雅化於萬方。繫維典訓之功。實  
覩。又安之效。茲者巡視方國。至於岱宗。瞻望魯  
郊。爰來闕里。空堂至止。恍聞絲竹之聲。舊寢徘徊。  
喜動宮牆之色。車服禮器。宛然三代遺風。几  
杖冊書。曼矣千秋盛蹟。愜明靈之儼在。文治遐  
昌。肅禋祀以惟虔。精忱庶格。

是日遣官詣

啓聖公祠。供獻行禮。俱與國學春秋二祭同

祝文

維康熙 年歲次 月 日

皇帝遣 致祭於

啓聖公孔氏曰。惟公系本神靈。生稱瓌偉。勇力聞於魯國。皆道德所發。皇政事紀於鄒邦。悉文章所宣著。篤生聖子。代爲帝師。寰宇崇歲祀之儀。不先父食。古今奉斯文之統。共指家傳。茲值東巡。特臨曲邑。溯二千年之教澤。孰非厚德。燕詒垂七十世之孫謀。如見神明陟降。用修彝祭之典。代以扈從之臣。泗水環流。知發源之有自。防山峰峙。占積慶之無疆。牲醴式陳。尙其歆格。

御製萬世師表四字。懸額大成殿中○又

諭留曲柄黃蓋於殿中○又頒

御製碑文一通。及

御製闕里詩一首○又

頒賜衍聖公曲阜知縣。及五經博士。日講四書易  
經書經解義各一部○又

賜衍聖公蟒緞狐裘一領。黑貂褂一領。表裏各五  
匹。

賜曲阜知縣。五經博士。及五氏子孫在仕籍者。蟒  
緞羔裘各一領。蟒褂各一領。

賜孔氏子孫進士舉人貢生。蟒鑲領緞袍各一領。  
緞褂各一領。

賜孔氏子孫監生。生員。白金各五兩。曲阜縣康熙  
二十四年地丁銀兩盡行

恩免

祭周公儀

康熙二十三年。

上幸闕里。特遣親王。及禮部尙書。致祭周公。祝文用  
白紙糊版。黃紙鑲邊。墨書。供品白色。禮神制帛  
一端。圓降真柱香一炷。細黃速香一觔。白磁爵

三隻。由太常寺預備。羊一。豕一。菓品五。酒樽一。  
由地方官備辦。

祝文

維康熙 年歲次 月 日

皇帝遣 致祭於

元聖周公曰。惟

公丕承聖緒。懋敘人倫。光烈觀揚。成一家之繼述。官  
禮制作。垂萬世之經常。道闡圖書。探六爻而易  
貢。心傳精一。兼三代以訐謨。啓東魯之典型。猶  
存故澤。入尼山之夢寐。未墜斯文。朕稽古省方。

瞻言至止。郊原縱目。遙深松栢之思。廟貌崇觀。  
爰切奠牆之慕。特申祗薦。代以親藩。惟冀神靈。  
尙克歆饗。

大清會典卷之六十四



大清會典卷之六十五

禮部二十六

羣祀三

堂子

崇德元年定。每年元旦。

皇上率親王以下。副都統以上。及外藩來朝王等。詣堂子上香。行三跪九叩頭禮畢。還宮。○每月初一日。親王以下。貝子以上。每府派一人齋戒一日。往

堂子內供獻。○每年四月初八日。內府並每旗王貝勒一位。依次往

堂子備供。是日內府以下。及各旗佐領軍民人等。不祈禱。不報祭。不宰牲。不理刑名。○春秋二季。立竿致祭。親王。郡王。貝勒。每家各祭三竿。貝子。鎮國公。輔國公。每家各祭二竿。鎮國。輔國。奉國。將軍。每家各祭一竿。不祭者聽。其無爵宗室。不祭。○凡致祭日期。初一日。

皇上致祭。初二日禮親王府。初三日鄭親王府。初四日睿親王府。初五日肅親王府。初六日英郡王府。初七日豫郡王府。初八日額爾克楚赫虎兒貝勒府。初九日羅羅渾貝勒府。初十日額勒渾

貝勒府。十一日饒餘貝勒府。此定期內。若遇  
皇上致祭。則應祭之家停祭。○貝子公等依次致祭。  
凡祭三竿之家。於定期內各祭一竿。過十一日  
後。再各祭二竿。或致祭日有兩三家同祀神者。  
仍依次俟應先祭之家祭畢。次祭之家方祭。如  
諸王貝勒於定期致祭之日。有事不得祭。預期  
知會禮部。令次祭之家致祭。其有事者隨便補  
祭。凡爲馬羣致祭者。親王以下。輔國公以上。許  
祭。鎮國將軍以下。不許祭。有違例多祭。併爭祀  
神者。議處。凡官員庶民等。設立

堂子致祭者。永行停止。○六年定。每年元旦早。親

王以下。貝勒以上。赴

堂子掛紙錢。貝子以下不掛

今郡王以上掛紙錢。貝勒以下不掛

順治二年定。每年元旦。

皇上親詣

堂子行禮。或不行禮。由禮部預期題請。如

皇上親詣行禮。親王以下。貝勒以上。及外藩來朝親

王以下。貝勒以上。俱赴

太和門齊集。鹵簿大駕樂器陳設如常儀。

上出宮。王等在

午門內金水橋分翼排跪候

駕過隨行。貝子以下。鎮國將軍以上。民公侯伯都統。精奇尼哈番滿漢尚書漢武官一品以上等官。及外藩來朝貝子以下。都統以上。俱在東長安門齊集候。

駕出跪候過隨行。

上致祭行禮。王以下各官隨行禮畢。

上還宮。其不隨往文武各官。俱朝服。在

午門外齊集候。

上往還時。俱排跪送迎。○每年三月初一日。九月初

一日俱立筭。

皇上親往致祭。是日鹵簿大駕全設。內掌儀司官設  
皇上行禮坐褥於

堂子正殿內一。前圓殿一。

上具禮服。乘輦出宮。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在

午門內金水橋兩翼排跪候。

駕過隨行。未入八分公以下。及文武官員俱在

午門外排班跪送。

上降輦入至殿中。向東坐於所設褥上。王貝勒等在  
丹陛上坐。貝子入八分公等在丹墀內坐。

上於正殿及圓殿神前行一跪三叩頭禮。諸王大臣俱排立。不隨行禮。祭畢。

上在丹陛上西旁正坐。公等以上亦在丹陛上分翼排坐。進祭物。飲祭酒畢。

上陞輦。作樂。還宮。

午門外齊集各官。排班跪迎。王貝勒貝子入八分公以上。隨至。

太和門候。

上還宮。俱退。

康熙二年定親王立竿致祭之期。第一康親王

府。第二顯親王府。第三莊親王府。第四安親王  
府。第五裕親王府。第六簡親王府。○四年定。郡  
王立竿致祭之期。第一溫郡王府。第二惠郡王  
府。第三信郡王府。第四平郡王府。第五順承郡  
王府。○十一年定。每年元旦。

皇上詣

堂子行禮時。令鳴贊官贊禮。○十二年定。嗣後祭  
堂子。漢堂官不隨往。○二十年定。凡遇致祭日期。  
內府祭畢。次

皇太子府致祭

先農

先農壇。在神祇壇之西南。其東爲耤田。

皇上舉耤禮。則行親祭。其每年常祀。定於春二月。遣官行禮。茲分列之。

順治十一年二月。

皇上行耤禮。躬祭。

先農壇

一前期二日。禮部太常寺官。進齋戒牌銅人如

常儀。

今由太常寺

上致齋二日。王以下公以上陪祀。各官俱齋戒二日。

如常儀

一前期二日。太常寺官視牲如常儀

一祝版用白紙糊版。黃紙鑲邊。墨書。前期二日。

太常寺官送至內閣。恭填

御名。是日。禮部太常寺題請視祝版。併派讀祝官由今

太常寺

一前期一日。太常寺堂官奏請

上御中和殿。視祝文畢。太常寺官捧祝版。送至

先農壇神庫內安設。如常儀

一前期一日。禮部。都察院。太常寺。光祿寺官。赴

壇監視宰牲。瘞毛血。如常儀

一正祭日早。陳設祭品畢。太常寺官朝服。至

神庫內上香。捧請

神牌。奉安壇上正中南向。捧祝官至

神庫內上香。捧祝版送至壇內祝案上安設。俱如

常儀

一正壇陳設

禮神帛一

青色

牛一

羊一

豕一

登一

鉶二

簋二

簋二

籩十

豆十

白磁爵三

酒盞三十

酒罇一

一正祭日早。

上乘輦出宮。鹵簿大駕全設。不作樂。陪祀王等在

午門內金水橋南排立候。

駕過隨行。陪祀文武官俱預赴。

先農壇前兩旁排列候。

駕不陪祀文武各官在。

天安門外。分翼排列。候

駕出跪送。

駕至壇。於先農門外降輦。太常寺贊引官對引官導。  
上進具服殿。盥手畢。導

上至壇上黃幄。次拜位前立。鴻臚寺官引王以下陪  
祀文武各官於壇下排列。典儀唱樂舞生就位。

執事官各司其事。

武舞生  
引進

贊引官奏就位。導

上詣拜位立。典儀唱瘞毛血。迎神。協律郎唱舉迎神  
樂。奏永豐之章。樂作。贊引官奏陞壇。導

上詣香案前立。司香官跪於

上右贊引官奏上香。

上舉柱香上爐內。又三上塊香畢。贊引官奏復位。

上復位立。樂止。贊引官奏跪。叩。興。

上行三跪九叩頭禮。興。王以下陪祀各官俱隨行禮

畢。典儀唱奠帛。行初獻禮。協律郎唱舉初獻樂。奏時豐之章。樂作。獻帛爵官捧帛爵詣

神位前。獻帛官跪獻。行三叩頭禮。獻爵官跪獻案上

正中。叩不俱退。樂止。讀祝官詣祝案前。一跪三叩

頭。捧起祝文立案左。贊引官奏跪。

上跪。王以下各官讀祝。官俱跪。贊引官贊讀祝。讀祝

官讀畢。興。捧祝文。跪置案前。帛匣上。三叩頭。退。

樂復作。贊引官奏叩。興。

上行三叩頭禮。興。王以下各官俱隨行禮畢。樂止。武舞

生引退。文典儀唱行亞獻禮。協律郎唱舉亞獻

樂。奏咸豐之章。樂作。獻爵官獻於案左。退。樂止。

典儀唱行終獻禮。協律郎唱舉終獻樂。奏大豐

之章。樂作。獻爵官獻於案右。退。樂止。文舞生太

常寺官一員。在壇東向西立。贊賜福胙。光祿寺

官二員。捧酒胙於

神位前拱舉。跪於

上右接酒胙侍衛二員跪於

上左贊引官奏跪。

上跪奏飲福酒。

上受爵拱舉授接爵侍衛奏受胙。

上受胙拱舉授接胙侍衛俱退贊引官奏叩興。

上行三叩頭禮興。

王以下各官不隨叩

次行謝福胙禮贊引官

奏跪叩興。

上行二跪六叩頭禮興王以下各官俱隨行禮畢興

儀唱徹饌協律郎唱舉徹饌樂奏屢豐之章樂

作徹饌畢樂止典儀唱送神協律郎唱舉送神

樂奏報豐之章。樂作。贊引官奏跪叩。興。

上行三跪九叩頭禮。興。王以下各官俱隨行禮畢。樂止。典儀唱捧祝帛香饌。恭送瘞位。捧祝帛官詣神位前。一跪三叩頭。捧起祝帛。捧香饌官跪捧香

饌起。不依次送至瘞位

上轉立拜位東。祝帛香饌過。仍復位立。典儀唱視瘞。協律郎唱舉視瘞樂。奏慶豐之章。樂作。贊引官奏詣視瘞位。導。

上詣視瘞位立。奏禮畢。次行耕藉禮。另載耕藉儀

一祭畢。太常寺官至

神位前。捧請

神牌。送神庫內安設。上香行禮如常儀

一祭日。太常寺官至

乾清門。徹齋戒牌銅人如常儀

康熙十一年二月。

皇上行耕藉禮。親祭

先農壇前期。遣官告祭

奉先殿。太常寺官將齋戒牌銅人。送至

乾清門安設如常儀。前一日。

御中和殿視祝文。其正祭日。一應禮儀。俱與順治十

一年同

遣官歲祭儀

順治十二年題准。每年春二月致祭一次。遣順

天府堂官行禮。前期禮部題請

今由太常寺

一前期一日。太常寺官補服。捧祝版。送至

先農壇神庫內安設。上香。一跪三叩頭退。

一前期一日。太常寺官監視宰牲

一壇前陳設供品。同前

一正祭日。太常寺官至

神庫內。捧請

神牌。奉安壇上。捧祝官至。

神庫內。捧請祝版。奉安壇內祝案上。俱如常儀。

一正祭日。承祭官及陪祀宛平大興二縣官。俱

赴

先農壇前。教坊司作樂。贊引官對引官。引承祭官  
至盥洗處盥手畢。引至行禮處立。陪祀官隨後  
立。典儀唱執事官各司其事。贊引官贊就位。承  
祭官就位立。典儀唱瘞毛血迎神。瘞畢。贊引官  
贊陞壇。導承祭官由壇右階上至香案前立。司  
香官跪於案左。贊引官贊跪。承祭官跪。贊上香。

承祭官舉柱香上爐內。又三上塊香畢。贊引官贊復位。承祭官復位立。贊跪叩。興。承祭官及陪祀官俱行三跪九叩頭禮。典儀唱奠帛。行初獻禮。捧帛官至。

神位前跪奠。三叩頭退。獻爵官跪獻案上正中。不叩

退。讀祝官至祝案前一跪三叩頭。捧祝文立。贊引官贊跪。承祭官陪祀官讀祝官俱跪。典儀唱讀祝。讀祝官讀畢。捧祝文送至。

神位前跪安帛匣上。三叩頭退。贊引官贊叩。興。承祭官陪祀官俱行三叩頭禮。典儀唱行亞獻。

禮。獻爵。官跪獻於案左退。典儀唱行終獻禮。獻爵。官跪獻於案右退。典儀唱徹饌。唱送神。贊引官贊跪。叩。興。承祭官。陪祀官。俱行三跪九叩頭禮。興。典儀唱捧祝帛饌。恭詣瘞位。捧祝帛官至神位前。一跪三叩頭。捧起祝帛。捧香饌官跪捧起。不依次送至瘞位。典儀官唱視瘞。贊引官贊詣視瘞位。導至視瘞位立。贊引官贊禮畢。退。

一祝文

維

年。歲次

月

日

皇帝遣

致祭於

先農之神曰惟

神肇興農事。萬世永賴。茲當東作之時。躬耕藉田。祈諸物豐茂。爲民立命。謹以牲帛酒醴庶品之儀致祭。尚

饗

一樂章

迎神樂奏永豐之章

勾芒秉令

土牛是驅

天下一人

蒼龍駕車

念彼田疇

民命所需

生成有德

尚式臨諸

奠帛初獻樂奏時豐之章

先農神哉

耒耜教民

田祖靈哉

稼穡是親

功德深厚

天地同仁

肅將幣帛

肇舉明禋

厥初生民

萬彙莫辨

神錫之庥

嘉種乃誕

執茲醴齊

農功益見

玉瓚椒醕

肅雍舉奠

亞獻樂奏咸豐之章

上原下隰

百穀盈止

粒我烝民

秀良興起

樂舞具備

吹豳稱兕

再躋以獻

肴馨酒旨

終獻樂奏大豐之章

糜芑秬秠

維神所貽

以神饗神

曰予將之

秉耒三推

東作允宜

五風十雨

率土何私

徹饌樂奏屢豐之章

於皇農事

自古爲烈

莫敢不承

今茲忻悅

籩豆旣豐

簠簋云潔

神視井疆

執事告徹

送神樂奏報豐之章

麻麥芄芄

秔稻連阡

縱橫萬里

皆神所瞻

人歌鼓腹

史載有年

歲有常典

弗祿綿延

望瘞樂奏慶豐之章

玉版蒼幣

來鑿來歆

敬之重之

藏於厚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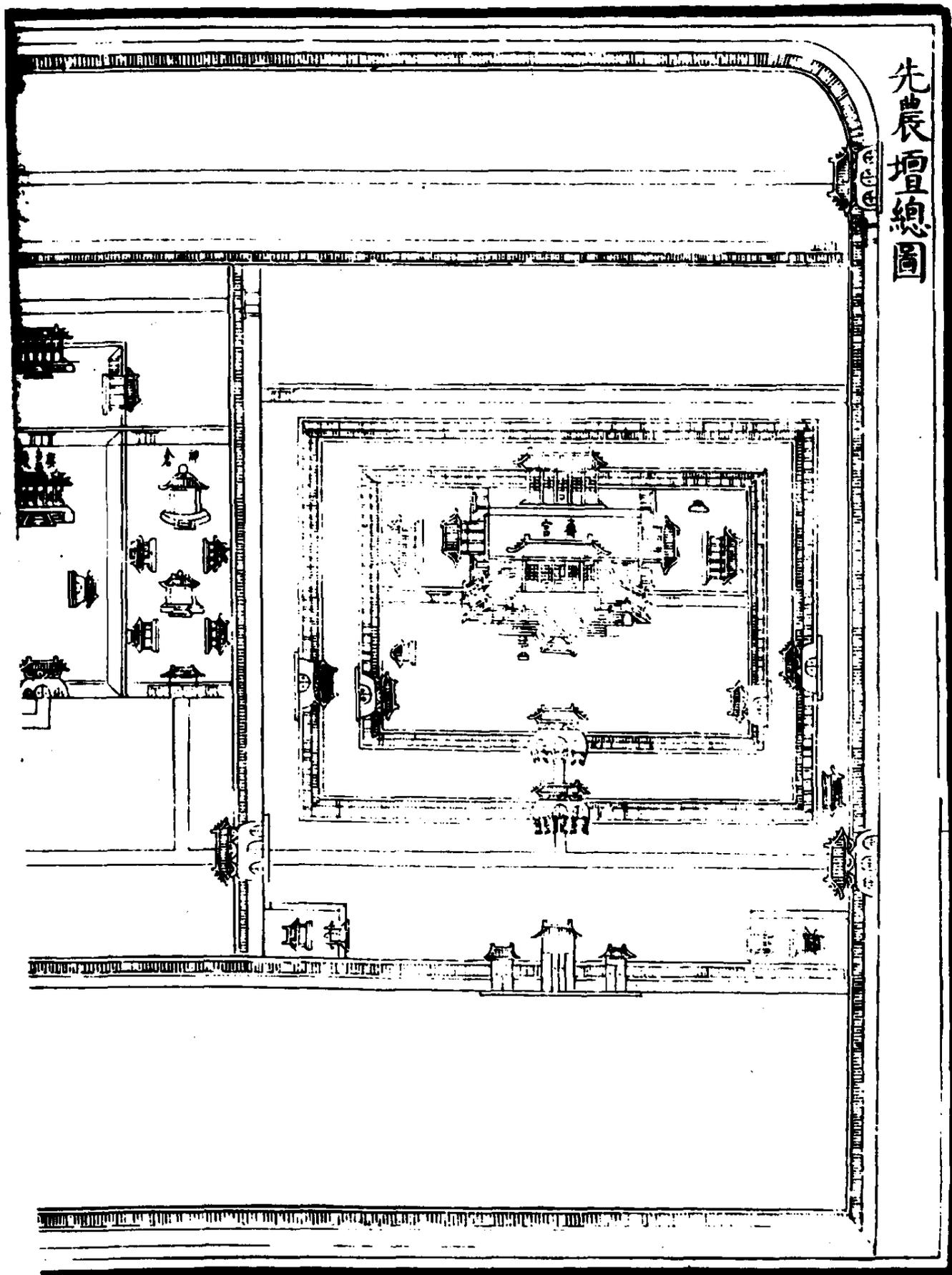
典禮由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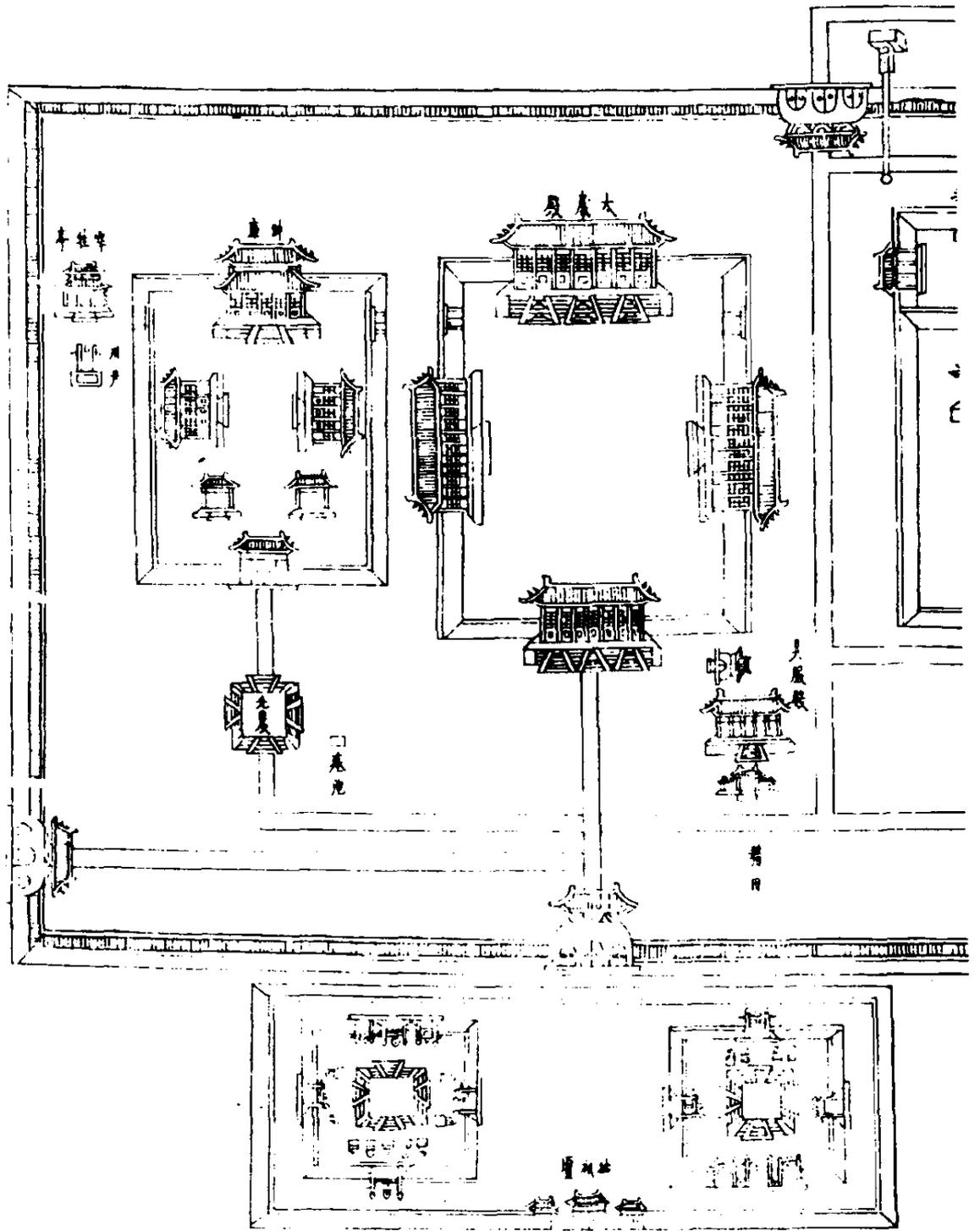
予行自今

樂樂利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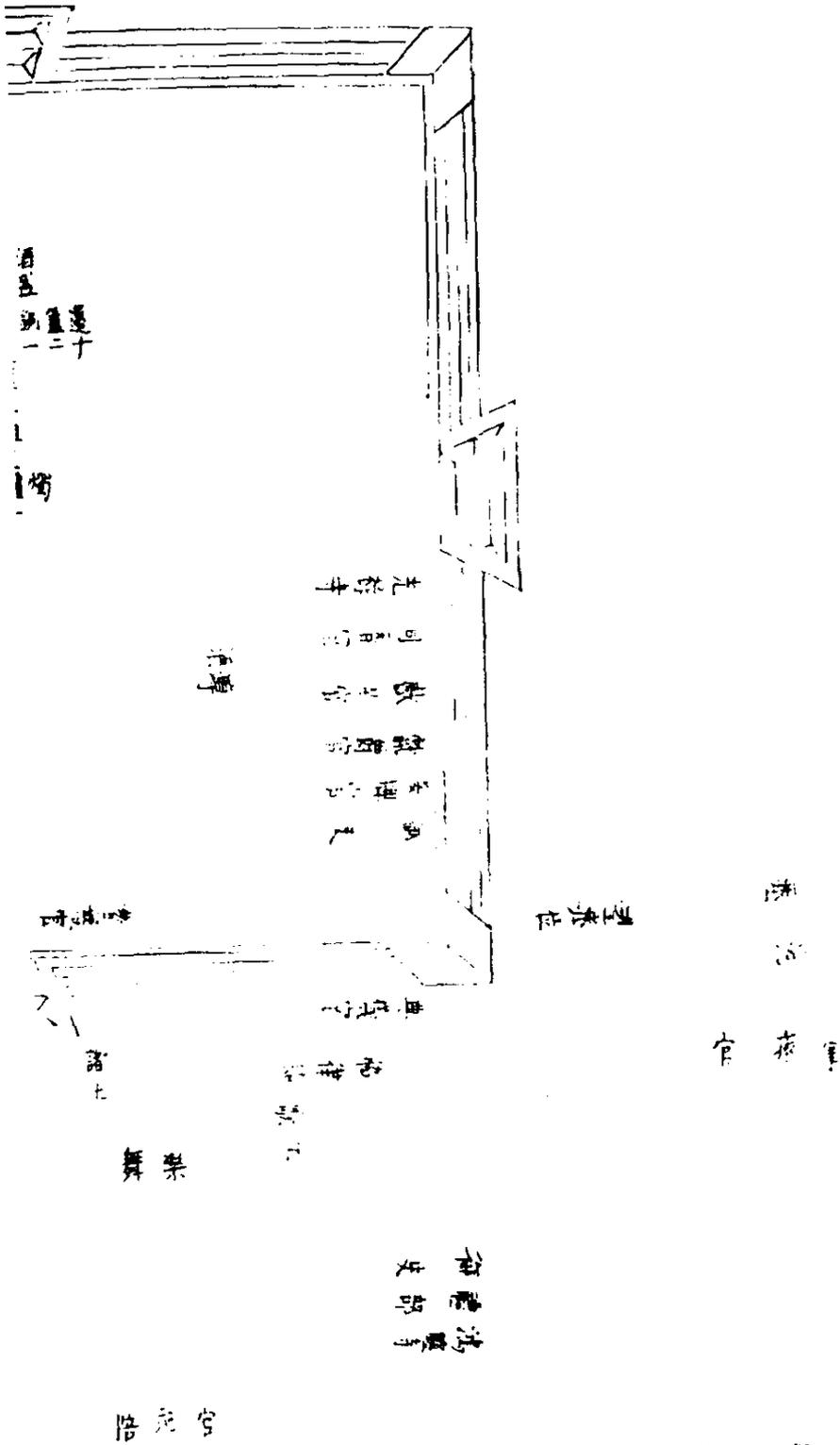
國以永寧

先農壇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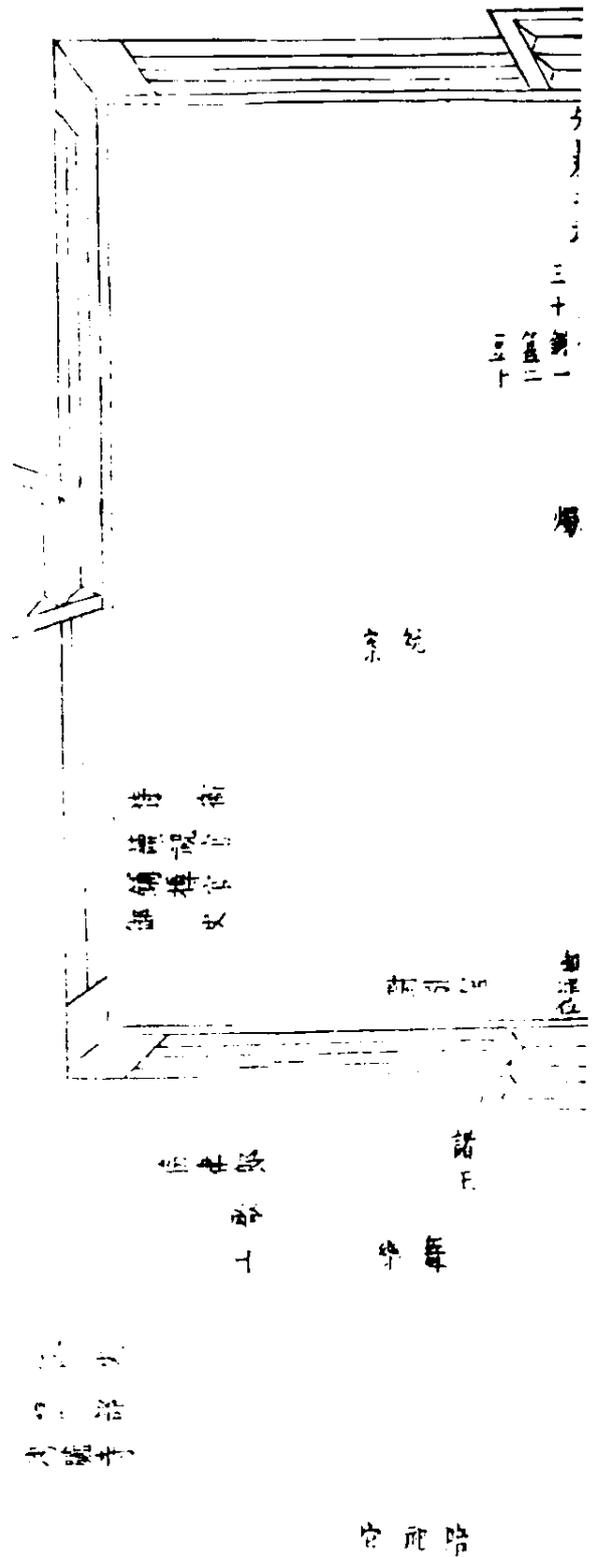


先農壇耕祭圖南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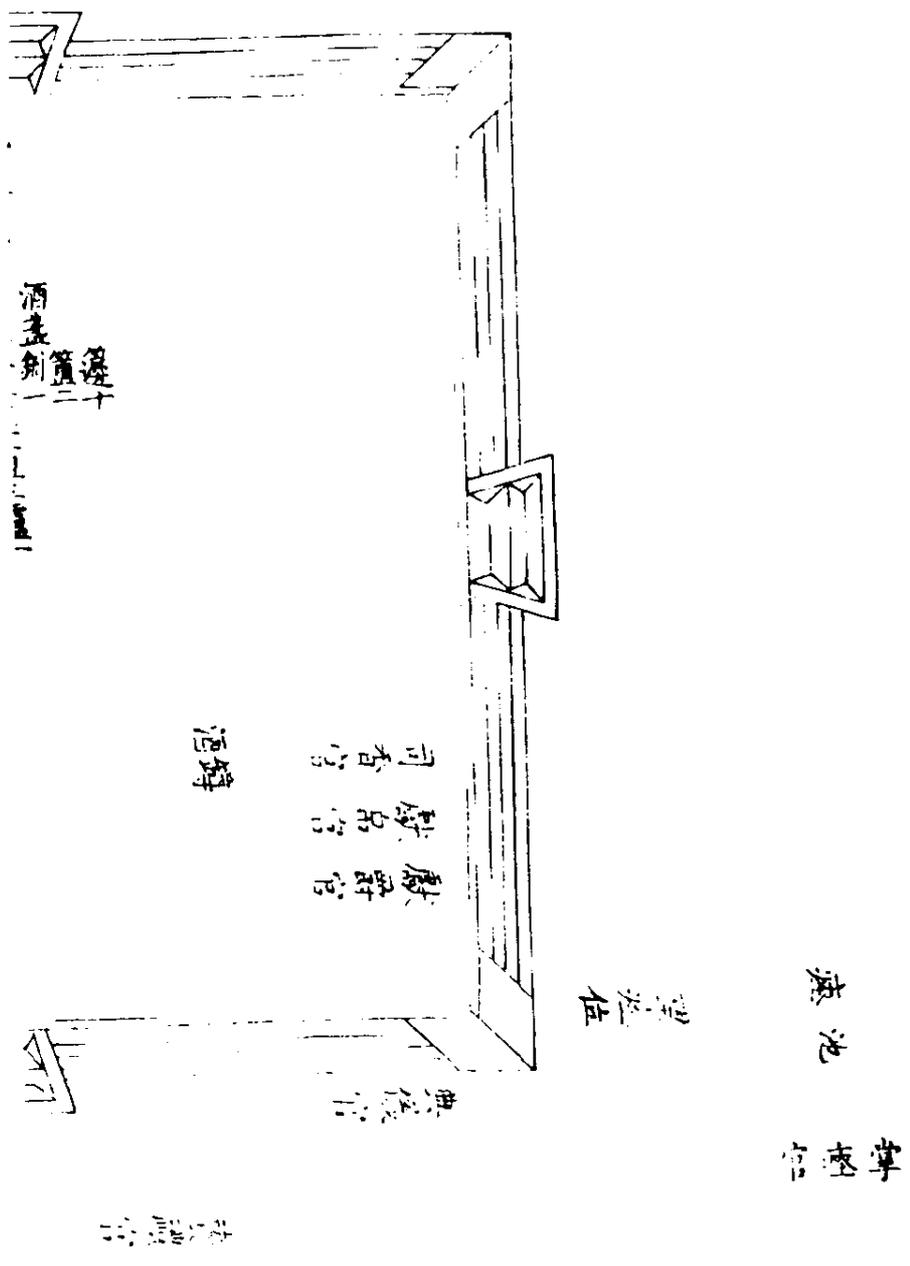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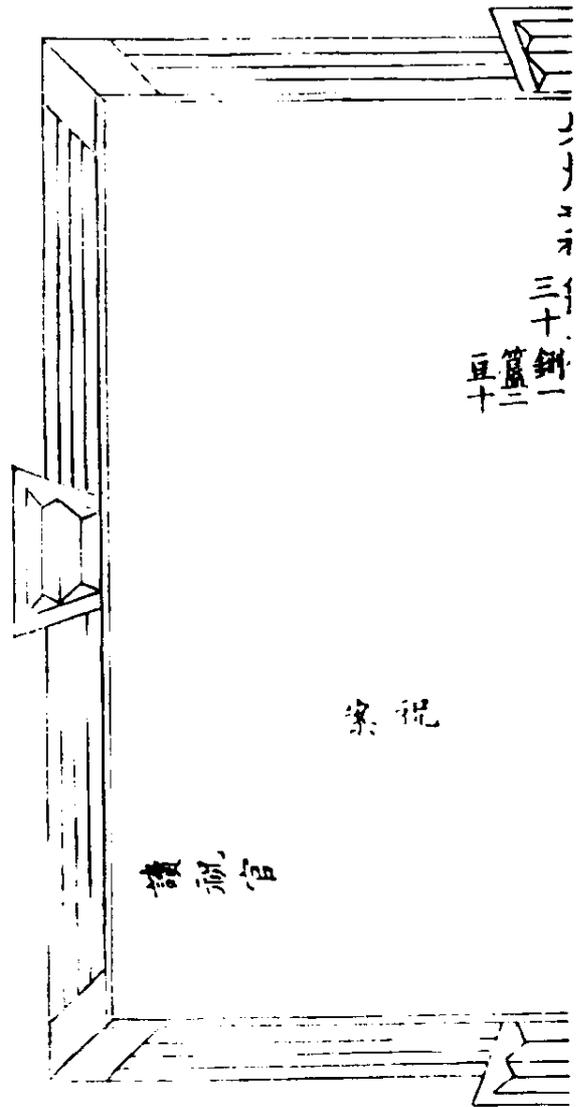
會典卷六十五

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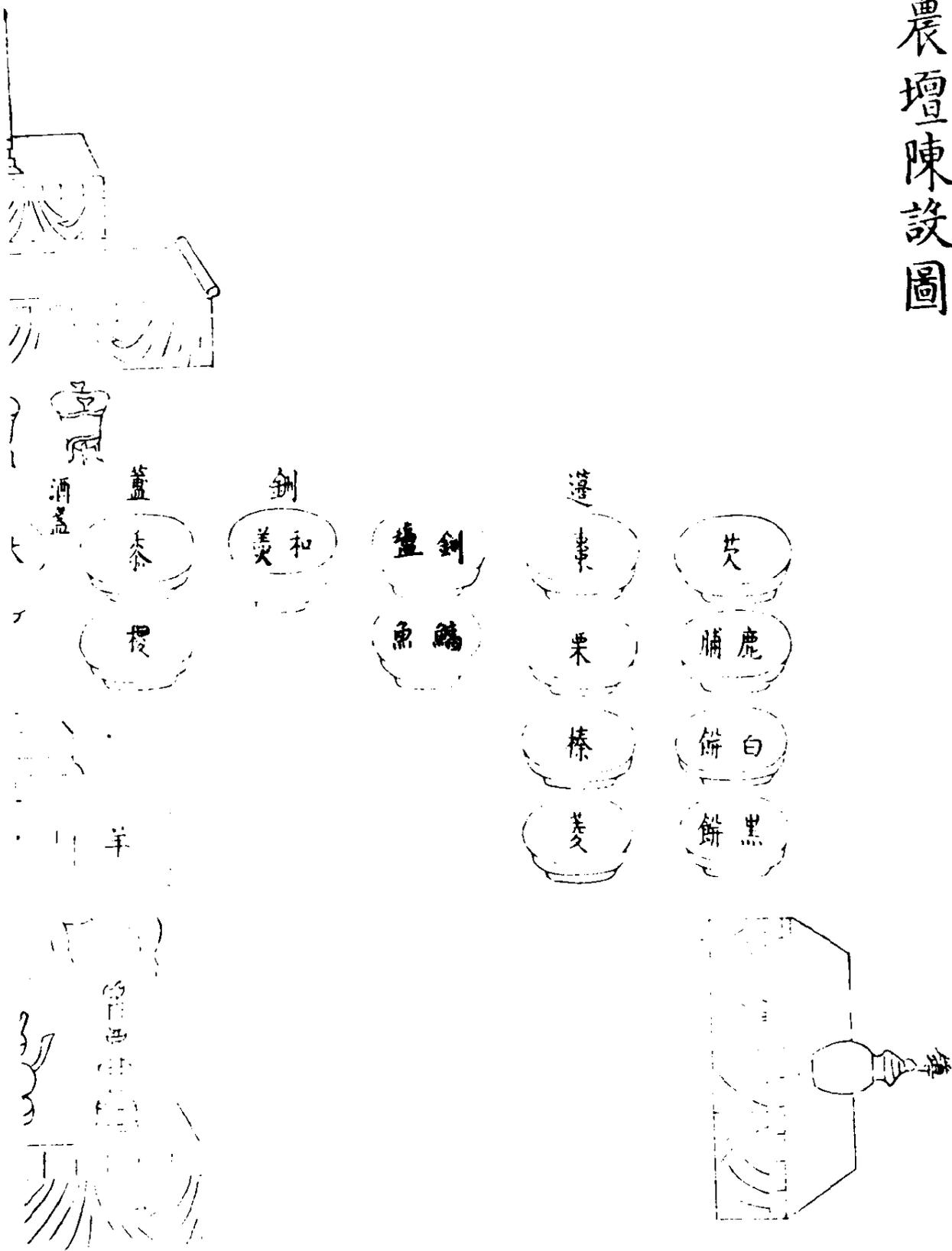


先農壇祭祀圖南向





# 先農壇陳設圖



先農之神

五

美

三

物

三

物

豆  
籩  
稌  
粱

銅

美和

菹  
非

醢  
醢

豆

菹  
菁

醢  
鹿

菹  
芹

醢  
兔

菹  
笋

醢  
魚

醢  
脾

醢  
豚

永

先醫

順治元年定。每年春二月。冬十一月。上甲日。遣禮部堂官一員。致祭。

三皇於太醫院之景惠殿。兩廡遣太醫院官二員。

分獻。由禮部題請。

今由太常寺

一前期一日。太常寺監視宰牲。

一前期一日。禮部用白紙糊祝版。黃紙鑲邊。墨書。太常寺官朝服。捧祝文。備牲醴菓品。自太常寺排御仗一對。送至

景惠殿內陳設畢。一跪三叩頭退。

一正位

太昊伏羲氏在中。

炎帝神農氏在左。

黃帝軒轅氏在右。每位一案。每案禮神制帛一

白色

白磁爵三

銅二

簠二

簋二

籩十

豆十

共牛一

羊一

豕一

酒樽一

一配位

勾芒之神 風后之神東設

案為一

祝融之神 力牧之神西設

案為一

每案帛一  
色白

白磁爵三

鉶二

簠一

簋一

籩十

豆十

羊一

豕一

酒樽一

一東廡

儗貸季

天師岐伯

鬼臾區

伯高

俞跗之神

案為一

少俞

少師

桐君

太乙雷公

馬師皇之神

為案

伊尹

神應王扁鵲

倉公淳于意

張機之神

為案

一西廡

華陀

王叔和

皇甫謐

抱朴子葛洪

巢元方之神

為案

真人孫思邈

藥王韋慈藏

啓元子王冰

錢乙

朱肱之神

為案

李杲

劉完素

張元素

朱彥脩之神爲一

每廡帛一 白色

每案白磁酒盞十

簋一

簋一

籩四

豆四

豕肉二方

白磁爵三

一祭日陳設畢。教坊司作樂。贊引官引承祭官至盥洗所盥洗畢。引至行禮處立。典儀唱執事官各司其事。贊引官贊就位。承祭官就位立。兩廡分獻官二員亦隨後立。典儀唱迎神。贊引官贊跪。叩。興。承祭官分獻官俱行三跪九叩頭禮。

典儀唱奠帛行初獻禮。捧香帛爵官各捧舉  
就各

神位前立。贊引官贊陞壇。承祭官由殿左門至

正位前。贊引官贊跪。承祭官跪。司香官捧香盒跪  
進。贊上香。承祭官舉柱香上爐內。又三上塊香  
畢。贊引官引承祭官於左右

配位前上香畢。引至

正位前立。贊引官贊奠帛。捧帛官跪進。承祭官受  
帛拱獻畢。贊引官贊獻爵。捧爵官跪進。承祭官  
受爵獻於正中畢。分獻官亦於各位前獻爵畢。

贊引官贊詣讀祝位。承祭官詣讀祝位立。讀祝官至祝案前一跪三叩頭。捧祝文立。贊引官贊跪。承祭官分獻官。讀祝官俱跪。贊讀祝。讀祝官讀畢。捧送。

正位前。跪安帛匣上。三叩頭。退。贊引官贊叩。與承祭官分獻官俱行三叩頭禮。與贊引官贊復位。承祭官復位立。典儀唱行亞獻禮。贊引官贊陞壇。承祭官分獻官獻爵如初獻儀。獻於案左。贊引官贊復位。承祭官復位立。典儀唱行終獻禮。贊引官贊陞壇。承祭官分獻官獻爵如亞獻儀。

獻於案右。贊引官贊復位。承祭官復位立。典儀  
唱徹饌。唱送神。贊引官贊跪。叩。興。承祭官分獻  
官俱行三跪九叩頭禮。興。典儀唱捧祝帛饌各  
詣燎位。捧祝帛官一跪三叩頭。捧起捧香饌官  
跪捧起。不依序送至燎位。承祭官退立西旁。俟  
祝帛香饌過。復位立。贊引官贊詣望燎位。承祭  
官至燎位焚祝帛。贊禮畢退。

一祝文

維

年歲次

月

日

皇帝遣

致祭於

太昊伏羲氏

炎帝神農氏

黃帝軒轅氏曰古昔聖人德澤深弘。創制醫藥。拯濟

斯世。仁壽庶民。茲當春冬時。謹以牲醴致祭。惟

神慈惠。蠲除疾疢。篤佑朕躬。致和天下。配以

勾芒氏之神

祝融氏之神

風后氏之神

力牧氏之神。尚

饗

五祀

順治八年題准。每歲正月。祭司戶之神於宮門外道左。南向。四月。祭司竈之神於內府大庖前中道。南向。六月。祭中霤之神於文樓前。西向。七月。祭司門之神於午門前西角樓。東向。十月。祭司井之神於內府太庖井前。南向。

中霤神

門神二祀。太常寺掌行。

戶神

竈神

井神三祀。內務府掌行。停其歲暮合祭。○十六年  
六月祭

中霤神於

太和殿階下之東。神位西向。爵三。羊一。豕一。菓品  
五。禮神制帛一。遣太常寺堂官一員。奠帛行三  
獻禮。讀祝文致祭。○七月祭

門神於

午門外西旁。神位東向。遣太常寺堂官致祭。供獻  
行禮。與祭

中霤神同。○是年十二月仍行歲暮合祭禮。祭

戶神

竈神

中霤神

門神

井神於

太廟西廡階下。神位俱東向。遣太常寺堂官致祭。供獻行禮。與中霤神等分祭同。○十八年

諭戶竈井神。停其祭祀。○又題准。中霤神門神。停其祭祀。

大清會典卷之六十五終

--	--	--	--	--	--	--	--	--	--	--

1911

1911

大清會典卷之六十六

禮部二十七

羣祀四

京都祀典

輦轂重地。

百神效靈。祀典所載。歲有常期。具列於後。

真武廟

順治八年題准。每年恭遇

萬壽聖節。遣官致祭。

真武之神

一前期。禮部題請遣太常寺堂官一員行禮。由今

太常寺

一祝文。用白紙。墨書。黃紙鑲邊。太常寺官具補服。捧祝文。前排御仗一對。至

真武廟殿內。安設祝文桌上。一跪三叩頭。退

一祭品

禮神制帛一 白色 白磁茶盃三

菓品五 核桃。荔枝。圓眼。棗。栗。各一盤 饅首五盤

蒸糕五盤 餅四盤

高頂一盤

一祭日早。陳設畢。教坊司作樂。贊引官引承祭

官進左旁門。至盥洗所。盥洗畢。引至殿內。行禮處立。典儀唱執事官各司其事。贊引官贊就位。承祭官就位立。典儀唱迎神。司香官捧香盒跪於爐左。贊引官引承祭官就香爐前立。贊上香。承祭官上柱香於爐內。又三上塊香畢。贊引官贊復位。承祭官復位立。贊引官贊跪。叩興。承祭官行三跪九叩頭禮。興。典儀唱奠帛。行初獻禮。捧帛茶官捧帛茶。各詣

神位前。奠帛官跪獻畢。行三叩頭禮。退。捧茶官立。獻於案上正中。退。讀祝官至祝案前。一跪三叩

頭捧祝文立。贊引官贊跪。承祭官讀祝官俱跪。  
贊引官贊讀祝。讀祝官讀畢。捧至

神位前。跪安帛匣內。三叩頭退。贊引官贊叩。興。承  
祭官行三叩頭禮。興。典儀唱行亞獻禮。捧茶官  
獻茶。如初獻儀。獻於案左。退。典儀唱行終獻禮。  
捧茶官獻茶。如亞獻儀。獻於案右。退。典儀唱送  
神。贊引官贊跪。叩。興。承祭官行三跪九叩頭禮。  
興。典儀唱捧祝帛恭詣燎位。捧祝帛官至  
神位前。行一跪三叩頭禮。捧起祝帛。捧香官跪捧。  
不祝帛香依序捧送。承祭官退立西旁。俟祝帛  
叩。

過復位立。贊引官贊詣堊位。引承祭官至燎位。焚祝帛。贊引官贊禮畢。退。

一祝文

維

年歲次

月

日

皇帝遣

致祭於

北極佑聖真君曰。茲朕誕辰。惟

神永遠。嘿佑。謹以茶果庶品之儀。致祭。尙

饗

東嶽廟

順治八年題准。每年恭遇

萬壽聖節遣官致祭

東嶽之神

一前期禮部題請遣太常寺堂官一員行禮由今

太常寺

一祝版白紙墨書黃紙鑲邊前期太常寺官捧

送廟內安設如常儀

一陳設

禮神制帛一青色

白磁爵三

牛一

羊一

豕一

菓品五

核桃荔枝圓眼棗栗各一盤

酒一尊

一祭日陳設畢。教坊司作樂。贊引官引承祭官至盥洗所。盥洗畢。引至殿內行禮處立。典儀唱執事官各司其事。贊引官贊就位。承祭官就位立。典儀唱迎神。司香官捧香盒跪香爐左。贊引官引承祭官就爐前立。贊上香。承祭官上柱香爐內。又三上塊香畢。贊引官贊復位。承祭官復位立。贊引官贊跪。叩。興。承祭官行三跪九叩頭禮。興。典儀唱奠帛。行初獻禮。捧帛官跪獻畢。三叩頭退。執爵官立獻爵於案上正中。退。讀祝官

至祝案前。一跪三叩頭。捧起祝文立。贊引官贊  
跪。承祭官及讀祝官俱跪。贊讀祝。讀祝官讀畢。  
捧祝文跪安案上帛匣上。三叩頭退。贊引官贊  
叩。興。承祭官行三叩頭禮。興。典儀唱行亞獻禮。  
執爵官獻爵。如初獻儀。獻於案左。退。典儀唱行  
終獻禮。執爵官獻爵。如亞獻儀。獻於案右。退。典  
儀唱送神。贊引官贊跪。叩。興。承祭官行三跪九  
叩頭禮。興。典儀唱捧祝帛恭詣燎位。捧祝帛官  
至案前。行一跪三叩頭禮。捧起祝帛。司香官跪  
捧。不依次送至燎爐。承祭官轉立西旁。候祝帛

過。仍復拜位立。贊引官贊詣望燎位。承祭官至  
燎所。祝帛焚半。贊引官贊禮畢。退。

一祝文

維

年歲次

月

日

皇帝遣

致祭於

東嶽泰山之神曰。茲朕誕辰。惟

神永遠嘿佑。謹以牲醴庶品之儀致祭。尙

饗

都城隍廟

順治二年八月二十七日祭

城隍之神。遣太常寺堂官行禮。是後歲以爲常○

八年題准。凡遇

萬壽聖節。遣官致祭

一 每年二次致祭。前期禮部題請

今由太常寺

一 祝文。白紙糊版。黃紙鑲邊。墨書。太常寺官捧送廟內安設。如常儀

一位前陳設

禮神制帛一

白色

白磁爵三

牛一

羊一

豕一

鉶二

簋二

簋二

籩十

豆十

萬壽節日供品

菓品五

核桃。荔枝。圓眼。棗。栗。各一盤。

酒一尊

一正祭日供設畢。教坊司作樂。贊引官引承祭官進左旁門。至盥洗所。盥洗畢。引至殿內行禮處立。典儀唱執事官各司其事。贊引官贊就位。承祭官就拜位立。典儀唱迎神。司香官捧香盒跪於爐左。贊引官引承祭官就香爐前立。贊上香。承祭官上柱香於爐內。又三上塊香。畢。贊引

官贊復位。承祭官復位立。贊引官贊跪。叩興。承祭官行三跪九叩頭禮。興。典儀唱奠帛。行初獻禮。捧帛官跪獻畢。三叩頭退。執爵官立獻爵於案上正中。退。讀祝官至祝案前。一跪三叩頭。捧祝文立。贊引官贊跪。承祭官讀祝官俱跪。贊讀祝。讀祝官讀畢。捧祝文至

神位前。跪安帛匣上。三叩頭退。贊引官贊叩興。承祭官行三叩頭禮。興。典儀唱行亞獻禮。執爵官獻爵。如初獻儀。獻於案左。退。典儀唱行終獻禮。執爵官獻爵。如亞獻儀。獻於案右。退。典儀唱送

神贊引官贊跪叩興承祭官行三跪九叩頭禮興典儀唱捧祝帛恭詣燎位捧祝帛官至神位前一跪三叩頭捧起祝帛司香官跪捧香不依次送至燎所承祭官退至西旁立俟祝帛過仍復位立贊引官贊詣望燎位承祭官至燎位立焚祝帛半贊引官贊禮畢各退

一祝文

維

年歲次

月

日

皇帝遣

致祭於

都城隍之神曰惟

神正直實贊靈化捍禦之功都邑所賴祇嚴歲祀  
用答

神庥尙其歆茲永福黎庶尙

饗

萬壽節祝文

皇帝遣

致祭於

都城隍之神曰茲予初度之辰仰荷

神恩永垂護佑謹以牲醴致祭尙

饗

關帝廟

順治元年定。每年五月十三日。祭

關聖帝君。遣太常寺堂官行禮。不致齋。由禮部題

請

今由太常寺

○九年。

勅封忠義神武關聖大帝

一祝文。用白紙糊版。黃紙鑲邊。墨書。前期一日。太常寺官具補服。捧舉。前列御仗一對。送至

關帝廟安設。如常儀

一陳設供品

禮神制帛一 白色

白磁爵三

牛一

羊一

豕一

菓品五

核桃。荔枝。圓眼。棗。栗。各一盤。

酒一尊

一祭日陳設畢。教坊司作樂。贊引官對引官。引承祭官進左旁門。至盥洗所。盥洗畢。引至殿內行禮處立。典儀唱執事官各司其事。贊引官贊就位。承祭官就位立。典儀唱迎神。司香官捧香盒跪於爐左。贊引官引承祭官至爐前立。贊上香。承祭官上柱香爐內。又三上塊香。畢。贊引官贊復位。承祭官復位立。贊引官贊跪。叩。興。承祭官行三跪九叩頭禮。興。典儀唱奠帛。行初獻禮。

捧帛官跪獻畢。行三叩頭禮。退。執爵官立獻爵。於案上正中。退。讀祝官至祝案前。一跪三叩頭。捧祝文立。贊引官贊跪。承祭官讀祝。官俱跪。贊引官贊讀祝。讀祝官讀畢。興。捧至案前。跪安帛匣上。三叩頭。退。贊引官贊叩興。承祭官行三叩頭禮。興。典儀唱行亞獻禮。執爵官獻爵。如初獻儀。獻於案左。退。典儀唱行終獻禮。執爵官獻爵。如亞獻儀。獻於案右。退。典儀唱送神。贊引官贊跪。叩興。承祭官行三跪九叩頭禮。興。典儀唱捧祝帛恭詣燎爐。捧祝帛官至。

神位前。一跪三叩頭。捧起祝帛。司香官跪捧香起。  
不承祭官退立西旁。俟祝帛捧過。仍復位立。贊  
引官贊詣望燎位。承祭官至燎所。祝帛焚半。贊  
引官贊禮畢。各退。

一祝文

維

年歲次

月

日

皇帝遣

致祭於

忠義神武關聖大帝曰。惟

帝純心取義。亮節成仁。允文允武。乃聖乃神。功高  
當世。德被生民。兩儀正氣。歷代明禋。英靈丕著。

封號聿新。敬修歲事。顯佑千春。尙

饗

### 火神廟

康熙二年定。每年六月二十三日。祭

司火之神。遣太常寺堂官行禮。由禮部題請

今由太常

寺

一前期送祝版。正祭日設供品。及迎神。上香。奠帛。獻爵。讀祝。送神。望燎。一應禮儀。俱與

關帝廟行禮同

一祝文

維

年歲次

月

日

皇帝遣

致祭於

司火之神曰。惟

神令司赤帝。德炳離明。屆此良辰。爰修專祀。

鑒茲特典。綏我烝民。尚

饗

紅衣發貢神

順治間定。每年九月初一日致祭。遣八旗漢軍

都統一員行禮。由禮部題請

今由太常寺

一祝文。用白紙墨書。前期一日。捧祝官一員前

捧。列御仗一對。太常寺官隨至祭所。安設紅案。上。上香。捧祝官一跪三叩頭。退。

一祭日。八旗排設

紅衣發貢砲八處。每旗爲一壇。

用白磁爵三

羊一

豕一

酒二尊

關帝軍牙六纛。城隍。土地。馬王。五火。火速紙馬各一分。是日。承祭官於八旗正中行禮。八旗陪祀。都統以下各官。俱於本旗處。隨承祭官行禮。俱常服。其迎神。上香奠爵。讀祝。送神。望燎。一應禮。

儀俱與

關帝廟行禮同

一祝文

維

年歲次

月

日

皇帝遣

致祭於

紅衣發貢之神曰。惟

神欽

天命而無私。助揚威武。有功國家。茲當季秋之日。特以

牲醴。遣官致祭。

神其鑒之。尙

饗

武壯王祠

順治十一年。

諭建定南武壯王祠。每年二月八日致祭。遣太常寺

堂官行禮

一祝文。白紙墨書。前一日。太常寺官捧送至

祠堂安設紅案上。上香。一跪三叩頭。退。

一陳設供品

白色帛三

白錫爵九

羊一

豕一

菓品五

核桃。荔枝。圓眼。棗。栗。各一盤。

酒一尊

一正祭日。上香奠帛爵。讀祝。望燎等儀。與火神廟同。但遣祭官。止行二跪六叩頭禮。

一祝文

維

年歲次

月

日

皇帝遣

諭祭於定南武壯王孔有德之靈曰。人臣盡忠仗節。矢天日而不渝。朝廷恤死酬勲。撫歲時而增感。爾定南武壯王孔有德。膚功早著。偉烈長存。茲當仲春之辰。益念忠良之績。特頒祭典。用慰幽

靈王如有知。尙克

歆饗

嶽瀆歷代陵寢祀典

行司各祀典附

凡各處嶽鎮海瀆。及歷代帝王陵寢。恭遇

登極親政。尊加

徽號。冊立

東宮。一應慶賀大典。頒布

恩詔。必遣官分行祭告。每年仍令有司以時致祭。其

餘山川社稷文廟。城隍。古今聖賢。忠臣。烈士。名

宦。鄉賢。厲壇。載在祀典者。俱令有司歲時致祭。

茲以現在舉行者備列於後

嶽鎮海瀆

東嶽泰山。山東泰安州祭

西嶽華山。陝西華陰縣祭

中嶽嵩山。河南登封縣祭

南嶽衡山。湖廣衡山縣祭

北嶽恒山。山西渾源州祭

州

順治初。於直隸曲陽縣致祭。十七年。移祭渾源

東鎮沂山。山東青州府祭

西鎮吳山。陝西隴州祭

中鎮霍山。山西霍州祭

南鎮會稽山。浙江會稽縣祭

北鎮醫巫閭山。遼東廣寧衛祭

東海。山東萊州府祭

西海。山西蒲州祭

南海。廣東廣州府祭

北海。河南濟源縣祭

河瀆。山西蒲州祭

江瀆。四川城都府祭

淮瀆。河南唐縣祭

濟瀆。河南濟源縣祭

歷代帝王陵寢

伏羲氏。河南陳州祭

媧皇氏。山西趙城縣祭

神農氏。湖廣鄆縣祭

軒轅氏。陝西中部縣祭

少昊氏。山東曲阜縣祭

高陽氏

高辛氏。俱直隸滑縣祭

堯帝。山東東平州祭

舜帝湖廣寧遠縣祭

夏禹王浙江會稽縣祭

商湯王山西滎河縣祭

商中宗直隸內黃縣祭

商高宗河南西華縣祭

周文王。

周武王。

周成王。

周康王。俱陝西西安府祭

漢高祖。陝西涇陽縣祭

漢文帝。陝西咸寧縣祭

漢宣帝。陝西長安縣祭

漢光武帝。河南孟津縣祭

後魏文帝。陝西富平縣祭

唐高祖。陝西三原縣祭

唐太宗。陝西醴泉縣祭

唐憲宗。陝西蒲城縣祭

唐宣宗。陝西涇陽縣祭

後周世宗。河南鄭州祭

宋太祖。

宋太宗。

宋真宗。

宋仁宗。俱河南鞏縣祭

遼太祖。遼東廣寧中屯衛祭

金太祖。

金世宗。俱順天府房山縣祭

元太祖。

元世祖。俱順天府望祭

明太祖。江南江寧府祭

明宣宗。

明孝宗。

明世宗。俱順天府昌平州祭

先師孔子。山東曲阜縣祭

一內閣撰擬祭文

一工部造香亭罩袂緞袂等項

一戶部備降真香速香等項

一太常寺備制帛

一遣內閣。宗人府。翰林院。詹事府。六部。都察院。卿寺。鑾儀衛等衙門。滿漢侍郎以下。四品以上。堂官。開列職名具題。

欽點差往致祭

一欽天監選擇吉日。先期致齋一日。至期早禮部太常寺官陳設祭文香帛於

中和殿恭請

皇上陞殿。閱畢遣行

一祭品

牛一

羊一

豕一

登二

籩豆各十

簠簋各二

酒燭俱行該地方司府官備辦

一咨直隸巡撫

一照會江南浙江山東山西河南陝西湖廣四

川廣東各布政司

一劄山海道

順治八年以親政遣官祭告嶽鎮海瀆○是年

恭上

昭聖慈壽皇太后尊號遣官祭告歷代陵寢先師闕里

等七處凡七員

一差陝西四川等處

西嶽 西鎮 江瀆 軒轅氏 周文王 武  
王 成王 康王 漢高祖 漢文帝 漢宣

帝 後魏文帝 唐高祖 唐太宗  
唐憲宗 唐宣宗

一 差山東等處

東嶽 東鎮 東海  
金天氏 帝堯 闕里

一 差河南等處

中嶽 北海 濟瀆 淮瀆 伏羲氏 商高  
宗 漢光武 周世宗 宋太祖 宋太宗

宋真宗 宋仁宗

一 差江南湖廣等處

南嶽 神農氏  
帝舜 明太祖

一 差浙江廣東等處

南鎮 南海  
夏禹王

一差直隸山西等處

北嶽 中鎮 西海 河瀆 媧皇氏 高陽

氏 高辛氏 商湯王 商中宗 元太祖

元世祖 金太祖 金世宗

明宣宗 明孝宗 明世宗

一差遼東

北鎮

遼太祖

康熙六年。

皇上親政。七月。遣官祭告嶽鎮海瀆等八處。凡八員。

南鎮南海。分爲二差。餘如舊。十二月。祭告歷代陵寢先師闕

里。分爲八處。遣官八員。俱由兵部給付勘合。其

祭文祭品香帛等項。俱照順治八年行○十四

年。

册立

東宮遣官祭告嶽鎮海瀆。歷代陵寢先師闕里共

分爲八處遣官八員

山東嶽鎮海三陵遣官一員

陝西嶽鎮二四川瀆一。在西安府望祭遣官一員

河南嶽鎮海瀆四遣官一員

湖廣嶽一。陵二。俱廣東海一遣官一員

山西嶽鎮海瀆二遣官一員

江南陵一浙江鎮一遣官一員

皇朝通志卷一百一

二

廣寧

鎮一 陵一

遣官一員

直隸

陵八 又 望祭二

遣官一員

十六年。以長白山係

祖宗發祥重地。照嶽鎮例。封為長白山之神。每年春秋

二祭。令寧古塔將軍。遣官在吳喇地方。設帳望

祭。如遇吉禮。遣官祭告五嶽五鎮。亦遣官至吳

喇地方望祭。

與北鎮為一差

其祭文由翰林院撰擬。應

用犧牲器皿帳幄等項。俱

盛京禮工二部備辦。○二十年。滇南蕩平。遣官祭

告嶽鎮海瀆。歷代陵寢。先師闕里等處。分嶽鎮

海瀆爲八差。陵寢闕里爲八差。於所遣正祭各官外。每處遣看守香帛祭文官各一員。於禮部太常寺筆帖式內移取。又每差給黃緞傘一柄。御仗一對。燵一對。欽差牌一對。○二十三年。東巡。遣官祭告嶽鎮海瀆等處。其應差各官開列具題

欽點。併遣看守香帛官。俱與二十年同

凡嶽鎮海瀆帝王陵寢。所在有司。每歲春秋致祭。○順治元年定。昌平州明十二陵。每陵設太監二名。陵戶二十名。春秋二祭。撥給香火口糧

地共二十二頃。令虔潔禋祀。禁止樵牧。○二年  
令房山縣金陵。該縣於常用祭品外。加以太牢。  
○六年題准。守陵太監。照舊留用。陵戶止留六  
名。共給地二百畝。○又定房山縣金陵。設陵戶  
五十名。每歲春秋二祭。該縣依期行禮。○十六  
年。

上巡幸畿輔。道經昌平。遣官各一員。祭明成祖以下  
十二陵。每陵白色禮神制帛一。牛一。羊一。豕一。  
供酒菓。點香燭。讀祝文。○十七年。追謚明崇禎  
帝爲莊烈愍皇帝。遣官致祭。○康熙十一年。遣

官各一員。祭明成祖以下十二陵。○十三年。皇上巡幸畿輔。道經昌平。遣官各一員。致祭明成祖以下十二陵。○二十三年。

皇上東巡。南至江寧府。

躬祭明太祖陵

凡

河神。順治三年題准。特封

黃河神爲顯佑通濟金龍四大王之神。

運河神爲延休顯應分水龍王之神。令河道總督致祭。祭文。內院撰給。祭品。地方官備辦。○康熙

二十三年。

皇上東巡。遣官致祭河神。祝文由內閣撰擬。發太常

寺。用白紙糊版。黃紙鑲邊。墨書。所用供品。禮神

制帛一。白圓降真柱香一炷。黃速香一觔。由太

常寺預備。羊一。豕一。籩十。豆十。簋二。簋二。白磁

爵三。酒一尊。燭臺三對。由地方官備辦。行禮儀

注。與祭火神廟同

一祝文

維康熙

年歲次

月

日

皇帝遣

致祭於

金龍四大王之神曰。惟

神忠。心貫日。正氣凌霄。奠蔀屋之寧居。功襄平土。  
挽銀河之激浪。力奏安瀾。三月春流。無恙桃花  
之水。千官扈蹕。莫愁瓠子之宮。朕念蒼赤之艱  
難。歷黃淮而巡省。萬艘飛輓。咸有藉於神庥。九  
曲澄波。實遠資夫明德。凡此平成之效。盡邀默  
運之靈。特遣從官。吉蠲用享。惟

神來格。尙其

歆鑒

凡

洞庭湖神。康熙十八年議准。封爲洞庭湖之神。遣  
官齋香燭。前往讀文致祭。祭文。由翰林院撰擬。  
香帛。由太常寺備辦。遣禮部司官前往致祭。一  
應禮儀。俱照黃河神例行。

凡

天妃。康熙十九年議准。封爲護國庇民妙靈昭應  
弘仁普濟天妃。遣官獻香帛。讀文致祭。祭文。由  
翰林院撰擬。香帛。由太常寺備辦。遣禮部司官  
前往致祭。一應禮儀。俱照黃河神例行。

凡

雞公山神。康熙二十二年覆准。以兵駐永興。雞公山神顯應。焚香素饌供奉。讀文致祭。寺門懸掛勅建牌匾。內有

真武之神。現在祀典。封爲

北極佑聖真君。亦供獻香帛。讀文致祭。其香帛由太常寺備辦。遣禮部司官一員。前往致祭。仍令該地方官。每年春秋二次致祭。

凡府州縣

風雲雷雨

山川

城隍之神。共一壇。每歲春秋仲月致祭。用制帛七。俱白色。陳設行禮。

凡府州縣

社稷壇。每歲春秋仲月上戊日祭。陳設行禮。與山川壇同。

凡府州縣

文廟。每歲春秋仲月上丁日。令地方印官主祭。陳設行禮。與國子監歲祭同。○康熙二十五年議。准令協領副將以上。照例文左武右。陪祀行禮。凡厲壇。每歲清明日。七月十五日。十月朔日。祭。

無祀鬼神於本城之北郊。府州稱郡厲。縣稱邑厲。用羊三。豕三。飯米三石。香燭酒紙隨用。祭時有告城隍文。

康熙元年令奉天府州縣設立

山川

社稷等壇。

文廟。

城隍土地神廟。及厲壇。照例致祭。○四年令錦州府州縣設立

山川

社稷等壇。

文廟。

城隍土地神廟及厲壇。如奉天府例。

### 王府廟祀

崇德元年定。宗室封王者。立家廟致祭。○順治五年定。宗室封王無嗣者。

太廟祔祭。有嗣者。令其子孫立家廟致祭。○十年定。郡王以上。祀追封祖父於家廟。貝勒以下。祀追封祖父於墳墓。

一建廟。莊親王立一廟。禮親王。巽親王。謙郡王。

共立一廟。肅親王。立一廟。饒餘郡王。端重親王。共立一廟。穎親王。順承郡王。共立一廟。豫郡王。立一廟。克勤郡王。衍禧郡王。共立一廟。

一祭期。定於正月。四月。七月。十月。歲暮日。前期三日齋戒。候

### 皇上祭

太廟。諸王陪祭禮畢。各回府致祭。凡有薦新品物。如太廟未獻之先。不許家廟供獻。

一廟制。正殿五間。臺基高二尺一寸。院內東廂房三間。貯祭器及祭獻等項。西廂房三間。貯樂

器臺基俱高一尺六寸。大門三間。臺高一尺六寸。院內西旁門一座。院內東旁設焚帛爐一座。大門外西旁設宰牲房三間。其正殿。廂房。大門俱五色彩畫花草。上用綠瑠璃瓦。殿門牆外用紅土。內用石灰。院牆用紅土。綠瓦蓋頂。帛爐亦用綠瓦。

一牌位。高二尺。寬四寸。朱紅色。上刻追封謚號。墨書。設於紅油漆龕內。設紅片金帳幔。其廟中王位。以居中爲尊。餘分列左右。如止一王。正設中間。

一供品。每位前設紅案一。銅香爐一。銅燭臺二。銅花瓶二。供湯飯菓品紅案一。盛帛紅漆匣一。供牲槽一。白磁爵六。銀鑲象筋二雙。銀匙二。香盒一。酒尊一。銀壺一。銀杓一。白色帛二端。無妃者。止用帛一。爵三。匙一。筋一雙。獻帛紅案一。祭文案一。每王一位。用豕一。羊一。菓品八盤。麪餅四盤。飯二碗。湯二碗。所用樂器。與王府樂器同。一致祭前三日。王及子弟護衛所屬官員執事人等。妃及隨從婦女。俱各齋戒。前一日。備辦祭品宰牲。祭日。於神位前供祭品。大門兩旁設鼓。

樂畢。王率子弟護衛所屬官員俱朝服。從廟大門東旁門進。至廟東簷下。向西立。子弟在階上。向西立。護衛及所屬官員在階下。分班對立。執香盒人。詣香案旁立。引禮人引王從廟左門進。至香案前立。子弟護衛所屬官員各依本位向上排立。引禮人贊跪。王跪。贊上香。執香盒人跪進香。王接柱香拱舉上爐內。又三上塊香。如左右有王位者。先詣左位。次至右位。次第上香畢。復位立。引禮人贊跪。叩。興。門外作樂。王行二跪六叩頭禮。興。子弟護衛所屬官員俱隨行禮畢。

樂止。引禮人贊奠帛。初獻。樂作。執帛爵官捧帛。爵在王左跪。接帛爵官在王右跪。引禮人贊跪。王跪。受帛拱舉。授右接帛官。王又受爵拱舉。授右接爵官。王又受妃位前爵拱舉。授右接爵官。各官捧帛在前。爵在後。至位前。捧帛官跪獻。三叩頭。捧爵官立獻。各退。樂止。如兩旁有王位。護衛捧帛酒分獻。引禮人贊興。王興。讀祝人於祝文案前。一跪三叩頭。捧祝文在案東立。引禮人贊跪。王及子弟護衛所屬官員。並讀祝人皆跪。引禮人贊讀祝。讀畢。讀祝人捧祝文。送至中位。

前。跪獻於帛匣內。三叩頭退。引禮人贊叩。興。王等俱行三叩頭禮。興。引禮人贊亞獻。樂作。獻爵如初獻儀。樂止。引禮人贊終獻。樂作。獻爵如亞獻儀。樂止。引禮人贊跪。叩。興。樂作。王率子弟護衛及所屬官員。行二跪六叩頭禮。畢。興。樂止。引禮人贊捧祝帛詣燎爐前。樂作。捧祝帛官進前。一跪三叩頭。各捧祝帛興。捧香官跪取香置盆內。興。王率子弟等。俱退在西旁立。各官捧祝文在前。次帛。次香。俱從中道行至爐前。焚祝帛。贊禮畢。王等皆出。樂止。妃率隨從婦女。俱朝服。從

西旁門入。由廟右門進。排立行禮畢。徹祭物回。如王有事。不得親祭。令子弟代祭。如無子弟。令護衛代祭。其奠帛祭品。該王自行備辦。引禮人於所屬官員內選充。其祝文。內院撰給體式。○又議准。諸王皆在京師。離墳塋相近。隨時親詣致祭。其京城內各立家廟致祭。俱令停止。

大清會典卷之六十六

117

3458

大清會典卷之六十七

禮部二十八

喪禮一

喪葬之禮。達於上下。其間差等不一。各有定制。自大喪儀而下。漸次詳列。至宗室外藩。品官卹典。亦附載焉。

大喪儀

太宗文皇帝大喪儀

崇德八年八月初九日。

大行皇帝崩。是日鹵簿全設。內外親王以下。佐領以上。朝鮮國世子。及和碩妃以下。佐領命婦以上。俱

成服○王以下。奉國將軍以上。公主和碩妃以下。縣君奉國將軍淑人以上。齊集

清寧宮前詣

大行皇帝几筵。上香。跪。獻酒三爵。興。舉哀。都統尚書以

下官員齊集

崇政殿前。命婦等齊集

大清門外。各按旗排立舉哀○次日。奉移

大行皇帝梓宮。作樂。奉安

崇政殿。設几筵。樂止。王以下各官。每日入臨二次。上香。供饌。獻酒三爵。三叩頭。興。舉哀。凡三日止

○第四日。諸王貝勒貝子公及妃等。各回府齋宿。部院官員。各在衙門齋宿。閑散官員。在

篤恭殿前齋宿。凡十八日止。各回○諸王以下各官。不祈禱。不報祭。不筵宴。凡百日止。庶民人等。凡十八日止。禁屠宰。凡十三日止。其外省官民人等。以

詔到日。摘冠纓成服。各官於本衙門齊集。每晨夕上香。三跪九叩頭。興舉哀。凡三日止。至二十七日除服○一行初祭禮。王以下。佐領以上。固倫公主和碩妃以下。佐領命婦以上。齊集致祭○

一行大祭禮。鹵簿全設。讀文致祭。王以下各官。公主王妃及官員命婦。齊集行禮。與初祭同。○  
一行滿月致祭禮。王以下各官。公主王妃及官員命婦。齊集行禮。與初祭同。○九月。恭奉

大行皇帝梓宮詣

昭陵。先於

梓宮前告祭。奠酒三爵。鹵簿全設。作樂前行。公主王妃等。俱在城門迤北。排候

梓宮至。跪。舉哀。候過。隨行。都統尚書以下。佐領以上。及佐領命婦以上。并外藩喀爾喀鄂爾多斯土

默特索倫薩哈爾察等。分翼按旗排立。候

梓宮至。跪。舉哀。候過。隨行。送至

陵上。俟安設畢。行安神禮。讀文致祭。是日親王以下。佐領以上。和碩妃以下。佐領命婦以上。俱除服

○一

皇后等除服。行致祭禮。親王以下。佐領以上。固倫公主和碩妃以下。副都統命婦以上。齊集。讀文。行禮。○一朝鮮國王。遣官進表。呈送龍燭祭品等物致祭。○一行常祭禮。內大臣侍衛前往行禮。○一行百日致祭禮。親王以下。叅領以上。固倫

公主和碩妃以下副都統命婦以上齊集致祭  
行禮○一行歲暮致祭禮。鹵簿全設。親王以下  
佐領以上。固倫公主和碩妃以下。固山夫人以  
上。齊集致祭行禮○一行清明致祭禮。鹵簿全  
設。親王以下。叅領以上。固倫公主和碩妃以下  
縣主以上。齊集致祭行禮○一行朞年致祭禮。  
親王以下。佐領以上。固倫公主和碩妃以下。奉  
國將軍淑人都統尚書命婦以上。齊集。讀文致  
祭行禮。是日奉移

梓官昇化○一行揀殮禮。親王以下。佐領以上。固倫

公主和碩妃以下。縣主奉國將軍淑人都統尚書命婦以上。於殿堦西旁齊集。

皇后公主等。詣昇化處舉哀。恭行揀殮。奉安神案上。

皇后跪奠酒三爵。內大臣輔國將軍捧

寶位。由中堦陞至殿內。奉安正中位上。舉哀畢。隨將寶位週圍蓋砌。恭獻祭品。奠酒行禮畢。俱退。○康熙二年九月。改造

昭陵地宮。十二月安葬

詳載陵寢

世祖章皇帝大喪儀

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七日。

大行皇帝崩。是日鹵簿大駕全設。王以下文武各官。固

倫。公主和碩妃以下。宗女佐領三等侍衛命婦

以上。俱成服。

官員摘冠纓。婦女去首飾。

○王貝勒貝子公大

臣等。公主和碩妃以下。縣君宗室公夫人以上。

每日二次詣

大行皇帝几筵前。上香。供饌。跪奠酒三爵。三叩頭。立舉

哀。副都統以下。在

乾清門外排立。每日二次舉哀。

命婦俱免齊集。

在京漢文

官。赴

景運門外齊集。武官赴

隆宗門外齊集。每日二次舉哀。凡三日止。外藩進  
貢官員。各給白布服。三日而除。漢文武候選候  
補等官。及監生吏典僧道官。俱縞素赴順天府  
衙門。朝夕舉哀。凡三日止。○第四日。王貝勒貝  
子公等。公主王妃等。各歸本府齋宿。部院官員  
於各衙門齋宿。閑散官員。於

午門外齋宿。共二十七日。○二七日後。王以下。奉  
恩將軍以上。都統內大臣尚書精奇尼哈番以  
上。每日一次。入宮前丹陛上排立。副都統阿思

會典卷之二十一  
五  
哈尼哈番侍郎侍衛。每日一次。入宮前丹墀下  
排立於

梓宮前。上香。供饌。跪奠酒三爵。三叩頭。立舉哀。其餘  
各官。在

乾清門外。照翼排立。舉哀。○王以下。文武官員。不  
作樂。不嫁娶。凡百日。在京軍民人等。摘冠纓。服  
縗素。二十七日而除。不嫁娶。凡一月。不作樂。凡  
百日。禁屠宰。凡四十九日。不祈禱。不報祭。凡二  
十七日。○未除服前。票本用藍筆。各部院衙門  
文移。用藍印。各衙門本章。於十五日之後進奏。

用硃印○在京各寺觀自

大喪日始。各聲鐘三萬杵○初八日。頒

遺詔。自宮內捧出。至

乾清門外。禮部堂官跪接。由中道捧至

午門外。奉安層臺上。張黃蓋。滿漢文武各官。素服。

三跪九叩頭。復跪聽宣

詔畢。立。舉哀。又三跪九叩頭。禮部官捧

詔。置龍亭內。由中道出

大清門。至禮部。遣官頒行天下○初九日。

上卽皇帝位。諭禮部。恭上

皇考大行皇帝尊謚○外省領兵王公大臣各官。

遺詔到日。俱摘冠纓。服縞素。跪候進至衙門內安

設。三跪九叩頭。聽宣。

詔畢。立舉哀。又三跪九叩頭。興。官兵摘冠纓三日。

至第四日。照常供事○直省文武各官。

詔到日。俱摘冠纓。服縞素。跪候進。至衙門內安設。

三跪九叩頭。聽宣。

詔畢。立舉哀。又三跪九叩頭。朝夕哭臨三日。至二

十七日。除服。官員命婦亦服素服。二十七日而

除。軍民人等及妻。服素服十三日而除。不嫁娶。

凡一月。不作樂。凡百日。督撫提鎮及三司官。俱免進香。○十九日。

梓宮前行常祭禮。是日黎明。王以下滿漢文武各官。縣君奉恩將軍淑人以下。民公侯伯都統內大臣尚書精奇尼哈番命婦以上。齊集。讀祭文時。衆皆跪。讀畢。奠酒三爵。立。舉哀。祭畢。讀祭文官。捧至燎位。奠酒三爵。焚畢。衆皆退。○二月初一日。行奉移。

梓宮致祭禮。其讀文奠酒行禮。與常祭同。○初二日。奉移。

梓宮至景山

壽皇殿。是日鹵簿大駕全設。奉移時奠酒三爵。經過門橋俱奠酒。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內大臣侍衛。在

乾清門外。照翼排立。候

梓宮至。跪。舉哀。候過。隨行。覺羅民公侯伯以下。滿漢文武各官。在

東華門外。照翼齊集。候

梓宮至。跪。舉哀。候過。各按旗排列隨行。將至景山時。王以下。阿思哈尼哈番以上。先趨進殿門內。其

餘文武各官。先趨至門外。照翼排立。公主王妃以下。縣君奉恩將軍淑人以上。都統內大臣尚書精奇尼哈番等命婦。在殿門內。副都統侍郎命婦以下。佐領三等待衛命婦宗室女以上。在門外。照翼排立。候。

梓宮至。俱跪。舉哀。候過。俟。

梓宮奉安殿上畢。奠酒三爵。衆皆散。

每一奠酒。一叩頭。後同。

○

初三日。行初祭禮。鹵簿大駕。全設於

壽皇殿前。王以下各官。公主王妃以下。四品官三等侍衛命婦以上。齊集。讀祭文。衆皆跪。讀畢。奠

酒三爵。衆皆三叩頭立。舉哀。祭畢。讀祭文。官捧至燎位。奠酒三爵。焚畢。衆皆退。是日滿二十七日。衆皆除服。○次日常祭。止內大臣侍衛禮部工部官員。齊集致祭。○初七日。行滿月致祭。禮王以下。鎮國將軍以上。民公侯伯以下。侍衛文武三品官以上。公主王妃以下。鎮國將軍夫人。都統內大臣尚書精奇尼哈番命婦以上。齊集奠酒。行禮致祭。○以後百日內。滿月致祭。與初滿月同。期年內。滿月致祭。清明致祭。無祭文。其奠酒行禮齊集。與初滿月同。○三月。恭上

大行皇帝尊謚曰

體天隆運英睿欽文大德弘功至仁純孝章皇帝。廟號世祖。

上率諸王文武各官詣

梓宮前。奉安冊寶。供菓品。上香燭。獻爵。讀祝文。致祭

行禮

儀注  
另載

○四月十七日。行百日致祭禮。王以

下。奉國將軍及各官。公主和碩妃以下。縣君奉國將軍。淑人都統內大臣。尚書精奇尼哈番。命婦以上。齊集。讀文奠酒。行禮。祭畢。奉移

梓宮。奠酒三爵。衆皆跪候。

梓宮過。隨行。至昇化處。排立。奠酒三爵。○是日。內閣  
大學士一員。進

觀德殿內。於入

太廟神位前。上香。一跪三叩頭。恭捧

神位。禮部官導至

壽皇殿門外。所設黃幄內。奉安黃案上。上香。一跪  
三叩頭。俟奉移

梓宮時。內閣滿漢大學士各一員。俱朝服盥手。詣

神位香案前。一跪三叩頭。於神宇空點處。用石青填  
題畢。復一跪三叩頭。奉安黃幄內。候

梓宮昇化。王以下文武各官赴

東華門外。照翼齊集。大學士詣

神位香案前。一跪三叩頭。捧安綵輿內。復一跪三叩  
頭。儀仗全列。校尉昇輿前行。內大臣侍衛隨後。  
至

觀德殿前。輿暫止。大學士一員進殿內。於入

奉先殿神位前。一跪三叩頭。恭捧

神位安輿內。復一跪三叩頭。校尉昇起。禮部官前導  
隨入

太廟神位輿後。由景山東門出。將至

東華門齊集。王以下文武各官俱跪候過。輿進東華門後。各退。內大臣侍衛等隨至。

景運門退。內閣禮部官隨輿由

協和門外至。

景運門。

上素服。奉迎於

景運門內。隨輿後行。內府官員前導。至

乾清宮。輿止。

上先詣入

太廟神位輿前。行一跪三叩頭禮。恭捧

神位奉安

乾清宮所設黃案上行一跪三叩頭禮。與又於入奉先殿神位與前行一跪三叩頭禮。恭捧

神位奉安入

太廟神位之右。行一跪三叩頭禮。與次行安神禮。內府官供菓品。上香燭。獻酒三爵。

上行三跪九叩頭禮。嗣後每日上香燭。俟欽天監擇吉。奉入

太廟

奉先殿

儀注  
另載

○四月二十一日。行棟殮致祭禮。王以下

各官、公主、王妃至。大臣命婦齊集。讀文奠酒。行禮。與百日致祭同。○奉安

寶位。行致祭禮。與揀殮禮同。○百日後滿月致祭。止。內大臣侍衛。禮部工部堂官齊集行禮。○建造享殿

地宮。選精識地理人等。內院禮部工部都察院科道官員。率往會擬。○朝鮮國王遣官進香致祭。王以下。奉國將軍文武三品官侍衛以上。齊集。陳設祭品。鳴贊。官贊來使行禮。讀文致祭。捧祭文送焚畢。衆皆散。○五月初三日。行大祭禮。與初

祭禮同○次日常祭。王以下。公以上。民。公。侯。伯。以下。都。統。尚。書。精。奇。尼。哈。番。以上。齊。集。致。祭。與。前。常。祭。同。○七月十五日。行秋季致祭禮。儀仗全設。王以下。公以上。民。公以下。文。武。三。品。官。以上。內。大。臣。都。統。尚。書。精。奇。尼。哈。番。命。婦。以上。齊。集。讀。文。奠。酒。行。禮。致。祭。祭。畢。讀。祭。文。官。捧。送。焚。畢。衆。皆。散。○十二月。行除夕致祭禮。王以下。奉。恩。將。軍。文。武。四。品。官。以上。公。主。和。碩。妃。以下。縣。君。固。山。夫。人。以上。齊。集。讀。文。奠。酒。行。禮。致。祭。祭。畢。讀。祭。文。官。捧。送。焚。畢。衆。皆。散。○康熙元年正

月。行期年致祭禮。儀仗全設。王以下。奉恩將軍  
文武四品官以上。公主和碩妃以下。縣君鎮國  
將軍夫人都統內大臣尚書精奇尼哈番命婦  
以上。齊集。讀文奠酒。行禮致祭。祭畢。讀祭文官  
捧送焚畢。衆皆散。是日

皇后及妃等俱除服○七月十五日。行秋季致祭禮  
○十二月。行除夕致祭禮○二年。正月。行再期  
致祭禮。與期年致祭同○五月。恭奉

世祖章皇帝神位。移送

孝陵。前期三日。遣官各一員。告祭

天地

太廟

社稷如常儀。前期一日致祭。儀仗全設。王以下。鎮國將軍內大臣侍衛都統尚書精奇尼哈番以上。齊集。讀文奠酒。行禮致祭。祭畢。讀祭文。官捧送焚畢。衆皆散。○是日早。儀仗全設。公主王妃以下。縣君奉恩將軍恭人副都統侍郎阿思哈尼哈番命婦以上。在

壽皇殿前。分翼齊集。侍衛文武四品官以上命婦。在景山東門外齊集。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內

大臣侍衛在

壽皇殿門外。分翼齊集。香冊香寶。先置輿內。恭捧神位。奠酒三爵。奉安輿內。

靈輿在前。冊寶輿在後。

靈輿經過時。各跪。舉哀。候過。諸王大臣侍衛隨後。依次排行。其不往送公侯伯以下。滿漢文武各官。於東安門外齊集。候

靈輿將至。俱跪。舉哀。候過。隨後行。出土城關方回。其往送公侯伯以下。滿漢文武各官。於土城關外。大路兩旁排立。候

靈輿將至。俱跪舉哀。候過。隨後行。經過門橋。俱奠酒。  
○凡至宿次。奉安。

靈輿於圓幄內。每夕供獻。親王奠酒三爵。每晨奉安。  
靈輿於涼棚內。親王奠酒三爵。其朝夕奠獻時。諸王  
貝勒內大臣侍衛等。進木城內。各官在木城外。  
俱排立舉哀。沿途百里內地方文武官。俱素服。  
在道右跪送。舉哀。候過。至。

陵日供獻。與在途同。次日。王以下各官齊集。供獻奠  
酒。一跪三叩頭。立舉哀。徹供物畢。各散。是日。王  
以下各官俱回京。○六月。行奉安。

地宮禮。前期。遣輔臣及文武三品以上官詣陵讀文奠酒。行禮致祭。○前期三日。遣官告祭。

天地

太廟

社稷。是日早。鹵簿大駕全設。禮部堂官掌儀司官奉世祖章皇帝

孝康皇后

端敬皇后香冊香寶。捧置各輿內。送至地宮奉安。輔臣

一員詣

神位前跪。行奉移禮。奠酒三爵。

世祖章皇帝神位。輔臣二員。內大臣一員。捧安輿內。  
孝康皇后神位。親族大臣等。捧安輿內。

端敬皇后神位。親族大臣等。捧安輿內。移送地宮。時內  
大臣侍衛在木城外。公侯伯以下。叅領阿達哈  
哈番以上。在網城外。照翼排立。候

神位至。俱跪。舉哀。候過。隨後舉哀。行至地宮。輔臣內  
大臣侍衛公侯伯以下。副都統侍郎阿思哈尼  
哈番以上。在地宮圓城內排立。叅領阿達哈哈  
番等官。在圓城外享殿後兩旁排立。舉哀。至吉  
時。恭奉

世祖章皇帝神位。捧至地宮。安設正中石床上。

孝康皇后神位。捧至地宮。安設左石床上。

端敬皇后神位。捧至地宮。安設右石床上。畢。將地宮石門掩閉。輔臣在地宮前跪。奠酒三爵。內大臣侍衛文武各官。俱立舉哀。各退。是日儀仗俱焚訖。

○次日。輔臣率內大臣侍衛文武各官。詣

陵謁辭。俱進地宮圓城內排立。舉哀畢。輔臣等跪於陵前。奠酒三爵。文武各官俱三跪九叩頭。兩旁排立。舉哀畢。各退。回京。

享殿告成。奉安。

世祖章皇帝神位。於寶座上。正中南向。  
孝康皇后神位。於寶座上。左設南向。  
端敬皇后神位。於寶座上。右設南向。讀祝致祭。

大清會典卷之六十七



大清會典卷之六十八

禮部二十九

喪禮二

皇太后

文皇后喪儀

順治六年四月十七日。

皇太后崩。親王以下。拜他喇布勒哈番以上。公主和碩

妃以下。正黃鑲黃二旗拜他喇布勒哈番三等

侍衛命婦以上。六旗阿達哈哈番命婦以上。各

照翼齊集。王以下文武各官及王妃以下官員

命婦。俱成服

官員摘冠纓。婦女去首飾。

○凡初祭。大祭。常祭。

月祭。百日等祭。一應禮儀。俱與

文皇帝喪禮同。○七年二月。恭奉

靈位。移送

昭陵。行加上

尊謚禮。行配祔

昭陵禮。行奉移禮。三次祭文。俱內院撰擬。前期。禮部官

送至安設

靈位處。置西旁黃案上。至祭日。設黃幄於殿外。大學士捧冊文。置黃案上。恭上尊謚曰

孝端正敬仁懿莊敏輔天協聖文皇后。是日。

皇妃公主和碩妃以下。多羅夫人縣君一品官命婦以上。親王以下。二品官以上。各分翼排列靈位前。供獻饌桌。

皇妃跪。奠酒三爵。衆皆跪。三叩頭。徹供物畢。大學士捧冊宣讀。內院官捧祭文宣讀。衆皆跪。宣讀畢。興。捧送祭文焚畢。衆皆散。○前期。禮部官捧入

太廟神位。至內院奉安黃案上。上香。內院大臣。一跪三叩頭。恭寫

尊謚於

神位。又於奉安

靈位殿西。搭蓋黃幄於路之正中。內設黃案二。至移  
送日早。大學士一員。於入

太廟神位案前。一跪三叩頭。捧舉

神位。奉安黃亭內。一跪三叩頭。內官昇亭。前排吾杖  
一對。至黃幄停止。大學士一員。詣亭前。一跪三  
叩頭。捧

神位奉安幄內黃案上。上香。候

靈駕至。往送各官。進奉安

靈位殿內。行奉移禮。奠酒三爵。捧

靈位奉安黃輿。啟行。至黃幄前暫停。大學士一員詣幄內黃案前。一跪三叩頭。輿於神位上點石青畢。一跪三叩頭。輿往送各官。奉靈駕啟行。前詣

昭陵安設。致祭行禮。與

文皇帝大喪儀同

章皇后喪儀

康熙二年二月十一日

慈和皇太后崩。是日鹵簿全設。王以下文武各官齊集官門外。公主王妃以下。縣君及副都統侍郎阿

思哈尼哈番命婦以上。齊集宮內。俱服縞素。王以下各官。輪班。每日二次。進內舉哀。王以下各官不嫁娶。不作樂。各官命婦。去首飾。凡二十七日。軍民人等摘冠纓。婦女去首飾。凡七日。○次日。王以下各官。公主王妃以下大臣命婦。照前齊集舉哀。至晚各退。○第三日早。王以下各官。公主王妃以下大臣命婦。齊集舉哀。公主王妃以下大臣命婦。以後不齊集。○第四日早。王以下各官齊集。至日午各散。嗣後在部院衙門辦事。及在內值班。衣帶皆縞素。冠皆摘纓。○第五

日。禮部題頒

哀詔。本部堂官。至內院。接捧至部。遣官頒發各省。及朝鮮國。

詔到日。在外文武各官。摘冠纓。素服。出城門跪接。舉哀。候過隨行。捧

詔安設衙門內案上。三跪九叩頭。宣讀畢。舉哀。又三跪九叩頭。自次日起。文武各官。於衙門內朝夕舉哀二次。凡三日。服白布服二十七日。各官命婦。去首飾。服素服二十七日。軍民人等。摘冠纓。婦女去首飾。服素服七日。服內俱不作樂。不嫁

娶○禮部移文直省免其遣官進香○奉移

梓宮詣壩上儀仗全設內大臣侍衛齊集宮門外王  
貝勒等齊集東華門外各官齊集東安門外公  
主王妃以下大臣命婦先期一日赴壩上。

梓宮將發內府官員執爵禮部尚書捧授輔臣跪接  
奠酒三爵衆俱跪隨叩頭立舉哀。

梓宮出鼻梓宮校尉仍內大臣侍衛排跪舉哀候過

隨行一半隨送內府婦女六十名附近

梓宮後乘馬隨行。

梓宮出東華門王貝勒等排跪舉哀候過隨行在內

大臣侍衛之次。出東安門。各官俱排跪舉哀。候過隨行。一半隨送。一半散。往送官員。各按旗行。每過門橋。內府官執爵。禮部堂官奠酒。

梓宮至壩上。公主王妃以下大臣命婦。分翼排列跪接。立舉哀。隨入。王貝勒等各官。在門外分翼排立。候奉安。

梓宮畢。王貝勒內大臣侍衛都統精奇尼哈番尚書俱進內。分翼排立。輔臣跪奠酒三爵。王等各官。及公主王妃以下大臣命婦。皆跪。隨三叩頭。立舉哀畢。各散。○清明致祭。公侯伯以下。叅領阿

達哈哈番以上。一半齊集。內大臣侍衛。輪派前往。輔臣跪奠酒三爵。各官隨跪叩頭。○行初祭禮。儀仗全設。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民公以下各官。一半齊集。公主王妃以下。縣君奉恩將軍。恭人以上。民公侯伯命婦以下。副都統侍郎阿思哈尼哈番命婦以上。俱齊集致祭。禮部堂官讀祭文。衆皆跪。讀畢。輔臣跪奠酒三爵。衆皆隨跪叩頭。立舉哀。

皇太后親族夫人。至焚祭文處。奠酒三爵。衆皆散。是日。滿二十七日。衆皆除服。○次日。行常祭禮。止內

府官員齊集。奠酒三爵。行跪叩頭禮。○行滿月致祭禮。民公侯伯以下。副都統侍郎阿思哈尼哈番以上。一半齊集。奠酒三爵。行跪叩頭禮。嗣後每遇滿月致祭。並同。○行昇化禮。揀殮致祭。與滿月致祭同。○行大祭禮。儀仗全設。齊集。供獻。行禮。與初祭同。○五月行百日致祭禮。與滿月致祭同。○恭上

尊謚曰

孝康慈和莊懿恭惠崇天育聖皇后。

上御素服。出

太和門。閱冊寶。內院官一跪三叩頭。捧冊寶置綵輿內。

上還宮。校尉舁輿。前排御仗二對。禮部鑾儀衛堂官內府官。導行出東華門。送至壩上。安設。

神位殿內。禮部官一跪三叩頭。捧冊寶置黃案上。復一跪三叩頭。退。○奉遷。

神位前期一日致祭。儀仗全設。王以下。鎮國將軍以上。俱齊集。民公侯伯以下。副都統侍郎阿思哈尼哈番以上。一半齊集。冊設於左。寶設於右。禮部讀祝官。一跪三叩頭。捧冊寶宣讀。次讀祝文。

畢。輔臣跪奠酒三爵。衆皆隨跪叩頭。是日派往隨送內大臣侍衛各官。及內府婦女。俱赴宿壩。上○次日早。儀仗全設。內大臣侍衛在殿院內。各官在院外。分翼排立。舉哀。禮部官於神位前。奠酒三爵。至吉時。

皇太后親族。都統副都統。恭捧

神位。置輿內。校尉昇輿。大臣各官命婦等。隨後步行。至城門。奠酒三爵。出城後。命婦等乘馬隨後。內大臣侍衛及各官。俱按旗乘馬排行。過橋。禮部堂官奠酒。每日晚。至宿次。大臣各官。分翼齊集。

供獻舉哀。徹供畢。散。○六月行奉安禮。輔臣內大臣侍衛公侯伯以下。文武三品以上各官。於網城外分翼排立。候。

神位至。跪。舉哀。候過。隨至木城外。排立舉哀。恭奉神位。安設圓幄內。畢。各官俱散。是日儀仗俱焚訖。其移送地官致祭禮。並載。

世祖章皇帝奉安儀內○九年三月。加上

廟號曰

章皇后。升祔致祭

儀注  
另載

皇后

仁孝皇后喪儀

康熙十三年五月初三日

大行皇后崩。陳設鹵簿於

乾清門至

隆宗門。王以下文武各官俱齊集。左翼官集

景運門外。右翼官集

隆宗門外。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進內。於階上舉哀。內大臣侍衛。於階下舉哀。未入八分公以下。奉恩將軍以上。滿漢文武官員。輪班進

乾清門外兩旁排立舉哀。公主王妃以下。縣君奉

恩將軍恭人以上。民公侯伯夫人以下。阿思哈尼哈番等命婦以上。在

景運門外齊集。公主親王妃及縣君。進內舉哀。郡王妃以下。奉恩將軍恭人以上。民公侯伯阿思哈尼哈番等命婦。俱於齊集處舉哀。各散。王以下各官。及公主王妃以下大臣命婦等。俱服白布服。王以下各官。每日早晚齊集。舉哀二次。凡三日止。旗下閒散官員。仍每日二次齊集。皇上五日不臨朝。王以下文武各官。不嫁娶。不作樂。凡二十七日。民間凡七日止。○奉移

梓宮。至西華門外享殿。鹵簿全設。於奉移時。奠酒三爵。過門橋。奠酒。

上親臨送。王以下各官。公主王妃以下。內府官員命婦以上。俱先赴奉安

梓宮處。公主王妃以下在圍牆外排立。內府官員命婦等在圍牆內排立。候

梓宮到時。俱跪舉哀。候過。王以下。內大臣都統大學士尚書精奇尼哈番以上。公主王妃以下。大臣命婦以上。隨進。照翼排立舉哀。副都統侍郎以下。在圍牆外排立舉哀。奉安

梓宮至享殿畢。奠酒三爵。舉哀各散。王以下。入八分  
公以上。每日清晨。在內大臣處齊集。未入八分  
公以下。奉恩將軍以上。及閒散覺羅官旗下官  
員。仍每日兩次在奉安

梓宮處齊集。舉哀○朝鮮國使臣。亦給白布服。免其  
齊集。頒

勅諭計聞該國。遣官到日。照例制服○禮部具題移  
文直省。免其齊集舉哀制服。及遣官進香○常  
祭日。鹵簿全設於圍牆內。

上親臨。王以下文武各官。公主王妃以下。奉恩將軍

恭人以上。民公侯伯夫人以下。副都統侍衛命婦以上。齊集。讀祝文時。衆皆跪。讀畢。奠酒三爵。衆皆三叩頭。興。舉哀。畢。讀祝官捧送燎位。奠酒三爵。焚畢。

上還宮。衆皆散。○行初祭禮。鹵簿全設於圍墻內。上親臨。王以下文武各官。公主王妃以下。縣君奉恩將軍恭人以上。民公侯伯夫人以下。阿思哈尼哈番命婦以上。齊集。讀祝。奠酒。行禮。舉哀等儀。與常祭同。是日。

上與妃等俱除服。回宮。衆皆散。○次日行常祭禮。內

府官員。併命婦齊集致祭。○行奉移。

梓宮致祭禮。鹵簿全設於圍牆內。王以下文武各官。公主王妃以下。縣君奉恩將軍恭人以上。民公侯伯夫人以下。阿思哈尼哈番命婦以上。齊集讀祝文。奠酒。行禮。舉哀。如前儀。禮畢。各散。○奉移。

梓宮至沙河。鹵簿全設。奉移時。奠酒三爵。過門橋。奠酒。

上親臨送。內大臣侍衛。在西安門內齊集。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在西安門外兩旁齊集。民公侯伯

以下文武各官。在大街兩旁齊集。漢官在各旗班末排立。

梓宮到時。排跪舉哀。候過。興。不往送。各官俱散。往送各官。按旗乘馬隨行。公主王妃以下。縣君奉恩將軍。恭人以上。民公侯伯夫人以下。阿思哈尼哈番命婦以上。在德勝門外關廂內齊集。

梓宮到時。排跪舉哀。候過。各散。至沙河。奉安。

梓宮畢。奠酒三爵。王等各官。行禮舉哀。各散。○行大祭禮。鹵簿全設。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民公侯伯以下文武各官。公主王妃以下。縣君奉恩將

軍恭人以上。民公侯伯夫人以下。阿思哈尼哈  
番命婦以上。齊集。讀祝。奠酒。行禮。舉哀。如前儀。  
是日滿二十七日。王以下各官。公主王妃以下  
大臣命婦等。俱至焚紙處兩旁排立。奠酒三爵。  
衆俱跪。每奠隨叩。奠畢除服。各散。○次日常祭。  
與前常祭同。○初滿月致祭。鹵簿全設。王以下。  
奉恩將軍以上。民公侯伯以下。阿思哈尼哈番  
以上。齊集。奠酒。行禮。如常儀。百日內。每滿月齊  
集致祭。奠酒。行禮。與初滿月同。百日外。內府佐  
領下官員。齊集致祭。○追封

大行皇后謚號曰

仁孝皇后。是日鹵簿全設。內務府官設

冊案一。寶案一。香案一。於

梓宮前。鴻臚寺官設

冊案一。寶案一。於

太和門階上。設

冊亭一。寶亭一。於階下。正副使及執事官。俱素服

排立階下之東。內閣大臣。捧香冊寶匣。設各案

上。行一跪三叩頭禮。退立階下之東。禮部官捧

黃絹冊寶匣。設綵輿內。陳設畢。禮部官奏請

皇上御素服。陞

太和門座。禮部堂官引正副使。由東旁階上。詣冊寶案前。行一跪三叩頭禮。典正使捧冊。副使捧寶。由中路下階。陳設綵輿內。行一跪三叩頭禮。禮部堂官奏禮畢。

上還宮。校尉昇

冊輿在前。寶輿在後。用御仗二對前導。由中路由正副使隨後行。內大臣待衛。於

午門內金水橋旁跪送。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於西華門內跪送。滿漢四品以上官。於西華門外

跪送。出德勝門。至沙河城。進南門。正副使及執事官。俱步入。其派往隨送內大臣侍衛。滿漢四品以上官。於沙河城內

皇城外排跪奉迎。綵輿由

皇城中門入。至二門止。正副使詣輿前行。一跪三叩頭禮。捧

香册。香寶由中路至

殿內。設册於左案。設寶於右案。行一跪三叩頭禮。禮部官自輿內捧黃絹册寶。設於案上。正副使

詣

香案前。鴻臚寺官贊上香。正使進前上香。復原位立贊宣冊。宣冊官捧冊立。宣訖。贊宣寶。宣寶官捧寶立。宣訖。仍捧冊寶置原案上。贊禮畢。正使捧香冊。副使捧香寶。陳設於

梓宮前。行一跪三叩頭禮。興。由殿東門出。陳設祭品畢。鴻臚寺官引內大臣侍衛滿漢四品以上官。至殿階下兩翼排立。太常寺典儀贊排班。承祭官及各官排立。贊進。承祭官及各官就拜位立。贊執事官各司其事。贊禮官引承祭官由殿西門入。至香案前。贊跪。承祭官跪。贊上香。捧香盒

官跪於右。承祭官受香盒獻訖。興。三上香畢。贊復位。承祭官退至原位立。贊跪叩。興。承祭官行三跪九叩頭禮。各官俱隨行禮。贊奠帛。行初獻禮。捧帛官跪獻。行三叩頭禮。捧爵官立獻畢。讀祝官詣祝案前。一跪三叩頭。興。捧祝文立。贊禮官贊跪。承祭官及各官讀祝。官皆跪。典儀贊讀祝。讀祝官讀訖。以祝文授內府官。內府官跪接。置帛匣上行一跪三叩頭禮。讀祝官亦隨行禮。贊叩。興。承祭官及各官俱行三叩頭禮。興。典儀贊行亞獻禮。獻爵官如初獻儀立獻畢。典儀贊

行終獻禮。獻爵官如亞獻儀。立獻畢。贊禮官贊  
跪。叩。興。承祭官及各官。俱行三跪九叩頭禮。興。  
典儀贊恭捧冊寶祝帛送燎所。捧冊寶祝帛官。  
各詣案前行一跪三叩頭禮。送至燎所。承祭官  
退立西旁。俟冊寶祝帛過。仍復位立。冊寶祝帛  
焚訖。贊禮畢。各散。正副使復

命。金冊金寶。內務府官收貯內庫。次日。

頒尊謚詔於天下。○七月十五日秋祭。鹵簿全設。王  
以下。奉恩將軍以上。民公侯伯以下。三品官員  
以上。公主王妃以下。鎮國將軍夫人以上。民公

侯伯大臣命婦齊集。讀文奠酒。行禮如常儀。○  
百日致祭。鹵簿全設。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民  
公侯伯以下。阿思哈尼哈番以上。齊集致祭。○  
朝鮮國王遣官進香致祭。是日鹵簿全設。王以  
下。奉恩將軍以上。民公侯伯以下。滿漢四品官  
員以上。齊集。朝鮮使臣於右翼末立。陳設祭物  
。上香。鳴贊。官贊三跪九叩頭畢。退立原班。讀文。  
奠酒三爵。王以下各官皆跪。朝鮮使臣亦跪。每  
奠隨叩。興。舉哀。鳴贊。官贊二跪六叩頭。興。徹供  
物。焚祭文。各散。○歲暮致祭。鹵簿全設。民公侯

伯以下。四品官員以上。公主王妃以下。大臣命婦以上。齊集。讀文奠酒行禮如常儀。○十四年正月。大學士一員。詣沙河於奉安升祔。

奉先殿神位前點香燭。一跪三叩頭。恭捧

神位。禮部官前導。至殿內奉安黃案上。點香燭。一跪三叩頭。滿漢大學士各一員。朝服盥手詣香案前。一跪三叩頭。於

神字上點石青畢。一跪三叩頭。大學士一員。詣黃案前。一跪三叩頭。恭捧

神位。奉安輿內。一跪三叩頭畢。旗尉昇輿。鹵簿全設。

出沙河南門迎至

奉先殿。王以下文武各官俱在東華門外齊集。跪迎。候過。各散。禮部官導引。內閣大臣隨輿至。

奉先殿奉安行禮致祭。

儀注另載

清明因遇慶賀之期。照

陵寢例遣大臣致祭。鹵簿全設。覺羅民公侯伯以下

三品官員以上齊集。素服讀文致祭。行禮如常

儀。○期年致祭。鹵簿全設。王以下奉恩將軍以

上。民公侯伯以下。滿漢四品官員以上。公主王

妃以下。大臣命婦以上齊集。讀文奠酒。行禮如

常儀。期年後。每日供獻。每滿月致祭。○忌辰

日致祭。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民公侯伯以下。三品官員以上。公主王妃以下。大臣命婦以上。齊集。讀文奠酒行禮如常儀。○清明日齊集致祭。如忌辰儀。無祝文。○中元日致祭。王以下。輔國將軍以上。民公侯伯以下。阿思哈尼哈番以上。公主王妃以下。精奇尼哈番命婦以上。齊集。讀文奠酒行禮如常儀。○歲暮日因祭

太廟。王以下。公以上。俱免齊集。鎮國將軍以下。四品官員以上。止一半齊集。公主王妃以下。大臣命婦以上。俱齊集。讀文奠酒行禮如常儀。○三週年

後照

陵寢致祭例。每月朔望。誕日。忌辰。十月朔。並清明。中元。冬至。歲暮。四大祭。及遇吉慶等期。照常致祭。孝昭皇后喪儀。

康熙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大行皇后崩。一應陳設。齊集。舉哀。成服。行禮致祭。俱與

仁孝皇后同。惟衍聖公五經博士在京。亦給白布服。一體齊集。○奉移

梓宮於武英殿。內大臣侍衛。在

景運門外。向西排立。王以下各官在

西華門內。向東排立。俱候

梓宮到。跪。舉哀。候過。興。公主王妃以下。大臣命婦以上。先至

武英殿門內兩廡階下。照翼排立。候

梓宮到。跪。舉哀。候過。興。舉哀奉安畢。奠酒三爵。舉哀。各散。○清明致祭。鹵簿全設。王以下各官。公主王妃以下。阿思哈尼哈番命婦以上。齊集。奠酒三爵。跪。三叩頭。舉哀畢。各散。○行奉移

梓宮至沙河致祭禮。前期遣大臣於

仁孝皇后前告祭。至奉移時。齊集致祭行禮。俱與仁孝皇后儀同。○追封

大行皇后謚號曰

孝昭皇后

儀與孝皇后同

○歲暮。鹵簿全設。因遇慶賀之

期。照

陵寢例。遣大臣素服行禮。讀文致祭。○十八年正月。因歲暮未行大祭。特舉大祭如常儀

二十年二月。地宮告成。行奉移

仁孝皇后

孝昭皇后梓宮禮。鹵簿全設。

皇太子致祭。讀祝文。奠酒。行禮。王以下。四品官員以上。公主王妃以下。大臣命婦以上。齊集。俱隨行禮。祭畢。讀祝官捧送焚畢。各散。○越二日。奉移。

仁孝皇后

孝昭皇后梓宮於

陵寢。鹵簿全設。奠酒三爵。啓行。奉安

冊寶於輿內前行。

上親臨送。內大臣侍衛。在沙河城外齊集。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在西竇哥庄西邊齊集。覺羅民公

侯伯以下。滿漢各官。在西寶哥庄齊集。公主王妃以下。奉恩將軍恭人以上。民公侯伯命婦以下。阿思哈尼哈番命婦以上。在東寶哥庄東邊齊集。

梓官到時。王以下各官。公主王妃以下大臣命婦等。照翼排跪。舉哀。候過。各散。其往送王以下各官。及內大臣侍衛。按旗乘馬隨行。過門橋。奠酒。至宿次。奉安。

梓官於

享殿內。供獻菓品。奠酒三爵。王以下各官。排班行禮。

舉哀各散。每早起行時。奠酒三爵。所經地方。五  
十里內文武官員。至圍棚外。三跪九叩頭。供獻  
時。在旗末排班行禮。次早。在路右排跪。舉哀候  
過。至

陵時。暫奉安

享殿內。奠酒。王以下各官。行禮舉哀。各散。每日供獻

奠酒○奉安

梓宮前三日。遣官告祭

天地

太廟

社稷。是日遣官告祭。

孝陵昌瑞山后土之神○三月奉移

梓宮安墓地宮。前期一日。讀文奠酒。行禮致祭。是日

鹵簿全設。王以下各官齊集。奠酒。行禮。舉哀。

梓宮起行。王以下各官在圍棚外。照翼排跪舉哀。候過。隨後步行。奉安。

梓宮於方城前。簾殿內。陞龍輜車。供獻菓品。奠酒三爵。王以下各官。行禮舉哀。鹵簿俱焚訖。至吉時。奠酒三爵。奉移。

梓宮安墓地宮。

仁孝皇后梓宮在左。

孝昭皇后梓宮在右。

香冊寶亦照左右奉安。奉安時。

皇后各親族大臣。及內務府禮部工部堂官。閱畢。

地宮石門掩閉。奠酒三爵。齊集各官。俱隨行禮。各散。又遣官詣

孝陵昌瑞山后土之神。讀文致祭。

陵寢方城前平臺上。蓋蓆享殿。四月初一日起。四時  
各大祭。每月朔望。及十月朔。忌辰。俱照沙河例  
致祭

皇妃喪儀

崇德六年九月。

東關睢宮宸妃薨。王以下佐領以上。固倫公主和碩妃以下。副都統命婦以上。俱齊集。陳設儀仗。奉移時。

上親臨送。齊集王以下。佐領以上。公主王妃以下。副都統命婦以上。送至墳院。奉安畢。

上跪奠酒三爵。王以下各隨跪。三叩頭。

上還宮。衆皆退。○初祭禮。

上親臨。王以下。佐領以上。固倫公主和碩妃以下。副

都統命婦以上。齊赴。

上跪奠酒。王以下各官隨跪。三叩頭。精奇尼哈番以上。各奠酒一次。讀祭文時。王以下各官俱跪。讀畢。典。不叩頭。

上還宮。衆皆退。○滿月致祭禮。

上親臨。王以下大臣等齊赴。奠酒行禮。○大祭禮。

上親臨。王以下。佐領以上。固倫公主和碩妃以下。副都統命婦以上。齊赴。陳設祭品畢。王貝勒以下各官排立。宣讀謚號冊文。王以下衆官皆跪。宣畢。

上奠酒。王以下衆官跪。三叩頭。內大臣以上。外藩王  
貝勒以下。朝鮮國世子。各奠酒一次。

上還宮。衆皆退。○朝鮮國王遣官行祭禮。是日守陵  
官於殿內設香燭案。禮部官於儀仗末東西設  
案。陳禮物。兩黃旗大臣。在階下兩翼排班。來使  
亦在階下東西排立。內院大臣捧祭文進殿。殿  
內女官焚香。來使赴甬道前跪。衆大臣在東西  
兩旁跪。讀滿祭文畢。女官奠酒一盃。衆一叩頭。  
次讀漢祭文畢。女官奠酒一盃。衆一叩頭。次讀  
蒙古祭文畢。女官奠酒一盃。衆一叩頭。衆大臣

俱立舉哀。來使行三跪九叩頭禮。衆大臣止哀。  
各散○二次滿月致祭禮。

上親臨。兩黃旗大臣齊赴。奠酒行禮。與初滿月同○  
又行大祭禮。

皇上及

皇后親臨。貝勒以下。佐領以上。副都統命婦以上。齊  
赴。

上行二跪奠酒禮。衆皆隨跪。六叩頭。外藩王朝鮮國  
世子。兩黃旗大臣。各奠酒一次。

上還宮。衆皆散

順治十八年定。凡未有封號官人喪禮。隆殺不  
等。俱由禮部行文該衙門備辦。

大清會典卷之六十八



大清會典卷之六十九

禮部三十

喪禮三

親王以下喪儀

和碩親王

崇德間定。喪聞

上輟朝三日。遣禮部官視祭葬禮。

欽賜初祭大祭。造墳匠役。由工部撥給。○順治九年

題准。喪聞。

上輟朝三日。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民公侯伯都統尚書精奇尼哈番以下。佐領拜他喇布勒哈

番以上。固倫公主和碩妃以下。縣君奉恩將軍  
恭人以上。俱會喪。府前陳設執事。彩畫棺內襯  
五層。府屬官員。併護軍校等官以上命婦。俱喪  
服。至大祭日除服。

諭祭二次。祭文內院撰給。遣禮部官捧至墳。其親屬  
及府屬官員。俱於墳門外跪迎。候過。隨入讀文  
奠酒時皆跪。禮畢。送

諭祭官於門外。望

闕謝

恩行三跪九叩頭禮。宗人府題請

欽賜封諡。內院撰給碑文。工部立碑建亭。給造葬價  
世子

順治九年題准。喪聞

上輟朝二日。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民公侯伯都  
統尚書精奇尼哈番以下。叅領以上。固倫公主  
和碩妃以下。縣君奉恩將軍恭人以上。俱會喪  
府前陳設執事。其彩棺殮視。府屬官員及命婦  
喪服除服。

諭祭二次。給碑文。及題請封諡。立碑建亭。給造葬價  
等項。俱與親王同

惟牲醴品物造葬銀  
兩多寡不等已下同

多羅郡王

崇德間定。喪聞。

上輟朝二日。遣禮部官視祭。葬禮。

欽賜初祭大祭。造墳匠役由工部撥給○順治九年

題准。喪聞

上輟朝二日。一應喪儀。俱與世子同

多羅貝勒

崇德間定。喪聞。

上輟朝一日。遣禮部官視祭。葬禮。

欽賜初祭大祭。造墳匠役。由工部撥給○順治九年

題准喪聞。

上輟朝一日。世子郡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民公侯伯都統尚書精奇尼哈番以下。副都統侍郎本旗佐領以上。和碩公主世子妃以下。縣君奉恩將軍恭人以上。俱會喪。府前陳設執事。其彩棺殮視。府屬官員。及命婦喪服除服。並

諭祭二次。給碑文。及題請封諡。立碑。給造墓價等項。俱與親王同。惟不建碑亭。

固山貝子

崇德間定喪聞。

上遣禮部官視祭葬禮。

欽賜初祭大祭。○順治九年題准。喪聞。貝勒以下。奉恩將軍以上。民公侯伯都統尚書精奇尼哈番。本旗參領郎中以上。貝勒夫人以下。縣君奉恩將軍恭人以上。俱會喪。府前陳設執事。彩棺內。襯三層。府屬官員及命婦喪服除服。並

諭祭二次。給碑文。及題請封諡。立碑。給造葬價等項。俱與貝勒同。

鎮國公輔國公

崇德間定。鎮國公輔國公喪聞。

上遣禮部官視祭葬禮。

欽賜初祭大祭。○順治九年題准。喪聞。貝子以下。奉恩將軍以上。郡君貝子夫人以下。奉恩將軍恭人以上。俱會喪。府前陳設執事。其彩棺殮視。府屬官員。及命婦喪服除服。

諭祭二次。給碑文。及題請封諡。立碑。給造葬價等項。俱與貝子同。

鎮國將軍

崇德間定。喪聞。

上遣禮部官視祭葬禮。

欽賜初祭大祭○順治九年題准。喪聞。輔國公以下。奉恩將軍以上。俱會喪府前陳設執事。朱棺內。襯一層。

賜祭二次。

諭祭文。內院撰給一次。遣禮部官捧至墳上。迎送謝恩如常儀。禮部具題候

旨立碑。碑文。內院撰給。石碑。工部建立。應否與諡。宗人府具題請

旨

輔國將軍

崇德間定喪聞。

上遣禮部官視祭葬禮。

欽賜初祭大祭。○順治九年題准。喪聞。鎮國將軍以下。奉恩將軍以上。俱會喪。府前陳設執事。朱棺內襯一層。

賜祭二次。

諭祭文。內院撰給一次。遣禮部官捧至墳上。迎送謝恩如常儀。禮部具題候

旨立碑。碑文。內院撰給。石碑。本家自立。應否與諡。宗人府具題請

旨

今由工部立碑

奉國將軍

崇德間定。喪聞。

上遣禮部官視祭。葬禮。

欽賜初祭大祭。○順治九年題准。喪聞。輔國將軍以下。奉恩將軍以上。俱會喪。府前陳設執事。朱棺內襯一層。

賜祭二次。其

諭祭文。內院撰給一次。遣禮部官捧至墳上。迎送謝恩如常儀。

奉恩將軍

順治間定。喪聞。陳設執事。朱棺內襯一層。

賜祭二次。無祭文。

凡閒散宗室。崇德間定。王貝勒貝子。婚娶之子

卒

遣禮部官致祭。○順治九年題准。王貝勒貝子。公。

婚娶之子。卒。不遣官致祭。許陳鞍馬祭品。各照其父例。未婚娶幼子。不許造墳。閒散宗室。卒。俱用朱棺。內襯一層。陳鞍馬致祭。

凡葬期。順治九年題准。親王停喪本府。候墳院

造完日發引。期年而葬。郡王。貝勒。停喪本府。五月發引。七月而葬。貝子以下。公以上。停喪本府。三月發引。五月而葬。其應會喪官員。必俟殮後方回家。發引致祭日。仍齊集。

凡會喪。康熙九年議准。親王以下。輔國公以上。喪聞。本府屬員。具喪服。外正紅旗禮親王。鑲白旗肅親王。鑲紅旗承澤親王。敬謹親王。克勤郡王。福勒黑公。正藍旗饒餘親王。豫郡王。鑲藍旗鄭親王。恪僖貝勒。靖寧貝勒。顧爾馬洪貝子。以上十二支。若係本支所分者。本身及府屬官。俱

具喪服。各官命婦照其夫例。其非本支。王以下。公以上。或應會喪。或不應會喪。而願會喪者。俱摘冠纓。從官亦照其主例。若係長輩。不具喪服者。聽。凡應會喪者。進衙門用常服辦事。如至喪家。及墳所。仍用喪服。

御前公侯伯內大臣護軍統領護軍叅領以上官員。及部員不應會喪者。奉

旨遣往。方許赴喪。其餘各旗護軍統領護軍叅領護衛。各隨本府王等赴喪。各官命婦亦隨本府王妃等赴喪。不許私往。

親王妃以下喪儀

和碩親王妃

崇德間定。喪聞。

遣禮部官致祭。○順治九年題准。喪聞。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固倫公主和碩妃以下。縣君奉恩將軍恭人以上。俱會喪。府前陳設執事。彩棺內襯五層。府屬官員。併護軍校等官以上。命婦俱喪服。大祭日除服。

諭祭一次。祭文。內院撰給。遣禮部官捧至墳。其親屬併府屬官員。俱於墳門外跪迎。候過。隨入。讀文。

奠酒時皆跪。禮畢送。

諭祭官於門外望。

闕謝。

恩行三跪九叩頭禮。

和碩親王側妃世子妃。

順治九年題准。喪聞。世子郡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固倫公主和碩妃以下。縣君奉恩將軍恭人以上。俱會喪。府前陳設執事。其彩棺殮襯。府屬官員及命婦喪服除服。

諭祭一次。與親王妃同。

惟牲醴品物多寡不等。已下同。

會典卷二十九  
世子側妃多羅郡王妃

崇德間定郡王妃喪聞。

遣禮部官致祭○順治九年題准喪聞一應喪儀俱與親王側妃同

多羅郡王側妃多羅貝勒夫人

崇德間定貝勒夫人喪聞。

遣禮部官致祭○順治九年題准郡王側妃貝勒夫人喪聞。世子郡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和碩公主世子妃以下縣君奉恩將軍恭人以上俱會喪其餘喪儀與世子側妃同

多羅貝勒側夫人固山貝子夫人

崇德間定。貝子夫人喪聞。

遣禮部官致祭。○順治九年題准。貝勒側夫人。貝子夫人。喪聞。貝勒以下。奉恩將軍以上。郡主貝勒夫人以下。縣君奉恩將軍恭人以上。俱會喪。府前陳設執事。彩棺內襯三層。其餘喪儀。與貝勒夫人同。

固山貝子側夫人鎮國公夫人

順治九年題准。喪聞。貝子以下。奉恩將軍以上。郡君貝子夫人以下。縣君奉恩將軍恭人以上。

俱會喪。其餘喪儀。與貝子夫人同。

鎮國公側夫人。輔國公夫人。

順治九年題准。喪聞。貝子以下。奉恩將軍以上。貝子夫人。縣君以下。奉恩將軍恭人以上。俱會喪。其餘喪儀。與貝子側夫人同。

輔國公側夫人。

順治九年題准。喪聞。輔國公以下。奉恩將軍以上。俱會喪。其餘喪儀。與鎮國公側夫人同。

**公主以下喪儀**

固倫公主

崇德間定喪聞。

遣禮部官致祭○順治九年題准。固倫公主喪聞。  
一應喪儀與親王妃同○十二年題准。下嫁外  
藩固倫公主喪聞。內院撰給

諭祭文。遣內大臣侍衛及禮部理藩院官捧至墳。其  
額駙親屬率屬員離墳一里跪迎。候過隨入。讀  
文奠酒時皆跪。禮畢送

諭祭官於迎處望

闕謝

恩。行三跪九叩頭禮

和碩公主

崇德間定。喪聞。

遣禮部官致祭○順治九年題准和碩公主。一應  
喪儀。與世子妃同○十二年題准。下嫁外藩和  
碩公主喪聞。內院撰給

諭祭文。遣侍衛。及禮部。理藩院官。讀文致祭。如常儀  
郡主

崇德間定。喪聞。

遣禮部官致祭○順治九年題准。郡主一應喪儀  
與郡王妃同○十二年題准。下嫁外藩郡主喪

聞遣官讀文致祭。與和碩公主同

縣主

崇德間定喪聞。

遣禮部官致祭。○順治九年題准。縣主一應喪儀  
與貝勒夫人同。○十二年題准。下嫁外藩縣主  
喪聞。內院撰給

諭祭文。遣禮部理藩院官讀文致祭。如常儀

郡君

崇德間定喪聞。

遣禮部官致祭。○順治九年題准。郡君一應喪儀

與貝子夫人同○十二年題准。下嫁外藩郡君  
喪聞。遣禮部。理藩院官。致祭。無祭文

縣君

崇德間定。喪聞。

遣禮部官致祭○順治九年題准。縣君一應喪儀  
與鎮國公夫人同○十二年題准。下嫁外藩縣  
君喪聞。遣官致祭。與郡君同

鄉君

順治九年題准。鄉君一應喪儀。與輔國公夫人  
同○十二年題准。下嫁外藩鄉君喪聞。遣官致

祭與縣君同

喪禮四

外藩喪儀

崇德間定外藩蒙古王以下喪聞。

上遣官致祭

順治十二年題准外藩親王喪聞內院撰給

諭祭文遣內大臣侍衛及禮部理藩院官捧至墳其  
親屬率屬員離墳一里跪迎候過隨入讀文奠  
酒時皆跪禮畢送

諭祭官於迎處望

闕謝

恩行三跪九叩頭禮

已下牲醴品物多寡不同

○郡王貝勒貝子

鎮國公輔國公喪聞內院撰給

諭祭文遣侍衛及禮部理藩院官讀文奠酒致祭如

常儀○一等至四等台吉他布囊及都統功加

達爾漢卒內院撰給

諭祭文遣禮部理藩院官讀文奠酒致祭如常儀

凡外藩親王以下公以上著有勲勞者建碑優

卹增遣大臣侍衛出自

上裁○外藩親王妃喪聞內院撰給

諭祭文。遣侍衛及禮部理藩院官。讀文致祭。如常儀。

○郡王妃喪聞。內院撰給

諭祭文。遣禮部理藩院官。讀文致祭。如常儀。○貝勒

夫人。貝子夫人。公夫人。喪聞。

遣禮部理藩院官。致祭。無祭文。○外藩親王妃以

下優加卹典。增遣大臣侍衛。出自

上裁

**品官喪儀**

庶人附

順治九年題准。郡主額駙民公以下各官卒。陳

設執事。朱棺內襯一層。行初祭大祭禮。祭品各按品級

多寡不等。其父母及命婦未分家子卒。一應祭禮。各

照伊子伊夫伊父品級用。○庶人卒。朱棺內襯一層。行初祭大祭禮。○康熙七年定。和碩公主額駙。民公以下各官及庶人。各增定祭品有差。其百日期年常祭。照初祭大祭定數減半用。○九年覆准。官民喪儀。仍照順治九年題准例行。凡殉葬禁例。天聰八年定。婦人有願殉夫者。止許正妻殉葬。仍行旌表。一應妾媵。不許殉葬。若妻強逼侍女殉葬者。其妻坐死。如違律自殉者。夫族兄弟各議罰。首人許離本主。○康熙十二

年定。旗下本主強逼奴婢殉葬者。嚴行禁止。

大清會典卷之六十九

會身外子入

可

大清會典卷之七十

禮部三十一

喪禮五

恩卹

國家崇獎勞臣。各按品級。給與卹典。其有特從優厚者。出自

上裁。至有推恩及其父母者。併列於後。

崇德間定。超品公。一等二等三等公卒。聞喪。初祭大祭。遣官致祭三次。精奇尼哈番。副都統卒。遣官致祭二次。叅領佐領卒。遣官致祭一次。如公以下。佐領以上。或陣亡。或病故。著有功勞者。

遣官臨喪視祭。葬優卹出自

上裁。○順治二年定。大臣病故者。旗下官由該都統咨送吏部。漢官具呈吏部。查明轉行禮部。給與祭葬。○八年定。民公侯伯精奇尼哈番有職任內大臣。都統。大學士。尚書。鎮守將軍。卒。禮部具題。候

旨立碑。致祭一次。內院撰文。遣官讀文。奠酒行禮。如承襲公侯伯精奇尼哈番卒。止給祭品。無祭文。不立碑。雖係承襲。而在任勤勞三年已滿者。仍給祭文。禮部具題。候

旨立碑。二品三品官卒。給奠祭品。如在任三年已滿者。內院撰文。遣官讀文。奠酒行禮。効有戰功者。吏部分別移送禮部。具題請

旨立碑。○十二年定。佐領員外郎。主事等官卒。在任三年已滿者。給與祭品。內院撰文。遣官讀文。奠酒行禮。未滿三年者。不給祭文。致仕官員同。○十五年定。部院堂官。加銜至一品二品者卒。致祭一次。工部立碑。三品三年考滿者卒。致祭一次。工部立碑。未經考滿者。致祭一次。不立碑。護軍統領。副都統。前鋒統領。步軍總尉卒。在任三

年已滿者。致祭一次。工部立碑。未滿三年者。致祭一次。不立碑。本身所得阿思哈尼哈番。致祭一次。工部立碑。叅領。前鋒。叅領等官。卒在任三年已滿者。致祭一次。不立碑。四品卿。少卿。考滿者。致祭一次。不立碑。經考未滿者。不給祭文。如文武官員陣亡者。不論品級。具題候

旨恩卹。其內大臣。都統。大學士。尚書。護軍統領。副都統。前鋒統領。侍郎。學士。步軍總尉。勤勞年久。以原品休致病故者。致祭立碑。俱照現任官行。阿達哈哈番。佐領。拜他喇布勒哈番。郎中。員外郎。

主事等官卒。致祭一次。不給祭文。承襲公侯伯。精奇尼哈番。有職任者。照職任賜卹。無職任者。止給祭品。○十七年議准。本身所得民公侯伯。精奇尼哈番。及都統。有職任內大臣。鎮守將軍。卒。給與全葬。大學士。尚書。左右都御史。卒。加官保。及加級者。照一品官例。給與全葬。無加銜。及加級者。照二品官例。給與全葬。侍郎。學士。副都御史。三品。卿。卒。有兼銜。及加級。至一品。二品者。不論已未考滿。照二品官例。給與全葬。無兼銜。及加級。已經考滿者。照三品官例。給與全葬。未

考滿者。給與半葬。四品卿。少卿。兼少卿銜等官。卒。照四品官例。止給祭品。護軍統領。前鋒統領。副都統。步軍總尉。卒。三年任滿者。不論已未加級。給與全葬。未滿三年者。給與半葬。以上俱各祭一次。內閣撰給祭文。如各官內。有戰功及勤勞。以原品致仕病故者。俱與現任官同。其承襲公侯伯精奇尼哈番阿思哈尼哈番有職任者。照職任賜卹。武官自叅領以下。文官自郎中以下。卒。俱不給祭品。如文武官陣亡者。不論品級。具題候

旨遵行○十八年定。本身所得民公侯伯卒。造葬。遣官致祭一次。如有加祭。出自

上裁○都統。內大臣。大學士。尚書。左右都御史。精奇尼哈。番。鎮守將軍卒。有加銜加級者。各照品級造葬。遣官致祭一次。護軍統領。前鋒統領。步軍總尉。副都統。侍郎。學士。本身所得阿思哈。尼哈。番。副都御史卒。加銜加級至一品二品者。各照品級造葬。遣官致祭一次。三品侍郎。學士。通政使。大理寺卿卒。已經考滿者。給與全葬。未經考滿者。給與半葬。遣官致祭一次○叅領。協領。阿

達哈哈番。郎中。佐領。拜他喇布勒哈番。員外郎。拖沙喇哈番。三等待衛。護衛。以上官陣亡者。遣官致祭一次。○漢文官。一品二品官卒。俱致祭造葬。三品官卒。三年考滿者。致祭造葬。未經考滿者。給與半葬。致祭一次。○在外布政使按察使。以上官卹典。俱照京官品級例行。○武官。加銜副將以上卒。造葬致祭一次。無兼銜三年考滿者。全葬致祭一次。未滿三年者。給與半葬。致祭一次。○文官知縣以上。武官守備以上。陣亡者。各照加贈品級造葬。致祭一次。○滿漢文武

官員以年老有疾原官致仕病故者應得卹典與現任同○滿洲公侯伯以下文武二品以上大臣卒由吏部確查功績勤勞有應與謚者移咨禮部應否與謚請

旨定奪○凡漢官應與謚者各該撫按及科道官公舉禮部酌議具題請

旨○凡讀文致祭者遣禮部官捧

諭祭文至墳所其親屬於墓門外跪迎候過隨入讀文奠酒時皆跪禮畢送

諭祭官於墓門外望

闕謝

恩。行三跪九叩頭禮。○康熙元年議准。凡承襲公侯伯精奇尼哈番。歲滿上

朝後病故者。給與全葬。并致祭銀兩。遣官讀文致祭一次。應否與謚。候

旨定奪。若有效力。優卹出自上裁。其承襲未及歲滿上

朝病故者。不賜卹。散秩大臣。一等侍衛。鑾儀使。冠軍使。王府長史。一等護衛。前鋒叅領。護軍叅領。驍騎叅領。卒。三年任滿者。給與全葬。并致祭銀

兩。遣官讀文致祭一次。未滿三年者。給與半葬。併致祭銀兩。遣官讀文致祭一次。內有加級至一品二品者。不論已未任滿俱照品級給與全葬。四品護軍叅領卒。三年任滿者。給與全葬。併致祭銀兩。遣官讀文致祭一次。未滿三年者。給與半葬。併致祭銀兩。遣官讀文致祭一次。已上各官。或年老有病。以原官致仕病故者。與現任官同。○九年題准。本身所得民公侯伯病故。給與全葬。併致祭銀兩。遣官讀文致祭一次。應否

與謚。請

旨定奪。如有優卹。出自

上裁。承襲公侯伯病故。卹典同。○內大臣。都統。精奇  
尼哈番。品級。散秩大臣。大學士。尚書。左都御史。  
精奇尼哈番。承襲精奇尼哈番。鎮守將軍。提督。  
病故者。各照品級。給與全葬。併致祭銀兩。遣官  
讀文致祭一次。應否與謚。請

旨定奪。如有陣亡者。優卹出自

上裁。○阿思哈尼哈番。品級。散秩大臣。護軍統領。前  
鋒統領。副都統。侍郎。本身所得阿思哈尼哈番  
學士。副都御史。總督。總兵官。加級至二品。巡撫

病故各照所加品級。給與全葬。併致祭銀兩。遣官讀文致祭一次。應否與諡。請

旨定奪。○三品侍郎。學士。副都御史。巡撫。通政使。大理寺卿病故。三年任滿者。給與全葬。未滿三年者。給與半葬。俱給致祭銀兩。遣官讀文致祭一次。不請諡。有加級者。仍照前例請諡。○布政使。副將病故。各照品級。給與全葬。併致祭銀兩。遣官讀文致祭一次。不請諡。○拖沙喇哈番。三等侍衛。護衛以上。文官知縣以上。武官守備以上。陣亡者。各照加贈品級。給與全葬。併致祭銀兩。

遣官讀文致祭一次。○凡與謚一品官員。工部立碑。碑文內閣撰擬。其遣官致祭者。祭文俱由內閣撰給。○凡滿漢文武官員。年老有病。以原品致仕。及候補終養者病故。卹典與現任官同。尚書侍郎等官。以原官原品解任。及隨旗上朝。官員病故。卹典與現任同。如無原官字樣。止以原品上。

朝者不准卹。尚書都御史。侍郎。學士。副都御史。通政使。大理寺卿。總督。巡撫。布政使。提督。總兵官。副將。以甄別京察。年老有病。原品致仕。病故者。

俱不淮卹○凡承襲官員。加至阿思哈尼哈番者。給與半葬。遣官致祭一次。未加世職。承襲阿思哈尼哈番。本身所得阿達哈哈番。承襲阿達哈哈番以下。拖沙喇哈番以上。各照品級給與一次致祭銀兩。令本家自行致祭。承襲公以下。拖沙喇哈番以上。未及歲滿上

朝者。不淮卹○凡滿漢官員。各照品級給與一次致祭銀兩。公四十兩。侯三十五兩。伯三十兩。一品官二十五兩。二品官二十兩。三品官十六兩。四品官十二兩。五品官十兩。知縣以上。俱照贈

官品級。給與銀兩。京官由禮部給發。外官由地方官給發。○凡遣官讀文致祭。京官遣禮部官。外官遣布政司官。

凡各官父母卹典順治初定。漢官三品以上父母妻曾受。

誥命者遣官讀文致祭造葬。十八年停止。○康熙十二年議准。嗣後滿漢內外文武本身職任應得卹典之官員父母曾受。

誥命者應照其子例。

賜祭一次。其造葬仍行停止。

喪服

順治三年。

頒大清律於天下。喪服之制。最為詳備。又列圖於律。至今遵行。

斬衰三年

子為父母。子之妻同

子為繼母。謂父之後妻。子之妻同

子為慈母。謂母卒。父命他妾養已者。子之妻同

子為養母。謂自幼過房與人者。子之妻同

庶子為嫡母為所生母。庶子之妻同

爲人後者。爲所後父母。爲人後者之妻同

女在室爲父母。及已嫁被出而反在室者同

嫡孫爲祖父母承重。高曾祖承重同

父亡。嫡孫爲祖承重

服。若父祖俱亡。爲高曾祖後者同

妻爲夫。妾爲家長同

### 齊衰杖期

嫡子衆子爲庶母。

謂父妾有子者

嫡子衆子之妻同

子爲嫁母

謂親生母。父卒而改嫁者

子爲出母

謂親生母。父在而被出者

夫爲妻

父母在不杖

嫡孫祖在爲祖母承重

齊衰不杖期

祖爲嫡孫

父母爲嫡長子及衆子

父母爲嫡長子之妻

父母爲女在室者

父母爲子爲人後者

繼母爲長子衆子

父卒。繼母改嫁而已從之者爲改嫁繼母

姪爲伯叔父母

父之親兄弟及  
父親兄弟之妻

爲已之親兄弟

爲已之親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孫爲祖父母。孫女在室出嫁同

女出嫁爲父母

爲人後者。爲其本生父母

女在室。及雖適人而無夫與子者。爲其兄弟姊

妹。及姪與姪女在室者

女適人。爲兄弟之爲父後者

婦人爲夫親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妾爲家長之父母

妾爲家長之正妻

妾爲家長之長子。衆子。與其所生子

爲同居繼父。兩無大功以上親者

齊衰五月

爲曾祖父母

女雖適人。不降

齊衰三月

爲高祖父母

女雖適人。不降

爲繼父先曾同居。今不同居者

自來不曾同居者無服

爲同居繼父。兩有大功以上親者

大功九月

祖爲衆孫及孫女在室者

祖母爲嫡孫衆孫

父母爲衆子婦及女之已嫁者

伯叔父母爲姪婦及姪女之已嫁者謂兄弟子之妻兄弟

之

爲人後者爲其兄弟及姑姊妹之在室者既爲人後

於本生親屬服皆降一等

夫爲人後其妻爲夫本生父母

爲已之同堂兄弟及姊妹在室者謂伯叔父母之子女

爲姑及姊妹之已嫁者

爲兄弟之子爲人後者

女出嫁爲本宗伯叔父母

女出嫁爲本宗兄弟及兄弟之子

女出嫁爲本宗姑姊妹及兄弟之女在室者

妻爲夫之祖父母

妻爲夫之伯叔父母

小功五月

爲伯叔祖父母

謂祖之親兄弟

爲同堂伯叔父母

謂父之堂兄弟

爲同堂姊妹之嫁者

爲再從兄弟及再從姊妹在室者

爲同堂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爲從祖姑在室者

即祖之親姊妹

爲堂姑之在室者

即父之同堂姊妹

爲兄弟之妻

祖爲嫡孫之婦

爲兄弟之孫及兄弟之孫女在室者

爲外祖父母

即母之父母

爲母之兄弟

即母之舅

及母之姊妹

即姨母

爲姊妹之子

即外甥

爲人後者爲其姑及姊妹之已嫁者

婦爲夫兄弟之孫即姪及夫兄弟之孫女在室

者即姪

孫女

婦爲夫之姑及夫之姊妹在室出

嫁同

婦爲夫之兄弟及夫兄弟之妻

婦爲夫同堂兄弟之子及夫同堂兄弟之女在

室者

女出嫁爲本宗堂兄弟及堂姊妹之在室者

總麻三月

祖爲衆孫婦

會祖父母為曾孫元孫

祖母為嫡孫眾孫婦

為乳母謂父妾乳哺者

為族曾祖父母即曾祖兄弟及曾祖兄弟之妻

為族伯叔祖父母即祖同堂兄弟及同堂兄弟妻

為族伯叔父母即父再從兄弟及再從兄弟之妻

為族兄弟及族姊妹在室者即同高祖者為三從兄弟姊妹

為族曾祖姑在室者即曾祖姊妹

為族祖姑在室者即祖姊妹

為族姑在室者即父之再從姊妹

爲兄弟之曾孫及兄弟之曾孫女在室者

即曾孫

女嫁無服

爲兄弟之孫女出嫁者

爲同堂兄弟之孫及同堂兄弟之孫女在室者

女嫁無服

爲再從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即同會祖者

爲從祖姑

即祖之親姊妹

及堂姑

即父之堂姊妹

及已之再從

姊妹出嫁者

爲同堂姊妹之女出嫁者

爲姑之子

即父姊妹之子

爲舅之子

即母兄弟之子

爲兩姨兄弟

即母姊妹之子

爲妻之父母

爲壻

爲外孫及外孫女

即女之子女

爲兄弟孫之妻

即姪孫婦

爲同堂兄弟之子妻

即堂姪婦

爲同堂兄弟之妻

婦爲夫高曾祖父母

婦爲夫之伯叔祖父母及夫之從祖姑在室者

婦爲夫之伯叔父母及夫之堂姑在室者夫之堂姑

即夫之伯叔  
祖父母所生

婦爲夫之同堂兄弟及同堂兄弟之妻

婦爲夫之同堂姊妹在室出嫁同

婦爲夫再從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婦爲夫同堂兄弟之女出嫁者

婦爲夫同堂兄弟子之妻即堂姪婦

婦爲夫同堂兄弟之孫及孫女在室者

婦爲夫兄弟孫之妻即姪孫婦

婦爲夫兄弟之孫女出嫁者

婦爲夫兄弟之曾孫即曾孫及曾孫女

女出嫁爲本宗伯叔祖父母及從祖姑之在室者

女出嫁爲本宗再從伯叔父母及堂姑之已嫁者

女出嫁爲本宗堂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 喪服總圖

		斬衰	三年				
邊	下	縫	不	之	為	布	麤
				齊衰			
三月	五月		年	不杖	期	亦	杖
				期	亦	年	期
邊	下	縫	之	為	布	麻	麤
				大功			
			月				
之	為	布		熟		麤	用
				小功			
			月				
之	為	布		熟		麤	稍
				總麻			
			月				
之	為	布		熟		細	稍
							用

人子之於父

七

# 本宗九族五

凡嫡孫父卒為祖父  
母承重服斬衰三年  
若為曾高祖父母承  
重服亦同祖在為祖  
母止服杖期

高祖  
即太太公  
太太婆

曾祖  
即太太太  
婆

祖父  
即公婆

父斬衰

已

長子  
年期

嫡孫  
年期

曾孫  
年期

玄孫  
年期

族曾祖母  
伯公伯婆  
太叔婆

伯叔每  
伯公伯婆  
叔公叔婆

伯叔每  
伯公伯婆  
叔公叔婆

兄弟妻  
兄弟之妻

姪婦  
姪婦大功

姪孫  
姪孫總麻

曾孫  
曾孫總麻

謂曾祖之兄弟  
謂祖之親兄弟及妻  
謂父之親兄弟及妻  
謂伯叔兄弟及妻

謂祖之伯叔  
謂父之伯叔  
謂伯叔兄弟及妻

謂伯叔兄弟及妻  
謂伯叔兄弟及妻  
謂伯叔兄弟及妻

謂父之再從兄弟及  
謂父之再從兄弟及  
謂父之再從兄弟及

凡男為人後者為  
本生親屬孝服皆  
降一等惟本生父  
母降服不杖期父  
母報服同

# 服 正 之 圖

父母 父母 母 母 三年 身  
 齊衰三月 齊衰五月 齊衰不杖期  
 衆子 衆子 衆孫 曾孫 孫 孫 婦 婦 無  
 衆子 衆子 衆孫 曾孫 孫 孫 婦 婦 無

謂曾祖之姊 謂祖之親姊 謂父之親姊 謂已之親 謂兄弟之女 謂兄弟之 謂兄弟弟之 謂兄弟弟之 曾孫女

族會祖姑 從祖祖姑 姑 姊妹 姪女 姪孫女 姪曾孫女

在室總麻 在室小功 出嫁大功 在室期年 在室期年 在室小功 在室總麻 出嫁無服

出嫁無服 出嫁總麻 出嫁大功 出嫁大功 出嫁大功 出嫁總麻 出嫁總麻 出嫁無服

族祖姑 堂姑 堂姊妹 堂姪女 堂姪孫女

姊妹在室總麻 在室小功 在室大功 在室小功 在室總麻 在室總麻 出嫁無服

凡姑姊妹女及孫 凡同五世祖族

女在室或已嫁被 屬在總麻絕服

出而歸服並與男 之外皆為袒免

子同出嫁而無夫 親遇喪塋則服

與子者為兄弟姊 素服尺布纏頭

妹及姪皆不杖期 妹在室總麻 出嫁無服

# 妻 為 夫

夫為祖父母  
及曾高祖父  
母承重者。並  
從夫服

夫高祖 <small>總</small>					
夫曾祖 <small>總</small>	夫祖 <small>總</small>	夫伯叔 <small>服</small>	夫叔伯 <small>服</small>	夫堂姪 <small>功小</small>	夫堂姪 <small>功小</small>
夫祖 <small>總</small>	夫伯叔 <small>服</small>	夫叔伯 <small>服</small>	夫堂姪 <small>功小</small>	夫堂姪 <small>功小</small>	夫堂姪 <small>功小</small>
舅斬衰 <small>三年</small>	妻為夫 <small>斬衰三年</small>	夫兄弟及妻 <small>小功</small>	夫兄弟及妻 <small>小功</small>	夫兄弟及妻 <small>小功</small>	夫兄弟及妻 <small>小功</small>
長子 <small>年</small>	長子 <small>年</small>	夫姪婦 <small>功大</small>	夫姪婦 <small>功大</small>	夫姪婦 <small>功大</small>	夫姪婦 <small>功大</small>
孫 <small>功大</small>	孫 <small>功大</small>	夫姪孫 <small>功小</small>	夫姪孫 <small>功小</small>	夫姪孫 <small>功小</small>	夫姪孫 <small>功小</small>
曾 <small>總</small>	曾 <small>總</small>	夫曾姪 <small>總</small>	夫曾姪 <small>總</small>	夫曾姪 <small>總</small>	夫曾姪 <small>總</small>
玄 <small>總</small>	玄 <small>總</small>				

# 族 服 圖

姑服大功	妻爲本生舅	夫爲人後其			父母 麻	父母 麻
					父母 麻	父母 麻
			夫會祖姑 服	夫祖姑 在室總麻 出嫁無服	即夫之姑婆 即夫之姑 大功	父母 大功
			夫堂祖姑 服	夫親姑 小功	即姑 在家期年 在室小功	姑三年 夫爲妻 即婆父母在不杖
		夫族姑 服	夫堂姑 出嫁無服	夫姊妹 小功	夫姪女 小功	齊衰杖期 衆子 衆子婦 年 功
		夫再從姊妹 服	夫堂姊妹 麻	夫姪孫女 麻	夫堂姪孫女 麻	孫婦 總麻
		夫再從姪女 服	夫姪孫女 麻	夫堂姪孫女 麻	夫會姪孫女 麻	孫 麻
		夫族姊妹 服	夫堂姊妹 麻	夫姪孫女 麻	夫堂姪孫女 麻	孫 麻
		無	無	無	無	孫 麻

圖之服族長家為妾

家長父母

年期

正妻

期年

家長

三年  
斬衰

為其子

年

期

家長長子

年

期

家長眾子

年

期

# 出嫁女為本宗降服之圖

即父之伯叔 即同祖伯 即同祖伯叔

父堂兄弟 堂兄弟 功小

兄弟 總麻 叔兄弟

堂姪 總麻

即伯公叔公 即伯伯姆姆

祖兄弟 伯叔父母 功大 兄弟 功大

總麻 叔叔 嬸嬸

即姪

兄弟之子

即太太公太太婆 即太公太太婆 即公婆

期 期

兄弟子 大功

高祖父母 曾祖父母 祖父母 父母 已身

即姪女

齊衰三月 齊衰五月

年 年

兄弟女

即姑婆

即姑

大功

祖姊妹 父姊妹 功大 姊妹 功大

在室總麻出嫁無服

即父之伯叔姊妹 即同祖伯伯姊妹

即同祖伯叔

父堂姊妹 堂姊妹

在室總麻出嫁無服 在室總麻出嫁無服

堂姪女 總麻

兄弟之女

# 外親服圖

	<p>母祖父母 <small>無服</small></p>	<p>即母之公婆 即外公外婆</p>	
	<p>母之姊妹 <small>小功</small></p>	<p>即姨 <small>小功</small></p>	<p>母之兄弟 <small>小功</small></p>
<p>堂姨之子 <small>服</small></p>	<p>兩姨之子 <small>總麻</small></p>	<p>即兩姨兄弟</p>	<p>舅之子 <small>總麻</small></p>
	<p>姨之孫 <small>服</small></p>	<p>即姑舅兄弟 <small>無</small></p>	<p>舅之孫 <small>無</small></p>
		<p>謂之表兄弟</p>	
		<p>姑之子 <small>總麻</small></p>	
		<p>姑之孫 <small>無</small></p>	
			<p>堂舅之子 <small>無</small></p>

卷之十一

一

# 妻親服圖

	<p>妻祖父母</p> <p><small>無服</small></p>	<p><small>即妻之公婆</small></p>
<p>妻之姑</p> <p><small>服</small></p>	<p>妻父母</p> <p><small>總麻 無</small></p>	<p>妻伯叔</p> <p><small>服 無</small></p>
<p>妻之姊妹</p> <p><small>無服</small></p>	<p>己身</p> <p><small>總麻 即姨</small></p>	<p>妻兄弟及婦</p> <p><small>無服 即舅 舅母</small></p>
<p>妻姊妹子</p> <p><small>服 無</small></p>	<p>女之子</p> <p><small>外孫 總麻</small></p>	<p>妻外祖父母</p> <p><small>即妻外公外婆 無服</small></p>
	<p>女之孫</p> <p><small>服 無</small></p>	

# 三父八母服圖

<p>兩無大功親謂繼先曾與繼父同居          父無子已身亦無今不同居齊衰三月          伯叔兄弟之類          期年自來不曾隨母與  <b>同居繼父</b>          繼父同居 無服          謂父死繼母再          嫁他人隨去者          兩有大功親謂繼          父有子孫自己亦          有伯叔兄弟之類          齊衰三月  <b>從繼母嫁</b>          齊衰杖期</p>	<p><b>養母</b>          謂自幼過          斬衰          三年          房與人</p>
<p><b>嫡母</b>          斬衰          三年          謂父娶後妻          稱父之正妻</p>	<p><b>慈母</b>          斬衰          三年          謂所生母死父          合別妾撫育者</p>
<p><b>繼母</b>          斬衰          三年          謂父娶後妻</p>	<p><b>嫁母</b>          齊衰          杖期          謂親母因父死          謂父有妻嫡子衰三年</p>
<p><b>出母</b>          齊衰          杖期          被父出          卽奶母          總麻</p>	<p><b>庶母</b>          謂父妾乳哺者          再嫁他人          衰杖期所生子斬衰三年</p>

大清會典卷之七十終

--	--	--	--	--	--	--	--	--	--

JAN 1941

111

大清會典卷之七十一

禮部三十二

曆日

曆象授時。

國之要典。崇德二年十月朔。始頒曆日。順治二年。時憲曆成。欽天監官進呈。

御覽。遂宣。

旨賜百官。頒行天下。儀載於後。

順治二年十月初二日。禮部官奏請。

皇上陞武英殿。文武官員各具朝服。齊集午門外。頒曆行禮。自後每年十月初一日早。禮部欽天監。

官。設黃案一於

太和殿正中。又設黃案一於

皇太后宮門前正中。設黃案二於

午門外正中。設紅案八於

午門外兩旁。滿漢文武各官。俱朝服於

午門外齊集。欽天監官用龍亭一座。捧安進呈

皇太后曆日。

皇上曆日。

皇后曆日。又用亭八座。捧置頒給王以下各官曆日。行一跪三叩頭禮。校尉昇亭。由欽天監出。香亭

前導。教坊司作樂。自

東長安門進至

午門外。欽天監官於亭內捧進呈

皇太后

皇上

皇后曆日。置所設黃案上。又捧頒給諸王等曆日。置兩旁紅案上。頒給各官曆日。俱於甬路兩旁陳設畢。進呈

皇上曆日

皇后曆日黃案。禮部官二員舉起。二員前引。由中門

人。至

太和門階下。一員捧進呈

皇上曆日。一員捧進呈

皇后曆日。由中階上。置

太和殿正中所設黃案上。一跪三叩頭。退。進呈

皇太后曆日黃案。禮部官二員。舉起。二員前引。至

皇太后宮大門階下。一員捧曆日。置門前所設黃案上。

一跪三叩頭。退。頒給諸王百官等曆日。俱在

午門外跪領。親王郡王貝勒以上。各依次命府屬  
官員跪領。貝子公等。依次跪領。滿洲蒙古漢軍

文武各官。照旗分跪領。漢文武各官。各跪領一  
本。頒畢。鳴贊官贊排班。文武官員俱排班立。贊  
跪。衆皆跪。宣讀官宣

旨曰。順治某年。時憲曆日。頒給衆官。爾等曉諭天下。  
宣畢。各官行三跪九叩頭禮。畢。各退。○十年題  
准。每年十月朔。恭進

御覽曆日。及

皇太后

皇后前。併頒賜親王。郡王。貝勒。貝子。公等。俱並用滿  
漢字曆日。○康熙元年十月朔。照順治間例。於

太皇太后

皇太后

皇上

皇后前。進呈曆日○十五年。進

皇太子曆日○十六年。進

貴妃

嬪曆日○二十一年。進

皇貴妃

妃曆日

日月食救護儀

順治元年定。日食前期。由禮部具題。在京文武各官。俱赴禮部衙門救護。隨用勘合。分行直省各官。俱於本衙門救護。○二年定。月食前期。由禮部具題。在京文武各官。俱赴公所救護。原係中軍都督隨行勘合。分行直省各官。俱於本衙門救護。○康熙七年。改於太常寺衙門。救護月食。○十四年定。日月食俱歸欽天監職掌。前期。欽天監推筭分秒時刻奏

聞。科抄到禮部。仍用勘合。分行直省各官。俱於本衙門救護。至期。禮部遣司官一員。前往觀象臺督

同欽天監官。測驗所食分秒。仍命欽天監奏覆。  
○凡遇日食。結綵於禮部儀門。及正堂。設香案  
於露臺上。設金鼓於儀門內兩旁。設教坊司樂  
於露臺下。設各官拜位於露臺上。俱向日。欽天  
監官報日初食。鴻臚寺鳴贊。官贊。官贊。排班。各官俱  
朝服序立。鳴贊。官贊。進。贊。跪。叩。樂作。各官行三  
跪。九叩頭禮。畢。樂止。班首官上香。畢。鳴贊。官贊。  
跪。各官俱跪。班首官擊鼓三聲。衆鼓齊鳴。鴻臚  
寺官再上香。樂作。各官俱暫起立。上香。畢。各官  
仍跪。以後上香。行禮。作樂。並同。欽天監報復圓。

鼓聲止。鳴贊官贊跪叩。各官又行三跪九叩頭禮。樂作。禮畢。樂止。各官俱散。月食救護儀同

**祈禱雨雪**

凡祈雪。禮部題請。交與順天府遵行。○康熙十二年。覆准。冬旱日久。行順天府。命大興宛平二縣。設壇於

真武廟。傳集僧道。祈禱三日。○二十一年。諭。遣禮部堂官一員。同順天府官。於真武廟。熏壇祈雪。

凡祈雨。禮部題請。行順天府。設壇於

真武廟。又譜

東嶽廟

城隍廟

三官廟

關帝廟四處行香。祈禱三日。王以下各官及民間。俱致齋。不理刑名。不宰牲。部院各官。素服辦事。閒散官。素服照常上。

朝○康熙九年題准。禮部堂官一員。同順天府官。齊赴

真武廟。竭誠祈禱。○十七年題准。令五城祈雨。各

巡城御史率司坊官員設壇於靈佑宮。俱行步  
禱○二十年題准。禮部堂官分詣

真武廟

東嶽廟

城隍廟

三官廟

關帝廟五處。同順天府官率領僧道熏壇一日。祈  
禱三日。齋戒禁例俱照前行○二十二年

諭。祈禱雨澤。交與真人府法官。於靈佑宮設壇三日。  
又於黑龍廟設壇三日。俱劄順天府遵行○二

十三年

諭令喇嘛僧道等祈雨。禮部題准。交與理藩院。在城北黃廟遵行。其

真武廟等五處。仍令本部堂官祈禱。真人府法官另於九蓮宮設壇祈禱。齋戒禁例。俱照前行。凡祈晴與祈雨同。

僧道

喇嘛附

釋道二教亦

王化所不廢。惟嚴其禁約。毋使滋蔓。

令甲具在。最爲詳密云。

凡僧道度牒。天聰六年定。各廟僧道。設僧錄司。道錄司。總管。凡通曉經義。恪守清規者。給與度牒。○崇德五年題准。新收僧人。納銀送戶部查收。隨給用印度牒。令僧綱司分發。○順治二年定。內外僧道。俱給度牒。以防奸偽。其納銀之例。停止。凡寺廟庵觀若干處。僧道若干名。各令住持詳查來歷具結。投遞僧道官。僧道官仍具總結。在京城內外者。俱令報部。在直省者。赴該衙門投遞。彙送撫按轉行解部。頒給度牒。不許冒充混領。事發罪坐經管官。○六年題准。內外僧

道。必有度牒。方准住持焚修。該部刊刻度牒。即發各布政司。及順天府。查境內僧道。素無過犯者。每名納銀四兩。給與度牒一張。各州縣於年終申解該司。彙解戶部。仍報禮部查考。其從前給過度牒。一并追繳。○八年

諭。僧道俱免納銀。如有請給度牒者。該州縣確查呈報司府。申呈禮部。照數給發。○十五年題准。直省僧尼道士。已經給過漢字度牒者。盡行查繳送部。照數換給滿漢字度牒。并確查先年已納銀者。換給新牒。未納銀者。納銀給牒。○十七年議

准僧道度牒。免其納銀。命各該撫詳開花名。年貌籍貫。及焚修寺廟。備造清冊。併送紙張投部。印給度牒。○康熙十五年題准。停止給發度牒。○二十二年議准。仍給盛京僧道度牒。○二十三年議准。臺灣僧道舊牒。追繳送部。換給度牒。凡僧道官補授。順治四年題准。在京僧道錄司。由禮部考取。移咨吏部補授。各府州縣僧道等官。命各布政司。遴選保舉報部。轉咨吏部授職。○康熙十三年議准。在外僧道等官。由各該撫移咨禮部詳查。轉咨吏部補授。准其註冊。停其

具題。仍知會禮部。填給劄付。移咨該撫。行令任  
事

凡僧道禁例。天聰六年定。僧道不許自買人簪  
剃。違者治罪。○順治二年定。內外僧道。有不守  
清規。及犯罪爲僧道者。住持舉首。隱匿不舉。一  
體治罪。頂名冒領度牒者。嚴究治罪。○又定。內  
外寺廟庵觀。凡有明朝舊敕。盡行繳部。不許隱  
藏。又嚴禁京城內外。不許擅造寺廟佛像。如呈  
報禮部。方許建造。其現在寺廟佛像。亦不許私  
自拆毀。僧道住處。不許私自遷徙。移出佛像。及

自置緣簿募化。併不許私自削髮爲僧。僧道官住持縱隱。一體治罪。○三年。令在京寺廟庵觀。不許僧尼道士混處。及閑雜俗人居住。工部五城查明。僧道官容隱者。一體重治。○又定嚴禁京城僧道。沿街設置神像。念誦經咒。或持擊柳磬募化者。該管僧道官卽行重治。如在持募化罪及闔寺。如散衆募化。罪坐住持。併該管僧道官。一體治罪。○九年

諭僧尼道士。已領度牒者。務恪守清規。用本等衣帽。住居本寺廟。如未領度牒。私自爲僧尼道士。及用

喇嘛衣服往來者。照例治罪。○十一年定禁止創  
建寺廟。其修理頽壞寺廟。聽從其便。○康熙四  
年題准除興京。盛京。及京城寺廟。遵

諭。建設外。其前代勅建寺廟。應各設僧道十名。私建  
大寺廟。各設八名次等寺廟。各設六名。小寺廟。  
各設四名。最小寺廟。各設二名。○又題准。本戶  
不及三丁。及十六歲以上。不許出家。違例者枷  
號一箇月。僧道官及住持。知而不舉者。一併治  
罪。罷職還俗。○六年。禮部通計直省勅建大寺  
廟。共六千七十三處。小寺廟。共六千四百九處。

私建大寺廟。共八千四百五十八處。小寺廟。共五萬八千六百八十二處。僧人十一萬二千九十二名。道士二萬一千二百八十六名。尼八千六百十五名。通共寺廟七萬九千六百二十二處。僧尼道士十四萬一百九十三名。○十五年題准。凡僧尼道士。不領度牒。私自簪剃者。杖八十。爲民有將逃亡事故度牒。頂名冒替者。責四十板入官。該管僧道官。俱革職還俗。

凡道場禁例。順治八年定。

皇城內。不許作道場。○康熙元年定。凡作道場者。

止許在本家院內。其當街搭蓋蓆棚。揚幡掛榜。及僧道張傘。捧托香帛。遶街行走。取水畫地。開  
鄆都。穿戴盔甲等項。俱行禁止。違者僧道責二  
十板爲民。該管僧道官革職。其作道場之家。係  
官。交該部議處。係民。治以違禁之罪。○十六年。  
令京城內寺廟庵院。不許設教聚會。男女混雜。  
併不許搭蓋高臺演戲。歛錢酬神賽會。僧道錄  
司。並該管僧道官。不時親查。有違禁者。執送本  
部。將本人及寺廟在持。一併治罪。該管僧道官  
不行查拿。本部叅處。

凡邪教禁例崇德間定滿洲蒙古漢軍巫師道士跳神驅鬼逐邪以惑民心者處死其延請跳神逐邪者亦治罪○康熙元年定凡有邪病請巫師道士醫治者須領巫師道士稟知各都統副都統用印文報部方許醫治違者將巫師道士交刑部正法其請醫治之人交刑部議罪○十二年議准無爲白蓮焚香聞香混元龍元洪陽圓通大乘等邪教惑衆聚會念經執旗鳴鑼聚衆拈香者通行八旗直省嚴行禁飭違者照例鞭責枷號

凡喇嘛禁例天聰七年定喇嘛班第出居城外  
清淨處所有請喇嘛念經治病者家主治罪○  
又定喇嘛班第有容留婦女及不呈明禮部私  
爲喇嘛私蓋寺廟者治罪○順治四年定喇嘛  
不許私自遊方有遊方到京者着發回原籍○  
十八年題准京城內白塔居住喇嘛九名西大  
達廟居住喇嘛八名及額木齊喇嘛應照舊留  
住外其餘喇嘛班第俱令於京城外居住如有  
擅進京城居住者將喇嘛送刑部照違法例治  
罪○康熙六年議准凡喇嘛班第令該管大喇

嘛逐日詳查。禮部每月詳查。有請念經治病者。於大喇嘛處說明准去。仍令交還大喇嘛。○二十三年覆准。嗣後喇嘛所到處。不過三日。卽令起程。違者。留住家長。寺廟住持。及失察官員。俱行治罪。喇嘛除犯死罪外。所犯別罪。停其入官。仍照律治罪。遞解原籍。○又定。班第不許服用金黃色。黃紅色。如

上賜者准用。違者治罪

隊舞賞賜

崇德二年元旦。樂舞人等。分別伎藝。賞銀有差。  
○順治十年元旦。舞官十六員。每員給賜朝衣。  
樂舞人等。每名賞銀有差。○十一年元旦。舞官  
各賞蟒緞。樂舞人等各賞銀有差。○康熙四年  
元旦。舞官各賞蟒緞。鞍馬。樂舞人等各賞馬。緞。  
紬。布。有差。○十二年定。舞官各賞蟒緞。大緞。樂  
舞人等各賞緞。紬。布。疋。有差。

**教坊司承應**

朝會。宴享。祭祀等禮。各有承應樂舞。以教坊司隸  
祠祭司。故具列焉。額設奉鑾一員。左右韶舞二

員。左右司樂二員。協同官十五員。俳長二十名。

色長十七名。歌工樂工九十八名。

中和韶樂

御用監造。舊例設太  
和殿內。今設丹陛上。

東班領樂官二員。歌工一名。樂工十四名。

麾一

祝一

應鼓一

金鐘十六

琴二

瑟一

笙二

簫一

笛一

塤一

篪一

排簫一

搏拊一

西班領樂官二員歌工一名樂工十四名

玉磬十六

琴二

瑟一

笙二

簫一

笛一

塤一

箎一

排簫一

搏拊一

敔一

丹陛大樂

兵仗局造。舊例設太和殿丹陛上。今設太和門北簷下。

東班領樂官三員。西班領樂官三員。執杆看節。

次俳長四名。歌工二名。樂工二十八名。

大鼓二

方響二

笙四

管四

笛四

雲鑼二

拍板一

杖鼓一

凡元旦節。

皇上陞殿。中和韶樂作。奏元平之章。諸王百官宣

表慶賀行禮。丹陛大樂作。奏慶平之章。

上還宮。中和韶樂作。奏和平之章。是日進

表。用導迎樂。領樂官二員。樂工十二名。

上祭堂子。用導迎大樂一撥。領樂官六員。唱奏樂俳  
長一名。樂工二十四名。奏祐平之章。

中午大宴。

上陞殿。中和韶樂作。奏元平之章。

上進菓。丹陛大樂作。奏喜得功名。

上進酒。丹陛大樂作。奏朝天子。

上進饌。中和清樂作。奏金殿喜重重。諸王百官謝  
恩宴行禮。丹陛大樂作。奏慶平之章。

上還宮。中和韶樂作。奏和平之章。

凡

萬壽節。

皇上陞殿。中和韶樂作。奏乾平之章。諸王百官排班

跪候宣

表。行慶賀禮。丹陛大樂作。奏慶平之章。

上還宮。中和韶樂作。奏泰平之章。

中午大宴。

上陞殿。中和韶樂作。奏乾平之章。進菓進酒。丹陛大樂作。進饌。中和清樂作。俱與元旦同。諸王百官

謝

恩宴行禮。丹陛大樂作。奏慶平之章。

上還宮。中和韶樂作。奏泰平之章。

凡冬至節。

皇上大祀

天於

圜丘。用導迎大樂二撥。領樂官十二員。唱奏樂併長一名。歌工四名。樂工五十二名。奏祐平之章○次日。諸王百官進

表。行慶賀禮。

上陞殿。中和韶樂作。奏遂平之章。諸王百官排班跪候宣

表行禮。丹陛大樂作。奏慶平之章。

上還宮。中和韶樂作。奏允平之章。

中。午大宴。

上陞殿。中和韶樂作。奏遂平之章。進菓進酒。丹陛大樂作。進饌。中和清樂作。俱與元旦同。諸王百官

謝

恩宴行禮。丹陛大樂作。奏慶平之章。

上還宮。中和韶樂作。奏允平之章。

凡元宵節早朝。

皇上陞殿。中和韶樂作。奏隆平之章。百官行禮。丹陛

大樂作。奏慶平之章。外藩行禮。丹陛大樂作。奏  
治平之章。

上還宮。中和韶樂作。奏顯平之章。

中。午小宴。

上陞殿。丹陛大樂作。奏協平之章。進菓進酒。丹陛大  
樂作。與元旦同。進饌。丹陛大樂作。奏三月韶光。

內大臣謝

恩宴行禮。丹陛大樂作。奏慶平之章。

上還宮。丹陛大樂作。奏興平之章。

樂章

皇帝小宴。陞座。丹陛大樂作。奏協平之章。

聖皇蒞止。穆穆皇皇。百爾卿士。章服斯光。吹笙鼓琴。

式燕嘉賓。萬福既同。歸美

一人

皇帝小宴。還宮。丹陛大樂作。奏興平之章。

湛湛露零。維豐之芑。猗歟在公。思皇多士。宴示

慈惠。以洽百禮。敬慎威儀。福祿來只

凡常朝。

皇上陞殿。中和韶樂作。奏隆平之章。諸王百官行禮。

丹陛大樂作。奏慶平之章。外藩行禮。丹陛大樂

作。奏治平之章。

上還宮。中和韶樂作。奏顯平之章

凡祭祀

太廟。四孟歲暮等日。俱用導迎大樂一撥。官侑樂工承應。奏禱平之章

凡祭祀

社稷壇。用導迎大樂一撥。官侑樂工承應。奏祐平之章

凡祭祀

祈穀壇。

方澤壇。

朝日壇。

夕月壇。

先農壇。

歷代帝王廟。

孔子廟。俱用導迎樂二撥。官侂樂工承應。與

圓丘同

凡行耕藉禮。東西棚領樂官四員。頂帶老人四名。念禾詞工十四名。鑼鼓板樂工六名。棚外執義。執扒。執箒。執掀。簔衣。斗篷。樂工二十名。五色

彩旗樂工五十名。

上觀諸王九卿耕畢。

駕興導迎大樂作。領樂官四員。樂工二十名。奏天下樂導至。

齋宮門樂止。宮內臺上西旁陳設大樂。領樂官四員。樂工二十名。奏萬歲樂。接

駕。陞殿樂止。順天府率官民老人行禮。諸王百官慶賀行禮。丹陛大樂作。領樂官四員。樂工二十名。奏朝天子。禮畢。樂止。

上回後殿。大樂作。奏萬歲樂。送

駕出殿後門。樂止。○執事等官設宴畢。請

上陞殿。大樂作。奏萬歲樂。坐定。樂止。

上進茶畢。進菓桌。殿西簷前。作管絃樂。笙簫合奏。奏朝天子。領樂官一員。樂工六名。安桌畢。樂止。領樂官一員。樂工二名。領舞童五名。四時和隊舞。承應樂。奏望吾鄉。舞畢。樂止。領樂官一員。樂工六名。百戲變碗承應。

上進酒。大樂作。奏三月韶光。飲畢。樂止。領樂官一員。樂工二名。領幼童十三名。呈瑞應。承應樂。奏黃薔薇。舞畢。樂止。領樂官一員。鼓板三名。領老人

一名。揀子二名承應。唱商調集賢賓

上進饌。領樂官一員。樂工八名。在殿東簷前排清樂。作太清歌。徹饌畢。樂止。領樂官一員。領庄家老四人。舞童八名。老人四名。攙掇四名。黃童白叟。鼓腹謳歌承應。樂作。換庄農舞畢。次文士九名。感天地承應。樂奏啄木耳。次武士九名。感祖宗承應。樂奏黃薔薇。次進寶回回五名。頌得勝承應。樂奏紅衲襖。次香斗老人三名。黎民歡樂承應。樂奏調笑令。次五方夜叉五名。承應。樂奏鬼令。次五海龍王承應。樂奏清江引。次三官五方

彩旗承應。樂奏看花會。俱用大樂。以次歌舞。宴畢。王等各官一跪三叩頭。

上出齋宮。排設大駕。作樂回宮。

凡慶賀

太皇太后聖節。

皇太后聖節。併加上

尊號徽號。行禮筵宴。順治初。俱作丹陛大樂。用領樂官妻四名。領女樂二十四名。隨鐘鼓司引進。在宮門內排立作樂。○八年。改用太監四十八名。○十二年。復用女樂四十八名。○十六年。添設

慈寧宮中和韶樂俱用太監演習

現行例同

凡遇頒

詔捧至

午門外安彩亭內。校尉擡起。用導迎樂一撥。迎至天安門外橋南。各官候宣

詔行禮。作樂畢。仍用導迎樂。迎至禮部。望闕行禮。作樂畢。退。

凡進纂修等書。教坊司領樂工至館前。用導迎樂。迎彩亭至。

太和門御路中。綵亭暫停。樂止。

凡文塲會試有上馬宴。下馬宴。及進士傳臚後。  
有

恩榮宴。俱於禮部陳設。教坊司鼓樂承應。

凡武塲會試。有上馬宴。下馬宴。及進士傳臚後。  
有會武宴。俱在兵部陳設。教坊司鼓樂承應。

凡文武鄉試。有上馬宴。下馬宴。開榜後。有鹿鳴  
宴。有鷹揚宴。俱順天府陳設。教坊司鼓樂承應。  
凡殿試傳臚日。

上陞殿。用中和丹陛等樂。傳臚與常朝同。○捧榜出  
午門。置綵亭內。用導迎樂一撥。迎文狀元出東長

安門。樂止。迎武狀元出西長安門。樂止。

凡進春。進歷等事。教坊司承應。

凡衍聖公張真人。朝賀到京。於禮部設宴。教坊司承應。

凡遇蓋造。

宮殿。破土。安礮。豎柱。上樑。合龍門。插劍懸牌。工完。謝土。每項致祭。各用領樂官一員。樂工十名。凡進吻。致祭。琉璃廠。正陽門。

大清門。

午門。

太和門等處。每祭用領樂官二員。樂工十二名。迎送至安吻處畢。

順治元年定。設隨鑾細樂太監十八名。凡

鑾駕行幸。及

上親祭

壇廟內。傳承應。○十年題准。教坊司樂人衣服。中和樂。用紅補服四十領。丹陛樂。用紅百花袍三十領。○十二年定。女樂四十八名。衣服用綠緞單長袍。紅緞月牙夾背心。俱用寸金花樣。金髮簪。

青帕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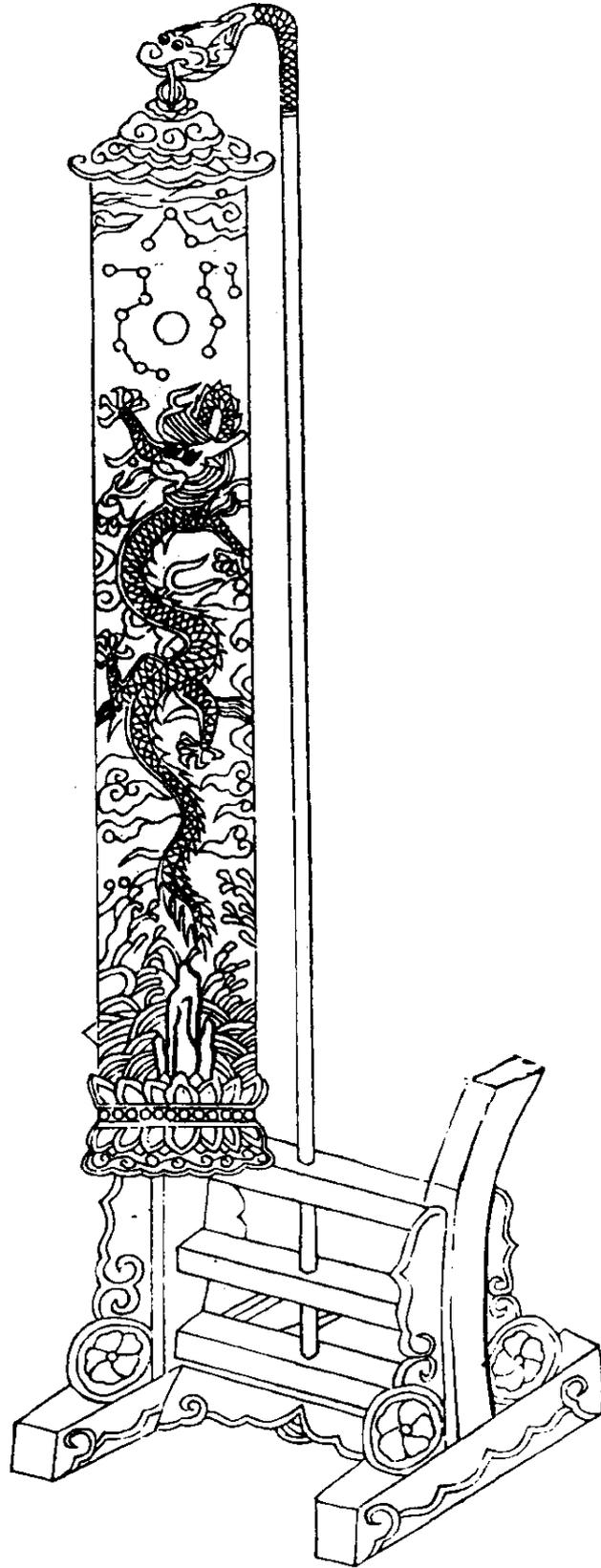
十六年停止。  
改用太監

A large, empty table with a thick black border and multiple vertical columns, resembling a ledger or account book. The table has 11 columns and is mostly blank.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table, there is a small, partially visible label that appears to be "TOTAL" written verticall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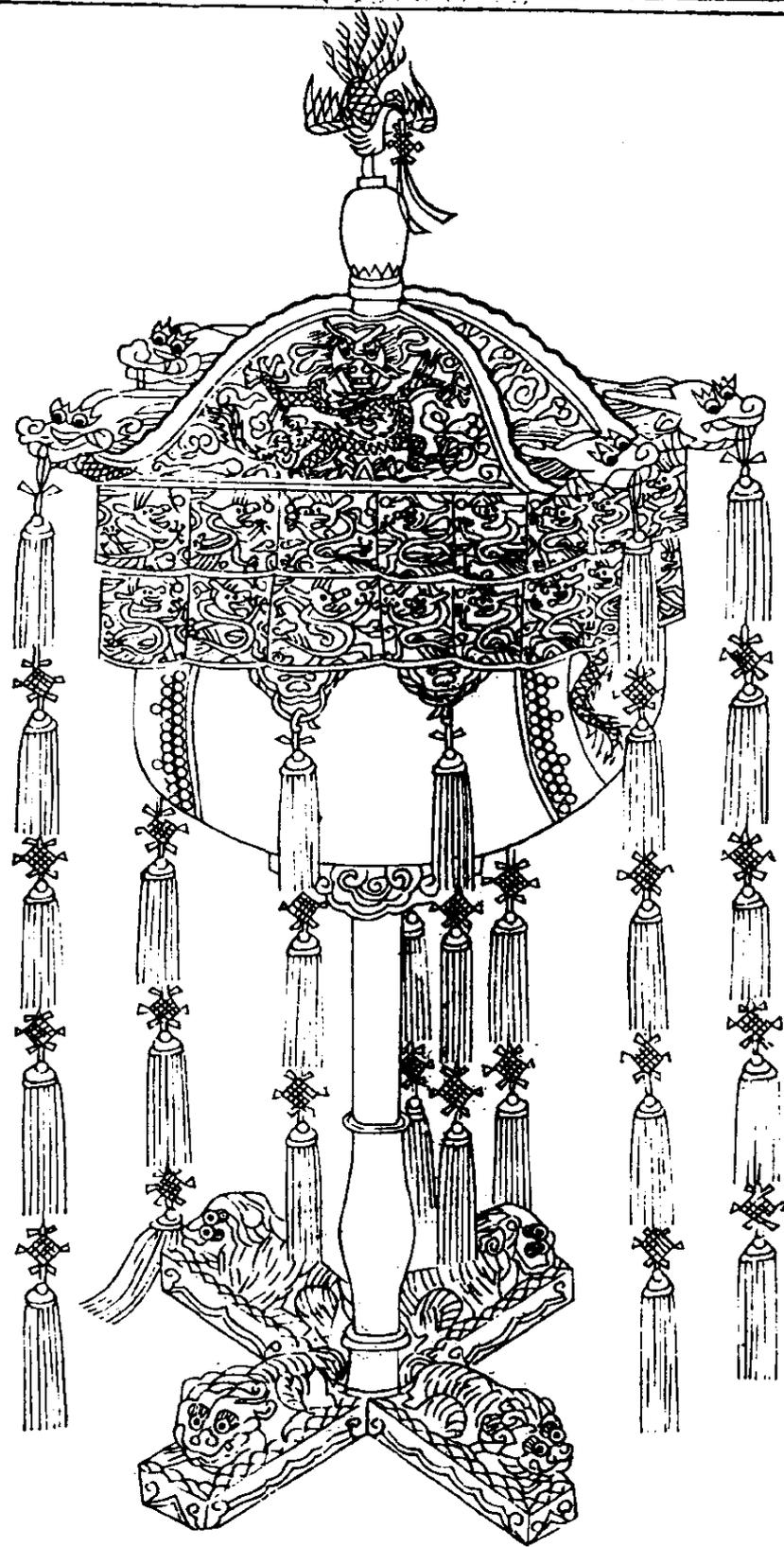
										TOTAL

中和樂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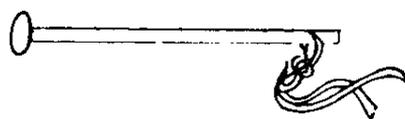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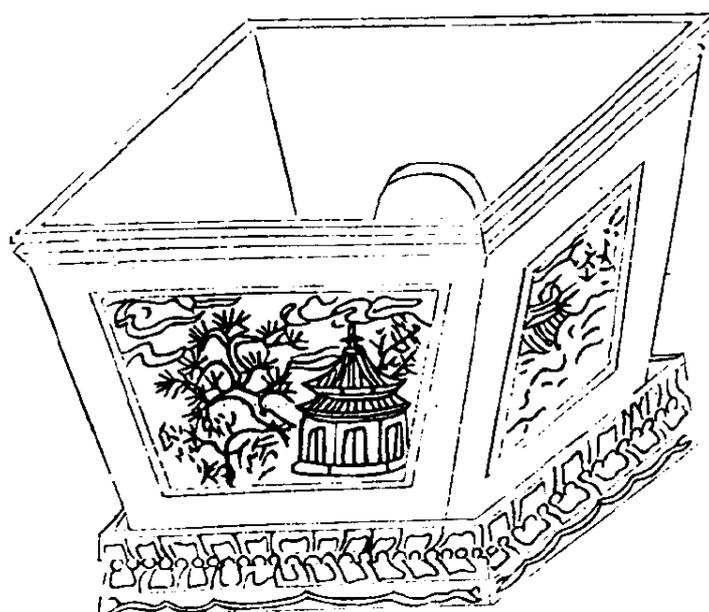
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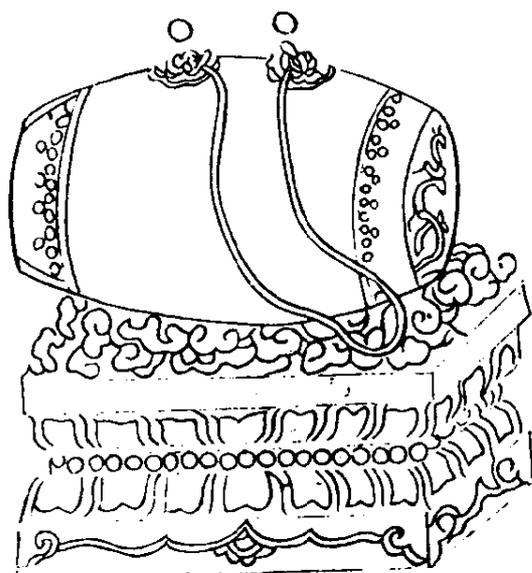
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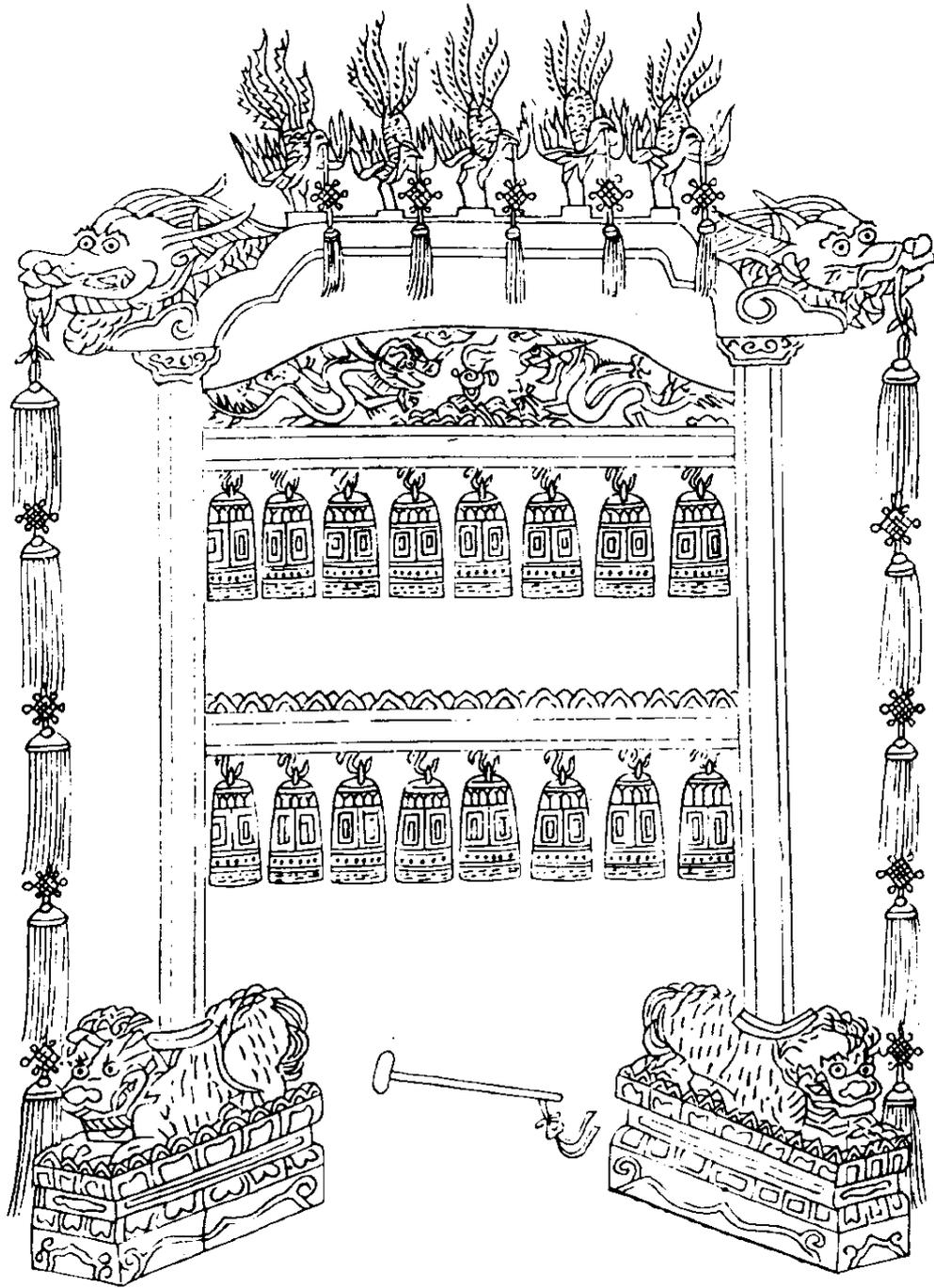
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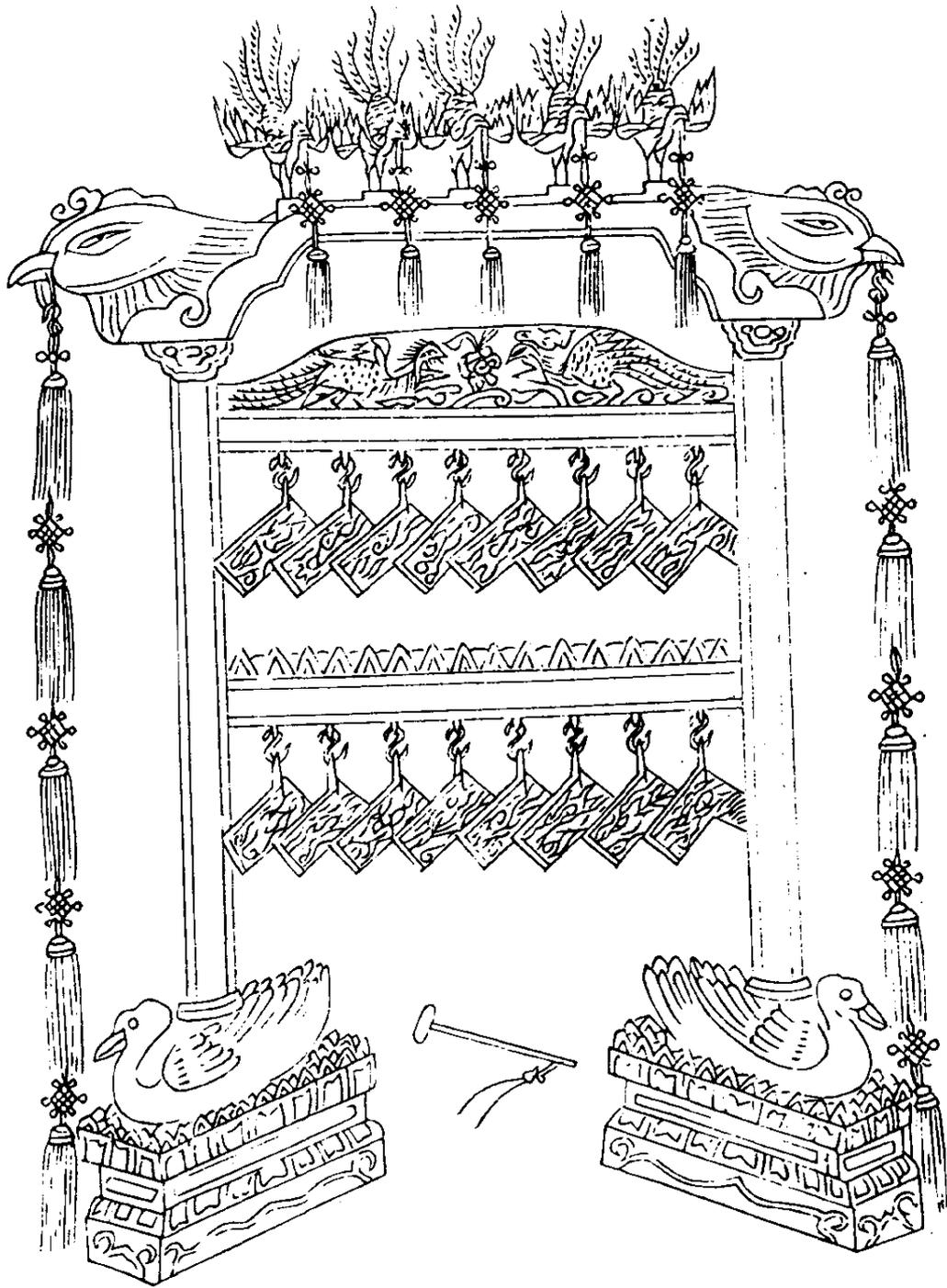
樽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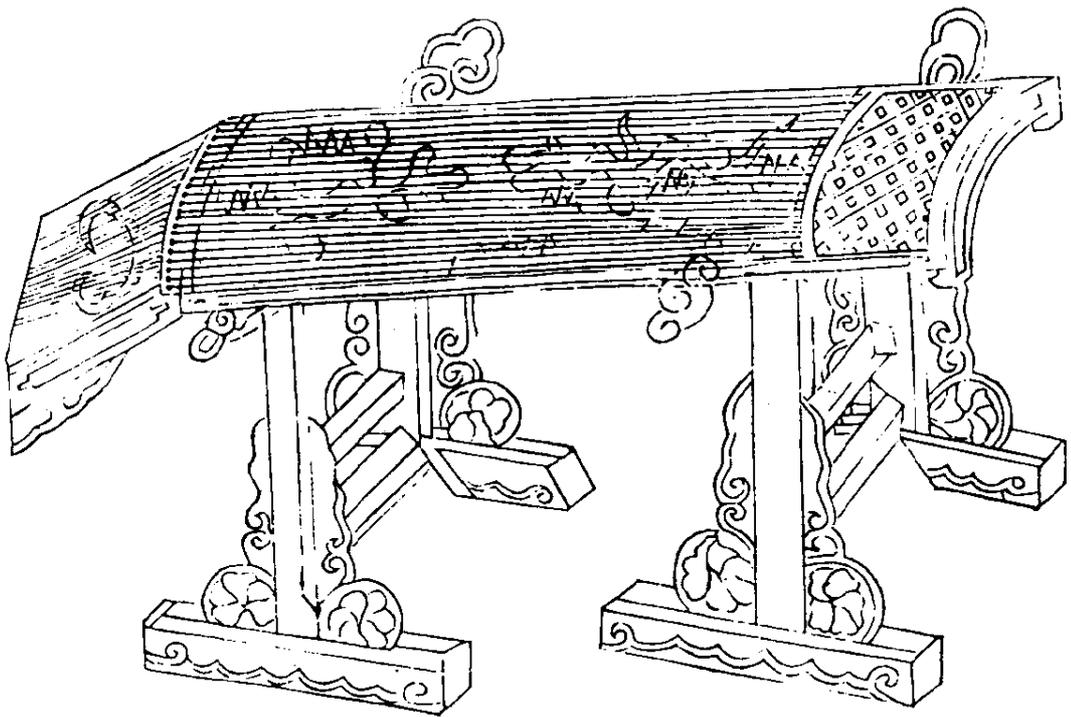
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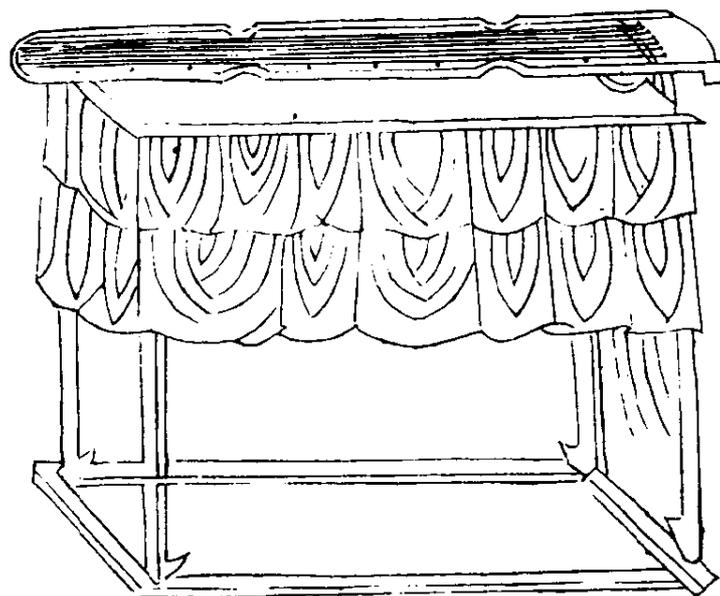
磬



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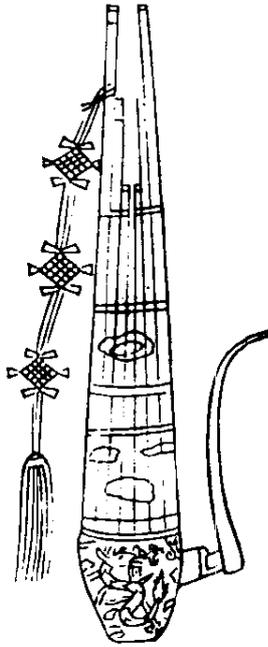
琴



下馬券之二

五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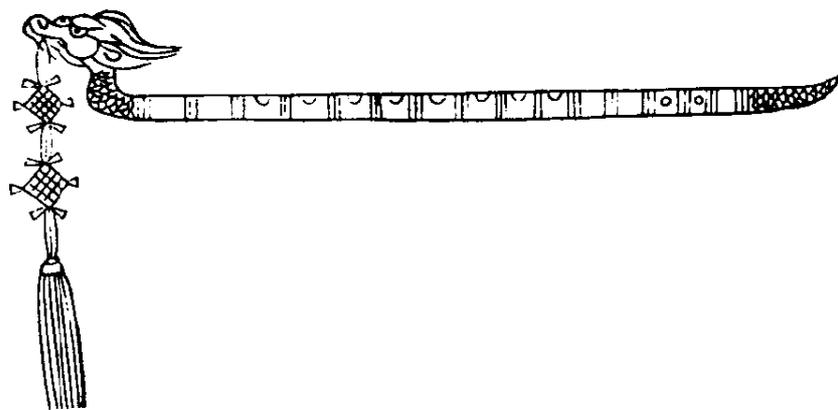
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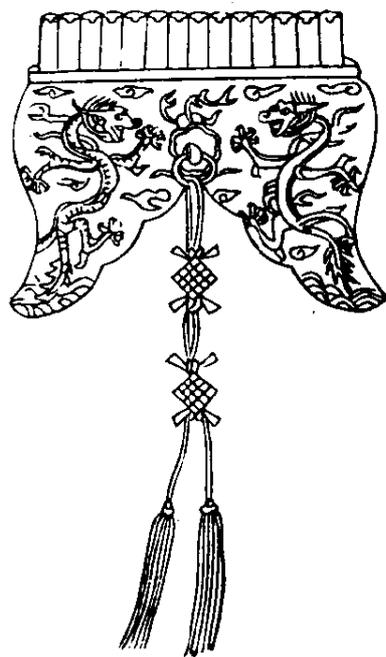
笙

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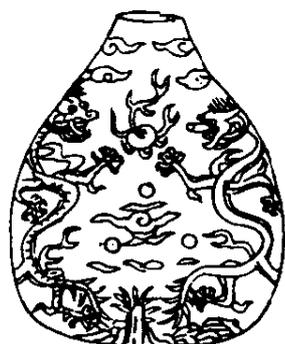
笛



排簫



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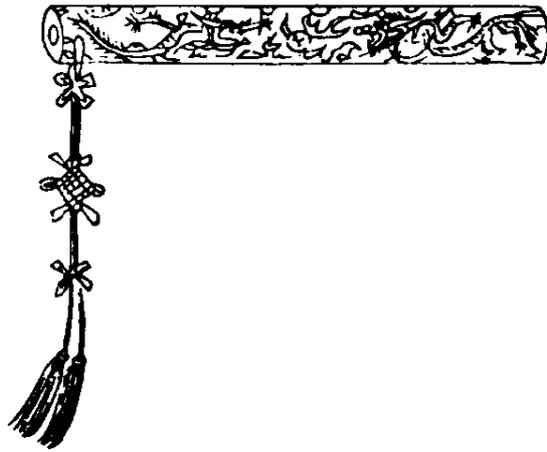
簫



Andersson

1113

麈



麈尾

三

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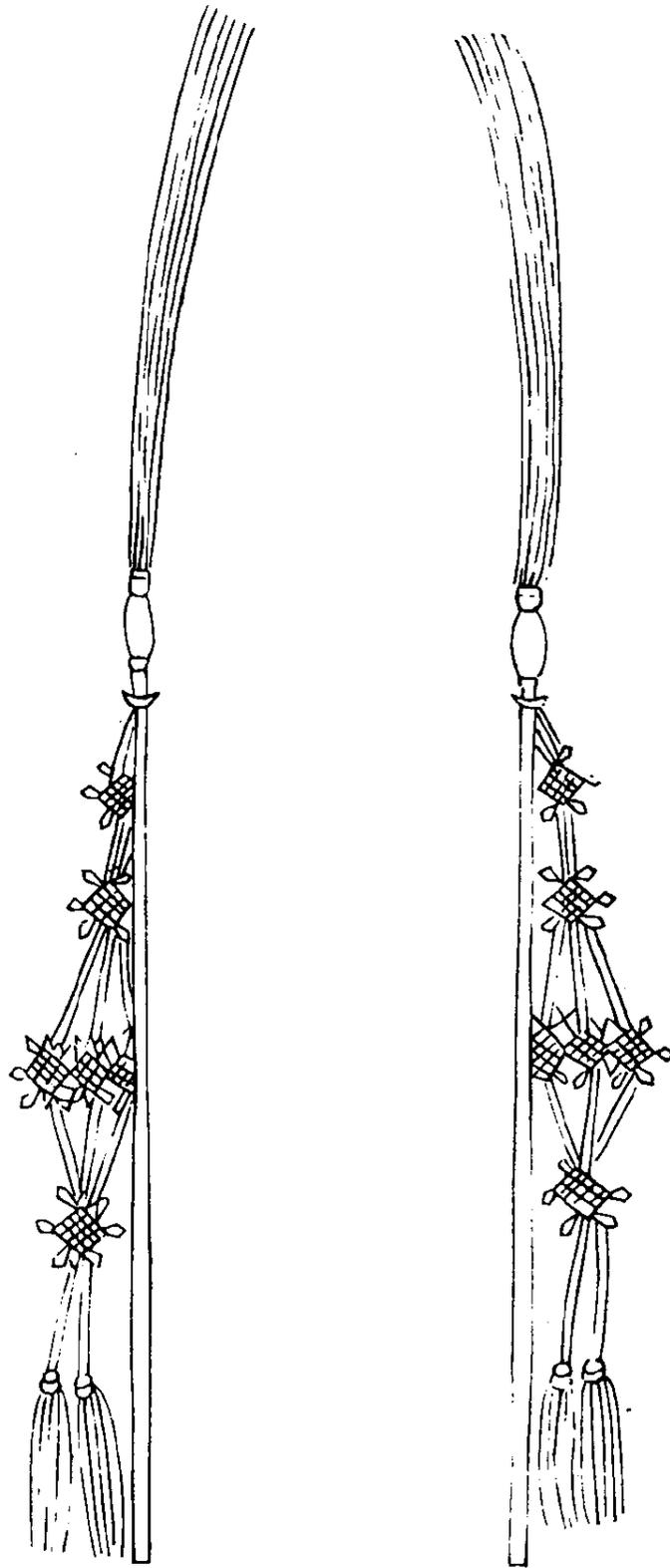


三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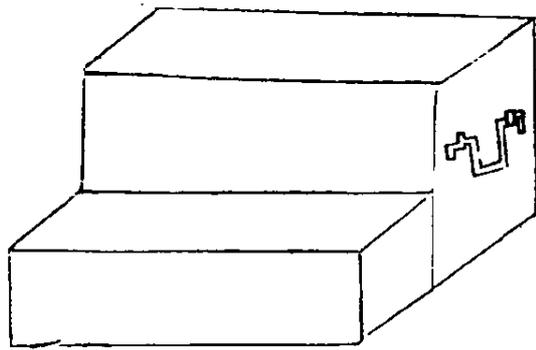
三ノ

丹陛樂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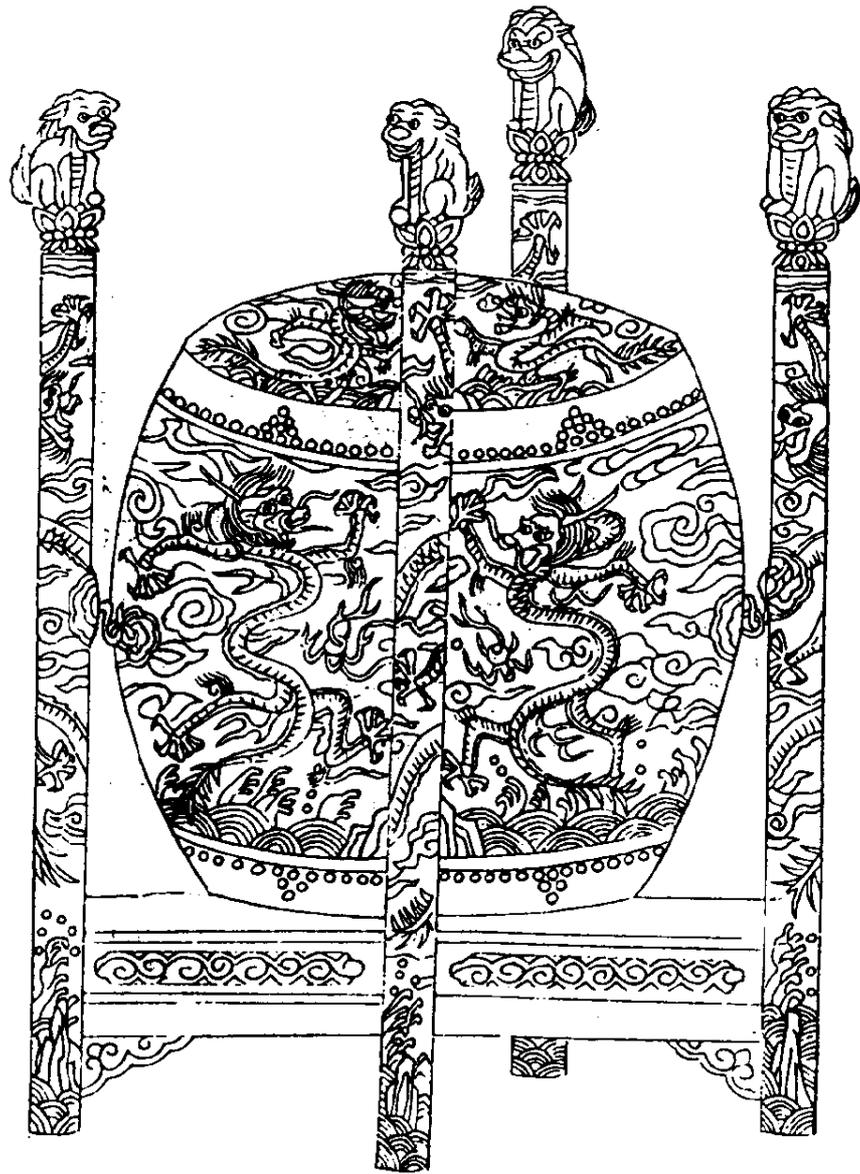
戲竹



鼓  
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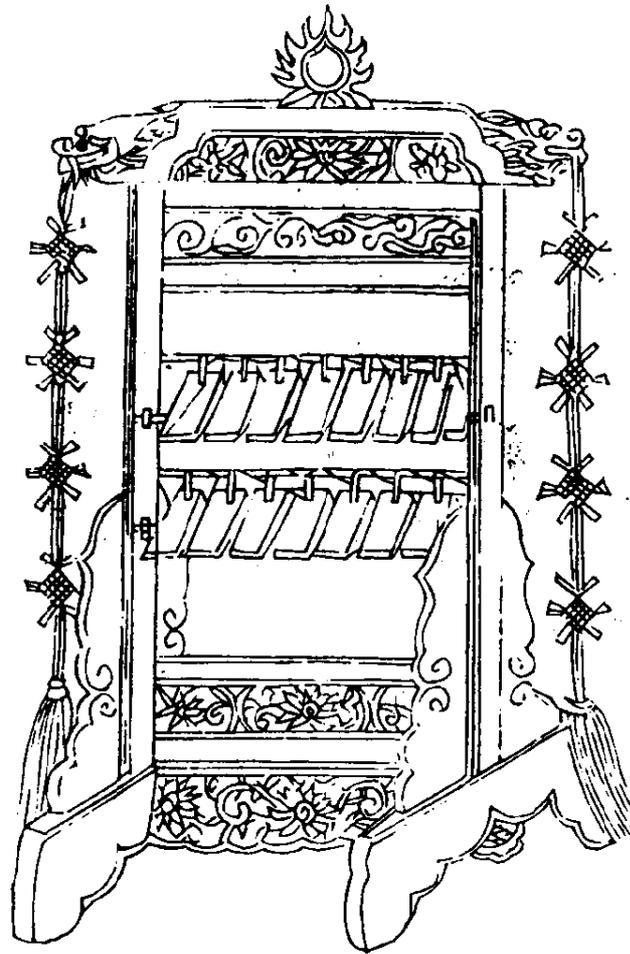
鼓



鼓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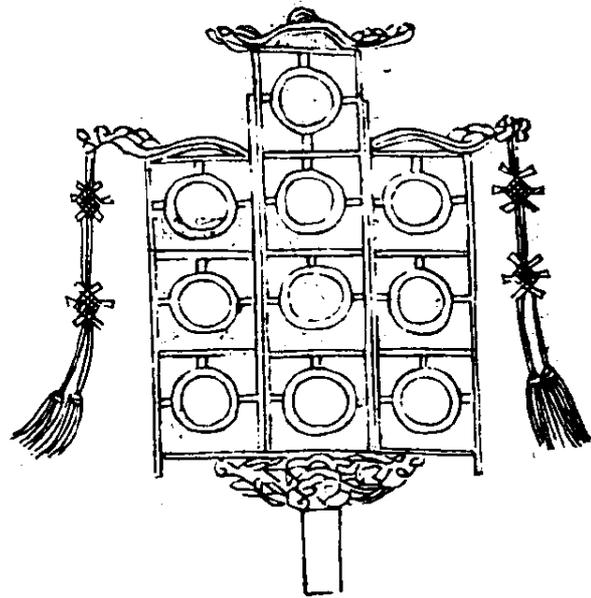
方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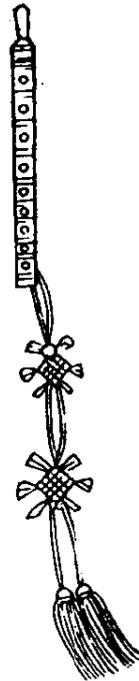
Amoy-shi-shi VIII

1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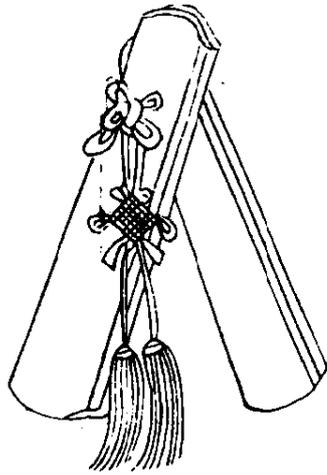
雲  
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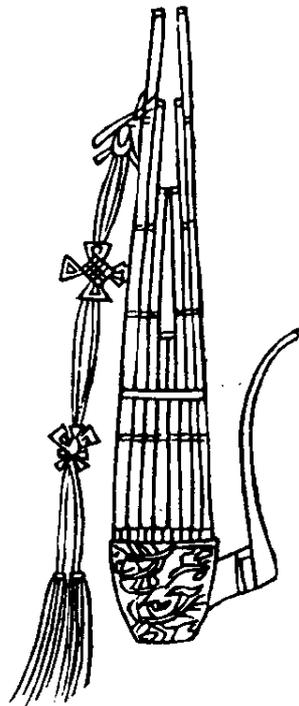
管



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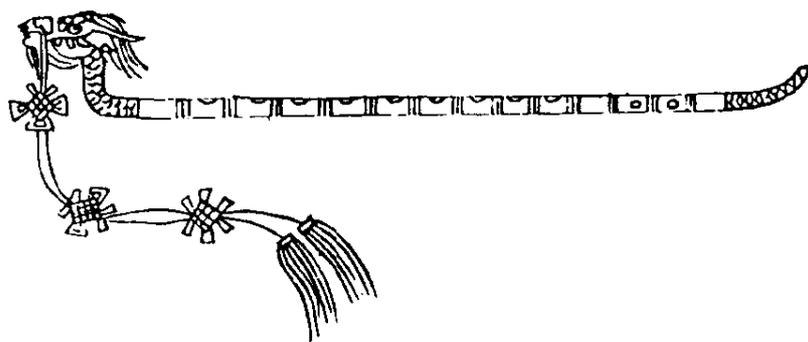


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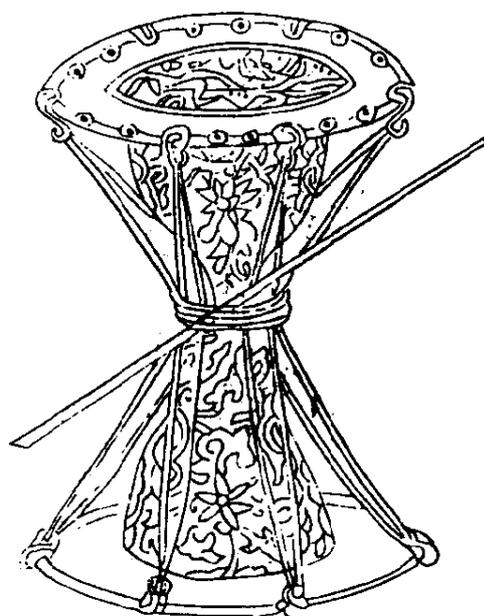


笙

笛



杖鼓



杖鼓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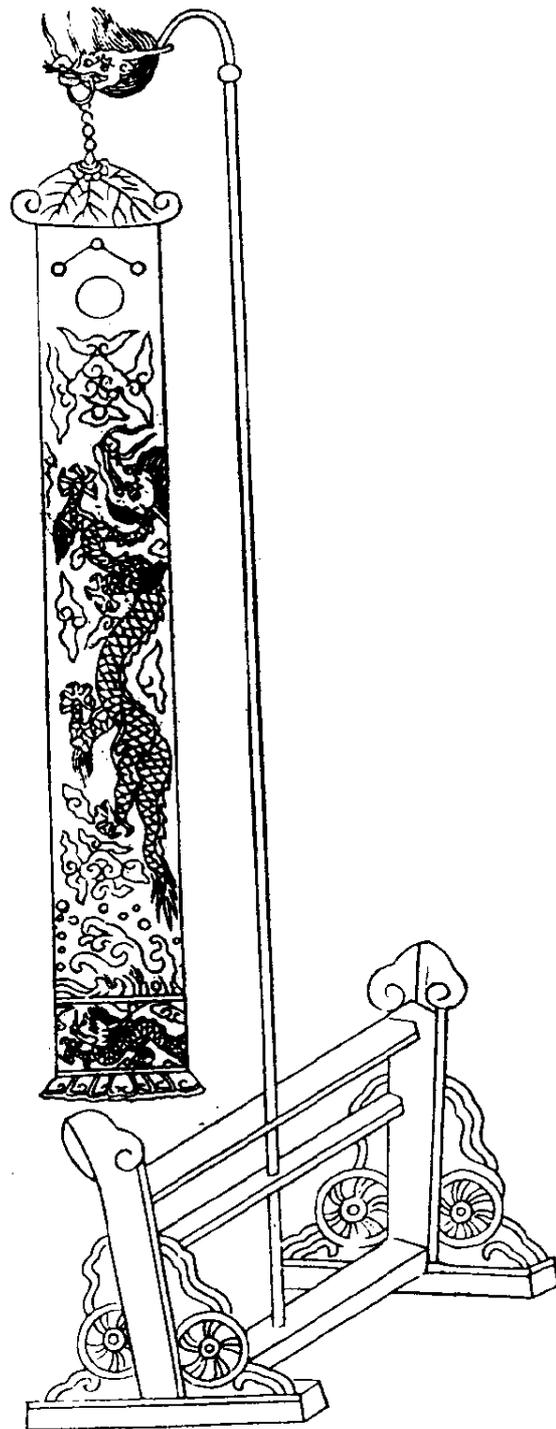


杖鼓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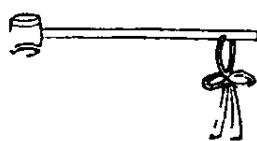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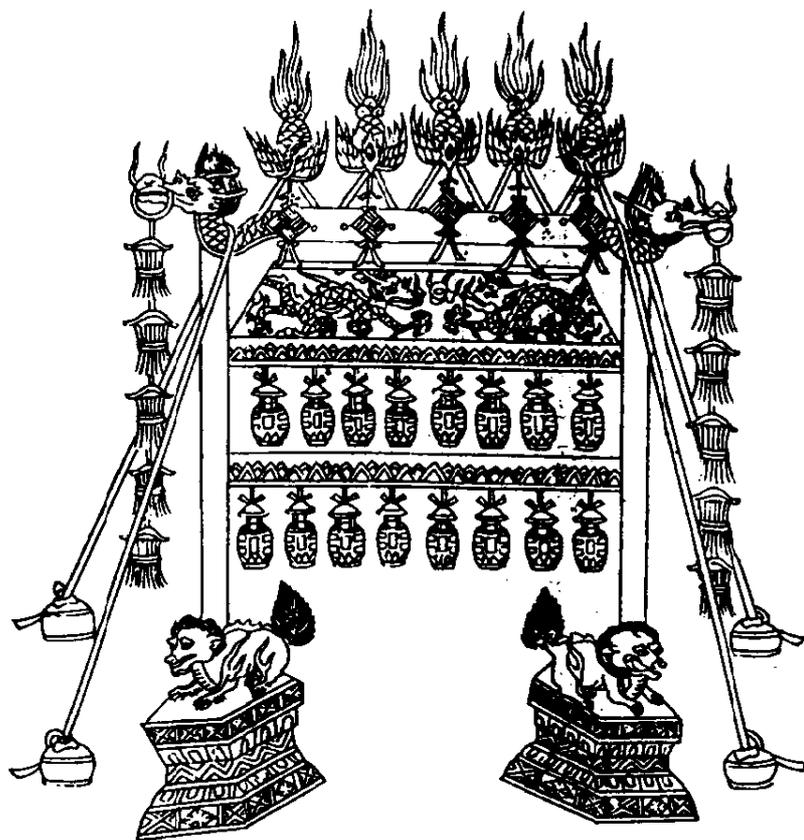
三三

太常寺  
樂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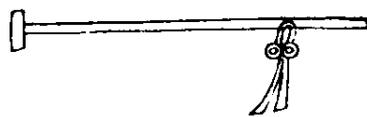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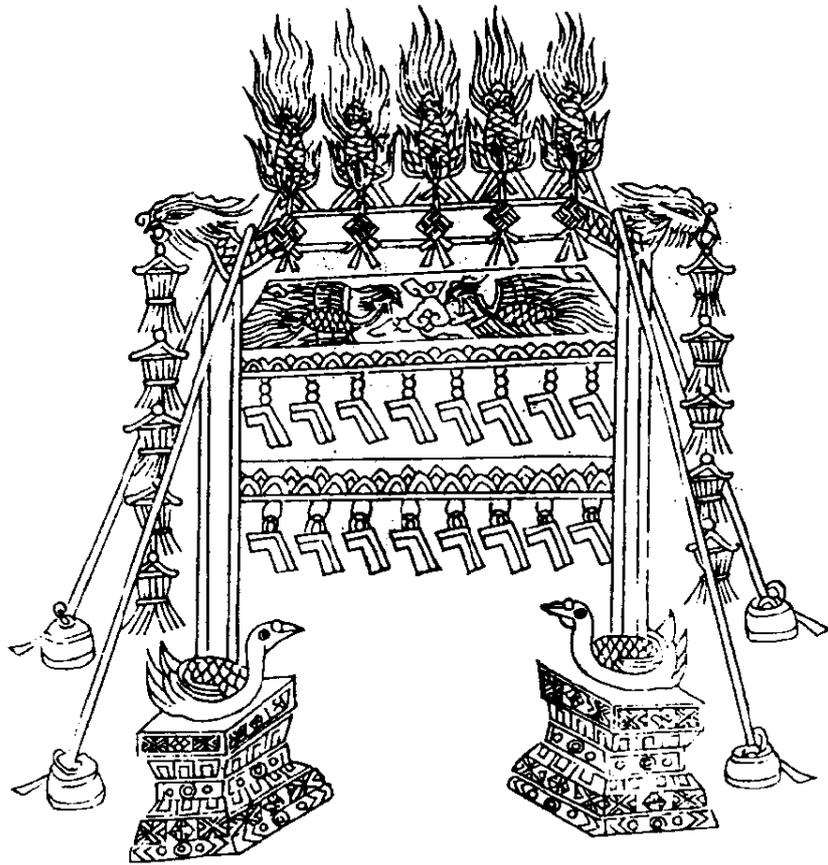
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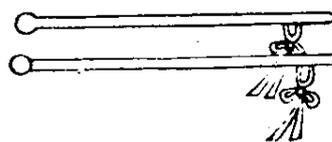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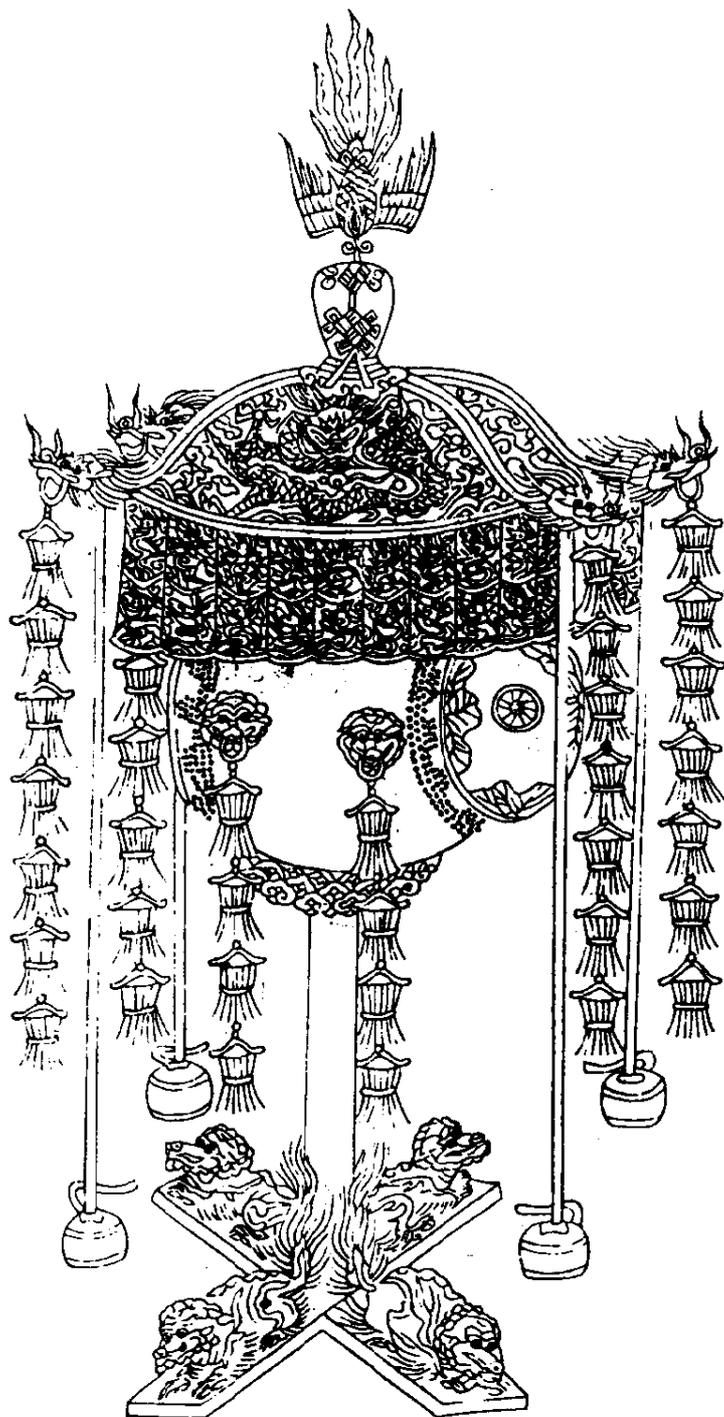
金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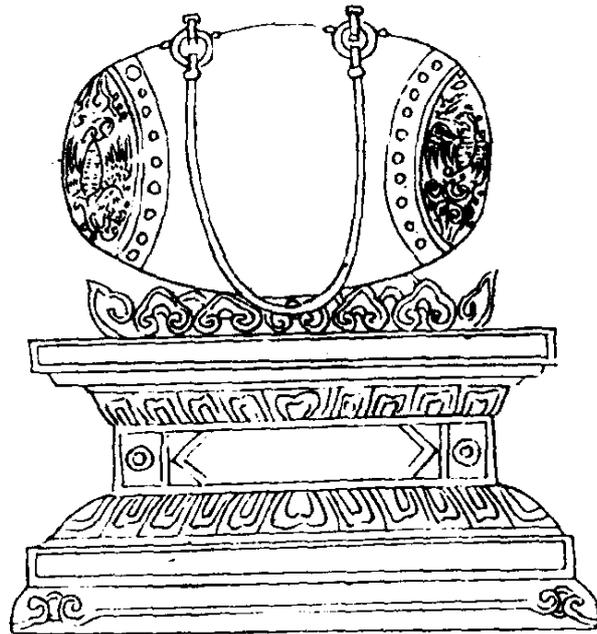
玉磬



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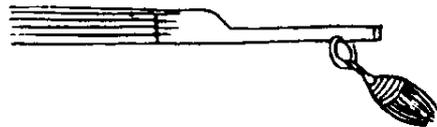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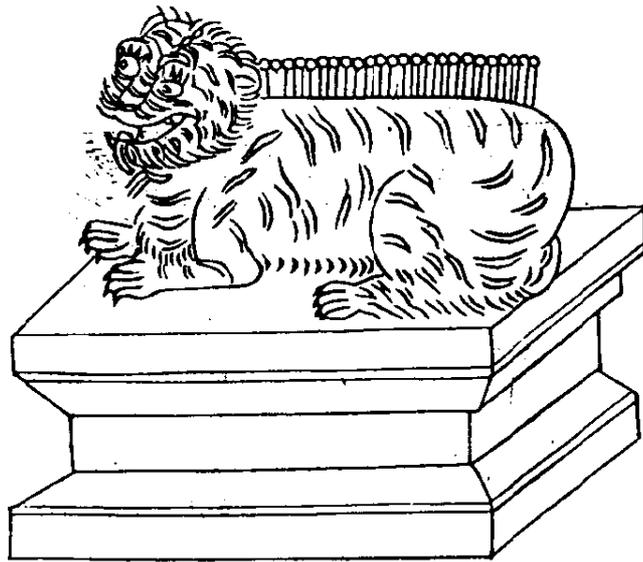
搏拊



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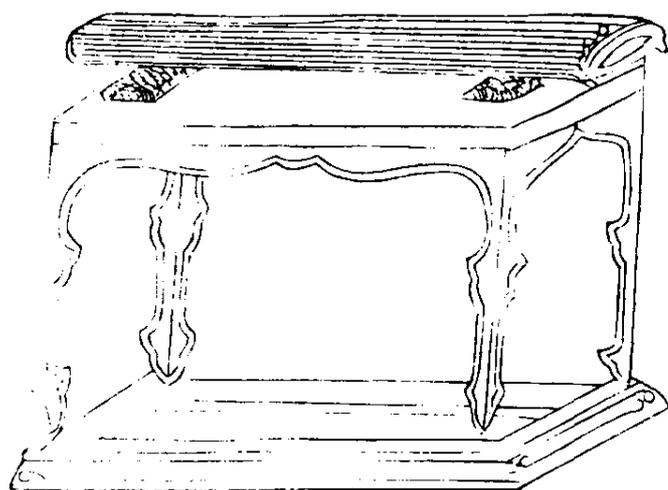


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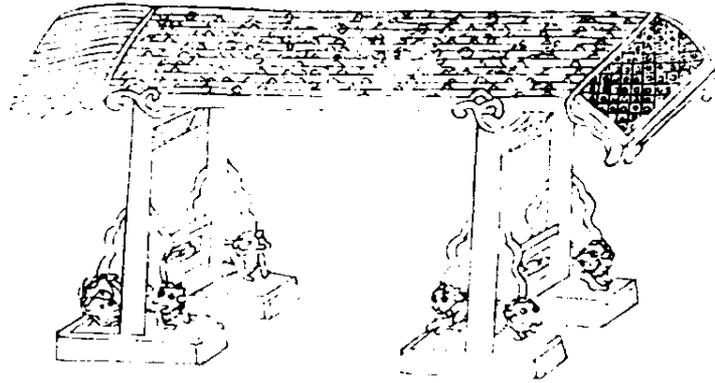
琴

自具  
一  
二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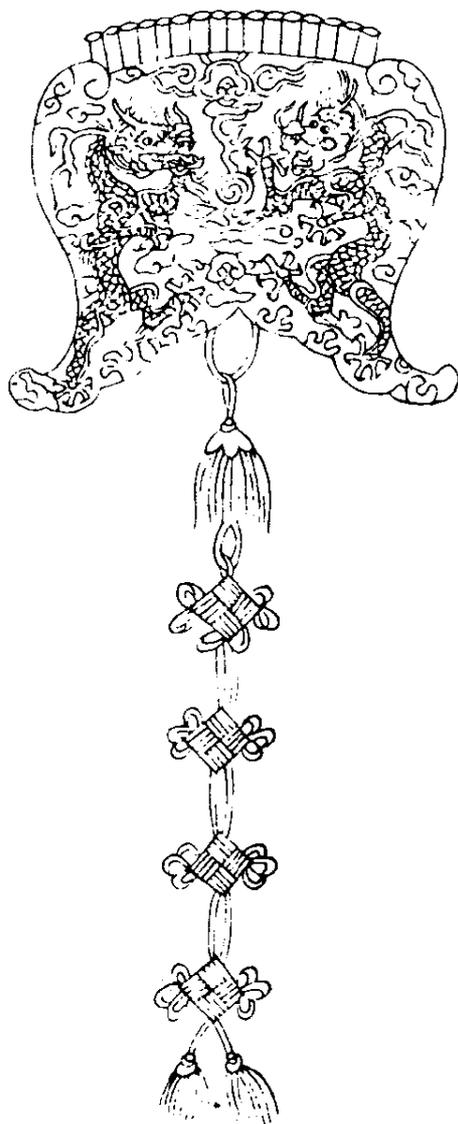
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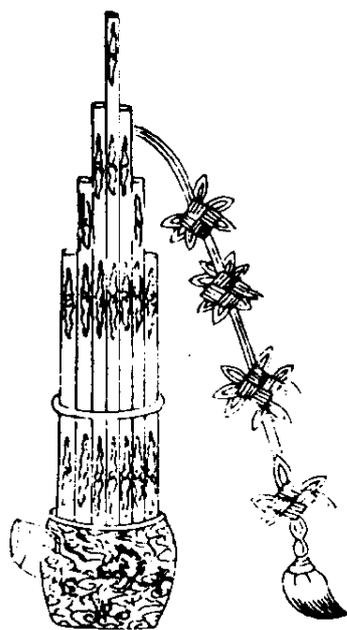
琴瑟笙簧

五音

排簫



笙



笙

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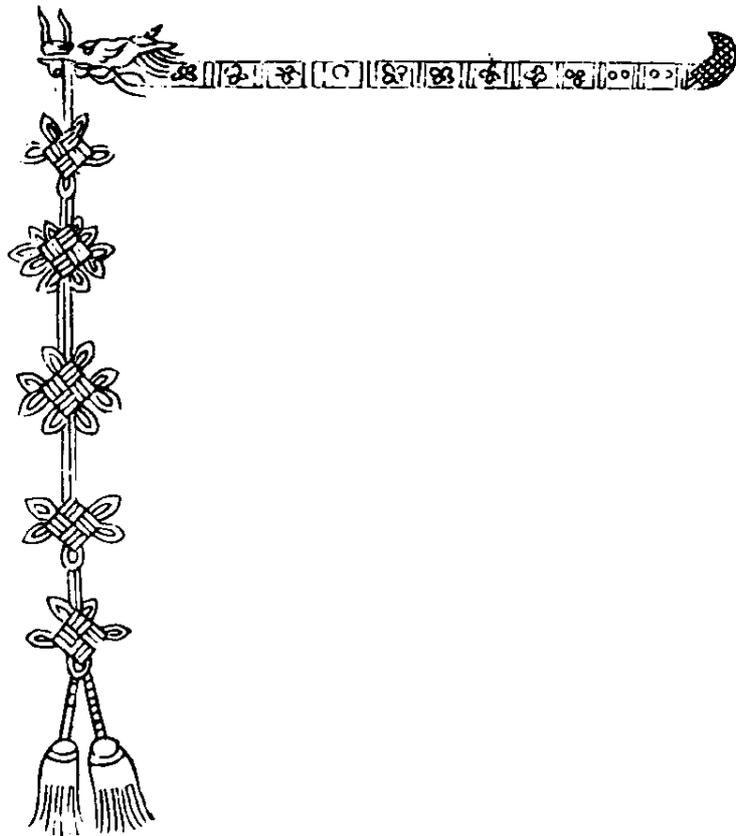
簫



簫

四

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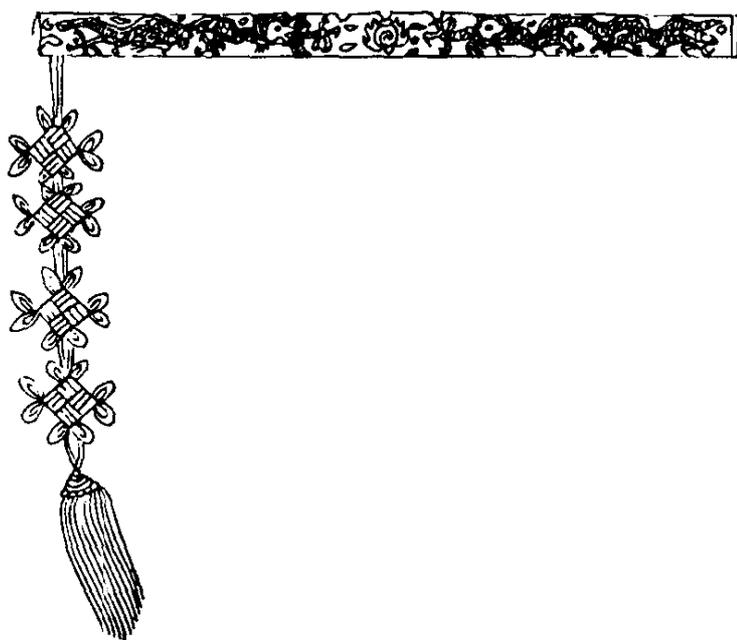


Andonkai 11

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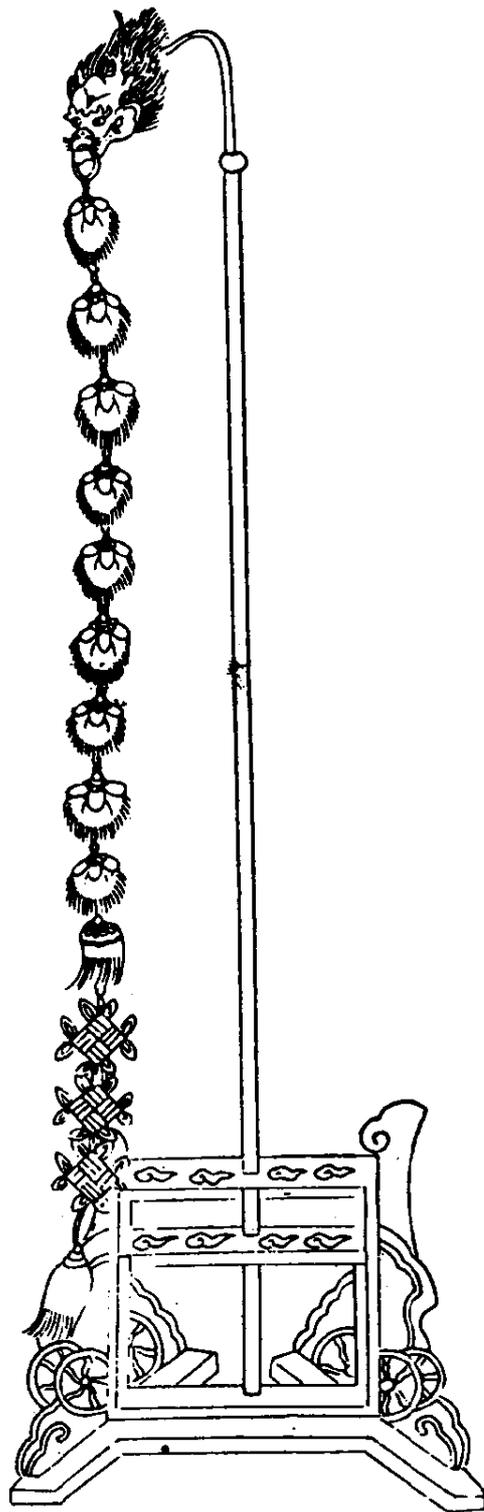
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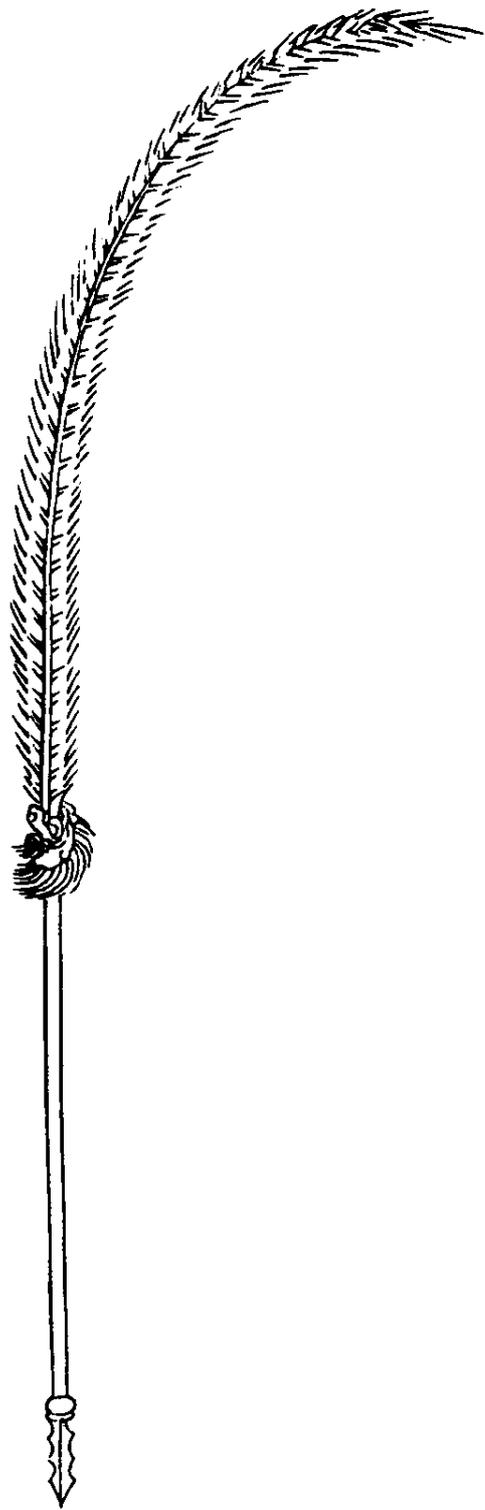
shaku

shaku

舞器圖  
節



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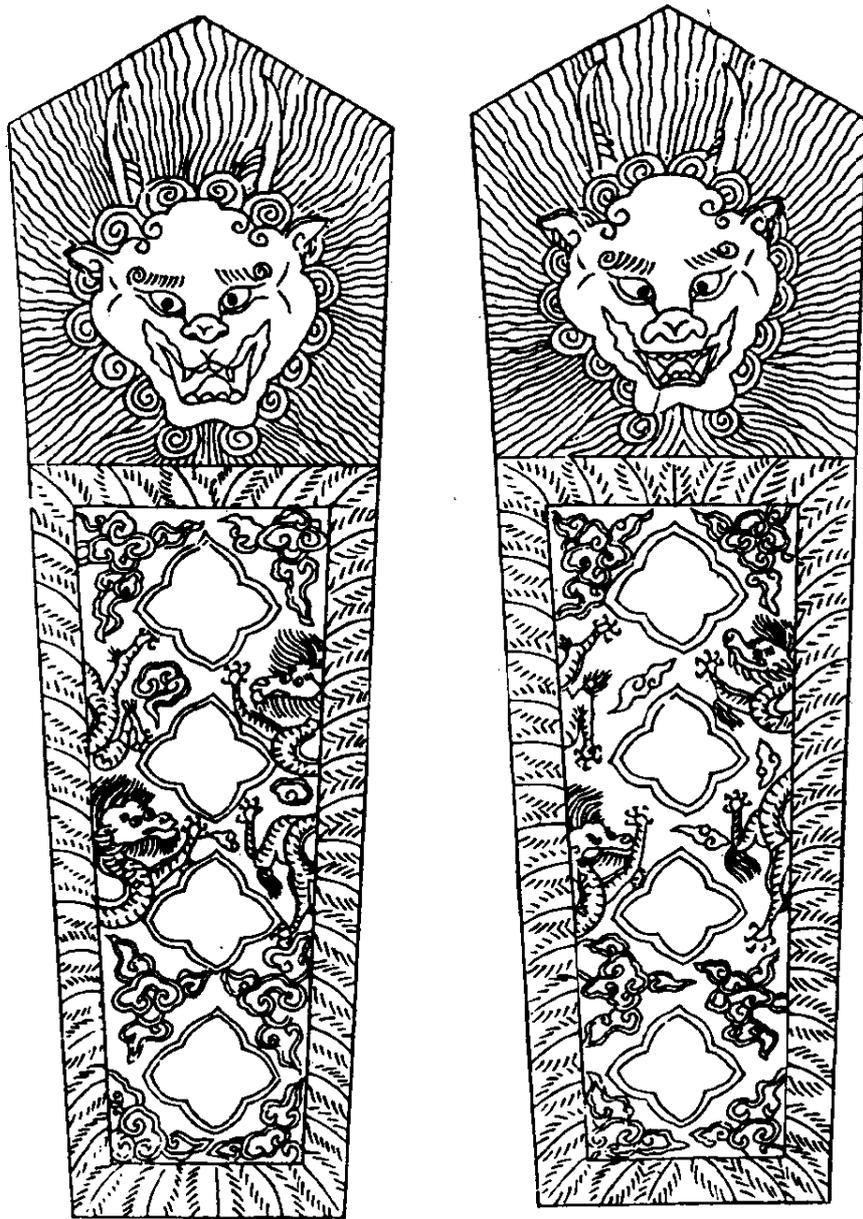
羽

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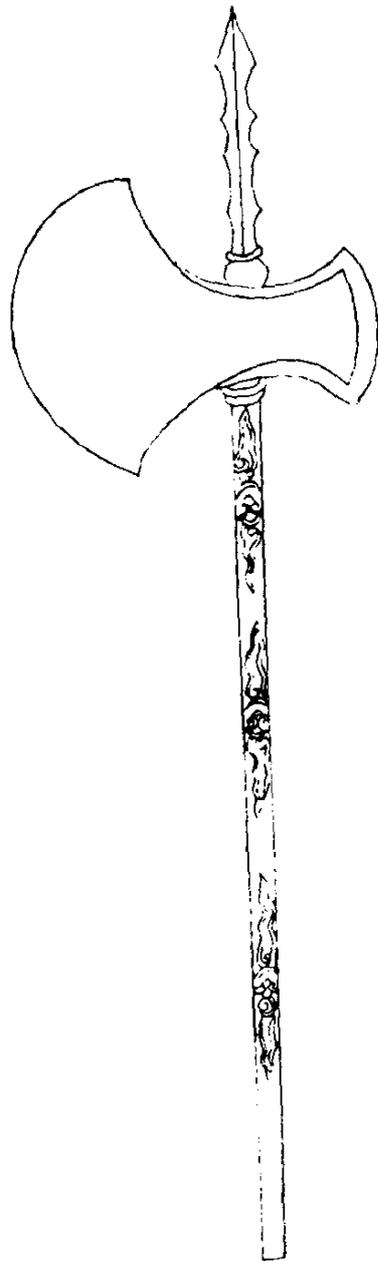


竹

千



戚



會集

五

大清會典卷之七十一

會典卷之七十一

七十一



大清會典卷之七十二

禮部三十三

主客清吏司

郎中。員外郎。主事。分掌諸番朝貢。接待給賜之事。簡其譯伴。申其禁令。併提督會同館。凡官員賞賜。及各省土貢。亦隸焉。

朝貢通例

國家一統之盛。超邁前古。東西朔南。稱藩服奉朝貢者。不可勝數。凡蒙古部落。專設理藩院以統之。他若各番土司。並隸兵部。其屬於主客司會同館者。進貢之年有期。入朝之人有數。方物有

額。頒賞有等。茲以通例冠於前。而各國次序。以入貢之年爲先後云。

崇德間定。凡歸順外國。俱頒

冊誥。授封爵。嗣後一應進奏文移。俱書

大清國年號。凡遇

聖節。元旦。冬至。具表

御前。進貢方物。具箋

中宮

東宮前。進貢方物。差官朝賀

順治間定。凡外國朝貢。以表文方物爲憑。該督

撫查照的實。方准具題入貢。○凡外國朝貢。繳送明季勅印者。聽地方官具題。○凡進貢員役。每次不得過百人。入京員役。止許二十人。餘皆留邊聽賞。其進貢船。不得過三隻。每船不得過百人。○凡貢使到京。所貢方物。會同館呈報禮部。提督該館司官。赴館查驗。分撥員役管領。該部奏

聞。貢物交進內務府。象交鑾儀衛。馬交上駟院。腰刀鹿皮青黍皮等物。交武備院。凡進硫黃者。留交該督撫收貯。○凡外國人送該督撫禮物。永行

會典卷三十三  
二  
禁止○凡外國船隻。非係進貢之年。無故私來  
貿易者。該督撫卽行阻逐○凡外國進貢。除定  
例船隻外。其接貢探貢等船。一槩阻回。不許放  
入○凡正貢船未到。護貢及探貢等船。不准交  
易○凡外國貢使。或在途病故。禮部具題。令內  
院撰祭文。所在布政司備祭品。遣堂官致祭一  
次。仍置地塋立石封識。若同來使臣。自願帶回  
骸骨者聽。若到京病故。給棺木紅緞。遣祠祭司  
官

諭祭。兵部應付車輛人夫。其應賞衣服緞疋等物。

仍付同來使臣領回頒給。若進貢從人在京病故者。給棺木紅紬。在途病故者。聽其自行埋葬。

○凡貢使歸國。例差司賓序班一員。給勘合。由驛遞伴送。沿途防護促行。不許停留騷擾。及交易違禁貨物。交明該撫卽還。該督撫照例送出邊境。

康熙三年定。凡外國慕化來貢方物。照其所進查收。不拘舊例。○五年題准。凡外國奏疏。不得交付遣往使臣帶來。令專差官交該督撫轉奏。

○六年定。凡外國投文到該督撫。該督撫卽開

閱原文議題○凡督撫提督等官。不許擅自移  
 文外國○八年題准。凡外國進貢正副使。及定  
 額從人來京。沿途口糧。驛遞夫馬舟車。該督撫  
 照例給發。差官伴送。及兵丁護送到京。其貢使  
 回國。沿途口糧驛遞夫船。兵部給與勘合。其留  
 邊人役。該地方官照例給與食物。嚴加防守。候  
 貢使回國時。同送出境

**朝貢一**

**朝鮮國**

按朝鮮。即高麗國。於諸番中。効順  
 最先。有年貢。有節貢。歲以爲常。貢  
 道由鳳凰城

崇德二年。

詔封朝鮮國王爲朝鮮國王。

賜龜鈕金印。給

誥命封王妻爲妃。王子爲世子。

賜裘帽貂皮鞍馬。一應慶賀大典。俱行貢獻禮。遣大

臣各官奉表。或有奏事。遣使抵界。預稟守邊大臣。詢明來由。開報來使職名人數。禮部奏准。令兵部給發信票。移文守關官。禮部仍移文守邊官迎接。撥人伴送。至東京筵宴一次。東京官撥人送至。

盛京。到日守關官驗票放入。遣大臣筵宴一次。人役安宿使館。各給食物。來使照奏表字樣呈禮部。禮部官具奏。請

旨朝見。行禮畢。禮部堂官率領來使至衙門筵宴畢。設賞物於

大清門外案上。鳴贊官贊來使行三跪九叩頭禮。頒賞訖。又行三跪九叩頭禮。其回時。禮部堂官赴使館筵宴。兵部仍給信票。遣官伴送出關。守關官驗票放出。禮部撥官伴送到東京。筵宴一次。東京官撥人送至邊界。其來往沿途驛遞夫馬

夂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卅一  
卅二  
卅三  
卅四  
卅五  
卅六  
卅七  
卅八  
卅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𠄎

𠄏

𠄐

𠄑

安進貢。謝封繼室進貢。請封長子進貢。○四年。賀捷進貢。所進方物。與三大節禮畧同。○順治五年。

### 遣學士賚

勅諭朝鮮王。所與奉使官員禮物。先已減免。今慮仍

煩百姓。再為酌減。永為定例。正使。銀五百兩。綿紬二百疋。布二百

疋。苧布六十疋。豹皮十張。大紙五十卷。小紙一百卷。獺皮三十張。青黍皮十五張。花蓆二十張。

鹿皮七張。順刃二口。小刀十把。被褥一副。靴襪各一雙。鞍馬一匹。閒馬一匹。副使。銀四百兩。

餘與正使同。一等人役。銀一百兩。綿紬四十疋。布一百疋。小紙八十卷。被褥一副。二等

人役。銀六十兩。綿紬二十六疋。布八十疋。小紙八十卷。被褥一副。三等

人役。銀四十兩。綿紬二十疋。布五十疋。小紙六十卷。被褥一副。  
○六年。朝鮮國王病故。告

訃進貢○又題准。

賜謚。

諭祭。謚號祭文。內院撰擬。遣正副使二員。前往讀文致祭一次。併行。

冊封禮○是年十月。頒時憲曆日於朝鮮○九年定。朝鮮國每年進

聖誕節元旦禮物。俱獻

御前。冬至年貢及謝

恩禮物。俱具題。交送各衙門收貯。○朝鮮國人到時。先行探問。如有機密情由。卽密具奏。

聞○朝鮮國人來京貿易者奏

聞方准貿易○十年朝鮮國遣王弟麟坪大君來朝

在部筵宴一次在館筵宴二次還日於朝陽門

外館驛

賜宴一次至三河縣

賜宴一次至山海關

賜宴一次○十八年題准朝鮮國王差四譯院正領

曆

恩宴一次賞正使通事從人銀兩於戶部移取給發

○每年奉年貢一次進

皇上前慶賀

萬壽。元旦。冬至。三大節。進

皇上前

太皇太后前

皇太后前

東宮前禮物○來使回國。禮部差通事一員伴送。至山海關。移咨兵部。給與山海關鳳凰城路引。量撥官兵。護送至山海關。自關撥兵護送至鳳凰城。沿途口糧食物。亦移咨戶部光祿寺。照例給發○康熙二十五年。朝鮮國王差官賁進謝

恩禮物。奉

諭。嗣後引罪謝恩進獻禮物。令停止

貢物

年貢

舊有麻布。布。水牛角。順刀。蘇木。胡椒。茶。後俱免進。其現貢物數。舊額尙多。歷經

定減

黃金

兩一百

白銀

兩一千

白苧布

疋二百

各色綿紬

疋四百

各色木棉布

疋四千四

五瓜龍蓆

張二

雜彩花蓆

張二十

豹皮

張一百

鹿皮

張一百

獺皮

張四百

青黍皮 三百張

腰刀 十把

大紙 二千卷

小紙 三千卷

米 一百包

萬壽元旦冬至三大節貢。

御前

各色苧布 三十疋

各色綿紬 萬壽七十疋元旦冬至各四十疋

龍紋蓆 二張

各色花蓆 萬壽元旦各六十張冬至八十張

豹皮 十張

白綿紙 二千卷

獺皮 惟萬壽節貢 二十張

太皇太后前

皇太后前

同前

螺鈿梳函

元旦冬至各一具

各色苧布

三十疋

各色綿紬

三十疋

各色花蓆

三十張

皇后前

同前

皇太子前

惟元旦冬至貢

白苧布

十五疋

白綿紬

十疋

各色花蓆

四十張

豹皮

六張

白綿紙

五百卷

**土魯番**

按土魯番在陝西西北。順治三年進貢十三年定。貢期五年一次。貢道由陝西甘肅

順治三年。土魯番奉番文進貢。○十三年。川陝總督奏稱。土魯番向化入貢。禮部覆准。貢期五年一次。入貢人役不得過一百名。內留邊七十七名。起送赴京頭目。併從人三十名。有多帶者。該督撫令守邊道將禁止發回貢使領賞後。許軍民人等入館交易。違禁之物不許買賣。至甘鎮交易。令總兵官嚴禁。其經過地方不許停留騷擾。赴京頭目。每日給行糧銀壹錢。從役每名日支銀五分。留住甘肅者。每名支銀二分。貢使歸國。差司賓序班一員伴送。勒限送至該督處。該

督差官將留住甘肅狗彘。一併速令出邊。

康熙十二年。土魯番遣使到京。具

表進貢。奉

諭。該國路途遙遠。進貢殊難。以後止着進貢馬匹玉石。其餘各物免進。以示軫念遠人之意。○二十年。哈密土魯番。並五地。彘日。進小貢。先進番本西馬。照例赴京。○又題准。土魯番地處遐荒。進貢馬匹。沿途勞苦。嗣後停其進貢。止進玉石金剛鑽。其帶來貨物。仍在會同館。照例貿易。

貢物

舊有西馬。達馬。一峯駝。鴉虎。黑鷹。布。蒲萄。羚羊角。礪砂。西弓。西毯。小刀。鞍。後俱免進。

玉石一觔千

金剛鑽二錢

**琉球國**

按大琉球在東南海中。本有中山王。山南王。山北王。後惟中山王。世稱尚氏。順治六年請貢。八年進貢。定貢期二年一次。貢道由福建閩縣。

順治六年。琉球國差官奉

表納款。○八年琉球國差賚表官及通事到京。頒

勅諭一道。

諭該國將明季勅印繳換

即令差官賚去

○十一年。琉球國

王世子尚質遣使奉表進貢方物。遵奉

勅諭。繳到明季頒給鍍金銀印一顆。襲封王爵。詔一

道。勅諭一道。

詔冊封國王世子尙質爲中山王。遣官冊封。

賜詔書一道。鍍金銀印一顆。令二年一貢。進貢人數不得過一百五十人。許正副使二員。從人十五名入京。餘俱留邊聽賞。

康熙三年。中山王遣使奉表謝。

恩進貢。○四年。中山王遣使進獻香品。慶賀。

登極進貢。其貢物有在梅花港口。遭風飄溺者。奉。

旨免其補進。○五年。補進貢物。奉。

旨發回。○又令琉球國應進瑪瑙。烏木。降香木。香象。

牙。錫。速香。丁香。檀香。黃熟香等十件。不係土產。免其進貢。○又題准。琉球國進貢硫黃。應留福建督撫收貯。餘所貢方物。令督撫差人解送。其來使不必賚送到京。卽給賞遣回。○六年題准。貢使仍令賚表入。

覲 ○八年。琉球國進貢耳目官到京。於常貢外加進紅銅。及黑漆嵌螺茶碗。○十年。琉球國世子尙貞。差官進貢於常貢外。加進鬃煙。番紙。蕉布。其被風飄失貢物。免其查議。○十三年。琉球國差官進貢於常貢外。加進紅銅。及火爐。綠烟。○

十八年。琉球國補進十七年貢物。除赴京存留官伴外。其餘員役。令先乘原船歸國。○二十年。琉球國遣使進貢奉

諭琉球國進貢方物。以後止令貢硫黃。海螺殼。紅銅。其餘不必進貢。○又中山王世子尙貞。奏請襲封。禮部題准。

賜勅承襲中山王。併賜卹故王銀。絹。祭文。膳黃。令來使賫往。○二十一年。遣官

冊封琉球國王。併

御書中山世土四字賜之。○二十二年。琉球國差耳

目官具表進貢○二十三年議准聽琉球國王

遣陪臣子弟入監讀書

貢物

舊有金銀罐。金銀粉匣。金銀酒海。泥金彩  
畫屏風。泥金扇。泥銀扇。畫扇。焦布。苧布。紅  
花。胡椒。蘇木。腰刀。大刀。鎗。盔甲。鞍馬。絲綿  
螺盤。後俱免進。○外有加貢物無定額

熟硫黃

一萬二千  
六百觔

海螺殼

三千  
個

紅銅

三千  
觔

**荷蘭國**

按荷蘭國在東南海中。順治十年  
請貢。十三年進貢。貢期初定八年  
一次。後改五年一次。貢  
道由廣東。今改由福建

順治十年。荷蘭國遣使航海。請修朝貢○十二  
年。廣東巡撫奏稱荷蘭國遣使賫表文方物請

貢。禮部覆准。該督撫量差官員兵丁護送來京。其到京人數。不得過二十名。仍令該督撫擇請曉荷蘭語音三四人偕來。○十三年。荷蘭國貢使。啤嚙哦吮野哈哇噠等到京。宿會同館。進

表一道。禮部覆准。五年一貢。貢道由廣東入。每次進貢員役不得過百人。入京員役止二十名。餘俱留住廣東。該地方道將嚴加防衛。俟進京人回。一同遣還本國。不得久住海濱。奉

旨。荷蘭國慕義輸誠航海修貢。念其道路險遠。着八年一次來朝。以示體恤遠人之意。○康熙二年

荷蘭國遣出海王統領兵船。至閩安鎮。助勦海逆。并請貿易。奉

旨。着二年來貿易一次。○三年。荷蘭國遣出海王助兵勦賊。克取廈門金門。頒

勅諭二道。遣禮部官員筆帖式。齎賞賚銀緞前往。同該督給付荷蘭國人帶歸。○五年。荷蘭國入貢貿易。奉

旨。荷蘭國既八年一貢。其二年貿易永着停止。○六年題准。荷蘭國違例。從福建來入貢。除今次不議外。嗣後遇進貢之年。務由廣東道入。別道不

許放進○二十五年議准。荷蘭國進貢之期原定八年一次。今該國王感被

皇仁。更請定期。應准五年一次貿易處所。止許在廣

東福建兩省。完日即令回本國○又令荷蘭國

貢道。改由福建○又議准。荷蘭國道路險遠航

海進貢艱辛。嗣後進貢方物。酌量減定

貢物

舊有銀盤。甲鞍。番花。桂皮。花被褥。毛纓。薑。薇木。白石。畫。小車。白小牛。胡椒。織金。緞。盛

各樣油。小箱。腰刀。劍。羽緞。倭緞。布。琉璃燈。聚耀燭臺。琉璃盃。肉。豈。蒞。葡萄酒。象牙。皮

帶。夾板。樣船。後俱免進。○外有貢使進獻無定額

馬

珊瑚

鏡

哆囉菝

織金毯

啤吱緞

自鳴鐘

丁香

檀香

冰片

琥珀

烏鎗

火石

**安南國**

按安南古交趾地。順治十八年請貢。康熙二年進貢。貢期初定三年一次。後改六年兩貢。貢道由廣西憑祥州。

順治十八年。廣西巡撫奏稱安南國王黎維祺。

差官奉

表投誠。禮部題准。照琉球國例。頒賜

勅論一道。付差官賚捧還國。并賞給銀緞等物。○康

熙二年。安南國遣使進貢。其貢期定爲三年一次。○又安南國王黎維祺病故。嗣王黎維禧具疏告哀。○三年

恩賜諭祭銀絹。遣內院禮部官各一員。前往讀文致祭。○四年題准。安南國貢道。由廣西憑祥州起送。○五年。安南國王繳送僞永曆誥命一道。金印一顆。禮部題准。給與封典。照常朝貢。遣內院禮部官各一員。爲正副使前往。○又題准。該國

王給送奉使官路費銀絹布等物。令其收受。餘物概不准收受。○七年。安南國王差官歲貢。及奉謝。

恩冊封。奉謝。

賜卹奉敘。欵貢。各具奏疏。并乞將三年一貢之例。改爲六年兩貢。奉。

旨允行。○又題准。安南國人員歸國。差司賓序班一員伴送。至廣西。交該撫差官護送出境。○十三年。安南國王黎維禧病故。嗣王黎維稔。具疏告哀。遣陪臣賚到康熙八年十一年歲貢方物。○

二十一年。安南國王嗣黎維禎差陪臣賚捧謝恩禮物。又差陪臣賚捧欵貢方物。又差陪臣賚捧康熙十四年歲貢方物。又差陪臣賚捧康熙十七年歲貢方物。○二十二年。

欽遣翰林院禮部官各一員。

賜卹致祭安南國故王。復遣翰林院官二員。

冊封王嗣黎維禎爲安南國王。

賜以誥命。并換給新鑄駝鈕鍍金銀印。

御書忠孝守邦四字賜之。

貢物

舊有白絹。降真香。白木香。中黑線香。後俱免進。

金香爐花瓶

四副

銀盆

十二個

沉香

九百六十兩

速香

二千三百六十八兩

象牙

二十枝

犀角

二十座

**暹羅國**

按暹羅本海南。暹與羅解二國後并為一。順治十年請貢。康熙三年進貢。貢期三年一次。貢道由廣東

順治十年。廣東巡撫奏稱暹羅國遣使請貢○

十六年。兩廣總督題准。暹羅再來探貢。所帶壓

船貨物。就地地方交易。其抽丈船貨稅銀清冊。移

送戶部察核○康熙二年。暹羅正貢船二隻。行

至七洲海面。遇風飄失。止有護貢船一隻。來至

虎門。仍令遣回。○三年。暹羅國具表進貢。正貢二船。令員役二十名來京。補貢一船。令六人來京。○四年。暹羅進貢至京。禮部題定。貢期三年一次。貢道由廣東。○六年。暹羅進貢。正貢船一隻。護貢船一隻。載象船一隻。續發探貢船一隻。禮部覆准。進貢船不許過三隻。每船不許過百人。來京員役二十二名。其接貢船。探貢船。概不許放入。○七年。暹羅入貢。正使到京。其存留邊界稍日。給與口糧。○十二年。暹羅國王森列拍臘。照古龍拍臘馬噶陸坤司由提呀苦埃進貢。

并請封典。禮部題准給與。

誥命。並駝鈕鍍金銀印。貢使事畢。禮部堂司官員朝服在。

午門前。恭設几案。鴻臚寺官引貢使等行三跪九叩頭禮。跪領。

誥印。移咨該國王。令王出城恭迎。

誥印○又

諭。該國航海遠來。抒誠進貢。其蟲蚌短少等物。免令

補進○二十三年

諭。暹羅國進貢員役回國。有不能乘馬者。官給夫驕。

從人給損夫○又於伴送官外。特差禮部司官筆

帖式各一員護送

貢物

常貢外。例有加貢物。舊有孔雀龜。後令免進

恭進

御前

龍涎香

一觔銀合裝

象牙

三百觔

西洋閃金花緞

六疋

胡椒

三百觔

藤黃

三百觔

荳蔻

三百觔

蘇木

三千觔

速香

三百觔

烏木

三百觔

大楓子

三百觔

金銀香三百

皇后前

貢物並同。數目減半。

**西洋國**

按西洋在西南海中。康熙六年進貢。因其地遠。貢期未定。貢道由廣東。今其人有留居魯門者。

康熙六年。廣東巡撫奏稱西洋國遣官入貢。正貢船一隻。護貢船三隻。○七年題准。西洋進貢以後。船不許過三隻。每船不許過百人。○八年題准。令正副使及從人二十二名來京。其留邊人役。該地方官給與食物。仍加防守。○九年。西洋國貢使嗎噤叻薩喇噠噉到京。具

表進貢。賞賜筵宴畢。差司賓序班一員。伴送至廣東。交該督差官護送出境。○西洋國貢使瑪訥撒爾達聶。行至江南山陽地方病故。禮部題准內院撰祭文。所在布政司備祭品。遣本司堂官致祭一次。仍置地營墓。立石封識。若同來使臣願帶回骸骨。聽從其便。

康熙十七年。西洋國王阿豐肅遣使具

表進獅子來京。兵部給沿途口糧驛站夫船。禮部仍差官伴送至廣東。交該督撫差官護送出境。

貢物

恭進

御前

國王像 一幅

金剛石飾金劍 一柄

金珀書箱 一座

珊瑚樹 一枝

珊瑚珠 一串

琥珀珠 六串

伽楠香 二段

哆囉羶 二疋

象牙 十枝

犀角 四隻

乳香 六桶

蘇合油 一桶

丁香 一籠

金銀乳香 二籠

花露 一箱

花幔 四端

花壇 一鋪

皇后前

大玻黎鏡 一面

珊瑚珠 一串

琥珀珠 十串

花露 一籠

丁香 一籠

金銀乳香 一籠

花幔 四端

花壇 一鋪

大清會典卷之七十二

大清會典卷之七十三

禮部三十四

朝貢二

西番各寺

烏思藏

按烏思藏。即吐番地。順治五年。闡化王入貢。定貢期三年一次。貢道由陝西。十七年。大寶法王。灌頂國師。圓通妙濟國師。從雲南進貢。

順治五年。陝西巡撫奏稱烏思藏闡化王。遣索訥木刺希喇嘛。率一千人進貢。繳送明季所給誥命三道。勅四道。鍍金銀印一顆。奉

旨換給。禮部題定。三年進貢一次。每次以百人進貢。

准十五人到京。其餘留邊。著爲定例。其回時。馬匹車輛。及沿途食用火牌。兵部給發。仍行陝西布政司。給與勘合。送部存案。俟再來時對照。禮部差通事序班。送至河州衛。交該撫護送出境。○七年。闡化王差噴錯堅挫等喇嘛進貢。至京。繳明季所給誥命六道。勅書五道。勅諭二道。鍍金銀印一顆。禮部題准。換給噴錯堅挫等八人誥命八道。鍍金銀印一顆。○十年。闡化王遣索訥木畢拉西等進貢。○十三年。闡化王遣噴錯堅挫入貢。繳明勅書三道。玉印一顆。禮部題准。

換給誥命

貢物

鍍金銅佛三尊

畫佛十軸

銅塔十座

舍利子三顆

珊瑚七株

犀角四隻

黃左髻帽十六頂

各色璣璵二百一十八疋

各色花璣璵五十疋

各色璣璵綿四十二疋

阿魏五觔

黑香十四觔八兩

白海螺二十箇

白纓子五箇

黑纓子十三箇

順治十七年。雲南督撫題稱番僧進貢○如來  
大寶法王哈里麻巴。差僧齋捧漢字印表一封。  
番字印表一封。併進貢方物。又灌頂國師掌赤  
帽。灌頂圓通妙濟國師大悉都。差僧齋捧番字  
印表一封。併進貢方物。  
大寶法王貢物

釋迦佛舍利子一顆

番像銅佛一尊

金輪一面

珊瑚一朶

犀角一隻

珍珠一串計一百五十一顆

寶石數珠一串計一百四顆

琥珀珠一串計一十八顆

慈獸皮 張一

虎皮 張一

豹皮 張一

狷獠獠皮 張一

梵祖紅 件一

各色稍氎 端四

各色氎 端四

白纓 束一

青纓 束一

花褐 端一

花璫璫 端二

灌頂國師貢物

銅佛 尊一

金輪 面一

犀角 隻一

珊瑚 朶二

珍珠 一串計一百五顆

琥珀 一串計一百四顆

金輪

三

花布正一

花線條一

各色璣端五

花褐端一

灌頂圓通妙濟國師貢物

番像銅佛尊一

金輪面一

珍珠一串計八顆

珊瑚顆五

花布端一

花璣端一

藍璣端一

狴狓皮張一

洮岷番寺

按洮州岷州有番僧。有番族。順治十七年。圓覺寺進貢。康熙二年。番僧二十一寺。換給勅書。五年。又給五寺勅書。共二十六寺。分爲四族。定貢期三年一次。貢道由甘肅。

順治十七年。陝西巡撫。奏稱圓覺寺番僧。后只  
卽丹子。繳明所給誥命一道。勅書二十一道。肅  
謹戒行圖書一方。懇請換給。併請進貢承襲。禮  
部題准。應授后只卽丹子爲護印番僧綱司僧  
官。給與

勅書一道。銅印一顆。令鈐束各寺番僧。其繳送勅  
書二十一道。俱應換給。至成化間。所封弘濟光  
教大國師。不便換給。○康熙二年。后只卽丹子  
進貢來京。○十四年。甘肅提督。奏稱后只卽丹  
子。恪守

勅印。糾兵攻賊。禮部題准承襲弘濟光教大國師。賜以鍍金銀印。仍給

誥命。其所頒護印番僧綱司

勅印。掣繳送部。○二十一年。圓覺等六寺番僧后只卽丹子等進年貢。及謝

恩進貢。并請給國師頂帽。及番僧俸祿。禮部題准。給高頂僧帽一頂。撥賜岷州衛屬官地五頃。免其

納糧

貢物

舊有畫佛。珊瑚棗。酥油。杵力麻。延壽果。鵬膀。舍利子。後俱免進

馬

六疋

青木香

十二桶

附載二十六寺

圓覺寺

大崇教寺

講堂寺

刹藏寺

弘教寺

洪福寺

法藏寺

朝定寺

石崖寺

魯班寺

羊圈寺

永安寺

廣善寺

昭慈寺

洪濟寺

崇隆寺

寶淨寺

寫兒朶寺

讚林寺

永寧寺

廣德寺

三竹寺

裕竜寺

藏經寺

荔川寺

工布寺

康熙二年題准。洮岷番僧二十一寺。繳送舊勅。

換給

勅書。其番僧分爲四族。定三年一次進貢。○五年。岷州衛法藏等寺番僧進貢。禮部題准。三竹裕竜藏經三寺。旣經修理。給發

勅書。荔川工布二寺。俟修完日。再行請給。○九年。

魯班等七寺番僧進貢○十二年。岷州衛崇隆等五寺番僧進貢○十五年。禮部議准。法藏寺僧丁桑節落日。應爲法藏寺番僧綱司。給與勅書。洮州着落寺番僧楊都綱。應爲僧正司僧正。給與

勅書

貢物 舊有珊瑚棗。杵力麻。延壽果。酥油。後俱免進。

馬 五疋

青木香

十桶

河州番寺

順治八年。河州弘化寺。顯慶寺。莊浪感恩寺。進貢。十年。莊浪報恩寺。端嚴寺。進貢。貢道俱由陝西。

順治七年。陝西總督咨稱河州總理國師韓禪  
巴。遣徒繳明所給勅書一道。銅印一顆。禮部題  
准換給。○八年。陝西巡撫奏稱河州衛鎮祥堡  
顯慶寺灌頂大國師丹巴堅錯。繳明所給鍍金  
銀印一顆。都總銅印一顆。勅諭一道。誥命一道。  
弘化寺普應禪師諾爾布堅錯。繳明所給銀印  
一顆。都綱司銅印一顆。勅諭一道。莊浪感恩寺  
番僧盧老藏靈真。繳明所給劄付一張。禮部題  
准俱行換給。○十年。陝西巡撫奏稱莊浪弘山  
報恩寺番僧閆左巴靈真進貢。繳明所給都綱

勅印。禮部題准換給。又給車輛。併口糧馬草。送至陝西。○陝西總督奏稱。河州端嚴寺喇嘛山丹屯柱進貢。繳明所給勅書一道。劄付一張。象牙圖書一方。禮部題准換給。

勅書一道。劄付一張。併給靖勅法戒四字。象牙圖書一方。宴賞畢。給驛馬。沿途口糧。令回陝西。

貢物

舊有佛像。銅塔。番犬。後俱免進。

馬

璫璽

舍利子

酥油

駱駝

豹皮

### 西寧番寺

順治十年。西寧瞿曇等九寺進貢。又西納演教寺進貢。貢道俱由陝西

順治十年。陝西總督奏稱西寧衛瞿曇等九寺國師禪師喇嘛進貢。繳明所給誥勅印劄。懇請換給。禮部題准。瞿曇寺國師公葛丹淨。封為灌頂淨覺弘濟大國師。給鍍金銀印一顆。渣思歡卓爾。封為觀定廣濟弘善國師。給慈光普照象牙圖書一方。各給

誥命勅諭一道。其都總拉思俄卓爾。給都總

勅諭一道。銅印一顆。○淨寧菩提寺國師。沙拉索

南封爲妙聖惠濟觀定大國師。給鍍金銀印一顆。

誥命勅諭各一道。劄付一張。○淨覺寺國師。班珠兒堅錯。封爲淨慈優善國師。給銀印一顆。

誥命勅諭各一道。國師喇嘛渣西堅錯。給弘修善道。象牙圖書一方。靈真堅叅。給心性了無象牙圖書一方。且巴舍拉。給堅修梵性象牙圖書一方。各給

勅諭一道。○慈利寺國師。札思巴統諸。封爲弘善演教國師。給銀印一顆。

勅諭一道。劄付一張。○慈利寺禪師毛錯南宮哈封爲妙勝禪師。給銀印一顆。

勅諭一道。劄付一張。○延壽寺國師張捨拉朋錯封爲廣濟弘修國師。給銀印一顆。

誥命勅諭各一道。○普法寺國師丹進堅錯封爲妙善通惠國師。給銀印一顆。

誥命勅諭各一道。國師下喇嘛索南巴爾丹。給妙靜弘修象牙圖書一方。

勅諭一道。○吉祥寺禪師洛藏喇且。封爲福教禪師。給銀印一顆。

誥命勅諭各一道○伊兒結寺喇嘛格拉堅錯給  
弘演宗尙象牙圖書一方。

勅諭一道

貢物

瞿曇寺進

舍利子

顆七

藏菩提數珠

串二

琥珀

顆八

各色璣璣

四二十

捨狸獮皮

張二

狼皮

張二

狐皮

張四

酥油

罈二

馬

匹十二

淨寧菩提寺進

舍利子 顆七

佛眼數珠 串二

琥珀 顆八

各色璣璠 疋十二

阿魏 封一

黑香 封一

酥油 罈二

馬 匹六

駱駝 隻一

淨覺寺進

舍利子 顆七

佛眼數珠 串二

琥珀 顆十

白海螺 箇二

各色璣璠 疋十二

酥油 罈二

馬  
疋六

慈利寺國師進

舍利子  
顆三

佛眼數珠

串一

琥珀

顆二

各色璣璠

疋十二

酥油

包二

馬  
匹四

慈利寺禪師進

舍利子

顆三

佛眼數珠

串一

琥珀

顆二

各色璣璠

疋六

阿魏

封一

黑香

封一

酥油

罈一

馬  
匹四

延壽寺進

舍利子

顆三

佛眼數珠

串一

琥珀

顆二

各色璣璵

疋八

酥油

罈二

馬

匹四

普法寺進

舍利子

顆三

佛眼數珠

串一

琥珀

顆二

各色璣璵

疋八

酥油

罈二

馬

匹四

吉祥寺進

舍利子

顆二

阿魏

封一

黑香封一

各色璣璣疋四

馬匹二

伊兒結寺進

佛眼數珠串二

琥珀顆二

阿魏封一

黑香封一

各色璣璣疋四

酥油罈二

馬匹二

西納番寺

順治十年。陝西總督咨稱西納演教寺喇嘛班珠兒盆錯進貢。繳明所給勅印執照。禮部題准。

換給

勅書誥命各一道。通會靜覺銀印一顆。移文陝西  
總督。取茶一千二百觔給發

貢物

舍利子二十顆

琥珀數珠二串

珊瑚數珠二串

藍石數珠二串

花琰二條

各色璽璽五十疋

菩提數珠二串

西城琰二條

腰刀二把

猓刺獠皮四張

艾葉豹皮四張

金錢豹皮四張

狼皮 四張

狐皮 四張

馬 三十匹

駱駝 二隻

牛 十二隻

酥油 四包

金川寺番僧

按金川寺在四川威州保縣。康熙四年定貢期三年一次。道由四川

康熙四年題准。金川寺僧堅藏利卜。賚繳舊勅

舊印。三年一次進貢。每貢許一百人。起送八人

赴京。餘皆留邊

**外國貿易**

崇德間定。凡鳳凰城等處官兵人等。往義州市

易者。每年定限二次。春季二月。秋季八月。寧古塔人。每年一次往會寧地方市易。庫爾喀人。每二年一次往慶源地方市易。禮部差朝鮮通事二員。寧古塔官員。驍騎校。筆帖式。各一員。前往監視。凡貉皮。獾皮。騷鼠。灰鼠。鹿狗等皮。准其市易。貂皮。水獺。狃狍。獾。江獺等皮。不准市易。定限二十日。卽回。○順治間定。凡外國朝貢來京。頒賞後。在會同館開市。或三日。或五日。惟朝鮮琉球。不拘期限。禮部移文戶部。先撥烏林人收買。容覆過部。方出示差官監視。令公平交易。槩不

許收買史書。黑黃紫皂大花西番蓮緞疋。并一應違禁兵器。焰硝牛角等物。各舖行人等。將貨物入館。公平交易。染作布絹等項。立限交還。如賒買。及故意拖延騙措。致外國人久候。并私相交易者。問罪。仍於館前枷號一箇月。若外國人故違禁例。潛入人家交易者。私貨入官。未給賞者。量爲遞減。凡會同館內外四鄰軍民人等。代外國人收買違禁貨物。問罪。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克軍。如將一應兵器銅鐵違禁等物。賣與外國人圖利。比照私將軍器出境。因而走洩事情。

者律。將爲首者梟首示衆。交易時。禮部出示曉諭。○凡外國貢使歸國。伴送人員。不許將違禁貨物。私相交易。○康熙三年定。凡外國進貢。順帶貨物。貢使願自出夫力。帶來京城貿易者聽。如欲在彼處貿易者。該督撫選委能幹官員監視。毋致滋擾。○二十四年議准。外國貢船。所帶貨物。停其收稅。其餘私來貿易者。准其貿易。聽所差部臣。照例收稅。○又議准。凡貿易番船回國。除一應禁物外。不許搭載內地人口。及潛運造船大木鐵釘油蔴等物。糧米止准酌帶口糧。

不許多販。貿易畢。回國時。該督撫遴委賢能官員。嚴查禁止夾帶。○凡內地人口。有流落外國。願附船回籍者。聽其歸還故土。具報該地方官查明。准還原籍。○凡番船貿易完日。外國人員一併遣還。不得久留內地。○凡貢船回國。帶去貨物。免其收稅。○又議准。兵器向來禁止。不許帶往賣給外國。但商人往來大洋。若無防身軍器。恐致劫掠。嗣後內地貿易商民。所帶火砲軍器等項。應照船隻大小。人數多寡。該督撫酌量定數。起程時。令海上收稅官員。及防守海口官

員查照數目。准其帶往。同時仍照原數查驗。

會同館

凡提督館務。順治初定。主客司滿漢主事各一員。提督該館事務。○十二年。設會同館掌印官一員。鑄給印信。由朝鮮通事內。以員外郎品級補授。提督館務。○康熙十二年。裁掌印官。該館一應事務。主客司公同料理。仍輪委一員專管。凡貢使來京。提督官據該督撫報文。查點正從人數。移付精膳司照例支送飲食等物。咨工部。應付鋪墊家伙等項。查照牲畜數目。咨戶部。給

發草料。咨兵部。撥官兵看守。傳該館通事序班  
官生等。赴館伺候。該館大使將進館時日。貢使  
人員數目。呈報本部。其該國表文章奏。提督官  
於到館次日。率貢使賚至本部呈堂。公同折閱。  
歸儀制司具題。如有兩國同時進貢。一住  
館中。一咨工部。另行安插。  
凡貢使來京。

賜宴於禮部。令本部堂官待宴。其朝鮮國陪臣入貢。  
一次宴於禮部。一次宴於會同館。本部堂官待  
宴

凡入貢員役有疾。提督官移付祠祭司。轉行太

醫院。取醫生調治。

凡會同館夫役。分南北館。南館二十名。伺候貢人到京。擯運貢物。北館二十名。伺候外藩公主及賓客等。挑水供應。頒賞時。搬運桌張。壇單等項。別衙門并該司大使等官。不許佔用。

凡貢使馬駝。設一館於安定門。設三館於通州。

一在城內。二在城南。通州三館。設筆帖式一員。馬法二名。

安定門館。設筆帖式一員。馬法一名。分撥喂養。又設二場。主夏秋放牧。一在海子之西。一在良鄉縣之東。其僱夫牧養。撥官兵防護等事。仍係

主客司職掌○各館馬駝牧養。每十匹。僱夫一名。令其鋤草挑水。安定門館夫。每日給銀七分。通州館夫。給銀八分。其煮料豆。添草。飲水。打掃等差。禮部另撥閑丁十一名承值○康熙十三年題准。嗣後外國馬駝。在內外館牧養時。每羣撥官一員。驍騎校一員。撥什庫一名。兵二名。監看牧養。至在場放青與落楂時。每羣官一員。兵十名牧放。如在通州館牧養。撥防護官兵。由禮部移咨兵部取用。每七匹僱夫一名。凡承值鋤草。添草。挑水。飲水。煮料。打掃等差。停其另撥閑

丁。俱僱民夫。每日各給銀一錢。每年核算。付精膳司具題奏銷。其支應貢使馬駝糞料。及印烙拴牌柴薪等事。該館大使。每季造冊呈報本部查核。移咨工部奏銷。○二十三年題准。安定門館。通州館。所設筆帖式。裁去。於禮部理藩院。派出官各一員。筆帖式各一員。公同監看喂養。每年更換。○又題准。兩館牧養馬駝。嗣後五十匹以上。每十匹用夫一名。如不及五十匹者。仍照前例。每七匹用夫一名。

通事

順治初。於

京師及

盛京。鳳凰城。牛庄。山海關。共設朝鮮通事二十二員。其各國貢使至。俱係司賓序班。專掌承應。十四年。設員外郎品級通事一員。掌會同館印。六品通事六員。七品通事七員。八品通事七員。無品通事一員。共二十二員。承應朝鮮每年進貢。頒

詔。封王。及妃。世子。赦審等事。并往會寧慶源地方交易。○康熙十二年題准。裁掌印通事。酌留六

品通事四員。七品通事二員。八品通事二員。鳳凰城通事二員。其

盛京。牛庄。山海關。三處通事盡裁。其在京陞轉。如六品員缺。於七品通事內。照俸在先者頂補。七品員缺。以八品頂補。八品員缺。取本旗原裁去通事。照原品級頂補。如無裁去之員。在鳳凰城通事內。撤來頂補。鳳凰城員缺。以本旗閑散人擬爲八品。鳳凰城通事缺出。仍俟裁去通事頂補完日。揆旗取間散人頂補。八年滿日。實授八品。○十三年題准。朝鮮通事乏員。於裁去通事

內每翼各取二名。共添四名。論旗次序。照原品級。承應朝鮮各項事宜。

### 選補序班

順治二年。設通事序班。及通事官生。共三十員。名○九年。設通事序班。共十六員。○十五年題准。會同館帶俸序班。止存十三員。准其全留。凡外國進貢來京。專任引朝。

賜宴。伴送出境等事。其肄業官生無定額。凡有世業子弟。通曉譯語者。准其劄館肄業。俟司賓序班員缺時。挨次頂補。學習三年滿日。精通譯語者。

支米。又三年滿日。題授冠帶。又三年滿日。咨吏部具題。實授司賓序班。

凡鴻臚寺司賓序班員缺。禮部移文順天學院。山東山西河南各學道。咨取生員。填註年貌籍貫。起送到部。考取儀度端莊。聲音洪亮者。咨送吏部題補。其鳴贊員缺。該寺於序班內。選正副二員。呈送禮部選定。轉咨吏部題補。

**歲進茶芽**

歲進茶芽。順治初。係戶部職掌。七年。改屬禮部。俱從土產處所起解。轉送該衙門供用。各有定

數具列於後

順治七年。禮部照會產茶各省布政司。每年穀雨後十日起解。定限日期到部。延緩者叅處。江南省。常州府限四十六日。廬州府限二十五日。廣德州限四十六日。浙江省。杭州府限五十二日。湖州府限五十二日。寧波府限六十一日。紹興府限五十五日。處州府限七十日。溫州府限七十七日。金華府限六十四日。衢州府限六十七日。台州府限七十一日。嚴州府限五十八日。江西省。南昌府限六十日。南康府限五十一日。

贛州府限八十三日。袁州府限七十九日。臨江府限六十五日。九江府限五十五日。瑞州府限六十四日。建昌府限七十五日。撫州府限七十三日。吉安府限七十一日。廣信府限七十五日。饒州府限六十一日。南安府限九十日。湖廣省武昌府限五十四日。岳州府限七十一日。寶慶府限五十九日。長沙府限八十一日。福建省建寧府限七十八日。○十二年題准。薦新芽茶。務遵期赴部。如有玩延。將督撫布政司。一并叅處。○康熙十七年題准。浙江江南湖廣福建應解

芽茶俱照江西例。布政司彙齊。仍應穀雨後十日。照例起解。其江南省六安霍山茶芽。仍另委官起解。於進到時。卽會同光祿寺交送內務府收供。

內用

江南省歲解芽茶。戶部冊開四百八十觔。內廬

州府六安州霍山縣三百觔。

實解三百六十袋。每袋重一觔十二

兩。共茶六百三十觔。

廣德州七十五觔。建平縣二十五觔。

常州府宜興縣八十觔。順治八年。添入常州府解南茶二十觔。康熙五年。減六安茶。止解一百

二十袋。計二百一十觔。○十一年。添取六安茶八十袋。計一百四十觔。○二十三年。添取六安茶一百袋。計一百七十五觔。共計額解茶三百袋。五百二十五觔。內六安州茶六十四觔。十二兩。霍山縣茶四百六十觔。四兩。通計廣德常州廬州三處。共額解芽茶七百二十五觔。

浙江省。歲解茶芽共五百五觔。

杭州府屬四十觔。湖州府屬三十二觔。

寧波府屬二百六十觔。紹興府屬四十觔。

台州府屬一十五觔。金華府屬二十二觔。

衢州府屬二十劬 嚴州府屬一十八劬

溫州府屬二十五劬 處州府屬三十三劬

江西省歲解茶芽共四百五十劬

南昌府屬七十三劬十五兩

南康府屬二十五劬 贛州府屬一十一劬

袁州府屬一十八劬 臨江府屬四十七劬

九江府屬一百二十劬 瑞州府屬三十劬

建昌府屬二十三劬 撫州府屬二十三劬

吉安府屬二十劬一兩 廣信府屬二十二劬

饒州府屬二十七劬 南安府屬一十劬

福建省歲解茶芽共二千三百五十觔

建寧府屬薦新茶六百二十九觔

探春茶五十九觔 先春茶一千二十三觔

次春茶四百十二觔 紫笋茶二百二十七觔

湖廣省歲解茶芽共二百觔

武昌府興國州六十觔

岳州府臨湘縣一十六觔

寶慶府武崗州二十四觔 邵陽縣二十觔

新化縣十八觔 長沙府安化縣二十二觔

寧鄉縣二十觔 益陽縣二十觔

每歲茶芽。合計四千二百三十觔

大清會典卷之七十三



大清會典卷之七十四

禮部三十五

給賜

朝廷給賜內外官員。及外國番彝人等。或出自特恩。或定有成例。除戶部理藩院掌行者。分見各衙門外。其事隸主客司者。具列於後

纂修

凡修

實錄。崇德二年。

太祖實錄成。賜大學士。鞍馬各一匹。銀各五十兩。學士。馬各一匹。銀各四十兩。漢學士。銀各四十兩。筆

帖式銀各二十兩○康熙十一年。

世祖實錄成。賜監修總裁每員鞍馬一匹。銀一百兩。大蟒紗一疋。大綵緞表六疋。裏七疋。副總裁每員鞍馬一匹。銀八十兩。大蟒紗一疋。大綵緞表五疋。裏六疋。纂修官每員銀五十兩。紗一疋。大綵緞表四疋。裏五疋。收掌官。翻譯。謄錄。滿洲。蒙古。字官。每員銀三十兩。紗一疋。大綵緞表二疋。裏三疋。謄錄漢字。廕監生。監生。生員。每名銀十兩。綵緞表一疋。裏一疋。綾一疋。執事人役。供事官。每名銀八兩。綵緞表一疋。裏一疋。紡絲一疋。紙

匠每名銀五兩。布五疋。於戶部。工部。太僕寺移取。在禮部頒給。○二十一年。

太宗實錄成。賞總裁纂修大小各官。及執事人役。俱與十一年例同。

凡修

玉牒。順治十八年。

玉牒成。於康熙元年頒賞。總裁王。表裏各十疋。銀二百兩。副總裁大學士。表裏各五疋。銀一百兩。侍郎。學士。啓心郎。表裏各四疋。銀八十兩。纂修侍讀學士。郎中。表裏各二疋。銀四十兩。編修。主事。

表裏各一疋。銀三十兩。謄錄收掌官。每員銀二十兩。書辦。每名銀十兩。紙匠。每名銀五兩。俱於戶部工部移取。在禮部頒給。○康熙九年。

玉牒成。總裁王。副總裁大學士等。照元年例。副總裁貝勒。表裏各七疋。銀一百五十兩。纂修員外郎。表緞二疋。裏一疋。銀三十五兩。其餘纂修謄錄收掌官。書辦。匠役等賞。俱照元年例。○十九年。玉牒成。照前例給賞。

凡修史。順治三年。

勅修明史。賞總裁官。鞍馬各一疋。銀各五十兩。副

總裁馬各一疋。銀各四十兩。纂修侍讀。銀各四十兩。編修。檢討。撰文中書。銀各三十兩。辦事中書。銀各二十兩。謄錄官。銀各十五兩。○四年。修遼金元三國史。賞翻譯蒙古字侍讀。撰文中書馬各一匹。銀各三十兩。謄錄蒙古字侍讀。銀各四十兩。○七年。繕寫三國史成。賜大學士。鞍馬各一匹。銀各五十兩。學士。馬各一匹。銀各四十兩。侍讀。銀各四十兩。撰文中書。銀各三十兩。辦事中書。銀各二十兩。

監撰

順治間定。凡監撰

皇太后徽號冊寶詔書。

皇后

皇貴妃冊寶詔書。賜大學士。馬各一匹。綵緞表裏各二疋。銀各五十兩。學士。馬各一匹。綵緞表裏各一疋。銀各二十兩。其餘執事大小官員。儒士。太監。匠役。欽天監。擇日各官。賞緞布銀兩有差。凡監撰

祖宗神牌。玉冊寶詔書。賜大學士。銀各二百兩。綵緞表裏各八疋。同監撰大學士。各賜銀一百五十兩。

綵緞表裏各四疋。其執事大小官員太監等。各給銀兩有差。○凡監撰寫

祖宗神牌。玉冊寶。香冊寶。詔書。賜大學士。銀各二百兩。蟒緞表裏各八疋。同監撰寫大學士。各賜銀一百五十兩。綵緞表裏各四疋。點

神主大學士。加賜銀五十兩。綵緞表裏各一疋。其執事大小官員。太監。工匠。撥什庫。書辦。各給銀兩有差。○十四年。監撰寫

祖宗神牌詔書。賜大學士。銀各一百五十兩。表裏各四疋。同監撰寫大學士。各賜銀七十兩。表裏各一

正。執事官員。匠役。欽天監擇日各官。各給銀兩  
有差

視學

順治九年。

聖駕臨雍。行釋奠禮。後三日。

賜衍聖公。蟒緞朝衣一領。貂冠一頂。滿漢祭酒。司  
業。鑲領袖緞袍各一件。監丞。典簿。博士。助教。學  
正。學錄。五經博士。筆帖式。孔氏生員。顏曾孟仲  
氏生員。素緞袍各一件。滿漢教習。及各監生以  
下。賞銀有差。於戶工二部移取。在

午門前頒給○康熙八年。

皇上臨雍。各項給賜。俱與順治九年同。

### 外國

凡外國進貢。例有回。

賜國王禮物。及賞給貢使人員什物。各國事例不同。康熙二十四年。

皇上懷柔遠人。

特諭酌增賞賜。以示厚往薄來之意。茲分列於後。

### 朝鮮國

崇德二年。朝鮮國王。遣使恭進。

聖節。元旦。冬至。禮物。回

賜國王。鞍馬一匹。貂皮一百二十張。銀一百兩。賞  
正副使。鞍馬各一匹。貂皮各十張。銀各五十兩。  
靴各一雙。書狀官。大通官。押物官。貂皮銀兩靴  
從人。銀兩。各有差。○五年。賞朝鮮國王子。鞍馬  
一匹。貂冠一頂。貂裘狐裘各一件。羅緞袍各一  
件。靴一雙。賞太監甲將通事外郎。貂皮銀兩各  
有差。○順治十年。題准。朝鮮國王賀  
萬壽聖節。及元旦。遣使朝貢。回

賜國王。鞍馬一匹。黑貂皮二十張。  
折綵緞  
五表裏貂皮一

百張。折銀一百五十兩。銀一百兩。賞正副使。大緞各一

疋。帽緞各一疋。彭緞各一疋。紡絲各一疋。紬各一疋。銀各五十兩。靴各一雙。鞍馬各一疋。賞書狀官。大通官。押物官。緞紬銀兩靴。從人銀兩。各有差。○又進歲貢。及賀冬至。遣使朝貢。回

賜國王。併賞正副使。俱如前。惟不給鞍馬。其書狀官以下員役。賞給有差。○康熙二十三年議准。朝鮮國解送漂海內地人口。賞差官銀三十兩。小通事銀八兩。從人銀各四兩。於戶部移取禮

部

恩宴一次。嗣後外國。如有解到漂失船隻人口。俱照此例賞宴遣還。其彼處收養漂失人口之人。行令該國王獎賞。

琉球國

順治十一年。琉球國遣官進貢。

賜國王。蟒緞二疋。綵緞六疋。藍緞三疋。素緞二疋。閃緞二疋。錦三疋。紬四疋。羅四疋。紗四疋。

賜王妃。綵緞四疋。粧緞一疋。閃緞一疋。藍緞二疋。素緞二疋。錦二疋。羅四疋。紗四疋。賞差來王舅。綵緞表裏各四疋。閃緞一疋。紬四疋。羅二疋。紗

四疋。賞正議大夫。綵緞表裏各三疋。藍緞一疋。紬二疋。羅二疋。紗二疋。賞使者。綵緞表裏各二疋。藍緞一疋。紬一疋。羅一疋。紗一疋。賞通事。從人。緞紗紬布銀兩。各有差。○康熙三年。琉球國遣使謝。

### 恩進貢回

賜國王。蟒緞二疋。綵緞四疋。藍緞二疋。素緞二疋。閃緞二疋。錦二疋。紬二疋。羅二疋。紗二疋。賞差來王舅。綵緞表裏各四疋。羅四疋。靴一雙。綵緞三疋。賞紫金大夫。綵緞表裏各四疋。羅三疋。靴

一雙。賞使者。綵緞表裏各二疋。折鈔布四疋。賞

通事。從人。緞布有差

四年。五年。俱照三年例

○八年。琉球

國進年貢。照例給賜。惟正使不係王舅。與副使

正議大夫賞同

康熙十年。二十年。二十二年。俱照八年例

○二十四

年議准。琉球國王原賞緞二十疋。今加三十疋。共表裏五十疋

### 荷蘭國

順治十三年。荷蘭國遣使入貢。回

賜國王。大蟒緞二疋。粧緞二疋。倭緞二疋。閃緞四疋。花緞八疋。藍緞四疋。帽緞四疋。素緞四疋。綾

十疋。紡絲十疋。羅十疋。銀三百兩。使臣二員。每員賞大蟒緞一疋。粧緞一疋。倭緞一疋。花緞六疋。藍緞三疋。綾四疋。紡絲四疋。絹四疋。銀一百兩。賞標官。粧緞一疋。倭緞一疋。花緞三疋。藍緞一疋。綾二疋。紡絲二疋。絹二疋。銀五十兩。賞通事從人。緞袖絹銀各有差。○康熙三年。荷蘭國遣出海王助兵勦賊。賞銀一千兩。大蟒緞四疋。粧緞四疋。錦四疋。綵緞表裏各二十四疋。又賜荷蘭國王。銀二千兩。大蟒緞五疋。粧緞五疋。倭緞五疋。錦五疋。閃緞五疋。片錦五疋。綵緞表裏

各三十五疋○六年。荷蘭國遣使入貢。奉  
旨。照順治十三年例頒賞。再加

賜國王。大蟒緞一疋。粧緞一疋。倭緞一疋。片錦一  
疋。閃緞一疋。帽緞一疋。花大緞二疋。藍緞一疋。  
素緞一疋。綾四疋。紡絲四疋。絹二疋。加賞正使。  
蟒緞一疋。大緞一疋○二十五年。荷蘭國遣使  
入貢。回

賜國王。及賞正使。俱照康熙六年加賞例。其副使。  
照順治十三年標官例給賞。又賞。彝目官。掌書  
記。伴送官。通事。從人。緞。紬。絹。袍。銀。兩。各有差

安南國

順治十八年。安南助兵勦賊。

賜國王。大蟒緞二疋。粧緞二疋。錦二疋。綵緞表裏各十二疋。銀五百兩。○康熙元年。安南擒獻僞王。照前賞表裏三十疋。再加賞三十疋。銀一千兩。○三年。安南進貢。

賜國王。大蟒緞二疋。粧緞二疋。錦二疋。倭緞二疋。閃緞二疋。綵緞表裏各十疋。賞差來陪臣。每員緞表裏各五疋。紗一疋。羅一疋。絹五疋。靴一雙。賞通事。行人。從人。緞紗羅絹紬布靴。各有差年七

十三年。二十一年。並同。○二十四年。題准。安南國王。原賞

緞三十疋。今加二十疋。共表裏五十疋

暹羅國

康熙四年。暹羅國遣官進貢。

賜國王。緞六疋。織金緞四疋。錦四疋。紗六疋。織金紗四疋。羅六疋。織金羅四疋。

賜王妃。緞四疋。織金緞二疋。紗四疋。織金紗二疋。羅四疋。織金羅二疋。賞正副使。每員折衣織金羅二疋。折帽帶綵緞二疋。靴一雙。正賞綵緞四疋。羅四疋。絹二疋。布一疋。折織金衣緞表裏各

一疋。賞通事從人。緞羅絹布靴有差。○七年。暹羅國差官進貢。

賜國王王妃。與四年同。賞正副使。每員緞七疋。羅四疋。織金羅二疋。絹二疋。裏袖一疋。布一疋。靴一雙。通事從人。及留邊人役。賞給有差。十二年給賞例

同。○二十三年題准。暹羅國照例賞賜外。其靴俱折絹。嗣後琉球等國賞靴。俱照例折絹。○二十四年題准。暹羅國王原賞緞三十四疋。今加十六疋。共表裏五十疋。

### 西洋國

康熙九年。西洋國遣使進貢。

賜國王。大蟒緞三疋。粧緞三疋。倭緞三疋。閃緞五疋。片錦一疋。花緞十疋。藍緞五疋。帽緞五疋。素緞五疋。綾十四疋。紡絲十四疋。羅十疋。絹二疋。銀三百兩。賞使臣。大蟒緞一疋。粧緞二疋。倭緞二疋。帽緞一疋。花緞六疋。藍緞三疋。綾四疋。紡絲四疋。絹二疋。銀一百兩。賞護貢官。從人。緞袖綾絹銀各有差。○十七年。西洋國遣使進獅子。照九年例。

賜國王。外加大蟒緞一疋。粧緞一疋。倭緞一疋。片

金一疋。閃緞一疋。帽緞一疋。花緞二疋。藍緞一疋。素緞一疋。綾四疋。紡絲四疋。紬二疋。共一百疋。賞貢使。照九年例。外加綾二疋。紡絲二疋。絹一疋。共三十疋。護送官。從人。各加賞有差。

### 土魯番

順治三年。土魯番進貢。分五等給賞。都督頭目。每名賞綵緞表裏各五疋。絹四疋。二等人。每名綵緞表裏各四疋。絹三疋。三等人。每名綵緞表裏各三疋。絹二疋。四等人。每名綵緞表裏各二疋。絹一疋。布一疋。五等人。每名綵緞表裏各一

正。絹一疋。紵絲衣一套。靴各一雙。又加賞緞十五疋。其進貢物。回。

賜綵緞表裏各十二疋。絹一百五十三疋。布三十二疋。○十三年。土魯番進貢。回。

賜緞三百三十八疋。絹七百一十四疋。撰。

勅一道。頒給使臣賚回。其差來頭目。仍分五等給賞。與三年例同。頭目自進禮物。亦給賜紬布有差。○康熙十一年。土魯番進貢。回。

賜緞十八疋。絹三百三十疋。撰。

勅一道。頒來使賚回。其差來頭目。仍分五等給賞。

○二十年。土魯番五地。彘目。進小貢來京。禮部題准。嗣後停止貢馬。仍賞表緞十疋。○二十四年。題准。土魯番進貢時。照所進貢物。回賜絹疋外。原賞緞十疋。今加六疋。共表裏十六疋。

### 西番各寺

順治五年。烏思藏闡化王。差喇嘛入貢。回

賜闡化王。表緞四疋。裏緞四疋。又加賞闡化王。蟒緞。粧緞。倭緞。共二十疋。賞來京番僧。表裏緞各一疋。紅紵絲衣各一套。又加賞總領喇嘛。蟒緞一疋。銀十兩。僧徒。及留邊人。各賞緞絹布紵絲

衣茶各有差○七年進貢。照五年定例賞給。無  
加賞○十年進貢。照前定例頒賞。加賞闡化王。  
粧緞一疋。倭緞一疋○十三年進貢。換給

新勅玉印。賞闡化王。錦二疋。紵絲表裏各十疋。袈  
裟僧衣一套。高頂僧帽一頂。水晶數珠一串。響  
鈸二副。鈴杵二副。白瓷茶鍾二箇。滿答刺一副。  
鸞帶一條。靴襪各一雙。茶一百觔。檀香一炷。其  
差來護印喇嘛。自進璫璣。每名賞紅彭緞一疋。  
紅布二疋。進貢賞賜。仍照定例行

康熙二年。圓覺寺僧綱司后。只卽丹子。並五寺

喇嘛進貢來京。賞綵緞表裏各一疋。紵絲衣一套。靴一雙。其餘喇嘛各賞綵緞表裏各一疋。紅布夾衣一件。靴一雙。其貢馬每匹。賞表緞一疋。裏絹一疋。又加賞綵緞一疋。鞍一副。○二十一年。后只卽丹子進貢。加賞緞四疋。又給高頂僧帽一頂。其袈裟。衣裙。靴襪等項。俱改金黃色。從人。賞布各四疋。

順治八年。陝西河州。弘化顯慶二寺國師等喇嘛進貢。每名賞綵緞表裏各一疋。紵絲衣一套。布一疋。靴襪折銀。茶六十觔。其進馬每匹賞紵

絲一疋。絹一疋。及折鈔銀。駝每隻賞綵緞表裏各三疋。絹四疋。

順治十年。陝西演教寺國師等進貢來京。賞國師綵緞表裏各一疋。紵絲衣一套。布一疋。靴襪一雙。餘各賞綵緞表裏各一疋。布一疋。靴襪一雙。衣一件。其貢馬。每疋賞綵緞表裏各一疋。絹一疋。又賞國師銀茶桶一具。銀盆一圓。鞍一副。紅緞僧衣一件。緞四疋。其進貢駱駝。每隻賞綵緞表裏各三疋。絹四疋。茶一千二百觔。至陝西總督處支領。

順治十年。莊浪弘山報恩寺都綱。閆左巴靈真進貢。賞金黃紬夾衣一件。夾袈裟一件。賞班第。紅布夾衣各一件。所進馬匹。共賞表緞四疋。裏緞四疋。

順治十年。陝西河州端嚴寺喇嘛山丹屯柱。以換給

勅書圖書劄付。進貢來京。賞綵緞表裏各一疋。紅紵衣一套。靴襪各一雙。加賞鞍一副。綵緞一疋。所進馬匹。賞綵緞一疋。絹一疋。

順治十年。西寧瞿曇等九寺喇嘛。請換

勅印進貢來京。賞各寺國師。禪師。喇嘛。每名綵緞表裏各一疋。紵絲衣一套。靴襪各一雙。賞班第僧徒。每名紅布衣一件。靴襪各一雙。所進馬。每匹賞綵緞表裏各一疋。絹一疋。駱駝。每隻賞綵緞表裏各三疋。絹四疋。又加賞國師。每名綵緞二疋。鞍一副。禪師喇嘛。每名綵緞一疋。鞍一副。順治十八年。雲南大寶法王進貢。灌頂國師。灌頂圓通妙濟國師附貢。賞法王。粧緞一疋。綵緞表裏各三疋。賞國師。粧緞各一疋。綵緞表裏各二疋。紅緞各三疋。賞來京喇嘛。綵緞表裏各一

疋。紅紬夾衣各一件。單袈裟各一件。單裙各一條。靴襪各一雙。布各一疋。

### 東海諸部落

天聰七年。使犬部落僧格額駙。率眷屬來朝。賞朝衣。袍帽。帶。靴襪。有差。○八年。黑龍江霸爾達齊等進貢。分三等賞賜。蟒緞。紬布。衣服。等物。又因進貢貂皮。賞隨從人布袍。有差。

順治五年。索倫部落佐領阿濟布等進貢。分三等賞賜。朝衣。袍帽。帶。靴。緞。紬布。等物。有差。○十年。使犬部落富思哈喇等十姓。貢貂歸誠。賞來

京頭目。朝衣。帽帶。靴。紬布等物。加賞褂鞍馬。賞  
從人袍帽。帶靴。紬布等物。餘姓未來頭目。賞朝  
衣各一件。○十一年。索倫部落巴霖木圖等。進  
貢來京。賞二等三等人。袍帽。帶靴。緞紬布等物。  
有差

大清會典卷之七十五

禮部三十六

精膳清吏司

郎中員外郎主事掌宴享牲豆酒膳兼轄牛羊館會其品數程其出納并會估價值等事

筵宴一

我

朝三大節慶賀俱先期進獻後

賜筵宴其他典禮各宴及外藩外國貢使各宴本部題明移會光祿寺供辦皆精膳司提調

元旦

皇朝通志卷一百一十五  
崇德元年定。元旦日。王。貝勒。貝子。公等。每旗各  
進

御前

中宮前筵席牲酒。外藩蒙古王貝勒等。每旗各進

御前

中宮前牲酒。大設筵宴於

崇政殿。王以下各官。俱排班立。候進

御筵畢。王以下。都統以上。進前立。各官於原班立。捧

爵官。捧爵跪送。進酒官跪接。與詣

上前跪進。各官皆跪。進酒官退原處跪。候

上舉酒。王以下各官退至原班照翼列坐。次設王以下各官桌。候

上進饌。各官於各坐處。一跪一叩頭。宴畢。鳴贊。官贊行一跪三叩頭禮畢。

上還宮。王以下各官跪送。候

駕過。興。各退。其陞殿。進桌。進酒。進饌。行禮。

上還宮時。俱作樂

順治十年題准。元旦日。親王。世子。郡王。各進

御前筵席牲酒。外藩蒙古王。貝勒等。各進

御前牲酒。如有不足。禮部劄光祿寺增設。

御筵。由尙膳監供辦。王以下各官桌。由光祿寺脩辦。  
前一日。禮部題明。是日午時。王以下各官。俱朝  
服齊集。

上陞

太和殿。作中和樂。

上進茶。王以下各官。及朝貢各官。俱一跪一叩頭。候  
進

御筵畢。王以下。公以上。於丹陛上立。各官於各旗涼  
棚下立。候

上舉酒時。王以下各官。俱一跪一叩頭。興。王入殿內

坐。貝勒以下。在丹陛上坐。外藩王公等俱隨坐。文武各官。在兩旁涼棚內坐。朝貢從員。在涼棚末坐。宴畢。行謝。

恩禮。王。貝勒。貝子。公等。於丹陛上。各官及朝貢官。於丹墀內。排班。行三跪九叩頭禮畢。各復原班立。上還宮。作中和樂。各官俱退。○康熙四年題准。元旦日午時。王以下文武各官。俱朝服齊集。內外王以下。公台。吉他布囊以上。滿漢侍郎以上。武官二品以上。在丹陛上兩旁坐。朝鮮國官員。厄魯得喀爾喀頭目。在丹陛上右翼坐。文武各官。在

各旗涼棚下坐。筵宴備辦畢。禮部官奏請

上陞

太和殿。鳴鐘鼓。作中和樂。內外王以下。公台吉他布囊以上。在殿內坐。茶畢。進

御筵。作丹陛樂。進酒大臣。捧爵跪進

上前。內王以下。公以上。出至丹陛上排立。外藩王以下各官。俱於各坐處立。候

上舉酒。王以下各官。俱行一跪一叩頭禮畢。次設王以下各官桌。進

上前饌。作中和樂。隊舞承應。宴畢。王以下各官。行謝

恩禮。一跪三叩頭畢。鳴鞭。

上還宮。作中和樂。各官俱退。○是日進

太皇太后前

皇太后前筵席牲酒。○十三年。筵宴停止。○二十一年

元旦日。親王。世子。郡王。長子。貝勒。貝子。入八分  
公。各進

御前筵席牲酒。設筵宴。如常儀。○二十三年議准。改  
滿席爲漢席。不用諸銀器。王等停進滿席羊隻  
改進漢席。親王各十六席。世子十四席。郡王各  
十席。貝勒各六席。貝子各四席。入八分公各二

席○又議准。坐次。左翼。內外王十位。在一班坐。內外貝勒五位。貝子三位。公六位。在一班坐。內大臣及台吉十員。在兩班坐。一等待衛。在兩班坐。二等待衛。在一班坐。共七班。其餘侍衛。在鹵簿外坐。右翼。內外王十位。在一班坐。內外貝勒四位。貝子六位。公十七位。在兩班坐。內大臣及台吉十員。在兩班坐。一等待衛。在兩班坐。共七班。二等待衛以下。在鹵簿外坐。內閣大臣。於首班內大臣之下序坐。都察院堂官。於伊原坐處坐。嗣後如有增添官員。俱照此酌量序坐。

冬至

順治九年題准。內外王公進

御前筵席牲酒。一應禮儀。俱與元旦同。前期禮部請旨。有宴備辦。無宴免進。

萬壽節

崇德元年定。

聖誕節。大設筵宴。王等進桌席牲酒。併一應禮儀。俱與元旦同。

順治九年題准。

萬壽節。親王。世子。郡王。各進桌席牲酒。外藩王貝勒

貝子。每旗各輪進

御前牲酒。是日。大設筵宴。行禮與元旦同。前期禮部  
請

旨。有宴備辦。無宴免進

康熙八年題准。

萬壽節。王等各進桌席牲酒。是日午時。俱朝服齊集。

鹵簿大駕全設

太和門前。鴻臚寺官。引文武各官。及進貢頭目等。  
俱入。禮部堂官。奏筵宴完備。

上陞

太和門座。王以下。內大臣一等待衛以上。在門內分翼列坐。二等三等待衛。在階下分翼列坐。文武各官。在金水橋外。分翼照品。於各旗帳棚下坐。進貢頭目。在鑲藍旗末序坐。

上進茶時。王以下各官。各就坐處行一跪一叩頭禮。  
次進

御筵。作丹陛樂。王以下公以上。出門外

丹墀內排立。各官各就坐處立。進酒大臣捧爵跪進。

上舉酒。王以下各官。俱行一跪一叩頭禮畢。次設王

以下各官桌設畢。進

上前饌。作中和樂。宴畢。行謝

恩禮。王以下。公以上。在丹墀上。各官在金水橋外。行  
一跪三叩頭禮畢。鳴鞭。

上還宮。作中和樂。衆皆退

太皇太后宮三大節

康熙七年題准。諸王進筵席牲酒。

皇后率公主王妃。諸大臣命婦。詣

太皇太后宮行禮畢。筵宴

皇太后宮三大節

順治十年題准。親王世子郡王各進

皇太后前筵席牲酒。外藩王貝勒貝子每旗各進牲酒。俱交尙膳監收進。是日。

皇太后禮服出宮陞殿。作丹陛樂。陞座。樂止。

皇上行慶賀禮畢。回宮。次固倫公主親王妃以下。縣主。輔國公夫人。及公侯伯。都統。尙書。精奇尼哈番等命婦以上。進宮行禮畢。於宮內兩旁序坐。大設筵宴。

皇太后前筵席。尙膳監供辦。餘俱光祿寺備辦。宴畢。皇太后還宮。作丹陛樂。樂止。衆皆退。

皇太后宮三大節

崇德元年定。

皇后元旦千秋節設筵宴。固倫公主。和碩公主。親王妃。以下。精奇尼哈番等命婦以上齊集。郡主。縣主。郡君。縣君。俱候

旨齊集

順治十三年。

諭諸王等。遇元旦節。獻皇后前筵席牲酒。永行停止

康熙七年題准。

皇后千秋節。諸王進筵席牲酒。固倫公主。和碩妃。以下。大臣命婦。以上行慶賀禮。筵宴。

常朝

崇德間定。每月初五。十五。二十五日常朝。遇上陞殿。王以下。公以上。在

丹陛上坐。

賜內府茶。各官在丹墀內坐。

賜光祿寺茶

登極

崇德元年。

上詣

郊壇。改元建號。次日。行慶賀禮於

篤恭殿。大設筵宴。一應禮儀。俱與三大節同。

順治元年。定鼎燕京。行慶賀禮畢。大設筵宴。是日。鹵簿大駕。全設於

午門外。設

寶座於皇極門正中。設金黃涼棚各一。青布涼棚各六。於丹墀內兩旁。王以下各官。各於涼棚下齊集。筵宴完備。內院大學士。奏請

上出宮陞座。百官俱坐。飲茶。進桌。進酒。各官俱行一

跪一叩頭禮。宴畢。謝

恩。行一跪三叩頭禮。各回原班立

上。回宮。作中和樂。各官跪送。候過。樂止。衆官皆退

移宮

順治十年。

皇太后慈寧宮成行移宮慶賀禮。內府設席筵宴

大婚

順治八年。

大婚禮成

皇上陞

太和殿。作中和樂。設慶賀筵宴。內外親王。郡王。在殿內坐。貝勒以下。在丹墀內坐。文武各官。於各翼涼棚下坐。候

上舉酒。作丹陛樂。王以下。公以上。在丹陛上。文武各官。各於原位一跪一叩頭。各復原位坐。筵宴畢。行謝

恩禮。王以下。公以上。在丹陛上。各官在丹墀內。排班行一跪三叩頭禮畢。鳴鞭。

上還宮。作中和樂。樂止。各官俱退。○是日。設宴二百席。

康熙四年。

大婚禮成。鹵簿大駕全設。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俱朝服在。

太和殿丹陛上兩翼齊集。未入八分公以下。滿漢文武各官。俱朝服於丹墀內各旗涼棚下齊集。設宴完備。禮部官奏請

皇上禮服出宮。御

太和殿筵宴。一應儀注。俱與順治八年同。○恭進

太皇太后

皇太后

太妃前筵席牲酒

神牌

順治五年奉

太祖配享

園丘

四祖恭享

太廟前期篆寫

神牌禮畢

賜大學士尙書每員一席。學士侍郎郎中每二員一席。員外郎主事每三員一席。撰文辦事中書每

四員一席。在禮部筵宴一次。

幸學

順治九年。

上幸國學禮成。王。貝勒。貝子。公等。內院。禮部。大臣。行聖公。四氏子孫。在禮部筵宴一次。

經筵

順治十四年。舉行經筵。是後每年二八月。行經筵禮。講官講畢。

上回宮。衆官皆至。

協和門。光祿寺備筵宴二十五席。宴畢。謝。

恩於

太和門外金水橋南。行一跪三叩頭禮。各退

日講

順治十四年。舉行日講。於開講日。設宴十席。在內院筵宴。日講官一次。

耕藉

順治十一年。

上親行耕藉禮成。御後殿少憩。

御筵。由尙膳監供辦。王以下。公以上。各府備辦一席。三公九鄉等官。光祿寺備辦一百席。設宴完備。

禮部堂官奏請

上陞座。作樂。王貝勒貝子公在臺上坐。各官於臺下坐。耆老於壇旁坐。進

御筵。作樂。

上舉酒。王以下各官各於坐處行一跪一叩頭禮。復坐。宴畢。鳴贊官贊排班。王貝勒貝子公在臺上各官在臺下排立。行一跪三叩頭禮畢。

駕回宮。各退

凱旋

崇德三年定。凡命王貝勒貝子公大臣爲將軍

出師凱旋日。光祿寺宰牲。八分王等備茶迎於五里外。○七年。討平錦州松山杏山等處。外藩王貝勒貝子額駙公台吉。賀凱旋。每旗各進

御前

中官前牲酒。在

篤恭殿大設筵宴。王以下。佐領以上。俱朝服齊集殿前。

上陞座。筵宴畢。王以下各官。行一跪三叩頭禮畢。上還宮。各退。

順治十三年題准。凡命王貝勒貝子公大臣爲

將軍出師。凱旋日。光祿寺備辦酒茶迎接。

陛見後。

賜宴一次。

### 會射

崇德三年定。八旗文武官員甲兵。春季會射。筵宴一次。

順治十二年題准。八旗文武官員甲兵。春季會射。筵宴三次。秋季會射。筵宴三次。○十四年題准。春季會射。筵宴一次。秋季會射。筵宴一次。

上三旗官員甲兵會射。宴用牲酒。尚膳監備辦。茶。光

會典卷三十三  
三十一  
祿寺備辦。其五旗官員甲兵會射。宴用牲酒茶。由各該王貝勒貝子入八分公備辦。

康熙十年題准。

上三旗官員甲兵會射。筵宴由光祿寺備辦。○十二年題准。

上三旗內大臣侍衛親軍及八旗官員甲兵。秋季會射。俱由光祿寺備辦。筵宴一次。○十三年停止。  
衍聖公張真人朝見

順治間定。衍聖公張真人。進表慶賀。或襲職來京。見

朝後。在禮部

賜宴一次

纂修

崇德間。纂修

太祖實祿成。禮部備宴。纂修官員。在國史院筵宴一次。  
順治十二年。纂修

太祖聖訓。

太宗聖訓。於開館日。光祿寺設宴三十席。

賜總裁。副總裁。纂修。膳錄。收掌官。於禮部筵宴一次。

禮部堂官陪宴

會典卷一百一十五  
康熙十一年纂修

世祖實錄成。

賜宴於禮部。陪宴內大臣總裁副總裁每員一席。纂修官每二員一席。收掌官每三員一席。謄錄番譯官每四員一席。廕監生生員共二席。禮部堂官共一席。在禮部筵宴一次。

恩榮宴

順治間定。

殿試進士傳臚畢。

賜恩榮宴於禮部。陪宴內大臣讀卷大臣監試官護

軍叅領鑾儀衛堂官。每員一席。監察御史收卷。彌封。收掌。用印。巡綽。寫榜。供給。鳴贊官。每二員一席。護軍校。每三員一席。一甲三名進士。每名一席。其餘進士。每二名一席。俱由光祿寺備辦。

### 鄉會試

順治四年題准。主考各官入場筵宴。上桌中桌。各給銀花一對。下桌無銀花。共結綵樓一座。綵旗六道。出場筵宴。主考。知貢舉。禮部堂官。每員銀花一對。上桌一席。同考官。監察御史。收卷。提調。供給。各執事官員。筆帖式。每員銀花一對。中

卷之七十五  
三  
桌一席。膳錄。彌封。收卷。對讀。守門。巡綽。供給。鳴  
贊。醫官。大使。儒士。教坊司官。每員下桌一席。○  
康熙十四年題准。鄉會試。止設出場筵宴。其入  
場筵宴。簪花。俱停止。○二十一年題准。鄉會試  
入場。出場。筵宴。簪花等項。俱照舊例行。

大清會典卷之七十五

大清會典卷之七十六

禮部三十七

筵宴二

外藩

凡朝貢。崇德元年。喀爾喀來朝。五日筵宴一次。設宴四十席。諸王府俱照例設宴。○三年。喀爾喀厄魯德台吉等慶賀來朝。

御賜恩宴一次。按旗筵宴七次。○又外藩蒙古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等。朝賀元旦。除元旦日大宴外。御賜恩宴一次。王。貝勒。貝子。入八分公。共設宴五次。○七年。喀爾喀厄魯德來進年貢。

御賜恩宴二次。按旗筵宴七次。○順治十一年題准。喀爾喀厄魯德進年貢來京頭目。

陛見後。

賜恩宴一次。遣內大臣陪宴。在禮部筵宴。二次。本部堂官陪宴。俱朝服。著爲例。○又定。科爾沁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等。以事來京。不候。

皇上陞殿。進內朝見。仍在禮部照常筵宴。蒙古王。貝勒。貝子。公。台吉。都統等。以事來京。候常朝日。

皇上陞殿。隨班行禮。在內筵宴一次。○康熙十五年題准。俄洛。斯。差。來。頭。目。喇。嘛。等。

御賜恩宴一次。在禮部筵宴二次。○二十一年定。外藩王以下。台吉他布囊都統以上。朝賀來京。歲暮。

御賜宴一次。元旦後。五旗王筵宴五次。回日。御賜宴二次。

凡送親。崇德三年定。外藩王。貝勒。貝子。公等。送女與內王以下。公以上爲婚。前一夕。內王以下。公以上。自備筵宴。到日。由禮部備辦筵宴。回日。筵宴同。○順治八年題准。凡外藩送親與內親王者。前一夕。內親王府自備牲酒。親王親迎至。

宿次。幼輩郡王貝勒各一位。貝子二位。內大臣  
二員。禮部堂官俱蟒服。同往筵宴。如不親迎。遣  
屬官及部員往迎筵宴。到日。由部備辦牲酒。親  
王及郡王以下各官筵宴。郡王妃。貝勒貝子夫  
人。禮服出迎筵宴。如親王不親迎。仍遣屬官及  
部員迎接筵宴。○凡送親與內郡王者。如郡王  
親迎。幼輩貝勒一位。貝子一位。公二位。同往。其  
餘迎接筵宴。與親王同。○凡送親與內貝勒者。  
如貝勒親迎。幼輩貝子一位。公二位。同往。其餘  
迎接筵宴。與郡王同。○凡送親與內貝子公者。

如貝子公親迎。幼輩公二位。同往。其餘迎接筵宴。與貝勒同。○以上凡內大臣應否遣迎。請旨定奪。到後。

賜恩宴一次。在禮部筵宴二次。回日筵宴同。

凡迎送。崇德三年定。

皇后父母來。由部備辦牲酒。迎接筵宴。到日。內親王。郡王。貝勒等。各筵宴一次。回時。餞送筵宴同。固倫公主初嫁。及歸省。迎送筵宴並同。○順治二年定。

皇后父母來。由部備辦牲酒。親王郡王各一位。貝子

二位。內大臣二員。俱蟒服。迎至宿次筵宴。到日。由部備辦牲酒。親王以下。尚書以上。俱蟒服。親王妃。郡王妃。具禮服。往迎筵宴。回日。同。每宿次給羊一隻。○固倫公主。科爾沁土謝圖親王。卓禮克圖親王。達爾漢親王。俄齊爾貝勒等來京。禮部官迎至邊口。進山海關。備牛九隻。進喜峰口。備牛七隻。進古北口。備牛六隻。每宿次。給牛一隻。禮部官蓋涼棚於京城門外。光祿寺官備茶。內親王以下。內大臣副都統阿思哈尼哈番以上。俱蟒服迎接。

賜茶時。王等行一跪三叩頭禮。茶畢謝

恩。行一跪三叩頭禮。公主進城。王等各官隨進。各退

○康熙十年題准。固倫公主。科爾沁土謝圖親王等來京。及回日。內親王以下。內大臣侍衛。民公候伯。一品官以上。俱往迎送。○十二年定。和碩公主來京。禮部官迎至邊口。給牛三隻。到日。蓋涼棚於京城門外。光祿寺備茶。貝勒以下。鎮國將軍。內大臣。侍衛。民公。一品官以上。俱蟒服。與禮部理藩院堂官。前往迎候。其餘外藩各王來京。俱蓋涼棚於京城門外。光祿寺備茶。或禮

部堂官。或理藩院堂官。迎接待茶。回日同

喇嘛

崇德七年。達賴喇嘛遣使來。

御賜筵宴一次。按旗筵宴七次。○八年。達賴喇嘛遣

使請

安。

御賜筵宴一次。八旗王貝勒等。五日輪設筵宴一次。

回日。王貝勒等送至教場大宴。○順治七年。達

賴喇嘛使來。在禮部筵宴三次。○十年。達賴喇

嘛來朝。遣親王往迎筵宴。到京日。

御賜恩宴一次。諸王府照旗輪設筵宴各一次。回日。遣親王往送筵宴。

朝貢諸國

崇德元年定。朝鮮國遣使慶賀。

萬壽。冬至。元旦節。進貢。及有事啟奏。至。

東京。筵宴一次。至。

盛京。

朝見畢。在禮部筵宴一次。在館筵宴一次。回至。

東京。筵宴一次。○二年。朝鮮國王世子及次子來。

朝。遣大臣往迎。筵宴一次。至。

盛京

朝見畢。

御賜恩宴一次○八年。朝鮮國王第三子來朝。至鳳凰城筵宴一次。至

東京。遣侍郎往迎。筵宴一次。至

盛京城外迎送館。遣尙書往迎。筵宴一次。進城後。在禮部筵宴一次。遣大學士陪宴。見

朝日。在

內筵宴一次。大學士陪宴。諸王府按旗各筵宴一次。回日筵宴同○順治元年。朝鮮國王弟代公

來。差禮部司官。光祿寺官。往山海關迎接。筵宴一次。遣侍郎往三河縣迎接。筵宴一次。到京日。遣尙書在館筵宴一次。進城。

朝見畢。

賜恩宴一次。在部筵宴二次。在館筵宴二次。回日。餞送筵宴。與來時同。○凡朝鮮國差來正副使。至山海關。駐防官陪宴一次。到京。

朝見後。在禮部筵宴一次。回日筵宴一次。餞送筵宴。與來時同。○朝鮮國領曆日官。及送咨官。在部筵宴一次。○八年。朝鮮國進年貢。及

萬壽。元旦。冬至。三大節。慶賀進貢。正副使在禮部筵宴一次。頒賞後。在館筵宴一次。

順治十八年。安南國遣使進表投誠。

賜恩宴一次。○康熙三年。安南國遣使進貢來京。

朝見後。在禮部筵宴二次。禮部堂官陪宴。○七年。十三年。二十一年。進貢。筵宴同。

順治十年。琉球國遣使朝賀進貢。

朝見後。在禮部筵宴二次。回至福建。筵宴一次。○康熙三年。四年。六年。八年。十年。十三年。十八年。二十年。進貢。筵宴俱同。

順治十三年。荷蘭國遣使進貢來京。

朝見後。在禮部

賜恩宴一次。部宴二次。○康熙六年進貢筵宴同

順治十三年。土魯番進貢。至甘鎮筵宴一次。至

京日。頭目

朝見。

賜茶。在禮部

賜恩宴一次。部宴二次。回日。良鄉縣備飯一次。至陝

西。布政司筵宴一次。事畢出邊。給酒十罈。○康

熙十二年。二十年。進貢。筵宴同

康熙四年。暹羅國遣使進貢來京。

朝見後。在部筵宴二次。回廣東日。在布政司給酒飯一次。

康熙九年。西洋國遣使進貢來京。

朝見後。在部筵宴三次。○十七年。西洋國遣使進獅子來京。筵宴同。

### 東海諸部落

崇德元年。索倫部落進貢。每三日。

賜恩宴一次。按旗筵宴七次。○二年。克益克勒氏東果羅額駙等來。筵宴一次。○三年。索倫薩哈爾

察黑龍江宋噶里江庫爾喀虎爾哈使犬使鹿等部落進貢。迎接筵宴各一次。到京後。按旗輪設筵宴八次。回日。餞送筵宴一次。○順治元年。索倫等進貢。在禮部筵宴四次。回日。餞送筵宴一次。

**酒飯**

順治間定。凡撰寫奉入

太廟神牌等項。內院學士等官供給飯桌。俱光祿寺備辦。

凡撰寫

皇太后

皇后冊寶官。供給飯桌。俱光祿寺備辦。

凡纂修

實錄供給。大學士。每日桌銀九錢七分六厘七毫。副總裁。每日桌銀四錢八分八厘五毫五絲。纂修官。每日桌銀二錢八分三厘五毫六絲。收掌謄錄等官。每日桌銀一錢五分二厘七毫五絲。謄寫書辦。每日桌銀一錢二厘一毫八絲。

凡纂修

玉牒供給。總裁官。每月桌銀十四兩八錢五分。纂修

收掌等官。每月桌銀七兩八錢七分五厘。膳錄等官。每月桌銀五兩一錢九分。書辦匠役人等。每月桌銀一兩三錢五分。

凡

殿試。大臣執事官員。供給飯桌。俱光祿寺備辦。文武試同。內閣寫榜供事官。門官。火房。紙匠等役。每名日給白米一升。猪肉一觔。每四名酒一壺。刊刷匠役。每名日給白米一升八合。猪肉十二兩。

殿試進士。每名早膳湯一碗。饅頭四個。午膳餅四

個。梨二個。茶一鍾

凡

廷試貢生。監試大臣。供給飯桌十張

凡考試庶吉士。內閣大臣。供給飯桌。庶吉士。每員餅四。梨四

凡

天安門外掣籤。吏部等官。供給飯桌。後停止

大清會典卷之七十六

大清會典卷之七十七

禮部三十八

**下程路費**

外藩外國進貢。併差來人員到京。由各該衙門行文至禮部。俱給下程。回時復給路費。禮部移會光祿寺支送。其例具載於後。

凡外藩固倫公主額駙同來京。崇德三年定。每日給下程。鶩二隻。鷄二隻。魚二尾。牛乳三碗。每十日給羊十隻。酒十瓶。茶二十包。酥油五觔。鹽十觔。蘓油十觔。每月給牛一隻。回時給路費。牛一隻。羊十隻。茶三十包。酥油五觔。鹽一斗。蘓油

十觔○順治二年定。每日給羊一隻。鶩二隻。鷄三隻。牛乳七錠。魚三尾。每十日給蘋菓一百個。柿餅一百個。檳子一百五十個。梨一百五十個。鮮葡萄十五觔。栗子十觔。乾棗十觔。核桃三百個。酒十瓶。茶一百五十包。酥油五觔。棉花八兩。磚鹽十八觔。黃蠟五十枝。白蠟十枝。燈油十觔。醬五觔。清醬二觔。八兩。醋一觔。每月給牛一隻。○三年定。每十日給牛一隻。回時給路費。牛三隻。羊二十五隻。茶二百包。酥油十觔。酒四瓶。黃蠟一百枝。白鹽一斗。○康熙元年議准。每日給

羊二隻。若止額駙來京。給羊一隻。餘如舊。  
凡外藩和碩公主額駙同來京。崇德三年定。每  
日給牛乳二碗。鶩二隻。鷄二隻。魚二尾。每十日  
給羊十隻。酒十瓶。鹽十觔。蘇油十觔。茶二十包。  
酥油四觔。同時給路費。羊十隻。○順治二年定。  
每日給羊一隻。鶩一隻。鷄三隻。牛乳五錠。魚三  
尾。每十日給蘋菓八十個。柿餅一百個。檳子一  
百個。梨一百個。鮮葡萄十二觔。乾棗八觔。核桃  
二百個。栗子十觔。酒十瓶。茶一百包。酥油三觔。  
棉花八兩。磚鹽十五觔。黃蠟三十枝。燈油五觔。

醬四觔。清醬二觔。醋一觔。同時給路費。牛二隻。羊二十隻。茶一百五十包。酥油七觔。酒三瓶。黃蠟八十枝。白鹽一斗。若止額駙來京。照伊品級給與。

凡外藩郡主額駙同來京。順治元年定。每日給羊一隻。鶩一隻。鷄二隻。牛乳二錠。黃蠟二枝。燈油二鍾。魚二尾。每十日給茶三十包。酥油二觔。酒十瓶。蘋菓七十個。梨七十個。乾棗五觔。核桃一百五十個。柿餅七十個。葡萄十觔。栗子八觔。磚鹽十觔。醬二觔半。清醬一觔。醋一觔。同時給

路費。牛一隻。羊十隻。茶一百包。酥油五觔。酒二瓶。黃蠟五十枝。白鹽二斗。○康熙元年議准。每日。加牛乳一錠。每十日。加茶二十包。酥油一觔。回時路費。加羊五隻。若止額駙來京。照伊品級給與。

凡外藩縣主額駙同來京。崇德八年定。每日。給羊一隻。鶩二隻。鷄二隻。魚二尾。牛乳二碗。每十日。給酒十瓶。鹽十觔。茶二十包。酥油四觔。回時。給路費。羊八隻。○順治元年定。每日。給羊一隻。鶩一隻。鷄一隻。牛乳一錠。黃蠟一枝。燈油二鍾。

每十日。茶二十包。酥油一觔半。酒十瓶。蘋菓三十個。梨三十個。乾棗三觔。核桃七十個。柿餅三十個。葡萄三觔。栗子三觔。磚鹽五觔。醬二觔。清醬一觔。醋一觔。回時給路費。羊八隻。茶八十包。酥油三觔。酒二瓶。黃蠟三十枝。白鹽二斗。○康熙元年議准。每日加牛乳一錠。每十日加茶二十包。酥油半觔。回時路費。加牛一隻。羊二隻。若止額駙來京。照伊品級給與。

凡外藩郡君額駙同來京。崇德八年定。每日給羊一隻。牛乳一碗。燈油二鍾。每十日。茶十包。酥

油一觔半。酒十瓶。鹽五觔。同時給路費。羊三隻。  
○順治元年定。每日給羊一隻。牛乳一錠。黃蠟  
一枝。燈油二鍾。每十日。茶十包。酥油一觔半。酒  
十瓶。磚鹽五觔。醬二觔。清醬一觔。同時給路費。  
羊六隻。茶六十包。酥油二觔。酒一瓶。黃蠟二十  
枝。白鹽一斗。○康熙元年議准。每日加鷄二隻。  
牛乳一錠。每十日。加茶二十包。蘋菓二十個。梨  
二十個。柿餅二十個。乾棗二觔。葡萄二觔。栗子  
二觔。核桃五十個。同時路費。加羊四隻。若止額  
駙來京。照伊品級給與。

凡外藩縣君額駙同來京。順治元年定。每日給  
羊一隻。酒一瓶。茶一包。牛乳一錠。酥油二兩。燈  
油四兩。鹽六兩。同時給路費。羊四隻。茶四十包。  
酥油二觔。每日給鹽三兩。○康熙元年議准。每  
日加茶一包。牛乳一錠。酥油一兩。同時路費。加  
羊四隻。黃蠟十五枝。若止額駙來京。照伊品級  
給與

凡外藩鄉君額駙同來京。順治元年定。每日給  
羊一隻。酒一瓶。茶一包。牛乳一錠。酥油二兩。燈  
油一鍾。白鹽四兩。同時給路費。羊二隻。每日給

鹽一兩○康熙元年議准。每日加茶一包。牛乳一錠。酥油一兩。燈油一鍾。同時路費。加羊四隻。茶三十包。酥油一觔。鹽每日四兩。若止額駙來京。照伊品級給與。

凡隨從公主等同來人員。崇德三年定。都統。副都統。護軍統領。每員日給肉二觔。酒一壺。茶一包。同時給路費。每日肉一觔。併給鹽。頭日日給肉各二觔。隨從人日給肉各一觔。○順治元年定。都統。副都統。護軍統領。每員日給肉三觔。茶一包。白麵一觔。酥油二兩。燈油一鍾。鹽一兩。又

都統每日給肉一盤。酒一壺。副都統護軍統領  
每二日給肉一盤。酒一壺。回時給路費。每日肉  
一觔半。鹽一兩。叅領佐領併隨從人員。每名日  
給肉二觔。燈油一鍾。鹽一兩。每二日肉一盤。酒  
一壺。茶一包。白麵一觔。酥油二兩。回時給路費。  
每日肉一觔。鹽一兩。各項頭目人員。每名日給  
肉二觔。燈油一鍾。鹽一兩。每二日肉一盤。酒一  
壺。回時給路費。每日肉一觔。鹽一兩。護軍併牽  
馬人役。隨從太監及婦女。每名日給肉二觔。鹽  
一兩。回時給路費。每日肉一觔。鹽一兩。

凡

皇后父母及科爾沁土謝圖親王卓禮克圖親王達爾漢巴圖魯親王來京。崇德三年定。每日各給鶩二隻。鷄二隻。魚二尾。牛乳三碗。每十日各給羊十隻。酒十瓶。蘇油十觔。茶二十包。酥油五觔。鹽十觔。每月各給牛一隻。同時路費。各給牛一隻。羊十隻。茶三十包。酥油五觔。蘇油十觔。鹽十觔。○順治十三年議准。下程路費。與公主同。隨從人員下程路費。與公主隨從人員同。凡外藩親王來京。崇德六年定。每日給茶一包。

牛乳一碗。酥油三兩。每二日。羊一隻。酒一瓶。鹽一觔。同時。給路費。羊十隻。○順治元年定。每日。給羊一隻。酒一瓶。茶二包。牛乳二錠。酥油六兩。白麵二觔。磚鹽八兩。黃蠟二枝。燈油八兩。同時。給路費。羊十隻。茶四十包。酥油三觔。酒四瓶。鹽十觔。黃蠟三十枝。○康熙元年議准。每日。加茶一包。同時。路費。加牛一隻。茶二十包。

凡外藩郡王來京。崇德二年定。每日。給羊一隻。酒一瓶。茶一包。牛乳一碗。酥油三兩。麵一觔。燈油三鍾。併鹽。同時。給路費。羊八隻。○順治元年

定。每日給羊一隻。酒一瓶。茶一包。牛乳一錠。酥油四兩。黃蠟一枝。燈油二鍾。鹽八兩。同時給路費。羊八隻。茶三十包。酥油二觔。酒二瓶。黃蠟二十枝。鹽八觔。○康熙元年議准。每日加茶一包。牛乳一錠。同時路費。加牛一隻。茶二十包。

凡外藩貝勒來京。崇德八年定。每日給羊一隻。茶一包。酒一瓶。併鹽。每十日給麵二觔。同時給路費。羊六隻。○順治元年定。每日給羊一隻。酒一瓶。茶一包。牛乳一錠。酥油三兩。燈油六兩。鹽八兩。同時給路費。羊六隻。茶二十包。酥油一觔。

每用給鹽四兩○康熙元年議准。每日加茶一包。黃蠟一枝。同時路費。加羊二隻。茶二十包。黃蠟十枝。酒一瓶。

凡外藩貝子來京。崇德八年定。每日給羊一隻。酒一瓶。茶一包。併鹽。每十日給麵二觔。同時給路費。羊五隻○順治元年定。每日給羊一隻。酒一瓶。茶一包。牛乳一錠。酥油二兩。燈油四兩。鹽六兩。同時給路費。羊四隻。每日鹽三兩○康熙元年議准。同時路費。加羊二隻。茶三十包。酥油一觔。

凡外藩公來京。崇德六年定。每日給羊一隻。酒一瓶。燈油一鍾。茶一包。麵一觔。回時給路費。羊三隻。○順治八年議准。每日給羊一隻。酒一瓶。茶一包。牛乳一錠。酥油二兩。燈油四兩。鹽五兩。回時給路費。羊三隻。每日鹽二兩。○康熙元年議准。回時路費。加羊二隻。茶二十包。酥油一觔。凡外藩公主子台吉來京。崇德六年定。每日給羊一隻。酒一瓶。燈油三鍾。每十日。茶十包。回時給路費。羊二隻。○順治元年定。每日給羊一隻。酒一瓶。牛乳二錠。鶩一隻。鷄一隻。黃蠟二枝。燈

油二鍾。每十日。茶二十包。酥油二觔。磚鹽十觔。  
蘋果十五個。梨三十個。桃十五個。核桃八十個。  
乾棗二觔。葡萄三觔。同時給路費。羊四隻。茶十  
四包。酥油一觔。黃蠟十枝。

凡台吉塔布囊來京。崇德三年定。每日給羊一  
隻。酒一瓶。茶一包。酥油二兩。同時給路費。羊二  
隻。○順治元年定。每日給羊一隻。酒一瓶。茶一  
包。牛乳一錠。酥油二兩。燈油一鍾。鹽四兩。同時  
給路費。羊二隻。每日給鹽一兩。○康熙元年議  
准。同時路費。加羊一隻。

凡外藩都統來京。崇德六年定。每日給肉二觔。每二日給肉一盤。酒一壺。燈油一鍾。併鹽。同時給路費。每日肉一觔。○順治元年定。每日給肉三觔。又肉一盤。酒一壺。燈油一鍾。鹽一兩。同時給路費。每日肉一觔半。鹽一兩。

凡外藩副都統叅領佐領來京。崇德四年定。每日各給肉二觔。每二日給肉一盤。酒一壺。燈油一鍾。鹽一兩。同時給路費。每日肉一觔。鹽一兩。○順治元年定。每日各給肉二觔。鹽一兩。每二日給肉一盤。酒一壺。同時給路費。每日肉一觔。

鹽一兩

凡歸化城都統副都統等四季進貢來京。崇德三年定。每日給羊一隻。酒一瓶。燈油三鍾。併鹽。回時給路費。羊一隻。○順治元年定。都統每日給羊一隻。酒一瓶。茶一包。牛乳一錠。酥油二兩。燈油一鍾。鹽一兩。回時給路費。羊二隻。每日鹽一兩。副都統每日給羊一隻。酒一瓶。茶一包。麵一觔。酥油二兩。燈油一鍾。鹽一兩。回時給路費。羊二隻。每日鹽一兩。叅領佐領每日給羊一隻。酒一瓶。茶一包。麵一觔。酥油二兩。燈油一鍾。鹽一兩。回時給路費。

一兩。回時給路費。羊一隻。撥什庫頭目。每日各給肉二觔。鹽一兩。每二日肉一盤。酒一壺。回時給路費。每日肉一觔。兵丁從役。每日各給肉一觔。鹽一兩。回時。每日各給鹽一兩。

凡外藩聽事頭目等來京。崇德八年定。每日各給肉二觔。鹽一兩。燈油一鍾。每二日給肉一盤。酒一壺。回時給路費。每日肉一觔。○順治元年定。每日各給肉二觔。每二日肉一盤。酒一壺。鹽一兩。回時給路費。羊一隻。每日鹽一兩。從役。每日各給肉一觔。回時。每日各給鹽一兩。

凡盛京寧古塔等處人員來京。順治三年定。民  
公侯伯。每日給鶩一隻。鷄二隻。肉八觔。魚三尾。  
一品官。給鶩一隻。肉六觔。鷄一隻。魚二尾。二品  
官。給鶩一隻。肉五觔。鷄一隻。魚一尾。三品官。每  
二日。給鶩一隻。每日肉四觔。鷄一隻。四品官。每  
日。鷄一隻。肉三觔。五品官。每日肉三觔。六品七  
品官。每日肉二觔。無頂帶之人。每日給鹽一兩。  
○康熙元年議准。民公侯伯。每日鶩一隻。鷄一  
隻。肉四觔。魚二尾。一品官。每日鶩一隻。肉三觔。  
魚二尾。二品官。每日鷄一隻。肉三觔。魚二尾。三

品官。每日肉三觔。魚一尾。四品五品官。每日肉二觔。六品七品官。每日肉一觔。無頂帶之人。每日給鹽一兩。

凡喀爾喀部落慶賀來京。崇德三年定。每日給羊一隻。酒一瓶。茶一包。併鹽。燈油一鍾。酥油五兩。牛乳一碗。回時。給路費。羊一隻。○順治十一年議准。每日給羊一隻。酒一瓶。茶二包。麵二觔。酥油四兩。牛乳一錠。燈油二鍾。黃蠟一枝。鹽一兩。頭目。每日給羊一隻。酒一瓶。鹽一兩。每二日。茶一包。麵一觔。酥油二兩。從役。每日各給肉一

觔半。鹽一兩。回時給路費。台吉羊三十五隻。頭目。頒過三九賞者。給羊七隻。頒過二九賞者。給羊六隻。頒過一九賞者。給羊五隻。未頒賞者。給羊三隻。頭目從役。每日各給鹽一兩。

凡厄魯得喀爾喀部落進貢。併因事來京。崇德三年定。每日給羊一隻。酒一瓶。酥油二兩。併鹽。燈油二鍾。麵一觔。○順治二年定。總領頭目。每日給羊一隻。酒一瓶。茶一包。牛乳一錠。酥油二兩。鹽一兩。其餘頭目。每日給羊一隻。酒一瓶。鹽一兩。燈油一鍾。每二日。茶一包。麵一觔。酥油二

兩。從役。每日肉一觔半。鹽一兩。回時。給路費。頭目。頒過三九賞者。給羊六隻。頒過二九賞者。給羊五隻。頒過一九賞者。給羊四隻。未頒賞者。給羊三隻。頭目從役。每日各給鹽一兩。

凡喀爾喀碩落席勒圖庫圖克圖來京。崇德三年定。每日給羊一隻。酒一瓶。回時。給路費。羊一隻。○順治三年定。每日給羊一隻。茶一包。牛乳一錠。酥油二兩。麵一觔。燈油一鍾。鹽一兩。回時。給路費。羊十隻。每日鹽一兩。

凡東方索倫薩哈爾察虎爾哈庫爾喀等部落

貢貂來京。崇德三年定。頭目。每日各給肉二觔。酒一壺。肉一盤。燈油一鍾。鹽一兩。每三日。給蒸餅一次。回時。給路費。每日肉半觔。○順治元年定。頭目。每日各給肉二觔。燈油一鍾。鹽一兩。醬一兩。醃菜八兩。每二日。給肉一盤。酒一壺。每五日。糖餅五個。從役。每日肉一觔。鹽一兩。每五日。糖餅五個。回時。給路費。頭目。羊一隻。從役二人。共羊一隻。頭目從役。每日各給鹽一兩。

凡東方克益克勒氏東果羅額駙等來京。崇德二年定。每日給肉二觔。酒一壺。肉一盤。燈油一

鍾併鹽。每三日給蒸餅一次。回時給路費。每日肉半觔。○順治八年議准。每日給肉二觔。每二日肉一盤。酒一壺。從役每日給肉一觔。回時停給。

凡康噶拉庫地方貢貂來京。崇德三年定。頭目每日給肉二觔。酒一壺。肉一盤。燈油一鍾。併鹽。每三日給蒸餅一次。回時給路費。每日肉半觔。○順治八年議准。頭目每日各給肉二觔。酒一壺。醬一兩。醃菜一觔。葱一觔。燈油一鍾。鹽一兩。二員共肉一盤。每五日各給糖餅五個。從役每

日肉一觔。同時各給一月食鹽。

凡外藩慶賀元旦來京。崇德三年定。外藩公主。給大野猪一口。小野猪一口。鹿二隻。麕五隻。野鷄三十隻。魚三十尾。○喀爾喀查薩克圖汗下總領頭目等。各給麕一隻。野鷄三隻。魚三尾。鄂爾多斯台吉。給野猪一口。野鷄五隻。魚五尾。○和碩土謝圖親王下護衛。給野猪一口。野鷄二隻。魚二尾。和碩卓禮克圖親王下來使。給麕一隻。其餘頭目。二員共麕一隻。○順治元年定。外藩親王。給猪一口。羊一隻。魚二十五尾。酒四瓶。

茶二桶。郡王。給猪一口。魚二十尾。酒三瓶。茶一桶。貝勒。給猪一口。魚十尾。酒二瓶。茶一桶。貝子。給猪一口。魚五尾。酒一瓶。茶一桶。公。給羊一隻。魚五尾。酒一瓶。茶一桶。台吉。他布囊。各給羊一隻。魚五尾。酒一瓶。歸化城都統。給羊一隻。魚五尾。酒一瓶。副都統。給羊一隻。酒一瓶。叅領。佐領。頭目。每二員共給羊一隻。酒一瓶。每旗來頭目。二員共給羊一隻。酒一瓶。進貢頭目。各給肉五觔。酒一壺。喀爾喀厄魯得總領頭目。各給羊一隻。酒一瓶。朝鮮國進貢正使官。給羊二隻。魚十

尾。酒一瓶。副使官書狀官共給羊三隻。魚十尾。酒一瓶。大通官押物官魚各一尾。共豬一口。羊四隻。酒五瓶。除夕共設宴五席。鶩三隻。鷄二隻。酒三瓶。茶三桶。○康熙元年議准。外藩親王。遇除夕。設宴四席。羊二隻。乳酒一瓶。郡王。宴三席。羊二隻。乳酒一瓶。貝勒。宴二席。羊一隻。乳酒一瓶。貝子。公。宴各一席。羊各一隻。乳酒各一瓶。餘俱照舊例。○八年定。外藩公主。遇除夕。設宴四席。牛一隻。羊二隻。豬一口。野鷄三十隻。魚三十尾。乳酒二瓶。酒四瓶。縣君。宴二席。羊一隻。豬一

口。野鷄五隻。魚五尾。乳酒一瓶。酒二瓶。

凡朝鮮國王子弟。崇德二年定。給朝鮮國王子。每日鶩一隻。鷄二隻。魚四尾。細粉三觔。葱二觔。生菜一觔。韭一觔。燈油三鍾。清醬八兩。醬一觔。醋三兩二錢。酒一瓶。肉八觔。粳米二升。隨從。每人各給肉一觔。併鹽。米○順治十三年議准。給朝鮮國王弟代公。每日茶四兩。牛乳一錠。酥油三兩。肉五觔。鶩一隻。鷄三隻。魚三尾。細粉一觔。半。豆腐三觔。蒜十頭。清醬四兩。醬八兩。醋四兩。醃菜三觔。鮮薑五兩。細白鹽。黃蠟三枝。燈油三

鍾。蘋果十五個。梨十五個。柿十五個。棗一觔。每  
三日。給羊一隻。酒一瓶。副使官。太監。書狀官。每  
日各給豆腐一觔。醃菜三觔。魚二尾。茶二兩。併  
鹽。每五日。各給羊一隻。酒一瓶。鶩二隻。鷄三隻。  
香油十兩。清醬十五兩。醬一觔。醋十兩。大通官。  
每日各給肉一觔半。鷄一隻。茶一兩。醬二兩。醃  
菜二觔。酒一壺。燈油一鍾。併鹽。微員。每日各給  
肉一觔。醬一兩。醃菜一觔。燈油一鍾。茶一兩。併  
鹽。每五日。每六員共給酒一瓶。從役。每日各給  
肉半觔。醬一兩。醃菜八兩。併鹽。同時。給代公路

費牛一隻。羊七隻。酥餅三百。條餅四百。燒餅三百。白糖十觔。白鹽六十兩。代公來。至山海關以內。每站給羊一隻。鶩二隻。鷄二隻。酒十觔。副使官。太監。各給鶩一隻。猪肉三觔。書狀官。鷄一隻。肉二觔。大通官。給肉一觔半。微員。各給肉一觔。從役。各給肉半觔。以上共給酒三瓶。回時。自牛庄至鳳凰城。亦照此例給發。自鳳凰城給代公路費。羊二隻。副使官。太監。書狀官。各給羊一隻。○康熙十一年議准。朝鮮國差官來。每日給茶四兩。牛乳一錠。酥油三兩。肉五觔。鶩一隻。鷄三

魚三尾。細粉一觔半。豆腐三觔。蒜十頭。清醬  
四兩。醬八兩。醋四兩。醃菜三觔。薑五兩。鹽二兩。  
黃蠟三枝。燈油三鍾。蘋果十五個。梨十五個。柿  
十五個。棗一觔。每三日給羊一隻。酒一瓶。副使  
書狀官。大通官。微員。從役。俱照前例給發。

凡朝鮮國慶賀

萬壽元日。冬至。進表來京。崇德四年定。正使。副使。書  
狀官。每日各給鶩二隻。鷄三隻。豆腐一觔。醃菜  
三觔。魚二尾。每五日給羊一隻。酒一瓶。香油十  
兩。清醬十五兩。醬一觔。醋十兩。同時給路費。正

副使。羊各二隻。書狀官。羊一隻。大通官。每日肉一觔半。押物官。每日肉一觔。鹽醬二兩。醃菜八兩。每五日。酒二瓶。回時路費。大通官。給肉三十觔。押物官。肉二十觔。從人二名。共肉一觔。併鹽。二十人。每五日。酒一瓶。回時路費。頒過賞者。給肉各十觔。併鹽。○順治四年定。正使。每日給魚三尾。豆腐二觔。醃菜一觔。茶三兩。鹽一兩。每五日。羊一隻。酒一瓶。鷺三隻。鷄二隻。香油一觔。醬瓜十兩。清醬一觔。四兩。醬一觔。四兩。醋十兩。燈油十兩。副使。書狀官。每日各給豆腐一觔。醃菜

一觔魚三尾。鹽二兩。茶二兩。每五日。羊一隻。酒一瓶。鶩二隻。鷄三隻。醬瓜半觔。香油十兩。醋十兩。醬一觔。清醬十五兩。燈油十兩。大通官。每日各給肉一觔半。酒一壺。鷄一隻。醬三兩。燈油一鍾。醃菜八兩。鹽茶一兩。押物官。每日各給肉一觔。茶一兩。醬二兩。醃菜八兩。共燈油二鍾。鹽一兩。每五日。酒四瓶。從人。每日各給肉半觔。醃菜四兩。醬二兩。鹽一兩。頒過賞者。每六名。每五日酒一瓶。回時路費。正使。給羊三隻。副使。書狀官。各給羊二隻。大通官。折肉銀一兩八錢。押物官。

折肉銀一兩二錢。頒過賞者。各折肉銀六錢。俱給鹽。正使。副使。書狀官。大通官。押物官。從人。俱給米。自京起至義州止。移咨戶部支發。

凡朝鮮國進表來京。崇德三年定。都經歷。大通官。每日各給肉一觔半。鹽醬二兩。醃菜八兩。每五日。酒一瓶。回時路費。各給肉三十觔。小通事。每日肉一觔。醬二兩。菜一觔。回時路費。肉二十觔。○順治四年定。都經歷。每日給鷺一隻。鷄一隻。肉三觔。豆腐一觔。清醬二兩。醬三兩。醋二兩。香油二兩。醃菜八兩。酒一壺。茶二兩。燈油一鍾。

鹽一兩。大通官。每日給肉一觔半。鷄一隻。醬二兩。醃菜八兩。酒一壺。燈油一鍾。茶一兩。鹽一兩。小通事。每日給肉一觔。醬二兩。醃菜八兩。酒一壺。燈油一鍾。茶鹽各一兩。從人。每日給肉半觔。醃菜共三觔。燈油二鍾。鹽一兩。每五日。給酒二瓶。同時路費。都經歷。折肉銀一兩八錢。大通官。折肉銀一兩二錢。小通事。折肉銀九錢。從人。各折肉銀六錢。並給鹽。都經歷。大通官。小通事。從人。俱給米。自京起至義州止。移咨戶部支發。凡琉球國來使。順治七年定。琉球國王差來朝。

貢王舅。每日給鷺一隻。鷄一隻。肉三觔。茶一兩。  
豆腐二觔。花椒一錢。清醬六兩。香油六錢。醬六  
兩。各樣菜蔬三觔。酒二壺。鹽一兩。正議大夫。每  
日給鷄一隻。肉三觔。茶六錢。豆腐一觔半。花椒  
八分。清醬四兩。醬四兩。香油四錢。菜二觔。酒一  
壺。鹽一兩。四節官。都通事官。每日各給鷄一隻。  
肉二觔。茶五錢。豆腐一觔。花椒五分。清醬四兩。  
香油四錢。醬四兩。酒一壺。菜一觔。鹽一兩。王舅  
下通事。每日給肉三觔。豆腐一觔。花椒五分。從  
役。每日給肉一觔。鹽一兩。菜十兩。送來通事。每

日給肉三觔。鹽一兩。正副使各官從役俱給米。  
移咨戶部支發。

凡安南國來使。順治十八年議准。安南國進表  
使臣。每日給肉二觔。鷄一隻。酒一壺。茶一兩。香  
油一兩。花椒一錢。醬二兩。清醬二兩。燈油二鍾。  
鹽二兩。醃菜一觔。醬瓜四兩。豆腐一觔半。通事  
各給肉一觔。醃菜一觔。鹽一兩。共酒一壺。正使  
各官從人俱給米。移咨戶部支發。  
凡土魯番來使。順治三年定。土魯番國朝貢謝  
恩。正使。每五日給羊一隻。鶩一隻。鷄一隻。麵十

五觔。椒一兩。醬十兩。香油一觔。鹽五兩。茶三兩。  
核桃二觔。紅棗二觔。每日各樣菜二觔四兩。次  
等頭目。每五日共給羊二隻。鶩二隻。鷄二隻。椒  
二兩。醬一觔四兩。茶八兩。核桃二觔。紅棗二觔。  
麵四十觔。每日菜四兩。香油二觔。鹽一觔四兩。  
從役。每五日共給羊十隻。鷄二隻。椒二兩五錢。  
醬七觔十三兩。鹽七觔十三兩。麵一百二十五  
觔。香油七觔十三兩。核桃五觔。紅棗五觔。茶一  
觔九兩。甘肅通事。每日給肉一觔。醬一兩。菜八  
兩。鹽一兩。正使。副使。每五日給粳米一石五斗。

折酒粳米一石五斗。餘官從役各給米。移咨戶部支發。

凡荷蘭國來使。順治十三年議准。荷蘭國朝貢正使副使及次官。每日共給牛乳一鎰。每二日羊一隻。每五日蘋果五十個。梨五十個。葡萄五觔。棗五觔。沙果七十五個。正使副使。每日共鶩一隻。鷄一隻。魚一尾。茶一兩。麵二觔。豆腐二觔。椒一錢。清醬六兩。醬六兩。香油六錢。各樣菜三觔。酒十壺。次官。每日給茶五錢。麵一觔。豆腐一觔。椒五分。清醬四兩。醬四兩。香油四錢。酒一壺。

菜一觔。通事。每日給肉二觔半。其茶併菜蔬。與次官同從役。每日各給肉一觔半。麵半觔。菜二兩。共酒五壺。伴送廣東通事。每日各給肉一觔。清醬二兩。醬二兩。菜一觔。以上每人鹽一兩。正副使餘官從役。俱給米。移咨戶部支發。

凡暹羅國來使。康熙三年議准。暹羅朝貢正使副使辦事幹事官。每日共給牛乳一錠。每二日給羊一隻。每五日蘋果五十個。梨五十個。鮮葡萄五觔。棗五觔。沙果七十五個。正副使。每日共鷺一隻。鷄一隻。魚一尾。茶一兩。麵二觔。豆腐二

魚。椒一錢。清醬六兩。醬六兩。香油六錢。各樣菜蔬三觔。酒十壺。燈油一鍾。辦事幹事官。每日各豆腐一觔。茶五錢。麵一觔。椒五分。清醬四兩。醬四兩。香油四錢。酒一壺。菜一觔。燈油一鍾。通事官。每日肉二觔半。茶五錢。麵一觔。豆腐一觔。花椒五分。清醬四兩。醬四兩。香油四錢。酒一壺。菜一觔。燈油一鍾。從人。每日各給肉一觔半。麵半觔。菜二兩。鹽一兩。共酒十壺。燈油五鍾。正使副使辦事幹事通事從人。俱給米。移咨戶部支發。凡西洋國來使。康熙九年定。西洋國朝貢正使。

每日給牛乳一錠。羊一隻。鶩一隻。鷄一隻。魚一尾。茶一兩。麵二觔。豆腐二觔。椒一錢。清醬六兩。醬六兩。香油一兩。各樣菜蔬三觔。酒六壺。燈油一鍾。每四日蘋果五十個。梨五十個。葡萄五觔。棗五觔。沙果七十五個。護送官。每二日給羊一隻。鷄一隻。每日茶五錢。麵一觔。豆腐一觔。椒五分。清醬二兩。醬四兩。香油四錢。酒一壺。菜一觔。燈油共二鍾。從人。每日各給肉一觔半。麵半觔。菜二兩。共酒六壺。燈油二鍾。正使官。護送官。通事。書辦。從人。俱給米。移咨戶部支發。

凡番僧。康熙二年議准。番僧進貢。每日共給羊一隻。僧官。每日給茶一包。牛乳一錠。酥油二兩。其餘僧人。每日肉二觔。每二日肉一盤。茶一包。麵一觔。酥油二兩。俱各給燈油一鍾。鹽一兩。番僧。僧官。僧人。俱給米。移咨戶部支發。

凡俄羅斯國來使。順治十三年議准。俄羅斯國進貢。總領頭目。併從人。每日共給羊一隻。酒一瓶。總領頭目。每日茶一包。牛乳一錠。酥油二兩。魚二尾。燈油二鍾。醋四兩。醬四兩。醃菜一觔。其餘頭目。每日共給羊一隻。酒一瓶。每二日各給

茶一包。麵一觔。酥油二兩。燈油一鍾。其餘從役。每日各給肉一觔半。已上每人鹽各一兩。回時給路費。其頭目頒過三九賞者。給羊六隻。頒過二九賞者。給羊五隻。頒過一九賞者。給羊四隻。每日鹽各一兩。○康熙十五年議准。俄洛斯進貢。來使併從人。每日給羊一隻。酒一瓶。茶一包。牛乳一錠。酥油二兩。魚二尾。燈油二鍾。醃菜一觔。醬四兩。醋四兩。鹽一兩。其餘頭目併從人。每日給羊一隻。酒一瓶。每二日各給茶一包。麵一觔。酥油二兩。各頭目。每日燈油一鍾。鹽一兩。

特賜宴五席。茶十桶。每十日一次。

凡達賴喇嘛來朝。順治九年定。每十日。給羊三十隻。茶三十觔。麵六十觔。酥油十觔。牛乳三十觔。鹽十觔。黃蠟三枝。頭等第一喇嘛。每名每十日。給羊十隻。茶二十包。麵二十觔。酥油五觔。牛乳十五觔。鹽十兩。黃蠟一枝。頭等第二及二等喇嘛。每十人。每十日。給羊十隻。茶十包。麵二十觔。酥油二十兩。牛乳四觔。鹽三觔。燈油十鍾。三等四等人從役。每十二名。每十日。給羊十隻。茶十包。麵二十觔。酥油二十兩。牛乳四觔。鹽三觔。

燈油十鍾

凡達賴喇嘛來使。崇德七年定。正副使。每日各給羊一隻。茶一包。衆喇嘛。共給羊一隻。各給燈油二鍾。酥油五兩。牛乳一碗。併鹽回時。給路費。羊各一隻。○順治七年定。正使併從役。每日給羊一隻。茶一包。牛乳一錠。酥油二兩。副使併從役。每日給羊一隻。格龍等。每日各給肉二觔。每二日肉一盤。班第等。每日各給肉二觔。副使格龍等。每二日各給茶一包。麵一觔。酥油二兩。從役。每日各給肉一觔半。正使。副使。每日燈油各

一鍾。每五日設宴五席。羊二隻。茶四桶。禮部並

理藩院官員監送。以上給鹽各一兩。回時。正使

給路費羊七隻。副使給羊六隻。格龍班第等。每

日給肉一觔。食鹽共給二十日。回時路費  
今停止

凡各處大喇嘛來朝。崇德三年定。每日給羊一

隻。酒一瓶。麵一觔。燈油二鍾。併鹽。回時。給路費。

羊一隻。○順治元年定。每日給羊一隻。茶一包。

牛乳一錠。酥油二兩。燈油一鍾。鹽一兩。回時。給

路費。羊二隻。每日鹽一兩。

凡小喇嘛總領來朝。崇德三年定。每日給羊一

隻。麵半觔。燈油一鍾。併鹽。回時。給路費。每日肉各一觔。○順治元年定。每日給羊一隻。鹽一兩。每二日。茶一包。麵一觔。酥油二兩。回時。給路費。羊一隻。每日鹽一兩。

凡格龍俄木布來朝。崇德三年定。每日各給肉二觔。鹽一兩。回時。給路費。鹽。○順治元年定。每日各給肉二觔。鹽一兩。每二日。肉一盤。茶一包。麵一觔。酥油二兩。回時。給路費。每日肉一觔。鹽一兩。

凡班第來朝。崇德三年定。每日給肉一觔。鹽一

兩。回時給路費鹽。○順治元年定。每日給肉二  
觔。鹽一兩。回時。給路費。每日肉一觔。鹽一兩  
凡支給京城喇嘛例。黃廟居住墨爾根綽爾濟  
每日給肉四觔。茶二包。酥油三兩。燈油二兩。喇  
嘛等。每日各給肉三觔。茶一包。麵四兩。酥油一  
兩。燈油一鍾。○湯古忒教習師及班第等。每日  
各給肉一觔。茶一兩。麵二兩。四錢。十人共給牛  
油一觔。燈油七兩。每日各給鹽一兩。○達賴喇  
嘛禪院居住垂木品爾格龍。每日支給。與黃廟  
墨爾根綽爾濟同。餘格龍等。每日支給。與黃廟

喇嘛同。班第等。每日支給。與黃廟班第同。○烏  
思尼哈白塔居住。丹津格龍。每日支給。與黃廟  
墨爾根綽爾濟同。餘格龍等。每日支給。與黃廟  
喇嘛同。班第等。每日支給。與黃廟班第同。○席  
大達廟居住。竹喇威格龍。每日支給。與黃廟喇  
嘛同。班第等。每日支給。與黃廟班第同。○額木  
齊喇嘛。每日給肉四觔。茶四包。酥油三兩。燈油  
二兩。鹽一兩。其家人各給鹽一兩。○四馬哈蘭  
雜廟居住。札木蘇蘭木。占穆巴喇嘛。噶布楚喇  
嘛。每日支給。與黃廟墨爾根綽爾濟同。格龍等。

每日支給。與黃廟喇嘛同。班第等。每日支給。與黃廟班第同。

盛京法庫居住席勒圖。綽爾濟喇嘛。每年支給。野雞一百隻。粳米一石。麩一石。梨一千個。杜梨八斗。葡萄八斗。蜂蜜一瓶。魚一百尾。鹽二筐。每年十月。移咨。

### 盛京禮部給送

凡衍聖公。張真人。來朝。順治八年定。各給羊一隻。鷲二隻。酒六瓶。麵二十觔。茶鹽醬各二觔。黃蠟十枝。○康熙元年議准。停給羊酒餘如舊。

凡投誠王。崇德二年定。每日給肉三觔。魚一尾。酒一壺。豆腐一觔。清醬三兩。醬三兩。醋三兩。香油六兩。併鹽。每日麵四觔。○順治十五年議准。每日給鶩一隻。鷄三隻。肉十五觔。魚三尾。清醬一觔。木耳五兩。蘑菇一觔。菜十觔。葱五觔。豆腐七觔。醋一觔。麵十觔。香油一觔。燈油八兩。黃蠟二枝。牛乳一錠。每十日。酒十瓶。茶十包。酥油一觔。十四兩。梨二百五十個。棗五觔。乾葡萄五觔。核桃二百個。○康熙五年議准。每日給羊一隻。酒一瓶。茶二包。牛乳二錠。酥油四兩。黃蠟一枝。

燈油二鍾。鹽八兩

凡投誠各官。崇德三年定。總兵官。每日給肉四  
觔。鷄二隻。鶩二隻。魚四尾。酒二壺。香油半觔。鹽  
一觔。清醬一觔。醬二觔。菜四觔。葱四觔。副將。每  
日支給。與總兵官同。叅將遊擊。每日各給肉六  
觔。清醬一碗。醬一觔。鹽一觔。葱三觔。醃菜醬瓜  
共一觔。燈油一鍾。各項菜蔬。每月酒一瓶半。旗  
鼓都司。每日各給肉四觔。餘與叅將同。守備。千  
總。把總。百總。中軍。每日各給肉二觔。鹽醬醬瓜  
醃菜各一觔。每三日。酒各一壺。○順治八年議

准。總兵官每日給肉三觔。鷄一隻。豆腐一觔。醬  
二兩。菜一觔。葱八兩。酒一壺。燈油一鍾。副將每  
日給肉三觔。豆腐一觔。菜一觔。葱八兩。醬二兩。  
酒一壺。燈油一鍾。叅將。遊擊。旗鼓都司。每日各  
給肉二觔。豆腐一觔。葱八兩。菜一觔。醬二兩。燈  
油一鍾。每二日。酒一壺。守備。千總。把總。百總。中  
軍。每日各給肉一觔。醬二兩。菜八兩。每二日。酒  
一壺。燈油一鍾。兵丁從役。各給鹽一兩。

大清會典卷之七十七

皇朝通志

卷之二

大清會典卷之七十八

禮部三十九

會估

順治十年題准。光祿寺每月用過物品。委精膳司滿漢官各一員。同該寺官估計。仍將用過錢糧數目。按月詳開清冊。報部。○康熙十年。禮部分析光祿寺。聽本寺移文順天府堂官。委宛平大興二縣。開報每月物價。造冊呈送本寺。本寺移文浙江道滿漢御史各一員。公同順天府尹。禮部精膳司滿漢官一員。戶部陝西司滿漢官一員。至本寺。將買辦

上用。及一應筵宴下程等物。會同估定價值。每一季彙算造冊。浙江道具題奏銷。

**勘合**

按本司有勘合科。彙齊四司開送事件。赴禮科填給勘合。照會各布政司。及直隸府州。遵照辦理。年終奏繳本部查銷。今俱停止。惟遇日食月食。仍用勘合。移行各司府州救護。其例開具於後。

順治元年題准。日食。行浙江等各布政司。都司。用照會。行順天等府。用劄付。行延慶等州。用牌。

仰

勘合字號

浙江以字

湖廣各字

山東格字

福建皆字

山西致字

陝西誠字

廣東及字

廣西席字

四川其字

河南正字

江西准字

雲南若字

貴州柔字

真定府騰字

保定府雨字

河間府露字

順德府麗字

廣平府霜字

大名府結字

永平府金字

應天府雲字

廬州府勤字

鳳陽府脩字

淮安府平字

揚州府齊字 徽州府貴字 寧國府原字

池州府亨字 太平府賓字 蘇州府功字

松江府賢字 常州府故字 鎮江府親字

安慶府能字 延慶州崑字 保安州崗字

徐州治字 和州利字 滁州官字

廣德州列字

二年。增行順天府禮字○三年定。江南已改爲省。用雲字號。廬州等十三府。滁州等四州。俱停止○康熙二年增定。奉天府光字。大寧衛雨字。萬全衛致字○七年增定。江蘇布政司雲字。湖

南布政司各字。臨鞏布政司誠字。

### 牛羊館

凡牛羊羣牧。順治初。屬戶部職掌。十一年。移歸

禮部。設官二員。

拖沙喇哈番品級。今改爲司牲官。

筆帖式三員。

於張家口外設兩翼。每翼設經管噶喇大一名。共置牛羣十八處。羊羣十六處。每羣設經管阿敦大一名。阿敦副一名。共牛二千一百五十六隻。羊三千八百八十四隻。均分牧養。三年內。每牛三隻。孳生一隻。每羊三隻。孳生二隻。每三年。均分一次。孳生多者給賞。孳生少者罰責。又於

盛京陽石木地方。設牛羣十處。羊羣六處。設司牲官筆帖式等。一應事宜。隸

盛京禮部。造冊報明本部。代爲題奏。○康熙元年。定。陽石木地方。及張家口外牛羊羣。三年均分一次。每牛羣。給牛一百隻。均分時。於孳生五十隻外。多牛一隻者。賞銀五錢。缺牛一隻者。責三鞭。每羊羣。給羊一百隻。均分時。於孳生一百隻外。多十隻者。賞銀五錢。缺十隻者。責十鞭。其該管噶喇大所管阿敦大。全得賞者。賞噶喇大馬一匹。得賞多者。賞貂裘一領。得賞少者。鞭五十。

全不得賞者。鞭八十。革去噶喇大。○十二年定。  
陽石木地方及張家口外牛羊羣。三年例應均  
分。每牛三隻。孳生一隻。多一隻者。賞布一匹。缺  
一隻者。責二鞭。每羊三隻。孳生二隻。多二隻者。  
賞布一匹。缺一隻者。責一鞭。賞布不過六十匹。  
鞭責不過一百。其噶喇大賞罰。照元年例。  
凡備用筵宴及外藩下程。共犍牛一百五十隻。  
羊五百隻。在館喂養。○康熙九年題准。在  
內大宴及部中筵宴。俱不用牛。減去牛一百隻。止  
存五十隻。在館喂養。以備外藩下程。併喀爾喀

投誠種地應用。其筵宴增備用羊四百隻。共九百隻。俱在館喂養。

凡採買價值。康熙十四年題准。部內所用牛羊。在張家口外各羣內取用。如應用不足。交與兩翼收稅官採買。送部時。移咨戶部。給發銀兩。○二十一年議准。部內所用牛羊。每年春夏二季。牛每隻定價五兩五錢。羊每隻定價一兩三錢。秋冬二季。牛每隻定價五兩。羊每隻定價一兩一錢。大肥羊每隻定價一兩八錢。其致祭外藩牛羊。冬春二季。牛每隻四兩。羊每隻一兩五錢。

夏秋二季。牛每隻三兩。羊每隻一兩。○二十二  
年題准。兩翼官親身在市。深知時價。嗣後所用  
牛羊。令兩翼官動支抽稅銀兩。買辦送部。部內  
選用。買過牛羊數目。移咨戶部。所用錢糧。兩翼  
官報戶部開銷。若比時價浮多。冒開。兩翼官員。  
從重議處。○二十四年議准。照光祿寺會估例。  
浙江道御史。同戶部廣西司。俱赴本部。公同定  
價。於戶部支給。仍由禮部具題。

凡馬場。本部所屬有豐臺場。郭公庄場。北高場。  
天柱場。四處。各有軍頭夫役。每月親賚花名年

貌清冊。赴司查照。併將所管地畝四至呈造。以防盜賣。葬埋。侵占等弊。隨報所種地畝若干。又令每班五人入城。至館鋤草。喂養牛羊。五日一換。各將正身應役。明白開寫。按月一報。以杜假冒。逃亡。偷竊草料。盜牽牛羊等弊。

凡館場人役。看守郭公庄場人役二名。每名給銀一兩。○牛羊館內阿敦大一名。阿敦副八名。○牛羊館看守外場披甲人二名。每名給銀一兩。○五旗宰牲披甲聽事人役十名。每名給銀

一兩

凡本館乳牛。額設三十隻。以供

陵寢之用。如有無乳不堪用者。本部據守

陵官來文抵換。其發來無乳之牛。或留館內喂養。或

發張家口外孳生

凡張家口外乳牛。每隻。每年交進乳酒。或酥油

一瓶。每瓶隨乳餅二百個。俱由本館查收。本部

劄付光祿寺。其春秋二季所剪羊毛。交送工部。

凡牛羊草料。牛每隻。給料六升。草二束。乳牛每

隻。料四升。草二束。牛犢每隻。料一升。草一束。羊

每隻。料二升。草半束。按日支取。如牛羊用去。按

日扣裁

凡牛羊倒斃。皮張交與工部。肉觔給與本部聽事人。內館併外場俱同。其張家口外及陽石木各羣。如遇大雪。酷旱。瘟疫等災。確報本部。題明存查。

四司錢糧

凡牲口藥材曆日等項錢糧。順治初屬戶部職掌。八年移交禮部管理。康熙三年仍歸戶部。今存其舊額。以備叅考。

江南省。三萬三千九百四十四兩七錢一分。

浙江省。七千六百五十兩二錢七分

山東省。五萬九千七兩六錢九分

山西省。五千五十二兩二錢五分

河南省。五萬六千三百三兩二錢六分

湖廣省。二千三百六兩七錢六分

江西省。七千一百八十六兩八錢二分

陝西省。二千三百六兩七錢二分

福建省。八千七百兩二錢三分

順天府。七千九百四十二兩六錢

永平府。二千七百二十七兩

保定府。二千八百八十五兩七錢五分

河間府。五千四百五十兩七錢

真定府。三千九百七十兩七錢五分

順德府。六千三百九十四兩三錢

廣平府。三千一百三十二兩五錢

大名府。一萬三千二百八十五兩四錢五分

上林苑監。四千四百六十五兩七錢一分

通共額銀。二十三萬二千七百一十三兩四錢

七分。其收數及支用細數。俱屬精膳司備造清

冊。每年兩季。於季終題明完欠收管大數。謂之

奏報年終開銷支用細數謂之奏銷

大清會典卷之七十八

111

大清會典卷之七十九

禮部四十

喪禮 山陵尊謚升祔附

孝莊文皇后喪儀

皇上至德純孝。侍奉

聖祖母太皇太后三十餘年。孺慕色養。盡誠致敬。

慈顏有喜。克享耆齡。自

太皇太后聖體違和。

皇上朝夕虔侍。徧檢方書。

親嘗湯藥。渙恩釋罪。步禱

泰壇。晝夜席地而坐。目不交睫。衣不解帶。及

慈馭上賓。

皇上悲哀勞瘁。水漿不御。號慟不輟。諸王大臣合詞上請節哀。

慰諭報聞。

至性肫篤。不容自己。至欲行三年喪禮。諸王文武大小各官。及太學生徒。各具疏陳不可。

上意堅不可回。群臣復固執以請。章數十上。乃不獲已。勉順輿情。然釋服後。仍在

偏殿。服布素。衣履不解。如初時。迨奉移

梓宮至郊園。

上步送慟哭。每昇校更番。輒哀號跪伏。至龍輜載發。

上每日必步隨數里。扶掖不離左右。朝夕饋奠。哀毀無異初喪。是以神明感格。靈雨灑塗。及乎

山陵事竣。

隆號旣薦。祔

廟已行。頒

詔賜賚。諸凡慎終之典。備極哀榮。而

皇上孝思不匱。追慕不忘。此自古史冊記載所未曾有。中外臣民所共聞見。雖欲抒寫揚扆。莫能述

會典卷一百一十一  
其萬一者也。謹據各部院衙門所載。舉其應入會典者。開具於後。

康熙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上以

太皇太后不豫。詣

慈寧宮問安。嗣後日在

左右。躬親侍奉。竭誠默禱於

宮中。○遣官詣各寺廟進香祈禱。○二十七日。又

諭刑部。現監重犯。槩予減等。以祈

太皇太后遐算。○二十九日。

太皇太后疾漸劇。

上憂慮益切。欲躬禱

郊壇。乃親製祝文。詞旨懇篤。至有願減臣齡以增

慈壽語。諸臣皆伏地感泣。○十二月初一日。

上率王以下文武各官。自

宮中步詣

天壇祈祭。

如躬禱  
常儀

讀祝版時。

上涕泗交頤。陪祀諸臣無不感泣。祭畢。

上還。仍在

慈寧宮侍疾。是日

太皇太后疾少瘳。○初十日。內閣部院諸臣。以

上勞瘁過甚。疏請還宮少休。不允。○十二日。王等內

大臣侍衛及部院堂官。至

慈寧宮門跪奏。

上自

太皇太后違豫以來。寢食捐忘。憂勞日甚。請

上間一還宮。稍爲休息。

上諭。

太皇太后病勢漸覺沉篤。朕心憂灼。片刻難離。亦不允

○二十五日

太皇太后崩。

上擗踊哀號。呼天搶地。哭無停聲。水漿不入口。○頒  
大行太皇太后遺誥。親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內大臣  
侍衛等在

永康左門外齊集。未入八分公以下。及文武大小  
各官在

午門外齊集。大學士捧

遺誥置

慈寧門內黃案上。王等齊集畢。大學士由黃案上  
捧

遺誥授禮部堂官跪受。興捧出。

永康左門外置黃案上。行一跪三叩頭禮。親王以

下。入八分公以上。內大臣侍衛等。行三跪九叩

頭禮。

已下俱不贊

跪候宣讀畢。舉哀。復行三跪九叩

頭禮。禮部堂官由黃案上捧

誥置雲盤內。授禮部官跪受。興黃蓋御杖前導。至

午門外。置層臺案上。張黃蓋。未入八分公以下。及

文武大小各官。行三跪九叩頭禮。跪候宣讀畢。

舉哀。復行三跪九叩頭禮。畢。禮部官捧

誥置龍亭內。行一跪三叩頭禮。黃蓋御杖等前導。由

大清門出至禮部月臺所設案上。禮部官行三跪九叩頭禮。刊刻遣官頒行天下。○是日鹵簿全設。

皇太后

皇上

皇太子皇子

妃等。公主等。俱成服。王以下文武大小各官。齊集於

永康左門外成服。內府官員等。齊集於永康左門內成服。公主和碩妃以下。縣君奉恩將

軍恭人以上。民公命婦以下。副都統侍郎阿思

哈尼哈番命婦以上。齊集於

永康右門外成服。

內三旗大小各官差役護軍撥什庫渾托和。下食糧男婦俱成

服。○每日三次奠獻時。

上親奠酒行禮。齊集王以下大小各官。公主妃以下命婦等。俱隨行禮。○初喪三日內。每日哭臨三次。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內大臣大學士等。及外藩王以下。公以上。至戚台吉等。禮部工部理藩院堂官。入

永康左門。至

慈寧門內丹陛上排立哭臨。未入八分公以下侍

衛滿漢文武大小各官在

永康左門外哭臨。

漢文武官由鴻臚寺分派隨旗哭臨

內府官員等

在

永康左門內哭臨。公主和碩妃等及內府命婦入

慈寧門內西傍哭臨。世子妃以下奉恩將軍恭人

及阿思哈尼哈番命婦以上在

永康右門外哭臨。其公主王妃以下及命婦每日

早齊集。至晚俱退

進紫禁城時。貝子夫人以上乘馬。公夫人以下步行。其從

役親王妃。准隨七名。世子郡王妃。六名。貝勒夫人。五名。貝子夫人。四名。入八分公夫人。三名。未

入八分公夫人。及一品命婦各二名。二品以下命婦各一名。公主以下乘馬。步行及從役名數各依妃等品級。其齊集處設有蓆棚。○第四日。諸王貝勒貝子公。內大臣侍衛。大學士。學士等。

上三旗都統副都統等。外藩王貝勒貝子公。台吉。塔布囊等。每日哭臨三次。文武大小各官。每日哭臨二次。凡二十七日。自初喪日爲始親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於

梓宮未發引時。在

永康左門外齋宿。發引後在

午門外齋宿。未入八分公以下。部院各官。并閒散

各官。二十七日內。俱在

午門外齋宿。外藩王等。每日哭臨畢。各歸寓邸。○  
舊制。宗室公以上服素帛。今以

上自持麤布服。乃俱改用布。王以下各官。不嫁娶。不  
作樂。齋戒二十七日。軍民人等。摘冠纓。婦女去  
首飾。各齋戒二十七日。在京寺觀。各聲鐘三萬  
杵。各部院衙門文移。俱用藍印。惟題本用硃印。  
詔旨藍筆批答。○凡儀仗。每日陳設二次。至月滿止。  
遇祭期仍設。○凡外藩公主王妃等。至京。卽入

永康右門。詣

梓宮前哭臨。王以下。台吉以上。至京。理藩院導入。

永康左門。在

慈寧門外。行三跪九叩頭禮。立於東傍哭臨。其外藩公。主。王等。在二十七日内至京者。令成服。除服後至京者。男摘冠纓。婦女去耳環。各三日而止。○遣侍衛二員。頒

遺誥於朝鮮國。至日。令遵例制服。其在京朝鮮等國使臣。工部造給孝服。免其齊集。○凡罷黜宗室。覺羅官員。仍給孝服。原品休致文武大臣。及八旗候補文武各官。俱給孝服。○凡請假丁憂終

養四品以上漢文官。俱令來京詣

梓宮朝謁。禮畢。卽回。○禮部以致祭品式奏請。

上諭。孝務自盡其心。不在儀物多寡。所用致祭品式俱照

世祖往例。○二十九日。行常祭禮。王以下。大小各官。外藩王等。及公主王妃以下。大臣命婦。齊集。如常儀。讀祝官捧祭文。禮部堂官後隨。由

永康左門入

慈寧門。至宮簷下西傍。設於案上。內府官陳設祭品畢。讀祝官捧祭文跪。

皇上跪。哀暫止。衆皆跪。讀文畢。

上奠酒三爵。每奠一叩首。衆隨行禮畢。興。舉哀。撤祭。

王以下皆出。讀祝官捧祭文。禮部堂官前導。由

中門出。奉安燎位。畢。衆皆退。

凡祭日遣王妃等捧衣至燎位並奠

酒三爵衆隨行禮

上自

太皇太后寢疾以來。晝夜侍奉。不遑少休。

天顏清減。遭喪之後。哀痛過切。

聖容癯瘠益甚。諸王群臣惶懼。合詞疏請節哀。報聞。

外藩王等亦奏請節哀。

上慰諭之。仍哭踊不已。諸王大臣以除夕。請

上暫還宮。不允。○二十七年正月朔。諸王大臣以元

旦令節。再三奏請節哀還宮。

上仍不允。惟令王以下輟哭一日。○初二日。

諭內三旗命婦等。日輪一旗。分班入臨。○初五日。先

是

上諭。朕八歲。

皇考世祖章皇帝賓天。十一歲。

皇妣慈和皇太后崩逝。茲遭大故。回思早喪。怙恃益增

哀疚。今欲獨持服二十七月於宮中。少慰罔極之

痛。幾政不致曠廢。諸王大臣。感悚合奏。帝王之孝。與臣民不同。自古人主。無不以日易月。願

皇上仰遵

遺誥。守易月之典。不聽。諸王大臣。又奏。祭爲吉禮。必於除服之後。若使

郊廟神靈。少有弗歆。

太行太皇太后之靈。亦必不安。

皇上獨持服宮中。非君民一體之義。如中外一體持服。停止祭祀音樂嫁娶。有妨生業。

上謂朕意已定。仍斷來章。於是諸王貝勒貝子公等

文武群臣。公䟽跪奏於

慈寧門。復不聽。還其䟽。諸王大臣往復數次敦請。上意益堅。內閣九卿翰林詹事六科各道御史。或公䟽。或特奏。力陳不可。已而國子監官率監生五百餘人伏

闕上書請遵

遺誥。從廷議。諸王大臣免冠叩首固請。

上不得已。乃勉從衆請。猶欲持服百日。諸王大臣復固請。乃已。○初八日。

諭禮部。恭議上

大行太皇太后尊謚復

諭。

太皇太后升遐未久。祭文內不書

徽號。遽易

尊謚。朕心深爲悲痛。俟奉安

寢園後。始稱

尊謚以祭。○初九日。行啟奠禮。致祭

齊集。讀文。奠酒。行禮。與常祭同。

十一日。奉移

梓宮至朝陽門外

殯宮。先是欽天監擇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

引。

上嫌爲期太速。諸臣以舊制喪事不命踰年。

上諭朕殊不避忌。如果有所忌。朕躬當之。否則虛誕。其令後人曉諭。以朕爲法。遂令另擇吉。於正月十一日發引。是日儀仗全設。奉安全載。

徽號冊寶於綵亭內。校尉昇舉。在曲柄傘前行。王以下貝子以上。年高者。及外藩至戚王以下。台吉以上。年高者。於

武英殿前齊集。

以上齊集王等及公主子孫俱在梓宮近處隨行

王以下。

奉恩將軍以上。內大臣侍衛。外藩王以下。塔布

囊以上。於東華門外分翼齊集。左翼。民公以下  
大小各官。於紅廟處齊集。右翼。民公以下大小  
各官。於燈市口齊集。至期。焚紙鏤。

上奠酒三爵。悲哀益切。稽顙痛哭。環抱

梓宮不已。近臣再四懇勸。始移

梓宮啟行。由雍和門。過協和門。出東華門。東安門。至  
朝陽門外。所過門橋。遣大臣奠酒三爵。

上欲步送

梓官。預斷車鞞。

諸臣不知。尚固請乘  
輿。見鞞斷。不敢復言

上於

梓宮前步行。沿途哭不停聲。

梓宮每更昇校時。輒跪道左哀慟。

皇太后妃等預往

殯宮候。慈寧宮人。及所派內府婦女。俱於

梓宮後隨行。用轎車俱王以下官員齊集者。各候

梓宮至。舉哀。跪迎。隨行哭送。漢文武大小各官先期

於

殯宮牆外齊集。候

梓宮至。舉哀。跪迎。內府官員等。在豹尾鎗後隨行。公

主王妃以下。及大臣命婦。先至二門外分翼排

立。

梓宮至。舉哀。跪迎。執事各官隨。

梓宮進。奉安畢。內府官捧冊置。

梓宮左。捧寶置。

梓宮右。焚紙鏤。

上奠酒三爵。號泣良久。王以下各官。公主王妃以下。及大臣命婦。俱隨行禮。舉哀畢。各退。○

上居

大行太皇太后殯官旁。不還宮。三日。始設褥。每日三次。上食時。率王貝勒貝子。公大臣侍衛外藩王貝

勒貝子公台吉塔布囊等。於

梓宮前舉哀。○十三日。行初次大祭禮。儀仗全設。王以下。文武大小各官。外藩王等。及公主王妃以下。大臣命婦。齊集。讀祝官捧祭文跪。

上跪。衆皆跪。讀文畢。

上奠酒三爵。痛哭盡哀。衆皆隨行禮。舉哀畢。讀祝官捧祭文至燎位。奠酒三爵。衆皆退。○次日復祭。

上率王貝勒貝子公大臣侍衛外藩王貝勒貝子公台吉塔布囊等。舉哀。致祭行禮如常儀諸王大臣屢請

回宮。

上乃還幕居於乾清門外之左○十七日。

上率王貝勒貝子公大臣侍衛外藩王貝勒貝子公

台吉塔布囊等詣

大行太皇太后殯宮。每日三次舉哀○二十一日。行大

祭禮。

上奠酒致祭。

齊集。舉哀。讀文。致祭。是日。滿二十七日。行禮。與初次大祭同。

皇太后及妃等俱於坐處分撥命婦釋服

皇上率

皇太子皇子詣

梓宮前行三跪九叩頭禮。俱分撥內大臣釋服。公主

王妃等在院內原位排立。俟捧衣至。跪舉哀。候過。興隨後行。王以下各官。預出大門外。分翼排立。入八分公夫人以下。大臣命婦。出角門。在燎位兩傍排立。候捧衣至。燎位。衆俱跪。奠酒時。俱隨跪叩頭。興各釋服。○

上憫念

大行太皇太后姻戚外藩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等。以大行太皇太后遺留白金幣帛。分別親踈。頒賞。命於梓官前謝恩。○次日復祭。

上率王等舉哀。

致祭行禮如常儀

畢。乃還居於

乾清門內偏殿。仍服布服。衣履不解。○二十四日。

上見

皇太后哀痛勞瘁。

慈顏瘦減。遣大臣太監奏請。滿月致祭時。

皇太后不必親往。

皇太后不允。○外藩王等。因喪事進獻馬匹等物。如例。

上特加軫念。令各減數。王以下。公以上。納馬三匹。台吉以下。納馬一匹。○二十五日。行滿月致祭禮。

上詣

大行太皇太后殯宮。王以下。鎮國將軍以上。民公以下。

滿漢文武三品官以上。公主王妃以下。鎮國將軍夫人以上。民公命婦以下。都統尙書精奇尼哈番命婦以上。齊集。舉哀。奠酒致祭。行禮如常儀。畢。

上還 ○嗣後

上常詣

大行太皇太后殯宮。上食。舉哀。

或還偏殿。或居殯宮側。越日乃還。

每遇

滿月致祭。清明致祭。

上親詣奠酒。王以下。齊集。舉哀。

致祭。行禮。與初滿月同。

○四月

初三日。行百日致祭禮。

上詣

大行太皇太后殯宮。王以下。大小各官。外藩王等。及公主王妃以下。大臣命婦。齊集。舉哀。讀文致祭。行禮如大祭儀。

上詣

大行太皇太后殯宮。王以下。鎮國將軍及內大臣侍衛

都統。尙書精奇尼哈番以上。並內府官員。公主

王妃以下。鎮國將軍夫人。及都統。尙書精奇尼

哈番。命婦以上。並內府官命婦。齊集。舉哀。讀文致祭。

行禮如大祭儀。 ○初七日。由

殯宮奉移

梓宮啟行。儀仗全設。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在土城

關外大路南齊集。內大臣侍衛及內府官員在

朝日壇北齊集。覺羅民公以下滿漢文武各官

三品

職掌以上官員留三分之一在署  
辦事其一分由各衙門奏請隨送及衍聖公五

經博士等在八里莊西分翼齊集。太監等在

殯宮大門外東旁齊集。公主王妃以下奉恩將軍恭

人及副都統侍郎阿思哈尼哈番命婦以上在

大門內齊集。內府婦女在兩傍牆外排立。至期

焚紙鏤。

上哀慟不勝。奠酒三爵。其全載

徽號玉冊玉寶。恭設輿內前導。

梓宮啟行。

上哭踊扶掖。步行三里餘。方乘馬。昇校更班時。必下馬。跪道傍。沿途哀慟。哭不停聲。所過門橋。遣大

臣奠酒三爵。

皇太后及妃等由別道行。

因隨送王以下各官。預往享殿候迎時。恐道壅難及故。

王以下官員命婦齊集者各候

梓宮至。舉哀。跪迎。候過。輿應留王以下各官及公主。王妃命婦各散。應隨送王以下各官及慈寧宮人。公主王妃等。并所派內府婦女。各按隊乘馬。

及輿隨行。

梓宮將至享殿。

上下馬步哭。王以下各官預往排立。梓宮至。跪哭。隨後行。奉安。

享殿焚紙鏤。

上奠酒。衆隨行禮。舉哀畢。各退。○在途每日早陳設儀仗。

上奠酒。號慟。步行數里。每昇校更班。上輒親行審視。將至。

享殿。復號慟。步行。如初啟行時。

王以下齊集跪哭送迎。如前儀。

沿途百里以內文武官員跪迎

梓宮於道右。舉哀候過。或遇宿處。在蓆墻外行三跪九叩頭禮。上食時。仍隨衆行禮。○十四日。禮部以是日丙辰。例不哭泣。奏請

上勿詣

梓宮前。不聽。是日守

暫安奉殿。並執事各官。及守

孝陵

皇后陵寢。不值班各官。俱至臨河跪迎

梓宮。舉哀候過。輿隨行。

梓宮至山陵所。奉安於享殿。遣大臣告祭。

### 孝陵

皇后陵寢。嗣後每日

梓宮前奠獻三次。王以下各官齊集舉哀行禮。○十

五日

上奉

皇太后率妃等恭謁

孝陵。行三跪九叩頭禮。奠酒三爵。每奠一叩首。立。舉哀。

謁

皇后陵寢。奠酒三爵。每奠一叩首。立。舉哀。

惟妃等行  
三跪九叩

頭禮 ○朝鮮國進香使臣詣

享殿前致祭。隨送王以下各官齊集。鳴贊官贊使  
臣行三跪九叩頭禮。讀文奠酒時。遣王奠酒。隨  
衆跪叩頭。舉哀畢。復贊行二跪六叩頭禮。畢。各  
退。○十六日。扈從王以下各官恭謁

### 孝陵

皇后陵寢。俱行三跪九叩頭禮。立舉哀。○十七日。行  
奉安

暫安奉殿致祭禮。

上奠酒。王以下各官齊集舉哀。致祭行禮如常儀

○十八日

行啟動禮。儀仗全設。王以下各官在

享殿右排立。

上奠酒三爵。王以下各官隨行禮。

梓宮出享殿。衆皆跪。舉哀。候過。隨行至大門外。分翼排立。公主王妃等。及內府婦女。預往大門內花門外。分翼排立。奉安。

暫安奉殿前院內享殿。內府官捧冊置

梓宮左。捧寶置

梓宮右。

上奠酒三爵。衆隨行禮。舉哀畢。各退。○十九日。奉安

梓宮於

暫安奉殿

上哀慟不止。奠酒三爵。王以下各官隨行禮。舉哀。奉安於

寶座時。

上躬親舉扶安設。復哀慟良久。奠酒三爵。行三跪九叩頭禮。衆隨行禮。舉哀畢。各退。是日。復遣大臣告祭

孝陵

皇后陵寢。

上在近

陵所駐蹕。俟修理殿工○二十二日。

上詣

暫安奉殿視封掩畢。奠酒三爵。哀慟良久。乃還京○

設

暫安奉殿管理祭祀郎中一員。員外郎二員。讀祝官

二員。贊禮郎四員。筆帖式四員。內府關防筆帖

式二員。凡應行文移。用

孝陵管理祭祀關防。內府應行事宜。用

孝陵修造關防。俱不另給。撥每旗官二員。

選擇  
皇后  
陵寢  
諳練  
官

員。調補 看守兵十名。附  
一半

孝陵總管統轄。內府郎中一員。包衣大一員。布打衣大一員。茶衣大一員。其餘太監人役。俱照

陵寢例派設。○五月初五日。內閣翰林院詹事府會同恭擬

大行太皇太后尊謚曰。

孝莊仁宣誠憲恭懿翊天啟聖文皇后。議上。命該衙門擬撰冊文。○八月十二日。喀爾喀厄魯特。因喪事。各進獻馬匹等物。○十月十六日。恭上

大行太皇太后尊謚。前期四日。

尊謚冊寶啟行。鴻臚寺官設黃案二於

太和門階上正中。設綵亭二於

太和門階下。大學士二員。捧香

冊寶奉安案上。行一跪三叩頭禮。興。下階立於左旁。

禮部官預奉安絹

冊寶於綵亭內。不行禮鴻臚寺官奏請

皇上服素服。御太和門。禮部堂官導

上詣

冊寶案左旁西向立。大學士詣案前行一跪三叩頭

禮。興。捧

冊寶奉安綵亭內。仍行一跪三叩頭禮。與禮部堂官  
導

上由中階降至階下正中南向立。校尉昇

冊亭在前。

寶亭在後。御杖二對前導。執事各官隨後行。俟

冊寶亭出午門。禮部堂官奏禮畢。

上還宮。王以下大小各官在

午門外齊集候

冊寶亭至。跪候過。與各散。應送往大臣官員。由各衙門奏請

隨隨  
送

冊寶亭出東長安門。各乘馬按旗行。沿途五十里以內各官俟。

冊寶亭至。跪迎。候過。興。每日至宿次。大學士等詣冊寶亭前。行一跪三叩頭禮。興。捧。

冊寶奉安幄內案上。行一跪三叩頭禮。次日由案上捧請。及奉安綵亭時。亦各行一跪三叩頭禮。○前期一日。遣大臣告祭。

天

地

太廟

社稷及

奉先殿。

上先期啟行。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俱隨行。由宗人府奏請

隨送至上

尊謚日。

上親詣行禮。內鑾儀衛官。設儀仗於

陵殿大門外。太常寺官。於

殿內點香燭。供果品。鴻臚寺官。設案一於

殿外階上正中。又設案一於左旁。守陵官員。在下馬

牌處齊集。候

冊寶亭至。跪候過。隨行。

冊寶亭由中門入。至階上左旁停止。

上至大門外下馬。內大臣侍衛在大門外排立。贊禮官導。

上由大門左旁門入。至

殿前階上西向立。大學士等詣亭前行一跪三叩頭。禮。興。捧。

冊寶設左旁案上。典儀官贊執事官各司其事。贊禮官導。

上就拜位立。贊禮官贊。

上行三跪九叩頭禮。與贊跪。

上跪贊進

冊。大學士詣左傍案前行一跪三叩頭禮。捧冊跪獻。

上受

冊拱獻。仍授大學士捧立。次贊進

寶。大學士詣左旁案前行一跪三叩頭禮。捧寶跪獻。

上受

寶拱獻。仍授大學士。大學士等同捧

冊寶奉安正中案上。各行一跪三叩頭禮。退。贊宣冊。宣冊官詣正中案前一跪三叩頭。捧絹冊在上左北向跪。宣畢。興。捧

冊立。贊宣

寶。宣寶官詣正中案前一跪三叩頭。捧絹寶在上左北向跪。宣畢。興。各捧

冊寶設正中案上。行一跪三叩頭禮。退。贊禮官贊

上行三跪九叩頭禮。興。次行致祭禮。贊禮官贊

上行三跪九叩頭禮。衆隨行禮畢。典儀官贊行初獻

禮。捧帛爵官進獻訖。讀祝官詣祝文案前一跪

三叩頭。捧祝文立。贊禮官贊。

上跪。衆皆跪。贊讀祝。讀祝官跪於

上左旁讀畢。捧置帛匣內。一跪三叩頭。退。贊禮官贊。上行三叩頭禮。衆隨行禮。贊禮官贊行亞獻終獻禮。

如前儀。贊禮官贊。

上行三跪九叩頭禮。衆隨行禮。畢。典儀官贊恭送祝帛於燎位。捧絹冊寶祝帛官各詣燎位。

上至東旁立。祝帛過。復原位立。焚半。贊禮畢。大學士等捧香。

冊寶行。

上隨至

暫安奉殿。內務府總管等安設畢。贊禮官導

上至拜位。行一跪三叩頭禮。畢。贊禮官導

上出。還京。○十九日。

遣滿漢大學士各一員。恭點

神主。前期。工部造成

神牌。至期。大學士二員。俱朝服盥手。一員詣香案前跪

上香畢。二員同行一跪三叩頭禮。興。於

神牌空點。用石青填寫畢。又行一跪三叩頭禮。興。各退

○二十二日。奉

孝莊文皇后神主升祔

太廟

奉先殿前期一日。

遣大臣各一員告祭

太廟

奉先殿。至期設黃亭二於

神牌前。預遣大臣入

太廟中殿詣

太祖高皇帝

高皇后

太宗文皇帝

孝端文皇后

世祖章皇帝

章皇后神位前。各行一跪三叩頭禮。捧請

神牌奉安

前殿寶座。行一跪三叩頭禮。退。內執事官入

奉先殿。詣

太祖高皇帝

高皇后

太宗文皇帝

孝端文皇后

世祖章皇帝

章皇后

仁孝皇后

孝昭皇后神位前。各行一跪三叩頭禮。捧請

神牌。奉安

前殿寶座。行一跪三叩頭禮。退。禮部堂官。奏請

皇上具禮服出宮。鹵簿大駕。陳設於午門外。

皇上出入。不奏樂。不鳴鐘鼓。其不陪祀王以下各官。

具朝服於常朝處分翼排立。

駕至。跪候過。興陪祀王以下各官。具朝服預入。

太廟內排立。

上入

太廟傍門降輦。詣安設

神牌處盥手。至

孝莊文皇后神位前。行一跪三叩頭禮。捧請

神牌奉安亭內。行一跪三叩頭禮。校尉舁亭。黃蓋一柄。

御杖二對前導。

上隨行。至

太廟外左門亭止。贊禮官跪贊。恭請

孝莊仁宣誠憲恭懿翊天啟聖文皇后神牌。

上詣亭前行一跪三叩頭禮。與於亭內恭捧

神牌由左門入。傘杖前導。行至內門。撤傘杖。大臣二員。

預詣

世祖章皇帝

章皇后神位前。各行一跪三叩頭禮。恭捧

神牌東向立。

孝莊文皇后神牌將至。陪祀王以下各官。跪候過。與贊

禮官導

上詣行禮處。奉安

神牌於拜位。

上稍後立。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在丹陛上排立。未

入八分公以下各官。於丹墀內排立。贊禮官贊

孝莊仁宣誠憲恭懿翊天啟聖文皇后升祔

太廟。參拜

太祖高皇帝

高皇后

太宗文皇帝。贊跪叩。

上行三跪九叩頭禮。興。恭捧

神牌立。贊禮官贊請

孝莊仁宣誠憲恭懿翊天啟聖文皇后神牌陞寶座。

上捧

神牌奉安於寶座。行一跪三叩頭禮。

上復位。次捧

世祖章皇帝

章皇后神牌大臣二員。跪奉安

神牌於拜位。贊禮官贊叅拜

孝莊仁宣誠憲恭懿翊天啟聖文皇后。贊跪叩。

上行三跪九叩頭禮。與大臣二員。跪捧

世祖章皇帝

章皇后神牌奉安寶座。行一跪三叩頭禮。退。已上行禮時。王以下

各官俱不行禮次行升祔致祭禮。與時享儀同

後殿亦遣大臣行禮。祭畢。各大臣恭捧

神牌奉安於

後殿。行禮如常儀

上還宮。更禮服用補服。禮部堂官奏請

上由景運門出詣

奉先殿安設

神牌處降輦。贊禮官導

上詣

神牌前行一跪三叩頭禮。捧請

神牌奉安亭內。行一跪三叩頭禮。校尉昇亭。黃蓋一柄。

御杖二對前導。

上隨行。至

奉先殿左門亭止。贊禮官跪贊恭請

孝莊仁宣誠憲恭懿翊天啟聖文皇后神牌。

上詣亭前行一跪三叩頭禮。興於亭內恭捧

神牌由左門入。撤傘杖。大臣二員預詣

世祖章皇帝

章皇后神位前。各行一跪三叩頭禮。恭捧

神牌東向立。又大臣二員詣

仁孝皇后

孝昭皇后神位前。各行一跪三叩頭禮。恭捧

神牌西向立。

上捧

孝莊文皇后神牌奉安於寶座。行一跪三叩頭禮。次捧

世祖章皇帝

章皇后神牌大臣二員奉安

神牌於寶座。各行一跪三叩頭禮。退捧

仁孝皇后

孝昭皇后神牌大臣二員。跪奉安

神牌於拜位。退至檻外立。贊禮官贊參拜

孝莊仁宣誠憲恭懿翊天啟聖文皇后。大臣二員各行

三跪九叩頭禮畢。詣前跪捧

神牌奉安寶座。各行一跪三叩頭禮。退。贊禮官導

上詣拜位。行升祔致祭禮。內大臣侍衛隨行禮。如常儀

畢。內執事官恭捧

神牌奉安原位。行禮如常儀

上還宮○

太廟中殿左室。

奉先殿左室。恭設

太宗文皇帝神位居中。

孝端文皇后神位居左。

孝莊文皇后神位居右。

太廟前殿寶座。設於

孝端文皇后寶座之次。○次日頒

詔。大赦天下。○蠲免山西浙江二省。江南安徽所屬  
湖北武昌漢陽黃州德安四府屬。康熙二十八  
年地丁各項錢糧。○遣官致祭

嶽鎮海瀆。歷代帝王陵寢。先師孔子闕里。○親王

以下。奉恩將軍以上。內外公主以下。縣君以上。在京文武官員。各省將軍副都統總督巡撫提督並總兵官。及滿洲兵丁。與被傷老疾退閒者俱加

### 恩賚有差

照康熙九年恩詔頒賞例給賜外。世子給緞五十五疋。盛京陵寢及順義等城各官

俱酌賞緞疋。在京前鋒護軍撥什庫。各給銀四兩。馬兵三兩。直省駐防撥什庫馬兵。各加給一月餉。

○軍民年七十以上者。許一丁侍養。免雜

派差役。八十以上者。給絹一疋。綿一斤。米一石。肉十斤。九十以上者。倍之。○八旗貧苦孤獨無有生業者。察明恩賞。

年老及寡婦。月給銀一兩。終其身。幼小亦照此支給。

俟披甲當差給廩餉而止。○各處養濟院鰥寡孤獨及殘疾

無告之人。命有司以時養贍。

孝莊文皇后暫安奉殿每年四次大祭祝文

清明祝文

維康熙 年歲次 月 日

孝孫嗣皇帝 謹遣 敢昭告於

孝莊仁宣誠憲恭懿翊天啟聖文皇后尊靈曰。時屆新

春。萬物滋茂。維此清明。用申祭享。伏惟尙

饗

中元祝文

已下書 尊謚 與清明祝文同

茲以新秋。因時致祭。謹修香燭牲帛酒果祭品  
敬獻。伏惟尙

饗

冬至祝文

時維長至。萬物含生。運應陽初。瞻望

奉殿。祈求篤祐。今虔備牲酒庶品。用申祭告。伏惟尙

饗

歲暮祝文

時維歲暮。節屆履端。虔備庶品。因時致祭。伏惟

尙

饗食

大清會典卷之七十九

卷之七十九

三十三

三十一

三十一

大清會典卷之八十

盛京禮部

國初建置

盛京設禮部承政。叅政。啓心郎。筆帖式等官。順治元年。一應禮儀屬奉天將軍管理。十五年。設滿洲侍郎一員。續設郎中二員。員外郎四員。主事一員。讀祝官八員。贊禮郎十六員。筆帖式十二員。掌

陵寢山川祠廟各祀。并番國貢獻往來筵宴等事。凡每年清明。中元。冬至。歲暮。四次大祭。

三陵。一應禮儀俱本部掌行。候

旨遣宗室內大臣主祭。康熙十八年題准。於奉天將軍。副都統。四部侍郎內。遣官各一員主祭太常寺前期開列請

旨點定。移咨本部遵行

凡祭日主祭官及掌關防官。副理官守陵官於永陵四神位前各一跪三叩頭捧請

神位出龕奉安寶座行禮主祭官及掌關防官禮部侍郎。郎中員外郎等官於

福陵

昭陵神位前。各一跪三叩頭。捧請

神位出龕。奉安寶座行禮。其儀注陳設詳載陵上常祭儀中祭畢仍各

行一跪三叩頭禮。捧請入龕

凡每年十月朔日。

三陵小祭各總管官主祭行禮。每月朔望禮同各掌關

防官行禮

凡遇

萬壽聖節於

三陵致祭。總管官主祭行禮

凡遇忌辰各總管官請

三陵主祭行禮。是日。禮部傳諭官員兵民等。俱素服。

凡耐葬

福陵城西

太妃

妃等

昭陵城西

大貴妃

淑妃等。俱於四大祭日。掌關防官。及各看守官命

婦。致祭

凡附祭

永陵殿內郡王貝勒。於清明歲暮致祭。

凡

三陵官員人役。俱由本部提調。

永陵

福陵

昭陵掌關防官各一員。副理關防官各一員。包衣大各

一員。布打衣大各一員。茶衣大各一員。筆帖式  
各二員。

壽康太妃墳院。看守首領一員。

貴妃墳院。看守首領一員。

凡陽石木地方牛羊供

三陵之用設噶喇大二員管壯丁六品官一員

凡春秋仲月初旬望祭

長白山神寧古塔將軍或副都統協領一員主祭本

部遣讀祝官贊禮郎前往讀祝贊禮

陳設

禮神帛一 柱香一 酒三爵

牛一 羊一 豕一 登一

籩豆各十 簋簋各二

凡每年秋季併

萬壽聖節致祭

盛京都城隍之神。禮部侍郎。或郎中。員外郎。一員  
主祭。本部遣讀祝官贊禮郎。前往讀祝贊禮

陳設

禮神帛一 柱香一 酒三爵 菓五盤

牛一 羊一 豕一

凡每年實勝寺。香燭銀八十兩。茶葉二百觔。嘛  
哈噶喇廟。香燭銀五十兩。茶葉六十觔。四塔。香  
燭銀各五十兩。茶葉各一百五十觔。邁達里佛。  
講經銀四百兩。顯祐宮。用香三十二束。地藏寺。

用香九百六十束。教場關帝廟用香六十束。行文戶部給發○又

關帝廟。元旦供獻黃蠟。桌席樂器等項。行文工部支換

凡永寧寺喇嘛。及格龍三名。班第七名。由內庫給衣。班第十七名。由戶部給衣。

興京各寺廟僧道。口糧衣服鹽柴。及遼陽各寺僧衣服糧鹽。行文戶部支給。柴薪。行文工部支給。凡

興京各寺廟。及鐘鼓樓。冰窖。收貯菓品樓等處。遇

有倒塌。行文工部修造。寺廟內陳設什物樂器  
做壞。行文工部支換。

凡

盛京景祐宮。都城隍廟。祭祀所用器皿等物。行文  
戶工二部支換。

凡祭

三陵及長白山所用器皿。并各匠役捕牲人所用器物  
等項。俱行文戶工二部支換。

凡祭祀所用黃蠟等燭。行文工部給發。

凡祭祀所用牛羊草料。自九月起。至四月。行文

戶部支取。煮料柴薪。及器物等項。行文工部支取。

凡朝鮮國進年貢。內有戶部取留物件。據來咨。會同驗看收取。

凡黑真費雅喀虎爾哈等部落。進貢貂皮。照寧古塔將軍收送。驗數交送戶部。其應賞之物。據將軍來文。行文戶工二部支給。

凡庫爾喀地方所進江獺。驗數交送戶部。其筵宴。由禮部備辦。賞賜等物。行文戶工二部支取。馬匹。行文奉天將軍。取撥什庫兵丁。於戶部官

庄喂養

凡祭

三陵及長白山。裝送祭品車輛。馱馬。并校尉騎用馬匹。押送撥什庫兵丁。行文奉天將軍撥發。

凡部內聽事人役口糧。行文戶部支給。柴薪。行文工部支給。

凡館內喂養牛羊夫役。每年口糧。二季衣服。每二年。給皮衣一次。校尉。每三年給皮衣一次。司桌人役衣服。俱行文戶部支給。

凡每年六月。不伐青木。不焚乃。本部出示曉諭。

大清會典卷之八十

大清會典卷之八十

大清會典卷之八十一

兵部一

兵部

尚書。左右侍郎。掌天下武職官軍。選授簡練。廕襲。鎮戍。軍功。郵傳之政令。其屬有四。清吏司。曰武選。曰職方。曰車駕。曰武庫。其首領則有司務。建置沿革。詳見吏部官制。

武選清吏司

郎中。員外郎。主事。分掌八旗衛所。土司。銓選。駐防。

誥勅。廕襲之事。

品級

國朝以武選職方兩司分掌內外武職。凡八旗屯衛

京師駐防直省及世職官員鑾儀衛京衛犧牲所諸王府屬員在外都司衛所土司皆屬之武選。茲以所掌官員品秩詳列於後

正一品

領侍衛內大臣

內大臣

都統

將軍

精奇尼哈番 三等同

正二品

前鋒統領

護軍統領

提督九門步軍統領

副都統

鑾儀使

阿思哈尼哈番 三等同

從二品

散秩大臣

正三品

前鋒叅領

護軍叅領

驍騎叅領

步軍總尉

冠軍使

火器營協領

一等侍衛

陵寢總管

駐防協領

城守尉

遊牧總管

黑龍江管船砲水手總管

阿達哈哈番

三等同

長史

一等護衛

掌印都司

指揮使

土官

從三品

行掌印都司

都司僉書

管屯都司僉書

操捕都司僉書

署都司僉書

宣慰使 土官

指揮同知 土官

正四品

佐領

步軍副尉

雲麾使

信砲總管

火器營叅領

二等待衛

城門尉

南苑總管

陵寢噶喇大

管轄修理陵工官

駐防叅領

張家口總管

防守尉

伊爾希大

寧古塔至黑龍江管運糧船官

寧古塔管匠役官

寧古塔管水手官

遊牧副管

拜他喇布勒哈番

司儀長

典儀

二等護衛

守備

署守備

宣慰同知

土官

指揮僉事

土官

從四品

守禦所千總

宣慰副使

土官

宣撫使

土官

正五品

前鋒侍衛

半個佐領

步軍校

治儀正

他庫爾使噶喇大

管守信砲官

火器營操練尉

犧牲所所牧

三等待衛

陵寢防禦

管理陵工燒造磚瓦官

防禦

關口守禦

寧古塔至黑龍江管運糧船官

寧古塔管水手官

拖沙喇哈番

王府叅領

典儀

三等護衛

宣慰僉事

上官

宣撫同知

上官

正千戶 土官

從五品

犧生所所副

宣撫副使 土官

安撫使 土官

招討 土官

副千戶 土官

正六品

前鋒校

護軍校

驍騎校

整儀尉

藍翎

親軍校

監造火藥官

他庫爾使壯尼大

管理陵寢祭祀供應官

寧古塔採取樺皮官

寧古塔管驛站官

典儀

宣撫僉事 土官

安撫同知 土官

副招討 土官

長官 土官

百戶 土官

從六品

安撫副使 土官

正七品

城門校

盛京放荒正尉

放荒副尉

典儀

安撫僉事 土官

副長官 土官

正八品

典儀

**八旗官制**

國初設立八旗。曰鑲黃。曰正黃。曰正白。曰正紅。曰鑲白。曰鑲紅。曰正藍。曰鑲藍。分八旗爲兩翼。左翼則鑲黃正白鑲白正藍。右翼則正黃正紅鑲

紅鑲藍。又以鑲黃正黃正白爲

上三旗。其五旗各以王貝勒等統之。每旗又分滿洲  
蒙古漢軍爲三旗。共二十四旗。除世職官員無  
定額外。今以在京及守

陵官員開列於前。而直省駐防備載於後。以著內外  
相維之勢云

上三旗設立官員

領侍衛內大臣 每旗二員

內大臣 無定員

散秩大臣 無定員

一等侍衛 每旗三十員

二等侍衛 每旗五十員

三等侍衛 每旗一百二十員

藍翎 每旗五十員。後侍衛藍翎俱無定員

內府佐領設立官員

護軍叅領 每旗五員

驍騎叅領 每旗五員

佐領 每旗七員

護軍校 每佐領一員

驍騎校 每佐領一員

八旗設立官員

都統 滿洲蒙古漢軍每旗一員

護軍統領 每旗滿洲蒙古總設一員

提督九門步軍統領 八旗總設一員。原係職  
方司漢主事專管康熙

十三年  
改設

副都統 滿洲蒙古漢軍每旗二員

前鋒叅領 每旗滿洲蒙古總設二員

護軍叅領 每旗滿洲蒙古總設十六員

驍騎叅領 滿洲每旗五員。蒙古每旗三員。漢  
軍每旗五員

佐領 滿洲蒙古漢軍各按壯丁多寡編設。無  
定額。每佐領下設佐領一員

步軍副尉 滿洲蒙古漢軍每旗一員

前鋒侍衛 每旗滿洲蒙古總設二員

步軍校 滿洲蒙古每參領舊設四員康熙二十四年添設一員漢軍每參領設二員

前鋒校 每旗滿洲蒙古總設十二員

護軍校 滿洲蒙古每佐領一員

驍騎校 滿洲蒙古漢軍每佐領一員

親軍校 滿洲蒙古每親軍十名內設親軍校一員

他庫爾使壯尼大 滿洲每旗他庫爾使十名內設壯尼大一員

兩翼設立官員

前鋒統領

每翼滿洲蒙古總設一員

步軍總尉

每翼一員

他庫爾使噶喇大

每翼一員

管領火器兼練大刀營

漢軍官

總管

每翼一員。或都統或副都統兼管

協領

每旗一員

叅領

每旗一員

操練尉

每旗五員

驍騎校

每旗五員

監守白塔信砲

總管 八旗總設一員

五品官 每旗一員

京城內九門

城門尉 每門二員。滿洲官

城門校 每門二員。滿洲官

千總 每門二員。綠旗官

京城外七門

城門尉 每門一員。漢軍官

城門校 每門一員。漢軍官

千總 每門二員。綠旗官。○內外十六門。原設  
指揮千百戶。順治四年改為千總

南苑門 滿洲官

總管一員

防禦八員

諸王屬下官制

親王各設長史一員。一等護衛六員。二等護衛

六員。三等護衛八員。四品典儀二員。五品典

儀二員。六品典儀二員

世子各設長史一員。一等護衛六員。二等護衛

五員。三等護衛六員。四品典儀一員。五品典

儀二員。六品典儀二員

郡王各設長史一員。一等護衛六員。二等護衛四員。三等護衛五員。五品典儀二員。六品典儀二員。

長子各設長史一員。一等護衛二員。二等護衛四員。三等護衛六員。五品典儀二員。六品典儀一員。

貝勒各設司儀長一員。二等護衛六員。三等護衛四員。五品典儀一員。六品典儀二員。

貝子各設三等護衛六員。六品典儀一員。七品典儀二員。

公各設三等護衛四員。七品典儀一員。八品典儀二員。

王等屬下又每旗各設散騎郎七員。

諸王府佐領設立官員

叅領 每旗五員

佐領 每旗七員

驍騎校 每佐領一員

**八旗甲兵**

滿洲蒙古每佐領設前鋒二名。親軍二名。護軍十七名。撥什庫六名。馬兵四十名。內弓匠步

軍撥什庫二名。步兵十八名。鐵匠二名。

漢軍每佐領設撥什庫四名。馬兵三十名。步軍撥什庫一名。步兵十二名。

滿洲蒙古漢軍每旗設他庫爾使十名。

內府及王貝勒貝子公等府佐領各設甲兵。多寡不等。

固倫公主府本佐領額兵內設守門甲兵十五名。和碩公主府十名。郡主府八名。縣主府六名。

管領火器營。每佐領設撥什庫二名。甲兵二十

名

監守白塔信砲。每旗設砲手四名。撥什庫四名。  
甲兵十六名

京城內九門。各設滿洲甲兵看守。正陽門八旗甲  
兵共二十名。安定門鑲黃旗甲兵三十名。德  
勝門正黃旗甲兵三十名。東直門正白旗甲  
兵三十名。西直門正紅旗甲兵三十名。朝陽  
門鑲白旗甲兵三十名。阜城門鑲紅旗甲兵  
三十名。崇文門正藍旗甲兵三十名。宣武門  
鑲藍旗甲兵三十名。○又每門各設綠旗門

軍四十名

京城外七門各設漢軍甲兵看守。東便門鑲黃旗甲兵十名。西便門正黃旗甲兵十名。廣渠門正白旗甲兵十名。廣寧門正紅旗甲兵十名。左安門鑲白鑲藍二旗甲兵十名。右安門鑲紅旗甲兵十名。永定門正藍旗甲兵十名。又每門各設綠旗門軍四十名。

銓選

武職選法。內而八旗鑾儀衛等衙門。外而都司衛所。以及土司。皆武選司掌之。其陞除補授。規

制甚詳。具載於後

### 八旗官員陞除

凡官員除授。

上三旗四品以上員缺。該都統等具題擬正陪咨部題補。五品以下員缺。擬正陪咨部題補。其前鋒叅領。護軍叅領。前鋒侍衛。前鋒校。親軍校。護軍校等。由該管官具題補授。咨部註冊。五旗五品以上員缺。該旗王貝勒等及各該管官。選擇才能官員。擬正陪咨部題補。至

上三旗驍騎校六品以下。并五旗六品以下各官。及

王等護衛俱照咨補授。槩不具題。○康熙十八年

諭。王等護衛王府佐領俱咨部具題引見補授。六品以下官仍照咨補授。○二十四年覆准。旗下官員亡故缺出。令該旗於一月內咨送。其陞轉初設及外省將軍等坐名補授各官缺出。令該旗於十日內咨送到部。照例補授。

凡

上三旗內大臣以下侍衛藍翎以上員缺不拘何項人員簡拔俱由

上裁○康熙二十四年

諭。調補侍衛各官。或照原品食俸。或照新任食俸。俱請旨定奪。

凡滿洲都統員缺。由蒙古都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滿洲蒙古副都統等。列名題補。如不蒙

簡用。將外省將軍副都統。及精奇尼哈番以上官員

題補○康熙二十三年題准。滿洲補授漢軍旗分都統副都統。亦得一併開列具題。

凡蒙古都統員缺。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滿洲蒙古副都統等。列名題補。如不蒙

簡用。亦將外省將軍副都統。及精奇尼哈番以上官員題補。

凡漢軍都統員缺。由漢軍副都統。及本旗在外提督。論俸列名題補。如不蒙

簡用。亦將外省副都統。及精奇尼哈番以上官員題補。○康熙二十三年議定。將本旗前鋒統領。護軍統領。滿洲蒙古副都統。漢軍副都統提督職名開列具題。

凡前鋒統領員缺。由滿洲蒙古副都統列名題補。如不蒙

簡用。將前鋒叅領。護軍叅領。論俸開列十員題補○  
康熙二十三年議定。將本翼護軍統領職名開  
列具題

凡護軍統領員缺。由滿洲蒙古副都統列名題  
補。如不蒙

簡用。將長史。前鋒叅領。護軍叅領。論俸開列十員題  
補○康熙二十三年題准。滿洲補授漢軍旗分  
副都統。亦得一併開列具題

凡提督九門步軍統領員缺。由八旗驍騎叅領。  
步軍總尉。論俸開列十員題補

凡滿洲副都統員缺。由蒙古副都統列名題補。如不蒙

簡用。將長史。前鋒叅領。護軍叅領。論俸開列十員題補。○康熙二十二年

諭。滿洲蒙古漢軍副都統缺出。將本旗侍郎一併開列

凡蒙古副都統員缺。由長史。前鋒叅領。護軍叅領。內俸淺有功牌。俸深無功牌者。開列才能官十員題補。○康熙十二年題准。由長史前鋒叅領。護軍叅領。內論俸八員。驍騎叅領。內論俸二

員。開列題補。如不蒙

簡用。將以次各官論俸開列十員。如又不蒙

簡用。將阿思哈尼哈番以上官員題補

凡漢軍副都統員缺。由叅領及本旗在外總兵

官。論俸開列十員題補。如不蒙

簡用。將阿思哈尼哈番以上官員題補○康熙二十

三年議定。將滿洲長史。前鋒叅領。護軍叅領。驍

騎叅領。論俸擬八員。漢軍叅領論俸擬二員。并

總兵官職名開列○二十五年

諭。應陞副都統之前鋒叅領。護軍叅領。如原係驍騎

叅領補授者。列名時。止開見任俸次。不准通理前俸。

凡前鋒叅領員缺。由護軍叅領。驍騎叅領。前鋒侍衛。一等二等三等侍衛。護衛。精奇。尼哈番以下。佐領。拜他喇布勒哈番以上官員。擬正陪題補。

凡護軍叅領員缺。由驍騎叅領。前鋒侍衛。冠軍使。一等二等三等侍衛。護衛。郎中。員外郎。精奇。尼哈番以下。佐領。拖沙喇哈番以上。護軍校等。擬正陪題補。

凡滿洲蒙古驍騎叅領員缺。由佐領郎中員外郎步軍副尉前鋒侍衛一等二等三等侍衛護衛精奇尼哈番以下。拖沙喇哈番以上官員。不論各該分屬。遴選旗內才能稱職者。擬正陪題補。

凡漢軍叅領員缺。由佐領郎中員外郎步軍副尉精奇尼哈番以下。拖沙喇哈番以上官員。擬正陪題補。○康熙十八年議准。若在內無應補之員。將在外副將叅將遊擊等。令該旗咨部調來引。

見補授○二十三年議定。將滿洲漢軍應陞官員  
擬補

凡步軍總尉員缺。由該翼步軍副尉。佐領。阿達  
哈哈番。阿達哈哈番品級官員。拜他喇布勒哈  
番。拜他喇布勒哈番品級官員內開列十員題  
補

凡佐領員缺。由公。侯。伯。都統。大學士。尚書以下。  
護軍校。驍騎校以上官員。擬正陪題補。若係祖  
父原管之佐領。其子弟卽無官職。或年歲未滿  
者。亦擬正陪題補。其滿洲蒙古。如有新編佐領

者。補授佐領時。卽將舊佐領之兄弟。及本旗內  
賢能應管之人。擬正陪題補。如有原管佐領官  
員亡故。因子孫幼小。另補他人。後子孫長成具  
告者。准將佐領給還。其代管佐領之人。照佐領  
品級候補。○康熙十八年議准。佐領缺出。在內  
若無應補之人。將在外都司僉書守備等官。令  
該旗咨部調來引

見補授。○二十二年覆准。新滿洲佐領員缺。卽將  
子弟擬正陪題補。若子弟庸懦。將親族人擬正  
陪題補。○二十三年題准。佐領因軍務革職。雖

係世承佐領。亦不令伊子孫管理。仍令伊兄弟及兄弟之子孫管理。如無其人。方令伊子孫管理。○又令。若係世承佐領內。因增丁分編之佐領。卽於佐領兄弟內。不拘職官甲兵補授。如兄弟內無堪管之人。乃於本旗內別選人員補授。其舊管世承之佐領。有不稱職者。聽該都統不時糾叅黜革。至奏編佐領。仍於本旗內選擇賢能官員補授。

凡步軍副尉員缺。由步軍校。拜他喇布勒哈番。拜他喇布勒哈番品級官員。拖沙喇哈番。拖沙

喇哈番品級官員。擬正陪題補

凡信砲總管員缺。由阿達哈哈番。阿達哈哈番  
品級官員。拜他喇布勒哈番。拜他喇布勒哈番  
品級官員。監守信砲等官。開列十員題補

凡城門尉員缺。由步軍校。拜他喇布勒哈番。拜  
他喇布勒哈番品級官員。拖沙喇哈番。拖沙喇  
哈番品級官員。擬正陪題補○康熙十七年  
諭。補授城門尉。無論年老官員。堪任用者。卽准補授  
步軍校內有年老者。亦准補授

凡前鋒侍衛員缺。由拖沙喇哈番。三等侍衛。前

鋒校。護軍校。題補。

凡步軍校員缺。由拖沙喇哈番。拖沙喇哈番。品級官員。前鋒校。親軍校。護軍校。驍騎校。六品七品。八品官。擬正陪題補。

凡監守信砲官員缺。由拜他喇布勒哈番。拜他喇布勒哈番。品級官員。拖沙喇哈番。拖沙喇哈番。品級官員。護軍等校。驍騎校。六品七品八品官。擬正陪題補。

凡他庫爾使噶喇大員缺。由他庫爾使壯尼大補授。

凡前鋒校員缺。由前鋒補授。

凡親軍校員缺。不論閑散人員。俱准補授。

凡護軍校員缺。由拖沙喇哈番。拖沙喇哈番品

級官員。六品七品八品官。前鋒護軍等補授。廕

生監生。亦得選擇補授。○康熙二十五年

諭。已得拜他喇布勒哈番之護軍校。仍留護軍校任。

如遇應陞時。照拜他喇布勒哈番陞用。

凡驍騎校員缺。由六品七品八品官。前鋒護軍。

撥什庫甲兵補授。○康熙二十五年

諭。已得拖沙喇哈番之驍騎校。仍留驍騎校任。如遇

應陞時。照拖沙喇哈番陞用

凡監造火藥官員缺。由七品八品官。撥什庫補授

凡他庫爾使壯。尼大員缺。由他庫爾使補授

凡城門校員缺。由前鋒護軍。撥什庫甲兵補授

**諸王屬員陞除**

凡長史員缺。由該旗王等咨送前鋒叅領。護軍叅領。驍騎叅領。佐領。散騎郎。護衛。阿達哈。哈番。拜他喇布勒哈。番題補

凡一等二等三等護衛員缺。除佐領及世職官

員外。由該旗王等咨送五品以下官員。及無職人。俱准補授。○康熙二十五年覆准。主貝勒貝子公等一等護衛以下。及五品典儀以上員缺。除佐領阿達哈哈番外。將拜他喇布勒哈番。又一拖沙喇哈番。拖沙喇哈番內壯健堪用者。選補。

凡司儀長員缺。由該旗貝勒咨送三品四品官。及佐領散騎郎。護衛。阿達哈哈番。拜他喇布勒哈番題補。

凡典儀員缺。由該旗王等咨送六七八品官。及

閑散人補授

凡散騎郎員缺。由該旗王等咨送民公以下五品以上官員。不論品級題補。

### 八旗通例

八旗武職。選授處分之法。舊隸銓曹。康熙三年始移兵部。其選授成規。處分則例。今彙載焉。

凡候缺補用。舊例。滿洲蒙古漢軍候缺武官。如無對品之缺。遇有別缺。先行陞用。○康熙十二年題准。候補護軍校驍騎校等。無對品缺出者。准陞一級。以該旗五品缺用。其別項候缺官員。

不准○十八年覆准。王等緣事所屬解退六品以下官員。若有加級咨部候補護軍校驍騎校者。遇有七八品官員缺出。卽銷去加級補授

者。凡侍衛降級。一等待衛降一級授爲二等待衛。二等待衛降一級授爲三等待衛。三等待衛降一級卽革職。王等護衛降級。與此例同○康熙二十三年

諭。王等護衛怠惰不効力者革職。交與該王等。令供應賤役

凡移給佐領。舊例有願將本身所管佐領移給

兄弟者聽○康熙二年停止

凡老病官員陳請舊皆具題解任。康熙十二年題准。二品以上官員自陳。五品以上兵部題請。六品以下咨部察驗解任○二十二年覆准。凡世職。及有職任官員。王等屬員。患病告退者。該都統副都統長史等驗實咨部。准其解退。若詐稱患病告退者革職。有世職者。令應襲之人承襲。若係本身所得世職。亦令革去。其徇情具報之該都統副都統長史等。俱降二級罰俸一年。至前鋒叅領。護軍叅領。前鋒侍衛。及有世職之

侍衛藍翎護軍校等。若有詐稱患病告退者。與不行詳查之該管官。俱照此例議處○又諭。凡被叅有疾。勒令休致官員。各該都統察其病痊。以原品隨旗上朝。

凡優給半俸。八旗武官年至六十。告老解任者。察其所歷俸次。及原効力處。應否優給半俸。具題請

旨。內府佐領。及王等府佐領官員。并子弟替職官員。俱不准給。外省駐防官員告老回京者。准與題請。若仍在外省居住。及漢軍任綠旗官告老回

京者俱不准給。年未至六十告病解任者亦不准給。○康熙二十一年題准。本身所得世職官員。以年老移給其子承襲。如承襲之人緣事革職。或襲次已完。而得官之人尚在者。准給半俸。比故官加贈。順治間題准。內大臣。散秩大臣。都統。將軍。護軍統領。前鋒統領。副都統。亡故。移咨禮部題給。

卹典。提督總兵官。及加府銜副將。任滿三年。勤勞病故者。加贈一級。請

旨定奪。其在任未滿三年。及休致後病故者。俱不加

贈。應予祭葬者。查明移咨禮部。○康熙十二年  
題准。滿漢內外應得

卹典官員。其父母曾受

誥命者。若亡故。亦照例移咨禮部。○又題准。老病解  
任。一二品官亡故。照現任例。移咨禮部。題給  
卹典。其三等侍衛護衛。及五品以上官陣亡者。亦咨  
禮部題給

卹典。○二十年

恩詔。五品以下。有頂帶以上官員陣亡者。亦准給卹  
典

凡守制內外八旗武職官員。遇親父母祖父母。及所後父母祖父母亡故者。照文職例。令各該管官咨部。准居喪三個月。奉差出征者。回日居喪三個月。仍私居持服。盡三年喪禮。如親伯叔父母兄弟并妻。及娶妻之子故者。本官呈明該管官。准居家兩個月。親嫂。及族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嫂。弟故者。除服日卽出辦事。副都統阿思哈尼哈番以上官。具題居喪。以下各官。註冊居喪。其

盛京及外省駐防官員。如遇父母祖父母在任故

者。在任守制。在京故者。不准解任。或來京守制。或在任守制。聽其自便。其在京官員。因有上朝會射等事。令該旗將准假情由。報明吏兵二部。○康熙二十五年覆准。武職守制。除居喪三個月外。其二十七個月內。不得預朝賀宴會等事。凡護衛起用。順治初定。護衛有因王等薨故。或王等緣事解任者。如曾遇

恩詔。得過封典。仍酌量補用。○康熙十二年題准。王等緣事革去之護衛。令該旗減等補用。

凡官員降級。順治初定。官員緣事降級者。分別

正從降級○康熙十二年題准。世職官員應降級者。除有加級准其抵銷外。應降一級者降半俸三年。應降二級者。住俸三年。三年無過。准其開復。如三年內又有過犯。以後議之日爲始。其議處時。不論世職大小。俱照職任議處。如無職任。仍照世職議處○二十四年覆准。管叅領佐領官員。緣事降級者。應照所降之級。換頂帶坐褥。其文職管叅領佐領大臣官員。緣事降級者。亦照此例。如兼世職官員。緣事降級。應降一級者。罰俸一年半。應降二級者。罰俸三年。多者照

此例遞罰

凡調旗在京在外官員。有職掌銜缺相當者。互相更調。多餘者撤回。有世職者。照原品隨旗上朝。無世職者。候缺出補用。

凡補官爭告。舊例補授官員時。有向宗人府兵部衙門爭告者。務將本身冤抑。并該旗徇情妄送緣由開明。審係情真。卽將爭告緣由准行。仍將徇情妄送之都統等。罰俸六個月。○康熙十二年題准。都統。護軍統領。前鋒統領。副都統等。將不堪任之人。徇情妄送者。降一級。罰俸一年。

若具告涉虛者。原告係官。降二級。係平人。交刑部議處。

凡請假違限。康熙五年題准。八旗官員。有以遷葬。修墳。或扶柩弔問等事請假者。酌定限期。給與路引。違限者酌量議處。○十二年題准。請假官員。違限不及一月者免議。違限一月者罰俸一個月。二月者罰俸兩個月。三月者罰俸三個月。四五月以上罰俸六個月。六七月以上罰俸九個月。八九月以上罰俸一年。一年以上降一級。一年六個月以上降二級。二年以上革職。如

果有患病阻滯情由。取具將軍城守尉及府州縣印結免議。○又題准。凡往

盛京遊牧地方及近京等處告假者。二品以上有職任各官。具題准往。其阿思哈尼哈番以下無職任者。許各該都統保結咨部註冊准往。

凡違禁私出。官員私差家人出境者。罰俸一年。佐領下人私往外省。該佐領驍騎校失察者。罰俸兩個月。知而令去者。罰俸一年。私去之人鞭五十。

凡外城居住。順治初定。八旗官員兵丁。不許在

京城外居住○康熙四年題准。在前三門外居住者。俱令遷入內城。漢人投克旗下者免○二十二年議定。漢軍文武官員。不論有無職任。愿在外城居住者。准其居住。滿洲蒙古告老告病官員。有願住外城者亦准居住

凡城外過宿。官員無故出城過宿。失悞

朝期者革職。如因掃墓醫病等事。不及進城者。罰俸一個月

凡年老解任官員。因父母墳墓家產在

盛京請往居住者。許該旗印文咨送。有世職者。具

題准往。無世職者。兵部註冊准往。

凡叩

闕。順治初定。

御駕行幸地方。有叩

闕者。該管步軍校罰俸六個月。步軍副尉罰俸兩個月。該汛步兵鞭八十。有人進

紫禁城內叩

闕者。守門官員罰俸六個月。如官員乞求外用叩

闕。及遇朝期叩

闕。或書他人姓名頂替叩

闡者。俱革職

凡妄行奏告。舊例。官員引

見時。不候

俞旨。卽將所得功牌。妄行瀆奏者。罰俸六個月。如於  
議政王會推時。妄告者。革職。○康熙十二年題  
准。官員果有行間効力之處。不候會推。卽行妄  
告者。罰俸六個月。若無効力之處。誣告者。罰俸  
一年

凡失悞值班。順治初定。官員看守

御門班次。失悞巡查者。解任降二級。隨旗上

朝。看守

紫禁城皇城大城曠班者。革職。不行巡查以致閑人擅入者。罰俸一年。○康熙十二年題准。看守

御門曠班者。革職。若有父母之喪。及偶染重疾。不向該管官呈明。以致曠班者。罰俸一年。

凡遺失鎖鑰。舊例。守門護軍校遺失鎖鑰者。該班護軍校罰俸六個月。同班護軍校罰俸兩個月。錯給鑰匙者。亦罰俸六個月。失誤關鎖

殿門者。革去衣度額真。罰俸一年。該班侍衛亦罰俸一年。如遇

皇上陞殿。將應開之門不開者。護軍統領罰俸兩個月。該值衣度大。護軍叅領。降一級罰俸一年。其餘值班護軍叅領。俱罰俸一年。護軍校罰俸三個月。○康熙十二年題准。遺失鎖鑰者。值班護軍校罰俸一年。同班護軍校罰俸六個月。凡看守南苑門官員。不嚴加巡守。以致盜賊竊去。

御用物件者。降二級罰俸一年。撥什庫鞭八十。兵丁鞭一百。

凡看守王府門官員。不加意隄防。以致盜賊竊

入者。降一級罰俸一年。如有事故不交與接班之人。以致曠班者。罰俸一年。

凡看守城門。順治初題准。看守城門官員。縱令家僕依城搭蓋蓆棚。賃人取租者。罰俸六個月。奴僕鞭八十。如容留閑人門內歇宿。失火延燒城門者。該班城門尉。城門校。千總。各罰俸六個月。撥什庫兵丁交刑部。

凡城內夜禁。舊例。城內起更後。柵欄關閉。王以下官民人等。不得任意往來。步軍校等分定街道。輪班值宿。步軍副尉等仍行巡邏。兵部不時

差官查驗。若柵欄不行關閉。官兵曠班。及不支更者。步軍副尉一併議處。除奉

旨差遣。及部院衙門差遣外。如有喪事。生產。及問疾。請醫。祭祀。嫁娶。宴會。往來者。許步軍官兵等詳問事故。及本都統佐領姓名。開柵放出。仍遞交附近該值兵丁。次日卽報步軍總尉。步軍副尉。詳問果實。免其送部。如無事詐稱者。送部議處。起更之後。私自夜行者。係王貝勒貝子公等。應記明報部。係官員。或婦女。卽送至其家。仍向鄰佑說知拿獲時辰。次日報部。若係民人。卽行羈

留其拿獲時辰。亦向鄰佑說知。王以下及官員  
請

旨交部議處。民人鞭二十七。被獲之人各罰銀一兩。  
給與拿獲兵丁。若步軍官兵。或徇隱不報。或受  
賄縱放。或被傷人拿獲出首者。步軍校從重議  
處。撥什庫鞭一百。兵丁鞭八十。罰銀三兩。給出  
首之人。如未起更之先妄拿。挨至起更後。方向  
隣佑說知。或竟不向鄰佑說知者。撥什庫兵丁。  
及步軍校。亦照此例議處。○康熙十二年題准。  
官員無故夜行。罰俸一個月。街道柵欄不行關。

閉。值宿撥什庫兵丁缺少。不支更次。及拿獲之人脫逃者。值宿步軍校。值巡步軍副尉。俱罰俸一個月。撥什庫鞭三十。兵丁鞭二十七。如將拿獲之人得財私放。及未起更之先妄拿。不向鄰佑說知者。值宿步軍校。罰俸兩個月。撥什庫兵丁俱鞭一百。該管官知情扶同者。革職。

凡街道值宿。看守街道步軍校曠班不值宿者。罰俸兩個月。如不待天明。擅離汛地回家者。罰俸一個月。撥什庫兵丁曠班者。撥什庫鞭五十。兵丁鞭二十五。

凡擅打值宿兵丁。舊例。官員將看街步兵。擅令家人毆打者。革職。拿至家中毆打者。革職交刑部。若因有事夜行。兵丁留難。毆打致傷損者。罰俸六個月。○康熙十二年題准。官員將看街步兵。拿至家中毆打者。革職。致傷損者。革職交刑部。如果有視疾祭祀嫁娶宴會等事。兵丁故意留難者。兵丁鞭五十。

凡城門啓閉。部院差役夜間出城。須有各該衙門印文。都虞司等衙門差役。須有內務府印文。方准放出。如係奉

旨差遣。及緊急軍務。該城門尉。城門校。查問姓名。登記明白。開門放出。次日報部。其城外居住官員。遇上

朝啓奏日期。俱於鳴鐘後開門

凡濫責該屬。順治初定。該管官將本佐領下婦女責打者。罰俸一年。懷挾私忿。將該管人丁責打者。罰俸兩個月。嚇詐財物者。革職交刑部。康熙十二年題准。佐領不因公事。將佐領下男婦無故責打者。罰俸一年。挾仇責打者。降一級。罰俸一年。需索財物不遂。責打者。革職。

凡侵欺賞給。舊例。該管官將兵丁賞給侵欺者。革職交刑部。同官知情不行實供者。罰俸一個月。○康熙十二年題准。同官不知情者。罰俸一個月。知情不實供者。罰俸一年。

凡遺失印文。官員遺失用印文書。罰俸三個月。兵丁遺失出關引票。鞭五十。仍行補給。

凡點驗官員軍器。舊例。點驗官員軍器時。如盔甲弓矢等項全無。又不親到者。革職。軍器缺額者。罰俸一個月。箭上無字。及射期不到者。俱罰俸兩個月。○康熙十二年題准。軍器缺額及不

堪者。罰俸兩個月。聚集之處及射期不到者。罰俸一個月。

凡官員監射。多開箭數者。罰俸一年。

凡解送人犯。康熙四年題准。官員解送重犯。及強盜脫逃者。革職。解送流徙人犯脫逃。及看守處脫逃者。降一級。罰俸一年。解送入官人犯脫逃。及看守處脫逃者。罰俸六個月。○十二年題准。看守人犯。官員得財釋放者。革職。交刑部。重犯自盡者。罰俸一年。

凡隱匿人犯。佐領下隱匿緝拿人犯。該佐領驍

騎校不行查出者。罰俸兩個月。撥什庫交刑部治罪

凡隱佔房地。康熙四年題准。分給佐領下之房產地土。驍騎校等隱佔私租於人者革職。若該管佐領止買佐領下人口。謊稱并買田產者。罰俸六個月。十二年題准。佐領隱佔房地者革職。失查者罰俸一年。如止買人口。并田產造入冊內者。亦革職

凡強撥出征。八旗新披甲兵丁。如器械未辦。卽強撥出征者。佐領罰俸六個月。驍騎校罰俸三

個月。撥什庫鞭八十

凡代替出征。兵丁出征或差遣。以奴僕代替者。奴僕入官。其主鞭七十。如圍獵牧馬。及看守京城。週圍等處。以奴僕代替者。鞭一百。奴僕免入官。佐領下如有人代替出征者。該佐領驍騎校。各罰俸六個月

凡私用官役。官員出差。將伊家下甲兵及當差之人。不呈明該管官。擅作跟役。或擅自差遣者。罰俸六個月

凡以民爲僕。順治初定。官員將所僱民人。轉行

會典卷八十一  
三十一  
鬻賣者革職。稱爲奴僕具告者。罰俸六個月。未投克之人。作爲投克具告。審虛者。罰俸一年。○康熙十二年題准。將所僱民人稱爲奴僕具告者。罰俸一年。

凡私買進貢馬匹。順治初定。蒙古除進

貢馬匹外。途間有願賣者。聽其貨賣。若旗下人及在外官兵。或至邊界強買。或沿途強買。或搶奪偷盜。或未進

貢之先入館購買者。係官罰俸六個月。護軍撥什庫以下。俱鞭八十。所買之馬入官。若差往驗放

之部院官員筆帖式并旗下護送之官員筆帖式。將買馬之人。徇情不拿。通同購買。或差去人員。自買者。官員罰俸三個月。筆帖式罰俸兩個月。兵丁鞭七十。若守邊口官兵。縱令與蒙古結好之人。及沿邊居民迎接界外。私買貢馬者。買馬之人鞭一百。守邊口官員筆帖式兵丁俱從重議處。至未進

貢之先。入館購買者。守館并監賣官。各罰俸三個月。驍騎校罰俸兩個月。兵丁鞭七十。康熙十二年題准。守邊口官員筆帖式。將與蒙古結好

之人。縱令出口買馬者。俱革職。所買之馬入官。至未進。

貢之先入館偷買貢馬。官員降一級罰俸一年。平人鞭一百。守館監賣官俱罰俸六個月。如搶奪偷盜者。革職交刑部。

凡緝獲盜賊光棍。順治初定。

京城內盜賊傷人劫財者。該汛值宿步軍校罰俸六個月。步軍副尉罰俸兩個月。步軍總尉罰俸一個月。看街撥什庫兵丁鞭一百。如旗下人爲盜。聽刑部審實。佐領驍騎校撥什庫等。以約束。

不嚴議處。每佐領下有一二人行劫者。佐領罰俸一個月。驍騎校罰俸兩個月。撥什庫鞭五十。三四人者。佐領罰俸兩個月。驍騎校罰俸三個月。撥什庫鞭七十。五六人者。佐領罰俸六個月。驍騎校罰俸一年。撥什庫鞭八十。七人至十人者。佐領罰俸一年。驍騎校革職。撥什庫鞭一百。十人以上者。佐領。驍騎校。撥什庫。俱從重治罪。其佐領。驍騎校。出征。及公差在外者。免議。其護軍校。并各項匠役。有頂帶該管頭目。俱照驍騎校治罪。無頂帶該管頭目。照撥什庫治罪。凡差

遺之人行劫被獲者。該管頭日照佐領驍騎校  
分別議罪。

內府及諸王貝勒貝子公府總管屯撥什庫莊頭  
并八旗屯撥什庫等。有該管人役生事或爲盜  
者

內府王府總管。照驍騎校議處。貝勒貝子公府總  
管。屯撥什庫。照撥什庫議處。若旗下官員兵丁  
之奴僕爲盜者。其主係官。照驍騎校議處。係平  
人。照撥什庫議處。該佐領驍騎校免議。○又題  
准。凡光棍借端詐人財物。搶奪市肆。如得財私

縱者。步軍總尉。步軍副尉。步軍校等革職。撥什庫兵丁枷號一個月。鞭一百。如失於覺察者。步軍校罰俸六個月。步軍副尉罰俸兩個月。步軍總尉罰俸一個月。撥什庫兵丁鞭一百。光棍係旗下人。刑部審實。將佐領驍騎校等。以約束不嚴議處。每佐領一年內。如有光棍一二人者。佐領罰俸一個月。驍騎校罰俸兩個月。撥什庫鞭五十。三四人者。佐領罰俸兩個月。驍騎校罰俸三個月。撥什庫鞭七十。五六人者。佐領罰俸六個月。驍騎校罰俸九個月。撥什庫鞭八十。七人

至十人者。佐領罰俸九個月。驍騎校罰俸一年。撥什庫鞭一百。各項匠役。該管頭目。俱照驍騎校處分。管屯莊撥什庫。照撥什庫處分。若奴僕爲光棍者。其主係官。照驍騎校處分。係平人。照撥什庫處分。該管官免議。○又題准。步軍校一年內。緝獲惡棍盜賊十五名以上者。紀錄一次。三十名以上者。加一級。六十名以上者。加二級。計支實俸。步軍校一年內。緝獲惡棍盜賊三十名者。步軍副尉紀錄一次。六十名者。准加一級。如一翼步軍校等一年內。緝獲惡棍盜賊六十

名。步軍總尉紀錄一次。一百二十名者。准加一級。如步軍總尉副尉親身拿獲者。與步軍校等一體議敘。步軍緝獲一名強盜。審實者賞銀五兩。緝獲一名光棍。審實者賞銀三兩。緝獲一名竊盜。審實者追竊盜銀一兩賞給。○康熙二年題准。凡穿窬竊盜。剪絡割包。奪人衣帽。刺取銀錢等賊。一次者。其主及父兄免議。二次者。其主及父兄係官。交該部議處。係旗下人。鞭五十。係民。責二十板。該管步軍校等自行拿送。或別管官拿送。或失主自拿送官者免議。若被他人拿

送者。步軍校罰俸三個月。步軍副尉罰俸一個  
月。值日撥什庫兵丁鞭五十。步軍副尉等不行  
詳明責成該管官兵加意巡查者。罰俸六個月  
○十二年題准。竊盜二次者。其主及父兄係官。  
罰俸一個月。三次者。罰俸三個月。○又題准。竊  
盜被獲。係某柵欄走出者。該管步兵鞭一百。○  
又題准。每佐領下一年內十人以上爲強盜者。  
佐領降一級。罰俸一年。驍騎校革職。撥什庫鞭  
一百。二十名以上者。佐領革職。驍騎校革職。鞭  
一百折贖。撥什庫鞭一百。革去撥什庫。○十六

年題准。步軍統領下番役。與步軍校等拿獲盜賊。俟次年一并計算。准將統領議敘。其番役一年內拿獲強賊或光棍十五名者。強盜每名賞銀五兩。光棍每名賞銀三兩。向戶部取給。不及十五名者。不准給賞。若拿獲竊盜者。不論數滿。卽追竊盜銀一兩賞給。○十七年題准。步軍校等一年內拿獲惡棍盜賊三十名以上者。紀錄一次。六十名以上者加一級。一百二十名以上者加二級。討支實俸。步軍校等一年內拿獲惡棍盜賊六十名者。步軍副尉紀錄一次。一百二

十名者加一級。如一翼步軍校等拿獲惡棍盜賊一百二十名者。總尉紀錄一次。二百四十名者加一級。如總尉副尉親身拿獲。與步軍校一體議敘。統領紀錄一次。至四百八十名者。加一級。步軍校等拿獲不及紀錄者。統領總尉仍總計議敘。○十八年題准。盜賊傷人劫財。該地方步軍校。一案銷去獲盜紀錄四次。如無紀錄。銷去獲盜所加二級。該管步軍總尉副尉。一案銷去獲盜紀錄二次。如無紀錄。銷去獲盜所加一級。步軍統領。二案銷去獲盜紀錄二次。如無紀

錄。銷去獲盜所加一級。如加級紀錄俱無。仍照定例罰俸○二十五年題准。步軍校等一年內拿獲強盜五名者。紀錄一次。十名者紀錄二次。十五名者加一級。三十名者加二級。拿獲多者照數議敘。副尉所管步軍校等一年內拿獲強盜十名者。紀錄一次。二十名者。紀錄二次。三十名者加一級。拿獲多者照數議敘。總尉所管一翼步軍校等一年內拿獲強盜二十名者。紀錄一次。四十名者紀錄二次。六十名者加一級。拿獲多者照數議敘。統領所管八旗步軍校等一

年內拿獲強盜四十名者。紀錄一次。八十名者。紀錄二次。一百二十名者加一級。拿獲多者照數議敘。副尉總尉親身獲賊。照步軍校議敘。統領下番役等所獲強盜。會合計算。仍將統領議敘。○又題准。步軍校等一年內拿獲竊盜光棍六十名以上者。紀錄一次。一百二十名以上者加一級。二百四十名以上者。加二級。計支實俸。副尉所管步軍校等一年內拿獲竊盜光棍一百二十名以上者。紀錄一次。二百四十名以上者加一級。總尉一翼步軍校等一年內拿獲竊

盜光棍二百四十名以上者。紀錄一次。四百八十名以上者加一級。統領八旗步軍校等一年內拿獲四百八十名以上者。紀錄一次。九百六十名以上者加一級。拿獲多者。照數議敘。副尉總尉親身拿獲者。照步軍校議敘。統領下番役等拿獲者。會合計算。仍將統領議敘。○又題准。番子等拿獲強盜一名者。給銀五兩。拿獲光棍一名者。給銀三兩。拿獲竊盜一名者。給銀一兩。俱向犯人追取。若犯人無力。向伊主追給。

大清會典卷之八十一終

大清會典卷之八十二

兵部二

**守陵**

山陵重地。特設官兵以司守護。修葺惟謹。享獻以時。經制具在茲備列焉。

**守陵官員甲兵**

永陵

福陵

昭陵

孝陵

陵寢各設總管一員。噶喇大二員。防禦十六員。甲兵

八十名

管轄修理

陵工官三員。修理壯丁三千名

管理

陵工燒造磚瓦官一員。燒造磚瓦壯丁八百名

管理供祀

陵寢官一員。供應祭祀壯丁四百名

**守陵官員陞除**

凡總管員缺。由本陵噶喇大。及驍騎叅領。阿思哈尼哈番。阿思哈尼哈番品級官員。阿達哈哈

番。阿達哈哈。番品級官員。開列十員題補。

凡噶喇大員缺。由阿達哈哈。番。阿達哈哈。番品級官員。拜他喇布勒哈。番。拜他喇布勒哈。番品級官員。擬正陪題補。

凡管轄修理官員缺。由拜他喇布勒哈。番。拜他喇布勒哈。番品級官員。拖沙喇哈。番。拖沙喇哈。番品級官員。擬正陪題補。

凡防禦員缺。由防禦之子弟內。有堪任用者。令該將軍總管等保送。引。

見補授。如子弟內不堪任用。將在京前鋒校。親軍校。護軍校。驍騎校。七品八品等官。題補。

凡管理燒造磚瓦官員缺。由拖沙喇哈番。拖沙喇哈番品級官員。六品七品八品官。驍騎校。擬正陪題補。

凡管理供應祭祀官員缺。由七品八品官。撥什庫。補授。

凡守陵官員。隨去子弟。准令居住。

凡守陵國戚。康熙七年題准。於子孫內。世給一人品級看守。○十二年題准。國戚絕嗣者。將兄

弟之子孫量給品級看守○二十三年議定國  
戚子孫內有堪任用者遇

京城

盛京等處驍騎校撥什庫缺出酌量錄用

凡

陵寢儀仗等物損壞守陵官員不呈明更換者罰俸  
一個月

駐防

順治二年分遣八旗官兵駐劄順德濟南德州  
臨清徐州潞安平陽蒲州等處厥後更置因革

其地不同。今以現在

禁旅分布各處者。悉其經制。而附事例於其後

**駐防官員**

順義縣。設鑲黃旗防守尉一員。防禦二員

昌平州。設正黃旗防守尉一員。防禦二員

三河縣。設正白旗防守尉一員。防禦二員

良鄉縣。設正紅旗防守尉一員。防禦二員

寶坻縣。設鑲白旗防守尉一員。防禦二員

固安縣。設鑲紅旗防守尉一員。防禦二員

采育里。設正藍旗防守尉一員。防禦二員

東安縣。設鑲藍旗防守尉一員。防禦二員。

玉田縣。設鑲黃正白二旗防守尉一員。防禦各

一員。

霸州。設正黃正紅二旗防守尉一員。防禦各一

員。

灤州。設鑲白正藍二旗防守尉一員。防禦各一

員。

雄縣。設鑲紅鑲藍二旗防守尉一員。防禦各一

員。

德州。設鑲黃正黃二旗城守尉一員。防禦各二

員。驍騎校各二員

滄州。設正白鑲白二旗城守尉一員。防禦各二員。驍騎校各二員

保定府。設正紅鑲紅二旗城守尉一員。防禦各二員。驍騎校各二員

太原府。設正藍鑲藍二旗城守尉一員。防禦各二員。驍騎校各二員

張家口。設總管一員。守禦八員

喜峰口。古北口。獨石口。各設守禦四員

冷口。羅文峪。各設守禦二員

奉天府。設將軍一員。副都統二員。協領八員。佐領六十三員。半個佐領四員。防禦三十二員。驍騎校六十三員。放荒正尉一員。副尉二員。牛莊。設防禦三員。

蓋平。設防禦三員。

鳳凰城。設拜他喇布勒哈番品級官三員。

廣寧。設協領一員。佐領三員。防禦三員。驍騎校三員。

興京。設防禦三員。

開原。設防禦三員。

錦州。設城守尉一員。佐領十二員。驍騎校十二員。

前錦州。設防守尉一員。佐領二員。防禦一員。驍

騎校二員。

山海關。設城守尉一員。佐領八員。驍騎校八員。

內佐領一員。驍騎校一員。移駐中後所。

易州。設城守尉一員。伊爾希大二員。拜他喇布

勒哈番一員。拖沙喇哈番二員。佐領六員。驍

騎校六員。八品官一員。

山海關至威遠堡等邊八門。每門設守禦一員。

寧古塔烏喇等處設將軍一員。初駐寧古塔。康熙十五年移駐

烏喇副都統二員。一駐寧古塔。一駐烏喇。協領八員。烏喇六員。

寧古塔佐領五十八員。烏喇四十六員。防禦二員。寧古塔十二員。

二十四員。烏喇二十員。驍騎校五十八員。烏喇

四十九員。寧古塔九員。管船礮水手總管一員。四品官

二員。五品官二員。驍騎校四員。在烏喇。督管驛

站六品官一員。畢勒亨邊門設防禦四員。採

取樺皮六品官一員

黑龍江設將軍一員。副都統二員。協領八員。佐

領四十員。防禦十六員。驍騎校四十員

寧古塔至黑龍江。設耑管修理糧船漢軍四品

官二員。五品官二員。驍騎校二員

遊牧地方。設蒙古每旗總管一員。副管二員

江寧府。設滿洲將軍一員。副都統二員。八旗每

旗協領一員。佐領七員。防禦七員。驍騎校七

員

京口。設漢軍將軍一員。副都統二員。八旗每旗

協領一員。叅領一員。防禦八員。驍騎校三員

杭州府。設滿洲將軍一員。副都統二員。八旗每

旗協領一員。佐領四員。防禦一員。驍騎校四

員。左翼漢軍副都統二員。四旗每旗協領一員。叅領一員。防禦五員。驍騎校五員。

西安府。設滿洲將軍一員。副都統二員。八旗每旗協領一員。佐領七員。防禦七員。驍騎校七員。兩翼漢軍副都統二員。八旗每旗協領一員。叅領一員。防禦五員。驍騎校五員。

荊州府。設滿洲將軍一員。副都統二員。八旗每旗協領一員。佐領七員。防禦七員。驍騎校七員。

廣州府。設漢軍將軍一員。副都統二員。八旗每

旗協領一員。叅領一員。防禦三員。驍騎校三員。

福州府。設漢軍將軍一員。副都統一員。左翼四旗。每旗協領一員。叅領一員。防禦三員。驍騎校三員。

**駐防甲兵**

順義。昌平。三河。良鄉。寶坻。固安。永育。東安。玉田。霸州。灤州。雄縣。各設駐防兵五十名。

德州。駐防兵三百三十九名。

滄州。駐防兵三百一十一名。弓匠二名。鐵匠二

名

保定府。駐防兵四百一名

太原府。駐防兵四百一十三名

張家口。駐防兵一百六十名

喜峰口。古北口。獨石口。各設駐防兵八十名

冷口。羅文峪。各設駐防兵二十四名

奉天府。駐防馬兵二千六百四十名。步兵四百

名。看守實勝佛。兵八名

牛莊。駐防兵八十名

蓋平。駐防兵一百名

鳳凰城駐防兵一百五十名

廣寧駐防兵二百一十四名

興京駐防兵八十名

開原駐防兵一百七十二名

錦州駐防兵五百三十名

前錦州駐防馬兵一百五十名。步兵五十名

山海關駐防兵三百六十四名。中後所駐防兵  
一百名

易州駐防兵九百七十名

山海關等邊八門。每門設撥什庫一名。兵十名

寧古塔烏喇駐防兵三千九十二名。畢勒亨邊門兵八十名。

黑龍江駐防兵二千名。管船撥什庫八名。

江寧府駐防馬兵四千名。步兵七百名。

京口駐防馬兵二千名。步兵七百名。砲手四十名。弓匠八名。鐵匠八名。銅匠二名。火藥匠二

名。

杭州府駐防滿洲馬兵一千五百六十四名。漢軍馬兵一千四百三十六名。步兵七百名。

西安府駐防滿洲馬兵四千名。步兵七百名。漢

軍馬兵二千名

荊州府。駐防馬兵四千名。步兵七百名

廣州府。駐防兵三千名

福州府。駐防兵二千名

**駐防馬匹**

江寧。官員馬一千一百一十四匹。兵丁馬一萬

二千一十五匹

京口。官員馬六百三匹。兵丁馬六千四十三匹

杭州。官員馬九百四十二匹。兵丁馬九千二百

七十五匹

西安。官員馬一千四百六十九匹。兵丁馬一萬

八千一百九十七匹

荊州。官員馬一千一百一十四匹。兵丁馬一萬

二千一百八十六匹

廣州。官員馬七百八十七匹。兵丁馬六千一百

三十五匹

福州。官員馬三百一十六匹。兵丁馬五千一十

八匹

駐防官員陞除

凡奉天。寧古塔。黑龍江。江寧。杭州。西安。荊州。將

軍員缺。由八旗滿洲蒙古副都統。及本處副都統。列名題補。

凡京口。廣東。福建。將軍員缺。舊例由八旗漢軍都統題補。康熙十二年題准。由內外漢軍副都統。及在外漢軍提督。論俸開列十員題補。

凡滿洲副都統員缺。由滿洲驍騎叅領。步軍總尉。本處協領。各處城守尉。論俸開列十員。題補。

凡漢軍副都統員缺。由漢軍叅領。外省協領。論俸開列十員題補。

凡滿洲協領城守尉員缺。由步軍副尉。阿達哈

哈番。阿達哈哈番品級官員。內外佐領拜他喇  
布勒哈番。拜他喇布勒哈番品級官員。擬正陪  
題補

凡漢軍協領員缺。由外省叅領。步軍副尉。阿達  
哈哈番。阿達哈哈番品級官員。佐領拜他喇布  
勒哈番。拜他喇布勒哈番品級官員。擬正陪題  
補

凡漢軍叅領員缺。由步軍副尉。阿達哈哈番。阿  
達哈哈番品級官員。佐領。拜他喇布勒哈番。拜  
他喇布勒哈番品級官員。擬正陪題補

凡佐領員缺。由步軍校。拜他喇布勒哈番。拜他喇布勒哈番。品級官員。拖沙喇哈番。拖沙喇哈番。品級官員。擬正陪題補。

凡順義等八處防守尉員缺。由阿達哈哈番。阿達哈哈番。品級官員。拜他喇布勒哈番。拜他喇布勒哈番。品級官員。他庫爾使噶喇大。拖沙喇哈番。拖沙喇哈番。品級官員。擬正陪題補。其兩旗兼

設者輪  
流擬補

凡防禦守禦員缺。由拖沙喇哈番。拖沙喇哈番。品級官員。六品七品八品官。護軍校。驍騎校。他

庫爾使壯尼大等。擬正陪題補。

凡寧古塔管匠役官員缺。由拜他喇布勒哈番拜他喇布勒哈番品級官員。拖沙喇哈番拖沙喇哈番品級官員。擬正陪題補。

凡遊牧總管員缺。由副管內外阿達哈哈番阿達哈哈番品級官員。佐領拜他喇布勒哈番。拜他喇布勒哈番品級官員。擬正陪題補。

凡遊牧副管員缺。由內外拜他喇布勒哈番。拜他喇布勒哈番品級官員。拖沙喇哈番拖沙喇哈番品級官員。本處護軍校。驍騎校。擬正陪題。

補

凡滿洲蒙古驍騎校員缺。由前鋒護軍。內外撥  
什庫甲兵補授。

凡漢軍驍騎校。寧古塔管匠役驍騎校員缺。由  
內外撥什庫甲兵補授。

凡放荒正尉副尉員缺。由撥什庫甲兵補授。

**駐防通例**

凡駐防官員陞補。順治初題准。駐防官員。遇應  
陞補時。令該將軍給咨進京防禦以上。兵部引  
見題補。驍騎校等。兵部驗看補授。其寧古塔新滿

洲。編設佐領。補授時。亦令調取引。

見。驍騎校止。照咨送補授。不必來京驗看。○又題准。駐防員缺。該將軍將彼處官員坐名咨送。兵部卽交該旗核擬。若該旗將坐名之員不准。另擬咨部。兵部仍以坐名之員一併引。

見具題。○康熙二十五年

諭。外省駐防人員。已得世職者。係官仍留原任。係撥什庫甲兵。仍留彼處。遇有品級相當之缺。及驍騎校缺出補用。

凡駐防赴任限期。康熙三年題准。

盛京。寧古塔。鳳凰城。牛莊。江寧。京口。杭州。西安等處。補授亡故官員之缺者。限兩個月起程。補授老病解任等缺者。限三個月起程。補授保定太原。山海關等處員缺者。限一個月起程。其在途行期。每日限六十里。

凡擾民禁例。順治間題准。駐防官員。縱子作惡。擾害地方者。降一級罰俸一年。失察之協領。叅領。罰俸一個月。防禦。驍騎校。罰俸兩個月。○康熙十九年題准。出差官兵。將所屬調取解送人役。在途不行嚴禁。以致搶奪亂行擾民者。失察

之該管官。降一級。罰俸一年。兵丁鞭八十。○二十一年題准。外省駐防旗人。串通土棍放債開賭。折人子女。強買市肆。伐人樹木。辱官罷市。種種兇惡者。枷號三個月。鞭一百。此外更有不法。酌量輕重。照律治罪。該管官不行察究者。佐領防禦。驍騎校。各降二級調用。協領。叅領。各降一級留任。將軍副都統。各罰俸一年。若協領以下官員有犯者。俱革職。將軍。副都統。各降一級留任。督撫徇隱不行題叅者。亦降一級留任。○又題准。

盛京。寧古塔。及各駐防處官兵。有生事擾民者。按各該佐領議處。德州等四城。順義等十二城。及山海關等處駐防官。照佐領例。閑散官。照驍騎校例議處。

凡官員貪酷殃民。尅減錢糧。具告該將軍。不卽審理者。降一級。罰俸一年。留任。副都統。罰俸一年。城守尉。亦照此例。

凡緝盜舊例。順義等十二城。遇有盜案。令同城文武漢官。并被盜失主。卽報防守尉等。速撥防禦。及兵丁追緝。如防守尉不速撥官兵追緝者。

罰俸六個月。如防禦及兵丁不行力追或追及脫逃者。防禦罰俸一年。防禦一年內緝獲盜賊十五名以上。紀錄一次。三十名以上。加一級。六十名以上。加二級。計支實俸。防禦等一年內獲盜三十名者。防守尉紀錄一次。六十名者。加一級。如防守尉親身拿獲者。照防禦例議敘。兵丁獲盜一名。賞銀伍兩。如一年內汛地盜案既多。不獲一名者。兵部年終題叅。防守尉防禦各罰俸一年。如借端緝賊。搶奪良民財物者。防禦革職。兵丁按律治罪。○康熙十八年題准。順義等

十二城。德州等四城。汛地一年內。如有三次以上盜案。不曾緝獲一名者。該管官有盜案加級。銷去一次。紀錄。銷去二次。無加級紀錄。罰俸一年。○十九年覆准。駐防奉天等處。及各邊口官員。有緝獲盜賊者。照防禦議敘。遇有盜案。令報該將軍。若汛地一年內有三次盜案以上。不緝獲一名者。該管官罰俸六個月。六次以上。不緝獲一名者。罰俸一年。○又題准。凡盜案年終議敘。因有接續本年之案。改於次年六月議敘。○二十一年議准。江寧。京口。杭州。西安。廣州。福州。

等。六處駐防官兵。遇有盜案。俱照順義十二城例議處議敘。至有大盜劫掠城池倉庫者。將軍副都統。亦照督撫提鎮例議處。○二十四年題准。喜峰口。古北口。等處。滿洲綠旗官兵緝盜。俱照順義等十二城議處議敘例。

凡駐防兵丁爲盜。順治間題准。順義等十二城德州等四城。駐防兵丁一二名爲盜者。該管防禦罰俸一年。防守尉罰俸九個月。三四名爲盜者。該管防禦降一級調用。防守尉罰俸一年。五六名爲盜者。該管防禦降二級調用。防守尉降

一級調用。十名以上爲盜者。該管防禦革職。防守尉降二級調用。若駐防甲兵之家僕。一二名爲盜者。本主鞭一百。三四名以上者。枷號一個月。鞭一百。該管防禦罰俸六個月。防守尉罰俸三個月。若駐防官員之家僕。一二名爲盜者。本主罰俸一年。三四名爲盜者。降一級調用。五六名爲盜者。降二級調用。十名以上。革職。○康熙十六年覆准。奉天。寧古塔。江寧。西安。杭州。京口。等。駐防官兵。及家人爲盜者。俱照此例處分。其將軍。副都統。免議。佐領。防禦。驍騎校。照各城防

禦處分。協領。叅領。照防守尉處分。至將軍。副都  
統等。本管兵丁。一。二。三人爲盜者。罰俸三個月。  
四。五。六人爲盜者。罰俸六個月。七人至十人爲  
盜者。罰俸九個月。十一人至十五人爲盜者。罰  
俸一年。十六人至二十人爲盜者。降一級留任。  
二十一人至三十人爲盜者。降二級留任。三十  
一人以上爲盜者。降三級調用。該管官自行拿  
獲。免議。

凡駐防家口。順治初定。江寧等城。及山海關以  
內。近京駐防官員。有亡故者。不許子弟留住彼

處其

盛京。寧古塔等城。駐防官員。老病告辭。仍愿在彼居住者。呈明該將軍咨部。准令居住。○康熙二十三年議定。江寧。杭州。荊州。西安等省。駐防官兵。如有老病解退亡故者。家口俱令進京。其子弟家人內有披甲者。亦革退回京。不許在彼置墳塋產業。令各該將軍嚴禁。

邊關禁例

邊關之設。所以限內外。詰奸宄也。

國家聲靈遐暢。行旅絡繹。雖往來無阻。而譏察未

嘗不嚴。茲附條例於後

凡邊關印票。順治初定。不論官員閑散人。有愿往科爾沁。巴林。郭爾羅思。索倫。席北等處。結姻等事。俱具題准往。○二年題准。凡出居庸關。除滿洲差遣。及行旅。每次給票外。其商販給票。季終繳換。○十一年題准。出關印票。令霸昌道查給。每季將放出數目。造冊報部。○十三年題准。往

盛京貿易民人。府州縣給發印票。出山海關之外。藩蒙古人員。理藩院於兵部取票給發。○十五

年題准。旗下人員出關。該都統移咨兵部給票。採木之人。工部移咨兵部給票。○十八年題准。宗室差人往候外藩公主及結婚等事。由禮部題明。移咨兵部給票。○康熙元年題准。各關口出入人等。須按名驗票。查對年貌籍貫註冊。放行。每季終。將放過人數。詳造花名清冊。送部查考。○又題准。王府以下。至民人等。有愿出古北口燒炭者。兵部給發印票。○又題准。給票出關採伐材木者。限一年繳換。砍柴燒炭者。限六個月繳換。逾限者。送工部查議。○又題准。愿往古

北口右塘路。潮河川。牆子路。南冶口。二道關外。砍柴燒炭者。兵部給發關票。○又題准。官員擅給邊關印票者。革職交刑部。○十一年題准。私給外國接壤邊口印票者。革職拿問。其餘邊口私給印票者。止革職。○十八年題准。潘家口。桃林口。聽滿漢民人採木外。其潮河川。牆子路。南冶口。二道關等處。有愿往採伐材木者。將人畜數目。呈明工部。轉送兵部。亦准給票出關。○十九年題准。愿出龍井口採木者。亦照例給發關票。○三十三年題准。商人出董家口。鐵門關。採

木亦准給票

凡邊關出入順治年間題准。關口鎖鑰。責成滿官  
耑管。往來人等。俱由一門出入。若將無印票之  
人。不行查拿者。罰俸六個月。受賄縱放者。滿漢  
官兵。併出關人。俱交刑部。從重議處。如無票之  
人。混入別夥出口。或私偷出口。及私帶出口者。  
俱鞭一百。如滿洲將漢人假作滿洲。記名入邊  
口者。滿洲鞭八十。民責三十板。○康熙十二年  
題准。受賄縱放者。守關官員。革職。兵丁。交刑部  
治罪。○又題准。外國人私自進口。該管地方官。

不行查報者。降一級調用。該管上司。罰俸一年。  
○又題准。外國人。不論蓄髮不蓄髮。俱不許放  
進邊內。違者。守邊口官。及該管官。一併從重議  
罪。

凡搜獲私帶禁物。順治初定。朝鮮人私帶硫黃  
等項。及違禁貨物。守關官員搜獲。不卽報部者。  
罰俸兩個月。○康熙十二年題准。搜獲不卽報  
部者。罰俸六個月。

凡蒙古擅入內地。順治十八年題准。蒙古擅入  
內地。殺人搶掠者。耑汛官。革職。兼轄官。降一級。

戴罪圖功○康熙二年題准。蒙古擅進內地。搶奪牲畜等物者。尚汛官。罰俸一年。兼轄官。罰俸六個月○十一年題准。蒙古擅進內地。殺人搶掠者。專汛官革職。兼轄官。降二級調用。總兵官。降二級。提督。降一級。俱帶罪圖功

凡外番貿易。順治初。令在西寧。洪水。二處貿易。○康熙十一年議准。在鎮海堡。北川。二門貿易。或五六人。至十五人。按夥各委頭目貿易。每次不得過二百人。其因祈禳等事。在內地祠廟誦經者。止許一百人以內。按夥委令頭目管轄。百

人以上。不許進邊。又自立牌後。外番有擅進邊內居住者。將戶內牲畜等物。分作三分。一分給與達賴喇嘛。一分給與所屬台吉。一分入官。如一二戶外。有逾數聚衆入邊者。將入邊之人。交所屬台吉。一面報部請

旨察議。至兵器鐵錫炮藥等項。不得放出邊口。

凡護送外番貢使。康熙二十三年題准。喀爾喀厄魯得貢使來京。從該旗汛地經過者。該旗守汛官。卽撥官二員。兵五名。按次護送。交與張家口官員。同時。張家口撥官一員。兵五名。護送出

界。如貢使回日。有在張家口外貿易者。事畢。守口官速催起身。各汛仍照前按次送出汛地。如無故淹留。將守邊口官議處。若貢使在歸化城貿易。歸化城土墨特二旗。亦照例撥官二員。兵五名。按次遞送出汛。違者議處。

### 鑾儀衛官員陞除

國初設錦衣衛。後改爲鑾儀衛。其員額職掌。詳見本衙門。茲列其陞除察覈之法。

凡滿洲掌衛事內大臣員缺。由領侍衛內大臣將應推內大臣職名。擬送兵部。開列具題補授。

凡滿洲鑾儀使。冠軍使。雲麾使。治儀正。整儀尉員缺。由本衛將

上三旗應陞官員。具題補授。咨送兵部

凡漢鑾儀使員缺。由本衛冠軍使。及在外提督。加府銜總兵官。論俸開列十員。具題補授

凡漢冠軍使員缺。由雲麾使陞。雲麾使員缺。由治儀正陞。治儀正員缺。由整儀尉陞。整儀尉員缺。由漢軍漢人世職。併武進士。投供在先。及本衛掌房。掌案。貼房。貼案內。勞久資深。端方諳練者。本衛選擇。輪流咨部補用。掌房。掌案。貼房。貼

案。止許陞至雲麾使。不得越陞冠軍使。○康熙二十二年題准。掌房。掌案。貼房。貼案等。不准以鑾儀衛缺用。

凡鑾儀衛漢官。有弓馬韜鈴。才堪外用者。咨部照品外用。

凡考察鑾儀使以上。自陳。冠軍使以下。令滿掌衛事。及漢鑾儀使。註考語。造冊。送部院考察。凡給假。鑾儀衛漢官。五年俸滿。有請假遷葬者。往來路程。居家限期。及違限處分。俱與文職同。凡遺失儀仗等物。掌衛事內大臣。鑾儀使。各罰。

俸三個月該管冠軍使。雲麾使。治儀正。整儀尉。各罰俸九個月。

凡

御駕行幸。有衝突儀仗叩

闈者。值班冠軍使。雲麾使。治儀正。整儀尉。各罰俸六個月。有代替校尉者。堂官及耑管官。知情。俱革職。若司官知情。堂官失察者。堂官罰俸一年。堂司官俱不知情。失察者。耑管雲麾使。治儀正。整儀尉。各罰俸一年。冠軍使。罰俸六個月。堂官。罰俸三個月。

儀牲所官員陞除

儀牲所官屬太常寺。其選授陞補。則由武選司掌行。今備列焉。

凡儀牲所所牧員缺。舊例由通事補授。所副員缺。由降官補授。○康熙十一年題准。所牧缺出。由八旗漢軍都統。於通曉滿語。弓馬嫻熟。六七品官廕監生內。每旗各選一員。送部考試。籤補。○二十四年議准。所牧。所副。俱改爲滿缺。由八旗六七品官。護軍校。驍騎校內。每旗揀選一員。送部。擬正陪題補。

大清會典卷之八十二



大清會典卷之八十三

兵部三

**都司衛所上**

順治初。民屬郡縣。軍隸衛所。凡以軍民錯處。彼此相維也。三年以後。因革不一。今取現存衛所詳列之。而已經裁撤者。仍錄沿革於後。至衛所各員。有分司運糧管河者。俱詳註本衛之下。

京衛

現在衛六。所一

金吾左衛 守備一員。千總一員

永清左衛 守備一員。千總一員

神武左衛 守備一員。千總一員

彭城衛 守備一員。千總一員

騰驤右衛 守備一員。千總一員

燕山右衛 守備一員。千總一員

犧牲所 原設正千戶一員。副千戶一員。順治五年改正千戶為所牧。副千戶為所

副

舊設

金吾前衛 順治七年裁併燕山左衛

金吾後衛 順治七年裁併騰驤右衛

金吾右衛 康熙三年裁併金吾左衛

義勇右衛 順治七年裁併彭城衛

義勇前衛

順治七年裁併金吾右衛

義勇後衛

順治七年裁併騰驤右衛

武驤左衛

順治七年裁併忠義前衛

武驤右衛

順治七年裁併燕山右衛

忠義右衛

順治七年裁併忠義前衛

忠義前衛

康熙三年裁併燕山右衛

燕山前衛

順治七年裁併金吾左衛

燕山左衛

康熙三年裁併燕山右衛

府軍右衛

順治七年裁併龍驤衛

府軍前衛

順治七年裁併忠義前衛

濟陽衛

羽林前衛

俱順治七年裁併金吾左衛

蔚州左衛

順治七年裁併彭城衛

騰驤左衛

富峪衛

俱順治七年裁併神武左衛

大興左衛

順治七年裁併龍驤衛

留守左衛

順治七年裁併金吾右衛

大寧前衛

順治七年裁併燕山左衛

永清右衛

濟州衛

俱順治七年裁併永清左衛

寬河衛

順治七年裁併燕山右衛

龍驤衛

康熙三年裁併神武左衛

直隸

現在衛十八所二

真定衛 守備一員。千總一員

永平衛 守備一員。

山海衛 守備一員

涿鹿衛 守備一員

天津衛 守備一員。千總二員

管河千總一員

河間衛 守備一員。千總一員

保定左衛 守備一員。千總一員

萬全左衛 守備一員

萬全右衛 守備一員

宣府前衛 守備一員

懷安衛 守備一員

開平衛 守備一員

保安衛 守備一員

龍門衛 守備一員

蔚州衛 守備一員

永寧衛 守備一員

懷來衛 守備一員

延慶衛 守備一員

梁城守禦所 千總一員

通州所 千總二員

舊設

萬全掌印都司一員

康熙七年裁

大寧掌印都司一員

康熙七年裁

萬全巡捕都司僉書一員

順治十二年裁

瀋陽中屯衛

順治元年裁併河間大同二衛

保安右衛

順治七年裁併懷安衛

延慶左衛

順治七年裁併永寧衛

延慶右衛

順治七年裁併懷來衛

東勝左衛

順治九年裁併永平衛

東勝右衛

順治九年裁併遵化衛

興州前衛

順治九年裁併開平衛

興州左衛

順治九年裁併薊州衛

興州右衛

順治九年裁併永平衛

興州中屯衛

順治九年裁併涿鹿衛

興州後屯衛

順治十一年裁併通州左衛

涿鹿中衛

左衛 俱順治九年裁併涿鹿衛

營州衛

順治九年裁併薊州衛

營州前衛

順治九年裁併涿鹿衛

營州後衛

順治九年裁併興州後屯衛

營州中衛

順治九年裁

營州左屯衛

順治九年裁

密雲中衛

康熙三年裁

密雲後衛

順治九年裁併中衛

保定前衛

後衛

俱順治九年裁併右衛

保定中衛

順治九年裁併左衛

保定右衛

順治十六年裁併左衛

通州衛

通州右衛

俱順治九年裁併左衛

通州左衛

康熙十二年改為通州所

天津左衛

右衛

俱順治九年裁併天津衛

神武中衛

順治九年裁併通州左衛

神武右衛

順治九年裁併真定衛

鎮朔衛

順治九年裁併薊州衛

盧龍衛

順治九年裁併永平衛

撫寧衛

順治九年裁併山海衛

定邊衛

順治九年裁併通州左衛

宣府右衛

順治九年歸併左衛後改爲前衛

宣府後衛

順治十六年裁併前衛

武清衛

順治九年裁併通州左衛

茂山衛

順治十一年裁併保定左衛

大同衛

順治十一年裁併河間衛

定州衛

順治十六年裁併定州

薊州衛

遵化衛

俱順治十六年裁

忠義衛

康熙六年裁併遵化縣

開平中屯衛

康熙六年裁併豐潤縣

四海冶所

順治七年裁併永寧衛

寬河所

順治九年裁併遵化衛

倒馬所

平定所

俱順治九年裁併真定衛

渤海所

白洋口後所

鎮羅關所

順德

所

俱順治九年裁

美峪所 順治十一年裁併保安衛

紫荆所 順治十一年裁併保定右衛

長安所 順治十六年裁

滄州所 雲州所 龍門所 俱順治十六年裁

廣昌所 順治十八年裁

江南 現在衛二十四所一

掌印都司一員

興武衛 守備一員。千總十八員 康熙十七年裁。十八

年復設本衛頭幫至十七幫每幫領運千總二員。二十五年復裁十幫至十七幫千

總十員

江淮衛

守備一員。千總十八員

康熙十七年裁十八

年復設本衛頭幫至十六幫每幫領運千

總二員。二十五年復裁十幫至十六幫千

蘇州衛

守備一員。千總四員

本衛前幫領運千總二員

後幫領運

千總二員

太倉衛

守備一員。千總四員

本衛前幫領運千總二員

後幫領運

千總二員

鎮海衛

守備一員。千總四員

舊設本衛前幫後幫三幫

領運千總各二員。康熙二十

五年裁三幫領運千總二員

金山衛

守備一員。千總二員

舊設本衛頭幫領運千總

二員。二幫領運千總二員。  
康熙二十五年裁二員。

鎮江衛 守備一員。千總四員

本衛前幫領運千總二員

後幫領運千總二員

淮安衛 守備一員。千總八員

康熙十七年裁。十八年復

設本衛頭幫至五幫領運千總各二員。二十四年裁三幫千總二員

大河衛 守備一員。千總六員

舊設本衛前幫二幫三幫

遮洋幫領運千總各二員。康熙二十四年裁遮洋幫千總二員

揚州衛 守備一員。千總八員

舊設本衛頭幫至十幫領

運千總各二員。康熙二十四年裁二幫四幫六幫九幫千總八員。二十五年又裁四員。并改為頭幫二幫三幫四幫

儀真衛 守備一員。千總二員。千總俱領運

徐州衛 守備一員。千總二員。舊設本衛徐州。河南幫。

領運千總各二員。康熙二十四年裁河南幫千總二員。

安慶衛 守備一員。千總二員。千總俱領運

新安衛 守備一員。千總二員。舊設本衛江西。幫池州。

領運千總各二員。康熙二十四年裁江西幫千總二員。

宣州衛 守備一員。千總二員。千總俱領運

建陽衛 守備一員。千總四員。本衛寧國。幫太平。幫領運

千總各二員

廬州衛 守備一員。千總六員。舊設本衛頭。幫至六。幫領

運千總各二員。康熙二十五年裁四幫五千總六幫千總六員

滁州衛 守備一員。千總二員

舊設本衛頭幫後幫領運

千總各二員。康熙二十五年各裁一員。并改為蘇州幫

鳳陽衛 守備一員。千總二員

舊設本衛頭幫二幫領運

千總各二員。康熙二十五年各裁一員。并改為常州幫

鳳陽右衛 守備一員。千總四員

舊設本衛頭幫二幫

三幫領運千總各二員。康熙二十五年裁三幫千總二員

鳳陽中衛 守備一員。千總二員

舊設本衛頭幫至四

幫領運千總各二員。康熙二十四年裁二幫四幫千總四員。二十五年復裁頭幫三

幫千總各一員。并改為常州幫

長淮衛 守備一員。千總六員

舊設本衛頭  
幫至四幫領

運千總各二員。康熙二十  
四年裁二幫千總二員

宿州衛 守備一員。千總四員

本衛頭幫二  
幫領運千總

各二  
員

泗州衛 守備一員。千總四員

本衛前幫後  
幫領運千總

各二  
員

東海守禦所 千總一員

蘇州府白糧領運千總二員

康熙十五年裁  
二十二年復設

松江府白糧領運千總二員

康熙十五年裁  
二十二年復設

常州府白糧領運千總二員

康熙十五年裁  
二十二年復設

舊設

操捕都司僉書一員

順治十二年裁

屯局都司僉書一員

順治十二年裁

水軍左衛 右衛

順治五年改為江淮左右衛

虎賁左衛 右衛

順治五年改左衛為江寧後衛。裁右衛歸併上元前

衛

留守左衛 右衛 中衛 前衛 後衛

順治

五年改左衛為江寧左衛。裁右衛歸併武德衛。裁中衛歸併江寧前衛。裁前衛歸併

上元左衛。裁後衛歸併江寧後衛

金吾左衛 右衛 前衛 後衛

順治五年裁左衛右

衛。改前衛為江寧右衛。  
裁後衛歸併上元右衛。

府軍衛

府軍左衛

右衛

後衛

順治五年裁府

軍衛歸併上元左衛。改右衛為江寧中衛。  
裁左衛歸併江寧中衛。裁後衛歸併上元

前衛

龍虎衛

順治五年改為上元前衛

龍虎左衛

順治五年改為石城衛

羽林左衛

右衛

前衛

順治五年改左衛為上元後衛。裁右

衛歸併江寧右衛。裁去前衛

瀋陽左衛

右衛

順治五年裁左衛歸併上元右衛。裁右衛歸併鷹揚

衛

龍江左衛

右衛

順治五年裁左衛歸併江寧左衛。裁右衛歸併上元

後衛

飛熊衛

順治五年改爲秣陵衛

天策衛

順治五年改爲鍾山衛

應天衛

順治五年改爲江寧前衛

神策衛

順治五年改爲上元左衛

龍驤衛

順治五年改爲上元右衛

錦衣衛

順治五年改爲上元中衛

驍騎右衛

順治五年裁併豹韜衛

孝陵衛

順治五年裁併上元右衛

旂手衛

順治五年裁併石城衛

豹韜左衛

順治五年裁併江寧右衛

濟川衛

順治五年裁

江淮衛

順治五年裁

徐州左衛

順治九年裁併徐州衛

和陽衛

順治十四年裁併興武江淮右二衛

英武衛

順治十四年裁併上元後衛

秣陵衛

順治十四年裁併江淮右衛

廣武衛

順治十四年裁併江寧右石城二衛

鍾山衛

順治十四年裁併上元前衛

豹韜衛

順治十四年裁併石城衛

武德衛

順治十四年裁併江寧右衛

江寧左衛

右衛

中衛

前衛

後衛

順治

十四年裁中衛歸併江寧前衛。康熙十二年改左衛為江寧衛。裁右前後三衛歸併

江寧衛

上元左衛

右衛

中衛

前衛

後衛

順治

十四年裁左衛歸併江寧後衛。裁右衛歸併江寧前衛。康熙十二年改中衛為上元

衛。裁前後二衛歸併上元衛

江淮左衛

右衛

康熙十二年改左衛為江淮衛。裁右衛歸併江淮衛

廣洋衛

橫海衛

石城衛

鎮南衛

江

陰衛

鷹揚衛

俱康熙十二年裁併典武衛

江寧衛

上元衛

高郵衛

邳州衛

康熙十七年裁併

年裁江寧上元二衛歸併典武江淮二衛裁高郵衛歸併揚州衛裁邳州衛歸併淮

安衛

鳳陽左衛

前衛

後衛

康熙十七年裁左衛歸併武陽衛裁

前衛歸併鳳陽右衛裁後衛歸併鳳陽中衛

懷遠衛

康熙十七年裁併鳳陽衛

武平衛

康熙十七年裁併宿州衛

壽州衛

康熙十七年裁併長淮衛

六安衛

康熙十七年裁併廬州衛

崇明守禦所 寶山中守禦所 劉河守禦

所 俱順治十五年裁

通州守禦所 泰州守禦所 鹽城守禦所

興化守禦所 松江守禦所 吳淞江守禦

所 青村守禦所 南匯嘴守禦所

海州守禦所 洪塘守禦所 俱康熙十七年裁

浙江 現在衛八所六

掌印都司一員

杭州前衛 守備一員。千總六員 徵比屯糧千總二員。

前幫領運千總二員。後幫領運千總二員。

杭州右衛 守備一員。千總六員

徵比屯糧千總二員

前幫領運千總二員。後幫領運千總二員。

台州衛 守備一員。千總六員

徵比屯糧千總二員。前幫

領運千總二員。後幫領運千總二員。

寧波衛 守備一員。千總三員

前幫領運守備一員。千總

一員。後幫領運千總二員

處州衛 守備一員。千總三員

前幫領運守備一員。千總

一員。後幫領運千總二員

紹興衛 守備一員。千總三員

前幫領運守備一員。千總

一員。後幫領運千總二員

海寧衛 守備一員。千總一員。

舊設徵比屯糧千總一員。

領運千總二員。康熙二十五年裁領運千總二員。

溫州衛 守備一員。千總六員。

徵比屯糧千總二員。前幫

領運千總二員。後幫領運千總二員。

海寧所 千總三員。

舊設守禦千總一員。康熙十年添設領運千總

一員。二十五年又添領運千總一員。

衢州所 千總二員。

舊設守禦千總一員。康熙十年添設領運千總

二員。二十五年復裁領運千總一員。

湖州所 千總三員。

舊設守禦千總一員。康熙十年添設領運千總

二員。

金華所 千總一員

舊設守禦千總一員。康熙十年添設領運千總

一員。二十五年全裁。本年復設領運千總一員。

嘉興所 千總二員

舊設守禦千總一員。康熙十年添設領運千總

二員。二十五年復裁領運千總一員。

嚴州所 千總三員

舊設守禦千總一員。康熙十年添設領運千總

二員

嘉興府白糧領運千總二員

康熙十八年裁

湖州府白糧領運千總二員

康熙十八年裁

舊設

操捕都司僉書一員

順治十二年裁

屯局都司僉書一員

順治十二年裁

臨山衛 觀海衛 定海衛 昌國衛 松

門衛 海門衛 金鄉衛 盤石衛 以上八衛俱順

治十七年裁

澈浦所 乍浦所 爵溪所 錢倉所 昌

國中前所 中後所 大嵩所 鄞衢所

定海中中所 中左所 穿山所 龍山所

三山所 瀝海所 三江所 楚門所

隘頭所 新河所 海門前所 健跳所

桃渚所 蒲門所 壯士所 沙圖所 海

安所 瑞安所 平陽所 寧村所 蒲岐

所 以上二十九所俱順治十七年裁

江西 現在衛四所八

掌印都司一員

南昌衛 守備一員。千總三員 前幫領運守備一員。千總

一員後幫領運千總二員

袁州衛 守備一員。千總一員 俱領運

贛州衛 守備一員。千總一員 俱領運

九江衛 千總四員 前幫領運二員後幫領運二員

吉安衛 千總二員 舊設守禦千總一員。康熙九年添設領運千總

員一

安福所

千總二員

舊設守禦千總一員。康熙九年添設領運千總

員一

撫州所

千總二員

舊設守禦千總一員。康熙九年添設領運千總

員一

永新所

千總二員

舊設守禦千總一員。康熙九年添設領運千總

員一

建昌所

千總二員

舊設守禦千總一員。康熙九年添設領運千總

員一

廣信所

千總二員

舊設守禦千總一員。康熙九年添設領運千總

員一

鉛山所

千總二員

舊設守禦千總一員。康熙九年添設領運千總

員一

饒州所

千總二員

舊設守禦千總一員。康熙九年添設領運千總

員一

舊設

操捕都司僉書一員

順治十二年裁

屯局都司僉書一員

順治十二年裁

南昌左衛 九江衛

俱康熙八年裁

龍泉所

順治十二年裁併安福所

信豐所 會昌所 南安所

俱順治十二年  
裁併贛州衛

湖廣

現在衛二十三所七

掌印都司一員

武昌衛 守備一員。千總一員

武昌左衛 守備一員。千總一員

黃州衛 守備一員。千總一員

蘄州衛 守備一員。千總一員

沔陽衛 守備一員。千總一員

荊州衛 守備一員。千總一員

荊州左衛 守備一員。千總一員

荊州右衛 守備一員。千總一員

襄陽衛 守備一員。千總一員

施州衛 守備一員。千總一員

岳州衛 守備一員。千總一員

衡州衛 守備一員

永州衛 守備一員

寧遠衛 守備一員

九谿衛 守備一員

永定衛 守備一員

長沙衛 守備一員

茶陵衛 守備一員

常德衛 守備一員

平溪衛 守備一員

清浪衛 守備一員

銅鼓衛 守備一員

五開衛 守備一員

德安守禦所 千總一員

大田守禦所 千總一員

安福守禦所 千總一員

大庸守禦所 千總一員

桃川守禦所 千總一員

枇杷守禦所 千總一員

錦田守禦所 千總一員

舊設

行掌印都司一員 順治九年裁

操捕都司僉書一員 順治十一年裁

承天衛 順治三年改為安陸衛

鄖陽衛 順治九年裁併襄陽衛

安陸衛 寶慶衛 俱順治十七年裁

辰州衛 順治十八年裁併沅陵辰谿瀘谿溆浦武陵龍陽六縣

沅州衛

順治十八年裁併沅州黔陽麻陽辰  
谿桃源五州縣

鎮遠衛

康熙二十二年裁

靖州衛

順治十八年裁併靖州

瞿塘衛

康熙五年裁併四川

房縣所

竹山所

均州所

俱順治九年裁併襄陽衛

枝江所

遠安所

彝陵所

俱順治十一年裁併荊州衛

長寧所

順治十一年裁併衡州衛

桂陽所

順治十一年裁併柳州所

寧遠所

江華所

俱順治十二年裁併寧遠衛

宜章所

順治十四年裁

澧州所 武岡所 城步所 俱順治十七年

天柱所 汶谿所 俱順治十八年裁併天柱

郴州所 康熙元年裁

中州所 廣安所 寧谿所 銅鼓所 中

潮所 黎平所 平屯所 新化所 隆里

所 平茶所 新屯所 中右所 中中所

鎮谿所 康熙五年裁中州所歸併四川裁

併衡州衛裁銅鼓中潮黎平平屯新化隆

里平茶新屯中右中中十所歸併五開衛

福建 衛所盡裁

舊設

掌印都司一員

康熙十一年裁

操捕都司僉書一員

順治十二年裁

管屯都司僉書一員

順治十二年裁

鎮海衛

順治十四年裁併漳州衛

延平衛

建寧左衛

右衛

邵武衛

汀

州衛

俱順治十八年裁

福寧衛

康熙三年裁

福州左衛

右衛

中衛

鎮東衛

興化

衛 平海衛

泉州衛

永寧衛

漳州衛

俱康熙  
五年裁

福泉所 崇武所 高浦所 金門所 中

左所 俱順治十四年裁併永寧衛

南詔所 龍巖所 陸鰲所 銅山所 懸

鍾所 俱順治十四年裁併漳州衛

浦城所 上杭所 武平所 俱順治十四年  
裁

將樂所 永安所 俱順治十八年裁

梅花所 萬安所 莆禧所 大全所 定

海所 俱康熙三年裁

山東 現在衛十五所三

掌印都司一員

德州衛 守備一員。千總七員

管河千總二員。徵屯千總

三員。領運千總二員

德州左衛 守備一員。千總五員

舊設管河千總二員

徵屯千總三員。領運千總二員。康熙二十五年裁領運千總二員

平山衛 守備一員。千總一員

舊設管河千總一員。前幫

領運千總二員。後幫領運千總二員。康熙二十五年裁領運千總四員

東昌衛 守備一員。千總四員

本衛領運千總二員。濮州

所領運千總二員

臨清衛 守備一員。千總二員

舊設山東前幫河南前幫

河南後幫領運千總各二員。康熙二十五年裁河南前幫後幫千總四員。

任城衛 守備一員舊設領運千總二員。康熙二十五年裁

濟寧衛 守備一員。千總六員管河千總二員。前幫領運

千總二員。後幫領運千總二員

安東衛 守備一員。千總一員

靈山衛 守備一員。千總一員

鰲山衛 守備一員

大嵩衛 守備一員

威海衛 守備一員。千總一員

成山衛 守備一員

靖海衛 守備一員

濟南衛 守備一員。千總二員

東平所 千總三員

舊設管河千總二員。本所領運千總二員。康熙

二十三年裁管河千總一員

浮山守禦所 千總一員

雄崖守禦所 千總一員

舊設

操捕都司僉書一員

順治十二年裁

屯田都司僉書一員

順治十六年裁

登州衛

萊州衛

寧海衛

俱順治十六年裁

青州左衛

沂州衛

俱康熙十七年裁

濮州所

肥城所

俱順治十二年裁併濟南衛

滕縣所

順治十二年裁併沂州衛

諸城所

順治十二年裁併莒州所

膠州所

順治十二年裁併靈山衛

福山所

寧津所

俱順治十二年裁併靖海衛

奇山所

順治十二年裁併寧海衛

海陽所

順治十二年裁併大嵩衛

武定所

莒州所

俱順治十六年裁

山西

現在衛十所七

掌印都司一員

太原左衛 守備一員。千總二員

太原前衛 守備一員。千總二員

振武衛 守備一員。千總一員

平陽衛 守備一員。千總一員

大同左衛 守備一員

大同右衛 守備一員

大同前衛 守備一員

陽和衛 守備一員

天城衛 守備一員

平魯衛 守備一員

寧化守禦所 千總一員

雁門守禦所 千總一員

偏頭守禦所 千總一員

寧武守禦所 千總一員

井坪守禦所 千總一員

老營守禦所 千總一員

蒲州守禦所 千總一員

舊設

操捕都司僉書一員

順治十二年裁

管屯行都司僉書一員 順治十二年裁

行都司一員 順治十五年裁

大同後衛 順治七年裁併前衛

高山衛 順治七年裁併陽和衛

鎮魯衛 順治七年裁併天城衛

雲川衛 順治七年裁併大同左衛

玉林衛 順治七年裁併大同右衛

威遠衛 順治十一年裁

太原右衛 順治十一年裁併前衛

鎮西衛 順治十五年裁併城守守備

汾州衛 潞州衛 安東中屯衛 朔州衛

瀋陽衛 寧山衛 俱順治十六年裁

八角所 順治十五年裁

保德所 沁州所 山陰所 懷仁所 馬

邑所 俱順治十六年裁

大清會典卷八十三終

大清會典卷之八十四

兵部四

**都司衛所下**

河南 衛所盡裁

舊設

掌印都司一員

順治十五年裁

操捕都司僉書一員

順治十二年裁

宣武衛

陳州衛

潁州衛

歸德衛

睢

陽衛

彰德衛

懷慶衛

河南衛

弘農

衛

南陽衛

信陽衛

汝州衛

俱順治十五年裁

禹州所

順治十年裁

盧氏所

羣牧所

嵩縣所

俱順治十一年  
裁

潁上所

林縣所

衛輝所

唐縣所

鄧

州所

磁州所

汝寧所

俱順治十五年裁

陝西

現在衛二十三所十二

掌印都司一員

行掌印都司一員

屯田水利都司僉書一員

潼關衛 守備一員。千總二員

榆林衛 守備一員。千總一員

以上二衛屬掌印都司管轄

甘州左衛 守備一員。千總一員。

甘州右衛 守備一員。千總一員。

山丹衛 守備一員。千總一員。

涼州衛 守備一員。千總一員。

永昌衛 守備一員。千總一員。

肅州衛 守備一員。

鎮番衛 守備一員。千總一員。

西寧衛 守備一員。千總一員。

以上八衛屬行都司管轄

河州衛 守備一員。千總一員。

順治十六年  
裁。康熙三年

復設

蘭州衛

守備一員。千總一員

順治十六年裁。康熙二年

復設

臨洮衛

守備一員。千總一員

順治十六年裁。康熙六年

復設

洮州衛

守備一員。千總一員

岷州衛

守備一員。千總二員

靖遠衛

守備一員。千總一員

康熙三年裁。本年復設

以上六衛。舊屬掌印都司管轄。康熙七年。改屬行都司管轄

寧夏衛 守備一員。千總一員

寧夏左屯衛 守備一員。千總一員

寧夏右屯衛 守備一員。千總一員

寧夏中屯衛 守備一員。千總一員

以上四衛。屬屯田都司僉書管轄

平涼衛 守備一員。千總一員

慶陽衛 守備一員

固原衛 守備一員。千總一員

以上三衛。舊屬掌印都司管轄。康熙七年。

改屬屯田都司僉書管轄

靖邊守禦所 千總一員

以上一所屬掌印都司管轄

鎮彝守禦所 千總一員

高臺守禦所 千總一員

古浪守禦所 千總一員

莊浪守禦所 千總一員

以上四所屬行都司管轄

歸德守禦所 千總一員

西固守禦所 千總一員

以上二所舊屬掌印都司管轄。康熙七年。

改屬行都司管轄

靈州守禦所 千總一員

平羅守禦所 千總一員

寧夏守禦所 千總一員

以上三所屬屯田都司僉書管轄

西安州守禦所 千總一員

鎮戎所 千總一員

以上二所舊屬掌印都司管轄。康熙七年改屬屯田都司僉書管轄

舊設

重刊卷之十四  
四  
操捕都司僉書一員

順治十二年裁

屯操都司僉書一員

順治十六年裁

管屯都司僉書一員

順治十六年裁

安東中護衛

順治十五年裁併平涼衛

甘州前衛 後衛

中護衛

順治十二年裁  
中護衛歸併蘭

州衛十六年裁前衛歸併  
左衛裁後衛歸併右衛。

寧夏前衛

後衛

中屯衛

順治十五年裁  
前衛歸併寧夏

衛。裁中屯衛歸併右屯衛。康熙  
六年裁後衛。改為寧夏守禦所

延安衛

順治十六年裁併膚施縣

西安左衛

右衛

漢中衛

寧羗衛

鞏

昌衛

秦州衛

俱順治十六年裁

莊浪衛

康熙二年。改爲莊浪守禦所

綏德衛

康熙十七年。裁併綏德州

金川所

順治十二年。改爲興安州

安邊所

順治十二年。改爲定邊所

鎮羌所

順治十年裁

東河所

順治十三年。裁併寶雞縣

興武所

順治十五年。裁併寧夏後衛

定邊所

順治十六年。裁併靖邊所

環縣所

鳳翔所

沔縣所

興安所

階

州所 文縣所 禮店所 俱順治十六年。裁併該屬州縣

平遠所 康熙五年。裁併鎮戎所。十四年復設

四川 現在衛六所七

松潘衛 守備一員

建昌衛 守備一員 千總一員

鹽井衛 守備一員

寧番衛 守備一員

會川衛 守備一員

越嶲衛 守備一員

打冲河中前守禦所 千總一員

德昌守禦所 千總一員

禮州守禦所 千總一員

迷易守禦所 千總一員

打冲河中左守禦所 千總一員

冕山守禦所 千總一員

黎州大渡河守禦所 千總一員

舊設

利州衛 順治十五年裁

重慶衛 康熙元年裁併巴縣

敘南衛 康熙元年裁併宜筠慶長高珙六縣

威遠衛

康熙元年。裁併仁懷縣

茂州衛

康熙元年裁

寧川衛

成都右衛

中衛

前衛

後衛

左護衛

俱康熙元年。裁併郫縣  
溫江雙流新繁等縣

瀘州衛

康熙二十四年裁

保寧所

青川所

俱順治十五年裁

黔江所

康熙元年。裁併彭水黔江二縣

雅州所

康熙元年。裁併雅州

黃牛所

鹽井所

俱康熙元年。裁併瀘山縣

建武所

康熙元年。裁併巴璧等縣

威州所 壘溪所 俱康熙元年裁

灌縣所 康熙元年裁併灌縣

鎮西所 康熙二十四年裁

廣東 現在衛十四所三十五

掌印都司一員

廣州左衛 守備一員 康熙四年裁。八年復設

廣州右衛 守備一員

廣州前衛 守備一員

廣州後衛 守備一員 康熙四年裁。八年復設

惠州衛 守備一員

南海衛 守備一員

清遠衛 守備一員

潮州衛 守備一員

肇慶衛 守備一員

海南衛 守備一員

碣石衛 守備一員

神電衛 守備一員

廣海衛 守備一員

雷州衛 守備一員

新會守禦所 千總一員

康熙四年裁。八年復設。

康熙四年裁。八年復設。

自此至雙魚。共十所。俱康熙四年裁。

八年  
復設

香山守禦所

千總一員

新寧守禦所

千總一員

東莞守禦所

千總一員

大鵬守禦所

千總一員

平海守禦所

千總一員

靖海守禦所

千總一員

海康守禦所

千總一員

海安守禦所

千總一員

雙魚守禦所

千總一員

韶州守禦所 千總一員

南雄守禦所 千總一員

龍川守禦所 千總一員

程鄉守禦所 千總一員

德慶守禦所 千總一員

新興守禦所 千總一員

陽江守禦所 千總一員

高州守禦所 千總一員

萬州守禦所 千總一員

崖州守禦所 千總一員

從化守禦所 千總一員

增城守禦所 千總一員

連山守禦所 千總一員

長樂守禦所 千總一員

河源守禦所 千總一員

海豐守禦所 千總一員

捷勝守禦所 千總一員

大城守禦所 千總一員

海門守禦所 千總一員

蓬州守禦所 千總一員

澄海守禦所 千總一員

寧川守禦所 千總一員

廣寧守禦所 千總一員

清瀾守禦所 千總一員

陽春守禦所 千總一員

舊設

操捕都司僉書一員 順治十二年裁

屯田都司僉書一員 康熙九年裁

廉州衛 順治十二年裁

封門所 富霖所 俱順治十二年裁

南鄉所

函口所

俱順治十七年裁

甲子門所

順治十七年。裁併海豐所

海朗所

順治十七年。裁併雙魚所

錦囊所

順治十七年。裁併海安所

樂民所

順治十七年。裁併海康所

儋州所

順治十七年。裁併崖州所

南山所

順治十七年。裁併萬州所

昌化所

順治十七年。裁併清瀾所

廣西

衛所盡裁

舊設

掌印都司一員

康熙五年裁

操捕都司僉書一員

順治十三年裁

雲南

現在衛八所五

掌印都司一員

平彝衛 守備一員。千總一員

大理衛 守備一員。千總一員

瀾滄衛 守備一員。千總一員

騰衝衛 守備一員。千總一員

永昌衛 守備一員

景東衛 守備一員

雲南左衛 守備一員

康熙七年裁。二十二年復設。

雲南右衛 守備一員

康熙七年裁。二十二年復設。

新安守禦所 千總一員

木密守禦所 千總一員

馬隆守禦所 千總一員

楊林守禦所 千總一員

姚安守禦所 千總一員

舊設

屯田都司僉書一員

順治十八年裁

操捕都司僉書一員

康熙五年裁

雲南中衛 前衛 後衛 廣南衛 曲靖

衛 六涼衛 越州衛 臨安衛 楚雄衛

洱海衛 俱康熙七年裁

蒙化衛 大羅衛 俱康熙八年裁

鎮姚所 鎮安所 右甸所 俱康熙二年裁

定雄所 鳳梧所 安寧所 通海所 宣

良所 鶴慶所 永平所 定遠所 中屯

所 易門所 俱康熙七年裁

十八寨所 武定所 俱康熙七年裁

貴州 現在衛十五所十

掌印都司一員

操捕都司僉書一員

貴州衛 守備一員。千總一員

貴州前衛 守備一員。千總一員

新添衛 守備一員。千總一員

威清衛 守備一員。千總一員

平壩衛 守備一員。千總一員

安南衛 守備一員。千總一員

普安衛 守備一員。千總一員

偏橋衛 守備一員

舊屬湖廣。康熙二十二年。歸貴州管轄

畢節衛 守備一員。千總一員

烏撒衛 守備一員。千總一員

鎮西衛 守備一員。千總一員

興隆衛 守備一員

永寧衛 守備一員

赤水衛 守備一員

敷勇衛 守備一員

修文守禦所 千總一員

濯靈守禦所 千總一員

息烽守禦所 千總一員

于襄守禦所 千總一員

定南守禦所 千總一員

安龍守禦所 千總一員

威武守禦所 千總一員

赫聲守禦所 千總一員

柔遠守禦所 千總一員

普市守禦所 千總一員

舊設

屯田都司僉書一員 康熙元年裁

龍里衛 康熙十年改為龍里縣

都勻衛

康熙十年。改為都勻縣

普定衛

康熙十年。改為普定縣

安莊衛

康熙十年。裁併鎮寧州

平越衛

康熙十年。改為平越縣

清平衛

康熙十年。改為清平縣

巴香衛

康熙二十一年裁

詰戎所

康熙元年。裁併貴州前衛

樂民所

平彝所

俱康熙元年。裁併普安衛

周泥站所

康熙元年。裁併七星關

安南所

查城站所

白撒所

俱康熙元年裁

黃平所 康熙十年。裁併黃平州

新城所 康熙十年。裁併普安縣

關嶺所 康熙二十一年裁

新興站 康熙二十二年裁

**都司銜所官員陞除**

凡掌印都司員缺。雙月。由裁缺改推。還職等項。挨補。如無應補之人。扣於下月推陞。單月。由行掌印都司。屯田都司。僉書。操捕都司。僉書。歷俸五年。有軍功薦紀。與歷俸六年。無軍功薦紀者。陞。如無其人。方以加遊擊。加都司。僉書。署都司。

僉書之守備。歷俸三年以上者。較俸陞轉。○康熙十一年題准。先儘行掌印都司。屯田都司。僉書。操捕都司。僉書。歷俸三年。不論有無軍功薦紀。一體較俸陞授。如無其人。將有加署職銜之守備。不論加銜大小。一體較俸陞授。凡行掌印都司。屯田都司。僉書。操捕都司。僉書。員缺。雙月。由裁缺改推。還職等項。挨補。如無應補之人。扣於下月推陞。單月。由衛守備管守備事。有軍功薦紀者陞。

凡衛守備員缺。雙月。由裁缺改推。還職。降補。三

甲武進士。題准給劄等項。挨行選補。每出三缺。各項用一名。武進士用二名。單月。由守禦所千總。衛千總。門千總。犧牲所所牧。較俸陞轉。如有軍功薦紀者。以守備管守備事。無軍功薦紀者。以署守備管守備事。○康熙十一年題准。衛守備每出五缺。用門衛千總四員。守禦千總一員。陞補。

凡守禦所千總員缺。雙月。由裁缺改推。還職。降補。三科武舉。外委題准給劄。効勞等項。挨行選補。

凡門衛千總員缺。雙月由裁缺改推。還職降補。一科兩科武舉。外委題准給劄。効勞等項。挨行選補。每出五缺。各項用一名。武舉用四名。單月由犧牲所所副。歷京俸二年以上者陞。

凡加銜官員推陞。守禦所千總。衛千總。因運糧加至守備。署守備等官。無紀錄者。加銜一等。陞管守備事。有紀錄者。加銜二等。陞管守備事。加署都司僉書等官。無紀錄者。加銜一等。陞管守備事。有紀錄。與加都司僉書以上無紀錄者。俱一體較俸。仍以原銜。陞管都司僉書事。

凡俸深官員推陞。門衛所千總等官。歷俸年深者。每年於正七兩月。遇營都司僉書守備員缺。專予衛所千總。及門千總。推陞。其餘月分。仍將營衛守備推陞。武選司。於正七兩月。將衛守備衛所門千總。俸滿應陞者。在截缺之前。開付職方司陞用。有裁缺。停陞。後經補缺。開復等項。卽付職方司陞用。移付之後。如武選司有缺出。仍先儘武選司陞。至掌印都司。都司僉書。亦於正七兩月截缺前。付職方司。與管兵等官。一體較俸陞轉。若武選司掌印都司缺出。將應陞之行

都司。都司僉書。并加銜守備等。亦儘武選司先用。

凡七項分缺。守備千總缺出。以裁缺改推爲一項。還職降調爲一項。武進士舉人爲一項。年滿咨送爲一項。功加爲一項。効勞爲一項。投誠爲一項。如遇守備八缺。以六缺均分六項之人。二缺選武進士。遇千總十缺。以六缺選六項之人。以四缺選武舉人。

**都司銜所通例**

凡論俸。除外委官員外。在外武職。歷俸三年爲

滿餘一日。作一日算。在京武職。歷俸二年爲滿。餘一日。作一日半算。

凡署職各官。歷俸二年後。果有實績。該督撫題請。經兵部議准實授。以實授日爲始。與各官一體較俸陞補。

凡武職先因叅革。遇有

恩詔免議。及督撫提問。部覆無贓還職者。歷過前俸。及前任卽陞。加級。紀薦。俱不准筭。若因錢糧未完。及公事註誤降革。後經還職者。歷過前俸。及前任卽陞。加級。紀薦。均行准算。

凡同日補授。同日到任官員。遇推陞時。俱照原任俸次陞補。初選者。照考中等次。及題疏名次補用。

凡在京武官。遇

恩詔加級者。陞轉後。如品級相等。仍帶加一級。已陞一級者。不准復帶。

凡赴部推選各官。如會試下第武舉。卽於本年內具呈。照本地方起送會試文書。并部給執照。准入冊推用。次年具呈求選者。不准。營衛裁缺。還職。降調。及完糧給劄。完糧開復等官。取現任

督撫。或原籍督撫。印文赴部。初選進士舉人。取原籍督撫。布政司。該地方官。印文赴部。年滿千總。及功加各官。由該省督提。給文送部。如無督提。省分總兵官。給文送部。各官領文。俱照定限。到部投遞。照例選用。在京者。限十五日。直隸。限兩個月。山東。河南。山西。限三個月。陝西。浙江。江南。湖廣。江西。限四個月。福建。廣東。廣西。四川。貴州。限五個月。雲南。限六個月。若違限一月以內者。罰俸一年。一月以外者。革職。

凡赴任武職官員。每日限行六十里。

凡各省同科武舉。若有同日文到。而名次相同者。照直隸。江南。山東。山西。陝西。河南。浙江。江西。湖廣。四川。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等各省分先後挨次入冊

凡武官選後。不遵限赴科。畫憑及遲至六個月不領劄者。俱照規避例革職

凡現任官員病故。該管官稽遲不報者。罰俸一年。若衛守備。守禦所千總。衛千總等官。有病故者。不必具題。該撫咨部。開缺補用。門千總病故。九門提督咨部。開缺補用

凡各直省到任官員。該管官按季造冊報部科。如有冊報違限。照

欽部事件違限例處分。○康熙十二年題准。如春季到任者。夏季造冊具報。遲至秋季者。除夏季外。計月照例處分。餘照此例。

凡衛所官員。遇本地方有候選官。初授官病故。或部中提審質對之員。不卽報明上司。至部選給憑後。始行補報。或未報。詐稱已報者。衛所官。罰俸一年。其申報情由舛錯者。罰俸六個月。如衛所已報。上司不轉報者。上司罰俸一年。衛所

官免議。上司推諉下屬者。亦罰俸一年。

凡開復擬陞衛所各官。由戶工二部題准開復到部者。查對原叅分數。將應准註銷各官。亦照截缺例。二十日內到者。本月擬陞。若二十一日後到者。扣於下月擬陞。其原疏內。將錢糧已完銷案。及未完各官。一本彙題到部者。不候題覆。將應准銷案各官。亦准推陞。

凡不識文義。康熙四年題准。衛所官員蒞任後。遽以不識文義乞辭者。不准。○十一年題准。衛所官員。有錢糧之責。若以不識文義乞辭。須在

未掣籤以前。具呈准改。於管伍缺用。掣籤以後。具呈者。以原品休致。

凡同族迴避武職官員。有錢糧盜案。考核賢否。等項。屬其管轄者。不論宗支遠近。俱令官卑者迴避。

凡更改姓名武官。以更改姓名。咨送到部者。五品以上。具題更改。六品以下。照咨更改。

凡陞任。降調。裁缺。離任武官。如原任內。有應罰俸者。陞任官員。於新任罰俸。降調官員。照所降之級罰俸。裁缺官員。於補官日罰俸。其未仕官。

員。有應罰俸者。於出仕日罰俸

凡陞員離任。衛所陞任官員。劄票到日。如有未完錢糧盜案。督撫提鎮。於兩月內。查明題叅。如無未完錢糧盜案。劄票到日。督撫提鎮。卽行委官署理。限兩個月內。交代明白。方准離任。如本官有未完事件。不於兩月內。查報上司。或違例遷延。不卽交委署之官。及署官。新官。推諉不接者。各罰俸一年。上司督催不力。罰俸六個月。若已經申報。上司不卽轉報。或不卽委官署理者。各罰俸六個月。如已經轉報。督撫提鎮具題遲

延者亦罰俸六個月。如無未完錢糧盜案。上司借端勒措者降二級調用。督撫提鎮降一級留任。其署官新官故意留難者亦降二級調用。如陞任後有續起盜案及未完錢糧者署官新官於兩月內揭報督撫提鎮題叅將本官每案罰俸一年。若有侵欺那移情弊本官照例處分。如署官新官不行揭報別經發覺者署官新官降二級調用。如已行揭報上司不轉報者上司降二級調用。上司已報督撫提鎮不題叅者督撫提鎮降一級留任。其陞任官不候劄票卽行離

任。或不與署官。新官交代明白。卽行離任者。將本官降二級調用。如錢糧盜案。未經清核。聽其離任者。該管官降一級調用。該督撫提鎮各罰俸一年。如陞任官。將各項未完錢糧。詐稱已完。或假捏印結申詳。或增改冊籍投遞者。革職。署官。新官。徇情出結者。降二級調用。失察上司。降一級調用。督撫提鎮。罰俸一年。解任。裁缺。降調官員。不候交代。竟自離任。及該管上司。督撫提鎮。聽其離任者。俱照陞員離任例處分。○康熙二十三年議准。武官交代時。有前官任內。那移。

後官交代後。始行查報。或上司逼勒新官交代等項情弊。俱照文官例處分。

凡役滿起送。京衛守備官員。不將年滿書辦。遵限送部。遲至一年者。罰俸一年。遲至二年者。降一級調用。三年者。降二級調用。

凡候選武進士舉人等。未經掣籤者。准告假奔喪。若臨選期。不准告假奔喪。

大清會典卷之八十四終

大清會典卷之八十五

兵部五

**武職襲替**

武官世職。歿有承襲之典。老疾有代替之條。

本朝八旗世職。掌在銓曹。而漢官承襲。事隸兵部。今取其襲替事例備列之。

凡襲職。順治十六年令。世職官員。有子孫者。准其世世承襲。如子孫故絕。止許親兄弟。及親兄弟子孫。承襲三世。若宗派疎遠。同族同姓。及嗣養之人。槩不准承襲。

凡世襲註衛。順治八年題准。漢官世襲。俱酌定。

會典卷之二十五  
鑾儀衛及外衛所漢銜品級。給與

勅書。一等精奇尼哈番。稱爲鑾儀衛都指揮使。正一品。二等精奇尼哈番。稱爲鑾儀衛都指揮副使。從一品。三等精奇尼哈番。稱爲鑾儀衛都指揮同知。從一品。一等阿思哈尼哈番。稱爲外衛都指揮使。正二品。一等阿思哈尼哈番。稱爲外衛都指揮副使。正二品。二等阿思哈尼哈番。稱爲外衛都指揮同知。從二品。三等阿思哈尼哈番。稱爲外衛都指揮副同知。從三品。一等阿達哈哈番。又一拖沙喇哈番。稱爲

外衛指揮使。正三品。一等阿達哈哈番。稱爲外  
衛指揮副使。正三品。二等阿達哈哈番。稱爲外  
衛指揮同知。從三品。三等阿達哈哈番。稱爲外  
衛指揮副同知。從三品。拜他喇布勒哈番。又一  
拖沙喇哈番。稱爲外衛指揮僉事。正四品。拜他  
喇布勒哈番。稱爲外衛指揮副僉事。從四品。拖  
沙喇哈番。稱爲外所千戶。正五品。○十七年覆  
准。世職官員。俱改註鑾儀衛。○十八年覆准。俱  
改註外衛所。○康熙元年議准。裁去漢衛。俱照  
滿衛。註原籍衛所。若本省無衛所者。准註伊祖

父母墳墓所在之衛所。如在府州縣者。卽註府州縣附近之衛所。俱由兵部咨送吏部。照敘授職。

凡世職銓除。由該督撫咨部。轉咨鑾儀衛考選。如遇鑾儀衛員缺。仍送兵部。照品題補。若有願任外職者。咨送職方司。考試步射。騎射。察驗青年者。照品外用。

凡出征所得世職。順治初定。本身出征所得世職。不緣他事黜革。○康熙十二年題准。除犯死罪。及賭博宿娼等。枷號以上之罪者。革職。餘事

俱免

**武職廕敘**

任子之制。文武並邀。典極優厚。茲以武職廕敘。詳著於篇。而成法與吏部同者。不復重見。

凡廕敘。順治八年

恩詔。在京武官。三品以上。各廕一子入監讀書。○十年八年

恩詔。武官在京。在外。二品以上。俱廕一子入監讀書。餘各送一子入監讀書。○又議准武官在京。實支正四品俸以上。各送一子入監讀書。叅遊都司

管副將事。副將管都司事者。俱送一子入監讀書。○康熙元年題准。武官除實銜實缺叅將。及掌印都司。例應送子入監外。其叅將管遊擊都司。僉書事。及遊擊都司。僉書管叅將事者。俱係食正三品俸。亦准送一子入監。○三年題准。武官廕子。必以嫡長子。如無嫡長子。或雖有而患病殘廢。及別有職事。則廕嫡長孫。如無。則廕次子。及次孫。如無。則廕親兄弟。及親兄弟子孫。如無。則廕伯叔兄弟。及子孫。○又題准。廕生由兵部具題。監生由各該旗送國子監。○六年

恩詔。武官在京。在外。二品以上。各准一子入監讀書。  
○又題准。護軍統領。前鋒統領。副都統。阿思哈  
尼哈番。食二品俸官員。及鑾儀衛食二品俸。鑾  
儀使以上。在外綠旗提督總兵。及帶一品銜管  
副將事等官。各准廕一子入監讀書。都督僉事  
管副將事。及副將管副將事者。各送一子入監  
讀書。○十年題准。凡文職已革。剩有武職。及世  
職者。仍留廕監。○十二年題准。武官將族人之  
子。稱爲親兄弟之子。或將撫養之子。及在民間  
族中之子。送爲廕監。或廕監生已經襲職。復行

補送廕監。或將年歲未滿廕監生。詐稱年滿咨送者。俱罰俸一年。該佐領。驍騎校。各罰俸六個月。都統。副都統。各罰俸兩個月。如武官出征。或公差。或因年老免其上。

朝。恭遇

恩詔。應得廕監而該佐領不行傳知。結稱無子者。罰俸一年。或該佐領遺漏者。罰俸兩個月。

**誥勅**

國家酬庸報績。文武一體。每遇

覃恩。榮膺慶典。在內者。憑各該衙門咨送。在外者。憑

督撫提鎮報聞。至八旗武職

誥勅。舊隸吏部。康熙三年。改屬兵部。而封贈則仍用  
文銜。至今遵爲定例云

八旗武職封贈

公。侯。伯。及一品俱光祿大夫 妻俱一品夫人  
以上封贈三代

誥命四軸

二品。資政大夫 妻夫人  
三品。通議大夫 妻淑人  
以上封贈二代

誥命三軸

四品。中憲大夫 妻恭人

五品。奉政大夫 妻宜人

以上封贈一代

誥命二軸

六品。承德郎 妻安人

七品。文林郎 妻孺人

以上封贈一代

勅命二軸

八品。修職郎

九品。登仕郎

以上止封本身

勅命一軸

漢武職封贈

公。侯。伯。俱光祿大夫 妻俱一品夫人

正一品。從一品。俱榮祿大夫 妻俱一品夫人

以上封贈三代

誥命四軸

正二品。驃騎將軍 從二品。驍騎將軍

妻俱夫人

正三品。昭勇將軍 從三品。懷遠將軍

妻俱淑人

以上封贈二代

誥命三軸

正四品。明威將軍 從四品。宣武將軍

妻俱恭人

正五品。武德將軍 從五品。武畧將軍

妻俱宜人

以上封贈一代

誥命二軸

正六品。昭信校尉。從六品。忠顯校尉。

妻俱安人

以上封贈一代

勅命二軸

封贈通例

此

武職與文職同者。詳見吏部。可  
以參考。其專係武職者。具載於

凡武官正一品。舊例授特進榮祿大夫。康熙八年。照文職例。去特進字。

凡武官祖父。父。職高於子孫者。舊例進階。康熙八年。照文職例。不進階。止照祖父原銜封贈。

凡武官祖父。父。係文職者。移咨吏部。題給封贈。若祖父。父。職卑。從子孫官封贈。

凡侄襲伯叔之職者。准封贈其伯叔父母。孫襲祖職者。止封贈其父母。

凡武官遇

詔後。致仕病故者。照原官封贈。

凡年歲未滿。不上朝官員。不得授封。

凡外委千總。把總。不得授封。

### 軍政

軍政考選。與文職考察同。順治九年。始定年限。

至十一年而舉行。康熙元年。停止軍政。舉行考滿。六年。復行軍政。事例不一。詳載職方。今將本司所轄者。具列於後。

順治十一年題准。每遇甲巳之年。舉行軍政。在內鑾儀衛堂上二品官。令自陳。餘聽該衙門堂官註考語。在外衛所等官。聽各該管官註考語。開造履歷四柱。賢否清冊。送部科考核。屆期閱冊。各官寓所。各貼迴避字樣。宿衙門閱冊完。會同兵科。河南道。叅訂賢否。以定去留。○康熙六年題准。軍政考選。在內各衙門。定限於本年三

月二十日以內。造冊送部。直省定限於本年十月二十日以內。造冊送部。○十一年題准。除鑾儀衛滿洲各官。不行考選外。漢鑾儀使。令其自陳。冠軍使以下。整儀尉以上等官。令滿洲堂官。漢鑾儀使官。註考造冊開送。犧牲所官。令太常寺。各門千總。令步軍總尉。九門主事。京衛守千各官。令順天府。俱照例填註考語。造冊開送。在外各直省。掌印都司以下。衛所千總以上。因經管錢糧。都司令督撫註考。餘官。令該布政司。道員。掌印都司。詳註考語。呈送督撫。嚴加考核。填

註考語。造冊開送。內外各官。俱於十月內。部院

考核

其議敘處分事  
例。詳見職方司

**考滿**

康熙元年題准。內外大小武職各官。實歷俸三年者。俱行考滿之法。鑾儀衛各官。責成本衙門。京衛守千各官。責成順天府。犧牲所各官。責成太常寺。各門千總。責成步軍總尉。九門主事。據實註考。鑾儀使。令其自陳。

一鑾儀使。奉

旨。照舊供職者。給表裏三疋。賜羊酒。應否加宮保。加

銜。加級。出自

上裁

一鑾儀衛。京衛。犧牲所。門千總等官。分別五等考核。一等稱職者。紀錄一次。如紀錄後。有緣事降級者。抵銷降一級。二等稱職者。給賞。冠軍使。給表裏二疋。雲麾使。掌印都司。行掌印都司。給表裏各一疋。治儀正以下各官。給表一疋。供職平常者。留任。才力不及者。降一級調用。懶惰不稱職者。革職

一遇缺陞轉。照考語次序。一等者。先用

一掌印都司。行掌印都司。管屯都司。僉書。衛守備。守禦所千總。衛千總。責成督撫。註考。咨送部院。亦照例。定等次考核。如有錢糧不清。不准考滿。○二年題准。考滿一等稱職者。紀錄一次。掌印都司。行掌印都司。給表裏各一疋。衛守備以下各官。給表一疋。○三年題准。大小武職各官。考滿一二等者。遵例保奏。鑾儀衛。犧牲所。門子。總。俱責成各該衙門保奏。都司。守備。千總等官。責成督撫保奏。○四年題准。停止考滿。

土司

國家德威遠播。遐陬僻壤。悉歸版圖。至各省土司。罔不仍其俗而世其官。今將現在承襲者。備錄於後。以見

本朝柔遠之義焉

湖廣土官五十八員

容美水盡源通塔坪安撫司安撫使一員

茅岡安撫司安撫使一員

容美等處軍民宣慰使司宣慰使一員

永順等處軍民宣慰使司宣慰使一員

驢遲洞長官司長官一員

臘惹洞長官司長官一員

麥着黃長官司長官一員

田家洞長官司長官一員

施溶洞長官司長官一員

白崖洞長官司長官一員

保靖軍民宣慰使司宣慰使一員

容美副總兵官掌備征千戶一員

椒山安撫司安撫使一員

五峯安撫司安撫使一員

石梁安撫司安撫使一員

通塔長官司長官一員

興寧縣雷連峒徭千戶一員

容美備征千戶所百戶一員

容美前營副總兵官一員

容美後營副總兵官一員

容美中營副總兵官一員

容美左營副總兵官一員

容美右營副總兵官一員

容美瑪瑙寨龍長官司長官一員

容美石寶深溪長官司長官一員

容美下崗平茶長官司長官一員

容美長毛關指揮使一員

五寨蠻彝長官司長官一員

桑植等處軍民宣慰使司宣慰使一員

麻寮千戶一員

麻寮百戶一員

東鄉五路安撫司安撫使一員

忠建宣撫司宣撫使一員

高羅安撫司安撫使一員

木冊長官司長官一員

九溪衛麻寮千戶所百戶一員

忠峒宣撫司宣撫使一員

散毛宣撫司宣撫使一員

忠崗木寨前崗長官司長官一員

忠崗紅鸞後崗長官司長官一員

忠崗戎角左崗蠻彝長官司長官一員

忠崗勇陞右崗長官司長官一員

金崗安撫司安撫使一員

大旺安撫司安撫使一員

龍潭安撫司安撫使一員

施南安撫司安撫使一員

忠路安撫司安撫使一員

臘壁蠻彝長官司長官一員

唐崖長官司長官一員

東流蠻彝長官司長官一員

添平千戶一員

百戶一員

安福所上崗長官司長官一員

安福所下崗長官司長官一員

麻寮所千戶一員

添平所走避隘百戶一員

麻寮所曲溪隘副千戶一員

麻寮所九女隘百戶一員

陝西土官三十一員

哈密衛都督同知一員

西寧衛指揮使一員

指揮同知五員

指揮僉事四員

百戶二員

莊浪衛指揮使三員

指揮同知二員

指揮僉事一員

署指揮僉事一員

正千戶一員

副千戶一員

實授百戶功加指揮使一員

實授百戶五員

河州衛指揮同知一員

實授百戶一員

岷州衛副千戶一員

四川土官二十六員

長寧安撫司安撫使一員

靜州長官司長官一員

岳希長官司長官一員

隴木長官司長官一員

董卜韓胡宣慰使司宣慰使一員

雜谷寨安撫司安撫使一員

渴瓦寺安撫司安撫使一員

灌頂淨慈妙智國師一員

八稜稠長官司長官一員

石砭宣慰使司宣慰使一員

天全六番招討司招討使一員

副招討使一員

石耶崗長官司長官一員

酉陽等處軍民宣慰使司宣慰使一員

司徒一員

守善體梵灌頂大國師一員

四川長河西魚通寧遠軍民宣慰使司宣慰

使一員

土千戶一員

平彝長官司長官一員

蠻彝長官司長官一員

沐川長官司長官一員

泥溪長官司長官一員

演化禪師一員

九姓長官司長官一員

陽地隘口長官司長官一員

馬喇長官司副長官一員

廣西土官二員

永順長官司長官一員

永定長官司長官一員

雲南土官二十員

十二關長官司副長官一員

南甸宣撫司宣撫使一員

千崖宣撫司宣撫使一員

瀧川宣撫司宣撫使一員

潞江安撫司安撫使一員

車里軍民宣慰使司宣慰使一員

蓋達宣撫司副使一員

耿馬宣撫司宣撫使一員

猛緬長官司長官一員

者樂甸長官司長官一員

納樓茶甸長官司副長官一員

溪處長官司副長官一員

虧容甸長官司副長官一員

教化三部長官司副長官一員

鶴慶府土千夫長一員

劍川州土千戶一員

王弄山長官司副長官一員

遮放宣撫司副使一員

猛卯安撫司安撫使一員

芒市安撫司安撫使一員

貴州土官一百三員

水西宣慰使司宣慰使一員

爛土長官司長官一員

正六品長官司長官一員

豐寧下長官司長官一員

上馬橋長官司長官一員

洪番長官司長官一員

方番長官司長官一員

卧龍番長官司長官一員

小龍番長官司長官一員

金石長官司長官一員

大龍番長官司長官一員

程番長官司長官一員

小程長官司長官一員

盧番長官司長官一員

羅番長官司長官一員

韋番長官司長官一員

中曹蠻彝長官司長官一員

養龍長官司長官一員

木瓜長官司長官一員

麻嚮長官司長官一員

大華長官司長官一員

豐寧長官司長官一員

凱里安撫司安撫使一員

底寨長官司長官一員

白納長官司長官一員

廬山長官司長官一員

小平伐長官司長官一員

施溪長官司長官一員

都勻長官司長官一員

邦水長官司長官一員

樂平長官司長官一員

平定長官司長官一員

楊義長官司長官一員

石阡長官司長官一員

苗民長官司長官一員

八舟蠻彝長官司長官一員

中林驗洞蠻彝長官司長官一員

古洲蠻彝長官司長官一員

新化蠻彝長官司長官一員

歐陽蠻彝長官司長官一員

亮茶蠻彝長官司長官一員

湖耳蠻彝長官司長官一員

西山陽洞蠻彝長官司長官一員

頂管長官司長官一員

省溪長官司長官一員

烏羅長官司長官一員

蠻彝長官司長官一員

邛水一十五洞蠻彝長官司長官一員

偏橋長官司長官一員

西堡長官司長官一員

募役長官司長官一員

提溪長官司長官一員

沿河祐溪長官司長官一員

朗溪蠻彝長官司長官一員

木瓜長官司副長官一員

虎墜長官司長官一員

大谷龍長官司長官一員

小谷龍長官司長官一員

羊場長官司長官一員

潭溪蠻彝長官司長官一員

洪州泊里蠻彝長官司長官一員

平伐長官司長官一員

岩門宣化長官司長官一員

底寨長官司副長官一員

中曹長官司副長官一員

白納長官司副長官一員

垂西長官司副長官一員

黃道長官司副長官一員

都勻長官司副長官一員

石阡長官司副長官一員

潭溪長官司副長官一員

歐陽長官司副長官一員

洪州長官司副長官一員

平浪長官司長官一員

湖耳長官司副長官一員

都平長官司長官一員

都素長官司長官一員

垂西蠻彝長官司長官一員

把平寨長官司長官一員

黃道溪長官司長官一員

平州六洞長官司長官一員

龍里蠻彝長官司長官一員

平頭著可長官司長官一員

省溪長官司副長官一員

提溪長官司副長官一員

烏羅長官司副長官一員

平頭著可長官司副長官一員

沿河祐溪長官司副長官一員

西堡長官司副長官一員

康莊長官司副長官一員

蠻彝長官司副長官一員

朗溪蠻彝長官司副長官一員

邛水一十五洞蠻彝長官司副長官一員

偏橋長官司左副長官一員

右副長官一員

寧谷長官司長官一員

康莊長官司長官一員

隨府辦事長官司長官一員

新添長官司長官一員

丹行長官司長官一員

大平伐長官司長官一員

天壩長官司長官一員

沙營長官司長官一員

**土官襲替**

凡土司承襲。無子者。許令弟襲。如無子弟。或其妻。若婿。有素爲彝人所信服者。亦許令一人承襲。

凡起送襲替。順治初定。土司承襲。由督撫具題。將該土司頂輩宗圖親供。司府州鄰印信甘結。及舊勅印號紙。送部。兵部查明的確。方准承襲。如土司効力勤勞。併投誠後。能殺賊拒逆。平定地方者。許督撫奏明。優加陞賞。○康熙十一年。題准。土司襲職。子弟年滿十五歲。方許承襲。未滿十五歲者。督撫報部。將土司印信事務。令本族土舍護理。俟年歲滿時。督撫題請承襲。每承襲世職一員。給與鈐印號紙一張。將功次宗派及職守事宜。填註于後。後遇子孫襲替。本省都

司驗明起文。如無都司。由布政司起文。并號紙送部。查對無異。卽與題請襲替。將襲替年月頂輩填註于後。填滿。另給。如遇有水火盜賊損失者。於所在官司。告給執照。赴部查明。另行補給。如有犯罪革職。故絕等項。都司。布政司。開具情由。將號紙繳部查銷。如宗派混冒。查出叅究。○又題准。土官襲職。停其親身赴京。取具地方官保結。併宗圖。呈報該督撫。保送到日。准其承襲。凡承襲病廢。康熙十九年題准。土司亡故。有子病廢。不能承襲者。准與孫襲。○又題准。土官年

老有病。請以子代者。亦准襲替。

凡襲替禁例。土司冒奪承襲土職。及不遵提審。棄印私逃者。責令該管土官。照例議處。

凡獎賞。康熙十一年題准。土司徵解錢糧全完者。該督撫獎賞銀牌花紅。二十一年議准。滇黔土司。無論逃人。逃兵。叛屬。掣解六十名者。加一級。如再多獲。照數遞准加級。不及加級者。督撫酌量獎賞。

凡處分。康熙八年覆准。野苗擄民。該管土司。隱諱不報者。降二級留任。十年題准。土司互相

殺擄。能悔過和息者。免議。○十一年題准。土司  
嚇詐部民。恣意侵害者。革職。○又覆准。土舍因  
奪職傷人。令該管土司。照例議處。○十四年議  
准。土官不給俸祿。如有罰俸降俸等罪。俱免處  
分。如係地方失事。止限年緝拿。限滿不獲。降一  
級留任。係斬絞重犯脫逃。亦立限緝獲。限滿不  
獲。應降二級三級調用者。止降一級留任。應降  
四級五級調用者。止降二級留任。應革職者。止  
降四級留任。如犯貪酷不法等罪。仍行革職。係  
諱盜。因公誑誤。例應革職者。免革職。亦降四級

留任。恣意侵害者。仍革職。○二十一年議准。土官緝獲旗下逃人。照例解部。緝獲逃兵。叛屬。解督撫懲治。照例安插。如該土司地方。失察逃人一名。或被別土司拿解。或逃人供在某土司處。審實。將土司降一級。知情藏隱者。革職。

大清會典卷之八十五終

大清會典卷之八十六

兵部六

職方清吏司

郎中員外郎主事分掌天下輿圖及京營鎮戍綠旗武職銓選軍政武舉會試巡邏關津之政

**京營**

京師重地。禁旅雲屯。已詳載於武選司。又設綠旗官軍。司詰奸禁暴之任。謂之巡捕三營。具載於後

京城巡捕

南營參將一員

遊擊一員

把總五員

北管叅將一員

遊擊一員

把總五員

中管叅將一員

原設南城管。順治十四年改爲巡捕中營。

遊擊一員

把總五員

鎮戍一

將領一

凡天下要害地方。皆設官兵鎮戍。其統馭官軍者。曰提督總兵官。其總鎮一方者。曰鎮守總兵官。其協守地方者。曰副將。次曰叅將。又次曰遊擊。曰都司。曰守備。或同守一城。或分守專城。下及千總把總。亦有分汛備禦之責。皆量地形之險易。酌兵數之多寡。其間隨時度務。因革不一。今以現在經制。分鎮序列。而以裁復舊制。隨注於下。其已經裁革者。亦附載汛地於後。以備叅考。

直隸

天津鎮

鎮守天津總兵官一員。駐劄天津標下左右二營。所屬天津城守營。大沽營。王慶坨營。霸州營。永清營。文安營。管轄河協。通協。薊協。永協。并涿州路。

左營遊擊一員。駐劄天津

守備一員

千總二員

把總四員

右營遊擊一員。駐劄磚河

守備一員

千總二員

把總四員

舊設中軍遊擊一員。順治十年裁。旗鼓守備一員。順治十五年裁。

天津城守營都司一員  
原駐拱極城。康熙十七年移駐天津。

千總一員

把總二員

舊設守備一員。康熙二十三年裁。

大沽營遊擊一員。駐劄大沽  
原駐大沽。順治十年移駐葛沽。

十二年仍移駐大沽。

守備一員 原駐大沽。順治十年。移駐葛沽。

千總一員

把總二員

王慶沱營都司一員 原設副將一員。順治九年。改參將。十年。改

設都司

千總一員

把總二員

舊設左右二營遊擊二員。順治九年。裁守備二員。順治十年。裁

霸州營遊擊一員。駐劄霸州

千總一員

把總一員

永清營守備一員

原駐霸州營。康熙十五年移駐永清。

把總一員

文安營遊擊一員。駐劄文安縣

原設守備一員。順治六年

增設遊擊一員。康熙二十三年。裁守備

千總一員

把總二員

河間府副將一員。駐劄河間府

原駐真定。康熙八年移駐

河間

左營守備一員

千總二員

把總四員

右營守備一員

千總二員

把總四員

高川鎮把總一員

肅寧縣把總一員

交河縣把總一員

故城縣把總一員

任丘縣千總一員

景州把總一員

阜城縣千總一員

河間城操營守備二員

把總一員

通州副將一員駐劄通州

原設總兵官順治七年裁改設副將

左營守備一員

原設左營遊擊守備各一員順治十二年裁遊擊

千總一員

把總二員

右營守備一員

原設右營遊擊守備各一員順治十二年裁遊擊

把總二員

務關營遊擊一員。駐劄河西務

千總一員

把總一員

武清營遊擊一員。駐劄武清縣

千總一員

把總二員

內一員。分防鳳河營。原設鳳河

擊守備各一員。十二年。裁遊擊。康熙十六年。裁守備。設千總。二十三年。裁千總。設把

總

舊設守備一員。康熙二十三年。裁

張灣營守備一員

張灣營守備一員

把總二員

潮縣營守備一員

原設遊擊一員。順治六年裁。設守備

把總二員

楊村營守備一員

把總二員

采育營守備一員

千總一員

原設馬騎營守備一員。康熙二十三年裁。設千總

把總一員

三河營守備一員

把總二員

寶坻營守備一員原設遊擊一員。順治十一年裁。

千總一員

把總一員

梁城所千總一員

香河營守備一員原設務關營守備。康熙十五年移駐香河。

把總一員

薊州副將一員駐劄三屯營原設總兵官一員中軍遊擊一員中

軍守備一員。旗鼓守備一員。中營叅將一員。順治四年裁總兵官并中軍遊擊。旗鼓守備。改設副將一員。六年裁中營叅將并中軍守備。

左營守備一員原設左營遊擊守備各一員。順治六年裁遊擊。

千總一員

把總一員

右營守備一員原設右營都司守備各一員。順治六年。裁都司。

千總一員

把總一員

舊設薊鎮中協副將一員。守備一員。順治四年。改副將為叅將。六年。裁叅將。十二年。

裁守備

潘家口守備一員原設守備。順治六年。改設操守。十二年。裁。復設守備。

把總一員

遵化城守營遊擊一員。駐劄遵化州原設副將都司。

各一員。順治六年。裁都司。設左右二營守備二員。十年。裁副將守備。改設遊擊。

千總一員

把總二員

薊州城守營都司一員

原設叅將守備各一員。順治六年。裁叅將。

十一年。裁守備。改設都司。

千總一員

把總二員

黃崖口把總一員

原設守備一員。順治六年。裁。設操守。康熙元年。改爲

把總

將軍關把總一員

原設守備一員。順治六年。裁。設操守。康熙元年。改爲

總把

松棚路都司一員

原設叅將一員。順治六年裁。設都司

千總一員

舊設松棚路南臺守備一員。順治十年裁

龍井口把總一員

原設守備一員。順治六年裁。設操守。康熙元年。改爲

總把

羅文峪把總一員

原設守備一員。順治六年裁。設操守。康熙元年。改爲

總把

大安口把總一員

原設都司一員。順治六年裁。設守備把總各一員。十

六年俱裁。設操守。康熙元年。改爲把總

鮎魚關把總一員

原設守備一員。順治六年設。康熙元年改為

把總

喜峰路遊擊一員駐劄喜峰口

原設叅將都司各一員。順

治六年俱裁。設遊擊守備各一員。康熙二十三年裁守備

千總一員

舊設喜峰路南臺守備一員。順治十年裁

青山口把總一員

原設守備一員。順治六年設。康熙元年改為

把總

李家峪把總一員

原設守備一員。順治六年設。康熙元年改為

把總

太平路千總一員

原設叅將一員。順治六年裁。設都司千總各一員。康熙

熙二十三年。裁都司。舊設太平路南臺守備一員。順治十年裁

擦崖子把總一員

原設守備一員。順治六年裁。設操守。康熙元年改為

把總

白羊峪把總一員

原設守備一員。順治六年裁。設操守。康熙元年改為

把總

榆木嶺

守備一員。順治六年。改為

把總

豐玉營守備一員

原設馬。遵化營。康熙十四年。移駐豐潤

把總一員

玉田汛把總一員

原係洪山口操守。順治十二年。移駐玉田。康熙元年。

改爲把總

開平汛把總

開平守備。帶管營事。康熙四年。以三屯營把總

移駐開平

澗河營把總

原駐三屯營。康熙十四年。移駐澗河。

黑羊河把總一員

原駐太平路。康熙十四年。移駐黑羊河。

豐臺營把總一員

山永副將一員駐劄永平府

原設遊擊守備各一員。順治六年俱

裁。設副將

左營守備一員

千總一員

把總二員

右營守備一員

千總一員

把總二員

山海路都司一員

原設叅將一員。順治六年  
裁設都司

千總一員

把總一員

舊設副將一員。遊擊二員。守備二員。順治  
十年。裁副將遊擊守備各一員。十三年俱  
裁

石門路都司一員原設參將一員。順治六年裁。設都司。

千總一員

把總一員

義院口把總一員原設副將守備各一員。順治六年。裁副將。添設把總。

一員。十七年。裁守備。

大毛山把總一員原設提調一員。順治六年。裁。設操守。康熙元年。改為

把總。

黃土嶺把總一員原設參將守備各一員。順治六年。俱裁。設操守。康熙

元年。改為把總。

燕河路守備一員原設參將一員。順治六年。裁。設守備。

把總一員

臺頭營把總一員

原設副將一員。順治六年設都司千總把總各一

員。十二年俱裁。設操守。康熙元年。改為把總。

界嶺口把總一員

原設守備一員。順治六年設操守。康熙元年。改為

把總

建昌路都司一員

原設參將一員。順治六年設都司

千總一員

把總一員

桃劉口把總一員

原設參將守備各一員。順治六年俱裁。設操守。康熙

元年。改為把總。

冷口關把總一員

原設副將守備各一員。順治六年俱裁。設操守。康熙

元年。改為把總

榛子鎮把總一員

蒲河營都司一員

千總一員

把總一員

南海口把總一員

原設守備一員。把總二員。康熙二十三年。裁守備一

員。把總一員

樂亭營守備一員

原駐劉家墩。康熙十六年。移駐樂亭

把總一員

劉家墩把總一員

涿州營叅將一員。駐劄涿州

守備一員

千總二員

把總四員

拱極營遊擊一員。駐劄拱極城

原設防守官一員。順治二

年裁。三年設守備一員。十年裁。設都司一員。康熙十七年裁。以天津遊擊移駐拱極城。

千總一員

把總二員

舊設守備一員。康熙二十三年裁。

舊州營都司一員。原設守備一員。順治六年改設都司。

千總一員

把總三員

大城營守備一員

把總一員

舊設遊擊千總各一員。順治十一年俱裁。

崔黃口守備一員

把總一員

真定鎮

鎮守真定總兵官一員。駐劄真定府。標下左右  
二營。所屬龍固營。定州營。保定營。新雄營。易  
水營。管轄紫荆大名二協。

左營遊擊一員

守備一員

千總三員

把總四員

右營遊擊一員

守備一員

千總二員

把總四員

舊設總兵標下。旗鼓守備一員。中軍遊擊一員。守備三員。順治七年。裁守備二員。十五年。裁旗鼓守備。十七年。中營各官俱裁。

真定城守龍固營守備一員

把總二員

定州忠順營守備一員

把總二員

保定營叅將一員。駐劄保定府

守備一員

原設三員。順治七年。裁二員

千總二員

把總四員

新雄營守備一員

把總二員

易水營守備一員

把總二員

紫荆關副將一員。駐劄紫荆關

守備一員

千總二員

把總一員

舊設叅將一員。  
順治十年裁

白石口守備一員

把總一員

浮圖峪把總一員

烏龍溝把總一員

馬水口都司一員

原設參將守備各一員。順治十年裁。收設都司。

千總一員

把總二員

沿河口守備一員

把總一員

平樂營把總一員

原設守備一員。順治十年裁。

大龍門把總一員

龍泉關叅將一員。駐劄龍泉關

守備一員

把總二員

茨溝營守備一員

原設叅將一員。順治十年裁

固關守備一員

把總一員

倒馬關都司一員

原設副將一員。守備三員。順治十年。裁副將守備。改

設都司

千總一員

把總二員

插箭嶺守備一員

把總一員

大名副將一員。駐劄大名府

原設總督標員。康熙八年裁。改設大

將名副

左營守備一員

千總二員

把總四員

右營守備一員

千總二員

把總四員

順德營守備一員

原設順德營。康熙八年改爲順德營。

千總一員

把總二員

廣平營守備一員

千總一員

把總二員

杜勝營守備一員

把總二員

宣府鎮

鎮守宣府總兵官一員。駐劄宣府。標下左右二營。所屬張家口。蔚州路。獨石路。龍門路。懷來路。永寧路。昌平營。石匣營。

左營遊擊一員

守備一員

千總一員

把總二員

右營遊擊一員

守備一員

千總一員

把總二員

舊設總兵標下。團練營參將一員。中軍守備一員。順治六年俱裁。旗鼓守備一員。順治十五年裁。中營遊擊一員。守備一員。順治十七年俱裁。舊設宣府東南西北二營。遊擊二員。守備四員。順治十年裁。舊設兵機營守備一員。順治六年裁。舊設差操司把總一員。順治六年裁。舊設塘撥司把總一員。順治六年裁。

宣府驛把總一員

深井堡守備一員

把總一員

鷄鳴驛把總一員

張家口叅將一員。駐劄張家口

原駐萬全右衛。順治十三年移

駐張家口

守備一員

把總一員

萬全右衛守備一員

原設城守叅將一員。坐營一員。守備一員。順治

六年。裁坐營。十三年。裁叅將

膳房堡守備一員

新河口堡守備一員

萬全左衛守備一員

把總一員

柴溝堡守備一員

原設參將一員。坐營一員。守備一員。順治六年。裁坐

營。九年。裁參將

洗馬林堡守備一員

西陽河堡守備一員

懷安城守備一員

把總一員

蔚州路參將一員。駐劄蔚州城

原駐西城。順治十年。移駐蔚州

守備一員

把總一員

西城守備一員

把總一員

東城守備一員

把總一員

廣昌城守備一員

黑石嶺把總一員

桃花堡把總一員

獨石路叅將一員。駐劄獨石城

守備一員。原設坐營一員。順治六年裁

把總一員

雲州堡守備一員

把總一員

赤城守備一員

把總一員

鎮安堡守備一員

龍門所守備一員

原設叅將坐營守備各一員。順治六年。裁坐營。九年

將 叅

滴水崖守備一員

馬營堡把總一員

原設守備一員。順治六年。裁。設操守。康熙元年。改爲

把 總

鎮寧堡把總一員

原設守備一員。順治六年。裁。設操守。康熙元年。改爲

把總

龍門路都司一員原設葛峪堡參將。順治十三年。改都司。移駐龍門城。

守備一員

把總一員

葛峪堡守備一員原駐龍門。順治十三年。移駐葛峪堡。

趙川堡把總一員

鵬鶚堡把總一員

長安嶺守備一員

把總一員

懷來路參將一員駐劄新保安城

守備一員

原設坐營一員。順治六年。改為守備

把總一員

礮山堡守備一員

懷來城守備一員

土木堡把總一員

永寧路都司一員

原設叅將坐營各一員。順治六年俱裁。設守備一員。八年

裁。設都司。十一年。移駐全道。十六年。仍移駐永寧

守備一員

把總一員

周四溝堡守備一員

順治十一年。移駐永寧。十六年。仍移駐周四溝

堡

靖安堡守備一員

四海冶堡守備一員

榆林堡把總一員

昌平營叅將一員。駐劄昌平州

原設副將一員。順治八年裁。設

叅將

守備一員

千總一員

把總一員

舊設中營遊擊一員。前營叅將一員。右營叅將一員。守備三員。順治五年俱裁。

舊設左營遊擊一員。後營遊擊一員。守備二員。順治六年。裁遊擊。改設左右二營。守備二員。八年。俱裁。

黃花路都司一員

原設參將一員。順治六年。裁。設都司。

千總一員

把總一員

慕田峪把總一員

原設守備一員。順治六年。裁。設操守。康熙元年。改爲

把總

黃花鎮把總一員

原設守備一員。順治六年。裁。設操守。康熙元年。改爲

把總

居庸路都司一員

原設參將一員。順治八年。裁。設都司。

千總一員

把總二員

鎮邊路都司一員

原設參將一員。順治六年裁。設都司。

千總一員

把總一員

橫嶺城把總一員

原設守備一員。順治六年裁。設操守。康熙元年改為

把總

長峪城把總一員

原設守備一員。順治六年裁。設操守。康熙元年改為

把總

鞏華城守備一員

原設守備一員。順治六年裁。設操守。十年仍設守備

把總一員

懷柔城守備一員

原設守備一員。順治六年。裁。康熙六年。以入達嶺守

備。移駐懷柔

把總一員

石匣營遊擊一員。駐劄石匣城

原設密雲總兵官。駐劄石匣。標

下參將三員。遊擊一員。都司二員。守備一員。順治五年。裁總兵官。并守備。改設副將一員。六年。裁參將遊擊都司等官。康熙八年。復裁副將。改設遊擊

守備一員

原設二員。康熙八年。裁一員

千總一員

把總一員

密雲城守營守備一員

原設參將守備各一員。順治十六年。裁參

將

漕河營把總一員

原設守備一員。順治六年。裁。設操守。康熙元年。改爲

把總

石塘路都司一員

原設參將守備各一員。順治六年。俱裁。設都司

千總一員

把總一員

白馬關把總一員

原設守備一員。順治六年。裁。設操守。康熙元年。改爲

把總

大水峪把總一員

原設守備一員。順治六年。裁。設操守。康熙元年。改爲

把總

古北路都司一員

原設參將守備各一員。順治六年俱裁。設都司

千總一員

潮河川把總一員

原設守備一員。順治六年裁。設操守。康熙元年改為

把總

司馬臺把總一員

原設提調一員。順治六年裁。設操守。康熙元年改為

把總

曹家路守備一員

原設遊擊守備各一員。順治六年裁。遊擊

把總一員

黑峪關把總一員

原設守備一員。順治六年裁。設操守。康熙元年改為

總把

吉家莊把總一員

原設提調一員。順治六年裁。設操守。康熙元年。改為

總把

牆子路都司一員

原設參將守備提調各一員。順治六年俱裁。設都司

千總一員

把總一員

鎮羅關把總一員

原設提調一員。順治六年裁。設操守。康熙元年。改為

總把

馬蘭口副將一員駐劄馬蘭口。標下所屬二營

管轄黃花山一營。看守

陵寢不屬總兵官管轄

原設參將一員。順治六年裁設都司。十八年增設副將。康熙

熙元年。裁都司

左營守備一員

千總一員

把總二員

右營守備一員

千總一員

把總二員

黃花山守備一員

千總二員

舊設

直隸提督一員。駐劄河間府。標下設中左右三

營官 康熙七年裁

通州總兵官一員。標下設左右二營。及忠順忠

義。忠永。三營官 順治七年裁

薊州總兵官一員。標下設中左右三營官 順治四年

裁

山海路總兵官一員。標下設中左右前後五營

官 順治七年裁

密雲總兵官一員。駐劄石匣。標下設右前後三

營官 順治五年裁

柳溝總兵官一員。標下設左右二營官 順治二年裁

一片石叅將一員 順治元年裁

鐵場堡守備一員 順治四年裁

寬佃谷守備一員

城子峪都司一員

猶兒峪防守一員

君子堡防守一員

長伸地操守一員

金家莊防守一員

灰嶺口把總一員

岔道城守備一員

小張家口把總一員

沙城操守一員

永安堡操守一員

順義縣守備一員

龍嶺口守備一員

石峽谷守備一員

鎮邊城守備一員

以上順治六年裁

新開口堡守備一員

松樹堡操守一員

青邊口堡操守一員

大白陽堡操守一員

小白陽堡操守一員

新保安城守備一員

延慶州操守一員

大山口守備一員

青泉堡操守一員

以上順治九年裁

馬蘭路南臺守備一員

順治十年裁

洪山口操守一員

白羊城操守一員

以上順治十二年裁

白石營操守一員

河徐營操守一員

箭杆嶺操守一員

花場峪操守一員

舊保安城守備一員

以上順治十三年裁

冀州守備一員

順治十六年裁

青山口把總一員

董家口把總一員

劉家口把總一員

東安營守備一員  
以上康熙二十三年裁

大清會典卷之八十六



大清會典卷之八十七

兵部七

鎮戍二

將領二

山西

太原鎮

鎮守太原總兵官一員。駐劄平陽府。標下左右

二營。所屬太原營。平陽營。蒲州營。平垣營。孟

壽營。汾州營。潞澤營。

原設副將一員。駐劄太原。康熙十一年裁。改設

總兵官。二十二年移駐平陽

左營遊擊一員

守備一員

千總二員

把總四員

右營遊擊一員

守備一員

千總二員

把總四員

太原營叅將一員。駐劄太原府

守備一員

千總二員

舊設太原城守管遊擊守備各一員。康熙五年裁

代州營千總一員

平樂營把總一員

交城營把總一員

樂平營把總一員

平陽營叅將一員駐劄平陽府

原設叅將一員。順治二年

裁。設副將。康熙二年裁。四年復設副將。七年裁。改設叅將

守備一員

原設守備一員。康熙四年裁。七年復設

千總一員

把總二員

平陽城守營守備一員

千總一員

把總二員

吉州營守備一員

千總一員

把總一員

隰州營守備一員

千總一員

把總一員

靈石縣冷泉關把總一員

蒲縣黑龍關把總一員

西塢嶺把總一員

大寧營把總一員

永和營把總二員

蒲州營遊擊一員。駐劄蒲州

守備一員

把總二員

平垣營遊擊一員。駐劄茅津鎮

守備一員

把總二員

孟壽營遊擊一員。駐劄孟縣。原駐太原。康熙五年移駐孟壽

營

守備一員

千總一員

把總二員

汾州營叅將一員。駐劄汾州府

守備一員

把總二員

汾州城守營千總一員。原設守備一員。順治十六年裁。設千

總

石樓營守備一員

把總二員

沁州營千總一員

遼州營千總一員

權店營把總一員

和順營把總一員

潞澤營叅將一員。駐劄潞安府

守備一員

把總二員

潞安城守營千總一員

東塢嶺把總一員

大同鎮

鎮守大同總兵官一員。駐劄大同鎮城。標下左

右二營。所屬新平路。得勝路。助馬路。平魯路。

靈丘城。山陰路。寧武協鎮。原設總兵官一員。順治六年裁。設操

守一員。十一年裁。仍設總兵官

左營遊擊一員

守備一員

千總二員

把總四員

右營遊擊一員

守備一員

千總二員

把總四員

舊設標下中左右前四營。遊擊四員。守備五員。東南西北二營。遊擊二員。守備二員。順治六年俱裁。旗鼓守備一員。順治十五年裁。

新平路叅將一員。駐劄新平堡

守備一員

瓦窰口堡把總一員

原設守備一員。順治六年裁。

鎮門堡把總一員

原設守備一員。順治六年裁。

守口堡把總一員

天城守備一員原設參將一員。守備二員。順治六年裁守備一員。九年裁

年裁參將

陽和城守備一員

原設守備一員。順治六年裁。改設副將一員。中

軍守備一員。十一年俱裁。移聚落城守備駐陽和城

得勝路參將一員。駐劄得勝堡

守備一員

拒墻堡把總一員

原設守備一員。順治六年裁

鎮川堡把總一員

原設守備一員。順治六年裁

聚落城把總一員

原設守備一員。順治十一年裁

助馬路叅將一員。駐劄助馬堡。

守備一員。

破魯堡把總一員。

原設守備一員。順治六年裁。

威魯堡把總一員。

原設守備一員。順治六年裁。

寧魯堡把總一員。

原設守備一員。順治六年裁。

高山城守備一員。

平魯路叅將一員。駐劄平魯城。

守備一員。

大水口堡把總一員。

原設守備一員。順治六年裁。

敗虎堡把總一員。

阻虎堡把總一員

威遠城把總一員  
原設參將守備把總各一員。順治十年裁參將

守備

破虎堡把總一員  
原設守備一員。順治六年裁

雲石堡把總一員  
原設守備一員。順治六年裁

殺虎堡守備一員  
原設守備。順治六年裁。十年復設

右衛城守備一員  
原設參將一員。城守守備一員。順治六年裁

將。設副將一員。中軍守備一員。九年裁。城守守備。十一年裁。副將。十五年改中

軍守備為城守守備

靈丘城參將一員。駐劄靈丘縣  
原設守備一員。順治六年

裁。十一年設  
參將守備

守備一員

千總一員

把總二員

渾源城守備一員

原設守備。順治六年裁。九年設參將守備各一

員。十一年裁。參將。設副將。十五年裁。副將。

山陰路都司一員

原設守備一員。順治十三年裁。設都司。

千總一員

把總一員

井坪路守備一員

原設參將守備各一員。順治十三年裁。參將。

乃河堡把總一員

朔州城守備一員

原設守備。順治六年裁。康熙四年以馬邑城守

備。移駐朔州城

馬邑城把總一員

原設守備。康熙四年移駐朔州

應州城守備一員

懷仁城守備一員

寧武協副將一員。駐劄寧武關。所屬利民路。

東路營。北樓營。偏關營。老營堡。河保營。水

泉營

原設總兵官。順治二年裁。設副將

守備一員

把總二員

利民路叅將一員。駐劄利民城

守備一員

把總二員

神池營守備一員

把總一員

八角堡守備一員

把總二員

陽方口守備一員

盤道梁把總一員

原設守備一員。順治十二年移駐忻州

大水口把總一員

忻州營守備一員

原係盤道梁守備。順治十二年移駐忻州。

把總二員

寧武所千總一員

寧化所千總一員

東路營叅將一員。駐劄代州

守備一員

把總二員

八岔口把總一員

白草溝堡把總一員

水峪口把總一員

胡峪口把總一員

北樓營叅將一員。駐劄北樓城

守備一員

把總二員

茹越口守備一員

把總一員

小石口守備一員

把總一員

平刑關守備一員

會典卷之十一  
把總一員

車道場把總一員

太安嶺口把總一員

偏關營叅將一員。駐劄偏關城

守備一員

千總一員

把總二員

偏頭所千總一員

樓溝堡把總一員

老牛灣堡把總一員

樺林堡守備一員

把總一員

鎮西衛守備一員

把總一員

尙嵐營把總一員

五塞堡把總一員

三岔堡把總一員

老營堡叅將一員。駐劄老營城

原設副將一員。順治二年

裁。以平陽叅將移駐老營

守備一員

把總二員

老營所千總一員

賈家堡把總一員

五眼井堡把總一員

馬站堡把總一員

永興堡把總一員

河保營叅將一員駐劄河保營城

守備一員

千總一員

把總二員

河曲營把總一員

樓子營把總一員

唐家會營把總一員

河會營把總一員

河曲縣營把總一員

保德營守備一員

把總一員

水泉營遊擊一員

千總一員

把總一員

草梁山堡把總一員

原設守備一員。順治十五年裁

滑石澗營把總一員

舊設

提督一員。駐劄太原府。標下設中左右三營官

康熙七年裁。十三年復設。二十年裁

援勦總兵官一員。駐劄太原府。標下設中左右

三營官

康熙十四年裁

寧武總兵官一員

順治二年裁

許家庄堡操守把總各一員

順治六年裁

保平堡操守一員

鎮口堡操守把總各一員

鎮羗堡操守一員

鎮魯堡操守一員

雲崗堡操守把總各一員

迎恩堡操守一員

牛心堡操守把總各一員

滅虎堡操守一員

西安堡操守一員

已上順治九年裁

平遠堡操守一員

洪賜堡操守一員

鎮邊堡操守一員

拒門堡操守一員

滅魯堡操守一員

保寧堡操守一員

左衛城操守一員

威虎堡操守一員

將軍衛堡操守一員 已上順治十三年裁

鎮寧堡操守把總各一員 順治十四年裁

北塘營千總一員 康熙二十五年裁

陝西

提督一員。駐劄固原鎮。標下中左右前後五營。所屬固原城守營。東協慶陽營。紅德城。長武營。西協靖遠營。西安營。蘆塘營。下馬關營。關山營。平涼城守營。西鳳協營。蓋厓營。潼關營。神道嶺。西安城守營。統轄延綏鎮。興漢鎮。

中軍叅將一員。原設叅將。康熙十五年改設副將。二十四年仍設叅將。

守備一員

千總二員

把總四員

左營遊擊一員

守備一員

千總二員

把總四員

右營遊擊一員

守備一員

千總二員

把總四員

前營遊擊一員

順治八年裁。康熙十三年復設。

守備一員

千總二員

把總四員

後營遊擊一員

順治八年裁康熙十三年復設

守備一員

千總二員

把總四員

舊設旗鼓守備一員順治十五年裁

固原城守管叅將一員駐劄固原。

守備一員

千總二員

把總三員

涇州營千總一員

原設遊擊。順治八年改設守備。康熙十二年改

設千總

八營守備一員

東協慶陽副將一員駐劄慶陽府

守備一員

原設一員。順治十四年添設一員。康熙二十一年裁一員

千總一員

把總三員

紅德城遊擊一員駐劄紅德城

千總一員

長武營遊擊一員駐劄長武縣

邠州營守備一員

原設遊擊。順治八年改設守備。

西協靖遠副將一員。駐劄靖遠衛

守備一員

千總一員

把總三員

西安營遊擊一員。駐劄西安州

千總一員

蘆塘營遊擊一員。駐劄蘆塘

千總一員

永安營守備一員

蘆溝營守備一員

下馬關叅將一員。駐劄下馬關

守備一員

把總二員

關山營遊擊一員。駐劄關山

千總一員

把總二員

平涼城守營遊擊一員。駐劄平涼府

原設遊擊。康熙

十五年改設副將。二十一年仍設遊擊

千總一員

把總一員

舊設守備一員  
康熙六年裁

西鳳協副將一員駐劄鳳翔府

守備一員

千總二員

把總二員

蓋屋營遊擊一員駐劄蓋屋縣

原設郿縣營  
康熙二十二年

年改爲  
蓋屋營

千總一員

把總一員

富平營守備一員

把總二員

鳳翔城守營守備一員

把總一員

潼關營叅將一員。駐劄潼關

原設叅將。康熙十三年改設副

將。二十一年仍設叅將

守備一員

千總二員

把總四員

神道嶺遊擊一員。駐劄韓城縣柳溝

千總一員

把總二員

商州城守營守備一員

千總一員

舊設叅將一員。康熙二十一年裁。

金鎖關守備一員

把總一員

西安城守營副將一員。駐劄西安府

守備一員

千總一員

把總一員

延綏鎮

延綏總兵官一員。駐劄延綏鎮。標下中左右三營。管轄延綏城守營。中協波羅營。東協神木營。黃甫營。西協定邊營。靖邊營。延安營。宜君營。

中營遊擊一員

守備一員

千總二員

把總四員

左營遊擊一員

守備一員

千總二員

把總四員

右營遊擊一員

守備一員

千總二員

把總四員

舊設前後二營遊擊等官。順治七年裁。旗鼓守備一員。順治十五年裁。

延綏城守營都司僉書一員

把總二員

中協波羅營副將一員駐劄波羅

守備一員

千總一員

把總二員

保寧堡守備一員

常樂堡守備一員

雙山堡守備一員

魚河堡守備一員

歸德堡把總一員

綏德州城守營守備一員

嚮水堡守備一員

懷遠堡守備一員

威武堡把總一員

清平堡守備一員

東協神木營副將一員。駐劄神木

原設遊擊順治十二年

年改設副將

守備一員

把總二員

建安堡守備一員

高家堡守備一員原設遊擊。順治十二年改設守備。

栢林堡守備一員

大栢油堡守備一員

永興堡守備一員

鎮羗堡守備一員

孤山堡守備一員原設副將。順治十二年改設守備。

黃甫營遊擊一員。駐劄黃甫川

把總一員

木瓜園堡守備一員

清水堡把總一員原設守備。康熙六年改設把總。

西協定邊營副將一員駐劄定邊堡

守備一員

把總二員

靖邊營遊擊一員駐劄靖邊堡

把總一員

龍州堡把總一員

鎮靖堡守備一員

鎮羅堡把總一員

寧塞堡守備一員

柳樹澗堡守備一員

安邊堡守備一員

磚井堡守備一員

鹽塲堡把總一員

延安營叅將一員。駐劄延安府

守備一員

千總一員

把總二員

鄜州城守營守備一員

宜君營叅將一員。駐劄宜君縣

守備一員

千總一員

把總二員

興漢鎮

興漢總兵官一員。駐劄興安州。標下中左右三

營。管轄興安城守營。白土路。漁渡壩。紫陽營。

舊縣關。漢中城守營。漢鳳營。略陽營。陽平關。

寧羗營

原設興安總兵官。康熙二十二年改為興漢總兵官。

中營遊擊一員

守備一員

千總二員

把總四員

左營遊擊一員

守備一員

千總二員

把總四員

右營遊擊一員

守備一員

千總二員

把總四員

舊設前後二營。順治八年裁。康熙十四年復設。二十一年裁。旗鼓守備一員。順治十五年

裁

興安城守營副將一員。駐劄興安州

守備一員

千總二員

把總二員

白土路遊擊一員。駐劄白土關

守備一員

漁渡壩遊擊一員。駐劄漁渡壩

原止設守備。順治十三年

設遊擊

守備一員

千總一員

把總二員

紫陽營遊擊一員。駐劄紫陽關。

原設漢陰營。順治九年改。

為紫陽營

千總一員

把總二員

舊縣關遊擊一員。駐劄舊縣關。

守備一員

康熙十三年裁。二十一年復設。

七里關守備一員

漢中城守營副將一員。駐劄漢中府。

原設漢羌總兵。

官。順治八年裁。改設漢中城守副將。康熙十四年裁。副將。仍設總兵官。二十一年裁。復設副將。

守備一員

千總二員

把總四員

漢鳳營叅將一員。駐劄鳳縣

守備一員

千總二員

把總二員

略陽營遊擊一員。駐劄略陽縣。康熙十四年改爲水師營。

遊擊。另設副將一員。二十一年裁副將。仍設略陽營遊擊。

守備一員

千總一員

把總二員

陽平關叅將一員。駐劄陽平關

守備一員

寧羗營遊擊一員。駐劄寧羗州

守備一員

甘肅提督一員。駐劄甘州。標下中左右前後五營。統轄甘肅鎮。寧夏鎮。西寧鎮。

中軍叅將一員原設遊擊。康熙十四年改為副將。二十三年改為叅將。

守備一員

千總二員

把總四員

左營遊擊一員

守備一員

千總二員

把總四員

右營遊擊一員

守備一員

千總二員

把總四員

前營遊擊一員

守備一員

千總二員

把總四員

後營遊擊一員

守備一員

千總二員

把總四員

甘肅鎮

甘肅總兵官一員。駐劄涼州。標下中左右前後

五營。管轄永昌營。高古城營。涼州城守營。鎮

番營。大靖營。永固城營。甘州城守營。洪水營

高臺營。山丹營。黑城營。肅州營。嘉峪關。金塔

寺營。鎮彝營

原設總兵官。康熙十五年改設提督。二十二年裁提督。仍設總

官兵

中營遊擊一員

原設遊擊一員。康熙十六年改設叅將。二十二年裁。仍設

遊擊

守備一員

千總二員

把總四員

左營遊擊一員

守備一員

千總二員

把總四員

右營遊擊一員

守備一員

千總二員

把總四員

前營遊擊一員 康熙四年裁。五年復設

守備一員

千總二員

把總四員

後營遊擊一員 康熙四年裁。五年復設

守備一員

千總二員

把總四員

撫綏守備一員駐劄涼州 崇禎管通事

舊設旗鼓守備一員。順治十五年裁

永昌營副將一員。駐劄永昌城。

原設叅將。康熙十二年改。

設副將

守備一員

千總二員

把總三員

寧遠堡守備一員

永寧堡把總一員

高古城遊擊一員。駐劄高古城。

原設把總。順治八年添設。

守備。十二年裁。十七年復設守備。康熙九年裁。守備。改設遊擊。

千總一員

把總二員

新城堡守備一員

把總一員

水泉堡守備一員

涼州城守營都司僉書一員原設副將守備各一員。康熙四

年裁。改設都司僉書

把總二員

高溝堡守備一員

張義堡守備一員

西把截堡守備一員

蔡旗堡守備一員原設守備康熙十年裁改設千總十三年復設

守備

千總一員

上古城堡把總一員原設把總順治八年改設守備十七年復

設把總

炭山堡把總一員原設把總順治八年改設守備十七年復設把

總

南把截堡把總一員

鎮番營叅將一員駐劄鎮番城

守備一員

千總一員

把總二員

大靖營叅將一員。駐劄大靖城。

原設叅將。康熙十一年改。

設守備十九年。仍設叅將。

守備一員

千總一員

把總二員

安遠營守備一員

原設守備。康熙十一年裁。十九年復設。

把總一員

土門堡守備一員

古浪堡把總一員

原設黑松堡。康熙十年改為古浪堡。

永固城營副將一員。駐劄永固城

守備一員

千總二員

把總四員

甘州城守營叅將一員。駐劄甘州

原設守備。康熙四年

添設叅將

守備一員

千總一員

把總二員

洪水營遊擊一員。駐劄洪水營。原設遊擊。康熙八年改設。

參將。九年復設遊擊。

千總一員

把總二員

舊設守備一員。康熙九年裁。

高臺營遊擊一員。駐劄高臺城

千總一員

山丹營遊擊一員。駐劄山丹城。原設遊擊。康熙十年改設。

守備。十三年復設遊擊。

千總一員

把總二員

黑城營遊擊一員。駐劄黑城堡。

原設把總。順治十二年添

設守備。十七年裁。康熙元年設遊擊。

千總一員

平川營守備一員

紅崖堡守備一員

南古城營守備一員

大馬營守備一員

把總一員

梨園堡守備一員

把總一員

馬營墩堡守備一員

把總一員

石峽口堡守備一員

原設守備。康熙十年改設千總。十二年復

設守備

西協肅州營副將一員駐劄肅州

守備一員

千總二員

把總四員

舊設肅州營叅將一員。守備一員。順治四年裁

嘉峪關遊擊一員駐劄嘉峪關原設守備康熙十三年改

擊設遊

千總一員

把總二員

下古城營守備一員

金塔寺營遊擊一員駐劄金塔寺原設守備康熙三年

改設遊擊

千總一員

把總二員

野麻灣把總一員

新城堡把總一員

兩山口堡把總一員

金佛寺堡把總一員

卯來泉堡把總一員

臨水堡把總一員

鎮彝營遊擊一員駐劄鎮彝城

千總一員

清水堡守備一員

雙井堡把總一員

鹽池堡把總一員

深溝堡把總一員

寧夏鎮

寧夏總兵官一員。駐劄寧夏鎮。標下中左右前

後五營。管轄寧夏城守營。平羅營。洪廣營。玉

泉營。廣武營。西協中衛營。靈州營。興武營。東

協花馬池營

原設總兵官。康熙十五年改設提督。二十年復設總兵官。

中營遊擊一員

順治十三年裁。康熙八年復設。十五年改設叅將。二十年

復設  
遊擊

守備一員

千總二員

把總四員

左營遊擊一員

設 順治十三年裁。康熙八年復

守備一員

千總二員

把總四員

右營遊擊一員

設 順治十三年裁。康熙八年復

守備一員

千總二員

把總四員

前營遊擊一員

設 順治七年裁。康熙十四年復

守備一員

千總二員

把總四員

後營遊擊一員

順治七年裁。康熙十四年復設。

守備一員

千總二員

把總四員

舊設旗鼓守備一員。順治十五年裁。

寧夏城守營都司僉書一員

把總二員

舊設中協寧夏副將一員。守備一員。順治十二年裁

平羅營叅將一員。駐劄平羅城。原設副將。順治十三年改

將設叅

守備一員

千總一員

把總一員

李綱堡把總一員

威鎮堡把總一員

洪廣營遊擊一員。駐劄洪廣營

守備一員

把總二員

鎮朔堡把總一員

鎮北堡把總一員

玉泉營遊擊一員。駐劄玉泉營

守備一員

把總二員

平羌堡把總一員

大壩堡守備一員

廣武營遊擊一員。駐劄廣武營

守備一員

把總二員

棗園堡把總一員

石空寺堡守備一員

古水井堡守備一員

西協中衛營副將一員駐劄中衛原設叅將順治十三

年改設副將

守備一員

千總二員

把總三員

鎮羅堡把總一員

香山堡把總一員

靈州營叅將一員駐劄靈州

守備一員

把總二員

紅寺堡把總一員

紅山堡把總一員

臨河堡把總一員

橫城堡守備一員

清水堡把總一員

原設守備。順治十三年改設把總。

同心城守備一員

興武營遊擊一員駐劄興武營

守備一員

把總二員

毛卜刺堡把總一員

安定堡守備一員

東協花馬池營副將一員駐劄花馬池

守備一員

千總一員

把總二員

韋州堡把總一員

會典卷之二十一  
惠安堡把總一員

康熙十四年添設守備一員。二十一年裁。

### 西寧鎮

西寧總兵官一員。駐劄西寧鎮。標下中左右前

後五營。管轄西寧城守營。河州營。臨洮城守

營。蘭州營。莊浪營。阿壩營。鎮羌營。洮岷營。階

州營。鎮海營。巴暖三川營。鞏昌營。秦州營。

原設

副將。順治十五年改設總兵官。

中營遊擊一員

守備一員

千總二員

把總四員

左營遊擊一員

守備一員

千總二員

把總四員

右營遊擊一員

守備一員

千總二員

把總四員

前營遊擊一員

守備一員

千總二員

把總四員

後營遊擊一員

守備一員

千總二員

把總四員

西寧城守營都司僉書一員

把總二員

河州營副將一員駐劄河州

原設遊擊。順治十五年改設副

將

守備一員

千總二員

把總四員

歸德堡守備一員

保安堡守備一員

起臺堡守備一員

臨洮城守營遊擊一員駐劄臨洮府

千總一員

把總二員

蘭州營遊擊一員駐劄蘭州原設遊擊順治六年改設副將

十五年復設遊擊

千總一員

把總二員

舊設守備一員康熙二十一年裁

莊浪營叅將一員駐劄莊浪原設叅將順治十三年改設副

將康熙二十一年復設叅將

守備一員

千總一員

把總二員

紅城子堡把總一員

苦水堡把總一員

西大通堡把總一員

阿壩營遊擊一員駐劄阿壩營

千總一員

大松山堡守備一員

裴家堡把總一員

原設守備。康熙元年改設把總。

鎮羌營遊擊一員駐劄鎮羌城

千總一員

把總一員

岔口堡守備一員原設把總。康熙元年改設守備。

武勝堡把總一員

紅水營守備一員原設遊擊。康熙十六年改設守備。

三眼井堡守備一員

永泰營千總一員原設遊擊。康熙十六年裁。

洮岷營副將一員。駐劄洮州原設副將。順治六年改設叅將。

康熙十四年復設副將。

守備一員

千總二員

把總四員

岷州營守備一員原設岷州營。康熙十四年改爲洮州營。二十四

年復爲岷州營

舊洮州堡守備一員

階州營遊擊一員。駐劄階州

原設叅將。順治六年改設副將。

康熙十四年改設遊擊

千總一員

把總二員

文縣營守備一員

千總一員

把總二員

西固城營守備一員

鎮海營叅將一員。駐劄鎮海城。

原設守備。順治十二年改。

設遊擊。康熙十四年改設叅將。

守備一員

千總二員

把總二員

南川營守備一員

北川營守備一員

威遠堡守備一員

原設遊擊。順治十三年改設守備。

巴暖三川營遊擊一員

原設守備。康熙十六年改設遊擊。

千總一員

碾伯堡守備一員

老鴉堡把總一員

水溝堡把總一員

鞏昌營遊擊一員。駐劄鞏昌府。原設臨鞏總兵官。順治十

五年移駐西寧。改設副將。康熙元年改設遊擊。十四年復改設副將。二十一年仍改

設遊擊

千總一員

把總二員

秦州營遊擊一員。駐劄秦州。原設遊擊。康熙十三年改設副

將。二十一年  
復設遊擊

千總一員

把總二員

舊設

固原總兵官一員。標下設中左右前後五營官

順治十一年裁。康熙十四年復設。二十一年裁。

漢羌總兵官一員。駐劄漢中。標下設中左右前

後五營官。順治八年裁。康熙十四年復設。二十一年裁。

臨鞏總兵官一員。駐劄鞏昌。標下中左右前後

五營官。順治十五年裁。

環慶營守備一員

關隴守備一員

東樂堡把總一員  
已上順治八年裁

黑水峪遊擊一員  
順治十年裁

三山堡把總一員

饒陽堡把總一員  
已上順治十七年裁

瓦亭營守備一員  
康熙五年裁

新河堡把總一員

太平堡把總一員

沙河堡把總一員

胭脂堡把總一員

三岔口把總一員 已上康熙八年裁

黑山堡把總一員 康熙十年裁

陽平關水師營守備一員 康熙二十一年裁

大清會典卷之八十七